

中国金融年鉴

Almanac of China's Finance and Banking

1990年

经济、金融形式与重要方针政策

经济、金融统计资料

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金融体制改革和治理改革

对外金融往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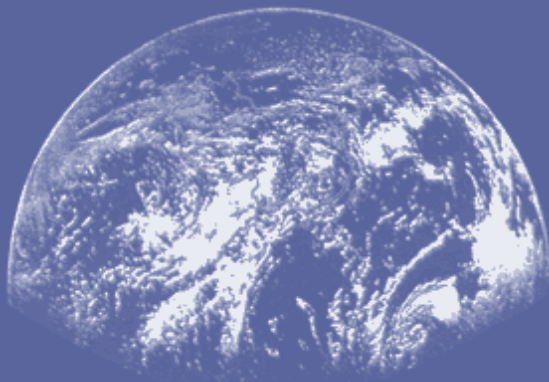
各地金融情况

调查报告与专题资料

金融科学研究

金融法规选编

中国金融大事记



附录



正确认识和恰当发挥金融在宏观经济调节中的作用（代序言）

编辑说明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编委与编辑部



第一部分 经济、金融形势与重要方针政策

- ▶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节录）——1[阅读](#)
- ▶ 基本经济形势——7[阅读](#)
- ▶ 经济工作总方针——8[阅读](#)
- ▶ 国民经济主要目标和任务——9[阅读](#)
- ▶ 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结果——11[阅读](#)
- ▶ 经济体制改革——12[阅读](#)
- ▶ 财政收支和财政政策——13[阅读](#)
- ▶ 国库券发行和兑付——16[阅读](#)
- ▶ 国家预算执行情况——16[阅读](#)
- ▶ 金融工作方针和政策——18[阅读](#)
- ▶ 控制通货膨胀——19[阅读](#)
- ▶ 信贷政策——19[阅读](#)
- ▶ 清理整顿金融公司——21[阅读](#)
- ▶ 清理资金拖欠——21[阅读](#)
- ▶ 利率政策——22[阅读](#)
- ▶ 外资及外债管理——23[阅读](#)
- ▶ 外汇政策——24[阅读](#)



第二部分 经济、金融统计资料

国民经济统计

- ▶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27[阅读](#)
- ▶ 社会总产值——29[阅读](#)
- ▶ 社会总产值指数——29[阅读](#)
- ▶ 全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30[阅读](#)
- ▶ 全国主要农产品产量——31[阅读](#)
- ▶ 全国主要林产品产量——32[阅读](#)
- ▶ 全国大牲畜头数、肉类产量和猪羊头数——32[阅读](#)
- ▶ 国民收入综合情况——33[阅读](#)
- ▶ 国民收入、财政收支、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比例——33[阅读](#)
- ▶ 国家财政收入——34[阅读](#)
- ▶ 国家财政支出——34[阅读](#)
- ▶ 国家债务收入、支出——35[阅读](#)
- ▶ 国家预算收入、预算外资金收入——35[阅读](#)
- ▶ 财政价格补贴——36[阅读](#)
- ▶ 单位、个人购买国库券情况——36[阅读](#)
- ▶ 国营预算内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占用额——37[阅读](#)
- ▶ 国营预算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38[阅读](#)
- ▶ 国营预算内企业实现利润和税金——39[阅读](#)
-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9[阅读](#)
- ▶ 全民所有制各行业基本建设投资额——40[阅读](#)
- ▶ 进出口贸易总额——40[阅读](#)
- ▶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1[阅读](#)
- ▶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指数——41[阅读](#)
- ▶ 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42[阅读](#)
- ▶ 城乡集市贸易情况——42[阅读](#)
- ▶ 职工工资总额及指数——43[阅读](#)
- ▶ 城镇居民家庭人口收支情况——44[阅读](#)

- ▶ 农民人均年收入——44[阅读](#)
- ▶ 各种物价总指数（以1950年价格为100）——45[阅读](#)
- ▶ 各种物价总指数（以上年价格为100）——45[阅读](#)
- 国内金融业务综合统计
- ▶ 1985—1989年货币概况——46[阅读](#)
- ▶ 1985—1989年国家银行、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来源运用——47[阅读](#)
- ▶ 1952—1989年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运用——48[阅读](#)
- ▶ 1989年1—4季度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运用情况——54[阅读](#)
- ▶ 1988年国家银行存款分地区情况——55[阅读](#)
- ▶ 1988年国家银行贷款分地区情况——56[阅读](#)
- ▶ 1989年国家银行存款分地区情况——57[阅读](#)
- ▶ 1989年国家银行贷款分地区情况——58[阅读](#)
- ▶ 各时期国家银行存款、贷款增长情况——59[阅读](#)
- ▶ 1952—1989年全国城乡储蓄存款——60[阅读](#)
- ▶ 1953—1989年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减额——61[阅读](#)
- ▶ 1952—1989年全国人均储蓄存款——62[阅读](#)
- ▶ 1989年末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63[阅读](#)
- ▶ 各时期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长情况——64[阅读](#)
- ▶ 1989年1—4季度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贷款统计——64[阅读](#)
- ▶ 1953—1989年农村信用社存款、贷款——65[阅读](#)
- ▶ 1986—1989年城市信用合作社资金来源、资金运用——66[阅读](#)
- ▶ 1986—1989年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来源、资金运用——66[阅读](#)
- ▶ 1953—1989年国家银行现金收入、支出——67[阅读](#)
- ▶ 1981—1989年国内债券、股票发行偿还情况——71[阅读](#)
- ▶ 1989年全国有价证券转让情况——72[阅读](#)
- ▶ 全国各专业金融机构业务统计
- ▶ 1989年中国工商银行资金来源、运用情况——73[阅读](#)
- ▶ 1989年中国工商银行损益情况——73[阅读](#)
- ▶ 1985—1989年中国工商银行国内金融债券发行、偿还情况——74[阅读](#)
- ▶ 1984—1989年中国工商银行业务量情况——74[阅读](#)

- ▶北京、上海、天津、广州中国工商银行办理牡丹卡业务的定点储蓄所和特约单位情况——74[阅读](#)
- ▶1989年中国工商银行主要存款、贷款分地区情况——75[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76[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76[阅读](#)
- ▶1989年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表——77[阅读](#)
- ▶1985—1989年中国农业银行国内金融债券发行、偿还情况——77[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78[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78[阅读](#)
- ▶1989年中国银行资产负债表——79[阅读](#)
- ▶1989年中国银行损益表——80[阅读](#)
- ▶1985—1989年中国银行国内金融债券发行、偿还情况——80[阅读](#)
- ▶1989年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资产负债表——81[阅读](#)
- ▶1989年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损益表——81[阅读](#)
- ▶1989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资产负债表——82[阅读](#)
- ▶1989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损益表——82[阅读](#)
- ▶1989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83[阅读](#)
- ▶1989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83[阅读](#)
- 1989年交通银行资产负债
- ▶1989年中国投资银行资产负债表——84[阅读](#)
- ▶1989年中国投资银行损益表——84[阅读](#)
- ▶1989年交通银行负债表——85[阅读](#)
- ▶1989年交通银行损益表——85[阅读](#)
- ▶1987—1989年交通银行发行国内金融债券情况——85[阅读](#)
- ▶198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86[阅读](#)
- ▶198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损益表——86[阅读](#)
- ▶1989年保险业务经济技术指标——87[阅读](#)
- ▶198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业务进度表——90[阅读](#)
- ▶1989年国外业务险统计表——90[阅读](#)
- ▶1989年保险业务分省汇总情况——92[阅读](#)

- ▶ 1989年国内业务险统计表（一）——96[阅读](#)
- ▶ 1989年国内业务险统计表（二）——98[阅读](#)
- ▶ 1989年保险业务分支公司收支情况汇总表——100[阅读](#)
- ▶ 1989年保险业务分支公司汇总表（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101[阅读](#)
- ▶ 1989年保险业务分支公司汇总表（到期返还性保险）——102[阅读](#)
- ▶ 1989年保险业务分支公司汇总表（返还性产险）——103[阅读](#)
- ▶ 1989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104[阅读](#)
- ▶ 1989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集团）损益计算表——104[阅读](#)
- ▶ 中信公司（集团）十年资产、利润示意图——105[阅读](#)
- ▶ 中信公司（集团）在海外发行债券情况（截至1989年）——106[阅读](#)
- ▶ 1980—1989年中信公司（集团）参与投资企业（项目）数情况——106[阅读](#)
-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集团）国内外投资图表（1989年底止）——107[阅读](#)
- ▶ 1989年中信实业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108[阅读](#)
- ▶ 1989年中信实业银行合并损益计算表——108[阅读](#)
- ▶ 1989年中信实业银行（全行）各项业务实绩——109[阅读](#)
- ▶ 1989年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资产负债合并表——110[阅读](#)
- ▶ 1989年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损益计算合并表——110[阅读](#)
- ▶ 1988年光大金融公司资产负债表——111[阅读](#)
- ▶ 1988年光大金融公司损益表——111[阅读](#)
- ▶ 1989年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汇总）——111[阅读](#)
- ▶ 1989年城市信用合作社业务情况（一）——112[阅读](#)
- ▶ 1989年城市信用合作社业务情况（二）——113[阅读](#)
- ▶ 1989年邮政储蓄业务统计——114[阅读](#)
- 若干地方区域性金融机构业务资料
- ▶ 1989年招商银行综合资产负债表——116[阅读](#)
- ▶ 1989年招商银行综合损益结算表——116[阅读](#)
- ▶ 1989年深圳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117[阅读](#)
- ▶ 1989年度深圳发展银行利润分配——117[阅读](#)
- ▶ 1989年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118[阅读](#)
- ▶ 1989年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118[阅读](#)

- ▶ 1989年天津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119[阅读](#)
- ▶ 1989年天津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119[阅读](#)
- ▶ 1989年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120[阅读](#)
- ▶ 1989年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120[阅读](#)
- ▶ 1989年福建华兴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121[阅读](#)
- ▶ 1989年福建华兴投资公司损益表——121[阅读](#)
- ▶ 1989年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122[阅读](#)
- ▶ 1989年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122[阅读](#)
- ▶ 1989年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123[阅读](#)
- ▶ 1989年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123[阅读](#)
- ▶ 1989年四川省长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124[阅读](#)
- ▶ 1989年四川省长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124[阅读](#)
- ▶ 1989年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125[阅读](#)
- ▶ 1989年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125[阅读](#)
- ▶ 1989年广东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全系统）——126[阅读](#)
- ▶ 1989年汕头经济特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126[阅读](#)
- ▶ 1989年广东国际租赁公司资产负债表——127[阅读](#)
- ▶ 1989年广东国际租赁公司损益表——127[阅读](#)
- ▶ 1989年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128[阅读](#)
- ▶ 1989年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损益表——128[阅读](#)
- ▶ 1989年中山集团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129[阅读](#)
- 国际收支、黄金、外汇储备、外债、汇率
- ▶ 1982—1989年国际收支概况——130[阅读](#)
- ▶ 1987—1989年我国国际收支情况——131[阅读](#)
- ▶ 1952—1989年黄金、外汇储备——133[阅读](#)
- ▶ 1989年1—12月汇率黄金和外汇储备情况——133[阅读](#)
- ▶ 全国利用外资概况——134[阅读](#)
- ▶ 1988—1989年对外签订利用外资协议（合同）额——135[阅读](#)
- ▶ 我国在海外发行债券情况（一）——135[阅读](#)
- ▶ 我国在海外发行债券情况（二）——136[阅读](#)

▶ 1989年分季度人民币对主要外币平均汇率——137[阅读](#)

▶ 1989年1—12月人民币对主要外币平均汇率——138[阅读](#)

▶ 1989年1—12月人民币外汇牌价总表——140[阅读](#)

利率

▶ 1949—1980年银行企业存款利率调整情况——164[阅读](#)

▶ 1980—1988年银行企业存款利率调整情况——164[阅读](#)

▶ 1949—1980年银行工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165[阅读](#)

▶ 1949—1980年银行商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165[阅读](#)

▶ 1950—1980年银行农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166[阅读](#)

▶ 1980—1988年银行工业、商业、农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166[阅读](#)

▶ 1949—1980年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情况（一）——167[阅读](#)

▶ 1949—1980年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情况（二）——167[阅读](#)

▶ 1949—1980年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情况（三）——168[阅读](#)

▶ 1980—1988年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情况——168[阅读](#)

▶ 1955—1980年银行华侨储蓄存款利率调整情况——168[阅读](#)

▶ 1989年中国人民银行存款、贷款利率表——169[阅读](#)

▶ 1989年专业银行存款利率表——171[阅读](#)

▶ 1989年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利率表——173[阅读](#)

▶ 1989年中国农业银行贷款利率表——176[阅读](#)

▶ 1989年中国银行贷款利率表——178[阅读](#)

▶ 1989年中国银行外汇存款利率表——180[阅读](#)

▶ 1989年中国银行外汇贷款利率表——180[阅读](#)

▶ 1989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贷款利率表——181[阅读](#)

▶ 1989年交通银行存款利率——185[阅读](#)

▶ 1989年中国投资银行贷款利率表——185[阅读](#)

▶ 1989年中国投资银行外汇存款利率表——186[阅读](#)

▶ 1989年中国投资银行外汇贷款利率表——186[阅读](#)

▶ 1989年行社往来利率表——187[阅读](#)

▶ 已公布的保值储蓄保值贴补率表——187[阅读](#)

▶ 1987—1989年国内各种债券利率表——188[阅读](#)

- ▶ 金融机构、人员、教育及其它金融系统人员、机构情况——189[阅读](#)
- ▶ 1989年国家银行人员、机构情况——189[阅读](#)
- ▶ 1989年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人员情况——190[阅读](#)
- ▶ 1989年城市信用合作社机构人员情况——191[阅读](#)
- ▶ 香港和外国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概况——192[阅读](#)
- ▶ 港澳地区和外国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业务分支机构概况——192[阅读](#)
- ▶ 1989年中国人民银行行属大专院校教育情况——193[阅读](#)
- ▶ 1989年中国人民银行行属成人高等学校教育情况——193[阅读](#)
- ▶ 1989年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银行学校教育情况——194[阅读](#)
- ▶ 1989年中国工商银行各类教育基本情况统计——195[阅读](#)
- ▶ 1989年中国农业银行所属成人高等院校教育情况——196[阅读](#)
- ▶ 1989年中国农业银行所属中专学校教育情况——197[阅读](#)
- 金融机构、人员、教育及其它
- ▶ 1989年中国银行教育基本情况——198[阅读](#)
- ▶ 1989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所属大专、中专学校教育情况——198[阅读](#)
- ▶ 1989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学历教育情况——199[阅读](#)
- ▶ 1989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专业证书”教育情况——199[阅读](#)
- ▶ 1989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级行举办各类短训班情况——199[阅读](#)
-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历年职工培训统计——199[阅读](#)



第三部分 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

- ▶ 综述——201[阅读](#)
- ▶ 国民经济发展情况概览——202[阅读](#)
- ▶ 信贷资金宏观调控——204[阅读](#)
- ▶ 信贷政策——205[阅读](#)
- ▶ 货币流通状况——206[阅读](#)
- ▶ 通货膨胀因素分析——207[阅读](#)
- ▶ 储蓄存款与储蓄管理——209[阅读](#)
- ▶ 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211[阅读](#)
- ▶ 清理“三角债”——212[阅读](#)
- ▶ 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213[阅读](#)
- ▶ 外汇外债管理——214[阅读](#)
- ▶ 金融稽核——216[阅读](#)
- ▶ 中国金融职工教育研究会——217[阅读](#)
- ▶ 金融系统电子化建设——218[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

- ▶ 综述——221[阅读](#)
- ▶ 信贷资金营运——222[阅读](#)
- ▶ 储蓄存款——223[阅读](#)
- ▶ 清理拖欠——225[阅读](#)
- ▶ 清理整顿公司——227[阅读](#)
- ▶ 内部经营机制改革——228[阅读](#)
- ▶ 工交信贷——229[阅读](#)
- ▶ 技术改造贷款——230[阅读](#)
- ▶ 商业信贷——230[阅读](#)
- ▶ 牡丹信用卡——231[阅读](#)
- ▶ 国际金融业务——232[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

- ▶ 综述——233[阅读](#)

- ▶ 农副产品收购——234[阅读](#)
- ▶ 经营责任制——235[阅读](#)
- ▶ 国际金融业务——236[阅读](#)
- ▶ 农民家庭经济活动——237[阅读](#)

中国银行：

- ▶ 综述——239[阅读](#)
- ▶ 信贷计划管理——240[阅读](#)
- ▶ 储蓄存款——242[阅读](#)
- ▶ 企业存款——242[阅读](#)
- ▶ 个人外币存款——243[阅读](#)
- ▶ 外汇贷款——243[阅读](#)
- ▶ “三贷”业务——244[阅读](#)
- ▶ 信托业务——245[阅读](#)
- ▶ 信用卡业务——246[阅读](#)
- ▶ 开办货币期权买卖和代客调期业务——246[阅读](#)
- ▶ 海外金融机构——246[阅读](#)
- ▶ 挤提存款风波——247[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 ▶ 综述——248[阅读](#)
- ▶ 信贷资金管理——249[阅读](#)
- ▶ 资金调度——250[阅读](#)
- ▶ 储蓄存款——252[阅读](#)
- ▶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252[阅读](#)
- ▶ 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254[阅读](#)
- ▶ 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255[阅读](#)
- ▶ 投资调查——255[阅读](#)
- ▶ 金融债券——256[阅读](#)
- ▶ 国际金融业务——257[阅读](#)
- ▶ 住房改革金融业务——258[阅读](#)
- ▶ 税收财务大检查——258[阅读](#)

▶ 会计柜台电算化——259[阅读](#)

▶ 干部培训——259[阅读](#)

▶ 信托投资公司——259[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

▶ 综述——261[阅读](#)

▶ 项目投资——262[阅读](#)

▶ 国际结算业务——263[阅读](#)

▶ 职工培训——263[阅读](#)

交通银行：

▶ 综述——265[阅读](#)

▶ 企业存款——265[阅读](#)

▶ 储蓄存款——265[阅读](#)

▶ 大额存款——266[阅读](#)

▶ 金融债券的发行——266[阅读](#)

▶ 贷款业务——266[阅读](#)

▶ 保险业务——266[阅读](#)

▶ 外汇业务和国际交往——266[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 综述——267[阅读](#)

▶ 保险业务概况——269[阅读](#)

▶ 防灾防损——270[阅读](#)

▶ 保险资金运用——271[阅读](#)

▶ 城市保险——271[阅读](#)

▶ 农村保险——272[阅读](#)

▶ 国内财产保险——273[阅读](#)

▶ 国内再保险——275[阅读](#)

▶ 涉外保险——275[阅读](#)

▶ 海外保险业务——276[阅读](#)

▶ 出口信用保险——277[阅读](#)

▶ 保险系统的电子化——277[阅读](#)

► 1989年重大灾害及保险公司赔款情况——277 [阅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集团）公司：

► 综述——278 [阅读](#)

► 中信天津工业区——278 [阅读](#)

► 亚州卫星公司——279 [阅读](#)

► 北京国际大厦——280 [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

► 综述——281 [阅读](#)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

► 综述——283 [阅读](#)

邮政储汇局：

► 综述——284 [阅读](#)

农村信用合作社：

► 综述——286 [阅读](#)

地方区域性金融机构：

► 深圳招商银行——287 [阅读](#)

► 福建兴业银行——287 [阅读](#)

►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87 [阅读](#)

► 上海海通证券公司——288 [阅读](#)

► 中国银行天津国际信托咨询公司——288 [阅读](#)

►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288 [阅读](#)

► 建设银行天津信托投资公司——289 [阅读](#)

► 天津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289 [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河南省信托投资公司——289 [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信托投资公司——289 [阅读](#)

► 四川省农村金融信托投资公司——290 [阅读](#)

►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90 [阅读](#)

► 四川省长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90 [阅读](#)

► 四川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291 [阅读](#)

► 四川金融信托投资公司——291 [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291 [阅读](#)

-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292[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292[阅读](#)
- ▶中山集团财务公司——292[阅读](#)
- ▶辽宁信托投资公司——293[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93[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股份信托投资公司——294[阅读](#)
- ▶有色金属工业北方财务公司——294[阅读](#)
- ▶福建华兴投资公司——294[阅读](#)
-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95[阅读](#)
- ▶珠海市信托投资公司——295[阅读](#)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95[阅读](#)
- ▶深圳经济特区发展财务公司——296[阅读](#)
- ▶汕头经济特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96[阅读](#)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公司——296[阅读](#)

外资银行：

- ▶南洋商业银行——296[阅读](#)



第四部分 金融体制改革和治理整顿

- ▶ 综述——299[阅读](#)
- ▶ 全国结算制度改革——300[阅读](#)
- ▶ 甘肃省实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办法——302[阅读](#)
- ▶ 扬州市的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管理制度——303[阅读](#)
- ▶ 外汇调剂市场——304[阅读](#)
- ▶ 上海继续发展外汇调剂市场——305[阅读](#)
- ▶ 上海证券市场的规范化措施——306[阅读](#)
- ▶ 海南继续开发外汇调剂市场——307[阅读](#)
- ▶ 宝鸡市完善金融市场的新措施——308[阅读](#)
- ▶ 四川在治理整顿中推进金融改革——309[阅读](#)
- ▶ 广东工商银行实行资产负债管理——310[阅读](#)
- ▶ 衡水工商银行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310[阅读](#)
- ▶ 北京保险公司实行新的核算体制——311[阅读](#)
- ▶ 福建开办农户生产基金存款——312[阅读](#)
- ▶ 鄞县完善和巩固信用合作联社——313[阅读](#)
- ▶ 温州市的典当业——314[阅读](#)
- ▶ 河南人民银行实行干部回避制、试用制和交流制——316[阅读](#)
- ▶ 江苏建立企业增补自有流动资金新机制——317[阅读](#)
- ▶ 建设银行十年改革综述——318[阅读](#)



第五部分 对外金融往来

- ▶ 综述——321 [阅读](#)
- ▶ 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二十二届年会——323 [阅读](#)
- ▶ 亚洲开发银行第七次发展圆桌会议——324 [阅读](#)
- ▶ 中国与亚洲开发银行的业务往来——324 [阅读](#)
- ▶ 外资、侨资金融机构——325 [阅读](#)
- ▶ 中国投资银行国际金融活动——325 [阅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对外金融活动——327 [阅读](#)
- ▶ 中外经济合作研讨会——327 [阅读](#)



第六部分 各地金融情况

- ▶ 北京——329[阅读](#)
- ▶ 天津——331[阅读](#)
- ▶ 河北——333[阅读](#)
- ▶ 山西——335[阅读](#)
- ▶ 内蒙古——336[阅读](#)
- ▶ 辽宁——338[阅读](#)
- ▶ 沈阳——339[阅读](#)
- ▶ 大连——341[阅读](#)
- ▶ 吉林——343[阅读](#)
- ▶ 黑龙江——344[阅读](#)
- ▶ 哈尔滨——346[阅读](#)
- ▶ 上海——347[阅读](#)
- ▶ 江苏——349[阅读](#)
- ▶ 浙江——351[阅读](#)
- ▶ 宁波——351[阅读](#)
- ▶ 安徽——354[阅读](#)
- ▶ 福建——355[阅读](#)
- ▶ 厦门——357[阅读](#)
- ▶ 江西——358[阅读](#)
- ▶ 山东——359[阅读](#)
- ▶ 青岛——361[阅读](#)
- ▶ 河南——362[阅读](#)
- ▶ 湖北——364[阅读](#)
- ▶ 武汉——366[阅读](#)
- ▶ 湖南——367[阅读](#)
- ▶ 广东——369[阅读](#)

- ▶ 广州——371[阅读](#)
- ▶ 深圳——373[阅读](#)
- ▶ 珠海——374[阅读](#)
- ▶ 汕头——375[阅读](#)
- ▶ 海南——377[阅读](#)
- ▶ 广西——378[阅读](#)
- ▶ 四川——380[阅读](#)
- ▶ 重庆——382[阅读](#)
- ▶ 贵州——383[阅读](#)
- ▶ 云南——384[阅读](#)
- ▶ 西藏——385[阅读](#)
- ▶ 陕西——387[阅读](#)
- ▶ 西安——389[阅读](#)
- ▶ 甘肃——391[阅读](#)
- ▶ 青海——392[阅读](#)
- ▶ 宁夏——395[阅读](#)
- ▶ 新疆——396[阅读](#)

附载：

- ▶ 台湾——397[阅读](#)
- ▶ 香港——401[阅读](#)
- ▶ 澳门——402[阅读](#)



第七部分 调查报告与专题材料

- ▶ 四川省1989年市场货币流通量状况的调查——405[阅读](#)
- ▶ 河南1989年市场疲软情况的调查——407[阅读](#)
- ▶ 吉林省国营工业企业产成品资金占压情况的调查——409[阅读](#)
- ▶ 广州市生产企业资金紧张的表现和成因——411[阅读](#)
- ▶ 青岛市信贷调整情况调查——412[阅读](#)
- ▶ 湖南省工商银行协助企业清理贷款拖欠情况——414[阅读](#)
- ▶ 天津市个体户储蓄情况的调查——415[阅读](#)
- ▶ 辽宁省农业银行发放扶贫贷款实际效果的调查——416[阅读](#)
- ▶ 天津基本建设项目后评估情况——418[阅读](#)
- ▶ 地方投资公司发展情况的调查——419[阅读](#)
- ▶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情况的调查——421[阅读](#)
- ▶ 厦门经济特区的台资办厂情况——422[阅读](#)
- ▶ 广东乡镇企业的经济金融情况调查——423[阅读](#)
- ▶ 湖北基层银行机构亏损情况的调查——424[阅读](#)
- ▶ 襄樊储蓄利率大战纪实——425[阅读](#)
- ▶ 四川金融稽核在治理整顿中的发展——426[阅读](#)



第八部分 金融科学研究

- ▶ 1989年金融宏观调控理论研究观点综述——429 [阅读](#)
- ▶ 关于金融市场问题的讨论——430 [阅读](#)
- ▶ 1989年投资理论研究综述——432 [阅读](#)
- ▶ 近年国际金融理论研究主要论点综述——434 [阅读](#)
- ▶ 1989年农村金融学术研究综述——436 [阅读](#)
- ▶ 1989年保险理论研究主要点综述——438 [阅读](#)
- ▶ 钱币学研究理论观点综述——439 [阅读](#)
- ▶ 重要金融学术活动简介——441 [阅读](#)



第九部分 金融法规选编

国务院

- ▶关于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的通知——445[阅读](#)
-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445[阅读](#)
- ▶关于加强保险事业管理的通知——446[阅读](#)
- ▶关于转发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纪要的通知（节录）——447[阅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1989年国库券条例——449[阅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1989年特种国债条例——449[阅读](#)
- ▶关于加强企业内部债券管理的通知——449[阅读](#)
- ▶关于调整省、自治区、直辖市金融、税务部门和部分海关领导干部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450[阅读](#)
- ▶关于发行1989年保值公债的通知——450[阅读](#)
- ▶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办法——450[阅读](#)
- ▶外债登记实施细则——451[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

- ▶关于调整银行存、贷款利率的具体规定的通知——452[阅读](#)
 - ▶关于调整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的通知——454[阅读](#)
 - ▶关于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有关问题的通知——454[阅读](#)
 - ▶关于农村信用社存、贷款利率等问题的通知——455[阅读](#)
 -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基本建设银行贷款差别利率的有关规定——455[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颁发《关于信贷、现金大检查中处理违反金融法规问题的办法》的通知——455[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456[阅读](#)
 - ▶关于下发《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的通知——457[阅读](#)
 - ▶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458[阅读](#)
 - ▶关于加强储蓄管理的通知——458[阅读](#)
 - ▶关于加强企业内部集资管理的通知——459[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 劳动部
- ▶中国人民银行印制企业评聘高级技师的实施办法——459[阅读](#)[阅读](#)

►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89]26号文件的实施办法——460[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关于实行修订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办法》的通知——461[阅读](#)

►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办法——461[阅读](#)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筹基建资金管理的补充规定（节录）——462[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

►单位外币存款章程——463[阅读](#)

►外币储蓄存款章程——463[阅读](#)

►外籍人员侨胞外币存款章程——464[阅读](#)

►资金融通网拆借资金管理暂行规定——465[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

►国营农业贷款管理办法——465[阅读](#)

►专用基金管理暂行办法——468[阅读](#)

►固定资产折旧办法——469[阅读](#)

中国银行

►储蓄存款异地托收办法——471[阅读](#)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银行关于台胞、台属因私赴台申请批汇问题的规定——472[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472[阅读](#)

►城镇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办法——473[阅读](#)

►固定资产外汇贷款暂行办法——474[阅读](#)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475[阅读](#)

►基本建设贷款办法——476[阅读](#)

►借款合同管理暂行规定——478[阅读](#)

►中央级基本建设储备贷款管理暂行办法——479[阅读](#)

►住宅储蓄存款和住宅借款暂行办法——480[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

►进口贸易结算办法（试行）——482[阅读](#)

►出口贸易结算办法（试行）——483[阅读](#)

►短期贷款试行办法——484[阅读](#)

▶ 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试办办法——484[阅读](#)

交通银行

▶ 办理出口跟单托收结算业务的暂行规定——485[阅读](#)

▶ 办理进口信用证结算业务的暂行规定——486[阅读](#)

▶ 办理外币现钞兑换业务的暂行规定——488[阅读](#)

▶ 办理旅行支票出售、挂失、兑付业务的暂行规定——488[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490[阅读](#)

▶ 企业财产保险条款——491[阅读](#)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章程——493[阅读](#)

邮政储汇局

▶ 中国人民银行、邮电部关于进一步办好邮政储蓄的通知——494[阅读](#)

▶ 附：邮政储蓄存款转存办法——494[阅读](#)

各省、市金融机构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集资管理的通知——495[阅读](#)

▶ 天津市企业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495[阅读](#)

▶ 安徽间接外债统计监测办法——496[阅读](#)

▶ 西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实施细则——496[阅读](#)

▶ 黑龙江省有价证券交易管理暂行规定——499[阅读](#)



第十部分 中国金融大事记

- ▶ 1月——501 [阅读](#)
- ▶ 2月——502 [阅读](#)
- ▶ 3月——502 [阅读](#)
- ▶ 4月——503 [阅读](#)
- ▶ 5月——504 [阅读](#)
- ▶ 6月——504 [阅读](#)
- ▶ 7月——505 [阅读](#)
- ▶ 8月——505 [阅读](#)
- ▶ 9月——505 [阅读](#)
- ▶ 10月——505 [阅读](#)
- ▶ 11月——506 [阅读](#)
- ▶ 12月——506 [阅读](#)



第十一部分 附录

全国金融机构名录

中国人民银行

▶ 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509[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509[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510[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511[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511[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所属学院——513[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513[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513[阅读](#)

中国银行

▶ 中国银行第5届董事会、监事会——514[阅读](#)

▶ 中国银行总行——515[阅读](#)

▶ 中国银行国内各地分行——515[阅读](#)

▶ 中国银行港澳暨海外机构——516[阅读](#)

▶ 由中国银行代管的银行——518[阅读](#)

▶ 港澳中银集团所属机构——518[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518[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519[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

▶ 中国投资银行董事会——520[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总行——520[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520[阅读](#)

交通银行

▶ 交通银行董事会、监事会——521[阅读](#)

▶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521[阅读](#)

► 交通银行所属分支机构——522[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 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524[阅读](#)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公司——524[阅读](#)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辖港澳暨海外机构——525[阅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公司）

► 中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526[阅读](#)

► 中信公司总公司——526[阅读](#)

► 中信公司国内子公司、下属公司——527[阅读](#)

► 中信公司港澳暨海外机构——527[阅读](#)

► 中信实业银行——527[阅读](#)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中创集团公司）

► 中创集团总公司机构图——528[阅读](#)

► 中创集团总公司主要负责人——528[阅读](#)

中国金融学术团体主要领导成员名单（部分）

► 中国金融学会第三届理事会——529[阅读](#)

►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第三届理事会——529[阅读](#)

►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会——529[阅读](#)

► 中国保险学会第二届理事会——529[阅读](#)

► 中国投资学会第一届理事会——529[阅读](#)

► 中国钱币学会第二届理事会——529[阅读](#)

► 中国金融职工教育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529[阅读](#)

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名录——530[阅读](#)

外资、中外合资金融业务机构名录——547[阅读](#)

全国部分大专院校设置金融系（专业）情况——550[阅读](#)

全国金融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先进单位名录

► 1989年国务院表彰的全国金融系统31名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录——550[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金融工会授予劳动模范、先进单位称号名录——551[阅读](#)

► 全国金融劳动模范——551[阅读](#)

► 全国金融先进单位——556[阅读](#)

1988—1989年部分金融书目

- ▶ 综合理论类——559[阅读](#)
- ▶ 银行体制改革与金融市场类——560[阅读](#)
- ▶ 银行综合业务技术类——561[阅读](#)
- ▶ 投资与金融管理类——561[阅读](#)
- ▶ 信贷与储蓄类——562[阅读](#)
- ▶ 会计、结算、审计类——563[阅读](#)
- ▶ 农村金融类——564[阅读](#)
- ▶ 国际金融类——564[阅读](#)
- ▶ 外国银行类——565[阅读](#)
- ▶ 保险类——566[阅读](#)
- ▶ 金融史、货币史类——566[阅读](#)
- ▶ 工具书类——567[阅读](#)
- ▶ 其它类——568[阅读](#)

正确认识和恰当发挥金融在宏观经济调节中的作用

(代序言)

李贵鲜

1989年，国民经济经过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正朝着好的方向发展：连续几年的经济过热已经降温，物价上涨幅度逐月回落，过大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所压缩，通货膨胀开始得到控制。认真回顾和总结这一年的经验，对于进一步做好金融工作，搞好货币信贷的适时适度调节，具有重要意义。

李鹏总理在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要求我们，继续控制贷款规模和货币投放，调整贷款结构，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做好适时适度调节。正确认识和恰当发挥金融在宏观经济调节中的作用，进一步搞好货币信贷的适时适度调节，是金融系统继续贯彻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方针，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

在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下，要做好适时适度调节，使整个经济活动能够按照国家方针政策和经济规律运行，就必须建立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体系，其中包括计划、财政税收、金融、物资、物价和法律等多种调控手段。在诸多调控手段中，财政、金融已成为宏观经济调控的一个重要手段。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格局中，除了强有力的国家计划和财政税收调节外，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银行在国民经济调节中的作用也逐渐增强。

金融之所以成为一个宏观调控手段，主要是因为银行信贷规模、货币发行、利率、汇率的调整是由国家确定的，现金和结算也都由国家统一管理，它是直接掌握在国家手中的一个杠杆，可以直接调节和控制信贷资金的供应。近几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发生了新的变化，企业单位的财力增强，城乡居民的收入明显增多，在国民收入分配中个人所占的比重明显上升。1979年到1988年，银行各项存款平均每年增长20.7%，大大高于1953年到1978年年均增长10%的幅度。信贷资金运用也成倍增长，到1989年底，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各项贷款余额达13470亿元，比1978年底增长6.2倍。在国民收入再分配中，通过银行信贷渠道分配的资金比重不断上升。信贷资金运动决定于商品运动，同时又对商品运动 and 经济发展起着一定的推动作用。因此，在调节经济中，掌握和运用金融手段已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

对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调节作用，要有正确认识和理解。经济决定金融，金融对经济发展具

有一定的推动作用。我们既要注意充分发挥银行调节经济的作用，又不能把它的作用估计过高。因为信贷资金的特点是把国家、企业、个人暂时不用的资金通过有息存款方式集中起来，加以运用，必须灵活周转，有借有还，所以发挥金融杠杆的作用主要应靠加快信贷资金的周转和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来实现。金融杠杆作用的发挥，离不开计划的指导和财政、税收、物资等手段的配合。在宏观经济调控中，必须综合运用多种调控手段。因此，搞好金融调节，需要社会各方面给予理解和支持。

邓小平同志早在1979年就指出，要把银行作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必须把银行真正办成银行。最近，中央领导同志也多次指出，金融是一个有效的、灵敏的手段。近十年来，银行筹集融通了大量资金，积极支持了国民经济发展。特别是1988年第四季度以后，银行认真贯彻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坚决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采取一系列措施，基本控制住了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积极支持了工农业生产与收购、外贸进出口、国营大中型企业生产和国家重点建设的合理资金需要，同时使市场货币流通量偏多的状况有所改善，这对于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市场有效供给，控制投资、消费需求和抑制市场物价上涨，都起到了一定作用。当然，在紧缩力度和灵活调节上，还应进一步改进，以便更好地促进经济发展。

当前，经济形势逐步好转，金融形势继续稳定。但是，一方面经济发展中多年积累的深层次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另一方面治理整顿中又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新旧矛盾交织在一起，增加了金融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金融系统必须深入研究新情况、新问题，采取灵活措施，才能在宏观经济调节中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一、适时调节信贷规模

货币信贷总量的多少对经济的正常运转有着重要作用。如果货币信贷总量超过正常经济活动的实际需求，就会增加社会总供求的矛盾，导致通货膨胀加剧，引起物价上涨。反之，如果货币信贷投入过少，也会影响生产和流通的正常进行。生产增长速度过快、经济发展过热固然不行，但是，生产增长速度过低，持续时间长了也不行。因为不保持经济适度增长，就难以增加市场有效供给和财政收入，经济就无法稳定，同时还会增加就业压力，不利于社会安定。因此，信贷过松了不行，过紧了也不行，必须力求做到松紧基本适度。

信贷计划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综合平衡后确定的，一经确定就必须严格执行。我国银行的情况与西方国家不同，信贷的平衡主要是通过执行信贷计划实现的，中央银行对银行贷款规模实行限额控制，这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决定的。同时，银行贷款主要采取信用放款形式，利率和存款准备金比例对资金需求约束力很弱，因此，要有效地控制货币信贷总量，就必须对贷款规模实行限额管理。由于经济生活十分复杂，各种因素的影响使贷款需求经常发生变化，这就要求银行根据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对贷款进行适时适度调节。这种调节既要注意对当年增加的信贷规模进行调节，更要注意对已有贷款余额进行调节，只调节当年增量作用是有限的，如果能把现有贷款余额加速周转1%，就是130亿元，加速5%就是650亿元，因此，贷款存量调节的作用相当可观。

1989年银行各项贷款增加1858亿元，增长17.6%，信贷增加总量远远超过国民生产总值增长3.9%的幅度，从总量看不算少。历年第四季度都是信贷资金使用旺季，主要是受我国工农业生产

季节性规律影响，农副产品、外贸出口商品收购和工业生产用款高峰都在四季度，客观上要求银行贷款集中投放，因而每年第四季度贷款占全年贷款的比重，从全国范围来说，一般为65 - 70%。1989年四季度全国为67.5%，基本上是正常的，大部分贷款集中在四季度发放，基本保证了旺季生产与收购的资金需求，避免了1988年四季度曾出现收购农副产品大量打“白条”现象，为今年的农业生产发展和商品销售作了必要的准备。我国幅员辽阔，各省、市、自治区的气候条件、工农业比重相差很大，用款高峰季节不尽相同，所以就全国总体来说，这个比例是适当的，但具体到每个地区不应“一刀切”，应允许每个地区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总规模内按季进行调节。

1990年一季度，针对市场销售疲软，工业生产低速增长和企业间相互拖欠严重的实际情况，银行适当增加了贷款规模，主要是为了不失时机地安排工农业生产，支持商业物资部门增加储备，协助企业清理“三角债”。这是在控制贷款总量的前提下，根据经济情况的变化，进行的一次调节，从稳定经济，稳定大局看，是十分必要的。同时银行新增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农业、能源交通等基础行业和大中型骨干企业以及外贸进出口等重点资金需要，对于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也具有积极意义。

在适时调节信贷规模的同时，还必须严格控制货币发行。从银行货币投放和回笼渠道看，现金回笼主要有销售商品的回笼、服务行业的回笼和居民储蓄存款的信用回笼三条渠道；现金支出主要有职工工资、奖金、补贴以及收购农副产品现金支出、行政企业事业管理费支出和居民提取储蓄四条渠道。现金收入的多少，主要是由居民对物价的预期和商品购买所决定的，而现金支出是硬性的，银行难以控制。全国货币发行是所有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银行现金收支差额的统计数，是每天现金实际收支轧差的结果。所以货币投放和回笼是社会和经济活动中多种因素的综合反映。要控制货币发行，必须是计划、财政、信贷、物价等多方面共同采取措施，一齐动作，合理导向，才能收到预期效果。

二、灵活调整利率水平

利率可以看作是资金的“价格”。我国利率总水平的高低，对经济和市场影响很大。提高利率，意味着资金“价格”的上涨，它会增加投资者(企业)的负担，从而抑制资金需求，减少信贷资金的占用，也可以推迟个人消费，增加银行资金来源；降低利率，则会出现相反的效果。因此，灵活、正确地运用利率杠杆，是宏观经济调节的一个重要环节。我们必须对某个时期经济发展做出准确的预测，才能确定利率总水平是上升还是下降，真正做到适时、适度。

近十多年来，银行按照国家经济政策的要求，根据经济发展和市场物价的变化情况，先后八次调整了存款利率，七次调整了贷款利率，使利率的杠杆作用得到加强。1988年9月和1989年2月，针对当时市场物价上涨过猛，居民提取储蓄抢购商品和货币发行过多的情况，曾两次提高了存款、贷款利率，并对三年期以上定期储蓄实行保值。由于这些措施，居民储蓄存款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推迟了现实的消费，对于稳定物价，抑制过度的资金需求，减轻市场的压力，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由于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已取得比较明显成效，物价上涨水平已有较大幅度的回落。从1989年10月开始物价上涨幅度已持续5个月降到一位数以内，1990年1月已降到4.1%，继续执行存、贷

款年利率11.34%显得高了，企业利息负担重了。因此，为减轻企业的利息负担，进一步搞活生产与流通，国家确定适当下调利率水平。事实上，利率必须随着经济和物价的变化而不断加以调整。在不同时期，利率调高或调低，都是灵活运用利率杠杆的一种正常现象。建国以来，银行利率作过多次调整，既有上调的时候，也有下调的时候。世界各国的利率也都在根据经济物价发展变化情况，进行上调或下调。如果利率只许上调不能下调，或者只能下调不许上调，就不能成为“杠杆”。因此，今后还要根据经济生活的实际变化，不断地灵活地调整利率水平，逐步改革和完善利率管理体制，进一步发挥利率的调节作用。利率调整后，保值储蓄的政策不改变。保值是保证居民存入银行货币的购买水平，对保值应有正确的宣传和理解，不能用某一个月保值贴补率来预测存款到期时的利率。保值贴补率的高低，取决于存款期内物价累计上涨幅度，如果物价指数累计上涨幅度高于存款期内存款利率，则有贴补；如果累计物价上涨指数低于利率，则没有贴补。因此，保值贴补率随物价上下波动是正常的。

三、正确运用结算手段

银行结算是商品交换的媒介，是连结资金与经济活动的一个纽带。银行通过办理企业单位在商品交换中的资金结算工作，可以减少现金使用，了解和掌握企业资金运用情况，促进商品流通，保证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因此，正确掌握和运用结算手段，对于发挥金融调控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成分、企业经营方式、商品流通渠道和信用形式都发生了很大变化，银行结算制度和结算方式进行了改革，进一步适应了经济体制变化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总的看效果是好的。但结算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结算方式不够灵活、方便，“腰缠万贯”的现象比较普遍，结算手段落后，效率较低，结算资金周转慢，占压多。需要继续按照方便、通用、迅速和安全的要求，进一步改革。

判断银行结算方式是否适用，必须从实际出发。结算作为银行的一个杠杆，不是一成不变的，必须根据经济发展和企业的要求，不断进行改革和调整。1989年银行在结算改革中取消了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本意是为了适应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要求，提高企业商品交易的信誉，促进经济合同的贯彻执行。但从几个月的实际情况看，条件还不够成熟，不少企业对取消托收承付方式难以适应，特别是一些承担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大中型骨干企业的货款清算得不到银行监督。因此，1990年又恢复使用这种结算方式，目的在于帮助大中型企业收回贷款，缓解资金紧张的矛盾。这对于发挥银行结算的监督职能，加强银行服务，具有积极意义。当然，银行在恢复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中，还要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对国家明令限制的企业和产品，不能统统恢复这种方式。我们既不能因为恢复托收承付方式就全盘否定银行的结算改革，也不能因为要坚持改革而不对改革中某些条件不够成熟的措施进行必要的调整。

银行结算改革要更好地服务于企业，服务于经济。为此，银行要积极发展信用支付工具，大力推行使用票据，改进银行汇票，推广商业汇票，试办银行本票，并在有条件的地方扩大支票使用范围。通过增加和改进结算方式，方便企业商品交换，疏导商业信用，减少企业货款拖欠，逐步实现商品交易的票据化，使银行结算与银行信用、融通资金密切结合起来，进一步发挥结算在发展经济中的杠杆作用。

四、积极搞活资金融通

金融的生命力在于资金的融通与周转。我国幅员辽阔，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同地区、不同企业在资金使用上的季节性很强，必然要求资金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余缺的调剂。因此，积极发展资金横向融通，对于把资金用好用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是非常必要的。近几年，我们在金融改革中逐步开办了资金拆借市场，融通了大量资金，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缺乏有效的管理，一些金融机构以拆借为名乱拉资金，扩大信贷规模和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影响了金融宏观调控，必须坚决制止与纠正。当前，各地都反映资金紧张，可是有的地方又“划地为牢”，把资金捆死，不能互相融通，以至有些地区存款较多，一时用不出去；有些地区资金非常短缺，想用又用不上。各地人民银行要在切实加强管理的同时，积极主动地组织各家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期限，开展相互拆借、相互融通资金的业务，加快信贷资金周转，充分利用资金使用的地区差、时间差，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目前一些地方从局部利益出发，不恰当地干预资金市场的正常业务活动，甚至只准拆入，不准拆出，人为地造成“钱到地头死”的情况，很不利于搞活资金。全国资金融通不活，局部地区的资金也活不了，结果局部利益也难以得到保障。这种状况，迫切需要加以改变。同时，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增加多种融资渠道和手段，发展多种信用工具，逐步建立和稳步发展长期资金市场，推迟和转移消费基金。并要抓紧制定发布有关资金市场管理的法规，把资金市场活动的管理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

充分发挥金融杠杆作用，还需要有良好的外部环境。目前制约金融杠杆作用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企业经济效益比较差，缺乏自我调控、自我发展的能力和机制。近几年，企业资金流失现象比较严重，大量流动资金游离于生产资金之外，被用于消费和基建。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严重不足，近十年预算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仅增长0.8%，占全部流动资金的比重已从1983年的39.5%下降到目前的18%以下。企业的生产经营主要依靠银行投入资金来实现，自我积累很少，加上企业结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投资结构以及商品库存结构不尽合理，使银行难以对信贷资金的存量进行有效的调节，严重削弱了金融宏观调控能力。资金是伴随着商品流动而流动的。企业资金的运转，包括储备资金、生产资金和产成品资金三个部分，产品销售出去，商品资金实现，这是资金周转的一个前提条件。如果产品卖不出去，就不能实现资金的良性循环。1989年四季度以来银行贷款增加较多，而各方面资金越来越叫紧，一个重要原因是，投入的信贷资金大都被产成品积压所占用，资金周转不动，使一部分“活钱”变成了“死钱”。银行的资金来源是有限的，千方百计筹措的资金投放下去，结果被各方面挤占、挪用，发挥不了启动生产和流通的作用。到1989年末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已超过一万亿元，在利息较高、贷款占用量大的情况下，确实加重了企业的负担，因此必须下决心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只要各部门、各企业共同努力增产节约，把一部分钱省下来补充自有流动资金，不断扩大生产，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就能够进一步增强企业资金自给的能力，使企业活起来。企业活了，国家财政、金融也就活了，整个经济就会进入良性循环，治理整顿也就能够达到预期的目的。

1990年5月

编辑说明

一、《中国金融年鉴》是反映中国金融事业发展历程的大型资料性工具书。在组稿、筛选和编纂工作中，力求体现科学性、资料性、全面性和连续性。凡对中国金融事业发展有影响的政策、法令和业务制度，如实反映金融业务实迹的数据、文字和图片，均广为收录并进行了编辑加工。对某些特殊条件下的金融性业务和实验性的金融活动，也收录了有关资料，并尊重作者所述的情况和观点。

二、从1990年度开始，按照资料性工具书的特点，进一步改进了编排方式。以资料内容划分组成部分，形成较为完整的体系；以条目为基本单元，分层次记叙有关内容。条目的设置，主要依据金融业务的主题和已经形成的固定概念，以简单明了、易于理解的词语为标引，便于读者了解有关内容并快速查阅。条目内容，不求系统全面地作介绍，只记述当年所发生的新情况、新内容。如[货币政策]条目，并非系统概述货币政策的定义、沿革、内容以及操作等等的释文，由于年度资料的局限性，只是表述本年度内货币政策的新变化、新措施、新规定和当年的执行过程；为保持基础资料的整体性，在同一条目中可能包含相关的一些内容。

三、本年度的统计资料中，首次公布了中国金融的货币概览资料。由于我国的统计体系同国际上通行的统计体系有所不同，所以有些数据不可能一一对应，存在统计上的误差。对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统计资料，目前还没有规范的统计指标体系和归口综合部门，也只是按照已经收集到的资料，粗作加工后予以分户收录。另外，以前年度年鉴中的统计数字，凡由于有关部门作了修正有所变动的，均以本年度年鉴中的统计数字为准。分地区的银行业务统计数字，以人民银行总行掌管的数字为准。各银行机构的业务统计数字相加，因存在统计时差和计算误差，有的可能不等于全国汇总的统计数字。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编委与编辑部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李贵鲜	刘鸿儒	乔培新		
主 编	陈 元				
副主编	赵海宽	张 屯	秦池江		
委 员	(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王克华	王绍飞	王景师	甘培根	冯大麟
	刘光弟	刘廷焕	许树信	陈伟力	严 毅
	闵一民	吴念鲁	吴瑞章	周 骏	周汉荣
	罗元铮	张 屯	张守仁	杨培新	林继肯
	尚 斌	洪允成	俞天一	赵 洪	赵效民
	赵海宽	秦池江	袁纪录	顾树祯	黄 达
	盛慕杰	程万铸	景宗贺	路建祥	雷祖华
	窦建中	潘履孚	戴相龙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主 任	秦池江				
副 主 任	王振洲	李 珏	胡学慧		
责任编辑	(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王志刚	王美英	王振洲	孙树茜	曲培萱
	李 珏	尚 斌	胡学慧	耿福贵	
编 辑	卫庆华	方 芳	王松涛	王章丽	王维鑫
	王晓英	孙玉琦	任道德	杨春伶	陈霞玲
	张志泽	金先圣	庞则义	侯建君	梁宝忠
	郭世坤	崔锐琳	傅继坤	赖金昌	谢杭生

本期年鉴组稿编辑名单

北 京	苏 华	河 南	刘志弘	哈 尔 滨	孟昭光
天 津	叶春霖	湖 北	夏 纲	沈 阳	王昭江
河 北	李 维	湖 南	邓秋林	大 连	傅维烈
山 西	史忠诚	广 东	成仲墅	武 汉	骆 进
内 蒙 古	李 敦	广 西	阙献文	广 州	莫穗玉
辽 宁	谭精中	海 南	何君位	重 庆	谷昆山
吉 林	赵 荣	四 川	孔凡胜	成 都	文定琨
黑 龙 江	王 越	云 南	范鹤鹏	西 安	白志俊
上 海	洪葭管	贵 州	刘必权	宁 波	林兴根
江 苏	钟新生	西 藏	阎伦璋	青 岛	朱传友
浙 江	殷兴山	陕 西	任栓英	深 圳	周道志
安 徽	刘建平	甘 肃	朱贻范	珠 海	廖伟庭
江 西	彭川西	青 海	王志强	汕 头	陈孝斌
福 建	唐芳祥	宁 夏	张克敏	厦 门	陈三美
山 东	赵尊尧	新 疆	陈艳樱	温 州	张震宇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节录)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1989年11月9日通过)

一、统一全党对当前经济形势的认识

(1)我们既要充分肯定成绩，又要如实估计困难，就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来说主要应该注意的是对困难估计不足。

(2)当前的经济困难是多年积累下来的，只有看清楚这一点才能深刻理解治理整顿的必要性和艰巨性。我们现在面临的困难，突出地表现在通货膨胀明显加剧，总量不平衡，结构不合理，经济秩序混乱。这种困难决不是这一两年突然出现的，而是多年积累的一些深层次问题的集中反映。

这些问题主要是：

——社会总需求远远超过社会总供给，现有国力和社会生产能力已支撑不了庞大的建设规模和严重膨胀的社会消费需求。从1984年到1988年，国民收入增长70%(按现价计算增长149%)，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14%，城乡居民货币收入增长200%。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的双膨胀，有相当部分是靠吃老本，靠打赤字和大量发票子，靠举借内债和动用结存外汇来支持的。现在，内债余额高达800多亿元，明年将进入偿债高峰，国家结存外汇已经很少，货币流通量大大超过经济增长的合理需要，这种情况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

——工农业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现有农业已支撑不了过大的工业生产规模。这几年，农业生产发展缓慢，粮食生产连续四年徘徊，加上人口增长，人均粮食产量下降到365公斤，棉花产量也大幅度下降。而工业生产增长过快，摊子越铺越大。特别是许多地区农田水利设施常年失修甚至遭到破坏，大批耕地被占用，农村劳动力过多、过早地转移到非农产业，国家、集体和农民对土地的投入减少。可以说，我国农业已处于基础脆弱、后劲不足的严重状态。

——基础工业、基础设施与加工工业的比例关系严重失调，能源、交通、原材料的供应能力已支撑不了过大的加工工业。现在全国到处缺煤、缺电、缺油、缺钢材，大量工业生产能力长期闲置。交通运输发展严重滞后，货运和客运都十分紧张。

——国际收支平衡日趋紧张。到1988年底，我国外债余额已达到400亿美元。从1990年起，我们偿还外债的负担将越来越沉重，再加上我国的出口率已经相当高，国内需求又比较大，偿还外债只能主要靠压缩进口用汇包括压缩某些原材料的进口来解决，这将严重影响国内的生产和建设。

——资金、外汇、物资的分配权过度分散，国家宏观调控能力严重削弱。国民收入分配过分地向企业和个人倾斜，国家可以支配的资金和物资越来越少。从1984年到1988年，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已由26.7%下降到22%，中央财政收入占整个财政收入的比重已由56.1%下降到47.2%。中央掌握的外汇只占全国外汇收入的40%，省、区、市一级支配外汇的比重也在下降。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不论品种和数量都大幅度减少。在财权、物权如此分散的情况下，国家对需求膨胀想控制也控制不住，对结构恶化想调整也调不动，一般加工工业的重复生产、重复建设越来越突出，薄弱环节和重点建设则越来越困难。

——生产、建设、流通领域中普遍存在着高消耗、低效益，高投入、低产出，高消费、低效率的现象，各方面浪费严重。许多企业产品质量低劣，物质消耗升高，成本增大，亏损增加，成为国家财政的沉重负担。基本建设项目过多，战线过长，许多工程不能及时投产，长期占用大量财力物力而形不成生产能力。这种状况是我国经济的致命伤，也是当前经济生活中困难重重的症结所在。

(3)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国经济生活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负有重要责任，应当从中吸取深刻的经验教训。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在执行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过程中，对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具体指导也有失误。从1984年下半年开始，我国就出现了经济过热、货币发行过多、国民收入超额分配等现象，但党中央、国务院未能及时采取果断措施加以解决；1987年虽然提出了财政信贷双紧方针，但又没有坚决加以贯彻，以致问题越积越多。这些年来，对农村形势的估计一度过于乐观，对加工工业的盲目发展纠正不力；在改革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的经济体制过程中，忽视了必要的适当集中；在强调微观搞活的同时，忽视了综合平衡和加强宏观调控。由于对国情缺乏全面深刻的认识，对国力缺乏清醒的估计，在建设和改革两方面都存在急于求成的偏向。经济工作中的问题，同党的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削弱也是分不开的。出现这些问题的责任不在下面。党中央和国务院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多作调查研究，多走群众路线，努力提高决策的正确性和科学性。

(4)治理整顿已经取得初步成效，必须认真研究新情况和解决新问题，坚定不移地把治理整顿深入进行下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国民经济进行治理整顿是正确的。经过一年来的努力，过高的工业发展速度降了下来，农业获得较好收成，固定资产投资有所控制，物价上涨势头趋于缓和，货币回笼情况比较好，整个经济在治理整顿中继续发展。国务院采取的以控制需求、调整结构为重点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十三届三中全会由于受到当时情况的限制、对经济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及其产生的原因分析不够，因此不少地方、部门和单位对治理整顿的必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缺乏认识，很多措施没有得到有效贯彻，加上时间比较短，国民经济中许多深层次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难关尚未渡过。

在治理整顿过程中，近来出现了市场销售疲软、某些企业产品滞销、工业速度回落过猛等现象。总的看来，这种情况对进一步治理整顿是有利的，但也存在着值得注意的消极影响，需要认

真研究，具体分析，不能掉以轻心。一方面，应当抓住有利时机，变市场对企业的压力为动力，积极调整经济结构，努力提高企业的效益和效率。另一方面，也要在宏观上采取必要的疏导措施，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努力增加有效供给，保证经济稳定发展。

经济稳定是政治稳定的基础。如果经济长期陷于困境，政治就稳定不住，社会也安定不了。必须把治理整顿工作进一步引向深入，而决不能动摇对治理整顿方针的贯彻执行。

(5)充分认识克服困难的有利条件，增强治理整顿的信心。

二、治理整顿的时间和目标

(6)用三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基本完成治理整顿任务。由于目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还很多，解决起来难度很大，治理整顿不能急于求成，时间短了不行。中央决定，包括今年在内，用三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努力缓解社会总需求超过社会总供给的矛盾，逐步减少通货膨胀，使国民经济基本转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为到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打下良好的基础。

(7)治理整顿的主要目标是：

——逐步降低通货膨胀率，要求全国零售物价上涨幅度逐步下降到10%以下。

——扭转货币超经济发行的状况，逐步做到当年货币发行量与经济增长的合理需要相适应。

——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逐步消灭财政赤字。

——在着力于提高经济效益、经济素质和科技水平的基础上，保持适度的经济增长率，争取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五至六。

——改善产业结构不合理状况，力争主要农产品生产逐步增长，能源、原材料供应紧张和运力不足的矛盾逐步缓解。

——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各项改革措施，逐步建立符合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原则的，经济、行政、法律手段综合运用的宏观调控体系。

(8)治理整顿工作必须抓住的四个重要环节。一是，继续压缩社会总需求，解决国民收入超分配问题；二是，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增加有效供给，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三是，整顿经济秩序，克服生产、建设、流通、分配领域的严重混乱现象；四是，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大力提高各个方面的经济效益。必须强调，在抓紧这四个重要环节进行治理整顿的整个过程中，都要坚持把教育和科技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强国防建设和国防教育，严格控制人口的增长和提高人口素质，注意合理利用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并且把加强这些方面的工作同治理整顿很好地结合起来。

(9)无论是治理整顿期间还是治理整顿任务完成之后，都必须始终坚持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经济的方针。在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脱离国情，超越国力，急于求成，大起大落，是40年来最重要的教训。这种指导上的失误，严重挫伤群众积极性，往往造成巨大损失，是经济工作中的要害问题。因此，治理整顿期间也好，治理整顿任务完成之后也好，都必须深刻记取这个教训，任何时候都坚持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牢固树立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指导思想，坚决防止片面追求过高的发展速度，始终把不断提高经济效益放到经济工作的首要位置上来。

三、继续控制社会需求和坚持财政信贷双紧方针

(10)坚决控制社会总需求仍然是进一步治理整顿的首要任务。从根本上说，国民经济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是多年来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国民收入超额分配引发出来的。不下决心紧缩需求，过几年紧日子，其他诸如改善结构，整顿秩序，提高效益等等问题都难以解决，国民经济也就不可能出现基础牢靠的真正转机。对于这一点，全党必须有一个清醒的、坚定的认识。

(11)继续压缩投资总规模，坚决调整投资结构。中央要求，1990、1991年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都要维持在甚至低于1989年的水平。在控制投资总规模的前提下，大幅度压缩一般性建设的投资，保证基础产业必不可少的投资需要。在治理整顿期间，一律不准建设新的楼堂馆所，原则上不上新的一般加工工业项目，特别是那些高能耗、超前消费的产品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搞。基础产业的重点建设，也要根据财力物力和其它条件的可能，有先有后，不能齐头并进，优先安排好农业、煤炭、原油、电力、铁路和一些原材料工业的建设项目。所有新的工程立项，必须经过正常程序审批，严格把关。开征投资方向调节税，实行差别税率，促进投资结构的改善。加重地方和各行各业开发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责任。

(12)切实控制消费需求的过快增长。必须坚决纠正近几年来盲目提倡高消费的错误做法，务必使消费基金的增长低于国民收入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加强对工资基金的管理，特别要加强对工资奖金以外其它个人收入的控制，纠正和禁止滥发奖金、实物和擅自扩大津贴、补贴的现象，改进和完善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继续大力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严格控制专控和非专控商品的购买。一切行政事业单位，都要基本停止购置新的设备。

(13)逐步缓解分配不公的社会矛盾。社会分配不公已经成为全社会广为关注和劳动群众强烈不满的问题。在控制消费需求的同时，对这一个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和认真加以解决。要改进和完善工资奖金制度，逐步克服职工收入分配中的平均主义现象。切实加强对某些公司人员，某些从事“第二职业”人员，以及私营企业主和部分个体工商户收入的监督与调控。坚决取缔非法收入，保护合法收入。从1990年起，推行个人应税收入申报制度，并改进和加强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管工作。

(14)坚持实行从紧的财政信贷政策。这是紧缩社会总需求的根本性措施，一年来在执行中取得了显著效果、决不能因为目前部分企业出现资金紧张等现象而从总体上动摇这项政策。在这个前提下，根据新的情况，采取必要的灵活措施，按照产业政策有重点地解决某些方面资金困难的问题，以利于促进生产的稳定增长，但不得用于扩大基建规模和增加消费基金。

——在努力增加财政收入的同时，大力压缩财政支出。切实加强税收征管，特别是加强对集

体、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的依法征税工作。严格清理各种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凡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停止执行。采取适当政策和过渡步骤，逐步把部分预算外资金转入预算内，逐步提高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整个财政收入的比重。除了国防费用、重点建设基金、必要的价格补贴等项开支之外，明后两年其他各项财政支出都大体维持今年的水平，有些支出特别是事业费和行政管理经费还要在今年的基础上作不同程度的压缩。坚决撤掉一些过多的重叠的行政事业摊子和可有可无的学会、协会、中心，精简机构，裁减冗员。采取多种办法，推迟和转移单位购买的到期内债本息的偿还。

——中央银行必须管住票子，控制住信贷总规模。明年的新增贷款总额和货币发行量，大体维持今年的水平。新发放的银行贷款，严格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优先保证重点产业、重点产品、重点项目和骨干企业资金的需要。进一步清仓利库，减少不合理的资金占用。企业要按规定比例增补自有流动资金。加强现金管理，积极清理各种拖欠款项，扭转资金“体外循环”现象。

四、加强农业等基础产业和调整经济结构

(15)全党全国动员起来，集中力量办好农业。实现农业的稳定发展，是经济稳定、政治稳定和社会稳定的基础，是关系国家安危的问题，也是调整经济结构的关键所在。要迅速在全党全国造成一个重视农业、支援农业和发展农业的热潮，齐心协力把农业搞上去，确保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的稳定增长，促进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

——中央和省、地、市、县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把农业放在重要地位，各项经济工作都要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省一级要切实加强对农业的领导，特别是粮食调入省，必须作出不断提高粮食自给水平的规划。地、县级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发展农业特别是粮食、棉花生产上。粮食、棉花和其他主要农副产品能不能搞上去，农业是否真正增加了后劲，要作为考核省、地、市、县工作的重要标准。

——各个方面都要增加对农业的投入。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要逐年增加用于农业的比重，省、地、市、县都要尽可能把较多的地方机动财力用于农业建设。逐步提高乡镇企业税后留利中用于补农资金的比例。积极引导农民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和劳动积累，这是增加农业投入的主体。组织广大农民持续开展讲求实效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动员千家万户广积农家肥，培植和提高地力。加强草原建设，积极发展畜牧业。从中央到地方都要根据需求和可能，制定出兴修水利、农业资源开发、改造中低产田、发展养殖业、推进农业机械化、植树造林、修建农村公路和其它设施的规划，并认真付诸实施。

——积极推广适用的先进农业科学技术成果。进一步动员和组织农业科技人员下乡，深入农业生产第一线，重点推广若干项花钱较少、增产显著、适用性强的良种技术、栽培技术、施肥技术和其它科学技术，加强对农民的科技培训。各级政府要在资金、物资和技术力量方面给予支持。

——各行各业都要大力支援农业。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要重视农用生产资料工业的建设，对化肥、农药、农膜、农业机械等生产所需的资金、能源、原材料要优先保证供应。农用工业部门要坚决完成国家计划的生产和供应任务，坚持和完善部分农业生产资料的专营办

法。

——为了促进农业的发展，国家将根据需要和可能，有计划地逐步调整重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合理协调农村经济中的比较利益，鼓励农民增加粮食、棉花的生产。

——继续深化农村改革，执行稳定的农村政策。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应当保持稳定并不断完善。积极建立和健全产前、产中、产后的生产、科技服务体系，努力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农民自愿的原则，稳妥地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和发展新的集体经济。进一步办好国营农场。

——在大力发展农业的同时，全国都必须继续认真贯彻实行计划生育和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应当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实行指标管理，坚决改变近几年来农村中放松计划生育、人口增长失控的现象。要大力保护土地资源，有计划地开垦荒地，坚决制止和纠正滥占耕地现象。

(16)努力保持能源和重要原材料生产的稳定增长，大力提高运输效率。煤炭工业首先要抓好统配矿，稳定东部地区和发展中、西部地区的煤炭生产，同时积极发展地方煤矿的生产和建设。原油和电力生产要稳步增加。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等工业部门要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增产短缺品种，提高产品质量。交通运输业要努力提高综合运输效率。扩大铁路限制口段的通过能力，进一步挖掘现有设施的潜力。公路、水运、航空等行业都要合理组织运输，切实改进管理，提高运输效能。进一步发展通信事业。

——实现能源、原材料和运输增产与调整结构的任务，关键是要动员这些部门的干部和职工充分挖掘潜力，厉行增产节约。同时，在投资、贷款、物资供应等方面实行重点扶持措施，有步骤地适当提高煤炭、原油和货运的国家定价，以缓解这些行业生产和运营的困难。

——在抓好能源、原材料和运输生产的同时，必须进一步突出抓好节约能源、原材料和运力的工作，大力提倡和鼓励各个方面节约用煤、用电、用油、用材、用水、用运力。

(17)大力调整加工工业，克服盲目发展现象。努力使加工工业同农业、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发展相协调，同市场需求的变化相适应，是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任务。控制和压缩加工工业的重点，一是高耗能、高耗原材料、高用汇、低水平和严重重复生产的一般加工工业；二是助长高消费、超前消费的行业和产品。同时，积极进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改善企业组织结构，充分发挥现有机电制造包括军工在内的企业的巨大潜力，努力生产能够增加有效供给的产品，增产能够出口创汇和替代进口的产品。

——轻纺工业要根据城乡居民不同层次的需求和购买力水平，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尤其要注意开发适应农村需要的日用消费品。机电工业要努力研制和开发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和通信等基础产业所需要的机电成套设备及其基础元器件，增产适用的农业机具和其它农用工具。

——各部门、各地方都要根据调整加工工业的要求和经济效益的标准，列出限制生产、淘汰生产和保证生产的产品目录。对国家明令公布淘汰和停止生产的产品，银行停止贷款，电力部门停止供电，物资部门停止供应燃料和原材料，运输部门不予运输。在加工工业生产战线过长而能

源、原材料又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对一些重要生产任务要在地区和企业之间招标，实行优胜劣汰的原则。

(18)充分发挥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骨干作用。必须牢固树立搞好大中型企业才能稳定国民经济全局，才能增强国家经济实力和逐步实现现代化的观念，真正为大中型企业排忧解难，帮助它们发展。

——所有大中型企业都要健全和加强各项基础工作，改善经营管理，进一步提高企业和职工的素质，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开展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向经营管理要效益，向技术进步要效益，增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能力。这是发挥大中型企业骨干作用的关键所在。

——各个行业要对现有的国营大中型企业进行分类排队，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根据能源、原材料和运力供应的可能，按照经济效益的高低来合理分配资源的原则，确定必保的企业名单，从能源、原材料、运力和资金方面优先保证这些企业的需要，决不允许截留分配给大中型骨干企业的资金、能源和原材料。

——坚决制止一切不合理的收费和摊派，减轻企业负担，为它们创造更好的平等竞争条件。

(19)按照调整、整顿、改造、提高的方针，积极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乡镇企业的发展，为支援农业、解决就业、繁荣经济、增加收入和出口创汇作出了重要贡献，已经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乡镇企业的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产品质量差，管理水平落后，经济效益低，同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争原料、争能源等问题，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调整、整顿、改造和提高。

——乡镇企业的发展，一要立足于农副产品和当地原材料的加工，但不同大工业争原料和能源；二要发挥劳动密集和传统工艺的优势，积极发展出口创汇产品；三要为大工业配套和服务。应当在大力加强农业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乡镇企业沿着上述方向继续发展。

——各地区要认真整顿乡镇企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引导效益好的企业积极发展，下决心关停并转消耗高、质量差、污染严重以及与大企业争原料、争能源而效益又很差的乡镇企业。通过调整和整顿，促进乡镇企业改进结构，改进经营管理和经营作风，提高技术，提高效益。

(20)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我国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的、必要的补充。应当运用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加强管理和引导，鼓励它们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继续发展，发挥它们在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 and 扩大劳动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限制它们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消极方面。

(21)继续支援“老、少、边、穷”地区的经济发展。在治理整顿过程中，对于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边远和贫困地区，应当继续贯彻执行扶植政策，帮助它们发展生产和增强自力更生能力，逐步改变落后面貌。

(22)广开就业门路，妥善安置待业人员。随着投资规模的压缩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将有一些在建工程下马，一些生产企业关停并转，必须采取统筹安排、社会救济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在城市和农村都积极设法开拓新的生产领域，增加新的工作岗位，妥善解决多余劳动力的出路。这是保证治理整顿顺利进行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社会安定的一个重要保障。必须精心指导，周密筹划，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五、认真整顿经济秩序特别是流通秩序

(23)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特别是流通领域的公司，逐步消除流通领域秩序混乱的状况。明年必须在整顿煤炭市场方面首先有一个突破。所有统配矿生产的煤炭、地方上交国家的部分煤炭以及经铁路运输的计划外出省煤炭，均由国家管起来，统一分配，统一订货，统一运输，统一调度。除了国家批准和有关部门指定的经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经营煤炭。其他生产资料的流通领域，也都要下大力量清理那些从事中间盘剥的各种公司和经营单位，以及那些生产企业所设置的变相抬高出厂价格和转手倒卖的各种服务公司，坚决砍掉那些重利盘剥、扰乱市场、哄抬物价的中间环节。

(24)坚决整顿市场秩序。计划外自销生产资料要实行公开销售制度，即实行资源数量公开，价格公开，销售对象公开，结算方式公开，严禁私人从事重要生产资料的经营活动。国家规定的最高限价，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都必须严格执行。在重要消费品流通领域，要把批发环节掌握在国营商业和供销社手里，发挥它们的主渠道作用。禁止私人从事长途批发业务。

(25)逐步解决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问题。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是在我国具体条件下采取的一种过渡办法。现在它的弊病越来越明显，已经成为导致经济秩序混乱和腐败现象滋生的温床。明后年要结合价格调整，先对统一分配煤炭的价格，变“双轨”为“单轨”，以后逐步增加取消“双轨制”的品种。对于短期内难以取消价格“双轨制”的商品，通过适当提高计划价格、严格控制需求和加强管理自销价格的办法，逐步缩小两种价格的差距。

(26)必须下大力量加强市场管理和物价管理。商业、物资、外贸系统要端正经营思想和作风，健全规章制度，禁止违法倒卖紧俏物资和商品等经营活动，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充实和加强工商部门和税务部门的力量，提高工商税务人员的素质，严厉打击和取缔各种违法经营。已经实行专营的商品，要总结经验，改进和完善专营办法。健全物价管理制度，充实物价管理力量，加强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严禁哄抬物价，坚决制止各种乱涨价、变相涨价和易地涨价行为。

(27)坚决制止和纠正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现象。目前，生产、建设、流通领域以及一些部门、机关和事业单位，巧立名目，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情况十分严重，已经引起城乡人民群众的普遍不满，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和纠正。任何部门、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对于违反者，要追究责任并给予处分。对于违反国家规定的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企业、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拒绝。

六、千方百计提高经济效益

(28)坚定不移地把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在治理整顿的过程中，

各地区、各部门必须端正指导思想，切实纠正片面追求发展速度，盲目扩大生产规模，以及依靠乱涨价提高收入的倾向，真正下大功夫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科技水平，讲求经济效益，走投入少、产出多、效益高的经济发展路子。必须制定得力措施，把降低成本、减少消耗、提高质量、增加品种、减少资金占用、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具体化，层层加以落实，并作为考核各级经济组织和企业工作好坏的主要指标。

(29)提高经济效益必须依靠科技进步。随着世界新技术革命的蓬勃发展，科学技术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作用越来越明显，越来越重要。无论是克服当前我国的经济困难还是保证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都必须把促进科技进步放到十分重要的战略位置上来。

——在治理整顿期间，要选择一批投入少、效益高的科技成果，集中技术力量和科研经费，进行大面积推广，普遍提高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

——根据实施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择一批对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传统产业技术改造项目，引进技术消化吸收项目，高技术产品、出口产品及进口替代产品项目，组织大中型企业和科研机构进行技术攻关，改造传统产业，加快引进设备的国产化，发展高技术产业。

——技术改造资金必须真正用于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节约物质消耗，促进产品更新换代，决不得以各种名目用于在低水平上扩大生产能力。

(30)强化企业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必须克服“以包代管”的现象，下大力量健全完善从定额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到经济核算的各项基础工作和规章制度，严格工艺规程和劳动纪律，全面提高职工素质和企业素质，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节约中求增产，向经营管理要效益。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

(31)认真抓紧抓好扭亏增盈工作。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制定扭亏增盈计划，进一步完善亏损企业各种形式的扭亏增盈责任制，认真帮助和促进亏损行业和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积极挖掘潜力，大力减少和逐步消灭亏损。盈利的行业和企业也要努力消灭亏损产品，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32)扎扎实实地全面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现在所有的生产、建设、流通单位，所有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几乎都存在严重的浪费现象，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潜力很大。所有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都要抓好“双增双节”工作，认真进行清产核资，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在一切环节上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堵塞跑冒滴漏，提高工作效率。大力加强对各项经济活动的审计和监督，严格财经纪律。在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都必须充分发动群众，长期不懈地抓好“双增双节”工作，深入开展以“双增双节”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在治理整顿期间，尤其要高度重视和认真抓好这件大事。这不仅对于克服经济困难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促进廉政建设，改善社会风气，密切党和政府同群众的关系，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七、继续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

(33)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关系。第一，治理整顿决不意味着改革停顿不前，更不是不要改革。治理整顿不仅将为改革的深入和健康进行创造必要的条件，而且它本身也需要改革的配合，第二，在集中力量进行治理整顿期间，改革要围绕着治理整顿来进行，并为它服务；第三，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都不是目的，它们都是为了实现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因此，决不能把治理整顿同深化改革割裂开来，更不能对立起来，对治理整顿不积极也就是对改革不积极。

(34)坚持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和明确当前深化改革的重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自我完善。改革的核心问题，在于逐步建立计划经济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程度、方式和范围，要经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改进。向地方、企业放权让利，以利于搞活经济，是改革；合理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健全宏观调控体系，也是改革，而且是更艰巨的改革。在当前的治理整顿期间，深化和完善改革的重点，一是要根据计划经济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稳定、充实、调整和改善前几年的改革措施；二是要根据治理整顿时期应当多一点计划性的要求，适当加强集中。这种集中是在发挥地方、企业正当积极性基础上的适度集中，而不是那种否定地方和企业必要自主权的过度集中；三是要在继续搞活微观经济的同时，逐步建立能够促进经济稳定发展的宏观调控体系。经过治理整顿，经济环境有了显著改善以后，我们将有可能把改革进行得更好和更加深入。当前，要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深化和完善改革。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应当继续坚持。同时，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兴利除弊，不断加以完善。对承包基数和递增包干比例过低的企业，适当提高其基数和比例。各地区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探索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关系的多种承包形式，并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试点。继续实行和完善厂长负责制，进一步强化企业管理，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加强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思想领导作用，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密切党政关系，加强厂长、书记之间的相互支持、相互配合，齐心协力，办好企业。继续促进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发展企业集团。

——现行的财政包干体制有利有弊。有利的方面是可以调动地方当家理财、增加收入的积极性，弊端主要是助长地区封锁、市场分割和重复建设。改革的方向不是回到统收统支，但要有助于兴利除弊，有助于适当提高中央财政的集中程度。在财政包干体制未改变之前，为了渡过明年的财政难关，并缓解各地负担不平衡的状况，对有上交中央财政任务的省市，应分别不同情况，适当提高上交中央的比例。同时，中央对地方的某些专项补贴要适当减少。

——金融体制的改革，必须有利于加强集中统一管理。进一步强化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职能，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和信贷总规模。中央银行要对专业银行实行归口领导和管理。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纠正各金融机构间不合理的业务交叉。坚决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计划的要求发放贷款，不能片面强调企业化经营。坚决整顿和裁并非银行的金融机构，以及银行的信托投资公司，取缔私人银行和钱庄。金融体制的改革，要同调整信贷结构和清理已经发放的贷款结合起来。

——现行的外贸承包制对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也助长了外汇的分散和外贸经营秩序的混乱。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逐步改变外贸和外汇过于分散的状况，实行适当集中。大宗初级产品出口和重要物资进口，由国家指定的外贸公司统一经营。除国营专业性外贸公司、工

贸公司和有外贸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之外，其他外贸公司要取缔、撤销，禁止私人经营对外贸易。有外贸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不能收购别人的产品出口和倒卖进口物资。调整地方、企业的外汇留成比例，原则上取消外汇留成的地区优惠政策。所有对外贸易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都由银行结汇。要加强外债的统一管理。整顿和清理借债窗口，克服多头借债的现象。国家下达的借债控制指标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

——改进物资管理体制，适当提高重要物资国家统一分配的比重。原有企业上调国家统配物资的基数不能减少，基数低的要适当调高；新投产的企业要按国家投资的比重上调产品；企业的自销产品，要划出一块，由国家导向，定点定量供应，以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国家统配物资分配计划的落实和订货合同的兑现。对于不完成国家统配计划的，停止供应其重要物资。

——在加强宏观调控的基础上，有步骤地、稳妥地继续推进价格改革。适当集中物价管理权限，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价格的管理。采取切实措施，努力保持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的基本稳定。已经放开价格的商品，要继续放开，但必要时可对其中的某些商品实行最高限价，或实行提价申报制度。价格结构的改革，要在严格控制物价总水平的前提下，有领导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

——改进计划体制，适当增加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和比重，强化指令性计划的严肃性，完善指导性计划的实施办法。适当上收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大中型和限额以上项目由中央审批，并根据产业政策适当调整某些行业的投资限额；地方小型和限额以下项目，原则上集中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同财政、投资、物资、外贸等体制的改革相配合，进一步明确中央和省区市的计划管理权限，并改进和完善对大中型企业、企业集团的计划管理办法。进一步理顺计划、财政、银行三个部门的关系，发挥计划部门进行综合平衡、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综合协调经济杠杆的作用，使计划、财政、银行之间紧密配合，按照治理整顿的要求，统一步调，统一行动。

(35)坚持对外开放，更有成效地扩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不变的方针。在整个治理整顿期间，必须充分利用国际上一切可以利用的条件，克服不利因素，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使对外开放与治理整顿互相促进。

——努力保证全国对外贸易的持续发展。坚持并改进鼓励出口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出口生产中的困难，积极发展出口商品生产。按照内外销兼顾的原则，继续调整出口商品结构，控制和减少短缺的资源性产品、初加工产品的出口，积极增加机电产品等工业制成品以及深度加工和高技术产品的出口，进一步发展创汇农业产品的出口。大力更新花式品种，提高产品质量，信守合同，改进推销服务，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在努力扩大出口创汇时，较大幅度地压缩进口，争取外贸收支平衡乃至略有结余，以适应外债还本付息的需要。严格禁止奢侈品、高档消费品和一般机电产品的进口，把有限外汇真正用于进口必需的设备 and 物资。凡是国内能够生产的原材料和机电设备，都要积极采取措施组织生产。各地区、各部门都要积极发展进口替代，加快国产化的进程，努力减少由于压缩进口对国内生产和人民生活所带来的影响。

——继续积极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加强同国外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认真执行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集中力量办好一批已经建成的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增强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更加积极地吸收符合我国产业政策的外商直接投资，多办一些利用我国现有企业进行改造的合资、合作企业。对能够争取到的长期低息的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要积极争取。必须加强对外债的借、用、还三个环节的管理。

——进一步办好经济特区，充分发挥它们在对外开放方面的窗口和基地作用。继续提倡和鼓励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地区的基本政策措施不变，并在实践中逐步加以完善。

八、加强党对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领导

(36)加强党的领导是实现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任务的根本保证。

(37)必须加强集中统一，加强组织纪律性，反对分散主义。

(38)必须坚决克服腐败现象，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党风建设。

(39)必须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

【基本经济形势】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史册上，1989年是很不寻常的一年。在这一年里，我国各族人民经历了惊心动魄的斗争和严峻的考验，战胜了重重困难，在拥有11亿人口的中国巩固和发展了社会主义阵地，取得了历史性的伟大胜利。

——严重影响经济稳定发展的通货膨胀得到控制，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矛盾趋于缓和。去年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升17.8%，上涨幅度低于上年，虽然没有实现明显低于上年的要求，但是涨势逐月减弱，从去年10月开始上涨幅度已持续五个月降到一位数以内。现在商品供应情况比较好，市场物价基本稳定，这同1988年发生的抢购风潮形成了明显的对比。去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共完成4000亿元，比上年减少近500亿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压缩规模更大一些。消费基金增长过快的势头得到抑制。城乡储蓄增加1334亿元，比上年增长35%，这既是人民对国家经济建设的有力支援，也是对政府经济政策信任的表现。货币投放大幅度减少，贷款规模得到控制，金融状况有了好转。

——经济结构调整开始起步。在加强总量控制的同时，通过调整投资结构和贷款结构，压缩了一批楼堂馆所，压缩了一批高消耗、低水平、重复生产的一般加工工业，以及助长高消费和超前消费产品的生产和建设，加强了农业、能源、重要原材料、交通、通讯等基础产业的生产和建设。不少地方和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努力增加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流通领域的混乱现象得到初步治理，清理整顿公司有了进展。截至今年2月底，全国已撤并公司7万多个，占公司总数的24.5%。党政机关办的各种公司绝大多数已经撤销或者同机关脱钩，机关干部在公司兼职或任职的问题已基本解决。在清理整顿公司中，查处违法违纪案件9万多件，收缴罚款和没收款共2.8亿元。流通领域公司盲目发展的状况得到控制。在整顿经济秩序中，共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纪案件85万件，上缴国家财政的罚款和没收款共11亿元。经过全国税收、审计、财务、物价检查，共查出各类违纪金额一百几十亿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对市场秩序进行整顿，逐步健全市场法规，加强了市场管理。

——国民经济保持了一定的增长速度，有效供给继续增加。1989年国民生产总值15677亿元，比上年增长3.9%。国民收入13000亿元，比上年增长3.7%。农业总产值6550亿元，比上年增长3.3%。粮食总产量40745万吨，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工业总产值21880亿元，比上年增长8.3%。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钢产量突破6000万吨，达到6124万吨。化肥(折纯)产量1855万吨，比上年增长6.6%。煤炭产量突破10亿吨大关，达到10.4亿吨。发电量5820亿千瓦小时，比上年增长6.7%。多年来能源工业增长和整个工业发展很不适应的矛盾有所缓

解。

——重点建设取得了新的成绩。去年共建成投产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57个，限额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25个。新增加的重要生产能力有：发电装机容量902万千瓦，原煤开采2495万吨，洗煤1870万吨，原油开采1705万吨，铁路复线318公里，公路3002公里，港口吞吐能力4885万吨，新增市内电话105万门。

——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继续发展。去年进出口总额达到111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6%。其中，出口为525亿美元，增长10.5%。全国实际利用外资100.6亿美元，批准外商直接投资项目5779个。

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地区，在发展外向型经济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去年，我国国际旅游业遇到很大困难，但经过努力，正在逐步恢复中，全年仍创汇18亿美元。回家外汇储备有所增加，国际收支情况有了改善。

——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我国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和国防建设等项事业获得了新的发展。去年，经国家批准的自然科学奖60项，科学技术进步奖504项，发明奖150项，星火奖123项。一些领域的科技成果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教育事业在稳定发展中注意提高质量，调整结构，加强了思想品德教育。各项文化事业继续发展，城乡医疗卫生条件有所改善。体育事业取得了比较好的成绩。人民解放军进一步加强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在保卫祖国安全、维护社会安定和支援国家建设等方面作出了新的贡献。

(摘自国务院总理李鹏1990年3月20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经济工作总方针】

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是我们各项工作的根本立足点

中国是一个有11亿人口的社会主义大国，生产力不发达，同发达国家的经济差距很大，人民生活还不富裕。历史决定了我们这一代和下几代中国人，必须艰苦奋斗，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党的十三大制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是我国的立国之本，强国之路。对此我们将坚决执行，决不动摇。

现在有些国内外人士担心，改革开放的一些具体政策是否会发生变化。在这里，我们负责地告诉大家，现行的企业承包制，厂长负责制，沿海地区发展政策，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政策等，都要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绝不会轻易地加以改变。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利于调动广大企业和职工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应当继续坚持，但要总结经验，兴利除弊，不断加以完善。厂长负责制要继续贯彻执行，但要注意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加强政治思想工作。要继续提倡和鼓励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不断努力改善投资环境，欢迎外商到中国来兴办各种外资企业，但同时要注意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宏观要求和产业结构的合理性。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应当允许它们存在和发展，但要依法加强监督和管理，保证它们的健康发展。

继续贯彻治理整顿的方针，是当前建设和改革的重点

实行治理整顿与改革开放并不对立，而是为改革开放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治理整顿的目的是缓解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矛盾，逐步消除通货膨胀，使经济得到稳定协调地发展。当前我国经济面临的困难，是前几年经济过热，国民收入连续超分配积累下来的恶果。因此，治理整顿需要有一个过程，大概需要3年或者更长一点的时间。我们希望通过治理整顿，把经济过热现象控制住，保持一个合理的速度，通货膨胀降低到两位数以下，逐步减少财政赤字，建立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体系。国家要适当集中财力物力，以加强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加强国防建设，增强国家安全防御能力。

目前许多企业发生了困难，长线产品生产下降，产品滞销，这是治理整顿的必然的结果。但这也为国家经济和企业的结构调整创造了条件，必须不失时机地加以充分利用。对那些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国家要在资金、能源和原材料上给予支持，企业自己也要努力改进管理，进行技术改造，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控制物价上涨是治理整顿的一项重要任务，目前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丝毫不能松懈。

从国务院到各级政府，都要采取更为果断的措施，克服各种困难，把物价工作做好。今后要控制物价的重点放在人民基本生活资料的价格上，以保障大多数人的生活稳定。

从明年起，我国将逐步进入内外债偿还高峰，这会给经济带来新的困难，增加治理整顿的艰巨性。各级领导干部，要有足够的思想准备，艰苦奋斗，以身作则，同全国人民一道过几年紧日子。

切实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争取农业有一个较好的收成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又是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发展农业，一靠政策，二靠科技，三靠投入。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关系到稳定中国八亿农民的大政策，符合农村现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应当继续实行并不断完善。在确实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集体经济，发展社会化生产服务组织，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

今年的农业收成将好于去年，但不少地区遇到了自然灾害。为争取秋粮有个好收成，要切实做好后期田间管理和秋收工作。要不失时机地搞好冬播，发动群众开展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为夺取明年农业丰收创造有利条件。要千方百计挖掘资金潜力，努力做好粮棉等农产品的收购工作。

维护和巩固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是顺利进行经济建设的重要保证

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但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有时还会表现得很激烈，这次动乱和暴乱的发生和发展就说明了这一点，我们务必保持清醒的头脑。为了保护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保证国家的安全和社会秩序的稳定，必须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在当前的清理工作中，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极少数犯罪分子，要依法进行处理；对人民内部的问题，主要是总结经验，提高认识，最大限度地团结大多数人。

通过这次动乱，也有许多值得我们党和政府反思的地方。党、政府和社会上出现的腐败现象，社会分配不公以及通货膨胀，是引发广大群众不满的重要原因。对此，我们也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诚恳地接受群众的批评和监督。最近，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克服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措施，收到了初步效果，得到了人民的拥护。对这些措施要一抓到底，决不能半途而废。

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还要与经济体制改革相结合，逐步推进，在加强民主建设的同时加强法制建设。我们的政府的根本宗旨是为人民服务，各级政府要接受人大、政协、各民主党派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要大力加强社会治安工作，坚决打击一切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使人民有一个安定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

把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进行到底，绝不半途而废

为了更好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我们要向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地开展基本国情的教育，开展基本路线的教育，以提高广大人民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提高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坚定性和自觉性。青年是我们的未来和希望，要满腔热情地

关心和爱护青年的健康成长。学校要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把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第一位，努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我们在这里再次重申，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不会因为这次动乱而有所改变。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党和政府要继续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努力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积极作用。

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我们将继续执行对外开放政策，积极引进国外的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吸收外商投资和适当利用国外资金，加快我国的建设。我们的改革开放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前提下的改革开放，是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决不容许国际敌对势力乘此机会，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进行渗透与颠覆。西方有些国家对中国实行的经济制裁，会给中国造成暂时的困难，但也会更加激发中国人民奋发图强、自力更生的精神，而制裁者本身也会受到损害。西方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已经认识到，制裁是不明智的。中国历来主张，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贸易往来和经济技术合作，这不仅是为了中国的利益，而且也是为了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

(摘自国务院总理李鹏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原载1989年10月1日《人民日报》)

【国民经济主要目标和任务】

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目标和基本任务是，逐步消除经济过热，确保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1988年，力争农业有一个好收成。为此，首先要着重把当前过大的社会总需求压缩下来，下大决心进一步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预算外投资规模，使之逐步同国力承担的可能相适应；严格控制消费需求的过快增长，使之同国民收入的增长相适应。在紧缩需求的同时，要努力增加有效供给，特别是增加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的生产，并且从增产与节约两个方面入手，努力使目前存在的能源、原材料供应和交通运输的紧张状况逐步有所缓和。压缩需求、增加供给，必须同调整经济结构结合起来，使有限的资源真正择优配置，明显增进效益。

1989年计划的宏观调控目标是：

——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保持适度的经济增长率。农业生产比上年增长4%，工业生产增长8%；国民生产总值增长7.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比上年水平压缩20%以上，并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改善投资结构。

——国家预算赤字和货币发行量都要低于上年。

——通过切实控制需求，增加和改善有效供给，做到全国零售物价指数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上年。

1989年计划的具体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坚决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1989年计划安排，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3300亿元，比上年预计完成的4220亿元压缩920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2100亿元，压缩510亿元。在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为1200亿元，更新改造为569亿元。

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对压缩社会总需求具有决定性作用，也是见效比较快的办法。经过前一段的工作，清理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同今年计划的要求还有很大的距离，特别是由于不少地区和部门存在观望等待情绪，强调自己的特殊性，互相比照，很多应该停缓建的项目还没有停下来，不少已经停下来的项目还有“死灰复燃”的危险。因此，实现今年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要求，必须狠下决心，采取过硬的措施。第一，坚决把清理

在建项目的工作抓到底。不仅那些不应该搞的楼堂馆所等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以及不必要的重复建设项目，要坚决压下来，就是一些应该搞的项目，包括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工业项目，也要根据财力、物力的可能合理安排，有的也要停缓建。对已签订合同的利用外资项目，除了少数经过双方协商同意撤销或推迟的以外，要严格履行合同。城乡集体和个体的建设项目也要认真清理压缩。只有坚决下一大批项目，投资规模才能真正压下来。对于停缓建的项目，要认真做好善后工作。第二，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各部门、各地区除了必须新开工的若干农林水利、化肥、教育等项目按规定报批开工以外，其他所有项目在今年7月底以前一律不得开工。8月以后是否开工，要看压缩投资规模情况和当时的经济形势再定。第三，按照产业政策合理安排投资，调整投资结构。在坚决压缩楼堂馆所等非生产性建设和一般加工工业建设投资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农业、交通、煤炭、教育等方面的投资。第四，对银行投资贷款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严格控制通过社会集资扩大建设规模。

(二)控制消费需求过快增长，逐步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治理通货膨胀，不仅要压缩投资规模，还必须严格控制消费需求的过快增长，坚决扭转延续多年的消费增长超过生产增长的状况。这几年，奢侈浪费的现象相当普遍、相当严重。不少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用公款请客送礼、滥发钱物，在许多活动中讲排场、比阔气；不少设施盲目追求现代化，标准越来越高。凡此种种，不仅严重脱离了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水平，而且损害了我们的优良传统，助长了不良的社会风气。必须坚决纠正这种状况，刹住这种歪风，大力宣传和贯彻执行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反对和克服各种铺张浪费现象，严格控制消费需求的过快增长。只有下决心过几年紧日子，过大的社会总需求才能真正压下来，通货膨胀也才能得到有效的遏制。

在如何控制消费需求过快增长方面，我们还缺乏经验，切实有效的办法还不多，需要依靠广大干部和群众共同努力，在实践中积极探索。从目前的情况来看，首先要采取严厉措施，继续压缩集团消费。计划要求，今年的社会集团消费不仅不能增加，还要比上年压缩20%。第二，加强对工资基金的管理。要切实改进和完善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使职工工资增长真正建立在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通过整顿和加强企业自有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坚决制止滥发各种补贴和实物；整顿和改进各类公司工资和奖金的发放办法，建立和健全合理的工资制度和财务制度；严格按国家的规定，征收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今年职工工资总额将继续有所增加，但增长幅度要控制在国力能够承受的范围以内，以利于实现控制物价上涨幅度的要求。第三，尽快建立和完善个人应税收入的申报制度，进一步加强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收工作，以逐步缓解收入差别悬殊的矛盾。第四，要通过压缩投资规模、整顿公司、关停并转企业和优化劳动组合，清退压缩近几年从农村进城的基建包工队、农民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严格控制从社会招工补充自然减员。第五，采取增加城乡居民储蓄、推行住宅商品化等多种措施，合理引导购买力分流，吸收和推迟一部分当前的消费需求，以利于稳定市场。

(三)争取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棉花、油料生产有较大增长。实践反复证明，农业生产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极大的推动或制约作用。力争今年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棉花、油料生产有较大增长，是增加有效供给、稳定经济、抑制通货膨胀的基础。今年计划安排，粮食产量4.1亿吨，比上年增加1600万吨；棉花产量450万吨，增加30万吨；油料作物产量1600万吨，增加280万吨；糖料产量6500万吨，增加263万吨。要继续鼓励生猪生产，肉类总产量安排2340万吨，增加20万吨。

实现今年农业生产目标，增加农副产品的有效供给，必须认真贯彻去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在继续深化农村改革的同时，在计划安排上采取一些有力措施：第一，适当增加粮食、棉花的种植面积，压缩烤烟等的面积，不准再毁田挖鱼塘和占用耕地发展水果生产。第二，增加农业开发资金。今年在财政金融紧缩的情况下，中央财政对农业的投入计划比去年增长10%以上；地方财政也要多拿出一些资金用于农业。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的农业贷款也将有较大增加。第三，建设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要把改造低产田同建设商品基地结合起来进行，把现有的各项农业投资适当集中使用，继续建设一批国家级的粮、棉、糖商品基地。第四，加强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管好用好来自各条渠道的扶贫资金，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第五，继续推广农业科学技术。今年要求扩大杂交水稻面积1000万亩、杂交玉米面积2000万亩，增加地膜覆盖面积1600万亩。大力推广科学施肥技术，增加配方施肥面积。第六，增加农业生产资料供应。1989年计划安排化肥产量8500万吨，农药产量20万吨，加上进口，供应量都比去年有所增加。要鼓励农民多种绿肥，多施农家肥，并动员和组织农民搞好农田水利建设。

当前，要加强夏收作物的后期管理，在继续抓好抗旱工作的同时，注意防止由于去冬气温偏高今春发生病虫害，努力夺取夏粮丰收。

(四)将过高的工业速度降下来，并认真调整生产结构。把过高的工业增长速度降低到计划规定的适当水平，是治理经济环境、消除经济过热的迫切要求，也是经济调整的必然结果。不能把这种增长速度的合理下降视作不正常的生产滑坡。增加有效供给，关键在于调整生产结构，把该保的保上去，该压的压下来。当前最核心的问题是要把煤炭生产搞上去。有了煤才能多发电，增产短缺原材料，特别是短缺钢材。当然，解决煤的问题，同时也要解决好运输问题。国务院正在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稳定和增加地方中小煤矿的生产，认真组织和改进煤炭的调运工作。铁路煤炭运输要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运输，并进行严格管理。在增加能源和原材料生产的基础上，积极增产人民生活必需的日用工业品，适销的轻纺产品和紧俏产品，以及出口创汇产品。要促使那些产品质量和性能差、大量消耗能源和短缺原材料的企业停产或转产。特别是对那些没有正当原料来源的家用电器、易拉罐、小棉纺、小毛纺、小卷烟、小塑料、小铝材厂等，不仅不许增建，还要关停和转产一批。能源、短缺原材料、运力和银行贷款的分配，都要体现调整生产结构的要求和扶优限劣的原则，优先保证担负国家重点生产任务的骨干企业的需要，保证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的需要。所有企业都要抓好技术进步和改进管理，努力搞好资源的节约与综合利用，降低物质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产品质量，减少资金占用，增进经济效益。要深入持久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并取得切实的成效。

今年以来，全民所有制工业的增长速度下降较多，而集体所有制工业特别是乡镇工业过高的增长速度没有得到有效控制。乡镇工业和村办工业要调整产品结构，改进经营作风，着重提高经济效益，治理环境污染，并把增长速度降到合理水平。

(五)妥善调整进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同坚持对外开放是互相促进的。坚持对外开放的方针，充分利用开放的有利条件，积极发展对外贸易和外向型经济，可以调剂国内供需，增加有效供给，扩大出口创汇，有利于抑制通货膨胀，减少治理整顿中的困难。另一方面，搞好治理整顿工作，可以为对外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创造有利的环境。今年要进一步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继续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

要在合理调整进出口商品结构的基础上，努力扩大对外贸易，增加外汇收入。要统筹兼顾内外销的需要，逐步减少资源性产品、初加工产品的出口比重，增加机电产品等工业制成品的出口，并大力发展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在进口安排上，要优先考虑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的进口，严格控制某些高档消费品进口和重复引进技术与设备；对国内能自行生产供应的商品，要控制或禁止进口。

沿海地区要在治理、整顿中利用当前比较有利的时机，发挥自己的优势，从实际出发，调整经济结构，积极发展重要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两头在外的外向型经济。要继续引进国外的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利用我国原有企业进行改造，兴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并继续鼓励外商来华兴办独资企业。

(六)进一步发展科技教育和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今年要继续按照“七五”计划确定的部署，集中必要的人力、财力、物力，重点抓好20个成套技术、100个重点工艺、400个重要产品的科技攻关，争取拿到一批成果。继续抓好宝钢二期工程等11项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攻关，提高国产化水平。要有步骤有重点地研究和开发高技术。重视和加强基础科学和基础理论的研究。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科学技术，抓好由国家鉴定验收的15个工业性试验项目，抓好国家级重大新产品试产计划的实施，继续推行“星火计划”，逐步实施“火炬计划”，促进社会生产技术进步和科研成果向商品转化。

要切实把教育事业放在重要的战略地位，在治理整顿中确保其发展。今年在全国压缩财政支出和基建投资的情况下，各级政府作了很大努力，使教育经费、教育投资继续有所增加，使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继续有所改善。要继续提倡和鼓励社会各方面集资办学。

(摘自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姚依林1989年3月21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

【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结果】

1989年，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斗，我们取得了制止动乱和平息暴乱的历史性胜利，在国际风云变幻中继续推进了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整个计划的执行情况比较好，国民经济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正朝着好的方向发展。突出表现在：连续几年的经济过热已经降温，过大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了压缩，通货膨胀得到控制，全国零售物价上涨幅度逐月降低，社会生产继续增长。主要成绩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粮食生产获得好收成，农林牧副渔业继续发展。全国农业总产值达到655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3%。尽管去年部分地区遭受了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但由于广大农民的努力和各方面的支援，以及增加了种植面积，粮食生产仍比上年有较大增长，总产量4.0745亿吨，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与人民基本生活需要关系密切的蔬菜、水果、肉类和水产品，都有较大幅度的增产。由于播种面积减少，棉花、油料和糖料产量比上年有所下降。农业生产的稳定增长，是全国经济比较稳定的重要条件。

第二，连续几年过高的工业增长速度已经降了下来。全国工业总产值达到2188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3%(不包括村及村以下工业为6.8%)，达到了计划的要求。其中，轻工业总产值增长8.4%；重工业总产值增长8.2%。工业生产结构有所改善。能源生产总量和重要原材料的生产稳步增长。原煤产量突破10亿吨，达到10.4亿吨，比上年增长6.1%；发电量达到5820亿千瓦小时，增长6.7%；钢产量达到6124万吨，钢材产量达到4865万吨、分别增长3%和3.7%。化肥、农药等支农产品增长较快。机电工业和轻纺工业在调整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方面开始取得进展，前几年增长过快的一般加工工业有较大回落，特别是家用电器等耐用消费品的生产下降幅度较大。交通运输部门通过挖掘潜力、提高运输效率，货物周转量比上年增长7.2%。邮电通讯事业有较快发展。

第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得到控制，一批大中型项目建成投产。由于各部门、各地区认真抓了清理在建项目和压缩投资规模的工作，1989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000亿元，比上年减少近500亿元，下降1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工作量压缩20%以上。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施工项目123000个，比上年减少43000个；当年新开工项目37000个，比上年减少41000个。在连续多年投资膨胀的势头得到抑制的同时，投资结构有所调整。全民所有制单位能源工业部门和运输邮电部门的投资比重，都比上年提高。生产性建设投资所占的比重，由上年的65.9%上升到68.4%；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的比重，由34.1%下降到31.6%，特别是楼堂馆所的建设得到严格控制。重点建设有所加强。全国建成投产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57个；大中型项目的单项工程128个。新增原煤开采能力2495万吨，原油开采能力1705万吨，发电装机容量902万千瓦，铁路复线318公里，沿海港口吞吐能力4885万吨。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取得新的成绩。全国建成投产27500多个技术改造项目，扩大了一些重要短缺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了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所有这

些，都为经济发展增加了后续能力。

第四，市场商品供应比较充裕，零售物价上涨幅度低于上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8101亿元，比上年增长8.9%。吃、穿、用商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总额继续增长。棉布、自行车、缝纫机、家用电器等商品销量在前几年大幅度增长的基础上，有不同程度回落。1989年全国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17.8%，上涨幅度低于上年，特别是从10月份开始物价上涨幅度已降到两位数以下。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基本稳定，大体保持在上年12月份的水平。一些商品价格稳中有降。

第五，进出口贸易持续增长，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继续发展。据海关统计，全年进出口货物总额达到111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6%。其中，出口总额525亿美元，增长10.5%；进口总额591亿美元，增长7%。扣除来料加工、外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等不收付外汇的货物后，进出口逆差为28亿5000万美元。非贸易现汇收大于支30亿美元。全年实际利用外资继续增长。国际收支情况有了改善。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地区外向型经济进一步发展。

第六，科技、教育和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稳定发展。1989年，科技战线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奖60项，国家发明奖150项，科技进步奖504项，“星火”奖123项。一些领域的科技成果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家重点科技攻关取得了一批重大成果，高技术计划实施进展顺利。重点企业的技术开发和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取得新进展，技术市场更加活跃。基础性科学研究进一步加强。教育事业在调整结构中向前发展。基础教育继续加强，全国通过普及初等教育检查验收的县达到1389个，比上年增加63个。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稳步发展。成人技术培训学校在校学生大幅度增长。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有所控制，结构有所改进。文学、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物等各项文化事业都有新的发展。城乡居民的卫生医疗条件进一步改善。体育事业取得好成绩。

第七，社会消费需求有所控制。据国家统计局抽样调查，1989年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为1260元，比上年增长12.6%；农民平均每人纯收入602元，比上年增长10.5%。扣除价格变动因素，一部分城乡居民的实际收入略有下降。社会集团消费得到有效控制。城乡居民储蓄大幅度增加，1989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513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34亿元，增长35.1%。增长幅度这么大，是多年来所没有的。城乡居住条件继续改善，城镇新建住宅1亿6000万平方米，农村新建住宅7亿1000万平方米。社会福利事业和保险事业进一步发展。

总的来看，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是好的，这是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广大干部和群众团结一致、克服困难、辛勤劳动的结果。我代表国务院向为我国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做出贡献的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干部和各界人士，致以诚挚的敬意和感谢。

尽管治理整顿工作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但是经济生活中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和困难。主要是：(一)多年积累下来的国民收入超分配、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庞大的社会结存购买力，依然是市场稳定的严重威胁。(二)去年第四季度以来，市场销售疲软，资金紧张，产成品库存积压，商品流通不畅，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回落过猛。(三)结构调整进展缓慢。一些长线的、质次价高的产品仍在增产，而一些紧缺的、适销对路的产品则增长不

快。基础产业的重点建设资金不足，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工工业的行业改组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同治理整顿的要求还有相当大差距。(四)经济效益差的状况仍然没有改变。1989年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税，仅比上年增长0.2%；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由上年的97天延长到108天，产成品积压严重；产品成本上升，企业亏损大幅度增加。(五)停产、半停产企业增加，城镇待业人员增多，部分居民生活发生困难。这些问题，不少是原有矛盾的进一步暴露，有些是治理整顿中难以避免的，有的则是在新情况下出现的新矛盾。从我们工作上说，也存在一些缺点，主要是在紧缩需求的操作过程中，由于缺乏经验，在宏观经济疏导方面采取的措施不够及时有力，注意适时适度调节不够。总之，影响经济稳定发展的一些深层次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导致通货膨胀的一些基本因素还没有消除，新老矛盾交织在一起，治理整顿的任务还很艰巨。我们一定要肯定成绩，正视困难，看到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光明前景，增强信心，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坚定不移地把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继续推向前进。

(摘自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邹家华1990年3月21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报告)

【经济体制改革】

把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同全面深化改革紧密结合起来，是实现1989年计划最重要的保证。治理整顿同深化改革是统一的、相辅相成的。治理整顿不仅要在坚持改革大方向的前提下进行，而且从根本上说，只有依靠改革的深入，才能取得应有成效。另一方面，在当前情况下，只有通过治理、整顿，才能在宏观上为深化改革创造比较好的经济社会环境，因此各项改革要紧紧围绕治理整顿来进行。今年要着重完善和发展正在实行的各项改革措施，并适应治理整顿的要求，进行一些新的改革探索。关于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李鹏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已经作了全面的说明，这里着重讲以下三点意见。

第一，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消化涨价因素，增加财政收入，保证市场供应，归根到底，要靠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大中型企业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拥有较好的技术装备和管理经验，拥有众多的人才，应该也完全可以在提高经济效益、增加有效供给方面作出更多的贡献。今年能源、运力和主要原材料供应比较紧张，资金供应也相当紧张，企业的生产经营面临着许多困难，必须通过深化改革，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来克服这些困难。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以完善和发展，增强企业自我约束的能力和对市场变化的适应能力。认真贯彻执行《企业法》，继续推行厂长负责制，强化企业管理，优化劳动组合。同时，要适应经济调整的要求，积极推进企业的兼并、联合，发展企业集团，优化企业组织结构。在抓紧制定章程、条例的基础上，稳妥地进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试点。

第二，大力整顿经济秩序特别是流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设。要继续搞好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大力减少流通环节和中间盘剥，特别是要严肃整治各种违法经营。继续培育各类商品和物资的交易市场，加强市场的组织和建设，健全市场运行规则，建立市场正常秩序。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资料和消费品，要区别情况采取不同的流通方式和管理办法。严格物价管理，坚决防止和纠正乱涨价、变相涨价。切实组织好市场商品供应，突出的是要搞好粮、棉、油、糖、肉等重要农产品的收购、调拨，并保证大中城市的蔬菜种植面积，增加供应和稳定价格。大中城市要列出一批人民生活必需的商品目录，保证这些商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的基本稳定。

第三，切实加强和改进宏观经济调控。推进治理整顿和全面深化改革，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都要求把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放到突出的地位上来。根据新旧体制转换时期经济运行的特点和经济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当前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需要在加强综合平衡的同时着重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强化中央银行管理和调节社会资金的能力。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都是国家银行，都必须

执行国家的政策，承担宏观经济调控的职能。要加强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领导与管理，加强中央银行系统的垂直领导；地方政府对银行业务要积极地帮助，但不能在国家信贷计划之外摊派贷款。当前，加强银行调控能力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是要千方百计增加信用回笼，扩大储蓄存款。现在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回升不快，企业存款下降，各种社会集资和不通过银行的现金结算不断增加，造成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减少，货币投放控制不住，既导致不少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流动资金紧张，又严重削弱了银行调控社会资金的能力。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一方面要采取加强宣传教育等各种有效措施，增加城乡居民储蓄，使广大群众懂得，增加储蓄既可以支持国家推进治理整顿工作，又有利于在通货膨胀情况下减少自己的损失，从而踊跃参加储蓄。另一方面，要加强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现金管理，严格控制社会各种集资活动，同时坚决打击和取缔高利贷等违法活动，把分散沉积的社会资金尽量纳入银行的周转渠道中来。

二是适当提高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这几年，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现在已下降到20%以下。同时，中央财政收入占全部财政收入的比重也过低，目前还不到50%。在我们这样大的发展中国家，这个比例不能适应加强宏观调控的需要，也难以从根本上扭转近几年国家财政特别是中央财政的困难局面。无论从当前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来看，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中央财政收入占全部财政收入的比重，都应适当提高。从今年开始，就要朝着这个方向逐步前进。

在加强财政、金融管理的同时，要加强外汇、外债的统一管理，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正确引导地方、部门和企业留成外汇的使用方向。

三是制定和实施适合我国实际的产业政策。当前，我国经济在产业结构上存在着比较严重的问题。制定正确的产业政策，是调整产业结构、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组织制定产业政策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需要各个方面互相配合，共同努力，才能做好。同时，要综合运用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促其实现。现在，这项工作刚刚开始进行，要在实践中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加强宏观调控，归根到底，要体现在中央能够说话算数，做到令行禁止。李鹏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十分强调要维护政令的统一，指出没有必要的集中统一，调整经济，克服困难是根本不可能的。

(摘自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姚依林1989年3月21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

【财政收支和财政政策】

1989年国家预算草案，财政总收入为2856.8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长10.4%；财政总支出为2930.8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9.8%；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74亿元，比上年预计赤字减少6.49亿元【注】。

在上述国家预算总收入中，国内财政收入为2691.8亿元，国外借款收入为165亿元。国内财政收入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是：各项税收2557.14亿元，企业收入40.04亿元，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205亿元，专项收入52.8亿元，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120亿元，国内债务收入111亿元，其他各项收入127.3亿元。此外，企业亏损补贴521.48亿元，仍按冲减收入处理，已在国内财政收入中扣除。

在1989年国家预算总支出中，用国内资金安排的支出为2765.8亿元，用国外借款收入安排的支出为165亿元。各项主要支出的安排情况是：基本建设支出627.92亿元，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125.83亿元，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173.96亿元，城市维护建设支出103亿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513.88亿元，国防费245.5亿元，行政管理费226.64亿元，价格补贴支出409.69亿元，国内债务还本付息支出25.48亿元，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70.2亿元，行政事业单位调整工资增加支出35亿元。此外，总预备费编列25亿元，其中，中央预备费为10亿元，地方预备费为15亿元。

1989年中央预算收入为1667.75亿元，支出为1741.75亿元，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74亿元。

中央预算收入中，中央本级收入1222.54亿元，地方上解中央的收入445.21亿元。中央本级收入的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各项税收736.59亿元，企业收入27.74亿元，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167.83亿元，专项收入52.8亿元，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78亿元，国内债务收入111亿元，国外借款收入165亿元。此外，企业亏损补贴199.92亿元，按冲减收入处理，已在收入中做了扣除。

在中央预算支出中，中央本级支出1180.7亿元，对地方的补助支出561.05亿元。中央本级支出的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基本建设支出491.62亿元，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费50.77亿元，地质勘探费33.9亿元，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20.35亿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66.07亿元，国防费243.3亿元，行政管理费21.7亿元，国内债务还本付息支出25.48亿元，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70.2亿元，价格补贴支出55.07亿元，行政事业单位调整工资增加支出10.96亿元，中央预备费10亿元。

1989年由国务院确定的地方预算收支指标，收入为2195.31亿元，支出为2195.31亿元，收支平衡。在地方预算收入中，地方组织的收入1634.26亿元，中央对地方的补助收入561.05亿元。在地方预算支出中，地方本级支出1750.1亿元，地方上解中央的支出445.21亿元。这是就全国算总帐来说的，具体到各个地区，有些地方可能有结余，有些地方可能有差额。困难不少。因此，国务院要求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确定的财政收支指标，认真核算和编制地方预算，并要采取有效措施，增加收入，控制支出，努力做到收支自求平衡，不打赤字预算。

上述国家预算草案，是根据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计算的，同时也考虑了价格、工资改革和调整银行利率影响财政减收增支的因素，考虑了财政上采取政策性措施可以增收减支的数额。这里，我着重说明以下几点：

(一)关于适当集中资金问题。这几年，预算外资金增长很快，预计1988年将达到2270亿元，比1979年的453亿元，增长4倍，而预算内资金增长缓慢，不能保证改革和建设的需要。为了改变目前财政资金过于分散的状况，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增强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国务院决定，从1989年起，对所有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以及城市和乡镇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10%的比例计征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据测算，当年约可征收120亿元。同时，为了调节生产和消费，并开辟新的财源，国务院还确定，今年对彩色电视机、小汽车开征特别消费税；对农林特产税扩大征收范围，适当提高税率；对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征收的建筑税，适当调整税率，改进征收办法；对进口关税和海关代征的进口产品的产品税、增值税，改按实际汇率征收，以及其他增收措施，合计约可增加收入131亿元。

(二)关于增加农业投入问题。农业生产对整个国民经济起着极大的推动和制约作用，是增加有效供给、抑制通货膨胀、稳定经济的基础。为确保今年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棉花、油料生产有较大增长，国家财政增加了对农业的投入。1989年国家预算安排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173.96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加18.86亿元，增长12.2%，中央和地方财政还安排各项扶贫专款29亿元，比上年增加3亿元。同时，国务院决定，今年将适当提高粮食、油料合同定购价，提高棉花收购价，并对国家计划内的议购粮改按市价收购，财政上需增加补贴近90亿元，可以相应增加农民收入。

(三)关于增加智力投资问题。这几年，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增长很快。从1979年到1988年，平均每年增长15.6%，其中教育事业费增长15.3%，大大超过同期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1989年国家预算安排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513.88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加34.81亿元，增长7.3%，其中教育事业费安排298.64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加27.38亿元，增长10.1%。此外，国家预算其他支出项目中用于教育的经费和基建投资有65.36亿元，比上年增加13亿元；调整工资和其他教育补助费增加10亿元。以上合计增加50亿元。在财政相当困难、各方面紧缩支出的情况下，国家对智力投资已尽很大努力作了安排。同时，我们还要求，各级政府和各个部门在预算执行中，通过努力增收节支，挖掘潜力，尽可能再增加一些教育经费。

(四)关于银行调整利率和实行储蓄存款保值问题。为了稳定金融，增加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控制各项贷款，减少货币投放，国务院决定，从去年9月起，存贷款利率各提高1个百分点，并对3年期以上定期储蓄存款实行保值；从今年2月1日起，对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定期存款利率平

均提高3.06个百分点，对各类贷款利率平均提高2.34个百分点。采取这些措施，国家财政是要付出很大代价的。据测算，由于银行调整利率和对3年期以上定期储蓄存款实行保值，约净减少财政收入90多亿元，已在国家预算中作了安排。

(五)关于调整职工工资问题。为了进一步调动职工的积极性，解决由于物价上涨给职工生活带来的困难，并适当解决工资关系中的某些突出不合理问题，国务院决定，在今年适当时候，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的工资，增发行政事业单位和国营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费补贴，并准备适当解决工资关系中的某些突出不合理的问题；同时，对国营企业普遍推行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主要通过提高经济效益来增加职工工资。采取以上几项措施，国家财政约需减收增支55亿元，其中减少收入20亿元，已分别列入各有关收入项目之中；增加支出35亿元，已在国家预算支出中单独编列，待措施出台后，再分别列入各有关科目。

(六)关于严格控制财政支出问题。这几年，财政支出增长较快，超过了国家财政的承受能力，今年财政工作的重点应当放在抑制资金需求和控制财政支出方面。国务院确定，今年增加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证价格、工资改革所必需的资金和必要的农业、教育、科学、国防支出，其他各项支出一般维持上年支出水平，有些项目，如地方用机动财力安排的自筹基建投资、挖潜改造支出和中央财政的某些专款，已作了压缩。

为了确保1989年国家预算的完成，各地区、各部门必须统一认识，顾全大局，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把治理、整顿、改革同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紧密结合起来；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工作。

(一)继续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坚持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是保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关键。为了消除经济过热，今年工业增长速度要适当降低，对财政收入会有一些影响。因此，今年收入的增长，主要靠提高经济效益和开辟新的财源来实现。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增产能源和短线原材料，人民生活必需的日用工业品，适销对路的轻纺产品和回笼货币多的紧俏商品，以及出口创汇产品。所有企业都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动力和原材料消耗，节约各种费用，挖掘内部潜力。今年国家要求国营工业企业的原材料、能源消耗降低1%，企业管理费和车间经费降低10%，亏损企业和盈利企业的亏损产品扭亏25%；粮食企业、食品企业亏损补贴要控制在国家核定的指标之内。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这些指标层层落实到企业，严格进行考核。完不成上述指标的，要扣减企业的留利，扣减部分要相应减少企业的奖励基金。

(二)开辟财源，集中资金，大力组织各项收入。今年国务院决定采取的若干增收措施，主要是开征新税和集中预算外资金。这些增收措施已列入国家预算，而且数额较大必须逐项落实，保证完成，否则，就会扩大赤字。采取这些措施，必然会影响到各方面的利益，这就需要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正确处理好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关系，坚持局部服从全局的原则。为了保证集中资金、开征新税等项措施的落实。国务院已制定了具体办法，将陆续颁发执行。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并要加强领导，组织力量，扎扎实实做好征收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增收任务的完成。要坚持依法治税，税收的减免权限主要集中在中央，不能分散。各地区、各部门都无权超越税法规定减免税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按照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及时足额地交纳税款。对偷税、漏税、抗税的行为，要坚决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要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各级财税部门要加强征收管理，做好组织收入

的工作，严格国家金库入库报解制度，凡是应当上交财政的收入，都要及时足额地收缴入库，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截留和挪用。

(三)控制财政支出，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为了缓解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矛盾，必须把抑制资金需求，压缩财政支出放在首位，不仅要压缩资金需求总量，而且要调整支出结构，做到有保有压，区别对待。各地区、各部门都必须按国家预算确定的支出指标，严格进行控制，执行中只许节减，不许超过。今年地方用机动财力安排的自筹基建投资和挖潜改造资金，要在上年预计执行数的基础上，各压缩20亿元，并分配下达到各地区，严格按压缩指标控制，不得突破。今年的社会集团购买力，要在上年压缩的基础上，再压缩20%，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压缩指标的实现。要严格禁止随意增设机构，增加人员编制。要按照国务院的要求，认真清查楼堂馆所，该停建的停建，该缓建的缓建，坚决不上新的项目。要压缩各种会议，制止用公款请客送礼、游山玩水、化公为私等挥霍浪费行为，要刹住乱发奖金、实物、补贴的歪风。

(四)深化财税改革，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和对地方实行的各种形式的财政包干办法。今年要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积极试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企业完不成承包任务的，要用自有资金来弥补，不能包盈不包亏。同时，要选择一些地区和企业，对国营企业试行税利分流的办法，即调整所得税税率，把税前还贷改为税后还贷，实行税后利润承包，国家对地方继续实行各种形式的包干办法。今年价格、工资改革和银行利率调整对财政的影响，按现行财政体制由中央和地方分级承担；对企业的影响，也不调整包干基数，由企业通过完善企业内部经营责任制，挖掘潜力，提高效益来自行消化。

(五)强化预算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国家预算、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经各级人代会批准以后，必须严格按预算办事，以强化预算约束力。任何单位和领导人都不能在预算确定之后，任意批条子，开口子，想加钱就加钱，想开支就开支，随便增加新的项目，出台新的措施。要整顿财务收支和成本开支范围，对于乱摊乱挤成本的，擅自提高专项基金提取例的，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的，都要及时检查纠正。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也不得向企业摊派资金和物资。要整顿财政补贴，对各种价格补贴和企业的政策性亏损补贴，必须实行严格的定额补贴和总额控制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在今年下半年适当时候，要继续组织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并且要总结经验，把大检查同治理、整顿工作结合起来，健全管理制度，严格财政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都要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同各种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

【注】有些同志建议，应把国内外债务收入作为赤字处理。如果按此口径计算，1989年全国财政赤字为350亿元，比上年按相同口径计算的赤字341.5亿元增加8.5亿元。

(摘自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1989年3月21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原载1989年4月7日《人民日报》)

【国库券发行和兑付】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发行新国库券和到期国库券兑付问题答记者问

问：今年为什么还要发行国库券？

答：发行国库券是我国要长期采取一项重要措施。国库券是我国的一种国债，自从1981年发行以来，在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它用于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需要，支持了能源、交通、农业和教育的发展。近几年发行的国债，还为各项改革措施的顺利出台提供了一定的财力保证。目前我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国民收入的总水平还比较低，可供财政分配的资金有限。特别是今年，在财政上采取各项增收节支措施后，财政收支平衡仍有较大困难，因而需要通过发行一部分国债来减轻财政的压力，把财政赤字压缩到最低限度。

问：今年在国库券发行方面将采取哪些办法？

答：我国国债发行工作，历年来都是采取政治动员和经济手段相结合的办法。今年也是这样，根据国库券条例，今年对城乡居民发行的55亿元国库券仍将采取层层分配任务的办法。当然我们将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努力使任务分配得公平合理。

问：目前国库券转让市场情况怎样？

答：经国务院批准，我国去年先后分两批进行了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的试点，允许1985年和1986年发行的国库券上市买卖。目前全国已有61个城市开展了这项工作。经过一年的试点，国库券转让市场已初步形成规模。但是，由于受通货膨胀的影响，国库券转让试点工作遇到了一定的困难。在目前的情况下全面开放国库券市场和扩大国库券转让范围的时机还不成熟。今年我们仍主要是对现有国库券流通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特别是要加强对国库券交易价格的管理。同时我们也准备在已试点的61个城市中，选择条件较好的城市进行开放1982年至1984年国库券转让业务的试点，待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

问：去年居民普遍反映到期国库券兑付困难，对此今年将采取哪些措施？

答：1981年至1984年到期国库券还本付息工作即将来临，为了方便国库券持有者，减少兑付过程中来回跑路、排长队的现象，今年我们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除请各专业银行继续增设兑付网点，延长兑付时间外，在有条件的地方财政部门 and 邮政部门的储蓄网点，也将协助办理国库券的还本付息工作。此外，今年我们将动员各单位财务部门办理集中兑付。

(原载1989年5月3日《金融时报》)

【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1989年是很不寻常的一年。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我国各族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团结一致，艰苦奋斗，战胜重重困难，取得了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历史性胜利，治理整顿在很困难的条件下，仍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国民经济正在向好的方向发展。这一年，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也是比较好的，财政收入超额完成了国家预算，基本上保证了建设和改革的资金需要。

根据现在的预计数字，1989年国家财政总收入为2919.2亿元，完成预算的102.2%；国家财政总支出为3014.55亿元，完成预算的102.9%；收入和支出相抵，财政赤字为95.35亿元。这些预计数字，在将来国家决算编成以后，还会有一些小的变化。

在上述国家财政总收入中，国内收入为2785亿元，完成预算的103.5%；国外借款收入为134.2亿元，完成预算的81.3%。国内财政各项主要收入的完成情况是：各项税收2730.59亿元，完成预算的106.8%；企业收入60.99亿元，完成预算的152.3%；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198.12亿元，完成预算的96.6%；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80.94亿元，完成预算的67.5%；国内债务收入140.1亿元，完成预算的126.2%；其他各项收入174.02亿元，完成预算的96.6%。这一年，国家还拨付了企业亏损补贴599.76亿元，这项补贴是按冲减财政收入处理的，已在总收入中扣除。

在1989年国家财政总支出中，用国内资金安排的支出为2880.35亿元，完成预算的104.1%；用国外借款安排的支出为134.2亿元，完成预算的81.3%。各项主要支出的完成情况是：基本建设支出612.58亿元，完成预算的97.6%；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150.05亿元，完成预算的119.2%；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199.07亿元，完成预算的114.4%；城市维护建设支出118.60亿元，完成预算的115.1%；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558.68亿元，完成预算的108.7%；国防费251.46亿元，完成预算的102.4%；行政管理费267.08亿元，完成预算的117.8%；价格补贴支出370.34亿元，完成预算的90.4%。此外，国内债务还本付息支出26.73亿元，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45.83亿元。

分开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来看，1989年中央财政收入1536.38亿元，完成预算的92.1%，其中中央本级收入1089.38亿元，完成预算的89.1%，地方上解中央的收入44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中央财政支出1650.32亿元，完成预算的94.8%，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087.78亿元，完成预算的92.1%，对地方的补助支出562.5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3%；收支相抵，支大于收113.94亿元。1989年地方财政收入2392.36亿元，完成预算的109%，其中地方组织的收入1829.82亿元，完成预算的112%，中央对地方的补助收入562.5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3%；地方财政支出2373.77亿元，完成预算的108.1%，其中地方本级支出1926.77亿元，完成预算的110.1%，地方上解中央

的支出44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收支相抵，收大于支18.59亿元。

在1989年国家预算执行过程中，资金供需矛盾突出、财政平衡非常紧张。按照现在的预计数字，国家财政赤字和中央财政赤字都超过了预算。赤字超过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去年春夏之交，部分地区发生动乱和反革命暴乱，对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有很大干扰，给国民经济造成相当大的损失，直接和间接影响了国家财政特别是中央财政减收增支；二是原来国家预算确定的十几项增收措施，由于情况变化，为了稳定局势，有的推迟出台，有的缩小了征收范围，有的没有出台，影响了一部分中央财政收入；三是在预算执行中，财政增加了农业、教育、科技、救灾等项支出，这是必要的，但也有一些支出控制不严，超支较多。

尽管去年财政赤字有所扩大，但在当年出现若干特殊因素的情况下，国家预算的执行能够达到这种程度，确实是很不容易的。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在开辟财源，增加收入，控制支出，加强管理监督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努力组织收入，超额完成了收入任务。这一年，各地区、各部门在控制社会需求、紧缩财政信贷的条件下，为了增加有效供应，增加财政收入，开展了“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使生产和收入保持了一定的增长幅度。在治理整顿中，各级财税部门认真整顿财税秩序，大力推进以法治税，纠正越权减免税，加强征收管理工作，清理拖欠税款和其他各种收入，使财政收入超额完成了任务。各地财税部门在坚持依法征税、增加税收负担的前提下，加强了对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以及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管主作。去年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收入比上年增长49.3%；个人收入调节税比上年增长4倍多。同时，为了改变财政资金过于分散的状况，增强国家的宏观调控能力，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去年先后对各项预算外资金征收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对彩色电视机、小汽车开征特别消费税；对农林特产税扩大征收范围等，当年共新增财政收入145亿元。在生产继续发展的基础上，通过适当集中财力和加强征管工作，这一年国内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295亿元，增长了11.9%。扣除不可比的因素，则增长7.4%，同工业生产增长8.3%基本是适应的。

(二)贯彻紧缩财政的方针，控制和节减了一些非重点的财政支出。为了贯彻治理整顿，紧缩财政的政策，去年年初，财政部即根据国务院的要求，向各地区、各部门下达了支出控制指标。7月份，国务院又根据当时情况的变化，要求中央财政采取进一步紧缩的措施，除少数非保不可的项目外，其他各项支出一律在当年预算的基础上压缩5%；同时要求各地区也参照这个比例进行压缩。各地区、各部门积极组织落实，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努力节减支出。特别是去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后，从中央到地方，都制定了惩治腐败和领导干部带头廉洁奉公、艰苦奋斗等规定，请客送礼、铺张浪费的现象有所减少，并推动了控制和节减财政支出的工作。截至去年12月底，全国县以上单位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总额为363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下降11.5%，其中专控商品比上年下降17.9%。

(三)调整支出结构，增加了能源、交通、农业、教育、科技等重点投入。1989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是按国家预算进行控制的，执行结果没有突破预算，但支出结构有所调整。据统计，在基本建设投资中，用于能源、交通、通讯、原材料等重点建设和基础设施的投资约占投资总额的50%。同时，各级财政还挤出财力，较多地增加了对农业、教育、科技的投入。1989年用于支援

农村生产和各项农业事业费的支出共199.07亿元，比上年增加40.33亿元，增长25.4%；用于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的支出558.68亿元，比上年增加72.58亿元，增长14.9%，其中教育事业费319.75亿元，比上年增加41.02亿元，增长14.7%，超过了国内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如果加上国家预算其他支出科目中用于教育方面的经费和基建投资56.83亿元，城乡教育费附加33.5亿元，国营企业职工子弟学校经费30.5亿元，总数达到440.58亿元，比上年增加53.36亿元。在国家财政困难、各项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做到这一点是很不容易的。

(四)结合治理整顿工作，全面开展了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各地区、各部门都把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作为治理整顿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先后派出62万名检查人员，对85.5万户企业和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成效是显著的。截至去年年底，共查出应当上缴财政金额88.2亿元，已补交入库66.54亿元。这次大检查，把清理检查和严肃法纪结合起来，查处了一批严重违法乱纪的案件，据统计，全国受到经济处罚的共有59373个单位，8824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有439人；移交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和依法逮捕的有931人。今后我们必须结合治理整顿和廉政建设，认真总结经验，健全管理制度，严格财经法纪，进一步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当然，我们也要看到，在去年国家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由于国家建设规模和资金需求超过国家财力可能的状况尚未根本扭转，去年国家财政仍出现较多的赤字。财政出现赤字，对稳定经济、稳定物价和推进改革都是不利的。同时，生产、建设、流通领域中普遍存在着高消耗、低效益，高投入、低产出，高消费、低效率的现象，使财政收入的增长受到了很大的制约。特别是去年下半年以来，市场销售疲软，工业增长速度回落过猛，停产半停产企业增加，经济效益下降。此外，在一些地区和单位，财政秩序混乱，监督管理不严，预算约束软化，偷税漏税、截留利润、转移资金等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不断发生，大手大脚、铺张浪费的现象还相当严重。这说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思想还没有真正树立起来，廉政建设尚有待于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主要是前几年积累下来的，也有一些是治理整顿中新出现的，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并认真总结经验，坚决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摘自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1990年3月21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报告)(原载1990年4月8日《人民日报》)

【金融工作方针和政策】

▲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长会议于1989年1月12日在京开幕。国务委员兼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强调：要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宏观调控，整顿金融秩序，深化金融改革。在紧缩银根、控制社会总需求的条件下，强化信贷结构调节，防止出现经济滞胀局面。

1988年是金融工作困难的一年，货币投放过多，银行存款增长缓慢，出现明显的通货膨胀，这是几年来社会总需求超过社会总供给，主要是经济增长过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市场物价上涨过猛的综合反映。金融关系经济全局，为了稳定金融，稳定经济，1989年货币、信贷必须坚决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的方针，使今年的货币发行明显低于去年。

1989年金融工作要采取的政策措施是：

一、严格控制货币信贷总量，加强计划管理，编制全社会信用规划，把各金融机构的信用活动和各种形式的债券、股票、集资等全部纳入规划，进行监督管理。对银行货币、信贷规模继续实行总量控制，并落实到各家银行和各地区，明确责任，谁突破谁负责。所有固定资产贷款，必须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计划之内，计划外项目一律不予贷款。对城乡集体经济和个体户不增加新的固定资产贷款，原有贷款可以收旧贷新。

二、强化信贷结构调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各家银行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对企业和产品实行区别对待的具体信贷政策，编制各地区必须优先支持的企业和产品目录，作为发放贷款和监督检查的依据。同时，对各专业银行贷款实行限额管理，以存定贷，根据可用资金力量，对企业和产品进行分类排队，扶优限劣。要坚持“十不贷”政策，坚决制止挪用流动资金贷款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的错误作法。为确保银行贷款按期偿还，要积极推行票据贴现和抵押贷款，尽量减少信用放款。

三、强化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职能。今后人民银行要更好地利用经济杠杆，如实行差别利率，开展保值储蓄，提高准备金比例，适时灵活调节贷款等措施来强化对整个金融的调控，各专业银行备付金占各项存款余额的比例要逐步达到5 - 7%，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各专业银行要统筹安排，予以保证。各地人民银行要加强对短期贷款的管理，未经总行允许，不得突破限额。今年不再执行去年总行下放给分行的资金机动权限。

四、适当提高利率，增加存款，扩大银行资金来源。银行要积极为企业单位代发工资、开办个人支票或信用卡业务。还要大力开展保险业务，特别是人寿保险、养老金保险等和住房储蓄，

扩大住房银行试点，增加资金来源，促进资金转化。另外还要加强对企业、单位的现金管理和银行柜台监督。贯彻执行现金管理条例。

五、继续整顿信托投资机构，对各地成立的保险机构、城市信用社、农村合作基金组织也要清理、整顿。撤销融资公司，现有人员资金从哪里来回哪里去。人民银行还将设立专门机构，管理和监督资金市场。

金融机构之间的横向资金拆借，只能用于资金运用中先支后收的临时资金需要，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不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年末清帐，不准跨年使用。

要加强对社会集资的管理。企业集资的数额、利率、期限和用途等，都必须经人民银行批准，严禁企业集资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六、总结农业银行清查贷款的经验，各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要进行一次全面的贷款清理工作，建立健全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各地银行要清理本单位的固定资产，严格财务管理，严禁用信贷资金垫付基建款项，各分行都无权擅自挂帐，违者要追究领导责任。

七、加强外汇、外债管理。发展外汇调剂市场，完善国家调控外汇调剂市场的手段。

八、改进联行清算制度。要加强对汇差资金管理，不准用联行资金发放贷款。为了保证汇款支付，必须做到汇划款项与清算资金同步。专业银行跨系统的汇划款项和系统内的大额汇款，可以通过人民银行系统办理转汇。自今年4月1日起实行新的银行结算办法。

九、加强金融法制建设和稽核检查工作。根据金融业务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要尽快着手起草和颁布《银行法》、《票据法》、《外汇管理法》、《保险业法》以及一系列管理条例。

十、加强对经济金融的调查研究，提高预测预报水平。各行要下大力气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从搞好统计、会计等基础工作搞起，组织和充实力量，不间断地调查分析经济和金融的变化，及时反映信息，研究采取措施，适时进行调节。要加强对治理通货膨胀的研究工作，借鉴外国对我国有用的经验，总结我国多年的实践经验，提出治理通货膨胀的建议，更好地为宏观决策服务。

(原载1989年1月14日《金融时报》)

▲1989年1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鸿儒传达了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意见，在今明两年的治理、整顿中，国家需要依靠银行强化对经济的调节，要逐步建立起有效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和新型的社会主义金融新秩序。

国务院领导同志最近听取了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长会议的汇报，肯定了金融工作的成绩，提出了今年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要求。

在会议上，代表们认为今年实现信贷、货币控制目标，要克服困难和阻力。目前，部分地区基建没有真正压，有的还在上，追求速度的劲头未减，消费基金没有控制住。特别是现在出现两个“体外循环”，一是银行现金管紧后，企业、单位收入的现金不交银行；二是银行贷款控制紧了，各地政府、企业以各种名目发债券、集资、相互借贷、组建金融机构筹措资金，来势很猛。如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会干扰金融秩序，增加金融宏观调控的难度。

在会议闭幕式上，刘鸿儒重点讲了运用金融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政策措施：

关于调整利率：为解决利率总水平明显低于物价指数，需要调整一定期限以上的存款和贷款利率。今后，将根据情况不断调整利率，逐步加大利率杠杆对调节资金需求和抑制通货膨胀的作用。

关于发行债券：国家将面向社会发行一定数额的债券，企业、单位、个人、地方财政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都可认购。银行要认真做好代理发行工作。

关于社会集资：今年发行国家债券完成以前，各地区、各企业不准发行债券或以任何名义集资搞固定资产投资；对企业需要的流动资金，经人民银行批准，可发行一年期以内的短期债券。

关于调整信贷结构：各级政府要抓好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的工作，深入开展清仓挖潜，配合金融部门调整信贷结构。

关于加强金融管理：要用有组织的金融市场逐步取代无组织的融资活动。清理整顿信托投资机构，禁止信托投资公司搞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

刘鸿儒还指出，春节将临，要严格控制货币投放，控制消费基金，同时大力组织好春节期间的市场商品供应，争取多回笼一些货币。

(原载1989年1月19日《人民日报》)

【控制通货膨胀】

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5月6日上午在长城饭店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说，自从去年下半年我国通货膨胀明显加剧以来，中央银行采取的控制通胀的3项措施还是比较成功的。

李贵鲜是在回答英国《金融时报》记者提问时说这番话的。李贵鲜认为，我国通货膨胀加剧的原因有三条：一是基建规模太大，去年达到了4200亿元，超过了原材料、能源和交通所承受的能力。特别是用短期资金搞长期建设是很危险的。二是工业生产速度太高，去年增长了17.2%。第三是消费水平太高，如去年国内市场电视机销售量为2400万台，而且还十分紧俏，电冰箱销售了1200万台，大概还有几十万台录相机。总之，总需求过旺。

李贵鲜接着说，今年我们采取的3项金融措施是：一、调整利率。通过几次的利率调整，现在金融形势稳定。二、提高准备金比率。对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通过提高准备金比率加以控制，这是国际上通用的办法。三、控制信贷总量。如果商品价格高了，生产速度快了，就把总量阀门拧紧，反之就稍微松动一下。从去年8月份开始我们拧紧了几次，也松动了几次，从现在看，措施还是比较成功的。今年一季度生产降至10.4%，原材料价格稳中有降。

李贵鲜强调，控制通货膨胀是中央银行行长的重要责任，但紧缩政策决不会影响到独资和合资企业，我作为中央银行行长还是特别关照福建、广东和海南。

台湾记者问，台湾到大陆投资、贸易、旅游增长很快，这对大陆的经济货币政策有何影响？李贵鲜说，控制货币和经济政策时当然要考虑进出口状况。海峡两岸民间贸易近来发展很快，这不仅我高兴，而且海峡两岸人民也高兴。大陆有很多中药材和土特产，台湾居民很久看不到，现在能看到并享用，为什么不高兴？！台湾商业界到中国沿海办合资企业也好，独资企业也好，我们像对其他进来的商人一样，都将予以优惠，同时可能还要照顾得更好一些。

李贵鲜对郭婉容女士率中国台北代表团来北京参加亚行年会表示欢迎。他说，有这么个机会，海峡两岸的同胞能够在一起开会，这不仅是全体炎黄子孙所欢迎的，而且也为世界各国公众所欢迎。

(原载1989年5月9日《金融时报》)

【信贷政策】

▲1989年8月5日 - 9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全国分行长会议。会议决定，1988年下半年金融工作总的任务仍然是：紧缩银根，稳定金融，整顿金融秩序，深化金融改革，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在货币信贷上要继续贯彻落实“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的方针，重点是继续坚持从紧控制，狠抓资金存量调节，优化新增贷款结构，力争把今年的货币发行和信贷规模控制在国家确定的计划之内。下半年的主要措施是：

(一)严格控制货币、信贷的总量。要继续对专业银行实行贷款限额管理的责任制，对人民银行下达的贷款规模要从严掌握，未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不得突破，谁突破谁负责。对各专业银行和各地区要继续下达季度贷款限额，进一步完善季度贷款限额监控办法，切实做到按月考核，按季控制，适时调节。要继续加强现金管理，严格审查现金支付，严禁各单位违反规定坐支现金，加强对单位现金库存的检查，严格贯彻执行现金管理条例。

(二)狠抓信贷结构调整。各地要努力完成今年清仓挖潜的任务认真实行“先扣后调”的办法，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区别不同情况，对所有贷款企业核定压缩贷款的比例和额度，相应扣收贷款，然后重点扶持优先发展的行业、企业和产品。各地对大中型企业也要区别对待，要支持农副产品收购、能源、交通、原材料、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国家重点建设的资金需要。对品质次价高，没有销路的企业，银行要坚决停止贷款，并要收回原有贷款。同时，各地要在压缩企业商品库存上下大力气，搞活呆滞资金。建议各地政府给企业主管部门下达压缩库存指标和完成进度，层层落实到基层企业，当地银行对企业不能按期完成压缩库存指标的，要停止或压缩贷款。

(三)抓紧清理企业拖欠。要进一步加强清欠工作的组织领导，建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成立清欠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计经委、财政、银行等有关部门，抽调一批人员，在第三季度集中时间，齐心协力抓好这件事。要把清理企业拖欠同调整结构、同清仓挖潜、同发放贷款密切结合起来，通过清理拖欠，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经济效益好的大中型企业生产发展，限制效益差的三、四类企业，压缩国家计划外基建项目。当前银行重点是帮助清理农副产品收购、调运和外贸收购企业以及一、二类大中型企业的资金拖欠。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都要支持和帮助企业清欠。要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企业拖欠税款、占压税款的紧急通知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及时收纳、解缴各项财政税款。同时，要实行清欠工作的责任制，属于财政、基建和企业等方面形成的拖欠，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属于银行方面需要清理的，也要分工负责。

(四)切实安排好旺季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各地要认真实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专项管理办法，进一步落实收购农副产品的各种资金，包括财政、企业、专业银行和人民银行用于收购的资金，确保按计划完成由农副产品收购任务。请各地政府出面，与财政部门、收购部门和银行等几

家共同明确规定各家筹集收购资金的数量，并要层层落实，狠抓资金归位，切实做到不给农民打“白条”。要根据各地区季节变化特点，做好旺季收购资金的调剂工作，收购资金投入后，要促进商业部门加快物资调销，使资金及时回笼归位。各地银行要严格掌握收购贷款的发放，对跨地区抢购、抬价收购的不予贷款；对挪用收购资金、动用农副产品支持国家明令限制的小棉纺厂、小酒厂等企业的，银行要坚决扣收贷款；对因挪用收购资金和政策性亏损、挂帐等造成给农民打“白条”的，要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当地银行要积极反映情况，并要抓紧收回被挪用的贷款。

(五)加强中央银行的资金管理。各地中央银行必须在核定的贷款限额内，按照规定的用途，适时发放短期贷款，不得超规模贷款。总行核定各分行的短期贷款限额，不得随意突破。同时，要加强对专业银行存款备付金的管理，各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必须按人民银行的规定留足存款备付金，以保证存款的支付。各家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地划缴人民银行。要进一步加强财政性存款的管理，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转移财政性存款的，人民银行要从其存款帐户中扣回，并给予经济处罚。

(六)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发行和推销各种国家债券。今年国家确定发行的各种债券数额大、时间紧、任务重，各家银行要顾全大局，统筹安排，落实网点，积极推销，并切实做好发行国库券和保值公债的款项上划工作。

(七)坚决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按照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对金融机构办的非金融性公司(企业)，国家各部门和专业银行等办的信托投资公司和投资公司，未经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性公司，要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的通知》中的规定，该撤的撤，该合并的合并。为此，总行和各分行都要成立专门的小组，具体负责这项工作。

(八)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要加强银行的各项基础工作，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要加强利率管理，整顿储蓄业务秩序，合理规划储蓄网点，坚决制止违反规定的各种破坏性的业务竞争。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拆借市场的管理，继续整顿城市信用社，清理检查社会集资的情况，纠正各银行之间不合理的业务交叉，尽快解决联行清算和结算中相互压票、退票和截留、挪用客户资金等违反制度的问题，加强结算管理，严格结算纪律，改变目前金融活动中出现的某些混乱状况。

(九)全面开展银行贷款的清理工作。目前银行贷款中有相当部分被挤占、挪用，有些贷款效益较差，逾期、呆滞贷款占有相当比重。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为了弄清银行贷款的家底，下半年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要全面开展对现有贷款使用情况的清理工作。这次清理的目的，就是要坚决收回不合理占用的银行贷款。

(十)大力加强外汇外债管理。各地要抓住出口收汇这个重要环节，努力扩大外汇收入。国内企业收入的外汇必须按期调回国内，不得存放境外。对进口用汇要加强监督检查，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严格控制调剂外汇的投向。各地外汇管理分局要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主动扣缴应上缴中央的外汇，各地政府不得干预。

(十一)进一步强化稽核检查和金融法制建设工作。

▲国务院总理李鹏、副总理姚依林今天在中南海听取了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长会议的汇报。李鹏强调指出，不要把治理整顿的方针和改革开放对立起来，治理整顿是为改革开放创造更好的条件，在治理整顿中还要进一步改革开放。因此，我们要排除阻力，理直气壮地进行治理整顿。

李鹏说，今年治理整顿要达到的三个主要目标是：稳定物价、争取农业有个较好的收成、总供给与总需求不平衡的矛盾有所缓解。纵观1至7月，治理整顿工作有些方面成绩显著，有些方面不够理想。稳定物价做得比较好，尽管前7个月物价与去年同期相比仍保持较高的上涨水平，但今年新增的涨价因素显著下降，群众基本生活资料的价格增长幅度较小，有些地方稳中有降。他说，今后我们稳定物价的重点是中等以下生活水平所需的基本生活资料。

李鹏说，不够理想的是压缩基建规模离计划要求还有相当距离，特别是7月份有些地方出现回升趋势；消费基金仍在上涨，较大地超过了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

李鹏说，在国民经济中，银行的地位和作用十分重要。在平息反革命暴乱中，银行系统广大职工坚守岗位，保证了经济建设正常进行和人民生活的正常需要。今年银行实行紧缩银根的方针，对治理整顿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任务还远远没有完成。这一方针要继续坚持下去，不能有丝毫动摇。当前有部分企业拖欠货款问题比较严重，解决这个问题要把重点放在调整结构上，特别是解决大中型骨干企业的资金需要。天津、大连等市由地方政府出面，组织企业解决本地区相互拖欠款的经验很好，值得各地学习。发放启动资金，不能光把眼睛盯在银行身上，主要是挖掘各方面现有的资金潜力。

谈到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问题时，李鹏说，这个问题我们历来十分重视。今年夏粮收购经过上上下下共同努力，基本上没有给农民打“白条”。目前秋粮长势良好，丰收在望，各级政府和银行部门要千方百计组织好秋粮收购及所需资金，争取完成收购任务。

关于清理整顿金融公司，李鹏说，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看不需要那么多金融公司，因此清理公司一是态度要坚决，二是步子要稳妥，对需要撤并的公司，要做好工作防止资金流失。

在汇报过程中，姚依林副总理也作了重要讲话。

(原载1989年8月10日《金融时报》)

【清理整顿金融公司】

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近日宣布，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撤销各地成立的融资公司，同时上半年要继续清理整顿各级各类信托投资公司，以加强资金市场管理。融资公司是银行部门成立的短期融通资金的金融机构。李贵鲜说，去年以来，为了引导和管理资金市场，各地陆续成立了一些融资公司，对于搞活资金融通起到了一定作用，但也存在不少问题，这次决定撤销融资公司，现有人员从哪里来回哪里去，资金从哪里来仍转回哪里去。人民银行要设立专门机构，管理和监督资金市场。各级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要继续清理整顿，经过重新审查、批准后才能按规定开展业务活动。各地成立的保险机构、城市信用社、农村合作基金组织等，也要进行清理整顿。

李贵鲜指出，金融机构之间的横向资金拆借，只能用于资金运用中先支后收的临时资金需要，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不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有条件的企业在经过人民银行批准后，可以发行短期债券，筹措一年期以内的流动资金。严禁企业集资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企业集资的数额、利率、期限和用途等都必须经过人民银行批准。

(原载1989年1月14日《经济日报》)

【清理资金拖欠】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联合工商银行总行、农业银行总行、中国银行总行及建设银行总行在山东省召开了有四省、市五家银行参加的“清理拖欠汇报会”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同志答《金融时报》记者问：

问：您能否介绍一下资金拖欠概况及清理拖欠的意义？

答：从全国来看，拖欠问题比较严重，拖欠关系也各有不同。对全国的资金拖欠情况，目前正在摸底调查，尚不能提供比较全面的数字。据初步了解，企业之间的相互拖欠，全国高达数百亿，其他几种情况的拖欠估计问题也较大。

这种相互拖欠已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制约，打乱了国民经济及金融的正常运行秩序，不利于经济结构的调整，不利于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也影响到我们银行的信誉。长此以往，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调整信贷、产业结构，以及紧缩政策的贯彻执行都将受到影响，甚至无法贯彻下去。所以，清理拖欠已成为当前实现宏观控制要求和防止经济滑坡的一个关键性问题。

问：那么，您认为造成这种严重拖欠的原因是什么？

答：从大的方面来说，造成资金大量拖欠的原因有两个，一是在国民经济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格局下，投资、生产、消费全面膨胀，靠银行贷款维持其正常运转。二是经济结构包括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不合理，不能适应国内、国际市场的需求，产品积压，投资不能发挥出效益，要发展的没有钱，不要发展的又占了钱，形成拖欠。当然，这里面还有一个金融体制、财政体制、外贸体制改革不配套的问题。在这里我想特别指出，企业之间的相互欠款不仅有拖欠的问题，也有正常的商业信用。只是由于商业信用尚未规范化，造成了拖欠与正常的商业信用混杂在一起。

对造成拖欠的原因作具体分析，第一，基本建设资金不落实，资金有缺口形成拖欠。如宝钢工程由于自筹资金不足，重点企业建设债的发行又没有完成，从1987年到目前为止，共有5.34亿元的资金缺口形成拖欠。其中欠施工企业的有1.31亿元，欠设备款1.45亿元，其他2.59亿元。第二，财政该补的未补，形成拖欠。例如粮食差价补贴、外贸补贴等等。据中国银行反映，到今年3月末，仅进口拖欠一项就有近100亿元。第三，有的企业盲目扩大再生产，随便占用资金，产品销路又不好，只好靠拖欠过日子。第四，银行贷款管理不严，没有留够结算资金，不严格执行结算纪律。

问：既然造成拖欠的原因这么错综复杂，清理起来肯定困难很多，阻力很大。您看今后应采取哪些措施清理拖欠呢？

答：的确有困难，但又非清不可。清理拖欠既可以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又可以在不增加或少增加贷款的条件下，搞活资金，防止信用膨胀。你刚才问到清欠的意义，我看这也算一条吧！

清理拖欠应当综合治理，银行应当争取当地领导的大力支持，通力协作；同时要特别强调企业在清欠中的主体作用。

从“清欠”工作的具体操作来看，主要涉及到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应当明确所有企业之间的相互拖欠都属于商业信用的范畴，商业信用将长期存在，不能把清欠误解为取消商业信用。清欠只是清理不正常的拖欠。二是清理拖欠的启动资金问题。现在各种形式的相互拖欠互相交织，互相牵制，没有一点资金投入是解不开这个“扣子”的。各地可采用“一条龙”的办法清理拖欠，贷一笔，活一串。同时，要对贷款实行专项管理，跟踪回收。三是这次清欠要同产业结构的调整结合起来，同压缩基建结合起来。清理拖欠启动资金的投向应当是国家产业政策所规定重点支持行业中的一、二类企业。

自从人民银行布置“清欠”工作以来，各地做了大量的工作，有了一定的基础。在此基础上，我们计划今年三季度集中时间清理资金拖欠。各地银行应当在当地党政机关的领导下，明确责任，分清重点，有层次、有步骤地抓好清理资金拖欠工作。

(原载1989年7月8日《金融时报》)

【利率政策】

▲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从1989年2月1日起调整银行各项存贷款利率。这是人民银行根据目前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而采取的一项重要重要的利率政策措施。

这次利率调整的主要内容有：

第一，提高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定期存款利率。

	现行定期存款年利率	提高后定期存款年利率
半年期	6.48%	9.0%
一年期	8.64%	11.34%
二年期	9.18%	12.24%
三年期	9.72%	13.14%
五年期	10.8%	14.94%
八年期	12.42%	17.64%

各档次存款利率平均提高幅度为3.06个百分点。另外，对个人3年期以上的储蓄存款继续实行保值。即在调整后各档次利率的基础上，再加保值贴补率。如果物价上涨率降到调整后的利率水平以下时，仍按调整后的利率付息。

银行办理的零存整取、存本取息、整存零取、定活两便以及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的利率均相应提高。

第二，提高贷款利率。流动资金贷款由现行年利率9.0%提高到11.34%，提高2.34个百分点，与一年期存款利率持平。但是，一年期以下的贷款利率都低于这个水平。

第三，实行差别利率。对列入国家计划内的能源、交通、通信和一部分原材料工业等13个行业，对盐业、农业的基本建设银行贷款实行差别利率。具体办法是，在调整后的正常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水平上，人民银行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每年确定贷款利率向下浮动的行业，下浮幅度为10 - 20%；个别贷款项目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向下浮动30%。

为支持产品出口创汇，对出口产品收购贷款利率仍维持现行年利率9.0%不变；为稳定市场物

价，银行对粮、棉、油收购贷款利率也不作调整，仍为年利率9.0%。

第四，严格贷款的加息制度。为优化信贷资金结构，提高贷款运用的经济效益，对逾期贷款实行加息，由现行的20%提高到30%；对超储积压和有问题的商品占用的贷款加息，由现行的30%提高到50%；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实行加息，由现行的50%提高到100%。

此外，人民银行对各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也作了相应调整。这次调整利率是在去年国家已经采取一系列稳定经济、稳定金融、稳定物价措施的基础上作出的，以求在扩大银行存款、抑制资金需求，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推动企业提高经济效益，治理通货膨胀等方面，进一步发挥作用。

(原载1989年1月24日《金融时报》)

▲1989年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就再次调高存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答金融时报记者问：

问：人民银行从1988年9月1日起调整了银行的存贷款利率，现在时隔不过四个月，为什么又要调整存贷款利率呢？

答：利率是调节国民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应当随时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和国家的经济政策需要，灵活运用利率政策来调节经济。去年，我国由于经济增长过快，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和消费基金增长过猛，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同年9月1日调整了银行存贷款利率，并在9月10日宣布了对三年期以上定期储蓄存款实行保值，受到群众欢迎。去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了725亿元，其中，前八个月增加459亿元。调高存款利率和开展保值储蓄以后，后四个月增加266亿元，这后四个月平均每月增加额比前八个月提高15.89%，同时物价也趋于平稳。很明显，存款利率上调，群众是欢迎的，也充分显示了利率的杠杆作用。但是，去年九月一日银行提高的存款利率比起去年物价上涨的幅度还是偏低的。为了进一步保护储户利益，抑制社会过大的资金需求，继续稳定和扩大银行的存款，也为了治理通货膨胀，经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决定从今年二月一日起再次普遍大幅度提高银行存款利率。

问：那么对贷款利率的提高有什么考虑呢？

答：存款利率提高后，再加上对三年期以上储蓄存款实行保值，银行的利息支出大幅度增加，贷款利率必须相应提高。同时，提高贷款利率也就是提高了资金价格，增加了企业借用资金的成本。一方面，促使企业合理地利用资金，提高经济效益；另一方面也抑制了社会对资金的过大需求。同时考虑到企业的承受能力，这次贷款利率提高的幅度低于存款利率平均提高的幅度，各档次定期存款利率平均提高3.06个百分点，贷款利率平均提高2个百分点，若考虑到对粮、棉、油贷款、外贸出口收购贷款、扶贫专项贷款利率不上调，以及对重点行业实行差别利率，贷款利率实际调高幅度不到两个百分点。国家实行这些差别贷款，是为了贯彻国家的产业倾斜政策，支持重点行业，保证市场急需产品的生产，以利于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的调整，这也是

这次利率调整的特点。

问：能否具体说说这次调整利率如何再次体现了银行是维护储户利益的？

答：存款利率较大幅度的提高，进一步保护了存款人的利益。银行存款将稳定增加，这样就可以推迟实现一部分购买力，将消费资金转变为生产资金，支持企业增加有效供给，有利于稳定市场，稳定物价，使较高的物价水平逐步降下来，这对储户、对全国人民的利益都将起到保护作用。

(原载1989年1月24日《金融时报》)

▲ 保值储蓄利率、保值储蓄贴补率的计算问题

自1988年9月份银行相继调整存贷款利率和开办保值储蓄以来，许多地方储蓄存款开始回升。统计表明，1988年仅后4个月就增加储蓄存款266亿元，平均每月增加额比前8个月提高15.89%。按去年第四季度7.28%保值贴补率计算，仅此一项就多支付利息30多亿元。

就保值储蓄贴补率的计算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有关同志答《金融时报》记者问。

问：今年一季度与去年四季度的贴补率为什么悬殊这么大？

答：贴补率是根据物价变动推算出来的，物价随时变动，国家按季公布，贴补率相应有所不同。如国家公布的物价指数(以1987年四季度为100)，1988年一季度为108.3，二季度为112.9，三季度为122.3，三季度的物价上升幅度大大高于二季度的物价上升幅度，因而今年一季度的贴补率(16.13%)也就明显高于去年四季度的贴补率(7.28%)。

问：贴补率高时存款是否收益多？

答：有人以为贴补率这样高，这时存款，将来取时一定上算，还把定期储蓄取出再重新存上，其实这就错了。因为正常的利息收入是不变的，补贴的多少要看存款到期时与存款存入时的物价变动情况，即存款到期时的保值贴补率，而不是看存入款时的保值贴补率。如果存款期内物价上升很快，所得的补贴就多；反之就少；如果存款期内物价上升幅度低于存款利率，则存款能在保本的基础上增值一部分，即利息。

问：为什么保值储蓄不分段计算？

答：贴补率的计算同物价指数一样，采用定比指数的方法。比如，我们在表述物价变动时，常用“以1952年为100%，现在为多少”，这种表述很直观，大家容易接受，贴补率的计算同样是采取这种方法，都是以1987年第四季度的物价指数为100%计算的。按季改变贴补率，但不分段计息，是因为这样作没有意义。

问：公布的物价指数是否偏低？保值贴补率采用前两季的物价指数计算，储户是否吃亏？

答：对于前一个问题，国家统计局很重视，经过反复测算，选用了尽量能够客观反映城市居民消费物价变动趋势的价格指数，这里包括食品、衣着、日用品、书报杂志、药品及医疗用品、建材、燃料、农业生产资料等等；此外考虑到服务业的物价变动状况，增加了服务项目价格指数，这样，社会商品零售和服务项目价格总指数就是保值储蓄贴补率的计算依据。由于我国人口众多，幅员辽阔，一个贴补率可能反映不出个别地区物价变动的真实情况，但在我国统一管理利率的情况下，不可能按地区变更贴补率。尤其是这几年物价上升较快的主要是副食品及与人们日常生活联系比较紧密的商品，而统计局的商品选样概括的面则较广，这些商品的价格有上升的，有下降的，有不动的，这也许是国家公布的物价指数与人们亲身感受的差异所在，这种差异希望能够得到人们的谅解。

后一个问题在目前纯属于技术上的原因。因为保值贴补率要在季前公布，由于公布时当季尚未期满，因此必须参照隔季指数计算。对储户来说，存款时与取款时的物价指数都是根据隔季指数计算的，在时间上并不吃亏，他收益的多少是由物价上升幅度来决定的。

(原载1989年1月26日《经济日报》)

▲ 中国人民银行于1989年11月18日发布公告

保值储蓄贴补率从1990年1月开始改为按月公布

自开办保值储蓄以来，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大量增加，稳定了市场，稳定了金融，支援了国家建设，保护了广大储户的利益，深受群众欢迎。

为了使公布的保值贴补率进一步接近实际，更为合理，经国务院批准，从1990年1月开始，保值储蓄贴补率由原来的按季公布改为按月公布。

按月公布的贴补率仍由人民银行根据国家统计局按月提供的“全国社会商品零售及服务项目价格总指数”计算，现行计算方法不变。

按月公布贴补率后，将给储蓄业务增加成倍的工作量，望各级银行储蓄部门千方百计克服困难，更加积极努力地做好保值储蓄工作，为稳定金融、保护储户利益做出新的贡献。

(原载1989年11月19日《人民日报》)

【外资及外债管理】

▲ 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在4月20日召开的全国外商投资工作会议上指出：坚持治理整顿同坚持对外开放、坚持沿海经济发展战略不是对立的，而是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他要求经贸部门在新形势下更放手、更有效地利用外资，把吸收外商投资工作推向一个更高的水平。

田纪云充分肯定了我国10年来吸收外商投资工作的成绩。他披露，截至目前全国已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有16000多个，外商协议投资达280多亿美元。同时田纪云还冷静分析了当前国内经济生活中出现的基建规模过大，资金、能源、交通、原材料紧张、物价上涨过猛等问题，提出要把治理、整顿与实施沿海经济发展战略和搞好吸收外商投资工作很好地结合起来。一方面坚持治理、整顿，给过热的经济适当降温，通过调整、改善产业结构，加强薄弱环节，增加有效供给。另一方面，通过吸收外资，办一些符合我国产业政策的好项目，弥补国内建设资金不足，增加有效供给，为治理、整顿创造条件。

对如何在新形势下搞好吸收外商投资工作，田纪云提出了自己的思路。他指出，吸收外商投资要从实际出发，既要积极，又要量力而行，讲求效益，力争将有限的资金、物资用到最需要的项目上，各地对吸收外资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需要和可能，作出通盘规划，这个规划要同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本地的经济发展规划紧密结合起来，可以多搞一些老企业改造项目和外商独资项目，并注意提高项目的技术档次。田纪云还强调，特别要把办好现有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改善投资环境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当前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某些困难，但我们工作做得好，可以缓解企业的困难。改善投资环境，要注意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不能同国家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田纪云特别加重语气说道：“在涉外事务中，我们要言而有信、不能朝令夕改！”

(原载1989年4月22日《金融时报》)

▲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人就公布实施《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办法》和《外债登记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问：公布《办法》和《细则》的目的是什么？

答：《办法》是对间接债务的登记管理办法，是一项新的办法。公布实施这一《办法》，有助于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门了解各自的外汇债务情况和资金的具体投向及用途，保证他

们在使用外债资金方面进行科学的决策，提高外债的使用效益。这是完善外债统计监测系统的重要措施。

《细则》是为贯彻1987年8月27日我局公布的《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而制定的，是直接外债登记管理的具体规定。公布实施这一《细则》，有助于提高我国外债管理的透明度，便于借款单位和有关银行了解和熟悉外债登记管理的具体做法和程序，保障外债统计监测的及时、全面和准确。

问：《细则》适用于哪些范围？

答：《细则》中的规定和手续都是统一的，因此它既适用于直接外债登记，也适用于外汇(转)贷款的登记管理。

问：外汇(转)贷款的具体概念是什么？它与直接外债有什么区别？

答：外汇(转)贷款是指境内单位使用的以外币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国内外汇资金。也就是说，外汇(转)贷款的债权人是境内单位，债务人是使用贷款、并以外币承担偿还责任的项目单位。而直接外债的债权人是境外机构，债务人是直接从境外借入外债的境内单位。

(原载1989年11月14日《金融时报》)

【外汇政策】

中国银行有关负责人就修订境内居民外币存款章程问题，答记者问：

问：中国银行的境内居民外币存款业务是何时开办的？章程修改过几次？这次为什么要修改？

答：中国银行的境内居民外币存款业务是在1984年开办的。在此之前，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所持的外汇只能出售给中国银行，兑换成人民币使用或由自己保管。1984年刚开办时，按照当时的章程规定，存款只能在存款人或其亲属获准出境时方可汇出，在境内，只有在友谊商店购买商品时才可支取外币，或兑成人民币享受侨汇待遇。1985年11月，中国银行重新修改外币存款章程。新章程规定，存款可以汇往境外，可以支取外币现钞。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存取自由的存款政策。

三年来，这一政策给境内居民外币存款业务带来勃勃生机，目前，存款余额已突破10亿美元，是1984年存款余额的10倍多，业务种类、存款货币等都有增加。为了方便客户办理存款，我们对章程进行了第二次修改。

问：新章程对哪些地方作了修改和补充？

答：第一，扩大了办理存款的机构。近年来，中国银行新建了不少机构，除增设了一些分行、支行、办事处外，还有上千个分理处、储蓄所办理境内居民外币存款业务；第二，存款货币种类除原有的美元、英镑、港币、日元、联邦德国马克5种外，还增添了法国法郎存款；第三，起存金额也有调整。活期存款起存金额为20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定期存款的起存金额从人民币150元等值外币降为人民币50元等值外币；第四，对支取存款方面的规定有所改变。例如，原章程规定，外钞存款汇出时须按金额大小经中国银行或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现在只要不超过外汇管理规定的数额，无须任何批准即可汇出；第五，增加了代办续存服务。

问：您能否介绍一下，怎样委托银行代办续存吗？

答：办理定期存款的客户只要在开户时，在开户申请书上注明或在存款到期前以书面方式通知银行代办续存即可，书面通知上写明存款人的姓名、帐号、存期并附印鉴。银行即按原存款期限以续存日的存款利率计息。

问：外币存款利息为什么不能象人民币储蓄存款一样，过期存款仍按原订的利率计息？

答：提这个问题的客户很多。这是因为境内居民外币存款的利率不同于人民币储蓄存款。它的制订主要参照国际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化比较频繁，有升有降，而人民币储蓄存款的利率一般很少变动，如果按人民币储蓄存款利率的做法，外币存款利率必将脱离国际市场利率水平。

问：这次修改的章程有这样的内容，从外汇存款中支取外钞时，银行须视库存情况支付部或部分外币现钞。这是否意味着支付外钞的条件从严了？

答：恰恰相反，过去规定外汇存款只能支取适量外币现钞，换句话说，提取现钞的数量是有限制的。而按新的章程规定，只要当天库存的外币现钞可以满足支付，存款人可以全部提取外币现钞，这是没有数量限制的。

问：新章程规定单位货币以下的辅币均支付人民币，您能解释一下这是为什么吗？

答：我们国家只发行人民币，外币现钞主要是从国外流入的，辅币数量少，难以全部满足支付需要。因此，章程规定辅币均支付人民币。如306.26美元中的0.26美元，银行将按国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成人民币支付，希望广大存款客户予以谅解。

(原载1989年1月10日《金融时报》)

▲ 国家外管局负责人就公布人民币对澳门币汇价问题答记者问

问：澳门币在内地挂牌有何意义？

答：澳门币是澳门地区流通的法定货币。澳门币在内地挂牌必将对澳门居民和澳门同胞来内地探亲、旅游及从事商务和公务提供方便，也将促进澳门同内地的经济往来，有利于澳门地区经济、金融的稳定、繁荣和发展。

问：澳门币是否是可兑换货币，目前情况如何？

答：澳门币(MACAO——PATACA缩写：MOP)单位是元，由澳门发行机构发行，澳门大西洋银行代理印制。目前澳门币的纸币面额有1000元，500元，100元，50元，10元，以及5元6种；硬币面额有5元，1元，0.50元，0.20元，0.10元5种。澳门对澳门币实行盯住港元的汇率安排，汇率由澳门发行机构公布。澳门的外汇储备大于澳门币的发行量，外汇比较充裕，澳门发行机构对澳门地区内银行持有的澳门币，保证按照公布的汇价随时兑换成外汇，居民持有的澳门币可随时在澳门地区内的银行或外币兑换点兑换成外汇。澳门币属地区性可兑换货币。

问：公布澳门币汇价后，澳门币现钞如何兑换？

答：一切来华旅客所持有的澳门币都可在中国境内兑换成人民币或外汇兑换券，支付他们的

在华费用。国内的居民，如去澳门旅游、探亲可凭有关证明向中国银行购买澳门币去澳门使用，这比持有其他可兑换货币在澳门兑成澳门币方便，同时又可少花兑换手续费用。

问：能否办理澳门币的汇兑业务？

答：可以。内地同澳门地区可使用澳门币相互汇款。在中国境内办理外汇业务的银行只要同澳门的银行有相互业务代理关系，就可以办理贸易和非贸易项下的以澳门币计值的信汇、电汇和票汇业务；同样，澳门的银行也可办理澳门币的相应汇款业务。

(原载1989年2月1日《金融时报》)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币兑换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加强外汇券管理、防止套汇现象发生，国家外汇管理局于1989年12月30日发出《关于外币兑换若干问题的规定》。记者就此走访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人。

这位负责人指出，1980年3月19日我国曾发布了《外汇兑换券暂行管理办法》，现在公布的新的规定纯属是加强外汇券管理的措施，不影响外汇券的发行和流通。新的规定对于外汇兑换人的利益没有任何损害，外国在华常驻机构及其人员持有的外汇券可以在中国境内继续使用。新的规定中，规定离境的常驻人员和短期入境旅客限制兑回不超过原兑换数50%的外汇是合理的，因为他们在中国境内需要花费，他们可以根据中国的实际需要匡算兑换外币。

另外，新的规定自1989年10月30日起实行，该日以前向银行兑换的外汇券，仍可按原来规定办理。

为了加强对外币兑换业务的管理，现特做如下规定：

一、各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应按经批准的外汇存款业务章程规定，为各国驻华外交机构、领事机构、商务机构、驻华的国际组织机构和民间机构(以下简称“驻华机构”)开立外币存款帐户或人民币特种存款帐户，并监督开户单位的收付。该帐户不能代其他单位办理收付。驻华机构从其帐户中提取外汇兑换券时，开户行须在水单上加盖“不可兑回外币”戳记。对其未使用的外汇兑换券不得兑回外币，只能在中国境内继续使用。

二、各银行应按经批准的外汇存款业务章程规定，为上述机构所属常驻人员(以下简称“常驻人员”)开立外币存款帐户和人民币特种存款帐户。常驻人员从其帐户中提取外汇兑换券时，开户行须在水单上注明“常驻人员存款户”。离境时，如要求将未用完的外汇券兑成外汇汇出或携出境外，银行凭本人出境证明或飞机票和有效期内的兑换水单方予兑给部分外汇(最多不超过原兑换数的50%)。常驻人员不出境者，对未用完的外汇券不能兑回外汇，只能在中国境内继续使用。

三、各银行对短期来华的外国旅游者、华侨、港澳台同胞办理外币兑换外汇券时，须在水单上登记其本人姓名及护照号码；未用完的外汇券要求兑回外币时，须向银行提供有效期内的兑换水单、出境证明或飞机票，准予一次性兑回外币(最多不超过原兑换数的50%)，银行即收回水单。

上述规定自本文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与本规定有抵触者，均以本规定为准。

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日(原载1989年11月30日《金融时报》)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一)

单位：%

项 目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78	1979	1980
一、工农业总产值中农轻重比例									
农 业	56.9	43.3	38.8	37.3	33.7	30.1	24.8	29.7	27.2
轻工业	27.8	31.2	28.9	32.3	30.6	30.8	32.4	30.7	34.3
重工业	15.3	25.5	32.3	30.4	35.7	39.1	42.8	39.6	38.5
二、工业总产值中轻重工业比例									
轻工业	64.5	55.0	47.2	51.6	46.2	44.1	43.1	43.7	47.2
重工业	35.5	45.0	52.8	48.4	53.8	55.9	56.9	56.3	52.8
三、农业总产值中农林牧副渔比例									
农作物种植业	83.1	80.6	78.9	75.8	74.7	72.5	76.7	66.9	71.7
林业	0.7	1.7	1.7	2.0	2.2	2.9	3.4	2.8	4.2
牧业	11.5	12.9	10.3	14.0	12.9	14.0	15.0	14.0	18.4
副业	4.4	4.3	7.3	6.5	8.7	9.1	3.3	15.1	4.0
渔业	0.3	0.5	1.8	1.7	1.5	1.5	1.6	1.2	1.7
四、国民收入使用额中积累与消费比例									
积累	21.4	24.9	10.4	27.1	32.9	33.9	36.5	34.6	31.5
消费	78.6	75.1	89.6	72.9	67.1	66.1	63.5	65.4	68.5
五、基建投资中生产性与非生产性比例									
生产性	66.9	76.0	86.6	84.7	93.5	85.7	79.1	73.0	64.3
非生产性	33.1	24.0	13.4	15.3	6.5	14.3	20.9	27.0	35.7
其中：住宅投资	10.3	9.3	5.9	5.5	2.6	5.9	7.8	14.8	20.0
六、基建投资中农轻重投资比例									
农 业	13.4	8.6	21.3	14.6	8.9	9.8	10.6	11.1	9.3
轻工业	9.3	8.0	4.7	4.1	4.0	5.9	5.8	5.9	9.1
重工业	29.5	44.3	54.6	48.0	60.9	53.1	48.7	43.2	40.2
七、基建投资中能源交通投资比例									
能源工业							22.9	21.2	20.7
运输邮电业							13.6	12.2	11.2
八、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比例	31.2	34.2	33.9	34.1	34.4	32.6	37.2	32.9	28.3
九、基建拨款占财政支出比例	26.6	40.7	18.2	34.0	45.9	39.8	40.7	40.4	34.6
十、文教卫生科技费占财政支出比例	7.7	9.1	22.0	9.8	6.7	9.9	10.1	10.4	12.9

(二)

单位：%

项 目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一、工农业总产值中农轻重比例									
农业	32.5	33.6	33.9	35.0	27.1	26.4	25.3	24.3	22.9
轻工业	34.8	33.4	32.1	30.8	34.6	35.0	36.0	37.3	37.7
重工业	32.7	33.0	34.0	34.2	38.3	38.6	38.7	38.4	39.4
二、工业总产值中轻重工业比例									
轻工业	51.5	50.2	48.5	47.4	47.4	47.6	48.2	49.3	48.9
重工业	48.5	49.8	51.5	52.6	52.6	52.4	51.8	50.7	51.1
三、农业总产值中农林牧副渔比例									
农作物种植业	63.2	62.8	62.0	58.0	63.0	62.2	60.7	55.9	56.2
林业	4.2	4.1	4.1	4.1	5.2	5.0	4.7	4.7	4.4
牧业	15.2	15.5	14.7	14.2	22.0	21.8	22.8	27.2	27.5
副业	15.7	15.9	17.5	22.0	6.3	6.9	7.0	6.7	6.6
渔业	1.7	1.7	1.7	1.7	3.5	4.1	4.8	5.5	5.3
四、国民收入使用额中积累与消费比例									
积 累	28.3	28.8	29.7	31.5	35.2	34.8	34.2	34.5	34.4
消 费	71.7	71.2	70.3	68.5	64.8	65.2	65.8	65.5	65.6
五、基建投资中生产性与非生产性比例									
生产性	57.0	54.5	58.3	59.7	56.9	60.6	65.5	65.9	68.4
非生产性	43.0	45.5	41.7	40.3	43.1	39.4	34.5	34.1	31.6
其中：住宅投资	25.1	25.4	21.1	18.1	20.0	16.1	13.5	13.0	11.8
六、基建投资中农轻重投资比例									
农业	6.6	6.1	6.0	5.0	3.4	3.0	3.1	3.0	4.6
轻工业	9.8	8.4	6.5	5.7	5.9	7.0	7.4	7.4	7.0
重工业	39.0	38.5	41.0	40.3	35.7	38.2	43.5	44.8	45.5
七、基建投资中能源交通投资比例									
能源工业	21.4	18.4	21.5	22.3	19.0	22.5	25.3	26.9	25.3
运输邮电业	9.1	10.3	13.1	14.6	15.9	15.4	14.1	13.7	15.1
八、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比例	27.7	26.4	26.4	26.6	26.2	28.0	24.2	22.4	22.0
九、基建拨款占财政支出比例	29.7	26.8	29.5	31.6	31.6	28.8	25.7	23.2	20.3
十、文教卫生科技费占财政支出比例	15.4	17.1	17.3	17.0	17.2	16.3	16.5	18.0	18.5

注： 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副业中包括村及村以下工业。

社会总产值

单位：亿元

年份	社 会 总产值	工农业 总产值	其 中			
			农 业 总产值	工 业 总产值		
					轻工业	重工业
1952	1015	810	461	349	225	124
1957	1606	1241	537	704	387	317
1962	1800	1504	584	920	434	486
1965	2695	2235	833	1402	723	679
1970	3800	3138	1021	2117	976	1141
1975	5379	4467	1260	3207	1433	1794
1978	6846	5634	1397	4237	1826	2411
1979	7642	6379	1698	4681	2045	2636
1980	8535	7078	1923	5155	2431	2724
1981	9075	7581	2181	5400	2781	2619
1982	9966	8294	2483	5811	2919	2892
1983	11131	9211	2750	6461	3135	3326
1984	13171	10831	3214	7617	3608	4009
1985	16582	13337	3620	9717	4610	5106
1986	19045	15207	4013	11194	5330	5864
1987	23034	18489	4676	13813	6656	7157
1988	29807	24089	5865	18224	8979	9245
1989	34604	28552	6535	22017	10761	11256

注： 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村及村以下所办工业产值包括在工业总产值中。

工农业总产值中1978年以后按新口径计算。

社会总产值指数

(上年为100)

单位：%

年份	社 会 总产值	工农业 总产值	其 中			
			农 业 总产值	工 业 总产值		
					轻工业	重工业
1952	125.9	120.9	115.2	129.9	123.5	143.5
1957	106.1	107.9	103.1	111.5	105.7	118.4
1962	90.0	89.9	106.2	83.4	91.6	77.4
1965	119.0	120.4	108.3	126.4	147.7	110.2
1970	124.2	125.7	111.5	130.7	118.1	142.3
1975	111.6	111.9	103.1	115.5	113.0	116.8
1978	113.1	112.3	108.1	113.6	110.9	115.6
1979	108.5	108.5	107.5	108.8	109.9	108.0
1980	108.4	107.0	101.4	109.3	119.0	101.9
1981	104.4	104.9	106.4	104.5	114.3	95.4
1982	109.5	108.8	111.3	107.8	105.8	109.9
1983	110.2	110.2	107.8	111.2	109.3	113.1
1984	114.7	115.2	112.3	116.3	116.1	116.5
1985	117.1	116.5	103.4	121.4	122.6	120.2
1986	110.1	109.7	103.4	111.7	112.2	111.1
1987	114.7	115.1	105.8	117.7	118.0	117.5
1988	115.8	117.3	103.9	120.8	122.1	119.4
1989	105.2	107.5	103.1	108.5	108.2	108.9

注：本表按可比价格计算。

全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年份	化学纤维 （万吨）	纱 （万吨）	布 （亿米）	丝 （万吨）	机制纸及纸 板 （万吨）	缝纫机（万 架）	自行车（万 辆）	原盐 （万吨）	糖 （万吨）	卷烟 （万箱）	家用电 冰 箱 （万台）	家用洗衣机 （万台）	收音机（万 台）	电视机（万 台）	照相机（万 架）	原煤（亿 吨）	原油（万 吨）	发电量（亿 千瓦时）	生铁 （万吨）	铜 （万吨）	成品钢材 （万吨）	水泥 （万吨）	木材 （万立方 米）	农用化肥 （万吨）	汽车 （万辆）	拖拉机 （14.7千瓦 及以上） （万台）	小型拖拉机 （万台）	铁路机车 （台）	铁路客车 （辆）	铁路货车 （万辆）
1949		32.7	18.9	0.18	11		1.4	299	20	160			0.4			0.32	12	43	25	15.8	13	66	567	0.6					23	0.14
1952		65.6	38.3	0.56	37	6.6	8.0	495	45	265			1.7			0.66	44	73	193	135	106	286	1233	3.9				20	6	0.58
1957	0.02	84.4	50.5	0.99	91	27.8	80.6	828	86	446	0.16		35.2		0.01	1.31	146	193	594	535	415	686	2787	15.1	0.79			167	454	0.73
1962	1.36	54.8	25.3	0.47	112	77.9	137.1	994	34	244	0.09		90.3	0.36	2.05	2.20	575	458	805	667	455	600	2375	46.4	0.97	0.71	0.01	1	70	0.16
1965	5.01	130.0	62.8	0.91	173	123.8	183.8	1147	146	478	0.30		81.5	0.44	1.72	2.32	1131	676	1077	1223	881	1634	3978	172.6	4.05	0.96	0.36	146	160	0.29
1970	10.09	205.2	91.5	1.67	241	235.2	368.8	1109	135	783	0.52		323.1	1.05	4.04	3.54	3065	1159	1706	1779	1183	2575	3782	243.5	8.72	3.19	5.14	573	576	1.38
1975	15.48	210.8	94.0	2.31	341	356.7	623.2	1481	174	992	1.80		935.6	17.78	18.49	4.82	7706	1958	2449	2390	1622	4626	4703	524.7	13.98	7.84	20.94	526	804	1.57
1976	14.61	196.0	88.4	2.28	341	363.8	668.1	1401	165	982	2.12		969.1	18.45	22.50	4.83	8716	2031	2233	2046	1466	4670	4573	524.4	13.52	7.37	24.00	327	556	0.80
1977	18.98	223.0	101.5	2.69	377	424.2	742.7	1710	182	1211	2.46		1049.4	28.46	24.66	5.50	9364	2234	2505	2374	1633	5565	4967	723.8	12.54	9.93	32.05	293	538	0.64
1978	28.46	238.2	110.3	2.97	439	486.5	854.0	1953	227	1182	2.80	0.04	1167.7	51.73	17.89	6.18	10405	2566	3479	3178	2208	6524	5162	869.3	14.91	11.35	32.47	521	784	1.70
1979	32.63	263.5	121.5	2.97	493	586.8	1009.5	1477	250	1303	3.18	1.80	1380.7	132.85	23.81	6.35	10615	2820	3673	3448	2497	7390	5439	1065.4	18.57	12.56	31.75	573	856	1.60
1980	45.03	292.6	134.7	3.54	535	767.8	1302.4	1728	257	1520	4.90	24.5	3003.8	249.20	37.28	6.20	10595	3006	3802	3712	2716	7986	5359	1232.1	22.23	9.77	21.79	512	1002	1.06
1981	52.73	317.0	142.7	3.74	540	1039.1	1754.3	1832	317	1704	5.56	128.1	4057.2	539.41	62.30	6.22	10122	3093	3417	3560	2670	8290	4942	1239.0	17.56	5.28	19.89	398	1159	0.88
1982	51.70	335.4	153.5	3.71	589	1286.0	2420.0	1638	338	1885	9.99	253.3	1723.9	592.01	74.23	6.66	10212	3277	3551	3716	2902	9520	5041	1278.1	19.63	4.03	29.83	486	1153	1.06
1983	54.07	327.0	148.8	3.69	661	1087.2	2758.2	1613	377	1938	18.85	365.9	1998.9	684.10	92.56	7.15	10607	3514	3738	4002	3072	10825	5232	1378.9	23.98	3.70	49.77	589	1230	1.58
1984	73.49	321.9	137.0	3.76	756	934.9	2861.4	1642	380	2132	54.74	578.1	2220.3	1003.81	126.18	7.89	11461	3770	4001	4347	3372	12302	6385	1460.2	31.64	3.97	68.86	658	1200	1.81
1985	94.78	353.5	146.7	4.22	911	991.2	3227.7	1479	451	2370	144.81	887.2	1600.3	1667.66	178.97	8.72	12490	4107	4384	4679	3693	14595	6323	1322.2	43.72	4.50	82.25	746	1447	1.93
1986	101.73	397.8	164.7	4.72	999	989.4	3568.3	1761	525	2596	225.02	893.4	1589.5	1459.40	202.54	8.94	13069	4495	5064	5220	4058	16606	6502	1395.7	36.98	2.86	77.45	818	1522	2.06
1987	117.50	436.8	173.0	5.19	1141	970.0	4116.7	1764	506	2881	401.34	880.2	1763.8	1934.37	256.70	9.28	13414	4973	5503	5628	4386	18625	6408	1672.2	47.18	3.71	110.60	909	1971	2.16
1988	130.12	465.7	187.9	5.10	1270	983.2	4140.1	2264	461	3096	757.63	1046.8	1548.9	2505.07	312.26	9.80	13705	5452	5704	5943	4689	21014	6218	1740.2	64.47	4.72	133.57	844	1980	2.33
1989	148.09	476.7	189.2	5.23	1333	956.3	3676.8	2829	501	3195	670.79	825.4	1834.7	2766.54	245.18	10.54	13764	5848	5820	6159	4859	21029	5802	1802.5	58.35	3.98	111.81	680	2000	2.41

注：农用化肥按折成有效成份100%计算。

全国主要农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年份	粮食	棉花	油料	甘蔗	甜菜	桑蚕茧	茶叶	烤烟	水果
1949	11218	44.4	256.4	264.2	19.1	3.1	4.1	4.3	120.0
1952	16392	130.4	419.3	711.6	47.9	6.2	8.2	22.2	244.3
1957	19505	164.0	419.6	1039.2	150.1	6.8	11.2	25.6	324.7
1962	16000	75.0	200.3	344.3	33.9	3.7	7.4	12.9	271.2
1965	19453	209.8	362.5	1339.1	198.4	6.6	10.1	37.2	323.9
1970	23996	227.7	377.2	1345.7	210.3	12.2	13.6	39.9	374.5
1975	28452	238.1	452.1	1666.7	247.6	15.3	21.1	70.1	538.1
1976	28631	205.5	400.8	1663.1	293.2	16.3	23.3	83.7	540.4
1977	28273	204.9	401.7	1775.2	245.6	16.8	25.2	97.1	568.5
1978	30477	216.7	521.8	2111.6	270.2	17.3	26.8	105.2	657.0
1979	33212	220.7	643.5	2150.8	310.6	21.3	27.7	80.6	701.5
1980	32056	270.7	769.1	2280.7	630.5	25.0	30.4	71.7	679.3
1981	32502	296.8	1020.5	2966.8	636.0	25.2	34.3	127.9	780.1
1982	35450	359.8	1181.7	3688.2	671.2	27.1	39.7	184.8	771.3
1983	38728	463.7	1055.0	3114.1	918.2	26.8	40.1	115.1	948.7
1984	40731	625.8	1191.0	3951.9	828.4	30.6	41.4	154.3	984.5
1985	37911	414.7	1578.4	5154.9	891.9	33.6	43.2	207.5	1163.9
1986	39151	354.0	1473.8	5021.9	830.6	33.6	46.1	137.4	1347.7
1987	40204	424.5	1527.8	4736.3	814.0	35.4	50.8	163.6	1667.9
1988	39408	414.9	1320.3	4906.4	1281.0	39.4	54.5	233.7	1666.1
1989	40755	378.8	1295.2	4879.5	924.3	43.5	53.5	240.5	1831.9

全国主要林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年份	橡胶	松脂	生漆	油桐籽	油茶籽	核桃
1952				43.5	24.9	
1957	0.02		0.17	51.8	49.4	10.3
1962	0.51		0.06	18.3	22.3	4.0
1965	1.66		0.19	13.0	35.6	4.8
1970	4.62		0.13	35.7	35.9	5.1
1975	6.86	30.3	0.21	37.0	42.5	6.5
1976	7.88	30.6	0.30	30.2	20.1	7.1
1977	9.17	29.3	0.20	34.0	41.6	7.6
1978	10.16	33.8	0.22	39.1	47.9	11.3
1979	10.83	40.4	0.27	32.5	61.7	9.1
1980	11.30	42.1	0.25	30.3	49.0	11.9
1981	12.77	56.2	0.30	36.0	65.4	10.7
1982	15.26	47.0	0.29	33.9	49.4	10.3
1983	17.24	30.4	0.28	36.8	43.5	11.9
1984	18.88	36.9	0.23	36.2	53.6	12.8
1985	18.79	34.4	0.22	37.9	61.9	12.2
1986	20.97	41.6	0.29	34.6	43.8	13.6
1987	23.76	52.3	0.33	34.2	51.9	14.7
1988	23.98	46.1	0.33	35.9	46.3	17.7
1989	24.28	48.7	0.29	33.5	66.7	16.0

全国大牲畜头数、肉类产量和猪羊头数

年份	大牲畜年底头数 (万头)	猪、牛、羊肉产 量(万吨)	肉猪出栏头数 (万头)	猪年底头数(万 头)	羊年底头数(万 只)
1949	6002	220.0		6775	4235
1952	7646	338.5	6545	8977	6178
1957	8382	398.5	7131	14590	9858
1962	7020	194.0	4300	9997	13465
1965	8421	551.0	12167	16693	13903
1970	9436	596.5	12593	20610	14704
1975	9686	797.0	16230	28117	16337
1976	9498	780.5	16650	28725	15817
1977	9375	780.0	16787	29178	16136
1978	9389	856.3	16110	30129	16994
1979	9459	1062.4	18768	31971	18314
1980	9525	1205.4	19861	30543	18731
1981	9764	1260.9	19495	29370	18773
1982	10113	1350.8	20063	30078	18179
1983	10350	1402.1	20661	29854	16695
1984	10839	1540.6	22047	30679	15840
1985	10382	1760.7	23875	33140	15588
1986	11896	1917.1	25722	33719	16623
1987	12191	1986.0	26177	32773	18034
1988	12538	2193.6	27570	34222	20153
1989	12805	2326.2	29023	35281	21164

注：肉猪出栏头数包括各农业生产单位出售和自宰数量

国民收入综合情况

年份	国民收入 总额（亿 元）	国民收入 指数（以 上年为 100）	人均国民 收入 （元）	百元积累 增加的国 民收入 （元）	国民收入 积累比例 （%）	积累中生产性与非生 产性比例（%）		积累中固定资产与流 动资产比例（%）	
						生产性积 累	非生产性 积累	固定资产 积累	流动资产 积累
1952	589	122.3	104		21.4	50.8	49.2	43.8	56.2
1957	908	104.5	142	11	24.9	58.8	41.2	60.1	39.9
1962	924	93.5	139	-73	10.4	63.6	36.4	97.0	3.0
1965	1387	117.0	194	61	27.1	70.7	29.3	69.3	30.7
1970	1926	123.3	235	50	32.9	71.8	28.2	67.8	32.2
1975	2503	108.3	273	19	33.9	73.4	26.6	78.1	21.9
1978	3010	112.3	315	34	36.5	71.8	28.2	72.0	28.0
1979	3350	107.0	346	29	34.6	64.1	35.9	72.2	27.8
1980	3688	106.4	376	29	31.5	54.5	45.5	76.7	23.3
1981	3941	104.9	397	23	28.3	46.8	53.2	70.3	29.7
1982	4258	108.2	422	26	28.8	46.4	53.6	78.4	21.6
1983	4736	110.0	464	34	29.7	52.5	47.5	79.2	20.8
1984	5652	113.6	547	51	31.5	58.8	41.2	80.9	19.1
1985	7020	113.5	672	53	35.0	62.4	37.6	71.7	28.3
1986	7859	107.7	743	29	34.7	64.1	35.9	74.6	25.4
1987	9313	110.2	868	44	34.1	65.1	34.9	82.4	17.6
1988	11738	111.3	1078	58	34.5	64.3	35.7	79.4	20.6
1989	13175	103.3	1189	28	34.4	64.7	35.3	63.2	36.8

注：百元积累增加的国民收入，国民收入积累比例是按当年价格计算。

国民收入、财政收支、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比例

年份	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 %		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占国民收入 %	基建拨款占财政支出 %
	不包括国外借款	包括国外借款		
1952	29.5	31.2	7.2	26.5
1957	34.2		16.7	40.7
1962	33.9		9.4	18.2
1965	34.1		15.6	34.0
1970	34.4		19.1	45.9
1975	32.6		21.8	39.8
1978	37.2	37.2	22.2	40.7
1979	31.9	32.9	20.9	40.4
1980	28.3	29.4	20.2	34.6
1981	25.8	27.7	16.9	29.7
1982	25.5	26.4	19.9	26.8
1983	25.6	26.4	20.1	29.6
1984	26.0	26.6	21.0	31.6
1985	26.2	26.6	23.9	31.6
1986	27.8	28.8	25.2	28.8
1987	24.3	25.4	24.7	25.7
1988	21.2	22.4	23.2	23.4
1989	21.2	22.2	19.3	20.3

国家财政收入

单位：亿元

年份	收入总计	各项税收	企业收入	债务收入	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企业亏损补贴
1952	183.72	97.69	57.27	9.78	—	18.98	—
1957	310.19	154.89	144.18	6.99	—	4.13	—
1962	313.55	162.07	146.22	—	—	5.26	—
1965	473.32	204.30	264.27	—	—	4.75	—
1970	662.90	281.20	378.97	—	—	2.73	—
1975	815.61	402.77	400.20	—	—	12.64	—
1978	1121.12	519.28	571.99	—	—	29.85	—
1979	1103.27	537.82	492.90	35.31	—	37.24	—
1980	1085.23	571.70	435.24	43.01	—	35.28	—
1981	1089.46	629.89	353.68	73.08	—	32.81	—
1982	1123.97	700.02	296.47	83.86	—	43.62	—
1983	1248.99	775.59	240.52	79.41	93.00	60.47	—
1984	1501.86	947.35	276.77	77.34	122.45	77.95	—
1985	1866.40	2040.79	43.75	89.85	146.79	52.24	-507.02
1986	2260.26	2090.73	42.04	138.25	157.07	156.95	-324.78
1987	2368.90	2140.36	42.86	169.55	180.18	212.38	-376.43
1988	2628.02	2390.47	51.12	270.78	185.93	176.18	-446.46
1989	2947.87	2727.40	63.60	282.97	293.37	179.41	-598.88

注： 1.债务收入包括国外借款和国内公债收入，国库券收入及专业银行购买财政专项债券。
2.1978 - 1984年其他收入包括企业上交基本折旧基金。
3.1985年企业亏损中包括价格补贴。
4.1985年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和改革工商税制后，收入结构发生了变化，企业利润主要以税收形式上交，表列企业收入是尚未实行利改税办法和少数实行利润包干企业上交的收入。

国家财政支出

单位：亿元

年份	支出总计	经济建设费	社会文教费	国防费	行政管理费	债务支出	其他支出
1952	175.99	73.23	21.11	57.84	15.49	3.92	4.40
1957	304.21	163.04	46.42	55.11	22.70	8.26	8.68
1962	305.25	152.64	51.73	56.94	21.91	10.37	11.66
1965	466.33	254.11	62.70	86.76	26.34	6.36	30.06
1970	649.41	392.61	52.22	145.26	32.00	—	27.32
1975	820.88	481.66	103.55	142.46	41.81	—	51.40
1978	1110.95	707.84	146.96	167.84	52.90	—	35.41
1979	1273.94	761.59	175.18	222.66	63.05	—	51.46
1980	1212.73	670.78	199.01	193.84	75.53	28.58	44.99
1981	1114.97	544.43	211.46	167.97	82.63	62.89	45.59
1982	1153.31	543.18	242.98	176.35	90.84	55.52	44.44
1983	1292.45	635.21	282.51	177.13	103.08	42.47	52.05
1984	1546.40	784.65	332.06	180.76	139.80	28.91	80.22
1985	1844.78	895.00	408.43	191.53	171.06	39.56	139.20
1986	2330.81	1234.71	485.09	200.75	220.04	50.16	140.06
1987	2448.49	1259.95	505.83	209.62	228.20	79.83	165.06
1988	2706.57	1397.00	581.18	218.00	271.60	76.75	162.04
1989	3040.20	1577.86	668.84	251.47	304.02	72.36	165.65

注：价格补贴支出列在经济建设费中。

国家债务收入、支出

单位：亿元

年份	债务收入 合计	其中			债务支出 合计	其中		
		国内公债 和国库券	向国外借 款	国内公债 债务收入		国内公债 和国库券 还本付息	向国外借 款还本付 息	归还人民 银行借款 和利息
1952	9.78		9.78		3.92	0.58	0.23	3.11
1957	6.99	6.84	0.15		8.26	2.18	6.08	
1962	0.00	—	—		10.37	3.95	6.42	
1965	0.00	—	—		6.36	5.66	0.70	
1970	0.00	—	—		0.00	—	—	
1975	0.00	—	—		0.00	—	—	
1978	0.00	—	—		0.00	—	—	
1979	35.31	—	35.31		0.00	—	—	
1980	43.01	—	43.01		28.58	—	24.40	4.18
1981	73.08	—	73.08		62.89	—	57.89	5.00
1982	83.86	43.83	40.03		55.52	—	49.62	5.90
1983	79.41	41.58	37.83		42.47	—	36.56	5.91
1984	77.34	42.53	34.81		28.91	—	22.74	6.17
1985	89.85	60.61	29.24		39.56	—	32.59	6.97
1986	138.25	62.51	75.74		50.16	7.98	34.49	7.69
1987	169.55	63.07	106.48		79.83	23.18	51.96	4.69
1988	270.78	92.17	138.61	40.00	76.75	28.44	42.58	5.73
1989	274.30	56.26	134.20	83.84	72.56	19.50	45.83	7.23

注：1984年国库券收入10.66亿元，弥补1980年和1981年的预算赤字，未列入当年预算，因此1981年债务收入不包括此项数字。1987年由财政负责偿还的重点建设债券54亿元未列入当年债务合计中。

国家预算收入、预算外资金收入

单位：亿元

年份	国家预算收入	预算外收入		地方财政预算 外资金收入	事业行政单位 预算外资金收入	国营企业和主 管部门预算外 资金收入
		金额	占预算内收 入 %			
1952	173.94	13.62	7.8	12.53	—	1.09
1957	310.04	26.33	8.5	5.66	3.80	16.87
1962	313.55	63.63	20.3	20.50	15.21	27.92
1965	473.32	75.56	16.0	9.47	18.74	47.35
1970	662.90	100.94	15.2	13.45	28.00	59.49
1975	815.61	251.48	30.8	27.86	42.30	181.32
1978	1121.12	347.11	31.0	31.09	63.41	252.61
1979	1067.96	452.85	42.4	39.94	68.66	344.25
1980	1042.22	557.40	53.5	40.85	74.44	442.11
1981	1016.38	601.07	59.1	41.30	84.90	474.87
1982	1083.94	802.74	74.1	45.27	101.15	656.82
1983	1211.16	967.68	79.9	49.79	113.88	804.01
1984	1467.05	1188.48	81.0	55.23	142.53	990.72
1985	1837.16	1530.03	83.3	44.08	233.22	1252.73
1986	2184.52	1737.31	79.5	43.20	294.22	1399.89
1987	2262.42	2028.80	89.7	44.61	358.41	1625.78
1988	2489.41	2270.00	91.19	45.00	415.00	1810.00

注：国家预算收入是扣除国外借款收入后的数字。

财政价格补贴

单位：亿元

年份	合计	粮棉油价格补贴	调整肉价增加补贴	其他价格补贴
1978	11.14	11.14		
1979	79.20	54.85		24.35
1980	117.71	102.80		14.91
1981	159.41	142.22		17.19
1982	172.22	156.19		16.03
1983	197.37	182.13		15.24
1984	218.34	201.67		16.67
1985	261.79	198.66	33.52	29.61
1986	257.48	169.37	42.24	45.87
1987	294.60	195.43	42.74	56.43
1988	316.82	204.03	40.40	72.39
1989	373.55	262.52	41.29	69.74

注：财政价格补贴，1985年以前冲减财政收入，1986以后作为支出项目列在财政支出。

单位、个人购买国库券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单位	个人	比重（以合计为100）	
				单位	个人
1981	486638	485538	1100	99.8	0.2
1982	438249	241160	197089	55.0	45.0
1983	415800	210155	205645	50.5	49.5
1984	425300	204500	220800	48.1	51.9
1985	606149	218248	387901	36.0	64.0
1986	625120	228886	396234	36.6	63.4
1987	628734	226021	402713	35.9	64.1
1988	921600	348700	572900	37.8	62.2

国营预算内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占用额

单位：亿元

年 份	总计	工业	其中： 工业生产 企业	交通邮电	商业、粮 食、外贸	建筑工程	农牧水产	城市公用	文教卫生
1952	171.7	37.3	33.0	6.0	123.2	3.7		0.4	
1953	230.7	46.1	39.0	6.3	164.1	12.7		0.5	
1954	295.6	54.3	41.0	6.1	219.0	14.9		0.5	
1955	347.2	60.5	42.8	6.5	265.2	13.7		0.4	
1956	337.5	64.8	50.0	7.3	243.4	20.4		0.4	
1957	401.8	82.3	62.9	8.2	290.1	19.5		0.5	
1958	505.4	125.1	117.9	8.4	350.8	19.3		0.7	
1959	704.4	221.7	195.9	12.9	450.0	17.2		0.7	
1960	801.6	312.1	273.4	19.2	444.2	22.7		0.9	
1961	775.9	300.7	266.3	25.4	425.8	20.1		1.4	
1962	739.0	302.3	208.4	23.2	392.8	15.8		1.4	
1963	796.4	323.6	205.0	24.7	425.8	18.0		1.3	
1964	832.4	340.1	211.4	21.8	446.8	19.2		1.3	
1965	915.9	382.7	230.4	17.3	493.4	18.0		1.1	
1966	1049.5	437.7	273.6	18.4	569.9	18.0		1.3	
1967	1126.1	508.2	341.0	19.9	573.8	18.0		1.6	
1968	1237.1	575.1	383.5	21.1	616.5	18.0		1.5	
1969	1287.3	599.8	417.5	24.7	638.6	17.0		1.8	
1970	1469.8	668.9	482.0	29.1	747.0	16.0		2.5	
1971	1693.0	782.3	576.4	34.4	792.9	15.0	40.2	2.0	10.0
1972	1829.4	880.7	640.8	38.9	819.7	16.9	42.2	2.2	10.2
1973	2028.4	958.9	678.1	44.3	925.7	18.4	47.5	2.6	10.7
1974	2168.3	1015.5	726.7	47.7	986.7	27.6	53.9	3.0	11.4
1975	2298.6	1070.1	770.8	50.4	1060.9	30.8	47.0	3.4	11.6
1976	2384.7	1138.9	844.5	55.3	1052.7	35.0	60.4	3.9	12.5
1977	2569.1	1200.9	892.5	57.6	1165.3	35.5	64.0	4.3	13.4
1978	2853.4	1285.4	959.4	57.8	1300.0	38.6	122.4	4.8	13.9
1979	3060.5	1380.8	988.8	62.2	1394.6	41.0	129.8	5.1	16.8
1980	3222.8	1423.8	997.0	55.4	1509.6	57.6	123.9	4.9	17.9
1981	3402.8	1466.2	1052.1	52.6	1643.8	68.6	117.4	5.1	19.8
1982	3635.4	1514.1	1104.3	49.7	1818.5	75.3	120.2	5.5	22.0
1983	3749.4	1407.8	1143.2	50.5	1886.2	82.1	112.8	5.7	23.6
1984	3915.1	1561.4	1262.2	55.1	1840.7	100.6	118.9	6.2	26.7
1985	3969.8	1883.3	1505.8	67.7	1415.9	130.3	130.4	8.2	38.4

1986	4566.5	2155.1	1805.7	74.9	1619.1	169.6	152.8	9.3	39.2
1987	5005.6	2427.4	2008.1	107.3	1717.8	188.3	186.7	9.6	44.8
1988	5990.1	2958.4	2432.1	102.0	2068.2	210.2	224.9	12.5	

注：“工业”企业在1983年以前年度中包括物资、供销企业和医药商业企业，从1983年起物资企业单列。1983年为149.5亿元，1984年为168.9亿元，1985年为250.6亿元，1986年为293.2亿元，1987年为294.0亿元，1988年为322.5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财政统计》（1950 - 1988）

国营预算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

单位：亿元

年份	总计	工业	其中： 工业生产 企业	交通邮电	商业、粮 食、外贸	建筑工程	农牧水产	城市公用	文教卫生
1952	57.1	25.5	21.1	7.4	21.2	1.3		0.5	
1953	79.0	33.6	27.4	6.7	32.3	5.1		0.5	
1954	107.1	44.3	35.3	6.3	48.9	6.1		0.5	
1955	142.0	47.7	36.7	6.5	80.2	6.2		0.4	
1956	152.7	52.1	42.4	5.6	86.0	7.8		0.2	
1957	160.3	57.3	49.4	6.5	86.4	8.3		0.3	
1958	151.4	61.2	55.1	8.1	76.1	3.8		0.5	
1959									
1960									
1961	235.1	174.1	155.3	15.5	37.8	5.4		0.8	
1962	377.1	239.9	173.8	18.6	105.4	9.4		1.1	
1963	425.2	257.6	179.0	18.8	134.0	10.8		1.2	
1964	439.1	262.6	175.3	18.2	143.8	10.9		1.1	
1965	453.9	276.6	181.4	15.5	150.7	7.3		1.1	
1966	466.2	287.9	194.2	14.4	152.3	7.7		1.1	
1967	476.7	296.4	204.5	15.2	153.5	7.5		1.3	
1968	489.7	302.4	212.4	15.2	160.9	7.2		1.2	
1969	525.2	321.3	233.2	18.0	173.6	7.9		1.2	
1970	582.0	360.8	271.7	20.3	187.0	8.4		1.5	
1971	665.6	392.6	300.8	21.5	194.8	7.3	32.6	1.1	5.3
1972	766.4	488.4	387.4	24.2	192.1	8.5	35.0	1.3	5.4
1973	871.1	558.5	445.8	27.9	216.0	10.2	37.7	1.5	5.6
1974	953.9	606.0	481.1	30.2	241.9	10.5	41.9	1.7	6.0
1975	1008.4	646.4	517.0	32.0	253.2	11.8	39.9	1.9	6.3
1976	1066.9	680.0	549.6	34.5	268.0	13.8	43.9	2.0	6.8
1977	1114.7	706.0	578.9	35.9	283.1	14.3	46.3	1.2	7.3
1978	1237.4	765.6	630.8	41.6	312.0	17.5	66.7	3.5	8.4
1979	1313.0	811.4	654.3	42.7	328.4	18.9	76.2	3.7	8.9
1980	1295.8	786.6	634.6	43.3	320.6	34.3	74.6	3.6	9.4
1981	1296.8	780.4	637.2	43.3	330.2	34.2	72.3	3.9	9.9
1982	1314.1	794.8	652.3	42.1	332.8	34.0	72.9	4.0	10.2
1983	1257.7	704.8	628.2	35.9	330.3	30.1	66.6	3.7	10.1
1984	1260.4	700.8	620.3	35.5	328.4	29.7	66.0	3.8	10.3
1985	1130.9	669.3	614.0	35.5	191.8	30.4	66.8	3.9	11.2

1986	1203.4	742.8	650.5	35.7	198.8	43.5	69.9	4.1	12.6
1987	1237.2	774.9	676.3	50.9	200.4	32.4	71.8	4.5	13.9
1988	1244.0	722.0	622.5	51.7	238.1	40.0	75.6	4.7	15.9

注：1983年以前工业企业包括物资、供销企业和医药商业企业，从1983年起物资企业单列。1983年为55.9亿元，1984年为63.2亿元，1985年为66.0亿元，1986年为74.0亿元，1987年为75.4亿元，1988年为81.9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财政统计》（1950—1988）

国营预算内企业实现利润和税金

单位：亿元

年份	合计	实现利润	税金		年份	合计	实现利润	税金
1952	81.6	56.7	24.9		1971	716.0	487.3	228.7
1953	123.7	83.8	39.9		1972	727.4	499.5	227.9
1954	144.8	99.4	45.4		1973	761.9	529.6	232.3
1955	152.2	111.0	41.2		1974	695.7	463.0	232.7
1956	186.6	132.8	53.8		1975	747.1	486.7	260.4
1957	201.5	146.0	55.5		1976	675.9	414.3	261.6
1958	371.8	288.1	83.7		1977	856.8	559.9	296.9
1959	541.6	418.7	122.9		1978	1064.8	733.5	331.3
1960	623.9	492.8	131.1		1979	1064.3	706.1	358.2
1961	324.0	231.9	92.1		1980	1051.6	669.2	382.4
1962	239.6	157.2	82.4		1981	1050.8	643.1	407.7
1963	261.9	177.9	84.0		1982	1070.3	631.5	438.8
1964	316.9	214.2	102.7		1983	1152.0	696.5	455.5
1965	383.0	262.1	120.9		1984	1303.6	788.9	514.7
1966	493.0	340.2	152.8		1985	1693.7	998.8	694.9
1967	362.6	230.4	132.2		1986	1540.4	795.1	745.2
1968	324.8	201.8	123.0		1987	1846.6	981.5	865.1
1969	481.5	322.1	159.4		1988	2215.6	1164.9	1050.6
1970	652.9	453.6	199.3					

资料来源：《中国财政统计》（1950 - 198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单位：亿元

年份	总额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城乡居民
1952	43.6	43.6	—	—
1957	151.2	151.2	—	—
1962	87.3	87.3	—	—
1965	216.9	216.9	—	—
1970	368.1	368.1	—	—
1975	544.9	544.9	—	—
1978	668.7	668.7	—	—
1979	669.4	669.4	—	—
1980	745.9	745.9	—	—
1981	961.0	667.5	115.2	178.3
1982	1200.4	845.3	174.3	180.8
1983	1369.1	952.0	156.3	260.8
1984	1832.9	1185.2	238.7	409.0
1985	2543.2	1680.5	327.5	535.2
1986	3019.6	1978.5	391.7	649.4
1987	3640.9	2298.0	547.0	795.9
1988	4496.5	2762.8	711.7	1022.1
1989	4137.7	2535.5	570.0	1032.3

全民所有制各行业基本建设投资额

单位：亿元

年份	总计	轻工业	重工业	建筑业	地质勘探	农林水利气象	运输邮电	商业饮食服务业和物资供应	科研文教卫生和社会福利	城市公用事业	其它
“ 五五 ” 时期	2342.17	156.25	1075.46	43.34	29.53	246.08	302.45	87.35	127.83	95.12	178.76
1978	500.98	29.30	243.86	8.84	11.65	53.34	68.04	15.29	21.77	15.39	33.50
1979	523.48	30.60	226.25	11.47	7.40	57.92	64.09	20.57	33.47	29.91	41.80
1980	558.89	50.89	224.72	11.22	3.03	52.03	62.34	28.57	44.29	33.81	47.99
“ 六五 ” 时期	3410.09	234.45	1312.52	63.17	19.42	172.84	455.13	200.17	353.48	262.18	336.73
1981	442.91	43.38	172.63	9.09	2.50	29.21	40.47	28.01	43.63	31.85	42.14
1982	555.53	46.45	214.15	10.52	2.59	34.12	57.21	35.97	50.81	42.21	61.50
1983	594.13	38.75	243.53	10.32	3.36	35.45	78.04	28.93	59.44	38.02	58.29
1984	743.15	42.43	299.16	11.24	3.72	37.12	108.46	35.17	78.79	57.36	69.70
1985	1074.37	63.44	383.05	22.00	7.25	36.94	170.95	72.09	120.81	92.74	105.10
“ 七五 ” 时期											
1986	1176.11	82.25	449.39	18.53	7.11	36.66	180.81	41.92	140.28	110.00	109.16
1987	1343.10	99.12	583.68	15.43	7.33	42.11	189.73	47.26	151.99	92.57	113.88
1988	1574.31	123.26	689.32	16.26	4.64	47.46	212.17	54.26	155.55	133.86	138.53
1989	1537.98	107.66	700.02	15.38	4.61	71.35	232.74	52.80	108.72	88.71	155.99

注：表内1989年是按管理系统分的数字，与历年按行业分的数字不完全可比。

进出口贸易总额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差额（+ 出超 - 入超）	比上年增长率（%）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1952	19.4	8.2	11.2	-3.0	-	-
1957	31.0	16.0	15.0	1.0	-3.0	-3.8
1962	26.6	14.9	11.7	3.2	0.0	-19.3
1965	42.5	22.3	20.2	2.1	16.8	30.3
1970	45.9	22.6	23.3	-0.7	2.7	27.3
1975	147.5	72.6	74.9	-2.3	4.5	-1.7
1978	206.4	97.5	108.9	-11.4	28.5	51.0
1979	293.3	136.6	156.7	-20.1	40.1	43.9
1980	378.2	182.7	195.5	-12.8	33.7	24.8
1981	440.2	220.1	220.1	0.0	20.5	12.6
1982	416.0	223.2	192.8	30.4	1.4	-12.4
1983	436.2	222.3	213.9	8.4	-0.4	10.9
1984	535.5	261.4	274.1	-12.7	17.6	28.1
1985	696.0	273.5	422.5	-149.0	4.6	54.1
1986	738.5	309.4	429.1	-119.7	13.1	1.6
1987	827.3	394.9	432.4	-37.5	27.6	0.8
1988	1027.9	475.4	552.5	-77.1	20.4	27.8
1989	1116.8	525.4	591.4	-66.0	10.5	7.0

注：本表1980年以前为外贸部门业务统计数，1981年后为海关统计数。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单位：亿元

年份	社会商品 零售总额	按用途和对象分				按城乡分	
		消费品			农业生产资 料	城镇	乡村
			售给居民	售给社会集团			
1952	276.8	262.7	237.9	24.8	14.1	125.6	151.2
1957	474.2	441.6	395.3	46.3	32.6	238.4	235.8
1962	604.0	543.7	500.4	43.3	60.3	318.5	285.2
1965	670.3	590.1	537.1	53.0	80.2	338.9	331.4
1970	858.0	728.8	666.7	62.1	129.2	400.0	458.0
1975	1271.1	1046.4	922.8	123.6	224.7	606.9	664.2
1978	1558.6	1264.9	1121.2	143.7	293.7	748.2	810.4
1979	1800.0	1476.0	1311.7	164.3	324.0	815.2	984.8
1980	2140.0	1794.0	1608.0	186.0	346.0	950.3	1189.7
1981	2350.0	2002.5	1798.5	204.0	347.5	1026.0	1324.0
1982	2570.0	2181.5	1956.1	225.4	388.5	1090.0	1480.0
1983	2849.4	2426.1	2169.5	256.6	423.3	1179.4	1670.0
1984	3376.4	2899.2	2574.5	324.7	477.2	1377.1	1999.3
1985	4305.0	3801.4	3391.4	410.0	503.6	1788.0	2517.0
1986	4950.0	4374.0	3912.0	462.0	576.0	2094.0	2856.0
1987	5820.0	5115.0	4562.0	553.0	705.0	2470.0	3350.0
1988	7440.0	6534.6	5869.6	665.0	905.4	3217.6	4222.4
1989	8101.4	7071.2	6376.4	697.8	1027.2	3533.9	4567.5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指数

(上年为100)

单位：%

年份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按用途和对象分				按城乡分	
		消费品			农业生产资料	城镇	乡村
			售给居民	售给社会集团			
1952	105.7	105.2	103.6	140.3	136.2	133.9	118.9
1957	102.9	104.2	106.5	87.4	88.1	105.0	100.8
1962	99.4	101.1	103.5	80.2	86.1	90.7	111.3
1965	105.0	103.0	102.8	105.4	122.4	104.9	105.1
1970	107.0	104.4	105.1	97.0	125.1	101.7	112.3
1975	109.2	108.2	107.4	114.2	114.5	108.3	110.1
1978	108.8	107.7	108.2	104.4	113.6	108.8	108.8
1979	115.5	116.7	117.0	114.3	110.3	109.0	121.5
1980	118.9	121.5	122.6	113.2	106.8	116.6	120.8
1981	109.8	111.6	111.8	109.7	100.4	108.0	111.3
1982	109.4	108.9	108.8	110.5	111.8	106.2	111.8
1983	110.9	111.2	110.9	113.8	109.0	108.2	112.8
1984	118.5	119.5	118.7	126.5	112.7	116.8	119.7
1985	127.5	131.1	131.7	126.3	105.5	129.8	125.9
1986	115.0	115.1	115.4	112.7	114.4	117.1	113.5
1987	117.6	116.9	116.6	119.7	122.4	118.0	117.3
1988	127.8	127.8	128.7	120.3	128.4	130.3	126.0
1989	108.9	108.2	108.6	104.9	113.5	109.8	108.2

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单位：亿元

年份	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按商品来源分		按部门分			
		购自农民	购自其他生产部门	商业部门收购	外贸部门收购	工业和其他部门收购	非农业居民向农民收购
1952	140.8	131.3	9.5	90.1		38.9	11.8
1957	217.5	208.1	9.4	176.5		27.8	13.2
1962	211.0	203.0	8.0	161.7		22.3	27.0
1965	307.1	299.3	7.8	274.2		19.9	13.0
1970	347.8	337.7	10.1	314.0		16.8	17.0
1975	478.6	457.3	21.3	414.6		39.0	25.0
1978	557.9	530.1	27.8	459.9	10.0	66.9	31.1
1979	713.6	677.6	36.0	586.8	12.8	79.3	47.5
1980	842.2	797.7	44.5	677.0	19.7	96.2	69.0
1981	955.0	908.0	47.0	764.7	20.7	100.9	89.4
1982	1083.0	1031.0	52.0	855.6	24.1	116.6	110.8
1983	1265.0	1206.0	59.0	980.6	27.8	151.4	133.0
1984	1440.0	1371.0	69.0	1070.3	29.0	200.3	169.4
1985	1680.0	1600.0	80.0	1072.0	58.2	326.0	282.0
1986	1990.0	1894.0	96.0	1258.0	97.7	374.0	358.0
1987	2369.2	2261.7	107.5	1444.1	96.1	487.1	438.0
1988	2998.0	2860.1	137.9	1794.2	125.4	633.8	570.0
1989	3386.0	3230.2	155.8	2053.7	143.2	657.3	675.0

城乡集市贸易情况

年份 项目	1980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一、集市数（个）	40809	44775	48003	56500	61337	63000	69683	71359	72130
1．城市	2919	3591	4488	6144	8013	8400	10908	12181	13111
2．乡村	37890	41184	43515	50356	53324	54600	58775	59178	59019
二、集市贸易									
成交额（亿元）	235.0	333.1	385.8	470.6	705.0	890.0	1157.8	1621.3	1973.6
1．城市	24.0	45.2	55.9	80.3	181.0	259.0	347.0	545.3	723.6
2．乡村	211.0	287.9	329.9	390.3	524.0	631.0	810.8	1076.0	1250.0
粮油类	34.4	39.4	43.4	45.6	49.6	71.2	84.7	108.1	142.7
肉禽蛋类	42.1	57.6	72.9	91.8	140.1	246.8	320.3	460.0	570.6
水产品类	9.3	14.8	18.8	24.1	33.2	64.4	85.4	123.0	158.0
蔬菜类	21.5	27.2	33.1	38.3	48.8	96.9	131.1	193.0	238.2
干鲜果类	7.5	10.3	13.3	18.6	25.5	59.3	83.1	122.9	161.0
农业生产资料类	7.1	10.5	11.7	13.1	13.9	15.2	15.8	18.3	22.2
大牲畜类	26.5	45.4	41.6	35.6	32.6	31.1	32.6	38.2	38.0

注：1．集市贸易成交额包括集市内成交额和农民在集市外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

2．1987年及以前各年商品分类数字为乡村集市数，1988、1989年为城乡集市数。

职工工资总额及指数

年份	绝对数（亿元）				指数（以上年为100）			
	全部工资总额	全民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其他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全部工资总额	全民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其他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1952	68.3	67.5	0.8	—				—
1953	90.0	88.9	1.1	—	131.8	131.7	137.5	—
1954	98.8	95.3	3.5	—	109.8	107.2	318.2	—
1955	108.8	100.3	8.5	—	110.1	105.2	242.9	—
1956	158.6	136.5	22.1	—	145.8	136.1	260.0	—
1957	190.8	156.4	34.4	—	120.3	114.6	155.7	—
1958	210.8	180.0	30.8	—	110.5	115.1	89.5	—
1959	263.1	233.5	29.6	—	124.8	129.7	86.1	—
1960	296.7	263.2	33.5	—	112.8	112.7	113.2	—
1961	280.7	244.1	36.6	—	94.6	92.7	109.3	—
1962	254.3	213.6	40.7	—	90.6	87.5	111.2	—
1963	249.9	211.1	38.8	—	98.3	98.8	95.3	—
1964	263.7	224.0	39.7	—	105.5	106.1	102.3	—
1965	282.3	235.3	47.0	—	107.1	105.0	118.4	—
1966	296.3	243.6	52.7	—	105.0	103.5	112.1	—
1967	308.3	250.0	58.3	—	104.0	102.6	110.6	—
1968	312.0	254.0	58.0	—	101.2	101.6	99.5	—
1969	322.6	263.0	59.6	—	103.4	103.5	102.8	—
1970	334.3	277.5	56.8	—	103.6	105.5	95.3	—
1971	364.0	302.0	62.0	—	108.9	108.8	109.2	—
1972	409.6	340.0	69.6	—	112.5	112.6	112.3	—
1973	429.1	353.3	75.8	—	104.8	103.9	108.9	—
1974	441.9	370.9	71.0	—	103.0	105.0	93.7	—
1975	463.5	386.1	77.4	—	104.9	104.1	109.0	—
1976	489.2	406.1	83.1	—	105.5	105.2	107.4	—
1977	514.8	425.7	89.1	—	105.2	104.8	107.2	—
1978	568.9	468.7	100.2	—	110.5	110.1	112.5	—
1979	646.7	529.5	117.2	—	113.7	113.0	117.0	—
1980	772.4	627.9	144.5	—	119.4	118.6	123.3	—
1981	820.0	660.4	159.6	—	106.2	105.2	110.4	—

1982	881.1	708.0	173.1	—	107.6	107.3	108.5	—
1983	934.6	748.1	186.5	—	106.0	105.5	107.7	—
1984	1133.4	875.8	254.0	3.6	121.3	117.1	136.2	—
1985	1383.0	1064.8	312.3	5.9	122.0	121.6	123.0	163.9
1986	1660.1	1288.9	362.8	8.4	120.0	121.0	116.2	142.4
1987	1881.1	1459.3	409.1	12.7	113.3	113.3	112.8	151.2
1988	2316.2	1807.1	487.6	21.5	123.1	123.8	119.2	169.3
1989	2618.5	2050.2	534.4	33.9	113.1	113.5	109.6	157.7

注：1、1983年以前的其他所有制单位包括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中。

2、1985年以后各年包括肉类等价格补贴。

城镇居民家庭人口收支情况

年份 / 项目	单位	1957	1964	1981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一、调查户数	户	5350	3537	8715	9060	12500	24338	31126	32855	34945	35235
二、平均每户家庭人口	人	4.37	5.30	4.24	4.06	4.04	3.89	3.82	3.74	3.63	3.55
三、平均每户就业人口	人	1.33	1.58	2.39	2.38	2.36	2.15	2.12	2.09	2.03	2.00
四、平均每户就业面	%	30.43	29.81	56.37	58.62	58.42	55.27	55.50	55.88	55.95	56.34
五、平均每—就业者负担人数	人	3.29	3.35	1.77	1.71	1.71	1.81	1.80	1.79	1.79	1.78
六、平均每人全年全部收入	元	253.56	243.48	500.40	572.88	660.12	748.92	909.96	1012.20	1192.12	1387.81
其中：生活费收入	元	235.44	227.04	458.04	525.96	607.56	685.32	827.88	915.96	1119.36	1260.67
七、平均每人全年生活费支出	元	222.00	220.68	456.84	505.92	559.44	673.20	798.96	884.40	1103.98	1210.95

注：表列内容是抽样调查资料。

农民人均年收入

单位：元

年份	平均每人纯收入				
		从集体经营中得到收入	从经济联合体得到收入	家庭经营纯收入	其他非借贷性收入
1952					
1957	72.95	43.40	—	21.46	8.09
1962	99.09	52.25	—	38.15	8.69
1965	107.20	63.17	—	33.29	10.74
1970	—	—	—	—	—
1975	—	—	—	—	—
1978	133.57	88.53	—	35.79	9.25
1979	160.17	101.97	—	44.00	14.20
1980	191.33	108.37	—	62.55	20.41
1981	223.44	116.20	—	84.52	22.72
1982	270.11	58.09	—	187.55	24.47
1983	309.77	36.06	0.88	244.66	28.17
1984	355.33	35.33	2.85	285.44	31.71
1985	397.60	33.37	3.69	322.53	38.01
1986	423.76	36.15	2.92	345.28	39.41
1987	462.55	42.09	3.49	383.57	33.40
1988	544.94	49.72	3.62	453.40	38.20
1989	601.51	56.62	3.45	494.22	47.22

注：表列内容抽样调查资料。

各种物价总指数

(以1950年价格为100)

单位：%

年份	全国零售物价总 指数	职工生活费用价 格总指数	农副产品收购价 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 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综合 比价指数	集市贸易消费品 价格指数
1952	111.8	115.5	121.6	109.7	90.2	111.0
1957	121.3	126.6	146.2	112.1	76.7	120.9
1962	152.6	155.3	200.1	126.6	63.3	354.8
1965	134.6	139.0	187.9	118.4	63.0	192.3
1970	131.5	137.8	195.1	111.9	57.4	197.7
1975	131.9	139.5	208.7	109.6	52.5	259.5
1978	135.1	144.7	217.4	109.8	50.5	146.0
1979	138.6	147.4	265.5	109.9	41.4	234.9
1980	146.9	158.5	284.4	110.8	39.0	239.6
1981	150.4	162.5	301.2	111.9	37.2	253.5
1982	153.3	165.8	307.8	113.7	36.9	261.9
1983	155.6	169.1	321.3	114.8	35.7	272.9
1984	160.0	173.7	334.2	118.4	35.4	271.8
1985	174.1	194.4	362.9	122.2	33.7	318.5
1986	184.5	207.0	386.1	126.1	32.7	344.3
1987	198.0	226.3	432.4	132.2	30.6	400.4
1988	234.6	273.1	531.9	152.3	28.6	521.7
1989	276.4	317.6	611.7	180.8	29.6	578.0

各种物价总指数

(以上年价格为100)

单位：%

年份	全国零售物价总 指数	职工生活费用价 格总指数	农副产品收购价 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 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综合 比价指数
1952	99.6	102.7	101.7	99.5	97.8
1957	101.5	102.6	105.0	101.2	96.4
1962	103.8	103.8	99.4	104.5	105.1
1965	97.3	98.8	99.2	96.3	97.1
1970	99.8	100.0	100.1	99.8	99.7
1975	100.2	100.4	102.1	100.0	97.9
1978	100.7	100.7	103.9	100.0	96.2
1979	102.0	101.9	122.1	100.1	82.0
1980	106.0	107.5	107.1	100.8	94.1
1981	102.4	102.5	105.9	101.0	95.4
1982	101.9	102.0	102.2	101.6	99.4
1983	101.5	102.0	104.4	101.0	96.7
1984	102.8	102.7	104.0	103.1	99.1
1985	108.8	111.9	108.6	103.2	95.0
1986	106.0	107.0	106.4	103.2	97.0
1987	107.3	108.8	112.0	104.8	93.6
1988	118.5	120.7	123.0	115.2	93.7
1989	117.8	116.3	115.0	118.7	103.2

1985 - 1989年货币概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资产	5207.1	6747.7	8389.5	10175.4	12018.7
国外资产（净）	208.3	38.9	261.3	302.5	371.4
国内信贷（净）	4998.8	6708.8	8128.2	9872.9	11647.3
贷款	6271.9	8116.5	9766.3	11425.0	13469.5
财政借款（净）	-93.3	58.6	208.0	305.6	246.6
其它资产（净）	-1179.8	-1466.3	-1846.1	-1857.7	-2068.8
负债	5207.1	6747.7	8389.5	10175.4	12018.7
广义货币（M2）	5198.9	6720.9	8330.9	10099.8	11949.6
货币（M1）	3340.9	4232.2	4948.6	5985.9	6382.2
现金流通量（M0）	987.8	1218.4	1454.5	2134.0	2344.0
单位活期存款	2353.1	3013.8	3494.1	3851.9	4038.2
准货币	1858.0	2488.7	3382.3	4113.9	5567.4
单位定期存款	235.4	251.1	309.0	312.4	420.5
储蓄存款	1622.6	2237.6	3073.3	3801.5	5146.9
债券	8.2	26.8	58.6	75.6	69.1

注：1.货币概况包括国家银行、农村信用社的数字。

2.单位活期存款 = 企业活期存款（企业存款 - 企业定期存款 - 自筹基建资金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 + 农村存款 + 其它存款。

3.单位定期存款 = 企业机关定期存款 + 自筹基建资金存款。

1985 - 1989年国家银行、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来源运用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各项存款	4579.5	5814.0	7183.4	8236.7	10043.6
企业存款	1736.2	2242.7	2671.2	2936.6	3084.9
财政存款	368.4	311.5	307.0	270.9	438.0
机关团体存款	325.8	396.0	449.2	392.7	484.0
城镇储蓄存款	1057.8	1471.5	2067.6	2659.2	3734.8
农户储蓄存款	564.8	766.1	1005.7	1142.3	1412.1
农村存款	199.4	252.8	287.0	338.2	333.9
其它存款	327.1	373.4	395.7	496.8	555.9
债 券	8.2	26.8	58.6	75.6	69.1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69.9	113.5	173.2	148.6	138.7
流通中货币	987.8	1218.4	1454.5	2134.0	2344.0
银行自有资金	856.4	951.8	1074.0	1196.9	1315.8
其它	239.0	512.6	660.5	567.2	711.0
资金来源合计	6740.8	8637.1	10604.2	12359.0	14622.2
各项贷款	6271.9	8116.5	9766.3	11425.0	13469.5
工业企业贷款	984.8	1417.4	1706.9	2085.1	2724.6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380.8	477.1	493.5	521.0	582.2
商业企业贷款	2649.3	3089.4	3506.2	4100.6	4775.1
建筑企业贷款	267.1	369.4	466.5	494.7	601.3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310.6	414.9	534.6	636.9	693.1
个体工商业贷款	10.7	10.6	15.5	19.3	15.4
乡镇企事业贷款	353.4	553.6	708.2	866.7	995.7
农业贷款	429.5	542.5	711.4	821.2	959.5
固定资产贷款	705.3	1005.9	1286.8	1559.2	1776.0
其它贷款	180.4	235.7	336.7	320.3	346.6
黄金占款	12.0	12.0	12.0	12.0	12.0
外汇占款	93.1	38.1	132.1	158.4	264.5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88.7	100.4	178.8	187.1	191.6
财政借款	275.1	370.1	515.0	576.5	684.6
资金运用合计	6740.8	8637.1	10604.2	12359.0	14622.2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251.9	224.3	231.1	266.7	293.5	329.4	334.2	351.4	363.1	427.5	477.7	477.7	512.6	570.3	788.6	984.8	1417.4	1706.9	2085.1	2724.6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126.0	151.3	179.6	179.6	179.1	173.3	187.9	215.6	242.1	236.0	241.2	241.2	239.9	268.8	310.0	380.8	477.1	493.5	521.0	582.1
商业企业贷款	667.2	693.8	776.9	815.0	884.7	908.0	996.9	1117.6	1232.3	1437.0	1641.7	1641.7	1788.2	1978.8	2272.8	2649.3	3089.4	3506.2	4100.6	4775.1
建筑企业贷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6.1	42.1	47.6	184.5	267.1	369.4	466.5	494.7	601.3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17.2	19.6	22.6	28.2	33.0	40.7	46.0	49.8	57.5	78.1	120.8	120.8	132.5	157.8	284.6	310.6	414.9	534.6	636.9	693.1
个体工商户贷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2	0.5	0.5	0.6	1.5	10.6	10.7	10.6	15.5	19.3	15.4
乡镇企业贷款	1.2	1.8	2.2	2.9	5.7	11.8	15.1	21.2	38.0	53.0	62.2	62.2	73.4	80.0	158.3	189.0	287.7	348.9	410.6	423.8
农业贷款	50.4	54.8	56.6	61.1	66.7	78.6	83.2	94.4	98.7	122.9	127.5	127.5	139.1	151.2	209.0	227.6	282.7	336.9	403.6	471.3
固定资产贷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7.9	55.5	83.4	132.9	238.1	307.1	451.7	705.3	1005.9	1286.8	1559.2	1776.0
其它贷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1	9.6	9.6	14.1	26.8	95.2	180.4	235.7	336.7	320.3	346.6
黄金占款	8.6	8.6	8.6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外汇占款	4.9	8.7	5.9	10.2	9.8	12.3	23.8	14.3	20.6	-8.4	89.6	89.7	217.7	266.1	263.6	93.1	38.1	132.1	158.4	264.5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6.0	38.7	38.7	37.9	57.3	67.8	88.7	100.4	178.8	187.1	191.6
财政借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0.2	170.2	170.2	170.2	170.2	199.6	260.8	275.1	370.1	515.0	576.5	684.6
资金运用合计	1127.4	1162.9	1283.5	1375.9	1484.7	1566.3	1699.3	1876.5	2162.6	2624.3	3075.1	3170.8	3618.4	4124.9	5370.3	6374.5	8111.4	9870.4	11485.3	13562.0

注：* 1981年后数字含建设银行， 1987年后数字含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

1989年1 - 4季度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运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各项存款	7520.44	7846.36	8348.54	9013.85
企业存款	2815.91	2866.61	2900.22	3084.85
财政存款	333.45	314.79	421.52	437.99
机关团体存款	379.40	387.54	420.15	483.97
城镇储蓄存款	2914.46	3198.47	3483.28	3734.80
农村存款	575.44	580.95	605.52	716.32
其它存款	501.78	498.00	517.85	555.92
债券	66.61	66.08	67.65	69.91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146.84	138.64	137.32	138.70
流通中货币	2099.07	2081.09	2082.42	2344.02
银行自有资金	1196.93	1196.93	1196.93	1196.93
当年结益				118.90
其它	451.93	437.30	426.25	679.66
资金来源合计	11481.82	11766.40	12259.11	13561.97
各项贷款	10529.62	10763.93	11152.58	12409.27
工业企业贷款	2125.75	2223.50	2353.03	2724.63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522.51	532.16	542.54	582.15
商业企业贷款	4056.01	4071.69	4212.06	4775.07
建筑企业贷款	480.94	504.30	530.27	601.26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639.88	652.16	658.75	693.14
个体工商业贷款	19.45	18.75	17.49	15.41
农业贷款	827.94	867.46	877.24	895.05
固定资产贷款	1546.01	1576.26	1629.97	1775.96
其它贷款	311.13	317.65	331.23	346.60
黄金占款	12.04	12.04	12.04	12.04
外汇占款	178.50	197.42	259.28	264.54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185.20	176.55	177.25	191.56
财政借款	576.46	616.46	657.96	684.56
资金运用合计	11481.82	11766.40	12259.11	13561.97

注：“当年结益”为初步数。

1988年国家银行存款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地区 \ 项目	存款合计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	城镇储蓄存款	农村存款	其它存款
总行	199.5	109.4	86.3	3.6	0.1	0.0	0.0
北京市	580.9	338.5	-16.6	118.1	90.6	22.7	27.6
天津市	156.6	70.7	4.9	8.2	49.8	12.8	10.2
河北省	346.7	105.6	9.8	12.4	149.5	57.2	12.2
山西省	193.9	64.2	7.3	7.8	78.7	25.4	10.5
内蒙古自治区	119.9	40.1	5.7	5.7	50.8	11.9	5.7
辽宁省	415.2	123.4	6.8	15.0	194.3	37.6	38.1
吉林省	177.6	54.8	2.7	7.0	87.8	15.8	9.5
黑龙江省	290.8	103.5	4.5	10.3	141.6	16.5	14.4
上海市	395.3	187.6	25.2	16.5	124.8	22.6	18.6
江苏省	387.3	133.0	6.2	15.9	148.0	49.3	34.9
浙江省	275.8	100.3	19.3	11.6	79.5	37.6	27.5
安徽省	165.6	61.1	6.3	4.1	60.7	20.4	13.0
福建省	183.6	74.4	6.4	8.5	68.3	14.9	11.1
江西省	144.0	51.7	4.2	4.8	61.5	13.3	8.5
山东省	450.9	135.3	7.8	16.0	183.6	63.6	44.6
河南省	302.7	91.9	7.3	13.8	135.2	35.2	19.3
湖北省	282.7	110.8	8.7	9.1	112.2	17.9	24.0
湖南省	188.4	61.7	2.3	7.9	79.1	18.5	18.9
广东省	726.1	329.4	22.5	25.4	237.7	77.5	33.6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6.2	55.2	2.8	6.1	61.6	10.4	10.1
海南省	56.4	25.0	1.6	1.5	23.1	2.5	2.7
四川省	368.7	140.3	6.6	21.8	138.3	32.1	29.6
贵州省	90.8	39.6	7.8	3.8	28.6	5.1	5.9
云南省	159.6	68.7	7.8	8.7	49.0	11.6	13.8
西藏自治区	17.6	7.0	3.3	3.2	2.8	1.1	0.2
陕西省	175.5	60.5	2.0	9.2	78.2	14.7	10.9
甘肃省	105.5	38.9	1.4	6.4	45.6	8.7	4.5
青海省	42.2	18.1	3.1	2.2	14.7	2.5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	32.2	10.8	1.8	1.3	14.7	2.3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1.8	48.1	5.3	5.9	66.3	7.8	8.4
交通银行	95.0	68.3	0.0	1.0	2.4	0.0	23.3
中信实业银行	11.0	8.5	0.0	0.0	0.0	0.0	2.5
全国总计	7425.8	2936.6	270.9	392.7	2659.2	669.6	496.8

注：本表各省市数字包括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汇总数。广东省还包括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的数字。交通银行包括全系统数字。中信实业银行包括剔除深圳分行后的全系统数字。

（各项贷款和1989年数字亦同）

1988年国家银行贷款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地区 \ 项目	贷款合计				
		流动资金贷款	农业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其它贷款
总行	516.7	361.5	0.0	144.3	10.9
北京市	415.7	281.6	7.4	74.7	52.0
天津市	276.3	228.3	4.1	34.6	9.3
河北省	450.4	370.3	18.1	55.8	6.2
山西省	238.3	192.5	8.9	34.2	2.7
内蒙古自治区	180.2	145.0	10.1	23.4	1.7
辽宁省	620.8	500.7	18.3	85.3	16.5
吉林省	334.3	268.7	21.7	39.3	4.6
黑龙江省	455.1	367.3	31.7	48.9	7.2
上海市	547.7	443.0	6.6	76.4	21.7
江苏省	609.8	507.1	13.1	67.0	22.6
浙江省	346.9	285.7	9.1	42.9	9.2
安徽省	283.2	222.4	15.0	41.7	4.1
福建省	226.2	159.3	14.9	44.0	8.0
江西省	229.5	172.2	16.4	37.3	3.6
山东省	665.1	546.2	19.4	84.6	14.9
河南省	449.3	374.7	19.9	46.2	8.5
湖北省	513.9	405.2	19.0	79.7	10.0
湖南省	328.7	268.5	15.1	37.9	7.2
广东省	975.7	782.0	28.2	127.5	38.0
广西壮族自治区	210.6	143.0	19.2	43.9	4.5
海南省	85.6	60.1	9.0	14.1	2.4
四川省	535.8	429.4	15.7	75.0	15.7
贵州省	125.4	92.3	9.4	22.0	1.7
云南省	184.3	138.3	14.4	29.4	2.2
西藏自治区	9.2	8.3	0.2	0.3	0.4
陕西省	254.3	191.9	10.7	47.0	4.7
甘肃省	139.9	102.6	9.3	26.3	1.7
青海省	48.8	29.4	1.7	17.3	0.4
宁夏回族自治区	47.0	31.1	1.9	13.6	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39.9	91.8	15.0	31.0	2.1

交通银行	98.7	65.0	0.0	13.4	20.3
中信实业银行	8.2	2.8	0.0	0.5	4.9
全国总计	1055.13	8268.2	403.6	1559.2	320.3

1989年国家银行存款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地区\项目	存款合计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	城镇储蓄存款	农村存款	其它存款
总行	318.8	148.2	163.5	4.4	0.3	0.0	2.4
北京市	678.1	372.2	-5.3	121.9	133.5	24.2	31.6
天津市	178.8	68.1	5.6	9.4	72.2	11.8	11.7
河北省	435.2	109.3	16.0	15.7	216.6	62.3	15.3
山西省	249.1	74.4	11.9	10.6	113.0	27.6	11.6
内蒙古自治区	136.2	38.2	6.6	7.4	68.0	10.6	5.4
辽宁省	507.1	128.3	9.3	19.6	267.2	38.0	44.7
吉林省	204.5	47.8	6.3	8.7	118.1	13.8	9.8
黑龙江省	348.4	96.0	6.8	13.3	199.9	20.2	12.2
上海市	450.9	186.8	29.4	18.5	172.0	20.3	23.9
江苏省	481.5	139.2	9.3	22.5	222.4	48.4	39.7
浙江省	336.0	104.2	19.2	14.8	123.4	43.6	30.8
安徽省	198.8	60.9	8.6	8.2	84.4	23.4	13.3
福建省	226.7	78.6	8.6	12.8	99.3	15.3	12.1
江西省	167.3	47.7	5.5	6.3	82.3	16.6	8.9
山东省	531.4	144.8	11.5	24.2	254.5	63.7	32.7
河南省	360.6	90.3	7.9	18.7	188.6	35.9	19.2
湖北省	327.2	111.0	9.3	10.5	146.4	20.7	29.3
湖南省	238.7	67.0	4.7	11.2	113.9	21.4	20.5
广东省	862.9	327.8	38.4	30.0	340.0	88.9	37.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74.0	54.1	6.5	10.2	82.6	11.9	8.7
海南省	64.0	23.4	3.1	2.0	30.3	2.7	2.5
四川省	442.8	143.8	10.5	27.1	192.5	37.6	31.3
贵州省	107.5	41.9	10.3	5.9	38.1	5.6	5.7
云南省	198.5	76.9	13.0	11.7	68.5	14.2	14.2
西藏自治区	19.6	6.1	5.1	3.7	3.4	1.1	0.2
陕西省	214.1	59.5	3.0	13.0	111.3	15.2	12.1
甘肃省	123.8	39.6	1.4	8.1	61.2	8.4	5.1
青海省	45.7	18.1	3.1	2.0	18.5	2.4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	38.3	11.2	1.7	1.9	19.7	2.5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7.6	52.4	7.3	6.8	83.3	8.3	9.5
交通银行	162.5	108.5	0.0	3.1	9.4	0.0	41.5
中信实业银行	17.8	8.5	0.0	0.0	0.0	0.0	9.3
全国总计	9013.9	3084.9	438.0	484.0	3734.8	716.3	555.9

1989年国家银行贷款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地区 \ 项目	贷款合计				
		流动资金贷款	农业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其它贷款
总行	695.9	497.9	0.0	182.7	15.3
北京市	480.1	341.4	10.2	80.0	48.5
天津市	319.1	266.8	5.7	36.7	9.9
河北省	524.8	430.7	22.2	64.3	7.6
山西省	281.0	229.1	10.1	39.6	2.2
内蒙古自治区	212.7	172.6	11.3	27.4	1.4
辽宁省	742.2	601.1	22.7	100.5	17.9
吉林省	384.8	310.6	24.7	43.5	6.0
黑龙江省	525.9	430.3	34.1	55.5	6.0
上海市	656.9	537.8	8.5	84.8	25.8
江苏省	689.0	582.1	15.8	71.9	19.2
浙江省	400.4	334.6	10.5	46.9	8.4
安徽省	324.7	258.5	16.9	45.5	3.8
福建省	268.1	195.2	16.5	49.3	7.1
江西省	273.9	209.0	19.1	42.3	3.5
山东省	764.8	625.1	24.4	100.2	15.1
河南省	511.5	426.1	24.6	52.8	8.0
湖北省	593.5	471.6	21.9	87.9	12.1
湖南省	384.6	318.1	17.3	42.9	6.3
广东省	1090.2	877.7	33.6	137.8	41.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37.7	164.5	21.2	48.7	3.3
海南省	97.0	66.0	10.8	16.5	3.7
四川省	626.9	506.5	18.5	84.6	17.3
贵州省	142.3	104.5	10.8	25.5	1.5
云南省	212.5	162.7	15.7	32.1	2.0
西藏自治区	13.9	12.6	0.3	0.2	0.8
陕西省	305.7	231.6	11.9	56.7	5.5
甘肃省	162.1	119.1	10.3	30.6	2.1
青海省	58.9	37.2	2.0	19.2	0.5
宁夏回族自治区	55.0	37.5	2.3	14.7	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3.7	115.9	17.5	37.6	2.7

交通银行	184.7	135.2	0.0	16.6	32.9
中信实业银行	15.2	6.1	0.0	0.4	8.7
全国总计	12409.3	9815.5	471.2	1776.0	346.6

各时期国家银行存款、贷款增长情况

年份	存款		贷款	
	年平均增加额 (亿元)	年平均增长速度 (%)	年平均增加额 (亿元)	年平均增长速度 (%)
一五时期	14.4	12.1	33.9	20.8
二五时期	48.8	19.9	80.9	19.7
1963 - 1965	23.8	5.5	-11.6	-1.7
三五时期	44.7	7.9	77.2	9.8
四五时期	54.2	6.7	85.9	7.2
五五时期	137.2	11.2	190.3	10.5
六五时期	520.7	20.8	698.3	19.6
七五时期				
1986	1089.9	25.6	1685.2	28.5
1987	1162.3	21.7	1441.6	19.0
1988	908.8	13.9	1518.8	16.8
1989	1588.0	21.4	1858.0	17.6
1953 - 1989	241.1	13.1	332.5	13.7
1953 - 1978	40.0	10.1	67.0	11.5
1979 - 1989	716.3	20.7	959.9	18.9

1952-1989年全国城乡储蓄存款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总计	其中：定期	城镇储蓄	其中：定期	农户储蓄	其中：定期
1952	8.6	4.8	8.6	4.8	—	—
1953	12.3	6.8	12.2	6.8	0.1	—
1954	15.9	9.8	14.3	9.8	1.6	—
1955	19.9	13.3	16.9	13.3	3.0	—
1956	26.7	15.6	22.4	15.6	4.3	—
1957	35.2	19.6	27.9	19.6	7.3	—
1958	55.2	23.9	35.1	23.9	20.1	—
1959	68.3	31.6	47.3	31.6	21.0	—
1960	66.3	37.3	51.1	37.3	15.2	—
1961	55.4	29.7	39.2	29.7	16.2	—
1962	41.1	25.6	31.4	25.6	9.7	—
1963	45.7	29.4	35.6	29.4	10.1	—
1964	55.5	37.0	44.8	37.0	10.7	—
1965	65.2	43.4	52.3	43.4	12.9	—
1966	72.3	46.9	57.7	46.9	14.6	—
1967	73.9	48.9	59.8	48.9	14.1	—
1968	78.3	50.3	62.3	50.3	16.0	—
1969	75.9	49.4	61.0	49.4	14.9	—
1970	79.5	53.8	64.5	53.8	15.0	—
1971	90.3	61.4	73.3	61.4	17.0	—
1972	105.2	69.6	85.1	69.6	20.1	—
1973	121.2	77.7	94.1	77.7	27.1	—
1974	136.5	86.7	105.8	86.7	30.7	—
1975	149.6	94.5	114.6	94.5	35.0	—
1976	159.1	100.6	122.2	100.6	36.9	—
1977	181.6	111.7	135.1	111.7	46.5	—
1978	210.6	128.9	154.9	128.9	55.7	—
1979	281.0	166.4	202.6	166.4	78.4	—
1980	399.5	304.9	282.5	228.6	117.0	76.3
1981	523.7	396.4	354.1	289.4	169.6	107.0

1982	675.4	519.3	447.3	365.2	228.1	154.1
1983	892.5	682.3	572.6	463.9	319.9	218.4
1984	1214.7	900.9	776.6	615.4	438.1	285.5
1985	1622.6	1225.2	1057.8	841.2	564.8	384.0
1986	2237.6	1729.2	1471.5	1189.3	766.1	539.9
1987	3073.3	2356.3	2067.6	1647.9	1005.7	708.4
1988	3801.5	2836.7	2659.2	2045.2	1142.3	791.5
1989	5146.9	4182.1	3734.8	3102.5	1412.1	1079.6

注：1979年以前定期储蓄存款中不含农户定期储蓄存款。

1953—1989年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减额

(比上年末)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总计	其中：定期	城镇储蓄	其中：定期	农户储蓄	其中：定期
1953	3.7	2.0	3.6	2.0	0.1	—
1954	3.6	3.0	2.1	3.0	1.5	—
1955	4.0	3.5	2.6	3.5	1.4	—
1956	6.8	2.3	5.5	2.3	1.3	—
1957	8.5	4.0	5.5	4.0	3.0	—
1958	20.0	4.3	7.2	4.3	12.8	—
1959	13.1	7.7	12.2	7.7	0.9	—
1960	-2.0	5.7	3.8	5.7	-5.8	—
1961	-10.9	-7.6	-11.9	-7.6	1.0	—
1962	-14.3	-4.1	-7.8	-4.1	-6.5	—
1963	4.6	3.8	4.2	3.8	0.4	—
1964	9.8	7.6	9.2	7.6	0.6	—
1965	9.7	6.4	7.5	6.4	2.2	—
1966	7.1	3.5	5.4	3.5	1.7	—
1967	1.6	2.0	2.1	2.0	-0.5	—
1968	4.4	1.4	2.5	1.4	1.9	—
1969	-2.4	-0.9	-1.3	-0.9	-1.1	—
1970	3.6	4.4	3.5	4.4	0.1	—
1971	10.8	7.6	8.8	7.6	2.0	—
1972	14.9	8.2	11.8	8.2	3.1	—
1973	16.0	8.1	9.0	8.1	7.0	—
1974	15.3	9.0	11.7	9.0	3.6	—
1975	13.1	7.8	8.8	7.8	4.3	—
1976	9.5	6.1	7.6	6.1	1.9	—
1977	22.5	11.1	12.9	11.1	9.6	—
1978	29.0	17.2	19.8	17.2	9.2	—
1979	70.4	37.5	47.7	37.5	22.7	—
1980	118.5	138.5	79.9	62.2	38.6	76.3
1981	124.2	91.5	71.6	60.8	52.6	30.7
1982	151.7	122.9	93.2	75.8	58.5	47.1

1983	217.1	163.0	125.3	98.7	91.8	64.3
1984	322.2	218.6	204.0	151.5	118.2	67.1
1985	407.9	324.3	281.2	225.8	126.7	98.5
1986	615.0	504.0	413.7	348.1	201.3	155.9
1987	835.7	627.1	596.1	458.6	239.6	168.5
1988	728.2	480.4	591.6	397.3	136.6	83.1
1989	1345.4	1345.4	1075.6	1057.3	269.8	288.1

1952 - 1989年全国人均储蓄存款

年份	总人口（亿人）	其中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亿元）	其中		全国人均储蓄存款（元）	城镇人均储蓄存款（元）	农户人均储蓄存款（元）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1952	5.75	0.72	5.03	8.6	8.6	—	1.5	11.9	—
1953	5.88	0.78	5.10	12.3	12.2	0.1	2.1	15.6	0
1954	6.02	0.82	5.20	15.9	14.3	1.6	2.6	17.4	0.3
1955	6.15	0.83	5.32	19.9	16.9	3.0	3.2	20.4	0.6
1956	6.28	0.92	5.36	26.7	22.4	4.3	4.3	24.3	0.8
1957	6.46	0.99	5.47	35.2	27.9	7.3	5.4	28.2	1.3
1958	6.60	1.07	5.53	55.2	35.1	20.1	8.4	32.8	3.6
1959	6.72	1.24	5.48	68.3	47.3	21.0	10.2	38.1	3.8
1960	6.62	1.31	5.31	66.3	51.1	15.2	10.0	39.0	2.9
1961	6.59	1.27	5.32	55.4	39.2	16.2	8.4	30.9	3.0
1962	6.73	1.17	5.56	41.1	31.4	9.7	6.1	26.8	1.7
1963	6.91	1.16	5.75	45.7	35.6	10.1	6.6	30.7	1.8
1964	7.04	1.29	5.75	55.5	44.8	10.7	7.9	34.7	1.9
1965	7.25	1.30	5.95	65.2	52.3	12.9	9.0	40.2	2.2
1966	7.45	1.33	6.12	72.3	57.7	14.6	9.7	43.4	2.4
1967	7.63	1.35	6.28	73.9	59.8	14.1	9.7	44.3	2.2
1968	7.85	1.38	6.47	78.3	62.3	16.0	10.0	45.1	2.5
1969	8.07	1.41	6.66	75.9	61.0	14.9	9.4	43.3	2.2
1970	8.30	1.44	6.86	79.5	64.5	15.0	9.6	44.8	2.2
1971	8.52	1.47	7.05	90.3	73.3	17.0	10.6	49.9	2.4
1972	8.71	1.49	7.22	105.2	85.1	20.1	12.1	57.1	2.8
1973	8.92	1.53	7.39	121.2	94.1	27.1	13.6	61.5	3.7
1974	9.09	1.56	7.53	136.5	105.8	30.7	15.0	67.8	4.1
1975	9.24	1.60	7.64	149.6	114.6	35.0	16.2	71.6	4.6
1976	9.37	1.63	7.74	159.1	122.2	36.9	17.0	75.0	4.8
1977	9.50	1.67	7.83	181.6	135.1	46.5	19.1	80.9	5.9
1978	9.62	1.72	7.90	210.6	154.9	55.7	21.9	90.1	7.1
1979	9.75	1.85	7.90	281.0	202.6	78.4	28.8	109.5	9.9
1980	9.87	1.91	7.96	399.5	282.5	117.0	40.5	147.9	14.7
1981	10.01	2.02	7.99	523.7	354.1	169.6	52.3	175.3	21.2
1982	10.16	2.11	8.05	675.4	447.3	228.1	66.5	212.0	28.3
1983	10.27	2.41	7.86	892.5	572.6	319.9	86.9	237.6	40.7
1984	10.38	3.31	7.07	1214.7	776.6	438.1	117.0	234.6	62.0
1985	10.50	3.84	6.66	1622.6	1057.8	564.8	154.5	275.5	84.8
1986	10.65	4.41	6.24	2237.6	1471.5	766.1	210.1	333.7	122.8
1987	10.81	5.04	5.77	3073.3	2067.6	1005.7	284.3	410.2	174.3

1988	10.96	5.44	5.52	3801.5	2659.2	1142.3	346.9	488.8	206.9
1989	11.12	5.55	5.57	5146.9	3734.8	1412.1	462.8	672.9	253.5

1989年末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项目	城乡储蓄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合计	其中：定期	合计	其中：定期	小计	其中：定期
全国总计	51469310	41820564	37348001	31024623	14121309	10795941
北京市	1621797	1412414	1339216	1180573	282581	231841
天津市	893760	763778	721984	628792	171776	134986
河北省	3553487	2971592	2166497	1821185	1386990	1150407
山西省	1763121	1543609	1129782	983300	633339	560309
内蒙古自治区	821961	632352	679511	537580	142450	94772
辽宁省	3389678	2850669	2706422	2279248	683256	571421
吉林省	1419130	1101609	1180826	926798	238304	174811
黑龙江省	2313634	1912009	1998569	1672782	315065	239227
上海市	1956336	1797269	1750926	1593618	205410	203651
江苏省	3291846	2860289	2234227	2009848	1057619	850441
浙江省	2026766	1712657	1233764	1093249	793002	619408
安徽省	1189554	903147	843971	681603	345583	221544
福建省	1266105	1066606	993453	846747	272652	219859
江西省	1063989	821736	823107	664633	240882	157103
山东省	4252918	3591623	2548213	2180440	1704705	1411183
河南省	2713321	2148537	1885594	1529842	827727	618695
湖北省	1870573	1455731	1467861	1196026	402712	259705
湖南省	1531153	1230687	1138589	930008	392564	300679
广东省	5471769	3858342	3405287	2500909	2066482	1357433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52579	725843	826152	615312	226427	110531
海南省	375961	239285	303053	196535	72908	42750
四川省	2677165	2187061	1929292	1613059	747873	574002
贵州省	446260	336822	380518	295804	65742	41018
云南省	862346	698640	685448	569483	176898	129157
西藏自治区	33624	27504	33624	27504		
陕西省	1503937	1224985	1114183	906474	389754	318511
甘肃省	738989	589698	612277	501623	126712	88075
青海省	198713	162415	184911	153157	13802	9258
宁夏回族自治区	237398	197771	197443	164989	39955	3278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31440	795884	833301	723502	98139	72382

各时期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长情况

年 份	城乡储蓄存款合计	其中		年 份	城乡储蓄存款合计	其中	
		城镇	农户			城镇	农户
一、年平均增加额 （亿元）				二、年平均增长速度（%）			
一五时期	5.3	3.8	1.5	一五时期	32.6	26.5	48.8
二五时期	1.2	0.7	0.5	二五时期	3.1	2.4	5.8
1963—1965	8.0	7.0	1.0	1963—1965	16.6	18.5	10.0
三五时期	2.9	2.5	0.4	三五时期	4.0	4.3	3.1
四五时期	14.0	10.0	4.0	四五时期	13.5	12.2	18.5
五五时期	50.0	33.6	16.4	五五时期	21.7	19.8	27.3
六五时期	244.6	155.1	89.5	六五时期	32.4	30.2	37.0
七五时期				七五时期			
1986	615.0	413.7	201.3	1986	37.9	39.1	35.6
1987	835.7	596.1	239.6	1987	37.3	40.5	31.3
1988	728.2	591.6	136.6	1988	23.7	28.6	13.5
1989	1345.4	1075.6	269.8	1989	35.4	40.4	23.6
1953—1989	138.9	100.7	38.2	1953—1989	18.9	17.8	21.7
1953—1978	7.7	5.6	2.1	1953—1978	13.1	11.8	16.7
1979—1989	448.7	325.4	123.3	1979—1989	33.7	33.6	34.2

1989年1 - 4季度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贷款统计

(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8年	1989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项存款	1399.82	1414.29	1462.97	1530.11	1669.47
集体农业存款	98.37	77.72	77.55	73.07	92.26
乡镇企业存款	128.33	104.29	108.44	105.88	126.18
农户储蓄存款	1142.32	1204.68	1247.17	1317.73	1412.13
其它存款	30.80	27.60	29.81	33.43	38.90
各项贷款	908.60	1021.13	1082.00	1119.85	1094.85
集体农业贷款	80.08	86.22	92.18	98.10	107.27
乡镇企业贷款	440.17	475.08	491.70	513.45	541.81
农户贷款	372.39	441.30	477.58	484.64	415.70
其它工商业贷款	15.96	18.53	20.54	23.66	30.07

1953 - 1989年农村信用社存款、贷款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合计	各项存款				各项贷款			
		集体农业存款	乡镇企业存款	农户储蓄存款	其它存款	合计	集体农业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农户贷款
1953	0.1	0.0	—	0.1	—	0.2	0.2	—	—
1954	1.6	0.0	—	1.6	—	1.2	1.2	—	—
1955	6.1	3.1	—	3.0	—	3.0	3.0	—	—
1956	10.8	6.5	—	4.3	—	10.2	4.1	—	6.1
1957	20.7	13.4	—	7.3	—	9.5	4.2	—	5.3
1958	40.3	20.2	—	20.1	—	24.7	13.6	—	11.1
1959	45.0	24.0	—	21.0	—	22.9	16.0	—	6.9
1960	43.1	27.9	—	15.2	—	22.3	12.7	—	9.6
1961	47.1	30.9	—	16.2	—	17.6	9.5	—	8.1
1962	28.2	18.4	—	9.8	—	15.6	7.9	—	7.7
1963	31.4	21.3	—	10.1	—	13.8	5.6	—	8.2
1964	42.8	32.1	—	10.7	—	14.1	4.2	—	9.9
1965	48.0	35.1	—	12.9	—	13.5	3.1	—	10.4
1966	60.9	46.3	—	14.6	—	15.2	3.8	—	11.4
1967	73.2	59.2	—	14.0	—	14.6	3.6	—	11.0
1968	75.7	59.7	—	16.0	—	16.5	4.0	—	12.5
1969	73.3	58.4	—	14.9	—	17.8	4.5	—	13.3
1970	76.4	61.4	—	15.0	—	18.8	5.6	—	13.2
1971	90.3	64.2	—	17.0	9.1	19.4	6.0	0.8	12.6
1972	90.9	61.5	—	20.1	9.3	21.1	7.9	1.2	12.0
1973	104.8	67.3	—	27.1	10.4	20.8	7.8	1.5	11.5
1974	121.2	78.1	—	30.6	12.5	22.0	10.7	—	11.3
1975	135.1	85.1	—	35.1	14.9	26.7	15.4	—	11.3
1976	141.2	89.4	—	36.9	14.9	35.8	17.1	7.0	11.7
1977	151.3	89.3	—	46.5	15.5	39.7	18.4	9.9	11.4
1978	166.0	93.8	—	55.7	16.5	45.1	21.8	12.1	11.2
1979	215.9	98.3	21.9	78.4	17.3	47.5	22.4	14.2	10.9
1980	272.3	105.5	29.5	117.0	20.3	81.6	34.5	31.1	16.0

1981	319.6	113.2	29.7	169.6	7.1	96.4	35.7	35.5	25.2
1982	389.9	121.1	33.7	228.1	7.0	121.2	34.8	42.3	44.1
1983	487.4	91.8	62.3	319.9	13.4	163.7	28.2	60.1	75.4
1984	624.9	89.9	81.1	438.1	15.8	354.5	38.4	135.0	181.1
1985	724.9	71.9	72.1	564.8	16.1	400.0	41.4	164.4	194.2
1986	962.3	83.9	91.7	766.1	20.6	568.5	44.6	265.9	258.0
1987	1225.2	89.9	104.7	1005.7	24.9	771.4	64.5	359.3	347.6
1988	1399.8	98.4	128.3	1142.3	30.8	908.6	80.1	456.1	372.4
1989	1669.5	92.3	126.2	1412.1	38.9	1094.9	107.3	571.9	415.7

1986 - 1989年城市信用合作社资金来源、资金运用

(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1986	1987	1988	1989	项目	1986	1987	1988	1989
各项存款	29.5	75.6	157.1	220.8	各项贷款	19.5	63.4	133.9	196.3
集体工业存款	8.1	16.6	26.4	32.8	集体工业贷款	7.2	23.9	44.7	70.2
集体商业存款	9.4	17.8	37.8	44.6	集体商业贷款	6.1	17.7	40.2	57.7
个体工商户存款	3.5	6.2	9.5	11.4	个体工商户贷款	2.3	6.8	12.2	17.4
居民储蓄存款	0.9	8.1	20.7	49.5	其它贷款	3.9	15.0	36.8	51.0
定期	0.5	5.0	11.8	33.3	在银行存款	11.0	21.7	32.2	57.1
活期	0.4	3.1	8.9	16.2	缴存准备金	1.3	4.6	14.3	22.8
其它存款	7.6	26.9	62.7	82.6	现金库存	0.1	0.7	1.8	2.6
向银行借款	1.0	6.9	12.7	14.6	购买债券			3.0	5.4
同业往来	0.8	1.1	0.7	12.6					
自有资金	1.4	2.8	7.1	18.8					
其它	-1.6	2.3	3.4	7.6					
结益	0.8	1.7	4.2	9.8					
资金来源总计	31.9	90.4	185.2	284.2	资金运用总计	31.9	90.4	185.2	284.2

1986—1989年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来源、资金运用

(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1986	1987	1988	1989	项目	1986	1987	1988	1989
各项存款	129.8	299.1	491.8	521.7	各项贷款	217.6	439.6	660.6	694.4
委托存款	81.3	169.2	323.6	369.7	委托贷款	69.2	138.0	281.3	323.4
信托存款	40.1	106.5	138.4	104.7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36.4	93.7	154.5	162.4
保证金存款	3.2	3.1	3.0	2.7	信托贷款	84.5	202.8	282.1	262.8
其它存款	5.2	20.3	26.8	44.6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55.2	91.2	105.7	96.6
发行债券	5.0	11.1	7.1	4.8	投资	35.2	49.5	36.3	42.1
代理发行债券	3.3	5.5	6.0	6.1	贴息贷款	0.9	1.3	1.6	1.1
向人民银行借款	5.3	12.2	14.4	12.4	抵押贷款	0.2	1.6	3.6	5.1
专业银行往来	15.3	14.2	-8.1	-23.4	票据贴现	0.4	1.3	2.0	2.2
同业往来	5.4	3.8	0.9	10.5	金融租赁	20.9	33.7	36.0	32.7
呆账准备金	0.3	1.2	2.0	2.1	其它贷款	6.5	11.4	17.7	25.0
自有资金	72.9	125.3	197.9	219.2	在人民币银行存款	19.4	32.7	26.3	37.6
其它	0.1	3.9	10.6	8.8	缴存准备金	1.6	9.3	23.5	16.6
结益	1.5	5.3	12.9	12.2	购买债券	0.0		10.3	11.5
					外币占款	0.2		14.8	14.3
资金来源总计	238.9	481.6	735.5	774.4	资金运用总计	238.9	481.6	735.5	774.4

1953—1989年国家银行现金收入、支出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商品销售收入	199.2	229.3	258.9	320.9	340.9	359.0	417.3	427.8	380.6	413.4	412.7	441.9	468.8	509.0	545.1	518.4	559.1	576.1
服务事业收入	10.1	13.8	17.3	24.3	30.0	34.9	43.7	62.1	77.9	68.6	53.3	53.8	54.9	56.1	54.9	55.6	56.8	59.3
税金收入	14.1	20.7	19.9	17.1	15.6	15.3	16.7	8.7	7.9	11.2	10.9	9.8	8.2	5.5	4.4	4.7	0.0	0.0
农村信用收入	12.2	4.0	5.1	15.0	30.5	30.9	66.3	48.2	43.2	29.9	27.1	28.4	28.2	32.8	35.1	34.7	34.9	34.9
乡镇企事业收入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
个体经营收入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
储蓄存款收入	18.5	33.8	46.3	59.2	67.6	111.8	123.4	157.0	99.3	55.5	0.0	0.0	64.2	67.4	0.0	0.0	0.0	0
城市信用社收入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
汇兑收入	12.4	9.8	8.3	10.9	13.9	15.4	19.0	19.9	18.1	16.7	0.0	0.0	18.6	18.9	0.0	0.0	0.0	0
其它收入	29.8	28.6	26.1	23.2	18.2	28.7	61.0	36.2	40.2	37.9	93.5	105.3	32.8	35.4	118.3	111.7	142.5	142.5
收入合计	296.3	340.0	381.9	470.6	516.7	596.0	747.4	759.9	667.2	633.2	597.5	639.2	675.7	725.1	757.8	725.1	793.3	812.8
工资和对个人其他支出	77.9	91.0	108.9	157.4	176.8	196.5	277.6	312.9	310.3	286.9	269.9	289.1	305.3	320.3	329.9	326.8	343.2	359.3
农副产品采购支出	74.8	99.6	110.1	87.6	74.5	62.9	81.3	47.7	45.5	67.5	85.4	97.3	113.4	125.4	122.5	113.7	103.4	99.7
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	16.0	21.3	27.7	40.6	38.3	52.8	59.4	64.4	44.8	35.4	34.8	39.4	40.7	46.4	46.5	41.6	47.6	47.7
农村信用支出	15.7	4.6	6.8	30.1	57.5	86.3	89.6	111.1	109.3	93.3	82.5	86.3	104.7	116.9	133.2	128.2	143.6	145.8
乡镇企事业支出																		
个体经营支出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储蓄存款支出	14.0	35.3	44.8	70.9	64.7	111.1	120.4	153.0	107.4	64.9	0.0	0.0	59.6	64.6	0.0	0.0	0.0	0.0
城市信用社支出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汇兑支出	13.9	13.8	11.4	15.3	19.0	22.2	23.8	24.4	21.8	20.0	0.0	0.0	24.3	24.0	0.0	0.0	0.0	0.0
其它支出	95.9	76.2	71.3	85.6	81.4	79.3	102.6	67.2	57.9	46.0	108.3	117.2	38.6	45.2	139.1	127.0	158.5	146.8
支出合计	308.2	341.8	381.0	487.5	512.2	611.1	754.7	780.7	697.0	614.0	580.9	629.3	686.6	742.8	771.2	737.3	796.3	799.3

续表

项目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商品销售收入	609.3	675.0	733.0	767.0	811.5	842.0	893.1	952.7	1115.2	1365.3	1588.0	1767.3	2028.0	2345.5	2863.7	3279.4	3895.7	5216.3	5482.5
服务事业收入	69.2	79.6	80.9	83.8	87.2	88.2	96.8	104.9	122.0	142.7	156.9	169.6	194.2	238.7	321.6	385.7	491.2	651.0	786.9
税金收入	0.0	0.0	6.1	6.2	6.2	7.1	7.5	5.4	5.6	6.3	8.8	11.3	18.0	23.9	36.1	44.4	59.0	80.2	110.2
农村信用收入	35.5	38.2	41.9	42.9	44.2	44.9	52.6	54.2	76.9	123.0	178.8	285.6	377.2	456.8	580.4	697.3	896.4	1049.9	1113.2
乡镇企事业收入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2.2	80.4	84.2	100.3	151.5	229.4	237.1
个体经营收入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6.1	42.4	70.8	110.7	115.3
储蓄存款收入	0.0	0.0	92.7	100.5	104.5	107.2	117.4	142.9	221.3	291.6	350.3	451.2	597.7	845.9	1242.0	1658.2	2567.0	4336.1	5726.7
城市信用社收入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72.6	138.4	206.7
汇兑收入	0.0	0.0	24.4	25.4	25.7	24.8	25.4	26.4	30.1	37.3	41.9	43.4	50.5	61.8	82.5	95.8	128.7	187.5	225.0
其它收入	158.0	173.5	53.4	48.3	48.9	47.8	49.4	49.5	55.3	67.0	77.5	91.2	110.9	154.6	252.5	309.8	446.7	811.0	1054.0
收入合计	872.0	966.3	1032.4	1074.1	1128.2	1162.0	1242.2	1336.0	1626.4	2033.2	2402.2	2819.6	3428.7	4207.6	5499.1	6613.3	8779.6	12810.5	15057.6
工资和对个人其他支出	395.2	438.3	457.3	476.5	494.7	517.8	540.7	617.4	729.6	896.6	969.5	1046.2	1157.8	1415.7	1786.5	2158.2	2512.4	3178.7	3680.1
农副产品采购支出	113.2	123.4	133.6	130.4	131.7	125.7	123.6	128.1	197.6	272.4	356.0	450.6	669.5	789.4	834.8	1012.9	1189.0	1496.1	1535.0
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	52.0	57.6	65.6	73.2	77.5	84.6	89.1	87.8	106.2	133.6	149.6	166.7	196.4	271.1	364.8	412.9	530.0	796.8	925.1
农村信用支出	159.0	179.4	201.1	212.6	234.8	252.9	271.8	296.7	359.6	457.9	546.8	681.2	706.1	888.1	1094.8	1222.1	1524.8	1934.3	1805.2
乡镇企事业支出													129.9	180.0	169.3	220.6	323.6	458.5	460.4
个体经营支出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7.0	67.9	112.7	181.8	191.5
储蓄存款支出	0.0	0.0	88.0	93.7	100.6	104.8	110.4	129.8	182.9	225.0	291.4	370.2	481.4	664.3	1008.9	1311.7	2106.1	4057.3	5025.5
城市信用社支出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67.8	188.0	226.6

汇兑支出	0.0	0.0	30.4	32.8	33.0	33.5	35.2	38.4	42.2	47.1	50.1	53.1	58.7	69.5	93.2	106.3	135.8	198.6	231.9
其它支出	165.2	182.7	71.2	65.5	61.9	64.0	62.9	54.4	64.0	79.1	88.9	94.4	119.6	191.8	285.5	331.3	513.5	999.9	1186.4
支出合计	884.6	981.4	1047.2	1084.7	1134.2	1183.3	1233.7	1352.6	1682.1	2111.7	2452.3	2862.4	3519.4	4469.9	5694.8	6843.9	9015.7	13490.0	15267.7

1981 - 1989年国内债券、股票发行偿还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种类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合计
国库券	发行额	48.66	43.83	41.58	42.53	60.61	62.51	62.87	92.16	56.12	510.87
	偿还额						6.35	13.98	21.99	13.14	55.46
	年末余额	48.66	92.49	134.07	176.60	237.21	293.37	342.26	412.43	455.41	
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发行额							55.00	—	—	55.00
	偿还额								—	—	—
	年末余额							55.00	55.00	55.00	
财政债券	发行额								66.07	—	66.07
	偿还额									—	—
	年末余额								66.07	66.07	
国家建设债券	发行额								30.65	—	30.65
	偿还额									—	—
	年末余额								30.65	30.65	
基本建设债券	发行额								80.00	14.59	94.59
	偿还额									—	—
	年末余额								80.00	94.59	
重点企业债券	发行额							30.00	10.00	7.94	47.94
	偿还额								—	—	—
	年末余额							30.00	40.00	47.94	
金融债券	发行额					5.00	30.00	60.00	65.00	60.66	220.66
	偿还额						5.00	30.00	40.00	70.11	145.11
	年末余额					5.00	30.00	60.00	85.00	75.55	
地方企业债券	发行额						100.00	30.00	30.00	14.83	174.83
	偿还额								73.65	15.32	88.97
	年末余额						100.00	130.00	86.35	85.86	
股票	发行额							10.00	25.00	6.62	41.62
	偿还额									—	—
	年末余额							10.00	35.00	41.62	
特种国债	发行额									43.70	43.70
	尝还额									—	—
	年末额									43.70	
保值公债	发行额									125.18	125.18
	偿还额									—	—
	年末余额									125.18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发行额								69.87	141.80	211.67
	偿还额									77.96	77.96
	年末余额								69.87	133.71	
企业短期融资券	发行额								10.00	29.72	39.72
	偿还额									14.74	14.74
	年末余额								10.00	24.98	
总计	发行额	48.66	43.83	41.58	42.53	65.61	192.51	247.87	478.75	501.16	1662.50

	偿还额						11.35	43.98	135.64	191.27	382.24
	年末余额	48.66	92.49	134.07	176.60	242.21	423.37	627.26	970.37	1280.26	

注 发行额和余额均包括1986年以前的累计数100亿元。

包括1988年以前的累计偿还额73.65亿元。

均包括1988年以前的累计数。

1989年全国有价证券转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类别	全年买卖合计	自营买卖				代理买卖
		小计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库存	
一、国家债券	212656	207073	105266	101807	54154	5583
国库券	209417	203841	104014	99827	53573	5576
国家建设债券	1484	1483	368	1115	43	1
重点建设债券	1699	1693	850	843	384	6
特种国债券						
保值公债券						
二、国家投资公司债券	861	859	454	405	162	2
重点企业债券	262	262	73	189	145	0
基本建设债券	599	597	381	216	17	2
三、金融债券	4611	4577	2673	1904	2620	34
四、地方企业债券	7909	7892	3858	4034	3657	17
五、企业股票	2315	450	15	435	505	1865
六、大额定期存单	1216	1196	653	543	174	20
七、企业短期融资券	648	644	373	271	180	4
合计	230150	222635	113258	109377	61298	7525

1989年中国工商银行资金来源、运用情况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运用	金额
企业存款	148007	工业贷款	341174
储蓄存款	229997	商业贷款	159130
其中：活期	35917	固定资产贷款	63689
定期	194080	信托贷款	2206
信托存款	1078	贴现贷款	1903
其它存款	34027	其它贷款	3363
存款合计	413109	特种贷款	3725
发行金融债券	2464	贷款合计	575190
信贷基金	18449	库存现金	4710
自有资金	16893	缴存准备金	52478
其它	32588	其它	7358
向人民银行借款	173654	在人民银行存款	17421
合计	657157	合计	657157

1989年中国工商银行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利息收入	60270	利息支出	31899
手续费及其它收入	1689	手续费及其它支出	14784
		管理费用	62
		本年结益	15214
合计	61959	合计	61959

1985 - 1989年中国工商银行国内金融债券发行、偿还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金额	利率（年息%）	已偿还金额
1985	一年期债券	1年	5	9%	
1986	一年期债券	1年	15	9%	
1987	一年期债券	1年	15	9%	
	累进利息	1-5年	14	9-13%	
	贴水金融债券	3年	4	10%（平均）	
1988	累进利息	1-5年	12.8	9-13%	
	贴水利息	3年	1.8	10%（平均）	
1989	一年期债券	1年	22	13.34%	
合计			89.6		64

1984 - 1989年中国工商银行业务量情况

年份	办理对公业务量		办理结算业务量	
	户数（万户）	笔数（亿笔）	笔数（亿笔）	金额（亿元）
1984	332	23.8	12.48	63838
1985	306	27.2	13.32	86806
1986	306	29.0	13.46	96298
1987	367	33.4	13.78	106237
1988	431	35.6	14.37	147307
1989	466	31.4	13.50	111457
合计		180.4	80.91	611943

北京、上海、天津、广州中国工商银行办理牡丹卡
业务的定点储蓄所和特约单位情况

(截止1989年底)

单位：个

	受理牡丹卡存取现金的定点储蓄所	受理牡丹卡的特约单位
北京	42	27
上海	20	34
天津	23	63
广州	64	120
合计	149	244

1989年中国工商银行主要存款贷款分地区情况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 项目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总行	532		6600	4190	163
北京市	26318	10895	16711	7372	2658
天津市	3551	5092	10231	4423	1412
河北省	5950	12190	15372	7076	2500
山西省	4027	7691	9890	4782	1364
内蒙古自治区	2193	4733	6401	4145	1001
辽宁省	6847	18750	26854	10317	4964
吉林省	2684	7841	11824	6774	2116
黑龙江省	5545	13559	18167	9504	2311
上海市	9057	11964	21808	7765	3698
江苏省	7757	11854	20615	8437	3601
浙江省	5207	7016	11083	5044	1705
安徽省	3232	5424	8780	4015	1670
福建省	3359	5615	6680	2809	1564
江西省	2433	5130	7505	3388	1887
山东省	7082	13280	19965	7351	3149
河南省	4588	11135	14579	7489	1869
湖北省	5589	8255	17876	6450	3905
湖南省	3663	6729	12401	4746	2002
广东省	12920	19461	22640	13892	6560
广西壮族自治区	2715	4996	5774	3063	2245
海南省	640	1435	1278	1481	589
四川省	7173	11523	17775	8606	3657
贵州省	2115	2625	4245	1806	808
云南省	3810	4218	5475	3464	996
陕西省	3223	7552	9759	4199	2452
甘肃省	2203	4151	4679	2488	778
青海省	693	1154	1396	723	391
宁夏回族自治区	515	1219	1432	690	6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386	4510	3379	2641	1061

合计	148007	229997	341174	159130	63689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金额	负债	金额
委托贷款及投资	1056052	委托基金	1295009
信托贷款及投资	745494	信托存款	1305289
抵押贷款	14689	代理业务	113411
租赁占款	217224	借入款	121805
投资	7489	其它负债	16342
同业拆借	749935	自有资金	368186
银行存款	106493	利润	48392
缴存准备金	192922		
认购债券款项	57000		
其它资产	121136		
合计	3268434	合计	3268434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89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利息收入	220684	利息支出	170538
手续费及其它收入	8696	手续费及其它支出	1228
营业外收入	147	业务支出	866
		折旧支出	78
		税金	7459
		营业外支出	966
		利润	48392
合计	229527	合计	229527

1989年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金额	负债	金额
一、各项贷款	305796	一、各项存款	205546
工业	18920	工业	2843
商业	187337	商业	26623
固定资产	6560	乡镇企业	5625
乡镇企业	42061	国营农业	9429
国营农业	16446	集体农业	1667
集体农业	9576	信用社	32086
农户	9060	集镇储蓄	84851
信用社	3398	信用社存入准备金	29070
扶贫贴息	3772	其它	13352
开发性贷款	3125	二、向人行借款	118287
特种贷款	2602	三、同业往来	15981
其它	2939	四、信贷基金	25701
二、缴存准备金	25875	五、纯 益	1226
三、在人行存款	25000	六、其 它	6384
四、同业往来	10496		
五、现金	5958		
合计	373125	合计	373125

1985 - 1989年中国农业银行国内金融债券发行、偿还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年份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金额	利率（年息%）	已偿还金额
1985年	金融债券	1 年	1340	9	321
1986年		1 年	1016	9	972
1987年	金融债券	1-5年	1254	9-13	1039
1988年	累进利率金融债券	1 年	920	13.34	1191
1989年	金融债券				
总计			4530		3523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金额	负债	金额
委托贷款	178010	委托存款	185810
信托贷款	117810	信托存款	5810
投 资	24470	其它存款	-
金融租赁	97090	同业拆入	20000
在人民币银行存款	8090	投 资	5000
缴存准备金	2420	资本金	291810
人民币银行特种存款	2130	呆帐准备金	580
专业银行往来	88720	本期未分配利润	29960
同业拆出	19000	其它	4770
认购政府债券	6000		
合 计	543740	合 计	543740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89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利息收入	27720	利息支出	4530
手续费及其它收入	8610	其它支出	250
		业务费用	150
		税金	1440
		本年纯益	29960
合计	36330	合计	36330

1989年中国银行资产负债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金额	负债	金额
现金	2009584	同业存款	102176083
存放同业	150156503	各项存款	276347177
贴现及买汇	12294345	汇款	11863305
各项放款及透支	247547676	应付及期付款项	37002485
证券及投资	27453488	已发行债券	11704129
房地产及器具	2207955	其它负债	12210761
应收及期收款项	39631226	代收款项	43709157
其它资产	6279902	保证款项	132894111
未收代收款	43709157	信托负债	13225707
应收保证款项	132894111	负债合计	641132915
信托资产	13225707	股本	15000000
		公积	8387482
		各项准备	7829018
		本年纯益	5060239
		净值合计	36276739
资产总额	677409654	负债及净值总额	677409654

1989年中国银行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利息收入	37783795	利息支出	32317935
手续费及其它收入	3887605	手续费及其它支出	3281730
		管理费用	1011496
		本年纯益	5060239
合计	41671400	合计	41671400

1985年—1989年中国银行国内金融债券发行、偿还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年份	债券种类	发行对象	期限	发行债券		利率（年息%）	偿还金额	
				计划	实际		已偿还额	其中:利息
1985	—							
1986	—							
1987	平价	城乡个人	1年	500	440	9%	479.6	39.6
1988	累进利息	城乡个人	1 - 3年	1000	970	第一年9%	980	81
						第二年10%		
						第三年11%		
1989	平价	城乡个人	1 - 3年	1000	990	一年期二年期比同期储蓄存款利率高2%；三年期比同期保值储蓄存款利率高1%		
总计				2500	2400		1459.6	120.6

1989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资产负债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金额	负债	金额
现金	49	信托存款	30378
存放银行	95864	委托性存款	723467
信托投资	617552	借入款	663994
金融性租赁	160142	金融性租赁借款	38451
信托放款	536734	存入保证金	5449
委托性放款	723467	其它应付款项	12277
催收款项	584	应付各项保函款项	435756
其它应收款项	4043	信托负债	285195
应收各项保函款项	435756	负债合计	2194967
信托资产	285195	实收资本	600000
固定资产	4964	公积金	18095
		各项准备	5860
		本年纯益	45428
		净值合计	669383
资产总额	2864350	负债及净值总额	2864350

1989年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信托业务收入	82536	信托业务支出	33700
手续费收入	1438	业务费用	5020
担保见证费收入	1133	管理费用	2038
其它收入	1079	本年纯益	45428
合计	86186	合计	86186

1989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资产负债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金额	负债	金额
现金	1436	存款	115157
在人民银行存款	14894	同业存放	13703
缴存准备金	14505	向人民银行借款	25273
存放同业	13630	金融债券	1933
证券	794	政府投资基金	128159
贷 款	149952	委托贷款基金	67535
应收款项	4821	保证款项	2562
政府投资	127968	应付及期付款项	12201
委托贷款	65285	其它负债	11132
附属企业投资	3331	负债合计	377655
固定资产	2314	资本金	27900
其它资产	8563	呆帐准备金	203
		本年纯益	1735
		净值合计	29838
合计	407493	合 计	407493

1989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利息收入	15528	利息支出	8902
手续费收入	107	管理费支出	1108
其它收入	26	呆帐准备金	46
		税金	672
		其它支出	483
		所得税及调节税	2715
		本年纯益	1735
合计	15661	合计	15661

1989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金额	负债	金额
委托贷款	725.47	委托存款	746.61
信托贷款及投资	483.45	信托存款	386.40
租赁占款	32.89	借入款	45.00
投资	46.41	其他	25.38
同业拆出	96.06	负债合计	1203.39
银行存款	92.68	资本金	350.77
缴存准备金	55.39	本年纯益	46.37
其 它	68.18	净值合计	397.14
合计	1600.53	合计	1600.53

1989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营业收入	102.77	营业税	4.51
		营业支出	51.11
		业务费支出	0.68
		营业外支出	0.10
		利润	46.37
合计	102.77	合计	102.77

1989年中国投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金 额
现金及存放同业	935911	存款	1358626
同业拆放	649871	同业拆入	531591
贷款及投资	7657062	借 款	4916863
固定资产	10698	应付及期付款项	80608
应收及期收款项	61557	其它负债	1039453
其它资产	325725	应付保证款项	368342
应收保证款项	368342	负 债 合 计	8295483
		净值	1713683
资产合计	10009166	负债及净值合计	10009166

1989年中国投资银行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入	金额	支 出	金 额
利息收入	623668	利息支出	417473
手续费及其它收入	6658	手续费及其它支出	33578
		管理费用	19230
		本年纯益	160045
合 计	630326	合 计	630326

1989年交通银行资产负债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金 额
现金及存放同业	17108932	同业存款	13408358
放 款	27730428	存 款	26130305
房地产及器具	580095	应付款项	1328791
应收款项	1360447	其它负债	2893602
其它资产	1946190	保证款项	3753830
应收保证款项	3753831	代收款项	514893
未收款项	514893	负 债 合 计	48029779
		股本	3036280
		公积金	468662
		各项准备	313537
		本年纯益	1146558
		净值合计	4965037
资产总额	52994816	负债及净值总额	52994816

1989年交通银行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 额
各项收入	4440362	各项费用	3240766
		折旧及摊提	53039
		本年纯益	1146557
合 计	4440362	合计	4440362

1987 - 1989年交通银行发行国内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年份	发行对象	期限	实际发行数	利率（年息%）
1987	城乡个人	1 年	200	9.0
1988	城乡个人	1-3年	400	9.0 - 11.0
1989	城乡个人	1-2年	500	比储蓄同档次利率加二个百分点
		3 年		比储蓄同档次利率加一个百分点、保值

198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1988	1989	负债	1988	1989
固定资产	1297278	1710391	政府资金	1000000	1000000
现金及银行存款	8878741	10596559	总准备金	1733510	2040270
投 资	2735423	3817448	保险责任准备金	7666109	10348175
应收保费	178621	276210	未决赔款准备金	856400	965316
应收同业款项	187209	335410	其它准备金	302133	317997
存出分保准备金	167623	214131	应付同业款项	56068	90743
其它应收款	247226	463618	存入分保准备金	103121	126592
			其它应付款	68511	88061
			本年损益	1906269	2436613
合 计	13692121	17413767	合 计	13692121	17413767

198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入	1988	1989	支出	1988	1989
保费收入	10032985	12242959	赔款支出	3653483	4730478
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093762	7666108	人身险各项给付	118609	223383
减提存保险责任准备金	-7666108	-10348175	人身险退保金	194640	328417
利息及其它收入	110813	233294	手续费支出	680189	803108
营业外收入	657480	822326	税款	405190	528186
			营业费用及其它支出	756921	916112
			营业外支出	513631	650215
			本年损益	1906269	2436613
合计	8228932	10616512	合计	8228932	10616512

1989年保险业务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1988年	1989年	1989年比1988年增长%
一、国内业务				
(一) 承保额	亿元	13786	16734	21.38
企业财产	亿元	10423	12791	22.72
运输工具	亿元	1809	2011	11.17
家庭财产	亿元	1554	1932	24.32
(二) 保 费	万元	947623	1229086	29.70
企业财产险	万元	196058	238243	21.52
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万元	239253	328470	37.29
家庭财产险	万元	26707	60654	127.11
养老金险	万元	126907	150591	18.66
人身意外伤害险	万元	61264	82643	34.90
简易人身险	万元	154310	166645	7.99
农业险	万元	11569	12966	12.08
货物运输险	万元	58442	86148	47.41
其它险	万元	73113	102726	40.50
(三) 赔案件数	件	3595779	4556794	26.73
已决	件	3446872	4384609	27.21
未决	件	148907	172185	15.63
(四) 已决赔款	万元	369880	485119	31.16
企业财产险	万元	77895	93633	20.20
家庭财产险	万元	18341	23919	30.41
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万元	151520	208980	37.92
货物运输险	万元	8472	16884	99.29
人身意外伤害险	万元	23206	31064	33.86
简易人身险	万元	4265	6903	61.85
养老金险	万元	62259	52860	-15.10
农业险	万元	9236	10748	16.37
其它险	万元	14686	40122	173.20
二、国外业务				
(一) 可保财产额	亿美元	528		
进口货物运输	亿美元	154		
出口远洋货物运输	亿美元	220		
出口港澳货物运输	亿美元	102		

船舶	亿美元	52		
(二) 承保额	亿美元	292	432.25	48.03
进口货物运输	亿美元	101	137.73	36.37
出口远洋货运	亿美元	78	116.54	49.41
出口港澳货运	亿美元	58	84.13	45.05
船 舶	亿美元	55	93.85	70.64
(三) 保 费	万美元	39629	42090	6.21
进口运输货物险	万美元	8998	9677	7.55
出口远洋运输货物险	万美元	10462	9340	-10.72
出口港澳货物险	万美元	3530	3632	2.89
船舶险	万美元	2763	3215	16.36
海上石油险	万美元	1115	1197	7.35
飞机险	万美元	1763	1355	-23.15
其它险	万美元	10998	13674	24.33
(四) 赔案件数	件	40011	46254	15.60
已决	件	38616	44029	14.02
未决	件	1395	2225	59.5
(五) 已决赔款	万美元	15733	16221	3.10
进口货物运输险	万美元	7758	5283	-31.90
出口远洋货物运输险	万美元	3371	3166	-6.08
出口港澳货物运输险	万美元	604	588	-2.65
船舶险	万美元	1235	1809	46.48
海上石油险	万美元	466	563	20.82
飞机险	万美元	30	124	313.33
其它险	万美元	2269	4688	106.61
三、保费实际完成计划				
国内业务	%	122.0	120.6	-1.15
国外业务	%	122.0	105.0	-13.93
四、承保比重				
国内企业财产	%			
国内运输工具	%	65.6		
国外进口货物运输	%	35.5		
国外出口远洋货物运输	%	56.9		
国外出口港澳货物运输	%			
五、当年结案率				
国内业务	%	95.9	96.2	0.31
国外业务	%	96.5	95.2	-1.35

六、赔付率				
国内业务	%	39.0	39.5	1.28
国外业务	%	39.7	38.5	-3.02
七、年内平均职工人数	人	69427	7479	
八、年末实有职工人数	人	72384	77974	7.72
九、年内费用支出	万元	98763	113770	15.19
十、人均保费	万元 / 人	15.8	19.2	21.52
十一、人均费用	元 / 人	14225.4	15275	7.38
十二、增加值	万元	223154	325434	45.83
工 资	万元	8803	11760	33.59
固定资产折旧	万元	5282	9325	76.54
工商营业税	万元	38442	50246	30.71
营业利润	万元	170627	254103	48.92
十三、人均盈利	万元 / 人	2.5	3.4	36.00
十四、机构数	个	2865	2905	1.40
省级分公司（包括计划单列市）	个	42	44	4.76
地、市级公司	个	356	367	3.09
县支公司	个	2056	2066	0.49
市辖区办事处	个	411	428	4.14

198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业务进度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 时间	1988年		1989年		完成计划 (%)	比上年同期 + - %		赔付率%
	总收入	赔款 (含给付)	总收入	赔款 (含给付)		总收入	赔款 (给付)	
合计	109.5	42.8	142.4	59.5	122.4	30.0	39.0	41.8
一、国内小计	94.8	37.0	123.0	51.9	120.6	29.7	40.3	42.2
产 险	55.5	27.1	73.4	36.4	124.4	32.3	34.3	49.6
短期人身	6.1	2.3	8.2	3.1	122.4	34.4	34.8	37.8
产险储金	1.8	0.2	3.6	1.8	189.5	100.0	-800	50.0
返还性人身储金	31.4	7.4	37.8	10.6	109.9	20.4	43.2	28.0
二、涉外	14.9 / 4.0	5.6 / 1.5	19.4 / 4.1	7.6 / 1.6	107.9	2.5	6.7	39.0

注：1989年美元与人民币的折算率为4.72。

1989年国外业务险统计表

单位：千美元

险种 \ 项目	保费				赔款			
	全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较上年同期累计		全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较上年同期累计	
			± 绝对数	± %			± 绝对值	± %
合 计	409570	395468	14102	3.57	163365	157229	6136	3.90
一、运输险小计	216800	229172	-12372	-5.40	90945	117363	-26418	-22.51
1.出口远洋	93033	104556	-11523	-11.02	31518	33793	-2275	-6.73
2.出口港澳	36307	35196	1111	3.16	5914	5987	-73	-1.22
3.进口	87460	89420	-1960	-2.19	53513	77583	-24070	-31.02
二、船舶险小计	32194	27513	4681	17.01	18101	12313	5788	47.01
1.船壳险	30042	25569	4473	17.49	17762	11476	6286	54.78
其中：中远	17936	16719	1217	7.28	7610	5920	1690	28.55
中波	833	473	360	76.11	158	836	-678	-81.10
中坦	218	223	-5	-2.24	75	128	-53	-41.41
其它	11055	8154	2901	35.58	9919	4592	5327	116.01
2.油污险	30	6	24	400.00				
3.保赔险	2122	1938	184	9.49	339	837	-498	-59.50
三、海上石油开发	11973	11079	894	8.07	5639	4045	1594	39.41
四、各种非水险	138729	106835	31894	29.85	46311	22361	23950	107.11
五、飞机险	7517	17732	-10215	-57.61	1325	299	1026	343.14
六、其它	2357	3137	-780	-24.86	1044	848	196	23.11

1989年保险业务分省汇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 \ 项目	保费					收入		赔款支出			
	国内累计收入	占全国比重 %	其中			国外（千美元）	占全国比重 %	国内		国 外（千美元）	
			财产险	农业险	人身险			累计	占全国比重 %	累计	占全国比重 %
合计	12290862	100.00	7566373	129306	4595183	409570	100.00	5192415	100.00	163365	100.00
北京市	337923	2.75	247128	5659	85136	21104	5.15	85768	1.65	6041	3.70
天津市	197349	1.61	156921	1008	39420	20528	5.01	48828	0.94	7784	4.76
河北省	622427	5.06	393104	8469	220854	12351	3.02	295714	5.69	3128	1.91
山西省	451349	3.67	244597	1900	204852	5262	1.29	292753	5.64	2643	1.62
内蒙古自治区	188918	1.54	130881	1574	56463	1860	0.45	61656	1.19	237	0.14
辽宁省	1092517	8.89	485183	14092	593242	28359	6.92	571789	11.01	10088	6.18
其中：大连市	160670	(1.31)	100200	3613	56857	19143	(4.67)	63676	(1.22)	8750	(5.35)
沈阳市	275225	(2.24)	94662	266	180297	3519	(0.86)	169368	(3.26)	192	(0.12)
吉林省	343111	2.79	197151		145960	3610	0.88	243873	4.70	813	0.50
黑龙江省	475185	3.87	294324	3225	177636	5437	1.33	182427	3.51	1877	1.15
其中：哈尔滨市	122588	(1.00)	64892	144	57552	932	(0.23)	45395	(0.87)	326	(0.20)
上海市	481424	3.92	330240	5226	145958	47017	11.48	112659	2.17	15898	9.73
江苏省	807352	6.57	540147	6940	260265	16857	412	261609	5.04	4982	3.05
浙江省	527060	4.29	354117	1313	171630	13593	3.32	275692	5.31	5595	3.42
其中：宁波市	87621	(0.71)	62160	129	25332	2075	(0.50)	24499	(0.47)	487	(0.30)
安徽省	424862	3.46	243218	7438	174206	3034	0.74	183012	3.52	504	0.31
江西省	269070	2.19	165545	1459	102066	3047	0.74	119205	2.30	856	0.52
福建省	367183	2.99	217205	1342	148636	14854	3.63	139538	2.69	9593	5.87
山东省	878675	7.15	604749	13350	260576	22195	5.42	297959	5.74	8412	5.15
其中：青岛市	140588	(1.14)	95678	1063	43847	16171	(3.95)	44154	(0.85)	7134	(4.36)
河南省	480379	3.91	340771	10821	128787	5516	1.35	234722	4.52	1794	1.10
湖北省	587913	4.78	371323	11221	205369	9868	2.41	294755	5.68	5931	3.63

其中：武汉市	235009	(1.91)	151682	158	83169	2302	(0.56)	106430	(2.05)	601	(0.37)
湖南省	585353	4.76	259536	8793	317024	5241	1.28	297797	5.74	1662	1.02
广东省	1048843	8.53	669286	8758	370799	94032	22.96	352243	6.78	37064	22.69
其中：广州市	253371	(2.06)	195692	138	57541	7202	(1.76)	78611	(1.51)	1947	(1.19)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7267	2.50	171803	2915	132549	7280	1.78	111479	2.15	2526	1.55
海南省	81692	0.66	43577	158	37957	1448	0.35	36956	0.71	3063	1.87
四川省	687243	5.59	431284	1941	254018	7577	1.85	316706	6.10	2790	1.71
其中：重庆市	141222	(1.15)	96536	20	44666	3339	(0.81)	49876	(0.96)	804	(0.49)
贵州省	170127	1.38	87815	1587	80725	1071	0.26	75423	1.45	281	0.17
云南省	233450	1.90	161026	2412	70012	2231	0.54	77578	1.49	616	0.38
西藏自治区	5018	0.04	4856		162	47	0.01	2769	0.05	145	0.09
陕西省	286016	2.33	172297	5219	108500	4992	1.22	99042	1.91	644	0.39
其中：西安市	105975	(0.86)	64680	215	41080	865	(0.21)	40065	(0.77)	126	(0.08)
甘肃省	156704	1.27	111971	644	44089	1227	0.30	50511	0.97	695	0.43
青海省	41031	0.33	32653	593	7785	251	0.06	14911	0.29	106	0.06
宁夏回族自治区	35187	0.29	25746	505	8936	352	0.09	11958	0.23	93	0.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0234	0.98	77919	744	41571	2089	0.51	43083	0.83	638	0.39
总公司 - 涉外						47240	11.53			26866	16.45

1989年国内业务险统计表（一）（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险种\项目		保费				赔款				
		1989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较上年同期累计		1989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较上年同期累计		赔付率%
				± 绝对值	± %			± 绝对值	± %	
合计		8157639	6161053	1996586	32.4	3955289	2940058	1015231	34.5	48.5
城市	小计	6170962	4623345	1547617	33.5	2606800	1864249	742551	39.8	42.2
	一、财产险小计	5678253	4264602	1413651	33.1	2463768	1760309	703459	40.0	43.4
	1. 企业财产险	1972813	1647173	325640	19.8	664015	540599	123416	22.8	33.7
	2. 家庭财产险	141734	103509	38225	36.9	79779	46374	33405	72.0	56.3
	3. 运输工具及其责任险	2370046	1707662	662384	38.8	1445189	1035317	409872	39.6	61.0
	4. 货物运输险	1142330	766548	375782	49.0	263244	129160	134084	103.8	23.0
	5. 其它	51330	39710	11620	29.3	11541	8859	2682	30.3	22.5
	二、人身意外险	492709	358743	133966	37.3	143032	103940	39092	37.6	29.0
农村	小计	1986677	1537708	448969	29.2	1348489	1075809	272680	25.3	67.9
	一、财产险小计	1532021	1172351	359670	30.7	1074533	852814	221719	26.0	70.1
	1. 企业财产险	383786	309542	74244	24.0	264758	234585	30173	12.9	69.0
	2. 家庭财产险	182025	157519	24506	15.6	154623	136464	18159	13.3	84.9
	3. 运输工具及其责任险	901840	656422	245418	37.4	637316	469243	168073	35.8	70.7
	4. 货物运输险	43583	32918	10665	32.4	11739	7713	4026	52.2	26.9
	5. 其它	20787	15950	4837	30.3	6097	4809	1288	26.8	29.3
	二、农业险	129306	115338	13968	12.1	107205	95460	11745	12.3	82.9
	三、人身意外险	325350	250019	75331	30.1	166751	127535	39216	30.7	51.3

1989年国内业务险统计表（二）（到期返还性保险）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险 种 \ 项 目		保险储金（或养老金）收入				满期给付（养老金给付）				伤残（医疗给付）死亡（丧葬）给付			
		1989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较上年同期累计		1989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较上年同期累计		1989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较上年同期累计	
				± 绝对值	± %			± 绝对值	± %			± 绝对值	± %
合 计		3777124	3139172	637952	20.3	960492	667340	293152	43.9	97355	71605	25750	36.0
城 市	小 计	3055087	2563756	491331	19.2	935454	645933	289521	44.8	69968	52705	17263	32.8
	1.简易人身险	1307763	1222444	85319	7.0	55346	17796	37550	211.0	47140	38335	8805	23.0
	2.人身险意外满期还本	131942	65866	66076	100.3	46855	13680	33175	242.5	1485	1489	-4	-0.3
	3.养老金保险	1128003	985378	142625	14.5	757749	603141	154608	25.6	9461	5610	3851	68.6
	其中：法定	780188	595261	184927	31.1	652911	484808	168103	34.7	6514	2725	3789	139.0
	4.医疗保险	4746	3204	1542	48.1					4729	3386	1343	39.7
	5.教育婚姻保险	60013	33649	26364	78.4	52	4	48	1200.0	588	309	279	90.3
	6.其 它	422620	253215	169405	66.9	75452	11312	64140	567.0	6565	3576	2989	83.6
农 村	小 计	722037	575416	146621	25.5	25038	21407	3631	17.0	27387	18900	8487	44.9
	1.简易人身险	308475	255752	52723	20.6	1013	673	340	50.5	25064	17286	7778	45.0
	2.人身险意外满期还本	15432	8154	7278	89.3	2004	438	1566	357.5	361	154	207	134.4
	3.养老金保险	363859	288818	75041	26.0	19046	19450	-404	-2.1	588	630	-42	-6.7
	其中：法定	12006	7369	4637	62.9	6617	4397	2220	50.5	10	3	7	233.3
	4.医疗保险	316	283	33	11.7					286	283	3	1.1
	5.教育婚姻保险	4002	2373	1629	68.6					88	34	54	158.8
	6.其 它	29953	20036	9917	49.5	2975	846	2129	251.7	1000	513	487	94.9

1989年保险业务分支公司收支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项目	储金累计	保费累计	赔款累计	给付累计
合 计	4133223	9681239	4565478	1234655
北京市	111350	305080	96210	12031
天津市	39631	234082	76650	1134
河北省	182411	485962	217143	90207
山西省	169006	301918	144740	157845
内蒙古自治区	36163	159674	59631	2907
辽宁省	557364	640648	289901	319415
其中：大连市	46156	185726	90967	5259
沈阳市	181556	106760	28022	142060
吉林省	119181	237359	177382	69515
黑龙江省	141111	354300	154765	34644
其中：哈尔滨市	53044	73011	20545	26063
上海市	147208	509119	162676	9124
江苏省	211407	658653	275087	5055
浙江省	129421	448205	285694	10811
其中：宁波市	18605	76735	25844	467
安徽省	143671	292477	156757	28130
江西省	73083	207322	105794	16595
福建省	126315	296125	165199	10025
山东省	221319	739921	319403	9849
其中：青岛市	38055	162689	65179	5513
河南省	136224	364675	201650	39746
湖北省	220174	404448	242037	74781
其中：武汉市	105664	137908	64188	44478
湖南省	319206	285644	160708	143272
广东省	327491	1071151	445139	44982
其中：广州市	59168	220994	76484	937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1658	212691	95560	25316
海南省	32954	54125	46433	1917
四川省	254991	460438	269724	57361
其中：重庆市	45962	107681	41459	11408
贵州省	72289	101822	49188	27280

云南省	60945	180804	74154	5716
西藏自治区		5193	3308	
陕西省	100182	204404	73754	27684
其中：西安市	40883	68310	23412	17122
甘肃省	34520	126748	47071	6025
青海省	3340	38625	15046	259
宁夏回族自治区	5221	31275	11959	3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5387	92618	42772	2684
总公司 - 涉外				

1989年保险业务分支公司汇总表（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项目	国内业务（千元）			国外业务（千美元）		
	保费累计	赔款累计	赔付率%	保费累计	已决赔款累计	赔付率%
合 计	8157639	3955289	48.49	409570	163365	39.89
北京市	226573	73737	32.54	21104	6041	28.62
天津市	157718	47694	30.24	20528	7784	37.92
河北省	440016	205191	46.63	12351	3128	25.33
山西省	282343	134874	47.77	5262	2643	50.23
内蒙古自治区	152755	58749	38.46	1860	237	12.74
辽宁省	535153	251129	46.93	28359	10088	35.57
其中：大连市	114514	58417	51.01	19143	8750	45.71
沈阳市	93669	26063	27.82	3519	192	5.46
吉林省	223930	174358	77.86	3610	813	22.52
黑龙江省	334074	147783	44.24	5437	1877	34.52
其中：哈尔滨市	69544	19332	27.80	932	326	34.98
上海市	334216	103535	30.98	47017	15898	33.81
江苏省	595945	256443	43.03	16857	4982	29.55
浙江省	397639	264881	66.61	13593	5595	41.16
其中：宁波市	69016	24032	34.82	2075	487	23.47
安徽省	281191	154875	55.08	3034	504	16.61
江西省	195987	102610	52.36	3047	856	28.09
福建省	240868	129513	53.77	14854	9593	64.58
山东省	657356	288083	43.82	22195	8412	37.90
其中：青岛市	102533	38641	37.69	16171	7134	44.12
河南省	344155	194519	56.52	5516	1794	32.52
湖北省	367739	219960	59.81	9868	5931	60.10
其中：武汉市	129345	61952	47.90	2302	601	26.11
湖南省	266147	154415	58.02	5241	1662	31.71
广东省	721352	307261	42.60	94032	37064	39.42
其中：广州市	194203	69241	35.65	7202	1947	27.03
广西壮族自治区	185609	86031	46.35	7280	2526	34.70
海南省	48738	35039	71.89	1448	3063	211.53
四川省	432252	259345	60.00	7577	2790	36.82
其中：重庆市	95260	38468	40.38	3339	804	24.08
贵州省	97838	48143	49.21	1071	281	26.24

云南省	172505	71862	41.66	2231	616	27.61
西藏自治区	5018	2769	55.18	47	145	308.51
陕西省	185834	71349	38.39	4992	644	12.90
其中：西安市	65092	22939	35.24	865	126	14.57
甘肃省	122184	44477	36.40	1227	695	56.64
青海省	37691	14652	38.87	251	106	42.23
宁夏回族自治区	29966	11613	38.75	352	93	26.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4847	40399	47.61	2089	638	30.54
总公司 - 涉外				47240	26866	56.87

1989年保险业务分支公司汇总表（到期返还性保险）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险种\项目	保险储金（或养老金）收入		满期给付（养老金给付）		伤残（医疗给付）死亡（丧葬）给付	
	累计	较上年同期累计±%	累计	较上年同期累计±%	累计	较上年同期累计±%
合计	3777124	20.32	960492	43.93	97355	35.96
北京市	73214	56.40	3420	2242.47	264	49.15
天津市	28847	0.68	766	141.64	282	61.14
河北省	175402	21.25	61633	53.76	2416	41.53
山西省	167601	10.23	81734	15.61	2191	-31.17
内蒙古自治区	36139	50.49	2028	474.50	879	67.75
辽宁省	542435	14.16	296509	21.96	5897	-15.88
其中：大连市	45306	22.00	4827	9956.25	356	58.22
沈阳市	170694	-2.79	125690	0.92	1073	71.68
吉林省	118303	22.47	68222	27.98	1245	5.69
黑龙江省	140494	30.08	29986	36.54	4188	23.54
其中：哈尔滨市	52515	25.80	25402	16.27	265	19.91
上海市	136643	35.03	4525	871.03	4599	55.69
江苏省	201092	2.76	2909	190.61	2141	5.78
浙江省	128645	40.98	9249	108.59	1422	-19.25
其中：宁波市	18602	40.09	56	80.65	403	17.49
安徽省	140827	42.44	27063	402.19	1001	51.67
江西省	72023	14.53	14191	29.69	2170	39.28
福建省	125216	37.76	4536	1330.91	5489	94.30
山东省	187861	36.71	1547	107.65	1411	94.89
其中：青岛市	30150	-0.52	508	9.48	107	122.92
河南省	71687	-57.26	31071	-55.11	6174	-6.69
湖北省	178129	39.40	58200	345.06	7169	102.23
其中：武汉市	81140	41.36	34184	329.72	1511	62.65
湖南省	288440	11.19	120999	39.38	8926	13.22
广东省	317352	26.29	22961	179.74	16680	66.22
其中：广州市	54386	18.74	5196	296.94	912	76.06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7622	44.71	19296	169.08	3596	74.82
海南省	32954		12		1905	
四川省	220018	24.58	43250	355.69	7013	43.68
其中：重庆市	37712	50.98	4962	1941.98	816	105.54

贵州省	67624	14.11	22848	50.97	3371	28.08
云南省	52057	20.09	2926	177.35	1210	88.47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90602	42.53	24331	625.22	3130	66.67
其中：西安市	38836	41.03	16110	1656.82	1012	149.26
甘肃省	33823	44.25	5277	7776.12	721	85.35
青海省	3162	-10.50	99	1314.29	124	44.19
宁夏回族自治区	5189	39.68	146	440.74	198	85.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3723	8.86	758	74.65	1543	53.99
总公司—涉外						

1989年保险业务分支公司汇总表（返还性产险）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项目	储金累计	保费累计	赔款累计	给付累计
合 计	356099	23481	2471	176808
北京市	38136	1193		8347
天津市	10784	2505		86
河北省	7009	1722	316	26158
山西省	1405	124	34	73920
内蒙古自治区	24	2		
辽宁省	14929	2533	1245	17009
其中：大连市	850	147		76
沈阳市	10862	1190	1245	15297
吉林省	878	31		48
黑龙江省	617	16		470
其中：哈尔滨市	529	8		396
上海市	10565	1559		
江苏省	10315	1598	111	5
浙江省	776	91		140
其中：宁波市	3	4		8
安徽省	2844	50	7	66
江西省	1060	365		234
福建省	1099	120		
山东省	33458	872	27	6891
其中：青岛市	7905	518		4898
河南省	64537	1005	457	2501
湖北省	42045	367	14	9412
其中：武汉市	24524	168		8783
湖南省	30766	2521	110	13347
广东省	10139	868		5341
其中：广州市	4782	249		3262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036	1020	132	2424
海南省				
四川省	34973	2612		7098
其中：重庆市	8250	1250		5630

贵州省	4665	838		1061
云南省	8888	1402		1580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9580	14	9	223
其中：西安市	2047	3	4	
甘肃省	697		9	27
青海省	178	18		36
宁夏回族自治区	32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64	35		383
总公司 - 涉外				

1989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金额	负债	金 额
现 金	124101	信托存款	6292330
银行存款	3368319	借入款	9976759
贷 款	13219913	应付帐款	976931
应收账款	843020	公司债	6490125
投 资	2804127	存入保证金	197730
减：投资基金	-4540	外币兑换差额	
海外投资	1213376	负债合计	23933875
有价证券	2989512	额定资本	3000000
固定资产	668770	减：未收资本	-971433
减：累计折旧	-34898	董事长基金	6135
在建工程	613455	准备金	351176
递延费用	45919	上年损益	85099
其它资产	798919	本年损益	245141
		净值合计	2716118
资产合计	26649993	负债与净值合计	26649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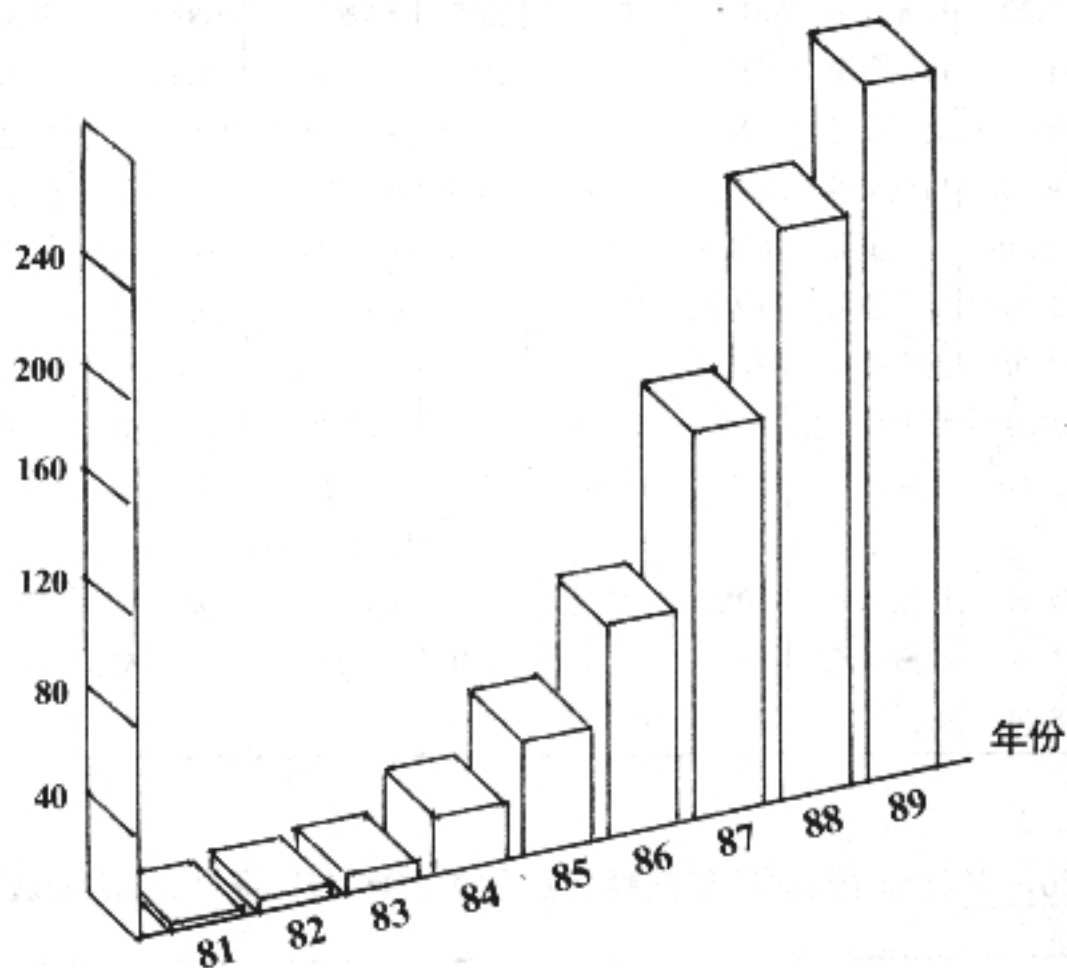
1989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集团）合并损益计算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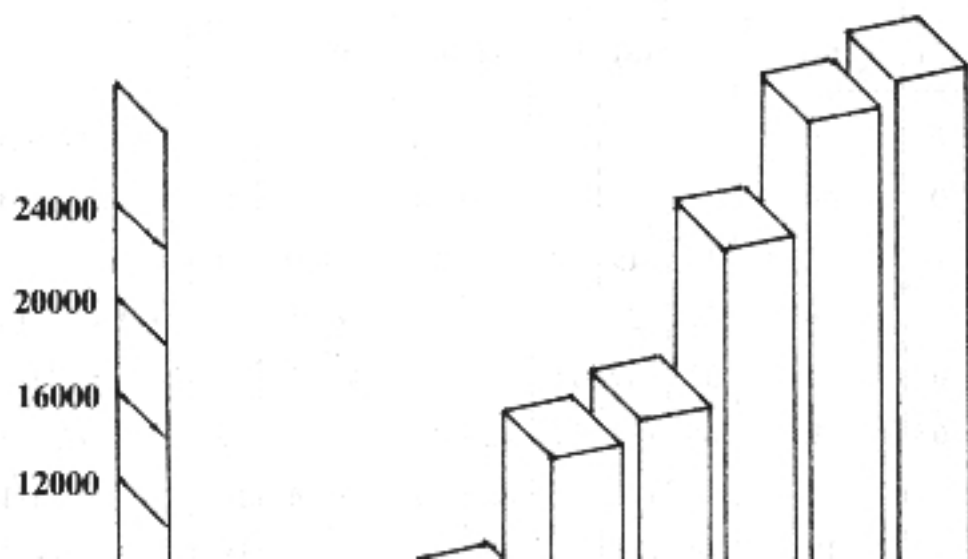
收入	金 额	支出	金 额
利息收入	1601148	利息支出	1728319
手续费收入	38704	业务费用	100991
投资业务收入	427035	管理费用	37365
其它收益	123787	其它费用	34171
有价证券收益	18166	折旧	14873
兑换收益	2920	税金	50900
收入合计	2211760	支出合计	1966619
		本年盈余	245141
合 计	2211760	合 计	2211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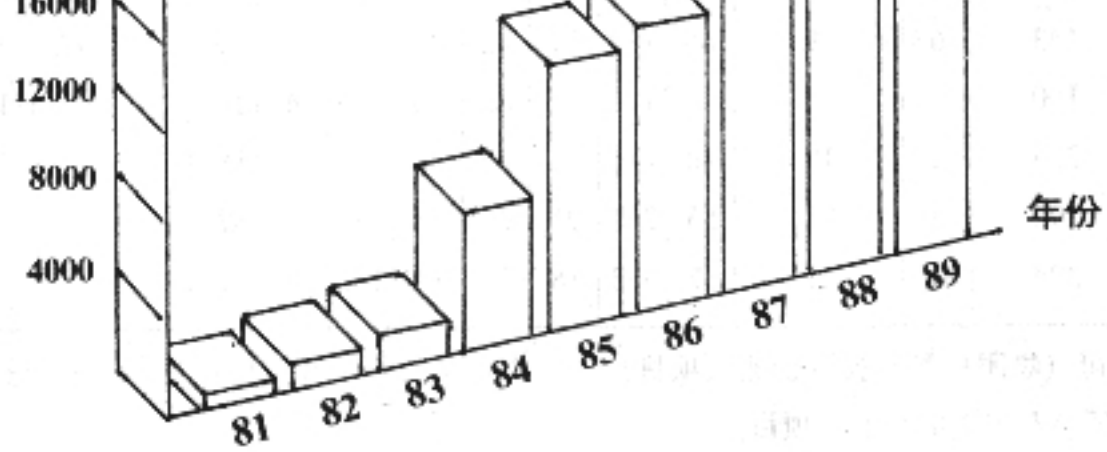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集团)十年资产、利润示意图

资产示意图 亿元(人民币)



利润示意图 万元(人民币)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集团）在海外发行债券情况（截至1989年）

发行市场	发行日期	债券类别	币别	发行金额	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价格	主干事	主委托行
日本	82.1.29	日元私募	JPY	100亿	12年	8.7%	100%	野村证券	东京
日本	85.1.24	日元私募	JPY	300亿	10年	6.6%	99.55%	大和BK	东京
香港	85.8.5	港币债券	HKD	3.亿	5年	9.375%	99.90%	大通BK	大通
西德	85.9.26	马克债券	DM	1.5亿	6年	6.625%	99.75%	德意志BK	德意志
日本	85.12.19	东京美元	USD	1亿	10年	9.625%	100.75%	山一证券	兴业
日本	86.2.28	日元公募	JPY	400亿	10年	6.3%	99.70%	大和BK	东京
香港	86.9.30	港币债券	HKD	4亿	7年	7.875%	100%	巴黎巴BK	巴黎巴
日本	87.1.20	双重货币债	JPY	200亿	5年	7.875%	101.5%	山一证券	富士
新加坡	87.3.27	亚洲日元	JPY	100亿	5年	1（1-2年）77/8 （3-5年）	101、7 / 8	山一证券	安田信托
日本	87.4.24	日元公募	JPY	300亿	10年	4.9%	100%	大和BK	兴业
（伦敦）英国	87.12.2	欧洲日元	JPY	150亿	5年	5.625%	102.625%	野村证券	比利时信贷
新加坡	88.8.24	亚洲日元	JPY	150亿	5.25年	5.25%	101.875%	日兴证券	三井信托

1980 - 1989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集团)参与投资企业(项目)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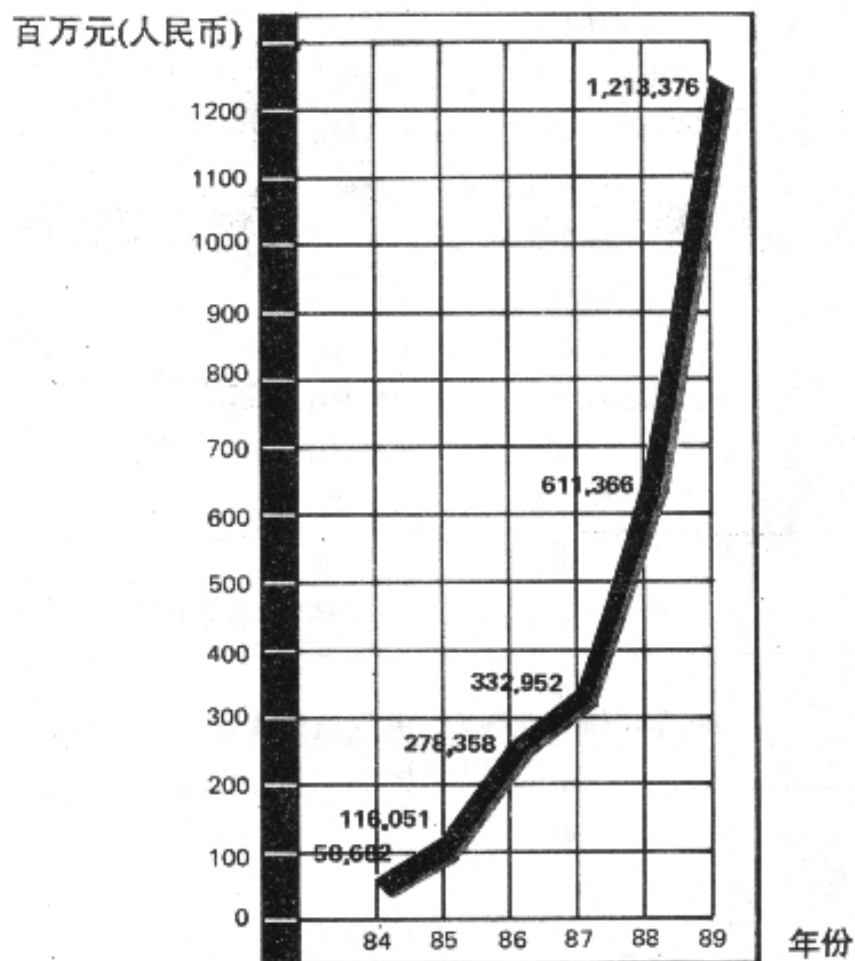
单位：个

年份	参与投资		已退出或撤消		现有投资企业								说 明
	本年	本年止累计	当年	本年止累计	合计		中外合资		国内合资		独资		
					各年	累计	各年	累计	各年	累计	各年	累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80	1	1	0	0	1	1	1	1	0	0	0	0	本年(2)= 本年(1)+ 上年(2)
1981	5	6	0	0	5	6	1	2	4	4	0	0	本年(4)= 本年(3)+ 上年(4)
1982	15	21	2	2	13	19	0	2	13	17	0	0	(5) = (1)-(3)=(7)+(9)+(11)
1983	18	39	1	3	17	36	4	6	12	29	1	1	
1984	33	72	0	3	33	69	15	21	17	46	1	2	(6)= (2)-(4)=(8)+(10)+(12)
1985	71	143	6	9	65	134	21	42	37	83	7	9	
1986	47	190	5	14	42	176	18	60	20	103	4	13	
1987	44	234	4	18	40	216	15	75	20	123	5	18	
1988	58	292	3	21	55	271	21	96	15	138	19	37	
1989	32	324	0	21	32	303	18	114	14	152	0	37	

注：中信公司(集团)参与投资企业(项目)是指中信总公司及其直接行政主管的全资子公司和行政挂 靠企业所参与投资的企业(项目)。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集团)国内、外投资图表(1989 年底止)

海外投资示意图



投资业务行业分布比例和应投资金比例表

行业 指标	工业、交通运输邮电 通讯	建筑和房 地产业	金融	商业（贸易）	其它
行业应投资金 / 总应投资金	71%	13%	4%	2%	10%
行业项目数 / 总项目数	53%	9%	6%	14%	18%

*投资项目数：324个

中信公司成立十年来，积极引进外资，将80%的资金用于国内外投资业务。投资方向着眼于国家紧缺的能源、原材料和采用新技术，有利于出口创汇等方面。公司投资的324个项目中，工业(含能源、原材料生产)及交通

运输、邮电通讯业的投资项目数占总数的53%，而应投入的资金占全部应投入金额71%；金融项目数量占总数的6%，应投入资金占全部应投入金额的4%；商业、贸易类项目数量占总数的14%，应投入资金不到总数的2%。

1989年中信实业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金额	负债	金额
现 金	1300	存 款	7317685
存放国内同业	686810	借入款	7330859
存放国外同业	1877864	应付租赁款	69141
贷 款	10396318	应付帐款	402439
应收租赁款	552538	存入保证金	175391
应收帐款	260435	金融债券	6275
投 资	34263	负债合计	15301790
有价证券	1548046	额定资本	800000
租赁财产	169254	减：未收资本	-422563
固定资产	4209	呆帐准备金	26281
减：折旧准备	-409	上年损益	
递延费用	2463	本年损益	73605
其它资产	246022	净值合计	477323
资产合计	15779113	负债与净值合计	15779113

1989年中信实业银行合并损益计算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利息收入	1123782	利息支出	1039763
手续费收入	19487	手续费支出	2631
投资业务收入	446	业务费用	1604
租赁业务收入	6458	管理费用	6866
兑换收入	28384	折 旧	300
其它收入	2400	递延费用摊销	5229
		呆帐损失摊销	34721
		税金	12131
		其它支出	4107
		合计	1107352
		本年盈余	73605
收入合计	1180957	支出合计	1180957

1989年中信实业银行（全行）各项业务实绩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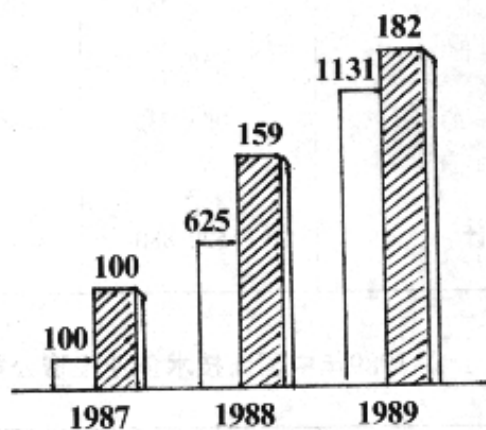
外币万美元

项 目	1988年金额	1989年金额	1989比1988年增减数	1989比1988年增减%
人民币存款	122783	197994	+75211	+61%
外币存款	94994	112428	+17434	+18%
人民币贷款	108719	200172	+91453	+84%
外币贷款	155984	174186	+18202	+12%
进口开证	41333	51809	+10476	+25%
进口付汇	24622	47955	+23333	+95%
出口来证	10632	10347	-285	-3%
出口议付	4367	14162	+9795	+224%
出口收汇	7620	17337	+9717	+128%
净盈利	9652	7360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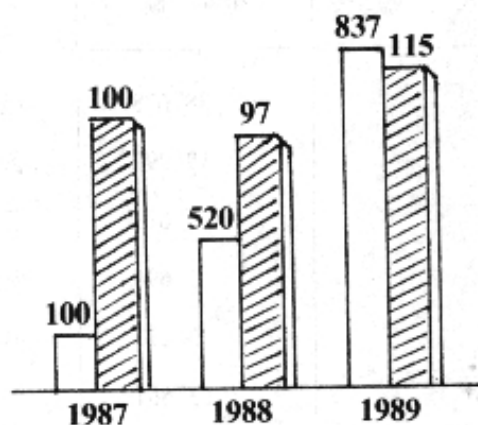
存款示意图

□人民币存款%
▨外币存款%



贷款示意图

□人民币存款%
▨外币存款%



1989年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资产负债合并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金 额
现 金	23260	应付帐款	12061
特种金融存款	15181	预收暂收款	13841
应收帐款	26976	银行借款	151970
预付暂付款	5175	信托存款	50194
待摊费用	1309	同业拆借	113444
产品物资	3269	其它单位借款	23218
固定资产	4644	公司债	30011
减：累计折旧	-704	其它负债	654
有价证券	3992	负债合计	395393
信托贷放	351358	实收资本	116264
委托投资	3484	企业发展基金	670
联营及投资	58203	呆帐准备金	228
其它资产	24733	未分配利润	8325
		净值合计	125487
资产合计	520880	负债与净值合计	520880

1989年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损益计算合并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 额
信托投资收入	38678	经营费用	8568
销售收入	19297	营业成本	44077
咨询服务收入	613	营业税	1665
其它营业收益	1696	营业外支出	377
营业外收入	3277	本年利润	8874
合 计	63561	合计	63561

1988年光大金融公司资产负债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1987年	1988年	负债	1987年	1988年
现 金	—	2	同业存款	30000	47000
存放同业	345959	224106	各项存款	278348	70315
各项放款及透支	56236	148720	其它负债	51714	183110
其中：长期放款	—	16305	应付及期付款项	2489	5326
贴现及买汇	35086	—	负债合计	362551	305751
应收及期收款项	760	3766	实有资本金	68610	68610
认购政府债券	—	2400	公积金	—	6361
固定资产	4	11	坏帐准备	513	705
减：折旧	—	2	本年纯益	6371	8361
待摊费用	—	2	净值合计	75494	84037
长期投资	—	10783			
合 计	438045	389788	合 计	438045	389788

1988年光大金融公司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 入	1987	1988	支 出	1987	1988
利息收入	16849	30718	利息支出	10422	19694
手续费及其它收入	673	354	管理费用	217	1083
			外汇兑换损失	—	40
			备抵坏帐	512	193
			税 金	—	1701
			净收益	6371	8361
合 计	17522	31072	合 计	17522	31072

1989年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汇总）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金 额
一、各项贷款	109485	一、各项存款	166947
1．集体农业贷款	10727	1．集体存款	13116
2．农户贷款	41570	2．乡镇企业存款	12618
3．乡镇企业贷款	54181	3．农户储蓄存款	141213
4．其它工商业贷款	3007	二、自有资金	7696
二、转存银行款	65822	三、股 金	6285
三、其 它	56526	四、借入银行款	3767
		五、结 益	865
		六、其它	46273
合 计	231833	合 计	231833

1989年城市信用合作社业务情况（一）

（年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 区\项 目	存款余额							
	合计		集体		个体		储蓄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北京市	62287	411687	22964	392421	5303	6259	34020	13007
天津市	41155	50961	11375	38035	23510	5331	6270	7595
河北省	549964	262636	79925	165408	89640	27440	380399	69788
山西省	263570	79003	29599	44693	35606	9326	198365	24984
内蒙古自治区	66705	14926	7960	6530	12332	2265	46413	6131
辽宁省	622285	310980	92838	218860	50204	14944	479243	77176
吉林省	653408	119658	46232	54863	50628	7341	556548	57454
黑龙江省	134501	43093	21152	21900	13627	2936	99722	18257
上海市	34566	66062	31044	65624	3522	438		
江苏市	225899	96263	38787	79876	15911	3273	171201	13114
浙江省	349650	68459	23846	24352	18674	9040	307130	35067
安徽省	159061	40084	24988	26527	33159	4630	100914	8927
福建省	84921	29209	14531	16975	10488	2243	59902	9991
江西省	58652	13589	11823	9296	8177	1143	38652	3150
山东省	451370	117472	64345	72302	23232	9781	363793	35389
河南省	679362	176407	100951	100745	148966	27863	429445	47799
湖北省	63162	37959	29414	33035	11068	1783	22680	3141
湖南省	138851	35181	17342	20262	14141	3641	107368	11278
广东省	341198	135217	39267	83304	17390	6773	284541	4514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4165	48923	27718	33202	24387	3767	92060	11954
海南省	17054	12916	1966	5738	1071	462	14017	6716
四川省	238332	43156	32637	22838	32341	4572	173354	15746
贵州省	111902	24574	17704	13092	15238	2671	78960	8811
云南省	25095	15721	7201	13279	3679	603	14215	1839
陕西省	108983	47433	29371	31529	15452	3471	64160	12703
甘肃省	50978	44555	13081	38474	11046	2167	26851	3914
青海省	8338	2426	1483	1575	2272	433	4583	418
宁夏回族自治区	9405	2297	1300	903	2164	386	5941	100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2301	5437	2920	2922	7714	992	11667	1523
合计	5717120	2356284	843764	1638290	700942	165974	4172414	552020

1989年城市信用合作社业务情况（二）

（年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 区\项 目	贷款余额						实现利润额	资本金
	合计		集体		个体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北京市	1868	241466	1804	240852	64	614	4658	2170
天津市	2420	33464	2245	31939	175	1525	3055	2259
河北省	52292	215749	19689	178906	32603	36843	8722	36353
山西省	20589	59910	7015	50773	13574	9137	2629	4501
内蒙古自治区	8977	15807	2227	11743	6750	4064	897	2766
辽宁省	30741	344015	22881	327336	7860	16679	24582	39361
吉林省	25498	110297	9987	96289	15511	14008	9098	10618
黑龙江省	14706	55084	5448	46466	9258	8618	3666	11516
上海市	4286	48949	4249	48911	37	38	4374	3591
江苏市	13589	8359	8928	80377	4661	2782	3364	8413
浙江省	16147	52300	6026	41215	10121	11085	2463	4884
安徽省	19550	35960	6474	29925	13076	6035	1970	6906
福建省	9813	22594	3254	16791	6559	5803	1242	3078
江西省	12372	13982	2800	10938	9572	3044	731	3425
山东省	23392	99632	11473	90479	11919	9153	3375	14924
河南省	92915	165993	27342	131923	65573	34070	10246	42589
湖北省	5063	20578	3219	19681	1844	897	1528	3196
湖南省	6828	23243	3464	19843	3364	3400	1771	3008
广东省	17382	163016	9730	149189	7652	13197	5949	23607
广西壮族自治区	7340	35413	3324	29732	4106	5681	2374	4497
海南省	1612	14076	474	9531	1138	4545	810	883
四川省	15075	46593	6198	34573	8877	12020	2657	8651
贵州省	7567	18907	2051	14357	5516	4550	829	3073
云南省	2072	9729	669	8963	1403	766	1029	2326
陕西省	9581	37318	3968	33826	5613	3492	2112	2960
甘肃省	5781	38598	2619	36766	3162	1832	1963	3956
青海省	378	1342	181	1085	197	257	1307	468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37	2133	633	1546	704	587	47	29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663	5701	580	3880	2083	1821	425	902
合 计	431834	2015008	178952	1798465	252882	216543	107873	255175

1989年邮政储蓄业务统计

地区	网点 (个)	年末存款余额（万元）					年末储户（户）					全年累计业务量（笔）		
		合计	活期	定期			合计	活期	定期			合计	存款	取款
				小计	零存整取	整存整取			小计	零存整取	整存整取			
全 国	15609	1013685	181188	832497	20160	812337	74514640	3812864	70701776	957758	69744018	51672943	24170801	27502142
北京市	144	61033	9548	51485	837	50648	6974096	147444	6826652	15803	6810849	12609449	5081935	7527514
天津市	128	18474	1718	16756	2872	14184	2712133	33390	2678743	572515	2106228	93430	56058	37372
河北省	851	86441	9727	76714	664	76050	6753286	190534	6562752	14394	6548358	873447	409703	463744
山西省	489	31007	3222	27785	239	27546	2275303	66634	2208669	6957	2201712	474851	243436	231415
内蒙古自治区	346	15948	3664	12284	1403	10881	383024	116841	266183	11767	254416	184745	94030	90715
辽宁省	642	52120	8398	41722	1332	42390	2706177	132578	2573599	22979	2550620	178294	107503	70791
吉林省	345	32462	3288	29174	1406	27768	3641000	69493	3571507	32643	3538864	674515	341472	333043
黑龙江省	776	60422	11764	48658	1033	47625	4615755	141043	4474712	11595	4463117	1666593	657349	1009244
陕西省	604	18164	4568	13596	462	13134	1913140	305697	1607443	7618	1599825	1474295	870058	604237
甘肃省	184	10570	3678	6892	218	6674	740847	62271	678576	4239	674337	324481	143192	181289
宁夏回族自治区	63	2392	718	1674	77	1597	45720	17668	28052	1684	26368	59522	28513	31009
青海省	56	4688	1329	3359	190	3169	432481	40847	391634	3209	388425	965589	626359	3392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20	27883	4250	23633	763	22870	1389803	112105	1277698	13068	1264630	1040089	369576	670513
上海市	226	70373	745	69628	431	69197	4111678	22120	4089558	17940	4071618	657147	281412	375735
江苏省	1045	58936	7158	1778	1234	50544	3442387	172965	3269422	16029	3253393	1770000	930000	840000
浙江省	565	15758	1853	10905	157	13748	3095963	53672	3042291	4049	3038242	3794647	2053852	1740795
安徽省	708	25849	6796	19053	1077	17976	2115494	239947	1875547	27837	1847710	4922074	3298399	1623675
福建省	399	24122	4103	20019	145	19874	4393054	73180	4319874	3675	4316199	1005560	596669	408891
江西省	527	13704	2301	11403	227	11176	2977410	85098	2892312	4228	2888084	2192944	456787	1736157
山东省	1901	88215	18519	69696	676	69020	5262794	277903	4985071	24585	4960486	2996240	1487126	1509114
广东省	639	34611	19479	15132	378	14754	348187	180766	167421	7528	159893	955068	480793	474275
广西壮族自治区	270	14002	4643	9359	221	9138	896932	117080	779852	5270	774582	2937659	1215689	1721970
海南省	23	1718	1226	492	21	471	17500	14181	3319	477	2842	60842	31724	29118
湖南省	745	44458	10105	34353	797	33556	2107439	231448	1875991	22234	1853757	1980568	759779	1220789
湖北省	540	23472	6702	16770	789	15981	1303084	156402	1146682	17219	1129463	973173	395433	577740
河南省	1578	112134	14388	97746	536	97210	7127086	271845	6855241	14379	6840862	2702360	1371491	1330869
四川省	1085	45959	11746	34213	1598	32615	2455290	334691	2120599	52243	2068356	2788524	1247722	1540802
云南省	176	12309	3758	8551	540	8011	207444	101540	105904	15773	90131	329659	177441	152218
贵州省	115	5642	1507	4135	129	4006	57499	34615	22884	5650	17234	973351	350707	622644

西藏自治区	19	819	287	532	8	524	12454	8866	3588	171	3417	13827	6593	7234
-------	----	-----	-----	-----	---	-----	-------	------	------	-----	------	-------	------	------

1989年招商银行综合资产负债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金 额
贷 款	2773530	企业存款	2112120
存放人民银行	29532	储蓄存款	24545
国内同业拆放	210308	实收资本金	420695
存放海外同业	65934	借入人民银行资金	180000
缴存准备金	20867	国内同业拆入	168007
行内往来	1212	行内往来	
现 金	4578	上年纯盈	
固定资产	9477	本年纯盈	42393
其它资产	224420	其它负债 (含呆帐准备金)	392098
合 计	3339858	合 计	3339858

1989年招商银行综合损益结算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各项业务收入	137576	各项业务支出	104084
金融往来收入	46553	金融往来支出	27575
营业外收入	2693	管理费用	3684
		营业外支出	2063
		税金支出	7023
		支出小计	144429
		盈 余	42393
合 计	186822	合 计	186822

1989年深圳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金 额	资本及负债	金 额
固定资产原值减折旧	10710	普通股股金	26500
其中：房地产	7500	优先股股金	10360
在建工程	10900	普通股股票发行溢价	7170
各项投资	24890	公积金	29350
各项贷款	1187920	上年滚存利润	3200
库存现金及同业往来	382760	本年度利润	67480
国库券及政府债券	28280	储蓄存款	396700
其它资产	36200	企业机关团体存款	902260
		同业往来	198810
		其它帐项及准备	39830
合 计	1681660	合 计	1681660

1989年度深圳发展银行利润分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金 额
本年度利润	67480
预减：所得税	10120
能源交通基金	8600
预算调节基金	5740
本年度纯利	43020
加：上年滚存利润	3200
本年可分配利润	46220
分配：拨入公积金	25890
员工福利金及奖金	5810
优先股股息（本年每股12.25港元）	1270
普通股拟派股息（本年每股10元）	13250

（另外，本年度每两股普通股派送一股红股）

1989年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金 额
一、流动资产	230479	一、流动负债	351525
银行存款	112620	应付款	91479
应收款	70007	短期银行借款	206968
库存商品及原材料	46077	其它应付款	53078
其它流动资产	1775	二、长期负债	484948
二、投 资	701792	长期银行借款	484948
三、固定资产	318912	三、资 本	442055
四、专用资金	27345		
合 计	1278528	合 计	1278528

(根据报表整理)

1989年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一、营业收入	394614
二、营业支出及管理费用	368420
三、营业利润	26194
四、其它利润	1627
五、营业外损益	-2445
六、净利润	25376

1989年天津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金 额	负 债	金 额
信托放款	399620	信托存款	125660
委托放款	768290	委托存款	977060
金融租赁	35780	代理发行债券	28400
信托投资	29860	劳保基金信托	14020
债券占款	51560	同业拆借	270270
拆放同业	75000	股 金	125000
其它资产	67280	其它负债	106990
现金及银行存款	220010		
合 计	1647400	合 计	1647400

(根据报表整理)

1989年天津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利息收入	58640	利息支出	31490
手续费收入	11930	手续费支出	
租赁费收入	3920	业务费及管理费	1830
其它收入	1720	其它支出	2790
		支出合计	36110
		利 润	40100
收入合计	76210	支出合计	76210

1989年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金 额
委托贷款	155982	委托存款	158407
信托贷款	43535	信托存款	40352
租赁占款	8293	其它存款	30399
专项贷款	23498	企业专项资金存款	348
人民银行往来	14027	人行拨来专项贷款资金	23498
专业银行往来	12785	外汇信托基金	11337
同业往来	7000	其它各项基金	428
缴存人民银行款	4844	股 金	32480
存放境外同业	18305	呆帐准备金	370
外汇占款	13918	暂收款项	7412
投资	400	损 益	1421
买卖证券	57		
预交税金	645		
固定资产占款	252		
减：折旧	-140		
待摊费用	216		
暂付款项	2795		
现 金	40		
合 计	306452	合 计	306452

(根据报表整理)

1989年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入	金额	支 出	金额
营业收入	8399	营业支出	9791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4064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363
		业务费支出	438
		税 金	450
		本年纯益	1421
合 计	12463	合 计	12463

1989年福建华兴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金 额
人民银行往来	155700	信托基金	161572
专业银行往来	15472	呆帐准备金	2096
缴存人民币存款	21133	专用基金	1290
人民银行特种存款	13183	信托存款	66501
认购政府债券款项	10930	委托存款	683526
库存现金	71	固定资产基金	433
投 资	73733	折 旧	21
委托固定资产贷款	448192	暂收款项	69683
委托流动资金贷款	94057	损 益	20674
委托固定资产投资	3639		
信托固定资产贷款	44333		
信托流动资金贷款	69462		
抵押贷款	28430		
租赁占款	2162		
外币占款	20028		
其它业务	1045		
固定资产占款	454		
暂付款项	3121		
预交税金	638		
待摊费用	4		
低值易耗品	9		
合 计	1005796	合 计	1005796

(根据报表整理)

1989年福建华兴投资公司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入	金额	支 出	金额
营业收入	16696	业务支出	9458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3000	税 金	1103
联营投资收入	2711	拨补亏损	1000
		营业外支出	10
		呆帐准备金	225
		上年未分配损益	-63
		损 益	20674
合 计	32407	合 计	32407

1989年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金 额
银行存款	66070	借入款	802374
其中：外币存款	49096	应付帐款	147652
现 金	9	存入保证金	35838
投 资	626422	其它存款	82875
贷 款	676139	预收货款	65096
有价证券	1186	负债合计	1133835
库存商品	10551	注册资本	400000
应收帐款	81067	减：未收资本	-30377
固定资产	23382	企业专用基金	32685
减：折旧准备	-9630	本年利润	20349
企业专项资产	15944	减：利润留成	-14584
其它资产	45003	上交所得税	-5765
		净值合计	402308
合计	1536143	合 计	1536143

(根据报表整理)

1989年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投资业务收入	13600	业务费用	5148
信托贸易收入	9935	管理费用	2151
其它经营收入	2665	利息支出	48310
利息收入	51113	其它支出	1355
		本年利润	20349
合 计	77313	合 计	77313

1989年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金 额
贷 款	107237	存 款	68863
投 资	3350	代理业务	21106
在人民币银行存款	20506	专业银行往来	13011
专业银行往来	10613	同业往来	1000
同业往来	13456	暂收款项	5752
固定资产	2465	负债合计	109732
减：固定资产折旧	-114	股 金	43907
认购政府债券	2927	各项基金、准备	3555
暂付款项	2590	本年纯益	5860
现 金	14	净值合计	53322
其它资产	10		
合 计	163054	合 计	163054

(根据公司报表整理)

1989年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营业收入	11114	业务费支出	545
利息收入	3824	利息支出	7406
		税金	626
		营业外支出	501
		纯 益	5860
合计	14938	合 计	14938

1989年四川省长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金额	负债	金额
银行存款	33196	信托存款	111477
现 金	5	借 款	149963
投 资	23354	应付款项	9789
贷 款	272300	准备金	1004
应收款项	8996	其它负债	33940
其它资产	31104	负债合计	306173
		注册资本	220800
		减：未收资本	-167005
		公积金	3071
		本年利润	5916
		净值合计	62782
资产合计	368955	负债净值合计	368955

(根据报表整理)

1989年四川省长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投资收益	221	利息支出	12295
利息收入	20703	服务费支出	21
服务收入	1212	呆帐准备金	573
		管理费	928
		营业税及其它税	1240
		所得税	1162
		本年盈利	5917
合计	22136	合计	22136

1989年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金 额
现 金	5	信托存款	17582
人民币银行存款	5542	委托存款	
外币银行存款	16677	保证金存款	22415
国内借出款	219744	国内人民币借入款	5600
国外借出款	25972	国内外币借入款	28244
政府债券	2467	国外借入款	106247
租赁占款	15120	应付帐款	14981
应收款项	11565	负债合计	195069
暂付款	1808	注册资本	150000
预付购房款	3962	减：未收资本	-35077
固定资产	605	企业基金	3539
减：折旧准备	-179	风险基金	355
在建工程	1051	固定资产基金	426
国内企业投资	15945	本年利润	7105
国外企业投资	1133	净值合计	126348
资产合计	321417	负债与净值合计	321417

(根据报表整理)

1989年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投资收入	263	利息支出	9923
利息收入	13257	税 金	730
租赁收入	2049	管理费用	478
咨询服务收入	4	业务费用	284
其它收入	733	其它支出	-1819
汇价损益	395	本年利润	7105
合 计	16701	合 计	16701

1989年广东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全系统）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金 额
现 金	9504	各项存款	820113
存放同业	525425	同业存款	594885
各项贷款	2188702	应付帐款	110061
有价证券及投资	91832	应付保证款项	193432
固定资产	20321	存入保证金	31265
应收帐款	69391	其它负债	421017
应收保证款项	192932	股 本	1212531
存出保证金	6	经营结益	147514
其它资产	432705		
合 计	3530818	合 计	3530818

1989年汕头经济特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金 额	负债	金 额
委托贷款	9762	委托存款	16862
委托投资	7000	信托存款	6011
信托贷款	53614	代理其它业务	2353
租赁占款	5619	信托基金	48465
人民银行往来	1204	呆帐准备	458
同业往来	—	固定资产基金	1535
缴存人民币存款	784	暂收款项	4455
票据贴现	—	损 益	1804
投 资	500		
固定资产	1535		
暂付款项	1624		
现 金	1		
认购政府债券	300		
合 计	81943	合 计	81943

(根据报表整理)

1989年广东国际租赁公司资产负债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金 额
流动资产	620785	流动负债	419056
银行存款	2518	应付帐款	2014
应收帐款	64040	银行短期借款	310276
租赁财产占款	509226	预收款	106766
减：坏帐准备	-1018	长期负债	143246
短期贷出款	46019	长期借款	143246
固定资产	150	负债合计	562302
减：折旧准备	-125	资本金	56142
		企业基金	50
		本年利润	2316
		净值合计	58508
资产合计	620810	净值合计	620810

1989年广东国际租赁公司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租赁财产收入	94535	利 息	20198
租赁利息收入	2538	租赁财产成本	73459
		营业费用	369
		管理费用	547
		其它费用	1
		税 金	183
		本年利润	2316
合 计	97073	合 计	97073

1989年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金 额
委托贷款	97194	委托存款	109199
信托贷款	30338	信托存款	14017
租赁占款		拆入同业款	6000
人民银行往来	34424	公司债券投资及贷款	6487
专业银行往来	19955	股 金	48000
缴存人民银行款	1748	呆帐准备金	494
委托利息结算	1423	各项基金	160
固定资产	167	暂收款项	5446
减：折旧	-17	预提费用	57
暂付款项	2461	损 益	238
待摊费用			
认购债券	2400		
备用金	5		
合 计	190098	合 计	190098

1989年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营业收入	1326	营业支出	3740
非营业收入	3470	非营业支出	674
		税 金	78
		管理费用	173
		损 益	131
合 计	4796	合 计	4796

1989年中山集团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金 额
委托贷款	1350	委托存款	1650
信托贷款	161605	信托存款	34685
租赁占款	395	同业往来	77000
人民银行往来	2049	借入银行款	10000
专业银行往来	10346	股 金	50000
投 资	4336	呆帐准备金	347
固定资产	249	各项基金	628
减：折旧	-49	预交税金	301
暂付款	374	暂收款	5426
待摊费用	147	损 益	1975
认购政府债券	1210		
合 计	182012	合 计	182012

1982 - 1989年国际收支概况

单位：百万美元

项 目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一、经常项目	5674	4240	2030	-11417	-7034	300	-3802	-4317
1、贸易	4249	1990	14	-13123	-9140	-1661	-5315	-5620
出口F. O. B	21125	20707	23905	25108	25756	34734	41054	43220
进口F. O. B	16876	18717	23891	38231	34896	36395	46369	48840
2、劳务	939	1739	1574	1463	1727	1737	1093	923
收入	3604	4028	4819	4532	4927	5413	6326	6497
支出	2665	2289	3245	3069	3200	3676	5233	5574
3、无偿转让	486	511	442	243	379	224	420	380
私人（净额）	530	436	305	171	255	248	417	237
官方（净额）	-44	75	137	72	124	-24	3	143
二、资本项目	338	-226	-1003	8972	5943	6002	7132	3720
1、长期资本	389	49	-113	6701	8238	5790	7056	5240
流入	3312	2702	4128	9531	11393	9740	11114	12133
流出	2923	2653	4241	2830	3155	3950	4058	6893
2、短期资本	-51	-275	-890	2271	-2295	212	76	-1519
流入	244	59	223	11346	9343	9426	9149	7865
流出	295	334	1113	9075	11638	9214	9073	6346
三、错误与遗漏	279	-366	-932	92	-184	-1450	-1094	-17
四、储备资产增减额	-6291	-3648	-95	2353	1275	-4852	-2236	613

项目说明

- 1、贸易数字是在海关统计的基础上，按国际收支口径进行了调整。
- 2、劳务包括货物的运费、保险费、港口供应与服务、旅游、投资收益、银行的利息、手续费和其它项目。
- 3、无偿转让包括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对我国和我国对他们的无偿援助和捐赠，以及侨汇和居民收支等。
- 4、长期资本指合同规定偿还期超过一年的资本或未定偿还期的资本（如公司股本）。具体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国际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银行借款、部门和地方借款、延期付款、延期收款、加工装配、补偿贸易应付客商作价设备款、贷款和其它等项目。
- 5、短期资本指即期付款的资本和合同规定偿还期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资本，包括货币，具体内容为银行借款、部门和地方借款、延期付款、延期收款、其它等项目。
- 6、错误与遗漏是经常项目、资本项目与储备资产增减额之间的差额。
- 7、储备资产增减额是反映我国黄金储备、外汇储备，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特别提款权、使用基金信贷等方面，本年末的余额与上年末余额之间的差额。储备资产的增加用负号来表示，储备资产的减少则无负

1987 - 1989年我国国际收支情况

单位：百万美元

项 目	1987			1988			1989		
	差额	借方	贷方	差额	借方	贷方	差额	借方	贷方
国际收支总计	4852	54850	59702	0	68288	68288	-613	69286	68673
一、经常项目	300	40236	40536	-3802	51751	47949	-4317	54510	50193
(一) 对外贸易	-1661	36395	34734	-5315	46369	41054	-5620	48840	43220
1. 出口	34734	-	34734	41054	-	41054	43220		43220
2. 进口	36395	36395	-	-46369	46369	-	48840	48840	
(二) 非贸易往来	1737	3676	5413	1093	5233	6326	923	5573	6496
1. 货运	-172	1328	1155	52	1601	1653	-1175	2569	1394
其中：运费	(-282)	(1186)	(904)	-79	1387	1308	-1320	2381	1061
保险	(110)	(142)	(252)	131	214	345	145	187	332
2. 港口供应与劳务	-166	455	289	-585	889	304	-70	370	300
3. 旅游收支	1458	387	1845	1614	633	2247	1432	428	1860
其中：国际客运	(152)	-	(152)	(168)	-	(168)	(153)	-	(153)
4. 投资收支	-215	1191	976	-162	1630	1468	229	1664	1893
(1) 利润	8	2	10	-8	8	-	-1	7	6
(2) 利息	-280	457	177	-217	644	427	-147	394	247
(3) 银行收支	57	732	789	63	978	1041	377	1264	1641
5. 其它非贸易往来	832	315	1147	174	480	654	507	542	1049
(1) 邮电收支	-2	14	12	13	11	24	101	16	117
(2) 政府交往收支	54	150	204	-139	276	137	-185	336	151
(3) 劳务承包收支	51	-	51	35	-	35	53	-	53
(4) 其它收支	729	151	880	265	193	458	537	189	726
(三) 无偿转让	224	165	389	420	149	569	380	97	477
1. 与国际组织往来	24	34	58	42	19	61	82	38	120
2. 无偿援助和捐赠	-49	120	71	-39	118	79	61	49	110
3. 侨汇	163	3	166	125	4	129	73	3	76
4. 居民其它收支	86	8	94	292	8	300	164	7	171
二、资本往来项目	6002	13164	19166	7132	13131	20263	3720	14758	18479
(一) 长期资本往来	5790	3950	9740	7056	4058	11114	5240	6893	12133
1. 直接投资	1669	645	2314	2344	850	3194	2612	780	3392
(1) 外国和港澳地区在华直接投资	2314	-	2314	3194	-	3194	3392		3392
(2) 中国在国外和港澳地区直接投资	-645	645	-	-850	850		-780	780	
2. 证券投资	1051	140	1191	876	340	1216	-180	320	140
(1) 外国和港澳地区在华证券投资	1191	-	1191	1216	-	1216	140		140
(2) 中国在国外和港澳地区证券投资	-140	140	-	-340	340	-	-320	320	
3. 国际组织贷款	620	90	710	696	165	861	1029	217	1246
4. 外国政府贷款	-411	1187	776	1140	165	1305	806	148	954
5. 银行借款	1665	300	1965	670	358	1028	-2079	3221	1142

[illegible]

1952 - 1989年黄金、外汇储备

年 份	黄金储备 (万盎司)	外汇储备 (亿美元)	其中			年份	黄金储备 (万盎司)	外汇储备 (亿美元)	其中	
			国家外汇	中国银行 外汇结存					国家外汇	中国银行 外汇结存
1952	500	1.39	—	—		1971	900	2.02	—	—
1953	500	1.14	—	—		1972	900	5.43	—	—
1954	500	1.06	—	—		1973	900	0.83	—	—
1955	500	1.93	—	—		1974	1280	3.69	—	—
1956	500	1.23	—	—		1975	1280	8.99	—	—
1957	500	1.28	—	—		1976	1280	12.55	—	—
1958	500	0.86	—	—		1977	1280	23.45	—	—
1959	400	1.30	—	—		1978	1280	15.57	—	—
1960	400	1.02	—	—		1979	1280	21.54	8.4	13.14
1961	400	1.27	—	—		1980	1280	22.62	-12.96	35.58
1962	300	1.38	—	—		1981	1267	47.73	27.08	20.65
1963	300	1.73	—	—		1982	1267	111.25	69.86	41.39
1964	300	2.36	—	—		1983	1267	143.42	89.01	54.41
1965	500	2.81	—	—		1984	1267	144.20	82.20	62.00
1966	500	4.20	—	—		1985	1267	119.13	26.44	92.69
1967	500	3.50	—	—		1986	1267	105.14	20.72	84.42
1968	700	3.32	—	—		1987	1267	152.36	29.23	123.13
1969	700	4.98	—	—		1988	1267	175.48	33.72	141.76
1970	700	1.91	—	—		1989	1267	170.22	55.50	114.72

1989年1 - 12月汇率、黄金和外汇储备情况

项 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汇 率：												
一特别提款权单位												
折合人民币元（期末数）	4.8715	4.9440	4.8167	4.8002	4.6059	4.6463	4.7922	4.6599	4.7636	4.7930	4.7947	6.2485
一美元折合												
人民币元（期末数）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4.7221
一美元折合												
人民币元（平均数）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4.7221
黄金储备（万盎司）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外汇储备总金额（亿美元）	173.15	177.22	174.88	181.55	175.66	141.87	135.86	135.85	141.86	150.32	154.97	170.22
其中：国家外汇库存	37.28	38.46	41.67	45.51	47.36	45.15	50.43	57.50	63.27	70.92	69.67	55.50
中国银行外汇结存	135.87	138.76	133.21	136.04	128.30	96.72	85.43	78.35	78.59	79.40	85.30	114.72

注：1989年12月16日人民币汇率下调21.2%。

全国利用外资概况

年 份	合 计		对外借款		外商直接投资及其他	
	项目 (个)	金额 (亿美元)	项目 (个)	金额 (亿美元)	项目 (个)	金额 (亿美元)
签订利用外资协议额						
1979—1989	22286	899.92	510	517.34	21776	382.58
1979—1982	949	205.48	27	135.49	922	69.99
1983	522	34.30	52	15.13	470	19.17
1984	1894	47.91	38	19.16	1856	28.75
1985	3145	98.67	72	35.34	3073	63.33
1986	1551	117.37	53	84.07	1498	33.30
1987	2289	121.36	56	78.17	2233	43.19
1988	6063	160.04	118	98.13	5945	61.91
1989	5909	114.79	130	51.85	5779	62.94
实际利用外资额						
1979—1989		577.85		393.21		184.64
1979—1982		124.57		106.90		17.67
1983		19.81		10.65		9.16
1984		27.05		12.86		14.19
1985		46.47		26.88		19.59
1986		72.58		50.14		22.44
1987		84.52		58.05		26.47
1988		102.26		64.87		37.39
1989		100.59		62.86		37.73

注：1979 - 1989年对外借款项目数小于各年之和，是由于剔除了同一项目追加款的重复数。

1988 - 1989年对外签订利用外资协议（合同）额

投资方式	1988		1989	
	项目（个）	金额（亿美元）	项目（个）	金额（亿美元）
总 计	6063	160.04	5909	114.79
一、对外借款	118	98.13	130	51.85
政府贷款	103	33.57	121	14.71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5	17.17	9	8.56
其 它		47.39		28.58
二、外商直接投资及其他	5945	61.91	5779	62.94
合资经营企业	3909	31.34	3659	26.59
合作经营企业	1621	16.24	1179	10.83
外资经营企业	410	4.81	931	16.54
海洋石油合作勘探开发	5	0.58	10	2.04
补偿贸易		5.32		4.75
其 它		3.62		2.19

我国在海外发行债券情况（一）

发行机构	发行时间	发行地点	发行币种	发行金额 (亿)	期限(年)	票面利率(年息%)	发行 种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2.1	日本东京	日元	100	12	8.7	私募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1983.8	日本东京	日元	50	10	8.5	私募
中国银行	1984.11	日本东京	日元	200	10	7.0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5.1	日本东京	日元	300	10	6.6	公募
中国银行	1985.4	日本东京	日元	200	10	7.1	公募
中国银行	1985.6	法兰克福	马克	1.5	7	7.0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5.8	香 港	港元	3	5	9.375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5.9	法兰克福	马克	1.5	6	6.625	公募
中国银行	1985.10	日本东京	美元	1.5	10	10.0	公募
中国银行	1985.11	日本东京	日元	300	10	6.1	公募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1985.11	日本东京	日元	100	10	7.1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5.12	日本东京	美元	1	10	9.625	公募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6.1	日本东京	日元	250	10	6.6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6.2	日本东京	日元	400	10	6.3	公募
中国银行	1986. 4	日本东京	日元	200	10	7.2	公募 双重
中国银行	1986.4	日本东京	日元	500	12	5.3	公募
中国银行	1986.7	法兰克福	美元	2	10	LiBOR+1/16	公募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6.9	日本东京	日元	200	10	6.1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6.9	香 港	港元	4	7	7.875	公募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1986.11	新加坡	美元	0.5	10	8	公募
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6.12	日本东京	日元	100	10	6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7.1	日本东京	日元	200	5	7.875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7.3	香 港	日元	100	5	1 (1-2年) 7.7/8 (3-5年)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7.4	日本东京	日元	300	10	4.9	公募
中国银行	1987.4	新加坡	美元	2	10	LiBOR+1/16	公募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1987.6	日本东京	日无	100	10	4.8	公募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7.6	香 港	亚洲美元	0.5	5	8.5	公募
中国银行	1987.8	日本东京	日元	150	5	5.2	公募
中国银行	1987.10	英国伦敦	美元	2	5	LiBOR+1/16	公募
财政部	1987.10	法兰克福	马克	3	5	6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7.12	英国伦敦	日元	150	5	5.625	公募
中国银行	1988.3	英国伦敦	日元	150	5.25	5	公募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8.3	英国伦敦	日元	200	5	5.125	公募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8.6	英国伦敦	日元	150	7.25	5.25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8.8	新加坡	日元	150	5.25	5.25	公募
交通银行	1988.8	新加坡	美元	1	5	9.375	公募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1988.9	日本东京	日元	150	10	5.9	公募
中国银行	1988.10	法兰克福	马克	2	5	FiBOR+1/16	公募
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8.12	日本东京	日元	100	10	5.1	公募
中国银行	1989.4	日本东京	日元	200	10	5.3	公募

我国在海外发行债券情况（二）

发行机构	发行次数	其中									
		东京		法兰克福		香港		新加坡		伦敦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2	6	1300亿日元	1	1.5亿马克	3	7亿港元	1	150亿日元	1	150亿日元
			1亿美元				100亿日元				
中国银行	14	8	1750亿日元	3	3.5亿马克			1	2亿美元	2	2亿美元
			1.5亿美元		2亿美元						150亿日元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5	4	400亿日元					1	0.5亿美元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	1	250亿日元							1	150亿日元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	3	200亿日元			1	0.5亿美元			1	200亿日元
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	2	200亿日元								
财政部	1			1	3亿马克						
交通银行	1							1	1亿美元		
合 计	40	22	4100亿日元	5	7亿马克	4	7亿港元	4	3.5亿美元	5	2亿美元
			2.5亿美元		2亿美元		0.5亿美元		150亿日元		650亿日元

注：1.本表截止到1989年底。

2.从1981年到1989年我国在海外共发行日元债券5000亿日元，美元债券10.5亿美元，港元债券7亿港元。

1989年分季度人民币对主要外币平均汇率

外币名称	外币单位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年平均
澳大利亚元	100	315.16	290.29	284.37	303.63	298.36
奥地利先令	100	28.67	27.44	27.45	30.57	28.54
贸易比利时法郎	10000	961.94	922.67	924.38	1023.16	958.04
金融比利时法郎	10000	958.68	919.89	921.84	1021.51	955.48
加拿大元	100	312.18	311.50	314.52	332.37	317.64
丹麦克郎	100	51.86	49.61	49.71	55.32	51.63
西德马克	100	201.66	193.12	193.12	215.55	200.86
芬兰马克	100	87.10	86.35	85.64	92.34	87.86
法国法郎	100	59.32	57.03	57.14	63.34	59.21
意大利里拉	10000	27.50	26.51	26.85	29.19	27.51
日元	100000	2900.15	2707.92	2614.54	2733.08	2736.42
荷兰盾	100	178.75	171.52	171.28	190.96	178.13
挪威克郎	100	55.42	53.30	52.81	56.93	54.62
新加坡元	100	192.01	190.58	189.30	200.13	193.01
瑞典克郎	100	59.06	57.06	54.14	56.93	76.80
瑞士法郎	100	236.05	220.01	223.92	243.17	230.79
英镑	100	652.72	607.61	593.39	617.81	617.88
美元	100	372.21	372.21	372.21	389.41	376.51
港币	100	47.61	47.79	47.82	49.86	48.27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	136.55	137.41	138.69	144.43	139.27
欧州货币单位	100	420.52	400.79	401.18	440.05	415.63

1989年1 - 12月人民币对主要外币平均汇率

外币名称	外币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澳大利亚元	100	323.57	318.76	303.15	300.12	289.22	281.53	281.98	283.64	287.49	287.83	290.85	332.20
奥地利先令	100	28.98	28.60	28.44	28.27	27.31	26.75	27.80	27.46	27.10	28.32	28.79	34.61
贸易比利时法郎	10000	972.25	957.34	956.24	951.06	917.84	899.10	938.40	924.85	909.89	947.92	968.43	1153.13
金融比利时法郎	10000	970.58	952.63	952.83	947.55	914.78	897.31	935.41	923.07	907.04	943.05	968.35	1153.13
加拿大元	100	311.79	312.76	312.00	312.00	312.78	309.72	311.84	316.88	314.85	315.35	317.25	364.50
丹麦克朗	100	52.60	51.68	51.29	51.09	49.37	48.37	50.37	49.67	49.09	51.21	52.13	62.63
西德马克	100	203.74	201.12	200.11	198.84	192.25	188.28	195.53	193.05	190.79	199.53	202.83	244.30
芬兰马克	100	87.93	86.65	86.72	88.55	86.31	84.20	87.19	85.57	84.15	86.87	87.58	102.58
法国法郎	100	59.86	59.13	58.98	58.76	76.84	55.50	57.65	57.18	56.59	53.78	59.81	71.44
意大利里拉	10000	27.80	27.18	27.22	27.10	26.39	26.03	27.11	26.92	26.52	27.17	27.60	32.81
日 元	100000	2930.64	2911.95	2857.86	2815.46	2709.24	2599.07	2643.43	2635.78	2564.42	2622.70	2590.37	2976.17
荷兰盾	100	130.53	178.28	177.44	176.35	170.58	167.62	173.59	171.23	169.02	176.77	179.73	216.38
挪威克朗	100	55.96	55.34	54.96	54.73	53.23	51.95	53.35	52.86	52.23	53.59	53.99	63.20
新加坡元	100	190.91	192.68	192.45	191.09	190.51	190.15	189.54	189.56	188.80	189.56	189.66	221.17
瑞典克朗	100	59.68	58.86	58.65	58.34	56.97	55.88	57.34	52.86	52.23	53.59	53.99	63.20
瑞士法郎	100	239.46	236.25	232.45	225.67	215.80	218.55	227.26	223.99	220.50	228.42	229.59	271.51
英镑	100	663.97	653.77	640.41	633.07	609.34	580.41	602.12	593.43	584.61	592.91	581.66	675.87
美元	100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423.82
港币	100	47.61	47.61	47.61	47.61	47.84	47.90	47.90	47.89	47.66	47.66	47.66	54.27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	136.96	136.96	135.73	136.30	139.02	136.92	138.23	139.74	138.11	138.11	138.11	157.06
欧州货币单位	100	425.14	418.80	417.63	413.16	401.17	388.03	405.53	402.23	395.77	410.12	415.60	494.43

1989年1 - 12月人民币外汇牌价总表

1989年1月份人民币外汇牌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中间价	买入价	卖出价	买入现钞价
100美元				
1月1日	372.21	371.27	373.14	361.99
月平均值	372.21	371.27	373.14	361.99
100英镑				
1月1日	678.53	676.83	680.22	656.52
1月6日	667.55	665.88	669.21	645.90
1月10日	660.29	658.63	661.94	638.88
1月19日	652.30	650.66	653.93	631.14
1月21日	661.60	659.94	663.25	640.14
1月24日	661.04	659.36	562.69	639.50
月平均值	663.97	662.31	665.63	642.44
100加拿大元				
1月1日	311.79	311.01	312.56	301.68
月平均值	311.79	311.01	312.56	301.68
100西德马克				
1月1日	209.10	208.57	209.62	202.31
1月6日	206.81	206.29	207.32	200.10
1月10日	204.45	203.93	204.96	197.82
1月14日	201.79	201.28	202.29	195.24
1月19日	198.77	198.27	199.26	182.32
1月21日	202.56	202.05	203.06	195.99
1月24日	203.28	202.77	203.78	195.88
1月28日	199.57	199.07	200.05	190.09
月平均值	203.74	203.23	204.25	197.13
100荷兰盾				

1月1日	185.22	184.75	185.68	178.29
1月6日	183.26	102.80	183.71	176.40
1月10日	181.08	180.62	181.53	174.30
1月14日	178.90	178.45	179.34	172.20
1月19日	176.19	175.74	176.63	169.59
1月21日	179.46	179.01	179.90	172.74
1月24日	180.12	179.66	180.57	173.38
1月28日	176.82	176.37	177.26	170.20
月平均值	180.53	180.08	160.98	173.77
100瑞士法郎				
1月1日	247.66	247.04	248.27	238.39
1月5日	244.99	244.37	245.60	235.32
1月6日	242.04	241.43	242.64	232.98
1月11日	237.71	237.11	238.30	228.81
1月17日	234.90	234.31	235.48	226.11
1月21日	238.59	237.99	239.18	229.66
1月24日	240.29	239.68	240.89	231.30
1月27日	237.07	236.47	237.66	228.20
1月28日	234.53	233.94	235.11	225.75
月平均值	239.46	238.86	240.06	230.50
10000贸易比利时法郎				
1月1日	1007.74	1005.22	1010.25	
1月5日	992.29	989.80	994.77	
1月7日	981.43	978.97	983.88	
1月11日	967.28	964.86	969.69	
1月17日	956.96	954.56	959.35	
1月24日	967.59	965.17	970.00	
1月28日	956.46	954.06	958.85	
月平均值	972.25	969.82	974.68	
10000金融比利时法郎				
1月1日	1004.75	1002.23	1007.26	952.12
1月5日	988.73	986.25	991.20	936.94

1月7日	1004.07	1001.55	1006.58	951.48
1月10日	967.03	964.61	969.44	916.38
1月17日	954.01	951.62	956.39	904.04
月平均值	970.58	968.15	973.00	919.74
100法国法郎				
1月1日	61.22	61.06	61.37	58.31
1月6日	60.57	60.41	60.72	57.69
1月10日	59.94	59.79	60.08	57.09
1月17日	58.88	58.73	59.02	56.08
1月21日	59.50	59.35	59.64	56.68
1月24日	59.73	59.58	59.87	56.89
1月28日	58.71	58.56	58.65	55.92
月平均值	59.86	59.71	60.01	57.02
10000意大利里拉				
1月1日	28.57	28.49	28.84	26.50
1月6日	28.20	28.12	28.27	26.16
1月10日	27.87	27.80	27.90	25.85
1月14日	27.52	27.45	27.58	25.52
1月19日	27.13	27.06	27.10	25.16
1月21日	27.67	27.60	27.73	25.88
1月24日	27.72	27.65	27.78	25.71
1月28日	27.27	27.20	27.33	25.29
月平均值	27.80	27.73	27.87	25.79
100瑞典克朗				
1月1日	61.07	60.91	61.22	54.82
1月6日	60.17	60.01	60.32	54.01
1月11日	59.42	59.27	59.56	53.34
1月19日	58.62	58.47	58.76	52.62
1月21日	59.38	59.23	59.52	53.30
1月24日	59.56	59.41	59.70	53.46
1月28日	58.78	58.63	58.92	52.76
月平均值	59.68	59.53	59.83	53.58

100挪威克朗				
1月1日	57.19	57.04	57.33	53.05
1月5日	56.60	56.45	56.74	52.50
1月7日	55.94	55.80	56.07	51.89
1月19日	54.94	54.80	55.07	50.96
1月21日	55.73	55.59	55.86	51.69
1月24日	55.90	55.76	58.03	51.85
1月28日	55.26	55.12	55.39	51.26
月平均值	55.96	55.82	56.10	51.91
100丹麦克朗				
1月1日	54.07	53.93	54.20	50.15
1月7日	53.08	52.94	53.21	49.24
1月11日	52.50	52.36	52.63	48.70
1月18日	51.92	51.79	52.04	48.16
1月19日	51.34	51.21	51.46	47.62
1月21日	52.22	52.08	52.35	48.44
1月24日	52.43	52.29	52.56	48.63
1月28日	51.41	51.28	51.53	47.69
月平均值	52.60	52.47	52.73	48.80
100奥地利先令				
1月1日	29.70	29.62	29.77	28.29
1月6日	29.39	29.31	29.46	27.99
1月10日	29.07	28.99	29.14	27.69
1月14日	28.72	28.64	28.79	27.35
1月19日	28.32	28.24	28.39	26.97
1月21日	28.83	28.75	28.90	27.46
1月24日	28.92	28.84	28.99	27.54
1月28日	28.42	28.34	28.49	27.07
月平均值	28.98	28.90	29.05	27.60
100000日元				
1月1日	3004.72	2997.20	3012.23	2892.30
1月5日	2977.68	2970.23	2985.12	2866.27

1月6日	2953.46	2946.07	2960.84	2842.96
1月7日	2935.98	2928.64	2943.31	2826.13
1月10日	2955.22	2047.83	2962.60	2844.65
1月14日	2921.58	2914.27	2928.88	2812.27
1月17日	2905.62	2898.35	2912.88	2796.91
1月24日	2920.43	2913.12	2927.73	2811.16
1月27日	2899.96	2892.71	2907.20	2791.46
1月28日	2876.42	2869.22	2883.61	2768.80
月平均值	2930.64	2923.31	2937.96	2820.99
100新加坡元				
1月1日	190.58	190.10	191.05	185.35
1月27日	192.67	192.18	193.15	187.38
月平均值	190.91	190.43	191.39	185.67
100澳大利亚元				
1月1日	323.36	322.55	324.16	312.87
1月18日	320.00	319.20	320.80	309.62
1月20日	324.47	323.65	325.28	313.94
月平均值	323.57	322.76	324.38	313.08
100港币				
1月1日	47.61	47.49	47.72	47.01
月平均值	47.61	47.49	47.72	47.01
100芬兰马克				
1月1日	89.78	89.55	90.00	
1月6日	88.76	88.53	88.98	
1月11日	87.55	87.33	87.76	
1月19日	86.36	86.14	86.57	
1月21日	87.53	87.31	87.74	
1月24日	87.76	87.54	87.97	
1月29日	86.67	86.45	86.88	
月平均值	87.93	87.71	88.15	
100欧洲货币单位				
1月1日	435.66	434.57	436.74	

1月7日	427.80	426.73	428.86	
1月14日	421.28	420.22	422.33	
1月20日	414.50	413.46	415.53	
1月21日	419.18	418.13	420.22	
1月24日	420.50	419.44	421.55	
1月25日	424.77	423.70	425.83	
1月28日	419.07	419.02	420.11	
月平均值	425.14	424.07	428.20	
100马来西亚林吉特				
1月1日	136.96	136.61	137.30	133.88
月平均值	136.96	136.61	137.30	133.88

[见续表](#)

1949 - 1980年银行企业存款利率调整情况

单位：年息%

调整日期	国营企业存款				合营企业存款	私营企业存款				
	活期	定期				活期	定期			
		1个月	半年	1年			1个月	3个月	半年	1年
1949年5月	-	-	-	-	-	36-72	72	-	180	-
1950年6月	5.4	12.0	18.0	-	-	10.8	18	-	25.2	-
1951年2月	3.6	6.0		14.4	-	10.8	21.6	-	-	36
1951年7月	3.6	6.0		14.4	-	7.2	10.8	-	-	20.4
1952年6月	2.88				-	5.4	7.2	9.0	-	-
1953年8月	2.52				3.24-7.2	5.04-5.4	7.2	-	9.0	-
1954年	2.52				3.24-7.2	5.04-5.4	7.2	-	9.0	-
1955年10月	2.16				2.88	2.88	5.04	-	-	-
1956年	2.16				-	2.88	5.04	-	-	-
1957年	2.16				-	2.88	5.04	-	-	-
1958年1月	2.16				-	2.88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1959年1月	2.16				-	2.16	-	-	-	-
1963年	2.16				2.16	2.16	-	-	-	-
1964年	2.16						-	-	-	-
1972年1月	1.8						-	-	-	-
1980年	1.8						-	-	-	-

1980 - 1988年银行企业存款利率调整情况

单位：年息%

调整日期	活期	定期					
		半年	1 年	2年	3年	5年	8年
1980年4月	1.8	—	—	—	—	—	—
1982年4月	1.8	—	3.6	4.32	5.04	—	—
1985年4月	1.8	—	4.32	5.04	5.76	—	—
1987年6月	1.8	4.32	5.04	5.76	6.48	—	—
1988年9月	2.88	6.48	8.64	9.18	9.72	10.8	12.42

1949 - 1980年银行工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

单位：年息%

调整日期	国营工业									合营工业	手工业		私营工业	结 算 贷 款
	三个月	一年	抵押	信用	集中信用	未集中信用	定额	超定额	不分类		集体	个体		
1949年5月	7.2	144	-	-	-	-	-	-	-	-	-	-	108 - 180	
1950年6月	25.2		-	-	-	-	-	-	-	-	-	-	36	
1951年2月	-		16.2 - 18.0	18.0 - 19.8	-	-	-	-	-	-	-	-	46.8 - 50.4	
1951年7月	-		16.2 - 18.0	18.0 - 19.8	-	-	-	-	-	-	-	-	信用36 低押30 - 86.4	
1952年6月					7.2 - 10.8	7.92 - 11.88	-	-	-	-	9.72	-	12.6 - 19.8	
1953年8月							5.4	5.76	5.58	5.76 - 16.8	5.04	10.8 - 16.2	12.6 - 19.9	
1954年							5.4	5.76	5.58	5.76 - 16.8	5.04	10.8 - 16.2	12.6 - 19.8	
1955年10月								5.76	5.58	8.28	5.76	10.8	11.88	4.14
1956年								5.76	5.58	8.28	5.76	8.64	11.88	3.6
1957年								5.76	5.58	8.28	5.76	8.64	11.88	3.6
1958年1月										8.64	7.2	8.64	8.64	3.6
1959年1月										7.2		7.2		取消
1959年7月										7.2		7.2		
1960年6月							7.2							
1961年5月							7.2							
1962年1月							7.2							7.2
1963年4月							7.2							3.6
1971年10月							5.04							5.04
1979年							5.04							5.04
1980年							5.04							5.04

1949 - 1980年银行商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

单位：年息%

调整日期	国营商业			供销合作		合营商业	私营商业				
	粮食	商业	外贸	折实	货币			一个月	三个月	信用	抵押
1949年5月	90 - 180			36	90 - 180	-	108 - 252	-	-	-	-
1950年6月	25.2			-	-	-	46.8	-	-	-	-
1951年2月	18			16.2		-	-	46.8	50.4	-	-
1951年7月	18			16.2		-	-	-	-	36	30.0 - 86.4
1952年6月	12 - 14.4			16.2		-	16.2 - 23.4				
1953年8月	8.28			7.8		5.76 - 16.8	16.2 - 23.4				
1954年	8.28			7.8		5.76 - 16.8	16.2 - 23.4				
1955年10月	7.2			7.2		9.72	16.2				
1956年	7.2			7.2		9.72	16.2				
1957年	7.2			7.2		9.72	16.2				
1958年1月	7.2			7.2		8.64	8.64				
1959年1月	7.2										
1964年	7.2	7.2	5.76								
1965年6月			5.76	7.2							
1971年11月	5.04										
1972年	5.04										
1979年	2.52	5.04									
1980年7月	2.52	5.04									

1950 - 1980年银行农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

单位：年息%

调整日期	社队生产		社办企业		合作社	个体户	贫农合作基金	国营农场	农副产品预购定金
	设备	费用	设备	费用					
1950年6月	24	24	-		-	-	-	-	-
1951年2月	12 - 21.6	12 - 21.6	-		-	-	-	-	-
1952年6月	12	12	-		-	-	-	-	-
1953年8月	12	12	-	-	9.0	-	-	-	-
1954年	12	12	-	-	9.0	-	-	-	-
1955年10月	7.2	7.2	-	-	7.2	10.08	4.8	-	-
1956年	7.2	7.2	-	-	5.76	8.64	4.8	-	5.76
1957年	7.2	7.2	-	-	5.76	8.64	4.8	-	7.2
1958年1月	7.2	7.2	-	-	5.76	8.64	4.8	5.76	取消
1959年1月	7.2	7.2	-	-	-	7.2	4.8	5.76	取消
1959年7月	7.2	7.2	-	-	-	7.2	4.8	5.76	取消
1960年6月	7.2	7.2	-	-	-	7.2	4.8	5.76	取消
1961年5月	5.76	5.76	-	-	-	5.76	4.8	5.76	取消
1962年1月	5.76	5.76	7.2	7.2	-	5.76	-	5.76	取消
1963年	5.76	5.76	7.2	7.2	-	5.76	-	5.76	5.76
1964年	2.16	5.76	7.2	7.2	-	5.76	-	5.76	5.76
1971年11月	2.16	4.32	4.32	4.32	-	-	-	4.32	4.32
1976年	2.16	4.32	2.16	4.32	-	-	-	4.32	4.32
1980年	2.16	4.32	2.16	4.32	-	-	-	4.32	4.32

1980 - 1988年银行工业、商业、农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

单位：年息%

调整日期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农业贷款						
	定额	超定额	结算	粮食	商业	外贸	合营 商业	社队生产		社办企业		农户 贷款	国营 农场	农副产品 预购定金
								设备	费用	设备	费用			
1980年1月	5.04	5.04	5.04	2.52	5.04	5.04	5.04	2.16	4.32	2.16	4.32	4.32	4.32	4.32
1980年10月	2.52	5.04	5.04	2.52	5.04	5.04	5.04	2.16	4.32	2.16	4.32	4.32	4.32	4.32
1981年1月	2.52	5.04	5.04	2.52	5.04	5.04	5.04	2.16	4.32	2.16	4.32	4.32	4.32	4.32
1982年1月	3.6	7.2	7.2	3.6	7.2	7.2	7.2	4.32	5.76	4.32	5.76	7.20	5.76	5.76
1983年1月	7.2	7.2	3.6	3.6	7.2	7.2	7.2	4.32	5.76	4.32	5.76	7.20	7.2	5.76
1984年1月	7.2	7.2	3.6	3.6	7.2	7.2	7.2	7.2	7.2	7.92	7.2	7.20	7.2	5.76
1985年4月	7.92	7.92	3.6	3.6	7.92	7.2	7.92	7.92	7.2	9.0 - 9.36	8.64	7.92	7.2	5.76
1985年8月	7.92	7.92	3.6	3.6	7.92	7.2	7.92	7.92	7.2	10.08 - 10.8		7.92	7.2	-
1986年9月	7.92	7.92		3.96	7.92	7.2	7.92	7.92	7.2	10.08 - 10.8		7.92	7.2	-
1987年1月	7.92	7.92	7.92	3.96	7.92	7.2	7.92	7.92	7.2	10.08 - 10.8		7.92	7.2	3.96
1988年9月	9.0	9.0	9.0	9.0	9.0	9.0	9.0	7.92	9.0	10.08 - 10.8		9.0	9.0	9.0

1949 - 1980年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情况（一）

单位：年息%

调整日期	活期		定期整存整取																
	存折	支票	7天	半月	1个月	2个月	3个月	4个月	5个月	6个月	7个月	8个月	9个月	10个月	11个月	1年	3年	5年	8年
1949年8月10日	60						120.0	132.0	144.0	168.0	180.0	192.0	204.0	216.0	228.0	252			
1950年4月10日	43.2				50.4	57.6	64.8	72.0	79.2	86.4	96.0	108.0	120.0	132.0	144.0	156.0			
1950年5月1日	21.6				46.8	50.4	54.0	57.6	61.2	64.8	68.4	72.0	75.6	79.2	82.8	86.4			
1950年5月15日	12				19.8	21.6	23.4	25.2	27.0	28.8									
1950年10月20日	12.6				25.2	26.4	27.6	28.8	30.0	31.2	31.8	32.4	33.0	33.6	34.2	34.8			
1951年3月26日	12.6		14.4	21.6	25.2	26.4	27.6	29.4	31.2	33	34.8	36.6	38.4	40.8	43.2	45.6			
1951年7月21日	10.8	9.0		15.6	19.2	21.0	22.8	24.6	26.4	28.2	30.0	31.2	32.4	33.6	34.8	36			
1951年12月1日	9.0	7.2		13.8	16.2	17.4	18.6	19.8	21.0	22.8	24.0	25.2	27	28.2	29.4	31.2			
1952年5月21日	5.4	5.04			9.0		10.8			12.6						14.4			
1952年9月15日	5.4	5.04			9.0		10.8			12.6			13.32			14.4			
1953年1月1日	5.4	5.04			9.0		9.6			10.8			12.6			14.4			
1954年9月1日	5.4	5.04			9.0		9.72			10.8			12.6			14.4			
1958年10月1日	2.88	2.88					5.04			6.12						7.92			
1959年1月1日	2.16	2.16								3.6						4.8			
1959年8月5日	2.16	2.16					2.88			3.6						4.8			
1959年7月1日	2.16	2.16					2.88			4.68						6.12	6.3	6.504	
1965年6月1日	2.16									3.24						3.96			
1971年10月1日	2.16															3.24			
1979年4月1日	2.16									3.6						3.96		4.5	5.04
1980年4月1日	2.16									4.32						5.4		6.12	6.84

1949 - 1980年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情况（二）

单位：年息%

调整日期	定期零存整取												
	3个月	4个月	5个月	6个月	7个月	8个月	9个月	10个月	11个月	1年	2年	3年	5年
1949年8月10日				120.0	132.0	144.0	156.0	168.0	180.0	204.0			
1950年4月10日	52.8	57.6	62.4	69.6	76.8	84.0	96.0	108.0	120.0	132.0			
1950年5月1日	46.8	50.4	54.0	57.6	61.2	64.8	68.4	72.0	75.6	79.2			
1950年5月15日	19.8	21.6	23.4	25.2									
1950年10月20日	25.2	26.4	27.6	28.8	29.4	30.0	30.6	31.2	31.8	32.4			
1951年3月26日	25.2	26.4	27.6	29.4	31.2	33.0	34.8	36.6	38.4	40.8			
1951年7月21日	21.0	22.2	22.8	23.4	24.0	24.6	25.2	25.8	26.4	27.0			
1951年12月1日	17.4	18.0	18.6	19.8	21.0	22.2	23.4	24.6	25.8	27.0			
1952年6月21日	9.0			10.8						12.6			
1952年9月15日	9.0			10.8			11.88			12.6			
1953年1月1日	9.0			9.6			10.8			12.6			
1954年9月1日				9.72			10.8			12.6			
1955年10月1日				5.04						6.12			
1959年1月1日				2.52						3.6			
1959年6月5日				2.52						3.6			
1959年7月1日	2.52			3.24						4.68	5.76	6.12	
1965年6月1日				3.24						3.96			
1971年10月1日										3.24			
1979年4月1日										3.6		3.96	4.5
1980年4月1日										4.32		5.4	6.12

1949 - 1980年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情况（三）

单位：年息%

调整日期	定期存本取息											
	3个月	4个月	5个月	6个月	7个月	8个月	9个月	10个月	11个月	1年	3年	5年
1949年8月10日				120.0	132.0	144.0	156.0	168.0	180.0	204.0		
1950年4月10日	52.8	57.6	62.4	69.6	76.8	84.0	96.0	108.0	120.0	132.0		
1950年5月1日	46.8	50.4	54.0	57.6	61.2	64.8	68.4	72.0	75.6	79.2		
1950年5月15日	19.8	21.6	23.4	25.2								
1950年10月20日	25.2	26.4	27.6	28.8	29.4	30.0	30.6	31.2	31.8	32.4		
1951年3月26日	25.2	26.4	27.6	29.4	31.2	33.0	34.8	36.6	38.4	40.8		
1951年7月21日	21.0	22.2	22.8		24			25.8	26.4	27.0		
1951年12月1日	17.4	18.0	18.6	19.8	21.0	22.2	23.4	24.6	25.8	27.0		
1952年6月21日	9.0			10.8						12.6		
1952年9月15日	9.0			10.8			11.88			12.6		
1953年1月1日	9.0			9.6			10.8			12.6		
1954年9月1日				9.72			10.8			12.6		
1955年10月1日				5.4						7.2		
1959年1月1日										4.32		
1959年6月5日										4.32		
1959年7月1日										5.4		
1965年6月1日	停办											
1980年4月1日										3.96	5.4	6.12

1980 - 1988年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情况

单位：年息%

调整日期	活期存折	定期整存整取						定期存本取息			定期零存整取			华侨定期整存整取		
		6个月	1年	2年	3年	5年	8年	1年	3年	5年	1年	3年	5年	1年	3年	5年
1980年4月1日	2.16	4.32	5.40	—	6.12	6.84	—	4.32	5.40	6.12	3.96	5.40	6.12	5.76	6.48	7.20
1980年7月1日	2.88	4.32	5.40	—	6.12	6.84	—	4.32	5.40	6.12	4.32	5.40	6.12	5.76	6.48	7.20
1982年4月1日	2.88	4.32	5.76	—	6.84	7.92	9.00	4.68	6.12	7.20	4.32	5.76	6.84	6.48	7.20	8.28
1983年12月21日	2.88	4.32	5.76	—	6.84	7.92	9.00	4.68	6.12	7.20	4.32	5.76	6.84	6.48	7.20	8.28
1985年4月1日	2.88	5.40	6.84	—	7.92	8.28	9.00	5.40	6.84	7.56	5.40	6.84	7.56	7.20	8.28	9.00
1985年8月1日	2.88	6.12	7.20	—	8.28	9.36	10.44	6.12	7.20	7.92	6.12	7.20	7.92	8.28	9.36	10.44
1986年3月1日	2.88	6.12	7.20	—	8.28	9.36	10.44	6.12	7.20	7.92	6.12	7.20	7.92	8.28	9.36	10.44
1986年8月1日	2.88	6.12	7.20	—	8.28	9.36	10.44	6.12	7.20	7.92	6.12	7.20	7.92	8.28	9.36	10.44
1987年6月21日	2.88	6.12	7.20	—	8.28	9.36	10.44	6.12	7.20	7.92	6.12	7.20	7.92	8.28	9.36	10.44
1987年8月14日	2.88	6.12	7.20	—	8.28	9.36	10.44	6.12	7.20	7.92	6.12	7.20	7.92	8.28	9.36	10.44
1988年9月1日	2.88	6.48	8.64	9.18	9.72	10.80	12.42	7.20	8.64	9.72	7.20	8.64	9.72	9.72	10.80	11.88

1955 - 1980年银行华侨储蓄存款利率调整情况

单位：年息%

调整日期	活期储蓄	定期储蓄										
		整存整取								存本取息		
		3个月	6个月	1年	2年	3年	5年	7年	10年	1年	3年	5年
1955年10月1日		5.04	6.12	7.92		8.5	9.0			7.2	7.2	7.2
1959年1月1日				4.8		5.1	5.4			4.32	4.32	4.32
1959年7月1日				6.12	6.3	6.5	6.9			5.4	5.4	5.4
1960年6月1日	2.16	2.88	4.68	6.2	6.4	6.6	7.0	7.4	8.0	5.7	5.7	5.7
1964年1月1日										5.7	6.0	6.2
1971年10月1日				3.96								
1979年4月1日				4.68		5.04	5.4					
1980年4月1日				5.76		6.48	7.2					

1989年人民银行存款、贷款利率表

单位：年息%

项 目	利 率	执行时间
一、存款		
（一）.金融机构存款		1989.2.1
1.准备金存款	7.20	
2.备付金存款（原“在人行存款”）	8.64	
（二）.保险公司存款		
1.活期存款	2.88	1988.9.1
2.财产保险总准备金	8.64	1989.2.1
3.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64	1989.2.1
4.两全家庭财产保险金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1989.2.1
5.返还性人寿保险金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1989.2.1
（三）.对金融机构的特种存款		1989.2.1
1.半年以下	由各分行自定，但不得过9.72%	
2.半年期	9.72	
3.一年期	12.60	
二、贷款		
（一）.对金融机构贷款		
1.年度性贷款	10.44	1989.2.1
2.季节性贷款	9.72	1989.2.1
3.日拆性贷款	9.0	1989.2.1
4.基数贷款	10.44	1989.2.1
5.铺底资金	8.64	1989.2.1
6.再贴现	按同档次利率上下浮动5-10%	1988.9.1
7.逾期贷款	按日利率0.5‰（年利率18%）计收利息	1988.9.1
（二）.专项贷款		
1.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	7.02	1989.2.1
2.地方经济开发贷款		1989.2.1
一年以下（含一年）	11.34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2.78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4.40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9.26	
十年以上	根据一年期贷款利率复利确定	
3.购买外汇额度人民币贷款		1989.2.1

(1) .用于流动资金的	11.34	
(2) .用于固定资产的		
一年以下（含一年）	11.34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2.78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4.40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9.26	
十年以上	根据一年期贷款利率复利确定	
4.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及经济特区开发性贷款		
(1) .按正常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息的贷款		1989.2.1
一年以下（含一年）	11.34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2.78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4.40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9.26	
十年以上	根据一年期贷款利率复利确定	
(2) .按差别利率计息的贷款（20亿元）		1986.12.21
五年以下（含五年）	2.88	
五年以上	4.32	
5.金银专项贷款（原“黄金生产设备贷款”）		1989.2.1
一年	8.46	
三年	9.18	
五年	9.90	
6.贫困县县办工业贷款	7.02	1989.2.1
7.邮电部系统的通信基础设施贷款	11.34	1989.2.1
8.扶贫贴息贷款（含贫困牧区贷款）	3.6	1989.2.1
9.南亚热带作物发展贷款	按地方经济开发贷款利率	1989
10.肉禽蛋基地	按地方经济开发贷款利率	1989
11.外商投资企业贷款	按地方经济开发贷款利率	1989
12.计委科技开发贷款	按地方经济开发贷款利率	
13.乡镇企业出口基地贷款	按地方经济开发贷款利率	1989
14.水利专项贷款	按地方经济开发贷款利率	1989
(三) .人民银行内部联行往来	8.892	1989.2.1

注： 金融机构指专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但不包括保险公司。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欠交准备金每天按万分之三加收利息；对有意不交足准备金或拖延时间缴的，每天按万分之五加收利息。

人民银行各分行有权将该项贷款利率向上浮动5 - 10%。

银行对贷款单位分别按年息2.88%和4.32%计收利息，中央财政按年息3%的利率对银行给予补贴。

人民银行对农业银行的该部分再贷款年利率为5.76%。

1989年专业银行存款利率表

单位：年息%

项目	利率	执行时间
一、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一）.活期	2.88	1980.4.1
（二）.定期		
1.整存整取		
三个月	7.56	1989.6.1
半年	9.00	1989.2.1
一年	11.34	1989.2.1
二年	12.24	1989.2.1
三年	13.14	1989.2.1
五年	14.94	1989.2.1
八年	17.64	1989.2.1
2.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		1989.2.1
一年	9.54	
二年	11.34	
五年	13.14	
3.定活两便	按同期定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 利率打九折计息	
二、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		1989.2.1
一年	13.14	
三年	14.94	
五年	16.74	
三、单位（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个体工商户存款		
（一）.活期	2.88	1988.9.1
其中：七天通知存款	4.50	1989.2.1
（二）.定期		
三个月	7.56	1989.6.1
半年	9.00	1989.2.1
一年	11.34	1989.2.1
二年	12.24	1989.2.1
三年	13.14	1989.2.1
五年	14.94	1989.2.1
八年	17.64	1989.2.1

四、保险公司存款		
（一）.活期存款	2.88	1988.9.1
（二）.财产保险总准备金	8.64	1989.2.1
（三）.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64	1989.2.1
（四）.两全家庭财产保险金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1989.2.1
（五）.返还性人寿保险金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1989.2.1
五、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个人、单位）		1989.5.22
一个月	7.02	
三个月	8.316	
六个月	9.90	
九个月	11.196	
十二个月	12.60	
六、住房存款	实行“低来低去”原则，存贷款之间保持1.8%利差	1988.9.1
七.社会劳动保险机构开办的退休养老基金保险和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等存款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1989.2.1

注： 对一年以下存款，除人民银行有规定外，专业银行可开设新的档次，利率由各专业银行自行确定，报经当地人民银行协调后执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比照专业银行存款利率执行，但农村信用社存款利率可上浮70%，设在县城（不包括县城、城关）以下的各专业银行分支机构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包括邮政储蓄部门）存款利率可上浮10 - 30%。

从1988年9月10日起，对三年（含三年）以上到期定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存本取息存款、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给予保值贴值。

将存款作为抵押品办理抵押贷款时，存款利率可比同档利率高1.5-2.1个百分点。

1989年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利率

单位：年息%

项目	利率	执行时间
一、流动资金贷款		
（一）.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11.34	1989.2.1
（二）.个体工商业贷款	在11.34%基础上可上浮30%	1989.6.20
（三）.实行优惠利率贷款		1989.2.1
1.粮、棉、油贷款	10.08	
2.少数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贷款	8.46	
3.民政部门办的福利工厂贷款	9.54	
4.船舶工业卖方信贷	10.62	
5.上海航空工业公司MD - 82项目贷款	9.756	
6.大学生贷款	3.0	
7.森工多种经营专项贴息贷款	11.34	
（四）.技术开发贷款	按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二、固定资产贷款		
（一）.按正常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息的贷款		1989.2.1
一年以下（含一年）	11.34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2.78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4.40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9.26	
十年以上	按一年期复利确定	
（二）.按“差别利率”计息的贷款		1989.2.1
第一档：农业（含支农工业中的化肥和磷、硫、钾矿 山）、煤炭（不含独立核算的洗煤厂）、原油开采、节能措 施、盐业和劳改劳教贷款	下浮30%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9.00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0.08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3.68	
十年以上	按一年期复利确定	
第二档：电力、交通（不含港口）、铁道、邮电、民航、 车船飞机购置、建材、森工和钢铁、有色两行业中的独立矿山 项目贷款	下浮20%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0.26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1.52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5.42	
十年以上	按一年期复利确定	
第三档：钢铁、有色、化工贷款	下浮10%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1.52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2.96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7.46	
十年以上	按一年期复利确定	
（三）.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及经济特区开发性贷款（20亿元）		1986.12.21
五年以下（含五年）	2.88	
五年以上	4.32	
（四）.四亿元技术开发贷款		1989.2.1
一年以下（含一年）	8.46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9.90	
（五）.“六五”期间的机车车辆购置贷款、船舶购置贷款、购买飞机贷款	11.34	1989.2.1
（六）.国营公路运输业更新汽车贷款	11.34	1989.2.1
（七）.银行系统印制企业基建、储备贷款	7.74	1989.2.1
（八）黄金设备贴息贷款		1989.2.1
一年以下（含一年）	8.46	
一年以上至三年	9.18	
三年以上至五年	9.90	
（九）.（大，小跨度）扶贫贷款	按同档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下浮20%	1989.2.1
（十）.商业网点设施、副食品基地、科技开发贷款	按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1989.2.1
三.特种贷款	可比债券利率高2.0-3.0个百分点	1989.2.1
四.同业拆借资金	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1985.1.1
五.住房贷款	实行“低来低去”原则。存、贷款保持1.8%利差	1988.9.1
六.委托贷款	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1989.2.1
七.联行利率和邮政汇兑往来利率	10.08	1989.2.1
八.总行拨给铺底资金	8.64	1989.2.1
九.加罚利息贷款		1989.2.1
（一）.逾期贷款	加收30%利息	
（二）.超储积压和有问题的商品占用的贷款	加收50%利息	

(三).挤占挪用银行贷款	加收100%利息	
--------------	----------	--

注： 工商银行各分行可以对一般流动资金贷款和正常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上浮30%，并可根据不同行业、部门、企业的具体情况实行差别利率，一年以下各档次的贷款利率，由各银行自行确定，报当地人民银行备案，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除外）贷款利率比照专业银行贷款利率执行，信用社贷款利率可以上浮100%。

年息8.46%与11.34%之间的差额单独反映，财政、银行共同负担，其中由中央财政负担62%，年终由各专业银行总行与财政部统一清算。银行按年利率11.34%收息，最后按2.88%返还企业。

人民银行按年息2.88%对工商银行给予补贴。

人民银行按年利率12.78%与各档次的利差给予补贴。

同业拆借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使用拆入资金发放贷款的利率，按国家规定的贷款利率执行，并可上浮30%。

委托贷款利率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但利率最高不能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和上浮30%的幅度。

1989年中国农业银行贷款利率

单位：年息 %

项目	利率	执行时间
一.固定资产贷款（指国营农、工、商企业技术改造贷款，集体企业设备贷款、乡镇企业设备贷款、乡村工业设备贷款）		1989.2.1
一年以下（含一年）	11.34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2.78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4.40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9.26	
十年以上	按一年期复利计息	
二.按差别利率计息的贷款		1989.2.1
第一档：农业（含支农工业中的化肥和磷、硫、钾矿山）、煤炭（不含独立核算的洗煤厂）、原油开采节能措施、港口、盐业和劳改劳教贷款	下浮30%	
第二档：电力、交通（不含港口）、铁道、邮电、民航、车船飞机购置、建材、森工和钢铁、有色两行业中的独立矿山项目贷款	下浮20%	
第三档：钢铁、有色、化工贷款	下浮10%	
三.农业开发性贷款（含国营农场投资性贷款、经济特区、经济开发区开发性贷款）		1989.2.1
一年以下（含一年）	11.34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2.78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4.40	
五年以上	19.26	
四.国务院扶贫贴息贷款（含牧区扶贫专项贴息贷款）	3.60	1989.2.1
五.国营、集体农工商企业、乡镇企业、乡村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国营农场、乡村集体生产组织以及农民个体种养业贷款（含林业贷款）	11.34	1989.2.1
六.个体手工业、商业、运输业、服务业、修理业等贷款	可在11.34%的基础上上浮30%	1989.2.1
七.粮、棉、油贷款	10.08	1989.2.1
八.企业购买外汇人民币贷款	11.34	1989.2.1
九.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	8.46	1989.2.1
十.信托贷款（只限于银行发放的只收不放的信托贷款）	按用途执行银行同类用途贷款利率	1989.2.1
十一.民政部门福利工厂贷款	9.54	1989.2.1
十二.特种贷款	可比浮动的债券利率高2.0 - 3.0个百分点	1989.2.1
十三.同业拆借资金	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1985.1.1

十四.住房贷款	实行“低来低去”原则，存、贷款保持1.8%利差	1988.9.1
十五.委托贷款	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1989.2.1
十六.系统内资金往来		1989.2.1
（一）.各分行上存总行资金		
三个月以下（含三个月）	10.08	
三个月以上至六个月（含六个月）	10.26	
六个月以上	10.44	
（二）.上存总行统筹基金	10.08	
（三）.各分行向总行借款	高出各上存档次利率的0.15‰	
（四）.逾期贷款	按0.5‰ - 1‰计收利息	
（五）.铺底资金	8.64	
（六）.联行往来	10.08	
十七.加罚息贷款		1989.2.1
（一）.逾期贷款	加收30%利息	
（二）.积压和有问题的商品贷款	加收50%利息	
（三）.挤占挪用贷款	加收100%%利息	

注： 农业银行各分行可以对一般流动资金贷款和正常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上浮30%，并可根据不同行业、部门、企业的具体情况实行差别利率。一年以下各档次的贷款利率，由各银行自行确定，报当地人民银行备案。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除外）贷款利率比照专业银行贷款利率执行，信用社贷款利率可以上浮100%。

人民银行对农业银行的该部分再贷款利率为年利率5.76%。

11.34%与10.08%的差额由人民银行给予贴补。

同业拆借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使用拆入资金发放贷款的利率，按国家规定的贷款利率执行，并可上浮30%。

委托贷款利率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但利率最高不能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和上浮30%的幅度。

1989年中国银行贷款利率

单位：年息%

项 目	利 率	执行时间
一、流动资金贷款		
（一）.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11.34	1989.2.1
（二）.个体工商业贷款	在11.34%的基础上可上浮30%	1989.6.20
（三）.实行优惠利率贷款		1989.2.1
1.出口产品收购贷款	9.00	
2.少数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贷款	8.46	
二、固定资产贷款		
（一）.按正常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息的贷款		1989.2.1
一年以下（含一年）	11.34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2.78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4.40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9.26	
十年以上	按一年期复利确定	
（二）.按“差别利率”计息的贷款		1989.2.1
第一档：农业（含支农工业中的化肥和磷、硫、钾矿山）、煤炭（不含独立核算的洗煤厂）、原油开采、节能措施、港口、盐业和劳改劳教贷款	下浮30%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9.00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0.08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3.68	
十年以上	按一年期复利确定	
第二档：电力、交通（不含港口）、铁道、邮电、民航、车船飞机购置、建材、森工和钢铁、有色两行业中的独立矿山项目贷款	下浮20%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0.26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1.52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5.42	
十年以上	按一年期复利确定	
第三档：钢铁、有色、化工贷款	下浮10%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1.52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2.96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7.46	
十年以上	按一年期复利确定	
三、特种贷款	可比浮动的债券利率高2.0-3.0个百分点	1989.2.1
四、同业拆借资金	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1985.1.1
五、委托贷款	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1989.2.1
六、联行利率	10.44	1989.2.1
七、加罚利息贷款		1989.2.1
（一）.逾期贷款	加收30%利息	
（二）.超储积压和有问题的商品占用的贷款	加收50%利息	
（三）.挤占挪用银行贷款	加收100%利息	

注： 中国银行各分行可以对一般流动资金贷款和正常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上浮30%，并可根据不同行业、部门、企业的具体情况实行差别利率，一年以下各档次的贷款利率，由各银行自行确定，报当地人民银行备案。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除外）贷款利率比照专业银行贷款利率执行，信用社贷款利率可以上浮100%。外贸企业与三资企业等其他流动资金贷款使用同一利率，不再区分。

 年利率11.34%与9%的差额由财政给予贴息。

 年息8.46%与11.34%之间的差额单独反映，财政、银行共同负担，其中由中央财政负担62%，年终由各专业银行总行与财政部统一清算，银行按年利率11.34%收息，最后按2.88%返还企业。

 同业拆借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使用拆入资金发放贷款的利率，按国家规定的贷款利率执行，并可上浮30%。

 委托贷款利率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但利率最高不能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和上浮30%的幅度。

1989年中国银行外汇存款利率表

单位：年息%

货币		美元	英镑	西德马克	法国法郎	日元	港元	加拿大元	荷兰盾	瑞士法郎	比利时法郎
个人、单位活期存款		2.0000	2.5000	2.0000	2.5000	1.5000	2.5000	2.0000	2.0000	2.0000	2.5000
个人定期存款	三个月	7.4375	13.6875	6.8750	9.3125	5.7500	6.5000	10.3750	7.2500	6.7500	8.6875
	六个月	7.5625	13.8125	7.0000	9.4375	5.8750	6.7500	10.5000	7.3750	6.8750	8.8125
	一年	7.6875	13.9375	7.1250	9.5625	6.0000	7.5000	10.6250	7.5000	7.0000	8.9375
	二年	8.1875	14.4375	7.6250	10.0625	6.5000	8.0000	11.1250	8.0000	7.5000	9.4375
单位定期存款	三个月	7.1875	13.4375	6.6250	9.0625	5.5000	6.0000	10.1250	7.0000	6.5000	8.4375
	六个月	7.3125	13.5625	6.7500	9.1875	5.6250	6.2500	10.2500	7.1250	6.6250	8.5625
	一年	7.4375	13.6875	6.8750	9.3125	5.7500	7.0000	10.3750	7.2500	6.7500	8.6875
	二年	7.9375	14.1875	7.3750	9.8125	6.2500	7.5000	10.8750	7.7500	7.2500	9.1875
外商投资企业国内金融机构定期存款	七天通知	5.0313	8.1653	4.0000	5.9688	3.6563	4.3750	6.2500	4.1875	4.4063	5.4063
	一个月	7.5625	13.8125	7.0000	9.4375	5.8125	6.2500	10.5000	7.3750	6.8125	8.8125
	三个月	7.6875	13.9375	7.1250	9.5625	6.0000	6.7500	10.6250	7.5000	7.0000	8.9375
	六个月	7.8125	14.0625	7.2500	9.6875	6.1250	7.0000	10.7500	7.6250	7.1250	9.0625
	一年	7.9375	14.1875	7.3750	9.8125	6.2500	7.7500	10.8750	7.7500	7.2500	9.1875
	二年	8.4375	14.6875	7.8750	10.3125	6.7500	8.2500	11.3750	8.2500	7.7500	9.6875

注：外汇存款、贷款利率调整次数频繁，本表是自1989年11月22日起执行的利率。

1989年中国银行外汇贷款利率表

单位：年息%

货币		美元	英镑	西德马克	法国法郎	日元	港元
按月浮动	一年以内（含一年）	9.4375	15.6875	8.8750	11.3125	7.7500	10.5000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9.5625	15.8125	9.0000	11.4375	7.8750	10.6250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9.6875	15.9375	9.1250	11.5625	8.0000	10.7500
	五年以上	9.8125	16.0625	9.2500	11.6875	8.1250	10.8750
按三个月浮动	一年以内（含一年）	9.5000	15.7500	8.9375	11.3750	7.8125	10.5625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9.6250	15.8750	9.0625	11.5000	7.9375	10.6875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9.7500	16.0000	9.1875	11.6250	8.0625	10.8125
	五年以上	9.8750	16.1250	9.3125	11.7500	8.1875	10.9375
按六个月浮动	一年以内（含一年）	9.5625	15.8125	9.0000	11.4375	7.8750	10.6250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9.6875	15.9375	9.1250	11.5625	8.0000	10.7500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9.8125	16.0625	9.2500	11.6875	8.1250	10.8750
	五年以上	9.9375	16.1875	9.3750	11.8125	8.2500	11.0000
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8.9375	15.1875	8.3750	10.8125	7.2500	10.2500
优惠贷款利率		9.5 - 10					
国内金融机构、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利率		10.4375					

1989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贷款利率表

单位：年息%

项 目	利 率	执行时间
一、流动资金贷款		1989.2.1
（一）.国营建安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计划内	11.34	
计划外	12.06	
（二）.城镇集体施工企业贷款	比照国营建安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别规定	
（三）.土地开发及商品房贷款	11.34	
（四）.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1.34	
（五）.对外承包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一年以下（含一年）	11.34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2.06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2.78	
五年以上	另行商定，但不得低于12.78%	
（六）.基建物资供销企业、中国村镇建设发展公司、中国农房公司以及竣工结算等其他流动资金贷款	11.34	
（七）.国拨流动资金转贷款	4.32	
二、基建设备储备贷款		
（一）.纯拨款、“拨改贷”项目贷款	拨款项目3%， “拨改贷”项目按“拨改贷”利率	
（二）.信贷资金与拨款、“拨改贷”、其他资金合并安排的项目贷款		
一年期	9.00	
二年期	9.90	
（三）.用信贷资金发放的地方基建储备贷款		
一年期	11.34	
二年期	12.78	
三、其他贷款（会计科目478）	11.34	
四、固定资产贷款		
（一）.按正常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息的贷款		1989.2.1
一年以下（含一年）	11.34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2.78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4.40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9.26	
十年以上	按一年期复利确定	
其中：十一年	20.70	
十二年	21.96	
十三年	23.40	
十四年	25.20	
十五年	27.00	
（二）.按“差别利率”计息的贷款		1989.2.1
第一档：农业（含支农工业中的化肥和磷、硫、钾矿山）、煤炭（不含独立核算的洗煤厂）、原油开采、节能措施、港口、盐业和劳改劳教贷款	下浮30%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9.00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0.08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3.68	
十年以上	按一年期复利确定	
其中：十一年	14.40	
十二年	15.48	
十三年	16.38	
十四年	17.64	
十五年	18.90	
第二档：电力、交通（不含港口）、铁道、邮电、民航、车船飞机购置、建材、森工和钢铁、有色两行业中的独立矿山项目贷款	下浮20%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0.26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1.52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5.42	
十年以上	按一年期复利确定	
其中：十一年	16.56	
十二年	17.64	
十三年	18.72	
十四年	20.16	
十五年	21.60	
第三档：钢铁、有色、化工贷款	下浮10%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1.52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2.96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7.46	
十年以上	按一年期复利确定	

其中：十一年	18.72	
十二年	19.80	
十三年	21.06	
十四年	22.68	
十五年	24.30	
(三).轻工集体企业危房专项贷款	11.34	
(四).邮电专项贷款	12.96	
(五).煤炭“挖革改”贷款	9.00	
(六).煤代油专项贷款	10.44	
五、调拨资金		1989.2.1
计划内借款	10.44	
临时借款	10.44	
上交总行和下拨分行的“重点建设贷款”专项资金	10.44	
六、预算内拨款改贷款		1985.1.1
(一)电子、纺织、轻工、石油化工、原油加工项目	4.20	
(二)钢铁、有色、机械、汽车、化工、森工、电力、石油开采、铁道、交通、民航项目	3.60	
(三).农业、林业、农垦、水利、畜牧、水产、气象、国防工业、煤炭、建材、邮电、粮食和节能措施项目	2.40	
(四).长线产品的建设项目和在能源紧张地区搞的耗能高的产品的建设项目	12.0	
(五).其他行业的项目	3.0	
七、特种贷款	可比债券利率高2.0-3.0个百分点	1989.2.1
八、同业拆借资金	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1985.1.1
九、住房贷款	实行“低来低去”原则，存、贷款保持1.8%利差	1988.9.1
十、委托贷款	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1989.2.1
十一、加罚利息贷款		1989.2.1
(一).逾期贷款	加收30%利息	
(二).超储积压和有问题的商品占用的贷款	加收50%利息	
(三).挤占挪用银行贷款	加收100%利息	

注：在现行流动资金和正常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基础上，各行可在上浮30%幅度内，根据不同行业、部门、企业的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凡实行“差别利率”的贷款项目，调整利率后增加的利息由借款单位负担。

本表除“预算内拨款改贷款”外，其他项目均为用银行信贷资金安排的贷款。

同业拆借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使用拆入资金发放的贷款利率，按国家规定的贷款利率执行，并可上浮30%。

委托贷款利率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但利率最高不能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和上浮30%的幅度。

1989年交通银行存款利率

单位：年息%

项 目		1989年2月1日起执行的利率	1989年2月1日以前执行的利率
协定	结 算 户	2.88	2.88
存款	协定存款户	5.40	3.96
通 知 存 款	十五天	5.40	3.96
	一个月	5.76	4.32
	二个月	6.12	4.68
	三个月	6.48	5.04
	四个月	6.84	5.40
	五个月	7.20	5.76
	六个月	7.56	6.12
	七个月	8.10	6.48
	八个月	8.64	6.84
	九个月	9.18	7.20
	十个月	9.72	7.56
	十一个月	10.62	7.92
	一年	10.80	8.28
	二年	11.52	8.82
	三年	12.60	9.36

注： 交通银行的其它各项存款、贷款利率均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各专业银行的利率执行。交通银行外汇存款、外汇贷款的利率，与中国银行的相同。

1989年中国投资银行贷款利率表

单位：年息%

项 目	1989年2月1日起执行的 利率	1989年2月1日以前执行的 利率
流动资金贷款	11.34	9.00
固定资产贷款		
一年以内（含一年）	11.34	9.00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2.78	9.90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4.40	10.08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9.26	13.32
十年以上		16.28
十一年	20.70	
十二年	21.96	
十三年	23.40	
十四年	25.20	
十五年	27.00	

1989年中国投资银行外汇存款利率表

单位：年息%

币别	活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外、侨、合资企业、国内金融机构存款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美元	2.5000	7.1875	7.3125	7.4375	7.9375	7.6875	7.8125	7.9375	8.4375
英镑	2.5000	12.4375	12.5625	12.6875	13.1875	12.9375	13.0625	13.1875	13.6875
西德马克	1.0000	5.6250	5.7500	5.8750	6.3750	6.1250	6.2500	6.3750	6.8750
法国法郎	2.5000	7.4375	7.6875	7.8750	8.3750	7.9375	8.1875	8.3750	8.8750
日元	1.0000	4.1875	4.2500	4.3125	4.8125	4.6875	4.7500	4.8125	5.3125
港币	2.5000	6.5000	6.7500	7.5000	8.0000	7.0000	7.2500	8.0000	8.5000

1989年中国投资银行外汇贷款利率表

单位：年息%

币别	一年以内固定利率	优惠贷款利率	国内金融机构外商投资企业透支利率		按月浮动			
					一年以内（含一年）	一~三年（含三年）	三~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美元	9.6875	9.5 - 10	10.4375		9.4375	9.5625	9.6875	9.8125
日元	6.5625	0.0000	7.3125		6.3125	6.4375	6.5625	6.6875
币别	按三个月浮动				按六个月浮动			
	一年以内（含一年）	一~三年（含三年）	三~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一年以内（含一年）	一~三年（含三年）	三~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美元	9.5000	9.6250	9.7500	9.8750	9.5625	9.6875	9.8125	9.9375
日元	6.3750	6.5000	6.6250	6.7500	6.4375	6.5625	6.6875	6.8125

1989年行社往来利率表

单位：年息%

项目	利率	执行时间
一、信用社缴存准备金与专业银行同比例部分	7.20	1989.2.1
二、信用社缴存准备金超过专业银行比例部分	11.34	1989.2.1
三、信用社转存银行款		1989.2.1
（一）不低于信用社各项存款7%的业务铺底周转金存款	9.00	
（二）.一般转存款	行社协商确定	
四、银行支持信用社贷款		1989.2.1
（一）.计划内	11.34	
（二）.计划外	双方协商确定	
五、信用社代理银行手续费	按收回利息的10—15%计付	1987.1.1

注：行社往来指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资金往来。

已公布保值储蓄保值贴补率表

单位：%

时期	三年期利率	年贴补率	日贴补率	年收益率
1988年4季度	9.72	7.28	0.02022	17.00
1989年1季度	13.14	12.71	0.03531	25.85
1989年2季度	13.14	12.59	0.03497	25.73
1989年3季度	13.14	13.64	0.03789	26.78
1989年4季度	13.14	8.36	0.02322	21.50

注：1989年保值储蓄保值贴补率，每季度公布一次。

1987 - 1989年国内各种债券利率表

单位：年息%

债券类别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附注
	期限	利率	期限	利率	期限	利率	
一、国库券							
1．个人认购	五年	10.0	三年	10.0	三年	14.0	
2．单位认购	五年	6.0	三年	6.0	五年	15.0	
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1．个人认购	三年	10.5					
2．单位认购	三年	6.0					
三、重点企业债券			五年		五年	7.2	由重点企业发行，有自筹基建项目的单位其自筹基建额度的15%购买债券
四、基本建设债券			五年	7.5	三年	除保值外另加一个百分点	专业银行代理能源等部门向社会发行
五、国家建设债券			二年	9.5			
六、财政债券			二年	8.0			
			五年	7.5			
七、保值公债					三年	除保值外另加一个百分点	
八、地方企业债券		可高于同期储蓄存款利率		可高于同期储蓄存款利率40%			
九、金融债券							个人认购
1．定期	一年	9.0				比同期储蓄利率高二个百分点	工行、农行发行
	二年	10.0					
2．累进利息债券	一年	9.0平均	一 - 三年	9.0—11.0	一年	比同期储蓄利率高二个百分点	中行、建行发行
		二年					
		11.0			三年	除保值外另加一个百分点	
	五年	13.0	一 - 五年	9.0—13.0			
3．贴水债券	三年	按票面额	一 - 三年	平均为10%			
	三个月	25%付息					
十、地方企业债券		可高于同期储蓄存款利率					

注：特种贷款利率最低为年利率百分之十五点三四，最高可比三年期金融债券的利率高三个百分点；在此幅度内，根据不同地区，用款期限长短，划分档次，实行差别利率。

金融系统人员、机构情况

	合计	国家银行	保险公司	农村信用社	城市信用社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
年末职工人数（人）						
1981	969903	685483	7176	277244		
1982	1015852	704077	12463	299312		
1983	1071450	732499	18374	320577		
1984	1231541	847000	34787	349754		
1985	1343700	924828	48527	370345		
1986	1468893	1006808	60286	401799		
1987	1651415	1122404	68648	433866	26497	
1988	1797287	1204009	71600	471910	49768	
1989	1970905	1343310	79171	488116	60308	
年末机构总数（个）						
1981	102862	47251	567	55014		
1982	105215	48925	1081	55209		
1983	106957	49687	1317	55953		
1984	114260	53898	2107	58255		
1985	119388	58364	2421	58603		
1986	129479	67626	2659	59194		
1987	145416	79619	2749	60872	1615	561
1988	165848	98076	2865	60897	3265	745
1989	159251	94563	2861	58418	3409	

1989年国家银行人员、机构情况

	合计	中国人民银 行	中国工商银 行	中国农业银 行	中国银行	中国人民建 设银行	交通银行	中信实业银 行
年末职工人数（人）	1343310	141272	480476	453622	61978	195804	9934	224
总行	6974	2271	718	684	1879	1120	151	151
年末机构总数（个）	106141	2462	31353	53611	1300	17352	58	5
总行	7	1	1	1	1	1	1	1
省级分行	153	30	29	29	30	30	2	3
计划单列市分行	73	14	14	11	10	14	10	
地（市）分支行	1508	313	303	306	105	436	45	
县支行	9227	2018	2075	2172	648	2313		1
城市（郊区）办事处	3783	16	1123	405	506	1733		
分理处	7284	2	6196			1086		
储蓄所	52035	1	21265	19559		11210		
营业所	30559			30559				
其它	1512	67	347	569		529		

1989年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人员情况

	机构（个）			人员（人）			
	独立核算的 信用社	不独立核算的 信用网点	县（市） 联社机构	在职职工总数			不脱产服务 人员
				合计	固定制	合同制	
全国总计	58970	285528	2257	484537	266988	217549	287917
北京市	284	3086	14	4329	2309	2020	3042
天津市	217	2785	12	3161	1804	1357	2615
河北省	3755	44177	154	25330	12673	12657	43742
山西省	2024	24135	111	18855	11785	7070	23340
内蒙古自治区	1446	1800	83	12046	5656	6390	1222
辽宁省	1402	4070	57	24899	11090	13809	572
吉林省	937	2753	50	12060	6915	5145	1803
黑龙江省	1149	11485	64	11935	5395	6540	11191
上海市	205	58	10	3924	3860	64	
江苏省	2055	13587	81	29076	15616	13460	12954
浙江省	3076	17620	73	24844	14598	10246	16563
安徽省	3497	7953	82	20725	12341	8384	9590
福建省	949	5058	70	11438	5429	6009	3856
江西省	1962	7902	94	12565	7505	5060	6806
山东省	2120	3141	115	38325	18335	19990	43880
河南省	3142	19018	132	36710	17910	18800	15870
湖北省	3487	22671	73	21074	11071	10003	19949
湖南省	3614	34310	106	22971	15697	7274	33045
广东省	3019	9902	102	38326	21028	17298	497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45	1434	89	16667	7566	9101	395
海南省	328	702	19	3115	2157	958	
四川省	8452	13610	198	39389	25539	13850	11785
贵州省	3283	739	59	9828	6124	3704	161
云南省	1536	6756	117	13817	9142	4675	132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2612	19161	104	13279	6545	6734	19047
甘肃省	1530	5790	83	7536	3770	3766	5448
青海省	317	283	25	1213	615	598	211
宁夏回族自治区	264	97	18	1563	885	678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63	1445	62	5537	3628	1909	176

1989年城市信用合作社机构、人员情况

(1989年年末数)

地区 \ 项目	组建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 中		
		人民银行	专业银行	其它		离退休职工	招聘职工	其它
北京市	58		58		1550	475	710	365
天津市	20	15	5		1031	324	657	50
河北省	427	85	281	61	6108	218	4175	1715
山西省	208	67	111	30	2846	161	1420	1265
内蒙古自治区	81	53	21	7	1246	100	746	400
辽宁省	305	27	240	38	7121	697	4243	2181
吉林省	209	33	166	10	6071	259	5097	715
黑龙江省	102	38	24	40	1793	99	796	898
上海市	44			44	1103	511	503	89
江苏省	142	5	67	70	2299	309	1300	690
浙江省	93	80	11	2	1741	334	1114	293
安徽省	132	23	84	25	1828	222	908	698
福建省	78	7	1	70	1056	227	573	256
江西省	84	61	5	18	798	196	479	123
山东省	144	78	11	55	2738	311	1532	895
河南省	497			497	7901	164	3978	3759
湖北省	52	40	7	5	1096	403	393	300
湖南省	47		4	43	1032	254	547	231
广东省	143		25	118	2864	218	1954	692
广西壮族自治区	81	13	55	13	1853	95	1248	510
海南省	12			12	191	9	75	107
四川省	177	23	36	118	1783	436	951	396
贵州省	55			55	1109	286	646	177
云南省	28	16	10	2	331	51	245	35
陕西省	64	29	7	28	1436	157	1070	209
甘肃省	90	27	61	2	954	48	583	323
青海省	9	9			99	13	81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8	8			98	39	22	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	15		4	232		75	118

合计	3409	752	1290	1367	60308	6616	36121	17571
----	------	-----	------	------	-------	------	-------	-------

香港和外国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概况

单位：个

	合 计	北京			青岛		上海		广州	深圳	厦门	珠海	大连	天津	武汉	南通	福州	杭州
		外资 银行	外资保 险公司	外资证 券公司	外资 银行	外资证 券公司	外资 银行	外资证 券公司	外资 银行	外资 银行	外资 银行	外资 银行	外资 银行	外资 银行	外资 银行	外资 银行	外资 银行	外资 银行
美国	18	8	3	1			3		2			1						
加拿大	6	4						1		1								
巴西	1	1																
开曼	6	1					1		1		1		1	1				
英国	9	4	1						1	1			1	1				
法国	18	7					5		5	1								
联邦德国	6	5					1											
日本	90	24	10	9	2	1	15	4	11	1			9	2		1	1	
新加坡	5	2							1	1							1	
泰国	1	1																
约旦	1	1																
澳大利亚	4	3					1											
意大利	7	5					2											
瑞典	5	4					1											
挪威	3	3																
比利时	1	1																
奥地利	1	1																
瑞士	2	2																
卢森堡	1	1																
荷兰	2	2																
西班牙	1	1																
香港	14	2	1				1		2	1	2		1	1	1		1	1
巴基斯坦	1	1																
科威特	1	1																
合计	204	85	15	10	2	1	30	5	23	6	3	1	12	5	1	1	3	1

注：本表数字截止到1989年底。

港澳地区和外国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业务分支机构概况

	设立机构总数 (个)	其 中					
		深圳	厦门	珠海	上海	海口	泉州
港澳地区：							
中资银行	8	4	1	1		2	
合资银行	2		1				1
中外合资财务公司 (日、美等四国)	1	1					
法国	4	3	1				
英国	4	1	1	1	1		
开曼	1	1					
香港	5	2	1		2		
新加坡	3		2		1		
美国	2	1	1				
日本	4	4					
合计	34	17	8	2	4	2	1

注：本表数字截止到1989年底。

1989年中国人民银行行属大专院校教育情况

单位：人

校名	专职教师 人数	职工人数	本科生			专科生			研究生			在校研究生中			备注
			招生数	毕业 生数	在校 生数	招生 数	毕业 生数	在校 生数	招生 数	毕业 生数	在校 生数	博士 生	硕士 生	研究 生班	
西南财经大学	564	755	763	512	2895	242	371	542	97	124	336	21	276	39	
陕西财经学院	452	581	680	532	2420	210	130	240	42	29	104	2	102	—	
湖南财经学院	443	505	720	780	2689	129	26	188	14	6	27	—	27	—	
中国金融学院	239	313	150	—	385	—	—	—	—	—	—	—	—	—	
总行研究生部	9	62	—	—	—	—	—	—	59	52	138	12	98	28	
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	129	161	—	—	—	300	280	944	—	—	—	—	—	—	
长春金融专科学校	133	144	—	—	—	230	244	615	—	—	—	—	—	—	专职教师、职工人数中含吉林银行学校人数
保定金融专科学校	132	130	—	—	—	300	297	822	—	—	—	—	—	—	
湖北金融专科学校	91	77	—	—	—	200	210	641	—	—	—	—	—	—	专职教师、职工人数中湖北银行学校人数
广州金融专科学校	119	133	—	—	—	332	284	953	—	—	—	—	—	—	
上海金融专科学校	111	170	—	—	—	230	—	780	—	—	—	—	—	—	专职教师职工人数中含上海银行学校人数
南京金融专科学校	76	61	—	—	—	86	119	326	—	—	—	—	—	—	专职教师、职工人数中含江苏银行学校人数
合 计	2498	3092	2313	1824	8389	2259	1961	6051	212	211	605	35	503	67	

1989年中国人民银行行属成人高等学校教育情况

单位：人

校 名	专职教师 人数	职工人数	学生人数			备 注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干部学院	18	94	301	231	359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03	88	182	163	366	专职教师、职工人数中含福 建银行学校人数
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31	145	195	149	397	专职教师、职工人数中含河 南银行学校人数
合 计	252	327	678	543	1122	

1989年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银行学校教育情况

单位：人

校 名	专职教师人数	职工人数	学生人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北京银行学校				328	209
天津银行学校	40	80	215	228	334
河北银行学校	52	50	200	250	362
山西银行学校	77	89	300	510	712
内蒙古银行学校	72	85	110	201	273
辽宁银行学校	112	100	262	241	508
吉林银行学校	—	—	135	93	237
黑龙江银行学校	64	70	267	244	477
上海银行学校	—	—	48	100	94
江苏银行学校	—	—	160	258	500
浙江银行学校	102	133	330	450	680
安徽银行学校	82	63	307	306	618
福建银行学校	—	—	484	298	927
江西银行学校	121	105	380	500	647
山东银行学校	112	103	544	508	1049
枣庄银行学校	42	48	190	197	338
河南银行学校	—	—	236	303	552
湖北银行学校	—	—	85	65	235
湖南银行学校	84	112	243	452	709
广东银行学校	27	40	125	99	236
广州银行学校	30	20	95	157	197
海南银行学校	26	23	218	132	441
广西银行学校	94	97	318	454	797
四川银行学校	70	92	302	390	650
贵州银行学校	40	60	225	150	526
云南银行学校	71	59	441	327	822
西藏银行学校	55	57	81	48	407
陕西银行学校	62	70	100	268	327
甘肃银行学校	47	74	238	226	486
青海银行学校	39	50	80	200	240
宁夏银行学校	55	53	—	102	100

新疆银行学校	66	99	165	199	484
合计	1642	1832	6884	8284	15174

1989年中国工商银行各类教育基本情况统计

单位：人

项 目	专职教师人数	学习人数	毕业人数	结业人数	在校生人数
总 计	1838	69369	18744	330857	72877
一、脱产学习	1838	13500	10954	68831	21524
1．高等教育	448	3170	3443	—	7092
职工大学	402	1239	1679	—	2269
电视大学分校	46	469	508	—	3150
职业大专及其它	—	259	279	—	490
专业证书	—	1203	977	—	1183
2．中等教育	1390	5779	7511	—	14432
干部中专	1306	1184	1326	—	2536
普通中专	84	885	819	—	2031
职业中专、职业高中	—	2518	4162	—	8747
专业证书	—	1192	1204	—	1118
3．业务技术培训	—	4551	—	68831	—
岗位职务培训	—	4551	—	4327	—
短期业务技术培训	—	—	—	64504	—
二、业余学习	—	55869	7790	262026	51353
1．高等教育	—	14771	5573	—	35337
职工大学	—	1969	773	—	4643
电视大学分校	—	2281	3230	—	6261
函授、自学	—	9035	1399	—	21352
专业证书	—	1486	171	—	3081
2．中等教育	—	2652	2217	—	16016
干部中专	—	2064	1659	—	14717
专业证书	—	588	558	—	1299
3、业务技术培训	—	38446	—	262026	—
岗位职务培训	—	38446	—	31007	—
短期业务技术培训	—	—	—	231019	—

1989年中国农业银行所属成人高等院校教育情况

(年末数)

单位：人

校 名	教职工人数			专业内容	学生人数		
	合计	教师	职工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长春管理干部学院	242	104	138		170	234	364
				银行经营管理	46	100	97
				农村信贷	49	50	102
				人事管理	41	39	89
				电子计算机应用	34	45	76
武汉管理干部学院	226	101	125		150	206	300
				银行经营管理	50	52	100
				农村信贷	50	52	100
				经济信息	50	102	100
天津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80	56	124	银行经营管理	40	40	83
湖南职工大学	171	74	97	农村金融	194	247	412
合计	819	335	484		554	727	1159

1989年中国农业银行所属中专学校教育情况

单位：人

学校名称	教职工人数			学生人数		
	总数	教师数	职工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天津市分行职工中专学校	41	15	26	22	46	3632
河北省分行职工中专学校	101	37	64	850	1120	2652
山西省分行职工中专学校	116	47	69	280	819	9162
内蒙区分行集宁职工中专学校	73	30	43	99	107	245
内蒙区分行赤峰职工中专学校	51	33	17	81	69	259
辽宁省分行职工中专学校	95	44	51	730	1148	1164
吉林省农业银行学校	94	51	43	454	558	1959
吉林省分行长春干部中专	47	28	19	150	185	650
黑龙江省分行职工中专学校	115	56	59	41	94	3916
黑龙江省分行齐齐哈尔干部中专	100	45	55	46	344	198
上海市农业银行学校	99	44	55	190	153	1515
江苏省分行常州职工中专	50	27	23	81	117	2037
江苏省农业银行学校	55	34	21	330	154	483
江苏省分行南京函授中专	39	9	30			2350
浙江省嘉兴农村金融中专	99	49	50	201	255	440
浙江省分行职工中专学校	62	21	41	1443	791	5693
安徽省农业银行学校	40	20	20	223	80	525
福建省分行干部中专学校	101	45	56	41	68	1271
江西省分行职工中专学校	74	36	38	174	454	1965
山东省农业银行学校	92	57	35	300	200	600
山东省分行烟台职工中专	103	44	59	2496	48	2704
山东省分行临沂职工中专	70	39	31	205	159	413
河南省农业银行学校	155	77	78	280	300	400
河南省分行驻马店职工中专	55	33	22	230	160	380
湖北省分行孝感信用合作职工中专	83	50	33	150	258	350
湖北省分行荆州职工中专	74	48	26	80	158	1166
湖北省分行襄樊职工中专	77	46	31	45	147	742
湖北省分行黄冈职工中专	75	41	34	273		387
湖北省分行咸宁职工中专	30	16	14			6027
湖南省分行湘潭职业中专	83	35	48	662	212	1884
湖南省分行常德信用合作职工中专	51	26	25	126	77	276

广东省农业银行学校	98	31	67	151	1032	6747
广东省分行湛江职工中专	22	15	7	60	62	122
海南省分行职工中专学校	40	20	20	83	83	636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中等专业学校	91	42	49	100	217	3937
广西区分行玉林职工中专	73	42	31	169	100	849
四川省分行职工中专学校	106	31	75	250	1202	4814
贵州省分行职工中专	61	25	36	50	50	2058
云南省楚雄农村金融学校	57	32	25	290	983	1433
陕西省分行职工中专	105	54	51	144	224	366
甘肃省分行职工中专	69	35	34	70	213	5083
青海省分行职工中专	47	19	28	76	94	115
宁夏区分行职工中专	44	18	26	41	37	82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中等专业学校	198	89	109	494	135	548

1989年中国银行教育基本情况

单位：人

校 名	教职工人数			学生人数		
	总数	教师人数	职工人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广东国际金融学校	113	44	69	218	59	485
中国银行职工大学	40	12	28	—	—	61
合 计	153	56	97	218	59	546

1989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所属大专、中专学校教育情况

单位：人

校 名	教师人数	职工人数	学生人数			开设的专业内容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大专：						
哈尔滨投资专科学校	185	442	359	304	943	基建财务与信用、项目评估、计算机、会计、国际投资
中专：						
常州财经学校	44	228	522	446	997	基建财务与信用、基建会计、建筑经济、工业会计
黑龙江建行学校	20	50	84		168	基建财务与信用、会计
浙江投资管理学校	16	35	100		100	基建财务与信用、会计
安徽投资管理学校	18	54	100	48	202	基建财务与信用、建行会计
河南投资管理学校	40	91	103	50	239	基建财务与信用、建行会计
湖北建行学校	22	64	84	60	164	投资管理、财务会计
湖南建行学校	33	91	178	152	332	基建财务与信用
贵州投资管理学校	11	29	45	39	96	建行会计
云南投资管理学校	27	47	150	51	257	基建财务与信用、项目评估、建筑经济
甘肃建行学校	4	24	49		99	投资管理
合 计	420	1155	1774	1150	3597	

1989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学历教育情况

单位：人

项目	合计	电大	函大	夜大	业大	职大	干部专修科	职工中专	其他
入学人数	3473	665	1102	314	134	52	330	608	268
毕业人数	1917	184	548	58	50	29	476	444	128
在学人数	8015	1627	3262	414	330	138	605	1170	469

1989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专业证书”教育情况

单位：人

项 目	合 计	大 专	中 专
入学学习人数	16339	1527	14812
毕业人数	2826	229	2597
在学人数	18537	1781	16756

1989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级行举办各类短训班情况

单位：人

短训班名称	期数（期）	培训人数（人）
总 计	3980	94332
其中：岗前培训班	889	17898
岗位培训班	536	15895
业务短训班	2488	59111
领导干部培训班	67	1428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历年职工培训统计

单位：人

年份	国内培训	国外培训	合计
1980		6	6
1981	2	7	9
1982		11	11
1983	6	5	11
1984	16	7	23
1985	104	13	117
1986	171	25	196
1987	366	22	388
1988	442	52	494
1989	860	65	925
合 计	1967	213	2180

【综述】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李贵鲜

1989年是我国国民经济治理整顿的第二个年度。一年来金融系统与有关部门通力合作，紧紧围绕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和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李鹏总理在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对金融工作的要求，坚持“双紧”方针，认真贯彻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的货币信贷政策，金融各项工作稳步前进，为稳定经济作出了贡献。

一、货币信贷总量得到控制。由于1988年经济过热，出现了明显通货膨胀，要求必须从紧控制货币信贷。1989年继1988年开始实施的紧缩措施，加强信贷计划管理，实行“限额管理，以存定贷”，“全年亮底，按季控制，按月考核，适时调节”；对现金计划实行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管理办法。从1989年2月1日起，又调整了贷款利率以抑制贷款需求。从紧控制货币信贷收到较好的效果。全年现金投放210亿元，比1988年少投放469.5亿元。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为2344亿元，比上年增长9.8%，是1979年以来增长最低的年份。银行各项贷款增加1858亿元，控制在国家批准的规模之内。年末银行和信用社的各项贷款余额为13469亿元。

二、贷款结构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得到调整。一年来，各家银行始终把调整贷款结构放到重要位置。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人民银行制订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的通知》，明确了金融部门贯彻产业政策的指导思想、原则以及具体目标和措施。各家银行和金融机构依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引导贷款投向，实施信贷倾斜。1989年，银行新增贷款中用于农业生产、农副产品收购、大中型骨干企业生产、外贸进出口和国家重点建设方面，占当年新增贷款的77.2%。国营工业和物资供销企业贷款、粮食贷款、外贸贷款的增长幅度均高于前几年水平。对贷款存量采取“先压后调”的办法，坚决压缩一般贷款。流通领域公司贷款、信托及其他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均比上年有所下降，固定资产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的增加额少于上年；银行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实行专项管理，积极筹措和落实财政、企业、专业银行、中央银行收购农副产品资金。在粮食总产量增长3.4%，创历史最好水平且在粮棉提价的情况下，基本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需要。

三、采取若干特殊措施，搞活生产和稳定经济。1989年，经济运行中遇到了新的困难，突出表现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下降，企业产成品积压严重，工业生产一度出现负增长，从而企业资金紧张状况加剧。为了搞活生产和流通，稳定经济，银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经国家批准，调整了全年贷款总规模；二是从四季度起，贷款投放速度加快，四季度投放贷款1257亿元；三是人民银行在收回短期贷款的同时，上半年安排专项资金170亿元，下半年又专门安排专项资金，各

家银行也积极筹措资金，发放启动贷款；四是银行积极帮助企业清欠，力争注入一点、解决一串，年内共清理欠人、人欠贷款800多亿元；五是督促企业清仓利库，处理积压，协助单位清理“小金库”“小钱柜”，清收个人拖欠公款。在政策上鼓励企业挖掘资金潜力，挖潜出来的资金留为当地使用，对挖潜不积极的企业，在贷款和利率上适当加以限制，这些措施，对于缓解企业资金紧张状况，促进工业生产速度回升起了积极作用。

四、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能力和归口管理有所加强。首先是人民银行总行加强了对基础货币的控制。对1988年下放给省级人民银行的资金机动权，包括1988年调增的1%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超计划50%、邮政储蓄超计划100%的部分，收为总行统筹安排。其次，人民银行规定，专业银行存款备付金的比例最低为5% - 7%。再次，为强化对金融的集中统一管理，保证人民银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监督和宏观调控作用，国务院批准，对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正副行长，由国务院直接管理，中国人民银行考察提出任免名单后，送人事部审核并提出任免建议，报国务院审批。地方各级专业银行正副行长的任免，要征得当地同级人民银行的同意，再报上一级人民银行批准。

五、大力吸收储蓄存款，办好保值储蓄。为了稳定和扩大银行信贷资金来源，支持贷款增长的需要，各家银行重视和抓紧储蓄工作。从2月1日起，各档次定期存款利率分别作了较大幅度的上调。其中一、二、三、五、八年期储蓄存款利率分别上调了2.7、3.06、3.42、4.14和5.22个百分点。这次利率调整，促进了长期储蓄存款的稳定增长。从6月1日起，增设了三个月档次的居民储蓄存款，年利率为7.56%。同时，各级银行普遍开办保值储蓄并抓好宣传和管理，改进储蓄服务。全年城乡居民储蓄创历史最高水平，增加了1345亿元。储蓄存款的大幅度增加，成为当年货币投放少的主要原因。

六、整顿金融秩序，加强了金融管理。1989年，各家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积极稳妥地对金融性公司进行了清理整顿。人民银行所办的融资公司、证券公司、评信公司全部撤销。金融系统所办的非金融性公司撤销了302个。同时还清理整顿了各类基金会。加强了对贷款限额、贷款投向、贷款效益的稽核检查。制止了一些地方出现的不合理储蓄竞争。停止各种形式的摸奖储蓄，取消各种贴水储蓄存款形式。禁止举办银行给息，企业给奖的联办有奖储蓄。储蓄网点设置，也加强了规划，由人民银行二级分行审批。清理整顿了不合理的业务交叉和盲目多头开户。加强了对金融市场和社会集资的管理，金融机构之间的横向拆借，只能用于资金运用中先收后支的临时资金需要，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不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拆借资金不准跨年使用。企业集资的数额、利率、期限和用途，必须经过人民银行批准，严禁企业集资扩大固定资产贷款规模。经过一年来的整顿，金融秩序混乱的状况开始扭转。

七、加强外汇外债管理，下调人民币汇率。1989年，各级外汇管理部门积极支持外贸部门调整出口商品结构，促进出口稳定增长，加强出口收汇管理，合理控制外汇支出，严格监督和管理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口的商品；引导地区、部门、企业用好留成外汇，重点用于农业和轻纺原材料、交通运输、燃料工业以及出口创汇产业；进一步培育和发展了外汇调剂市场，促进调剂外汇投向合理，稳定了调剂外汇价格；加强管理借用国际商业借款和外债统计监测。并积极促进和协助有关单位按期偿还外债本息，维护了我国对外信誉。从12月16日起，人民币汇率下调了21.2%，各种外国货币相对升值26.9%，从而有利于促进生产发展和对外经济、贸易往来。到年末，国家外汇储备总额为170.22亿美元，其中国家外汇库存为55.50亿美元，较上年增长64.6%。

全国外债余额为41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3%。

八、抓好各项基础工作。农业银行对本系统和农村信用社的全部信贷资产进行了清理，累计收回非正常贷款274亿元，其中呆滞贷款79亿元。农村信用社收回呆滞贷款45亿元。工商银行经过清理贷款，基本弄清了5000亿元贷款的家底。建设银行全年评估建设项目713项，总投资370亿元，评估后建议取消立项或拒绝承诺贷款的项目共139项，总投资22.9亿元。《银行法》的草拟工作在加速进行，各家银行结合治理整顿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完善和建立了一批新的业务规章制度。

各家银行加快了金融电子化建设。1989年，工商银行新增电子化网点1066个，总数已达4700个，大中型计算机网络拓展到21个大中城市，超小型微机网络发展到47个中小城市，联机作业网点已达1000多个。建设银行全国实现电算化的会计柜台达1000个，8个城市行实现了储蓄通存通兑。中国银行加强了对软件开发、凭证格式和应用系统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农业银行的联机网点，发展到3500个。银行电子化水平的提高，为进一步开拓业务，提高效率，改善服务奠定了基础。

九、进一步发展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1989年，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是：以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为中心，强化金融宏观调控能力，完善已出台的改革措施，促进金融工作适应经济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从1989年4月1日开始实施结算改革，实行新的结算办法。人民银行继续完善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采取措施落实对金融业的归口领导和管理。各家银行充实了内部经营机制的改革，农业银行试行的财务包干和内部经营责任制，增加了国家宏观调控任务和考核指标。一些银行还开始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试点，推行对企业的信用评估和贷款管理的集体审议、领导决策、三级审批制度。

金融对外交往不断扩大。1989年5月4日 - 6日，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二十二届年会成功地在我国北京举行。中国银行在海外联行和代理行开立的清算帐户已达1900多个，工商银行境外代理行扩展到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50家银行，建设银行与89家外国银行及其所属的300多个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十、大力加强金融职工队伍建设。各家各级银行加强了职工队伍建设，广大金融职工经受了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的严峻考验。特别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之后，各家银行坚持一手抓业务，一手抓队伍建设。普遍开展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制订和落实了廉政建设措施，打击经济犯罪，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各级银行还重视提高职工的业务素质，扩大了岗位培训范围，开展了各种形式的职工业务学习。

1989年金融形势稳定的情况说明，坚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从紧控制货币信贷方针是完全正确的，银行为此采取的一系列以控制需求、调整结构为重点的政策措施是有效的，对于缓解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矛盾，促进经济的稳定增长，抑制通货膨胀，起到了积极作用，为治理整顿创造了比较好的金融环境。但是，也应当看到，由于经济情况比较复杂，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效益提高都要有一个过程，金融宏观调控的机制和手段尚不健全，加上经验不足，预测和把握经济运行及金融变化的能力还有待于加强。从经济运行和银行信贷资金来源构成的变化看，调整经济结构、抑制和消除通货膨胀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正确认识 and 发挥银行在宏观经济中的调节作用，

搞好信贷资金的适时适度调节、恰当灵活地运用金融杠杆等，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实践中不断研究和探索。

（本刊编辑部）

【国民经济发展情况概览】

1989年，国民经济在治理整顿中朝预定方向发展，取得了丰硕成果。全年国民生产总值15677亿元，按可比价计算(下同)比上年增长3.9%；国民收入13.125亿元，增长3.3%。农业生产取得全面增长。全年农业总产值6535亿元，比上年增长3.1%；其中种植业产值增长1.8%，林业产值增长0.4%，牧业产值增长5.5%，副业产值增长6.0%，渔业产值增长7.1%。工业生产全年保持适度增长。实现工业总产值22017亿元，比上年增长8.5%。工业产品结构有所改善，高档耐用消费品生产下降，原材料、能源生产增长加快。1989年财政收入2947.9亿元，比1988年增长12.2%；财政支出3040.2亿元，比1988年增长12.3%。1989年财政赤字92.3亿元，比1988年增加13.7亿元，财政收支状况，仍然比较紧张。进出口保持发展势头，进出口货物总额111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6%，其中出口增长10.5%，进口增长7%。通货膨胀治理得到迅速进展，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由上年的18.5%下降到1989年的17.8%。

1989年国民经济取得上述成果，是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五中全会治理整顿方针的结果。为了消除经济过热及由此带来的一系列后果，国家在财政和信贷政策、投资和消费控制，以及流通秩序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银行贷款继1988年9月份实行紧缩政策以后，1989年继续实行总量控制方针。通过强化信贷规模管理，使信贷增长率继续稳步下降，1月份比上年同期增长16.7%，8月份降到9.8%，为1989年下半年以来增长率最低的时期。在我国，企业资金主要来自银行贷款。银行信贷紧缩，对扭转生产过热倾向起着重要作用，伴随银行贷款紧缩，工业总产值增长速度也随之下降。全国工业总产值1988年10月比上年同期增长20.4%，明显超出我国资源供应能力；到1988年8月份降到6.1%。实证分析表明，我国贷款变动对工业生产的影响大体经过二、三个月即有显著表现。信贷控制为1989年消除经济过热增长起了重要作用。

1989年信贷有效控制，是在国家加强对社会总需求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控制下实现的。没有国家对社会总需求严格控制的经济环境，坚持信贷控制也是困难的。1989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4138亿元，比上年的4496.54亿元下降8.0%，扣除物价指数实际下降近30%。自年初开始，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即出现负增长，1、2月份比上年同期下降6.21%，5月份下降14.18%，7月下降12.48%。在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来源中，20.6%直接来自国内贷款(1988年)，而占投资来源54.4%的企业和地方自筹资金，由于企业高负债现实，相当部分与银行信贷有着联系。固定资产投资得到控制，银行的信贷压力就自然大大减轻了。1989年伴随固定资产投资控制，居民消费性货币收入和已实现的消费需求增长率也大大下降。通过银行支出的工资及对个人其他现金支出累计比上年增长15.8%，比上年增长率26.5%下降达10.7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达40.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8101亿元，比上年增长8.9%，比上年增长率27.8%下降18.9个百分点。社会商品销售疲软，商业进货减少，商业贷款压力也因此而减少。1989年部分地区出现商业企业不愿要贷款的现象。

由于总需求和信贷膨胀势头得到抑制，以及工业经济过热有所降温，1989年货币发行和物价水平得到有效控制。全年货币发行210亿元，市场货币流通量比上年末增长9.8%，是1979年以来增长率最低的。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年均上升17.8%，比上年的18.5%有所下降，但从12月份的增长率看，则有显著下降，由上年12月份的26.7%下降到本年12月份的6.4%，一年中下降达20.3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达76%。以上说明1989年治理通货膨胀取得迅速进展。由于物价稳定，加上国家对居民储蓄实行保值措施，群众心理稳定，1989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大幅度增长。全年增加1345亿元，比上年多增加617亿元，年末储蓄余额比上年增长35.4%。居民对人民币的信心得到加强，银行获得稳定的资金来源，这一切反过来为物价的进一步稳定以有力支持。

1989年国民经济发展成果丰硕，但是，由于多年积累的问题不可能在短期内完全解决，因而在一些表层问题逐渐被解决以后，一些深层问题逐渐暴露了出来。1989年10月份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同期出现负增长2.1%，11月、12月略有回升，但并没有摆脱低速和不稳定状态。伴随工业生产速度下降，经济效益出现大幅度下跌。预算内全民工业全年累计，实现利税仅增长0.2%，亏损企业亏损额增长21.5%，可比产品成本上升22.4%。产品结构虽然有所调整，但产业、行业结构调整收效甚微。为了解决工业生产问题，9月份开始增加信贷，到12月底，五个月国家银行增加贷款1486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875亿元，多增1.4倍。根据以往经验，贷款增长，工业速度在滞后两、三个月内会随之增长，但1989年情况发生了变化。贷款高增长而工业速度并未显著上升，与此同时产成品积压却继续大量增加。1989年9月 - 12各月，银行各项贷款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1.5%、14.7%、17.9%、17.5%，工业总产值分别增长0.9%、- 2.1%、0.8%、3.4%，预算内全民工业产成品分别增长达66.7%、74.1%、70.0%、75.5%。这种状况说明，经济中的深层次结构和效益问题以及制约结构调整和效益提高的体制性障碍已成为影响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

经济运行中的问题，反映在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调整的难度较大。由于市场疲软，贷款进入企业以后，积压在产成品上；企业生产过程中支出的工资性现金由于居民消费倾向下降而未经过市场直接流回银行。结果一方面贷款高增长，另一方面储蓄存款高增长，而企业支付能力仍然不足。1989年，银行贷款经历了由高向低再转而升高的过程：各项贷款比上年同期，1月份增长16.7%，3月份降到15.7%，8月份为最低点9.8%；12月份又回升到17.5%；储蓄存款增长率持续上升，由1月份的22.3%，到8月份的33.4%、12月份的35.2%；企业存款增长率1月份为3.1%，8月为- 10.5%，12月微弱回升到5.1%。企业存款回升幅度大大低于贷款回升幅度，主要是企业产成品持续高增长所致。这种情况主要是经济运行发生阻滞的反映，在1986年初也同样出现过。

由于市场疲软，企业销售收入减少而出现的贷款高增长，而企业存款上升缓慢，企业支付能力未能明显改善，提醒我们单纯依靠增加贷款即仅靠货币政策，已较难全面启动经济，宏观经济政策应立足于调节国民经济整体循环。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协调配合，是使经济尽快走出困境，走上持续、协调、稳定发展的根本途径。

(戴根有)

【信贷资金宏观调控】

1988年我国经济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致使1989年宏观调控任务十分艰巨。在这一年中，人民银行制订并实施了“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的货币、信贷方针，采取一系列有效的具体措施，在控制贷款规模和货币发行的同时，注意调整信贷结构，增加资金的有效供给。

一、建立社会信贷总量监控制度，控制全社会信用总量。1989年中央银行试编了全社会的信用规划，除国家银行信贷活动外，还将城乡信用社、各种信托投资机构(包括租赁公司和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贷计划，以及各种形式的债券、股票、集资等信用活动，全部纳入中央银行宏观控制的范围之内，分别下达年度的贷款限额和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分层次监控。这样在紧缩信贷总量的同时，合理配置资金，改变只控制银行贷款总量，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膨胀的状况。

二、对贷款实行“限额管理、以存定贷”。1989年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只核批全年贷款最高限额，作为控制贷款的“总笼子”，不再核批存款计划。全年贷款最高限额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限额和固定资产贷款限额，均为指令性计划，未经批准，不得突破。

为实现总量控制，对贷款最高限额实行“全年亮底，按季监控，按月考核，适时调节”。控制季度贷款最高限额，是为了保持贷款的合理进度，使贷款的发放与国民经济季节性变化的资金需求保持同步。1989年各季度贷款增加额所占比重分别是：一季度 - 3.6%；二季度11%；三季度38%；四季度55.6%，与历年贷款投放规律基本吻合，既照顾了各季度对资金的不同需要，又防止出现贷款投放前松后紧或者前紧后松，保证了国家信贷计划的完成。

三、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强化贷款结构调节。中央银行按照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若干要点的决定》，结合银行信贷的基本原则，提出了支持产业发展的序列和实施办法。要求在搞好总量控制的前提下，运用计划、资金、利率等手段，加强对贷款结构的调整，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实行信贷倾斜，重点支持农业、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的发展。重申了各专业银行的支持重点：工商银行优先支持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适销对路产品和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应；农业银行优先支持农业生产、农副产品收购和化肥、农药、薄膜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中国银行优先支持国家计划内外贸进出口；建设银行优先支持国家主要基本建设项目；交通银行也承担了部分国家重点贷款和国家政策性贷款任务。与此同时，注重抓好对现有资金存量的调节，增加资金的有效供给。

加强对固定资产贷款的控制。1989年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固定资产贷款，包括新增数额

和收回再贷部分，一律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发行的金融债券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对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体经营者，银行不增加新的固定资产贷款。

这些措施的实施，使贷款结构有了初步改善，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1989年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547亿元，占贷款增加总额1858亿元的83.3%，高于1984～1988年平均71.8%的水平。工业生产贷款、商业贷款、外贸贷款、农业贷款的平均占用水平均高于往年。固定资产贷款增加217亿元，比上年少增加55亿元。

四、加强适时调节，增加资金有效供给。由于紧缩银根，出现了市场疲软、生产滑坡、资金紧张等问题。针对这种情况，中央银行及时调整了紧缩的力度，适量地投入了短期资金。年初，中央银行投放了20亿元资金，支持春耕和农用化肥、农药、薄膜等生产资料的生产。全年安排资金30亿元用于收购外贸出口商品。先后于3月、8月、9月、11月四次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安排了启动资金244亿元，用于启动生产和疏通流通环节。为了避免贷款流失，采取“定企业、定数量、定用途、定期限”的办法，保证贷款及时到位。为了缓解由于产成品积压造成的资金紧张，年底中央银行再次投放了30亿元资金，支持部分重点企业生产备料。对农副产品收购，中央银行投放短期贷款480.16亿元。另外，对节日商品供应、菜肉蛋基地建设、救灾等也及时安排了部分资金。

第四季度，根据经济形势发展出现的新特点，经国务院批准，及时调整了年度贷款限额，将贷款限额由年初的1600亿元，调整为1850亿元。这些措施产生了良好的效应，不仅缓解了资金供需矛盾，保持了经济的一定增长，还为来年的生产发展作了准备。

五、对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实行专项管理。1989年开始对国营粮食、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合同订购及议价收购粮食、棉花、油料所需的资金，实行“统筹安排、专项管理、钱物结合、按期归位”的办法。规定由粮食、商业、计划、银行、财政等部门，按照年末粮、棉、油库存增加总值和旺季收购高峰的资金需要，从多渠道筹措资金，主要有六项：上半年库存季节性下降归位的资金；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压缩不合理占用归位的资金；财政部门拨补的各种款项；专业银行当年新增贷款，以及人民银行提供的资金。要求专业银行上半年至少将农副产品贷款下降而收回资金的50%，归还人民银行，以备旺季使用。其他收购资金也要于旺季之前及时归位。对挤占挪用收购资金，不执行调拨、销售计划以及不及时办理结算的银行和企业要进行处罚。这个办法的实施，理顺了各有关部门的关系，保证了资金重点投放，从制度上初步扭转了长期存在的收购资金由银行一家统包、挤占挪用大量发生、收购打“白条”的状况。1989年除个别地区因资金调度不及时，出现少量“白条”外，大多数地区收购资金供应充裕，收购资金专项管理效果十分显著。

六、结合调整贷款结构，协助清理企业债务拖欠。为解决企业因市场疲软，产成品积压形成的债务拖欠，搞活资金，中央银行决定从第二季度开始，区别不同地区不同情况，协助企业清理拖欠，拿出适当资金解开债务锁链。对行业内部拖欠，采取选准源头，启动一点，解决一串的“一条龙”跟踪清理；对跨地区的拖欠，由银行代理企业交换票据，约期集中统一清理；对一些重点行业的重点项目进行清理，如外贸进口的国内欠款清理。与此同时，组织全国性大规模的清欠活动，10月、11月工商银行先后组织了两次大规模清欠，效果显著。银行为此投入近40亿元启动清欠资金，17500户大中型企业清理了相互拖欠款项192亿元，1989年全国累计清理人欠、欠

人800多亿元。

七、强化中央银行贷款宏观管理。针对1988年中央银行贷款管理权限下放较多，贷款收回不及时和调剂不灵活的情况，1989年采取了较有力的措施：

1、对中央银行贷款，包括短期贷款，年度性贷款和基数贷款，实行总余额管理和考核，按季度核批贷款限额，未经批准不准突破。

2、中央银行贷款实行“三挂钩”。即同专业银行贷款最高限额、贷款投向和清仓挖潜任务挂钩，促使专业银行控制贷款最高限额，注重贷款结构调整，搞活现有资金存量，加快资金周转。

3、中央银行贷款实行“桥归桥、路归路”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一方面上半年收回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到期贷款250亿元；另一方面针对上半年存款增加少，商业贷款下降少的情况，适时投放170亿元资金，重点支持跨年度议价粮收购、春耕生产、外贸收购、工业启动和夏季粮油收购的资金需要。

4、收回下放的资金机动权。对一级分行原允许使用的调增1%的准备金、财政存款超计划50%部分，邮政储蓄超计划100%的部分资金，不再留给当地使用，由总行集中安排。

5、针对部分专业银行支付能力下降的情况，要求各专业银行必须留足存款准备金，存款备付金占各项存款的比重不低于5~7%，由各地人民银行监督实施。

6、加强中央银行资金来源的管理。财政性存款、邮政储蓄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必须按规定划缴人民银行，对挤占挪用和不缴、少缴或迟缴存款准备金的，要加收罚息。

八、加强对其他金融机构信贷业务的管理。根据国务院清理整顿公司的精神，要求信托投资公司一律停止办理信托贷款业务，并进行清理。要求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和租赁业务编报计划，批准后实施。严禁金融机构对企业投资；禁止金融机构与企业搞联合经营；禁止财务公司在集团(系统)外开展存款、贷款和投资业务。

1989年信贷资金调控措施得力，效果显著，贷款和货币发行均控制在计划规模之内。为国民经济的治理整顿创造了较好的金融环境。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中央银行贷款期限较短，定向贷款较多，不利于资金的安排和灵活调剂；中央银行贷款投放时机掌握稍有欠缺，专业银行贷款限额和资金调剂不够灵活，贷款限额和资金不同步的矛盾较为突出；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办法也不尽完善。

(贾晓峰、石慧梅)

【信贷政策】

1989年，人民银行在控制货币、信贷总量的同时，按照国家产业政策，通过发放启动资金、优先支持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协助企业清理拖欠和清仓挖潜等措施，调节信贷资金存量，优化新增贷款投向，积极调整信贷结构，促进国民经济产业结构的调整。

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调整信贷结构

人民银行于1989年5月及时制定了实施办法，明确规定：国务院产业政策要点中提出的当前产业发展序列，是金融部门制定信贷政策、调整贷款结构和贷款项目评审决策的基本依据。各专业银行结合本系统业务特点，相应制定了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的实施细则。

在1989年信贷计划执行中，各级银行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合理安排信贷资金，积极调整贷款结构，压缩一般贷款，确保信贷向重点行业倾斜。全年国家银行贷款增加185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25亿元。其中：工业贷款增加700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47亿元；粮食贷款增加28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14亿元；外贸贷款增加21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53亿元。这三项贷款，合计比上年多增加515亿元，占当年流动资金贷款的80%以上。全年固定资产贷款控制在国家计划之内，比上年少增加43亿元。信托贷款、流通领域各类公司贷款、城乡集体企业贷款、个体工商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等比上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压缩。

二、加强中央银行贷款管理，引导信贷资金向重点行业倾斜

1989年，人民银行进一步加强了对中央银行短期贷款的管理，上半年实行了“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及时收回了因季节性下降的短期贷款250亿元，为旺季投放集中了资金。全年人民银行新增短期贷款858亿元，支持专业银行重点用于增加农业投入、收购农副产品和外贸出口商品、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其中，对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采取定期限、定投向、定数额的办法，先后四次发放启动贷款244亿元。发放启动贷款是治理整顿期间优化贷款投向的一项特殊措施，也是中央银行直接参与调整贷款结构、引导专业银行贷款向重点行业倾斜的一次尝试，对缓解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生产周转困难有一定作用。

三、按照国家计划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规模，优先支持重点建设项目

近年来，人民银行在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规模的同时，为支持能源、交通运输业发展，对车、船、飞机购置贷款和能源交通专项贷款在信贷计划中单独列项，优先支持。1989年车、船、

飞机购置贷款安排51亿元，是历年最多的。截止1989年，已安排能源交通专项贷款55亿元。1989年国家原计划发行重点建设债券55亿元；重点企业债券35亿元，由于债券发行计划未完成，出现资金缺口，为支持重点建设项目，解决施工企业因债券发行不落实产生的资金困难，人民银行拿出70亿元资金，作为重点债券周转垫款。

四、对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实行专项管理

为保证收购农副产品的资金需要，人民银行决定从1989年开始，对国营粮食、国营商业、供销社合同订购及议价收购粮食、棉花、油料所需的资金，实行“统筹安排、专项管理、钱物结合、按期归位”的办法。其中，对收购主要农副产品的资金来源作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商品库存调出应归位的资金；财政部门应拨的粮食加价款和政策性补贴款；专业银行按新增存款一定比例应预留资金以及人民银行新增贷款。尽管1989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增加，资金需求量大，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由于各级银行认真执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办法，调整信贷结构，集中资金优先支持，基本上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投放的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有相当一部分可以转化为对农业的资金投入。

五、开展清仓挖潜和清理拖欠工作，努力搞活资金存量

为缓解资金供求矛盾，促进信贷结构调整，1989年人民银行与各专业银行继续联合向各地下达清仓挖潜任务，确定流动资金加速周转指标，要求全部流动资金比上年加速周转4%，全国挖掘资金潜力247亿元。由于企业间相互拖欠贷款已成为困扰我国经济的一个突出问题，1989年银行系统普遍开展了协助企业清理拖欠工作，先后组织了一些跨系统、跨行业、跨地区的清欠活动，同时注意把清理拖欠同启动生产、搞活流通相结合；同调整产业、产品结构相结合。为协助企业清欠，人民银行总行拿出30亿元清欠贷款，各专业银行和各地人民银行也从新增存款和短期贷款限额中拿出一定比例的资金，集中用于协助企业清理拖欠贷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据不完全统计，1989年累计清理“三角债”800多亿元。

(尚福林、朱焕启)

【货币流通状况】

一、1989年货币投放的状况和特点

1989年，全国增发货币210亿元，比1988年少投放469.6亿元，比年初计划投放400亿元少投放190亿元，市场货币流通量较上年增长9.8%，增长幅度较上年下降36.9个百分点。

(一)城镇职工和集团消费得到控制。全年银行统计中工资及对个人其他现金支出3680.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01.4亿元，增长15.8%，增长幅度较上年下降10.7个百分点。其中国家职工奖金支出337.7亿元，增长14.6%，增长幅度较上年下降23.3个百分点。全年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现金925.1亿元，增长16.1%，增长幅度较上年下降34.2个百分点。

(二)对农村现金支出减少。全年农副产品采购现金支出1534.95亿元，较上年增加38.9亿元，增长2.6%，增长幅度较上年下降23.2个百分点。商业部门农副产品收购总额1993.5亿元，较上年增长11.1%，大大高于农副产品采购现金支出增长幅度。据了解，农副产品采购付现比例低于上年的原因，一是在收购农副产品中定额转帐支票得到推广；二是借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名义支付现金的现象有所减少。

全年银行对农村信用社的现金支出1805.2亿元，较上年减少129.1亿元，下降6.7%，主要是农民个人存款增加的多，信用社从银行提取现金减少，全年农民个人在信用社存款增加770亿元；而信用社对乡镇企事业单位现金支出减少。

1988年银行对乡镇企事业单位现金支出460.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亿元，增长0.4%，增长幅度较上年下降41.3个百分点。主要是银行对乡镇企业贷款严格控制以后，乡镇企业贷款增加的少。全年乡镇企业贷款增加13亿元，比上年少增加48亿元。

(三)储蓄回笼大量增加。1989年银行储蓄存款现金收入5726.7亿元，储蓄存款现金支出为5025.5亿元，收支相抵，净回笼现金701.2亿元，较上年增加422.4亿元。

二、货币投放较少的原因

(一)治理整顿初见成效，社会总需求得到了控制，一是城乡居民购买力增长幅度下降，全年职工工资总额2618亿元，较上年增长13.1%，增长幅度比上年下降10个百分点，其中奖金增幅下降18个百分点。农民人均纯收入602元，比上年增长10.5%，增幅比上年下降7.2个百分点。二是社会集团购买力得到了明显控制。由于加强廉政建设，大吃大喝、乱发钱物等情况大为减少。全

年集团消费品零售额为698亿元，较上年增长4.9%，增幅比上年下降15.4个百分点。三是投资需求得到有效控制。1989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000亿元，比上年下降11%，压缩近500亿元。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全年增加217亿元，比上年少增加55亿元。

(二)市场物价相对稳定，储蓄存款大量增加。1989年虽然物价仍然上升17.8%，但主要是上半年翘尾因素较大。全年物价指数中新涨价因素仅为6.4%，明显低于上年15.9%的幅度。从各月份物价上涨幅度看，物价涨势逐月减弱，2月份上涨27.9%，3月份上涨26.3%，5月份上涨24.3%，6月份上涨21.5%，9月份上涨11.4%，12月份仅上涨6.4%。由于市场物价相对平稳，群众心理安定，加上开办保值储蓄，群众从购物保值转为存款保值，致使城乡储蓄存款大量增加。1989年城乡储蓄存款增加1345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617亿元。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增加1075.6亿元，城镇储蓄存款增加额占工资及对个人其他支出的比重由上年的18.6%上升到29.2%。到1989年末，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已达到5146.9亿元。

(三)货币连续几年大投放后，一般都要出现回笼或者少投放的情况。1984~1988年五年中共投放货币1604.3亿元，到1988年底市场票子仍然多550多亿元，须采取多项措施，通过各种渠道把多发行的票子收回来。例如六十年代初经过三年调整，连年回笼货币，使市场货币量减少36.4%。再如1980年起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1981、1982两年，仅投放货币92.9亿元。从1984年以来，在连续五年货币大投放的基础上，1989年投放货币210亿元，这是治理整顿的结果。

三、需要研究的几个问题

(一)结余购买力的增多，加大了稳定货币的压力。1989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幅度较小，总额为8101亿元，比上年仅增长8.9%，低于职工工资总额增长14%，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0.5%的幅度。根据1989年末市场货币量分布调查测算，城乡居民手持现金171亿元，加上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额1345亿元，全国居民结余购买力达到7000多亿元。储蓄存款的增加是好事，它增加了银行的资金来源，银行可以有更多的资金支持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从总的趋势看，随着生产的发展，城乡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加，储蓄存款是要不断增加。但储蓄存款毕竟是银行对个人的负债，一旦市场物价波动较大，人们认为存钱不如存物时，就会有一部分人提取储蓄，抢购物资，影响市场稳定。1988年8月的储蓄滑坡就是一个教训。

(二)贷款规模不断扩大，必然影响市场货币投放的增加。货币的投放和回笼是与银行信贷收支相联系的，贷款总规模扩大，货币投放必然增加。从1982~1989年八年的情况看，贷款总规模增加9645亿元，货币量增加1947.7亿元，货币量相当于贷款总规模的20.2%。这就是说增加1000亿元的贷款大约需要投放200亿元票子。1989年贷款总规模增加1858亿元，货币投放210亿元，仅相当于贷款的11.3%。货币投放的比重下降，主要是有一部分贷款直接间接的转入存款或储蓄，例如支付给农民的农副产品收购款，有一部分通过定额转帐支票转入储蓄存款，还有一部分贷款作为甲企业支付贷款转为乙企业的存款，很快又作为工资和奖金发放给个人，个人再存入储蓄；有的银行代企业发放工资，把工资直接转为储蓄；也有些企业把一部分钱作为奖励基金存入储蓄或其他存款；还有一部分企业用贷款缴税利。所以，1989年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547亿元。企业资金越来越紧张，要维持正常生产，只能继续扩大贷款。1989年银行贷款增加1858亿元，比1988年还多增加340亿元，企业还喊资金紧张，企业资金紧张的实质，一是近几年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补充较少，流动资金供应渠道单一，缺口较大。国营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占定额流动资金的比重由

1983年的33.5%，下降到1988年的20.7%，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资金全靠银行解决；二是企业经济效益差，资金占用不合理；三是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被挤挪用的现象严重；四是1989年市场疲软，产品积压，资金沉淀。贷款的不断增长，就会使信用更加膨胀。这些深层次的因素得不到解决，通货膨胀还难以得到根治。

(三)财政收支不平衡，就会使财政性货币发行增加。近几年来，在信贷资金运用中财政性占用增加。一是财政收支一直不平衡，几乎每年都有赤字，都要向银行借款。从1979~1988年十年间，财政有九年出现赤字，累计达650亿元，向银行借款576.5亿元，1989年财政赤字95.4亿元，向银行借款108亿元，到1989年底累计财政已向银行借款680多亿元。同期财政在银行的存款仅有438亿元，绝大部分还是地方财政存款，属于中央财政存款很少；二是财政应拨未拨的政策性亏损不断增加。近几年外贸、粮食、石油、煤炭等系统出现政策性亏损，财政由于资金紧张，不能及时拨补，使这些企业只得靠多占用银行贷款来进行生产和收购，信贷资金垫付了财政亏空；三是银行还要购买财政债券等等，这些都对银行的信贷平衡有直接影响。尽管1989年货币发行有所控制，但信贷资金中财政性占用最终要导致没有物资保证的财政性发行，从历史上看，凡出现赤字的年份银行必然要多发票子，如果财政长期出现赤字，要实现货币的稳定是很困难的。

(四)货币供应量仍然增加过多。从近几年货币供应量的情况看，1984 - 1989年6年间，货币供应量M2(现金 + 全部存款 - 财政存款)增加8759亿元，增长274.5%，而同期按可比价格计算的社会总产值增长107.0%，国民生产总值增长78.8%，国民收入增长76.2%，货币供应量增长大大高于国民经济的增长，货币供应量仍然过多，到1989年底，以M2表示的货币供应量比实际需要量，要多出近2000亿元。从货币流通情况看，虽然1989年经过治理整顿，现金体外循环有所抑制，现金(M0)投放得到了有效控制，但市场货币(M0)偏多的状况没有改变。1984 - 1989年6年间投放现金1814亿元，增长342.3%，平均每年递增28.2%，而同期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递增10.2%，零售物价指数平均每年上升10.0%，按此计算，到1989年底，市场货币(M0)仍偏多300亿元左右。因此，1989年现金投放虽然有所控制，仍不宜放松紧缩银根的政策，特别是在治理整顿期间要把稳定货币的方针放在首位。

(段引玲、刘立轩)

【通货膨胀因素分析】

1988年，我国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国务院决定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治理整顿，实行“双紧”方针以遏制通货膨胀。首先是紧缩信贷、紧缩财政，人民银行在1989年大幅度地减少了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对各级银行下达了年度贷款总规模控制指标，严格掌握；适时地提高利率，促进储蓄存款大幅度增加，抑制贷款需求。这种通过中央银行资金运用与贷款计划指标管理的双途径调控，紧缩力度强且见效较快。1989年，全年现金发行和贷款增量均严格控制在计划以内，市场货币流通量增长9.8%，年末银行贷款余额比上年上升17.5%，有效地压缩了过度需求。同时，财政紧缩开支，加强税收的征管工作，通过财经纪律大检查，纠正挖国家收入等现象，对平衡财政收支产生了很大作用。其次，国家加强了物价管理，集中了部分价格管理权限，严格控制新的提价；通过清理整顿公司和流通领域，制止哄抬价格，致使全年新涨价因素明显减少。各地为将物价上升控制在计划以内，做了大量工作，如一些地方的“菜篮子”工程，对稳定食品价格起了很大作用。由于物价涨势趋缓，居民通货膨胀预期心理减轻，抢购现象消失，储蓄存款大幅度增长。下半年国家虽然大幅度提高了铁路、水路和民航客运价格，但并未产生市场波动。

1989年物价变化有以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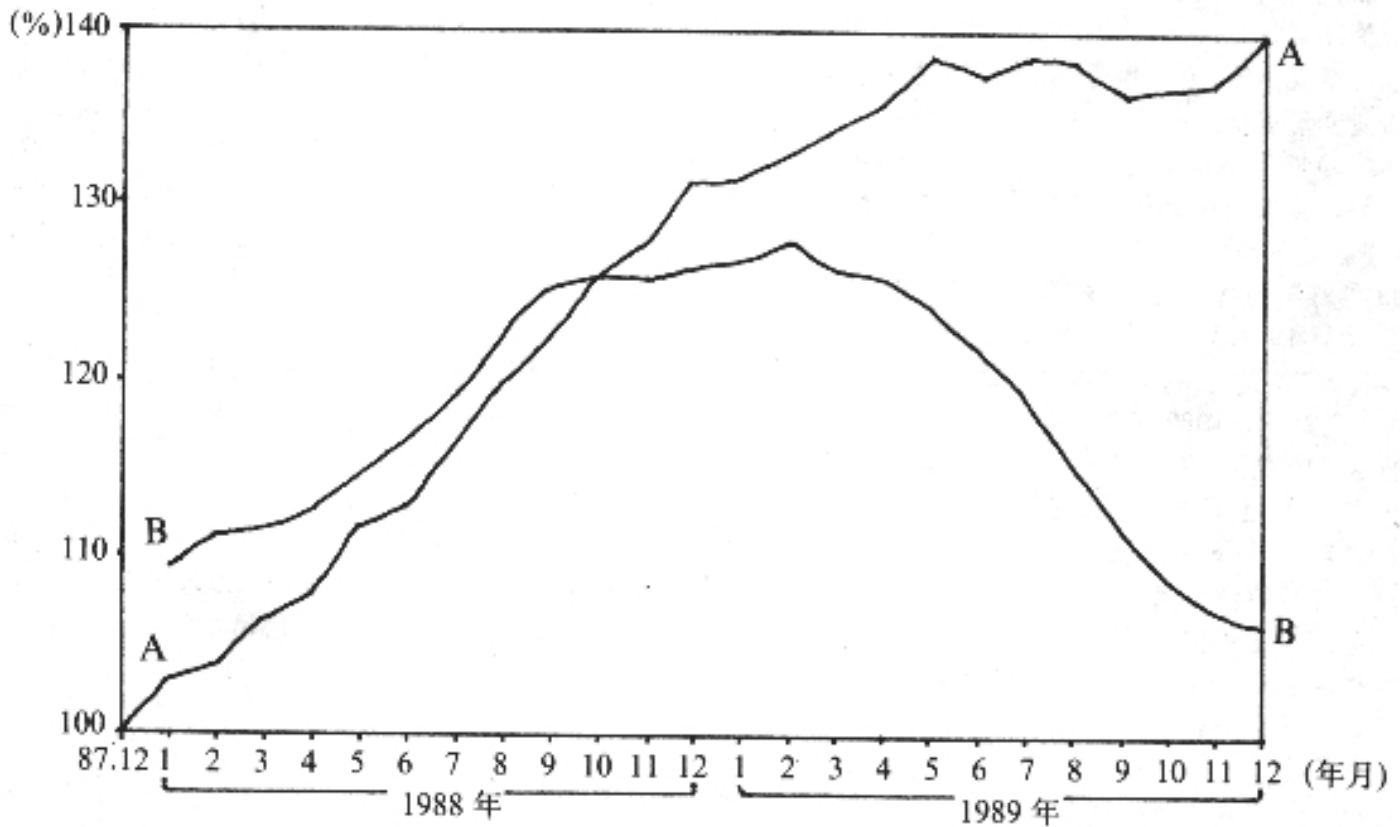
1、通货膨胀是多年国民经济失衡、货币供应量过多的结果。80年代以来，我国出现了逐渐明显的通货膨胀，1980年到1989年的10年里，有6年物价上涨在4%以上(参见附表)。

附表

1980—1989年国民生产总值与物价上涨对比（%）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国民生产总值缩减指数	3.9	2.4	0.1	1.5	5.3	10.3	5.2	5.7	10.9	9.3
零售物价指数	6.0	2.4	1.9	1.5	2.8	8.8	6.0	7.3	18.5	17.81
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7.5	2.5	2.0	2.0	2.7	11.9	7.0	8.8	20.7	16.3

附图 1988—1989 年物价指数示意



A以1987年12月为100；B以上年同期为100。

1986年至1988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平均增长20%；同期全国城乡居民货币收入以每年约12%的速度增长；三年期间，银行贷款总额年递增21%。投资和消费的膨胀，导致过度的需求，推动了物价上升，并在1988年达到40年来的高峰，国民生产总值缩减指数、零售物价总指数和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分别上升10.9%、18.5%和20.7%。虽然国家在1989年实施强力度的紧缩措施，但多年来的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还存在滞后影响，并顽固地表现出来：1989年通货膨胀率仍然达两位数。

2、物价上升幅度逐月回落，因当年涨价比重较低。由于“双紧”等措施的实施，物价急速上升的势头很快就被遏制。从2月份开始，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逐月回落，2月份为127.9%，到12月则降为106.4%(参见附图)。1989年的物价上涨大部分为上年物价上涨的滞后影响，新涨价因素明显减少。1989年末的物价水平仅比上年底上升6.4%，大大低于1988年底上升26.7%的幅度(参见附图)。

3、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上升较小，服务费用上涨幅度超过了工业消费品。1989年，城镇职工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比上年上升13.9%，低于上年8.1个百分点，其中12月份仅上升1.5%。因服务价格不在零售物价统计之内，管理不够严格，乱收费现象普遍，服务费用价格比上年实际上涨23.9%，其中医疗保健费上涨20.9%，学杂保育费上涨46.5%。

4、农村零售物价上涨高于城镇。全年农村零售物价上升18.8%，高于城镇2.8个百分点。农业生产

资料零售价格上升18.9%，其中化肥上涨17.3%；农药上涨40%；塑料薄膜上涨12.3%。农村零售物价，尤其是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的管理，已成为比较突出的问题。

5、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幅度仍然较大。生产资料出厂价格全年上升18.9%，其中加工工业上涨21.8%。全年生产资料价格变动呈明显的两个阶段，上半年受前一年过度需求的影响，原材料、能源供求紧张，2月份国家先后调高了石油价格、粮棉收购价格和煤炭运价，4月份国家虽然规定了最高限价，但价格上升势头较猛。下半年市场渐趋疲软，社会库存增加，生产资料市场价格涨势趋缓。从原因上看，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由以往的需求拉动变为成本推动，其涨幅回落程度比消费品要小，尤其是多年供求紧张的能源价格波动剧烈。

6、物价上涨与市场疲软并存。在1989年物价上升幅度仍达两位数的情况下，市场出现疲软，一些产品严重滞销积压。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8101亿元，比上年增长8.7%，如果扣除涨价因素，实际是下降7.6%，工商企业库存商品已达上千亿元。在上一年物价急速上涨形势下，居民对通货膨胀存在较高的预期心理，市场出现了抢购，这个信息又刺激了企业生产。而1989年的紧缩，使抢购风下不正常销售的商品受到冷落，不适销和质次价高的商品积压严重。市场和价格在这里表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虽然1989年物价上升幅度回落，通货膨胀初步被控制，但物价上涨幅度仍达到两位数，多年积累下来的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格局并未根本改变，经济结构不合理、经济效益差等深层次问题仍然存在，因此，切不可对通货膨胀问题掉以轻心。

1989年存在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虽比上年缩小约500亿元，但与计划压缩指标差距还很大，投资效益也有所下降。与历次紧缩相同的是，企业经济效益并没有提高而是滑坡；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上升约20%；亏损企业户数增加，亏损额增加一倍多。近年来，国家为维持物价稳定，大幅度增加财政补贴，增长幅度已超过同期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长此下去难以为继，一旦补贴不能继续增加，零售商品价格将难以控制。此外，紧缩过程中又出现了流通渠道不畅、企业开工不足、就业压力增大等新问题。要从根本上治理过度的社会总需求问题，必须坚持宏观紧缩方针，进一步深化改革，逐步解决国民经济深层次的问题。

(洪 扬)

【储蓄存款与储蓄管理】

近几年来，各家专业银行普遍重视了储蓄存款工作。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已成为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储蓄存款占信贷资金来源的比重上升，使中央银行对储蓄存款的管理工作也相应地有所加强。

一、储蓄存款增长情况

自1978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在经济迅速发展的基础上全国城乡个人储蓄存款大量增加(见表一)。

表一

1978年—1989年全国城乡个人储蓄增加状况

单位：亿元

年份	储蓄余额	年增加额	年储蓄增加额占当年国民收入的比重（%）
1978	210.5	29	0.96
1979	281.0	70.5	2.10
1980	399.5	118.5	3.21
1981	523.7	124.2	3.15
1982	675.4	151.7	3.56
1983	892.5	217.1	4.59
1984	1214.7	322.2	5.70
1985	1622.6	407.9	5.80
1986	2237.6	615.0	7.80
1987	3073.3	835.7	8.97
1988	3801.5	728.2	6.31
1989	5146.9	1345.4	10.35

1984年以后，我国每年储蓄净增加均在400亿元以上，并呈跳跃式增长。特别是1989年，储蓄净增加1345亿元。从表一还可以看出，每年储蓄增加额与当年国民收入之比，过去12年中，从0.96%上升到10.35%。储蓄存款增长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个人储蓄增长率与居民货币收入增长率、储蓄存款利息率有一定相关性，但与前者的相关度明显高于后者(见表二)。

表二

居民货币收入、储蓄存款年利息率与储蓄年增长率（%）

年份 指标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居民货币收入增长率	24.8	10	10.3	14.4	25.3	28.1	37.7	19.4	25.9	22.4
城乡储蓄增长率	42.2	31.1	28.97	32.1	36.1	33.6	37.9	37.4	23.7	35.4
储蓄存款年利率	5.4	5.76	5.76	5.76	6.84	6.84	7.2	7.2	8.64	11.34

近十年来我国居民货币收入大幅度增长，但消费占收入的比例(消费倾向)基本没变；同时表明，在收入增加部分中，储蓄比例增加，即边际储蓄率上升较快。

第二，储蓄存款增加同利率变动关系较复杂。由上表二可以看到，近十年来我国储蓄存款利息率逐步上升，但变动缓慢。并且，如果把上表的名义利率减去当年通货膨胀率，大多数年份实际利率为负数，但储蓄仍大幅度上升。唯一例外是，1988年我国通货膨胀加剧，年通货膨胀率达18.5%，当年七、八月份储蓄一度大滑坡，采取保值储蓄措施后，储蓄以更大幅度上升。1988年9月实行储蓄保值以后，储蓄增加额中有70%是保值储蓄，储蓄利息贴补率起了刺激作用。

第三，储蓄是我国居民目前最主要的金融资产。在我国个人货币收入增长较快的基础上，由于金融市场发展相对滞后，房地产、证券、外汇和贵金属市场均未形成规模市场，个人可选择的金融商品寥寥无几。由此个人货币收入剩余几乎全部向银行储蓄存款倾斜，这也是储蓄猛增的主要原因之一。

表三

中国居民个人金融资产结构

单位：人民币亿元

	储蓄存款	手持现金	有价证券	保险	合计
1978年	211	174			385

1989年	5147	1899	724	42	7812
-------	------	------	-----	----	------

注：有价证券指个人持有的政府债券（包括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和金融债券。

二、储蓄存款成为国家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

近十年来，我国生产性资金供给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从宏观上看，国家财政提供的资金相对减少，其比例逐年下降；企业自有生产性资金所占比例也下降，银行贷款在生产性资金(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中的比重，由1980年的31%增加到1989年的65%。储蓄存款日益成为我国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1980年以前，个人储蓄存款占银行各项存款总额中的比重，一直在企业存款、财政性存款和机关团体存款之后居第四位。此后，储蓄存款所占比重逐年上升。

储蓄存款成为国家银行最重要的资金来源，这一变化的意义在于：

第一，储蓄存款对国家信贷资金平衡至关重要。多年以来，各方面的资金需求十分旺盛，专业银行借贷差额扩大，如果依靠中央银行过多的直接信用贷款支持，会导致货币供应过多、通货膨胀。储蓄存款的增加，一方面可以推迟部分购买力，压缩社会总需求；另一方面可使更多的消费性资金转化为生产性资金。体现了储蓄的“蓄水池”和“转换器”作用效应。

第二，储蓄存款增加使国家银行的负债结构发生了变化。过去专业银行主要是对中央银行、财政、企事业等全民所有制经济法人负债，所以负债约束不强。而储蓄增加是专业银行对个人的负债增加，要求银行有较高的清偿力，从而强化了银行的负债约束，促使银行更注重资金运用的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有利于提高信贷资金使用的宏观效益。

目前的状况是，工商企业单位大量对银行负债，银行大量对个人负债。储蓄的增量和稳定性成了决定宏观经济均衡的重要因素。

表四

储蓄存款在国家银行资金来源中的比重（%）

年份	储蓄在各项存款总额中比重	储蓄在总资金来源中比重
1960	14.41	6.9
1970	11.28	7.6
1975	15.34	10.07
1980	24.04	15.22
1985	38.04	25.45
1987	47.15	31.13
1988	51.19	33.09
1989	52.50	36.02

三、中央银行加强了对储蓄的管理

建国以来，我国一直采取鼓励储蓄的政策。我国所有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都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到1989年底，我国共有储蓄网点117180个(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邮政储蓄、城乡信用社)；另有代办、联办网点74万个。城镇人口中平均约6200人一个网点，在农村人口中平均约2万人一个网点。与国外相比，中国人均网点不算多，但中国人口密度高，储蓄网点不算少。

表五

1989年末储蓄存款在金融机构之间的分布状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	邮政储蓄	城市信用社	农村信用社
储蓄存款余额	2330.8	846.4	296.4	176	100	49.5	1404

鉴于储蓄存款在信贷资金中的重要地位，加之我国各银行、储蓄机构在储蓄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1989年，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加强了储蓄管理工作。

第一，设置储蓄管理机构。1983年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责以来，一直没有专门的储蓄管理机构。1989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设立了储蓄管理处，各省、市分行也配置了相应机构或人员，使储蓄机构及业务工作归口统一管理。

第二，加强了对储蓄机构的发展规划。1988年以来，我国各专业银行和邮政储蓄发展网点过快，使得一些网点过密，效益不好。并且，人员素质也跟不上，服务质量下降，盲目竞设储蓄网点，也影响了金融秩序的稳定。为此，中国人民银行于1989年6月作出规定，储蓄网点发展必须由省级人民银行根据实际情况编制规划，上报总行批准。规划内的网点审批权由人民银行二级分行掌握。

第三，储蓄种类、期限统一管理。1988年和1989年，我国一些地区出现了“储蓄大战”，一些储蓄机构不断翻新储蓄种类花样，引起无效益的“存款搬家”。由此，中国人民银行于1989年七、八月相继作出规定，取消了“摸奖储蓄”、“贴水储蓄”、“存期累进储蓄”、“银行给息、企业给奖的联办储蓄”、“三年以上的保值有奖储蓄”等。并且规定，任何银行、储蓄机构举办新的储蓄种类或增加期限档次，须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谢 平)

【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

针对多年来农副产品收购资金被挤占挪用，一些地区出现收购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无现金支付的现象，1989年1月人民银行全国分行长会议决定，对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以保证收购资金及时到位、适时供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使农民交售农副产品后可及时拿到现金，保护和鼓励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实行专项管理，是指国营粮食、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等农副产品收购企业在收购计划内的大宗农副产品时，银行对其所必需的资金实行“统筹安排，专项管理，钱物结合，按期归位”的管理办法。由于各地物产差别极大，在保证完成合同定购任务和资金有余的前提下，可把对本地影响较大的一些大宗农副产品收购所需的资金也纳入专项管理的范围。因此，除了国家合同定购，议价收购的粮食、棉花、油料的收购资金以外，内蒙等一些畜牧业占重要地位的省、区把羊毛、牛、羊肉，四川把生猪，云南把烟叶，浙江把蚕茧，广西把甘蔗，甘肃把甜菜等农副产品收购所需的资金，也纳入了专项管理的范围。一些地方把农垦、外贸、食品公司、烟草公司、国营糖厂等企业的收购资金，也实行了专项管理。

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主要由八个部分组成：1、收购企业销售货款及其它收入形成的企业存款；2、收购企业从当年留利中按规定补充的自有流动资金；3、财政及企业主管部门按收购进度下拨的加价款、政策性亏损补贴等各种应拨的款项；4、国家或省、市、县各级政府筹集的专项用于农副产品储备的收购资金；5、上半年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季节性下降后到期归位的资金(包括人民银行收回的短期贷款和专业银行收回的资金)；6、专业银行从当年新增存款中按比例预留的资金；7、人民银行对城乡信用社办理的特种存款；8、人民银行当年新增的贷款。对上述收购资金，从1989年一季度开始，各省、区、市根据国家下达的主要农副产品购、销、存计划，在当地政府主持下，由粮食、商业、计划、财政，银行等部门，按照年末主要农副产品库存增加总值和旺季收购高峰的需要，从各种渠道筹措资金，分别落实责任，按时聚集到位，定期检查考核，并按企业自筹、财政拨补、专业银行贷款和人民银行专项支持的顺序提供使用。凡收购资金没有按时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查有关部门的责任。

为促进和保证收购资金能够及时到位，防止被挤占挪用，从1989年开始各地普遍实行了三级专户管理。第一级是收购企业在内部会计核算中设立的存、借款专户，分别反映收购企业拥有的收购资金和从专业银行借来的收购贷款。第二级是专业银行设立的专户，用以监督企业收购资金的情况。第三级是人民银行设立的专户，反映专业银行在与人民银行的资金往来中专用于收购农副产品的资金状况。列入专户管理的专项资金，只能用于农副产品收购，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收购企业存入专户的专项资金，只能用于农副产品收购和归还银行专项资金借款。专业银行存入人民银行专户的专项资金，只能用于对收购单位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和归还人民银行专项资金和短期贷款。通过设立专户，财政部门拨的差价款、加价款、政策性亏损等各

种补贴，可以通过人民银行的国库部门直达基层行，进入专业银行或企业的专户，避免了很大一部分收购资金被挤占挪用，并且加快了收购资金的调拨速度。没有按收购进度及时下拨各种应拨款项的部门，通过专户可以及时发现，暴露收购资金不足的问题所在。防止收购资金单纯依赖银行，特别是过份依赖人民银行的问题发生。

通过实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各地各部门加强了对农产品收购的计划管理。各收购单位更加注重按月、按季向开户银行和人民银行报送农副产收购、调运、销售和库存计划，许多地方由政府出面组成了资金调度小组，接收购计划和进度，将收购资金层层落实到企业、财政、专业银行和人民银行等部门，责成有关部门及时安排，并监督收购资金的到位情况，通过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解决资金供应上存在的问题，基本上消除了计划不周、各部门之间责任不明互相推诿等现象的发生。

一些地方在实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时，还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如湖北省当阳市试行了粮、棉、油收购资金“一条鞭”管理体制，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落实，由当地人民银行统一调控，各有关部门具体负责，农业银行归口管理；将原在工商银行开户的一些企业改在农业银行开户，其存贷款业务由农业银行一家归口管理。这样，较好地解决了两行在结算环节相互占压资金，影响收购资金归位的问题。

1989年的实际情况表明，对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实行专项管理效果是好的。全国收购农副产品打“白条”的现象明显少于前几年，政府、企业、农民都比较满意。

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尚处于起步阶段，还存在一些问题尚待解决。例如，如何解决资金专户管理与灵活调度资金的矛盾、如何更有效的防止企业销货回笼款不进专户的问题、对收购资金如何进行更合理的测算等，这些问题的解决都需要对专项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

（王建民）

【清理“三角债”】

据银行不完全统计，1989年3月末，企业间相互拖欠货款额高达1100亿元，影响了部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损害了社会信用关系。企业相互拖欠，削弱了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使国家扶优限劣的产业政策和货币信贷政策难以有效地落实。一些得不到贷款支持的三、四类企业靠拖欠过日子，生产难以调整，而国家的一些大中型骨干企业由于被欠严重，影响到生产的正常进行；影响了企业及时实现销售、实现利税，影响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变相扩大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一些建设单位在资金不落实的情况下，盲目上项目，靠拖欠设备材料款和施工企业资金搞建设，实际是用流动资金扩大了固定资产投资；同时也加大了企业负担。企业为尽快收回贷款，不得不派出大量人员催款，并采取了种种奖励措施，既影响了生产，又增加了开支，也给社会增加了负担，大面积的拖欠给社会造成了信用恐慌。

根据李鹏总理关于金融部门要抓紧结构调整和帮助企业清理拖欠的指示精神，从1989年第2季度开始，银行系统普遍开展了协助企业清理拖欠货款工作。在中国人民银行4月召开的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把清欠列为当年银行工作的重点之一。随后，中国人民银行对清欠工作做了具体布署，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人民银行总行与各专业银行总行联合成立了银行清欠工作领导小组，由人民银行主管副行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各专业银行主管副行长和人民银行有关司局的负责人。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专业银行内部和各地人民银行相应设置了清欠机构。二是确定清理的方法步骤，采取先易后难，先系统内，后系统外，先本地区，后跨地区，取得经验，逐步推开。三是确定清理原则和目标，企业作为清欠的主体，要积极主动归还欠款，银行积极协助，并拿出部分信贷资金适当启动。同时要大力推行商业票据，严肃结算纪律，建立健全信用法规，恢复和建立企业间良好的信用关系。7月初，人民银行总行与四家专业银行联合召开了部分省市银行清欠工作座谈会，交流了情况，进一步研究了政策。

在协助企业清欠过程中，各级银行根据本系统、本地区的不同情况和特点，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清欠方法。其主要作法：一是在同城或相近区域内召开清欠洽谈会，组织企业债权、债务双方直接见面洽商，银行从中协调，此贷彼收；二是对行业内部的拖欠采取选准源头，启动一点，解开一串的方法；三是跨地区的清理，采取由银行代理企业交换银行承兑汇票，约期集中统一偿付的方法。还有一些地区将投入生产启动资金与清欠相结合，采取从欠人方注入，最后资金流入大中型骨干企业的方法。例如，天津市人、工两行将总行戴帽下达给天津钢厂的3000万启动资金，分别贷给拖欠“天钢”货款的6个轧钢厂，并逐户追踪监督，两天内全部以支付货款方式付给了“天钢”，起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

在指导帮助基层银行搞好清欠工作的基础上，几家银行总行分别组织了跨省市、跨系统的清欠活动。人民银行总行先后牵头组织了拖欠外贸进口粮食、化肥、冶金产品的国内欠款单位的清欠工作。一些人民银行分行根据自愿联合的原则，按照经济区划，分别组织了东北、华东、西南

等地区的分片清欠。工商银行总行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先后组织了两次全国性清欠活动，共为17500多户大中型企业清理了相互拖欠的192亿元贷款，人、工两行为此注入信贷资金近40亿元。

经过各家银行的共同努力，清欠工作有了一定进展。初步统计，全年共清理人欠、欠人800多亿元，企业资金矛盾有所缓解。历年的旧欠得到部分清理，据河北、江西等6省市统计，到1989年10月末，这些省市共清理3月末以前的拖欠近50%。通过清欠，也促进了银行票据业务的开展。实践证明，利用银行信贷、结算手段和机构普遍、管理集中等优势，集中清理拖欠，在一定范围内还是有效的。银行协助企业清欠受到了各级党政部门和企业的好评。但是，由于形成拖欠的经济环境还未得到根本改善，前清后欠问题十分突出。到1989年末，相互拖欠额仍达1000亿元以上。

(杨玉明)

【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

1988年上半年，经济生活中出现了货币投放过多、贷款增加过猛，经济过热和严重的通货膨胀。伴随着经济的过热增长，出现了一股“公司热”，相继成立起一大批公司。这些公司在生产、流通领域中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其中相当一部分公司政企不分、官商不分、转手倒卖、牟取暴利。为了保证金融秩序的稳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国务院在1988年9月做出了《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其中要求对全国的信托投资机构进行清理整顿。同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做出《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决定》要求对1986年下半年以后成立的公司，特别是综合性、金融性和流通领域的公司进行清理整顿，以解决公司过多过滥的问题，规范金融性公司的行为，纠正违章经营，加强对信托投资规模的宏观控制，促进和保障金融性公司健康地发展。

一、清理整顿的范围和重点

截至1988年9月末，全国经人民银行正式批准的金融性公司共有842家，其中信托投资公司745家；融资租赁公司9家(不含中外合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17家；证券公司34家；融资公司37家。另外，还有不少未经人民银行批准，擅自成立的金融性公司或者擅自开办金融业务的公司。这些经批准和未经批准的公司都在清理整顿的范围之内。

人民银行正式批准的金融性公司中，信托投资公司占了绝大多数(88.5%)。其1988年末贷款余额在所有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中已占到5.4%，仅次于农村信用社(占7.5%)。信托投资公司业务范围比较宽，涉及的问题相对多一些，清理的难度也要大一些，是清理整顿的重点。未经人民银行批准擅自成立的金融性公司或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公司，由于其信用活动没有纳入宏观信贷计划，势必对金融秩序的稳定产生不良影响。因此，这类非法机构也是此次清理整顿的重点。此外，各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所办的各种非金融性公司，也在此次清理整顿之列。

二、清理整顿的过程

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从1988年10月起，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清查阶段(1988.10 - 1988.12)。1988年10月，人民银行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文件精神，对金融性公司的清理整顿提出了具体要求：所有信托投资机构从1988年10月1日起，一律停止发放信托贷款或投资，停止拆出资金。已发放的贷款，如确属支持能源、交通、原材料和中外合资的项目，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方可继续贷放；所有信托投资机构必须按1988年6月末在人民银行存款的30%，以及1988年6月末超全年信贷规模部分的50%，向人民银行缴纳特种存款，存

期一年； 停止审批新的金融性公司； 所有信托投资机构从以下六个方面进行自查：是否超规模发放贷款；是否超比例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投资；是否支持了楼堂馆所等非生产性项目和国家计划外项目；是否以假委托形式发放信托贷款；是否违反规定擅自提高存、贷款利率，乱拉资金；是否有支付或收取好处费或“回扣”等情况。自查出的问题，在1989年6月底以前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

在信托投资公司自查的基础上，人民银行总行及各地人民银行都成立了专门的清理整顿小组，负责进行了全面检查，通过检查，基本上摸清了情况。在745家信托投资公司中，专业银行办的有454家，地方、部门办的291家。从清查情况看，大部分信托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是好的，贷款和投资的结构基本合理。

1988年9月底全国信托投资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投资和租赁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从总体上看信托投资公司以其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为社会提供了信托、租赁、投资、证券、咨询、代理等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但在清查中也发现了不少问题：机构发展过多过快。1985年经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信托投资公司只有36家(不包括专业银行内部的信托部)，1986年达到347家，至1988年3月底，已达到745家。机构的过快发展，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如资本金严重不实。据查，全国745家信托投资公司按规定货币资本金应为244亿元，但到1988年底，实收货币资本金只有181亿元，特别是地、县(市)级信托投资公司，资本金不足的占70%以上。信托投资公司过快发展的另一个后果是贷款增长过猛。以清理整顿前的1988年9月末为例，信托投资公司的各项贷款余额比上年底增长了69%。其中，委托固定资产贷款增长了91%；信托固定资产贷款增长了16%，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经济过热和固定资产投资膨胀。行政色彩过浓。大部分信托投资公司没有办成真正独立的金融实体，政企不分，受地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及专业银行控制和干预过多。地方和行政主管部门办的公司往往转移银行存款用于地方或部门自筹项目；而专业银行则通过委托、拆借等形式，把资金转移给自办的公司，这类公司在财务上不能完成独立，干部兼职现象也比较普遍。兼业经营。主要表现在信托业与银行业不分，金融业与工商业不分。许多信托投资公司靠吸收短期资金、发放信托贷款为主，与普通的银行业务没有本质上的区别。以1988年9月为例，信托贷款占信托投资公司全部资金运用的34.2%，个别地区占到65%，少数公司则占到80%以上。许多信托投资公司还直接经营工商企业，把吸收来的资金用于设公司、办工厂、经营贸易等。违章经营。主要表现在不少信托投资公司或超范围吸收存款。或超计划发放贷款，或超比例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投资和租赁，或擅自提高存、贷款利率，在利息外加收手续费、“回扣”等等。规章制度不完善。

(二)分析、总结、拟定整顿原则阶段(1989.1 - 1989.9)。金融性公司与社会各界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其债权债务的处理特别复杂，加上各有关部门意见不完全一致，中间又经历了一场动乱，整顿原则酝酿了很长时间，直到1989年9月，国务院发出了《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才明确了以下几条原则：各级党、政、群部门不得办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已办的，绝大部分应予撤销。少数符合社会需要，确实办得好的，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方可保留，归口人民银行领导。对信托业和银行业实行分业管理。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限于信托、投资、咨询和其他代理业务，少数经批准可兼营租赁、证券业务。专业银行一律不得办理信托业务。加强计划管理，把信托投资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信用活动纳入整个社会的信用规划。建立风险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信托投资

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暂定信托投资公司的资本金不得少于总资产的8%；对一个企业的年末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固定资产的30%；单项固定资产贷款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公司资本金的20%；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与其资本金的比例不得超过15%。对金融业和工商业实行分业管理。金融性公司不得开办非金融性公司或企业，非金融性企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也不得直接或变相经办金融业务，有偿使用的资金应委托金融机构代办。金融性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财经法规，按人民银行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活动。所有金融性公司归口人民银行统一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任何地方政府和部门无权批准设立各种金融性公司。未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性公司或私人办的金融机构一律撤销。对债权债务的清理应本着谁办谁承担责任的原则进行。在拟定上述原则期间，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不得开办公司的决定，于1989年3月撤销了各级人民银行开办的37家融资公司。

(三)制定具体贯彻意见阶段(1989.10 - 1990.3)。国务院《通知》下发后，人民银行总行于1989年10月在太原召开了全国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工作会议，对清理工作做了具体部署，按《通知》精神，人民银行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1989年12月下发了《关于做好撤并金融性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工作意见》，又重新制定了《关于金融性公司撤并留的政策意见》和《关于报批金融性公司撤并留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1990年3月，人民银行在西安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工作会议，明确了各种金融性公司保留数量及条件，以及专业银行、各种金融性公司所办非金融性公司撤并留的政策界限，即地方及各部门办的信托投资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可各保留1 - 2家；14个沿海开放城市及1989年工业产值达到100亿元的城市，可各保留1家；各专业银行总行和省级分行所办的信托投资公司可暂时保留；计委所办的投资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可各保留1家；中央各部委办的投资公司，经国务院特批可予保留，但不得经营金融业务；专业银行不得办各种非金融性公司或企业，所办房地产开发公司如确属社会需要，办得好，经当地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批准，可予以保留，归口建设部门管理，但专业银行要逐渐收回其投资；非银行金融性公司投资开办非金融性公司或企业，必须符合人民银行有关风险安全比例管理规定，人民银行要逐渐抽回在证券公司中的投资。至此，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的准备工作已全部就绪，开始撤并留的具体实施工作。

三、清理整顿的效果

金融性公司机构的撤并虽然还没全面展开，但一年半的清理整顿工作，已经取得了不少成效。

(一)贷款增长过猛的势头得到了抑制。至1990年2月，信托投资公司各项贷款合计比1988年9月下降了7%，其中信托贷款下降了19.7%，信托固定资产贷款下降了12.4%。

(二)截至1989年11月底，四大专业银行共撤销了其投资开办的非金融性公司302家。

(三)查处了一些违纪违法案件。据河北、河南、宁波等16个省市上报材料统计，有8个省市的金融性公司查出违法违纪案件共24起，其中万元以上的13起，涉及处级以上干部10人，地市级干部5人。有的案犯已被逮捕，有的正在审理之中。

(四)制定或修改了各类金融性公司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托投资公司发展的方向。

(张健华)

【外汇外债管理】

1989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各地分局，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指导下，整顿了外汇、外债秩序，进一步完善了外汇、外债管理。外汇外债形势良好，外汇收入稳步增长，支出有所抑制，国家外汇结存大幅度增加，外债规模得到有效控制。

扩大外贸出口、增加外汇收入、节约外汇支出、实现外汇收支平衡，是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需要，也是外汇管理的中心任务。1988年我国外贸出口资金紧张，生产出口商品的企业能源、原材料供应不足，价格上涨，换汇成本提高。特别是1989年“六·四”风波之后，西方国家对我实行经济制裁，给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带来不利影响。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继续落实，各项鼓励出口措施政策的深入贯彻；财政、信贷实行双紧方针时，对外贸出口的资金需要给予充分保证，大力支持外贸出口创汇；在治理整顿中，过热的需求得到抑制，进口过度需求有所减弱。与此同时，各级外汇管理部门采取多种有效措施，积极支持外贸出口，在留成外汇的核拨上，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加快核拨速度；加强了对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和周转外汇使用的管理，利用短贷和周转外汇支持出口；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合理引导用汇方向，提高外汇使用效益。经过各地方、各部门的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国家外汇收支计划。截止1989年底，银行对外贸出口企业的贷款增长33%，国家现汇收入完成年计划的110.5%；国家现汇支出完成年计划的97.9%；国家现汇结存55.5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1.78亿美元。

为了在外汇管理方面，继续为外商投资企业创造更良好的投资环境，1989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制订、公布了《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开立帐户的管理规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以外币计价结算的管理规定》、《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投资者外汇管理规定》。其主要内容是：外商投资企业确因业务经营需要，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可在境外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属国家计划内需要进口的商品，外商投资企业向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外商投资企业销售其产品，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属于国内生产企业需要用外汇进口的原材料或零配件，经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可在境内以外币计价结算；合资企业中方投资者自获利年度起，五年之内，外汇收入享受全额外汇留成，五年之后，按50%的比例留成；外商投资企业业务范围内的贸易、非贸易收入、中外双方外汇投资款、借入的外汇资金等一切正当的外汇收入均可申请在外汇调剂市场卖出；在外商投资企业买入调剂外汇时，根据外汇调剂市场供求状况，尽可能地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生产用汇，并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用汇、对出口创汇和技术先进型企业的生产用汇给予优先支持，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利润汇出给予优先支持。上述政策措施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平衡的实现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受到了外商的欢迎。

近年来，我国境外投资发展较快，为了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加强境外投资的外汇管理，有利于国际收支平衡，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1989年3月6日公布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

办法》。该办法规定：拟在境外投资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向国家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审批事项前，应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境外投资所在国(地区)对外国投资的外汇管理情况和资料，提交投资外汇资金来源证明，由外汇管理部门负责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经批准在境外投资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应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和投资外汇资金汇出手续；境内投资者在办理登记时，应当按汇出外汇资金数额的5%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投资者来源于境外投资的利润或者其他外汇收益，必须在当地会计年度终了后6个月内调回境内，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结汇或者留存外汇，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或者存放境外；境内投资者从境外投资企业分得的利润或者其他外汇收益，自该境外投资企业设立之日起五年内全额留成，五年后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留成；境外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行筹措资金，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其境内投资者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提供担保。对境外投资的外汇管理是我国外汇管理的一项新内容，需要不断探索，积累经验。《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公布后，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正在抓紧制订实施细则。

近几年来，我国外债规模增长较快，国际商业贷款比重较大，还本付息额逐年增多。为了加强外债管理，以便今后继续有效地利用外资，国家于1989年2月公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的通知》，明确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各地、各部门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和发行外币债券进行审批，凡未列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对外借用国际商业贷款，不得向我国境外机构和银行借款；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将借款存放在境外，如擅自签约借款，其合同不能生效；对借用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短期贷款只能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这些规定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对外借款不受国家利用外资计划的限制，不需要报经批准。国务院这一通知的贯彻，对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管理、控制外债规模的过快增长起到了重要作用。按照国务院要求，1989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了《外债转贷款登记管理办法》，对外债转贷款开始全面登记，进一步完善了外债统计监测系统。“六·四”风波以后，我国对外筹资环境出现暂时不利局面。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及时对本地外债借用、偿还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统一协调对外筹资工作，制定和落实还款规划。1989年我国外债还本付息情况是好的，按期足额偿还了外债，维护了我国的对外信誉。1989年末我国外债余额为413亿美元，比1988年底增加13亿美元，只增长3.25%，大大低于前四年年均增长36.29%的水平，债务率为81.9%，低于100%的国际警戒线，偿债率也远远低于国际公认的25%的警戒线。这说明我国的偿债能力是有充分保证的。外债期限结构进一步合理，中长期债务余额为370.3亿美元，占全部债务余额的比重为89.66%，短期债务余额为47.2亿美元，占债务余额的比重为10.34%，大大低于国际公认的25%的短期外债警戒线。

我国的外汇调剂市场是改革开放之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产物。它经过十年来的发展，形成了具有我国特色的外汇市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继成立了外汇调剂中心，放开了调剂价格，由市场供求状况决定价格，在价格发生不正常波动时，中央银行可以进行必要的干预。外汇调剂市场的规模也在逐年扩大，1988年全国外汇调剂成交额为62.64亿美元，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调出6.62亿美元。1989年全国外汇调剂成交额为85.66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6.8%，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调出15.72亿美元。1989年我国外汇调剂市场的进一步完善与发展主要体现在：一是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加强了外汇投向的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制订了《调剂外汇投向指导序列》，各级外汇管理部门严格控制调剂外汇的用途。优先保证农业生产、人民生活必需品和必要的原材料的进口用汇，以及中央和地方的重点项目用汇，严禁使用调剂外汇进口部分一般消费品和高级消费品；二是扩大了调剂外汇范围，制订公布

了《关于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外汇参加外汇调剂的暂行规定》，允许华侨、港澳台同胞向国内单位捐赠外汇参加外汇调剂，这对保护和鼓励海外同胞的爱国热情、变实物捐赠为外汇捐赠起到了促进作用；三是进一步完善了市场运行机制。一些地方改进了交易方式，制订公开了各项规章制度和交易守则，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四是在有条件的地方稳妥地推广公开市场经验。上海根据其他国家外汇市场的形式，结合我国具体情况，创办了我国第一个公开的外汇调剂市场，它把特定的外汇供求集中于特定的场所，实行公开的竞价成交，进一步体现了公开化、市场调节的平等竞争原则。继上海之后，厦门也开办了外汇调剂公开市场。福建、深圳等省市也在积极筹办。我国的外汇调剂市场是在国家经济政策和计划指导下的初级的、有限度的、严格管理的外汇市场，它对合理配置外汇资源，提高外汇使用效益、调剂企业的外汇余缺、促进外贸出口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平衡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开放的经济环境中，汇率是经济调节的重要杠杆。由于多重原因，我国人民币汇率处于某种程度的高估状态。高估的汇率不利于外贸出口的增长，不利于国际收支的平衡，不利于国家财政状况的改善。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曾几次对人民币汇率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下调，使人民币汇率经济杠杆作用逐渐加强。但人民币汇率高估的问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加上近年来，国内通货膨胀较为明显，物价上涨幅度较大，实际上使人民币购买力趋于下降，外贸出口换汇成本升高，出口企业经营发生困难。1989年12月16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人民币汇率下调21.2%，由原1美元兑人民币3.70元变为4.70元。这是人民币汇率进一步合理化的重大步骤。实际表明，财政信贷紧缩政策的执行，是实行人民币汇率下调的良好时机，它没有对令人担忧的通货膨胀引起过大刺激的负效应，而是促进了外贸出口规模的扩大、旅游事业的发展，以及外商投资环境的改善。

1989年，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过程中，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加强了对违反外汇管理案件的查处工作，整顿了外汇秩序。各级外汇管理部门认真核实处理了1988年外汇检查中查出的问题，全国共处理违纪金额5.7亿美元。1989年各地外汇管理部门日常查处违法案件共1747起，查出违法金额8.3亿美元，强制收兑780多万美元。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查处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精神，对非银行金融机构、一些外贸公司的外汇收支和外汇业务进行了检查，并对查出的问题进行了处理。许多地方建立了群众举报制度，对查处外汇领域中违法乱纪活动起了积极作用。外汇管理部门积极配合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严厉打击外汇黑市活动，维护了外汇领域的正常秩序。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在外汇检查中不断总结办案经验，努力做到实事求是、定性准确、处理适度，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国家、企业的利益。

(张光华)

【金融稽核】

1989年，人民银行各级稽核部门紧紧围绕“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的货币信贷方针和整顿金融秩序的要求，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围绕中心工作确定稽核项目

(一)开展对挪用流动资金贷款搞固定资产投资的稽核。1989年全国共稽核工、农、中、建行县支行(城市区办事处)以上金融机构4267家，占同级同类金融机构总数的53.4%；对上年末工业、商业、建筑业、信托四项流动资金贷款余额3235亿元进行了稽核，占同类贷款总余额的56.1%；查出以各种形式“开口子”挪用流动资金贷款搞固定资产投资148亿元，占被稽核四项贷款余额的4.6%。其中工商银行系统84.9亿元，占57.4%，农业银行系统24.7亿元，占16.7%；中国银行系统5.1亿元，占3.5%；建设银行系统32.8亿元，占22.2%。这些“开口子”贷款有的用于兴建楼堂馆所；有的用于兴建厂房或搞计划外的设备更新；有的用贷款搞经营投资等。通过这项稽核，基本上摸清了挪用流动资金贷款搞固定资产投资的底数。稽核部门及时把情况和处理意见报告给行领导，以提供决策依据，促进了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作用的发挥。

(二)开展贷款投向稽核。据3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的统计，共检查县级以上专业银行4203家，稽核面达40%；稽核上半年累计贷款发放额的2708亿元，占全部累计贷款发放额的42.9%；共查出各种违规贷款68.8亿元，占被稽核贷款总额的2.5%。其中，对经营性亏损企业、产品积压企业、“五小”企业、非国家指定收购农副产品单位等的贷款分别为44.9亿元、10.8亿元、2.4亿元和1.2亿元，分别占违章贷款总额的65.5%、15.7%、3.5%和1.7%。通过稽核，促进了金融机构的信贷存量和增量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倾斜。

(三)开展对专业银行划缴财政性存款的稽核。据4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统计，共稽核县以上专业银行7471个，稽核面达71%。截止1989年第三季度，共查出被转移的财政性存款95.5亿元。占被稽核行同期应缴财政性存款436.6亿元的21.9%。其中：工商银行系统48.5亿元；农业银行系统11.8亿元；中国银行系统4亿元；建设银行系统23亿元；交通银行系统4.6亿元，其他金融机构3.4亿元。多数地区的稽核部门对查出的问题已根据《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有关条款作了相应处理，到1989年已划回被转移的财政性存款42.9亿元，罚息0.7亿元。

(四)对部分专业银行进行了全面稽核。据对浙江、北京、河南、湖南、江西、山西、湖北、宁波、青岛、江苏、吉林、福建、内蒙、河北、陕西、青海、新疆、18个分行的统计，共稽核金融机构70个。这项稽核是依据《金融稽核条例》(送审稿)规定的八项内容开展的，有些行还在全面稽核的基础上，对稽核对象按照不同等级标准进行了试评估。

(五)开展对专业银行执行联行清算纪律情况的稽核。据甘肃、吉林、江西、河南、新疆、内蒙、湖北、重庆、成都九个分行的统计，共对253个县支行以上专业银行进行了此项稽核，查出占用联行汇差资金达15.1亿元。针对存在的问题，各级稽核部门督促违纪行严格执行联行清算纪律，以维护购销双方的合法利益。

(六)开展对金融机构执行《现金管理条例》情况的稽核。仅陕西、河北、四川、内蒙、河南、重庆六省、市分行统计，共稽核县级以上金融机构493家，占应查机构数的43.8%；查出被稽核行违规违章的现金支付10008笔，金额达1070万元。通过这项工作，对监督各金融机构贯彻执行国家控制消费基金膨胀的政策起了一定的作用。

(七)稽核城市信用社经营管理状况，开拓中央银行稽核新领域。据河南、广东、河北、山西、新疆、陕西、辽宁、内蒙、宁夏、湖南、沈阳、哈尔滨12家分行的统计，共稽核城市信用社443家，其中查出超比例超范围贷款4.6亿元；超出规定范围吸收存款3.6亿元；少缴存款准备金1.7亿元。对查出的问题已按有关政策作了处理，促进了城市信用社的健康发展，并且为中央银行逐步开展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稽核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八)开展报送稽核。1989年安徽、山西、陕西、湖北、四川、贵州、河南、辽宁、河北、宁夏、内蒙、新疆、广西、西安、武汉、青岛等分行，按照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报送稽核内容，定期向上级行报送了短期贷款发放限额及按期收回等6项指标的稽核情况，收到了比较好的效果。

(九)开展人民银行内部稽核。1989年稽核了人民银行系统55家分支机构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同时为适应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的需要，对82家人民银行所属融资、评信、证券公司进行了结束业务稽核，对查实的问题依据有关方针政策做了妥善处理，维护了国家资金的完整。

(十)初步开展了委托稽核。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有湖南、成都、山西、深圳、哈尔滨、吉林、贵州、黑龙江、内蒙、甘肃、四川、成都、大连分行开展了此项稽核。其中四川、山西、成都、深圳四家分行共委托当地农业银行稽核农村信用合作社1600多家，稽核面为15.7%。查出超出范围贷款3266万元，占被稽核贷款余额的2.1%；逾期贷款47577万元，占被稽核贷款余额的31.4%。另外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还查出经济案件33起，涉及金额77.85万元。稽核部门都及时向业务部门、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问题的建议，同时也为中央银行和农业银行加强基层金融机构管理提供了依据。

此外，1989年人民银行各级稽核部门还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了1988年信贷、现金大检查的后续工作，对检查核实的问题作了处理。其中罚款302.6万元；罚息1404.2万元；没收回扣及其他非法收入624.6万元；建议监察部门、党的纪律检查部门处分违规违纪干部1446人。四川、江苏、湖南、大连省市分行就粮食贷款使用情况；河北、四川、辽宁等省分行就公款私存储蓄；上海市分行就侨资和外资银行业务；河南、吉林、湖南、甘肃分行就专业银行业务制度的合规性等开展了稽核。

二、重视基础建设，努力提高稽核工作质量

一是，进一步完善金融稽核理论。1989年举办了首次分行总稽核研究班，就如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稽核体系”等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有的省和地区也分别召开了金融稽核理论与实践研讨会，通过这些活动，推动了金融稽核基础理论建设。二是，注重对在职干部的培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1989年总行组织了第五期稽核处长培训班，重点学习了中央银行应用稽核实务；分行及以下各级行稽核部门也举办了不同层次的稽核专业培训班，受训人数是近年最多的。三是，建立健全稽核法规。1989年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监察部颁发了《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使得稽核查处开始有章可循。还拟订了《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程序》、《中国人民银行内部稽核制度》、《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商银行规程》等试行文件，在保证金融稽核工作制度化上前进了一步。四是，进一步完善机构，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截止1989年底人民银行省、地、县三级共有稽核机构4535个，其中当年新增490个；配备总稽核670人，其中当年新增215人；稽核干部达到5665人，其中当年新增1045人。基本上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央银行稽核组织体系和干部队伍。

(廖有明、肖 冕)

【中国金融职工教育研究会】

中国金融职工教育研究会成立于1985年8月，由全国金融系统(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金融公司等)从事教育工作的专家、学者、领导干部和专职干部所组成，是研究金融职工教育和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的群众性学术团体，隶属于银行理事会，是中国职工教育研究会和中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的团体会员。

研究会理事任期四年。第一届理事会有理事110名，其中常务理事25名，大多为各总行、总公司主管教育的副行长、副总经理或系统内教育部门的负责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党组“按各行、公司系统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级成人院校建立职工教育研究会”的指示，研究会发展团体会员近30个。研究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

几年来，金融职工教育研究会坚持面向金融、服务教育的指导思想，紧密围绕金融中心工作，开展研究活动。初创时期，研究会适时地配合金融体制改革提出金融人才的需求问题，协助教育部门，组织会员研究金融教育改革和金融队伍建设等问题。国家教委《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下达之后，研究会积极配合试点，适时地召开了金融系统岗位培训经验交流与理论研究会。会上，各银行、公司交流了岗位培训试点工作经验，研讨了岗位培训基础建设和工作程序问题，促进了金融系统岗位培训工作的开展。

研究会配合有关部门承担了国家教委“应用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途径多样化”的子课题任务，对金融系统高层次人才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了调查，并组织专门人员对研究报告进行了论证。研究会认真贯彻人民银行党组关于研究工作要“注重出成果，提高效益”的指标，以《金融教育发展战略》为题，组织常务理事等专家进行重大课题的研究探讨。各团体会员也相应开展了不同层次的研讨工作。据不完全统计，近几年研究会及会员在各种研讨会上交流论文1500余篇；在不同刊物上发表论文数百篇，已初步形成了一支以专职教育干部为主体的金融职工教育研究队伍。

1989年7月，针对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教训，研究会认真总结了前段工作，提出在金融职工教育中必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建议。随即召开会长会议着重对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对金融系统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研究会的这一活动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等各家银行(公司)的重视和支持，李贵鲜同志充分肯定了研究会这几年的工作，再次指示研究会同时承担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任务，要多开展这方面的活动。作为中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的团体会员，研究会圆满地完成了推荐金融系统出席全国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企业、个人表彰大会代表的任务。

金融职工教育研究会本着“平等协商、主动服务”的原则，做了大量组织宣传工作。组织了两次优秀论文评选和表彰，并出版印发了《优秀论文集》三本计二万册；主办《金融教育》季刊(内部发行)；编发了《金融职工教育研究通讯》(15期)；编印了《金融市场理论》和《金融市场实务》等书。作为内部资料印发金融系统。研究会还主办了教育处长培训班、外汇师资管理培训班等各类短训班，在拓宽服务领域、主动服务方面做了有效的尝试。

1989金融职工教育研究会被评为中国职工教育研究会优秀团体会员。

(张环成)

【金融系统电子化建设】

为了适应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1984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电子计算中心，负责人民银行系统电子化规划的制订和组织实施，计算机设备的选购、配备和分配，应用软件的开发、维护及人员培训等工作，同时办理全国联行往来帐务的核对和按年度查清联行未达帐务工作。1988年7月，又成立了金融电子化公司，负责金融电子化工程统一规划、管理和协调，制定金融电子化的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编制金融电子化工程的年度计划，并筹集、分配资金，统一管理工程所需设备进口业务，负责金融系统电子化科研和开发项目的组织管理。各专业银行(公司)也相应成立了专门机构。经过几年努力奋斗，到1989年底已经建成了一个初具规模的金融电子化网络。

一、基本建设

1989年全国金融电子化建设在国家继续紧缩银根的情况下，各家银行(公司)克服种种困难，多方筹措资金，从财力、技术和通讯条件的实际出发，根据各地区经济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建设大、中型计算机集中式联机系统的同时，又装备了投资少，技术条件要求不高的微机系统，从而使银行电子化从大城市扩展到中小城市，甚至县级银行机构，个别的到乡镇。截止1989年底，全国银行(公司)已拥有中、小型机159台，各种类型的微机40649台。人民银行为了加快各家银行之间的异地联网，搞好异地结算和资金清算的同步，正在全国236个大中城市建设40个地区卫星接受发射小站，全国53个城市银行实现了同城票据清算电子化。工商银行已在全国4766个营业网点实现了电子化，其中大、中型计算机联网点813个，可以联接对公营业机构216个，储蓄所552个；装备微机的网点3953个。在这些网点中对公营业机构1944个，储蓄所2029个，上机网点覆盖率已超过20%，业务上机覆盖率已达45%。农业银行分支机构共有5万多个，截止1989年已有2000多个县支行装备了13200多台微型机，比1988年增加约3000台。建设银行已有47个城市1400个会计柜台业务实现了电子化，39个城市储蓄所开展了通存通兑业务，94个分支行实现了储蓄事后监督电算化。中国银行在全国260家分支机构装备了电脑，20多个大、中城市实现了电脑联网和储蓄存款的通存通兑，形成了中国银行电子化建设的构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系统，到1989年底已安装各类计算机800余台套，设备覆盖率为26%(见下表)。

各家银行在柜台业务处理电子化网络化建设上都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方针。在技术条件好、业务量大、环境优越的大城市分行中装备大、中型计算机，用以构造计算机网络的骨架。如工商银行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南京、武汉、西安等14个城市的基础上，1989年又有大连、哈尔滨、深圳等23个城市配置了IBM4381和日立M-240大、中型计算机，建立了集中式的银行业务联机处理系统。其中已投入运行的19个，已装机待投产的4个。工商银行统一组织开发的4381对会计和储蓄两大应用系统，已于1989年初通过技术鉴定。各家银行从资金、技术、管理水平的实际出发，在占全国城市总数80%的360多个中小城市，首先使用微机 and 小型机解决了第一线柜台业务电脑化的紧迫需要。

二、人才培养

在抓紧电子化基本建设的同时，各家银行始终把引进技术、培养既懂计算机技术又懂银行业务的“两会人才”作为金融电子化建设的一个战略问题来抓。1989年，各家银行(公司)依靠自身和社会力量先后举办了1650多期计算机技术培训班，有30950多人次参加了学习。工商银行全年办班1329次，培训2万余人。人民银行举办卫星通讯技术培训班11次，培训800余人次。为在各类业务人员中普及电脑知识，各家银行(公司)上下结合，积极举办在职业务干部和高层管理人员计算机技术讲习班。如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对省、地、市、县行的正副行长、处、科、股长进行了轮训；保险公司先后在青岛、深圳举办了两期“保险系统高层管理人员计算机技术

讲习班”，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正、副总经理参加了讲习班。各家银行还有计划的招收了一批大学计算机专业的本科生，经过考试招聘了一批高、中级计算机专业人才。各家银行(公司)、金融大专院校还编写了一些电子计算机培训教材及科普书籍。工商银行出版《中国金融电脑》月刊、保险公司编写的《计算机在保险系统中的应用》、陕西财经学院陈逢吉教授编写的《现代化银行信息系统原理》等书刊，对普及计算机基础知识、推动金融干部“自学成才”，都起到了积极作用。1989年底，全国银行系统的科技队伍达1.6万人，其中高级工程师294人，工程师2874人，助理工程师6884人。

全国金融系统电子计算机设备分布情况

(1989年底)

行 别	设备情况		
	中小型机	超级微机	微 机
人民银行	53	103	6250
工商银行	44	191	9916
农业银行	3	131	13224
中国银行	44	461	2300
建设银行	4		7000
交通银行			260
保险公司	11	500	300
中信实业银行		1	12
合 计	159	1387	39262

三、开发应用

在计算机开发应用方面，除已经过鉴定、验收并投入使用的会计业务处理系统、储蓄业务处理系统、各种报表处理和汇总系统、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工资发放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等外，1989年，人民银行又开发出全国电子联行处理系统、金库业务处理系统、发行业务处理系统。各家银行又开发出事后监督处理系统、专业银行联行处理系统、国际结算系统、资金管理系统、债券管理系统、代理行帐户销帐系统、联行对帐系统、自动提款机(ATM)处理系统、信用卡处理系统、电传通讯系统以及远程通讯管理系统等多项电脑应用系统。目前已开发应用项目700多项。这些项目的投入应用，不仅提高了工作质量和效率，减轻了劳动强度，增强了安全可靠，而且还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1989年底全国金融系统电子计算机科技队伍分布情况

行 别	电子计算机科技人员情况			
	总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人民银行	4575	56	209	2060
工商银行	5537	67	969	1608
农业银行	1872	70	559	1243
中国银行	1172	48	414	710
建设银行	2230	25	226	965

交通银行	167	3	45	70
保险公司	800	25	450	225
中信实业银行	5		2	3
合计	16358	294	2874	6884

(一)为了适应银行业务向大众化、多样化方向发展，金融活动日益频繁的需要，各家专业银行运用电子计算机，都程度不同的实现了会计业务营业网点通存代付，储蓄业务通存通兑；不少行处还开办了代发工资和外汇存款和外汇储蓄业务；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率先推出了信用卡处理系统；中国银行外汇长城万事达卡可在170多个国家和地区使用，人民币长城卡在国内70多个城市使用；工商银行的牡丹卡在国内20多个城市办理了发卡业务，持卡人可在全国各地的特约商场、宾馆、餐厅凭卡购物和消费，并可在国内本系统的分支机构里兑取现金；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还在国内几个重要城市安装了自动出纳柜员机(ATM)处理系统，改变了传统的社会支付方式和消费习惯，既为客户提供了取款、存款、余额查询等便利，又减少了银行职员的工作量。工商银行运用自动出纳机前后相比，收款记帐和结库提高工效11%，付款记帐和结库提高工资127%。

(二)同城票据清算中心是国民经济中地区性资金运动的总枢纽，其票据业务量大、人员密集性强、核算质量高，要求办理速度快，为此，人民银行总行为全国21个省市的53个中心城市行先后引进了TOWER/32和S系列超级微机96套，使这些城市同城票据交换的电子化系统初具雏形，部分市分行实现了网络化。截止1989年底，全国已有44个分行脱离了手工操作，9个分行实行人机并行。这53个中心城市的2620个基层行处日均核算业务量28万笔，金额达45亿元，大大加速了商品流转和资金运动，效果良好。

(三)198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应用计算机不同程度地解决了涉外保险、国内保险、人寿险、再保险及财务、统计等业务的急需，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总公司经营的再保险业务与世界上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千家保险公司和经纪人公司有着业务往来。计算中心开发的“分人的再保险业务处理系统”实现了分人合同管理、帐单处理、结算管理一元化。该系统目前管理着12000个合同、5600页帐单、1600个帐户，较好地提高了业务管理水平，提高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际声誉。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各分局采用了UNISYS公司B系列微机系统，1989年外汇管理系统的B38超级微机和B25微机的配备已由525台增加到1000多台。这批机器主要用于外债统计监测系统、外汇额度帐务管理系统、出国团组对公批汇管理系统、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系统，调剂外汇管理系统等软件的应用，以及人民币汇率及国际金融信息的处理。

总之，全国金融电子化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与目前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相比，还是很不适应的，今后还需要进行不懈的努力。

(周树基)

【综述】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 张 肖

1989年，是我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取得明显成效的一年，也是工商银行各项业务稳定发展的一年。

一、各项存款稳定增加

1989年，中国工商银行继续坚持“存款第一”的方针，广开筹资渠道，采用多种有效措施增加存款，取得了好成绩。年末各项存款余额4131.1亿元，比年初增加569.5亿元，增长16%，其中储蓄存款增加492.6亿元，比上年多增241亿元，再创历史最好水平；企业存款增加37亿元，比上年少增59亿元，全行各项存款的增加为工商银行提供了重要的营运资金来源，同时为回笼货币，稳定金融，支持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二、控制信贷规模，调整贷款结构

1989年，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和信贷原则，中国工商银行着力进行了信贷结构调整，努力做到保重点，压一般，积极支持了大中型骨干企业、以粮食为主的农副产品收购，以及国家重点物资储备等资金需要。年末，各项贷款余额5751.9亿元，比年初增加782.1亿元，增长15.7%，控制在人民银行下达的规模以内。在全年新增贷款中，国营工业、国营商业、物资供销和粮食四项贷款为631亿元，占新增贷款的81%，比上年提高了33个百分点；集体工业贷款少增14亿元；集体、个体和其它商业贷款下降2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少增加12亿元。在贷款投向上，重点支持了大中型企业的资金需要。据统计，全年对4万户国营生产企业贷款增加455.7亿元，其中对6615户大中型骨干企业增加贷款313.4亿元，占68.8%，比上年同期提高了22.3个百分点；大中型企业贷款余额占4万户贷款余额的比重为61.5%，比上年提高了2个百分点。全年安排技术改造贷款99亿元，专项贷款占81%；其中用于能源、交通基础工业占36%，比上年提高了19个百分点，重点支持了能源、交通等基础工业的发展。

三、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增强支付能力

自1988年下半年起，针对支付方面出现的客观情况，工商银行提出了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增强支付能力的要求。1989年存款增加额中，上缴准备金、归还人行借款、备付金存款加现金库存等达到了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要求。贷款的发放，根据资金来源情况，逐月稳步增加。全年贷大于存213亿元，资金自给率为72.8%，比上年增加1%。拆借资金也以按期偿还为前提，短借短

用，按期偿还。由于加强了资产的负债管理，统筹安排，初步建立了自我约束的营运机制，在宏观紧缩的情况下，资金运用上的支付能力、调控和融通能力有所加强。

四、认真清理信贷资产

清理信贷资产，是1989年中国工商银行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行都成立了清理工作班子，领导亲自抓，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到有布置、有检查，从调查摸底入手，以保证资产的完整安全为出发点。经过认真清理，基本上摸清了5000多亿元贷款的家底，较好掌握了各类有问题贷款的占用情况及其形成的原因，为组织清收和处理解决了前提条件。

五、协助企业清理拖欠

1989年，企业间相互拖欠贷款的现象在全国普遍发生，金额高达千亿元，不少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中型骨干企业陷入“三角债”困境，严重影响了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为了帮助企业解决拖欠问题，各地工商银行按照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在全国范围内，结合调整信贷结构和旺季工作，开展了分地区、多层次的清欠活动。特别是10月中旬和11月下旬，由总行组织了两次跨省市清欠活动，采取“付方启动、全额清算、差额拆借、辐射清理”的办法，注入启动资金39亿元，为企业清理拖欠贷款192.8亿元。加上各省市的清欠数，为企业累计清理拖欠贷款589亿元，帮助数以万计的企业特别是一大批大中型骨干企业缓解了“三角债”困扰。

六、巩固发展外汇业务

截止1989年末，全行各项外汇存款达12.8亿美元，贷款余额8.3亿美元，分别比年初增加100%和92%。外汇总资产已达28.5亿美元，比年初增长99%。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开办外汇业务的省市分行已有58家。总行成立了外汇业务部，并已开办了业务。境外代理行扩展到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50家银行，比年初增加了40家。经批准草签了转贷亚洲开发银行1亿美元的贷款协议。转贷世界银行贷款和英国政府的贷款项目也在进行，工商银行已成为第二个转贷英国政府贷款的银行。此外，进一步开拓了外币兑换、旅行支票、信用卡和快邮托收等非贸易结算业务，加强和完善了综合配套服务功能。

七、电子化建设进展迅速

1989年，在计算机的推广应用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全年新增电子化网点1066个，其中大型计算机终端网点409个，微机网点657个。全行电子化网点已达4700多个。在抓紧一线电子化网点建设的同时，计算机网络系统建设也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大中型计算机网络由上年的14个大中城市拓展到47个，联机操作点已达1000多个。计算机已广泛地运用于全行的会计、储蓄柜台业务、计划信息、资金调拨、事后监督及其经营管理、办公自动化等各个领域，全行业务总量的31%实现了计算机处理。与此同时，各种点钞机、出纳自动化系统、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也普及到各营业网点。为优质、先进、迅速、安全的服务提供了现代化操作手段。

八、认真搞好内部管理

1989年4月，召开了全行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会议强调要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政治、业务两项任务双肩挑。在“六·四”事件期间，全行广大干部职工经受住了严峻考验。各行普遍加强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加强了廉政建设，认真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

在各项基础工作和管理工作中，贯彻增收节支的精神，改善经营管理，清收私欠利息，加速资金周转，全年实现利润超过原订计划。

1989年，全行干部职工积极努力，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资金调度和调节还不灵活；贷款被企业积压的产成品所占压，周转不灵；在内部管理上，经营管理和队伍建设的基础不够牢固，基层行处管理薄弱，职工队伍的素质还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这些问题还有待于在今后的工作中解决。

【信贷资金营运】

1989年经济形势变化较快，上半年能源、原材料、资金紧缺，铁路运输运力不足等矛盾突出；下半年市场疲软，产成品资金占用急剧增加，工业增长速度陡降。全年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6.8%，增幅比1988年降低10.9个百分点；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8100亿元，比上年增长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10%左右。企业资金周转也十分困难。据对4万户国营工交生产企业统计，年末产成品占用高达940.5亿元，比年初增加420亿元，增长80.7%，发出商品和应收预付货款分别达653.7亿元和572.8亿元，分别比年初增加268.5亿元和221.2亿元，分别比年初增长69.7%和62.9%。在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下，工商银行认真贯彻“双紧”方针，积极做好资金营运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现金回笼增加。全年现金总收入7911.7亿元，比上年增长12.6%；现金总支出7294.5亿元，比上年增长11.6%，工资性支出和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收支相抵，回笼现金617.2亿元，比上年多回笼130.5亿元，增长26.8%。现金回笼的大幅度增加，不仅减少了国家货币发行的压力，为稳定经济、稳定金融作出了贡献，也较好地促进了资金顺利周转，为适时调节信贷投放提供了较大的回旋余地。

城镇储蓄稳定增长。1989年由于物价趋向稳定，再次提高利率和实行保值储蓄，使居民的购物和储蓄观念有了改变，购物态度审慎，储币保值和储币待购心理增强，给吸储工作提供了较好的大气候。各级工商银行，不失时机，积极开拓工资转存等储蓄新业务，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储蓄，年末城镇储蓄余额达2300亿元，比年初增加492.6亿元，增长27.3%，比上年多增241亿元，其中三年以上定期保值储蓄增加437.1亿元，占当年储蓄存款增加额的88.8%。

由于受市场疲软和收紧银根的影响，企业存款工作难度较大，但是各级工商银行思想上高度重视，狠抓了机构、人员、任务的落实，建立了多种形式的存款责任制，加强与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的联系，注意抓存款大户、无贷户和系统的存款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存款稳定机制，年末企业存款余额1480.1亿元，比上年增长2.5%。

信贷投向比较合理。全年各项贷款余额5751.9亿元，比年初增加782.1亿元，增长15.7%。既严格控制在人民银行核批的计划内，又灵活调剂，提高了资金规模的使用率。上半年在企业存款波动较大，资金来源不够稳定的情况下，各级工商银行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勤收勤贷，调整结构，努力用好人民银行安排的启动资金，从而较好地缓解了一批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中型骨干企业的资金困难。下半年围绕促生产、保重点、增效益，适时加快了信贷投放，并且适时注入资金，帮助企业清理相互拖欠589亿元。由于工作做得比较细致，信贷投放比较合理，信贷结构有所改善。首先各项贷款的增长比例发生了变化，流动资金贷款增加721.3亿元，比上年多增

211.3亿元，占全部贷款增加额的比重由上年86.1%提高到92.2%；固定资产贷款增加61.6亿元，比上年少增11.8亿元。在流动资金贷款中，工业贷款增加577.8亿元，比上年多增225.8亿元。其次，巩固了以国营工业为主体的基本投放格局。全年国营工业企业贷款增加491.1亿元，比上年多增226.6亿元，占当年工业贷款增加额的85%，比1984 - 1988年平均72.4%的比例高12.6个百分点。再次，大中型企业贷款比重进一步上升。据对与工商银行有贷款关系的4万户国营工业企业统计，全年增加贷款455.7亿元，其中6615户大中型企业增加313.4亿元，占68.8%，比上年提高22.3个百分点。第四，原材料、能源、交通运输等基础行业贷款增长明显快于其他行业。在全年发放的99亿元技改贷款中，用于能源交通的占36%，比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第五，支持粮食等主要农副产品收购。全年商业贷款虽比上年少增70.5亿元，但粮食贷款比上年有较大增加，其它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也得到重点支持。

1989年工商银行信贷资金营运工作也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如规模和资金的脱节时有发生，对国家重点资金需要的支持能力还较弱，资金自给能力较低，存款稳定机制还较脆弱，这些问题都有待于今后逐步解决。

(黄玉峻)

【储蓄存款】

1989年，中国工商银行的储蓄存款保持了稳步增长的好势头。至年末，储蓄存款余额已达2300亿元，全年新增储蓄存款492.6亿元，较上年多增加241亿元，超额完成全年储蓄存款任务，连续创造建行以来月、季、年储蓄存款增长的历史最好水平。

截止1989年末，工商银行储蓄存款余额占全行各项存款余额的比重达55.7%，较上年上升了5.3个百分点；储蓄存款的增长额占各项存款和各项贷款增长额的比重分别为86.96%和63.31%，比上年分别增加30.59和21.88个百分点；信贷资金自给率已提高到72.8%。中国工商银行城镇储蓄存款余额于当年5月中旬突破了两千亿元大关；广东、辽宁、黑龙江、山东、河北、上海、江苏、四川、河南、北京等10省市分行储蓄存款余额超百亿；全行亿元余额以上的储蓄所达69个，其中有6个储蓄所存款余额超过了2亿元，上海静安寺储蓄所和北京王府井储蓄所存款余额先后突破了3亿元。城镇储蓄存款已成为工商银行稳定的信贷资金来源。工商银行坚持“增加存款，降低耗费，强化管理，改进服务”的原则，不断改进和完善储蓄承包责任制。据统计，年内有17990个储蓄所实行了储蓄承包，占全行储蓄所(柜)总数的95.4%。承包合同中，普遍纳入了内部管理、改进服务等内容。在分配上不搞分光吃净，做到以丰补欠，克服承包中出现的“以包代管”和“包盈不包亏”的倾向。不仅丰富了承包的内容，而且使储蓄承包的整体效益有了明显提高，促进了储蓄自身经营机制的深化与完善。

在巩固和办好传统储蓄种类的同时，拓宽吸储渠道，收到了明显成效。(1)1989年全行保值储蓄存款净增437.1亿元，占同期储蓄存款增长额的88.8%，保值储蓄存款在储蓄存款余额中的比重已达45.1%，有9个分行当年保值储蓄增长超过了同期储蓄存款增加额。(2)集体户零存整取储蓄是工商银行的拳头产品，参储额和参储面较上年均有提高。据江苏省分行统计，全省集体户零存整取储蓄月平均收储额达7600万元，比上年增长46%，年收储额占全年存款增加额的35%以上。上海市分行已将这项储蓄业务由企事业单位延伸到街道居民中开办，全市有125个街道，2016个里弄开展了“集零”储蓄，每月吸储额400万元，扩大了增储覆盖面。(3)全国41个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均已积极稳妥地开办了代发工资业务，并在加强社会宣传、严密核算手续、方便储户存取方面加以完善和改进，适应了业务开展的需要。目前全行已有7029个储蓄所和6444个联办、代办所办理代发工资业务，分别比1988年增加3251个和3071个。由工商银行办理代发工资的企事业单位达52857个，职工人数677.3万人。累计代发工资总额50.4亿元，代发工资转存余额8.74亿元，沉淀率达到17.32%。(4)大力吸收个体户存款。为适应城镇个体经济发展的需要，有条件的储蓄所开设了个体户储蓄窗口，在存取款时间、结算方式、兑付现金方面为个体户提供方便。据陕西省分行统计，全省一年来新建办理“存、放、汇”业务的多功能储蓄所108个，吸收了大量个体户存款。同时，全年累计对个体户发放贷款230万元，办理汇兑业务近4万笔，汇出汇入金额3亿元，达到了以汇促存的目的。(5)积极发展联办、代办业务。全行全年除新建自办储蓄所1364个外，还新建联办所1592个，各种代办所5657个。目前，全行已有联办和全面代办机构35784

个，联代办余额已达393.9亿元，占储蓄存款余额的17.1%。中国工商银行已基本上形成了以自办所为主体、联代办机构为补充、遍及全国城镇的储蓄网络。1989年，各级储蓄部门在大力组织存款的同时，重点抓了内部管理的基础建设，建立了以目标管理为核心，以提高核算质量为标准综合管理体系。通过检查验收，年内已有6089个储蓄所被评为目标管理达标所，占全部储蓄所的32.3%。为适应强化储蓄管理的要求，各级行对目标管理方案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达标标准。吉林省分行制定了《上机储蓄所目标管理实施细则》，把上机所纳入了目标管理范围，使储蓄所目标管理化不断完善和发展。全行储蓄部门的规章制度检查和事后监督核算工作不断加强，至年末已配备储蓄所检查辅导员2496人，事后监督员13837人，分别比上年增加35.7%和16.9%，已有6255个储蓄所纳入了计算机事后监督范围，提高了储蓄帐务核算的安全性和准确性。年内，各级储蓄管理部门，还组织力量对所辖储蓄机构的库存现金、帐务核算、有价单证、空白重要凭证等进行了检查，严密了“帐、款、章、证”四个重要环节的管理，使全行储蓄系统现金和业务核算差错率逐步下降，达到了近年来最好的水平。为提高储蓄人员素质，各级分支行开展了分层次多形式的培训学习和岗位练兵。对储蓄所主任、事后监督员、新入行人员、代办员举办了各类短期业务培训班，进行了不同内容和范围的储蓄业务技术比赛。这对提高业务技术水平，强化内部管理，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

据初步统计，全行已有2341个储蓄所业务处理使用了电子计算机，实现区域联网储蓄通存通兑的城市行储蓄所已达779个，部分行处已开始办理牡丹信用卡业务和应用自动取款机。

(张庆寿)

【清理拖欠】

1989年，中国工商银行把协助大中型企业清理“三角债”做为全年中心工作之一，全年清理拖欠贷款589亿元。

1989年一季度，企业之间相互拖欠货款的现象在全国普遍发生，其拖欠数额之大，波及面之宽是前所未有的，并呈逐渐增加的趋势，严重制约了生产流通的顺利发展，打乱了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秩序，使一些经济效益好的企业被经济效益差的企业拖了后腿，特别是使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中型骨干企业陷入资金困境。有些企业曾局部或全部停产，有些企业无法购进急需的原材料，有些进出口公司的对外开证付款发生困难。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工商银行根据国务院和人民银行的指示，于4月份在本系统作出统一部署，要求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协助企业清理拖欠贷款。各级工商银行立即层层部署，广泛动员，成立了由主管行长挂帅的清欠领导小组，设立了清欠机构或安排专门的清欠人员，并首先从调查入手，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一是经过调查，摸清了全系统开户企业3月末相互拖欠额达到748亿元，数量之大是惊人的，清欠工作势在必行。二是总行组织召开信贷人员调查分析会，查明了形成企业拖欠的主要原因是总供给与总需求失衡；压缩基本建设规模的滞后反应；部分计划内固定资产建设项目资金未按时到位；资金紧张引发贷款拖欠；国家对企业欠债行为缺乏法律约束；有些地区银行结算纪律松弛。三是确定了清欠的政策界限和要求，即：清欠要严格贯彻收紧信贷的方针和国家的产业政策，做到清欠与调整信贷结构相结合，清欠要与挖潜、搞活资金相结合，清欠要与推行商业票据结算相结合，清欠要与清缴利税相结合。四是确定了清欠的重点对象是大中型工商企业，特别确定以冶金、化工、轻工、纺织、商业一级站和粮食等六个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作为重点中之重点。

按照“先系统内、后系统外，先省内、后省外”的清欠原则，工商银行首先由分行以下机构层层组织清理了辖内开户企业之间的相互拖欠，包括各地、市行自行组织清理，省级分行组织跨地市的清理、以及参加人民银行分行组织的省内跨系统清理。由于企业拖欠相互牵扯，极为复杂，给银行的清欠工作带来了相当的难度。但是，各级工商银行从提高社会效益的角度出发，本着为企业排忧解难的宗旨，大胆探索，积极创新，设计出一些行之有效的清欠办法，创造出一些好的经验。太原、西安、长沙等城市行利用债权、债务双方企业同在市内的优势，参照市场模式，召开企业清欠洽谈会，组织双方企业直接见面洽商，银行从中协调，并投入部分资金，做到当场见面、当场成交、当场贷款、当场收回。这种做法效率高，收效快，投入少，成果大。湖南、江西、山西、辽宁、吉林等省分行，在组织省内跨地市清欠方面下了功夫，闯出了一条路子。在异地拖欠企业不便于集中见面的情况下，采取从付方或收方开始的办法，由所在地市银行代理企业交换票据，清偿债务，省行负责组织并注入部分启动资金，效果也很理想。天津等分行采用选准源头，投入一点，解决一串的“一条龙”式跟踪清理办法。山东、大连、四川等分行采取了按重点行业进行集中清理的办法，分别对省内纺织、烟草、冶金等行业内部的互欠进行了清理。据不完全统计，省分行以下机构全年共自行组织清理企业“三角债”387亿元。

1989年四季度，针对工商银行各分行对企业跨省市拖欠的清理受到资金体制和规模的制约，难以独立解决的情况，并为了结合旺季工作，在企业资金需求的高峰期，进一步帮助大中型企业缓解流动资金困难，使其保持一定的生产增长速度，为来年的发展奠定一个良好的基础。工商银行总行在多方面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吸取部分省分行组织跨地市清欠的经验，并将长沙市和西安市工商银行牵头的信息网所提供的“集中清理示、相互轧差、部分启动”的清欠办法做为蓝本，组织有关行进行了论证、修改和补充，最后形成了“系统内、跨省市、抓重点、付方启动、全额清算、差额拆借、辐射清理”的办法，在人民银行的大力支持下，分别于10月和11月组织了两次全国性的大规模跨省市清欠活动。

第一次是组织36个大中城市行，于10月13 - 15日在郑州市召开了“协助大中型工商企业清理跨省市拖欠货款会议”，现场由各市工商银行代理企业，相互核实债权债务，交换银行承兑汇票，办理资金清算和拆借手续。人、工两总行共注入启动资金12亿元，为36个城市的5000多户大中型企业清理跨省市拖欠52亿元。平均注入1元资金清理拖欠4.3元。

第二次是参照郑州会议模式，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将全系统开户的大中型工商企业均列入清理范围，于11月20 - 22日在湖南株州市召开第二次现场会议。人、工两总行在会上共投入启动资金27亿元，为全国大中型企业清理跨省市拖欠140.8亿元。平均注入1元资金清理拖欠5.2元。

这两次清欠活动是成功的。两次共协助大中型企业清理拖欠192.8亿元，其中为冶金、化工、轻工、纺织、商业一级站和粮食等六个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清理拖欠111亿元，使大中型企业或收回了欠款，或卸掉了债务包袱，起到了“雪中送炭”的作用，被企业和报界称之为“及时雨”。

1989年银行的清欠工作虽然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企业的拖欠状况，但企业新的拖欠仍在大量发生。据对4万户国营工业企业有关资料分析，在银行为企业清理了数百亿元的“三角债”之后，4万户国营工业企业1989年末的拖欠货款余额仍比3月末增加500多亿元。这说明银行帮助企业清欠只是一种“治表”的措施，未能从根本上扭转企业前清后欠的局面。主要的原因是造成企业拖欠的经济大环境仍未有明显改善，突出地表现在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不合理，市场疲软，成品积压，企业资金周转不灵。同时，基本建设投资不落实和企业人为拖欠的问题未能解决。因此，要清除企业“三角债”这一顽症，必须采取有效的“治本”措施加以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债务法规，约束和纠正企业不正常的欠债行为，并加强银行的结算纪律。

(刘廷焕)

【清理整顿公司】

1989年，工商银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精神，对系统所办公司经过一年来的认真清理整顿，取得了显著成效。

工商银行兴办公司的基本情况

清理整顿前，工商银行系统所属公司共968家，分为4类，即信托投资公司178家，房屋开发公司113家，经济咨询公司246家，内部商业性公司431家。在这些公司中，总行直属的有信托投资公司和房屋开发公司2家，其余均为各地分支行所辖。截止1988年6月总资金来源已达349亿元，办有委托、信托、租赁、代理、证券、投资等20余种人民币及外汇业务，分独资、合资、股份等三种类型，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房地产公司大多成立于1988年下半年，属工商银行独资的86家，股份及联营公司22家，集体所有制公司5家，共有资本金13亿元人民币，开办了商品房开发与经营等10余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公司的开办始于八十年代初期，办有资产调查、项目评估、工程概算预算、决算咨询、国际信息咨询、清理企业之间拖欠贷款等13项业务内容。90%以上的商业性公司是1988年开办的，主要是基层行处所办。

清理整顿的情况

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发布后，工商银行立即进行贯彻落实，在对全系统所有的各级各类公司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办法和规定，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商银行将此项工作列入行内重要的议事日程，指定一名副行长负责，并成立了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各省市区分行也都相继成立了相应组织，由分行一级领导直接负责。

(二)坚决果断地清理了商业性公司。中央、国务院清理整顿公司决定下达后，工商银行随即进行了部署。从各行清理整顿的情况看，大多数公司能遵纪守法，从事正常经营活动，但也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1、一些公司超越经营范围，违法违纪牟利经商，也有的利用工商银行的牌子、优势，从事倒买倒卖等不正常经营活动，2、不通经营门道，管理水平差，导致资金损失浪费，以致出现亏损现象；3、占用银行资财太多，归还困难；4、分红比例过高。各分行根据总行通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了坚决有力的措施，主要有：(1)具有“官倒”性质的公司，各行都明令取消；(2)符合检查标准，有条件继续经营的公司与工商银行脱钩；(3)对被公司占用的银行贷款限期收回，有的行还设专人督促清收；(4)要求在公司专职、兼职的银行干部归队，对不愿归队的限期办理调转或辞职手续；(5)对清理中发现的违法问题坚决查处。通过上述

措施，到1989年2月末，431家商业性公司已有255家被撤销，占原公司数的59%。其余公司大部分已与银行脱钩，少数继续清理，银行职工也已基本归队。1989年12月，总行再次重申了清理整顿商业性公司的具体规定。至1989年末，商业性公司的清理整顿已大体完成。

(三)经济信息咨询公司一律撤销。现有的经济信息咨询公司246家中，省级公司15家，地区(市)级公司224家，县级公司7家。根据国务院清理整顿公司的精神，总行于1988年10月发出《关于开展信息咨询公司自查的通知》，要求对咨询公司的业务范围，收费标准、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从结果看，各公司业务经营范围符合规定，财务管理严格，照章纳税，经营上遵纪守法。1989年12月，总行对经济信息咨询公司作出了一律撤销的规定，要求撤销后的业务人员和财产并入信息部门，调整后的信息咨询业务作为银行业务，由调查信息部门办理。

(四)对房地产开发公司区别情况予以保留或撤销。工商银行房地产业务开办以来，得到政府及城建部门的欢迎和支持，改善了城市居民居住条件，促进了住房改革和房屋商品化，因此，当地政府多倾向于保留。在权衡利弊之后，总行研究决定，各行独资或合资经营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凡与地方房改配套的，经当地政府同意保留的，可考虑保留，其余一律撤销。

(五)信托投资公司的撤并留，严格按人民银行的要求进行。信托投资公司的清理整顿，是工商银行清理整顿公司的重点。1988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通知》下发后，总行根据上级规定对系统内信托投资公司提出严格要求，明确规定停止发放新贷款，抓紧收回到期贷款，并分别进行严格的自查工作。1989年国务院作出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的决定，总行再次发出通知，要求各分行“对所属独资、合资(股份制)的信托投资公司，要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和人民银行下达的实施细则，结合本身具体情况进行认真研究，提出撤并留方案，征求当地政府和人民银行意见后上报总行。”目前，信托公司的清理整顿工作在人民银行的统一部署下正在进行中。

对撤销的公司作出了妥善的安排

为防止公司撤销过程中出现混乱，避免因撤销公司而出现国家资金受损现象，工商银行总行对有关公司撤销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

第一、决定撤销的公司都要成立由出资行、公司负责人和业务财务人员参加的清理小组，做好债权债务的清点和移交的准备。为防止引起混乱，在人民银行实施细则尚未下达、方案未经总行核准并未办理撤销手续之前，牌子不摘，已签订的各项业务合同继续办理，人员不得调出，资金不能撤走，核算照常进行。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做好贷款回收，保证正常收付，保护国家财产不受损失。

第二，公司撤销后，出资行要做好公司原有的或相应的债权、债务的接收工作，业务交给有关业务部门或成立相应的业务部门继续办理，已签订的合同要继续执行，人员妥善安排。

(王占祥)

【内部经营机制改革】

1989年，工商银行按照治理整顿的要求，在强化系统调控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两个方面深化改革，取得了初步成效。

从资金管理入手，强化系统调控机制

工商银行总行于1989年初明确提出：把加强系统调控能力作为全年改革工作的重点。首先从资金管理入手，健全系统调控机制。基本做法：(1)建立二级准备金制度。从1989年起，各省级分行按照当年存款增加额的2%按季向总行缴存二级准备金；各省级分行相应征收地市级行的二级准备金，比例多在3 - 5%之间。(2)建立清算保付基金。各省级分行按照汇出汇款科目平均余额的20%向总行上缴清算保付基金；各省级分行也对所属行处实行了清算保付基金制度，有的省行将汇出汇款科目余额纳入联行汇差进行清算。(3)明确划分各级行结构调整权限。全行调整信贷结构的总体目标、落实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基本原则及对企业分类排队的原则标准，由总行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根据当地产业政策实施细则和具体情况，将总行制定的目标、原则和标准具体化，并提出辖内重点支持的企业名单，报总行备案；地市行按照总、分行制定的统一目标、原则和标准对企业进行分类排队，统一平衡，严格审批。并根据辖内资金供求状况，明确对各类企业增加或压缩贷款的数额和贷款存量调整移位后的投向，报分行备案。各级行建立健全了反映调整目标进程的监测制度。把贷款结构调整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下级行工作业绩的主要指标之一，定期通报。总、分行按照落实产业政策、调整信贷结构的要求，分配信贷规模，实行地区倾斜政策。各分行按照总行下达的指标，采取“先压后调，优化增量”的办法限劣扶优；同时建立“调整信贷结构基金”专户，用以控制和监测存量资金搞活后的移位使用情况，加强系统调剂。通过上述手段，1989年总行和省级分行上收资金近200亿，约占当年存款增加额15%左右，提高了系统调控资金的能力，保证了全系统的支付和清算能力。

试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强化自我约束机制

1988年“挤兑”风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工商银行于1989年初提出了加强全系统资产负债管理的要求。试点首先在广东、山东、辽宁、宁波等省、市分行进行，到年末，扩大到全国十几个省级分行。基本做法是：(1)确定资产负债管理的原则。试点行先组织力量对全辖资产负债结构现状进行分析，根据资金来源与运用项目在性质、期限、价格上的对应关系，制定资产负债管理的原则。例如山东省分行提出：流动资金基金贷款的总量不超过二年期以下和三年期以上定期存款(扣除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购买国家债券)、信贷基金(扣除用于现金、在人行存款、投资参股的部分)，以及人民银行基数借款(扣除用于固定资产和基建贷款)之和，流动资金贷款总量不超过人民银行临时贷款稳定部分、活期存款稳定部分等较长资金来源之和；流动资金临时贷款总量不超过

活期存款波动部分、人民银行临时借款波动部分、其它待付待用资金，以及有偿还能力的上级行借款、他行拆借等短期资金来源之和；各项贷款总量不超过做出各种必要扣除后的可用资金总量。(2)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大部分试点行选择存贷款比例、净拆入资金比例、备付金最低比例、固定资产贷款占各项贷款比例、固定资产贷款与流动资金贷款比例、对单个企业或项目贷款比例、资金自给率等实行控制。例如广东省分行1989年将贷款增加额占存款增加额的比例控制在70 - 75%之间；短期拆入资金比例控制在新增存款的25 - 40%之间；固定资产贷款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控制在75%以下；对单个企业或项目贷款余额原则上控制在各项贷款余额的15%以内，等等。(3)采取相应配套措施，确保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实施。包括建立定期考评、通报制度，实行行政手段与经济手段相结合的奖惩办法，纳入行长任期目标责任制等。山东省分行建立了一套资产负债动态监测分析报表制度，在试点范围内及时反馈和监控资产负债的营运状况。实践结果，资产负债管理对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自我约束能力，发挥工商银行整体功能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以广东省分行为例，1989年同上年相比，资金营运状况有了明显改善。头8个月，全省存款增加额大于贷款增加额14.7亿元，基本解决了欠借款、压报单、欠缴汇差等问题，超负荷经营的被动局面已从根本上得到扭转。

试行贷款审、贷、收三环节分离管理办法

试点于年初首先从石家庄市支行车站办事处开始，到年末，已经扩展到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分行和计划单列城市行的150个城郊办事处或县支行，占工商银行同口径机构总数的4.7%。其中，山东、辽宁、吉林、河北山西等省分行起步早、步子较大，有的试点面达30%以上。基本做法是：(1)针对以往贷款程序由一人或一个部门独立承担的情况，把贷款管理各环节的工作与责任分别落实到不同的人员或部门，把每个环节的工作置于其他环节的监督和制约之下，使某一环节中出现的问题和失误，及时通过其他环节反映出来，并得到及时纠正，从而形成各环节相互分离又相互联系的制约机制。具体的管理模式有二种：一是从部门上实行分离，即把贷款调查、审查和检查收回三个环节分别由调查信息部门、信贷部门和稽核部门承担，形成部门间在贷款管理上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关系。二是从岗位上分离，即在贷款审、贷、收由信贷部门承担的基础上，从各个环节分离出若干个岗位，由不同的信贷人员承担，形成岗位间的协作和制约关系。目前的试点以后一种模式为主。(2)完善贷款“三查”制度，使其程序化、规范化。试点行在实行岗位分离或部门分离的同时，细化了原有的“三查”制度。统一制定规范化的“三查”内容、职责和程序，以及检查标准，并以定量指标为主建立“三查”岗位统计报表和报告书，通过报表来检查、考核各岗位的工作实绩，并与奖惩挂钩；此外，实行信贷员岗位交叉或定期换岗制度，使“三查”工作有一个横向的监督和比较，确保“三查”制度落到实处。(3)对重要贷款实行集体审议。成立由行长(主任)和信贷、计划、会计、稽核等部门组成的集体审批小组，对大额贷款、企业周转贷款、新开户企业贷款、疑难风险贷款实行集体审议。(4)强化贷后检查。例如温州，专门设立独立于信贷部门的检查组从事贷后检查，发现问题贷款及时处理，避免损失。近一年的试点实践表明，实行审、贷、收分离有利于减少贷款决策失误，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有利于克服“人情贷款”现象，加强信贷队伍廉政建设；有利于贯彻“区别对待、择优限劣”的信贷原则；有利于提高信贷员的素质，改进工作作风。

(詹向阳 车仁才 王凤玲)

【工交信贷】

1989年，工商银行各级工交信贷部门遵照国务院和总行的要求，把贯彻执行产业政策，着力调整信贷结构做为工交信贷工作的核心内容，经过一年努力，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与此同时，还着重抓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信贷管理，全面清查银行信贷资产

按照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的部署，全行各级工交信贷部门对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集体工业设备贷款、科技开发贷款等专项贷款进行全面清查。经过上下艰苦努力，到10月底，这项工作已全部完成，基本上弄清了工业信贷资产的现状。据对39个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148653户工交企业统计，1988年末这些企业共占用工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2687.38亿元，其中不合理贷款占用资金情况如下：(见下表)

在不合理贷款中，挤占挪用部分所占的比重最大，暴露出目前信贷管理还存在一些亟待研究和解决的问题。对在清查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各行认真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并立即制订边清查边处理的工作方案，通过抓清收重点和清收大户，落实各项清收任务。不少行为调动积极性，实行了“定企业、定金额、定期限、定专人、定奖罚”的贷款清收责任制，促进了信贷清查和不合理贷款的清收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到年末各地已相继收回各项不合理贷款25亿元。

39个省（区）、市、计划单列市148653户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贷款金额	不合理贷款占总贷款比重（%）	不合理贷款结构（%）
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2687.38	—	—
其中：不合理贷款总额	296.81	11.04	100
1．物资超储	56.41	2.10	19.00
2．产品积压	74.38	2.77	25.06
3．挤占挪用	122.61	4.56	41.31
4．风险呆滞	36.41	1.35	12.27
5．呆帐	7.00	0.26	2.36

二、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协助企业盘活资金存量。

1989年，从帮助企业盘活资金存量和银行贷款两个方面入手，制订计划采取措施，加强管理，增加资金有效供给，缓解资金供求矛盾，收到较好成效。据统计，1989年各级行共协助开户企业挖潜盘活资金263.1亿元，其中物资潜力83.7亿元，资金潜力128.7亿元，消化处理各种资金“水份”50.7亿元。通过挖潜活化资金，促进了信贷存量的调整，共收回各类不合理贷款61.2亿元，全部移作支持国家重点产业、企业和产品之中。

三、贯彻有保有压、适时调节的信贷政策，加强专项贷款的管理。

集体工业设备贷款，专用基金贷款是我行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的专项贷款。1989年，各行认真贯彻国务院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指示精神，对原有项目进行清查清理，从严掌握贷款，并有计划地对部分贷款进行压缩。

近年来，通过广泛开展“双增双节”运动，银行和企业共同活化呆滞资金的工作有了较大起色。但是，在目前资金供求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企业内部仍有大量不合理资金存量滞留在资金周转的各个环节上，具体表现为超储积压物资、产品、长期拖欠的清算资金，以及应摊未摊、损失挂帐、未弥补亏损、专用基金超支等挤占挪用的流动资金。因此，盘活不合理资金存量，面临多年遗留下来的问题多，处理难度大，加之新出现的市场疲软，企业生产不景气，社会普遍存在的“三角债”现象，停工半停工企业增多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挖潜的难度较之于往年增加很大。为此，1989年各行从帮助企业盘活资金存量和银行贷款两个方面入手，层层制订挖潜计划，认真加以落实，并通过强化企业管理，调整产品结构，组织企业间物资调剂，帮助企业清理“三角债”，强化销售工作等措施，促使企业眼睛向内，花大力气活化呆滞资金，增加资金的有效供给，缓解资金供求矛盾，收到较好成效。据统计，全年共压缩收回专项贷款8亿元，其中集体工业设备贷款1亿元，专用基金贷款7亿元。

(薛志华 郑卫东)

【技术改造贷款】

1989年工商银行技术改造贷款规模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压缩。全年共发放贷款120.4亿元(含上海、海南),较上年少发放50亿元、下降29.4%,年末余额527.5亿元。按照贷款余额和发放额“双线”控制的要求,各分行贷款规模都严格控制在计划之内。在贷款投向上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切切实实调整信贷结构。在全部技改贷款中,专项贷款计划占72%,实际完成81%,超过计划9个百分点。从行业比重看,轻纺工业贷款31亿元,占25.7%,机电工业贷款17.4亿元,占14.5%,分别比上年下降8.8%和2%。而车船、飞机购置贷款发放30.4亿元,占25.2%,能源、原材料工业贷款23.3亿元,占19.3%。交通、能源、原材料等基础工业贷款占全部贷款的36.5%,比上年提高了19个百分点。1989年全行对1720个大中型企业技改项目发放贷款47.9亿元、占全年发放额的39.8%,其中限额以上项目212个,贷款14.7亿元,占全年发放额的12.2%。为支持引进技术和出口创汇企业的改造,全年对引进项目发放贷款23.8亿元,占全部贷款的19.8%。发放出口创汇项目贷款14.2亿元,支持了905个项目,创汇16.7亿美元。纺织工业当年比上年多创汇的份额中,有60%是技改贷款增加的。机电产品出口贷款4亿元,在其它行业计划压缩一半时保持了基数。

(王文杰)

【商业信贷】

1989年末工商银行商业贷款余额为1591.3亿元，比年初增加147亿元，较上年同期少增69.89亿元，贷款增势有所减缓。从地区分布看，集中投向粮食主产区和重点城市。贷款新增额在9亿元以上的有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北京市，四省市共新增贷款44.32亿元，占全国商业贷款增额的30.3%；河北、河南、广东、四川、陕西五省和上海、天津两市，贷款新增额都在4.5亿元以上，共新增贷款41亿元，占全国商业贷款年度增量的28%。

从企业系统看，集中投向国营商业和粮食商业。国营商业年末贷款余额为887.3亿元，较年初增加46.8亿元，占全部贷款新增额的31.99%；粮食商业年末贷款余额为403.8亿元，较年初增加103.9亿元，占年度商团业贷款增量的71.02%，集体、个体商业贷款余额分别比年初减少5.61亿元和1.73亿元。

从资金使用情况看，突出了三大特点：(1)把以粮食为主的重要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供应工作摆在首位，对粮食主产区，特别是对商品率高的主产区实行信贷倾斜政策。同时对议价粮和进口粮的收购、调运所需资金，也比照平价粮收购一样予以重点支持。同时，对商业部门收购猪、蛋、糖等主要农副产品的资金需要，也给予优先安排。据测算：全年累计发放贷款320亿元，收购生猪6741.7万头，鲜蛋56.8万吨，食糖375.8万吨。对于稳定经济，调节市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积极支持商业主管部门收购储备市场调控商品，增强国家对市场的调控功能。1989年，直接发放贷款37.7亿元，支持商业部代国务院收购和储备粮食、猪肉、鲜蛋、彩电、进口纺织物等部分重要商品，进一步增强国家对市场的调控能力。(3)支持国营商业发挥主渠道和“蓄水池”作用。对国营商业，特别是国营批发商业收购储备人民生活必需品，库存薄弱的重要和敏感商品及回笼货币多的大件耐用消费品和出口创汇商品的合理资金需要，给予积极支持。据统计，1989年国营商业购进工业品1534.4亿元，商品库存增长0.3%；其中工业品批发企业贷款年末余额531亿元，比年初增加5.77%；又据12个城市监测行统计：1989年国营商业增加贷款15.8亿元，其中79%投向工业品批发企业。上述措施对于稳定市场，平抑物价，促进生产，搞活流通都具有积极意义。

在前两年对企业评估排队的基础上，工商银行改进和完善评估办法，改变了过去考核指标过粗，分类标准过宽，一、二类企业户数比重过大的现象。不少行处都有一些好的经验。如：湖北省分行统一规定了对企业评估排队的考核指标，总的要求是：“一个符合、八个率”。即：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商品购销政策；同时考核企业的当年商品适销率、销售资金率、销售利润率、资金利税率、流动资金自给率、贷款按期归还率、挤占挪用资金率、呆帐风险贷款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把企业信誉、经营方向、管理水平、经济效益融为一体进行考核，使评估排队更具科学性和合理性。

为保证把搞活的贷款存量真正移位于重点企业和重点商品，工商银行各级行逐步建立了分层次的信贷资金调控体系。1989年，在上年末商业贷款余额基础上，全行搞活存量5%，其中70%留基层行，30%上缴省(市)分行。省(市)、地两级分行分别建立“调整结构基金专户”，集中掌握与管理，增强了系统调控功能。据22个省(市)分行统计，全年搞活贷款存量72.42亿元，其中84%移位用于一、二类企业或粮油等重要农副产品收购。又据12个城市监测行统计，一、二类企业户数由年初的90%下降为79.9%，贷款量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由年初的94.5%上升为95.16%，重点企业和重点商品得到支持，信贷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

开展“三清一控”是活化资金存量、缓解资金供求矛盾、增加有效供给的重要手段。经过工商银行各级商业信贷部门的努力，全年挖掘资金潜力121亿元，其中有问题商品33.9亿元，占28%；有问题结算资金55.7亿元，占46%；应补未补亏损29.6亿元，占24.4%；风险贷款1.95亿元，占1.6%。通过清理信贷资产，基本摸清了商业贷款的底数，明确了挖掘资金潜力的主攻方向，也为逐步建立商业贷款新秩序打下了基础。

在继续清收1986年下半年以后新建的各类公司贷款的同时，对现有各类商业批发企业的贷款进行全面清理，逐户清查，逐项认定。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公司贷款，一律进行清收。据不完全统计，截止年末，已清收各类商业性公司不符合政策贷款近7亿元，对于整顿流通秩序，控制信用膨胀起到了积极作用。如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采取“四验、八看”的方法，即：验批准开业的有关证件、验注册资本、验财务资金、验收益分配；看隶属关系、看法人代表身份、看资金来源、看核算方式、看经营范围、看营业场所、看管理体系、看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对企业贷款资格进行审查论定。查出不符合政策贷款160户，5706万元，并采取“定行、定人、定企业、定数额、定期限”五定清收责任制，收效很好。

根据国务院关于银行要帮助企业解决拖欠问题的指示精神，工商银行为商业企业清理拖欠货款160亿元，占应清额的62%，使一批企业缓解了“三角债”的困扰。

另外，为减少粮食企业结算资金占用，加速非商品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商银行会同农业银行、商业部联合签发了《关于试行粮食企业内部结算的通知》。《通知》指出：粮食部门可以县(市)为单位、大中城市以专业公司或粮食局为单位，设立粮食企业内部结算中心，由同级粮食部门财会主管单位代办，为所辖区域企业办理内部货款结算，并协助企业为管好用好流动资金服务。结算中心对所辖区域企业之间的货款结算，一般采用内部转帐方式，即通过内部定期进行差额结算和划转，并可以组织专人对结算票据进行直接传递，缩短结算时间，加速资金周转。《通知》强调各级专业银行要对粮食部门的结算中心给予积极支持。

另外，在工、农两行之间的资金结算问题上，为避免相互挤占，工商银行积极向人民银行建议，在农村粮食向县以上集中或调运，工农两行之间进行资金结算时，由人民银行采取此贷彼收，此增彼减的办法，灵活调度，防止拖欠。

(饶宝宽)

【牡丹信用卡】

中国工商银行1989年10月15日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开办牡丹信用卡业务。到年底，共发卡5000张，发展特约单位270家，定点储蓄所200个。

中国工商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旨在扩大转帐结算，减少现金使用，方便广大客户消费和外出旅行。当前，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出现了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和多种消费需求，企业之间商品交易大量使用现金，外出旅行“腰缠万贯”，个体经营者持有现金量不断增长，居民消费使用现金也大量增加。为了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中国工商银行将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信用卡支付方式运用于国内，并结合国内的特点，推出了牡丹信用卡。

牡丹卡是人民币信用卡，分金卡和银卡两种，金卡供单位使用，银卡供个人使用。凭牡丹卡可在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特约商场、饭店、宾馆购货和消费，还可在指定的储蓄所存取现金。

牡丹卡属记帐性质的存款卡，顾客必须先存款，后持卡购货、消费或支取现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有存款帐户的企事业单位申请领用牡丹卡不需另交存款，凭卡消费支付的款项均在原开户行帐户内划转。个人申领牡丹卡须在发卡机构开立存款专户，1000元起存，按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凭牡丹卡在特约商店购货或消费，金卡一次消费最高限额为3000元，银卡一次消费最高限额为1000元。凭牡丹卡支取现金，最高限额为500元，支取现金时要出示身份证。异地存取现金须支付1%手续费。

持卡人应在存款帐户中保持足够余额以备支用。如有急需，允许善意透支，金卡透支限额3000元，银卡透支限额1000元。透支利息自透支当日起15天内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超过15天，自第16天起至一个月内按日息千分之一计算；超过一个月，或透支超过规定限额的，除加倍罚息外，并取消其使用牡丹卡资格。

申领牡丹卡的单位或个人应在当地中国工商银行发卡机构办理手续。单位领卡须由开户银行对其存款支付能力、财务管理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每个单位可申领一张主卡、若干张副卡。个人申领牡丹卡须交存起点为1000元的存款，并提供一名担保人，当持卡人不能偿还持牡丹卡消费债务或发卡机构与持卡人联系中断时，担保人即无条件承担其未偿还的债务。

牡丹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或转借。持卡人如工作调动或迁移住址，须书面通知发卡机构。中途停止使用牡丹卡的，应将牡丹卡退回发卡机构。遗失牡丹卡的应立即书面向发卡机构挂失，发卡机构受理报失后及时通知各地特约单位和储蓄所予以防范。

中国工商银行开办牡丹卡业务能为社会带来明显的效益。一是促进商品销售，扩大消费服务，成千上万持牡丹卡的顾客，给商业部门带来潜在的购买力，可以扩大商店营业额，提高经济效益。商店受理牡丹卡销货或提供劳务，还可以避免收款清点现金的繁重劳动。使用牡丹卡，打破了过去“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传统做法，商店只需填制一份签购单递交银行，即可结清应收帐款，不仅手续简便，而且加快了资金回笼。二是扩大存款来源，减少现金流通。当前社会上大量现金在“体外循环”，为了配合治理整顿，控制通货膨胀，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把大量现金结算转化为转帐结算，有利于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减少社会现金流通，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三是方便购物消费，增强旅行安全感，顾客持卡可以方便地购买商品或享受劳务，也可在指定的银行机构存取现金，改变了过去在哪里存款，只能在哪里取的做法，一卡在手，通行各地。

(会计部)

【国际金融业务】

工商银行经批准办理国际业务的分行，1988年有39家，1989年增加到58家。一级分行中除两家正在筹备外，其他都办理国际业务。全行办理国际业务的机构总数已达1519个(含兼办外币储蓄的储蓄所)。国际业务专职干部1720人，另有4640名兼办或代办国际业务。至1989年底，已与国外153家银行的600多个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代理行遍及世界五大洲。1989年末，全行开办外币储蓄的储蓄所达1206个，比上年增加900个。一些分行还积极开办私人外币票据托收、境外财产托收、外汇汇款转储蓄等业务，1989年底，外币储蓄存款余额达5.47亿美元，比1988年增加2.67亿美元。企业存款也有较大幅度增长。截止1989年底，在工商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企业已有7743家，存款额5.69亿美元，比1988年增加2.29亿美元。加上其它存款，外汇存款余额合计12.8亿美元，比1988年增长99%。

1989年，全行累计发放外汇贷款9.1亿美元，年末余额8.4亿美元，比上年增加4.02亿美元。在发放贷款时，各分行坚持择优扶持的原则，把有限的外汇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效益好、创汇能力强、还款有保证的企业。同时，注意了与人民币贷款相互配套，发挥了工商银行的整体优势，为企业提供多功能综合服务。

1989年，全行共办理信用证结算业务11915笔，金额15.7亿美元，办理汇款、托收业务26098笔，金额13亿美元。各行国际业务部坚持以优质和高效服务为宗旨，建立健全审核制度，层层把关，杜绝了事故的发生。

在办好进出口贸易结算的同时，还开办了代售与兑付境外金融机构发行的旅行支票、受理境外金融机构信用卡在我国境内取现与直接购货收单业务、外币兑换、外币票据快邮托收等各项非贸易结算业务。一些分行还开办了定期结汇、进出口押汇、外币票据贴现、代客办理即期与远期外汇买卖等新的业务，逐步完善了综合配套服务功能。1989年9月，总行在江苏无锡召开了国际业务经理座谈会，重申对境外外汇帐户开立、外汇贷款、外汇担保等业务进行严格管理，规定了各分行权限范围。同期又下发了14个业务统计报表，建立了一整套统计表制度，保证了全行国际业务的健康发展，使全行国际业务向规范化、国际化迈进一大步。

1989年初，工商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成立了国际融资处。1989年总行和天津分行三次为国家重点项目天津无缝钢管厂筹资4000万美元长期商业借款，解决了工程建设的燃眉之急。又经批准转贷亚洲开发银行1亿美元贷款。1989年7月，还与瑞典出口信贷银行和瑞典储蓄中央银行草签了买方信贷协议。

金融知识

【铺底资金】 我国对非独立核算的直接收购农副产品的基层单位供应资金的方式之一。基层单位日常收购，先由其上级独立核算单位核给一定的收购周转金，由上级单位向银行贷款后拨给基层单位周转使用。基层单位收购一批，上调一批，上级单位则按该批农副产品的价款，向银行取得贷款，再拨给基层单位，补足其周转金以便继续收购。

名词解释

【罚息】 在我国，指银行对企业违反信贷制度多占用的贷款所加收的利息。旨在利用利息杠杆，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严格财经纪律，合理使用资金，提高信贷资金的经济效益，中国人民银行于1951年开始对逾期贷款加收利息，1972年停止执行，1980年又予以恢复，并扩大了罚息范围。

【综述】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 马永伟

1989年我国农村金融工作，认真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的金融工作方针，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确立了稳健经营、量力而行的指导思想，实现了宏观调控任务。1989年末，农业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2052亿元，比上年增加了338亿元，增长19.7%。其中储蓄存款增加252.7亿元，增长42.6%；企事业单位存款比上年增加39.1亿元，增长7%；到11月底外汇存款余额达3.8亿美元，全年净增1.8亿美元，增长90%。通过清理信贷资产，全年收回呆滞贷款7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3056.5亿元，比年初增加425亿元，增长16%。由于存款大量增加，非正常贷款收回较多，贷款总量得到控制，不少行清偿了部分拆借老账，可用资金增加。

二、积极贯彻执行向农业倾斜的政策。一是支持农业生产资料专营，对农资专营贷款实行专户管理。农业生产资料贷款余额达128亿元，比上年增加38亿元。二是适时发放农业生产费用贷款，重点支持了粮、棉、油生产。农业银行、信用社全年累放农业生产贷款1030.5亿元，比上年增加0.6亿元，贷款余额比上年增加了126.5亿元；同时，改进了粮食预购定金发放办法，实行“钱物挂钩”累计发放预购定金贷款76亿元，比上年增加49.7亿元。三是积极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全年累计提供农副产品收购贷款1859亿元，比上年增加191亿元，贷款余额净增207亿元。四是支持了农业综合开发和发展贫困地区经济。累放农业开发贷款13.5亿元，余额达31.2亿元，比上年增长24.8%，累放扶贫贴息贷款14.3亿元。五是积极办好外资外汇贷款，增加农业投入。据9个分行统计，至1989年三季度末，世界银行贷款余额达18.2亿元，比年初增加1.8亿元。

三、以产业政策为导向，积极调整工业贷款结构。一是坚决压缩固定资产贷款，严格控制铺新摊子。据部分分行的统计，全年共清理在农业银行开户的在建项目6000多个，其中停缓建项目占到10%，压缩固定资产贷款近10亿元，新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全部用于经过清理批准的续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新增的技术改造贷款，重点支持为农业服务的农药、化肥、农产品深加工和奶、鸡、肉的一条龙加工项目，占支持项目的70%以上，贷款数额占54%。二是各地农业银行组织人员深入调查研究，对贷款额度大的企业编制了贷款“压保”目录，重点支持了农副产品加工业、原料工业、能源工业、出口创汇企业和“星火计划”项目，对小纺织、小酒厂等与国家大工业争原料、争能源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进行了较大的压缩；贷款企业的产业结构有所改善，据统计，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贷款占到50%，基本符合产业政策的占到39%，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只占11%。三是在工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严格控制的情况下，努力做到有收有放，紧中求活。全年累计发放国营、集体工业流动资金贷款319.9亿元，比上年增加23亿元，贷款余额增加34.5亿元，

增长22%；行、社累计发放乡镇企业贷款1234.7亿元，贷款余额增加112.4亿元，增长13.2%，其中农业银行乡镇企业贷款只增加了12.7亿元，增长幅度为3.1%。

四、继续深化改革，加强了内部管理。一是改进和加强信贷计划管理，继续实行统筹基金制度。二是在全面清理信贷资产的基础上，建立了信贷资产监测考核制度。三是清理整顿了农业银行自办的各类公司。四是调整充实了稽核、监察专职干部，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五是继续实行了财务包干与经营管理责任制，完成了全年利润包干任务。六是信息管理和计算机的推广运用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截止年底，中国农业银行运用计算机的营业网点达3000多个，比上年增加1000多个，有15个城市实现了储蓄通存、通兑，连接全国30多个城市行的微机电传通讯网已经开通。

五、加强对信用社的领导和管理，信用社的存贷业务有了进一步发展。1989年，信用社的经营管理面临许多困难，各级农业银行一方面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调整信用社的贷款、利率和税收政策；另一方面，努力理顺行、社往来关系，发挥行、社整体功能作用。截至1989年末，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1659亿元，比上年增加259.2亿元，增长18.5%，其中储蓄存款增加261.8亿元，增长22.9%。各项贷款余额为1088.3亿元，比上年增加179.8亿元，增长19.7%，其中农业贷款增加66.4亿元，增长14.7%。

六、加强了思想政治工作和廉政建设。一是各级行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央文件，总结“6·4”事件期间的经验教训，对干部进行了清查和考核工作。二是两次召开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研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措施。各分行建立了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充实配备了政工干部，做到领导落实、组织落实、制度落实和政策落实。三是开展了以反贪污受贿为重点的反腐败斗争。制定了反腐败的廉政措施，查处了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案件。全年共查处二千元以上经济案件2994起，金额9971万元。四是加强了对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工作。总行举办了两期分行长哲学研修班，取得了较好效果。各分行认真抓了干部职工岗位培训，全年有28个分行、11个专业举办试点班443个，培训18138人。各级党、团、工会组织利用多种形式，开展了形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五是坚持干部“四化”条件，在审计考核和民主评议基础上对部分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充实完善了干部后备队伍，建立了干部交流制度。

【农副产品收购】

1989年，农副产品收购比上年增加388亿元，价格大幅度上涨。如由于国家提高收购价，粮食上涨13.6%，棉花上涨12.8%。在供求方面，农业银行投入了大量资金，各地又反映资金紧张，一些地方出现打“白条”现象。主要原因，一是银行长期垫付财政性支出，年末财政欠拨粮食加价款和政策性补贴款达86.1亿元；二是贷款拖欠，年末粮食各项应收款达159.7亿元；三是粮油调销缓慢，年末库存粮食比上年增加109.7万吨，增长13.6%。为此，农业银行始终把支持农业，搞好农副产品收购工作作为全行的首要任务来抓，采取有力措施，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合理有效供应。全年累计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1859.1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0.72亿元，增长11.43%。共支持商业部门收购粮食9895.9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153.9万吨；收购食油246.3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9.0万吨；收购棉花324.9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46.3万吨；收购烟草4314.6万担，比上年同期增加210万吨；茶叶28.9万担；生猪6894.7万头；鲜蛋64.8万吨，有力地支持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一、提高认识，加强预测。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农副产品收购工作的指示精神，做好1989年的农副产品收购工作，不仅是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它关系到农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因此，夏秋两季农副产品收购工作到来之前，各级农业银行主动与收购部门联系，落实收购量，测算资金需求，并建议当地政府早作安排，落实收购资金。做到早预测、早算帐、早安排，积极打好主动仗。经过各级农业银行的资金预测对出现的资金缺口，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人民银行汇报，积极提出建议，及早采取措施，统筹安排资金。据10月份对16个省统计，收购资金共需209.9亿元。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落实财政拨款21.4亿元，企业销售回笼45.1亿元，农业银行贷款69.7亿元，人民银行增加临时借款54.1亿元，既使收购资金落到了实处，又打破了以往收购资金由农业银行一家供应的局面，缓和了农行资金超负荷运行状况。

二、督促农副产品调销，加速资金周转。一是针对年初以来出现农副产品调销缓慢，资金不能按期归位的情况，各级农业行积极采取措施帮助企业搞好农副产品调销。二是，帮助企业积极收回销货款，压缩不合理资金占用，督促企业清帐、要帐和推销商品。安徽省分行在年初专门召开了地、市信贷科长会议，要求各行督促企业农副产品调销，减少库存，腾出资金支持粮食预购定金贷款和农资专营贷款的发放，为夏季收购创造良好的资金环境。一些分行对囤积农副产品或不执行调拨计划的企业采取了必要的信贷制裁，督促当地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及时归位。如对不按计划调拨的，扣减同额贷款，由此引起的收购资金缺口，由企业自行负责。到10月末，全国农副产品贷款已全部归位，比上年同期提前归位105.9亿元，并超过年初贷款51.53亿元。

三、全面清理粮食企业资金占用，积极搞活资金。

1989年一季度农业银行总行专门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农业银行对在所辖范围内开户的粮食企业进行一次资金使用情况普查，重点是清查企业流动资金与商品库存是否相适应，多占用的贷款哪里去了。经过对32个省、市、区及计划单列市分行2万多户企业普查，发现粮食企业资金挤占挪用现象比较严重，银行贷款超过商品资金112亿元。为此，总行向人民银行和国务院建议：(1)理顺财政与粮油收购部门的关系；(2)请商业部对全国粮食企业收购资金营运情况进行一次检查，研究解决办法；(3)银行尽快拟定粮食企业贷款管理办法；(4)改变粮食企业信贷业务头在工商银行，尾在农业银行的不协调的局面，实行一家银行对口管理。通过这次普查，有力的推动了企业加强管理，搞活资金。四川省分行仅二季度收回粮食企业不合理资金占用2亿元，占清出数的30%。

同时，各级农业银行在农副产品收购期间，从实际出发，积极改进结算服务，灵活解决资金缺口。各级农业银行还克服困难，加强运钞车的管理和调度，保证了现金供应不脱节。

(吴静伟)

【经营责任制】

1989年农业银行系统的经营责任制，在总结1988年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和完善：(1)强化了对宏观指标的考核。在系统内层层落实经营责任制时，提高了宏观指标考核分成比例(由1988年的25%提高到30%)，增加了信贷总规模、乡镇企业贷款规模和及时清算汇差资金的三项宏观调控考核指标。(2)完善了信贷资金效益的考核指标。1989年各级行层层落实经营责任制时，增加了非正常占用贷款降低率、呆滞贷款降低率考核指标，这对促进各级行加强信贷管理，提高信贷资金营运效率起了制约作用。(3)为了促进存款的全面增长，降低资金来源的成本，在1989年落实经营责任制时，增加了对企事业单位存款增长额的考核指标。(4)为了加强廉政建设，减少国家资金损失，把大案要案和重大责任事故作为经营责任制的考核内容，凡发生10万元以上经济案件，确属不认真执行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并在当年不能追回损失的，要扣减发案行的等额留成资金。1989年和1988年经营责任制考核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一)宏观调控指标

1988年：1、不突破固定资产贷款计划；2、按规定交足存款准备金；3、按规定交足总行的统筹基金；4、完成认购债券任务；5、到期归还总行拆借资金。

1989年：1、不突破贷款总规模；2、不突破固定资产贷款计划；3、不突破乡镇企业贷款计划；4、按期归还拆借总行资金，按期交足总行统筹基金；5、及时清算联行汇差资金。

(二)资金效益指标(一行一率)

1988年：1、各项存款增长率；2、资金运用率；3、各项贷款收回率；4、资金损失率；5、综合费用率；6、人均利润增长率。

1989年：1、企事业单位存款增长率；储蓄存款增长率；2、非正常贷款降低率；呆滞贷款降低率；3、综合费用率；4、资金损失率，对十万元以上案件，造成资金损失，相应扣减利润留成资金；5、人均创利额。

(三)利润指标

1988年：考核目标利润和上交利润。

1989年：考核基数利润和上交利润

对上述各项经营责任制指标规定不同利润留成比例，按照指标实际完成数扣减核定实际利润留成数，把各级行的各项经营目标同各级行留利紧密挂钩，这即是一种利益激励机制，也是利益约束机制。

实行经营责任制，强化了内部管理，调动了全体人员的积极性，对于加强经济核算，培养锻炼人才，提高工作效率，全面完成任务，都具有明显成效。

一、促进了宏观调控任务的完成。各级农业银行经营责任制合同中，明确规定了五项宏观调控指标。利益机制的硬约束，促使各级农业银行自觉履行合同规定的宏观调控任务。1989年度，贷款总规模、固定资产贷款、乡镇企业贷款均控制在计划指标以内，1988年19个分行拖欠总行的25亿元汇差资金也得以解决。

二、调动了组织存款的积极性。1989年各级农业银行在继续完善储蓄承包责任制的同时，把组织对公存款的任务也层层分解落实到有关业务部门，从而促使大家群策群力吸收存款。如湖北省襄樊中心支行，以行长为首，层层承包落实到人，到10月底，该行企事业单位增加的存款已完成全年任务。1989年底统计，农业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2055亿元，比上年增长19.9%；储蓄存款余额848亿元，比上年增长42.9%。存贷资金自给率由1988年的64.3%上升到66.7%。

三、强化了企业内部各项经营管理。各项经营目标层层落实到基层、落实到每个职工，并定期和在年终考核兑现，促进了经营管理。如西安市农业银行对11个行处进一步完善了行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对各营业所普遍实行了经济核算责任制，进一步改变了以往支行对营业所事务全面包揽的办法，实行业务经营与经济考核相结合；改资金供给制为资金管理责任制，将主任责任制与奖励挂钩；各基层行全面推行了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雁塔办事处采取了“明确职责，落实目标，工奖挂钩，坚持兑现”的方法，有效地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保证了办事处下达给各基层单位的68项具体经营目标均提前或按时得到实现。

四、促进了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加强了政治思想工作。1989年，由于把安全保卫和大案要案责任同留利考核挂钩，出现了领导重视抓大案要案、追脏率高的新局面。往年追脏率一般为30 - 40%，1989年高达75%。实行经营责任制后，不少基层行出现了由过去要求增人转变为挖掘现存人员潜力的好现象。1989年全行人员只增长2.2%，但贷款累放累收总额增长17.6%，现金收付总量增长7.3%，人员增长幅度大大低于业务量增长幅度，提高了劳动效率。

农业银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对金融企业过去“大锅饭”财务管理体制的一项探索性改革，它明确规定了国家同金融企业的责权利关系；明确规定了各级行和职工在每年经营中必须完成的各项经营目标，并同企业利润留成和职工奖金挂钩，从而调动了金融企业领导和职工的积极性。

(郑良芳)

【国际金融业务】

1989年，农业银行又有江西、四川、河北、吉林、安徽省分行和秦皇岛、哈尔滨、无锡、顺德、南通、常州、苏州、中山、泉州、漳州、江门、烟台、海口、三亚、万宁市分行等20个分支行获准开办外汇业务，还有一些已开办外汇业务的分行增办了新的业务项目。目前除总行已正式开办外汇存、贷、汇款，进出口贸易结算非贸易结算押汇业务，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和贴现，外汇担保和征信调查，咨询服务、代客办理即期与远期外汇买卖，境外外汇借款，境内外发行和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等13项外汇业务外，东北、华东、中南地区的所有省级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以及天津、北京、河北、四川分行都开办了外汇业务，外汇业务开办行达到了48个，其中能开办国际结算业务的27个，从而彻底改变了过去只能在广东和个别沿海大城市办理外汇业务的局面。

1989年全行主要的外汇业务指标都有较大的增长。到年底为止，各项外汇存款余额为4.46亿美元，比年初的1.98美元增长1.25倍，超额完成了全年各项外汇存款增加一亿美元的奋斗目标；各项外汇贷款余额为4.38亿美元，比1988年的1.99亿美元增长1.20倍；实现外汇利润2773万美元，比1988年的820万美元增长2.38倍。

1989年，外汇业务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各开办行靠提高服务质量和处理单证效率，千方百计地满足客户的需要，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信任，促使各分行结算业务比其他外汇业务有了更大的增长，其中增长较多的深圳分行结算业务达到了4亿美元。全行外汇利润在外汇存贷款增加一倍的情况下能够增加2.38倍，主要是由于结算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为配合各分行开展结算业务，总行于年初开设了外汇清算中心，使用11个币种为分行提供外汇清算、调剂、交易服务。

1989年农业银行的各项外资业务也有很大进展。实施了5年的第一笔世界银行农村贷款项目已进入完工总评价阶段。使用这笔贷款的广西分行已对贷款的后期管理及贷款的偿还和收回再贷问题提前做好安排。中南、西南和华东的8个省、区行运用第二、三笔世界银行贷款支持农业开发项目157个，发放出世界银行贷款和配套款3.8亿元，其中包括种植业项目29个，新增或改造粮食、经济作物面积16.6万亩；水产养殖项目45个，新增或改造水产养殖面积2.43万亩；禽畜项目24个，新增25.2万只和29.5万头家禽养殖能力。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省份	项目内容	引进资金	
			SDR	US
第一笔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柑桔、经济林木、海水养殖、热带水果、加工等	4720	5000
第二笔项目	湖南、福建	柑桔、海水、淡水养殖、保鲜、贮藏、加工等	8400	9000
第三笔项目	云南、贵州、四川、河南、安徽、湖北	茶叶、橡胶、五倍子、农副产品加工、畜牧等	12380	17000
农业发展基金会项目	湖北	柑桔、淡水养鱼、养牛、加工等	2425	2500

经二年努力，完成了第四笔世界银行贷款的项目准备工作，并通过了世界银行的正式评估，计划使用世界银行贷款2亿美元，用于辽宁等7个省、区直辖市129个项目的发展。

截至1989年底，农业银行已发放贷款(含配套资金)194450万元，其中包括种植业项目3136个，种植面积411万亩；水产养殖1634个，面积54万亩；畜禽项目453个，发展畜禽1135万只(头)，此外还有农产品加工项目733个。至1989年末，第二、三笔世界银行贷款分别偿付97%和64%。

农业银行在顺利通过正式评估后，与亚洲开发银行草签了使用该行贷款5000万美元的协议。虽然由于某些原因使这笔贷款未能正式生效，但经过努力亚行准许我使用追溯贷款1000万美元。用此机会已批准7个项目，发放贷款715万美元。

经过精心选择，使4个项目通过了西德政府的审查，获准使用该国政府贷款1394万马克。

还以较优惠的条件从境外筹集长期商业贷款3笔3100万美元，短期商业贷款2笔1000万美元，为天津无缝钢管厂等一批国家大型重点项目提供了急需的建设资金。

加强了以发展代理行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对外合作，先后与38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马永伟、王景师、戴相龙、秦琪4位行领导先后率团访问了泰国、巴西、匈牙利、巴基斯坦，接待了泰国、美国、匈牙利、斯里兰卡等196批外国银行和其他各方面外宾，向他们介绍我行的业务发展情况，加深了同各国金融界的了解和友谊，为我行国际业务的顺利发展创造了条件。

(王 驥)

【农民家庭经济活动】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信息部1989年对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4029户农民家庭抽样调查的情况如下。

一、农业生产有所发展。1989年户均对农业生产的总投入达606.69元，比1988年增长了17.23%，户均增加投入89.16元。农业生产投入在农民家庭当年支出总额中的比重，由1988年的11.29%上升到1989年的12.58%，提高了1.3个百分点。由于投入增加，1989年调查户农民家庭中来自农业生产的收入也出现增长，户均农业生产收入达2137.32元，比1988年增长16.86%，户均多收入273.16元；农民家庭的农业生产收入在当年农民家庭总收入中的比重达40.4%，比1988年提高了3.26个百分点。其中：粮食生产收入增加显著，1989年户均达到1238.89元，比1988年增长16.5%，户均多收入175.47元。

二、第二产业经营能力增强。在全国治理经济过热，压缩基本建设规模的情况下，1989年，农民正常从事的第二产业生产经营活动继续得以巩固和发展。从调查的情况看，1989年农民对自己从事的第二产业生产经营投入户均达136.94元，比1988年增长了18.79%，户均增加投资21.66元。而当年农民从第二产业得到的生产经营收入户均达566.50元，比1988年增长7.26%，户均增加收入38.33元，当年农民来自这个产业的收入增长额是投入增长额的1.77倍。其中：农民从事生产性劳务得到的收入户均为257.75元，比1988年增长10.64%，户均增加收入24.79元，增长幅度最大；农民从事建筑、运输业生产得到的收入户均为271.76元，比1988年增长5.14%，户均增加收入13.28元，增长幅度排在第二位。

三、林、牧、渔业生产出现滑坡。1989年，农村的林、牧、渔业生产面临着新的困境，生产投入减少，农民来自林、牧、渔三业的生产收入出现滑坡。从全国的调查资料情况看，1989年，农民户均用于林业、牧业、渔业生产的资金支出仅为336.79元，比1988年下降了25.92%，户均减少投资117.87元。如果把物价上涨因素包括在内，农民当年对这三业生产资金的投入量下降幅度还要大。受其直接影响，1989年调查户农民家庭户均林业、牧业、渔业生产收入下降到1035.12元，比1988年减少3.58%，户均少收入38.47元。农村林、牧、渔业生产出现滑坡。

四、商业、饮食、服务业经营活动弱化。受农村贷款向农业倾斜和市场需求疲软的影响，1989年，农民从事经营的商业、饮食、服务业贷款受到一定限制，资金明显供应不足，经营活动出现弱化。抽样调查资料表明，1989年，农户中商业、饮食、服务业的贷款投入比1988年下降44.10%。农民在商业、饮食、服务业的贷款投入下降的同时，其自身现金资金投入也有所减少，同1988年相比，1989年调查户农民家庭对商业、饮食、服务业的现金投入下降了13.51%，户均全年现金支出仅为85.51元。

五、农民生产性固定资产积累减少。1989年，平均每个调查农民家庭用于生产性固定资产积累的现金投入191.76元，比1988年下降9.75%，户均减少生产性固定资产积累投入20.71元。平均每百个调查农户1989年大、中型拖拉机少购置0.1台，小型及手扶拖拉机少购置1.2台，铁木农具少购置7件，胶轮大车及手推车少购置0.5辆，抽水机少购置0.2台，水泵少购置0.3台，机动船少购置0.1条。1989年农民生产性固定资产积累投入出现不同程度下降的有北京、山西、内、蒙、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湖北、湖南、广西、四川、云南、青海、宁夏、新疆等十八个省、区、市。

六、农村民间自由借贷更加活跃。1989年在农村信贷资金向农业倾斜和全国资金普遍吃紧的形势下，农村各地的民间自由借贷更加活跃，农民借入资金的增势不减，调查户农民家庭户均全年累计通过民间借入的资金量达303.83元，比1988年增长7.37%，比1987年增长40.32%，1987年至1989年间，农民通过民间借入的资金平均每年递增18.46%，年平均增加借入资金量43.65元。调查户农民家庭从农业银行、信用社借入的贷款与同期民间自由借贷资金的比例，由1987年的1：1.02，一跃上升到1989年的1：2.19，提高了一倍。农民靠自由借贷来调剂自身生产、生活资金余缺的数量愈来愈大。

与此同时，农民使用民间借入资金的主要用途出现了新的变化。据安徽省农业银行对全省调查户农民家庭民间借贷资金使用投向的调查情况看，1989年，农民使用这部分资金的主要安排顺序，由1988年的一建房，二搞农业生产，三用于婚丧嫁娶，四从事工业、建筑、运输业，变为一建房，二从事工业、建筑、运输业，三搞农业生产，四用于婚丧嫁娶。

七、农民投资入股现象不断升温。1989年，农村中已经存在的农民投资、入股现象不断升温，全年平均每个调查户农民家庭中，用于投资、入股方面的资金达22.92元，比1988年增长6.56%，比1987年增长23.96%。1987年至1989年间，调查户农民家庭用于这方面的资金以平均每年11.34%的速度递增。进入1989年以来，其增长更为明显，仅二季度四、五、六三个月，就比一季度增长47.06%，呈现出不断增多的趋势。

从全国各地的调查情况看，1989年调查户农民家庭户均投资、入股资金支出50 - 95元的有浙江、上海、天津、河北；户均投资、入股资金支出30 - 50元的有陕西、江苏、广东、福建、北京。

八、农民个人定期储蓄存较大幅度增长。1989年，调查户农民家庭人均拥有各类储蓄存款216.08元，比1988年增长28.91%，人均多拥有个人储蓄存款48.45元。其中：1989年农民人均拥有各种期限的定期储蓄存款149.75元。比1988年增长40.75%，人均多拥有定期储蓄存款43.35元；定期储蓄存款的增加额占了农民当年储蓄存款增加总额的89.47%。在定期储蓄存款中，一年及一年以下定期储蓄存款比1988年增长37.13%，三年期定期储蓄存款比1988年增长51.08%，五年及五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比1988年增长31.50%。

九、农民手持现金不断增加。1989年，农民在把相当数量的闲置资金存入各级金融部门扩大自己储蓄存款的同时，留在手中的现金依然不断增加。从抽样调查的情况看，1989年，调查户农民家庭人均年末手持现金163.51元，比1988年增长18.87%，人均多持有货币25.96元。1986年至1989年的三年间，农民手持现金量以平均每年26.30%的速度增长。

名词解释

【投资风险】 (Investment Risks)投资中存在的使收益落空甚至丧失本金的危险。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投资的基本风险有：投机风险，指主观判断失误，无法实现过高的预期收益的风险；技术风险，指因发明创造、技术更新致使原投资的设备或工程项目被提前报废、淘汰的风险；财务风险，又称信用风险，指证券发行人或债务人不能偿付的风险；利息风险，指由于公开市场价格下跌，造成高级债券和债务利率上升的风险；购买力风险，也叫通货膨胀风险，指因物价上涨致使投资本金和收益的购买力下降的风险。此外，还有政治风险、外汇风险、所投资的机构发生变动的风险、战争和国际时局紧张的风险等引起的投资风险。投资风险是资本主义经济各种矛盾的表现形式，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有可能通过投资预测和计划调节得到逐步削弱和控制。

【综述】

中国银行董事长、行长 王德衍

1989年是中国银行认真贯彻治理整顿方针，在改革开放中稳步发展的一年，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较好成绩。到年底，总资产已达677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1%，各项贷款，证券及投资275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9%，全年纯收益50.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0%。

一、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努力调整信贷结构

根据“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的金融工作方针，总行强调了维护计划的严肃性，对人民币贷款的最高限额严加控制，而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又适时进行了调整，既保证了合理需要，又将贷款控制在计划限额之内。针对“6·4”事件后西方国家对我国经济制裁的新情况，中国银行认真研究了外汇贷款的承受能力，及时采取了从严控制外汇贷款的措施保证了外汇资金的正常周转。

到年底，支持各类进出口企业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余额达139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4.18亿元，为支持外贸部门超额完成全年的进出口计划做出了贡献。在外汇贷款方面，重点支持了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和出口创汇型企业的发展，全年共发放外汇贷款87.6亿美元，年底余额达192.7亿美元，其中政府贷款、混合贷款、买方信贷(简称三贷)为32.17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7.88亿美元。外汇贷款结构趋向合理。在当年所批现汇贷款中，流动资金贷款比重提高至60%，比上年上升了15个百分点。其中，对机电产品出口和外商投资企业的贷款比例有所扩大。全年共发放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贷款90.75亿元，外汇贷款8.34亿美元，较好地支持了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

二、千方百计扩大资金来源

截止1989年末，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163.12亿元，企业存款和储蓄存款分别比上年末增加56.01亿元和106.69亿元；各项外汇存款余额177.37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9.13亿美元，其中单位外汇存款157.44亿美元，个人外币存款19.93亿美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11.29亿美元和7.84美元。各项存款均超额完成了计划。

1989年储蓄存款新增余额首次突破百亿元大关，当年储蓄存款新增余额占新增贷款的比例提高到40%，为缓解人民币资金紧缺状况，平衡信贷资金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年初，为扭转人民币企业存款“滑坡”趋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终于使企业存款扭降为升。各分行克服了种种不利

因素和实际困难，于4月份率先推出金融债券，全年发行量达9.5亿元。6月初，部分国内分行的个人外币存款遭受挤提，经过努力，在三季度即已恢复并超过了挤提前水平。信用卡业务的发展增强了吸存能力。去年共发行人民币长城信用卡7.9万张，年末吸存余额2.4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83%和100%。

存款工作的成绩是与网点建设及储蓄业务的电脑化分不开的。一年来，各分行在巩固提高现有网点效益的同时，重视新建网的合理布局，全年新建自办储蓄所和专柜1282个。截止1989年末，国内机构网点总数已达3613个，国内职工队伍已扩大到62000人。

三、国际业务稳步发展

1989年国际金融市场起伏跌宕，加之“6.4”风波的影响，国际业务的难度大于往年，但经过努力仍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全年外汇、债券、贵金属交易总额达1100多亿美元，并取得了较好收益。通过各种方式筹借外资26亿美元，发挥了对外筹资主渠道的作用。国际结算工作在巩固上年成绩的基础上，推广了出口押汇、定期结汇、远期信用证项下承兑票据贴现等新的结算方式，并加强了与苏联东欧国家代理行的联系，签定了新的地方边境贸易结算协定，进一步促进了地方边境贸易的发展。非贸易结算业务也取得了较好成绩，全年旅行支票、汇出汇入汇款、光票托收、买入票据和外币兑换五项业务总量达50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了15%以上。国际清算工作进一步完善了以总行为主体的多层次清算体制，目前国内分支行在海外联行和代理行开立的清算账户已达1900多个，为更好地适应国际业务的发展和加速收汇、结汇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1989年中国银行新设了大阪代表处，法兰克福代表处升格为分行，其它新建海外机构的筹建工作也进展顺利。截止去年11月底，已在12个国家和地区设有442个机构(含港澳中银集团及附属企业)，海外行职工人数已达13577人。海外行在业务种类、资金实力、管理经营能力等方面均取得长足进展。海内外行的业务协作水平有所提高，整体优势得到了进一步发挥。

1989年6月初，海外行和部分国内行同时遭受前所未有的挤提风潮冲击。由于挤提发生前预先做了准备，备足了头寸，挤提发生后，海内外行之间、国内行之间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及时统筹调度资金，保证提存，并对不明真相的客户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工作，顶住了罕见的挤提压力，用实际行动维护了国家尊严和中国银行的对外信誉。

四、在治理整顿中强化管理

计划工作在加强总量控制的同时，注意了适时调节，在资金管理方面注意了来源制约运用、统筹安排、及时调度、运转畅通。财会工作重点抓了结算、出纳等会计制度建设和对联行汇差资金的管理。信贷工作重视了资产负债管理和成本核算，为清欠挖潜做了大量艰苦细微的工作。信托工作在治理整顿中加强管理，对老项目进行了全面清查，同时稳妥地开展新业务。电脑工作加强了对软件开发、凭证格式和应用系统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人事工作在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考核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进试用制、聘任制、任期制等多种方式的改革措施。调研工作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和发展。稽核工作的加强，对于监督各项业务的合规性经营，促进业务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珠江、沈阳两行继续进行了目标经营责任制试点，许多分行结合自身的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国际结算、储蓄、信贷等项业务的单项承包责任制，为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五、思想政治工作和职工队伍建设有所加强

1989年，各级行普遍加强了思想政治工作，制定和落实了廉政建设措施。监察、纪检部门抓紧查处经济案件，打击了经济犯罪活动。职工业务培训得到加强，举办了从管辖分行行长到新职工的不同层次、不同内容的培训班。

【信贷计划管理】

中国银行信贷计划管理主要包括计划指标管理和信贷资金管理两个方面，为了进一步发挥计划管理的作用，圆满实现信贷计划，1989年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改革人民币信贷规模分配，实行“三挂钩”的办法

为了完善人民币贷款规模的分配，1989年实行了人民币贷款规模“三挂钩”的分配办法，即人民币贷款规模与分支行的各项存款、出口收汇和资金周转三项指标挂钩。具体计算步骤是：首先，确定三项指标各自占总规模的百分比，其中，与存款挂钩分配的部分占50%；与出口收汇挂钩分配的占30%；与信贷资金周转挂钩分配的占20%。其次，分别计算出各行三项指标在全国三项总指标中各自所占的比例。最后，将按各行三项指标在全国总指标中所占比例计算出的贷款计划规模相加，即得出各行当年应分配的人民币贷款计划总规模。通过“三挂钩”分配扣下来的贷款规模，由总行掌握，调剂使用。对这一改革，各行反应良好，认为这样从实际出发，留有余地，又起到了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是一种很好的自我约束机制。

二、适应形势，调整结构，争取现汇信贷计划平衡

由于6月以后西方一些国家对我国采取了制裁措施，使我国对外筹资日趋困难，增加了外汇贷款的压力。我们既要履行贷款协议，维护国家信誉，又要保证现汇贷款控制在计划之内。对此，总行通过对外汇贷款承受能力、存贷款比例和贷款结构等情况的分析，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调整贷款结构，严格控制现汇固定资产贷款的增长，安排固定资产贷款，尽量多用一些协议项下的外资，同时，调整流动资金现汇贷款计划，加速现汇贷款周转。二是加强利用外资的总体规划，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对外筹资。三是争取各级政府、部门的支持，促使用款单位尽早还贷。四是加强服务，大力吸收外汇存款，扩大资金来源。1989年各项外汇存款新增19.4亿美元，而计划内现汇贷款新增余额只有15.3亿美元。二者轧差存大于贷，现汇信贷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三、实行不同的管理办法，适时调节，控制贷款规模

1989年在人民币贷款计划管理上，总行对所辖分行的贷款限额实行全年亮底，季节控制，根据季节性特点及时调节。管辖行对辖内分支行实行以存定贷，按月控制，适时调节，即根据分支行的资金来源，核定其贷款规模，在计划上不留资金缺口，对多出的贷款规模，由管辖行掌握，根据分支行的存款增长情况，调整贷款规模；根据季节性需要，借给分支行临时规模，限期收回。截止1989年末，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1588.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8.14亿元，完成计划的95.19%。

四、按照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手段平衡信贷资金

为缓解资金供需矛盾，在资金管理上，对三级行采取不同的管理原则和平衡办法。总行的资金主要通过自身吸收存款和向人民银行借款等渠道解决；管辖分行的资金除靠自身组织存款和开展短期融资，以及向人民银行借款解决外，还根据自身的资金需要和辖内分支行的承受能力，核定缴存比例，适当集中一部分资金；辖内分支行的资金主要通过自身增设吸存机构网点，增加存款解决，原则上要求做到信贷资金自求平衡。这样，既解决了管辖分行的部分资金短缺，又能从繁忙的经营中摆脱出来，抽出一定的精力，更多地注意研究和指导计划管理工作。

五、清理汇差，搞活联行资金

由于人民币资金短缺，多数管辖分行上欠总行下欠支行，造成资金阻塞不畅。针对这一问题，总行加强对联行资金的管理，规定各行不准占用联行资金发放贷款，对超限额占用的联行资金，采取限期清理(即9月底前清理完毕，否则按日息万分之五计收利息)，扣减贷款规模等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到年底分行占用总行联行资金由年初的54亿元下降到31.5亿元。

六、增设网点，加强服务，增强吸存能力

1989年是中国银行努力扩大人民币资金来源战略性起步的第二年。增加储蓄网点，是战略起步的基础，因此，总行要求网点必须设在同城内储源丰富的地区，逐步形成以分支行为中心，由多个吸存网点组成的机构群体；向市、县下伸的网点重点放在外贸收购量较大的市、县，使管辖分行贷出的款通过辖内分支行吸收存款或贷款回笼，实现系统内资金的有效循环。同时，通过举办各种培训班，提高储蓄人员的业务素质，优化服务，增强竞争能力。年末各项存款余额仍达506.6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3.12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98.99%。

通过上述措施，加强了信贷计划管理，提高了计划的宏观调控能力。但是，如何加强外汇贷款的批、放、收各环节的管理职能，有效控制外汇贷款计划，还有待进一步改进。

(叶新民)

【储蓄存款】

1989年中国银行积极开源节流，大抓储蓄存款业务，为稳定市场、安定人心，以及实现中行扩大资金来源的战略目标进行了不懈的努力。

一、抓规章制度落实。1989年2月总行召开全国存款工作会议，把增加储蓄存款作为平衡信贷收支的重要手段，加强对储蓄存款一线的领导。3月份总行制定了《中国银行储蓄网点管理暂行办法》，从责任范围、核算手续方面进一步明确了要求。上半年各行对储蓄业务进行了一次全面稽核检查。12月份，总行又下发了《关于加强储蓄存款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行进一步加强领导和管理，严格制度，加强完备储蓄事后监督。各行根据储蓄网点数量和人力，在存款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监督员和综合核算员，对储蓄帐务进行事后监督。事后监督的范围已由过去单一的帐面复核发展成目前的复核、检查、辅导多方面监督。

二、抓好储蓄网点建设。1989年各行认真贯彻“边巩固，边发展”的原则，在巩固提高已建网点吸存效果的同时，注意新建网点的合理布局。1989年新建自办储蓄所和储蓄专柜1191个，合、代办储蓄所761个。平均每个储蓄网点吸储额由1988年的185万元提高到320万元。

三、拓展储蓄业务品种。一年来，中国银行继续深入广泛地开展文明优质服务劳动竞赛，赛风格、赛团结、赛效率、赛质量、赛纪律，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存款单位和先进存款员。在开展优质服务活动的同时，积极拓展储蓄业务新品种，主要是：(一)开办专项储蓄。中国银行积极响应全国妇联和6家总行的号召，广泛开展“中华女子爱国储蓄”，一些分行设立女子储蓄窗口、咨询台、开办女子有奖储蓄，促进了储蓄存款增长。如太原分行吸收“女子爱国储蓄”存款6300万元，占同期增加存款的78%。(二)改进普通储蓄品种。一些分行开办了零整贴花、礼券储蓄、通讯储蓄、预约储蓄、密码储蓄等，都是在普通定期存款上加以改进，收到良好效果。如南京分行仅零整贴花储蓄一年就吸储9000万元。(三)开办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固定面额，分记名和不记名两种，可到中介机构交付或背书转让，利率比同档次整存整取定期存款最高可优惠10%，12月份起在全国范围推出该种业务。因其档次多、利率优惠、变通灵活的特点而受到群众欢迎，如北京分行开办头20天就吸存3638万元，对促进年末储蓄存款增长后劲起到很大作用，12月份全行储蓄净增12.1亿元，为全年最好水平。

四、推行储蓄承包责任制。1989年，一些分行的储蓄承包经营责任制由试点到推广，承包形式有责任承包、招标承包、分级承包、委托代办、综合承包等。储蓄承包最为普及的广州分行有459个所(柜)实行了承包，占网点总数的50%以上。太原分行90%的所(柜)实行了承包。

五、加快电脑储蓄网络建设。中国银行近两年加快了储蓄业务电脑开发应用步伐，并取得重要

进展。到1989年已在全国82个城市的578个网点推出了电脑储蓄存款系统，约占自办网点总数的16%，其中335个网点实现了通存通兑服务，提高了服务效率和质量。

一年来，经过全行上下的共同努力，储蓄存款取得了重要突破。到1989年底，储蓄存款余额为175.97亿元，比1988年增加106.69亿元，增长154%，实现了全年净增突破百亿元大关的奋斗目标。在企业存款增势疲软的情况下，储蓄存款迅速增长，比企业存款多增加50亿元。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的比重由1988年的20.2%上升到34.7%。当年新增储蓄存款占新增贷款的比重由1988年的22.2%上升到39.8%，储蓄存款在平衡中行信贷资金供求关系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王少红)

【企业存款】

1989年全国企业存款普遍出现滑坡态势。中国银行企业存款年初开始下滑，2月初缓慢回升，但6月份存款余额骤然下跌22亿元。为扭转企业存款下跌的局面，中国银行积极采取措施，千方百计拓宽存款渠道，8月份以后企业存款余额逐渐回升。到1989年末，企业存款比1988年净增56亿，增长20.63%，净增额占全国企业存款当年新增余额的37.84%。其中进出口企业存款增长10.01%，外事企业存款增长34.06%，外商投资企业存款增长9.38%，单位定期存款增长66.65%，其它企业存款增长21.56%。

企业存款是中国银行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占各项存款的65%以上，因此，抓好企业存款具有重要意义。1989年采取的主要措施有：(1)挖掘银行自身潜力，调整信贷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清理企业各项不合理资金占用，帮助企业清理三角债、多角债，搞活沉淀资金。(2)大力宣传推广公司信用卡存款，发挥信用卡的优势。国内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均可申领公司卡，并开立“长城卡存款专户”，起存金额为5000元，专户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如持卡人急需资金时，允许善意透支。持卡人还可在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支取现金，在长城卡所属特约单位直接购货及消费。1986年中国银行在全国首创长城信用卡以来，到1989年底，公司信用卡存款已达1.7亿元，较1988年增加1亿元。(3)开办了利率优惠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其利率在定期存款同档次利率基础上上浮10%，对稳定企业存款，增加定期存款起了一定作用。(4)采用存款、放款、结算及生产基地“一条龙”方法，对外贸部门代各出口企业进口的原材料，改变过去的托收或支票结算方式，采取全额收取保证金的办法。(5)结合信贷管理，加强对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户的存款监督，在各行信贷部门设立企业存款专管员。推行企业存款目标管理责任制，按目标逐月进行考核。(6)动员使用中国银行外汇贷款的企业把配套人民币存入中国银行。(7)动员在中国银行有项目贷款和出口打包贷款的企业，在中国银行开立结算帐户或临时帐户。(8)开设购买外汇额度专款帐户。从企业申请开证之日起，要求陆续存入购买外汇额度专款。(9)改变过去“坐门上客”的作风，主动深入企业宣传中行业务，征求改进工作的意见，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以优质服务吸引了工商企业。

(肖日昇)

【个人外币存款】

1989年，中国银行个人外币存款余额已达19.93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7.83亿美元，增长64.8%。

1989年“六四”事件后中国银行的外币存款业务一度受到影响，国内十几个城市的中国银行发生了不同程度的挤提外币现象，使6月份个人外币存款比5月份下降了761万美元，面对这种局面，中国银行临危不乱，及时采取了应急措施。当时受冲击最大的广州、上海、北京三市分行在几天之内就扭转了存款下降的局面。至6月底，被提走的存款已回存2637万美元。7月份个人外币存款净增6000多万美元，下半年净增4.35亿美元，比上半年多增8800多万美元。风波平息以后，中国银行重申外币存款政策，进一步加强宣传和服务，目前个人外币存款仍增势不减。

中国银行自1984年7月开办境内居民外币存款业务以来，办理存款的范围从初期的4个城市发展到现在30个省、市、自治区的3000多个机构网点。存款章程几经修改，存款政策不断放宽。通过降低外币存款起存金额；放宽提取外币现钞的数量限制；增加外币存款币种；提高个人外币存款利率；扩大服务项目，加强服务质量等一系列措施，使个人外币存款更加灵活、方便、自由，深受广大客户欢迎，吸引力越来越大。个人外币存款余额5年时间，增长了19倍，如把存款全部贷出，相当于5年间累计提供外汇信贷资金44亿美元。个人外币存款已成为国家外汇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对支持外贸出口创汇和国家经济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王 玮)

【外汇贷款】

1989年中国银行的外汇贷款工作，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的金融工作方针，合理安排外汇信贷资金，较好地控制了贷款规模的增长，保证了结转项目的对外支付和重点行业、骨干企业的资金需要，对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一、贷款规模得到控制

1989年中国银行总行对各分行下达了新批外汇贷款指令性计划，适当收缩了分、支行贷款审批权限，新批外汇贷款规模得到了有效地控制。全年新批外汇贷款比上年下降33%(不包括能源贷款、买方信贷和政府混合贷款)，其中，新批固定资产贷款下降46%。

1989年，外汇贷款(不包括能源贷款、买方信贷和政府混合贷款)中固定资产部分共发放26.3亿美元，完成计划发放数的112%，剔除多收多贷部分后，控制在计划以内；全年收回固定资产部分的外汇贷款17.3亿美元，完成收回计划的121%；新增贷款余额8.9亿美元，是新增计划的98%。各项流动资金外汇贷款新增余额6.8亿美元，是年增计划的65%。

1989年中国银行在外汇信贷资金的安排上，突出了“压缩一般，保证重点”的原则，即：保证结转项目的对外支付，维护中国银行的对外信誉，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保证国家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需要；优先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和出口创汇企业。如对中国远洋运输公司、中国民航购买远洋货轮和民用飞机发放的贷款比1988年增加31.1亿美元；对齐鲁、杨子、大庆乙稀工程和仪征化纤等一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一些在国民经济中有较大影响的大中型国营企业，也采取了优先扶持的政策。

二、贷款结构趋于合理

国家在1989年初颁布了产业政策实施方案，中国银行在控制贷款总量的前提下，配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根据外汇贷款的特点，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外汇贷款的结构进行了调整。

首先，严格支持出口创汇的原则。在1989年我行新批的地方外汇贷款中，用于支持出口创汇项目的贷款占84%，高于1988年80%的出口创汇贷款比重。

其次，调整了贷款的行业、企业结构。各级分行根据本地区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的特点，对

优势行业及创汇行业采取倾斜政策，同时扩大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国营骨干企业的贷款。

第三，调整了长短期贷款的比例。针对以往现汇贷款中“短期资金来源长期占用”的不合理现象，并配合国民经济治理整顿和产业政策调整，扩大中短期现汇贷款特别是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比重压缩固定资产贷款比重。

经过上述调整，1989年中国银行外汇贷款结构趋向合理，全年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占现汇贷款发放总额的50.7%，新批流动资金贷款占新批总额的62.6%，新批流动资金贷款的比重比上年上升了9.1个百分点。在流动资金贷款中，用于支持机电产品出口，来料加工复出口和外商投资企业的贷款比重也得到扩大，其中，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贷款余额达6.8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3亿美元。另外，在我行外汇贷款中，买方信贷、政府混合贷款和商业贷款的比重也明显上升。

三、到逾期外汇贷款的收回工作取得成效

1989年中国银行针对到、逾期贷款大量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全行对风险贷款进行了清理，将风险贷款项目逐一分析，制定了催收方案。经过努力，全年共收回外汇贷款40.6亿美元(不包括能源贷款、买方信贷和政府混合贷款)，占当年发放贷款总额的65.8%，高于1988年60.2%的比例。全年收回地方逾期外汇贷款1.7亿美元，占上年末地方逾期外汇贷款额的51%，有效地抑制了逾期贷款的进一步增加，使外汇贷款得以稳步发展。

(李 晶)

【政府贷款、混合贷款、买方信贷业务】

中国银行从1978年底开办政府贷款、混合贷款和买方信贷(以下简称“三贷”)业务。到1989年底已与19个国家签订了“三贷”协议，额度达199亿美元，其中1989年8.8亿美元；批准贷款金额122亿美元，其中1989年23亿美元；使用金额72.85亿美元，其中1989年20.9亿美元；归还贷款25.98亿美元，其中1989年2.1亿美元。1989年底贷款余额为46.87亿美元。这些贷款的使用有效地支持了许多生产项目，有的已陆续投产并形成了相当的生产能力。

十年来，在中国银行转贷的“三贷”总额中，能源项目占78.7%，交通、通讯项目占5.5%，石化及原材料项目占7%。

一、能源项目转贷总金额93.5亿美元，用于10个大型煤矿，19个油田，以及广东大亚湾核电站和16个火电站的开发建设及技术改造，将形成的生产能力为：原油约1000多万吨，煤炭约5500万吨，电力装机容量1000多万千瓦，约分别占我国(年)原油、统配煤产量和电力装机容量的十分之一左右，对弥补能源开发建设资金不足和缓解能源紧张状况所起的作用，都是十分明显的。

二、通讯项目转贷总金额3.6亿美元，用于程控电话、微波线路、海底电缆、海事卫星地面站等20个项目，涉及北京、上海、辽宁、四川、广东、湖北、江西等省市。上述项目竣工后，程控电话可扩容55万门，增加微波线路2500公里。

三、原材料工业项目转贷总金额8.5亿美元，用于渤海铝、广西平果铝及宝钢、天津和鞍山无缝钢管等国家重点项目。这些项目建成后将为缓解国内原材料供应紧张状况，减少国家外汇支出发挥重要作用。

四、技术改造项目。十年来利用“三贷”帮助国内造纸、食品、饮料、木材加工、轻纺、机械、航空和造船等行业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的更新换代。项目涉及北京、天津、上海、吉林、四川、福建、黑龙江、辽宁、云南、陕西、广东、山东等省市和中央有关产业部门，有力地改善和提高了这些行业的生产力水平和技术水平。如中国银行为大连船厂转贷款引进主机设备，该厂建造的具有世界水平的11.8万吨穿梭油轮下水，引起世界造船业的震动。1989年2月16日美国《商业日报》为此登载了专题消息；“挪威船级社”向大连船厂颁发了“船体部分质量保证体系证书”。至今，世界上获此证书的船厂仅有7家。

(黎晓静)

【信托业务】

1989年底，全行信托系统总资产比上年增长了11.03%。1989年全年参与投资项目42个，发放外汇2.12亿美元，回收9963万美元。信托收入比1988年增长人民币13.6%，美元14.24%。委托业务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比1988年增长了2倍多。全年办理自营与转租赁业务153笔，租赁设备金额比上年增长了57.9%。担保业务372笔，比上年增长59%，金额增长37%。

一、1989年各信托公司按照总行的部署，从加速资金周转出发，加强各信托公司独立核算制度，注意调整资金投放结构，增加了流动资金的投放比例，重点支持信托公司已参与投资的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及国内出口创汇高、换汇成本低的企业和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从而使公司目前的资金投放比例趋向合理，并提高了信托公司的经济效益。

二、1989年各信托公司积极配合各地对外经济活动，加强咨询工作，把咨询服务更加规范化、系统化和正规化。多数信托公司与国外咨询服务公司签定了业务往来协议，并将国内外经济动态、金融市场行情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定期向国内出版《每日外汇市场报告》、《金融经济动态简报》和《信息通讯》。全年共承办资信调查3319笔，客户介绍35笔，商情和市场调查250笔，有利地促进了各地对外经济贸易的开展。

三、健全和完善内部的各项制度，提高业务质量。1989年，各信托公司对原有的制度普遍进行了重新审查、清理和修改。对制度中的各项条款进行了反复研究，使之更加符合实际，做到切实可行。同时，各信托公司还分别制定了《优质文明服务与廉政的双十细则》、《对外担保业务实施细则》、《担保抵押金贷款审批和处理的规定》、《公司行文规定》和《公司财产管理有关规定》等等，做到事事有章可循。

此外，各信托公司在1989年还通过各种形式，注重业务人员的素质培训，为今后业务的发展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张国平)

【信用卡业务】

1989年，中国银行信用卡业务总的特点是稳步发展，业务拓展面继续扩大，经营手段和管理水平逐渐提高，社会对信用卡的认识与了解有所加深。

1989年，由于受旅游业回落的影响，中行代理的外国信用卡交易额为3.09亿美元，仅比1988年增长4%，增长幅度比正常年份的30%明显减少。但是，人民币长城卡业务仍有较大的发展。

1989年中行共发行人民币长城卡7.9万张，比1988年增长了83%；信用卡全年交易额为14.8亿元，比1988年增长了130%；年底吸收存款余额2.4亿元，比1988年增长了100%。截止1989年底，中行系统共有150家分、支机构对客户办理发卡业务，其中当年新增发卡行50家。从地区看，我国境内除西藏以外所有省、市、自治区都已拥有长城卡的发行机构，发卡布局趋于合理。

目前，中行信用卡“三级”经营管理体制已初步形成，主要发卡地区的管辖行已建立了信用卡业务部门；信用卡业务的规章制度、操作程序也进一步改进和健全；处理此项业务的电脑设备、应用软件、通讯手段正在提高和完善。

1989年中行系统进行了全国性的长城卡市场推广工作，接受长城卡的特约商户已达2000余家。从4月起开始办理长城卡全国通存通兑业务，使社会加深了对信用卡这一新型支付工具的认识和了解。此外，在北京、上海及广东地区推出了长城提款卡，可为客户提供24小时存取服务，方便了顾客，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欢迎。

1989年中行的信用卡业务在取得一定成就的同时，也面临着新的问题。一是业务经营方针的调整，在近期国家实行控制总需求，紧缩银根的宏观政策下信用卡如何发展还有待认识和研究；二是在发展、开拓中如何强化管理，加强信用控制，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经营方式，以便更好地在治理整顿中稳步地发展信用卡业务。

(张卫东)

【开办货币期权买卖和代客调期业务】

货币期权买卖是一种权力的买卖。权力的买方，通过付出一定的费用，可以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约定的汇价，向合约的卖方买进或卖出约定数额的货币。权力的买方也有权不执行买卖合约，而合约的卖方承担着一一定的汇价风险，但仍可以向买方收取费用。

1989年，中国银行稳妥地开展了这项业务。基本做法是选择一个市场波幅相对稳定、价格水平较好的时机出售期权，以期达到能在更好的水平上弥补外汇头寸，增加手续费收入或锁住已买卖的利润并增加收益。

调期业务分为利率和货币调期，是目前国际金融市场上通用的调整债务结构的方法。利率调期的做法是合同的双方进行同一种货币的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调换。货币调换的做法是合同双方进行不同货币债务的调换。

根据客户的需求，1989年中国银行开展了代客调期业务，其中主要是为国内最大合资企业——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做长期债务调期。中国银行为该公司承担了全部英镑和法郎货币调期，期限长达20年，在1989中，抓住市场时机，代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做了5笔调期业务。除此以外，还为中外合资企业——中国国际包装租赁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等单位做了美元利率调期，分别由美元浮动利率债务调换成固定利率美元债务。

(资金部)

【海外金融机构】

1989年，中国银行进一步完善了在海外的机构布局，新开设了一批分支行，初步形成了亚、欧、美、澳整体发展的架构，各项业务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1989年，中国银行将设在联邦德国金融重镇法兰克福的代表处升格为分行，在日本新增设了大阪代表处，港澳中银集团则有14家新支行开始营业。随着中苏两国经济贸易往来的不断增强，中国银行还开始着手筹备在莫斯科开设代表处的工作。在抓紧机构设置工作的同时，中国银行还适时调整了与新华银行、金城银行、广东省银行、国华银行、盐业银行、中南银行、浙江兴业银行的资本关系，经人民银行批准，这七家在北京注册的银行于1989年4月在广东省珠海市召开董事会，修改并颁布了新的银行章程，明确广东省银行原国家资本部分由中国银行投资持有，其余新华等六行的股本全部由中国银行投资持有。这些新设机构和调整组织结构的工作使中国银行海外机构的布局和组织结构更加合理，到1989年底，中国银行设在海外的分支机构总数已达到318家，比上年增长4.6%，职工总数亦有同幅度的增长，达到13577人。从整体战略布局来看，中国银行继在港澳地区之后，在西欧、北美也初步构成地区性网络，使亚、欧、美、澳整体发展的布局架构进一步完善。据统计，1989年，海外行的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了26.2%。资产总值、存款、放款余额、利润均比上年有所增长。

1987年底由西方12个国家中央银行行长会议通过的“巴塞尔协议”对银行资本、风险资产确定了内涵，并规定了它们之间的比例关系，这对于各国际银行在统一的规则下控制风险是有益的。面对这些管理课题，各海外行在总行的组织协调下，开始着手完善各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制度，通过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之间的期限、利率调配、外汇头寸的安排、资金调度等技术手段，努力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并着手加强了对海外行资产总规模和风险资产的管理。同时，各行进一步完善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充实老行的业务制度、健全新设行的管理制度，以及完善各行新开办的各项新业务的操作制度，以使各项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上进一步发展。

1989年由于机构网点进一步增多，使各海外行，特别是港澳中银集团在总行的指挥和各海外行的配合下，沉着冷静地处理了6月份的挤提事件，保护了广大存户的利益，为维护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与此同时，各海外行注重稳中求新，不断开拓新业务，加强对职工的技术培训，使海外金融队伍的业务素质有了进一步提高，并在融通资金、提供信息、培训人才、改进服务等方面继续有力地支持了国内建设和对外开放。

【挤提存款风波】

1989年“六·四”事件后，中国银行特别是海外分行经受了一次建国以来从未有过的巨大的冲击。对此，各海外行在总行的正确指挥和部署下，内外配合，从容应对，保证了对外支付，维护了中国银行的信誉和国家的尊严，保护了广大存户的利益。

这次巨大的冲击是政治性的。它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挤提。由于受西方舆论歪曲事实的宣传的影响，以及一些政客的恶意煽动，许多不明真相的客户在6月初以后开始大量提取在中国银行海外行的存款，仅6月5日一天香港一地就挤提存款10亿元港币，形成严重的挤提风潮。来势之猛、人数之多、金额之巨、持续时间之久，在中国银行建行以来的发展史上是从未有过的，在世界银行史上也是罕见的。同时，国内外币存款也出现了波动。二是一些西方国家银行暂时减少或中止了与中国银行正常的业务往来，在资金市场、外汇市场、证券市场上，中国银行各海外分行均不同程度地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三是一些西方国家政府和银行对已经进行的贷款协议的谈判采取了拖延态度。一时间，形势十分严峻。对于这样规模的冲击，世界上任何一家银行都是难以靠自身的力量承受的。而中国银行凭借自身的实力，采取了坚决果断的措施，成功地顶住了冲击，体现了国际性大银行的实力和信誉。

一、正确判断，及时部署。根据对4、5月间北京发生的动乱不断升温的形势的分析，中国银行估计在国际大气候的影响下，海外行特别是港澳各行可能会遇到挤提的冲击。基于这一判断，总行及其港澳管理处开始着手逐步增加流动资金的比重，到挤提发生前，中国银行已经安排了充足的资金头寸，为安全渡过挤提浪潮起到了关键性作用。

二、充分发挥集团整体优势，保证对外支付。挤提发生后，在许多国外同业切断对我行融资支持或采取不友好态度的情况下，我海内外行充分发挥整体力量，在总行的统一指挥下，相互支持，统筹安排资金头寸和现钞的运送。同时，各海外行根据当地情况，紧急部署，加强了营业第一线力量。很多海外行放弃了中午休息，柜台职工一边啃面包，一边坚持营业；有的年青女职员在个别客户无理刁难时，一边流泪一边照常工作。广大海外职工，坚守岗位，遵守行规，服从调配，以优质的服务保证了对外支付，体现了团结一致的精神风貌。在整个挤提期间，中国银行全部300余家分支行没有一天停止营业。

三、积极做好舆论宣传工作。总行、港澳及有关海外分行的负责人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介大力宣传我国改革开放的政策不变，表明中国银行具有强大的实力和充足的支付能力，港澳中银集团作为当地经济社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将继续为维护香港、澳门的繁荣稳定、为维护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做出努力。同时，各海外行还通过各种途径做好对国外同业的宣传解释工作。

四、充分运用当地法律法令，积极争取有关金融监管当局和保安机构的支持，维护我合法权益。对于政治上的挑衅活动，各海外行通过法律途径坚决予以回击；对于商业上的不友好态度，采用商业惯例处理；对于刑事破坏活动，则要求当地保安机构处置。各海外行还通过社团、街坊组织、友好人士等多种渠道开展工作，消除存户疑虑，缓解挤提压力。

五、做好广大职工的思想工作。在挤提期间以及以后的一段时间里，各海外行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及当地职工的不同心态，通过各种灵活的方式，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使广大职工做到了爱行守则。同时各行还尊重理解广大职工的感情，以诚相待，多层次、多侧面地做好内部的思想认识统一工作，增强了海外金融队伍的凝聚力。

由于采取了这一系列正确的措施，中国银行的形象不仅没有在冲击中受到损害，反而更提高了对外信誉。国内私人外币存款在出现短暂波动后很快回升，到10月底达到18.35亿美元，比上年底增长51.65%。各海外行的存款在7月以后逐月大幅度回升，到年底，总计已超过挤提前的水平。与此同时，海外行在资金市场、外汇市场、债券市场等其他业务领域也都展开了积极的活动，使各项业务不断活跃并取得了比上年有所发展的好成绩。

(钟 海)

【综述】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 周道炯

1989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项工作在治理整顿中稳步发展，全行资产总额达到6075亿元，比年初增长20%；一般性存款突破千亿元大关，达到1152亿元，增长19%；各项贷款余额为1500亿元，增长23.6%。在资金成本上升的情况下，仍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全年实现利润44.5亿元，超额完成上缴财政收入计划。

一、广泛组织吸收存款

针对1988年四季度企业存款大幅度滑坡的严峻形势，1989年建设银行明确提出把筹资工作作为重点任务，一手抓组织吸收居民储蓄存款，一手抓稳定企业存款。从总行到各分支行(处)普遍设立了主管储蓄业务的职能机构，提出了“巩固、完善、提高、发展”的储蓄工作方针，制订了储蓄工作近三年发展规划，各级行稳步发展储蓄网点，进一步增加新储种，改善服务质量，扩大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使储蓄存款保持了稳定增长的好势头。全年新设储蓄所(柜)3835个，新增储蓄存款180.3亿元，超额125%完成全年新增计划，比上年多增加94%，年末余额达到296.4亿元。为完成全年信贷收支计划和国家计划安排的重点项目贷款任务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了稳定企业存款，各行根据国家政策，千方百计维系老客户，吸引新客户，广泛吸收与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的各种资金。到5月份企业存款滑坡势头基本得到控制。到年末全行企业存款余额虽然尚未恢复到年初水平，但比最低点的3月末回升了52亿元，基本摆脱了存款下滑的困境。

1989年建设银行适时采取了一些鼓励增加存款、减少资金占用的政策措施，如扩大了实行信贷资金包干制度的范围；对存款增长快、信贷资金较为宽松的分行适当增加了贷款指标；鼓励多存、超存；及时表彰和宣传信贷工作中的先进处、储蓄所和先进工作者，并实行了鼓励完成和超额完成存款计划的奖励制度；适当调高了内部占用资金利率等，促进了信贷计划的全面完成。

经人民银行批准，1989年还向全国城乡个人发放金融债券16.3亿元。

建设银行国际金融业务也取得了新的发展。到年末全行外汇存款余额5.6亿美元，贷款余额7.7亿美元，外汇资本金总额1.9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81%、108%和37%。同国际金融界的合作日益发展，已与89家国外银行及其所属的300多个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当年从国际金融市场筹措外汇资金1.84亿美元。

二、调整贷款结构

1989年建设银行坚持以资金为中心，以信贷平衡为基础的原则掌握贷款进度，全年各项贷款按照计划规模得到有效控制。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是实行了“重点建设贷款专项资金”制度，由各分支行按当年新增存款的一定比例逐月分次向总行上交资金，总行运用集中的资金保证了建设银行承担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贷款资金按时到位，按计划足额供应。二是调整贷款投向，着重向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倾斜。全年发放的183亿元基建贷款和专项贷款中，有73%用于国家重点建设，支持了青海龙羊峡电站、秦皇岛煤码头、唐山碱厂等86项能源、交通、原材料基础工业的重点建设项目。与此相配合，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优先支持了承担重点项目建设任务的施工企业，对这些企业的贷款余额由年初的28亿元，增加到35亿元，增长25%。三是改进了下达贷款指标和划拨资金方式，对资金紧缺的重点项目实行了贷款指标戴帽下达，资金专项调拨、专项管理的办法，使资金及时到位，较好地保证了重点项目建设用款需要。

三、加强宏观经济管理

1989年建设银行根据控制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的要求，一方面积极参与清理在建项目，提供项目清理建议或方案；对于确定停缓建的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控制用款，并帮助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另一方面，对自筹基建项目进行逐户清理，动员单位按规定将资金交存建行管理。1989年建设银行企业存款下降较多，而自筹基建存款相对较为稳定，存款余额比年初有所增长。一些地方的建设行与当地有关部门配合，实行自筹基建单位先交存资金，建设银行出具存款证明后，计划部门才准予立项或列入年度基建计划的办法，较为有效地控制住了基建投资规模。

在治理整顿中，加强对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的财务、资金管理。通过现场检查和柜台付款监督，制止不合理开支38376笔，金额17.23亿元；通过项目投资管理和参与项目安排，提供并被采纳的改进设计、降低造价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2134项，节约资金5.93亿元；通过对价值总额达753亿元的工程概预(决)算和标底的审查，净核减不合理费用36.6亿元。

为了配合整顿建筑市场，各地建设银行一年中共协助施工企业清理回收被拖欠的工程款35亿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施工企业资金紧张的状况。对施工任务不足的企业，发放贷款支持开展多种经营，扩大生产门路，安置富余人员。还在14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开展了对建筑企业的信用评定工作。

1989年建设银行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深入开展，总、分行两级普遍成立了专门的清理机构，摸清了本行系统所办的各类公司的数量、类型和财务经营状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行系统开办的信托投资公司已全部进行了整顿，正在清理债权债务，对参股的公司进行了清理撤股工作，本行干部在公司兼职的问题也基本得到解决。

四、加强职工队伍建设

为了造就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1989年，普遍开展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纠正各种错误思想。各级行层层制定了廉政建设措施，

严禁请客送礼和以权谋私，较好地克服了特殊化、铺张浪费、严重脱离群众、及吃喝风、送礼风等不良倾向。对已发现的案件，组织力量认真进行了查处，当年全行系统发现的经济案件已有48%处理结案。总行和分行还组织力量对重点案件进行查处，分析案情，查找漏洞，公开处理结果，既打击了经济犯罪活动，又教育了职工，严密了内部管理。

【信贷资金管理】

1989年国家核定建设银行新增基本建设贷款149.9亿元(含专项用于因债券发行时间差的临时周转贷款70亿元)，新增更新改造贷款34.49亿元，即固定资产贷款共为184.39亿元。其中用于国家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工业的大中型重点项目的贷款约占74%，这些大中型重点项目即为建设银行的重点建设贷款。1989年建设银行确保重点建设贷款资金供应的主要措施是：

一、建立了重点建设贷款专项资金制度。资金来源的渠道，除向人民银行借入计划内年度性借款外，规定各分行一律按当年新增一般存款和基建贷款、重点技改及中央直属项目贷款回收额的一定比例(即新增一般存款的37%和回收额的70%)逐月向总行上交资金。总行集中资金后再逐月供应给重点项目所在地的分行专项使用。全年各行实际上交重点建设资金40亿元，总行向各重点项目所在地分行供应资金60亿元(如将用于债券时间差资金和总行承担的重点建设贷款计算在内，则供应资金达160多亿元)，使重点建设贷款资金足额供应，有力地支持了国家重点建设。在全行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中，用于青海龙羊峡电站、秦皇岛煤码头、唐山碱厂等86项能源、交通、原材料基础工业的重点项目贷款即占73%，其中仅电力项目就有35个，发放贷款16.4亿元，投产后的装机容量为2300万千瓦

二、推行了重点建设贷款资金包干办法。为了有效集中重点建设贷款资金，建设银行除对大部分分行实行按规定比例上交资金外，对一部分资金缺口较大的大连、辽宁、黑龙江、福建、广东、广州6个分行，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政策，试行了信贷资金包干的办法。在包干期内(一般定为两年)上交资金的额度一次亮底，不再变动。完成包干上交资金后所结余的资金，全部留用，或补缺口，或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这种包干办法，既集中了重点建设资金，又鼓励了包干行多完成存款的积极性。1989年6月末，在全行企业存款持续滑坡，一般性存款增长缓慢的形势下，据对实行包干的6个分行的统计，一般性存款已完成年计划的66%，大大高于全行平均完成年计划17%的水平。到1989年末实行包干的7个分行，一般性存款计划新增26.1亿元，实际新增存款达到45.44亿元，超额完成计划19.34亿元，超计划74%(全行平均超计划32.5%)，上交包干资金共10亿元(含建贷回收资金)，既弥补了资金缺口，又支持了重点建设。

三、加强了重点建设贷款专项资金的调拨管理。下半年，由于企业存款滑坡势头得到了有效抑制，储蓄存款稳步上升，各行上交资金增多，为使资金供应能与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保持同步，总行适时调整了重点建设资金供应的比例，按规定每月供应重点建设资金的比例为全年供应额的1/12，后对建设进度加快或提前的重点项目改按1/10或1/8供应。到9月末，计划供应资金45亿元，实际已供应47亿元；截止11月末，全年计划供应的重点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充分满足了重点项目用款的需要。

在资金调拨方式上采取了重点倾斜政策。如，有的行建立了“大中型项目备付金制度”，资金调拨戴帽下达，防止重点建设资金被挤占挪用；有的行实行“重点项目资金专项调拨和管理”的办法，划拨资金时注明其中重点项目的供应额度；有的行调拨资金实行分类排队，对重点项目采取越级调拨，直接到位，及时保证重点项目用款。另外，在人民银行支持下，对一大批因债券资金不落实而面临停工状态的重点项目分批发放临时周转贷款共70亿元。

四、通过通时调节贷款指标来筹集重点建设资金。1989年下半年开始，建设银行之间的一般存款和资金余缺情况出现了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的情况，总行在信贷总量控制范围内；采取了“贷款指标与上交资金”挂钩的办法，先后三次调节贷款指标共14.5亿元，使调增了贷款指标的行更多地超额完成存款计划，向总行共多交资金4.3亿元，调剂给重点项目比较集中而资金又不足的地区使用，保证了重点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张 擎)

【储蓄存款】

1989年建设银行储蓄业务蓬勃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全行储蓄存款新增180亿元，相当于前三年储蓄存款余额的1.55倍(前三年储蓄存款余额为116亿元)，储蓄存款余额达296亿元。建设银行储蓄存款新增额占全国城镇储蓄存款新增额的比重为16.8%，比1988年上升1.1个百分点。新增额占当地比重较高的分行有青海(37.03%)、宁夏(32.87%)、新疆(26.76%)、吉林(25.35%)、湖北(21.59%)、陕西(20.89%)和江苏(20.13%)。建设银行储蓄网点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特别是在储源丰富的大中城市和地区新建了一批网点。储蓄网点平均余额比1988年增长近一倍，储蓄存款余额过千万元的储蓄所达200多个，当年新增120多个。建设银行江苏省吴县支行成为本行系统第一个储蓄存款超亿元的县支行。

一、明确奋斗目标。由于1988年四季度国家紧缩银根，信贷资金全面紧张，1989年国家继续紧缩财政、紧缩信贷，加之压缩固定资产规模，建设银行的自筹基建存款和建筑业存款还可能继续滑坡。为给全年信贷任务提供可靠的资金保证，年初，建设银行总行提出了广泛筹措资金，以资金力中心的指导思想，提出年底实现储蓄存款翻一番的目标。全行上下齐心协力，到1989年6月末，储蓄存款余额达211亿元，提前完成1988 - 1990年第一个储蓄业务三年规划；8月末储蓄存款达233亿元，11月末储蓄存款新增163亿元，提前一个月实现了全年储蓄存款翻一番的奋斗目标。全行有38个分行完成储蓄存款计划，28个分行实现了翻一番的奋斗目标。1989年，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储蓄存款余额已达2.92亿元，按全区城乡人口计算，相当于每人在建行平均都有60多元储蓄存款。

二、采取适当政策。为了加快储蓄业务发展，总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储蓄网点建设补助费和计算机发展费用等分配上，统筹兼顾各行的需要，照顾储蓄业务发展起步快、储源丰富和配套条件较好的分行；在贷款指标分配上，体现了多吸收储蓄多分配贷款规模的原则；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按“存贷挂钩”和“以存定贷”的原则，总行先后三次调整和调剂信贷规模，共调节贷款指标达14.5亿元；对超计划完成增储任务的分行和储蓄存款余额超千万元的储蓄所给予一定的奖励；在人员分配上，优先安排储蓄工作岗位。总行对1989年储蓄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181个先进集体和68位先进个人给予了表彰和奖励。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根据信贷规模、资金在各地区和支行之间分布不均衡的情况，将超过计划占用资金的利率调高10%以上。还有的分行调整财务分配基数，拿出一部分钱用于储蓄存款利差补贴。这些政策和措施的实施，调动了各级行大办储蓄的积极性。

三、积极开发新储种。1989年2至6月，各行推出了各种有奖有息储蓄及大额存单储蓄，使这期间储蓄存款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升，平均每月新增17.34亿元，高出全年月平均增加额的15.45%。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与江西省妇联一起，发起“好当家”、“廉洁之家”、“我为祖国争贡献，我为江西添光彩”等活动，共吸收“好当家”储蓄存款2000多万元。建设银行南京市分

行推出了适合少年儿童特点的“少儿学资储蓄”、“少儿密码储蓄”、“少儿兴趣有奖储蓄”，共吸收存款280多万元。建设银行江西省、南京市等6家分行及中心支行荣获1989年全国妇联“中华女子爱国储蓄活动”优胜组织奖(或组织奖)。各行在开发适合广大储户需要储种的同时，积极改进工作作风，为储户提供优质服务。为缩短储户存取款等候时间，许多行开展了各种技术培训和比赛，提高储蓄员的操作技能，把办理每笔业务的时间由原来的7.8分钟缩短到2.3分钟。许多行延长服务时间，开办“夜市储蓄”，预约上门储蓄，流动储蓄等，深受广大储户的好评。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制定《储蓄员规范化管理条例》，增设公开电话，设立储户监督电话，并为储户开办代保管有价证券、兑付国库券等服务项目。有位储户主动把如何开办密码储蓄的设想方案提供给市分行，市分行对方案作了改进并将加密储蓄在全市推出，4个月吸收存款1200多万元。

四、加强内部管理。1989年6月总行决定设立筹资储蓄部，负责管理全行筹集资金的工作。各级分行和城市行都成立了专门的管理机构，总行在7月，召开了建设银行全国储蓄工作会议，提出了“巩固、完善、提高、发展”的基本方针，并在多次会议上要求各级领导从思想上重视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的储蓄管理政策。为了加强储蓄业务制度建设，总行制定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储蓄联办所、代办所管理试行办法》、《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暂行规定》；各分行也根据业务需要制定了相应的办法，如《储蓄所等级管理暂行条例》，《储蓄工作管理标准化试行办法》等。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的同时，许多行建立检查制度，对储蓄所的帐务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有的行建立督导员制度，巡回检查各储蓄所柜的日常工作，现场辅导，及时解决一些疑难问题。安徽省分行经常派员到基层检查监督制度执行，并开展储蓄所全面自查或互查活动，使储蓄业务的差错事故比1988年下降了56%。湖北省分行注意强化管理工作，不仅开展储蓄业务的全面事后监督，而且还特别注意对事后监督进行稽审检查，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陈宪平)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

1989年国家共安排建设银行固定资产投资贷款133.7亿元(不含专项贷款)，其中基本建设投资贷款89.2亿元，技改贷款(发放数)44.5亿元(包括收回再贷)。建设银行全年向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100.64亿元(基本建设贷款65亿元，技改贷款35.64亿元)，占全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总额的75.3%。

为了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管理，主要抓了三项工作：

一、调整贷款结构。年初建设银行通过调查研究，积极建议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将2亿元的电力建设新贷项目投资调整用于白马电厂、靖远电厂等收尾续贷项目；并将交通行业安排的近亿元的非生产性项目贷款调整为生产项目贷款，使有限的信贷资金按照国家确定的产业政策倾斜。各级建设银行按照建设项目的轻重缓急，对在建项目认真进行清理排队，优先安排国计民生急需的和基础工业的续贷、收尾项目。如上海市建设银行除了把50%以上的技改贷款用于确保重点项目和竣工投产项目外，还发放了安置小三线回沪人员项目和城市三废治理项目贷款7600多万元，安置5.7万名小三线回沪人员。由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比较集中，年度投资贷款数额比较大，由各省、市、自治区分行或计划单列市分行自行负责筹措资金很难保证供应。对此，建设银行总行于1989年初统一建立了“重点建设专项资金”制度。除积极争取人民银行总行供应资金外，还规定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新增加的一般性存款按37%的比例上交总行，回收基本建设贷款本金按70%的比例上交建设银行总行。建设银行总行将集中起来的资金全部用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建设项目的资金供应。据统计，1989年建设银行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中，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到位率达99.9%；大中型建设项目的资金到位率达99.7%。基本上保证了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顺利执行。

在信贷资金非常紧缺的情况下，建设银行总行与国家计委商量，在国家计划尚未下达前，先按计划(草案)下达了重点项目和大中型项目的年度贷款计划20亿元，保证了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的顺利进展。对竣工、收尾项目，在不突破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贷款总规模的前提下，坚持了按工程进度供应资金。如陕西咸阳机场，国家要求年内建成交付使用，建设银行总行在上半年就将这个项目全年需要的3000万元贷款资金全部调入陕西省分行，由分行按工程进度发放贷款，保证了该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为解决重点建设项目债券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矛盾，建设银行还通过向人民银行总行借款的办法及时向电力、煤炭、钢铁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发放临时周转贷款55亿元。

二、健全规章制度。建设银行坚持按计划管理要求和规定的贷款条件审批贷款，凡没有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项目，一律不发放贷款。对新贷项目坚持先评估，后承诺。对没有还款

能力，不符合贷款条件的项目，不承诺贷款，并建议国家有关部门调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计划。在贷款计划和管理上，坚持年初抓贷款发放计划和回收计划的落实，年中抓信贷计划的执行，年终抓贷款计划的实际回收，以保证信贷收支计划平衡。

为了便于管理，1989年，建设银行总行制定了“基本建设贷款办法”、“技术改造贷款内部管理规定”等制度，下发到基层行处。各地建设银行也相应制定了各种规定、办法、工作守则、考核指标等。从而，使建设银行初步形成了一套以各项制度、办法、规程为基础、各种帐、表、卡、册为辅助，各项考核指标为标准、各种岗位责任制为规范的较正规的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体系。同时，以贷款合同为中心的项目档案正在逐步建立起来。

三、大力回收到逾期贷款。据统计，1989年初，建设银行逾期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达41.6亿元(其中基本建设贷款13.4亿元，技改贷款28.2亿元)，逾期率达7%(其中，基本建设贷款逾期率为3.4%，技改贷款逾期率为14.5%)。为了加强贷款回收工作，各级行在积极做好回收贷款的宣传解释工作的同时，将贷款回收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专人，实行回收贷款奖惩责任制。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达到清收逾期贷款的目的。对因实行承包、租赁、转让、兼并等原因变更经营方式的借款单位，建设银行主动参与企业债务清理，落实新的债务人。并坚持老贷不还、新贷不贷。经过努力，1989年建设银行共回收到逾期贷款56.1亿元，年末固定资产贷款逾期率降为6.96%。其中，基本建设贷款逾期率为2.7%，比年初降低0.7%。

(刘正凡)

【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设银行于1987年正式开办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到1989年底，流动资金贷款实际余额已突破100亿元。1989年2月建设银行总行颁发了《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贷款对象、种类、条件及审批程序等，使这项工作日臻完善。

1989年对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采取了一些措施：

(一)整顿开户、加强管理。针对工商企业多头开户、多头贷款、多头提取现金，或只贷款不开结算户的问题进行了清理。仅湖北省分行就销掉有问题的户头1048户，压回贷款5027万元。

(二)调整投向、突出重点。在开办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初期，资金投向的行业和企业都很分散，有的省户均贷款额不到5万元。1989年明确了以电力、交通等为重点投资对象。至1989年底建设银行已对175个电力单位发放流动资金贷款3.1亿元，使36.5亿元的固定资产投资发挥效益，年增产值19.6亿元。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经营的大连、福州、南通等电厂全部由建设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三)理顺关系、归口经办。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在建行内部的管理，做法各异，经过三年的实践，到1989年大部分行集中到信贷或投资信贷部门管理。总行信贷部内也增设了“工商信贷处”，专门管理这项业务。各分支行也都建立了相对统一的分层次的管理系统，并逐步充实了管理人员。

建设银行开办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一是对项目可以从建设领域到生产领域，实行“基建、生产、经营”一条龙配套管理，对项目在建期间的情况比较了解，更好地协助借款单位搞好生产，改善经营管理，解决投产后的一些实际问题，提高经济效益。二是开办工商信贷业务使长短期投资适度结合，存贷款结构都逐步得到调整。1985年固定资产贷款(减向人民银行借款后)占贷款总额的41.3%，到1987年上升到47.8%，年均增长3.3%，但到1988年增长率就降低为2.6%，1989年流动资金贷款的增长略大于固定资产贷款的增长(0.34%)。工商企业的存款也由过去的零逐步提高到20亿元，占企业存款的2.7%。存款占同口径企业贷款的28%。三是有利于改善银行经营条件。开办工商信贷后，吸收了工商企业存款，不但增强了银行的资金实力，而且每年可节约资金成本1亿多元。另一方面，现金收入(回笼)也大为增加，现金全口径的自给率(包括储蓄业务的收入)由1986年的12.5%，提高到1989年的74.8%，扣除储蓄收入的现金因素，自给率也达到47.6%。

【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

1989年，建设银行系统在全国开展了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清理检查。4月底，总行发出《关于开展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清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清理检查的重点是贷款投向与贷款结构；风险贷款和逾期贷款；贷款基础工作与信贷人员岗位责任制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贷款中合同纠纷案件的解决情况等。这次清理检查以自查为主，自查、互查与抽查相结合，清理检查与纠正处理相结合。各行成立了由主管行长负责，有关部门参加的清理检查贷款领导小组。

1989年7月6日至8月2日，建设银行总行派出3个工作组，分别对山西、内蒙、甘肃、青海、黑龙江、吉林、长春、哈尔滨等六省(区)市的贷款检查情况进行了抽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总行于8月中旬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对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清理检查的通知》。8月下旬至9月中旬，总行又派出两个工作组，分别对北京、四川、成都进行了抽查。由于领导重视，组织严密，清查工作进行顺利，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通过清理检查调整了贷款投向，优化了贷款结构。1988年底，全国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254.47亿元。其中，建安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占56.55%；土地开发商品房贷款占26.25%；基建材料供销企业贷款占4.41%；工程结算贷款占0.02%；对外承包企业贷款占3.33%；其他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占9.44%。通过清理检查，促使各行积极采取措施，调整贷款投向，优化贷款结构；严格执行“五不贷”规定，清理、纠正用流动资金贷款发放的投资性贷款。贷款结构进一步趋于合理。据统计，1989年底建安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比重增加1.28个百分点；土地开发商品房贷款比重减少4.16个百分点；基建材料供销企业贷款比重增加0.52个百分点；对外承包企业贷款比重减少0.21个百分点。

通过清理检查加强了基础工作。各行普遍做到了边查边改，认真清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能立即纠正的也限期纠正。对检查中发现的贷款基础资料不全等合同管理上的问题，限期补齐、完善。检查后全国共有24个省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重新制订了贷款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统一了贷款帐、卡、表的格式，建立了贷款档案。

通过清理检查，促使各行坚持“三查”制度，减少贷款风险，提高贷款使用效益。1989年各行新发放的贷款基本上都有一份包括借款单位生产、经营、信用以及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等内容的详细调查分析报告；大部分行建立了行、科、经办人员三级贷款审批责任制，严格了贷款审批手续；提高了贷款的安全性和使用效益。黑龙江分行对风险贷款采取担保、抵押、破产还债等手段积极清收，到12月末，全省风险贷款实行“保险”措施(办理财产抵押，补办担保，法律起诉等)处理的已占风险贷款的37.55%。

(刘志红)

【投资调查】

1989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投资调查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全面推行审贷分离、分级分段管理。自1984年开展项目评估以来，通过实践于1986年开始推行审贷分离、分级分段管理制度。所谓审贷分离、分级分段管理，就是对贷款项目实行项目评估、计划安排、贷款发放与回收由不同职能部门分别管理；合理确定贷款审批权限，逐级审查，集体审批决策。1989年，全国已有3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实行了这种管理方式，绝大多数分行成立了贷款项目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小组，对贷款项目实行集体审查决策制度。

——开展项目评估，为贷款决策提供依据。据统计，1989年各级建设银行共评估贷款项目713个，总投资369.9亿元，其中建设银行贷款175.2亿元。经过评估审查，对一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经济效益差，贷款偿还能力低，建设条件不具备，投资缺口大，原材料来源无保证的项目，提出了不予贷款或改变项目资金来源的建议。取消立项或拒绝贷款的项目共139项，总投资22.9亿元，其中建设银行贷款11.1亿元，避免了建设银行贷款的风险投入。

——开展产品、行业投资信息调查，为研究制订有关政策提供建设性意见。1989年，全行开展了港口、煤炭、铝工业、纺织、发电设备、啤酒等六个产品、行业的全国性投资信息调查或追踪调查；各分行开展了大量的区域性产品、行业投资信息调查。据15个分行不完全统计，1989年共对37个产品、行业进行了区域性调查。

——建立产品、行业投资信息网络，积累投资信息资料。1989年，全行组建了钢铁、铝工业、平板玻璃、出口日用陶瓷等四个产品、行业投资信息网络，开展了定期、连续的信息调查。

——开展课题研究，为科学决策服务。1989年，总行投资调查部组织有关分行对“中外合资项目评估”、“投产项目后评价”、“固定资产投资调控手段”、“银企联合问题”、“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价”等六个课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完成11份课题研究报告。各分行投资调查部门自定课题或接受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完成了41个课题研究，提交研究报告84篇。

——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决策程序。1989年，总行投资调查部吸收近两年对项目评估方法与参数的研究成果，修订并印发了《基本建设贷款项目评估实施办法》和《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评估实施办法》；为加强投资信息调查，制订印发了《建设银行投资信息网络管理试行办法》；为开展投产项目经济效益调查，起草了《投产项目后评价暂行办法》。据初步统计，目前已有18个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制订颁发了《贷款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明确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理顺了部门之间的业务关系，促进了贷款项目评审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和程序化。

(熊兆翔 谢瑞平)

【金融债券】

1989年建设银行计划发行金融债券17亿元，发行对象是全国城乡个人，自愿购买。债券面额分为100元、500元、1000元三种。当年实际发行16.3亿元。根据人民银行统一规定，1989年建设银行对金融债券利率和计息方法作了调整。一是债券利率与居民储蓄存款利率挂钩浮动，按期限累进计息。金融债券采取三年非固定期限的形式，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三年，即期满一年到三年之间，持券人可随时兑取。债券期满一年或两年的年利率比同期储蓄存款利率上浮两个百分点，债券期满三年，年利率在同期保值储蓄存款利率的基础上再上浮一个百分点。债券不足年或超过三年部分按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在债券期限内，如遇银行调整储蓄存款利率，债券利率也做相应调整。二是实行按持券年限同一档次储蓄存款利率计息的方式，改变了1988年三年期金融债券固定利率逐年累进，按年分段计息的方法，给购券者带来更大的收益。

为了保证金融债券顺利发行，建设银行采取了新的措施：一是增加发行网点，除内蒙、西藏、青海、新疆四省区建设银行外，其它地区的1万多个建设银行分支机构和储蓄网点都办理发行债券业务；二是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宣传媒介，广泛宣传介绍1989年金融债券的优惠条件；三是一部分建设银行开办了债券代保管、代兑取、到期代转储蓄的便民服务项目；四是一些城市行开办了在一定区域内通兑债券的业务；五是增加了500元和1000元大面额债券比例；六是实行了各地建设银行自发自用的政策，各行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全部由各行使用，调动了各级行完成发行任务的积极性。

1989年发行金融债券筹集的资金，首先用于兑付前两年发行当年到期的金融债券，余下的部分发放了特种贷款，支持计划内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后所急需的生产流动资金等。借款企业条件是产品适销对路，经济效益好，有足够的还款能力。贷款期限根据发行的金融债券的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三年，贷款利率最低为年息15.36%，最高可比三年期金融债券利率高三个百分点。

1989年，建设银行还与其它专业银行和国家指定的金融机构共同代理发行了基本建设债券和重点企业债券。基本建设债券由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铁道部发行，计划发行55亿元。向城乡居民发行，自愿购买。债券期限三年，债券利率始终高于三年定期储蓄存款一个百分点，另加保值贴补率。债券自购买之日起计息，期满三年一次还本付息，过期不计息。债券到期前可以办理转让。

重点企业债券由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国家交通投资公司、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和铁道部共同发行，计划发行35亿元。发行对象是当年安排自筹投资的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用自筹投资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更新改造方面的新建、扩建工程，以及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用自有资金安排的建筑工程，均按自筹

投资额的15%认购重点企业债券。重点企业债券实行固定期限、固定利率，期限为五年，年利率7.2%，不计复利。

由于债券期限较长，利率较低，建设单位自筹资金普遍紧张，再加上缺乏有力的组织措施，发行进展迟缓，未能完成预定的发行计划。全年实际发行基本建设债券和重点企业债券20亿元。建设银行在中央银行支持下，向原计划用债券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增加发放了基本建设贷款70亿元，帮助一大批计划内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渡过了资金难关，完成了当年投资计划。

(方 忱)

【国际金融业务】

1989年建设银行的国际金融业务迅速发展。全行获准开办外汇业务的分行已有42家，获准经营的外汇业务有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境外借款、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外币票据兑换和贴现、外汇担保、外汇买卖、转贷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及办理出口信贷、国际融资租赁、征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等共12项。

一、外汇有、贷款业务。到1989年底，全行吸收企业、机关、团体及个人的外币存款余额达5.6美元，比上年增长81%。为增强资金实力，全行积极筹措外汇资本金，到1989年底，外汇资本金已达1.9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7.1%。

在外汇贷款方面，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慎重选择贷款项目，确保贷款合理投向。建设银行不仅向效益好的项目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也向建筑企业、外资公司、工商企业等发放外汇流动资金贷款，为客户提供本币和外币一体化服务。到1989年底，外汇贷款余额已达7.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8.1%。

二、对外筹资。1989年，建设银行在继续作好筹借商业贷款的同时，努力拓展筹资渠道。1989年，总行与英国、瑞士、法国的一些银行签署了出口信贷协议，并以出口信贷方式为河北衡水棉纺厂项目筹资600多万美元。与英、法等国经办政府贷款的部门和银行进行了谈判，为办理外国政府贷款做好准备。1989年，世界银行数次派代表团与建设银行会谈，就建设银行转贷世界银行贷款进行磋商。此外，经总行批准，上海市分行在前几年为上海30万吨乙烯工程筹资基础上，1989年又以出口信贷和银团贷款等形式从美国、日本、西德、意大利、香港等国家和地区为该项目筹措了1.5亿美元，进一步发挥了建设银行在项目筹资和融资方面的优势。

三、对外金融服务。1989年，国际结算的业务量迅速增加，全年共办理国际结算业务9000笔，金额达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0%。适应客户的需要，1989年，总行及一些分行的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业务量增长很快，全行外汇买卖每月达数百笔。1989年，根据客户需要和资金实力，全行积极而又谨慎地办理外汇担保业务，为企业开展融资和对外贸易提供金融服务。1989年11月和1990年3月总行已正式加入国际万事达信用卡集团和VISA信用卡集团，并将在广州等地先期开办外币信用卡业务。同时，总行已与数家国外银行签订了代售旅行支票协议，并将在全行系统开办代售外币旅行支票业务。

1989年，建设银行利用与国外银行的广泛联系，为客户提供征信调查及咨询服务业务。总行拟于1990年初与美国邓白氏商业资料(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委托该公司办理境外机构的资信调查业务。

四、与国际金融界的合作。

1989年建设银行与国际金融界的合作，得到进一步加强。目前已与亚洲、美洲、欧洲、大洋洲的100多家国外银行及其所属300多个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代理行数量比1988年翻了一番，而且布局更为合理，基本形成了全球性的代理行关系网络。与国际金融界和产业界合资于1989年成立的中国友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中国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业务也得到较快发展，经营状况良好。

(孔永新)

【住房改革金融业务】

近两年建设银行支持住房商品化，促进住房制度改革做了大量工作。截至1989年底，全国已有北京、内蒙、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沈阳、长春、南京、厦门、武汉、成都、重庆、西安、广州、哈尔滨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10个计划单列市政府正式发文委托建设银行承办房改金融业务。这些地方的建设银行在内部设立了房地产信贷部，为房改提供金融服务。据统计，全行已设立房地产信贷部1105个，筹集住房资金13.51亿元，其中：城市住房基金存款12181万元，企业住房基金存款48962万元，财政拨款53万元，集资建房单位存款9628万元，集资建房个人存款1729万元，房管单位存款7471万元；同期发放购建房贷款4.52亿元，其中：房改单位购建房贷款9873万元，贷给集资建房单位9780万元，贷给集资建房个人1764万元，房管单位流动资金贷款7981万元。同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使房改资金基本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

一、积极协助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建立住房基金制度。广州市在制订房改方案的同时，拟同步制订关于住房基金的管理规定，广州市建设银行主动承担了这项工作，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结合广州市的实际情况，代拟了《广州市关于住房基金的暂行规定》，现已定稿。

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改方案的调查、测算等基础工作，推动房改试点工作的开展。沈阳市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积极参加市政府成立的住房合作社指导小组，同市房改办的同志一起深入东北制药总厂、新阳机械厂等房改试点单位，帮助企业调查测算，研究方案，制定房租结算办法。目前这两个单位已进入了提租补贴、实转起步阶段，还有9个单位已具备实转的条件，24个单位具备了模拟运转的条件，房改试点工作取得了可喜的进展。为实现向职工个人出售公有住房和推动住房合作社的发展，沈阳市建设银行配合市房改办制订了《沈阳市出售公有住房办法》，并同市房改办、住宅办、工会一起到条件成熟的单位落实办社条件。目前已有13个单位成立了住房合作社，建房9.48万平方米，竣工近5万平方米，促进了集资建房工作的开展。

三、为住房制度改革提供有效的资金划转结算服务。江西省鹰潭市房地产信贷部组织房改金融结算宣传小分队，深入工厂、企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宣传公房出售优惠政策，指导公房出售及办理回收房款手续。他们把房改结算业务知识及有关要求用宣传单形式张贴出去，让各单位经办结算人员看清、弄懂、算准确。

四、筹集、融通资金，促进住宅建设资金投入产出的良性循环。各级建设银行在吸收存款工作中，努力做到深入细致，热情主动，并深入有关单位反复宣传房改有关政策，使房改资金及时存入房地产信贷部。贷款发放在坚持合理投向的前提下，做到不是房改单位和住房合作社的不贷，不在房地产信贷部存款的不贷，没有资金偿还能力的不贷，优先支持因向职工出售商品房周转金不足和房管经营单位的流动资金贷款。如沈阳化工厂1989年经市政府批准建设向职工出售的

商品房2.4万平方米，在企业集资资金出现困难时，建设银行及时提供贷款200万元，保证了工程按期完工，解决了500户职工的住房问题。辽宁省辽中县是全国县镇房改的典型，集资建房8.5万平方米的工程即将交付使用时，因缺少50万元资金，自来水配套工程无法解决。建设银行积极调度资金，及时给予贷款50万元，使问题得到了圆满解决。

此外，为了配合支持房改，建设银行还开办了住宅储蓄业务，筹集融通住房消费基金，增强居民个人购房建房能力。1989年建设银行住宅储蓄存款余额达到7.86亿元，累计发放住宅贷款7.26亿元。银行开办住宅储蓄，需要向储户提供房源，为此，各地建设银行相继成立了开发公司，进行开发经营活动，使银行直接获得商品房源，为开办住宅储蓄业务提供了可靠的物质保证。

(孙聚贤)

【税收财务大检查】

1989年，建设银行系统根据国务院安排，从9月份起，普遍开展了税收、财务大检查，这次检查，各级领导都很重视，从总行到各分支行都成立了税收财务大检查领导小组，并设立了办公室。在全行3543个单位普遍自查的基础上，各级行共抽调2738人组成650个工作组，对1434个单位进行了抽查，抽查面达40%。通过大检查，纠正和处理了违纪违法现象，总结了经验教训，健全了规章制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一是查处了一些经济违纪问题，维护了财经纪律的严肃性。截止1989年12月底，全行共查出各种违纪金额11123.13万元(含“小金库”资金)，其中，应上交财政金额980.05万元，已入库金额877.24万元。因违法乱纪，受到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的单位10个，24人。

二是清理了“小金库”资金，促进了廉政建设。各行共查出“小金库”资金发生额2320.51万元，余额部分按规定除50%上交财政外，留用部分已如数转入财会部门帐内。

三是建立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通过整改建制工作，各行认真进行分类整理和综合研究，提出了改进的措施和建议，建立健全了一些必要规章制度，如办公用品领发制度，经费开支一支笔审批制度等，加强了内部管理。

(张 衡 许建东)

【会计柜台电算化】

建设银行的电子计算机应用开发工作坚持以会计柜台电算化为中心，取得了较快进展。到1989年底，全行系统已有47个城市的1300个会计柜台实现了电算化。其中辽宁、宁夏和青岛市的会计柜台已全部实现电算化。在推进会计柜台电算化过程中，做到三个统一：

一是统一软件系统。为了便于推广和管理，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开发，节省人力、物力，总行集中一批有经验的技术力量，研制开发出一套统一使用的会计柜台电算化软件，并不断优化，效果较好。二是统一验收标准。为了保证会计柜台电算化安全可靠，制订并印发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会计柜台应用电子计算机核算验收办法》，规定会计柜台核算必须通过上级财会部门和计算机部门的认真检查验收，确认合格，才能使用。三是统一资金补助标准。凡是经验收合格的电算化会计柜台，由总行补助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以购置计算机及配套设备，完成的多，补助的也多；完成的少，补助的也少；没有完成的一律不予补助。

在推进会计柜台电算化的同时，在全国28个省、自治区的37个城市中的370个储蓄所开展了储蓄通存通兑业务，实现储蓄柜台电算化。在不少城市，由于建设银行储蓄所首家开展了通存通兑的崭新业务，大大激起了广大储户的兴趣，增强了信誉，提高了建设银行的知名度。

(刘建民)

【干部培训】

1989年，建设银行的教育工作，贯彻为全行业务发展服务的指导思想，以加强干部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为中心任务，积极开展工作。主要是：

一、开展多种形式的职工培训。

全行系统举办各级各类短期业务培训班2488期，培训59111人。举办了各种形式的领导干部培训班、研修班、研讨班等67期，培训各级领导干部1428人。对提高各级领导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领导水平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开展了岗位培训试点工作，共举办岗位培训班536期，培训15895人。还组织岗前培训和业务达标培训889期，培训17898人，为新入行人员提供了练兵机会，并强调先培训、后上岗，不合格不能上岗。认真做好大、中专专业证书教育工作，1989年全行有16339人参加总行和分行举办的大、中专专业证书班学习，有2826人毕业，年末在学人数为18537人(其中：大专1781人，中专16756人)。另外，干部专修科、电大、函大、职工中专等各类成人教育，1989年全行共招生3473人，毕业1917人，在学8015人。

二、加强行属学校管理。

总行统一制定和印发了中专学校3个专业，共26门课程的教学大纲，从1989年新学年起，统一按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组织教学。为了提高教学水平，总行举办了师资培训班，并在行属中专学校开展了教学质量评估和专业教学研讨活动。1989年，行属学校共招新生1774人，其中：大专生240人，中专生1534人。毕业学生1150人，其中：大专毕业生99人，中专毕业生1051人。

为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严肃校纪校风，1989年底总行召开了行属学校工作座谈会，交流了各校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研究讨论了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又红又专的合格专门人才问题，并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

1989年教师节，总行通报表彰了113名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周道炯行长向全行系统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发了慰问信。总行还组织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代表40多人参加了联谊活动。

三、抓好教材建设。

根据行属中专学校各门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总行组织行属学校有关教师着手编写《投资财务与信用》、《投资经济概论》、《建设银行会计》等14门专业课统编教材，其中，《银行结算》等教材已出版发行。1989年总行组织编写出版了《储蓄业务概述》、《现金出纳管理》、

《金融证券市场》、《建设银行内部审计稽核讲义》、《施工企业财务分析》等干部培训教材，还再版发行了《建设项目评估》一书。

1989年职工教育研究活动也有新的进展。目前已有内蒙、湖南、黑龙江、山东、北京、湖北、辽宁等7个分行建立了研究会组织，宁夏、广东、吉林等3个分行参加了当地金融系统研究会组织。1989年职工教育研究会先后组织召开了“岗位培训”、“职工教育发展战略”、“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途经”等3个专题研讨会，各分行提交了各类研究报告、论文40余篇。另外，职教会还参加全国金融系统职工教育研究会组织的优秀论文评选活动，有5篇获优秀奖，3篇获表扬奖。

(孙志新)

【信托投资公司】

1989年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在治理整顿中积极稳妥地开展工作，截至年底，公司共吸收各类信托委托存款11.54亿元，除停止办理信托贷款与投资业务外，允许开办的各项业务均获得一定的发展，累计发放委托贷款72547万元，租赁项目总额3927万元，横向融通资金2亿元。全年实现利润4637万元，比1988年增长11.33%，剔除资本金创利因素，人均创利141万元。

1989年，公司始终把治理整顿工作放在首位，凡人民银行要求停办的信托贷款与投资业务坚决停办；主动清理公司的债权债务，抓紧回收到逾期贷款本息，截至年末，收回贷款4亿元，利息7000万元，租金737万元；严格执行国务院与人民银行的有关金融信托的各项政策规定，不超范围吸收存款，不超规定浮动利率；积极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与指导，同时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稳妥地开展业务。1989年对8个已签合同项目发放续贷款1980万元。通过多种服务，努力扩大委托存贷款业务，1989年新增委托存款近2亿元，发放委托贷款46笔2.62亿元，比1988年增长45.41%。修改完善了租赁管理办法，先后办理租赁项目6个，租赁金额近2000万元。加强对已贷信托、委托、租赁项目的管理，先后派出50人次深入项目单位了解情况，帮助企业克服生产经营中的问题，使企业取得了较好的效益。如江苏长城电扇厂靖江分厂，由于管理上的问题造成大幅度亏损，濒临破产，公司会同地方建行与有关部门到该厂调查，及时给予150万元贷款，并帮助其改善经营管理，使该厂起死回生。1989年产值3260万元，创利税320万元，该厂产品在全国质量评比中获第一名。马鞍山钢铁公司热轧带钢项目是安徽省“七五”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因资金缺口2000多万元，难以按期竣工。公司与当地建设银行对该项目进行了全面评估和考查后，先后发放了近2000万元贷款，弥补了资金缺口，并多次赴现场，帮助其排忧解难，使该项目于1989年底按期竣工投产，一次点火试轧成功，制造出我国第一批热轧带钢，填补我国钢铁产品中的一个空白。预计该项目投产后每年可新增产值1.5亿元，新增利润4700万元，一年便可收回投资。据统计，到1989年底，公司贷款、租赁支持的项目共有59个投产，预计新增产值14.9亿元，新增利税4.5亿元。

(崔淑玲)

【综述】

中国投资银行行长 吕咸林

1989年，投资银行紧紧围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总方针，认真执行财政、信贷“双紧”政策，各项工作稳步发展。

1989年全行资产总额突破100亿元，比上年增长35%；贷款及投资总额为76亿元，比上年增长23%。批准贷款项目150个，外汇贷款2.2亿美元，人民币贷款0.5亿元。累计批准贷款项目已达1138个，外汇贷款15.6亿美元，人民币贷款19.6亿元。在1138个贷款项目中，1989年又有136个项目建成投产，累计建成投产项目已达532个，占全部贷款项目的47%。据不完全统计，这些项目新增产值117.7亿元，新增利税20.5亿元，创汇5.3亿美元，节汇1.5亿美元。大部分投产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一、加强信贷管理，保证了收支平衡

(一)积极筹措资金。向世界银行筹措的第五笔贷款，在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于5月30日得到世界银行董事会批准，7月末签订了贷款3亿美元的协定，10月底正式生效。

经过广泛询价和比较，反复谈判，适时地借入了两笔外国商业贷款。其中一笔1000万美元的长期借款协议，成为“六·四”事件后我国借入的第一笔外国商业贷款。

(二)严格控制支出。为了保证信贷计划的收支平衡，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大力压缩短期贷款，除属世界银行第五笔贷款的分项目外，不再审批新项目；对已批准的项目，参予审查项目工程的概预算工作，修改不合理的设计概算内容，以降低造价、减少投资；帮助企业把好采购关，采购中坚持国际招标和货比三家的做法，等等。从而，压缩了项目投资，控制了贷款支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紧张。

(三)加强资金管理。为了提高资金效益，建立健全了信贷资金核算、会计核算、资金调拨等有关资金管理制度。同时，通过积极催收到期贷款，按期匡算资金头寸，及时掌握项目动态，开展横向资金融通，灵活调度资金和收支挂钩、差额调拨、挖掘资金潜力等措施，加速了资金周转，使有限的资金得到了充分有效的使用。

(四)不断调整和平衡计划。在信贷计划的执行中既注意维护计划的稳定性和严肃性，又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进行适当的调整，以求得信贷计划新的平衡。如，根据收贷工作难度大、进展慢

的情况，及时采取了控制贷款投放和批准进度等措施，积极清理在建项目，进一步压缩信贷规模。对备选项目和已批准但未开工的项目普遍进行了清理复查，对一些不十分急需或建设条件不太成熟的项目，果断地撤销了贷款备选和贷款承诺，共撤销备选项目75个，外汇贷款额1.2亿美元，撤销已批准项目7个，压缩外汇贷款732万美元。

在做好信贷总量平衡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的内部结构进行了分析平衡，如在负债结构上，做到了长、中、短期相结合。在贷款行业和地区分布上，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及时调整贷款投向，优先支持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积极支持出口创汇项目和中外合资企业的发展，贷款结构更趋合理。

二、积极组织存款，大力回收贷款

1989年，为了解决资金短缺的问题，全行把吸收存款作为平衡信贷的重要任务，各级行的领导亲自抓，全体动员，定任务下指标，克服网点少、人员不足的困难，积极创造条件，利用各种渠道动员存款。以热情周到、高效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同时还采取以贷吸存，以贷引存等方式，吸引部门委托贷款和企业存款，取得了显著成效。年底，存款余额为外汇1.65亿美元，人民币5.8亿元，超额完成了信贷计划核定的任务。

1989年，我行又有一批项目进入还款期，由于“债务链”的影响，逾期贷款增多，贷款回收任务很大。为此，把催收到期和逾期贷款工作放到了突出的位置上。年初就发出通知，要求各分行认真清理贷款，落实具体措施，做好收贷工作。从年初开始，各级行就制订计划，落实措施，把收贷指标下达到各职能部门，落实到人头。采取分片包干、任务承包、评比奖励等办法，积极催收到期贷款。工作中，同志们以高度的革命事业心和责任感，耐心向借款企业宣传政策，帮助疏通还贷资金渠道，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并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千方百计地把能够收回的贷款尽量收回来。全年回收外汇贷款9136万美元，人民币贷款7377万元。

三、项目评估质量进一步提高

1989年，项目评估工作在坚持过去“备选、评估”两阶段决策和“市场分析、技术分析、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四方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评估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如市场分析预测、财务效益测算、风险分析、还款担保等方面进行了改进。对我行编写的《工业贷款项目评估手册》进行了修订，改进了预测财务数据和经济分析的法；加强了不确定性分析和对贷款企业的素质和财务状况的审查分析；对合资项目评估的内容做了一些补充规定。

在转贷世界银行第五笔贷款的项目评估中，以“有无项目法”代替过去的“新增产品法”。实践证明，“有无项目法”比“新增产品法”更能提高项目财务成果预测的准确程度，便于全面衡量技术改造项目的综合经济效益。

项目评估中，还采用了有高级经济技术人员、业务领导和经办人员共同参加的联合评审办法，使项目评估工作充分做到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在合资项目的评估中，还加强了对外方资信和外方合资者返销能力的审查，并参予合资项目合同、章程等有关文件的审查。在提高评估质量的基础上，评估进度也大大加快了。世界银行第五笔贷款生效后两个月就报出了项目评估报

告96个，外汇贷款1.5亿美元，与第四笔同期限相比，报出评估报告和外汇贷款额分别增加129%和275%。

四、国际结算和外汇交易业务稳步发展

1989年，国际结算业务，在上年总行和5个分行开办的基础上，又有11个分行开办了这项业务，还有5个分行正在筹备之中。全年共办理各种信用证和票据1367笔，金额3亿多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了350%和305%。工作中，坚持竭诚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竭诚为对外开放和发展进出口贸易服务，竭诚为国内、外客户服务的宗旨。切实加强各项管理工作，严格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事，突出强调各个工作环节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力争做到“一丝不苟、万无一失，差错事故不出门”。并完善了“进口贸易结算办法”、“出口贸易结算办法”和“外币存款章程”等业务制度，初步形成了一支有较强业务水平的国际结算队伍。

1989年开办的外汇交易业务包括代客外汇买卖、外汇资金交易和盈利性外汇交易三种，共计成交851笔，金额20.65亿美元。目前，这些业务主要集中在香港、东京、新加坡和欧洲市场上，有待进一步向其它市场扩展。

同时，承办了世界银行对地方的有关委托贷款，其中有的由我行办理转贷，有的由我行办理结算，有的由我行负责项目评估。

五、内部管理和职工队伍建设有所加强

1989年，根据业务发展和加强管理的需要，制定了对外筹资、对外担保、短期贷款、计划管理等业务制度。为加强内部管理，推动全行管理工作科学化、正规化，建立了以资金效益为中心，以计划、财务、信贷业务和工作质量为主要内容的指标考核体系，其中业务指标15个，工作质量指标12个，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广泛搜集了有关项目评估参数测定方法、借款企业素质评估和大型企业技术改造等方面的资料，整理后印发给各分、支行作为工作参考。总行成立了计算中心，从美国购入的小型机投入运行后，已开发了两个应用软件并将投入使用。同时，积极培训技术人员，为计算机应用工作奠定了基础。总行租用美联社的信息终端系统已经开始使用，加快了与国外的信息交流。

为了不断提高干部素质，适应工作需要，继续坚持对干部的业务培训。一年来，除各行组织岗位训练、在职业务学习班外，总行采取聘请外国专家讲学、同清华大学等高等院校联合办班、委托培训和派往国外培训等形式，培训442人次，进一步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骨干力量不断壮大。

【项目投资】

截至1989年底，中国投资银行共批准贷款项目1138个，其中已建成投产的532个，占全部贷款项目的47%。共创产值117.7亿元，新增利税20.5亿元，创汇5.3亿美元，节汇1.5亿美元。大部分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为国家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在建成投产的项目中，据不完全统计，有49个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如天津铜丝铜网厂引进的聚酯网生产设备，用聚脂网代替造纸设备上的铜网，不仅可以节约大量铜材，使用寿命也由过去的七天提高到一百天以上，纸张的成品率由71%提高到87%，为造纸行业带来的经济效益每年在2600万元以上。

在建成投产的项目中，绝大多数产品质量优良，据不完全统计，有22个产品获国优称号，122个产品获得部优、省优称号，一批项目的经济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八十年代初期或中期水平。如烟台玻璃瓶厂引进的玻璃熔窑和制瓶机，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每吨玻璃溶液的耗油量从240公斤下降到120公斤。瓶子的尺寸精度和均匀度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山西忻州从意大利引进的花岗岩板材加工生产线，产品光洁度达到112°，大大高于出口标准(95°)，具有八十年代国际先进水平，为目前国内同类产品之首，产品全部用于出口，预计年创汇可达400万美元。福州电线厂引进的高质量漆包线项目，大大提高了企业的技术水平，该厂1987年被国家经委评为“技术进步先进企业”，项目产品聚胺脂漆包线获产品质量最高奖——国家优质品金奖。

在建成投产的项目中，大多数出口创汇能力有了明显提高。如上海第一印染厂，利用贷款更新设备以后，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明显提高，80%到90%的产品用于出口，年创汇额达到3800万至4000万美元。江苏大华棉织厂，改造后的第一年产品的出口率就由30%提高到了60%。无锡电容器厂引进国外先进设备生产的电容器，已率先打入美国市场，该厂产品的出口数量占全国同类产品出口数量的一半以上。

在建成投产的项目中，有的在地区经济发展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带动了地区经济的发展。如山西省长治洗衣机厂利用我行贷款引进双缸半自动洗衣机生产线项目，使本地区形成了一个为洗衣机配套和服务的企业集团，配套厂发展到84家，许多濒于破产的企业起死回生，使地区的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发生了重要变化。

投资银行贷款支持的引进项目，从技术交流到商务谈判，从采购方式到合同条款，从安装调试到设备验收都是按照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的要求和投资银行的管理程序进行的。因此，项目的对外引进工作一般比较成功，采购的设备先进适用，价格合理，能够较快地消化吸收，发挥

效益。有些项目，如福州电线厂、大华棉织厂、烟台玻璃瓶厂、天津印刷制版厂等，被有关部门树为本地区或全国范围利用外资引进技术设备的先进典型。

(杨春伶)

【国际结算业务】

中国投资银行以办理工业企业的中长期外汇贷款业务为主。但由于1987年以前未开办国际结算业务，客户在向投资银行支用贷款对外采购时还要通过其他银行办理外汇结算。这样，不仅容易延误时间，使客户感到不便，也使投资银行难以全面及时地掌握客户用款情况。为了方便客户，健全银行功能，1987年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开办了国际结算业务。到1989年底，经批准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分行21个，其中已正式开展业务的有投资银行总行及北京、天津、上海、河北、辽宁、沈阳、大连、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湖南、湖北、广州、深圳、重庆分行等17家。

投资银行的国际结算业务，以进口贸易结算为主，也办理少量的出口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1989年，全行国际结算业务量达3亿多美元，其中进口贸易结算额比上年增加了1.6倍。

针对投资银行国际结算业务起步晚、经验少的特点，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先行试点，逐步推广。国际结算业务要求高，涉及面广，必须具备一定的先进设备和技术力量，仓促上马容易出纰漏，影响银行本身的信誉。为此，1987选择了条件较好的天津、上海、江苏等分行先行试点，总结经验。然后由总行把关，充分考虑到这项业务的技术性和风险性，成熟一个批准一个，凡条件不成熟的一律不准开办。到1989年底，虽然国家外汇管理局已批准21家可以开办这项业务，而实际开展业务的只有17家。

二、加强培训，提高技能。为了培养国际结算业务人才，提高操作技能，总行先后举办了4次国际结算业务培训班，培训150人次，还选派了13人到国外银行进修。上述人员都是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财务会计知识和外语基础。为了提高实际工作能力，培训后又送到国内兄弟行跟班实习，然后才上岗工作。这样从理论和实践上进行培训，避免了工作中的纰漏，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三、严格管理，健全规章制度。为了加强管理，实行了岗位责任制，把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详细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为了防止差错，总行提出了“经办与复核分开，加押与电传分开”的原则，在这个原则下，有的行针对人员少、新手多的特点，推行了“统包法”，即每笔信用证业务的各道工序由一人负责到底，以便尽快熟悉工作全过程，培养独立工作能力。与此同时，总行先后制定了《进口贸易结算办法》、《出口贸易结算办法》、《国际结算业务会计核算手续》等规章制度，各分行也相应制定了一些具体措施和办法，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四、抓服务质量，树立银行信誉。为了赢得客户信赖，各开办行始终把服务质量放在首位来

抓，在工作中强调迅速、准确、方便。如，接到进口信用证付汇单后，当天即通知开证申请人，一般在4天内办好付汇手续。对出口业务，在审查无误后立即出单索汇，及时催收；货款收到后，立即办理结汇、还贷手续，从不积压延误。凡对外函电，都做到认真复核，一丝不苟。在审单时，严格按“单证一致，单单一致”的原则逐字逐条审核，做到万无一失。如河北省分行在一次审核议付行转来的进口单证时，发现装单少了1200个零件，及时通知进口公司，使外商补发了短缺零件并赔款1800多美元。为了方便客户，各项国际结算业务无论大小都积极承办，千方百计为客户排忧解难。比如一些开业不久的新公司，对办理国际结算业务不很了解，经办人员就耐心向客户解释，帮他们填写各种单据。对客户提出的要求，只要不违反原则，都尽力使他们满意。如湖南某客户要对国外一商社作资信调查，由于时间紧，省内其他银行不愿承担，找到投资银行湖南省分行后，他们热情接待，立即发电咨询，满足了客户要求。

投资银行自己开办国际业务，既提高了工作效率，方便了客户，也便于对客户的管理，防止不合理现象的发生。如上海分行通过对采购合同的审核，纠正了一份未留尾款的合同，拒付了3笔款项，为客户向外商追索罚款4.2万美元。同时，开办这项业务，也拓宽了银行业务领域，增加了收益，进一步提高知名度。

(王福襁 王葵红)

【职工培训】

1989年，由于实行“双紧”政策，业务量相应减少，为狠抓基础工作，完善内部管理提供了良好的机会。一年来，全行各级领导把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当作一项重要任务，狠抓了业务培训。在培训工作中，本着学以致用，讲求实效，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采取长短培训相结合，国内外培训相结合，以短期培训为主的形式，共办了12期培训班，培训职员442人次，占全行总数的30%。

一是抓基础培训。针对职员比较年轻，35岁以下的占全行职工总数35%，其中大部分又是刚从学校毕业不久，社会实践经验不足的情况，对新入行的人员，进行了基础知识的培训。投资银行的主要业务是向国内企业发放项目贷款。项目评估与管理，一直是对新职员人行培训的基本内容。1989年，又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联合举办了两期项目评估学习班，培训人员90人，学习班采用理论与案例教学相结合的方法，使学员们初步掌握了项目评估技巧，为今后熟悉业务打下了基础。1989年，投资银行正式实施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亚洲开发银行作为执行机构共同主办的一项旨在加强投资银行机构及人员建设的援助计划，在常州举办了一期国际金融及金融管理讲习班。二是抓重点培训。1989年，投资银行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援助资金及世界银行的机构开发软贷款，引进了美国优利公司生产的一套小型计算机系统。为了充分利用先进的技术设备，提高业务管理水平，11月份，在安徽合肥市举办了计算机专业人员培训班，共有24个分行派人参加了学习。主要培训内容是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和一些基本的计算机语言，还讨论修改了“中国投资银行应用软件编写规章书”，为今后软件开发及总、分行计算机联网奠定了初步基础。针对投资银行国际业务起步较晚，一些分行虽经核准可以经办国际结算业务，但由于缺乏人员和必要的设备，仍然没有开办的状况，总行于2月份组织了一期国际结算业务学习班，培训了急需的国际结算专业人员45人。针对项目评估工作中环境保护与评价部分比较薄弱的状况，于10月份在北京举办了一期环境保护与评价研习班。通过培训，使学员增强了环保意识，学到了环境保护评价技巧，对完善投资银行项目评估技术，提高项目评估水平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王葵红)

【综述】

交通银行行长 李祥瑞

1989年交通银行的资产规模达到487亿元，利润11.46亿元。这一年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努力发展各项业务，稳步增设分支机构

1989年全行把组织吸收存款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到年底全行存款余额为164.3亿元，比1988年增长了67.2亿元。在扩大资金来源的基础上，各行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发放贷款，积极支持生产的合理发展，全行年末贷款余额为182.5亿元，比1988年底增加84.6亿元。

在开拓和发展人民币业务的同时，国内各行积极创造条件，开办外汇业务，在7个内地分行开办不同层次外汇业务的基础上，1989年又有9个支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开办了外汇业务。年末，内地行外汇存款总额3.4亿美元，比1988年增加了2亿美元。外汇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国家计划内项目的先进技术设备的引进、扩大出口以及“三资”企业生产资金的需要。1989年交通银行的进出口结算业务坚持为外贸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积极采取措施缩短收汇时间，保证国家外汇及时收回，内地行累计进出口结算业务量比1988年增长了122.67%，非贸易结算业务增长了168.76%。

截至1989年底，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保险业务的分支行已有13个，1989年办理保险额为136.4亿元和14.2亿美元。

在机构设置上，到1989年底除了原有的香港分行之外，在内地已经建立了60个分支行，拥有职工389人，其中已经正式营业或试营业的有49个分支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还在美国纽约开设了代表处。

二、整顿金融资产，调整信贷结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和紧缩信贷规模的要求，重点支持农副产品、出口创汇产品以及名、特、优产品的生产和收购，支持能源和短缺原材料的生产。到年底，为重点支持项目发放贷款115.4亿元，占整个流动资金贷款的74%。同时，各行把大中型骨干企业和外贸企业列为贷款优先支持的对象，为我国生产建设的发展和出口创汇作出积极的贡献。

三、加强管理，整顿内部工作秩序

1989年，交通银行把加强银行的自身建设和内部管理作为全年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实施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核心的自我调控制度的基础上，1989年又在全行推行了以信贷员贷款责任制为核心的信贷基础管理制度，使逾期贷款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为了加强对外汇业务的集中管理和外汇资金的自我控制，制订了《外汇资产自我调控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各分支行对外融资担保必须逐笔报经总管理处批准，对外筹资集中由总管理处办理；各分支行发放外汇贷款自求资金平衡，并做到资金运用和资金来源长短期的基本对称；在业务经营上按照风险转嫁的原则，尽可能不承担国际上汇率和利率变动的风险，保证了业务的稳定发展。稽核工作也有了加强，并且注意把稽核工作与监察工作相结合，集中力量对贪污、受贿、严重以权谋私以贷谋私等案件进行了查处，严肃了法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部署，实行了新的银行结算办法。在人民银行的支持下，开业初期汇路不通的问题初步得到了解决，在设立交通银行的地区，汇票可以委托当地人民银行代理解付，为交通银行的业务发展疏通了渠道。

1989年上半年，交通银行召开了全国分支行人事工作会议，就加强人事管理、完善干部聘任制、实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制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和部署，通过定期进行考核，建立考核指标体系，实行奖勤罚懒等措施，激发了干部职工奋发向上的精神。

为了不断提高干部的业务水平，举办了分支行总经理、经理研修班，组织了7期业务培训班，培训400多人次。同时各行根据《交通银行系统开展岗位培训的意见》，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开展了干部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工作。

为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少行落实了专职政工干部，积极开展形势教育，政策教育，反腐败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企业存款】

1989年底交通银行企业存款余额为108.5亿元，比上年底增加40.2亿元，增长58.9%。一至四季度末分别比上季末增长6.15%、11.38%、9.12%和20.96%。按月度看，除一月底余额比上年同期下降6.9%外，其余各月都比上年同期上升，其中以三月份、九月份、十二月份增加较多，分别增加7.64亿元、6.82亿元和16.1亿元，上升比例为11.8%、8.2%和17.4%。

(徐家渊)

【储蓄存款】

1988年底储蓄存款余额2.38亿元，仅占各项存款余额的2.5%。1989年各行对储蓄更加重视，抓了网点建设，加强人员配备，有的行还增设了专门储蓄机构，保证了储蓄的持续稳定发展。到年底储蓄存款余额达9.4亿元，比上年底增2.95倍。储蓄存款占全部存款余额的比例，从1988年底的2.5%上升到5.7%。

(徐家渊)

【大额存款】

大面额可转让存款证，一直是交通银行的特色品种，试办以来，深受单位和个人欢迎。但金融工具不可能长期独家垄断。1989年12月1日人民银行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新办法与老办法相比，档次从13档缩减为5档；利率从上浮5%增加到10%。为此，各行在工作上注意了两个品种的衔接和连续性，消除了存户可能出现的误解，继续受到广大存户的欢迎。12月初，有的分支行门前出现排队存储现象，如秦皇岛、丹东、重庆等行的存单几天就用完了，要求总管理处火速增拨。到年底，全行大额存款余额为22.1亿元。

(徐家渊)

【金融债券的发行】

1988年，由于储蓄存款调整利率，而金融债券不调整利率，影响了群众购买金融债券的积极性，以致实际发行额只有1.82亿元。1989年，由于对金融债券的利率实行了同期储蓄利率加百分点的新办法，加上各行加强了发行金融债券的宣传工作，群众对购买金融债券兴趣转浓，不少地区出现了排队争购的现象，各行纷纷要求增加发行额。经过人民银行批准，交通银行增加1亿元发行额，到年底5亿元的发行额，已发行完毕。

(徐家渊)

【贷款业务】

全行1989年贷款余额为182.5亿元，比上年增加84.6亿元，控制在国家下达的年度贷款规模内。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比上年增加79.5亿元，上升13.8%；农业贷款比上年增加0.3亿元，上升10.2%；固定资产贷款比上年增加2.9亿元，上升23.5%。固定资产贷款占全部贷款总额的8.3%，比1988年的12.5%下降了4.2个百分点。各行在严格控制贷款总量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对贷款企业进行了分类排队，扶优限劣，调整结构，取得了较好的效果。1989年工业贷款余额中，属国家重点支持的一类企业占55.8%；二类企业占35.5%；属国家限制生产，但尚有还款能力的三类企业占8.1%；而属国家要求停止生产进行清理的企业仅占0.6%。在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中，有90%以上用于支持出口创汇产品、“名、特、优”产品、市场紧俏产品的生产和收购，以及能源、短缺原材料和节日市场供应商品的生产。

全年贷款余额增长84.6亿元，其中仅第四季度就增加了41.1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外贸收购和国家大中型骨干企业的启动资金。发放政策性贷款41亿元。

(徐家渊)

【保险业务】

截至年底，上海、大连、广州、沈阳、苏州、无锡等13个分支行经人民银行批准开办了保险业务，险种有20多个。全年累计承保保险金额136.4亿元人民币和14.2亿美元；收入保费3196万元人民币和593.5万美元；支出赔款506.5万元人民币和59.7万美元，人民币和外币的综合赔付率分别为15.85%和10.05%。在发展保险业务的同时，开始建立分保、共保、统计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在分散风险，加强经营的稳定性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徐家渊)

【外汇业务和国际交往】

1989年交通银行进出口结算额达14.23亿美元，是上年同期6.4亿美元的2.2倍。其中上海增长将近1倍，大连、青岛、南京、广州分行分别是上年的5倍、3倍、8倍和7倍，其它分行也取得可喜的成绩。非贸易结算额达4.32亿美元，是上年的2.7倍。

至1989年底交通银行已与44个国家和地区的226家银行的354个总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已在37家国外银行和3家中国银行海外分行开立了17种货币的46个往来帐户。在4家美国银行开立了4个美元快邮帐户，目前正由上海分行试用。另外，还在2家外国银行开立了3个投资帐户。

年末，内地外币存款余额达3.4亿美元，比1988年增长了1.4倍。

1989年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新批准开办外汇的分支行有9个，即在1988年8个分行开办外汇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北京、苏州、哈尔滨、杭州、宁波、无锡、烟台、合肥、营口等9个分支行。

在非贸易业务方面总管理处已与日本东京银行、富士银行、住友银行、三井太阳神户银行及美国交通银行、美洲银行、巴克莱银行、花旗银行、国际商业信贷银行、通济隆公司签订了代售旅行支票协议，将分期分批地把这项业务开展起来。

1989年又与英国米特兰银行、西敏寺银行、法国欧洲联合银行和里昂信贷银行、瑞士银行公司等签了出口信贷总协议。世界银行先后派遣三批专家对交通银行的“金融发展专项贷款”进行了调查、评估，提出了给交通银行1亿美元长期专项贷款作为转贷资金的意向。

1989年交通银行还先后邀请外国金融专家15批次来华讲学，为250多人次讲授了有关专业知识。同时还派出25人出国进修。

(尹宝玉 胡世芳)

【综述】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 秦道夫

1989年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40周年，也是保险事业进一步发展壮大的一年。截至1989年12月底，各类财产险承保总额达2.3109万亿元，全国有50万个企业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7792万户居民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1.8213亿人次参加了人身保险。国内外业务总收入为142.4亿元，比上年增长30%，完成年计划的122.4%。国内业务收入123亿元，其中：保费收入81.6亿元，储金收入41.4亿元。国内业务收入按产险和寿险分类，财产险业务收入(包括保费和储金)77亿元，比上年增长34.4%，完成年计划126.20%；人身险业务收入46亿元，比上年增长23%，完成年计划112%。涉外业务保费收入4.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9.4亿元(按1：4.72汇价计算)，比上年增长3.8%，完成年计划的108%。

到1989年12月底，国内外业务赔款总支出59.5亿元，其中：国内财产险处理赔案259万件，支付已决赔款40亿元；人身保险给付金额12亿元；涉外业务支付赔款1.6亿美元，折合人民币7.6亿元。

一、在治理整顿中大力开展各种保险业务，提高了保险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989年召开的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分析了大力开展保险业务对于搞好治理整顿的作用，提出了保险工作要服从和服务于治理整顿的大目标。各级公司紧紧围绕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安排部署工作。

为了使国营大中型企业在治理整顿中继续深化改革，稳定经营，各级公司努力为这些企业搞好保险服务：实行企业财险加成承保，增设附加险别，扩大保障范围；针对企业资金短缺的困难，采取分期或缓期交费；开展防灾防损服务等等。

为了引导社会购买力分流，缓解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矛盾，各级公司大力开展了各种分散性业务，并提高保额，人身险业务提高预定给付利率，实行利差返还，吸引更多的保户投保。

为了促进农业发展，使农业获得一个好收成，许多公司积极开办为“菜蓝子”、“米袋子”工程服的保险业务。一些公司开办的水稻制种、甘蔗含糖量、烤烟、棉花、果树等保险，为农业综合开发和科技兴农提供了保险保障。为了加强农村政权建设，村干部养老金保险和农村三

干(村干部、计划生育干部、民办教师)保险也在全国广大农村推开。

为了使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更好地得到贯彻落实，很多公司开办了计划生育单项或系列保险。

为了解除现役战士的后顾之忧，浙江、四川、江西等地开办了义务兵养老金保险，受到军、地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为了配合对外开放政策的继续推行，促进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往来，积极开展了各种涉外保险，如投资(政治风险)保险、营业中断保险、履约保证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等，对于促进对外开放，改善投资环境，发展沿海外向型经济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二、在抗灾救灾和稳定社会中，积极组织经济补偿，保险职能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1989年，我国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台风、冰雹、洪水、地震等接踵而至。特点是次数多、面积广、持续时间长，经济损失大。四川省先是巴塘发生地震，继而全省许多地区连续两次遭受特大暴雨、冰雹和洪水的袭击，保险公司支付赔款近5000万元；浙江省连遭台风、暴雨、洪水四次重灾的袭击，赔款总额达1.33亿元；吉林省蛟河等地发生特大水灾，支付赔款5000多万元；山西雁北地区发生强烈地震，支付赔款1080万元；海南省连续三次遭受台风和特大暴雨的袭击，支付赔款1500多万元。除自然灾害外，恶性事故也不断发生。河南郑州烟厂发生重大火灾，支付赔款730多万元，相当于该厂历年所交保费总和的18倍；湖北省分公司承保的“晴川1号”轮，在南朝鲜木浦港附近海域与香港船相撞后沉没，此案已按全损赔付湖北省轮船公司。

这些自然灾害和恶性事故，使许多企业停产，交通中断，房屋倒塌，良田被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各级公司领导和广大保险职工积极抢险救灾，组织经济补偿，本着“信誉第一，保户至上”的原则，快速查勘，快速定损，快速赔款，忠实地履行了保险人的义务。保险补偿作用的充分发挥，对于帮助灾区人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稳定企业经营，促进生产，稳定社会，安定人民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了各级党政领导的鼓励和好评。

与此同时，1989年保险防灾防损和资金运用工作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各级公司对防灾防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了进一步提高，指定机构负责此项工作，充实了干部力量。进一步加强了与公安、交通、防汛、地震、气象、安委等部门的联系。依靠社会力量，开展课题研究，组织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帮助保户排除隐患，预防了事故；促进了安全生产。上海、山东分公司依靠社会技术力量研究解决了平板玻璃包装和棉花倒垛机的技术难题，在防灾工作向技术服务型转化方面迈出了可喜的步伐，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各级公司运用保险资金在企业资金短缺的情况下，“拾遗补缺”，支持了地方的经济建设，也促进了保险业务的发展。

三、不断改进和完善保险经营机制，加强企业管理，进一步增强了各级公司的活力

在治理整顿中如何推进内部改革，不断改进和完善经营机制，强化企业管理，是各级公司普遍重视的一个问题。这项工作经过各级公司的积极努力，继续获得了稳步发展。

实行分级核算的改革继续深化和完善。部分省市公司由试点到全面铺开，实行内部三级核算的省市逐渐增多。核算体制改革在“老少边穷”地区迈出了步伐，甘肃、青海、云南、贵州等省公司根据各自的情况，研究制定了分级核算的办法。

各种经营目标责任制继续普遍推行。经营目标责任制在实践中得到了补充和完善，形式有所增加，效益有所提高。经营目标责任制的推行，为各级公司增添了动力，注入了活力，调动了广大保险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了“两个效益”。

劳动人事制度的配套改革不断健全和改进。许多公司继续实行并不断完善干部聘任，优化劳动组合等改革配套措施。

积极进行了机构职能转变的改革，逐步把地(市)级公司由单纯的管理型转变为经营管理型，减少了管理层次，压缩了管理人员，充实了业务第一线。

四、认真整顿保险秩序，大力开展文明优质服务，充分发挥了我公司的主渠道作用

为了解决近几年出现的多家涉足保险领域，一些部门和单位不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滥办保险，导致我国保险事业宏观失控的问题，国务院办公厅于1989年2月16日颁发了《关于加强保险事业管理的通知》。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视和领导下，经过一年的努力，清理整顿保险秩序的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一些地区混乱的保险秩序得到初步整顿，已有一些非保险机构停办或准备停办保险业务；有的部门和单位，已将办理的保险业务移交给当地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但是，清理整顿保险秩序的工作仅仅是开始起步，工作中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阻力，要将这项工作继续推向深入，尚需付出艰巨的努力。

1989年3月2日总公司召开电话会议，号召在全系统广泛深入地开展文明优质服务竞赛活动。各级公司在组织开展这项活动中，创造了许多生动活泼的形式，涌现出很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经过评比，评选出全国金融系统先进单位(集体)28个，劳动模范16人；保险系统先进单位(集体)30个，先进工作者67人。文明优质服务活动的开展，加强了经营管理，改进了服务作风，提高了业务质量，促进了业务发展。

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抓好职工队伍建设

去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的“6.4”事件，波及全国，在这场关系到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政治斗争中，保险系统的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表现是好的。各级公司为了稳定局势，稳定队伍，推进业务发展，做了扎扎实实的工作。

各级公司和保险院校注重思想政治工作，既敢于坚持原则，又善于做耐心细致的疏导工作，从而保持了职工队伍的稳定和正常的工作与教学秩序。

广大职工努力排除各种干扰和影响，兢兢业业，克尽职守，做好工作，坚持正常营业，维护了工作秩序和保险的社会信誉。业务不仅没有受到影响，而且创造了历史同期的最好水平。各级公司还抓了惩治腐败和大案要案的查处。共查处经济案件144起，其中万元以上案件74起，135人

受到党纪、政纪和法纪的惩处。

1989年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在工作指导思想上，还存有“重保费，轻管理”的倾向，把管理当成软任务，忽视经营管理；有的公司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财经法规不严格，存在着乱摊乱挤成本、虚列费用和保费以及私设“小金库”等问题；有的公司在“三费”和“查勘费”使用上没有严格执行总公司规定，随意改变用途；有的公司的保费收入特别是长期性储金不能及时转存银行，影响了保险的经济效益；

有些公司在业务管理工作中，缺乏严格的、规范化的管理制度，业务承保缺乏健全的检查、审核制度；理赔工作缺少必要的监督机制，人情赔付和错赔、滥赔的现象还存在；有些业务管理人员不熟悉业务工作，违背操作规程，等等。这些问题有待于今后认真解决。

【保险业务概况】

1989年保险业务收入(包括保费收入和保险储金收入)达142.4亿元，比1988年增长30.05%，扣除汇率变动因素，增长率为26.26%，远高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保险业务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已由1988年的0.726%增至0.908%，全国人均负担保险业务收入由上年的9.99元增至12.81元，增加了2.82元。

1989年我国人均负担保险业务收入约折合2.71美元，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超过1000美元)，也低于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同样，我国保险业务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也低于发达国家(5%以上)和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

从险种类别上看，增长最快的是国内财产保险，比上年增长34.38%，其次是涉外保险，比上年增长30.20%，但如扣除汇率变动因素，则涉外保险的增长率仅为3.56%，人身保险比上年增长22.67%，在全部保险业务收入中，国内财产保险占的比重最大，为54.07%，人身保险占32.30%，涉外保险占13.62%。

保险在灾害事故面前发挥其特有的经济补偿职能，1989年4月和7月，四川省分别发生暴雨、冰雹和洪水灾害，保险公司支付赔款共4900万元；7月下旬吉林省蛟河县发生洪水灾害，支付赔款5000万元；10月18日山西省雁北地区发生6.1级地震，支付赔款1080万元，全年共支付财产保险赔款35.38亿元，支付农业保险赔款1.07亿元，支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款3.10亿元，支付涉外保险赔款1.63亿美元。

企业财产保险是保险公司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后最先开办的险种，并始终是业务量最大的险种之一，1989年，企业财产保险共承保55万多户，保险金额12500多亿元，保费收入23.56亿元，由于企业资金紧张，交纳保险费有困难，1989年承保的户数有所减少，但由于采用按原值加一定成数确定固定资产的保险金额的方式，保险金额有较大幅度增长，总保险金额增长19.77%，平均每户保险金额增长23.78%，在保险费率基本不变的条件下，保费收入增加近4亿元，增长20.44%，据测算分析，由于承保户数减少18000多户，减收保险费6335万元，由于每户平均保险金额提高43万元，增收保险费4.5亿元，由于保险费率提高0.0104个千分点，增收保险费1300万元，增收因素与减收因素相抵后，保费收入净增近4亿元。

运输工具保险已成为最大的险种，保费收入跃居首位，1989年实现保费收入32.72亿元，比上年增长38.40%，运输工具保险包括汽车保险、拖拉机保险、摩托车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自行车保险等，其中业务量最大的是汽车保险，其保费收入为28.56亿元，占运输工具保险费收入的87.29%。

汽车保险(包括车身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曾是赔付率较高的一个险种，近年来赔付率稳中有降，1989年的赔付率比1988年降低了0.224个百分点，赔付率虽然没有什么变动，但影响赔付率的几个因素变动较大，据测算分析，由于出险率(即赔案件数与承保数量之比)上升0.1个百分点，使赔付率上升0.31个百分点；由于平均每案赔款增加506.46元，使赔付率上升17.99个百分点；由于调整了确定保险金额的方式和保险费率，平均每辆汽车交纳的保险费增加168.03元，使赔付率下降18.53个百分点，使赔付率上升的因素与使赔付率下降的因素相抵后，赔付率净下降0.224个百分点。

农业保险是为农业生产提供保障的险种，包括种植业保险(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森林等)和养殖业保险(大牲畜、家畜、家禽、水产等)两大类，近年来虽然农业保险逐年发展，但农业保险的保费收入在总保费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仍较低，与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相称，1989年由于农业保险的增长速度低于总保费收入的增长速度，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在总保费收入中所占比重由1988年的1.05%降为0.91%，下降了0.14个百分点，农业保险一直是赔付率较高的险种，1989年种植业保险的赔付率虽然由53.22%上升到62.84%，上升9.62个百分点，赔付率水平较为合理。养殖业保险的赔付率虽然下降了6.30个百分点，但赔付率仍超过100%，属于亏损。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生命或身体为保险标准的各种保险，1989年人身保险业务的增长速度低于总保险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使人身保险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由1988年的34.25%降为32.30%，降低了1.95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受通货膨胀和银行保值储蓄的冲击，简易人身保险和养老金保险等兼有储蓄性的人身保险增长速度明显下降，人身保险主要包括简易人身保险、养老金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类，这三类业务的收入已占人身保险业务收入的85.44%。

简易人身保险一直是人身保险中业务量最大的险种，由于受通货膨胀和银行保值储蓄的影响，这种保险的增长速度缓慢，在人身保险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重由1988年的39.44%降为35.17%。养老金保险在人身保险中所占的比重由1988年的34.0%降为32.47%，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于不具有储蓄性，基本不受通货膨胀的影响，其增长速度超过全部保险业务收入增长速度，在人身保险业务中所占比重由1988年的16.24%增至17.80%。

(魏迎宁)

【防灾防损】

1989年，是保险防灾防损受到普遍重视、取得较大发展的一年。保费收入超过100亿元，承担的保险责任已近2万亿元，各主要险种的出险件数和赔款金额逐年增多，1989年财产险赔款金额为35.8亿元，比1988年增长35.4%，其中货物运输险赔款金额2.75亿元，增长101%；农业险赔款金额1.07亿元，增长12.3%。为了进一步提高社会的总体效益和保险公司自身的经济效益，1989年3月，总公司成立了防灾防损部。各级分公司也将防灾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加速机构建设和人员的配备，到1989年底，全国23个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成立了防灾处或防灾科，配备了专职或兼职防灾干部。

1989年5月，在福建泉州召开了“全国保险防灾防损工作会议”，明确提出：1989年防灾工作应朝着为保户提供安全技术服务的方向发展。力争最大效益。同时，进一步加强防灾基础工作的建设，做好宣传工作和信息工作。

为使保险防灾防损工作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针对保险公司长期缺乏详尽的灾害事故统计资料的问题，1989年率先对企业财产险、机动车辆险两个大险种，在十六个市筹建了灾害事故数据库，然后向全国推广。还组织编写了《企业财产保险防灾防损工作实务手册》。

为了搞好防灾防损的技术服务工作，达到减灾减损的目的，1989年10月，总公司聘请了国家地震局、交通部、公安部、国家防汛指挥部、中央气象台、国家气象局、劳动部、北京和天津市消防研究所、北京市交通管理局、北京师范大学等有关单位的专家学者13人为保险公司防灾防损技术顾问，就自然灾害、防火防爆、交通与机动车辆安全三个方面进行专题研究与技术服务。在开展技术服务的同时，保险公司本着合理、节约、效益的原则审批防灾费。上海市分公司向市政府低息贷款100万元，保证了市政改造排水系统得以按期完工，解决了上海市分公司每年因台风、暴雨造成200多万元保险赔款的老问题。

1989年，利用广播、电视、电影、报纸、大型展览、安全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大规模的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创办了内容丰富、翔实的《防灾防损信息》，在全国引起很大反响。

(防灾防损部)

【保险资金运用】

1989年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工作已经在98%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公司得到发展。这一年，尽管面临严峻的经济形势和紧缩信贷规模的局面，但是人民银行依然把保险资金运用规模纳入了国家信贷计划。这为保险公司拓展资金运用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各级公司继续利用保险资金储备与赔付金的提存与支付间的时间差，发挥保险资金在金融活动中的拾遗补缺作用，利用这部分资金进行贷款和投资，主要通过对保户的流动资金、贷款、技改贷款及与金融企业之间拆借等运用形式，增大资金的收益，以便保险公司增强经营活动，扩大承保和偿付能力，巩固和发展业务，形成保险展业和资金运用互为作用的良性循环。

据统计，保险系统四年多来，累计运用保险资金37亿元，其中投资和贷款金额各占总数的21%和76%，购买债券和拆借资金占3%，共支持了13000个新企业。截至1989年底全系统资金运用余额为19亿元(不包括拆借和购债券)，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4.5亿元，占余额数的24%，技改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为14.45亿元，占余额数的76%。这部分资金与专业银行投放的资金相比，显然不算多，但由于各公司本着“小额、短期、安全、高效”的原则，坚持投放资金“救急不救穷”“拾遗补缺”，帮助地方和企业解决燃眉之急。1989年主要做法是：

一、面向社会，扩大影响。1989年在市场疲软、产品滞销、资金供求矛盾十分突出的形势下，保险公司及时调整了资金投向，对一些产品积压，流动资金周转不灵，影响生产而无力续保的长期保户，及时提供流动资金，使其恢复生产。如北京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1989年7月份按照出口合同，急需购进涤坯布117万米，由于流动资金紧张，无法收购。市保险公司经过调查，贷给500万元，保证了该公司按期出口，创汇68万美元，避免了可能造成的损失。如山东泰安电车线厂，其产品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自1987年以来连续出口3000多吨，为国家创汇1000万美元。1989年由于筹措资金不足，无力购买急需的原材料，保险公司帮助他们解决了资金困难，维护了对外出口信誉。保险公司通过运用资金，既解决了地方生产的实际困难，又扩大了保险的影响。

二、严格核算，讲求效益。前几年由于受经济增长过热的影响，保险资金投入社会后有相当部分被固定资产投资的长期项目所占用，资金沉淀时间长，回收率低，效益较差。这种状况有悖于“短期、小额、安全、效益”的运用原则，也违背了保险资金需要随时赔付的特点。1989年及时总结了资金运用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严肃利率政策，把资金投放全部转向流动资金贷款，配合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措施，积极支持能源、交通、原材料生产以及出口创汇等项目，经济效益明显提高，资金收回有了保证。1989年，据对全系统32个分公司审计分析，资金运用收入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有28家，占被审计分公司的87%，其中云南省分公司，全年资金运用收入达236万元，占全省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的41%，经济效益十分可观。

三、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前几年，由于保险资金运用工作开展时间短，经验不足等原因，管理方面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一些问题。1989年，总公司把对资金运用工作的管理列到了议事日程，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从上到下认真总结，狠抓了资金运用工作的管理，颁发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了宏观调控手段，使这一工作纳入了国家金融秩序的轨道，为保险资金运用工作健康持久地发展奠定了基础。

(朱贵堂)

【城市保险】

1989年，虽然国家实行紧缩财政、紧缩信贷的方针，企业普遍资金短缺，给城市保险工作带来困难。但城市保险险种仍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截至年底，城市保费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险 种	保费收入	比上年增长%	赔款金额
企业财产险	19.7	19.7	6.6
家庭财产险	1.42	37.2	0.8
船舶险	0.85	18.3	0.7
机动车辆险	29.6	39.8	19
货物运输险	11.8	48.3	2.7
其它	0.5	29.3	
合 计	63.87	33.85	29.8

1987年总公司将企业财产和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制订权下放后，使条款失去了统一性，给展业、理赔、诉讼等工作带来一定困难或麻烦。1988年初，总公司将全国性险种的基本条款和费率制订权收回，并对企财险机动车辆险条款，费率进行了修订，经中国人民银行1989年1月5日批准试行。1月31日总公司发出通知，要求全国7月1日前实行新条款，并在郑州召开的全国城市业务工作会议上作了具体部署。鉴于部分分公司按期执行有困难，经总公司批准可以延期执行，费率可分步到位。到1989年底，全国44个分公司，除辽宁、沈阳、大连、海南分公司缓期于1990年第二季度执行外，其余38个分公司均执行了两个新条款。两个条款解释和实务手续，也于年内正式印发。为了保证全国单证基本统一，总公司制作了企财险、机动车辆险投保单，保险单纸型，为今后规范化管理打下了基础。

为从根本上解决国内货运险代理赔问题，总公司在安徽召开了首次全国货物运输保险工作会议，确立了代理赔方案。根据这一方案，总公司城市业务部、财会部共同制订了《国内货物运输险代理赔工作实施办法》，并分期分批对分公司业务、财务人员进行培训。按照总公司的要求，部分分公司成立了代理赔清算机构。

1989年，各级公司重点抓了足额承保工作，收到明显效果。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有11个省、市分公司在较大范围内实行了按原值加成承保企财险的办法，既提高了企业出险后的恢复能力，

也增加了保费收入。全国共有30多万户企业投保，比上年减少4.78%，保额1万多亿元，增长19.59%，户均保额增长25.59%，保费增长19.77%；扣除资产自然增长和调费因素，由于保额增加，企财险增收保费约4亿元。机动车辆险承保数量增长速度为历史最低水平，全国共承保机动车辆478万辆，增长9.47%，其中承保汽车374万辆，增长8.87%，累计保额1776亿元，增长32.32%。由于各地重视了按重置价值承保业务，增收保费2.6亿元。货运险承保笔数仅增加7%，而保费增长49%，扣除费率增长因素，主要是由于保额增加而获得的。船舶险和家财险承保数量都有所下降，但保费收入均有增加。截至12月底，城市业务承担风险总额高达18715亿元，比上年增长25.10%。

单位：亿元

项 目	赔款金额	占该项赔款%
合 计	29.8	100
企业财产险	6.6	22.15
家庭财产险	0.8	2.7
船舶险	0.7	2.35
机动车辆险	19	63.8
货物运输险	2.7	9

(张振江)

2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保险事业管理的通知》，强调了人保的主渠道作用。根据文件精神，在国务院、国家计委的支持下，制止了运输部门办保价运输，巩固了货运险业务。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已有20余个省市、自治区分公司和计划单列市分公司与当地政府部门或银行系统联合发文，要求企业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参加保险。这样做，巩固发展了业务，加强了保费催收工作。吉林省分公司在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全省城市企业财产险承保面已达90%左右。为了把船舶险业务发展起来，经与交通部多次洽谈，11月22日，交通部与总公司联合发出了《关于开展运输船舶保险业务的通知》，要求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与保险公司密切配合，创造条件，开展船舶险业务。

根据全国城市业务工作会议的要求，绝大部分省市对新险业务实行了统一核算考核，还有部分分公司制订了开发新险种奖励办法，有的公司把新险业务的发展作为考核指标下达任务，为开办新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调动了业务人员的积极性。1989年新险种保费收入超过1亿元，开办的主要业务有盗窃险、机器损坏险、产品责任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建工险、车上责任险等。

1989年全国城市保险业务共处理各种赔案100多万件，赔款总额29.8亿元，约占人保总赔款的50.42%。在处理赔案过程中，各级公司把加快理赔速度作为优质服务的一项主要考核内容来抓，受灾保户较为满意。

【农村保险】

1989年，全国4万多名农村保险干部克服银根紧缩、市场疲软和有些单位滥办保险等不利因素的干扰，使我国农村保险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农业丰收和农民生活提供了经济保障。

业务量稳步上升。1989年全国农村保险业务共收入保费(不含长期人身保险)19.868亿元，比1988年增长29.2%，其中情况复杂、难度最大的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达1.293亿元，比1988年增长12.1%。

业务面不断扩大。1989年全国有25万户乡村企业参加了农村企业财产保险；有5200万户农民参加了农民家庭财产保险，突破了多年来在5000万户以下徘徊的局面；有1.7亿亩的农作物和森林参加了种植业保险；有近2000万头(只)的畜禽参加了养殖业保险；还有132万辆拖拉机、22000艘渔船参加了农机具保险和渔船保险。为越来越多的乡村企业、农民家庭、农作物、大牲畜等生产和生活资料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为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和配合科技兴农积极开办新险种，以满足农村经济发展对保险的需要，先后有河南、湖南、山东、江苏、吉林、沈阳、上海等20多个省、市保险分公司开办了农村基层干部综合险、建房保险、水稻制种保险、农业贷款保险、蔬菜大棚保险等新险种，深受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的欢迎。

提高了经济效益。1989年农村保险业务共处理了各类赔案152.7万余件，共支付赔款13.485亿元，为参加保险的各类企业、农民家庭、农业生产者等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损失给予经济补偿，使之重建家园、恢复生产，扩大了保险的社会效益。同时农村保险的经济效益也有所改善，1989年赔付率比1988年下降了2.1个百分点。

以上成绩的取得，主要是：

一、加强了领导。198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了推动农村保险业务的全面发展，开展了争创保险先进县活动，这项活动得到了各级领导的支持。例如，陕西省人民政府专门召开了保险先进地、县表彰大会，徐山林副省长为保险先进地、县颁发了奖旗，并充分肯定了开展保险先进县活动的意义，促进了农村保险事业的发展。河北省、吉林省、青岛市等不少省、地、县政府也对此作出了具体安排，推动了农村保险工作的开展。

二、认真抓好乡村企业农机具及农民房屋和家庭财产保险。1989年由于国民经济的治理整顿和产业结构的调整，部分乡、村企业处于关、停、并、转的危险。为了保障乡、村企业不至于因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损失保险公司继续抓好乡、村企业保险，使25万多户乡、村企业，1740多亿元的财产获得了保险保障，为57000多次保险事故支付了2.6亿多元的补偿。

为使农机具拥有者和他人及农机具提供保障，1989年积极贯彻公安部、农业部、保险公司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拖拉机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的通知》要求，下大力气抓了拖拉机等农机具保险，承保了140多万台拖拉机，改变了长期以来承保量在100万台徘徊的局面，1988年增长了14个百分点。

农民房屋和家庭财产保险一直是农村保险工作的重点。1989年全国有5200万户家庭参加该项保险，第一次突破了5000万户大关，约占全国四分之一的农户获得了保障，全年共发生了近90万件赔案，支付了1.5亿多元的补偿，为农民灾后重建家园提供了保障。

为适应农村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推动农村保险向纵深发展。陆续开办了适应农民需要的新险种，拓展了农村保险的服务领域，据统计，现已开办的新险种已达20余种，主要有农村基层干部的综合保险、建房保险、变压器保险、家庭平安保险等。同时，为城市的“菜篮子”、“米袋子”工程提供可靠的保障，为科技兴农提供服务，开办了甘蔗含糖量保险、水稻制种保险、水稻发芽率保险、农业贷款保险、瘦肉型生猪保险、蔬菜大棚保险等。

三、积极拓展农业保险。1989年，我国农业保险本着“深化改革”的精神，按照“同舟共济、防赔结合、积极探索、稳步发展”的指导思想进行了广泛的探索。例如：沈阳的农作物区域统筹保险、兽医站三级共同保险以及广泛开办的大牲畜保险、奶牛保险、水稻保险、棉花保险等，承保农作物1.6亿多万亩，森林4300多万亩，水产养殖77万亩，畜禽1773万头(只)。

四、重视经营管理工作。为了改变农村保险业务赔付率居高不下的状况，保证农村保险的良性循环，总公司要求一手抓业务，一手抓管理，对前三年农业保险赔案进行了重点复查工作，全国共抽查县级公司200余个，抽查赔案1万余件。通过复查，加强了各级公司对农业保险理赔案件的核查和管理，促进了基层公司赔案单证的规范化，及时纠正并处理了一批假、骗赔案，对于提高承保质量，改进条款中存在的问题起了积极的作用。在农村财产保险方面，各保险分公司加强了条款建设，总公司农村业务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渔船保险条款”、“农机保险条款”和“个体工商户责任保险条款”，为业务全面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程 弢 袁序成)

【国内财产保险】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从1980年起恢复国内财产保险业务后，国营企业及县以上供销社财产保险的实施形式由50年代的强制保险改变为自愿保险。十年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的各项财产保险已达200余项，承保总额、保费收入均获得几十倍以至成百上千倍的增长。

全民制企业财产是我国财产保险业务的主体，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发展，集体及个体所有制企业财产投保比重逐年上升。1989年末国内财产承保总额达23109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保额9282亿元占74.2%；集体及个体所有制保额3228亿元占25.8%。承保对象主要为各类企业，也接受机关、事业、团体单位投保。承保户数由1980年末的51988户发展到1989年末的555412户，增长10倍多；保费由2.84亿元增至23.6亿元增长8倍多。几项主要险种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承保额			保 费		
	1980	1989	增长倍数	1980	1989	增长倍数
机动车辆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5	1853	370	0.0728	31	425
家庭财产险（含两全险）	0.5	1947	3893	0.0007	3.2	4570
各种货物运输险	11.7	5296	452	0.005	11.85	2369
合计	17.2	9096	527.5	0.1235	46	371.5

1989年上述几项财产险保费占财产险总保费比重分别为：企业财产险32.1%，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42.5%，货物运输险16.2%，家庭财产险4.4%。城农财产险综合赔付率为49.7%，其中企业财险为39.4%；机动车辆险(包括汽车、摩托车、拖拉机)63.2%；货物运输险23.2%；普通及两全家财险72.4%。

我国财产保险责任范围，具有火灾保险的各种风险责任外，均包括地震风险责任，并以基本险形式。足额承保。而国外财产保险业务的做法，多数国家地震风险作为附加险或火险的扩展责任限额承保，并进行国际分保。我国将地震风险列为财产保险基本责任的出发点是为了更好的体现保险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的宗旨，减轻各级财政负担，稳定企业的生产经营，解除居民后顾之忧。但亦正由于我们承担具有极大风险的地震灾害责任且不搞国际分保，就必须在宏观上强化保险总准备金及当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相对集中管理，以保证能随时调集足够的保险基金应付地震巨灾赔款。

据1989年底统计，参加企业财产保险的企业以省、地、市级国营中、小型企业和集体企业为主，其投保户数占总投保户数98.8%，所缴保费占总保费92%；而国营大、中型企业投保户数及保费仅分别占保险总户数和总保费的1.2%和8.4%，且均属不足额投保。铁道、邮电、煤炭、石化等几大系统直属工交企业多数尚未参加保险。主要原因之一是这些企业一般自保能力强，其经济损失目前还可从国家财政渠道获得弥补。原因之二是国家目前财力紧张，大企业全面投保，还缺乏承受能力。因此对大型企业全面投保问题还存在一定难度尚待研究解决。由于几十年来“大锅饭”经济观念的影响，企业保险意识淡薄，企业财产保险的展业普遍依靠行政支持和利用经济杠杆相结合的方式。在经营形式上除自办外，也广泛委托银行及主管部门代理。实践证明，这种方式是适合目前我国情况的，社会效益较好。在保险费率方面，对投保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大型企业，可享受最高不超过30%的费率优惠；对企业财产保险和机动车辆保险不少地区还实行按上年所交保费给予5～10%的无赔款或少赔款安全续保优待或奖励。

1980年以来，共处理各项财产保险业务赔案1226万件，支付赔款总额达165亿元，充分发挥了经济补偿作用。稳定了约57.4万户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经营，不仅减少了财政的计划外支出而且使企业应上交税利不受或少受影响。保险赔款对财政起了“节支”和“稳收”的作用。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企业将进一步落实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政策，国家财政也将相应逐步缩减对国营大企业非常损失的补偿；大多数中、小企业正不断对保险提出新的需求；财产保险从深度和广度上都有巨大潜

力。同时，随着金融体制改革和市场机制的发育，已出现多家办保险的局面。业务竞争将日趋激烈。

总的说，目前各险种规范化、专业化、科学化管理程度不高，仍属于粗放型。如企业财产保险业务在承保上基本未做到逐户查勘验险承保；保险费率结构不合理仅根据占用性质及火灾危险确定，不分保险标的周围环境、建筑结构、防火等级及各种潜在风险而执行统一的费率档次，科学性、合理性和完善性均不够。此外各险种的实务手续还不同程度存在不够统一规范的问题，货运险、机动车辆险在展业、理赔上大部还未实现专业化经营管理。

代办工作发展缓慢。特别是面向千家万户的家庭财产保险代理工作十分薄弱，据1989年底统计，全国城市居民参加家庭财产保险的共2600万户只占城市居民户数的三分之一。

加强机动车险业务管理仍为当务之急。机动车险中主要的汽车、摩托车保险自1984年以来赔付率一直未低于64%，最高年份的1986年曾达到82%，始终居各险种之首。有的地、市公司出现倒挂。1989年全国赔付率为64.13%，总赔款达19亿元。若赔付率能下降5%就等于增收1.47亿元保费。如何强化管理，健全制度，堵塞漏洞，年底不合理赔款成为提高经济效益的关键所在。

(蔡大年)

【国内再保险】

198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交通银行保险部、蛇口平安保险公司以及人寿保险公司的深圳和海南公司开展了全面分保业务，签订了近20个分保合同。为了支持创办新险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了橡胶园和养鳗的临时分保。1989年毛分保费收入人民币2700万元，赔款1700万元，赔付率加费用净亏36万元。主要是当年遇到了深圳华侨大厦的水灾损失、海南“库里”轮面粉损失和海南强台风损失三次大赔款。海南的三次强台风受灾严重，损失约人民币1400万元，分保摊赔达800万元以上。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培养再保险的理论和技术干部，1989年编写了《再保险理论和实务》电大教材，举办了第二期全国分保干部培训班，培训学员63名。

国内再保险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今后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的深入改革，国内分保必将成为我国保险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周庆瑞 公淑艳)

【涉外保险】

1989年全国涉外保险保费总收入4.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4%。增长幅度较上年低16个百分点。其中进出口货物运输险收入保费2.26亿美元，比上年减少1.2%；船舶险收入保费0.3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9%；石油险收入保费0.1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1%；航空险收入保费0.135亿美元，比上年减少23.5%；非水险收入保费1.3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9%。从险种结构上看，船舶险、石油险和航空险分别在总保费收入中所占比例与上年无较大变化，而运输险的保费收入在总保费收入中所占比例由1988年的58.36%降至1989年的53.8%。非水险1988年保费收入占总保费收入的28.49%，1989年又上升了4个百分点。1989年涉外业务保险费收入稳中有升，但运输险保费收入低于上年，非水险业务增长速度趋缓。

从绝对数字作比较，1989年涉外业务保险费增长幅度降低，但综合业务发展的各方面因素看，涉外保险仍然是持续发展的。在涉外业务总保险费收入中，约有1/4是人民币折成的，因此如果剔除人民币汇率下调的因素，涉外保险费收入则比1988年增长13.5%，接近了正常年景的增长速度。由于国内保险市场上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其他同业的发展，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市场上所占的份额势必逐年减少。另外，由于受到一些西方国家“经济制裁”的影响，占我保险费总收入22.2%的出口远洋货物运输险保险费收入比上年减少11.9%，绝对金额减少1000多万美元。在面临上述不利因素的情况下，涉外业务保险费收入仍稳中有升，在困境中求得了发展。

一、涉外保险经营体制的改革给涉外业务的发展增添了活力。涉外保险经营体制的改革经过二、三年的尝试，摸索出了一些路子、积累了一些经验。目前的改革实践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国外业务部门在分公司内部采取相对独立核算的办法，在人员编制、财务核算、劳动工资、行政事务等方面享有自主权，并单独立户、自行管理。二是国内业务部门在分公司内部采取“行政一体、分级管理、单独核算、责利挂钩”的办法，使国外业务部门在业务经营、三费使用、财务开支、人事管理方面享有较多的自主权。这些改革措施的实施，增强了涉外保险经营的灵活性，调动了干部的积极性。各地国外业务部门的体会是，有了自主权以后，决策快了，适应性强了。有效地促进了涉外业务的发展。

二、加强展业，拓宽服务领域。涉外保险是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对外经济交往提供配套服务的，自1988年初，外贸在实行全行业承包的同时，下放外贸经营权以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系统各有关公司也逐步将涉外业务的经营权下放到地、市或区、县公司，扩大了服务网络、方便了客户。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伤害赔偿暂行规定》，中第七条规定“旅客可以自行决定向保险公司投保航空运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此，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与中国民用航空局于1989年4月5日至4月7日，在沈阳市召开了国内航空运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联席会议，决定5月1日前在全国范围内开办“国内航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并突出宣传“国内航空运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旅客自愿投保，不能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于1989年1月28

日发布公告，要求所有在华外国人的机动车辆在1989年5月31日前向当地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妥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于1989年3月10日以(89)保发字第090号函向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和计划单列市分公司发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承保外国人的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通知”，并规定外国人在投保该项保险时，应以外汇人民币交纳保险费，所选用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万元。

1989年6月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根据当时的情况，及时明确承保政策，一是如果客户要求相应险种上加保罢工条款，罢工、暴乱、民众骚动条款或飞机战争、(劫持)险条款，保险公司可以按过去的规定办理。二是对驻京外国商社、合营企业、独资企业的外方代表，可在涉外业务人身意外险保险基础上扩展附加战争、民众骚动保障。这不仅体现了保险公司忠诚为客户服务的企业形象，而且充分显示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国家政策服务的职能作用。

三、开辟险源，满足市场需求。在巩固传统业务的同时，开辟险源、挖掘业务潜力，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要求。今年以来，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潜力，开辟了许多新险种。如出口合同卖方责任险、以FOB及C&F出口的货物的国内段运输保险、国内航空运输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来料加工财产和运输险中的附加关税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家俱存仓火险、进口糖的内陆运输险、集装箱箱体保险和开箱后的运输保险等。

198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涉外业务共支出赔款1.63亿美元；赔付率与上年持平。取得了较好经济效益。

(高伯华)

【海外保险业务】

198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驻海外各公司为适应金融和保险市场日益激烈的竞争局面，都相应地采取了一些措施。如，注意改进对客户的服务工作，扩大业务的经营范围，在努力发展直接业务的同时，巩固和发展银行代理业务，加强对企业内部的管理，使人员素质、经营方式、管理水平等方面都有一定的提高，经济效益明显增长。

1989年驻海外机构的保险费收入，香港地区财产险为89362万港币，比1988年增长15.2%，人寿险为7376万港币，比1988年增长15.3%。新加坡财产险为919万新加坡币，比1988年减少2.4%。英国财产险为299万英镑，比1988年增长75.9%。海外业务之所以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稳健发展，主要是：

一、增设了机构和网点。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在九龙和元朗设立了支公司，民安保险公司成立了东区分公司，并将西区支公司升格为分公司。1989年4月成立了中国人寿澳门分公司。机构和服务网点的增设，方便了客户，推动了各项业务的发展。

二、拓宽服务领域，提高了服务质量。民安保险公司新推出了“承运责任险”、“安机试机综合险”、“财产一切险”、“民安家居保险”等项业务。中国人寿香港分公司开办了“家庭平安保险”、“终身储蓄分红”、“幼童保险”，“终身优惠分红”、“零存整付储蓄保险”、“康复储蓄保险计划”等新品种。太平新加坡分公司新开办了“旅行意外险”、“住家综合险”等等。有的公司还根据客户的要求，改善了现有业务的承保条件，或者设计了新的险种。

各公司在展业工作中采取了随行就市等灵活做法。同时实行任务包干落实到人，完善奖罚制度，有效地调动了内外勤人员的积极性。

三、加强经营管理，提高了经济效益。海外的一些公司注意加强保险风险管理工作，逐步建立起一套风险管理办法，从而保证了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同时，各公司在巩固发展各类经纪人和代理关系。开拓发展业务的新渠道，制定和修订合约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各公司普遍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加强了对应收保费的催收工作。坚持“安全、效益、积极、稳妥”的方针，对个别投资效益不太好的公司及时进行了整顿，并制定了“安全灵活、扬长避短、稳步发展”的经营原则，使资金运用的日趋合理。各公司还普遍推广使用了电脑、提高了工作效率，节省了人力、物力和财力。

四、加强职工队伍建设，提高了职工业务素质。海外各公司积极开展热爱公司、热爱本职工作的教育，注意提高职工的思想、专业、科学文化素质，吸收社会上的优秀专业人材，以壮大我

们的职工队伍。在发展业务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了职工的福利待遇，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

(雷洪生)

【出口信用保险】

1989年是保险公司开办出口信用保险的第一年。这一年的工作重点是做好筹备工作，选择若干省市进行试点，积极而稳妥地开展业务。

出口信用保险是我国进一步改革开放的产物，主要是为扩大机电产品出口而开办的。为了保证这项业务的顺利开办，出口信用险部从调查研究入手，在摸清我国外贸现状的同时，认真分析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办理出口信用保险的经验，论证了在中国设立出口信用保险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定了从严要求、稳步发展的具体政策和工作方案。

1989年的主攻方向是开办短期出口信用综合险。这一险种主要适合于我国出口单位对外签订的以非信用证方式结算、信用期不超过180天的出口合同，负责赔偿货物出口后因商业信用风险或政治风险给出口方带来的贷款损失。在总分公司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短期出口信用综合险的开发工作，包括市场调研，保险单等单证的设计，基础费率的厘定，内部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制订，宣传资料的编写，以及业务人员的培训等，均按照计划要求完成，迈出可喜的第一步。已有上海、天津等11个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的分公司开展了业务，承保了30多家外贸和工贸公司的1亿多美元的出口产品，涉及60个国家或地区的600多家客户。初步看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是好的。这一业务的开展，填补了我国保险史上的一项空白。

(李建智)

【保险系统的电子化】

1989年保险系统的电子化工作有了新的进展。总公司计算机分入再保险业务处理系统进一步得到完善，分入业务的合同管理、业务帐单处理、财务结算处理以及统计查询已实行计算机管理。分出再保险业务处理系统的设计工作也已全部完成。根据需要而开发的货物运输险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出国人身意外险、人身意外险系统投入试运行。人事管理、统计软件也已向全国推广。简易人身险软件系统在全国推广后，已有500万户业务通过计算机处理。涉外业务系统已在青岛、广东、湖北、江西等地运行，年处理量达33万笔。从日本引进的9套FACOMM - 760/4计算机系统开始发挥作用。

为加强对计算机应用工作的管理，总公司制定了《计算机应用工作考核奖励办法》、《微计算机使用管理规则》，使保险系统计算机应用工作的考核有了依据，推动了各地计算机应用工作的开展。

为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对计算机应用工作的认识，2月底，在深圳举办了第二期全国保险系统高层管理人员计算机技术讲习班。美国ALTOS公司的6位专家来华讲课。全国各省、市分公司及香港保险机构的领导共50余人参加了学习。

5至8月，在哈尔滨保险学校举办计算机应用培训班，共培训基层干部110多人。

9月总公司在桂林市举办了“计算机在人寿保险管理中的应用”研讨会。日本生命保险公司计算机专家为60余名干部讲授了日本人寿保险业务计算机开发应用情况。总公司还组织编写出版了《计算机在保险系统中的应用》一书，分送到全国保险干部手中，为普及计算机知识，起到了促进作用。

(周新平)

1989年重大灾害及保险公司赔款情况

▲4月20日四川省泸州、自贡、内江、乐山宜宾等地区发生特大暴雨和冰雹灾害。泸州、自贡等重灾区房屋倒塌、人畜伤亡、庄稼被毁、交通中断，保险公司对参加保险的700多家企业、9万多间房屋、80多艘船舶等共支出赔款2000多万元。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向四川省保险分公司发出慰问电，对受灾地区保险职工及其家属表示亲切慰问。

▲7月7日至11日四川省发生大暴雨、洪水灾害，受灾面积达100多个县市。当地保险公司向南充、达县、万县、涪陵四个重灾区参加保险的900多个企业，7万户农民支付赔款2900多万元。

▲7月21日至22日吉林省蛟河县突降暴雨，山洪爆发，使全县18个乡镇遭灾，社会财产损失3.9亿元。当地保险公司对参加保险的近千家企业和2万多参加财产保险的群众支付赔款5000多万元。

▲10月2日至12日，海南省连续遭到25.26.28号强台风和暴雨的袭击，保险公司补偿保险财产经济损失1000万元。陵水供电公司9月26日投保，10月2日受灾，保险公司及时预付赔款35万元，解决架线通电燃眉之急。

▲10月18日，山西省雁北地区大同、高阳一带发生6.1级地震，震中烈度为8度，使大同、高阳、浑源、广灵四县68个乡镇遭灾受损，倒塌房屋3万余间，死伤100多人，伤亡大牲畜1万多头，直接经济损失约5万元。保险公司支付赔款1080万元。

名词解释

货物运输险代理赔方案。是指保险货物经运输到达目的地发现货损后，当地保险公司应代发货地承保公司进行查勘理赔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就地及时给予保户经济补偿。货损金额在2000元以下的出险地保险公司有权代赔。所垫付款项由承保公司隶属上级通过省际公司渠道划还。2000元以上损失需通知承保公司后再定。

原值加成承保。是指按企业帐面原值经保企双方协商后在原值基础上再附加一定成数承保，如附加10～30%不等，目的是使投保金额能趋近于财产(主要指房屋、建筑物)的重新建造价值，以便遭受损失后能获得较足额的赔偿。

重置价值。指重新购量或重建等项财产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由于全国各地建筑造价的差异没有统一的标准，规定由各省(市)按具体情况自定。

【综述】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魏鸣一

1989年是中信公司成立10周年，也是中信公司(集团)各项业务继续发展的一年。中信公司自1979年成立以来，从最初的10几人，发展到两万余人(包括直属企业)；注册资本金从人民币2亿元增加到30亿元，总资产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在海内外已拥有24家子公司(银行)和200多个投资企业，发展成为集生产、技术、金融、贸易、服务“五位一体”的多功能、国际化的社会主义企业集团。1989年，中信公司的各项业务又取得了新的进展。

生产技术方面，江苏利港电厂1989年4月被列为国家重点项目，现正在加紧建设；中信天津工业区目前已有21个生产项目在建和投产，土地使用面积达15万平方米；中信投资占1/3股份的亚洲卫星项目进展顺利，1990年4月发射入轨；齐鲁石化、仪征化纤等企业取得较好经济效益；中信加拿大公司、澳大利亚公司、美国西林公司等也都获得较好的收益；中信香港集团先后购入港龙航空公司股权38.3%，对香港电讯投资收购股权的20%也已完成。

金融业务方面，中信实业银行积极吸收存款，开拓资金渠道，人民币和外汇存款年末余额分别比上年增长61%和18%。1989年进口开证和出口收汇分别比上年增长25%和128%，自营和代客买卖及有价证券交易额和盈利均创历年最好水平。香港嘉华银行经过三年来的整顿，各项业务也在积极稳健地发展。1989年与上年相比，存款增加13.83%，放款增加36.66%，纯利增加20.5%，资产总值增加6.44%。目前已拥有26家本地分行，2家海外分行和14个子公司。

进出口贸易方面，虽然去年遇到不少困难，但经过多方努力，出口贸易总额仍略有增长。特别是机电产品出口达209.2万美元，比国家下达的计划超额完成35.8%。

服务方面，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和“质量第一、服务第一”的原则，服务业务较1988年有大幅度的增长，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的服务业在国内形成了一个以该公司为龙头的具有相当实力的咨询联合体，并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注册或重新注册，为今后参加大项目的投标创造了条件。房地产公司对商品房的建设采取了量力而行的方针，狠抓了销售和出租工作，与北京市合作的京信大厦4万平方米办公房已全部出售出租，中信宁波公司在国际旅游业大发展的形势下，瞄准美国关岛房地产市场，大胆参股，带资总承包关岛皇家花园别墅工程，到1989年，已经完成并出售部分住宅，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1989年重新研究和调整了公司内部的机构设置和业务范围，撤消了中信物资公司，成立了物资部；西南能源联合开发总公司紧缩人员，由北京迁至珠海，作为地区子公司；接收了原属康华发展总公司的金属开发公司、产业信息公司和延边公司；撤消了541总厂，成立了中信机电制造公司；各子公司也分别对所属公司进行了认真的清理、撤并。在加强科学管理方面，为发挥各子公司自主经营的积极性，形成企业集团的综合优势，1988年公司还认真总结了经验，实行了责、权、利相结合的目标管理责任制，核定了新的指标，进一步加强了管理。

总结公司10年来的经验，最重要的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善于抓住机会，尽量减少风险；既要开拓前进，又要不断整顿；既要注意业务发展，更要注重人才培养。

10月3日，荣毅仁董事长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盛大招待会，隆重庆祝公司成立十周年。党和国家领导人莅临指导。二十一位领导同志题辞、撰文或写来贺信。江泽民总书记题辞“希望中信公司继续发扬开拓精神，为改革开放、振兴中华，进一步做出贡献”。这对公司是极大的鞭策和鼓舞。

【中信天津工业区】

中信天津工业区是中信公司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的一个外向型工业基地，面积77万平方米。

1986年11月中信公司董事长荣毅仁前往经济、地理条件较优越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考察，并同李瑞环市长签署了《天津市人民政府、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经济合作协议书》。1987年3月4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划片开发的协议书》也正式签字。一个集团企业在沿海经济开发区划片建立自己的工业基地，这是中信公司在改革开放事业中做出的又一尝试。

1987年6月开始筹建，并成立了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利用中信集团的优势和实力，实行优惠办法，为外商提供优质的服务。通过外引内联，采用合资、合作、独资等多种形式，兴建技术先进的出口创汇型企业和其他高效益企业，承办三来一补，开展贸易活动。到1989年底各种通用厂房、特殊厂房鳞次栉比，地下、地面各种工业设施齐备。公司投资的三资企业和内联企业已达24家，涉及化工、轻工机械、建材、电子、医药、食品、服装、家具等行业，合作对象有美、日、法、意、联邦德国及香港地区的客商，连同新加坡、台湾等厂商的独资企业，中信天津工业区内已吸引外资4000多万美元。

由日本东京软管株式会社和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合资经营的天富软管有限公司，是中信天津工业区内的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由于公司充分理解和尊重日方投资者，允许其占大股，得大利，并尽力积极配合和服务，使这个投资总额3亿日元的项目，在1年的时间里就完成了谈判签约、施工建厂和开业投产等工作，现已外销价值1亿多日元的各类高级不锈钢软管16批次。对此，日方总经理小堀龙夫先生深有感触他说：“在国外投资，最重要的是合作伙伴，而中信公司是外商在中国投资合作的理想伙伴”。

国际著名的集团企业，新加坡环美家具集团与中信下属的兴业公司合作在中信工业区内建立了单板、板块两家企业。虽然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在这个项目上没有参资，但他们在这两家企业创建的全过程中提供了一系列的帮助，使之在一年内顺利建成投产，并迅速达到年产值3000余万美元的设计能力。

(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

【亚洲卫星公司】

亚洲卫星公司是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英国大东电报局有限公司、香港和记黄埔有限公司三方共同投资组建的公司，1988年2月在香港注册。初期总投资1.2亿美元，三方各占三分之一股份。亚洲一号卫星是亚洲卫星公司经营的第一颗卫星，是美国休斯公司制造的专为亚洲地区服务的区域性静止轨道通讯卫星，它能覆盖亚洲30多个国家和地区，将为从日本到地中海沿岸部分国家25亿人口提供更完善更先进的通讯服务。1989年1月23日亚洲卫星公司与中国长城工业公司签署了发射协议。1989年12月美国政府发放了由中国发射亚洲一号卫星的出口许可证。1990年2月12日亚洲一号卫星由一架波音747飞机从美国运抵我国四川省的西昌发射基地。1990年4月7日由中国长征三号火箭发射入轨，定点于东经105.5度至116度赤道上空35780公里的静止同步轨道上。对这颗卫星的跟踪、遥测及控制的卫星地面站的建设在香港进行。

亚洲一号卫星的保险业务由一个国际保险集团承担，投保总金额为1.2亿美元，为此亚洲卫星公司将付出2400万美元的保险费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也参加了这项保险业务并承保了2000万美元。

亚洲各国和地区对这颗卫星转发器的使用要求，包括合同、预订协议和意向书已超过卫星24个转发器的全部能力。预计到1990年底，1/3的转发器将投入使用，1992年卫星的转发器将全部出租出去。

预计亚洲一号卫星80%的容量用于电视转播，其中40%为各国政府电视台，40%为商业电视台，提供音乐、体育、新闻、电影、教育和儿童等专项节目频道；其他能力将用于公共通讯网和专用通讯网，包括长途电话、图文传真、数据传输等方面的用途。

亚洲卫星公司将免费提供6个卫星转发器为第十一届亚运会的实况转播服务。

亚洲一号卫星项目不仅为我国发射服务进入国际商业发射市场作出了贡献，而且为我国国产成套通信设备出口开拓了东南亚市场。目前中信技术公司已代理机电部签订了卫星地面站的出口合同。

(中信技术公司)

【北京国际大厦】

是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的北京第一家供外商办公和居住的大厦。于1982年4月1日正式动工兴建，由中国人自己设计、自己施工、自己管理。工程总投资折合8000多万元人民币。按惯例这要靠国家拨款，但荣毅仁董事长决定要自己筹措资金建成这座大厦。自筹资金的来源主要是利用国际商业信贷。公司首次在日本发行债券获得成功，这些借来的钱其中有一部分用在了大厦的建设上；不足部分是通过银行贷款和公司自筹资金解决的。

在资金的使用中，本着“借得到，用得好，还得起”的原则，加强工程进度与用款的计划性；严格控制预算，降低成本，总投资没有超过预算；采取预收租金、押金、定金的办法，1985年收取的租金就已补偿了投资的美元，使外汇平衡有余。

1984年初大厦即将落成之际，成立了国际大厦管理公司。大厦的服务对象是外商，从确定租金水平，制定租约，签订出租合同，到组建管理班子，招聘和培训服务、技术、保卫等人员的一系列管理工作，都是从中国国情出发，汲取外国先进、科学的管理经验，边摸索，边总结。工作中，恪守租约中我方的责任和义务，尊重客户，并建立了不同层次的、反应迅速的信息反馈系统，及时处理客户投诉。每年定期主动登门听取外商客户意见。五年来，大厦与外商租户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从未发生服务员与客人争吵失礼现象。上自经理下至工人都能有意识地协助客户排忧解难，热忱服务。近三年来，大厦每年都收到百余封表扬信。而国际大厦的管理费用仅占总收益的12%，低于一般所需的15% - 20%的水平。由于租金价格制定较合理，大厦每年收入租金近1000万美元，除去开支，五年时间就收回全部投资本息。

在用工制度上，大厦管理公司一开始就实行了合同制，严格执行“奖勤罚懒”制度，保持队伍一定的流动性。表现好的给予提拔和重用；表现差的予以劝退或开除。与此同时，他们还注重人员的培训工作，1985 - 1989年间共选派各岗位工作骨干、技术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英语培训68人次；到美国、香港等地培训34人次；去香港、瑞典、新加坡等地考察12人次，收到了良好效果。

在目前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国际大厦仍保持95%的出租率，外商租户由1985年的89家到110余家。

(中信房地产公司)

【综述】

中信实业银行行长 洪允成

1989年，中信实业银行在治理整顿、银根紧缩和市场疲软的形势下，各项业务不但没有减少或停滞，而且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一、积极组织存款。中信实业银行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积累和发展的办行原则。在全国信贷资金紧缩的情况下，为了解决人民币资金的供需矛盾，采取积极措施，扩大资金来源，1989年9月推出了人民币大面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和协定存款新业务，并对大客户给予透支信贷便利。设立了业务开发科，主动上门服务，通过优质服务，密切了与老客户的合作关系，扩大了一批新客户。到年底，人民币和外汇存款余额分别比1988年增长61%和18%。

二、优化了投资结构。1989年在加强信贷和租赁的催收业务的同时，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适当调整了信贷和租赁的结构，重点支持了出口创汇企业、重要原材料生产企业、外贸、农副产品收购以及企业技术改造等。增加了中央和地方政府统一安排使用的“统借统还”贷款，增大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比率。人民币和外汇贷款年末余额分别比1988年增长84%和12%。

三、拓展了业务领域。1989年，中信实业银行的国际金融交易业务，在原来的外汇买卖、有价证券买卖以及各种旨在避免汇率、利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买卖、期权、掉期等项业务的基础上，新开辟了代客管理资金业务，并由保守型管理发展为主动型管理，主动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代客设计投资组合等，得到客户信赖。1989年，还增设了美联财经信息系统，在国内金融机构中首家运用路透和美联两套信息系统同时开展国际金融交易业务，极大的方便了外汇金融交易业务，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提高了国际结算能力。为了改进国际结算业务，1989年采取了以贷款带动进口开证，以打包放款带动出口收汇以及开展外汇保值业务等措施。贸易清算部门注重内部管理，加强对出口单证的审核，确保安全及时出单，缩短收汇天数，做到了付款准时，收汇迅速，得到客户的好评。目前已同46个主要国家和地区的310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进口付汇和出口收汇分别比1988年增长95%和128%。

另外，为了加强内部建设和管理，不断提高职员的业务素质，1989年全行通过各种形式培训114人次，占职工总数的35%；选送到国外培训19人次，占职工总数的5%，有力地促进了各项业务的发展。

【综述】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总经理 张晓彬

1989年，中创公司积极发展与世界各国的业务合作，先后与瑞士信贷银行、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南朝鲜金融技术公司、南朝鲜技术发展公司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与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签定了《苏联国家科委和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科技合作意向书》，就双方如何开展科技合作达成了协议。至1989年底，已与40多个跨国银行和投资公司发生了合作关系，与19家世界大型银行和投资集团签订了合作协议，与其中多家签订了贷款合同，在人民银行和国家科委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积极开展与亚洲开发银行、美国一些国际大型投资银行实现有关金融、技术和建立中国投资基金等方面的合作工作。

1989年，公司积极开展合资项目的工作，与新加坡大众钢铁公司就引进传真机技术生产签署了意向书；为上海的香港美丽华大酒店进行了财务担保。与法国煤气公司合资成立中法煤气公司、在澳大利亚设厂生产稀土处理设备、与意大利合资生产羊绒衫、与香港合资成立银梦服装有限公司、为预防爱滋病毒对人体的侵害与日本等合资在海南建立“冻干血浆”工厂、合资建立彩印厂等项目都在积极进行当中。

1989年，公司国际部为国外部分项目，如加拿大铝矿股份转移、法国倍塔射线设备以及动物饲料添加剂生产等，提供了国内市场和技术合作方面的咨询服务。

【综述】

邮政储汇局副局长 段贵昌

1989年邮电部储汇部门结合本系统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采取加强经营管理，完善规章制度，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质量等有效措施，推动了邮政储汇事业协调健康地发展。

一、统一思想，理顺关系。1989年8月和12月邮电部储汇局先后两次召开全国储汇工作会议，要求各级邮政储汇部门提高对办储蓄业务意义的认识，把办储蓄的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各地区也相继召开了储汇工作会议，并得到了各级地方政府、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的指导和帮助。邮电部和人民银行经过多次协商，签署了《关于进一步办好邮政储蓄的通知》，从1990年1月1日起执行。通知的主要内容是：第一，邮政储蓄由邮电部门自办，由邮电部统一领导和管理，在业务上接受人民银行的指导。邮政部门可办理专业银行现行的储蓄种类，如须增加新的储蓄种类，须由省邮电管理局与当地人民银行分行商定。规定邮政储蓄可受理支票，在人民银行收受入帐后办理转存和起息。邮电部门和人民银行共同商定年度储蓄业务发展计划和各省分配指标，分别下达各省邮电管理局和人民银行分行。各级人民银行分行要积极支持邮政储蓄发展，协调好邮电部门与各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关系。邮政储蓄部门要贯彻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利率标准，加强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建立健全稽核检查制度。第二，为了有利于邮政储蓄长期稳定发展和加强人民银行、邮电部内部的核算与管理，将邮政储蓄款缴存人民银行改为转存人民银行。邮政储户的利息由邮电部门支付；人民银行向邮电部门支付转存款利息和保值储蓄贴息；邮电部门把获得的利差作为经营收入；人民银行停止提供备用金和支付手续费。邮政储蓄在人民银行长期存款户的转存款按年利率13.5%计算，每季末月20日计付一次，活期存款户的转存款按年利率2.88%计算，每年6月30日计付一次。在国家统一调整利率时，邮政储蓄转存款利率亦做相应调整。应付未付利息可存入长期存款户。第三，明确了邮政蓄资金的使用问题，基本上解决了邮政储蓄发展同地方经济发展的矛盾。邮政储蓄吸收的资金转存人民银行，列入信贷计划，由当地人民银行调剂使用。

二、加强管理，健全制度。1989年已有28个省建立了邮政储汇局，局内科室设置也得到加强。省属的主要城市和地市邮电局设立了一批储汇科(处)，加强了本地区储汇业务的经营管理。在业务量较大的县局成立了储汇股。这样全国储汇业务已基本上形成了专业管理体系，对更有效地贯彻国家金融政策，端正经营指导思想，加强金融管理和资金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1989年，把提高人员素质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除部储汇局对各省的骨干业务管理员和会计人员进行重点培训外，各省、地两级都对本地区的营业员、复核员、事后监督员等进行了轮训，实行不培训不许上岗的原则。不少地方对储蓄人员进行了调整，选派年轻、文化水平高、政

治素质好的人员上柜台工作。

为保证资金安全对原有的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一些地区设立了储汇稽查机构，配备专职检查人员。除加强作业内的监督检查外，又增加了管理环节上的稽核检查。同时部储汇局要求储蓄营业窗口必设有“三铁一器”等安全设施，限年内全部安装完毕，要求现金量大的地区要建设备用金库，配置取送款专用汽车，建立现金交接保管制度，配备经济民警。

部省两级储汇局参照我国银行管理经验，着手制定邮政储汇管理制度。对储蓄会计核算办法进行了修改，并从1990年1月1日起执行；制定了全国邮政储汇稽核检查办法(草案)，计划1990年下半年起执行；正在起草全国储汇资金管理办法。各省也根据本省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实施细则。

三、增设网点，提高信誉。截至1989年底，邮政储蓄网点已增加到15483处，存款余额达101亿元，比1988年增加44%，1989年全国邮政储蓄网点平均吸储量达65.53万元，较1988年提高27%。充分利用邮电部门外勤人员较多，与社会联系广泛，深入千家万户与居民接触频繁的特点，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外勤流动服务活动，扩大服务范围的广度与深度。除邮电职工利用业余时间协储外，还特别组织了乡邮员做好协储工作，开办小额储蓄存取业务。各省、市、自治区还开展了五好竞赛，评选出一批先进储汇窗口和先进储汇员，河南省邮储系统开展“千方百计想办法，千言万语去宣传，千家万户找储源，千辛万苦做贡献”活动，摸索出一套劝储、协储、揽储的好经验。

四、积极开拓，发展业务。全国近5万个自办邮电局所都办理邮政汇兑业务。1989年收汇款额已达到332亿元，比1988年增加15.3%。每张汇票平均汇款202元，比1988年增加37.80元。全国平均每天收汇汇款9100万元，以在途7天计算，平均每天可有6.37亿元资金由专业银行使用，支援国家经济建设。为了适应我国改革开放的要求，邮政储汇局除加强管理外，又开办了快件汇款业务，深受用户欢迎。

此外，全国有300多个邮局为保险公司代办保险业务，部分邮电局代财政部承担国库券的兑付任务。

五、创造条件，提高效率。目前储汇业务仍然是手工操作，作业效率低下。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京、沪、穗邮政储蓄小规模计算机试验网工程的建设正在进行中，一些经济发达、业务量大的城市也在积极准备使用计算机。浙江杭州、江苏无锡、北京的储蓄事后监督计算机处理系统，已经完成和通过鉴定，并向其它城市转让移植。全国已有27个省、区、市邮政汇兑稽核实现了计算机化，使用计算机共约200多台，未上机的省也在积极进行准备工作，争取1990年上机。约100个支局安装了用户电传机办理全国范围内的邮政活期储蓄异地存取业务；还有一些省利用用户电报或公众电报开办了省内异地存取业务。为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准确性和对外服务质量，1989年各地邮政储蓄点共计配备计息器500余台，点钞机700余台。部里购买100台点钞机奖给邮储任务完成好的省。

小知识

【理赔】在保险工作中，指保险人于保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所提出的索赔案件的处理。保险人接到发生灾害事故的通知后，应立即或通过理赔代理人，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赔款申请，根据保险单的规定审核提交的各项单证，查明损失原因是否属保险范围，估算损失程度，确定赔偿金额；如涉及第三者的责任所造成的损失，要被保险人移交向第三者追偿损失的权利。

【索赔】在保险工作中，指被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以后，要求保险人给予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权利。索赔手续大多数在保险单中作明文规定。

【综述】

1989年，农村信用合作社在中国农业银行领导下，大力组织和盘活资金，强化内部管理，积极支持农业生产，各项业务又有新发展。截止年末，全国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1669.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3.1亿元，其中农户储蓄余额1412.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4.3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1094.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2.3亿元；同时，还上缴存款准备金291.6亿元，转存银行款366.6亿元，存特种存款36.99亿元。

一、大力组织存款。

3月初，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广东召开了全国农村信用社资金组织工作会议，农业银行各级领导亲自挂帅，利用各种方式认真贯彻落实。普遍将存款任务纳入信用社承包经营责任制，层层落实任务，定期考核，奖惩兑现。

各地根据需要增加了储蓄种类，如农村生产基金专项储蓄、养老返本储蓄、农村建房储蓄、预约存款储蓄、存贷结合储蓄、百日付息储蓄、化肥及其它生产资料奖售储蓄等。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储蓄宣传活动，如“储蓄红五月”、“妇女支农储蓄”等等，并千方百计保证客户提存。同时，继续增扩股金，据统计，1989年全国农村信用社新扩股金25.9亿元，股金总额比上年末增长41.4%。

二、积极调整信贷结构，支持农村经济稳步发展。

各地农村信用社积极主动地调整贷款结构，大力向农业倾斜，通过信贷杠杆促使乡镇企业在治理整顿中健康发展，在大中城市郊区，抓好“菜园子”、稳定“菜篮子”，大力支持副食品基地建设。截止1989年年末，全国农村信用社各项贷款余额1094.9亿元，其中农户和集体农业贷款增加67.2亿元，乡镇企业和其它工商业贷款增加101亿元。辽宁省农村信用社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增加农业投入，全年累计发放农业贷款36.5亿元，农贷比重由上年的50.6%提高到51.8%，其中粮棉油贷款15.1亿元，占农业贷款的41.5%。该省农村信用社全年共发放乡镇工业贷款33.95亿元，其中投放到一级信用企业的占17%，投放到二级信用企业的占33%，投放到三级信用企业的占36.5%，在国家银行对乡镇企业贷款保持零增长的情况下，为使该省乡镇企业保持15.2%的增长速度提供了资金保证。

三、清理信贷资产，盘活信贷资金。

对尚未收回的逾期、呆滞贷款发出催收通知书；对贷款借据内容不齐全的作了补充；对有风

险的信用贷款补办了抵押或担保手续；对非正常贷款实行会计分户管理。有的信用社实行包放、包收、包管、包活化、包效益，把工作成果与工资奖金挂钩。有的还把逾期、呆滞贷款回收率作为信用社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重要指标进行考核。有的信用社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手段，解决因行政干预、体制变动、政策调整等原因形成的“两呆”贷款和“赖帐户”。有的把评定信用企业、信用村、信用户做为活化资金的重要措施。有的通过整顿结算秩序，清理因收购、加工、销售环节造成的企业间相互拖欠，同时开展现金大检查。各地信用社普遍建立健全了监测考核体系，建立了“信贷资产考核制度”、“贷款集体审批制度”、“信贷员岗位责任制”等一系列制度和办法，提高了信贷资金管理水平。

四、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一是整顿职工队伍。各地农业银行和信用社针对信用社职工队伍管理混乱、人员素质弱化等问题，不同程度地开展了职工队伍的整顿治理工作。例如湖北省分行对所有合同制职工和部分固定工实行考试、考核和考评，筛选出优秀和合格主任2579名，不合格主任226名，撤销或免除了其中206名不合格主任职务，提拔、任命、招聘了57名信用社正副主任；开除固定125人，辞退合同制职工122人；缓聘固定工153人，缓签合同的合同制职工333人，并集中缓聘、缓签职工举办学习班，进行思想、法制和文化、业务教育。

二是继续加强财会管理。1989年，各地对有些信用社历史遗留的错乱帐目，继续组织人力进行清查，同时通过岗位承包和评定会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落实各项会计出纳制度，加强柜台监督。辽宁省开展了信用社会计达标升级活动，截止9月末，全省有424个信用社开展了此项活动，占总社数的30%。

三是加强领导，改善信用社外部经营环境。1989年，信用社处境困难。主要表现为：开办保值储蓄后过高的利息负担，完全靠信用社自我消化，信用社难以承受；组织的资金以准备金、转存款、特种存款和债券的名义被抽走占用，信用社不仅无法自主运用，而且利率倒挂严重，信用社赔本经营；各类税种名目繁多，成为信用社的沉重负担。此外，信用社结算渠道不畅，现金供应难以正常保证，加之内部管理偏松，管理上存在一些漏洞等原因，致使信用社经营环境普遍恶化，经营状况很不景气，与常年相比，各项存款增长缓慢，贷款业务相对萎缩，亏损面达43.9%，比上年增长30.3个百分点，亏损金额比上年增长近6倍(按3%提取保值储蓄贴补息)。面对这种形势，各级农业银行做了大量调查研究，并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及农业银行为缓解信用社的困难采取了一些措施：对信用社存贷款实行浮动利率作出了新规定；农业银行作出了《关于切实加强领导和管理，尽快扭转信用社严重亏损局面的决定》；下半年，中国人民银行先后两次调增了信用社贷款规模，并对信用社超比例(13%)缴存的准备金适当给予补贴；国家税务部门继续减免了贫困县的所得税。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信用社的困难：据统计，按3%的比例提取保值贴补息，年末全国信用社盈余总额为23.05亿元，亏损金额为14.4亿元；如按5.5%提取保值贴补息，则盈余金额为16.16亿元，亏损金额为19.01亿元。

另外《中国农村信用合作》杂志于1989年3月创刊发行。

【深圳招商银行】

1989年度完成了充实资本，扩大股东，修改章程的任务，完善了股份制形式，使自身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与1988年相比，各项存款额增长27.92%，各项贷款增长44.65%。年末资产总额达人民币33.4亿元，比上年增长32.12%。

招商银行本着“信誉、服务、灵活、创新”的宗旨，立足深圳特区，面向境内、外，国内业务已延伸到20多个省、市，资金结算量日渐增加。已与美国、英国、日本、联邦德国、瑞士、澳大利亚、意大利、新加坡、香港等15个国家和地区的34家本土银行及其分布在45个国家和地区的101家分支机构建立往来关系，进一步扩大了代理行网络和国际结算渠道。

随着业务发展，凭借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等在境外以至世界各地信誉良好、实力雄厚、分支机构众多的优势，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于7月份开办了离岸业务，成为我国第一家开办离岸业务的试点银行，为拓展境外金融市场的融资活动提供了条件。

(袁 庚)

【福建兴业银行】

成立于1988年8月，全行员工从股份制、区域性、综合性商业银行的特点出发，按照“打好基础，办出特色，艰苦创业，稳步发展”的方针，团结协作，努力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到1989年底，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达27140万元，比年初增长146%，各项外汇存款余额1378万美元，比年初增长9倍，各项人民币贷款投资余额达109230万元，与年初相比增长10.56%，委托贷款余额49231万元，与年初相比增长28.7%；各项外汇贷款余额1500万美元，与年初相比增长5.3倍。1989年实现利润3048万元，按同口径比上年增长18.9%。

为了扩大资金来源，实行“以存定贷、存贷挂钩”，把发放贷款与吸收存款、招收股金相结合，同时，采取增设营业网点、提高服务质量等措施，各项存款有了较大幅度增加。新增股金6370万元，实收股金总额达46748万元。

1989年，全行累计发放各项人民币贷款73885万元，委托贷款25430万元，重点支持了福建省的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国营骨干企业，支持出口创汇的外向型企业及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对12个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发放的5644万元中，属于原材料与电力工业等基础产业共4774万元，占总发放数的85%；在流动资金贷款总额中，对国营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占80%以上。在市场疲软，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支持了一批重点企业，对缓解这些企业暂时困难，完成税利上交任务，起到了“雪中送炭”的作用。发放的投资贷款中，固定资产贷款比重占7.6%，流动资金贷款则占89%。贷款余额中，固定资产贷款比重由年初的93%下降到76%，短期贷款比重由7%上升到24%。同时，加强对信贷项目的管理，全行上下密切配合，大抓收贷工作，全年共收到逾期固定资产贷款9370万元，其中属于老基建贷款的就有7354万元，占78.5%。按照“边组建机构，边开展业务”的方针，在积极进行基础建设，认真培训业务人员，抓紧制订规章制度的同时，积极开展国际金融业务，大力吸收外汇存款，努力开展各项外汇业务。目前已与17家境外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各分支机构也开始代办总行外汇业务。

根据本行的特点和起步阶段的要求，1989年先后制订了《加强信贷管理严格贷款审批的暂行规定》、《外汇贷款管理办法》、《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暂行办法》、《统计制度》、《会计基本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总行辖内往来制度》、《员工守则》、《服务公约》、《信贷纪律》、《财务两公开一监督的措施》和岗位责任制及考勤、评比、奖惩规定，初步建立了“统一计划，分级管理，自求平衡，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单独核算，自计盈亏，损益集中，利润分成”的财务核算体制。促进了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全年向国家交纳各项税金600多万元，实现利润3048万元。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为全民所有制国营企业，成立于1984年10月，主要经营外汇和人民币的信托投资、金融租赁等业务，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亿元。至1989年底，该公司已在北京及外埠投资47个项目、贷款60个项目、对外担保3.6亿美元，还开展了融资租赁、咨询服务、房地产等业务。在本市重点支持了原材料、电子、纺织、服装、建材、旅游等行业的发展；与日本、美国、澳大利亚、联邦德国、瑞士、荷兰及港澳地区的40余家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联系，签有业务合作协议，共筹措和融通外汇资金4亿美元；在美国开办了京仑有限公司，在日本开办了京连兴业株式会社、北京会馆，在玻利维亚开办了京华实业公司，在香港开办了冠宙有限公司、太平洋邓禄普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等海外企业。

1989年，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贯彻治理整顿的方针。按照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对信托投资业的统一规定，暂停了人民币投资、贷款业务。同时，对公司成立以来开展的各类项目进行全面清理，继续进行了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工作。年内，除对北京燕山石化总公司苯乙烯、聚苯乙烯项目新增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外，没有增加其他人民币投资、贷款项目。

1989年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重点项目及对外业务有了新的进展。与燕山石化总公司石化一厂等单位共同投资的“两苯”项目完成了全部生产装置的安装、试车，3月份生产出苯乙烯合格产品，8月份聚苯乙烯正式投产。为首都钢铁公司煤制气项目向国外发行4500万美元期票担保的签字仪式，于5月4日在北京国际大厦举行。5月8日，与联邦德国租赁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业务合作协议。1989年营业收入为3300万元人民币，是公司成立以来的最高水平。年末公司总资产达5.7亿元人民币。

(陆 石)

【上海海通证券公司】

上海海通证券公司于1988年9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交通银行总管理处批准成立，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是：代理发行各类债券、股票等有价值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经批准上市的各种有价值证券，办理证券代理投资业务，承办证券的代保管及提供证券咨询等与证券有关的金融业务。

一年多来，公司积极探索利用证券市场为企业筹措生产经营所急需的资金。截至1990年4月，公司代理发行企业股票、金融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等各类有价值证券12亿元。1989年4月，上海头号工程永新彩管工程建设资金告急，公司在上海证券同行的大力协助下，首次按照国际惯例牵头组织承销团，承销团的成员有上海海通证券公司、上海申银证券公司、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在上海第一次以助销方式代理发行了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发行总面额为2210万元，占上海可上市股票的60%，是上海解放以来对个人发行数额最大的一次。为永新彩管工程的上马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为发行市场的规范化和证券业之间的协作作出了新的探索。公司为了帮助企业解决临时性、季节性的流动资金急需，经人民银行批准先后为多家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10500万元，为缓解上海资金的紧张状况和外贸出口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公司的发行数额在上海的证券公司中名列前茅。

一年多来，公司注重开拓证券流通市场，努力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服务，截至1990年4月，公司成交各类证券已逾6亿元。目前，在证券交易柜台上，采用自营和代理买卖两种方式，经营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公司股票和银行大面额可转让存款证等等。由于措施有力，价格合理，吸引了广大客户，使公司柜台交易量逐月上升。公司在做好柜台交易的同时，注意开拓外地市场，与北京、四川、浙江、安徽等十几个省市的证券同行建立了业务往来，相互协作，相互调剂库存。公司不仅从外地及时购进国库券，而且还根据外地同行的需要及时调剂给外省市，做到有进有出，月交易量最高达8000多万元。公司的国库券交易价格不仅成了上海最活跃的价格之一，同时，也是同行制定价格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全国的证券市场行情也有一定的影响。

为了方便投资者交易，公司先后在上海的杨浦、虹口、南市、静安、长宁、浦东等地区，开设证券交易网点，使公司的营业网点覆盖上海市区的半径范围。为了解决国库券面额小、不记名、不挂失等困难，解除投资者的后顾之忧，公司开办了证券代保管代理兑付业务，迄今累计代保管额已逾5000万元。为了帮助企业灵活运用资金、活跃证券市场，公司开办了证券代理投资证券业务，该项业务期限灵活，收益好，安全性高、深受广大企事业单位欢迎。

(汤仁荣)

【中国银行天津国际信托咨询公司】

公司成立九年来，按照我国经济政策及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本着“积极慎重、稳步发展”的原则，逐步开展了多种信托业务，在天津市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先后参与中外合资企业投资16家，参与国内合资3家，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67万元，外汇208万美元。1989年，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为4937万元，委托放贷余额4886万元，外汇信托贷款余额2890万美元。办理国际转租赁37项3200万美元，自营租赁15项人民币800万元、外汇80万美元，协助企业办理技术引进、设备引进112笔4600万美元，受托办理各类信托咨询业务5000笔。这些项目涉及到天津市经济领域的各主要门类。如以租赁方式从日本、西欧等国家和地区引进的几十部大型建筑机械、九部地铁机车、价值1129万美元的高档缝纫线生产设备以及由该公司外汇贷款建设的天津凯悦饭店、利顺德大饭店、喜来登饭店三个重点旅游饭店等，有力地支持了天津市的经济发展。此外，还为天津市筹办了境外贷款600万美元，用于引进天津市玻璃瓶生产线。到198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6亿元，美元5000万元。

(史庆祥)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1989年，国家对金融信托业进行了全面的清理整顿，严格限制信托业务活动。公司坚决贯彻治理整顿的方针，坚持以为社会理财为宗旨，以委托业务为重点，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到年末，资金来源总量达到15.40亿元，比年初增加1.7亿元，增长12.4%；全年累计发放贷款1882笔，68138万元；收回贷款64710笔，65904万元；引进国外资金1900万美元；实现利润4010万元，比上年增加利润1503万元，增长59.95%。

一、认真组织了信贷、税收、财务和固定资产的自我检查。查出的主要问题有：超范围吸揽的信托存款3038万元，已清理2826万元，占93%；不符合人民银行规定的委托存放款业务3055万元，已全部进行了清理。清理不符合当前信贷倾斜政策的贷款和1989年以前的逾期贷款13741万元，占应清收总额的50.08%。对清查出的财务、税收方面的问题都认真主动地作了纠正或清理。

二、在全面开展贷款清查的基础上，调整贷款存量和控制贷款投放，人民币贷款余额为100755万元，控制在规定的指标内；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58878万元，较年初减少6295万元。在全年发放的贷款中用于支持交通、能源、原材料、出口创汇和重点产业、产品的占78.2%，贷款结构趋向合理。

三、根据客户反映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提高服务水平。全年发展新客户88户，累计增加委托存款6216万元。年末委托存款余额达到9.77亿元，比年初增加8413万元，增长9.42%。

公司运用横向委托、外地引进、发行债券等多种融资方式，为天津市物资局提供资金9170万元，解决了该局在外地组织生产资料的急需资金。通过信托放款、金融租赁、委托租赁等方式，向天津钢厂提供资金700万元，为其解决了火车车皮55节和厂房大修的资金，保证了该厂的正常生产。1989年，公司以多种融资方式，共向市大中型企业提供各种资金16679万元。

1989年，国家严格控制境外商业借款，北京发生“6.4”事件后，引进外资困难增大。对此，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国外银行的联系，经艰苦谈判，签订2笔利用外资协议，共1900万美元。同时，还按期归还了国外贷款本息2238.7万美元，维护了国家和公司信誉。

四、在资金极度紧缺的形势下，公司接受天津市金属材料公司委托，代理发行短期融资债券4000万元，兑现到期还本付息债券3070万元。全年证券转让总成交额1150万元，实现证券业务经营效益11万元。

五、充分利用清理整顿的有利时机，强化内部管理。加强了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调动了职工参加管理的积极性，试行了分业务部二级核算，实行了公司内部承包责任制；成立了贷款审查部，确立审贷分离工作制度，共审查贷款1322笔，纠正差错477个，对防止以贷谋私，加强贷款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起了促进作用；成立了贷款清收小组，自下半年成立到年末，共清收呆滞和风险贷款241.3万元。

【建设银行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1989年继续贯彻清理整顿的方针，对信托存款和其他存款进行了全面清理，对超范围的存款列出清单逐户清理，1989年末信托存款余额525万元，比1988年下降55.7%。其中超范围存款21户，574万元，全部清理完毕。信托贷款1989年末余额1090万元，比1988年下降56%，收回了1385万元。租赁贷款1989年末余额195万元，比1988年末下降43%，收回148万元。

1989年末，委托存款余额达9763万元，其他存款余额564万元，营运资金达10800万元，发放贷款8054万元。1989年末委托贷款余额为8853万元。

全年发售和兑付各类债券1480万元，办理抵押贷款53万元，证券转让152万元，代保管业务200万元。

【天津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

于1987年10月1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批准成立。1989年末各项信托存款总额达2.09亿元，比年初增加87.5%；各项放款余额2.07亿元，比年初增加86.3%；全年创利689万元，上缴各种税金114万元，成为开发区内创利税大户。

为使开发区增加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利用区内外资金的地区差和时间差，开展委托放款业务，有效地缓解了区内生产和出口等方面的资金紧张状况。到1989年底，委托放款余额1.3亿多元，占全部放款余额的63.8%。公司受人民银行委托，向区内供水、排水、热力、填土等基础设施建设发放专项贷款累计3906万元。

为及时解决开发区内外出口创汇企业因投资不足造成设备资金短缺的困难，开办了租赁贷款业务，到1989年底，总计发放租赁贷款1401万元。累计向出口创汇企业发放各种贷款1亿多元。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于1988年9月正式开办、外汇业务。至1989年底，吸收外汇存款805万美元，发放贷款557万美元。并与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建立了合作和代理关系。

到1989年底，公司已经累计吸收存款和拆入资金13亿元，累计放款达11亿元，使开发区内的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至1989年底，累计实现利润1137万元，上缴税金224万元，其中1989年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70.7%。1989年公司股本利润率达到2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河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于1988年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并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开业资本金5000万元。在行政上隶属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领导，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

经营范围：委托和信托的投资和贷款、融资性租赁、代理资财保管与处理、代收代付、代理证券发行、人民币债务担保和见证、经济咨询等业务。

经营宗旨：按照有关政策、方针、法令、法规，以发展经济，稳定货币，提高社会效益为目标，大力筹措和融通资金，支持国家重点建设和地方经济建设。

公司成立以来，重点支持经济效益好的大中型企业，以及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基础建设项目。为地方铁路贷款250万元，为改善地方交通条件起了推动作用；贷款给外贸企业650万元，扩大出口创汇；支持淀粉、食油脂厂等食品加工行业，为满足人民生活必需品的需要起到了重要作用；支持民权葡萄酒厂，提高葡萄酒生产量，满足市场需要。另外还支持了南阳造纸厂，建华玻璃厂等，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于1986年10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金5000万元，实有资本金1600万元。公司行政上隶属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领导，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

公司成立以来相继开办了信托、委托、金融租赁、代理收付、投资、经济咨询、信用担保、调剂闲置设备、物资串换等10多种业务。

公司成立以来，坚持“艰苦创业，严守纪律，坚持改革，作好服务，注重调查，讲求实效”的指导思想，把“信誉第一，服务至上，履人之嘱，秉公办事”作为信托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以“多渠道融资，多功能服务”为特点，为横向经济联合提供了灵活多样的信用服务，对国家银行业务起到了拾遗补缺的作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累计吸收信托资金10.78亿元用于发放贷款9.7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8.19亿元，重点支持了洛阳拖拉机厂、轴承厂、中原油田、焦作、义马矿务局、三门峡铝厂等大中型企业。如贷款450万元支持洛阳吉利化工厂的聚丙烯颗粒生产线，填补了河南省化工生产的一项空白。发放技术改造贷款1.5亿元，如对伊川杜康酒厂贷款650万元，年新增杜康酒6000吨，并提前完成改造，及时满足国内市场和出口的需要；贷款400万元，支持范县炼油厂扩建改造，提高了河南省原油深加工能力。三年来共对70个企业发放贷款进行技术改造，预计改造完成后，每年可新增产值5.4亿元实现税利1.87亿元，创汇1471万元。

三年来委托贷款余额2.11亿元，占贷款总额的75.8%。为工商企业、科研部门等单位之间开展资金和物资融通提供了委托租赁、代理收付、闲置设备调剂、物资串换等多种服务，共成交各种业务207笔，融资(物)6768.4万元，使企业的闲置财物投入周转使用，受到社会各界欢迎。

【四川省农村金融信托投资公司】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8年3月5日开业。注册资本金1.7亿元，实收5504万元。为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水电厅；四川省供销社；四川省粮食局；四川省劳改局合资的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金融企业。业务上由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领导，行政上挂靠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主要是：吸收信托存款；办理委托人指定项目和一般要求的信托投资与信托贷款；融资性租赁；代理资财保管与处理；代理收付；代理证券发行；人民币债务担保和见证；房地产贷款与投资；经济咨询；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证券交易和其他业务。公司重点支持农村商品经济和同农业相关产业的发展，支持农、工、商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1989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下达的贷款和租赁规模内，根据国家政策，对信贷结构积极进行调整。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农村能源建设、节能和生产支农产品材料等项目所占比重大达88.2%，比1988年调增8%；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农业和为农村经济服务的项目占83.7%，比1988年66.4%调增了17.3%。贷款支持的项目有全省小水电重点工程，成都市的“菜篮子工程”，省内贫困县的脱贫项目等。同时，对粮、油及其他农副产品收购，中小农具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供应，都给予了大力支持。对城市工商企业，只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效益好，也尽可能给予支持。

该公司坚持管理制度化、规范化。除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外，还制定了七项管理制度。1989年，总收入超计划11.1%，费用比原计划降低2.5%，资本金收益率达16.6%。

(郝隆义)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于1984年10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成立，是重庆市开展国际金融业务的地方国营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旨在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条例，筹集和吸收国外和港澳资金，为与国外和港澳地区发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以开发地方资源，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外汇1000万美元。截至1989年底，实有资本金为人民币5624万元，外汇1242.8万美元。截至1989年底，公司先后接待了数百人次的国际同行和国外客商的来访，且同日本、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新加坡、阿拉伯、柬埔寨、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几十家银行、证券公司、租赁公司以及商社建立了广泛的业务联系，并与国外17家银行订立了业务合作协议，组织、吸收和运用国外资金8581万美元。

该公司以金融业务为主，同时开展投资、租赁、房地产开发、担保和咨询服务等业务。截至1989年底，公司在重庆市内外扶持了600多家企业的生产发展；在国内外直接投资的项目有8个，主要有香港渝丰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法华有限公司、北京亚洲大酒店、重庆人民宾馆、重庆租赁有限公司、重庆渝中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承办了2650万美元的金融担保业务；引进了部分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成交金额达2000万美元。

通过上述活动，既向国外介绍了我国对外开放的政策和投资环境，又为振兴我国经济，加快经济建设的步伐做出了贡献。

(孔凡胜)

【四川省长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5年9月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国营金融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外汇1500万美元。1989年末资产已达3.7亿元。公司设在四川省成都市，下设信贷、外汇、证券交易、投资、租赁、咨询、财务、综合等部门。此外，还在香港设有分支机构。

公司成立近5年来，在改革开放总方针的指导下，坚持为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服务，为发展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产业服务，立足四川，面向国际；截至1989年底，业务总量按人民币计算已达32亿元。1989年认真贯彻治理整顿方针，信托、委托、代理收付等业务发生总额为10.3亿元，其中外汇信托存贷总额9083万美元。

公司目前已投资中外合资项目5个，大部分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1989年，为支持国营红光电子管厂高分辨率显象管生产线的国产化技术改造项目，由公司牵头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共同组成银团，向该厂发放700万美元中长期贷款。公司对冶金部成都无缝钢管厂、长城特殊钢厂、建材部雅安云母厂、邮电部成都电缆厂等重要生产厂家提供外汇和人民币资金，支持它们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出口创汇能力。

公司的证券交易业务也不断发展。1989年，代理四川省各外贸公司，面向社会发行了外贸短期融资券3000万元，柜台证券交易额达1300万元，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外贸出口商品的生产和收购，对完成出口创汇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同美国、澳大利亚、联邦德国、英国、法国、日本等国的40多家银行、证券公司、租赁公司签订了业务合作协定，从国外银行拆入外汇资金累计3851万美元，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引进的外资为2600万美元，支持了一批省内创汇项目。

(孔凡胜)

【四川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

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1988年8月成立的一家以金融资本为依托、产业资本为后盾的大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行政上隶属于中国东方电站成套设备(集团)公司，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监督；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业务范围是为各有关单位办理存贷、投资、房地产、贴现、保函、证券、租赁、咨询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公司成立以来，各项经营活动由小到大稳步开拓，发挥了产业与金融相结合的优势，为集团生产发展，技术进步起到了推动作用。

1989年采取吸收集团企业存款、同业拆入、向社会集资等多形式多渠道的方法筹措资金近2亿元，坚持合理的资金投向，为企业发放生产急需及出口创汇贷款近2亿元，解决了企业的燃眉之急。为电站工程筹措急需的资金2000多万元，有力地直接支持了国家电力建设。

(陈友宁)

【四川金融信托投资公司】

由四川省财政厅与四川省建设银行出资合办，中国人民银行1987年1月批准成立，1987年3月10日正式对外营业。开业时公司注册资本金6000万元，实有资本金2000万元。公司为独立核算的全民所有制非银行金融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经理是公司的法人代表，内部设置有经理室、计划财会部、信贷经营部、办公室等，有职工15人。

公司开业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金融方针和政策，在人民银行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坚持“勇于开拓，稳步前进，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经营方针和“廉洁、高效、诚实、守信”的服务宗旨，积极开展各项业务。截至1989年底，公司共为170多户企业提供贷款3.03亿元，新增产值2.1元、利润3395万元、税金1220万元和创汇361万美元。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代理收付、发行和代理发行债券业务，广泛提供咨询服务，提高了知名度，建立起了良好的信誉。公司开业三年，累计实现盈利2119万元，平均每年盈利708万元，获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

1989年，公司各项业务又取得了新的进展。年末委托代理余额达2.38亿元，占资金总额的71.2%，比上年增加14.3%。信托存款0.31亿元，比上年减少398万元，占资金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16%下降到9.3%。全年向社会提供贷款9167万元，其中92%即8435万元用于支持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国家急需方面；信托固定资产贷款比例则由上年的37.1%降到28.4%。公司还积极发展证券业务，除兑付期满一年的公司金融债券300万元外，代理发售企业短期融资债券1400万元，用以解决企业生产急需的资金，支持了外贸事业的发展。全年向各专业银行拆出资金1.85亿元，支持了生产、农副产品收购和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公司资本金已由上年的3135万元增加到5033万元，达到了人民银行规定的额度。

(龙世厚)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4年8月成立。资本金5000万元。开业以来，以改革开放，求实创新的精神，积极发展委托、代理、租赁、投资、证券等具有信托特色的业务，为能源、交通、工业、商业、科技等行业融通资金82600万元。1989年按照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指导思想开展业务，至年末，各项贷款余额36170万元，具有信托特色的委托、代理、租赁业务占资金运用总额的比重由年初的46.3%上升到61.2%，实现利税941万元，人均利税44.8万元。

一、大力发展委托业务。1989年接受37个部门委托向573户企业发放委托贷款32737万元，收回16445万元，年末余额16292万元，比年初增长17.4%。为了适应不同委托单位的要求，开展了四种委托业务。一是一般性委托，如受省计经委委托代理集中全省600多户企业的部分折旧基金，并以此项基金向46户企业发放贷款2550万元，支持重点技改项目投产，年新增产值14000万元，利税2000万元。二是融资性委托，在全部委托资金来源大于运用的前提下，对符合政策的行业适当融资。如与省石油公司联合发放融资委托贷款1052万元，支持全省新建加油站43个，改造油库27个。三是行业互助基金委托，把分散在各行业内企业的闲置资金有偿筹集起来，互助互利，拾遗补缺。建立的电子、三线企业等4个行业互助基金会向36户企业发放贷款3543万元，加速了行业内资金周转，促进了海蓉绸厂迁建、816厂硫酸和电解锰等重点工程顺利建成。四是委托投资，如受四川石油管理局委托，向乐山嘉华水泥厂等4户企业投资1100万元，监督各方执行投资协议，推进了横向经济联合。

二、运用金融租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向35户企业的280多台设备办理融资租赁15753万元，收回租金10134万元，取得了较好效果。遂宁印染厂租赁的两条先进生产线，新增产值4800万元，利税410万元，安排就业人员250人；达县钢铁厂租赁的Φ500二辊式轧机等24台设备，解决了开坯与轧钢能力不平衡的卡脖子难题，年新增钢材2.1万吨，创利税580万元；支持沱牌酒厂生产的沱牌曲酒1989年获国家金质奖。

三、拓宽业务领域。一是代理企事业单位收付资金14.4亿元；二是代理省有色金属公司等单位清收长期拖欠款425万元；三是代理发行、兑付企业融资债券1980万元，代发行四川省体育基金奖券600多万张，筹资240万元，代理转让国库券98万元，代保管各种有价证券940万元，还开办了代保险业务，投保金额2500万；四是为东方锅炉厂等企业办理担保见证业务4500万元；五是试办了投资业务，向蜀海企业发展公司等3户企业投资230万元。

四、支持小水电建设。为利用四川省丰富的水利资源，向14个总装机容量12万千瓦的电站和输变电路建设发放贷款10584万元，均已陆续发电。如对三十年历经“两下三上”的金堂九龙滩电站贷款2800万元，支持电站于1989年建成，年发电8200万度，排灌工程可灌溉良田57万亩。

公司还认真加强内部管理，实行了内部承包经营和信贷管理责任制，加强了财务管理，运用微机技术处理帐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成为四川省有影响、信誉高、管理强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之一。

(姜长森 张 凡)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于1986年10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是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按章纳税的股份制公司。股东由7家扩展到14家，实收资本金5231万元。经营信托(委托)存款、信托(委托)贷款、投资、租赁、代理发行证券、担保和见证及经济咨询等业务。公司经过三年的努力开拓，取得比较显著的成绩，已拥有固定资产350万元，业务联系遍布全省12个地市，400多个企业。在支持四川省的农业生产、能源交通建设、出口创汇、大中型骨干企业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起到拾遗补缺的作用。

1989年股东单位由7户增加到14户，股金也增长一倍多，不仅增强了公司资金实力，而且达到了中国人民银行对省一级信托投资公司资本金的要求。同时，红光电子管厂、成都铁路局、峨眉铁合金厂等大型骨干企业已成为公司的主要股东。

年末，公司存款余额达9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7.6%。公司还根据信托投资公司自身业务的特点不断扩大委托存款业务，全年办理委托存款2300多万元，年末余额3000多万元，比上年增长99.6%，为今后业务重点转移奠定了基础。1989年由于公司继续进行清理整顿，固定资产贷款和投资业务基本停止，全年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86笔，金额14400万元，其中用于支持大中型生产企业的约占40%；支持物资、商业部门采购生产、生活资料的约占30%；支持粮食、农副产品收购的约占20%。公司还注意扩大资金拆借业务，逐步建立起与10余家专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往来关系。全年拆入资金5500万元，拆出资金3560万元，灵活调度了营运资金，提高了经济效益。1989年度公司先后代售东方电气成套设备公司、攀钢、长江企业公司等企业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共800万元，为国家重点企业的直接融资提供了便利。

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加强信贷、财务管理，建立健全了一整套规章制度和自我约束运行机制。1989年各项收入为1493万元，各项支出907万元，实现利润586万元，比上年增长38%。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于1987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批准成立的股份制公司。专营金融信托投资业务，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该公司认真贯彻中央有关金融政策和国家法规制度，先后开办了信托存、放款，委托存、放款，代理收付，有价证券买卖以及代保管业务等。截至1989年末，各项存款达45837万元，各项贷款42196万元。1989年全年累计发放贷款54628万元，收回48144万元，其中，信托贷款发放26423万元，委托贷款发放27710万元，金融租赁495万元。全年代理收付110139万元。1988年开办有价证券交易，到1989年末买入有价证券593万元，卖出552万元。1989年公司又开办了代保管业务，全年代保管有价证券533件，金额为926万元。几年来，公司通过金融信托业务的开展，为成都市的经济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孔凡胜)

【中山集团财务公司】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7年8月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主管部门为中山集团。

中山集团是由原电子工业部在南京的厂家大型企业发起，联合电子工业部、航天工业部、船舶总公司所属10家研究所和6所高等院校、35家地方中小企业及金融、物资部门共62家成员单位组成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具有雄厚的经济、技术实力。企业集团是紧密型横向经济联合组织的主要表现形式，为充分发挥企业集团的综合优势，而组建了中山集团财务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经营特点是：

1、资金来源单一性。其资金主要来源于集团内部成员单位的投入资本、吸收的企业存款和金融同业拆借资金，目前还没有国家的铺底信贷资金。

2、业务范围封闭性。限定在企业集团内部，运用存款、贷款、租赁、担保、代理发行债券、代理结算和现金出纳等金融手段，从事批准的人民币，外汇金融业务。

3、隶属关系双重性。在行政上由中山集团主管，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

4、服务对象特定性。它的服务对象是集团内部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不对集团外部企业及个人提供金融服务。

中山集团财务公司成立2年多来，已经在组织建设和业务经营方面得到了健康发展。至1989年底，累计吸收企业存款84099万元，发放流动资金贷款77425万元，发放固定资产贷款1974万元，拆入资金27550万元，拆出资金7450万元，代理发行企业债券3200万元，经济担保4135万元，各项金融业务营业总额达20.58亿元，实现利润1199万元，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形成了一定的经营规模。

中山集团财务公司坚持为企业集团服务的经营思想，积极挖掘集团内部资金潜力，融通资金。1989年累计吸收的企业存款是上年的1.8倍，企业存款月平均余额已由1988年的2089万元增加到2583万元，增长了23.65%，资金实力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

1989年，财务公司以直接和间接融资方式，为集团成员企业组织吸收、融通的资金达8200万元之多，对缓解集团内企业资金供求矛盾，减轻经济滑坡程度，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至1989年

底，财务公司向集团企业提供的各类贷款余额已达1.63亿元，占集团企业银行贷款总额的22.58%，加上企业自有资金，集团的资金自给率已达50.97%。

中山集团财务公司成立后，经批准组建了集团内部的集体企业和个人以集资方式成立起来的城镇信用社，开办对集团内集体所有制企业、厂办劳动服务公司和民办科研机构的金融服务，使之与财务公司的金融职能相配合，形成了对集团内不同所有制经济成分、多层次经济活动的全方位的配套服务网络。至1989年底，已累计吸收各类存款12716万元，发放贷款5143万元，其中85%左右的贷款是用于支持集团企业的资金需要。

中山集团财务公司在努力拓宽信贷资金来源，增加信贷投放的同时，积极调整信贷结构，优化资金配置。仅1989年，向集团企业累计投放的流动资金贷款比上年增加了1.06亿元，增长35.5%，而累计投放的固定资产贷款则比上年下降了65.3%。年末，集团中21个大中型企业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重由年初63.9%增加到72.8%，资金的投向进一步向集团内的大中型企业倾斜，促进了集团经济的稳步发展。1989年，中山集团共完成产值24.85亿元，比上年增长7.54%；实现销售收入23.89亿元，比上年增长1.64%；实现利润为1.63亿元，接近于上年水平。在紧缩形势下，中山集团仍然保持了经济的适度增长。

(钟新生)

【辽宁信托投资公司】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辽宁省股份制地方金融机构，于1987年1月1日在沈阳成立。

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亿元，实有资本金为1.02亿元(包括500万美元)。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具有法人资格。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内部设置总经理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人事处、综合计划部、会计部、经营开发部、信贷部、国际金融部、国际业务部、咨询部，共有职工72人。

公司贯彻“改革、开放、改造、开发”的战略方针，运用灵活多样的信用形式筹集和融通资金，以支持技术改造、推动技术进步，繁荣辽宁经济为宗旨，坚持信誉第一，服务第一，效率第一的服务思想。经营人民币的委托、信托存款，贷款和投资业务，融资性租赁业务；外币信托存款、境内外币借款、外汇信托、委托投资业务、担保及见证业务。

三年来，在省人民银行领导下，努力开拓业务，为全省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到1989年底，已为700多个项目贷款，贷款余额为53441万元，其中，属于能源、交通、短缺原材料的项目占40%以上，属于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占10%以上，属于出口创汇的占29%。有力地支持了全省的技术改造。

信托资金固定资产贷款、租赁、投资项目业务，三年来共发放12197万元，其中属于能源、交通、短缺原材料的项目占57.6%，属于人民生活必需品和支持出口创汇的项目占10.4%，属于机械、轻工、纺织、印刷行业技术改造项目占16%。既提高了公司的效益，也有力地支持了省内的重点工程。

外汇业务自1988年开办以来共发放贷款1400多万美元，其中支持企业引进技术、进行改造和出口创汇的为900万美元，占60%以上。

三年来，公司实现利润总计为1958万元，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于1981年7月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金融企业，当时归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领导。1985年，人、工两行分立，将公司划归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分行。沈阳市成为计划单列城市后，1986年9月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为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分行的全资附属企业。

1987年12月2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实行股份制试点经营，并改名为“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资金平衡。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实收资本金为8000万元，现有17家股东，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有业务上的开拓权；筹集、运用信托资金的主动权；财务支配权；内部机构设置权；中层干部任免权等。现有职工五十人，下设：委托代理部、投资贷款部、租赁部、财务会计部、办公室五个管理部门。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根据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和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充分发挥金融信托的职能作用，推动国民经济建设事业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公司经营的业务包括委托、代理、投资、租赁、债券、证券发行，代收、代付、代理资财保管等二十多项。服务对象发展到省、市级经济单位，大中型企业、文教科研、社会福利事业等2000多个单位，已先后与全国16个省市的信托投资公司、经济部门和企业单位发生横向经济联系。到1989年末，信托营运资金已达10.65亿元；各类信托存款总额达8.97亿元；各类信托贷款总额达8.3亿元，实现了资金自求平衡，已成为一个信托资金实力比较雄厚、信誉度较高的金融企业。1988年1月被辽宁省评信公司评定为特二级金融企业，连续六年被评为省、市金融系统先进单位。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股份信托投资公司】

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于1981年7月3日正式成立。1986年5月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为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的全资附属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正式对外经营信托业务。

1987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实行股份制试点经营，其名称也相应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股份信托投资公司”。1988年又吸收辽宁省能源开发公司、辽阳石油化纤总公司、抚顺铝厂、水电部鸭绿江图们江电力公司、东北输油管理局等单位共同投资入股。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首期实收股本金0.5亿元。现已发展到0.65亿元。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综合计划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财务部、办公室等职能机构，现有职工27人。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根据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和国家金融政策、法令，运用经济手段，采取灵活方式，提供信用中介、筹集与融通资金。支持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促进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并为重点产业的发展，房地产开发，发展旅游事业等服务。

其业务范围是：办理委托人指定项目的委托贷款与委托投资业务；办理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范围内的委托人指明一般用途的信托存款；办理金融租赁业务；办理计划内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贷款、补偿贸易、房地产开发的信托贷款，以及临时性周转贷款业务；代理资财保管，代收代付、代理证券发行业务；办理债券担保和见证业务；办理资信咨询业务。

几年来，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信贷政策，在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中不断探索，大胆开拓，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多种信用服务。截至1989年末，累计筹集、运用委托、信托资金92亿元，最高月营运余额达7亿元，业务遍及省内各市县，拥有500多客户，创利税3000多万元。为搞活经济、振兴辽宁做出较大贡献。

(汤慧彬)

【有色金属工业北方财务公司】

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沈阳公司与中国银行沈阳分行合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金融企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8年5月25日在沈阳成立。注册资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3730万元。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求平衡、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令，发挥产业和金融的双重优势，以发展经济、稳定货币，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目标，运用各种信用方式，开辟资金渠道，挖掘闲散资金，支持有色金属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为加速有色金属工业发展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为有色金属工业及其联营集团所属企业，办理各项专用基金和上级有关部门拨付资金的调剂业务；办理存款、贷款、投资和租赁业务；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和委托代理业务；办理担保见证业务；办理经济咨询业务；参与科技应用及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分析评估；代理发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股票、债券和参与金融市场；办理代收代付业务和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金融业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下设资金计划部、业务部、财务会计部、办公室，具体开展各项业务。至1989年末，资产总额10257万元，各项业务累计发生额31781万元。吸收企业存款7264万元(余额940万元)，拆入资金1920万元，接受委托贷款基金9784万元。发放固定资产贷款4515万元(余额2186万元)。流动资金贷款4790万元(余额2181万元)，投资和委托贷款12518万元(余额6105万元)。如公司向葫芦岛锌厂贷款1750万元支持该厂技术改造，使其年产锌从10万吨提高到12万吨。向沈阳冶炼厂贷款400万元，支持冶炼厂引进设备修建厂房和购置国内配套设备，形成年产1万吨无氧铜杆能力，不但可以保证国内需要，还可以部分出口创汇。还向新、老矿山贷款1000多万元，支持新矿山尽快完善生产经营条件，支持处于末期的老矿山开展多种经营，扩大生产，增收节支，安排多余人员，减轻了国家负担。初步显示了财务公司的特殊作用，为发展各项金融业务奠定了良好基础。

【福建华兴投资公司】

1984年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投资企业。经过几年的经营活动，已逐步形成多渠道筹措资金，开展信托、委托贷款、投资联营、融资租赁、代理发行债券和办理国库券转让等功能较为完善的金融机构。公司营运资金逐年有所增加，到1989年已达10.06亿元；吸收信托、委托存款资金达6.74亿元。到1989年底，公司签订各类贷款、投资合同累计1687个，投放资金总额人民币11.69亿元、外汇3751万美元，同行业拆借39642万元，实现税利6678万元。资本金从开办时的7.355万元，增值到1.6亿元。近几年利用国家给予的优惠政策，公司为社会福利事业提供安排资金631万元，既提高了公司的信誉，又支持了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

公司成立以来，对省内工业、商业、旅游业以及房地产业等进行投资合营项目24个，共投入人民币资金2566万元，外汇资金702万美元。累计回收利润608万元。积极开拓港澳地区投资合营3个项目，投入资金455万美元。

1986年以来，共吸收委托资金5.66亿元，先后办理投放工交技改、技术开发、商办企业技改、商业网点以及外经企业的周转金1345项，资金达7.55亿元，其中工交技改2.56亿元，技术开发1744万元，商办企业技改与商业网点5500万元。对福州市马尾经济技术开发区投入资金5000万元，进行吹沙造地，修建开发区内道路与扩建自来水工程等基础设施，改善投资环境，使之成为吸收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窗口。

积极支持本省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四年多来，支持了17个贫困县，累计开发117个项目，支持资金1.32亿元，截至1989年底，建成投产85个项目。

公司积极开展租赁贷款业务，到1989年底，累计对169个项目发放贷款2.5亿多元，其中流动资金18075万元。

在开拓人民币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办外汇业务，加强国际间的金融合作。先后吸收外汇存款1345万美元，并对本省29家企业发放外汇贷款2160万美元、858万港元，引进先进技术与原材料，支持“三资”企业生产资金的需要，扩大出口创汇。同时，与香港、日本等地的金融企业，建立与发展往来业务活动，有力地支持了外汇业务的开展。

此外，还开展证券交易业务，代理发行各种债券2402万元，国库券转让成交额达874.68万元，受到各界的好评。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于1984年11月18日正式开业。1989年实行了总经理负责制。1989年公司实现利润2034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7%，比1988年增长23.55%；实现税利2203万元，比1988年增长了26.46%。

1989年在国家继续实行紧缩信贷、紧缩财政、压缩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下，公司广开筹资渠道，上半年外汇中长期借款余额和短期外汇借款余额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92.35%和295.34%。至年底，公司筹集外汇资金4亿多美元，人民币资金1.2亿多元，保证了全年资金的投放。

公司的外汇贷款、担保、外汇调期等业务，以及合资、合作、融资性租赁、科技投资、贷款、代管等各种形式的投资业务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特别是融资租赁和科技投资业务发展较快。至年底，公司外汇贷款年末余额为1.6亿多美元，比1988年增加了72.57%，外汇担保年末余额近1.14亿美元；投资、贷款企业发展到162家，其中市重点项目9个，占全年投资、贷款总额的27.79%。1989年，科技投资贷款项目已发展到89个，累计投资和贷款额达人民币4459万元，外币56.2万美元，分别比1988年增长了36.92%和87.3%，有力地支持了科技项目的开发，促进了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年内融资性租赁项目发展到29个，累计余额达人民币1469万元和744.20万美元，分别比1988年增长74.72%和83.40%。一年来，公司各投资业务部门大力加强对投资企业的管理，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资金、产品销售、经营决策等实际问题，有效地支持了珠江水泥厂、南方碱厂、广州合成纤维厂等一批广州地区重点企业的建设和技术改造，从而提高了投资企业的经济效益。

在香港和澳门建立了两个附属机构，在关岛成立了太平洋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在开拓国际市场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

(甘淑贤)

【珠海市信托投资公司】

于1986年9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成立。主要经营人民币和外汇的投资、存放款、租赁、证券、担保、见证、代理收付及咨询等业务。注册资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美元1000万元。实收资本金人民币1.1亿元。公司直属珠海市政府领导，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的领导、监督和稽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1989年，公司与10多个省市的60多家金融机构和境外20多家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全年拆借人民币资金9000万元，境外借款余额达8000万美元。年末，人民币存款余额4774万元，外币存款余额265.7万美元。

公司立足于为生产服务，集中资金，保重点、保出口创汇型企业，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全年为30多家外向型企业解决资金人民币1970多万元、美元6000多万元，促进了特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为支持特区办实业，公司利用特区优惠政策，选择了投资少、见效快、出口创汇型的项目进行投资，投资项目有珠海特区裕华聚酯切片厂，斗门达强螺丝制品厂、香港中方财务有限公司、澳门光华阁地产等，均已产生效益。

公司积极开展外汇担保业务，全年共为15家企业引进外资提供担保，担保额达2570多万美元，保证了这些重点项目上马投产。

1989年，公司先后办妥了向太平洋亚洲银行银团借款4000万美元及向渣打银行和澳门中行借款4000万美元的手续，并按时将款项提回安排使用，缓解了珠海外汇需求矛盾，改善了珠海市的外债状况，调整了外债结构。

1989年，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与配合下，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回笼资金，全年收回到逾期贷款人民币2100多万元、外币2000多万美元，保证了资金的正常运转。

公司坚持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周到的服务，笃守信誉，从未拖欠或积压过一笔资金。优良的服务和信用，赢得了客户的好评。

(珠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经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批准于1985年7月成立。

1989年，该公司在深化改革和治理整顿中克服困难，把握机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实绩。创纯利润(含分红)423万元，比上年增长45.89%，创历史最高水平。

1989年，公司贷款余额人民币1.6亿元(含2658万美元)，新增投资额235万美元。至年底，公司与日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20多家国际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关系，多形式、多渠道吸收国外资金，支持开发区建设。公司的投资、贷款企业已达44家，扶持了恒运热电厂、南洋木材厂等一大批大、中型能源、原材料项目的上马和美特容器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的生产。四年来，公司自有资金从1500万元增至7935.6万元，注册资本金额已从5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

积极开拓多种金融业务，挖掘资金潜力利用公司良好的信誉，为区内企业担保，使一批有实力的企业及时得到国内、外银行的“输血”，累计全年担保总额为5344.22万元(内含874.2万美元)；租赁总额为1525万元(内含314万美元)；代理保险总额1542万元，比上年均有突破性的增长。

为深化企业改革，实现目标经营责任制，公司各业务部门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同时，加强对属下企业的宏观指导，帮助企业克服困难，争取更好的投资效益。

属下的新雅实业有限公司、广勤工业有限公司分别引进台湾、瑞士的设备扩大生产，与美国富乐公司合资兴办的宫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项目进展顺利，中利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奥地利政府低息长期贷款用以扩建第二期原料工程。

(黄 炼)

【深圳经济特区发展财务公司】

深圳经济特区发展财务公司是深圳经济特区发展公司直接投资创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批准于1984年正式开业，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

作为深圳经济特区发展公司的全资金融企业，在资本实力和经营信誉上都得到了母公司的全力支持，大力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并经国家经贸部批准，经营全国范围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先后在特区、内地和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香港等地兴办了各种类型企业270多家。拥有总资产达33亿多元。是深圳经济特区大型的多元化的企业集团。目前已同世界上70多家银行、证券、财务公司等建立了业务联系，筹集了相当规模的外汇资金；同时与国内凡十家金融机构发展横向业务合作关系、融通人民币和外汇资金。并以提供信贷、投资、担保、租赁、咨询、国际结算、委托代理等金融服务，有效地支持了特区内外有关企业的发展。1989年存款余额比上年增长58%。融资规模比上年增长13%。实现税利比上年增长8%。1989年总资产比上年增长15%。

(柯汉满)

【汕头经济特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是汕头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直属的全民所有制金融企业。其前身为汕头经济特区财务公司，1988年7月改为现名。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公司主要经营人民币和外汇信托、租赁、担保、见证及代理业务、征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等。

1989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金融方针、政策和法规，一手抓清理整顿，一手抓外汇业务的拓展，以一切服从特区经济建设需要为指导思想，为特区企业提供良好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全年人民币放款总额为10427万元，外汇借款总额为1260万美元；截至年底人民币存款余额为2287万元，放款余额为7031万元；外汇借款余额622万美元，外汇放款余额932万美元；全年实现利润计人民币180万元，美元43万元。

在清理整顿金融业务，按规定补拨足人民币及外汇资本金的同时，把原与其合署办公，实际上一套人马两块招牌的汕头特区信托服务公司独立出来，使金融性业务经营与企事业项目投资经营归属分明。

1989年，公司还先后与香港18家中外资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起业务联系，增强了公司开展外汇业务的融资渠道。

(陈孝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公司】

于1986年7月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正式成立，现有资本金7500万元，辖13个师(局)分公司、167个团场支公司，从业人员478人(专业人员占80%)，代办网点遍布全兵团团场、连队，保险覆盖面达100%。开办的主要险种有：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团场以下(含团场)的企业财产保险、企业财产附加盗窃险、家庭财产保险、农场职工房屋保险、农机具(不含轮式拖拉机)保险、学生平安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1989年进一步发挥了兵团技术人员多、素质高等优势，强化了种植业、养殖业强制保险，使各项业务有了很大发展，承保金额已达13.98亿元，比1988年增长71.1%；各种保费收入3190万元，比1988年增长27.9%，其中：种植业保费收入2661万元，养殖业保费收入213万元；赔款3316万元，赔付率121.6%，将各项利息收入及17%的费用开支计算在内全年亏损1000万元。

总之，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公司四年来的试点可以看出，种植业，养殖业保险社会效益好，自身效益差，如何进一步发展有待于进一步探索。

(艾克拉木·艾沙由夫)

【南洋商业银行】

香港南洋商业银行于1949年12月14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建行初期经营的业务主要以华侨汇款、贸易结汇、存款和放款为主。南洋商业银行四十年来本着为香港工商企业、各阶层居民及海外侨胞忠诚服务，以支援中国经济建设为己任，积极经营、坚守信誉，以灵活著称，在广大客户和银行同业的信任和支持下，业务蒸蒸日上。今天，南洋商业银行已经发展成为一家颇具规模的香港注册银行，拥有1500名职工，拥有广大的客户基础和广泛的分行网络和400多家代理行，网络遍布世界各地。

1979年中国推行开放改革政策，南洋商业银行以积极进取精神，率先成立中国投资咨询部，为有意到中国大陆投资和贸易的客商和华侨搭桥铺路、提供贸易咨询、介绍贸易伙伴、促成项目，为中国引进管理、引进外资、引进设备和引进技术，扮演了积极的角色。

为进一步配合国内经济特区建设，于1982年1月9日作为首家海外注册银行率先在深圳设立分行，其后于1983年1月8日在蛇口设立分行，1985年在北京设立代表处，1988年中国宣布海南建省，南洋商业银行亦于同年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分行。

尤以最近十年，为配合各类客户的不同需要，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品种各适其式，让客户有各种不同的选择。例如：为工商客户提供更专业、高质素和有效率的配套放款和进出口押汇、资金管理、中国贸易和投资咨询服务。此外，还提供与银行业务相关的附属企业服务，包括有：财务、信托、代理人、信用卡、旅行支票、货仓、旅运和保险等服务。南洋商业银行除了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服务外，还为顾客提供批发性银行服务，其中包括：处理大宗银团贷款和牵头筹组银团及担任银团代理工作和承办票据包销业务等。今日，南洋商业银行的业务已逐步迈向多元化，为顾客所提供的服务更臻专业化。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率先在中国内地开展房地产抵押贷款业务，叙做买楼分期，活跃了深圳、蛇口、广州等地的房地产市场。为方便客商及华侨回内地进行投资、贸易、公干活动及旅游所需购物或消费，于1981年成立南洋信用卡公司，独自发行“发达卡”，并先后加入MASTER和VISA国际组织，发行了五种不同的国际信用卡，计有“万事发达普通咭”和“金咭”、“VISA发达普通咭”和“金咭”，以及“VISA发达商务咭”等，此外，还发行了港元和美元VISA旅行支票。

南洋商业银行是最早在国内开拓信用咭市场的银行，其发行的发达咭是最早通行全国的信用咭。为顾客提供了稳妥和快捷的银行服务。设在内地的深圳和蛇口分行，最近已获准为“深圳经济特区外汇调剂中心”经纪商会员，可代客买卖外汇。

南洋商业银行内地分行经营的业务范围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特区的外资、侨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港澳人士、公司、企业的外币存款、放款、汇款、托收，进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保险、兑换、旅行支票、信用卡、外汇担保、海外服务等业务；
- 2.办理国营企业的外币放款、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及贷款项下进口开证；
- 3.咨询、资信调查；
- 4.介绍合资合作对象、沟通进出口业务；
- 5.代理当地居民港币储蓄存款业务。

【综述】

根据党的十三大和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1989年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原则是：紧紧围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这个中心，把深化改革的重点放在发展、完善已经出台的各项改革措施上，同时要利用治理整顿的有利时机，积极稳妥地进行深化改革的试验和探索。每项改革都要有利于控制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消除经济过热，抑制通货膨胀；有利于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提高经济效益、增加供给；有利于促进经济机制的转换，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1989年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是强化金融宏观调控能力，整顿金融秩序，进一步完善已出台的改革措施，使金融体系适应经济建设和发展的需要。

一、继续完善金融宏观调控机制，建立社会信用总量监控制度。

金融体制改革，1989年在建立和完善宏观金融调控体系方面，确立了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的货币信贷方针，这是针对1988年出现明显的通货膨胀，1984年以来逐渐形成的经济过热，投资规模过大，消费基金失控，国民收入超分配等问题，为了尽快抑制通货膨胀，保证经济的稳定发展，而采取的侧重于强化金融宏观调控能力，保持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完善改革的若干措施。主要是：

(一)试编全社会信用规划。从1989年开始将各类银行、城乡信用社、各类信托投资公司和各种股票、债券、集资等一切信用活动，都纳入监控范围以内，由人民银行统一编制全社会信用规划。

(二)对贷款实行“限额管理的责任制，由人民银行总行对各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核批贷款最高限额，并实行“全年亮底、按季监控、按月考核、适时调节”的办法。

(三)对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实行专项管理，钱物结合，按期归还。

(四)加强人民银行总行对基础货币的控制。1988年下放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银行的资金机动权，包括1988年调增1%的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超计划50%和邮政储蓄超计划100%的部分，1989年全部收回由人民银行总行统筹安排；要求各家银行存款备付金占各项存款的比例达到5 - 7%，以保证存款支付，控制贷款规模。

(五)运用利率手段调节资金供求，1989年2月1日再次调高了存、贷款利率水平。为进一步方便储户，扩大资金来源，1989年6月1日，增设了三个月档次的居民储蓄存款和单位存款，利率为7.56%。

由于采取了以控制需求、调整结构为重点的一系列政策措施，金融形势有了好转的势头。1989年货币发行210亿元，比计划少投放190亿元。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是1979年以来增长幅度最低的年份。各项贷款总规模的增加也控制在国家批准的计划之内。

二、改革银行结算制度。

近几年，银行结算制度进行了一些改革，如恢复票汇结算，开办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增办委托收款，改进托收承付结算，使用农村定额支票等，这对减少现金使用，加速资金周转，促进商品流通起了一定作用。但是仍未改变产品经济下形成的银行结算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结算种类多，专用性强，不够灵活、方便；银行结算包收款，银行信用包揽商业信用；结算的行政性监督多，超越了银行结算的范围，银行承担了不应承担的责任；结算手段落后，环节多、效率低，管理薄弱，影响了资金周转、商品流通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为了更好地发挥银行结算的作用，使银行结算达到方便、灵活，汇路畅通，资金周转加快，更好地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服务，国务院批转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银行结算的报告》，从1989年起，对银行结算方式，联行清算制度，进行了一些重要改革：

(一)明确了银行结算的性质和任务；确定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帐和银行不垫款的结算原则；简化、合并银行结算种类，增强结算的通用性、灵活性；

(二)确立以汇票、本票、支票为主体的结算制度，增强票据的流通性；强调银行结算纪律，加强各方办理结算的责任。部分废止和废止了托收承付、国内信用证、委托付款、托收无承付、保付支票和省内限额结算等6种不适应的结算方式，从1989年4月1日起实行新的银行结算办法，主要有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六种信用工具和支付方式，还开办了信用卡结算。

(三)改革了汇差清算管理办法。为了防止以占用汇差扩大信贷规模，减少拖欠，1989年改变了信贷资金和汇差资金捆在一起的管理办法，严禁占用应付汇差发放贷款。汇划款项与资金清算同步，以保证汇款的及时支付。并将异地汇划汇项和专业银行系统的大额汇款，逐步转由人民银行集中办理。

三、加强对金融市场的管理，整顿市场秩序，继续发挥市场筹集资金的作用。

(一)继续办好有价证券转让业务的试点。1989年各种国债发行额达210亿元。为解决企业流动资金不足，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筹集资金有了较快的发展，1989年发行额达30亿元。有价证券转让市场继续发展，有的地方增加了国库券上市的品种，1989年各种有价证券交易额达50多亿元。其中，国库券交易占90%。

(二)加强对各种有价证券的总量控制，发行规模都要纳入计划，企业内部集资统一由人民银行管理，集资规模必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三)对短期市场和市场中中介机构进行清理整顿。撤销了由人民银行开办的融资公司，对证券

公司进行整顿。同时，继续运用市场为经济建设筹集资金。

(四)继续发展外汇调剂市场，重点发展上海、深圳、广州、厦门等地的外汇公开调剂市场。1989年外汇调剂市场出现了暂时的供大于求的新情况。为保证外汇市场正常运转，以地方为主，制订了相应的法规，使外汇调剂市场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各调剂中心外汇调剂成交额达85亿美元。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成交额15.7亿美元。

四、继续进行完善金融机构内部经营机制改革。

(一)对农业银行试行的财务包干和内部经营责任制，充实了国家宏观调控任务和相应的考核指标。1988年农业银行系统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对于调动银行干部的积极性，完成上交国家财政任务有积极的作用。但在试验当中反映出一些问题，主要是专业银行利益冲动与其承担国家政策性任务的矛盾；有的地方出现放松贷款管理等问题。对此，农业银行在总结1988年试点的基础上，1989年对财务包干办法做了调整，以自愿承包方式为主，增加了宏观调控指标和效益指标的考核项目，将不突破贷款规模，不突破乡镇企业贷款规模，按时足额清算联行汇差；企业存款增长率，非正常贷款降低率和呆滞贷款降低率纳入考核内容。同时还增加了廉政指标。将宏观调控指标与利润留成挂钩的比例提高到25%。

(二)各家专业银行对已经进行的转变总、分行职能，行长负责制，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增强基层经济核算单位活力等措施，继续进行了完善，纠正了一些不适当的作法。1989年各家银行在建立自我约束机制，保证信贷资金政策性、安全性和流动性方面，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试点。

(三)完善信贷管理制度。一部分地方推行了对企业的信用评估，集体审议，领导决策，三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为落实产业政策，调整信贷结构，杜绝以贷谋私，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五、整顿金融机构，治理金融秩序。

近几年金融机构发展过快，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合理的业务交叉等问题，在不同程度上引起金融秩序混乱。根据治理整顿的要求，1989年对各类金融机构进行了全面清理，重点清理整顿了金融性公司和各家银、行开办的非金融性公司，并在此基础上完善了一些管理办法。针对各地出现的“利率大战”、“储蓄大战”；人民银行明确了加强利率和储蓄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取消了如摸奖储蓄一类的作法。对企业多头开户，银行之间盲目竞争，各地都开始整顿。有的地方推出了“企业开设帐户通知卡制度”，全面清理多头开户问题。

六、改革干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人民银行集中统一管理，1989年对地方各级专业银行正、副行长的任免，要征得当地同级人民银行的同意，再报上一级专业银行批准。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正、副行长，改由人民银行总行提出任免名单，送人事部审核，报国务院审批。

自1979年以来，金融改革按照邓小平同志要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的指示，10年来金融改革

总的方向是正确的，取得了明显效果，有力地推动了生产、流通和经济建设的发展。1989年各地都在不同程度上，结合本地区的实践，对10年来的金融改革进行了回顾反思。金融体制改革，将在新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和深化。

(蔡鄂生)

【全国结算制度改革】

银行结算是社会经济活动各项资金清算的中介，是连结商品交换和经济活动的纽带。它对加速资金周转和商品流通，提高资金和经济效益，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按照单一计划的经济体制要求建立的结算制度，已不能适应经济的需要：一是办法不够方便、灵活，不利于企业和个体经济户的市场交易；二是方式种类多、专用性强，不便于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交易方式的款项结算；三是手段落后、环节多、效率低，影响客户结算资金的使用。为此，国务院同意并于1988年8月22日批转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银行结算的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于1988年12月19日颁发了新的结算制度，并决定自1989年4月1日起实行。

这次结算制度的改革，是按照方便、通用、迅速、安全的要求进行的。力求简化手续，减少限制条件；简化、合并结算种类；发展信用支付工具，逐步实现票据化；运用经济手段，使结算与银行信用、融通资金相结合；采取有效手段，保证结算资金的安全。力求增强信用工具和结算方式的灵活性、通用性、兑现性、安全性和票据的流通性。同时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加快结算速度，加强结算管理，保证结算的顺利运行。

一、改进银行汇票。银行汇票是汇款人将款项交存当地银行，由银行签发供异地办理转帐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这种汇票具有“票随人到、结算迅速、钱货两清”的特点。为便利客户的使用，进一步扩大通汇通兑面，新结算制度规定，在各家银行的全国、省内通汇银行都可以办理银行汇票的签发和兑付，取消签发银行汇票必须事先确定兑付银行的限制；汇票收款方既可为企事业单位、机关单位、也可为居民个人。收款人为个人的，允许其将汇票背书转让给在银行开立帐户的单位或个体经济户；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在兑付地使用现金，可以使用记明“现金”字样的汇票向银行兑取现金；加强各家银行内部管理和使用压数机，增强汇票使用的安全性。

二、全面推广商业汇票。商业汇票是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按照承兑人的不同，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汇票有利于企业之间按期结清款项，防止拖欠货款，以疏导商业信用，搞活资金和物资流通。为发挥商业汇票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新结算制度允许商业汇票背书转让、办理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要求各企业单位在商品交易中积极推广使用；要求各银行积极宣传组织，并办好承兑、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

三、试办银行本票。银行本票是申请人将款项交存银行，由银行签发凭以办理转帐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分为不定额银行本票和定额银行本票。定额银行本票的面额分别为五百元、一千

元、五千元和一万元。不定额银行本票由经办银行签发并兑付；定额银行本票由人民银行发行，各银行代办签发和兑付。为便利单位和个人购货和结算，银行本票允许背书转让，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在同城范围兑取现金，可以使用有“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向同城范围内任何一家银行兑取款项，银行见票即付。不定额银行本票现已在上海等部分城市试办；定额银行本票的试办，有待另行通知。

四、扩大支票使用范围。支票是银行的存款人签发给收款人，办理结算或委托开户银行将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票据。分为现金支票和转帐支票。支票手续简便，使用灵活。为便于广大客户的使用，各单位以及符合条件的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结算，都可以使用支票，城镇及其周围地区和一些具备条件的经济区域也都可以使用支票。支票为单联式，背书转让先在上海、广州、武汉和沈阳市试行。

大力推行收购农副产品定额支票。定额支票是收购单位将款项交存银行，由银行交其用于向农户支付收购农副产品款项的票据。这种支票使用方便，农户可凭以向银行或信用社兑取现金、归还贷款、转存储蓄、用于交纳农业税、支付承包金和一次性购买商品，并按定活两便储蓄利率计付利息。

五、在经济发达、条件较好的城市试办信用卡。信用卡是由银行或有关机构发给消费者使用的一种特制信用凭证。信用卡便于单位和个人的消费，持卡人既可以到指定的商店、饭店等单位购物、消费，也可以向银行支取现金。1987年中国银行发行了“长城卡”，目前在全国各大城市都可使用。1989年10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四个城市开办“牡丹卡”，后又扩大到深圳、珠海、厦门、西安、杭州等13个城市。

六、保留并改进汇兑和委托收款结算方式。汇兑适用于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主动付款结算，新结算制度保留了信汇和电汇，鉴于扩大了银行汇票的通汇通兑面，取消了信汇自带。为增强汇兑结算的兑现性，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在汇入地使用现金，可以办理填明“现金”字样的信汇和电汇。

委托收款适用于客户主动收款结算，新结算制度亦保留了这种结算方式，同时扩大了它的适用范围，既可以用于异地，也可以用于同城；在银行或信用社开户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都可以使用这种方式。

七、废止不适应的结算方式。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是我国自五十年代初形成的，主要采用行政手段。在新的情况下，这种结算方式使企业可以利用银行滥用商业信用，助长销方盲目生产、强制购方接受次品，购方也可以不讲信用、任意拖欠货款。因此决定，自1989年8月1日起取消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后因多方原因又部分恢复。（从4月1日起还取消了国内信用证、付款委托书、托收无承付、保付支票和省内限额结算5种结算方式。）

八、建立清算中心，加快结算速度。在50多个城市配备了电子计算机，通过交换软盘、磁带以及部分行处联机，进行票据交换和资金清算，广州准备试用票据分类机，以提高票据交换和清算效率。计划先在40个大中城市建立清算中心，开发卫星通讯网，通过总中心实现相互间的数据信息传输，然后再逐步扩大到全国其他各城市，最终实现全国联网，建成高效的资金结算和清算

系统。

九、完善银行结算管理体制。为保障银行结算制度的贯彻执行，规定银行结算实行集中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制定统一的结算制度，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统一的结算制度，必须认真贯彻，严格执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不得自行修改和变更；专业银行根据统一的结算制度，结合具体情况，可以制定补充规定，但须事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转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根据统一的结算制度可以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专业银行总行、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根据需要，可以试行单项办法，但须事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同时还明确了银行结算管理的职责和任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组织、管理、协调和裁决全国的结算工作，其分、支行负责组织、管理、协调和裁决本地区的结算工作；专业银行总行负责组织、管理、协调和裁决本系统内的结算工作，其分、支行负责组织、管理、协调和裁决本地系统内的结算工作。

十、加强结算纪律。明确规定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必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制度，不准出租、出借帐户；不准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不准套取银行信用。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结算纪律的，银行应予以经济和行政的处罚。单位和个人出租、出借帐户，按出租、出借的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50元的罚款，并没收出租帐户的非法所得；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付款单位不能支付票款的，按票面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50元罚款；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申请单位未能足额交存票款，对尚未扣回的承兑金额按每天万分之五计收罚息；单位和个人签发空头或印章与预留印鉴不符支票，按票面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50元罚款，并对屡次签发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停止其签发支票；付款单位到期无款支付委托收款款项或逾期不退回单证，按照委托收款金额对其处以每天万分之五但不低于5元罚款，并暂停其委托银行办理结算的资格。

银行办理结算，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需要向外发出的结算凭证，必须于当天至迟次日寄发或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出交换；收到结算凭证，属于解付的款项必须及时支付给确定的收款人，向外支付的款项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划出。不准延误积压结算凭证；不准挪用截留客户和他行的结算资金；不准签发空头银行汇票、本票和办理空头汇款；不准向外签发未办汇款的汇款回单；不准拒绝受理客户和他行的正常结算业务。

对银行违反结算纪律的，应实行经济和行政的处罚。因工作差错，发生结算延误，按存(贷)款利率计付赔偿金；违反结算制度，延压、挪用、截留结算资金，按结算金额每天万分之三计付赔偿金；错付发生冒领，造成资金损失，负责资金赔偿。对违反结算纪律性质较为严重，影响较大的，还应按照结算金额对其处以每天万分之五罚款，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及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梁英武)

【甘肃省实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办法】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甘肃省经济发展较快，农副产品商品率逐年提高，与此相适应，收购农副产品所需资金也在较大幅度地增长。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管理和供应存在以下突出问题：一是收购部门对银行信贷资金的依赖越来越强，银行承担的资金供应任务越来越重；二是农副产品库存季节性下降的资金，旺季收购时不能及时归位；三是专业银行各项存款从年初陆续增加，在农副产品收购集中用款之前，资金已经流失；四是财政应给企业拨补的资金不及时，挤了信贷资金。由此而形成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硬缺口，往往把责任推给人民银行。通过多年的实践和对存在问题的调查分析，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实行了“统筹安排、分级负责、专项管理、按期到位、周转使用”的管理办法。初步找到了一个改善和加强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的方法。

一、明确规定专项管理的范围和对象。对凡是国家或省里指定收购农副产品的部门，其收购粮食、棉花、油料、肉禽蛋、甜菜、烟叶、畜产品等7种农副产品的计划内所需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户核算，专款专用。

二、明确规定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渠道。收购资金的来源从以下10个方面筹措：收购单位当年调销农副产品收回的货款；企业当年留利自补的流动资金；清仓挖潜、加速资金周转节约的资金；财政部门拨补的加价款、政策性亏损补贴；国家或省、地、县政府专门用于农副产品收购的专项资金；专业银行上半年季节性收回的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到期归位的资金；专业银行从当年新增加企业存款和储蓄存款之和中按规定比例(农业银行为30%，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为10%)，预留并专户存储的专项资金；人民银行向城市、农村信用社新吸收的特种存款(由二级分行集中掌握)；人民银行上半年收回的专业银行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的当年新增加的农副产品收购专项短期贷款。按照上述资金来源渠道，按企业筹措、财政拨补、专业银行贷款和人民银行支持的顺序，安排供应资金，各负其责。

三、明确收购资金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为了确保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防止资金流失，根据不同的资金供应渠道，设立5个专户，单独考核，5个专户是：收购单位在开户银行设“农副产品专项贷款”和“农副产品专项资金存款”帐户；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设“农副产品专项资金短期贷款”和“农副产品收购专项资金存款”帐户；地县财政部门在人民银行设“粮油补贴款”帐户。企业调销农副产品收回货款、拨入财政资金、或借入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分别在开户银行存贷款专户核算；专业银行收回农副产品贷款，按比例预留的存款资金或发放农副产品贷款，分别在人民银行存贷款专户核算。进入专户的资金，只能用于收购农副产品，不得移做它

用；财政部门由上而下拨付粮油补贴款，一律通过“粮油补贴款”专户拨付，拨给企业的粮油补贴款必须通过企业开设的“农副产品专项资金存款”帐户反映。这样，农副产品的收购与销售、贷款发放与收回，财政资金的拨付，全部纳入专户管理。人民银行和有关专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中，增设了专项资金存贷款附报项目，及时进行监测，保证了收购资金专项专用。

四、从实际出发，确定具体的政策措施。一是对农业银行从当年增加的存款中按一定比例预留资金的计算基数，确定为当年增加的企业存款加储蓄存款之和，避免季节性原因农村存款下降抵消存款的因素，保证了预留资金的落实；二是允许专业银行以申请短贷的方式，临时借用专项资金，借用的数额最多不得超过预留资金数，时间不得超过10天，借用或归还资金一律在“农副产品收购专项资金存款”帐户收付方反映，避免收购资金专款专用进入专户管理后，可能发生一方面专户有存款，另一方面正常资金发生临时困难的情况；三是根据省财政“粮油补贴款”欠拨主要是地县财政挤占的原因，对地县两级应拨“粮油补贴款”实行专户管理，单独核算，防止补贴款的流失，保证了足额、及时拨补。

实行专项管理后，收购由过去银行一家包变为政府抓、部门管，形成齐抓共管的好势头。以往各级政府普遍认为，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是银行的事，每到收购季节，特别是出现“打白条”时，政府部门就要银行拿钱。实行专项管理以来，明确了收购资金的来源和渠道，分清了各部门应负的责任，从银行一家管变为政府抓、部门管，多渠道解决资金问题。例如银行，因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营运有先收后支的特点，过去有的专业银行把先收的资金用于一般贷款，到收购时资金不能归位，形成硬缺口，迫使人民银行贷款。实行专项管理后，专业银行明确了承担资金供应的任务，加紧筹措资金，保证了供应。1989年仅省农业银行累计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27.65亿元，比上年多发放1.22亿元，增长4.6%，其中发放粮油收购贷款12.50亿元，比上年多发放4.32亿元，增长52.87%；人民银行多发放农副产品收购专项资金5亿多元。较好地解决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和现金的供应工作，没有因银行工作问题而出现打白条现象。同时，1989年上半年各专业银行在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积极归还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到6月底，比上年同期多归还3.5亿元，为下半年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创造了有利条件。实行专项管理后，各部门也为保证农副产品收购及时供应尽职尽责。政府部门、收购部门和财政部门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及存在的问题做到了心中有数，及早疏导和准备资金，避免了互相依赖和推托。另外，由于专项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收购资金的使用顺序，先计划内，后计划外，对积压库存不清理和收购质次价高农副产品的不安排资金，抑制了以往盲目收购、抬价抢购和压等压价、延付货款等现象。

(刘世安、朱贻范)

【扬州市的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管理制度】

扬州市是江苏省农副产品生产和收购的重点地区之一，近4年来，平均每年收购粮食10亿公斤以上、棉花100万担、生猪100万头、蚕茧15万担左右，同时还要收购相当数量的家禽、银杏、薄荷油等，每年投放资金总量在23亿元上下。为了确保这一巨额资金的合理供应，扬州市从1986年开始，推行了“核定基数、自我补充、下降上存、灵活调节”的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管理制度，使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得到了保证。

一、在农业银行系统内实行“核定基数、自我补充、下降上存、灵活调剂”的专项管理办法。

“核定基数”，即以1984年末各县(市)农副产品采购贷款的实际占用额为基数，建立农副产品收购的“专项资金”(全市为7.07亿元)，不得被其它贷款挤占、挪用，并实行行长负责制。

“自我补充”，即为适应农副业生产发展和收购资金需求的增加，规定县(市)级农业银行机构在上年度新增的存款中，按一定比例(计划内存款增加额的10%，超计划存款增加额的20%)补充“农副产品收购专项资金”。按此比例，全市近3年来共补充了3023万元，约占1986 - 1988年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增加额的40%。

“下降上存”，即保证农副产品收购专项资金的支出与回流完整无缺。扬州市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占用的峰谷差在3 - 5亿元之间。为此规定：资金占用下降时，其余额必须按旬上划市分行统一管理，未经批准不得移作它用。自1986年执行这一制度以来，基本上未出现被挤占挪用的情况，个别违反规定的行也及时进行了处理和纠正。这一条也同样实行了行长负责制。

“灵活调剂”，即指市分行在地区、项目和峰谷期的灵活调节。(1)在“下降上存”基础上，经市分行批准，粮棉重点产区可将下降数的30%用于发放农业贷款和粮棉预购定金贷款；(2)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需求量如超过该县(市)核定的基数加历年自我补充数，其超过部分由市分行统筹解决；(3)市分行可根据农副产品收购进度和资金需求情况，在各县(市)之间进行调剂。

由于农业银行系统内部实行了上述管理办法，使扬州市的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有了可靠保证。一是7亿多元的“基数”不致于被挤占挪用；二是明确了新增存款补充比例；保证了农采专项资金逐年有所增长，有利于“自求平衡”和“保重点、压一般”信贷政策的贯彻；三是强化了市、县行的职责，使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合理供应落到实处。

二、农业银行及其它专业银行对农副产品收购部门采取“六核一定”的办法，体现了银企共同负责的精神，理顺了收购资金的关系。

为进一步解决收购部门吃银行“大锅饭”的问题，在完善银行内部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扬州市农业银行从1988年秋季开始，在全市粮食、供销系统推行了“六核一定”的管理办法，以作为“十六字”管理办法的延伸和配套，尔后在1989年夏季农副产品收购时，中国银行对外贸蚕茧的收购，工商银行对食品生猪的收购，均采用了这一办法。

“六核一定”的具体内容是：核定收购部门的有问题商品和资金清理活化指标；结算资金占用压缩指标；紧俏农副产品向购货方或委托方预收部分定金或代购资金指标；农副产品调出、销售及其货款回笼指标；收回预购定金并相应归还预购定金贷款指标；催拨粮棉加价、亏损补贴等财政性款项指标。在“六核”基础上，按照收购部门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需求总量，扣除其实现6项指标可抵用的资金，确定其收购贷款的控制额度。规定中明确：收购部门、单位因6项指标完不成而影响收购，其责任由自身负责，而额度内资金供应脱节由农业银行负责。对某项指标因特殊原因一时不能到位的区别情况，由银企共同商量解决。

“六核一定”办法的实行：一是改变了以往收购资金敞口供应，收购部门只管收购不问资金的局面，促进了各个层次、各个渠道上的资金汇集，进一步缓解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求矛盾；二是压缩了收购部门、单位的库存，搞活了企业资金，提高了他们的经济效益，1988年全市粮食、供销系统共清理收回有问题资金5454万元，占“两有”资金总数的61%；三是由于把预收粮棉定金任务核定给收购部门，单位抵用，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1988年不仅全部收回了当年发放的定金，还收回了陈欠定金200万元。

由于采取了“六核一定”的办法，原预计1988年末因收购量增加和调价因素会使贷款余额上升8000万元，而实际执行结果是贷款余额反而下降了近6000万元。

三、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采取“强化调研监控、适时调节资金、及时协调各方”的管理办法。

“强化调研、监控”，是指通过点面结合、条块结合的方法，在夏秋两季收购到来之前，主动联系粮食、供销、外贸等有关部门做好农采资金需求的预测，会同各专业银行匡算好资金大帐，制定好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资金需求总量与资金来源；缺口及其应采取的措施；各行在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中的位置和应承担的责任等。由于掌握了第一手资料，又综合了各方面情况，定量分析更为准确，强化了对农采资金营运的监控，资金调剂更为及时。

“适时调节资金”：一是及时坚决收回低谷期农副产品收购下降的资金，使人民银行在高峰期能将临时调剂的贷款归位，这是适时调节的基础。如1988年、1989年上半年除全部收回上年秋季用于农采的短贷6000万元、9600万元外，还收回年度性贷款5000万元、5200万元。使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需求在超过专项资金和收购企业“六核一定”后的来源时，有了调节资金的余地。二是人民银行在坚持“先用企业资金，后用银行贷款，先用专业银行资金，后用人民银行短期贷款”的原则下，在夏秋收购期间，根据收购进度，使人民银行的短期贷款能重点保证对农副产品

收购资金的调节。三是为了防止县(市)行在资金调度过程中发生临时脱节现象，在收购期间，市人民银行给县人民银行核定一个临时贷款额度，由县人民银行根据情况办理日拆性贷款，以帮助县(市)专业银行及时调剂头寸。1988年夏秋两季，仅此类资金就向县(市)调剂1亿多元。

“及时协调各方”，是指在农副产品收购季节中，充分发挥人民银行的协调作用。一是召开金融联席会议，不断分析形势，商讨相应对策。内容包括：明确各专业银行在收购旺季中的位置和应发挥的作用；调整信贷结构，压缩一般贷款，保证粮棉收购；对其它金融机构开办特种存款，向信用社融通资金等。二是在市政府领导下，通过召开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领导小组会议，统一各方面认识，通力协作，保农采收购大局，并在收购过程中，及时了解和催促资金到位，保证收购工作顺利进行。

(钟新生)

【外汇调剂市场】

我国外汇调剂市场已有10年的历史，它的发展过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外汇调剂市场的产生阶段(1980年 - 1985年)。1979年以前，我国对外汇实行统收统支的管理体制。出口收入全部结售给国家，企业用汇由国家计划安排。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在外汇分配方面实行了外汇留成制度，地方、部门、企业有了自行使用外汇的权力，但同时也产生了一些单位外汇有余，急需使用人民币；另一些单位外汇短缺的结构性不平衡现象，即在经济生活中出现了调剂外汇余缺的客观要求。

经国家批准，1980年10月以后，允许通过中国银行及其分行进行外汇调剂，这标志着我国外汇调剂市场雏形已经产生，随后在各主要城市陆续开办了外汇调剂业务。当时参加外汇调剂的单位仅限于国营、集体所有制的企、事业单位；调剂范围为各企、事业单位及地方部门的留成外汇；调剂主要鼓励进料加工和轻纺增产所需物资的进口以及科技、文教、医药卫生、工农业生产急需的仪器设备的进口；调剂价格以美元兑人民币的贸易内部结算价(1美元折合2.80元人民币)为基础，并在10%的浮动幅度内，由买卖双方议定。1985年底，首先在深圳，随后在其他几个经济特区陆续设立了外汇调剂中心。

(二)外汇调剂市场的初步形成阶段(1986年 - 1987年)。开辟市场必然出现价格问题，而外汇调剂价格要基本反映供求状况和出口成本的变动。经过几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的外汇收入有很大增长，但外汇供需矛盾仍很突出，出口企业的换汇成本也在上升，外汇调剂市场产生阶段确定的价格已经不能反映实际。这一阶段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了外汇调剂市场：明确规定外汇额度、现汇调剂的登记和成交由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审批；1986年10月公布了《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在经济特区和主要沿海城市允许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外汇管理部门买卖外汇；提高了外汇调剂价格，规定1美元外汇留成额度价格为1元人民币，现汇调剂最高限价为4.20元人民币，经济特区、海南行政区、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调剂陆续放开了价格，由买卖双方自由议定；继深圳等经济特区之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城市都设立了外汇调剂中心或外汇交易所。

经过两年的发展，外汇调剂市场进一步趋于活跃，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逐渐增强。1986年后3个季度，全国调剂外汇成交额为18.9亿美元，1987年迅速增加到42亿美元。1986年10月到1987年10月一年间，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调剂成交额为1.6亿美元。

(三)外汇调剂市场迅速发展阶段(1988年 - 现在)。到1987年底，我国外汇收支总额已达700多亿美元。外汇储备总额已由1981年的66.1亿美元，增加到1988年的175.5亿美元。我国对外开程

度的扩大、外汇流量的增加为外汇调剂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为了适应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和加速发展对外贸易事业的需要，1988年初，国务院决定全面推行对外贸易承包经营责任制，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进一步做好外汇调剂工作，适应外贸体制改革的需要。

这一阶段外汇调剂市场的迅速发展主要体现在：形成了具有我国特色的外汇调剂市场体系。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外汇调剂中心，在北京设立了全国外汇调剂中心。放开了外汇调剂价格，调剂价格根据外汇供求状况实行浮动。扩大了调剂外汇范围，各地方、各部门均可通过外汇调剂中心买卖外汇；在部分地区试办了个人外汇调剂业务，允许捐赠外汇参加外汇调剂。沟通了两个市场，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与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相互调剂外汇。合理控制了调剂外汇投向，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状况引导地方、部门、企业把有限的外汇用于工农业生产重点项目和人民生活必需品的进口上。进一步完善了市场运行机制，改进了交易方式和交易制度。坚持管理与经营相分离的原则，开始把外汇调剂中心办成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1988年，上海根据国外外汇市场的经验，结合我国具体情况，创办了我国第一家公开的外汇调剂市场，把特定的外汇供求集中于特定的场所，实行公开的竞价成交，进一步体现了公开化、市场化的竞争原则，提高了外汇交易的透明度。继上海之后，厦门、福建、海南等省市、经济特区也开办了不同类型的公开外汇调剂市场，为我国继续培育和发展外汇调剂市场开辟了新路。

目前，我国外汇调剂市场已经初具规模，成交量逐年扩大。1988年全国外汇调剂成交额62.64亿美元，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成交6.62亿美元。1989年全国外汇调剂成交额进一步增加到85.66亿美元，比1988年增长36.8%。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调剂也有较大发展，全年成交额达15.72亿美元。

我国外汇调剂市场虽然是初级的，有限度的，但它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已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首先，通过调剂外汇余缺、弥补企业亏损，调动了地方、部门、企业的创汇积极性，促进了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顺利推行和外贸出口的稳定增长；其次，通过外汇的横向融通，促进了外汇资源合理配置，支持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倾斜，提高了外汇使用效益；第三，有利于外商投资企业解决外汇平衡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外商投资环境，推动了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发展。

(张光华)

【上海继续发展外汇调剂市场】

上海外汇调剂市场是全国起步较早、发育较快运行机制比较完善的外汇调剂市场之一。

1988年9月，为配合外贸体制改革和加快沿海地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筹建的统一的外汇调剂中心正式开业，在交易主体参与市场的形式，交易方式和结算制度3个方面进行了改革。

(一)实行会员制度。中心的会员分成两类，一类是经纪商会员，由经批准的经营外汇业务的上海市的金融机构组成，每一经纪商可拥有两个交易席位，从事代客交易；另一类是自营商会员，由比较频繁地参与外汇调剂活动的上海市的非金融法人组成，大部分是买汇卖汇大户，拥有一个交易席位，从事自需交易。目前，中心共有58个会员，其中经纪商会员15个，自营商会员43个。

(二)实行单一成交价格竞价买卖的交易方式。其要点是将特定的外汇供求集中于交易大厅进行交易，使多数买主与多数卖主，在信息公开的市场上，以前场收盘价为基点互相竞价。

(三)所有调剂外汇交易，均须通过本调剂中心进行结算。会员须根据成交单确定的成交金额和手续费，于成交单签发当日通过中心结算部办理结算。会员负有按期履约的直接责任，否则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处罚。

一年多的市场实践表明，新的交易制度摒弃了过去“手拉手”协议交易制度下存有的弊端，改变了市场管理的被动局面。新的交易制度在实践中经过不断的修正完善已初步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发挥了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分配效应，强化了调控市场的能力；完善了宏观调控的传导机制；亦维护了买卖双方的正当权益。

新的交易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1988年全年市场成交额达7.3亿美元，为前8年上海外汇调剂成交额的1.6倍。1989年全年成交额竟达12.9亿美元，比1988年增长77%，超过前9年外汇调剂额之和。居全国各省市当年外汇调剂成交额之首。

1989年上海外汇调剂市场是在外汇调剂价格剧烈波动下度过的。年初，作为1988年年底外汇调剂价格从1美元比人民币7元以上的高价位上跌落后的微弱反弹，市场以6.40元左右的价格开盘。其后，受人民币银根时松时紧、外汇分配时限等的影响，上半年价格在6.4元至6.95元的幅度内波动，总的说比较平稳。进入下半年后，价格出现了较大的倾斜，基本上是一路下滑的走势，直至11月20日跌进了5元大关。12月1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人民币对美元的官方汇率下调

21.2%，在此因素刺激下，价格才有比较明显的回升，价格由5.38元跃升至6.02元，12月31日年终收益价为5.81元。

1989年上海外汇调剂市场亦显露了它在促进外向型经济中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一)上海外贸体制改革的试点公司，1989年在外汇调剂中心卖出外汇额度共5.08亿美元，占总成交额的40%，这些公司由此在市场上换取了近13亿元的人民币资金，从而为弥补出口亏损，进一步完善外贸承包体制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条件；(二)在调剂外汇的用途结构中，用于进口人民生活必需品，工业原辅材料及零配件等外汇达7亿美元左右，占总成交额的54%，占上海市地方留成外汇进口用汇总额的40%左右，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全市合理的进口需求，外汇调剂市场已经由进口外汇需求的补充称为主供应渠道之一；(三)上海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在总体上仍是平衡的，全年卖出外汇1.87亿美元，转换成近11亿元的人民币资金以支付日常人民币支出，买入外汇1.21亿美元，以满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外汇支出，买卖轧抵，净卖出外汇0.66亿美元。1989年海外汇调剂中心12.9亿美元的外汇现汇和额度交易量带动了40多亿人民币资金的流动，外汇调剂市场已经成为互换外汇和人民币资金的一条重要渠道。

(汪钰华)

【上海证券市场的规范化措施】

一、关于股票发行的规范化

股票上市买卖业务，上海开办于1986年9月，到1989年底，11家比较规范的股份制企业中已有7家向社会公开发行了股票，6家公司的股票已挂牌上市买卖。这些股票可以在11个柜台交易点自由买卖，价格开放，随行就市，1989年全年交易额为730万元。在股票市场发行和流通初步形成的基础上，1989年在规范化方面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一)在部分股份制企业实行了利税分离政策。按照国际惯例，职工的工资(包括福利、奖励、保险等开支)是作为生产费用列入股份公司的生产成本的。而我国企业，则把福利奖励开支列在税后留利中，这在一般企业中关系不大，但在股份制企业中就混淆了劳动者与投资者的利益关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的积极推动，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实行了35%的所得税率和税后还贷的政策。具体做法是：取消调节税；所得税率从55%降低到35%；改税前还贷为税后还贷。这个政策把国家的社会管理者职能(征税)和资产所有者(分红)的职能区别开来，有利于政企分开，两权分离；同时还为今后把企业劳动者的工资与企业投资者的红利分配渠道彻底分开奠定了基础。

(二)首次发售了无偿增资股票。股票的收益大致可以分为红利收益和股票溢价收益两种，世界各国的股票投资者主要是以股票溢价收益作为投资的目的。我国从事股票投资的个人为数不多，且主要是着眼于红利和股息的收益，把这项投资视同储蓄。为了使我国的股票发行更加规范化，并改变人们对股票收益的片面认识，1989年3月8日由万国证券公司代理发行上海飞乐音响公司三万股增资股票，其中向老股东公开发行的1.7万股，采用部分无偿增资发行方式，50元票面的股票，售价22.80元，认购者十分踊跃，当天就销售一空，为今后无偿增资股票的发行，积累了经验。

(三)以联合承销团的形式代理发行企业股票。1989年初，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条年产100万只彩电显像管的生产线，被列为上海市头号工程。该公司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2210万元的股票，每股面额100元。当时上海已有4家证券公司和8家投资信托公司，这些金融机构都想争揽这笔发行业务。为了促使上海证券发行市场向规范化迈进，并将全市的发行潜力充分调动起来，由海通、申银、万国三家证券公司和市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联合起来组成承销团，克服了技术上的一系列难题，于4月初顺利地向社会公开发售了全部股票。

(四)以溢价发行方式发行企业股票。自1986年9月上海市建立股票交易市场后，股票的票面价格与交易价格逐渐拉开，这样新发行的股票以什么价格出售就成了必须研究的问题。1989年3月

和4月发行的飞乐公司股票和真空电子公司股票，经研究采取了溢价发售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售，50元票面的飞乐公司股票销售价为55元，100元票面的真空公司股票售价为110元，使股票的发售价格更加符合实际，符合国际惯常的作法。

二、关于融资券发行的规范化

为了开辟企业融通资金的新渠道，帮助大中型企业解决短期流动资金的不足，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于1987年11月13日颁布了《企业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首先推出了企业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融资券》)这一新的融资工具。到1990年3月底，经市人民银行批准的30家企业发行了48笔融资券，发行金额合计为75820万元，这对促进上海市的外贸出口、产品结构调整、优化资金投向、繁荣资金市场都有积极作用。近年来，在融资券的规范化方面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

(一)制定法规，完善制度。1987年颁布的融资券管理的暂行规定，经过一年试行后，在总结提高的基础上，1989年3月作了修改，把发行对象从原来的国营和集体企业改变为大中型国营企业；发行金额起点从原来的1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发行方式从原来的公开和内部两种改变为一律公开发行等，从而使融资券的管理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二)实行信用评估制度。融资券面向社会发行，按照国际上的通常惯例，发行企业必须进行信用等级评估，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在修改后的融资券管理办法中规定，凡欲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企业，一律应先到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指定的远东资信评估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取具A级资信等级证书后，方可申请发行融资券。

(三)统一票券的印制。原办法规定每家企业都可自行印制融资券票券，由于票券的设计、审查、印刷等手续较繁，消耗和牵制了发行企业和代理机构的大量精力，每张票券印制成本高达5元左右。为此，市人民银行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统一设计、印制了融资券票券，并委托一家证券公司负责销售，这样不仅大大便利了融资券的发行和兑付手续，也使每张票券的成本下降到0.3左右，受到发行企业普遍欢迎。

(四)不断提高审批水平。为了使融资券的资金投向，与国家的宏观信贷政策相一致，1988年市人民银行确立以外贸出口、轻纺紧俏产品为支持重点，1989年又规定以市政府颁布的优先发展的产品目录表为依据审批融资券；资金的用途严格控制在临时性、季节性的需要，不能挪作他用；审批时严格落实还款来源，确保到期偿还，并规定不能借新还旧。两年多来，本市所有发行的融资券，都做到了如期偿还。

(五)灵活掌握期限和利率，发行融资券的目的是解决企业临时性的流动资金需要，市人民银行在研究了轻纺、手工、外贸等行业通常的生产、流通周期基础上，初步确定了3个月、6个月、9个月3种融资券的期限。1989年人民银行总行在全国推广融资券后，上海分行在最长不超过总行规定的9个月的期限内，灵活掌握，使融资券期限更加符合企业的实际生产周期；同时，融资券的利率管理在上限不突破总行规定的利率水平内，各发行的企业和代理的金融机构可以在规定的基准利率水平上适当浮动，从而使利率杠杆富有弹性。

(王世豪)

【海南继续开发外汇调剂市场】

1987年10月成立的海南外汇调剂中心，在适当利用市场机制调节全省的外汇供求关系，鼓励企业出口创汇，支持工农业生产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用汇，改善投资环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至1990年3月止共办理调剂外汇5亿多万美元，占同期外汇留成，总额的75%，1989年调剂量达2.87亿美元。

1988年7月以前，海南外汇调剂市场处于初办、试办阶段。当时除采取价格浮动、规定最高限价以及经济特区间和外商投资企业间调剂可跨区外，在组织形式和交易方式上透明度和市场调节程度不高，外汇黑市活动猖獗。

1988年8月以后，随着海南特区一系列政策的公布，为了适应大特区建设的需要，海南外汇调剂中心采取了新的措施。(1)取消最高限价，按供求状况决定外汇调剂价格；(2)适当放宽调剂范围；(3)交易方式采取价格、时间、政策三种模式并存，其中以竞价为核心进行交易；(4)调剂中心公开全国各地外汇调剂市场行情，每天公布前一天美元和港币两种现汇最高、最低成交价和“现时外汇行情”，为客户准确定价提供正确依据；(5)打破行政区域限制，与外省间保持外汇基本自由流动；(6)调剂中心充实了人员，成立了交易部和结算部，分别制定了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外汇调剂电脑系统以及传真、电话等办公设备，建立外汇交易厅。

海南外汇调剂中心在海南建省后发展迅速，不论在内部机构上还是制度的完善、业务的拓宽、交易的方式等方面都有自己的特点：

特点之一：现汇交易比例高。1988年现汇调剂占42%，1989年现汇调剂占85%；

特点之二：调剂外汇占留成外汇的比例高。1988年调剂量占留成外汇的比例为61.48%，1989年达80%左右；

特点之三：公开交易，海南外汇调剂市场的调剂价格随行就市，按竞价原则公正交易。

特点之四：手续简便。根据国家对海南的特殊政策、调整供汇和用汇的审批程度，尽量简化调剂外汇手续，做到调汇及时。

特点之五：调剂范围宽。一是调剂业务服务范围，除了办理即期调剂业务外，还开展了代客买卖、远期买卖等业务；二是调剂区域范围，打破了划地为牢的限制，办理跨省、跨区域外汇调剂业务。

特点之六：交易方式灵活。适应客户对不同交易方式的需要，采取“背靠背”、“手拉手”和公开拍卖三种交易方式并存，其中都以竞价交易为核心。

海南外汇调剂中心，经过两年多办理具体业务的工作实践，逐步建立了一个较为适合海南外汇市场的模式，即“价格、时间、政策三位一体模式”这种模式的主要内容是：

(一)价格模式——调剂中心按客户报价高低依序调剂；

(二)时间模式——在同一价格情况下，调剂中心按客户送单时间依序调剂；

(三)政策模式——按产业政策和外汇用途指导序列依序调剂。

这种外汇调剂市场的模式具有以下几个优点和特点：(1)透明度强。由于公开报价、公开竞价、依序调剂，所以能做到公正交易，增强了透明度；(2)市场性强。由于价格随行就市，不规定限价，在干预市场的手段中以经济手段为主，增强了市场性；(3)适应性强。这种模式既有市场性，又有政策性，体现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所以，海南外汇调剂市场，执行“价格、时间、政策三位一体模式”，受到了客户的普遍欢迎。

但是，海南外汇调剂中心同真正和完整意义上的外汇市场还有一定的距离。外汇调剂价格虽说排除了行政干预，但如何运用经济手段平抑价格，实行宏观调控，减少调剂价格的随意性和盲目性，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和摸索。

(陈定之)

【宝鸡市完善金融市场的新措施】

一、加强短期市场管理，完善资金调节机制

陕西省宝鸡市在金融改革中开办了即包括“头寸”拆借，又包括短期“借贷”的同业拆借资金市场。随着金融“双控”方针的贯彻执行，金融市场出现了“资金来源锐减，资金需求猛增，资金拖欠严重”的新矛盾。对此，宝鸡市人民银行采取健全、整顿、加强管理等手段，坚持每日开业，充分运用间歇资金。在全国同业拆借市场冷落，基本上处于有行无市的状况下，宝鸡金融市场一直十分活跃，全年拆借资金成交20.6亿元，为1986年开业以来，第二个成交额最大的年份。

1、完善管理机制，保障拆借双方权益。为了维护拆借双方权益，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偿还性，对7天以内的日拆借采用了“互换支票，到期清偿”的办法，对期限较长的拆借，采取了双方签订协议，并经市场管理部门签证生效的契约管理办法；同时重申拆入资金只能用于弥补当日票据清算和临时周转资金不足，不能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垫补信贷收支硬缺口，不能短贷长用。由于规定明确，保证了市场交易正常进行。

2、整顿纪律，严格制裁。为了杜绝由于资金周转不灵而发生的违约拖欠行为，通过整顿拆借纪律，实行重罚措施。将人民银行再贷款每日万分之三罚率提高到万分之五。共对5个成员行的2100万元逾期拆借资金罚息6.2万元，充分发挥了利率的杠杆作用，增强了成员行资金拆借的责任感和遵守协议的意识。

3、广开融资渠道，多方争取资金。各金融机构都能立足宝鸡，面向全国、全省，广泛开拓融资渠道，组建融资网络。先后从广州、嘉兴等地和省内金融机构拆回一批资金，主持开办陕、甘、川三省八地市资金市场交易大会，成交金额4900多万元。

二、加强清算纪律，疏通结算渠道

宝鸡同城票据清算中心成立后一直实行“直接交换，收付轧差，当场轧平”的资金清算办法，并将资金拆借。资金信息与票据清算融为一体，对加速结算资金周转，提高社会资金效益，起到了一定作用。1988年四季度以来，全国实行紧缩信贷，控制货币投放的金融政策，参加交换单位的资金头寸普遍不足，有的经常不备足清算头寸，随意透支，影响清算资金平衡，将矛盾转嫁给人民银行；有的对同城票据以“要审查”、“待查”、“无资金”等为由拒绝解付，将银行资金不足的矛盾转嫁给企业。银行结算资金渠道不畅的问题一度比较严重，银行信誉受到了极大的损害。针对上述问题，市清算中心制订了五条治理整顿措施，保证了同城票据清算工作的正常

开展。

1、建立清算保证金制度，由参加清算的单位缴存一定比例的备付金，由清算中心掌握，专用于因清算而产生的头寸不足。

2、将占交换总差额30%以上的税票退出票据交换，由各经收处直接向国库报解，减轻票据清算中心的压力，保证税款及时入库上解。

3、利用清算中心强制办理资金拆借，解决人民银行垫付资金问题，每场交换后，发生清算资金头寸不足，由人行在其系统内办理为期一天的强制拆借。

4、在计划规模以内，人民银行适当集中部分短期贷款用于同城清算。

5、严格清算纪律。对随意压票、退票、透支等违反清算纪律的问题，加强监督和检查，并采取必要的经济制裁，维护收付款双方的权益。

1989年共交换票据209万张，清算资金112亿元，票据抵用率由过去的68%提高到79%，加速资金周转3~4天，为企业节约利息支出380万元，受到开户单位的好评。

三、加强有价证券管理，抑制黑市交易

近几年来，宝鸡有价证券业务有了较大发展。全市发行国家建设债券、财政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各类债券4.1亿元，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种类41种，成交1002万元。随着各类有价证券的大量发行和上市交易，“倒爷”和“票贩子”趁机活动，市人民银行及时会同公安、工商管理部门制定了《关于加强有价证券市场管理的规定》等地方金融法规，确保了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宝鸡市被列入全国第二批国库券转让交易试点城市后，市人民银行从加强组织领导，开办业务培训，强化市场管理入手，统一规划，积极筹备在市区建立了7个国库券转让交易部。交易部开市以来，整个市场价格稳定、秩序良好，黑市交易明显减少，国库券信誉有所提高。

(魏巨义 朱 伟)

【四川在治理整顿中推进金融改革】

在1989年贯彻治理整顿和“双紧”方针中，四川金融体制改革继续完善和深化。

一、清理整顿非银行金融机构。通过清理整顿，一是弄清了经过人民银行批准和未经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性、非金融性公司的基本情况，全省(不含成、渝)计有各类金融性公司56家，其中经人民银行批准的52家；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的非金融性公司125家。二是提出了撤并留的初步方案，并首批撤销了几个公司，撤并和调整了3个城市信用社。三是基本纠正了存在问题，并进行了一些改进和完善。比如补充了股金数额(1989年末信托投资公司 and 城市信用社的自有资金比年初增长71.14%)，调整了股金结构，初步解决了干部兼职问题，改进了董事会的组织，理顺了业务经营范围，建立和健全了一些内部经营管理制度等。四是在遵守人民银行总行有关规定和信贷限额的前提下，适当开展了业务，支持了经济发展。1989年末，全省信托投资公司和城市信用社的存贷款余额比年初分别增长6.86%、4.83%和50%、33.42%，其中信托投资公司的信托存贷款分别下降30.63%和1.5%。城市信用社的资产负债比例也基本达到规定标准，从而使改革中建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规范化方向迈出了一步。

二、进一步巩固、完善金融市场。一是社会集资已纳入人民银行的规范管理。1989年对社会集资进行了清理，摸清了情况。据不完全统计，集资总额占全省金融部门总存款余额的4%以上，其主要特点是“六多”，即城乡集体企业集资多，占71.66%；未报经人民银行审批的多，占76%；期限一年以上的多，占82.76%；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多，占61.15%；企业，内部集资多，占72.7%；债券形式多，占50.06%。清理后，有的补办了审批手续，有的进行了清退。在此基础上由省政府颁发了《关于加强社会集资管理的通知》，从而使社会集资已基本上纳入了人民银行的管理轨道。二是同业拆借向规范化方向转化。1989年虽然由于紧缩银根、撤销融资公司 and 市场疲软等原因，使全省拆借发生总额比上年减少59.59%，但在清理基础上制定《四川省金融同业资金拆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后，加强了管理，从而改变了过去“赶场”、凑数等形式主义作法和虚假现象，使拆借市场朝着规范、扎实的方向转化。三是证券市场大发展。1989年末各种有价证券发行余额比年初增长51.25%，特别是新金融工具——短期融资券依照《四川省企业短期融资券管理暂行办法》发行3亿多元。因此，截至1989年末，全省通过金融市场的直接融资(含社会集资)和拆借筹集融通的资金余额，分别占金融部门存款总余额的12%和6%，共比上年扩大1.5个百分点。

三、完善经营责任制。第一，储蓄承包进一步巩固、完善。截至1989年末，仅省工商银行系统已落实各种承包形式的储蓄所就占自办储蓄所的97.4%，其主要特点是，各级行的业务主管部

门，配合政工部门加强了对承包所的领导与管理，特别对中标人和承包者注重了政治思想教育和考核、监督，克服了“以包代管”的现象，从而提高了服务质量，使1989年末全省各金融部门的储蓄存款在市场、物价稳定的大气候下，比上年增长36.11%，创历史最好水平，储蓄存款占金融部门总存款余额的比重，由1988年末的44.28%上升为1989年末的50.2%。第二，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积极试行内部经营承包，推行行长(经理)负责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干部、职工聘任、聘用制。四川省保险公司在自贡、绵阳两市继续进行经理负责制的试点。四川省人寿保险公司同市地州保险公司实行“三包两挂一奖”的承包办法(即包保费收入、包内部管理、包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与经济效益挂钩，按承包内容及考核办法奖罚兑现)。省工商银行层层落实了目标管理责任制。第三，省农业银行系统试行财务包干办法，并与加强内部经营责任制结合起来，既完成了任务(效益指标和宏观调控指标)，又加强了内部管理，推动了业务发展。如省农行的实际完成数与核定计划比较，全年贷款总规模和固定资产贷款分别下降7%和35%，企事业单位存款和储蓄存款的增长率分别高出2.27和19.71个百分点，非正常占用贷款和呆滞贷款降低率分别低1.4和1.03个百分点，综合费用低0.2个百分点，实现利润和人均利润分别超11.74%和10.86%。

四、以治理整顿为契机进行了金融配套改革。各银行配合经济体制改革完善和试行了以下改革：

1、配合企业承包进行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改革。1989年继续贯彻和完善上年与省体改委共同制定的《四川省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适用于其他企业)，如采取“银企集中，现场清理，核实债务，付方启动，兑现承付”的方式，全省共注入17.75亿元启动资金，解开了46亿的债务锁链；制定搞活资金存量的具体目标，在银行系统内层层落实，实行贷款责任制；将企业按比例增补自有流动资金作为贷款条件，促进企业建立补充制度。1989年仅省工商银行系统管的工交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就比上年增加47.23%。

2、积极促进企业兼并。1989年制定了《四川省金融部门配合企业产权转让的若干措施》，省工商银行系统通过深入企业排队，建立企业兼并经济档案，牵线搭桥，运用信贷、利率等杠杆，促进劣势企业走优化组合之路，增强优势企业的吸纳能力等措施，已促成优势企业兼并劣势企业116户，转移企业资金3.8亿元，转化银行风险贷款1.2亿元；20户企业通过优化组合，消灭了亏损；85户企业上升为一、二类企业。

3、继续为住房改革提供金融服务。1989年省建行系统按照省体改委，省人行《金融部门配合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措施》，在政府委托的17个市地、159个县设立了房地产信贷部，为住房政策提供了存、贷、建、售等配套服务。据统计，全年共吸收对公住房存款1.2亿元，比上年增长1.4倍；住房储蓄1.06亿元，增长29%；发放住宅储蓄贷款5343万元，增长43%；开办住房贷款248万元，促进了房改的发展。

(周有传 谢 燮)

【广东工商银行实行资产负债管理】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从1988年开始对辖内二级分行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在1988年试行一年之后，1989年起正式施行。实践证明，这一深化改革的措施，规范了银行自身的经营行为，增强了经营活力，提高了经营水平，资金运转情况明显好转。从1988年初至1989年底，各项存款从243.7亿元增加到351亿元，资金自给率从77%提高到81%；净拆入资金余额下降1亿多元；当年存、贷款增长差额由1987年的贷差13亿元，变为1988年的存差6亿元和1989年的存贷相当；备付金从8亿多元增加到19亿多元。

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针对前些年经营过程中存在的，贷款发放过量，资金超负荷运行，信贷借差增加过大，拆入资金过多，支付能力脆弱的问题。参照国际上一些通行的做法，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资产负债管理办法》，旨在寻求资产和负债两者之间合理的对应关系，做到资金均衡运行，以达到宏观控制目标和微观经营的最佳目标。其主要内容是：

——存贷款比例管理。规定当年发放贷款和购买有价证券的增加额，控制在当年各项存款和发行债券增加额的70%以内，最高不超过75%。在这个比例之内，按下达的控制规模发放贷款。因存款超计划而规模不足的，可向省行申报追加贷款规模。因季节性、临时性需要提供贷款，又有拆借或临时借款等短期资金来源的，可向省行申请临时贷款规模，短贷短还。这一比例主要是为了控制贷款总量和保持一定数量流动性很高的资产，以确保支付能力。

——拆入短期资金比例管理。规定拆入短期资金占上年存款增加额的比例一般控制在25%以内，最高不超过40%。这一比例主要是为了保证对短期拆入资金的偿还能力，避免超负荷运行。

——固定资产贷款比例管理。要求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总余额的比例控制在15%以内。这一比例是为了使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保持比较合理的结构。但由于国家将固定资产贷款发放额和余额作为指令性计划考核，并且大部分作为专项指标下达，分布不太平衡，所以该项比例暂作指导性计划执行。

——单个企业和单个项目贷款比例管理。规定对单个企业或项目的贷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各项贷款余额的8%，绝对额最高不超过1亿元，大型企业需要超过1亿元的应搞联合贷款或银团贷款。这一比例主要是为了分散贷款风险，提高安全系数。

实施资产负债管理办法以来，对全行的整体经营已发挥了重要作用。

首先是提高了经营质量和水平。该办法反映了资金经营的基本规律，正确平衡和处理资产和负债的关系，推动了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的合理化，促进了信贷收支平衡和资金良性循环，增强了支付能力，减少了经营风险。特别是对存款适用比例的控制，使各级经营行在上缴一、二级准备金和清算备付金之后，仍保持适当数额随时可以变现的资产，提高了风险承受能力，在商品市场和货币市场的风浪中经受了考验。1988年夏季，该行各地储蓄存款陆续出现挤提，在9月下旬以后的80天中，对公存款下降达30亿元。1989年6月5日至9日，由于受“六·四”事件的影响，出现大量挤提，储蓄存款5天内骤降2.5亿元，以后一个多月内对公存款下降10亿多元。由于各行按照资产负债管理的要求，留有必要的备付金，并自觉调控贷款额度，确保了对存户的支付和自身的信贷收支平衡。

其次是纠正了忽视负债管理，重贷款、轻存款的倾向，存款真正摆上了位置。以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全年贷款规模受存款增加额所约束，临时借款和短期拆借只能申请临时贷款规模，短贷短还并要注销规模，这就促使各经营行不依赖挤占汇差，不依赖向上伸手和向外拆借，上下一致全力以赴抓存款，使存款连续居全国领先地位，其中储蓄存款余额保持全国“七连冠”。

再次是正确引导了各行的经营积极性。过去有了存款就用光，存款不足也把拆借、临时借款当常年资金运用，不顾支付能力，不顾后果。施行资产负债管理办法后，各行纠正了短期化经营行为，开始注重综合的和长远的经营目标。

第四是促进了业务的发展。曾有人认为搞几个比例自己约束自己，会失去竞争能力。但事实证明，这种约束增强了自我调控和自我平衡能力，在挤提风潮中经受了考验，可靠的支付能力提高了经营信誉，取得了社会 and 客户的信赖，吸引了大量新的存款。同时，由于资金收支均衡，运转正常，保证了贷款提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经济中发挥的作用更大了，自我发展不仅快而且稳。

(邢志盈)

【衡水工商银行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

中国工商银行衡水中心支行以强化内部管理，激化整体效能，最大限度地调动和发挥全行干部职工的积极因素，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发展为总目标，从1987年开始推行了带有承包性质的目标管理，完善了内部经营管理机制。

一、试行目标管理的基本做法

1987年，衡水中心支行从工商企业改革得到启示，在广泛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市县支行目标管理实施方案》。这个改革方案以筹资和用资为中心，规定了存款增长率、资金利用率、资金损失率、利润增长率、贷款利税率以及会计出纳差错率、费用率等7项主要业务考核指标，并规定了内部管理、精神文明两项辅助考核指标。奖励办法是：“中标行”年终完成全部指标者，全行人均奖励80元，其中正行长200元，副行长120元，超额完成者按幅度适当增加奖励；惩处规定：“中标行”年终如完不成考核指标，扣发全行人均一个月奖金，行长加倍。为了保证方案的有效实施，还相应扩大了基层行的经营权力，具体明确了实施责任。1987年，经过全区各市县支行的共同努力，到年末，全区有6个市、县支行圆满完成了达标任务，其余5个县支行也都不同程度地接近达标。当年全行主要业务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都创造了历史增长最好水平。

在改革实践中，也发现这种办法中的一些不足，如有的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贷款利税率，凭此难以考核基层行的工作成绩；有些指标考核不够科学，存在“一刀切”及“鞭打快牛”的现象；还有在奖惩方面不能体现多劳多得的原则等问题。针对这些情况，对方案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和修改。确定了“区别情况、分类标的、自愿选择、划分等级、择优奖励”的目标管理实施原则，其具体方法是：由中心支行统一制定考核项目、划分不同标的(共五类)，组织各行自愿进行投标，并在此基础上，实行计分划等，按等定奖。主要考核内容是：储蓄存款增长率(包括纯增长率与平均增长率)，其它各项存款增长率、资金利用率、利润增长率和资金损失率、出纳差错率以及信贷规模、安全保卫等18项考核指标。在奖惩方面，规定：“一等达标行”年终如全部完成考核目标，奖励达标行人均奖金70元；其中行长200元，副行长150元；“二等行”全部达标，奖励人均40元，其中行长150元，副行长100元；“三等行”全部达标，奖励人均30元，其中行长100元，副行长50元。同时还明确，对超额完成达标任务的行，分别按“投标等级和超额幅度”给予增加奖励。惩处措施是：目标管理行如年终有两项以上指标未完成者，除扣除达标行全部劳务酬金外，还要扣减该行全员两个月奖金，其中正副行长加倍惩处；如有两项以下考核指标未完成者，分别按完成情况适当扣减劳务酬金。

二、实施目标管理的效果

(一)领导干部增强了责任心，有了压力感，开拓意识与进取精神明显增强。

(二)中层干部有了积极性，骨干带头作用得到了发挥。为了努力完成达标任务，全区各基层行普遍采取工作任务分解的方法，对经营目标实行股长负责制，把具体任务划分到股，考核对股，奖惩对股，从而大大强化了股长的责任，给他们增加了工作压力，进而激发了他们积极工作的主动性。

(三)业务人员有了紧迫感，工作热情提高。工作中人人有目标，个个有压力，在全行上下很快形成了一个争先恐后做贡献，你追我赶争上游的良好工作气氛。

(四)为基层行注入了活力，促进了各项业务工作的蓬勃开展。各行为实现达标，积极开展各项业务活动：(1)完善储蓄所内部经营责任制，积极开拓了一大批深受群众欢迎的新的储蓄业务；(2)积极参与资金市场，1988、1989两年，全区共向外地拆入资金20648万元；(3)千方百计地加强内部资金调度，降低库存现金，提高资金使用水平，使全行资金利用率达到了98.86%，在全省名列前茅；(4)认真贯彻“压缩规模、调整结构、优化投向”的方针，使一、二类企业贷款比重由年初73%上升到95%。同时压缩和控制了三、四类企业贷款1260万元，全区信贷投放数量与结构都有了明显改善，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1987年全行存、贷、利三大业务指标完成情况分别较上年增长29.4%、14.7%及26%，资金利用率达到98%，资金自给率达到86.6%，百元贷款利税率全区平均为22.7%，会计、出纳工作差错率较上年也有明显下降。1988年，全行共完成储蓄存款增长任务9640万元(包括金融债券263万元)，较上年增长25.7%，在全省综合排队中，储蓄名列第二；企业存款较年初增加了3102万元，增长18.9%。全行资金损失率为0，出纳差错率为0，资金成本率和费用率都未超出规定指标。1989年，全行完成储蓄任务15240万元，较上年增长32.7%，超额172%完成承包任务；信贷结构当年优化率达到98%，全行搞活资金5100万元；工商企业资金周转加速率有所加快。全行当年实现了无差错事故的目标。

(韩炳荣 李士华 姜遵勇)

【北京保险公司实行新的核算体制】

北京保险公司系统，为了增强各级公司的效益观念、核算观念和管理意识，使区、县支公司在完善动力机制的同时建立自我约束机制，推进首都保险事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从1989年开始，改变了市公司统一核算、统负盈亏的核算体制，实行“两级核算、分险经营、内部分保、自负盈亏”的新核算体制。为最终建立“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核算体制，培养干部、创造条件。

新的核算体制的具体作法：

一、两级核算

市分公司和所属区(县)公司分别进行核算。各区、县支公司根据国家和上级公司规定的业务范围，独立核算本公司的全部财务收支、资金活动、损益计算和盈亏分配。

二、分险经营

市公司与区(县)公司之间划分险种，涉外险由市公司集中经营，统一核算，其他业务，如财产险、人身险，由区、县支公司经营，分别核算。

三、内部分保

为稳定区、县支公司的经营，对国内财产保险建立以下两种内部分保机制：

1、纵向分保。区、县支公司按企业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10%作为分保费，向市分公司进行超赔分保。凡企业财产险一次灾害事故赔款超过市分公司规定的超赔标准时，其超过部分由市分公司承担90%，自担10%(超赔限额按保费收入多少划分为20万、40万、100万三个档次)。此外，为了促进农业保险的发展，凡农险赔付率超过30%以上的赔款，也由市分公司从超赔分保基金中拨付。

2、横向分保。为了分散危险，稳定经营，并对区、县支公司的利润留成做必要的调节，在区、县支公司之间，实行“成数相互分保”。即由市分公司组成分保集团。各区、县支公司都按

财产保险保费收入的60%分给分保集团，再按相同比例从分保集团分入。也即60%的财产险业务实行相互分保，分担风险、分享收益。为简化手续，这种分保每年年终由分保集团代为计算，进行帐务调整。具体办法是：以全市60%的国内财产险业务的总的赔付率为标准，计算出各区、县支公司60%国内财产险应承担的赔款，高于其实际赔款的差额，上划分保集团，低于实际的赔款差额由分保集团划回。

四、自负盈亏

实行两级核算后，基层公司对分保业务按上级公司核定的利润留成率，以分保后的帐面实际利润计提，自留业务由区县公司自负盈亏。

基层公司自留的各项基金，在确保赔偿给付、符合政策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上级公司的有关规定和核定的指标进行投资、放款。

实行新的核算体制后，扩大了基层公司的经营自主权，把基层公司经济成果好坏与全体干部、职工的经营利益捆在一起，从而调动了广大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有效地促进了保险业务的发展。1989年实际完成保险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加了20%，实现利润增加了21%，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周朗瓶)

【福建开办农户生产基金存款】

福建省沿海地区部分农业银行机构，在当地党政和广大农户支持下，从1988年以来，对一些种养殖业项目试办生产基金存款，动员、引导农户把生产收益的一部分作为扩大再生产基金存入银行。银行对农户实行存贷挂钩，以存定贷，在新的生产季节按存款的一定比例发放贷款，支持生产发展。一年多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生产基金存款，基本采用“三确定、一挂钩”形式。

一是确定生产基金存款对象。不同地区根据不同产业、项目的不同特点，确定不同的对象。同安县的对虾生产基金存款，以沿海乡镇养殖对虾的联合体或专业户为对象。霞浦县的粮食、蘑菇生产基金存款，以专业户为主要对象。

各地的生产基金存款，一般都通过乡镇政府或有关经济组织协助组织。同安的对虾生产基金，由沿海乡镇水产养殖公司(场)牵头组织。霞浦的生产基金，多由乡镇的生产管理站组织生产基金会，并订出章程，统一管理。

二是确定存款额度。存款额度主要根据项目的生产规模、生产成本、利润水平等实际情况，分别确定。同安县对养殖对虾的联合体和专业户要求自筹生产资金不低于30%，基建资金不低于50%，依此确定1988年每亩对虾生产基金存款不低于500元。福州郊区在一个副食品基地试办种养殖业生产基金存款，则以生猪进栏数2300头、蛋鸭1万头的规模，每次从每头出栏生猪的利润中提留生产费用存款10元，蛋鸭每年底按每只提留1元。霞浦的蘑菇生产基金存款按制菌专业户的户数为单位，每户约存2万元。

三是确定存款期限和利率。生产基金存款期限一般按生产周期确定。如对虾从收获到下次投苗投料需4至6个月，存款期限就定为4至6个月。建新县对生猪蛋鸭的生产费用存款期限定为3年。有些地方则根据农户意愿确定期限。

生产基金存款利率按同档储蓄存款利率计算。

“一挂钩”是存款与贷款挂钩。银行根据项目的生产资金需求、利润水平和自身资金承受能力，确定生产基金存款与生产贷款的比例。霞浦县粮食生产基金存款，根据其投入多、利润薄的特点，存贷比例确定存1贷4，对虾、蘑菇生产基金存款与贷款比例为1：3。同安县对虾生产基金存款与贷款比例为1：2。这样，农户对生产资金来源有数，银行对资金需求有底，筹划与使用资金有了计划性主动性。

试办生产基金存款为时仅一年多，但已显示出许多好处。

一、对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的生产形成比较稳定的资金来源，增加了对种养业的资金投入。同安县在1988 - 1989年度组织对虾生产基金存款970万元，连同银行全额兑现的挂钩贷款1940万元，1989年对虾生产季节投入资金2910万元，基本满足了近年开发出来的1.5万亩对虾生产的资金需求。霞浦县组织的对虾、粮食、蘑菇生产基金存款234万元，发放挂钩贷款692万元，1989年有926万元资金投入这三个项目，为其生产顺利进行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引导了群众正确处理生产与消费的关系，增加了生产积累。生产基金存款使农户在收获季节想到生产季节，重视当家理财，统筹安排生产与消费资金，把相当一部分并不急用的消费支出转化为生产资金，有效地改变了超量消费和铺张浪费现象，减少了对信贷的依赖，逐步走上依靠自身力量自力更生扩大再生产的道路。

三、为银行提供了比较稳定的信贷资金来源，壮大资金实力。银行吸收的生产基金存款都是定期存款，且多在金秋时节组织，为缓和农副产品收购旺季的资金供求矛盾提供了比较可靠的资金来源。1988年在储蓄存款普遍滑坡的情况下，同安县农业银行依靠生产基金存款完成年计划任务的151.5%，有力地支持了对虾、粮食、蘑菇等农副产品的收购。

四、增加了信贷资金的安全性。生产基金存款在生产季节就成为农户生产自有资金，保证了贷款要有一定比例自有资金要求的落实，减少了贷款风险。农户参加生产基金存款，大多是在清收到期逾期贷款之后进行，提高了贷款收回率。特别像霞浦县的生产基金存款，由乡镇政府牵头成立生产基金会，设有章程，订有合同，把基金存款同时作为基金会会员贷款的担保，借款人没有特殊原因不归还贷款，银行有权从基金会管理的基金中扣除，基金会也有权按合同拍卖贷款户抵押的财产清偿债务，更是保证了信贷资金的安全。1989年蘑菇、对虾生产由于受到灾害以及市场疲软、价格跌落的影响，农户普遍亏损，但所发放贷款仍基本收回。

五、党政领导更加重视发挥银行的作用，给以更有力的支持。资金是发展生产的要素之一。解决生产资金短缺问题，是党政领导经常关心的重要事情。生产基金存款的建立，为党政领导排了忧，解了愁，党政领导从而更加看清银行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更支持银行开展工作。

(潘琴展)

【鄞县完善和巩固信用合作联社】

浙江省鄞县信用合作联社是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试点的产物。1987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与农业银行“脱钩”，是由基层信用社入股组建的具有管理和经营双重职能的、股份制的信用合作联社。业务上由当地人民银行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

县联社自建立始，就十分重视对信用社的管理，完善自我调控机制，以求达到提高社会效益和信用社自身经济效益的目的，所采取的主要措施是：

一是完善信用社内部经营责任制。信用社经营责任制的各项指标对信用社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向、经营思想等方面起着重要的导向作用。县联社在总结前几年考核体系中的经验基础上，1989年，把责任制的中心，集中到资金集聚、活化呆滞资金和提高经济效益上。规定按月平均考核，各项存款比上年增长部分和保留上年余额部分，按一定比例计发奖金，实现盈余按扣除各种税、费后的净额，按比例计发奖金。呆滞贷款压缩率要求达到30%，资金周转率指标达到3次以上。该两项指标如未完成，则每项按社内人均90元标准扣除。这样把信用社的经营成果与信用社职工的奖金收入紧密挂钩的考核办法，较好地解决了信用社长期存在的职工劳动成果与收入脱节、奖金分配上平均主义的弊病，年终考核兑现时，全年人均奖金高的信用社和低的信用社差900多元。这一承认差别，拉开距离，充分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考核办法，鞭策了那些长期随大流，经营意识不强的信用社，鼓励了那些经营意识强，经营管理好的信用社。

二是健全资金清算体系，缓解“结算难”的矛盾。结算难，汇划慢，一度成为信用社发展业务的“拦路虎”。县信用联社在建立县辖清算系统的基础上，县联社营业部又参加了宁波市同城票据交换，使基层信用社纳入宁波市同城清算范围，1989年度提出(入)票据金额达31.5亿元；同时，在12个区信用联社、分理处均设立了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结算点，1989年共签发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结算业务13859笔，金额达25639万元。健全的资金清算、汇划清算体系，极大地方便了开户企业的业务交往，加快了资金周转，提高了信用社在社会上的信誉。

三是运用多种手段，促使呆滞贷款活化。县联社自1989年7月份起，对全系统的呆滞、呆帐贷款进行了清理。对清理出的呆帐、呆滞贷款，按照“谁主办、谁得益、谁负经济责任”的原则，在地方党政部门配合下，做到还贷对象、来源、时间、金额、担保手续五落实；对收回或协助收回呆帐、呆滞贷款的社外人员给予适当的奖励；同时，发挥利率的杠杆作用，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减、免或加、罚息措施。1989年共收回呆帐、呆滞贷款1416万元，占“双呆”贷款余额总额的68.8%，贷款构成起了显著变化。在清理呆帐、呆滞贷款的同时，又根据本县实际，制订了《贷款管理若干规定》，以防止和减少新呆滞、呆帐贷款的发生。

四是适应储户心理，增设新储种，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县联社在充分调查、研究、征求有关部门和广大储户意见的基础上，于1989年5月份，经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县信用社开办了“老年康乐”、“自学成才”两个新储种。这两个新储种旨在解决农村老年人和个体经营者晚年的生活来源以及青年夫妇培养子女求学成才的费用，引导他们用储蓄的方式逐步积累。这两个新储种一出台，即以其新颖的特点获得了城乡居民的青睐，7个月中，已吸储7630户，302万元。1989年末，各类储蓄余额达到31335万元，占全县各金融机构储蓄总额的59.9%，比上年末增加7683万元，增长32.5%。

五是推行以存、贷积数比例确定贷款利率的新计息办法。根据企业多头开户，资金分散，贷款管理难的实际情况，经过测算，在利率平均水平不超过规定标准的前提下，从1989年第2季度起，对在信用社开户的工商企业实行了以企业存、贷积数比例确定贷款利率的新计息办法。即以一个营业单位(信用社、营业部)的乡镇企业存款积数与乡镇企业贷款积数之比为确定基准利率的分界线，高于的，利率适当上浮，低于的则予以下浮，计算后收入利息总数，以不超过按基准利率匡算的利息收入数为限度。这一办法施行后，达到了最大程度地集聚企业单位存款，抑制多头开户现象发生的目的。据统计，实施该办法后的企业存款月均余额比未实行前增加了523万元。

六是挖掘内部资金潜力，加强库存现金管理。为了合理确定库存现金限额，节约库存现金占用，提高信用社自身经济效益，县联社根据郭县现金投放量大，营业机构分散，联社配置有10辆运钞车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以日均付现量与现金库存量的比例关系来确定现金库存数的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奖、罚到经办人。该办法的主要内容是：综合考虑业务量大小，路途远近等因素确定一个合理的比例指标，定期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奖、罚到(经办)人。该办法实施后，全县日均付现量与日均现金库存量的比例由原来的1：1.92降到1：1.3。1989年，在完成52239万元现金投放任务的前提下，与未实行考核前比较，日均减少库存现金占用104万元，取得了增收10余万元的经济效益。

鄞县信用合作联社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自担风险的运营机制激励下，在加强对信用社管理的基础上，全县农村信用社得到了较大的发展。1989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到39351万元，各项贷款余额31234万元，分别占全县各金融机构存、贷款的47.2%，37.5%。实现盈余895万元，人均创利为12677元，比1988年增长82%。

1989年末，郭县农村信用社共有固定资产1087万元，自有及视同自有资金6087万元，其中信贷基金已有457万元。在支持当地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着愈益明显的积极的作用。

(陈耀芳)

【温州市的典当业】

自1988年2月9日，浙江省温州开设了首家当铺——温州金诚典当商行后，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全市相继设立了42家当铺，数量约占全国同业的定1/5。目前，在温州市已亮牌开业的有34家，另有8家虽经批准，但因各种原因尚未开张营业。温州的当铺除所辖洞头县外，已遍及8县(市)2区，其中温州市区有12家。

一、温州典当业兴起的原因

近年来，温州市商品经济十分活跃，个体、私营、合经济、股份企业发展很快，全市1989年工业总产值中，乡办以上集体工业、村及城乡合作、个体工业占了81.8%；个体、私营商业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占了46.31%。私营、民营经济的迅速发展，离不开金融业的支持。但是，由于各专业银行和信用社的资金投向具有计划性和贷款原则的制约，一是不能满足数以十万计的私营、民营工商业对资金的正常需求和临时性的突发资金需求；二是不能适应这类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所要求的便利的金融服务，因而在一般性的银行设置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典当业便应运而生，起到了拾遗补缺的作用，适应了温州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温州典当业的基本情况

从已批准的42家典当商行看，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了1家，鹿城区计经委审批了17家，各有关县工商局、公安局等部门审批了19家。市人民银行在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下，在全市范围内，试验性地审批了5家。从已开业的34家典当商行看，属全民所有制的1家，其余属股份制形式。

典当商行营运资金的来源，主要来自三个方面：是向金融机构借款。已开业的34家典当商行共向各类金融机构借款3600余万元，其中各家银行贷款3000多万元，城市信用社、农村金融服务社贷款600余万元，占典当业资产总额的58.9%；截止1989年底统计，在温州市区开设的12家典当商行中，尚有1020亿元贷款未收回。二是“内部集资”，或向主管部门及一些企业单位借款。34家典当商行借款94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5.40%。三是自有货币资本金，34家商行自有资金1578万元(其中集体股3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5.7%。34家典当商行中，资本总额最高的一家为150万元，最低的为30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动产					不动产		
商行名称	金银饰品	家用电器	机动车辆	物资	其他	房屋	设备	其他
金城	138.90	27.73	111.12	—	—	640.2	—	—
大公	110.53	6.41	24.58	6.5	1.52	402.74	14.3	8.2
鹿城	93	20	8	—	—	411	7	—
东瓯	43.1	11.1	9.6	—	—	210.4	4.5	—
公平	5.12	2.30	1.10	—	8.5	265.4	—	—
合计	390.65	67.59	154.40	6.5	10.2	1937.74	25.8	8.2

占比例	24. 23%	75.77%
-----	---------	--------

从组织机构看，典当商行都实行董事会下的经理负责制，设董事会、经理室、估价科、拍卖处、财务科等职能部门，人员一般为10 - 12名。从人员素质看，典当商行的主要负责人原来是一些工商企业的负责人，有一定的经营管理经验。例如温州金诚典当商行的董事长是现任的鹿城区城郊工业供销公司的经理；大公典当商行的董事长由吉瓯贸易公司的经理兼职。商行的其他人员，则基本上是从社会上招聘的各类有关专业技术人员。

典当商行的经营范围，分动产和不动产两大类。动产类以日用品、家用电器、金银饰品，有价证券、富余原材料、企业闲置设备及交通工具等为主；不动产主要是房屋。下表是对温州市区5家已开业典当行质押物结构的调查统计。

典当商行的典当期限一般规定为：起当期10天，不到10天提前回赎的按10天收费，典当期为3个月，期满不能回赎的，可在期满前3天内提出延赎申请，延赎期15天。典当物品的实际价值必须在100元以上，不足100元不受理，典当逾期不回赎的，作绝当处理，但可领取绝当价数30%的金额。

典当商行的综合费率，包括服务费、仓管费、保险费等，一般为月率24‰ - 36‰，高于城市信用社贷款利率，低于民间借贷利率。商行对典当物品的估价方法：不动产一般按市价的50%左右估价；动产质押物视市场情况，如黄金饰品一般是按市价的70 - 75%估价。

典当商行的资金投向(见下表)。对温州市区5家典当商行的调查统计，可以看出典当业资金投向的大头在生产与经营，占了97.9%；用于解决个人生活临时急需的仅占2.1%。

从典当商行的经营情况看，1988年8月至12月间，是温州典当业发展的高峰期，据当年8月份的一次调查，34家典当商行的累计发生额达11765.6万元，当金余额为6129万元；规模最大的金诚典当商行，8月底余额为1011.5万元。据11月底对市区12家典当商行统计，累计发生额11668.98万元，当金余额为4309.9万元；规模最大的金诚典当商行，11月15日余额731.6万元，与8月份相比，规模在缩小。到了1989年5月间，温州典当商行的境况显得不佳，据调查，5月底止市区12家商行累计发生额16949.25万元，余额2584.64万元，其中已逾期当款1912.63万元，占了74%，在全部逾期当款中，不动产当款逾期1740.5万元，占了91%。

三、温州典当业的近况

由于国家实行经济紧缩政策、加强现金管理、对金融业进行治理整顿、以及典当业自身经验不足等原因，目前，温州各典当商行的经营处于停顿和半停顿状态。这有其主观和客观两方面的原因。从主观上看，主要是典当商行本身经营管理问题。审查不严，手续欠全，片面追求营业额，盲目典押当款，忽视当款的安全性。温州的典当商行对于房屋等不动产典当业务缺乏一整套科学的审查程序和办法，业务人员缺乏经验，因此，造成不动产典当逾期多。个别典当商行开业时，唯恐典当规模上不去，影响业务收入，于是在短短几天时间内，将上百万资金典押出去。如汇昌典当商行开业不到一个星期，发放当款138万元，至今仍有81.3万元未能按时回赎。

金额单位：万元

投向 商行名称	生产	经营	生活
金城	259.48	648	18.52
大公	14.3	555.97	4.5

鹿城	30	492	17
东瓯	55	210	13.7
公平	—	282.92	—
合计	358.78	2188.89	63.82
占比例	13.79%	83.77%	2.1%

从客观上看，典当业的合法地位还没有被确认，使典当业难以正常开展活动，特别是处置绝当的不动产法律依据不足，我国对典当业的不动产拍卖，尚无明确的立法。目前，典当业向当地法院投诉的上百万元金额的案件，迄今绝大部分未得到解决。另一个原因是，温州的典当业发展过多过滥，审批多头，主管不清，各部门缺乏协调配合，使对典当业的清理整顿议而不决，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典当业存在的问题。

四、社会各界对典当业的反应

典当业重新在我国大陆出现，社会各界对此反应强烈，褒贬不一，各抒己见。温州市经济研究中心、金融学会和人民银行曾经召开典当业理论讨论会，对典当业有关问题进行了探讨。

关于典当业的性质问题。

有一点可以肯定，新社会的当铺跟旧社会相比，形式相同，但内容上有着本质上的区别，“以旧形式，赋新内容”。这主要反映在四方面：一是经营宗旨不同。旧社会的当铺是乘人之危，高利盘剥，剥削穷人。典当业主除了平常的高利收入以外，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还是赚绝当钱。而当今的典当业本着公平、合理、方便、服务为宗旨，发挥着为商品生产、流通服务的功能，还为少数居民解决了生活上的燃眉之急。二是服务对象不同。旧社会当铺的质押者主要是低收入、生活水平比较穷困的阶层。而当今的当铺服务对象大都是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业户、区街企业和少数居民。可以说旧社会是“穷当”，新社会是“富当”。三是当金流向不同。旧社会的当金主要是用于消费领域，以解决生活上的困难；而当今的当金，主要用于生产、流通领域。四是质押品不同。旧社会的当铺质押品主要是衣物低值日用品之类；而当今的当铺质押品大多是高档的，如金银首饰、交通工具(摩托车、小汽车)、家用电器(彩电、冰箱)和房屋等。

对于典当业性质的归属问题，主要有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典当实质上是一种质押贷款，它是以取得一定质押物品为前提而发放的一种贷款。典当商行拍卖业务是质押物品绝当派生出来的，因此，典当应归属于金融业。第二种观点认为，典当并不仅仅是质押贷款的问题，它还涉及对质押品的评估、保管，如遇断当，还涉及拍卖等一系列技术性问题。并且其在融资过程中具有自身的特色，因而不应该把它单纯地归属金融业，它是自身的特殊行业，即典当业。第三种观点认为，典当业是以商业服务和生活服务为主的特殊性的服务行业。

对典当业管理和发展，应采取“允许存在，兴利除弊，加强管理，引导发展”的方针。管理体制，可以分三个层次，一是接受人民银行业务管理；二是作为特殊行业，公安部门要进行特殊管理；三是典当业要成立协会，同业间进行协调管理。

(张震宇)

【河南人民银行实行干部回避制、试用制和交流制】

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把干部管理制度改革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相结合。1989年在全行范围内实行了干部回避制、试用制、交流制等办法，打破了银行干部管理的旧模式，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了机关活力，提高了办事效率，推动了金融工作的开展。

一、干部回避制度。它是针对近年来银行系统内部近亲聚集现象而采取的相应改革措施。该行从1987年以来，在所辖信阳分行进行了干部回避制度试点工作，并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于1989年在全省人民银行系统推广。在此间，省分行明确规定了干部回避的对象、范围和方法，注意发挥各级领导干部和党团员的带头作用，做好“两协商”、“两结合”、“两把关”工作。与专业银行和地方党政有关部门协商。通过协商达成协议，把需要回避的干部职工进行交叉安置。与干部交流制度的实施相结合，既考虑领导班子状况，又顾及干部队伍整体结构素质，从中确定交流领导干部或调整一般干部的最佳选择；与机构改革相结合，对新拓展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积极将需要回避的干部职工推荐介绍进去，既输送了业务骨干，也达到了回避目的。把好晋升关，领导干部子弟需提拔时，除严格实行所在单位职工民主推荐外，还需报上级部门考核批准。一般干部被提为领导干部后，在同一单位的其他亲属必须实行回避；把好入口关，对每年分配来的大中专学生、复转军人严格审查，将其分配到没有亲属关系的单位工作。需要从专业银行或下级行选调业务骨干时，首先考虑本单位是否有亲属关系，防止新的近亲聚集。这样一来，缓解了由于同一单位近亲聚集人际关系复杂而造成的矛盾，为强化银行干部管理和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创造了条件。

二、新任领导干部试用期制。该行在1988年对全省人民银行各级领导班子民主考评中，发现个别分支行新任领导干部，因领导经验或工作方法欠缺，以及其他原因，使班子不太协调，给工作带来一些影响。为此，省分行决定对新提任的各级领导干部实行试用期制。明确规定：新任职的省分行机关正副处长、二级分行和“县(市)支行行长以及二级分行正副科长，都必须经过一年试用期。试用期中与同级领导干部一样，有职、有责、有权，并与工资挂钩。试用期满，经民主考评称职者正式任命，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计算。不称职者，仍回原岗位工作，工资随职务变动。对个别具有高级职称，仅仅是行政领导经验不足的同志，根据情况可改任专业技术领导职务。

该行在实行试用制的同时，注意了对新任领导干部试用期间的管理和培养。着重做了四方面的工作：一是压担子。分配他们做一些艰苦的工作，促使其多动脑筋，多想办法，锻炼分析问题和处理问题的能力，尽快适应工作。二是摆到第一线去。让其分管一些如资金清欠、挖潜和支援贫困地区扶贫救灾等中心工作，促使其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培养自身综合分析和组

织协调能力。三是兼管些基础性工作，增强制度观念和工作责任心。四是兼任些党群领导职务，促使其联系群众，加强思想建设和廉政建设，提高政治思想素质。

对试用期满的干部实行考核的具体方法：一是本人做述职报告。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一年来的重点工作及成效，有什么经验教训和今后打算等。二是职工评议。主要是根据本人述职报告和思想、工作表现，由职工评议是否称职，能否继续担任领导职务。三是征求地方党委、政府和专业银行的意见，主要了解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能力。四是集中各方面意见，写出考核材料，经讨论后重新任命。对不适合任职的，则予免职回原岗位工作。

三、在岗领导干部交流制度。为了培养干部在不同环境下的工作能力和适应能力，该行在系统内实行了干部交流制度。明确规定交流对象是：省分行机关处、科级干部，二级分行行级干部和正、副科长，县(市)行正、副行长。交流形式为横向交流、纵向交流与本地交流。交流的办法一是不转工资关系的轮换交流；二是工资及其他关系随转的调动交流。

在干部交流过程中，注意做到“三掌握”：(1)注意掌握班子的群体结构，把干部放到最适宜本人工作的岗位上。交流前，对干部的年龄、文化、专业、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考虑，根据干部的专业特点和本人工作能力，从优化班子的整体结构出发，科学安排使用。(2)注意掌握选择好干部交流的时机。具体做到四个结合：一是结合民主评议领导班子进行；二是结合领导班子调整时进行；三是结合培养后备干部进行；四是结合支援贫困地区经济建设进行。(3)注意掌握干部交流的适当比例，防止在干部交流中形成大出进，造成新的干部结构配置不合理。因此，一次交流不能超过领导班子人数的1/3，以保持调整后班子的相对稳定性。

据不完全统计，截止1989年底，全省17个二级分行和省分行机关，科以上干部亲属回避151人。新任领导干部实行试用的178人。全省共交流干部505人。其中行(处)级干部23人。通过实行干部回避制、试用制、交流制，增强了机关活力，提高了工作效率。为正确培养选拔领导干部探索了路子，增强了群众监督的透明度。提高了领导班子整体素质，增强了领导班子向心力和凝聚力。发挥了二级分行作用，有效地支持地方经济建设。

目前，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干部管理制度改革还处于初步阶段，有一些问题有待于深入研究解决如异地干部交流实际困难多、阻力大，特别是干部交流后的家属、子女随迁后的工作安排、就业、入学入托等问题，还需要有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协助才能妥善解决。同时，已实行的“三制”本身也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在以后的改革中不断加以健全、完善。

(毛守义 刘志弘)

【江苏建立企业增补自有流动资金新机制】

江苏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企业和金融部门把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作为增强企业活力，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一件大事。连续两年增补自有流动资金34亿多元，其中，1989年增补了26亿元左右(含乡镇企业)，增强了企业的资金自给能力，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为全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创造了基础条件。

江苏省的国民经济增长，从1983年以来，一直比较快。但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占定额资产的比例逐年下降。国营工业企业从1983年末的40%下降到1988年末的19.7%，国营商业企业1988年末仅有8.4%，乡镇企业从1983年末的48.9%下降到1988年末的9.4%，有的乡镇企业甚至分文皆无。江苏经济的增长同企业自有资金比例逐年下降的矛盾突出，最终将影响企业的发展后劲。在此基础上，江苏省人民银行与省财政厅联合拟订了“江苏省企业增补流动资金的若干规定”省政府对此十分重视，专门组织了工商、财政、银行等部门到基层进行调查、讨论、征求意见，并批转了这一规定，要求全省各企业照此执行。全省各市都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更为具体的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了企业增补自有资金的途径和比例，并相应地建立了调控机制。

一、提高企业税后留利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按国务院在1983年的规定，企业应每年从生产发展基金中拿出10 - 3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近几年来企业发展很快，企业间自有流动资金占定额资产的比重悬殊很大，如此项工作统一按一个比例，或不提高这一比例，有些企业在几十年甚至上百年内也达不到自有流动资金必须达到30%的规定要求，为此江苏省对不同行业分别作出了不同的增补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比例规定，即：国营生产企业、施工企业为生产发展基金的20 - 30%；国营商业、粮食、物资供销企业为税后留利的15 - 20%；乡镇集体企业不得低于公积金的50%；以上企业税后留利较多，流动资金严重不足的还应适当提高补充比例。外贸企业税后留利或减亏分成，先按规定提留风险基金后，补充比例不得低于10%，自负盈亏的进出口企业不得低于30%；乡镇企业以1988年实有自有流动资金为基数，以后逐年增加，从1989年起应按生产发展基金的35 - 50%比例补充。

二、建立国营企业提取流动资金占用费制度。1981年财政部曾规定国营企业每月按国家流动资金的2.1‰提取占用费，实行流动资金由银行统一管理后，此项制度未废自灭。但由于多年来的物价上涨，企业流动资金存量不断贬值，为弥补这一损失，同时又不过多地影响企业成本和财政收入，从企业的承受能力考虑，江苏省规定国营企业每月按国家流动资金的3 - 6.6‰比例提取占用费，在企业营业外列支，用于补充国家流动资金。

三、建立新区、扩建企业铺底流动资金的新来源。新建、扩建企业投产时必备的30%铺底流动资金要列入总投资概算，但因投资来源复杂，加之涨价因素，投资概算一般都有较大缺口，30%的要求无法落实。为此在增补规定中江苏省除强调原规定外，对新建、扩建项目投产后流动资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经财政、税务部门批准，可从投产后新增利润中予以补充。

四、坚持企业库存物资调价增值补充国家流动资金。凡国家和省物价部门规定统一调整价格引起企业库存物资增值的部分，应增补企业流动资金，不能作为企业收入进行分配和上交。特别是供销社，名为集体性质，但却承担了农资专营、农副产品收购、调节农村商业市场等政策性任务，供销社的库存物资涨价增值部分不能分配、上交，应视同国营企业的做法补充国家流动资金，以利于供销社正常经营，但税务部门却要将这部分资金作为收入。对此，实施细则除规定执行国家的统一规定外，在与税务部门统一思想的基础上，规定国营企业、供销社原有库存物资、商品升值或减值部分，只要是中央和省批准的统一调整物价引起的，一律相应调整企业流动资金。

五、企业内部发行的债券主要用于企业流动资金的周转。企业内部发行的债券及通过集资(包括社会和内部)形式筹集的资金，除经省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部分外，只能用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这一规定既防止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扩大，又保证了企业流动资金的需要。

六、运用金融杠杆，激励企业增补自有资金。

(一)与贷款利率挂钩。首先，根据不同企业的实际状况，分别确定自有流动资金应该达到的比例，如：商业二级批发企业为10%，商业三级批发企业和大中型零售企业为20%，小型商业企业、集体商业企业和商粮办企业为30%；其次，根据企业的经营和信用状况，对自有流动资金不足规定比例而由银行贷款代垫的部分，一律实行利率上浮如：一类企业上浮10%，二类企业上浮20%(农副产品收购以及承担市场储备任务的特殊商业企业除外)，三类企业上浮30%。

(二)与企业信誉评估挂钩。他们将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占全部流动资金的核定比例为依据，首先考核企业能否按时，按量进行补充及其补充的程度；其次以企业上年末自有流动资金帐面余额为时点数，考核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不足规定比例而由银行贷款代垫的数额。然后按以上考核内容为依据，分档次划分对企业实行利率上浮的类别，并促使企业将当年补充的流动资金，全部列入当年的财务决算。企业类别以年度为标准，每年考核一次，评估一次。

(三)与贷款数量挂钩。对按规定按时、按量补充流动资金的企业，在信贷资金供应上优先给予安排；对有些有能力补充而不按规定补充的企业，则采取扣收同额度贷款的方法；对有些确实无力按规定比例全额补充的企业，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但不再增供信贷资金。

七、加强检查、监督，建立保障制度。江苏省政府明确规定：企业不得挤占、挪用或抽调流动资金用于其他方面；各级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要相互配合，加强对企业流动资金的管理；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流动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特别强调各企业的开户银行要加强对企业流动资金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对违反管理原则和不按规定增补的企业，银行有权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必要的处罚。从而使全省的企业流动资金增补工作得到了保障。

(钟新生)

【建设银行十年改革综述】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为了适应国民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而建立，随着国民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而发展。特别是10年改革，给建设银行带来了生机，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改革资金供应方式

长期以来，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一直实行财政拨款，建设部门和建设单位无偿使用。为了建立基本建设资金使用责任制，1979年试行了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简称“拨改贷”。到1989年底，中央和地方“拨改贷”余额达858亿元。

过去，建设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靠财政供给，财政核定多少预算就拨多少款，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存款数额也很小，建设银行不向其他单位、企业或个人吸收存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打破了专业银行的业务垄断，实行了“一业为主、多种经营、适当交叉”的竞争局面。为了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建设银行不失时机地广泛开展筹资、集资、融资业务，增强资金实力，提高竞争能力。目前，建设银行吸收存款的主要来源有：建设单位存款、企业自筹资金存款、施工企业存款、居民储蓄存款、信托委托存款、工业企业存款、发行各种有价证券、向国外筹集资金等。由于全行广辟筹资渠道，扩大开户范围，增加存款种类，全行一般性存款余额已从1978年末的54亿元，增加到1988年末的963.3亿元，10年间增长16.8倍。1989年底，一般性存款余额达1152亿元，比上年增长19%，同时还广泛筹措资金，目前全行系统已建立不同层次、不同规模和跨地区的资金拆借市场26个，拆借资金总额达500多亿元。

二、积极扩大贷款种类

五十年代，建设银行主要办理建筑企业短期放款。六十年代开始，先后办理国营企业小型技术措施贷款、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和地方建筑材料生产专项贷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贷款种类不断增加，贷款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建设银行利用存款发放贷款主要有：基本建设贷款、更新改造贷款、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土地开发及商品房贷款、对外承包工程国内流动资金贷款、竣工工程结算贷款、国拨流动资金贷款、临时周转贷款、信托贷款、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特种贷款、住宅储蓄贷款等十几种。到1988年底，全行利用存款发放的各种贷款余额达1059.2亿元，比1978年的16.2亿元增长64倍。1989年底，全行利用存款发放的各种贷款余额达1500亿元。

三、开办国际业务

过去，建设银行只办理内资，不办理外资。为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1981年建设银行组建了中国投资银行，承办世界银行非项目贷款业务，成为我国对外筹资、融资的窗口之一。1987年，建设银行总行成立了国际业务部，开办外汇业务。到1989年底，全国建设银行系统已有4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开办了外汇业务。从此结束了长期以来只办内资不办外资的局面，有力地支持了对外开放和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四、开展经济调查和项目评估

1984年总行成立了投资调查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也相继成立了投资调查处，全行系统初步建立了投资信息调查和项目评估管理体系。自1981年以来，先后对自行车、手表、电视机、汽车、发电设备、工业锅炉、化肥、铁道、电力、港口等40多种产品、行业进行调查。据不完全统计，有10多项调查报告由中央领导批转有关部门贯彻实施。

1983年以来，连续3次对全国投产项目的实际经济效益进行调查，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1986年全行开展了在建项目投资总规模调查，对调整投资结构、安排年度计划投资等提出了建议。

1981 - 1982年，全行对1788个大中型项目和1001个大中型企业更新改造方案作了可行性调查。1983 - 1987年，共评估了2200多个建设项目，总投资2240亿元，其中有近300个项目因投资效益不佳或建设条件不具备，经建议撤销了项目；对一些投资规模偏大，占地面积过多的建设项目，提出了调整建议。以上两项共压缩或节约投资47亿元，节约外汇2300万美元，减少耕地占用1160亩。1988年全行共评估1600多个项目，总投资500多亿元。通过评估审查，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143个项目，分别提出不予贷款、调整年度计划或改变项目资金来源等建议，共避免不合理贷款27.2亿元。1989年全行共评估713个项目，总投资400亿元，经评估审查，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139个项目的11.1亿元贷款给予拒绝。

五、健全机构网点、充实干部队伍

1978年，建设银行全国设有2500个分支机构，职工3.2万人，没有一个储蓄网点。到1988年底，全行分支机构增加到4100个，新设储蓄网点20000个(其中储蓄所8500个，储蓄专柜3000个，委托代办储蓄点7900个)，全行职工达14万人，具有大专文化水平的占职工总数的50%；高中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占职工总数的10%。1989年底，全行分支机构达4616个，职工达19.6万人。

六、增强经营机制

1978年以前，建设银行吃事业费，国家财政每年拨款2000 - 3000万元。1979年，建设银行改为经济实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79 - 1987年，累计实现利润116亿元，上交国家财税和能源交通基金总额达72亿元，补充信贷基金38亿元，既为国家做出了贡献，也增强了自身的资金实力。1989年全行实现利润44.5亿元，上交财税27亿元，补充信贷资金11.7亿元。

10年改革，促进了建设银行各项业务大发展。在坚持财政职能的同时，银行职能不断完善，财政、银行双重职能协调发展。目前，建设银行正朝着以经营中长期投资为主，向多功能、现代化方向发展。

(熊兆翔)

【综述】

1989年，中国人民银行圆满成功地主办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22届年会，提高了我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影响；同时开展了众多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

一、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关系

1989年，我行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与各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

(一)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关系

1989年3月底和4月初，邱晴副行长率团出席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临时委员会第32届例会及在此之前举行的发展中国家24国集团会议。邱晴副行长在会上阐述了我国对世界经济形势、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与债务战略、第9次份额总检查以及基金组织各项政策问题的看法。

同年9月下旬，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率团出席了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第44届联合年会，邱晴副行长则出席了基金组织临时委员会的第33届例会。与会期间，我代表团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官员、各国政府代表和一些大商业银行进行了接触，李贵鲜行长会见了基金总裁康德苏和日本藏相桥本龙太郎等。

10月份，基金组织磋商会议在国内举行，并取得了圆满成功，面对西方世界实行经济制裁，对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十分悲观的局面，我们利用磋商的机会，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我国治理整顿经济所取得的成绩，10年改革开放给中国经济和中国人民生活带来的前所未有的实际效果以及中国继续奉行的改革开放政策，展望了中国发展的光明前景。由于准备工作充分，资料齐备，会议安排妥当，基金组织方面对此次磋商给予很高的评价，认为是历次磋商中最好最成功的一次。

1989年4月，邀请基金组织总裁康德苏来华访问。康德苏先生在华期间，受到我国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接见，与人民银行、财政部和经贸部等单位进行了会谈，并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发表了演讲，访问了我国几个主要大城市，这次访问增进了基金组织对我国的了解，加深了友谊。

在1989年中，我国接受基金组织技术援助的工作也有很大发展。1月，根据人民银行与基金组织中央银行部的技术援助协议，人民银行派团考察了美国和加拿大的银行管理和立法工作，并访问了基金组织总部，与有关部门的官员就条法方面的技术援助进行了小结，这项技术援助对我国银行法的起草工作起了一定作用。7月，基金组织财政事务部处长蒲雷钱德率专家组来华，对我国提供预算编制方面的技术援助，专家组到江苏、安徽两省进行了考察，形成了初步政策建

议。9月，人民银行与基金组织在大连联合举办了“金融分析与规划”讲习班，来自人民银行系统及我国主要宏观管理部门的40多名高中级干部系统学习了金融规划的理论和方法。

另外，在这一年中，我国偿还了基金组织第一档信贷利息计5157万特别提款权，信托基金贷款本金6191万特别提款权，利息62万特别提款权。

（二）与亚洲开发银行的合作

1989年5月，我国作为东道主协助亚洲开发银行（简称亚行）在北京举办了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22届年会，亚行47个成员中的45个成员派官方代表团出席了会议，同时出席会议的还有其它国际组织、各国商业银行和新闻界的代表以及作为观察员的非亚行成员的代表，与会人士近2500人，这不仅是亚行理事会年会历史上与会人数最多的一次会议，也是我国首次主办的最大规模的国际性会议。

本次会议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务院有关部委为会议的顺利召开提供了积极而有效的合作。我国党和国家领导人分别会见了与会高层代表并出席了会议的开幕式等活动。在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妥善地解决了台湾与会问题。我代表团同以郭婉容为首的中国台北代表团有所接触，这是海峡两岸交往中的一次突破。

同年10月，我们又主办了亚行第7次发展圆桌会议，该次会议主题是消除贫困的社会经济政策，亚行二十几个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学者以及亚行当局高级官员出席了会议。亚行行长滕冈真佐夫和我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出席了开幕式，李鹏总理会见了全体与会代表。

虽然在1989年下半年，由于受国际大气候的影响，亚行董事会停止对华贷款的审批，但董事会审批前的业务（如考察、评估、谈判等）和以前已获批准项目的后续工作（签字、生效）仍在进行。1989年，亚行对华贷款签字生效项目4个，金额为2.761亿美元；完成贷款谈判的项目5个，金额为3.864亿美元；获批准的技术援助项目6个，金额总计360万美元。

此外，我国还积极参加了亚行组织的各类活动。1月，副行长陈元出席了亚行在马尼拉举行的“发展战略高级研讨会”。我国其他一些部委和机构也参加了亚行举办的各类研讨会，涉及的议题主要有：中小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城市排水和防洪、土地管理、私营部门投资等。通过参与这些活动，使我方人员有更多的机会与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专业人员进行接触；交流和探讨各自的研究成果和经验，从而增进了相互的合作，开阔了视野，对我国的决策和业务部门的业务提高都有积极的作用，对我国利用亚行贷款、提高项目管理质量都有现实意义和促进作用。

1989年，我国支付了认缴的亚行原始股本1800万美元，偿还亚行贷款利息168万瑞士法郎和4247万日元，支付贷款承诺费16.6万美元。

（三）与非洲开发银行集团的关系

5月，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率团出席了在尼日利亚举行的非洲开发银行（简称非行）理

事会25届年会和非洲开发基金理事会第16届年会联合会议，陈元就非洲经济形势以及非行在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在大会上阐述了我国的立场，代表团还拜会了非行行长巴巴卡·恩迪亚那，再次重申了我国要求非行当局尽快解决我选区问题的立场。

在这一年中，我国支付了非行第4次增资第3笔款151万美元，非洲开发基金第5次增资第5笔款1444万美元，非行原始股本第5笔款302万美元，展期非行2年期债务200万美元。

(四)与国际清算银行集团的关系

6月，陈元副行长出席了在瑞士举行的国际清算银行第59届年会。他是自从人民银行与该行建立业务关系以来出席年会级别最高的代表。与会期间，与国际清算银行的官员进行了广泛接触和交流，引起了对方的重视。

(五)与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的关系

10月，周正庆副行长率人民银行代表团出席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组织第18届理事会，在会上提出我国希望承办1995年该组织第21届理事会和1996年中央银行讲习班的建议，我方建议在会上受到热烈欢迎。

同年5月，人民银行应邀派观察员出席了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行的加勒比开发银行的第19届年会。

二、与各国中央银行的关系

5月，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率中国金融代表团访问了罗马尼亚、匈牙利及捷克斯洛伐克，在访问中，代表团与三国国家银行举行了一系列工作会谈，拜访了三国的主要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分别就各个国家的经济和金融形势、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等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三国的领导人会见了李贵鲜行长。这次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增进了我行和三国中央银行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童贻银出席了6月在南斯拉夫举行的第三届世界银行科学大会，期间，童贻银拜访了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就金融体制改革、中央银行体制、清算系统等问题交流了经验和看法。

1989年，美国联邦储备系统理事会、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旧金山联邦储备银行、西德联邦银行和智利中央银行的官员访问了人民银行。9月，捷克斯洛伐克国家银行行长波塔奇率团访问了我国。11月，苏联国家银行副行长扎哈罗夫率团访问我国，这是多年来苏联金融界首次派高级代表团来访。上述来访的各国中央银行官员与人民银行领导和业务部门举行了会谈，有些来访客人还在人民银行进行了讲学活动。

通过上述双边友好交流，加深了彼此之间的了解，交流了国际经济与金融形势的看法，探讨了制定与实施货币政策的经验和措施，增进了人民银行与各国中央银行的友好合作关系。

三、对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和中资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989年，人民银行批准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的代表机构共11家，我国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4家。

在这一年中，我们加强了调查研究和立法工作，随着我国金融业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的机构越来越多。为了适应这一形势，我们抓紧起草了《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也正在修改中。

为了加强对在华外资金融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培训专业人员，人民银行于11月在厦门召开了“外资银行管理研讨会”。来自日本、香港和新加坡的4名专家介绍了管理和监督理论、各国的监督体制和经验。会后，召开了“外资银行管理工作会议”，总结了10年来引进外资银行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四、智力引进和人力资源开发工作

1989年，人民银行在智力引进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在世界范围内与许多国家，其中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建立了友好密切的人材交流与培训的合作关系。一年里，人民银行派出留学进修人员16名，考察团组4个，约120名高中级干部参加了各种形式、内容广泛的培训班和研讨会，内容主要涉及中央银行货币政策、金融管理、金融立法、人事管理等。通过这种交流活动，既使我们掌握了国际金融领域发展中的许多第一手资料和宝贵经验，也培养了一批业务骨干，提高了人员素质和工作效率。

五、进一步开展了国际经济与金融的研究

一年来，我们曾独立或配合国务院有关部委，就国际资本流动、金融服务、贸易谈判等一系列重大课题，结合我国对外开放的实践，从理论与实践上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与探讨，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受到有关方面的重视与好评。

(殷介炎)

【亚行第22届年会】

亚洲开发银行(简称亚行)理事会是亚行最高的领导和决策机构，按惯例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亦称年会。亚行理事会第22届会议于1989年5月4日 - 6日在北京举行。

亚行年会是亚行一年一度的盛会，不仅亚行成员政府派高级代表团出席会议，而且亚太地区乃至世界主要商业金融机构也派要人出席会议。亚行北京年会无论就其规模还是就其规格来说，在亚行历史上都是空前的。率团参加会议的有部长、总理、副总统等高级官员30多人，也就是说亚行2/3以上的成员都派部级以上的官员率团与会。许多商业金融机构的总裁、副总裁应邀作为客人出席了会议。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国际清算银行、非洲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苏联、蒙古、土耳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内外新闻界派大批记者对会议进行了大量的采访和报道。据统计，参加亚行北京年会的总人数约2500人。

亚行年会是建国以来在我国举行的规模最大的国际性会议。我国政府十分重视这次会议并给予了很大支持。为协助亚行进行会议筹备工作，我国成立了专门的筹备机构并为会议的胜利召开作了大量的工作，我派阵容强大的政府代表团出席了会议。我国亚行理事、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以本届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主持了会议。国家主席杨尚昆出席了亚行年会隆重的开幕式并设宴招待亚行理事和亚行高级官员。李鹏总理会见了亚行理事和亚行行长等高级官员。

亚行中国台北理事郭婉容女士率团来北京参加了亚行年会。

理事们在会上发言，回顾了亚太地区和世界经济形势，提出了本地区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并展望了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前景。理事们高度评价了亚行在推动该地区经济发展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希望亚行继续努力，在九十年代发挥更大的作用，作出更大的贡献。理事们对亚行会议的工作提了许多积极的建议。

会上确定了下届年会的地点和时间并选举印度理事为理事会主席。理事们还通过了亚行的有关决议。

亚行北京年会不仅对亚行会后的工作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而且对增进亚行各成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也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无疑，使与会者不仅能亲眼看到我国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而且也能亲眼看到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巨大进步，从而增加了对我国的了解并增进我国与亚太地区各国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亚行创建于1966年，截止1990年5月，有48个成员，其中亚太地区成员33个，非亚太地区成

员15个。我国于1986年加入亚行。我作为中国唯一合法代表加入亚行后，我国台湾改称中国台北，作为地区成员留在亚行。日本、美国、中国和印度是亚行四大股东国。亚行非本地区成员是欧美的发达国家。所以，亚行就作业范围而言，是一个地区性的发展金融机构，就成员而言，是一个国际性的发展金融机构。1988年的贷款总额达31亿美元。

(周越群)

【亚行第七次发展圆桌会议】

亚洲开发银行(简称亚行)第7次发展圆桌会议于1989年10月24日 - 28日在北京举行。这是亚行继规模盛大的北京年会之后在我国首都北京举办的又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的主题是讨论消除贫困的社会经济政策，开展消除贫困的政策对话和交流消除贫困的经验。

我国曾是一个十分贫穷落后的国家。在建国40年来，我国各级政府都很重视消除贫困工作，不仅制定了一系列的扶贫优惠政策，而且还成立了专门的扶贫领导机构。我国在消除贫困方面的政策、经验和成就受到亚行和亚行广大发展中成员的重视。因此，亚行决定与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共同发起召开这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代表共19人，其中16人来自缅甸、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南朝鲜、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越南等14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其余3人来自澳大利亚、加拿大、联邦德国等发达成员国。我国作为东道主、亚行增加了两个与会代表名额，其余每个与会国只派一名代表。与会代表大都是各国政府机构负责消除贫困工作的高级官员，他们来自财政、教育、卫生、社会福利、住房、劳工、计划等制定和执行对消除贫困有直接影响的社会经济政策的部门。

会议特邀了8位主讲人，其中有我国一人。他们从不同的方面阐述和分析贫困问题，诸如产生贫困的原因、消除贫困的战略、创造就业机会、提供内在的经济保障、穷人的住房、通过儿童教育和保健以及解决收入和财产的分配不均来打破世代贫困、开发银行对消除贫困的作用等。会上就这些课题所作的报告和所进行的讨论，将有助于提高亚行有关成员制定和执行政策的能力。

消除贫困是亚行在90年代面临的主要任务之一，亚太地区生活在贫困中的人口约10亿之多，消除本地区的贫困是十分艰巨的。从政策上消除贫困是十分重要的，所以亚行非常重视这次会议。亚行行长藤冈真佐夫先生专程来京出席会议开幕式并为庆祝会议的胜利召开举行了招待会。凯茨副行长在会上作了专题报告。

我国政府十分重视这次会议。国务院总理李鹏会见了藤冈行长和全体与会代表。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出席了开幕式并设宴招待全体与会者。

亚行发展圆桌会议每年举行一次，每次一个专题，规模20多人，时间约一周。为便于了解发展圆桌会议的全面情况，现将历次圆桌会议简介如下：

第一次会议1983年8月1日 - 12日在马尼拉举行，会议主题是金融政策和外债管理；

第二次会议1984年10月29日 - 11月8日在东京举行，会议主题是工业发展和贸易政策；

第三次会议于1985年7月8日 - 12日在马尼拉举行，会议主题是私营部门在发展中的作用；

第四次会议于1986年7月7日 - 11日在香港举行，会议主题是贸易自由化与发展；

第五次会议于1987年7月6日 - 10日在马尼拉举行，会议主题是国营部门在发展中的作用；

第六次会议于1988年6月27日 - 7月1日在马尼拉举行，会议主题是中小型工业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周越群)

【中国与亚行业务往来】

自1989年6月以来，亚洲开发银行(简称亚行)董事会在少数发达成员国的政治干扰下停止审批我国的贷款。这不仅使我国的贷款项目无法如期进行，在经济上蒙受了很大的损失，而且损害了亚行在国际上的形象。亚行的章程说明它是一个国际金融机构，而不是一个政治机构；它开展业务所依据的是经济原则，而不是政治原则。亚行搁置中国贷款。是违背亚行的章程的。

亚行行政当局和工作人员在对华贷款问题上采取了正确的态度，在可能的范围内继续开展对华业务。在1989年，经过我与亚行的共同努力，克服了许多困难，完成了一些工作。

一、完成了4个项目的签字生效工作

山东青岛轮胎项目，上海信托投资公司转贷项目、广西贺县纸浆厂项目和山西孝柳铁路项目是在1989年完成签字生效的。除青岛轮胎项目和孝柳铁路项目贷款是在6月以前完成签字手续，而生效手续是在下半年完成的以外，其余2个都是在下半年完成签字生效手续的。4个项目的贷款金额为2.761亿美元。这样使累计签字生效的亚行对我贷款金额达4.094亿美元。

二、完成了5个项目的贷款谈判工作

除中国农业银行的中间转贷项目是上半年完成贷款谈判的之外，山东莱芜钢铁厂扩建改造项目、安徽安庆丙烯酸项目、广东腰茂铁路项目和中国工商银行中间转贷项目的贷款谈判都是在下半年完成的。5个项目的外资贷款总金额为5.455亿美元，其中亚行准备提供3.864亿美元，其余通过联合融资筹集。

三、项目贷款的执行情况

截止1989年底，已有6笔贷款签字生效，总金额为4.094亿美元。签定的合同金额累计达1.08亿美元，占生效贷款金额的25%。支付的金额由1988年的300万美元，增加到1989年的5200万美元，累计达5500万美元，占生效贷款总金额的14%。

四、技术援助

1989年共批准了6个技术援助增款项目，总金额为360万美元。其中，3个技术援助项目属于项目准备技术援助，它们是海南水资源开发、化肥行业研究和上海南浦大桥设计审查。其余3个属于机构建设项目，即京津水资源调查、省级铁路管理和出版。截止1989年底，亚行对我提供的

技术援助项目累计达22个，总金额达840万美元。

五、接待亚行来华工作团组

亚行全年派出45个团组来华进行考察、评估、谈判等工作，共计120多人次。在这些团组中，重要的团有亚行东亚规划局局长阿特科率领的磋商团，曾受到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的会见。亚行派人到北京为我举办了一期采购研讨会，同我有关项目单位介绍亚行采购的原则和程序，促进了项目的执行。

六、派人到亚行实习、考察、谈判及参加亚行举办的各种活动

我派人到亚行进行实习、考察和贷款谈判等活动以及参加亚行举办的各种研讨会，总共32批，85人次。通过这些活动，一方面加深了对亚行的了解，另一方面也促进了与亚行其他成员之间的交流。

七、增加了我在亚行的国际职员人数

亚行曾在《人民日报》和《中国日报》上两次刊登招聘广告，并派两个团来华进行面试。1989年，亚行录用了我4名人员，使我在亚行的国际职员总人数达到10人。

八、对1990年的项目开展了前期工作

亚行还派团组对列入1990年计划的项目开展了前期准备工作。这些项目是吉林化肥厂项目，绍兴人造丝厂项目，上海南浦大桥项目，沈阳本溪专用汽车公路项目，丹东、营口、烟台港口项目和广东橡胶发展项目。

(周越群)

【外资、侨资金融机构】

自1979年末开始允许外资银行在我国开设代表机构以来，至1990年5月1日为止，共有121个外资、合资金融机构在华设立了209家代表机构。

外资侨资金融机构代表处的主要业务是：调查研究、内外联络、咨询服务等。代表处的设立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了大量的信息和资料。对我国有关部门了解和掌握世界最新经济、金融信息提供了方便，为我国利用外资和国外的先进技术起到了穿针引线的作用。据1989年对在华代表机构的统计，与国内企业、单位已经谈成和正在谈判的合作项目大约在680个左右。并且为我国培训各种专业人才158人。

外资金融机构的业务机构，自1985年设立以来，经历了起步和发展阶段。随着我国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和各外资银行的积极开拓，业务有了较大发展。除少数外资银行分行还有亏损以外，绝大多数的分行已经开始盈利。面对金融业的竞争日益激烈，各外资银行在华分支机构，根据自己的优势，调整业务发展战略。通过多样化的业务服务来发展和提高自己的竞争能力。他们在业务经营范围内开办了一些新的业务，如：开办保管业务、承兑贴现业务，抵押外汇贷款、打包放款等等。据对上海4家外资银行的调查、1989年的业务结构发生了新变化，出口结算业务比上一年有所下降，而外汇贷款数量比上一年增加一倍以上。在去年国家银行紧缩情况下，企业的资金比较紧张，上海的四家外资银行也相应调整业务策略，通过扩大出口押汇，提供信用证项下的打包放款等，向外贸公司提供短期融资，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外贸企业的资金压力。这4家外资银行在上海外汇调剂中心均是经纪商，代客户买卖外汇、调剂余缺。因而使他们的利润比上一年有较大的增长。

1989年新批准设立的外资银行有：法国里昂信贷银行厦门分行。批准新设立的代表机构有：欧洲联合银行北京代表处；瑞士银行北京代表处；日本国际信用卡公司北京代表处；丹麦私人银行北京代表处；苏联对外经济银行北京代表处；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办事处；大华银行广州、福州办事处；厦门国际银行泉州、珠海办事处；标准渣打银行杭州办事处。原日本的三井银行和太阳神户银行北京代表处、上海办事处，合并为太阳神户三井银行北京代表处、上海办事处。

(沈宏生)

【中国投资银行国际金融活动】

1989年，中国投资银行的国际金融业务和对外交往稳步发展，一年来的主要事项有：

1、世界银行对中国投资银行的第五笔工业项目贷款3亿等值美元，双方于1月31日在北京签订《备忘录》；完成全部准备工作后，4月17日至21日在华盛顿举行谈判；5月30日获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批准；7月21日签订贷款的《项目协定》；10月31日贷款正式生效。

2、接受天津市政府委托，承办了世界银行对天津轻工项目，包括纺织印染、造纸、包装三个行业性技术改造及相关技术援助，总额为1.54亿等值美元的贷款。继上年底与世行谈判之后，2月13日贷款获世行执董会批准，9月8日签订贷款的《项目协定》，12月7日贷款正式生效。

3、从年初到年底，全年从世界银行提取各种货币贷款1.4亿多等值美元；从亚洲开发银行提取贷款4000多万元等值美元；从外国商业银行提取中、长期商业贷款2500万等值美元。

4、1989年，先后从国外借进两笔国际商业贷款2500万美元。特别是在“六四”之后，与一家外国银行达成一笔1000万美元的长期借款协议，利率、费用成本适宜，保持和发展了同外国商业银行的业务关系。

5、在上年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和5个分行开办的基础上，1989年又有11个分行开办了国际结算业务，办理这项业务的分行共达16个，即北京、天津、上海、河北、辽宁、沈阳、大连、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湖北、湖南、广州、深圳、重庆。全年共办理各种信用证和票据1367笔，金额3亿多美元，笔数和金额比上年分别增加了350%和305%。这一年里，又与12家外国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国外代理行达100多家。

6、1989年正式开办了外汇交易业务，包括代客外汇买卖、外汇资金交易和盈利性外汇交易三种，成交851笔，交易额20.65亿美元。

7、1989年，中国投资银行共接待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外国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等商业金融机构，以及计算机公司等来的来访者700多人次。派出参加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商业金融机构组织的会议、有关专题研讨，进行各种谈判、考察，和接受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商业金融机构培训等共48人。

8、2月到3月，世界银行“中国中期产业政策”调查团来华，与国务院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合作，对中国的中期产业政策进行调查。应以上两方的要求，中国投资银行对此给予了大力的

协助。吕咸林行长根据调查内容，为其进行了企业的选择、分类和安排。并派两名同志陪同调查团前往沈阳、成都、上海、无锡和苏州等地，协助进行调查和座谈。世界银行调查团非常感谢我们所给予的支持和帮助。调查团已写成《中国中期产业政策》一书，提供给中国政府作为参考。

9、根据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对中国投资银行第一笔项目贷款协议项下《技术援助协定》的规定，4月15日至6月11日，中国投资银行邀请以菲律宾私人开发公司高级副总裁，项目监督管理专家T·威廉诺瓦先生为首的三位亚行专家，对中国投资银行现行的项目评估、项目管理工作程序进行了回顾，走访了一些经办的项目，结束后写出了工作报告。由于亚行的三位专家曾从事开发银行业务多年，注重实务，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一定的帮助。

10、5月12日 - 27日，亚行三位专家在北京举办了“项目财务分析”、“项目市场分析”和“项目监督管理”三个研修班。学员来自各地分、支行，共60余人。

11、12月14日 - 19日，中国投资银行计算中心协助美国优利公司为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举办了一期计算机系统软件培训班。

12、4月17日 - 23日，吕咸林赴日参加了《欧洲货币》杂志举办的东京第五次国际金融会议。顺访了日本兴业银行、富士银行、长期信用银行、日本债券信用银行、三井信托银行和野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就东京国际金融市场、日本金融体制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杨春伶)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对外金融活动】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努力开辟新险种的同时，积极地扩大对外交往。198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秦道夫同志率代表团出席了在朝鲜平壤举行的亚非保险、再保险联合会第11届大会；王宪章副总经理出席了在泰国曼谷举行的亚非再保险公司理事会第20届年会；潘履孚副总经理出席了在联邦德国举行的国际航联第49届年会。此外，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还派代表出席了在摩洛哥举行的亚非航空险集团会议；在卢森堡举行的西英保赔协会董事会和在英国举行的政府间专家组第6届会议等国际会议。

198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派遣各类代表团组53批，122人次分别赴英国、日本、新加坡、加拿大、瑞士、美国、瑞典、联邦德国、泰国、朝鲜、马来西亚、印度、挪威、荷兰、巴西、秘鲁、巴基斯坦、喀麦隆、意大利、卢森堡、摩洛哥、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进行业务研讨、考察、培训、处理赔案、讲学等活动。

1989年，应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邀请来访和顺访的有来自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保险界和其他经济界、金融界的代表团组近400批，900人次。在这些来访的代表团组中，重要的代表团组有38个。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同志分别于1989年4月20日和5月16日会见了日本第一生命保险相互会社会长西尾倍一行和日本损害险界第三次首脑访华团。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了更有效地贯彻国家对外开放政策，积极地开拓国际保险市场，发展涉外保险业务。截止198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相继开办的保险业务有：海洋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海上石油开发保险、飞机保险、卫星发射保险、出口信用保险、投资保险、核电站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等80多个主要险种。目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已同世界各个地区的保险界建立了广泛的联系。在世界各主要港口委请了300多家货损检验和理赔代理人，同11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000多家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建立了分保业务关系，并参加了亚非保险，再保险联合会及所属的再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除在伦敦、汉堡、纽约、新加坡、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设有保险机构外，还于1989年3月29日在日本正式设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驻东京代表处。

(丁长清)

【中外经济合作研讨会】

1989年，为了进一步推动和加强中外经济合作与交流，中信公司于10月2日至3日在北京举办了中外经济合作研讨会。来自美国、日本、英国、联邦德国、法国、意大利、瑞士、荷兰、奥地利、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香港、澳门等15个国家和地区的71名代表连同他们的夫人和助手共170人参加了会议。国内有14个部委和16个省市的领导同志应邀出席。

研讨会上，有10位中外代表作了专题发言。美国前国务卿黑格的“变化中的新世界”；日中经济协会会长河合良一的“日中经济关系及太平洋地区的经济”；美中贸易委员会主席沙利文的“美中经济关系今后的十年”；英国太古集团公司董事长施雅迪在他的“英国经济及其与中国的关系”；德意志东方经济委员会中国组主席、联邦德国西马克公司董事长魏斯的“德中经济与中国经济开放政策”；荷兰飞利浦公司监事会主席戴克的“经济与工业合作”都坦率地阐述了自己的观点，提出了意见。国家计委副主任甘子玉、国家体改委副主任高尚全、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唐赓尧、经贸部部长助理周小川等也就我国改革开放、外汇外贸管理等问题阐明了我国的立场和观点。

1989年5月，中信公司(集团)所属的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与美国安达信公司在京联合举办了“企业诊断服务研讨会”，针对我国现有的6000家已投产的合资企业中有15%面临经营与财政上的困难，帮助这些企业确定问题的症结，制定解决方案，使之恢复生机。它标志着“企业诊断”业务在中国的诞生。这项服务目前在中国尚属首创。

1989年底，中信公司(集团)信息中心举办了“苏联经济改革与对华合作”报告会，邀请苏联驻华使馆商务副代表葛里什科夫介绍苏联的经济改革和对华合作的情况，并回答了有关问题。

1989年荣毅仁董事长先后出访美国、加拿大、联邦德国、意大利、瑞士、日本等国，同那里的经济界人士广泛接触，增进了解，以扩大中外经济交流和合作。

1989年，中信公司还与中国足球协会共同主办了“中信杯”中巴足球友谊赛。

(王晓英)

【北京】

1989年北京市全年新增存款93.5亿元，新增贷款64亿元，支持了首都经济的适度发展和市场的稳定。

一、以产业政策为导向，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及效益好的一、二类工业企业

1989年，我市工业企业面临着市场疲软、资金紧张和被“三角债”严重困扰的局面。在信贷规模较紧的情况下，为保证重点企业、重点产品、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银行对企业进行评估排队，积极支持效益好的企业的资金需要。市工商银行在年内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额中，用于一类企业占75.98%，二类企业占24.77%。还利用信贷利率杠杆，促进三、四类企业转化、兼并，年内共收回三、四类企业贷款1400万元，使三、四类企业贷款分别比年初减少1.84%和11.8%。并把一、二类企业中的120户大中型骨干企业，列为支持重点，实行倾斜政策。下半年，大中型企业资金短缺的矛盾尤为突出，银行发放30亿元启动贷款，缓解其资金困难。如燕山石化公司新建的色母粒装置、两苯装置及甲酚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陆续投产，银行给予贷款5000万元，解决了购买原油等急需。对北京焦化厂贷款1100万元，使该企业煤炭储备由年初的2万吨上升到12万吨。首都钢铁公司的二炼钢和中原板轧钢项目投产后，流动资金短缺，银行注入6000万元贷款，使企业购入了急需的生铁、炼焦煤，焦炭和备品备件，使新项目生产能力得到发挥。1989年我市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32.1亿元，其中国营大中型企业贷款年内新增25.7亿元，比上年增加10亿元，占全部新增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的80%以上。对铁路系统、华北电管局、北京矿务局及汽车运输和生产企业新增贷款4.8亿元，对首钢、燕山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增加贷款7.3亿元。同时还对北京市26种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以及生产国计民生产品的大中型企业增加贷款6.2亿元，使本市123种主要产品中，有57种比上年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如：钢增长4.4%，钢材增长7.5%，原煤增长8.4%，发电总量增长7%，货车增长25%，农用薄膜增长30.3%。缓解了我市能源基础原材料匮乏的局面。

二、严格按商品序列发放商业贷款，增加市场有效供给，支持外贸出口

我市年内新增内贸商业贷款20亿元。贷款严格按商品序列发放，对粮、油、肉、蛋、糖、茶叶等商品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贷专收，按期归位，保证供应。年内仅粮食贷款一项就增加15.5亿元，比上年增加7.7亿元，占当年新增商业贷款总额的78%。对棉布、火柴、肥皂、洗衣粉等26种人民生活必需品资金需要给予优先安排。同时压缩一般商业贷款，如对集体及流通领域中公司贷款全年压缩6000万元。支持国营批发企业，使关系人民生活的骨干商品的库存储备较为合理，为市场提供了有效供给。如：与1988年相比，粮油库存增长41%，食糖增长10.4%。在34种主要穿用商品中，通过信贷支持使23种商品库存有不同程度的充实，如：棉毛衫裤增长2.3%，卫生衫

裤增长2.3倍，搪瓷面盆增长77%，肥皂增长52%，洗衣粉增长26%，彩电增长1.7倍。保证了人民生活必需品不脱销，不断档，也保证了市场的平稳。

1989年中国银行北京分行集中资金，突出重点，将新增贷款的85%以上投向出口大、换汇率高、周转快、效益好的轻纺、机电、工艺品等行业。据统计这几个行业全年共完成出口7.5亿美元，占全市出口总额的70%以上，其中市机械进出口公司年出口额首次突破1亿美元大关，比上年增长56.1%。对库存占用资金大，资金周转慢，经济效益差的市畜产进出口公司等企业，在严格控制新贷款的基础上，积极压回了贷款1000多万元。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还开办了打包贷款，中方股本贷款等新业务，支持自营出口企业和三资企业的外贸出口。一年来经过银贸共同努力，克服种种不利因素，全年完成外贸出口额11.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9.8%，超额完成国家计划10亿美元的任务。

三、对农业增加了有效投入，支持农业生产获得丰收

一年来，市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22.26亿元，年末余额达17.03亿元，比年初增加4亿元。发放的农田基建贷款重点是机井和6万亩喷灌设施的配套；投放的副食品基地贷款使菜、奶、肉总产量分别比上年增长23.3%、10.5%、和22.5%，从而增强了我市主要农副产品的自给能力。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在年内新增3.4亿元，比上年增长58.4%，其中粮食收购贷款增加3.1亿元，增长1.5倍，保证了收购资金按时到位，适时供应，使我市提前20天完成了全年的收购任务，杜绝了打“白条”的现象。发放的收购贷款共支持粮食收购39390万公斤，比上年多收6500万公斤，收棉900万公斤，生猪61800头，鲜蛋5390万公斤，干鲜果品6913万公斤。同时为确保农用生产资料流通渠道畅通，全年还发放专营贷款4.14亿元，支持购进、调入化肥24016万公斤，农药500万公斤，农膜1086万公斤，中小农具141万件。通过信贷的倾斜注入，我市农业生产进一步发展，全年粮食总产达到23.9亿公斤，夺取了连续12年丰收，副食品有效供给也是近年来最好的一年。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大力发展农业保险，1989年开办农业险种20多种，承保粮田24.1万亩、蔬菜3万多亩、猪10.9万头、鸡491万只，奶牛6300头，为促进农业的稳定发展作出了贡献。

四、适当压缩固定资产贷款，保证国家和地方重点项目

1989年我市固定资产贷款有了明显的压缩，全年仅增加4.5亿元，为上年新增额的1/5。贷款发放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总行“十不贷”规定。例如为保证石景山电厂60万千瓦机组的续建工程和北京水源九厂、东南二环路、焦化焦炉改造等14个国家和地方重点项目以及市政基础设施、扰民搬迁项目按期建设和建成投产，安排基建贷款5.2亿。技术改造贷款当年虽然仅增1.58亿元，但是各行通过收旧贷新，保证了购买机车、车辆、邮船及国际航空公司购买“运七”飞机和国际机场扩建候机楼等技改项目的正常用款。支持了54个出口创汇项目的建成，同时还加强了贷款后期管理，年内又有71个项目通过验收投产，这些项目年内新增工业产值5.8亿元，完成利润1.2亿元，创汇节汇3200万元。其中大口径光纤外皮管项目，玻璃棉生产线项目以及国际机场扩建机楼等项目将对“八·五”期间企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五、人民银行适时调节资金供应，引导专业银行集中资金，支持重点

年初市人民银行首先集中3亿元资金，重点支持首都节日市场供应和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收购。节后又将大量收回资金转向春耕生产和粮油购入。二季度对夏粮收购和农用生产资料及外贸收购投入资金。在“六·四”事件以后，及时投入5亿元再贷款用于稳定首都市场，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夺回损失。进入四季度，为缓解工业生产下滑、市场疲软的困难，人民银行又安排启动贷款近7亿元，并加强贷后跟踪工作，注意发挥启动资金的“药引子”作用。经过各家银行通力合作，缓解了工商企业资金压力，帮助企业度过了难关。一年来市人民银行累计发放短期贷款380笔，金额为179.2亿元，累计收回363笔，金额为165.4亿元，余额达到24.7亿元。

六、清理企业相互拖欠，协助企业解开债务链

1989年我市银行积极开展清欠工作。制定了“先易后难、付方启动、收付并重”的清欠贷款原则，在发放清欠启动贷款时，注意发挥一套资金既解债务链，又启动生产的作用，收到了少投入、多清理的效果。如市工商银行对纺织总公司的京棉一、二厂、印染厂、毛纺厂等发放贷款4000万元，清理了拖欠物资供应公司的4000万元原料款，物资供应公司用此笔资金增加了紧缺原毛、原棉的储备；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以纺织、服装、机械、针织等外贸公司为重点，帮助外贸企业清理拖欠货款7.5亿元；市农业银行为解决拖欠，办理收付汇票4351笔，清欠1.86亿元。市建设银行组成清理小组，现场办公，收回拖欠工程款2.3亿元。此外市工商银行先后两次参加全国系统内清欠大会，共为686户企业办理收、付汇票1628笔，注入资金5亿元，协助清理拖欠45.2亿元，通过两次清欠，共向外埠银行拆出资金3亿元，为全国清欠工作做出了贡献。四季度市人民银行还牵头组织了地区内跨系统清欠，仅用6个工作日就将长期拖欠港口粮食款1.17亿元全部付出。一年来，全市共注入清欠资金20多亿元，帮助企业清理拖欠货款69亿元，其中：本市内清欠18.6亿元，与外埠清欠50.4亿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重点企业的资金紧张状况，初步改善了资金存量结构，同时为我市增加税利2.8亿元。

七、清理信贷资产，清仓挖潜，活化资金

1989年我市对银行信贷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产核资工作。采取了清查企业帐目问题与深入调查重点问题相结合；清查问题与强化信贷管理相结合；落实处理计划与清收不合理贷款相结合；加强信贷管理与加强企业资金管理相结合；年内，市工商银行共清查1390户企业，占用贷款136.5亿元，查出有问题贷款11.4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8.3%。年内共处理有问题贷款5.7亿元，占清理数的50.5%。市农业银行清产核资工作已经过总行验收合格，1989年末非正常贷款占用率为5.79%，比年初下降1.16个百分点，呆帐贷款占用率为4.15%，比年初下降0.99个百分点，比核定标准多下降0.49个百分点。

为推动企业清仓挖潜工作，银行还把承包机制引入资金管理领域。各家银行通过对企业核定资金占用、周转加速、贷款发放及挖潜等指标，由银企双方签订协议，指标完成好坏与贷款挂钩，设立“挖潜台帐”，实行“先扣后调”，任务落实到企业和信贷员等措施，既给企业压力，也给企业以动力。一年来我市银行共协助企业挖出物资、资金潜力12.6亿元，完成总行下达计划的104.4%。

▲北京市银行票据交换所从6月5日至8日被迫停业四天，在各级银行的努力下，克服困难，于6月9日恢复票据交换。当日交换票据18.6万笔，清算资金28亿元；10日交换票据5.8万笔，清算资金9亿元，使全市企业的资金流转恢复正常。

▲1989年北京市外汇调剂中心共办理调剂外汇1426笔，成交额超过4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0%以上，创历史最高水平。调剂外汇占本市全部进口用汇的50%。

▲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交通银行总管理处批准，交通银行北京分行1988年7月开始筹建，1989年5月15日开始营业。该行是一家自负盈亏的股份制综合性银行，可以全面经营国内外各种银行和非银行的金融业务。

▲6月4日至8日，北京平暴期间，工商银行北京分行78个分理处始终坚持对外营业。6月4日至11日储蓄存款下降6500万元，通过宣传政策，保证支付，至6月12日储蓄存款开始回升，全月共增加1.6亿元。

▲11月21日，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在北京昆仑饭店为首都第一台ATM自动柜员机试运行举行剪彩仪式。

【天津】

1989年天津市在资金紧，问题多，既要控制经济过热，又要防止滑坡的困难情况下，确定了“立足本市，眼睛向内”的指导思想，采取了“增储蓄，挖潜力，清拖欠，调结构”四管齐下的有力措施，银行各项存款比上年末增加22.14亿元，增长14%，各项贷款增加42.2亿元，增长15.2%，控制在国家下达的信贷规模之内，信贷结构得到调整；全年发放启动贷款21.2亿元，拆借融通资金201亿元，保证了经济发展合理的资金需要，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全年现金净投放3.02亿元，比上年减少10.67%，有效地发挥了金融的调节作用。

一、认真贯彻双紧方针，开源节流搞活资金

(一)大力组织吸揽，储蓄存款猛增。各行把组织存款，作为首要工作，增加了储蓄种类，制定便民措施，增设网点(全年各行共新设储蓄所178个)，加强储蓄宣传，到6月末，全市储蓄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0亿元，提前实现了年度计划，下半年又猛增近17亿元，年末储蓄存款总额达到89.7亿元。储蓄存款余额占全部存款余额的比重已由1988年的35.5%上升到44.1%。

(二)多方运筹资金，合理调整信贷结构。年初全市资金形势严峻，几家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透支长达两个月之久，最高额近3亿元。在这种困难境地各行积极运筹资金，灵活调度，共度难关。1、优化增量，搞活存量。各行通过对企业的分类排队，将新增贷款全部投向一、二类企业、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发展的产品，全年信贷投放始终控制在规模之内。2、建立全市三级资金调控网络。各专业银行内部建立每周一次的资金调度会，及时平衡系统内的资金供求；由人民银行牵头召开各行行长联席会议，对各行解决不了的资金需要，在全市金融系统协调解决；金融部门无法解决的大额资金，由市计委、财政局、人民银行参加的市资金协调小组研究解决。3、清理信贷资产，盘活信贷资金。市农业银行通过清理信贷资产，摸清了底数，建立了制度，组织清收非正常贷款8.7亿元。市工商银行将积压、挤占、挪用等不合理贷款划入专户，制定压缩目标，定期查核，年内搞活信贷资金6亿元，全部移位用于支持重点企业。

(三)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清理拖欠货款。市政府在年初成立了清欠领导小组，在7月间市政府召开了全市清理拖欠货款和工程款动员大会，11月又召开了清欠工作交流会。全年共清理拖欠货款82亿元，清理拖欠工程款1.73亿元。

在清欠过程中实行清欠优惠倾斜办法。把清欠与产业政策结合，与调整信贷结构结合，与清仓挖潜结合，以保证信贷资金的合理投向。凡是银行注入贷款，采取“此贷彼还”的办法，规定了各类企业收回拖欠贷款中还贷与留给企业使用的不同比例，一类企业可留用20%到50%。

(四)发挥信贷利率杠杆作用，挖掘企业资金潜力。银行从年初抓了三方面工作：1、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划分不同的潜力标准，以求合理可行。2、召开全市清仓挖潜动员大会，提出目标和要求，各行信贷部门，深入企业，摸清底数。3、双线落实挖潜计划。各专业银行会同各委，确定了各局的挖潜计划，分别下达到基层企业和基层银行，建立了挖潜台帐，按月考核挖潜进度和收贷计划。

具体作法是：将企业的挖潜计划开立挖潜专户，纳入信贷计划，按季或按月从信贷规模中将应搞活资金数扣除；对资金潜力中属于积压物资和有“水份”的资金所占用的贷款，划入积压、挤占挪用贷款，加收30%到50%罚息，以促进企业挖掘，发挥了信贷和利率的杠杆作用。

全市全年共挖掘资金潜力12.17亿元，超额完成市政府和总行下达的10.35亿和7.47亿元的挖潜任务。

存在的问题是：有一些多年老积压处理进度比较慢，新的超储积压仍有发生。

(五)保险业务克服困难，稳定增长。市保险公司本着抓早、抓紧、抓重点的指导思想，加强宣传，扩大服务领域，使全年国内外业务总收入达2.73亿元，比1988年增长23.3%。该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对企财险、运输工具险、货运险三大拳头险种，狠抓续保挖潜，续保率达到95%；扩大运输工具险的承保面，全年拖拉机承保13585台；家财两全险和储金收入比上年增加两倍多，人身保险着重抓了团体意外险、学生平安保险、司乘人员意外伤害险以及独子生女、少儿险。同时，该公司注重提高理赔工作质量和防灾防损服务，在《天津日报》开辟了“保险系列讲座”，宣传保险，扩大影响。

二、加强金融管理，整顿金融秩序

市人民银行在一年中制定颁布了《专业银行设置分支机构的若干规定》、《天津市(城市信用社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天津市企业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关于自采黄金饰品的有关规定》、《“现金结算户使用证”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改进天津市外汇上缴、留成工作的规定》等各项法规，使整顿金融秩序有法依循，并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创造了有利条件。

(一)清理整顿金融机构。撤销了天津融资公司；整顿了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范围；着手解决专业银行间业务交叉中不合理竞争问题。此外还对37家基金会和擅自经营保险业务的机构进行了清理。

(二)加强了金融市场管理。制定了金融市场拆借资金的政策、规定；配合公安部门打击了国库券、外汇券的非法倒卖活动；对金银饰品市场也进行了整顿。

(三)加强了现金管理和结算管理。开展了现金大检查，市政府批转了市人民银行制定的《“现金结算户使用证”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一个单位只能在一家银行开立一个帐户的原则，在全市发放了“现金结算户使用证”。成立了天津市银行结算改革领导小组，召开了有各界参加的银行结算改革工作会议，按期顺利实行了新结算办法。为加快电子化建设步伐，进行了卫星地面小站的测试、安装工作。

(四)强化外汇外债管理，管好用活外汇资金。改进和完善了出口收汇、上缴、核拨留成和外债借用还的监测体系，制定了有关规，保证了上缴和核拨工作的准确及时；并配合市政府建立了对外偿债基金，制定了海员劳务计提外汇奖励、私营企业外汇留成等五项管理办法和违纪案件举报制度，从而严格了外汇管理。全年上缴中央外汇4.34亿美元，为本市和外省近4000家企业核拨留成外汇3.7亿美元。借用外债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计划之内。外汇调剂中心全年办理调剂外汇1952笔，3.23亿美元；全年查处违法案件30件，6000余万美元。

三、完善内部管理，加强调查研究

各行继续完善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市工商银行推行了主任(行长)负责制，每个受聘负责人都制定了任期内经营责任目标方案；继续实行以各项经济指标为主要内容的向分行承包的制度，以包任务指标，保核算质量、安全防范和目标管理为内容的储蓄承包；工商银行和平区办事处实行了贷款“集体审查、贷查分离”的试点，初步形成了贷款调查、审查、检查相互制约的信贷管理体制。市中国银行扩大了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范围，试行以“三定、二保、一包”(定人员、任务、质量，保服务、安全，包费用)为内容的储蓄承包责任制，并试行储蓄利息补贴办法，对全年储蓄平均利率高于联行利率部分，分行给予补贴，鼓励了分支机构吸揽储蓄的积极性。市农业银行进一步完善了经营指标和考核办法，深挖经营潜力，努力增收节支，完成了全年经营承包任务。

各行更加重视调查研究工作，并注意做好信息反馈。市人民银行作出了《关于加强调查研究和信息工作的决定》，制定了奖励办法，全年完成了25个调研课题，其中13个被总行或市领导部门转发，编发了《金融动态》43期，《金融快报》280期，后者被市委、市政府、总行选用率达83%，市人民银行被市委评为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叶春霖)

▲天津市工商银行从4月份起将原来的“贷款按条，存款按块，存、贷帐户分设”改为“存贷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这项改革使企业贷款更为方便，信贷部门更加关心组织企业存款，加强了银行对行业情况的分析研究，改善了银行内部管理。

▲6月份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两期日元债券和部分国外银行借款需要还本付息，该公司已按期足额归还到期借款本息共计4785万美元，确保对外信誉，国际反映良好。

▲天津市保险公司年内处理两起最大的赔案：1月30日市仪表机床厂火灾赔款110万余元；渤海7号钻井船在1988年7月2日发生井喷，于1989年结案赔款1217万余元人民币。

【河北】

1989年河北省金融工作为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

全年河北省银行各项存款增加88.5亿元，为核定计划的2.1倍，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增加67.4亿元，为核定计划的2.4倍；各项贷款增加74.1亿元，省人民银行贷款金额139.9亿元，均控制在计划核定的限额之内；现金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17.6亿元，仅为计划的47.6%，完成了各项宏观调控任务。1989年，河北社会总需求得到进一步控制，社会有效供给继续增长，供需矛盾有明显缓解，市场物价逐步趋于平稳。与1988年相比，国民生产总值增长5.4%，国民收入增长4.9%；其中工业总产值达1020.6亿元，比上年增长8.8%，粮食总产达2068.5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

一、支持经济、调整结构、增加有效供给

年初，省人行向全省金融战线提出：“控制总量，扩大储量，搞活存量”的工作目标。各专业银行千方百计增加存款，调整贷款结构，多渠道、多办法缓解资金短缺矛盾。

1、实行资金倾斜政策，确保重点产业和企业资金需求。

省农业银行在新增农业贷款中，用于种植业的贷款占各项农业贷款的比例由1988年的38%提高到45%。农业贷款重点支持了“一个中心”、“两项工程”和“三项开发”，即夺取农业丰收这个中心，“菜篮子”工程、“温饱”工程以及海河平原农业区域开发、林业开发和沙荒平原开发等重点工作；同时也确保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工作中做到早调查、早测算、早汇报、早安排和收购资金供应分渠道落实，分地区落实，分时间落实，从而保证了资金的需求，杜绝了打白条的现象。

省人行会同计经委和专业银行排出了全省重点支持的100户大中型骨干企业和利税大户名单，采取“定企业、定额度、定用途、定期限”的办法给予重点扶植。同时排出了应该支持的129种产品，限制的49种产品和停止贷款的10种产品目录，制定了7条措施，人民银行拿出定向资金11.1亿元，用于支持能源、原材料和轻纺工业生产。对重点支持的行业、企业和产品利率下浮，对限制发展的企业、产品利率上浮。对农村信用社的贷款按照种植业、养殖业、乡镇企业、个体工商业等顺序，确定了30 - 100%的浮动幅度，促使农村资金向种养业倾斜。

省建设银行试行“划分资金，保证重点，灵活调度”的资金调拨办法，重点支持唐钢、唐碱、上安电厂、秦港煤三期工程等15个重点大中型项目建成投产。

2、广泛开展“五清”活动，积极搞活资金。为了解决“债务链”问题，在全省开展了以“清理搞活企业和建设单位积压物资；清理收回挤占挪用银行贷款；清理压缩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贷款；清理收回个人拖欠公款；清理收回银行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和拆借资金”为内容的“五清”活动。省人民银行共投入启动资金4亿元，清理各种拖欠25亿元，占清出数的41%，初步解开了一批“三角债”和“债务链”。为避免前清后增，人行还采取一些新措施。如对外贸出口棉贷款试行了“贷此收彼，转移债权，现场办公，下贷上转，总量不增”的办法，及时发放贷款1.5亿元，避免了新的拖欠。1989年共搞活物资和资金26亿元，其中处理积压物资20亿元，清收不合理贷款3亿元，压缩个体工商业贷款0.6亿元，清收个人拖欠公款0.5亿元，取得明显效果。

3、狠抓储蓄存款，创历史新水平。

省工商银行修订和完善了承包责任制，强化宣传、服务等各项措施，使储蓄存款始终保持了上升的势头，到年末，全行储蓄存款纯增27.24亿元，完成计划的221.9%，比1988年翻了一番多，比历史上最好水平的1987年(20.4亿元)多增近7亿元；工商银行石家庄市长安办事处门框储蓄所成为河北第一个存款余额达亿元的储蓄所。

交通银行石家庄支行1989年2月进入“模拟营业”。全行上下以“行兴我荣，行衰我耻”的口号为动力，在没有行号、汇路不通、人员新、组织机构不健全等非常困难的条件下，经过10个月的开拓试营业，各项存款余额已达2.2亿元，为1990年的正式营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用好用活人民银行贷款，发挥中央银行的宏观调节作用。河北省人民银行全年累计发放短期贷款266亿元，累计收回250亿元，资金周转达7次，收到了很好的效益。人民银行专项贷款在实行余额和发生额“双控制”的基础上，加强了对项目的考核评估，把好了项目选择关、资金投向关和偿还能力关。全年累计发放贷款2.4亿元，年末余额7亿元，共支持项目979个，竣工投产项目749个，累计增加产值18.6亿元，利税4.89亿元，创汇1.3亿美元，加快了我省地方经济开发和老少边穷地区脱贫致富的步伐。为了支持黄金事业发展，发放金银专项贷款及黄金流动资金贷款6835万元，支持黄金、白银工程续建、扩建项目43个，已有8个项目竣工试产。

二、整顿金融秩序，深化金融改革

为了使信贷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省人行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依法收贷活动。全省共收回逾期贷款和呆滞贷款12亿元，占应收回金额的20%，其中1982年以前的旧贷2亿元，占应收回金额的49.7%，对治理整顿，搞活资金起到了重要作用。

对金融性公司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清理整顿，撤销了7家融资公司、3家信托投资公司及63个代办处，通过对城市信用社整顿验收，撤销了14家城市信用社及其11个分支机构，督促城市信用社补充资本金1.3亿元。进一步加强对金银市场的管理，会同公安、物价、工商管理部门对金银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价格等作出了新的规定，撤销了5个不符合条件的金银饰品经营单位。针对银行内部积压延解税款问题，省人行积极配合财税部门开展清查，确保了国家资金及时入库。省人行还研究拟定了《河北省企业集资管理暂行条例》、《河北省违反金融法规处罚条例》等15个条例、暂行规定和办法，现有7个已颁布执行。

1989年继续对武安、元氏、满城、霸县等农村信用社进行改革试点工作。通过新体制的两年试行，调动了县联社和各信用社的积极性，储蓄存款大幅度上升，业务竞争、交叉异常活跃。

三、一手抓业务，一手抓管理。

河北省工商银行，在年初就提出把1989年做为“管理年”，使各项业务工作走向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还广泛开展创建“文明营业室”和创建“文明储蓄所”活动，首批表彰命名了21个文明营业室，通过联查验收，为112个储蓄所挂上了文明匾牌，使全行的文明储蓄所增至224个，占总数的24.4%。

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从严治行，克服“重经营、轻管理，重制度、轻落实”的倾向，努力使管理工作规范化，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有了显著提高。

省建行抓了人事、信贷、项目、财务、安全保卫、老干部管理等项制度建设，初步制订了审贷分离和贷款项目评估、决策的有关办法，使各项业务工作向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又迈进了一步。

四、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廉政建设

河北省金融系统各级领导重视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和金融业务工作结合起来。为加强传统教育，出版了反映建国前根据地金融斗争和工作情况的《冀南银行》一书，重现了老一代金融工作者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高尚精神。

各行、司党组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作用，从查处大案要案入手取得一定效果。仅人行系统就配备监察干部294人，建立金融监察室150个。1989年河北省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2000元以上的案件205起，金额2069.9万元，其中人行系统12起，涉及14人，经查处已结案10起，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60万元。

(李 维)

▲1月21日河北省省长岳岐峰签署发布实施《河北省公路旅客意外伤害暂行规定》和《河北省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暂行规定》。

▲10月9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制定了《职业理想·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技能岗位规范》(试行)共计643条，对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内部管理起到推动作用。

【山西】

1989年山西省工农业总产值完成415.31亿元，比上年增长10.96%，其中：工业总产值完成354.7亿元，比上年增长11.4%。剔除村及村以下工业，总产值完成274.3亿元，比上年增长8%；全省农村社会总产值为257.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3%，农业总产值60.6亿元，增长9.7%。种植业生产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粮食总产量达到87.91亿公斤，比1988年增加6.08亿公斤，增长7.4%，超过了1984年87.2亿公斤的水平。全省棉花总产量达到1.02亿公斤，比1988年增长17.7%，平均亩产量为53公斤，为历史最高水平。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04.97亿元，比1988年压缩2.5%，其中地方项目完成投资57.86亿元，压缩7.5%。社会集团消费品零售额为18.25亿元，比1988年增长8.1%，增幅较上年降低了13个百分点，若剔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为负增长。全省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19.1%，低于1988年上升21%的幅度。物价指数由1989年1月份的32.4%下降到12月份的1.9%，平均每月回落2.8个百分点。国民生产总值为351.8亿元，增长6.4%；全年国民收入达275.5亿元，增长6.3%；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176.6亿元，比1988年增长8.3%；地方财政收入完成47.9亿元，增长22.6%。

1989年全省银行信用社贷款新增54.63亿元，增长19.89%，为总规模控制目标57亿元的95.8%，年末贷款余额达到329.8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增加42.26亿元，占控制规模43.76亿元的97.44%，比1988年增长17.89%。到年底，全省银行各项贷款余额达到280.93亿元，信贷差额由年初的44.35亿元，缩小到32.92亿元。农村信用社贷款净增10.5亿元，城市信用社贷款净增1.37亿元，分别达到限额的95.02%和62.27%。银行存款共增加54.11亿元，增长27.9%，较1988年多增加21.07亿元，年末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到248亿元。货币发行过猛的势头基本得到控制。金融秩序有所好转。

一、大力组织存款，开展“三清”工作。

1、广泛宣传，狠抓储蓄。从年初开始广泛开展了储蓄宣传；从4月份开始开展“三晋女子爱国储蓄百日竞赛活动”，仅此一项就增加存款6亿多元，占5 - 7月份城镇储蓄存款增加额的40%；各行还完善了储蓄承包责任制，增开了“工资转存储蓄”、“春节节日储蓄”、“月月乐定额有息有奖储蓄”、“化肥奖售储蓄”、“奖售储蓄”、“迎新储蓄”、“儿童储蓄”、“结婚储蓄”等新储种，狠抓了“保值储蓄”、“代发工资”、“个体户存款”、“零整集体”四大类储种，全年城乡储蓄存款净增46.93亿元，比上年增长37.54%，其中：城镇储蓄净增34.78亿元，比1988年多增13.32亿元，增长43.93%，为历史最高水平。

2、开展“三清”，挖掘潜力。由政府牵头，成立“三清”（清理有问题贷款、清理贷款拖欠、清仓挖潜）领导小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力求搞活死滞中的近100亿元的资金。

全年清理贷款拖欠26.5亿元，占应清数的56.8%；清理有问题贷款27.2亿元，占应清数的53.19%；清仓挖潜10.6亿元，占任务的150.89%，以上合计64.3亿元。但前清后增的问题未能解决。

二、贯彻产业倾斜政策，调整存量，优化增量。

工商银行对全省8465户工商企业、按照统一划类标准，划出一类企业2077户，二类企业3220户，三类企业1902户，四类企业1266户，并确定了优先发展的333个重点企业；到年末投入一、二类企业的贷款占88.7%，三、四类企业各占11.3%。农业银行把增强农业后劲，收购农副产品作为优先保证的重点，基本上实现了保农业，压工副业，保流动资金，压固定资产，保农副产品收购、压非正常商流贷款目标；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采取了“统筹安排、专户管理，钱物结合、按期归位”的专项管理制度。粮食贷款增加7.99亿元，比1988年多增加6亿元，保证了增产多购的资金需要。中国银行贯彻了“保主体(外贸计划内收购)、扶两翼(出口产品生产企业及三资、外贸企业)、龙头优先(省级外贸公司)的资金投向投量原则；建设银行把贷款重心放在了加快全省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建设项目上。

全省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发放启动贷款11.58亿元，重点支持了太钢、太重、晋华纺织厂等20多家大中型骨干企业的生产和备料，带动了一大批中小企业如给太钢贷款1.36亿元，支付省内外货款9000万元，使1000多家中小企业产销开始松动；给太重贷款3200万元，激活了120多家供货小铁厂。

三、整顿金融秩序，改善经营管理。

1989年对金融机构进行了清理整顿。撤销了山西省融资公司、山西省企业评信公司及大同融资公司。对单位多头开户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清理。重新审批帐户220284个，占原有帐户的73.3%，其中：查出多头存款户6795个，涉及金额51732万元，已清理4866个，涉及金额39476万元；查出多头贷款户5728个，涉及金额99393万元，已清理3880个，金额45177万元。人民银行对全省195个专业银行用流动资金贷款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了稽核，共查出有问题的资金27993万元，占已查流动资金贷款余额的3.2%。对各专业银行缴存财政性存款和报解国库款情况进行了稽核，共稽查县以上专业银行362个，稽核面达95%，已划回财政性存款4433.3万元，占49%，罚款、罚息50.5万元；对全省181个金融机构的贷款投向进行了稽核，发现违反信贷政策的贷款16502万元，占稽核期贷款累计发放额的1.3%，占实际贷款额的2.4%。各行还采取措施，清理收回违反信贷政策的贷款6657万元；对全省85个城市信用社进行了全面稽核。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1989年非正常贷款余额比1988年净压35593万元，减少10%；其中农行净压20123万元，比1988年减少10.8%，信用社净压15470万元，比1988年减少9.3%。据初步统计，全年纠正违纪违章问题3.5亿元，罚款76.1万元。

山西省人民银行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有奖储蓄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企业内部债券管理的通知》及补充规定，《山西省企事业单位银行帐户管理暂行规定》，《山西省金融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关于加强保险事业管理，严禁非法经营保险业务的通知》，《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规定》等办法，使金融业的管理走向法制化。

四、保险事业进一步发展，在抗震救灾中社会效益得到了充分体现。

1989年山西省保险系统国内外保险业务收入为47618万元，完成总公司下达计划的120.85%，比1988年增长27.37%，同时保险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险种增加到170多种。

1989年10月19日在山西雁北地区大同县、阳高县、广灵县、浑源县一带发生了继1976年唐山地震之后华北地区最强烈的一次地震，震级为6.1级。这次地震共倒塌1019间房屋，严重破坏37132间，死亡17人。地震发生后，山西省、地、县三级保险公司职工奔赴第一线，抗震救灾，勘察理赔，及时将1104万元的保险补偿资金送到企业和群众手中，为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做出了贡献。

一年来的治理整顿虽已取得初步成效，但又出现了市场疲软、工业生产滑坡、资金供求紧张等问题，原已存在的企业资金占用不合理，资金存量结构调整困难，企业贷款拖欠等仍然严重。这些问题有待于今后工作努力解决。

(张如禄 史忠诚)

▲7月20日，工商银行山西省临汾地区中心支行决定在全区实行贷款“三查分离”的管理体制，使调查、审查、检查三个环节的职权互相制约，提高信贷管理的科学性。全区从试行到年末申请贷款2579笔，金额2.89亿元，审查出不合理贷款申请265笔，金额2535万元，保证了新贷款的质量。

▲8月16日，中国银行太原分行开发的“B系列微机出口业务系统”通过中国银行总行鉴定，在全国中行系统推广使用。

▲10月23日，中国工商银行阳泉市支行在市内6个储蓄所用紫金386微机联网，在山西首家开办通存通兑业务。

▲1989年人民银行山西省晋中分行在全区11个县市开展了调研工作的“三网一库”(调查网络、监测网络、信息网络和经济、金融资料库)建设，收到了一定效果。

▲10月19日凌晨，山西省雁北地区的大同、阳高、广灵、浑源县发生了6.1级地震，裂度为8度。共倒塌房屋37000多间，造成危房20万间，死亡17人，伤145人，伤亡大牲畜11300头，使127000人无家可归，直接经济损失5亿元。涉及保险范围的有阳高、浑源、广灵三县和39个乡镇、433个村庄、26395个保户的78557间房屋、156个企业、保险财产损失达7000多万元。为受灾保户支付赔款1104.6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家庭财产保险赔款628万元，企业财产保险赔款476万元，赔款总额相当于此次地震期间国内外捐款的1.43倍，同时无偿支付防灾费45万元。

【内蒙古】

1989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获得了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全年国民生产总值252.57亿元，比上年增长2.75%，人均国民生产总值1188元。国民收入207.8亿元，比上年增长2.32%。工业总产值达到242.69亿元，比上年增长12.58%。农业总产值达到126.72亿元，比上年略降1.69%。粮食产量达到67.79亿公斤，比1987年增产7亿公斤，是内蒙古历史上仅次于1988年的第二个高产年。全区牧业年度大牲畜和羊的存栏头数达到4757.7万头(只)，比上年同期增加556.6万头(只)，增长13.20%；年末大牲畜和羊的存栏头数达到3728.12万头(只)，比上年同期增加100.72万头(只)，增长2.7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5.95亿元，比上年微增0.6%。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38.59亿元，比上年增长6.20%，但增长速度却较上年回落了17.61个百分点。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15.9%，低于上年16.3%的涨幅。其中，城镇上涨14.4%，农村上涨18.8%。全社会零售物价涨幅，仅高于最低的黑龙江和天津两省市。全年出口总额3.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7.2%；进口总额1亿美元，增长11.1%。全区地方财政收入完成28.54亿元，比上年增长18.26%，创历史最好水平。地方财政支出55.69亿元，比上年增长9.17%。财政收入增幅大于财政支出增长幅度，增收节支效果明显。全区经济正在稳定协调发展。金融系统与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坚决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认真落实“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的货币信贷政策，对自治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适度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信贷规模得到控制，信贷结构有所改善。1989年末，全区银行各项贷款达到212.73亿元，比上年增加32.52亿元，控制在国家核定的贷款规模以内。全区银行各项存款达136.03亿元，比上年增加16.18亿元，超额11%完成全年存款计划。1989年现金支出274.41亿元，比上年增加26.20亿元；现金收入250.86亿元，比上年增加23.83亿元；收支相抵后货币净投放23.56亿元，比上年多投放2.39亿元，增长幅度低于上年。信贷结构的改善，主要是在控制贷款总量前提下，狠抓了资金存量调节，优化新增贷款投向，贷款结构开始得到调整。1989年全年新增贷款32.52亿元，其中工业贷款增加13.10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10亿元，基本上都增加在大中型骨干企业；粮食贷款增加7.20亿元，比上年多增加5.60亿元；供销合作贷款增加4亿元，比上年多增加0.31亿元；农业贷款增加1.20亿元，比上年多增加0.45亿元；农业银行全年累计发放收购贷款32亿元，支持供销社收购羊毛3.7万吨，羊绒0.2万吨；支持粮食部门收购粮食175万吨，油料21.2万吨。其中完成合同订购粮73万吨，油料9.2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5%和25%。固定资产贷款增加4亿元，控制在国家指令性计划以内；乡镇企业贷款略增0.04亿元，仅占上年增加额的9%；信托贷款下降0.28亿元，改变了上年增加0.15亿元的情况；个体工商业贷款也由上年增加0.14亿元变为减少0.12亿元。同时，人民银行全年增加短期贷款13.7亿元，占全区新增贷款的42%。1989年开始实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基本上保证了收购资金的需要。

(二)消费基金增长势头得到初步控制，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上升幅度增大。1989年全年银行现金支出总额增长10.57%，与上年增长44.79%比较降低很多。其中工资性现金支出增长15.64%，低

于上年增长19.05的水平；行政企业管理费现金支出增长11.16%，低于上年增长36.79%的水平。1989年，储蓄存款有了新的增加，年末全区城乡储蓄存款达到82.2亿元，比上年增长17.3亿元，比上年多增加5.4亿元，是内蒙古历史上储蓄存款增加最多的一年。其中城镇储蓄存款达到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15亿元；其中定期储蓄存款53.68亿元，比上年增长18.07亿元。1989年末全区农户储蓄达到14.24亿元，只比上年末增加0.14亿元；但是其中定期储蓄上升到9.4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近2亿元。1988年末全区城镇储蓄中定期储蓄比重占70%，至1989年末上升到79%；而同期农村定期储蓄在农村全部储蓄中的比重，则由54%上升到67%。储蓄存款的增加和定期比重的上升，对缓解资金紧张程度和支援生产建设需要发挥了重要作用。1989年末，全区城镇储蓄占到银行各项存款总额的50%，占到银行各项贷款总额的32%。1989年末，全区农村牧区居民储蓄占到农村牧区信用合作社各项存款总额的88%，相当于农牧信用社各项贷款总额的1.83倍。

(三)专业银行支付困难得到缓解。1989年初开始，专业银行存款备付金占其存款总额的比例，要求逐步达到5 - 7%。经过努力工作，1989年末各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余额达到9.3亿元，已经占到各专业银行存款总额的7%以上。同时开展了清仓挖潜与清理拖欠的工作。1989年，国家下达内蒙古清仓挖潜任务4.03亿元，实际完成4.4亿元。全自治区企业相互拖欠款项近50亿元，全年清理34亿元，占到拖欠总额的69%。全年各级银行协助企业处理产成品和积压物资总值25亿元，从而搞活了部分资金，相应减少了贷款压力，上年度出现的银行、信用社支付困难获得解决。

(四)加强外汇外债与保险等业务管理。1989年全自治区完成外贸出口创汇任务2.72亿美元，超额完成国家下达计划。地方留成外汇支出1.2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年末结存地方留成外汇额度1.3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37倍。实现了外汇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全年调剂外汇10964万美元，解决了自治区发展农业生产，稳定人民生活及工业原料等用汇急需。1989年，整顿了保险业务，全自治区完成保费收入2亿元，超额27%完成年度计划，比上年增长45%。

(五)整顿金融秩序，加强稽核工作。清理整顿了各类金融性公司。已撤销融资公司、证券公司、金融科技咨询公司、人民银行办的信托投资公司。尚未撤消的公司，除履行原有合同外，都已停止办理新业务，着手清理债权债务。1989年还开展了多种内容与多种形式的金融稽核。对1988年信贷与现金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别不同情况进行了处理。开始清理整顿了专业银行业务交叉，企业多头开户，制止了分地区不合理的储蓄竞争。加强了对社会集资的管理，资金与现金“体外循环”的问题得到初步解决。

(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重视职工队伍建设。金融系统各部门，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进一步加强了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廉政建设，认真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坚决打击了金融系统的经济犯罪活动。

(李 敦)

▲ 1989年经国家计委批准的国家重点项目，在内蒙古自治区共有3个，由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进行投资管理。霍林河露天煤矿投资6988万元，用于二期扩建工程；大(同)包(头)铁路复线拨款

8000万元，55个区间已完成53个区间工程；通辽电厂贷款1亿余元，建设三号发电机组(20万千瓦)，已于12月10日正式投产。

▲经世界银行评估团1989年8月25日至9月3日预评估，11月30日至12月5日正式评估，基本认可内蒙古8个项目，投资规模2.15亿元人民币，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将承担转贷和配套资金。这8个项目是：呼隆贝尔盟养牛；呼隆贝尔盟海拉尔农牧管理局养牛；呼隆贝尔盟岭南细毛羊；哲里木盟珠日河牛羊及加工；哲里木盟胜利农场鸡鸭及加工；全区6盟市发展养鱼(哲里木盟、兴安盟、赤峰市、乌海市、伊克昭盟、巴彦淖尔盟)；伊克昭盟达拉特旗小麦开发；哲里木盟科左中旗玉米加工、饲料添加剂。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在地方党政领导支持下，创建了全国第一个县级保险市。标准是：企业财产险：可保总值(固定和流动资产)13.5亿元，承保95%以上。其余5%主要考虑亏损企业和流动资产变更及其他不可保因素。机动车辆险：汽车可保3102台，承保85%以上；拖拉机可保1269台，承保45%以上；摩托车可保1000台，承保5%以上。家庭财产险：城市家庭44894户，承保55%以上；农村8万户，承保80%以上。各种人身险、简易人身险按城市职工总人数承保12万份；团体意外险可保12万人，承保50%以上；学生平安险可保123963人，承保80%以上。

▲由于各种原因，1989年内蒙古供销系统积压绒毛1万余吨合款1亿元，毛纺企业拖欠绒毛款2亿元，毛纺企业积压毛纺织品100多万米，毛毯近10万条。全区工业、物资、商业、供销、外贸等5个部门积压物资和挪用贷款达28亿元，占其贷款总额的20%左右。

【辽宁】

1989年，辽宁省经济和金融形势较好。全年国民生产总值950亿元，比上年增长3.5%，工业总产值1197.2亿元，增长4.9%。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得到一定压缩，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7.5%，消费基金增幅比上年增长9个百分点。城乡市场销售平稳，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1.9%。对外贸易保持较高的发展势头，出口商品总额比上年增长14.8%。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3.1%。城乡人民收入增加，生活继续改善。全省金融部门制定了控制货币信贷、增加储蓄存款、挖掘资金潜力、清理不合理贷款、收回人民银行贷款等六项目标。并以解决流动资金占压多和资金短缺并存的矛盾为重点，采取了挖(掘潜力)、清(理拖欠)、筹(集存款)、融(通拆借)、退(补亏损)、补(充自有资金)、贷(款)等综合治理措施，较好地实现了各项宏观调控预期目标。

一、货币信贷投放控制在计划以内

1989年我省开始编制全社会信用规划，实行了社会信贷总量监控制度，把强化分层次管理和条块结合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坚持按季监控、按月检查考核，并加强了信贷计划调剂。全年累计，银行净投放货币32亿元，为计划的98.5%，比上年少投放33.4亿元。国家银行各项贷款增加133.5亿元，为计划的98.2%，比上年多增30.1亿元。农村信用社贷款增加9.5亿元，比上年多增0.19亿元；城市信用社贷款增加7.6亿元，比上年少增8亿元；信托投资机构委托贷款增加1.4亿元，比上年少增8.1亿元。银行贷款分季增长占全年的比重为：一季度4.5%，二季度13.2%，三季度23.5%，四季度58.8%，反映了我省工农业生产季节性变化的特点和历年规律。

二、贷款增长体现了有保有压

在银行信贷使用和管理上坚持倾斜增量，优化存量，力求提高贷款使用效果。据统计，1989年增加的贷款中，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09.5亿元，占82%，比上年提高4.5个百分点；固定资产贷款增加16.8亿元，占12.56%，比上年降低5.4个百分点。农业贷款、粮食贷款、外贸贷款和工业贷款增加99.7亿元，占各项贷款增加总额的74.7%，比上年多增47.4亿元，为各项贷款多增额的157.5%。其中工业贷款增加66.1亿元，比上年多增28.8亿元，为各项贷款多增额的95.7%。一年中，人民银行先后6次对大中型工业骨干企业、农业生产、重点商业企业和外贸出口收购投入启动资金36.7亿元，占专业银行这几项贷款增加额的44.5%。对农业抗灾自救、完成粮食收购任务、出口创汇增长和工业生产平稳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实行控制和压缩的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个体工商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和信托类贷款等仅增加1.8亿元，比上年少增5亿元。通过有保有压的结构性调整，较好地解决了重点方面的急需，对实现总量控制也起到了保证作用。

三、存款增长超过历史最高水平

1989年全省银行存款增长第一次突破百亿元大关，达101.7亿元，比历史上增长最多的1988年多增7.4亿元。其特点是，企业存款在上年的基础上新增8.1亿元；储蓄存款增加75.3亿元，比上年多增25.4亿元，城市信用社储蓄存款，城乡储蓄存款共增加88.8亿元，比上年多增30亿元。全省城镇职工居民工资性收入储蓄率达29.03%，比上年提高7.05个百分点，农民纯收入储蓄率为5.98%，比上年提高1.39个百分点。在新增的储蓄额中，定期储蓄增加额占103.5%，占总余额的比重，由上年的77.1%提高为83.9%，其中保值储蓄占定期储蓄增加额的78%。企业存款和储蓄存款的不同增长，使银行存款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年末存款总额中，企业存款占26%，比上年降低5.4个百分点，储蓄存款占51%，比上年提高3.9个百分点。年末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备付金存款达37.2亿元，比上年增长63.5%。

四、清资挖潜效果明显

全省普遍开展了“两清一挖”工作，收到了比较好的效果。推广了大连市清查企业流动资产，组织物资交流，解决资金短缺，促进生产发展的经验。全省共成交展销产品28亿元，处理积压物资9.3亿元，清理不合理资金31.4亿元，分别占年初数的67.8%和79.9%。收回不合理贷款12.6亿元，超过收回计划26.3%。各家银行进行了东北三省四计划单列城市联合清理企业拖欠，工、农两行开户企业跨行清欠，农行系统开户企业清欠，钢铁、石化、纺织、粮食企业等行业性清欠，还两次参加全国工商银行系统开户企业清欠。清欠工作坚持以大中型企业为重点，限于清理正常的贷款拖欠，清欠的资金，首先由企业自筹，财政退库，其次由专业银行贷款，再有困难人民银行适当注入资金。结清拖欠的办法，有的是以贷款对拖欠企业双方此增彼减，了结债务；有的是对收回贷款留给企业一部分参加周转，银行投入一块资金。经过多次工作，全省共清理拖欠60余亿元，占清前拖欠总额的75%以上。解开了一批债务链，启动了生产，促进了销售。

五、金融市场稳定发展

1989年，我省继续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剂资金余缺，解决银行信贷之不足，长短期资金市场都得到稳定发展。批准发行了企业短期债券4.5亿元，长期债券3.3亿元。同时核定企业内部集资3.6亿元，解决了一批不能得到银行贷款企业的流动资金困难和重点建设项目投资急需。有价证券买卖转让业务全年成交额3.3亿元，其中买入1.7亿元，卖出1.6亿元。继续开展了金融同业拆借业务。全年累计拆借总额457亿元，比上年减少23.8%，其中拆入239亿元，拆出217亿元，分别减少25.3%和22.2%。拆借构成上，系统内占82%，系统外占18%；省内84.8%，省外15.2%；省外拆入大于拆出11.3%。外汇市场有较大发展。年初制定了《辽宁省调剂外汇投向指导序列》，坚持向重要物资进口和创汇产业倾斜，全年共调剂外汇5.3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0%。其中支持粮油和主要农业生产资料进口占调汇总额的12%，用于工业原辅材料等进口占67%，解决了人民生活必需品和创汇工农业生产等重点用汇的需要。保险事业也有了较大发展，1989年人身保险、国内保险、农业保险三项保费收入为全国第一，分别为59.3亿元、10.9亿元、1409万元。共支付赔款和备付金59541.8万元。

六、治理通货膨胀初见成效

在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控制消费基金增长收到成效的同时，我省银行现金收支和市场货币流通状况也有所改善。全年银行现金总收入比上年增长144.6亿元，增长19%；现金总支出增加111.2亿元，增长13.5%，其中工资性支出增长15.7%，比上年增幅降低9个百分点，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增长11.6%，降低38个百分点。市场货币流通量比上年增长13.4%，增幅比上年降低43.3个百分点，明显低于1983年以来各年增长水平。按照经济增长需要和物价上涨吃掉部分，全年少增货币量11亿元，消化了以前流通中过多货币量的44%。当年货币量增长和年末分布上，农民手持现金增加得多，占总量的比重提高，增加19.6%，比重为40.7%，比上年提高2个百分点；城镇职工居民中，手持现金增加16.7%，比重为31.1%，提高0.8个百分点；集团单位库存现金增加得少，比重降低，增加4.6%，比重为25.2%，降低2.1个百分点。

(赵宗援)

▲辽宁省建设银行系统共188个市、县、区分支行，全部实现了会计业务用计算机一条龙处理，甩掉了手工记帐的传统方法，成为全国建设银行系统第一个实现会计柜台电算化的省级行。

【沈阳】

1989年沈阳市完成工业总产值249亿元，比上年增长5.1%；财政收入33.3亿元，比上年增长18.9%，实现收支平衡。粮食生产克服了80年不遇的特大干旱，做到减产不减收；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实现106亿元，比上年增长14.3%；外贸出口2.04亿元，比上年增长17.4%；物价指数比上年回落4.2个百分点。银行全年各项存款增加29.6亿元，增长27.6%，扩大了信贷资金来源；各项贷款增加38.2亿元，增长25.4%，基本满足了经济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货币回笼12.6亿元，与上年净投放2.9亿元相比，多回笼15.5亿元，创我市货币回笼最好水平。

一、积极组织存款，提高资金的自给能力。

首先狠抓储蓄存款，全年增长22.7亿元，年末储蓄存款余额达74.6亿元。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的比重由1988年的50.3%，增加到56.9%，增加6.6个百分点。主要是：1、抓储蓄网点建设，新增网点60个，解决了网点不足和分布不合理的问题。2、认真贯彻储蓄政策和利率政策，大力开展保值储蓄，全市新增储蓄存款中保值储蓄占97.7%。3、积极开展优质服务活动，开展“送温暖迎春杯”、“创十佳”等竞赛活动，全行有184人获优质服务奖。4、抓好储蓄队伍建设，提高储蓄工作人员对吸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适当增加了储蓄人员。

全面加强对公存款业务。积极开办存款新种类，先后开办了大面额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特别存款等新的存款种类，适应和方便了企事业单位的不同需求，使全市对公存款增长5.4亿元，较上年增加两倍多，全年存款增幅较贷款增幅高出1.8个百分点。

有计划地开展发行债券和内部集资工作，全年总计达6.2亿元，支持了重点项目资金需要。

二、优化信贷投向，调整信贷结构。

在优化增量方面，各金融部门在年初就制定了“贯彻产业政策，调整信贷结构”的措施。总行三次给沈阳市点贷的14家企业，贷款总额增长52.3%，比全市贷款平均增长幅度高出10个百分点；国家公布的500家大型企业在我市的13家企业年末贷款总额增幅为64.9%，比全市贷款平均增幅高出22.4个百分点；农业种养业贷款比重也比上年增长26.2个百分点；根据信贷资金的可供量，重新修订企业信用评估标准，对全市1247户工业企业评估划类，一级企业比重由原来的25%减少到18.4%。按照国家产业产品倾斜政策，采取保一、二类，压三、四类企业资金占用，全市一、二类企业的贷款总额占增加额的93.7%；从贷款投向的结构看，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占85.1%；从贷款投向的产品结构看，用于支持人民生活必需品，支持适销对路名优产品和支持创汇产品企业占89.2%。在农村贷款方面实行公开办事制度，贷款民主评议，定期张榜公布贷款结

果等措施，优化了农村信贷投向。

在调整贷款存量方面，停止对信托投资公司的贷款和拆借；限制房屋开发公司的贷款；停止对属于清理整顿范围“公司”的贷款，对非重点项目的贷款，抓紧回收后转移到重点项目。清理了三、四类企业 and 不合理贷款以及逾期贷款，挤占、挪用等贷款，共计9亿多元，调整了存量结构，支持了重点企业的资金需要。

三、眼睛向内，立足挖潜。

沈阳市政府先后两次召开全市性挖潜搞活资金动员大会。落指标、交方法、定政策，到年末共消化处理搞活资金6.1亿元(其中物资1.7亿元，资金4.4亿元)，占年初占有额的73%和63%、79%。为协助企业搞活物资，银行积极扶持企业产品改型、代用，参与组织全市性的物资交流(交易)大会，采取为买方办理票据承兑，延期收贷，收此(卖方)贷彼(买方)等手段促进买卖方成交。1989年8月3 - 5日“沈阳市物资交易大会”成交达2.2亿元，松动了企业库存。10月26日 - 11月3日“辽宁省清仓挖潜物资商品交易会”中，银行为沈阳市展销团提供一条龙服务，促成企业总销售额达1.7亿元。其中处理超储物资0.99亿元，积压产品0.73亿元，闲置设备6万元，零售78万元。

1989年，市人民银行与各专业银行成立了企业清欠机构，在第一季度内利用国家下拨第一批启动贷款之机，与企业一道组成百人清欠队伍，分赴全国23个省、市、区的69个市、县，清理收回异地拖欠贷款347笔，计9060万元。省内各系统及市内同城清欠，运用少量启动资金，实行一步到位，做到“清一笔带一片”。全年共清理拖欠货款21.6亿元，其中收回人欠贷款12.2亿元，相当于全年贷款总额的29.3%。

四、加强宏观调控，灵活调度资金。

沈阳市人民银行对各金融机构的信用活动进行全面的规划和管理，按季控制，按月考核，灵活调度资金，使全市各项贷款的发放进度控制在预定的计划进度之内。各专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也按时足额划缴，存款备付金达到存款总额的4%，增强了支付能力。金融系统间加强资金调剂，沈阳合作银行调剂出贷款2.3亿元，市人民银行发放短期贷款10.2亿元，弥补了各专业银行的资金不足。

在整顿金融秩序方面，先后撤消了人民银行办的融资公司、证券公司和咨询评信公司，清理了县区7个信托分公司。对不合规定的金融业务及违纪行为，进行了及时查处。制定和完善了《业务交叉管理暂行办法》等金融法规，使我市金融秩序得到好转。

1989年我市金融经济发展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企业经济效益差，资金周转缓慢，市场疲软，工业产成品积压严重，企业间的三角债前消后增，仍是困扰沈阳经济发展的一大难题。

(黄元林 王昭江)

▲1月16日，沈阳市人寿保险公司成立。

▲2月21日，沈阳市物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沈阳市建行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代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发行对象限国内单位和个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10万股，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这是沈阳市发行的首批人民币普通股票。

▲4月1日，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市分行对勇擒两名持刀歹徒的辽中县茨榆坨信用社出纳员郑伟记二等功一次，并作出关于学习郑伟见义勇为的决定。

▲4月16日，沈阳市人民银行发布《沈阳市股票交易试行办法》和《沈阳市证券交易机构股票交易操作要点》。

▲10月26日，沈阳市金融学会和沈阳市科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在沈阳迎宾馆联合召开科技与金融结合理论讨论会。国家科委副主任朱丽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张荣茂等领导参加了会议，并颁发了学术论文评定书。

【大连】

1989年大连市金融系统各项存款余额达130.6亿元，比上年增加17%；城乡储蓄存款余额67.4亿元，比上年增加30.7%；各项贷款余额达212.2亿元，比上年增加16.7%，货币运行良好。由1988年投放货币7.2亿元转为回笼货币641万元。金融形势的好转，保证了大连市经济的发展。

一、对外经济交往稳定发展。

1989年大连市自营进出口完成8.1亿美元，比上年增加59%。其中：自营进口2.5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7倍；自营出口5.6亿美元，比上年增加34.7%，比计划增加57.4%，提前3个月完成国家下达的全年自营出口计划。

(1)自营出口创汇继续保持每年增长1亿美元的好势头。1989年大连市自营出口创汇在14个计划单列市中，列广州之后，居第二位，占全辽宁省地方产品自营出口创汇21.2亿美元的26.4%。

大连境内外投资企业累计协议投资总额达114677万美元，外汇收支综合平衡有余；外汇债务余额44123万美元；外汇调剂成交额28283万美元，比上年增加4.47%。

(2)出口商品结构改善。工业制成品和大宗出口商品增多。1989年初级产品占出口总额由60.1%下降到38.5%，工业制成品占出口总额由39.9%上升到61.5%。

(3)出口商品市场分布扩大。大连市自营出口商品销往74个国家和地区。市场分布状态是：港澳地区占出口总额的21.5%；日本占31.8%；苏联、东欧国家占9.3%；西欧国家占6.7%；美国占7%；南美国家占2.5%；还有非洲和大洋洲等。

(4)与苏联和东欧的地方易货贸易起步势头良好。在1989年签订易货贸易合同3500万瑞士法郎中，易出1600万瑞士法郎；易进1550万瑞士法郎。换回钢材1200吨，木材900立方米，化肥12000吨，并同苏联远东地区和莫斯科、基辅、萨拉托夫等地区城市的50多个客户建立了贸易关系。

二、大连引进外资进展顺利

1989年在大连市243项利用外资项目中，对外借款29项，协议外资金额1.63亿美元；“三来一补”70项，设备价款1653万美元，按合同可收取工缴费1006万美元；外商投资企业144项，是上年1.13倍，合同金额4.21亿美元，是上年的1.71倍。协议外资金额2.09亿美元，是上年的2.37倍。实际利用外资1.6亿美元，比上年增加75.2%，是吸引外资引进“三资”项目大发展的一年。

1989年1 - 5月，全市共批准外商投资企业39项，合同金额4342万美元。6 - 12月份，又批准105项，合同金额3.78亿美元，分别占1989年项目总数和合同金额总额的73%和90%。

利用中方老企业的土地、厂房、设备和技术等生产经营条件与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相结合的“嫁接式”合资合作企业，1989年新批准了69家，超过前5年的总和，累计达107家，签约金额达1.67亿美元。

新批独资企业11家，也超过前5年总和，累计达18家，合同金额10833万美元。其中：有15家设在开发区，合同金额达10762万美元。

截止1989年末开发区“三资”企业总数为126个，其中仅1989年一年批准成立的“三资”企业就达53个，占总数的42.1%。

在开发区已签约的内外资企业总项目为177个，其中已批准的为171个。在171个项目中：独资企业15个；合资企业101个；合作企业10个；内资企业45个。从国别看，投资额最多的是日本7454万美元，其次是香港3482万美元，再次是美国3315万美元，以下依次是台湾、新加坡、西德和泰国。

已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总投资额为19.8亿元，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投资额4.6亿美元(折人民币17.2亿元)；内资企业总投资2.6亿元。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总资本为22841万美元，其中：外方注册资本13956万美元；外方投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9%。

利用外资情况。协议外资额48877万美元，全年实际利用外资额1.09亿美元。

1989年，大连市已有197家外商投资企业投产或营业，实现年产值(营业额)9亿元，比上年增加1倍，外汇经营收入1.1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2倍，实际出口9600万美元，比上年增加1.7倍；实现利税4000万元，大多数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良好，外汇平衡有余。全市有23000多人在外商投资企业工作，比1988年增加5000人。

三、大连养虾业出现波动

大连市有养虾池40万亩，占全国的25.21%，这是大连得天独厚的自然优势。人工养虾业，始于1978年，在复县三营乡试养，当时面积仅为4.45亩，产虾295公斤。到1979年则发展为1548亩，年产虾3518公斤。1989年养虾面积则达22.4万亩，对虾总产量达3.1万吨，创外汇8450万美元，已成为大连市出口创汇的一个拳头产品，也是农村经济发展的一大新型产业。

1989年是养虾池面积增大而经济效益最低的一年，平均亩产量虽然比上年增加13.4公斤，但出现了全行业的亏损，亏损额达4122万元，平均每亩亏损额为192元，每斤亏损0.92元，出现了人工养虾以来的增产减收的不正常局面。

十多年来，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各家专业银行，大力支持人工养虾事业的发展。1989年占压流动资金贷款余额5.8亿元，加上建虾场的财政性拨改贷等，贷款余额6亿多元。

1989年养虾业效益滑坡，引起金融系统的高度重视，他们帮助分析原因，认为成本提高、税费增加、销售价格下跌、局部地区生态失去平衡、生产管理混乱等状况亟待解决，并提出了按科学方法养殖对虾的建议。

四、大连造船业技术改造卓有成效

大连造船厂是我国大型的骨干造船企业。工厂占地面积153.7万平方米，拥有大型船台5座(含我国目前最大的10万吨级船台)、船坞2座、各类设备2538台、固定资产原值45204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8404万元。工厂现有职工近1.5万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500多人，管理人员2100多人。

工厂在金融系统的支持下，进行了三次较大规模的扩建和技术改造，生产能力得到很大的发展，开发建造了数十种具有“中国第一”的新产品，成为我国唯一能建造10万吨级以上现代化船舶的造船企业。近几年来，

工厂先后与香港、美国、挪威、比利时、巴基斯坦、日本、瑞典等国家和地区成交出口船舶22艘86.4万吨。成交额达4.2亿美元；交工出口船舶18艘64万吨，为国家创汇3亿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中山路办事处对

大连造船厂信贷支持与出口创汇状况（贷款系余额）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技改贷款	流动资金 贷款	出口船舶 外汇	技改贷款	流动资金 贷款	出口船舶 外汇	技改贷款	流动资金 贷款	出口船舶 外汇
3172	10515	6212	3065	11330	6222	2872	14919	1013
万元	万元	万美元	万元	万元	万美元	万元	万元	万美元
生产轮船1艘；1.5万吨油水补给船一艘。为挪威生产6.9万吨油轮2艘，1.23万吨集装箱1艘。			为挪威生产11800吨，穿梭油轮1艘；为比利时生产滚装船一艘。			给国内生产轮船1艘，3.5万吨货船3艘；给比利时生产7000吨滚装船1艘。		

（傅维烈）

▲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于1989年9月1日至26日在人民银行大连干部疗养院联合举办了为期26天的“金融分析与规划讲习班”。

▲7月7日，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与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联合在东财大召开投资理论研讨会。会议围绕调整投资结构和建行发展战略两个课题进行深入讨论。

▲3月31日，大连市工商银行于涵德行长与日本三和银行香港分行首席代表中村先生达成为期一年的300万美元的周转借款协议。

▲7月8日，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分行同美国运通银行达成协议，正式开办单据快递业务。

【吉林】

1989年吉林省工农业总产值完成445亿元，比上年增长2.4%。工业总产值363亿元，比上年增长6.5%。其中，轻工业增长7.8%，重工业增长5.4%。农业总产值完成82亿元，粮食总产量135.13亿公斤。生猪出栏381.6万头，首次实现了省内猪肉自给。乡镇企业在调整中保持了稳定发展势头，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5.3%。全省完成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0.2%，平均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16.9%，比上年涨幅回落3个百分点。

1989年，全省金融部门信贷规模实现53.7亿元，为控制目标的92.5%，其中，各家银行的信贷规模49.3亿元，控制在国家计划50.5亿元之内。全年货币投放41.6亿元，比上年少投放3.1亿元，达到了总量控制与经济适度增长的目标。

一、积极筹措资金，扩大资金来源。1989年末，全省各项存款余额203.7亿元，比年初增加25.6亿元。其中城乡储蓄存款增加31.7亿元，是历年增幅较高的一年。储蓄存款占银行各项存款的比重已上升到57.6%，成为银行的主要资金来源。城镇储蓄存款除1月份下降2.7亿元外，从2月份开始，以月平均3亿元左右的增加额持续平稳上升，年末增加额达32.3亿元，月平均增长为9%。其中，定期储蓄存款增长29.8亿元。1989年全省工资性支出比去年同期少增加5.5亿元，农副产品采购支出现金比去年同期少增加4.9亿元，保值公债销售3亿元，企业集资比去年增加2.8亿元。上述各项都是减少储源的直接因素。但由于物价回落，市场环境平稳，致使储蓄存款仍平稳上升；各家银行积极开展储蓄宣传，改善服务，增设网点，扩大储蓄种类，提高备付能力，对促进储蓄增长，也起了重要作用。全省企业存款余额47.7亿元，比年初下降7.1亿元，比去年同期少增加11.1亿元。1989年前9个月企业存款在低谷中徘徊，后3个月进入农副产品收购旺季，增投部分工业生产启动资金，企业存款有所回升。企业存款下降同银行收紧信贷，产品流通不畅，销售款不能按时划回，压缩投资规模，预拨工程费用减少和亏损不能如期拨补等因素有关。全省财政存款余额6.3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5.3亿元。1989年全省财政收入累计完成49.1亿元，比上年增长12.4%。全省农村存款余额13.7亿元，比年初减少2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减少4.5亿元。全省农村信用社6月末各项贷款比年初增加6.5亿元，在全省各级农业银行的转存款下降4.8亿元，农行对信用社贷款1.2亿元。下半年贷款回收进度迟缓，致使年末信用社转存款比年初减少3808万元。

二、在控制总量情况下，努力增加信贷资金投放，支持工农业生产和外贸出口产品的收购。1989年工业贷款增加19.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近5亿元。全年共挖潜解决资金16.24亿元，完成计划的178%。共清工业企业间互相拖欠14亿元；商业企业间相互拖欠8.6亿元，粮食企业相互拖欠7.4亿元，支持了大中型企业及重点产业的发展。(1)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需要，采取“四家抬”和实行专户管理的办法，先后筹措资金36亿元，用于收进粮食527万吨，油料22万吨，烟叶88万担，人参8258吨，总价款达38.8亿元，基本上没打“白条子”。(2)优化增量，搞活存量，

支持工、商企业发展。到1989年末统计，工业一、二类企业贷款比年初增加16.4亿元，占国营工业新增贷款的101.9%，一、二类企业贷款比重，由年初的87%上升到89.9%。商业一、二类企业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长2.7%。省工商银行对480户企业定向贷款11.75亿元，占新增工业贷款的68.3%，改变了资金使用分散的状况。到1989年末全省商业政策性贷款(用于储存粮、油、肉、蛋、糖等重要农副产品和火柴、肥皂、棉布、食盐、元钉等工业品)余额达35.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2亿元。(3)认真调整外贸贷款，支持出口创汇。1989年末全省外贸贷款余额17.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1亿元。中国银行对创汇多、效益好、补亏及时的进出口企业贷款占整个流动资金贷款的比重为87%，比上年上升2个百分点。对省出口创汇大户粮油进出口公司贷款15.5亿元，创汇3.6亿美元，比去年多创汇11亿美元。(4)改善基建管理，压缩基建投资。省建设银行1989年经办固定资产计划投资21.4亿元，实际支出18.3亿元，完成投资18.9亿元，均控制在国家计划之内。确定缓建项目113个，压缩投资36600万元；对自筹基建坚持计划会签制度；对国营施工企业全面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加强财务管理，帮助施工企业清理拖欠工程款5446万元，清仓利库活化资金1224万元；通过柜台审核、现场检查、审查概预算、提合理化建议等节减开支16159万元。(5)贷款向农业倾斜，结构有所调整。全省农业银行、信用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35亿元，余额达32亿元，占全部贷款的23.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农业贷款突出支持了松辽平原开发和畜牧业的发展。全省行社累计发放畜牧业贷款4.7亿元，比上年增长22.4%；在控制乡镇企业贷款规模的情况下，采取收旧贷新的办法，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累计发放9.3亿元。

三、控制货币发行，减少现金投放。全年现金总收入为520.4亿元，比上年增加88.4亿元，增长20%，现金总支出为561.9亿元，比上年增加85.3亿元，增长18%，货币收支相抵净投放41.5亿元，比上年少投放3.1亿元，下降7%。零售物价增长总指数1月为27.9%，6月降到16.5%，9月降到5.5%。大部分货币通过信用渠道流回银行。1989年工资性现金支出增势减缓，消费膨胀势头得到控制。全年工资性现金支出总额为110.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9.8亿元，增长10%，增幅比上年下降8个百分点。全省1-6月份工资性现金支出月平均增幅在20%以上，7月份以后则下降至5%以下。农副产品采购支出增幅也减缓。1989年农副产品采购支出总额为54.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7亿元，增长19%，增幅下降23.5个百分点。集团购买力得到了有效控制。1989年全省行政管理费支出31.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8亿元，增长6%，下降33.3个百分点。据省商业厅统计，全年社会集团购买力总额为26116万元，比上年下降4.7%。

四、整顿金融机构，治理金融秩序初见成效。到1989年末，全省共撤销各类金融机构190个，其中城市信用社3个，储蓄所126个，其它61个。对金融性公司进行了认真清理整顿。加强了储蓄管理，明确了增设新储种的审批程序及权限；建立了便于及时掌握情况进行监督的制度，处罚了部分地区储蓄工作违法乱纪行为。加强金融市场管理。先后两次对企业集资进行了清理和整顿。制定了吉林省《关于短期融资债券管理的补充规定》。加强了外汇管理和进口用汇的审查与监督，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控制外汇投向，完成了国家下达的创汇与上缴中央的外汇任务。全年出口创汇创历史最高水平，比去年同期增加26.2%。进一步完善了外债登记、统计和监测办法，使外债管理制度化。

(赵 荣)

▲10月20日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给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办理了第一笔外汇业务，用信用证结算631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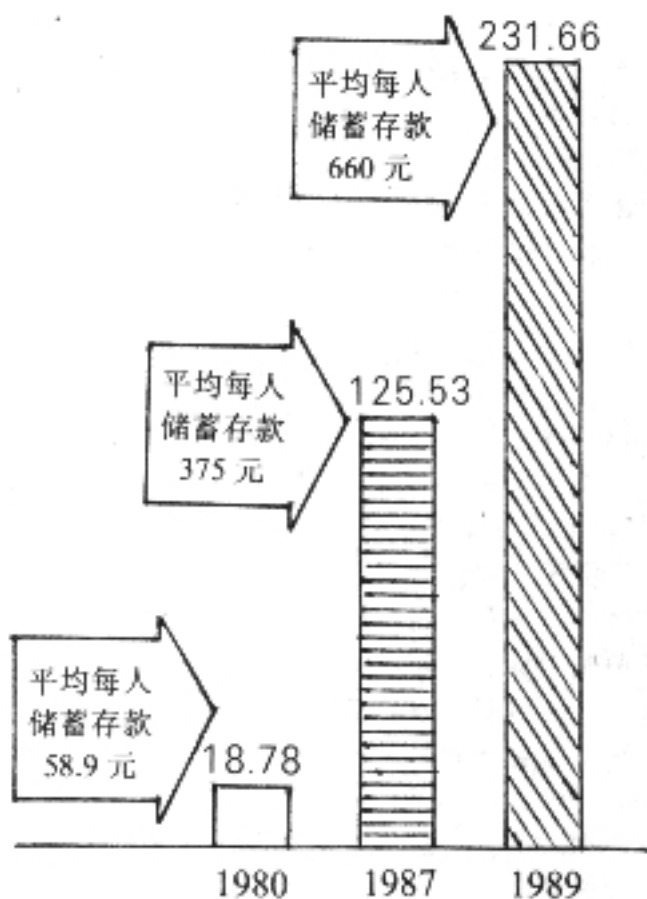
▲ 1989年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全系统出纳专业现金收付560亿元，第一次实现全年安全无差错。

▲ 8月30日因蛟河、公主岭、舒兰三市县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保险公司累计理赔6000万元，发放防灾费3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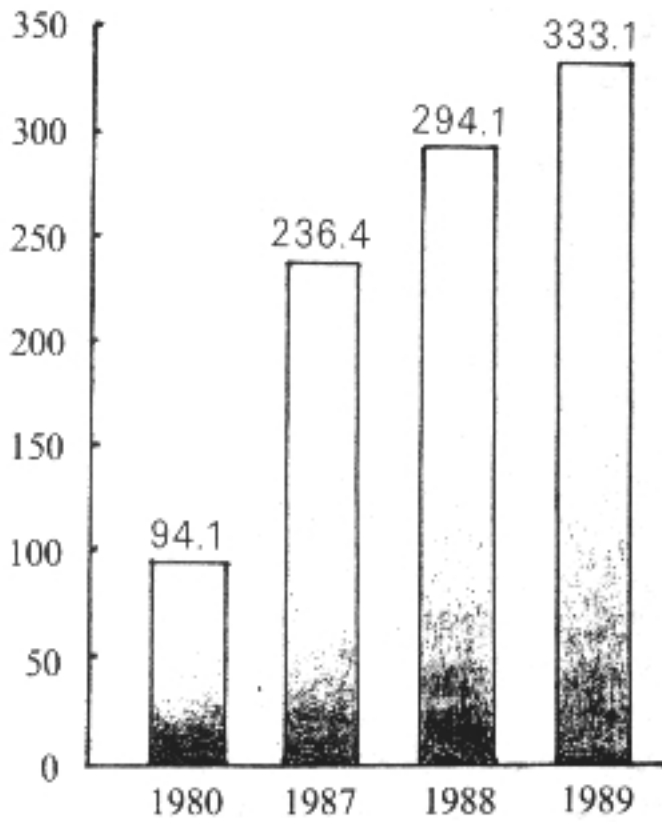
【黑龙江】

1989年，黑龙江省全年完成工业产值479.6亿元，比上年增长5.7%。工业经济效益相对稳定，销售税金和上缴利税都好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96.1亿元，比上年下降4.6%，投资需求过旺的势头得到控制。农业生产在灾多灾重情况下，仍然夺得了好收成，粮豆薯总产量达到166.9亿公斤。收购情况好于历年，基本没打白条子。到年末实际入库粮食470万吨，完成定购任务的88.7%，比1988年快10.4个百分点。

黑龙江省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年底余额(亿元)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亿元)



商业市场稳定，物价明显回落。社会商品零售额实现333.1亿元，比1988年增长16.8%。商业库存114.4亿元，比1988年增长21%。市场零售物价指数上升14%，比1988年下降4%，比全国平均水平低5个百分点。对外贸易持续发展，全年出口总值完成10.3亿美元，比1988年增长9%。特别是对苏边境贸易，总额完成2.34亿瑞士法郎，比1988年增长1.1倍。

一、基本运行情况

1、银行信贷资金可供能力增强，储蓄存款大幅度增长。到年底，城乡储蓄增加64.4亿元，较上年多增加24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加上国家银行的必要支持，对增加有效供给，缓解全省资金紧缺的状况提供了重要前提。

2、贷款增加较多，结构有所改善。1989年，全省各项贷款比上年增加76.6亿元，增长16.8%，比1988年多增6亿元。其中工业贷款增加了34.2亿元，较上年多投入8.5亿元；农业贷款和农村信用社贷款，较上年多投入4.9亿元，适时支持了农村备春耕生产和夏锄生产，支持了农副产品收购。同时，外贸贷款增加了3.4亿元，较好地支持了外贸出口产品的生产和收购；中国银行发放外汇贷款2.6亿元，用于资源开发和引进先进技术设备，为发挥黑龙江的资源优势，发展外向型经济起了积极作用。

3、货币投放过猛的势头有所控制，基本趋于正常。1988年全省现金净投放50.4亿元，1989年头两个月投放18亿元，占年度计划的70%，从3月份开始回笼，到10月份基本趋于正常。至年末，全省净投放货币41.2亿元，比去年同期少投放9.2亿元。

4、保险事业有新的发展。积极开办新险种，扩大了服务领域。到1989年底承保社会财产总额已达758亿元，全年保费收入4.95亿元，较上年增长24.5%；国内业务财产险赔款1.47亿元，为保证受灾企业迅速恢复生产和社会安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运行过程

1989年，黑龙江省资金供给能力经受了四次需求浪潮的冲击。

第一次冲击发生在备耕和春耕生产阶段，因为上年农副产品收购拖后，当年备耕用款集中，资金供求矛盾十分尖锐，资金缺口达4亿多元。短缺程度超过历史上任何一年。农时催逼，迫在眉睫，搞活存量便成为弥补资金硬缺口的唯一正确选择。省政府组织省人民银行和省农业银行在试点测算基础上推行“眼睛向内，清收挖潜，以法收贷，活化资金”的办法，以点带面，掀起自力更生、清收挖潜的高潮，活化资金6.6亿元。加之银行系统努力开展储蓄、优化贷款投向，向农业集中贷款12.4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发放2.4亿元，成为全国仅有的两个完成春耕农贷投放计划的省份之一，为大灾之年获得总产超过330亿斤的好收成奠定了基础。

第二次冲击，几乎与农村春耕用款高同步。第一季度未到二季度尾，是黑龙江工业生产的大幅度上升季节。企业面临拖欠日重，资金占压骤增，资金周转滞缓，工业生产纷纷告急。到6月底，全省工商银行各项存款总额虽然较年初有所增加，但仅为去年同期增加的一半，也低于前5年上半年的平均增长额度，尤其是企业存款余额比1988年同期下降15.8亿元，降到了自1984年以来的最低点。省政府于5月初召开了全省资金及生产调度会议，省人民银行适时投入启动资金。省工商银行竭尽全力，筹措资金放贷。到6月底，各项贷款余额为268.1亿元，比年初增加7.7亿元，使122户骨干企业及时得到资金补充，带动了全省工业的适度增长。

第三次冲击发生在8 - 10月的全省夏粮收购时期。因粮食调运阻滞、贷款结算拖欠以及粮食企业亏损挂帐财政不能及时拨补等原因，造成10.4亿元的硬缺口，金融部门对资金紧张局势，作了超前预测和分析，提出了集中调度资金的措施。在省政府的领导下，通过清收挖潜，筹措资金，扩大来源，基本停止城市企业的一般工业贷款，实行高度机动的调度和责任制，集中向农村投放采购资金，坚决不打白条，仅用75天，超小麦定购任务的12%，完成了34亿斤的小麦征购任务，比1988年提前5个半月完成夏粮收购工作。

第四次冲击是10月初至年底的大秋农副产品收购和工商企业的冬季生产集中备料，资金缺口分别达14亿元和20亿元。但省政府在9月中旬，召开了全省粮食收购资金会议，采取了三清一管一转的措施，强化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专项管理，保证了大秋作物的适时收购，粮食收购任务的80%在年底前完成，没有出现打白条的问题。

在农村资金基本安排就绪的同时，工业资金的重点投入也正在有序运营，到年底，工业贷款

增加了34.2亿元，较上年多投入8.5亿元。这些资金按照以优化产业结构为目标的合理顺序投放于重点企业和一、二类企业，其中有58.6%用于大中型骨干企业，有39.2%用于稳定市场物价的“383”工程。省工商银行于11月中旬从省人民银行发放的启动资金中，拿出5亿元清理三角债，支持当年工业生产和下年工业生产储备，支持外贸出口产品的生产和收购，使整个工业贷款结构趋于合理。使黑龙江的经济在并不景气的大环境中得到了适度的发展。

(王 越)

【哈尔滨】

1989年，哈尔滨市认真贯彻“双紧”方针，充分发挥金融调控职能，抑制通货膨胀，坚持适时调节，在困难的形势下，支持和保证了全市国民经济一定的增长速度，到年末，全市实现工业总产值128亿元，比上年增长2.3%；农业总产值5.97亿元，比上年增长1.5%；国民收入81亿元，比上年增长0.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8亿元，比上年增长11.5%；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16.2亿元，比上年增长15.8%。

一、加强总量控制，优化资金投向。

1989年，哈尔滨市的货币、信贷总量得到较好的控制，信贷投向得到优化。到年末，全市实现货币净回笼13.5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回笼9.8亿元，完成全年货币回笼计划的245%，是哈尔滨市历史上货币回笼最多的一年。各项贷款128.4亿元，比年初增加21.6亿元，较国家下达的增加22.3亿元的控制限额低0.7亿元。其中，工业贷款62.8亿元，增长22.5%，商业贷款39.2亿元，增长24.8%；农业贷款3.75亿元，增长30.8%。

在贷款投放上，各专业银行根据国家和市政府制定的产业、产品政策，对新增贷款实行重点倾斜。据统计，全年发放的工商贷款中，一、二类企业比重上升了3.14个百分点；三、四类企业贷款比重分别下降30.27和0.69个百分点。市农业银行和各农村信用社在全年新增加的3.33亿元贷款中，农业贷款占25.2%；农副产品收购和生产资料贷款占31.4%。在累计发放的农业科研项目。全年完成固定资产贷款16.15亿元，较年初仅增长9.67%，增幅比去年同期低9.32个百分点。新增加的1.56亿元贷款，支持了国家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开发。全年新增短期贷款6.8亿元，占全年贷款增加额的31.5%，主要用于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的生产启动，农业生产和外贸出口收购的资金需要。

二、抓存款、挖潜力，搞活信贷存量。

到年末，各项存款达到100.9亿元，较年初增长16.79%。其中储蓄存款为54亿元，比年初增加17.3亿元，增幅比去年同期高8.6个百分点。各专业银行努力增加储蓄种类，扩大储蓄宣传，提高服务质量，使存款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好势头。完成全年储蓄存款计划的138.9%。

从年初开始，各家银行就把工作重点放在搞活资金存量上，大力开展了清仓利库，清理拖欠，清收逾期、呆滞贷款工作。市政府成立了清资挖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层层落实挖潜指标，签定经济责任状，把清资挖潜同贷款，同奖金、同企业目标责任制结合起来，全年共挖掘物资、资金潜力15.2亿元，剔除新发生的沉淀因素，全年净挖潜4亿元，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3.8亿元

的清挖任务。下半年人民银行投入部分短期贷款，支持专业银行清理拖欠。市工商银行通过先贷后收的办法，先后拿出1亿多元贷款，协助316家工商企业清理拖欠贷款3.42亿元。市农业银行在摸清非正常贷款占用和企业资金潜力底数基础上，坚持边清边收，共收回非正常贷款5940万元，其中：呆滞贷款2183万元，帮助企业搞活物资和资金潜力6500万元。到年末，全市共清理拖欠贷款5.1亿元，回收逾期、呆滞贷款3.1亿元。

三、加强金融管理，整顿金融秩序。

1989年市人民银行对38家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了清理整顿，撤销了13家金融公司，严格了金融机构审批制度，制定了全市金融机构发展计划，扭转了盲目滥建机构局面。全年新增各类金融机构76个，比上年减少了55个，控制在计划之内。其中，新建储蓄网点65个，机构分布基本合理。1989年制定和实施了8项地方性金融法规，加强了金融市场的管理，从而有效地规范了金融行为，推动了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全年共拆入拆出资金147.03亿元，净拆入4.23亿元；发行各种债券3.84亿元，其中国债2.64亿元，超额10.09%，提前完成了任务；办理有价证券柜台交易6万余笔，金额1121万元。

市人民银行还加强了企业集资管理，严格了审批条件，制止不合理集资。全年共批准274户企业，集资2600万元；中止不合理集资2801万元，制止高息集资56笔，堵住计划外基建集资2470万元。对36户违反集资规定的企业进行了罚款处理。将集资规模严格控制在年初测定的5200万元的限额之内。

1989年金融监察工作，在加强思想教育的同时，先后制定了资金、外汇、金管、金银配售四项对外公开制度，成立了市金融系统监察举报中心，建立了监察举报和信访制度，加强了对经济案件的破获和处理。全年共破获经济案件36起，涉及金额2696万余元，破案率达100%；收缴赃款39万余元，有19人主动向监察、检查机关投案自首。

市人民银行充分发挥稽核的职能，紧密配合“治、整、改”，有目的、有重点地开展专项稽核。一年来，共检查各类金融机构117家(次)，查出各类违规贷款1.5亿元，违规存款1.8亿元，对查出的违反国家“十不贷”政策，用流动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转移、漏缴财政性存款的问题进行了处理，使2.7亿元的存贷款，分别按政策归位。经过稽核，还收回人民银行资金6700万元，罚息、罚款547万元。

四、严格外汇管理，支持出口创汇。

1989年，哈尔滨市全年出口创汇18060万美元，完成国家计划的127.89%；出口收汇12398万美元，完成计划的117.87%；上缴中央4370万美元，占全年承包计划的100%；外贸创汇收入48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4.88%；地方进口用汇4921万美元，比上年下降了17.57%；调剂外汇4129万美元。

中国银行滨江分行，1989年累计发放外贸流动资金贷款14亿多元，支持出口创汇1.8亿美元；为地方易货贸易发放贷款5000万元，对外成交额达1.5亿瑞士法郎，超额完成了进出口任务。批准引进项目15个，累计发放外汇贷款825万美元，发放人民币配套及专项贷款2600万元，保证了引

进项目的资金需要。

五、推进银行结算改革，加速资金周转。

1989年是银行结算改革推出的第一年，市人民银行牵头成立了银行结算改革领导小组，先后召开了金融系统结算专业会议，企业主管部门财务负责人会议，举办了银行结算人员和企业财务、供销人员培训班，研究制定了《特约委托收款结算办法》、《跨系统银行汇票结算办法》等具体规定，并且进一步加快银行业务电子化进程，3月初同城票据清算自动化系统投入使用以来，结束同城票据清算手工操作的历史，使每天约3.5万笔，近4亿元的清算资金由原来手工操作的4小时，缩短为40分钟，提高工效4倍，从而加快了结算资金的周转速度，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六、保险事业在巩固提高中得到发展。

1989年，哈尔滨市全年承保财产258亿元，比上年增长29亿元，增长12.7%；保费收入12606万元，比上年增长2229万元，增长21.5%。其中，企业财产保险收入2801.5万元，增长10.8%；人身保险收入5755.2万元，增长29.3%；国外保险收入349万元，增长41.6%。国内外保险种类增加到50种。其中，人身保险15种，保费收入占国内保费收入总额的46.9%，增长27.5%；涉外保险14种，承保总额比上年增长152%，达到4.8亿美元。

在扩大险种、挖掘险源的同时，加强了保险理赔工作，全年处理各种赔案7439起，支付保险赔款4624万元，占保费收入总额的36.7%，较上年下降了2个百分点。

(王德臣 许国新)

【上海】

1989年上海经济在治理整顿中继续稳定发展，银行各项存款增加55.8亿元，各项贷款增加110.8亿元，贷款总规模控制在总行下达的计划内。货币净回笼39.1亿元，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金融工作促进了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1989年上海国民生产总值达690亿元，国民收入完成601亿元，首次突破600亿元大关。

一、筹集融通资金，促进上海经济适度增长

1、组织存款，摆脱困境。1989年上海资金严重短缺，年初计划安排的信贷规模和资金缺口较大，全国银根抽紧后，外地汇入款项急剧减少，1989年全国联行汇入款累计总额比上年减少60亿元，而汇出款基本持平，导致上海企业问拖欠剧增，使资金供应紧上加紧。上海各金融机构千方百计组织存款，以缓和资金矛盾。各银行积极增设各种服务网点100多个，其中储蓄所达48个。同时努力挖掘现有网点的潜力，通过延长服务时间、装置现代化结算工具、改进劳动组合、实行快收快付、强化服务管理等方式，方便居民储蓄。各银行还积极开辟储蓄新品种，推行储蓄承包责任制，制定储蓄承包奖励办法，提高了储蓄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据统计，全市一年新增城乡储蓄存款超过50亿元，创历史最好水平。

各银行还重视抓好对公存款业务，建立和完善存款组织，落实存款责任制。保险公司多方拓展业务，开办新险种，扩大保险宣传。1989年市保险公司创造了国内保险恢复以来的最好业绩，承担了国内财产险1691亿元和涉外业务102亿美元的保险责任，还为全市2254.7万人次提供了各种人身保险，扩大了保费收入。

2、控制总量，适时投放。年初，成立了由市人民银行行长任组长，市政府有关委办参加的上海市资金协调小组，协调全市的资金投向。同时，市人民银行加强了对信贷资金的计划管理，实行了信贷计划按季考核的限额控制责任制，分季编制、下达和考核信贷计划，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加强了规模控制，保证了专业银行在筹集供应资金中起主渠道作用，确保信贷总量控制在规模之内。

根据上海加工城市的特点，在不突破贷款最高限额的情况下，市人民银行在资金投放上做到分批进行，适时、适度、适量调节。1至6月全市新增贷款36亿元，占全国的1/6，到9月底新增贷款61亿元，占全国的1/10，到年底新增贷款110亿元，占全国的1/17。

3、认真调整结构，优化资金配置。上海各金融机构根据保重点压一般的要求，着力于调整信贷结构，优化资金配置，力求把局限的资金用好用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如市工商银行制定

了工业结构调整的十条措施，对市政府排出的82家关停并转企业和100种淘汰产品贷款组织力量进行清收，农业银行对农村1000户能耗高、原材料无保证、产品严重滞销积压的企业促其关停并转。信贷结构的调整促进了上海经济结构的调整。全市200项重点适销产品产值比上年增长6%，支农产品化肥、农药、拖拉机等增长10%以上，同时还推动了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支持了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出口生产的发展，抑制了郊县工业的过速增长势头。

4、组织清欠挖潜，搞活资金循环。1989年由于全国资金紧张导致企业间拖欠日益严重，市人民银行通过发放启动资金，组织票据贴现和再贴现，疏通资金渠道，力求使一元资金发挥几元资金的作用。1989年上海各专业银行在外贸、商业、冶金、纺织、医药、食品等行业开展清欠工作，抓住龙头产品和最终产品的生产企业通过对最后付款单位投放资金依次还清债务，或由最后收购单位开具承兑汇票经有关单位背书转让流通来疏通行业内、行业间以及工贸间的相互拖欠。对多次转让的票据或流通时间较长的票据则优先给予贴现和再贴现。据统计，下半年以来，全市共清理了拖欠75亿元，缓解了资金矛盾。

二、优化金融环境，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

1、实施优惠政策，扶植出口生产。1989年上海纺织系统在全国率先实行外贸代理制。纺织品是上海主要出口产品，实行代理制后结算期延长，需垫付30%的结算资金，为此市人民银行专门划出一块资金对纺织企业予以支持，办法是对外贸结算过程中因退税和补亏不能及时返回企业的贷款分别以1至3个月的贷款期限贷给企业，由纺织企业持票据向专业银行贴现，专业银行可向人民银行再贴现。一些专业银行还对机电产品的生产实行优惠政策，支持标准件、轴承、电机等八大类产品的出口，使机电产品出口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全年出口产值在亿元以上大类商品有丝绸、服装、针织、工艺品、抽纱品、五矿品、家用纺织品、文体用品等。1989年上海出口产值完成140多亿元，比上年增长2.6%，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12.7%。

2、灵活资金调度，支持外贸收购。1989年市人民银行在促进外贸企业加强管理、挖掘内部潜力的同时，多次追加信贷规模，及时增加资金投入。全年外贸企业实际运用资金总量新增30亿元，比上年增加2倍，使当年外贸出口取得较大幅度的增长，胜利完成了50亿美元的出口任务，完成经贸部下达计划指标的120.6%，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上海对外贸企业普遍开办打包贷款和出口信用证抵押贷款业务，还对外贸以进养出融通资金，扩大出口押汇范围，发展进口押汇业务，以解决外贸公司进口原材料外汇资金的不足，并推动外贸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面向社会筹集资金。通过对外贸企业的输血送氧，支持了外贸收购的资金需要，扩大了出口创汇的水平。

3、改善外汇管理，优化金融环境。为了配合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推行，进一步发展外向型经济，上海制订了《关于推行出口代理制和工贸双线承包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关于上海发展转出口贸易的试行办法》，批准了建设银行市分行、工商银行市分行代客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业务，审批了专业银行21个支行、办事处、营业所等代理分行办理有关外汇业务。还建立了工贸双线承包出口收汇统计月报，对留成外汇实行按月分配，并允许双线承包的工业企业全部开立留成外汇额度帐户，直接入帐。从1989年三季度起，还对承包行业和创汇在10万美元以上工业企业也实施按比例预分，基本上实现了当年创汇、当年入帐，加速资金周转。同时运用电脑系统，对全市外债进行统计监测，完善外债管理，维护对外资信。此外，上海金融机构首次办理了外商土地批租贷款，首次与上海的外商银行携手合作对本市企业直接发放贷款，取得良好的效

果。

三、整顿秩序，发展市场，繁荣上海金融

1989年上海加强了对金融机构的管理，拟订了《银行机构设立撤并的补充规定》，明确了相应的处罚办法，对违反规定的金融机构，分别不同情况，进行了处理。还制订了《上海市金融性公司清理整顿政策标准》，对上海各信托投资公司和城市信用社进行了全面的清理整顿，完善了城市信用社管理机制。制订了《有奖储蓄管理的若干规定》，明确有奖储蓄的最高奖额、最低奖面、审批手续、并核发统一编号，及时制止了贴水和高利率的储蓄。对保险业务也加强了统一管理协调，建立了对保险公司和交通银行经营保险业务的联席会议制度。此外还完善了稽核制度，全面开展了报送稽核工作，并首次对侨外资银行进行稽核。

1989年上海加强了票据贴现市场的管理，重新修订《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撤销了原商业汇票、本票只能在企业单位和银行或银行与银行之间转让的限制，拓展了票据贴现业务。加强对短期融资券的管理，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重新修订短融资券的发行规则，规定了融资券发行的对象、资格、方式、金额、收费标准和统一印刷事宜，统一了融资券发行的信用评估办法、审查要点和审查程序。加强了对企业发行债券、股票的管理，制定了新的企业内部集资办法，按照金额的大小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同时规定内部集资须统一购买证券公司印制的有价票券。在证券流通方面，分别在飞乐音响公司和延中实业公司摸索以股代息和积累。转股的办法，为企业股票实现增值创造条件。并在发行上进行了承销团方式的尝试。

在全市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上海各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搞活上海金融。1989年在全国同业拆借市场日趋冷落的情况下，上海仍然保持较大规模，全市各金融机构(不包括融资公司)，共拆入资金359亿元，拆出资金355亿元，融资总量超过700亿元，占全国首位。票据承兑贴现、再贴现也取得很大进展，贴现达100亿元，再贴现达33亿元，均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全年还经批准发行各类企业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和内部集资)共57笔，金额3.5亿元；发行各种股票3543万元。到1989年年底，上市债券达21种，股票6种，成交量超过8亿元，比上年增加1.6倍，约占全国总交易量的一半。外汇调剂业务也居全国首位，全年成交4669笔，金额达12.9亿美元。9月份起，还开办了个人外汇调剂业务，到年底共买卖1.3万笔，折合726.6万美元。金融市场的活跃，繁荣了上海金融，并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

(李安定)

▲ 10月12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与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上海分行举行联合贷款合同签字仪式。联合贷款总额为150万美元，贷款用于上海第二纺织机械厂引进国外先进的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这是上海外商银行首次与上海国内银行合作共同对上海企业直接发放贷款。

▲ 3月8日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代理发行上海飞乐音响公司3万股增资股票，其中向社会公开发行的1.3万股，采用溢价发行方式，于认购当天上午争购一空。对飞乐音响公司老股东则采取部分无偿增资办法，这在国内尚属首次。

▲ 4月16日至18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米歇尔·康德苏一行来上海参观访问。

▲ 4月24日至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在上海召开调剂外汇现场会。上海分局副局长周芝石介绍了上海外汇调剂中心开业6个多月来的工作情况。

▲ 7月12日上海城市金融学会举行成立大会。江泽民同志为该会成立题词：“积极开展金融理论研究，为振兴上海金融事业服务”。市工商银行行长毛应梁当选为会长。该会聘请李祥瑞、贺镐圣、龚浩成、黄朝治、盛慕杰、洪葭管为顾问。

▲ 7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修改《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的通知”。对1988年6月18日发布的《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于8月1日起实施。

▲ 10月5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在营业大厅内设置的国内第一台长城信用卡自动取款机正式启用。上海市政府经济顾问汪道涵成为第一个用户。到年底，已发行2000多张长城信用卡，其中1/3是公司卡，2/3是个人卡。

▲ 12月2日上海市政府召开金融工作座谈会。朱镕基市长、黄菊、顾传训副市长邀请了20多位金融专家和上海金融系统的负责人就如何深化改革、发展上海金融事业、把上海金融搞活进行了座谈讨论。国家体改委副主任刘鸿儒也参加了座谈。

▲ 市建设银行代理上海石化总厂30万吨乙烯工程筹措资金，发行债券。到1989年底，先后同境外著名银行、银团以商业贷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和出口信贷方式签订合约17笔，金额5.7亿美元。

【江苏】

一、金融形势及特点：

1989年江苏继续执行货币紧缩政策。工业总产值增长3.6%，比上年增幅下降18个百分点，过热的经济开始降温。全省银行各项贷款总额比上年增加100.46亿元，增幅17.48%，贷款总规模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计划之内。

1989年1 - 8月份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比上年同期少增加27.89亿元，在此期间，企业存款减少，资金紧张，相互拖欠货款情况严重。省人民银行加强调度，用活短期贷款，安排10.8亿元贷款，重点支持工农业生产，外贸和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急需。第四季度增加贷款86.59亿元，占全年增加额的86.19%。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全年增加37.98亿元，第四季度增加了22.52亿元，占全年增加额的59.29%。第四季度虽是贷款使用高峰期，但是1989年第四季度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投放比较集中，第四季度贷款占全年的比重，比1988年高出19.8个百分点。

1989年全省金融机构存款净增加130.64亿元，比上年增长25.6%，其中城乡储蓄存款全年增加99.97亿元，占全省40年来吸储总额的30%，当年新增储蓄存款占全省各项存款增加总额的77%，其中定期储蓄存款增加98.59亿元，接近全部储蓄存款增加额。这是自1984年以来未曾有过的当年存款增加额大于贷款增加额的情况。中国银行南京分行年末储蓄存款余额达11.74亿元，占各项存款总数的47.5%。其中：当年新增8.02亿元，占全行当年贷款新增额的52.5%，占全省储蓄存款新增数的4%；外币存款当年新增，3818万美元，年末余额达8204万美元。企业存款也明显增加，1989年11月份，全省各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存款37.92亿元，专业银行备付率达到6.1%，江苏多年贷大于存，1989年首次成为存差行。

1989年全省货币净投放22.2亿元，比计划少投放7.8亿元，比上年少投放43.33亿元。到1989年年末全省市场货币流通量达187亿元，比上年增长12%，是江苏历史上增幅较低的年份。1989年货币投放增长率比1988年骤降24.6个百分点，物价上涨率比1988年增幅下降3个百分点，这表明1989年通货膨胀率下降，物价上涨的货币压力来自以往年份多投放积累下来的过多货币。

二、1989年的金融调控措施

建立了全社会贷款规模监控制度，实施了“全年亮底，按季监控，按月考核，适时调节”的办法。对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资金营运情况，进行定期分析和监测，对固定资产投资、专项贷款和拆借资金进行清查、清理，对挪用流动资金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了专项稽核，使全年贷款总规模和各单项贷款规模都控制在核定的计划之内。

在调整信贷结构方面，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省政府制定的140种产品发展序列，对企业分类排队，实行倾斜政策，1989年重点工业企业贷款、农业贷款、农采收购资金及外贸贷款增加87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0.9亿元，其中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总额就比上年增长36.67%，一般性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和信托贷款，比上年少增加16.4亿元。银行系统还积极清仓挖潜，优化存量结构，实行“先扣后调”办法，1989年前三季度共挖潜46亿元，省级银行还对清理拖欠工作进行试点，摸索出“抓付方，分层次，现场清”的做法，全年清理拖欠资金42亿元。工商银行协助企业清理拖欠达44亿元，其中工业企业34亿元，商业企业10亿元。对中央银行短期贷款管理，实行“桥路分开”的办法。上半年收回短期贷款13亿元，并适时安排了10.8亿元短期贷款，用于工农业生产和外贸、农副产品收购。9月份以来，针对工业生产出现负增长的情况，及时将总行安排的16.5亿元工业启动资金下达到各市行，增加了对工商企业的信贷投入。

为扭转农副产品收购季节资金紧缺的被动局面，省人民银行制定了《江苏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建立了部门负责制。根据测算出来的夏、秋两季收购资金需求大帐，把筹集、管理、使用收购资金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地区以及粮食、商业、供销、财政和银行。各市、县也成立了资金协调组织，抓好资金到位，保证农采资金的及时供应。省人民银行还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了《江苏省企业增补流动资金的几项规定》，由省政府颁布执行，1989年全省国营工业企业补充流动资金1.7亿元，缓解了资金供求的矛盾。

三、整顿金融秩序

加强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组织对全省金融性公司、保险市场、城市信用社和各类基金会的全面清查、登记，制定了金融性公司的“撤、并、留”处理方案，撤销了部分金融性公司，并查处了经济案件，对大案要案移交司法部门处理。加强储蓄业务管理，制定了《江苏省储蓄所设置管理暂行条例》，从严审批储蓄机构。对储蓄业务中的乱抬利率、乱发奖品及擅自开办摸奖储蓄等问题进行了查处，使全省储蓄秩序趋于正常。进一步加强专业银行业务交叉和开户的管理，规定企业只能在一家专业银行开立一个结算户，并撤销了一批户头，遏制了企业多头开户，套取银行贷款，逃避银行监督的混乱现象。制定了《江苏省企业短期融资券实施办法》，规定企业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必须经人民银行批准1989年，全省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短期融资券3.31亿元，解决了一批大中型企业资金的需要。

四、加强外汇、外债管理

在外汇管理上，着重对贸易出口逾期未收汇和拖欠旅游外汇进行清理、催收，减少国家外汇流失。加强对各项用汇的审查，用汇规模得到控制。改进并加快留成外汇核拨工作，及时兑现创汇企业的留成外汇。1989年，全省成交调剂外汇4.5亿美元，重点用于农用和人民生活必需的物资进口，促进了经济发展。

1989年江苏省的企业资金占压问题没有明显缓解，各部门对贷款渴求依然很大，银行信贷收支仍有一定的缺口。

1989年第四季度，银行发放启动资金贷款时，江苏省的工业生产正处于低速增长的低谷期，

刺激作用不强。有些大中型企业用于清欠，有的用于材料储备，有的产品不适销对路造成新的积压，使产成品资金占用上升。因此，盘活成品资金仍是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朱裕昆 张秉余 汪 泉)

▲1月4日，保险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和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发出通知，决定试行计划生育系列保险业务。

▲6月，省人、工、农、中四行联合组成工作组到江阴市进行清欠试点，组织现场清欠，银行投入启动资金193万元，重点帮助162户企业清理了拖欠资金3944万元，占应清理数的48%，并摸索出“抓付方，分层次，现场清”的工作经验，指导和推动了全省清欠工作的开展。

▲6月13日，江苏省工商银行储蓄存款一举突破100亿元大关。1989年9月20日，江苏省农村储蓄突破150亿元大关，省政府颁发了嘉奖令。

▲9月，中国银行南京分行制定了“出口打包贷款”实施细则。首先在省纺织、丝绸、服装、轻工等4家进出口公司试行。到年末，共办理出口打包贷款信用证金额为2024万美元，其中，大额信用证(指每笔在10万美元以上)占98%。共发放人民币贷款约6000万元，绝大部分能做押汇，并归还贷款，效果较好。

▲11月8日，保险公司江苏省扬州市公司赔付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进口原料3130吨乙二醇污损178万美元。此案为江苏省目前最大的进口货运险赔案。

▲12月7日，经经贸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交通银行南京分行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日本东京银行、日本东银租赁株式会社合资兴办的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正式开业。

【浙江】

1989年浙江省金融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货币由前几年超常投放转为回笼，全年净回笼19.3亿元；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年末余额达441.2亿元，全年新增89.3亿元，比上年多增36.8亿元；各项贷款达505.7亿元，新增72.4亿元，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规模以内；信贷结构也有所改善；出口收汇16.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一年来浙江金融工作取得以下成绩：

一、货币信贷总量得到了有效控制，调整信贷结构取得了一定进展

全省各级人民银行按照“全年亮底、按季控制、按月考核、适时调节”的信贷现金计划管理办法，对专业银行采取贷款“限额控制、以存定贷”的措施，给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下达了贷款限额指标，有效地控制了全省货币信贷总量。各专业银行，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省制定的产品目录，对全省信贷结构状况进行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措施实行信贷倾斜，扶优限劣。在上半年，坚决收回上年的人民银行短贷，收回的贷款大部分保证了下半年用于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供应，使粮、棉、油、茧的收购款做到不打“白条”拖欠；还针对市场疲软、生产滑坡等情况，帮助商业批发部门和零售企业安排进货资金，并重点扶持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安排了专项启动资金9亿元。1989年全省银行国营工业贷款、农业贷款、粮食贷款、外贸贷款和国营商业、供销社贷款共增加36.2亿元，占银行当年新增贷款的65.6%。

二、组织储蓄和挖潜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储蓄是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平衡信贷收支的重要渠道。各家银行和金融机构积极组织城乡储蓄。至年末存款额达到215亿元，比年初增加了71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金融系统还积极推动工商企业和外贸企业清理压缩库存产(商)品，挖掘资金潜力，全省1至9月份累计处理了不合理资金占用10亿元。下半年各地人民银行牵头组织开展了清理企业拖欠工作，到年底共清欠37.5亿元，疏通了资金流通渠道。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还积极清理收回逾期、呆滞、风险贷款。

三、强化了依法管理，金融秩序开始好转

1989年省人民银行制定了《加强专业银行信贷业务交叉管理的暂行规定》、《浙江省典当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城市信用社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浙江省企业内部集资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办法、规定，强化了依法管理。同时，认真开展治理整顿金融秩序的工作。对119家金融性公司进行了调查，拟定了“撤、并、留”方案；对金融机构间不合理的业务交叉和企业多头开户开始清理，并在部分地区试行“开户许可证”制度；对储蓄秩序进行了整顿；对企业内部集资加强了管理。对有偿证券的发行和转让进行了规范化管理，打击了非法交易；影响金

融秩序的一些突出问题正逐步得到解决。

四、进一步采取管好用活外汇的措施，收效明显

外汇管理部门严格控制进口用汇，加强了留成外汇使用的监督，并积极支持出口创汇。第一，减少外汇分配中间环节，加快留成外汇分成核拨速度；第二，批准发放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和开办出口打包贷款，第三，建立地方“以进养出”周转金；第四、继续引导和发展外汇调剂市场，全年共调剂成交4.5亿美元。

五、保险事业的防灾补损作用进一步得到发挥

1989年初，我省各级保险公司巩固和发展了以企业财产险为重点的老险种，又开拓了不少新险种。全年共承保国内外财产1212亿元，比上年增长19%；处理赔案31万件，赔付金额达2.87亿元，比上年增长15%。保险防灾补损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得到了发挥。

六、加强了金融系统的廉政建设

在全省金融系统查处了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监守自盗、收受回扣、违纪建房等违法违纪案件。据统计，1989年全省银行、信用社查处了2000元以上的经济案件234起，其中万元以上的120起。

一年来的情况说明，坚持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从紧控制货币信贷是完全正确的，金融工作是卓有成效的。但多年积累下来影响经济稳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而信贷资金来源构成又发生很大变化，非正常贷款增加，信贷资金正常运营发生困难；金融宏观调控的机制还不够完善，适时调节在操作上不够灵活；银行内部管理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干部素质还不适应金融事业发展的要求。

(金晓江)

【宁波】

一、城乡储蓄存款超历史最高水平。

1989年末宁波市城乡储蓄余额达31.76亿元，比年初增加10.22亿元，增长47%，相当于上年增加额的6.47倍，城乡居民人均储蓄额已达631元。增加的绝对额和人均储蓄额均超过历史最高年份。1989年新增储蓄网点96个，推出住房、彩电、黄金饰品十奖定期储蓄、“三八”爱国储蓄、生产费用专项储蓄、工资转存定期储蓄、大额可转让定期储蓄等新储种；继续推行储蓄承包责任制和优质服务活动，市区业务繁忙的储蓄所，一般都配备和使用微机办理储蓄业务，提高了工作效率，减少储户等候时间。

二、加强现金管理，货币投放明显下降。

各专业银行开展现金管理检查，重新核定库存现金限额，纠正坐支、白条抵库等违纪现象，加强了大额现金支取的管理和审查，同时，加强货币流通状况的调查和预测。全年货币纯投放7.1亿元，为投放计划10亿元的71%，比上年少投放4.5亿元。1989年现金收支的特点，一是商品销售收入增势比上年有所回落，仅增长5.13%，如剔除物价上涨因素呈负增长；二是信用回笼的现金猛增，比上年增加79.7亿元，上升18.1%；三是消费基金膨胀的势头得到抑制，全年工资性现金支出比上年增加9.75%，增加幅度比上年回落8.7个百分点；四是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机关和企业的管理费支出比上年减少1.04亿元；五是对农村现金投放减少，全市农副产品收购的现金支出虽比上年增加4353万元，而农户存款支取和贷款现金支出减少5500万元。

三、千方百计支持农业发展。

全市金融机构增加了对农业的资金投入。一是支持种粮种棉大户、国营农场培育良种良畜、农村多种经营和创汇农业的发展，全年累计发放贷款3.98亿元；二是不违农时发放粮、棉预购定金贷款1397万元和450万元；三是支持解决农业生产资料专营的资金需要，全年累计发放农资专营贷款3.6亿多元，支持供销社购入化肥51万吨，农药6031吨，农膜2776吨，还发放了外汇贷款55万美元，帮助市农资公司进口化肥2.5万吨；四是全力以赴支持农副产品收购，累计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10.37亿元，比上年增长33.7%。年末收购农副产品贷款余额达4.1亿元，比上年增长38.4%。保证了粮食、供销部门收购粮食10.41亿斤、棉花35万担、油菜籽4160万斤、茶叶21.6万担的资金需求。在收购中没有出现“打白条”现象。五是积极支持“菜篮子工程”，全年累计发放肉、禽、蛋、鱼等贷款8912万余元，缓解了城市副食品供应紧张和居民“买菜贵、买菜难”的状况。

四、调整信贷结构，支持工业生产稳定发展。

在严格控制贷款规模前提下，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确定信贷倾斜的序列，提高了信贷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地方经济稳定发展。全市完成工业总产值224.6亿元，比上年增长9.1%，年末各项贷款余额76.5亿元，比年初增加11.94亿元，增长18.5%，全年信贷资金配置：一是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基本得到保证；二是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的资金需要，市工行系统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年末余额比上年增加2.76亿元，其中镇海石化总厂等17户大中型骨干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增加9571万元；三是支持了外贸出口产品收购。市中行系统共发放外贸产品收购贷款7.83亿元，比上年多发放贷款1.47亿元。年末该项贷款余额3.79亿元，比年初增加8163万元；四是支持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市建行系统年内累计发放基本建设贷款9098万元，其中，大中型重点项目及中央直属项目的基建贷款8698万元，占95.6%。年末基本建设贷款余额3.79亿元，比年初增加0.78亿元；五是支持了乡镇工业适度发展，市农行系统累计发放乡镇企业贷款27.6亿元，年末贷款余额11.1亿元，比年初增加1.42亿元，增长1.47%。

五、筹集资金，强化投资管理，支持重点建设。

宁波是国家“七·五”期间重点投资地区之一，有大中型重点建设项目17个，总投资42.4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77812万元，完成80011万元，为计划的102.8%，市建设银行千方百计筹集资金，支持国家的重点项目，如北仑港电厂今年安排的2000万元基本建设贷款，按规定分月均衡支用，由于工程进展快，用款急，其他渠道的资金一时供应不上，市建行精心调度，一次贷给2000万元，还平衡解决了由省主管部门集资的3000万元的资金缺口，满足施工高峰期的资金需要。在投资管理上，市建行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概算调整工作，控制工程造价，推行投资包干，促进招标投标，如横山水库降低堆石单价一项，就压缩了投资119万元。象山大目涂工程的四个单项和一个培训中心，标底造价1779.38万元，中标造价1687.28万元，节约投资92.1万元。支持企业完成了镇海石化总厂炼油二期工程常减压250万吨/年装置，镇海电厂三期工程5号发电机组、宁波造纸总厂白板纸年产3.4万吨工程以及农药厂热电站一炉一机等重点项目，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六、积极支持、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

宁波是我国沿海开放城市之一，1989年新增外商投资企业64家，年末共有“三资”企业166家。1989年中国银行发放外贸收购资金贷款7.8亿元，比上年增长23.13%，发放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5.7亿元，支持“三资”企业生产，发放流动资金贷款8900万元和外币流动资金贷款439万美元、固定资产贷款523万美元。市工行为支持出口创汇企业全年发放贷款8.6亿元。市农行发放2644万元贷款支持创汇农业和养殖业的发展，并对担负出口创汇任务的63个乡镇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17亿元。市建行也积极参与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发放外向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754万元，满足了13家出口创汇企业发展生产的资金需要。由于金融系统的整体功能和合力作用，有力地支持了外向型经济发展。全市全年外贸收购总值达17.76亿元，比上年增长31.4%，外贸出口总额5.36亿美元，增长36.9%，出口商品品种达683种，比上年增长212种，出口创汇1.5亿元，比上年增长47%，107家投产的“三资”企业，实现产值5.01亿元，比上年增长2.11倍。

七、加强金融管理，整顿金融秩序。

治理金融环境、整顿金融秩序是全年重点工作之一，一年来，加强了集资管理，由市政府办公厅发了《关于加强企业集资管理、整顿金融秩序若干问题意见的通告》，严肃查处了违反规定乱搞集资的22家企业，处以罚款3.6万元。在宁海县和象山县的爵溪镇进行了清理多头开户的试点，为全市全面清理多头开户提供了经验。金融体制改革以来成立的9家城市信用社、不同程度存在资本金不足、利率超规定、贷款审批手续不全、逾期贷款增多、财务管理松弛等问题，逐个进行了清理、整顿，为巩固和发展城市信用社打好基础。下半年市人行制订了《宁波市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实施方案》，对全市融资性公司，开展了清理整顿。撤销了宁波融资公司，并组织人员对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对专业银行所属的8个投资咨询公司，未经人民银行批准，擅自经营金融业务，责成其立即停止经营金融业务，非法经营的收入予以没收。同时，围绕治理整顿，开展金融稽核检查。年内完成8个项目的稽核2个县级金融机构全面稽核和县级以上金融机构57次专项稽核，查出各种违规资金4.57亿元，收缴了罚息、罚款24.2万元。

八、保险业务持续发展。1989年保险业务在上年递增69.6%的基础上，又取得较大发展，全市保费收入9537.2万元，比上年增长41.89%。企业财产险，在保全保足的基础上，完善了企业固定资产加成保险和企业附加盗窃险。新开办水稻、森林、柑桔等险种，行农村干部和义务兵养老金保险，农业保费比上年增长326.62%。全年共处理赔案25632件，赔款2632.9万元，赔付率为33.69%。

九、严厉打击贪污受贿犯罪活动，纯洁金融队伍。1989年全市金融系统共查处各类案件75起，经济案件占90%以上，对涉案的犯罪分子和违纪人员作了严肃处理，其中判刑9人，开除公职19人，留行察看10人，撤销职务5人，记过和警告26人。

(林兴根 陈惠炳)

▲4月4日宁波市金融学会第二次代表会议在钱业会馆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学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4月20日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信托投资公司代理发行宁波中元机械钢管股份有限实业公司股票50万元。这是宁波市第一次向社会发行的企业股票。

▲5月17日交通银行宁波支行在亚洲华园宾馆举行正式开业典礼。

▲5月23日市农业银行为解决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缺口，代理供销社、粮食部门发行农副产品收购债券1612.18万元。

▲6月27日市人民银行副行长陈福康同志在北京与中科院计算机研究所签订了金融电子化租赁试点承包合同。

▲12月13日中国银行宁波分行业务部发现壹佰元券美钞假币33张。

▲ 12月19日市建设银行经办的第一个用社会集资解决投资缺口的宁波造币总厂涂料白纸板工程，通过国家竣工验收，该项目填补了国内高档包装白板纸生产的空白。

【安徽】

1989年，安徽省金融系统认真贯彻、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的货币信贷方针，出现了比预料要好的金融形势：年末，银行各项存款余额198.8亿元，比年初增加33.8亿元，创历史最好水平；各项贷款余额324.4亿元，比年初增加41.2亿元，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规模以内。其中固定资产贷款比年初增加3.7亿元，控制在国家下达的4.5亿元的指标以内。净投放货币11.9亿元，比上年少投放21.3亿元。这一金融形势支持了安徽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据省统计局计算，全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575亿元，比上年增长5%；国民收入495亿元，比上年增长4.5%；全年实现财政收入50.97亿元，比上年增长20.3%，超过了财政支出增长15.7%的幅度。工业过快的增长速度得到了控制，农业生产获得了好收成，城乡市场趋于平稳，物价涨势逐月趋缓，全年零售物价上升幅度由上年的21.8%下降到17.1%，明显低于年初确定的控制目标。

1989年的金融工作围绕总的经济工作目标，采取了以下有效措施：

一、努力增加信贷资金来源，缓和信贷紧缺矛盾。国家实行从紧方针以后，信贷资金紧缺，各级银行大力发展储蓄业务，到8月末就完成了储蓄存款全年增加14.3亿元的任务。年末储蓄存款余额达84.3亿元，比年初增加23.5亿元，增长幅度是近几年来最大的。各专业银行普遍重视当时企业存款下降较多的问题，采取各种方式加强对公存款工作。

与此同时，各行还抓紧进行清理旧贷的工作。省农行年底共收回非正常贷款3.2亿元，非正常贷款占贷款总额下降为22.73%(1988年末非正常贷款占贷款总额的29.23%)，其中呆滞了近10年的旧贷款收回7376万元。信用社共收回“两呆一逾”贷款8.7亿元，非正常贷款占贷款总额由1988年末的78.22%下降为62%。

合肥资金市场在资金市场处于萎缩的情况下积极开办资金拆借业务，成为全国10大资金市场之一，入网资金近1个亿。

通过各行的努力，我省信贷资金自给率由上半年的58.23%增加到61.29%，大大缓和了信贷资金紧缺的矛盾。

二、实行信贷倾斜政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省工商银行对信贷资金实行重点倾斜，在工业贷款总额中，生产性企业贷款占96%，保证了大中型骨干企业的资金需要。据对232个大中型骨干企业统计，全年增加贷款7.8亿元，占工业贷款增加额的52%。仅马钢、安庆石化总厂等10个大企业的贷款就增加了2.7亿元。在工业过高增长速度有所降低，产业结构有所调整情况下，全省全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441亿元，比上年增长10%。

省农行统筹安排行、社资金，重点加强了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确保粮食生产(农行在春耕之际及时发放粮食预购定金贷款2.2791亿元，占应发放款的99.1%；信用社1989年共发放农业贷款18.8亿元，其中用于种养业的占66.4%)、农资专营(全年发放农资专营贷款22.5亿元)、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有力地支持了农业夺丰收。全省全年农业总产值达到166.6亿元，比上年增长2.1%；粮食总产485亿斤，增长5%，是仅次于1987年的第二个高产年。值得注意的问题是，由于保农资专营和农副产品收购，客观上受资金的制约，全年银行农贷比上年少增加4203万元，影响了对农业的资金倾斜和投入。

安徽省建设银行在全年新增贷款中，向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重点建设投入的信贷资金占当年新增贷款的70%以上，支持了国家和我省一批重点项目的竣工投产，去年全省竣工投产项目是近年来最多的一年。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在信贷规模、资金双紧的条件下，确保外贸出口商品收购资金的需要，1989年用于支持外贸出口收购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比上年增长21%，其中87.7%都用于支持了外贸和与出口有关的企业。1989年国家下达安徽省外贸出口任务5.2亿美元，实际完成5.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9%。

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省人民银行为重点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生产，先后增加贷款7.58亿元。上半年依照贷款季节性下降的规律，如期完成10亿元短期贷款的收回任务；下半年有的地区生产下降过大，甚至出现了负增长，人行新增短期贷款19.8亿元，重点投向农副产品收购、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和出口创汇企业的生产。

三、实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办法。由省人民银行牵头，在1988年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安徽省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确定了“统筹安排、分工负责、专项管理、按期归还”的收购资金管理原则。午季收购所需资金75%由企业筹措，银行贷款增加只占同期总值的21%，而人民银行增加的短期贷款占专业银行贷款增加额的51%，秋季收购基本上没有“打白条”；同时，针对收购季节由南向北推移的特点，先安排粮棉油、后其它农副产品，先计划内后计划外，先用企业资金、后用银行资金，先按收购进度给钱、后按收购库存调整的顺序供应资金，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为确保收购资金供应，省政府和各级政府专门成立了由政府领导同志负责的资金协调小组，统筹安排收购资金，落实了部门分工责任制，受到了农民的欢迎。

四、采取有力措施，整顿金融秩序。提出了金融性公司的撤、并、留方案。对131家城市信用社进行了初步整顿。对企业多头开户进行了清理，多头贷款的现象得到了一定的控制，加强了对专业银行间业务交叉的管理和协调，坚决纠正了擅自提高利率和变相提高利率的状况。对社会集资、企业集资、证券市场、资金拆借市场、保险市场等进行了初步的治理整顿，金融秩序有所好转。

五、注入启动资金，促进企业清欠挖潜。据不完全统计，一年来处理和搞活商品、物资占用资金约10亿多元。投入清欠资金7亿多元，解开了束缚企业的债务锁链20多亿元，清理省内外拖欠

货款17亿多元，清理专业银行之间跨系统拖欠3.4亿元。同时，为省政府代拟了《关于清理个人拖欠公款和银行贷款的通知》，在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清理收回个人到逾期贷款8.4亿元，个人欠公款1.7亿元。其中，省人行在清欠中，重点解决农副产品调出后粮食、生猪、烟草和外贸收购企业货款被长期拖欠的问题，使清欠与筹集收购资金相结合。省工商银行先后组织了三次本省系统内清欠现场会，初步摸索出了从债务方清起，自带汇票，现场清欠，分行注入资金启动的行之有效办法。为推动清仓挖潜，调剂物资余缺，活化资金，省工行还和省物资局、物价局等8个部门联合举办了有251家大型企业参加的生产资料交易会，省、地(市)两级银行现场办公，帮助企业现场成交或进行易货交易，成交额近2.5亿元。

六、加强对外汇、外债的管理工作。全年调剂外汇成交1.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6.5%，主要用于支持进口原材料及粮、油、农用物资。严格控制外债规模，秋季做好债务的到期偿还工作。全年地方外汇留成收入2.4亿美元，外汇支出1.8亿美元，外汇额度余额增加。为确保国家外汇收入，与省经贸委共同修订了《出口商品留成外汇计算分配细则》，还制定了《安徽省以进养出周转外汇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完善了审批制度。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也为企业出口创汇和技术进步做出了贡献。

七、保险业务又有较大发展，经济补偿作用进一步发挥。一方面开展优质服务，加强经营管理，国内外业务总收入4.4亿元，比上年增长33%，超额27.7%完成了总公司下达的任务。已开办各种财产、人身责任保险及涉外业务120多个险种，为两万多国营、集体企业财产，560多万城乡居民的家庭财产与房屋，13万辆机动车提供了保险保障；各级保险公司为在1989年初的雪灾，七、八两月间两次暴雨的抗灾理赔、恢复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

值得注意的问题是，由于在解决经济过热的过程中又出现了市场疲软(1989年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75.1亿元，比上年增长9.2%，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下降6.7%，是近几年没有过的现象)，企业的经济效益也很不理想，工业产成品库存比年初增加10.6亿元，占流动资金贷款增加额的64.6%，给金融工作带来了新的压力。但是，如果银行部门在信贷资金适时调节方面更及时些、资金调度更灵活些，则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工作就会更有成效。

(刘建平)

▲1月，为保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合理需要，安徽省人民银行制定了《安徽省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的暂行规定》，确立了“统筹安排、分工负责、专项管理、按期归还”的管理原则。

▲3月，省农业银行发出了《关于贷款发放实行公开的通知》，从4月1日起，全省农行和信用社发放的各项贷款实行张榜公布。至年底，全省基层所、社贷款公开面已分别达98%和83%，促进了逾期贷款的收回。

▲5月5日至20日，安徽省人民银行在黄山市召开了县支行行长研讨会，探讨了县人民银行在治理通货膨胀中如何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提高了县支行行长的理论水平和管理能力。

▲ 6月23日至26日，安徽省建设银行负责人到淮南市进行了省建行重点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工作现场办公，被电视台录成题为《加强基础工业投资》的新闻片，分别在省、中央电视台新闻节目中播出。

▲ 8月19日至20日，由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电脑公司、会计司，安徽省各有关银行组成的认定小组，对由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人民银行合肥分行组织开发的合肥市同城清算计算机网络系统进行了认定，认为可以投入作业运行。

▲ 11月，省工商银行和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召开依法收贷协助执行经验交流会。会议通报了各级人民法院和工商银行联合依法收贷的情况。

▲ 12月至1989年底，中国银行合肥分行累计向单位和个人发放长城信用卡1447张，存款户余额1034万元，分别比上年增加90.1%和3.68倍，在全国中行系统中名列第8位。

【福建】

1989年，福建省金融机构存款增加50.75亿元，增长23.9%，比上年多增26.7亿元，其中：银行存款增加42.99亿元，增长23.4%，多增25.9亿元；金融机构贷款增加48.08亿元，增长18.8%，比上年多增7.1亿元，控制在总行下达的贷款限额之内，其中：银行贷款增加42.36亿元，增长18.7%，多增7.61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重点建设；全年现金净回笼16.7亿元，比上年多回笼25.9亿元。其主要工作是：

一、努力组织存款，扩大资金来源

一年来，全省银行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储蓄宣传和优质服务活动。工商银行联办储蓄所达281个、试办代发工资业务的储蓄所达310个。南平、龙岩、厦门等地工商银行，对储蓄承包采用招标办法，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漳平、三明等地工商银行，用通存通兑的活期支票代发工资，解决职工取款难和银行工作量大的矛盾。农业银行有353个储蓄所推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省农业银行还利用电视、广播和报纸等，扩大储蓄宣传。中国银行开拓18个新储种，先后推出大额有奖储蓄、50元3个月定期有奖储蓄和中华女子爱国有奖有息储蓄等，吸储15440万元，占储蓄净增额的30.14%。由于各行努力，全省城乡储蓄存款比1988年增加36.90亿元，增长41.1%，创历史最高水平。

在组织企业单位存款方面，工商银行在全省共聘请存款信息员1983人、配备专(兼)职存款员125人，实行不同层次的承包责任制。农业银行按存款科目把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职能部门、营业所和个人，按月评比，奖罚挂钩。

一年来，全省各级保险公司积极发展各项保险业务，全年组织保费收入4.22亿元，比1988年增加1.12亿元，增长35.9%。

二、调整信贷结构，优化资金投向

全省银行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粮食收购、大中型骨干企业生产和外贸出口，支持重点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并对引进外资、台资解决部分配套的资金，共增加贷款33.84亿元，占全部贷款增加额的73.3%。工商银行对企业分类排队，实施信贷倾斜政策，全年新增工商流动资金贷款13.2亿元中，有12.5亿元用于一、二类企业，占贷款增加额的95%。农业银行全年行社累放农业贷款27.37亿元，贷款余额增加4亿元，占贷款增量的32.61%，比上年提高18.4%；乡镇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占全部乡镇企业贷款余额，从上年的46.4%降为41%，下降5.4个百分点。乡镇企业一、二、三类企业贷款比例，由1988年的2：5：3调整为2.8：4.6：2.6。中国银行

优先支持外贸计划内出口收购的资金需要，全年人民币商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比上年增加10.03亿元，增长35.32%，支持全省出口创汇16.1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4.7%。同时，还发放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和外汇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这两项贷款分别比1988年增长70.05%和22.57%。建设银行对水口水电站、福建炼油厂、福州煤气工程、南一水库、三明化工厂等重点建设项目，以及福州火电厂、顺昌水泥厂、南平造纸厂等骨干生产企业发放临时周转贷款和生产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促进结构调整。

一年来，通过清仓挖潜共搞活资金约8亿元(其中：工商银行促进1992户工商企业清仓挖潜，搞活资金4.76亿元)，协助企业清理拖欠货款19.01亿元。投资银行对全省在建、投产的34个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采取不同的收贷办法，全年共收回外汇贷款640万美元，人民币贷款203万元，分别完成计划的116.94%和82.63%。

人民银行根据各专业银行调整信贷结构的资金需要，发放短期贷款18亿元，起到启动和导向作用。

三、强化金融管理，整顿金融秩序

一年来、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解决3家信托公司负责人的兼职问题，8家信托投资公司扩充资本金9500万元，没收3家公司的非法收入16.6万元，收回不合理贷款5000万元，撤销9家未经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撤销人民银行福州、厦门两市的融资公司，转让证券公司股权等。全省抽调干部400多人次，深入基层，整顿城市信用合作社，有55个社增加股金735万元，比上年增长50%，组织存款5010万元，增长23%。还整顿了储蓄业务秩序，取消摸奖、贴水、存款累进3个储种，批准开办中华女子爱国储蓄、长城信用卡、储蓄旅行支票等8个新储种，撤并11个布局不合理的储蓄所，撤销3个擅自设置的储蓄所。清理财政性存款，收回被专业银行转移的财政性存款1.2亿元。加强企业内部债券管理，全省审批企业内部债券1.16亿元，企业短期融资券累计发行1.92亿元，控制在总行下达的发行额度之内。整顿保险市场，清理超越社会保险业务范围的保险业务，纠正未经批准发放贷款170万元的错误行为。加强金融法制建设，强化金融稽核，省抽调326名干部参加金融执法大检查，处理117起贷款纠纷案件，挽回资金损失576万元。

四、发展国际金融业务，加强外汇外债管理

中国银行全年外汇存、贷款，分别比上年增长17%和26.7%；国际结算业务覆盖面不断扩大，积极推广出口押汇、票据贴现和以正本信用证抵押的出口打包放款等融资业务，加速资金良性循环。工商银行外汇存、贷款，分别比上年增长37%和40%，并同150家海外银行的600多家总、分行建立起业务代理关系。农业银行办理国际金融业务机构达38个，比上年增长10个，外汇存、贷款分别比上年增长1.4倍和1.2倍。建设银行、投资银行和兴业银行的金国际融业务，也都有相应的发展。保险公司全年涉外保险业务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14.32%。福州、厦门、泉州等地保险公司推出投资(政治风险)保险，以及财产保险条款项下的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和恶意破坏损失等附加条款，增强了外商、侨胞、港澳台胞来闽投资的信心 and 安全感，有效地支持了出口创汇和外向型经济发展。

外汇管理局提高了出口收汇速度。全年外汇收入累计达6.54亿美元，其中贸易外汇收入5.8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42%，并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控制外汇用途，节约外汇使用。配合外贸体制改革，制定新的地方贸易外汇分成办法，完善计拨和上缴体制，加速外汇资金的分成和周转，提高外贸部门出口创汇的积极性；同时改进外汇调剂，全年调剂成交4.0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5.3%。此外，全年查出各类外汇业务案件82起，并全部结案处理。在外债管理方面，加强统计监测工作，严格控制住全省外债规模，并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按期还本付息，维护了对外信誉。

五、严格内部管理制度，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1989年，各金融机构重视建立、健全和完善各种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工商银行尝试建立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制度、资金拆借约束机制和备用金制度，全年存款增加额占贷款增加额的比重为90.57%，比上年提高16.31个百分点。农业银行继续实行财务包干和承包经营责任制，全面完成各项承包指标，实现利润11548万元(不含厦门)，人均创利9865元。中国银行设立“融资户”，除集中系统内超备付资金外，每5天进行汇差清算后，计入“融资户”。该户年平均余额达1.1亿元，改善了资金管理。保险公司加强理赔质量管理，如对出险车辆，实行双人查勘，集体定损制度，并推广招标修理车辆办法，赔付率明显降低。

一年来，各金融机构普遍重视电子计算机的推广运用。工商银行配备微型机的储蓄网点新增48个，基本形成区域网络。农业银行运用电子计算机的营业网点达114个，比上年增加25个，网点遍及9个地市。中国银行在福州、厦门、漳州、泉州等4个分行实现人民币活期储蓄电脑联网，同城通存通兑(泉州分行还包括外币活期储蓄在内)。建设银行研制成功的“基建财务决算应用软件”被评为福建省“应用、推广优秀项目”。

一年来，全省各级金融机构为福建省的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创造了一个比较好的金融环境，并取得一定成绩。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比如信贷资金调节还不够适时、灵活；资金占压、周转慢、使用效益不很高；金融秩序方面，还有不合理的业务交叉，乱拉存款，随意浮动利率和加、罚息，随意压单、退票延付贷款，盲目设置金融机构等现象仍然存在，都有待进一步加强管理和深化改革。

(唐芳祥)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7月31日发出《关于对台商投资企业配套资金贷款等的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9月19日，王兆国省长要求省人行牵头，组成项目资金落实小组。10月12日，省政府决定初选贷款意向项目29个。

▲福建省金融学会于7月24日至30日，在连江县召开会议，对福建金融系统10年(1979 - 1988)金融科研优秀成果进行评奖。会上共评出获奖成果124项，其中：优秀奖94项，良作奖30项。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于11月23日至26日，在厦门牵头组织广东、湖南等南方14省(市)，跨省(市)跨系统清欠协调会，会上拟定了“两跨”企业贷款清欠办法，同时还签订了应付协议金额14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于12月13日至15日，在福州召开系统内跨地(市)清理“三角

债”现场会。会上共为119家工商企业清理6875万元。全省全年累计清理8.11亿元，占应清理数9.69亿元的83.7%。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上半年在54个县(市)支行的114个营业所和信用社进行农贷公开试点，接受领导和群众监督；下半年在全省70个地(市)分支行的1721个营业所和信用社推开，公开贷款150多万笔、30多亿元，促进收回到逾期农贷18亿多元。

▲福建兴业银行于4、5月份，先后两次对厦门建发公司发放外汇贷款100万美元，人民币贷款250万元，支持参股收购美国凯蒙公司年产14万吨聚丙烯生产线，在国外建立生产基地，生产国内短缺的基本化工原料。

▲5月26日，福建省政府批准《福建省集体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暂行规定》和《福建省私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暂行规定》，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受托承办集体、私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

【厦门】

1989年厦门经济特区采取一系列有效的整治与改革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储蓄存款、贷款及货币回笼的增幅均创历史最高记录；贷款规模控制在计划之内；资金营运状况好转，信贷结构得到改善，使实行计划单列第一年的厦门特区经济保持了较高的发展速度。

1989年厦门各专业银行实行计划单列，在资金使用上实行自我调节、自求平衡。一年来，全市共设立储蓄机构35个，新开办储蓄种类9个。至年底，全市各种储蓄种类已达20多个，年末全市各项存款余额达32.26亿元，比1988年末增长28.77%，其中城乡储蓄存款跃居首位，增加3.42亿元，增幅高达41%。

厦门人民银行为缓解全市信贷资金供求的紧张状况，积极组织好短期贷款的调剂，根据实际需要，经总行批准，增加短贷资金3亿元，支持各专业银行资金需要。在改革和完善厦门特区资金市场中，实行会员制，筹集会员行基金1925万元，用于同业间短期资金拆借。截至年底，累计拆借资金近3亿元。厦门市外汇存款较多，占用人民币贷款数额大，1989年外汇市场供过于求。银行通过调节人民币贷款、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等手段调出外汇，以取得人民币资金。仅外贸所属企业就调出外汇2532万美元，松动人民币资金1.7亿元。同时，通过市外汇调剂中心调出外汇3000万美元，转换人民币1.8亿元。促进了外汇资金与人民币资金的合理分流。组织专业银行督促企业切实按规定补充流动资金。仅工商银行全年就督促国营工商企业及集体工业企业补充流动资金5994万元。采取了这些措施之后，减轻了银行信贷的压力。

清仓、清欠、清贷及调整信贷结构是全市银行治理整顿的中心任务。各家银行成立了专门机构，协助企业清收贷款，解开债务链。1988年末全市银行非正常贷款余额3.5亿多元，占同期银行贷款余额的9.09%。各行采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全年清收贷款约2亿元。

在进行“三清”的同时，各行力求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做到优化投向，保证重点。工业新增贷款占当年银行贷款增加额的51.4%，达到4.3亿元；商业贷款重点保证了农副产品、市场适销对路商品以及外贸出口产品的收购；农业贷款新增的贷款主要投入种植业，比去年多增55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严格按计划投放，控制了基本建设规模。

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大力组织货币回笼。1989年，全市货币净回笼4.7亿元，比1988年增加2.97亿元，增长1.72倍，创历史最好水平。

进一步改进外汇、外债管理，为促进特区外向型经济发展服务。配合市有关部门，采取出口收汇、结汇、计拨分成和外汇上缴一条龙的做法，实行“分头管理、联合办公”制度，按月召开

有市经贸委、计委、财政参加的计拨会议，确保计拨分成及时兑现和外汇任务的完成。截至11月底，已上缴国家外汇2763万美元，超过预定上缴1502万美元的数额。加强了外债、外汇(转)贷款的统计监控和还本付息工作。积极帮助企业实现外汇收支平衡，协同有关部门筹集资金，如期偿还了1989年外债本息2003万美元。建立了外汇调剂公开市场，采取会员制，由经纪商或自营商会员进场交易，公开竞价。1989年共办理外汇调剂5097笔，成交金额48250万美元，比1988年增加22866万美元，增长90%，居全国各地外汇市场的第三位，占全市留成外汇的62%。其中用于农业生产资料和工业原辅材料的占70%，有力地支持了我市工农业生产和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黄培铭)

【江西】

1989年是江西省金融工作经受严峻考验的一年。广大金融干部、职工积极组织、融通资金，调整信贷结构，为支持江西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1989年江西省实现工业总产值406.16亿元，比上年增长9.7%；农业总产值197.9亿元，比上年增长5.4%；商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0.6%；财政收入37.49亿元，比上年增长16.1%；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幅度比上年降低了3.2个百分点。

一、存款稳步增长，资金自给率提高。1月份，江西省城乡储蓄再次出现大的滑坡。到1月底，全省城乡储蓄存款比上年底净下降2.03亿元，企业存款下降4.06亿元，各项存款总额下降7.37亿元。银行及时分析存款下降的原因，采取措施：根据各地储源变化情况，将吸收储蓄任务下达各地(市)；开展各种形式爱国储蓄宣传；抓住提高储蓄利率的有利时机，广泛开展保值储蓄、“大额存单”、“月月乐”、“建房储蓄”等多种储蓄业务；开展文明优质服务竞赛活动；将吸收储蓄任务作为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来考核。由于上下共同努力，江西省城乡储蓄从2月份开始止跌回升。到12月底止，全省城乡储蓄比上年底净增加25.36亿元，储蓄余额突破了100亿元大关。

二、信贷总量得到了控制，结构得到了调整。在总量控制上，第一，对信贷规模实行“季度限额，双线控制，按季考核，按月监控”的措施；第二，加强和改进对专业银行存款备付金的管理，按照前三年各项存款的比例，确定各专业银行备付金的最低数额，分解各地、市监督实施；第三，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手段，调节专业银行信贷收支。上述措施，使江西省贷款总规模控制在总行核定的45亿元之内。

在调整信贷结构上，按照“存量调节为主，增量调节为辅”的精神，采取“先扣后调”、“压三压四”的调整存量、优化增量的办法，在放款过程中，坚持有紧有松。使信贷结构向合理方面发展。全年固定资产贷款增加5.10亿元，比上年少增加1.3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例由上年的16.29%下降到15.44%。建设银行发放的基建贷款2.58亿元中，1.80亿元用于德兴铜矿三期工程、贵溪化肥厂等国家重点项目建设，技术改造贷款中的83%投向地方重点技改、竣工收尾及出口创汇项目；全省流动资金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重由上年的74.35%上升到75.67%，上升了1.32个百分点；乡镇企业贷款比上年少增加1.58亿元；个体工商贷款比上年减少1810万元，下降14.4%；外贸贷款增加3.66亿元；农业贷款增加2.73亿元。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用于能源开发6780万元，占人民银行专项贷款总额14.6%，用于资源开发的7922万元，占人民银行专项贷款总额的17.1%。黄金生产量已达1345公斤，比上年增长90.5%，白银产量46115公斤，比上年增长8%。

在灵活调度、调节资金上，1月份为保证春节市场的商品供应，全省增加对专业银行临时贷款近6000万元；春节后又调剂调度资金4.20亿元支持春耕生产和农业生产资料的调入。全省受到暴雨袭击后，再次调度资金2亿元，用于抗洪救灾，支持扩大晚稻种植面积。为保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需要，各级银行又想方设法组织调剂资金，到12月底止，全省共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15.6亿元，收购粮食72.5亿斤，比上年增加14亿斤，增长23.8%；收购棉花75.7万担，比上年增加23.7万担，增长45.5%；收购油料4048万斤，比上年增加298万斤，增长7.9%。为江西经济稳定，政治安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支持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全省发放外贸贷款20.05亿元，比上年增长22%，使江西省在国外经济封锁的情况下，对外贸易额仍然达到了5.15亿美元。

在挖掘资金潜力上，江西省各银行采取清理信贷资产，边清边收，清贷挂钩、补贷挂钩的措施。据农业银行统计，全省行社到9月底共收回非正常贷款16.2亿元，其中呆滞贷款14303万元，督促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14303万元；据工商银行统计，全省工交企业累计处理不合理资金占用5.78亿元，商业企业累计处理不合理资金占用1亿元，督促企业补充流动资金1.74亿元，其中工业1.34亿元，商业0.4亿元。

三、控制货币投放，稳定市场物价。在控制货币投放方面，改进了货币计划管理办法，由原来块块管理改为条条管理考核，提高了专业银行加强现金管理和调节货币流通的自觉性。农业银行采取农贷发放和农副产品收购结算与农业生产资料销售相结合的办法，付现比例由上年的80%左右下降到今年的60%左右；各专业银行加强柜面监督，除支付工资、奖金、补贴和收购农副产品等款项外，对支取大额现金从严掌握，结算起点以上的一律使用转帐结算；全年通过储蓄渠道收入现金130.30亿元，比上年增加33.91亿元，增长35.17%。同时，认真做好货币发行工作，保证了现金供应，在农副产品收购过程中，基本上未发生打“白条”现象。

四、积极组织清理拖欠，搞好结算改革。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先后在4月、9月份两次组织全省范围内的清欠。共清理结算资金1.5亿元，清理跨系统、跨地区的企业相互拖欠货款1387.6万元。全省金融系统全年清理拖欠总额26.93亿元。并认真做好结算改革的实施工作。成立了江西省银行结算改革领导小组，制定了《江西省银行汇票办法》、《江西省银行汇票会计核算手续》和《江西省关于劳务款项使用委托收款结算的规定》、《江西省关于违反银行结算纪律暂行处罚办法》。组织了结算改革的宣传和新的结算办法的业务培训，培训人员9148人，使第一线业务人员在较短的时间内基本熟悉和掌握了新的结算制度及其具体操作规程，为新的结算方式出台做好准备。

五、治理金融环境，维护金融法制。1989年，金融系统监察工作在查处贪污受贿案件方面，到11月底金融系统发现经济案件250件，其中涉及处级干部2人，科级干部21人，给予行政处分85人，党纪处分1人，移交司法部门处理42人。涉及金额510.5万元，个人非法所得120.7万元，追回赃款219万元。发现其他违纪案件180件，已结案161件。在廉政建设方面，抓好“两公开、一监督”。据景德镇、萍乡、新余市、赣州、吉安地区人民银行统计从1989年6月至年底，招待费开支较上年同期减少69874元，下降70%；全年收回拖欠公款16177元；拒绝吃、请310人次，拒收物品142人次，折款11379万元。

在金融管理方面，对全省39个信托公司及其他金融性公司进行调查摸底，撤销了江西省人民银行所属的融资公司和融资中心；对城市信用社进行整顿验收，到11月底全省83个城市信用社中

已有59个达到规定标准，各项贷款占各项存款和自有资本金的比例也由91%下降到84%。制定和发布了《江西省金融机构违反金融法规处罚暂行办法》，并积极组织开展了执行法规的检查工作。据抚州地区人民银行统计，共查处金融机构违反金融法规行为75起，其中通报批评限期纠正50起；罚款金额24.3万元；冻结存款264万元。对金融机构审批实行“二审制”，消除“先斩后奏”现象；并对现有金融机构进行年检，对保险公司新增险种、新条款和新费率也纳入审批范围。在企业集资产管理上，根据经济效益原则和国家产业政策审批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和内部集资，1989年批准7家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4490万元，批准17家企业进行内部集资1619万元。

开展各种形式的稽核，全年共开展专项稽核2620次，全面稽核108次，报送稽核797次，对查出违反规定的，共罚款208万元，收回多付利息、补贴、手续费等87万元，收回专业银行少缴财政性存款11651万元，收回少缴存款准备金1468万元，收回各种不合理贷款23653万元，逾期、呆滞、风险贷款117926元。

六、进一步完善外汇管理制度。严格外汇上缴、留成、核拨制度，做到先上缴中央，后办留成。到12月底止已上缴中央外汇12315万美元。核拨地方留成外汇13306万美元，办理以进养出周转外汇1209万美元，外汇调拨开证用汇3939笔，金额63632万美元。1989年还突出抓了出国人员返回后的核销工作，建立了定期催报单制度。1989年江西省出国团组共261批，967人次，用汇2214万美元，办理核销241笔。在外汇调剂方面，全省共成交6966.05万美元，比上年增长73.46%，通过省调剂中心成交的5356.3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09倍。其中进口食糖、食油、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资以及保人民生活必需品生产原料的用汇共计5093.61万美元，占省调剂中心全年成交调剂外汇总数的95.10%。到年底止，批准外商投资项目129个，利用外资10032万美元，实际引进外资3136万美元，省内筹措境外借款1668.11万美元，中央各部委转贷我省2391.78万美元，省内金融机构外汇贷款12653.28万美元。组织查处外汇违纪行为，截止12月底止，全省共查出各种违纪案件62起(含1988年查出1989年处理案件)，违纪金额1103.4万美元，已处理57起，金额1021.66万美元，罚没人民币21万元，已入库12.9万元，上交中央外汇33.94万美元。

七、保险事业有了新的发展。1989年江西省国内外保险业务总收入2.8亿元，比上年实际增长28.7%。其中城市保险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36.53%；农村保险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18.47%；人身保险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21.07%；涉外保险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2.3%。全省国内外产险及短期人身险业务赔款总支出1.03亿元，赔付率为49.83%，比上年下降了29.59%。长期性人身险给付金额1724万元。预缴财政税款2826万元，比上年增长22.98%，其中预缴地方财政1928万元。一年中，新开发了纯女户养老保险、双定保险、航空人身意外险、供水设备供水质量保证保险和家用电器责任保险等十几个新险种，得到了群众的欢迎。

(彭川西)

【山东】

1989年，山东经济金融以紧运行为特征。年初，存款大幅度下降，货币大量投放，超额储备陡然减少，货币支付严重不足，银行资金调剂出现严重困难。1月份全省银行存款减少19亿元，贷款减少14亿元，货币净投放高达24.8亿元，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存款下降17亿元，备付金余额只有6.9亿元。直到1989年夏季后期，货币信贷的运转开始松动，逐步扭转了被动局面。1989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190亿元(按现行价格统计)，比1988年增长8.1%；国民收入1050亿元，增长7.8%；工农业总产值2465亿元，增长14.6%；财政收入完成104.8亿元，增长15.8%。农业在大旱之年获得较好收成，全年粮食总产达3250万吨，比1988年增产25万吨。市场日趋稳定，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540亿元，比上年增长10%。物价涨幅逐季回落，第1、2、3、4季度分别比上年同期上涨26.1%、21.3%、14.2%和6.8%。全年零售物价指数上涨17.1%，比1988年回落1.2个百分点。

1989年，全省金融系统各项贷款增加139.5亿元，控制在总行核批的141.3亿元的最高限额以内，年末贷款余额达941.3亿元，比1988年增长17.4%；各项存款余额达724.7亿元，比1988年末增加134.6亿元，增长22.8%；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100.9亿元，年末存款余额达429.2亿元，增长30.7%；全年货币净投放40.89亿元，比1988年少投放20.6亿元，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为212亿元，增长17.8%。信贷和货币投放增长率都是近几年来比较低的，与全省主要经济指标的增长幅度比较协调。

银行信贷结构，在1989年也有较大改善。农业贷款增加14.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4.7亿元，其中用于粮、棉、油生产贷款由1988年的27.1%上升到38.2%，年末全省农业贷款余额达78.3亿元，增长23.3%，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基本得到保证。全年增加的45.5亿元工业贷款中有70%用于国营工业，所占比重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其中大中型骨干企业增加贷款16亿元。年末全省工业贷款余额达228亿元，增长24.9%，支持全省工业生产保持了适度增长。全年增加外贸贷款12.5亿元，年末贷款余额达96.9亿元，增长14.8%。在国际市场不利的情况下出口没有滑坡，全省出口商品收购总值达101亿元，增长7.2%，出口创汇30.5亿美元，增长2.4%。固定资产贷款在严格控制的同时集中用于国家重点建设，全年增加贷款15.5亿元，其中用于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重点项目贷款的比重达67.3%，比上年提高7.3个百分点。全省还清理收回各种不合理贷款10亿元。通过优化增量，盘活存量，推动了信贷结构和经济结构的合理调整。

1989年山东外汇收支情况比较平稳，出口收汇完成26.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旅游业创汇增长19.2%。按时上缴中央外汇6.07亿美元。全年地方外汇和留成外汇收入7.5亿美元，扣除一些不可比因素实际比上年增长10.3%，外汇支出6.9亿美元，弥补上年末外汇透支8336万美元。查处外汇领域的违法违纪案件78起，金额7098万美元，堵住不合理用汇181笔，金额3016万美元。外

债统计监测系统日臻完善，实现按月统计，顺利开展了外汇(转)贷款的补登记。到1989年底，全省外汇债务累计签约总额18.2亿美元，实际债务余额12.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2.7%。外汇调剂市场取得明显效益，全年调剂外汇成交额达4.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2.4%，占全省地方外汇支出的62.3%。调剂外汇中用于进口农用物资和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占41%，用于进口工业紧缺原材料占51%，用于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占7%。山东半岛对外开放有了新的进展。全年新签利用外资合同485项，合同外资额5.5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3.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倍。新批准三资企业240家，外商直接投资1.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4倍。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营业额增长2.7%。

在整顿金融秩序，改善金融环境方面撤销了7家融资公司和未经人民银行批准的7家金融性公司，对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设立的121家实业性公司进行了清查，乱设金融机构的现象得到扼制。认真组织清理企业“三角债”，到1989年底，各家银行帮助企业清理相互拖欠97.8亿元，配合结算改革清理企业多头开户，据统计，全省共清查帐户15.3万个，其中多头开户3.5万个，已发基本开户卡13万个，占应发数的84%，注销帐户1.7万个，清理多头贷款1.4亿元，清退公款私存3.5亿元。对企业乱集资已补办集资手续3125户，补发集资券8.3亿元，清退不合理企业内部集资3548万元。

金融市场在整顿中有新发展，全年共发行各类有价证券30.67亿元(不含企业内部集资)，年末全省各种证券市场保有量达77.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3.4%。各中介机构全年买卖证券2006万元，比上年下降80%。金融机构资金拆借总额211亿元，比上年下降48%。全面清查保险市场，坚决制止乱办保险业务的现象，确保保险公司发挥主渠道作用。1989年全省保险公司国内外业务总收入达9.6亿元，比上年增长39.2%，支付国内外赔款3.4亿元，增长36%。通过强化管理和监督，金融秩序紊乱的状况逐步改变。

经济运行给金融带来的新变化：1989年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状况有所改善。全年银行工资性现金支付增长18.6%，比上年低9.3个百分点。社会集团消费增长4.6%，比上年低20.9个百分点。市场货币流通量增长17.8%，为1979年以来增长幅度最低的一年，比上年降低25.5个百分点。货币信贷超经济增长的状况已初步改变，加上市场有效供给增加，通货膨胀的需求压力减弱。据分析，全年零售物价总指数上涨17.1%，其中上年滞后影响9.8个百分点，新涨价因素影响7.3个百分点。在推动物价上涨的诸因素中，成本因素明显增强。1989年全省地方国营工业可比产品成本上升24.7%，比1988年多13.6个百分点，促使物价刚中有升。

1989年经济生活已明显降温，全省工业总产值增长13.7%(老口径不变价)，分别比1988年、1987年低12.8和4.7个百分点。全省分四批停缓建在建项目1189个，压缩投资32.3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在212.3亿元，比上年压缩21%，其中全民基建投资压缩1.6%，技术改造投资压缩36.7%，相应地减少了对生产资料的需求。1989年末，全省国营工业企业产成品占用高达43.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1.6%。不少企业边生产、边积压、边要求银行增加贷款。因此，促使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压缩库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已成为一个亟待研究的重要问题。

各级财政部门实行财政包干以后，赤字减少或保持了收支平衡，但财政性占用信贷资金的问题仍很突出。据测算，全省各级财政应拨未拨的粮食、外贸、工业等部门的政策性亏损和补贴有30亿元；原有物资库存涨价升值部分，约有10亿元被作为经营收入分掉；不少企业挪用流动资金抵补挂帐损失，用于购买债券、集资、摊派等不合理开支，约有15亿元。

1989年全省各银行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共压缩收回三、四类企业贷款7亿多元，但这些企业出于地方利益和职工就业等方面的考虑，靠资金“体外循环”维持周转，生产紧而不缩。据统计，1988年4季度到1989年6月底，全省以风险抵押等形式的企业内部集资达20.8亿元，占同时期各金融部门贷款增加额的37.1%。1989年3月底全省企业拖欠总额高达160多亿元，到年底尽管清理了97.8亿元，但前清后欠的问题仍很严重。

(王进诚 赵尊尧)

【青岛】

1989年，青岛市在贯彻落实中央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中金融形势逐步好转，各项金融业务都有较大进展。

一、货币回笼逐步趋于正常

1989年，青岛市市场物价和现金投放在1988年超历史水平的基础上，市场物价逐月回落，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涨幅比1988年回落6.5个百分点，实现了“明显低于去年”的要求。银行现金收入逐月增加，现金支出增幅回落，1989年全市货币净投放2136万元，比1988年少投放17509万元，是近10年来投放最少的一个年度。一是消费基金支出增势减缓。1989年工资性支出比1988年增幅回落8.9个百分点，其中，全民职工奖金支出回落44个百分点；行政管理费支出比1988年增幅回落31个百分点。二是信用回笼大幅度增长，商品回笼相对减少。1989年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1988年增幅回落36个百分点，银行在商品回笼上，上半年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下半年出现负增长，1989年商品销售收入比1988年增幅回落26.91个百分点；商品回笼占现金总收入的比重由1988年的30.74%下降为27.77%。纵观全年货币回笼情况虽有所好转，但由于近10年来货币投放大于回笼，市场流通货币仍然偏多，远未达到紧缩目的，抑制和消除通货膨胀的任务还十分艰巨。

二、储蓄存款大幅度增长

城乡储蓄存款在经历了1988年8月份的急剧滑坡之后，随着市场物价平稳和调高了存款利率，开办保值储蓄，1989年2月即走出低谷，由1月份的负增长转为突增1.7亿元，全年有7个月突破亿元大关。1989年底城乡储蓄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15254万元，增长31.45%，创历史最高水平。在存款余额中定期存款占84.9%，保值储蓄又占定期存款的42.9%。1989年，储蓄存款占银行存款总额的比重由1988年的48.57%上升为51.65%；信用回笼占现金收入的比重由1988年的29.58%上升为31.06%，储蓄存款已成为银行信贷基金的重要来源和货币回笼的主要渠道。

三、企业存款缓慢回升

企业存款在1988年第四季度大幅度下降之后，转入1989年度，各月仍起伏不定，1、2月份，随着流动资金贷款的减少，企业存款下降1.72亿元：上半年，随着对重点企业贷款的增加，有所回升，但仍未达到1988年同期水平；进入第三季度，由于市场疲软，部分企业成品积压，企业之间拖欠严重。据市工商银行对557户信贷单位调查统计，9月末，成品资金高达11.95亿元，占定额流动资金的30%，比1988年增长12个百分点；应收及预付货款比年初增加9557万元。此外，在客观上由于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以及认购2.3亿元指令性财政债券，都导致企业货币资金相应减少。

第四季度银行增加贷款14.1亿元，高于历年同期水平，企业资金只是在短期和局部略有松动，存款一直处于回升乏力状态，年末企业存款余额24.6亿元，比1988年少增1.2亿元，企业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重由1987年的30.32%，1988年的27.37%，逐步下降为26.33%。成为近几年来少有的情况。

四、信贷结构调整初见成效

1989年，各项贷款总余额117.4亿元，比1988年增加21.9亿元，增长22.9%，控制在总行核批的22.7亿元的规模之内。年内，各个银行、信用社把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调整信贷结构作为工作的重点，努力优化信贷增量，搞活存量，为青岛市工、农业生产的稳定增长，加强外贸出口，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

1、贷款增量倾斜，投向合理。1989年全市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2.1%，农业贷款增长23.42%，比1988年提高11.23个百分点，其中粮棉油种植业贷款占70%以上。年内，各专业银行、信用社对5356个工商、外贸、供销、乡镇企业的产品结构和经济效益进行了分类排队，在贷款上采取“保、平、压”不同对待。1-9月份，241户“保”的单位贷款增加1.9亿元，251户“压”的单位下降7950万元。第四季度增加贷款14.1亿元，其中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9.04亿元，占贷款增量的41.3%，国营工业贷款又占其增量中的73%，重点投向纺织、橡胶等青岛地区支柱行业，如原棉采购即增加1.4亿元；1989年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比1988年增长31.1%，大于全市工业总产值增长10.4%的幅度。1989年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增长20.67%，年内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贷款比1988年少增6379万元；进出口贸易受国际市场影响，出口商品收购总值比1988年下降2.18%，1989年外贸贷款比1988年少增1.76亿元。在商业贷款中重点支持了农副产品的收购。企业、财政、银行加强了收购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归位工作。市农业银行农副产品收购贷款由1988年的减少573万元转为增加1.7亿元，占商业贷款增加额的30%；市工商银行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比上年增长24.43%，其中生猪收购增长12.7%，蔬菜收购增长34.02%；这些资金由于安排落实，供应及时，在夏秋两季收购当中没有发生对农民欠款的现象。

2、固定资产、乡镇企业以及信托类贷款受到控制。1989年青岛市固定资产投资额仅比上年增长2.4%，增幅回落49.1个百分点，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比1988年少增1.38亿元，增幅回落4.25个百分点，重点保证了计划内结转续建项目。乡镇企业贷款增量比1988年减少17.35个百分点；信托类贷款比年初减少13.71%，体现信贷流量正在逐步转变。

3、贷款存量结构有所改善。年内各行在优化贷款增量的同时，加强了对资金存量的调节。通过清仓查库，全年共挖潜8.2亿元，占年初排出数的75%。设置专门机构帮助企业清理“三角债”，到11月底共清理拖欠11亿元，占3月末拖欠的61%。根据测算，1989年全市资金缺口约10亿元，通过深入挖潜，基本做到自力更生，当前的的问题是不合理资金和物资占用边清理、边发生，老问题还未解决，新积压、拖欠又在不断发生。

五、保险业务进一步发展

1989年全市开办的保险种类已扩大至83种，比1988年增加5种；全年保费收入2.2亿元，比1988年增长24.8%。在国内业务方面，全市95%以上的企业、95万户家庭参加了财产保险，投保

额已达414亿元，比1988年增长50%，各类投保人数已达225万人；全年保费收入1.4亿元，理赔支出4434万元，分别比1988年增加22.5%和100%。保险已真正成为“企业卫士”，在抢险救灾、稳定经济、安定人民生活等方面发挥了作用。涉外保险在国际经贸市场极度动荡的情况下，保费收入仍较1988年增长2.87%(扣除汇率调整因素)。

(徐乃松)

▲5月8日，一场罕见的大冰雹袭击青岛，全市受灾农田71.6万亩，市农业银行发放临时贷款300余万元，协同地方政府，做好受灾农民的抗灾自救工作。

▲6月6日，中国银行黄海分行开业。该行属市局级单位，负责经办青岛市辖外汇业务。

▲8月12日上午9时，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黄岛油库5个油罐，因遭受雷击，相继爆炸，引起大火。市金融系统及时做好黄岛区分支机构的帐表、库款向安全地带的转移工作。保险公司立即进行查勘，并对承保的31个企业、447户受灾居民及时理赔，帮助恢复生产，安定生活。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经过一年半的“试行营业”，已于8月12日经批准转为正式开业。目前该行已在经济区域建立潍坊、济南、太原3个支行，在青岛市区建立4个营业机构，发挥综合银行性能，办理国内外银行业务。

▲9月1日，中国银鹰体协青岛市分会成立。市人民银行党委书记王耀庭任名誉会长，行长李昭丰任主席。9月24日举办了首届青岛市金融系统职工运动会，668名运动员代表全市917个基层金融机构参加比赛。

▲9月17日至19日山东省人民银行系统举行全省第五届业务技术比赛，青岛市人民银行代表团18名选手夺取知识竞赛、信贷项目电报、传票算、国库报解4个单项第一名，荣获团体总分冠军。

▲11月，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引黄济青”工程，经过了3年零7个月的紧张施工，已正式供水，日供30万吨。引黄济青工程共投资3亿元，国家投资50%，地方自筹50%。在地方自筹的1.5亿元中，建设银行发行建设债券1500万元，发放贷款1200万元。为了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市政府安排了20个补偿项目，其中青岛棘洪滩棉纺厂(崂山)、即墨棉纺厂、即墨轮胎翻新厂、青岛北海啤酒厂4个项目，至1989年末，累计投资831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6165万元，占总投资的74.19%。

▲12月，工商银行市区储蓄所中已有8个安置电脑设备，其中3个使用自动付款机，办理市区活期储蓄存款通存、通兑业务。

【河南】

1989年河南省在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坚持“立足当地、两眼向下”，多方筹措资金，大力组织存款，开展清仓挖潜、盘活资金、优化贷款投向，使银行的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绩。1989年底各项存款余额361.7亿元，比上年增长19.45%；各项贷款余额513亿元，比上年增长14.21%。全省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4.4%，国民收入增长3.7%。农业总产值增长9.9%，其中粮食总产量增长18.3%，创历史最好水平。工业总产值增长10.4%，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得到了控制，全省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18.3%，比上年增幅下降3.2个百分点。治理整顿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1、控制了货币投放，市场货币流通状况向好的方向转化。1989年实行条块结合、落实责任的办法控制总量，加强了现金管理，清理“多头开户”，有效地控制了现金投放。1989年全省现金收入746亿元，比上年增长13.49%；现金支出778亿元，比上年增长9.27%，现金净投放32亿元，比上年减少23.8亿元，下降40.72%。1989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176亿元，比上年增长15%，低于1988年比1987年增长45.71%的速度。货币投放少的原因是：(1)储蓄存款多回笼现金15亿元；(2)农村信用社投放减少12亿元；(3)农副产品收购支付现金，增长幅度下降2.35个百分点，相对减少现金投放2.62亿元；(4)核定了企事业单位的现金库存限额，减少现金的“体外循环”。

2、城乡储蓄存款大幅度增长，成为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1989年，城乡储蓄存款余额271亿元，比上年增长30.99%，城乡储蓄增加额占各项存款增加总额的92.6%，分别高于1986年、1987年和1988年的50.5%、50.8%和80.3%的比例。储蓄存款占项贷款比重上升，1989年是52.82%，而1986 - 1988年储蓄存款占贷款的比重分别为32.76%、42.63%和46.1%。储蓄存款的现金收入占全部现金收入的比重1989年达到39.86%，而1986 - 1988年所占的比重则分别为24.39%、30.05%和35.68%。城乡储蓄存款大幅度增长的原因是：(1)物价趋稳，居民对物价上涨的预期心理得到缓和；(2)调高利率，特别是开办保值储蓄，调动了居民参加储蓄的积极性，在1989年的城镇储蓄存款中，定期储蓄占97.65%，其中3年期以上的保值储蓄占80%以上；(3)各专业银行和金融组织，开展优质服务，取得了突出的成绩。

3、控制贷款总额，调整贷款结构有明显成效。各家银行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以产业政策为导向，以信贷方针为依据，按照信贷倾斜政策，制定贷款序列，合理调整贷款结构，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据省工商银行统计：全省工业一类企业2187户，新增贷款20.6亿元，占新增工业贷款的94%，其中对省定298户重点企业和67种重点产品增加贷款12.6亿元，比上年同期提高16.29%；商业企业中，一类企业新增贷款9.7亿元，比重上升9.28%；三类企业贷款压缩4.8亿元，比重下降7.63%。农业银行压缩效益差的乡镇企业贷款1.2亿元，使效益好的乡镇企业贷款的比重由1988年的29.7%上升到41.9%；1989年人民银行新增贷款23亿元、收回再贷部分19亿元，共42亿元全部用于短贷，支持专业银行调整贷款结构和农副产品收购，充分发挥了资金效益。

4、深入开展清仓挖潜，缓解资金供求的紧张状况。全省各地市都成立了搞活资金领导小组，利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全年共搞活资金103亿元，其中：企业搞活资金58亿元，收回拖欠贷款23亿元，收回个人拖欠公款2亿元，收回风险、呆滞和不合理贷款20亿元，调整了贷款结构，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5、加强外汇、外债管理。全年外贸出口完成8.15亿美元，超额18.5%完成中央下达的计划任务，比上年增长6.18%；收汇6.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74%，上缴中央外汇2.47亿美元，超额9%。在外汇管理上，坚决压缩进口，减少外汇支出，用活用好外汇资金，支持创汇企业。加强了外债的统计、监测，堵住不合理用汇28笔，520万美元，查处外汇方面违法案件14起，金额268万美元。积极培育和发展外汇调剂市场，1989年共办理调剂外汇3760笔，成交1.4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3.08%。

6、保险业务稳定发展。1989年国内投保总额1439亿元，比上年增长50.2%；国内保费收入4.8亿元，年增长7.1%；国外设保资产额3.65亿美元，比上下降34.2%，国外保费收入552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0.6%。保险在经济补偿方面发挥了作用，1989年国内赔款2亿元，比上年增长8.8%；国外赔偿161万美元，比上年上升45%，使受灾的保户、农田和企业，及时得到了补偿，很快恢复了生产和生活。

7、加强金融管理，整顿金融秩序。1989年对全省39家信托投资公司、5家房地产开发公司、6家经济咨询公司和1家融资公司，进行了清理整顿。已撤销了1家融资公司，撤并了布局不合理和业务量达不到要求的金融机构207个。对507个城市信用社进行了整顿，在17个地市建立了城市信用社联社筹备组。对各专业银行之间的不合理业务交叉、企业多头开户和多头贷款、储蓄盲目竞争以及结算“压票”等问题，进行了整顿，并加强了社会集资管理，使全社会的金融秩序有所好转，强化了中央银行的宏观管理职能。

8、加强了政治思想和廉政建设。在1989年初，省和地市两级分行，成立了思想政治工作机构，县市支行配备专职和兼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全省各级行都建立和健全了纪检和监察机构，制定了《政治思想工作条例》和《廉政建设意见》，明确各职能部门在政治思想工作中的职责任务，形成了党、政、工、团、人事、纪检和各业务部门齐抓共管的政治思想工作体系。纪检和监察部门在查处案件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1989年全省金融系统，共立案453起，查处结案396起，结案率为80.8%，比上年提高10.4个百分点，立案涉及471人，已有403人受到党纪、政纪和法律的严肃处理。经济案件共涉及金额4684.7万元，已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162.4万元。

河南省的金融工作在1989年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由于前几年在全国经济过热大循环中出现的供求总量失衡和结构性矛盾仍未得到根本缓解，反映在信贷货币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其一，货币回笼的主渠道减弱，在1989年全省现金收入总额中，商品销售收入仅占37.35%，而1979年为69.65%，1985年为55.18%。1989年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扣除物价因素，实际下降5.9%。其二，企业经济效益下降，1989年地方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产成品资金占用额上升75.6%，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由上年的106天延长到123天，可比产品成本上升28.3%。全省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系统实现的利润比上年下降26.7%。银行对工商企业虽注入资金不少，但企业的资金仍很紧张，银行的贷款周转不灵，据工、农、中、建四行统计，1989年底被逾到期、呆滞、风险占压的贷款达56.8亿元，占贷款总额的11.2%。其三，金融市场调节资金余缺的作用减弱，

企业“多头开户”和“多头贷款”的现象仍然存在；专业银行之间的盲目竞争时隐时现。

(王树峰)

【湖北】

1989年是贯彻宏观紧缩和治理整顿方针的一年，湖北省金融部门通过艰苦工作，积极筹措资金，调整信贷结构，取得了明显成效。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332.1亿元，比上年净增46.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599亿元，比上年增加79.8亿元，基本保证了全省经济发展对资金的合理需要。全年货币净投放18.2亿元，比上年少投放10.3亿元，达到了人民银行总行下达我省的18.5亿元的宏观调控目标。保险公司为本省各种灾害补偿2.9亿元。湖北省的经济1989年在金融紧缩中开始转向正常发展：工农业总产值完成920亿元，比上年增长6.3%；工业总产值完成744.74亿元，比上年增长6.7%；农业总产值完成176亿元，比上年增长5%；国民收入完成401亿元，比上年增长3.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366亿元，比上年增长8.4%。

金融部门抓的工作有下述几个方面：

一、大力组织储蓄存款，为发展经济开辟资金来源。年初，企业存款和农村存款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1.51亿元和2.75亿元，各家银行帮助企业及时收回销货款，引导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体户将现金存入银行，组织农业生产基金存款，稳住了这两块资金来源。为了进一步组织储蓄存款，省人民政府成立了“爱国储蓄促进委员会”，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强化爱国储蓄的意识。年末，全省城镇储蓄存款达146亿多元，占各项存款余额44%，比上年增加5个百分点。全年城乡储蓄净增39.14亿元，其中保值储蓄增加27.5亿元，其增量占净增总量70.3%。

附：湖北省城乡储蓄统计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比年初增加 ±
省邮政	1.77	-0.36
省工行	82.55	+14.74
省农行	36.18	+8.19
省中行	6.64	+3.9
省建行	18.86	+7.34
省交行	0.09	+0.05
农村信用社	40.27	+5.28

合计	186.36	+39.14
----	--------	--------

二、盘活现有资金，挖掘资金潜力。据测算，湖北省522.7亿元资金存量中，有问题和非正常占用达110亿元左右。为了摸清资金占用现状，寻找盘活资金对策，省人民银行组织100多位干部，对全省100户国营工业(一、二类各30户、三类40户)进行了抽样调查，发现可能盘活资金潜力占25%以上。针对这种情况，强调“两眼向内，立足挖潜，自求平衡”，盘活现有资金存量。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一是银行在有关部门配合下，对企业实行挖潜与贷款挂钩，帮助企业搞好资金合理调度，督促企业做好超储物资和清仓物资的调剂、处理工作。据年末不完全统计，全省共盘活资金28.22亿元。有的县、市和企业为了收回非正常借款，按照法律程序对有关当事人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

二是解开“三角债”链条。近年来，“三角债”逐渐增多，1989年6月底结算资金比上年同期增加34.3%，达52.8亿元。专业银行之间压票压汇现象也比较严重。人民银行着手建立了清算中心和结算违纪举报制度，清理结算汇差资金6.54亿元，查出有问题结算资金16648笔计20915万元。全年6次发放“启动”资金9.92亿元，帮助35153家企业清理债务37.5亿元，占拖欠总额的71%。

三是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短期贷款采取实借资金与指标管理结合的控制方法。年末统计，全省累计发放短期贷款367亿元，累计收回330亿元，周转6.13次。

四是在盘活存量时重点使用信贷资金。各家银行重点支持了省政府确定要保的163家企业、134个产品。建设银行投资61亿元保证了汉川电厂、清江隔河岩电站、宜黄公路等重点项目的资金供应。工商银行累计发放196亿元，重点支持了地、市、县的3400户工业企业渡过难关，实现产值283亿元。支持国营商业企业实现商品销售94.62亿元。发放30994万元技术改造贷款，在2235个项目中当年投产有1853个，新增产值30亿元，新增利润49504万元，新增外汇收入达1917万元。

三、大力解决农产品收购资金问题。从2月份开始，对如何解决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问题，进行了全面研究。8月间，省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汉口分行联合发出《关于贯彻‘湖北省农产品收购资金专户管理规定’的补充通知》。全省收购粮、棉、油、猪的资金一律在银行设立专户，在信贷统计报表中单独列报。农业银行当年新增存款按30%存入农产品收购专户，专款专用。不准用专户资金归还拆借资金，不准用于同城清算，等等。农产品收购专户资金在淡季调剂使用时，建立了含期限、用途等项的登记簿，6月底全部归位。省政府也成立了“秋季农产品收购资金调度领导小组”，进一步落实专户管理的各项措施。全年累计通过专户管理的资金达37.84亿元，占农产品收购资金总额89.3亿元的42.5%。孝感、当阳等10个县、市的粮油资金，将几家银行分开管理改为农业银行一家管理，试行效果较好。

四、加强了外汇、外债管理。省外管局通过完善外汇留成核拨制度，按规定做到了中央外汇按时定额上划，留成外汇及时拨付。全省共上缴中央现汇2.9亿余美元，占计划指标85.5%，比上年增长6.2%。地方自有外汇支出3.4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9.8%)。对公调剂外汇成交近两亿元，比上年增长88.7%，对私买入调剂外汇113.8万元，为上年的11倍。立案调查外汇违纪案件14笔、计926万美元、结案率为86%。为控制外债规模，对外省外债、外汇(转)贷款进行了逐笔登记，外债余额达3.3亿元，比上年增长29.8%。外商投资企业有194家，比上年增长5.6%。中国银行汉口分行为了支

持扩大出口创汇，与149个国家、地区的473家银行1433个机构建立了代理关系。办理出口押汇11982笔，累计36295万美元，办理远期外汇汇票贴现3笔、225万美元，代客外汇买卖33笔，2000万美元，分别为上年的3.3倍和2.6倍。交通银行由于加强了外汇管理，发放的727万美元外汇贷款，到期的没有一笔逾期。

五、治理整顿金融秩序和资金秩序。各级人民银行对擅自无证经营的886个金融机构，发出改正通知书，拒不改正的给以罚款；对基本具备设置条件的748个无证机构，重新颁发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设置条件的132个金融机构，进行了撤、并。清理整顿了金融服务社35个、信托投资公司29家、证券公司及办事处7家。批准荆门兴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企业发行股票的试点。在治理整顿金融秩序的同时发挥稽核的作用。整顿资金秩序，查出各种有问题的贷款15.18亿元(不含武汉市)，专业银行转移、占用财政性存款4.28亿元，还查出10县、市人民银行挤占成本1.9亿元。把多头存款、贷款的16389个帐户归并为10923个。年初，社会集资势头很猛，有的县、市高达二至三千万元，并将集资的50%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省人民政府于6月2日发出《关于加强社会集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省人民银行于10月9日发出《湖北省加强社会集资管理暂行规定》。明确规定社会集资的审批机关是各级人民银行，其他任何机关无权审批。社会集资只能在经济效益好，有偿还能力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进行。集资只能用于流动资金。以集资形式擅自提高利率并用于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全年15177户集资累计达12.73亿元，间接地控制固定资产规模76.13亿元，比上年下降20%。

六、认真抓了思想政治工作。1989年突出地宣传了潘星兰、杨大兰等英雄人物的事迹，号召全省金融系统干部，学先进、多奉献。各级银行还认真开展廉政建设活动，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人民银行系统有32个县市(占总数45%)被当地政府授予“双文明单位”。建设银行系统干部拒绝请吃有2000多人次，拒收钱物折款10万余元。农业银行系统干部拒绝请吃有7068人次，拒收钱物折款33.6万元。严肃处理了违纪案件989个，比上年增加2.9倍。其中，开除、开除留用375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169人。追回了脏款5211万元，占涉及经济金额91.5%。对于在贯彻“两院一部”通告期间坦白交待并交出471万元的315人，给予了宽大处理。

(夏 纲)

▲5月2日成立了“湖北省爱国储蓄促进委员会”。由38位委员组成。各地、市、州、县也相继成立了爱国储蓄促进委员会。

▲为中国金融学会、湖北省金融学会联合举办的《银行与企业》创刊100期，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湖北省副省长韩宏树、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黄达书写了题词。

▲中国银行汉口分行使用加拿大政府混合贷款1.08亿美元的转贷款协议正式签字。该贷款用于清江隔河岩水电站项目。该项目装机容量120万千瓦，年发电量30亿度。

▲中国银行汉口分行于5月10日，在武汉市推出5系列电脑联网通存通兑储蓄系统。储户在一

处开户，可在武汉三镇通存通取。

▲12月25日凌晨，湖北省枝江县桂花信用分社19岁的女职工潘星兰、杨大兰值班守库，两名蒙面歹徒持刀闯入，威逼交出保险柜钥匙和密码，她俩临危不惧，与歹徒进行周旋搏斗。杨大兰被歹徒猛刺9刀殉职。潘星兰被歹徒用刀划伤左手、割掉左耳，她们坚贞不屈，被刺十余刀而昏迷过去。潘苏醒后，不顾生命垂危，爬到室外喊救报案。为表彰英烈，湖北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和全国妇联等单位授予潘星兰省劳动模范、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社会主义农村金融卫士、全国“三八”红旗手等称号。追授杨大兰为革命烈士、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和全国“三八”红旗手。

▲9月23日，湖北省农金系统在宜昌市举办了“闲置设备交易会”，有650家企业到会，5952台(套)设备进入交易。通过委托、租赁、抵押担保、银行贷款随设备转移、分期付款等形式，使450家企业成交，搞活资金3800万元。

▲湖北省建设银行在1989年，开展的讲协调、讲团结、讲纪律、讲智慧，增强承受力、约束力、自治力、拼搏力的“四讲”、“四力”教育，为国家节约资金3.1亿元。湖北省委、省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

【武汉】

1989年初，武汉市经济过热的势头已有所抑制，但出现了工业生产低速运行，产品销路不畅，企业货款拖欠严重的情况。加剧了资金紧张的局面。武汉市金融系统在“集聚、融通、调整、挖潜”上下功夫，1989年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大力集聚资金，增强资金供给的实力。

1989年各专业银行把组织存款工作放在首位，广泛深入地开展储蓄宣传，并开展了优质服务等竞赛活动，巩固和发展主要的储蓄种类。推行代发工资转存等新业务，提高储蓄业务电脑化程度，使全市城镇储蓄存款增加10.38亿元。全年储蓄增长额占当年贷款增长额的比重已由上年的29.4%上升到45.2%。在储蓄存款逐月上升的同时，企业存款出现下降局面，通过各专业银行狠抓信贷结构调整，大力组织清欠利库，盘活资金存量，并加强对企业存款的管理工作。到8月末扭转了企业存款下降，后5个月累计回升6.12亿元，使企业存款全年只下降0.88亿元，基本上得到稳定。

二、调整信贷结构，增加有效供给。

1989年各专业银行，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并考虑企业的产品销路，原材料、能源供给，经济效益及信用状况，对全市1569户企业进行分析排队，确定了压和保的对象。贯彻落实“有压有保，先压后保”的原则，年末银行贷款中，一类企业贷款余额占比由15.01%上升到16.55%，二类企业占比由37.3%上升到40.01%，三类企业占比由39.44%降到35.95%，四类企业占比由8.25%下降到7.49%，信贷结构开始向好的方向转化。在调整信贷结构的同时，市人民银行对各专业银行提供启动贷款12.11亿元：其中用于支持搞活大中型企业的资金7.96亿元；用于支持农业生产，收购农副产品和采购农业生产资料方面2.65亿元，用于支持外贸出口产品收购的启动资金为1.5亿元，促进全市完成出口创汇3.1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6%。

三、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和管理，控制了信贷规模，抑制了货币投放。

武汉市人民银行在调整信贷结构，盘活存量的同时，实行了贷款最高限额控制的办法，加强了计划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资金调度会制度，统一协调平衡资金，年末银行各项贷款余额比上年增加22.94亿元，控制在全年信贷规模以内。

在压缩基本建设方面，建设银行加强对投资规模的控制，全年实际办理拨贷款支出11.7亿元，完成投资12.91亿元，实际支出和完成投资分别比上年压缩30%和23%。

各专业银行还加强了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全市工资性现金累计支付55.93亿元，比上年增长7.29%，低于1988年增长25.5%的水平，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13.79亿元，比上年增长18.87%，比1988年实际增长41.3%的幅度降低了22.4个百分点，使消费基金有了较大的压缩。

四、挖掘资金潜力，提高资金效益。

1989年在市政府的领导下，成立了清理企业拖欠的专门班子，各专业银行也组织信贷小分队深入工商企业，采取企业自筹一点，专业银行筹措一点，人民银行支持一点的办法，协助企业催收货款，清仓挖潜。同时还派员分别参加了全国西南片12省、市与中南、华东片14省、市的跨省市、跨行际间的清欠协作会和各专业银行总行组织的全国性的系统内清欠协作会。到年末，各银行协助企业清理人欠和欠人资金总额共达18.2亿元，占5月末应清基数28.7亿元的62.7%。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资金供求紧张的局面。

五、围绕治理整顿，深化金融改革。

1989年武汉市加强了对金融市场的管理，使同业拆借业务得到正常发展，融资量达53.69亿元。全年发行各类有价证券7.22亿元，其中为31家效益好、信誉高的企业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1.37亿元。外汇调剂中心实现的外汇调剂额度达484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69.11%，现汇调剂707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06倍。金融市场的发展，较好地发挥了市场对计划的补充作用，有利于缓解资金供求矛盾。

六、治理整顿金融秩序。

1989年，对银行网点规模效益差，变相抬高储蓄利率、金融机构之间的盲目竞争等问题，进行了整顿治理。共处理结算纠纷146起。对贷款投向、公款转储蓄等问题也进行了稽核检查，金融秩序已大有好转。

经过一年努力，基本实现了金融调控目标，支持了武汉市经济的调整和发展，但是资金供求矛盾仍然存在，信贷结构还不够合理；企业拖欠前清后增，这些问题还需要继续解决。

(骆 进 喻萍瑶)

▲1月4日，武汉市政府决定，授予武汉市和平信用社肖家湾储蓄所储蓄员杨慧玲“市劳动模范”的光荣称号，以表彰她在1988年12月12日晓只身勇斗歹徒，保卫人民财产安全的英雄行为。

▲4月11日，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与武汉市总工会联合签发了“关于在全市职工中开展建设武汉，振兴武汉爱国储蓄活动”的通知，采取存取累进计息的办法，发行面额10元、50元两种储蓄券。至6月底止，该行成立了近百个小分队，深入300个单位组织吸收爱国储蓄1200万元。

▲8月13日，工商银行武汉市分行武昌区办“三八”储蓄所储蓄存款余额达到10050.6万元，成为湖北省首家储蓄存款余额突破亿元大关的储蓄所。

▲10月26 - 28日，上海、北京、天津、大连、成都、重庆、西安、贵阳、武汉、长沙、杭州、苏州、福州、温州、吉林、漳州、涪陵等17个城市的28家信用社参加的业务联谊会议在武汉召开，会上签订了“关于建立异地通汇关系”的协议书，扩大了异地通汇网络。

▲12月26日由交通银行武汉分行牵头，在湖南省长沙市组成华中地区的一家“银团”组织，成员行有交通银行的武汉分行、长沙支行、郑州支行和新余支行。当天，采取就地审贷，就地签协议，就地放贷的方式，联合向湖南长沙锦纶厂发放贷款700万元。

【湖南】

1989年湖南金融形势明显好转。过快的经济增长速度回落；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基金支出得到有效控制；农业生产战胜自然灾害后获得丰收；市场物价逐月回落，7至12月份，社会零售物价指数分别是19.8%、15.1%、8.2%、7.2%、5.2%、6.7%、全年比1988年下降7.8个百分点。金融系统突出抓了两个战役、一个整顿。即上半年突出抓存款，下半年突出抓“六清”，全年自始至终抓金融秩序的整顿和治理。

一、抓存款。年初，全省资金形势严峻，元月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继续滑坡，各项存款比1988年末下降5.88亿元，省政府及时召开了以组织存款为主要内容的全省金融工作会议。金融系统各单位都把组织存款作为稳定金融、稳定经济的战略措施来抓。3月，在全省开展了“爱国储蓄月活动”，组织5万多人深入工矿企业和乡村，宣传储蓄政策，广泛揽储，当月全省增加储蓄存款5.27亿元。各金融单位主动改进服务态度，延长服务时间，增加储蓄种类。工商银行从3月7日起扩大了工资转存业务。农业银行先后搞了“储蓄知识竞赛”、“爱国储蓄声乐舞蹈大奖赛”等10多种不同方式宣传和吸储，开办了“月月乐”、“季季红”、“希望储蓄”等20多个新储种。

城乡储蓄存款年末比年初增加45.53亿元，比1988年多增加35.3亿元。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的比重由1988年的50.87%上升到56.99%。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从2月份起逐月增加，年末比年初增加57.13亿元，比1988年多增加57.21亿元。年末国家银行净回笼货币11.33亿元，比1988年多回笼28.86亿元，是历史净回笼货币最多的一年，也是1978年以来第一个货币净回笼年。

二、抓“六清”。6月，人民银行组织各专业银行分析了1989年上半年金融情况，找出了资金紧张的根本原因是信贷资金使用效益不高，挤占、挪用、库存积压、相互拖欠严重。要走出困境必须在盘活资金存量上下功夫。8月下旬，由省政府召开了全省第二次金融工作会议。决定开展以清理信贷资金为内容的“六清”工作(即清理超储积压、清理挤占、挪用，清理相互拖欠，清理私人借款，清理占压税款，清理银行利率)。会上，将盘活信贷资金16亿元的任务，按政府、经济主管部门、银行三线下达到各地，并把“六清”的结果好坏作为发放贷款的条件之一。经过几个月的努力，底子已基本澄清，并盘活了部分物资和资金。1989年6月末，全省有问题的商品和资金共94.8亿元，其中，超储积压19.99亿元，挤占挪用22.84亿元，相互拖欠45亿元，职工借公款2.47亿元，拖欠税款4.48亿元，违章利息290万元。到11月底已累计盘活资金32.66亿元。其中：处理超储积压7.98亿元，挤占挪用归位5.02亿元，收回拖欠公款1.47亿元，清收拖欠税款2.2亿元，清理相互拖欠(只计算单边)15.97亿元，处理违章利息160万元。“六清”工作深入的开展，缓解了资金的供需矛盾，促进了信贷结构的调整，加速了信贷资金的周转。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国家银行各项贷款余额、人民银行短期贷款余额均控制在总行下达的规模和限期以内。新增加的贷款重点支持了大中型骨干企业、农业生产及收购、节日市场供应、外贸进

出口和国家重点建设资金的需要，人民银行增加的短期贷款36亿元中，专项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启动资金10.2亿元，专项支持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收购24.04亿元，专项支持外贸出口收购、农业生产资料冬储和节日市场供应2.8亿元。全省金融机构新增加的61.3亿元贷款中，工业贷款增加26.8亿元，其中国营工业贷款增加22.9亿元；商业贷款增加22.6亿元，其中粮食贷款增加9.85亿元，比1988年多增6.2亿元；农业贷款增加3.39亿元，比1988年多增0.25亿元。信托类贷款等一般性贷款不但没有增加，反而还在1988年底的基础上收回了2.5亿元。同时，外汇的使用结构也趋向合理，对重点项目用汇予以优先，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用汇坚决禁止。全年调出外汇6174.89万美元，调入外汇5657.89亿元，调出外汇中用于进口工农业原材料3489.36万美元，用于进口技术设备及零配件929.17万美元。

三、抓金融秩序的整顿。针对1988年末由于存款滑坡，信贷资金紧张，银行信誉受损的状况，1989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清理整顿银行帐户、储蓄秩序(利率)、保险市场、金融机构、企业内部集资等方面的工作，省、地(州、市)、县(市)层层成立清理整顿领导小组，抽调干部1800多人负责这项工作。通过清理整顿，金融秩序有了明显好转。企事业单位在银行多头开户、多头贷款，银行乱拉存款、乱放贷款的问题基本上得到解决，储蓄上的盲目竞争得到控制，利率混乱的状况有所改善，融资公司已经撤销，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停业整顿；企业内部集资造成资金体外循环的现象得到抑制，不经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的问题得到严肃处理。银行汇路基本恢复，结算梗阻问题基本得到解决，1988年末占压的税款、汇差、同业清算挂帐等17亿元已基本还清，专业银行、信用社能够保证正常的支付。同时，加强对保险市场的清理整顿，使一些自办保险的单位停办或移交了所办业务，人民保险公司的主渠道作用得到了较好发挥。年末，保险业务总收入突破6亿元大关，比1988年增长15%。全省各级保险公司为16.55万个企业和500万居民家庭承保各类财产总金额近666亿元，为1100多万人次办理了各种保险。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还先后制定颁发了《湖南省金融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银行、保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企业短期融资券实施办法》、《湖南省银行帐户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为逐步实现金融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打下了基础。

在清理整顿金融秩序的过程中，金融系统还抓了自身的廉政建设，1989年，金融纪检、监察部门共立案查处经济案件459件(其中有253件是属于1989年以前作案的)，涉及金额2947万元，已结案348件，对352名作案人员分别给予了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两院一部”通告发布后，全省金融系统有308人坦白自首，共交待非法所得271万元，已退回214万元。

1989年金融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商品性回笼在整个货币回笼中的比重降低；由于市场疲软加剧，“六清”出现前清后压、前清后欠等现象；不合理资金占用仍然偏多，信贷资金周转缓慢。

(邓秋林)

▲2月13日，陈邦柱代省长和国家能源部陈佑楣副部长主持五强溪水电工程第三次领导小组会，采纳建设银行电力专业支行的一项建议，为国家节约投资7697万元。

▲3月18日，由中国人寿保险总公司和长沙市财政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合资组建的长沙市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开业。

▲3月23日，《湖南省农村信贷资金调度管理办法》公布实行，对全省农村信贷资金实行“统一管理，比例控制，限期清偿，经济制约”的管理办法。

▲7月中旬，中国银行长沙分行与日本输出入银行签订“黑字还流”贷款合同，利用该项贷款建立湖南轴承出口基地，贷款总金额7.28亿日元。

▲2月初，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7家单位(人、工、农、中、建5家银行和财政、工商行政管理)以书面形式向省人民政府作了《关于清理整顿企事业单位在银行多头开户的报告》，2月20日，省人民政府批转了这个报告。各级政府成立了领导小组，设立了清理整顿办公室，全省共抽调干部1800多人专门从事这一工作，召开了三次全省性的工作会议，研究和具体部署清理整顿工作。通过清理统计、全省县城以上单位共19.8万个，在银行开立基本帐户21.1万个，其中开立多头帐户的单位1.3万个，共开立多头帐户2.9万个，涉及的存款余额9.6亿元，贷款余额31.9亿元，分别占全省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的4%和8%，通过对银行帐户的清理整顿，到1989年末，全省已注销多头帐户1.96万个，占应注销帐户的62%，划转存款7亿元，贷款19.73亿元，分别占应划转的存贷款的73%和61.8%。

【广东】

广东省1989年积极贯彻执行中央的治理整顿方针，使过热的空气得到控制。全省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7.5%，社会总产值增长10%，国民收入增长6%。

一、农业获得全面丰收。

1989年，广东认真贯彻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广泛开展创高产活动和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等一系列措施，获得了农业全面丰收，单产创历史最高纪录，粮食产量达181.72亿吨，农业总产值达到548.6亿元。

全省各级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增加了对农业的资金投入，重点支持了粮食、油料、蔗糖生产，优先解决种子、化肥、农药等生产急需。全年农业贷款余额33.59亿元，比上年增长19.29%；累计发放粮食收购贷款37.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1.5%；支持菜篮子工程项月2160个，累计发放贷款11866万元。

二、调整投资结构和产品结构，工业生产继续增长。

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05亿元，比上年实际完成额压缩8%。其中，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完成投资142.8亿元，增长12.1%，保证了电力、公路桥梁、通讯等基础工程的投资需要。各级银行为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新增固定资产贷款审批权一律集中在省行，收回再贷部分也纳入指令性计划管理，并规定了固定资产贷款的投向等，收到了一定效果。各家银行对工商企业流动资金、农副产品收购及外贸出口收购资金给以优先安排。流动资金贷款年末余额864.44亿元，比上年增长11.83%，占全部新增贷款的86.3%，其中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年末余额274.71亿元，比上年增长16.27%。全年工业总产值1018.03亿元，比上年增长14.9%，进入了全国4个工业总产值超千亿元的省份。其中：轻工业产值694.32亿元，增长14.3%，重工业产值323.71亿元，增长16%。能源、原材料、农用工业品和日用工业品基本保持增长，能源、原材料紧张的矛盾有所缓和。但部分企业由于原材料紧缺，市场疲软等因素的影响，产量有所下降，如：自行车降15.3%，电视机降21%，家用洗衣机降24.4%，家用电冰箱降4.4%，啤酒降21.8%。整个工业增幅回落了20个百分点。

三、市场基本稳定，物价涨幅明显低于上年。

1988年社会需求过旺的现象在1989年逐步得到扭转，上半年社会商品零售额逐月下降。全年入境游客下降17.2%，其中外国人下降19.4%，华侨下降8.2%，港澳同胞下降17.3%。9月份起社

会商品零售总额出现负增长，家用电器、饮料等商品滞销积压，部分工厂以厂代仓。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96.9亿元，比上年增长12.6%，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下降10%以上。零售物价总指数由1月份的40.8%下降到12月份的1.9%，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升21%，升幅降低9.2个百分点。物价总指数中新涨价因素仅为7.3个百分点，明显低于1988年22.5个百分点的水平。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和农药基本满足需求，钢材、煤炭水泥、有色金属、化工材料的供求矛盾得到缓解，粮油和，副食品货源充裕，供应正常，价格稳中有降。

四、外贸出口增加，利用外资稳步发展。

1989年全省外贸出口总值80.3亿美元，增长17.06%。其中：一般贸易出口完成51.8亿美元，下降11.8%，“三来一补”出口6.13亿美元，增长50.7%，三资企业出口22.33亿美元，增长85.71%。

在支持外贸出口中，中国银行将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出口创汇、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年末人民币贷款余额达247.56亿元，其中进出口企业贷款余额为146.84亿元，外商投资企业贷款余额为21.83亿元，各项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了29.71亿元。外汇贷款余额达22.12亿美元，比上年增加了4.82亿美元，其中三资企业贷款达7.31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15亿美元。1989年农行有15个分行、64个支行开办外汇业务，852个营业所、信用社办理外币存款，年末外币存款余额达3.35亿美元，外汇贷款余额2.31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95.3%和67.7%。工行开办外汇业务的分行从9家增加到15家，储蓄网点从400个增加到730个，外币存款余额达6.15亿美元，贷款余额3.05亿美元，有效地支持了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1989年全省利用外资在几年来基数较大的基础上稳步发展。全年共签订合同6636家，协议金额36.2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23.99亿美元，接近上年24.4亿美元的水平。在实际利用外资中，对外借款10.76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2.3%，外商直接投资11.56亿美元，增长25.8%，外商其他投资1.33亿美元，下降43.1%。在全省签约的2000多个合作合资项目中，外商出资比例过半者由1988年的4成提高到6成，能源、交通通讯等主要原材料和基础设施所占比重明显提高。中国银行积极为地方建设利用外资牵线搭桥，全年共批准买方信贷、政府贷款和政府混合贷款3.7亿美元，年底余额1.7亿美元；参与支持了大亚湾核电站、广州抽水蓄能电站、广东省程控电话工程等一批国家能源、通讯重点项目的建设。

五、金融保险各项业务不断发展。

全年银行各项存款余额863.0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5.62亿元，增长18.64%。企业存款年末余额327.33亿元，只增加9.07亿元。企业存款增幅较少的原因是：市场疲软，银根紧缩，不少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况，外省进货减少，省内商业部门资金紧，为避免增加利息负担，少进货，工业企业只能“以厂代仓”，成品资金大幅度增加。

1989年，全省城镇储蓄存款则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共增加102.28亿元，增长43.03%，占全年新增各项存款的75%。由于银行调高存贷款利率和开办保值储蓄，使储蓄吸引力大增，全年新增储蓄存款中，定期储蓄比例高达92.8%，共249.91亿元。其中工商行各项存款增加额达到44亿元，余额达到194.6亿元，在全国同行中保持七连冠。农行及信用社农村储蓄存款增长29.8%；中

行人民币储蓄存款增长105.27%，个人外币存款余额增长65.98%；建行储蓄存款增长了近两倍，年末余额达24.24亿元。

1989年我省货币流通出现了大投放与大回笼现象，元旦至春节期间仅36天投放了40.9亿元，为40年来所少见。六、七月间我省珠江三角洲一带出现了群众大量挤提银行存款的风潮，据不完全统计，短短十几天就挤提存款12亿元，外币3—4亿美元。在这期间，各级银行大力开展宣传工作，加强现金调拨，增加备付金，保证储户的提存。中行抽调了大量外币现钞及时支持部分省市兄弟行和我省其他专业银行，使各行安全渡过了挤提难关。全年现金总收入1765.49亿元，总支出1706.34亿元，净回笼现金59.05亿元，为建国以来现金净回笼最多的一年。

1989年广东省保险国内外业务总收入连续第6年居全国之首，达到14.59亿元，比上年净增3.45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了24.53%。其中，国内财产险增长29.38%，农业险增长81.08%，人身险增长26.48%，涉外保险增长13.72%。截至1989年底，保险公司为社会提供各类保险保障达3164.2亿元，比上年增长41.9%，全省参加财产保险的企业达3.5万个，机动车辆参加保险达72.6万辆，有184.4万户居民参加家庭财产保险，有1551.9万人参加了人身保险，到1989年开办的险种达200多种。全年国内财产险共处理各种赔案10.5万件，赔付金额达2.91亿元，人身险赔付人数为5.2万人，给付金额为3289.6万元，涉外业务处理赔案1.4万件，支付赔款3349.7万美元。

此外，在廉政建设方面。各行分别制订了“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公开开户和结算工作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贷款原则和手续，银行办事纪律，收贷情况等，全年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2000元以上的经济犯罪案件397宗，(其中，万元以上256宗)，涉及金额3447万元，个人非法所得2293万元，至年底挽回经济损失1485万元。

(成仲墅)

▲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加速银行业务电脑化建设。已建立由700多台(套)大、中、小型机及其他专用机具组成的各种业务处理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有12个分、支行开通电脑联网通存通兑业务。

▲1月1日起，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在全省各分、支行、处(不含广州、深圳)分期分批实行任期3年的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责任制，并于同年8月11日举行签字仪式。任期目标主要包括存款、资金上缴、压缩逾期贷款、综合费用、工作质量、精神文明建设、职工福利等方面的指标。

▲1月1日广东省人民保险公司开始代理地方财政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当年保费节余，全部留作农业保险总准备金，专户存储。若当年出现赔款超支，从历年农业保险总准备金中弥补；仍不足时，则在代办地方企业财产险上缴省财政盈余中挂帐，在下年度节余中归还。

▲8月4日四家股份制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蛇口招商银行在广州召开第一次联谊会，相互介绍情况，并探讨了业务等有关合作事项。

▲ 10月20日，广东发展银行在广东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面额有500元和5万两种，首期发行存单总额5000万元。

【广州】

1989年，广州市认真贯彻从紧方针，继续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取得了初步效果。1989年社会总产值完成584.47亿元，比上年增长3.03%。国民生产总值完成284.01亿元，比上年增长4.95%，国民收入完成205.86亿元，比上年增长2.51%，工业总产值完成384.27亿元，比上年增长5.93%，增幅比上年回落19.66个百分点，农业总产值41.06亿元，比上年增长2.77%，社会商品零售额151.95亿元，比上年增长10.29%。财政收支平衡，财政收入45.21亿元，外贸出口总额10.54亿美元，剔除不可比因素，比上年增长15.64%。全市各金融机构把筹集资金和用好用活资金有效地结合起来，稳定了金融，稳定了经济。1989年广州地区信贷资金的活动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信贷收支的增长幅度明显低于上年。全年全地区(不含广东省属银行营业部数字，下同)各项存款余额308.6亿元，比上年增加46.61亿元，比上年同期少增10.29亿元，其中企业存款年内多次下降，上半年猛跌，下半年逐步回升，至年底余额为117.26亿元，仅比上年增4.25亿元，比上年同期少增19.9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300.80亿元，比上年增35.37亿元，比上年同期少增17.74亿元。尽管银行贷款规模低于往年，但仍保持了一定的增长幅度，支持了广州市经济保持一定的发展速度。其中工业贷款的增幅达14.79%，高于全市工业增幅8.86个百分点。

(二)储蓄存款大幅度增加，支撑了整个存款的增长。1989年全地区城乡储蓄存款余额127.92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15.65亿元，占整个存款增长的74.58%。尤其是自国家对三年期以上的储蓄存款实行保值以来，储蓄增长的势头更猛，至年底，保值储蓄余额31.11亿元，占全部储蓄存款余额的24.32%。居民的消费心理明显地由往年的持币抢购转变为储币待购。

(三)贷款结构发生了符合产业政策的变化。1989年增加的贷款中，工业贷款增长14.79%，农业贷款增长19.45%，商业贷款增长13.05%，固定资产贷款基本适应调整投资结构的需要，增长幅度较上年有所下降。

(四)现金回笼大幅度增加，消费基金增势减慢。1989年全地区现金收支轧差净回笼43.57亿元，比1988年多回笼12.51亿元。其中，工资性支出增长29.61%，比1988年少增8.75个百分点，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增长30.82%，比1988年少增31.42个百分点。

(五)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备付金增加，至年底，全市各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存款达15.99亿元，连同现金库存共增长56.91%，提高了支付能力。

(六)全年外汇收大于支，全市外汇收入比1988年增长18.42%，外汇支出比1988年下降了14.95%，同时外汇存贷款业务迅速发展，全市经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吸收的外币存款比1988年

增长42.99%，其中：个人外币存款增长72.93%。外汇贷款较1988年增长23.19%。

1989年初，广州市的资金受全国大气候的影响，面临着严峻的形势。各金融机构认真执行国家的货币信贷方针，为保持经济的稳定，金融的稳定，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多方筹集资金，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市政府召开大会发动各阶层踊跃参加储蓄，将增储计划15亿元调增为25亿元，分块(市、区、县)下达任务，分片(工、青、妇和各主管部门)、分条(各专业银行)宣传发动，掀起全市群众性爱国储蓄热潮。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通过增设服务网点、增办多种储蓄业务，开展优质服务等来吸收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如市工商银行有108个储蓄所为282个单位开办了代发工资业务，每月代发工资总额约500万元，工资转存户数27561户，年末存款余额596万元。由于金融机构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全年城乡储蓄存款共增加34.76亿元。在资金筹集上，一是引导企业开展内部临时集资，全年经人民银行批准的企业内部集资2.53亿元；二是继续在专业银行之间开展资金融通，全年拆借总额达49.98亿元；三是批准经济效益好的大中型企业向社会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企业债券，其中：发行融资券的企业有2间，金额达1亿元，发行企业债券共5900万元；四是推进和发展二级市场，至年底上市有价证券共11种，经批准开办有价证券转让业务的中介机构19家，各种证券成交额达9591万元。

二、实行产业倾斜政策，调整信贷结构。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对重点企业优先发放贷款，给企业注入资金活力。在信贷结构上，各专业银行一方面通过清理信贷资产盘活旧贷，另一方面通过优化贷款投向来调整信贷结构。如市农业银行坚持以清为主，清收结合，以收促清的办法，收回非正常贷款3.69亿元，信用社收回非正常贷款4412万元。市工商银行在清查中查出风险贷款22625万元，呆帐贷款110万元，挤占挪用贷款6513万元，占贷款总余额的0.46%，至年内，收回风险贷款5395万元和挤占挪用贷款5236万元。在贷款的投向上，各专业银行对贷款企业进行排队，实行保重点、压一般的倾斜政策。如市工商行年内新增工业贷款中，主要用于支持交通、能源、原材料工业贷款2.58亿元，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的27.59%，支持人民生活必需品和出口创汇生产的贷款3.17亿元，占33.9%，新增的商业贷款中，支持粮、油、糖、食品和人民生活必需品收购为2.83亿元，新增商业贷款的66.59%。又如市农行在信贷资金的投向上农业、农采、副食品生产、外向型经济贷款增多，固定资产贷款减少。

三、提高资金效益，开展“三清”工作。为解决资金的紧缺，引导企业挖掘资金潜力。市里召开了物资交流会，交流会上，购销双方见面，银行信贷员参与搭桥，通过欠款易货，对等销货，不足补差，差额由付方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审查贷款的办法，做到贷一点，活一块。这个交流会银行仅注入资金341万元，而企业则搞活了物资1.8亿元。此外还采取先系统内后系统外，先市内后市外，企业清一点，专业银行贷一点，财政补一点，人民银行拿一点的办法，重点帮助解决大中型企业和外贸出口、农副产品收购企业的相互拖欠，清欠效果较好。经过一年的努力，共清理拖欠资金9.4亿元，占年初查出人欠数13.4亿元的70%。

四、继续治理整顿金融秩序，改善和加强管理。首先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制订了《广州市金融性公司清理整顿撤并留方案》，提出了具体的实施意见。人民银行率先撤销了其属下的融资公司，并停止证券公司对外业务，移交交通银行广州分行经营。同时，严格控制各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在对城市信用社的管理上，重点清理了超越范围吸收的存款和超范围发放的贷款及逾期的贷款，并建立健全了业务管理制度，端正其经营方向。其次，加强了银行的稽核检查

和监察工作，仅市人民银行对133个金融机构进行了全面稽核或专项稽核，还重点稽查了市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用流动资金贷款搞固定资产投资和各行执行信贷政策的情况。另外，对金融机构的设置，贯彻了“巩固提高，适当发展”的方针，至年底、全市共有金融机构1072个，比上年增加107个，控制了过快发展的势头；严肃结算纪律，使结算上的退票、压票、乱占汇差等行为得到扭转；再次重申严格执行利率的统一政策，不得变相提高利率。

五、控制货币信贷规模，发挥人民银行资金的调控作用。在控制信贷规模方面，加强了地区宏观金融的控制和计划管理，对全市的货币信贷计划分层次管理，对专业银行实“限额控制，以存定贷”和“按季控制，分月考核”的办法，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实行限额控制，对全地区信贷资金变化情况实行定期分季分月监测。全年全地区的贷款总额控制在总行下达的规模之内。人民银行临时贷款的发放，按照“从严控制，合理运用”的原则，有重点地支持各专业银行。年初针对外贸“滑坡”情况，重点支持中国银行珠江分行；我市出现短暂的挤提储蓄存款情况，仅6月6日一天一专业银行被挤提人民币储蓄3200万元，市人民银行及时发放贷款，保住了开门，稳定了民心；同时，人民银行还拿出，7778万元流动资金支持专业银行清理商业、外贸部门拖欠工业部门的欠款；发放1.35亿元临时贷款给专业银行用于支持我市粮食和农副产品的资金需要；第四季度，及时发放启动贷款，通过各专业银行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购进生产原材料，保证生产正常进行。全年临时贷款增加6亿元，累计发放贷款55亿元。

(莫穗玉)

▲经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批准，1月份广州市东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个人股10万股，每股100元，筹集人民币资金1000万元，该股票于12月2日起上市转让。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分行牵头主办了“全国19个大中城市农业银行金融体改经验交流研讨会”；研讨会于4月1日至4日在广州江南大厦召开。会议就如何等集和解决大中城市“菜篮子工程”资金问题进行了研讨。广州市农行向广州市委、市政府提出了实施“菜篮子系统工程”的建议。

▲9月28日，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分行属下的城南营业部、市分行营业部、番昌、花县、增城支行共5个单位被命名为省级先进企业，其中城南营业部、市分行营业部在11月份又被农行总行命名为农行系统一级企业，番禺支行命名为农行系统二级企业。

▲交通银行广州分行经过一年的试营业，各项存款余额已达5.6亿元，资本金达1亿多元，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1989年2月28日正式营业。该分行外汇业务部于9月11日正式营业，办理外汇存、贷款等10项外汇业务。同时，经市人民银行批准，该分行还开办了保险业务。

▲中国银行珠江分行开办珠江卡业务，全年发行突破一万个，为提高信用卡的服务效益，安装了14台自动柜员机，全天24小时服务，受到广大用户的欢迎。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承担广州市商品房和开发土地售价初审业务，至1989年12月

底止，审查商品房面积165.37万平方米，报价销售总额20.61亿元，经审查后，净核减18177万元，占报审销售总额的8.82%，使广州市商品房每平方米平均售价由1560元降至1425元，得到社会的好评。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9月份开办了“ 现役军人养老保险 ”，对提高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的积极性起到了良好作用。该公司还开办了农村“ 纯女孩户 ” 夫妇养老保险，解决农村“ 纯女孩户 ” 老有所养的问题。

【深圳】

1989年深圳的经济、金融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求得发展。工业总产值132.23亿元(现行价，下同)，比上年增长了32.5%；农业总产值10.80亿元，比上年增长12.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4.54亿元，比上年增长6.2%；出口贸易总额21.7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7.6%；预算内财政收入18.77亿元，比上年增长46.7%；各项人民币存款138亿元，比上年增长4.5%；人民币贷款178亿元，比上年增长16.4%；外汇存款15.3亿美元(不包括同业存款)，比上年增长17.6%；外汇贷款12.3亿美元(不包括核电贷款)，比上年增长41.5%；储蓄存款39.18亿元，比上年增长30.60%；资金拆借总额33.56亿元，比去年下降69.64%；全年外汇调剂总额14.1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0%。事实证明，深圳经济、金融不仅得到较快发展，而且能在全中国紧缩的情况下持续、稳定地发展。

一、积极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信贷政策，支持特区经济的合理资金需求

1989年受全国紧缩银根的影响，深圳企业存款大幅度滑坡，各银行把工作重点放在组织储蓄存款，搞活资金存量，调整信贷结构，增加资金投入上。由于“六·四”事件和香港挤提中银集团存款的影响，深圳曾一度出现挤提存款的现象，仅5天就挤提人民币1.5亿元，港币近亿元。各银行对此迅速采取果断措施，一方面灵活调度资金，保证提取；另一方面加强宣传，很快平息了挤提风潮，从6月10日始，储蓄存款开始回升，到年末，储蓄存款比上年增长9.16亿元，保证了存款总量的收支平衡，缓和了企业存款滑坡的紧张情况。在控制贷款规模，调整信贷结构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使今年贷款余额只增加25亿元，比下达的35亿元指标少用1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也控制在下达的2亿元指标内，且比上年减少投资0.35亿元。同时努力调整信贷结构，实行倾斜政策。工商银行增加对大型及外向型企业的贷款比重；中国银行则搞活资金存量，挤出更多资金支持外贸企业出口、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分别投向农副产品收购与出口，基础工业建设等行业。使固定资产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较去年下降了1.31%，工业，物资供销，粮食和外贸企业流动资金的贷款增加幅度比去年均高出30%以上，商业贷款的增长幅度比去年下降了18%。各家保险公司努力开拓业务品种，加强内部管理，使保险费大幅度增长，全年保费收入达2亿元，增长45%。人民银行针对企业存款普遍下降，各银行资金来源紧张的情况，努力搞好金融宏观调控，先后6次共投放20亿元给各银行，并委托专业银行对重点建设项目发放了3亿元贷款，保证各银行的资金正常运转，充分发挥了深圳中央银行的金融宏观调控作用。

二、治理金融环境、建立良好的金融秩序

1、完善特区金银饰品市场的综合治理

根据1988年颁布的《深圳市金银市场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建立了金银进出口检验制度，

并依法对全市62家金银饰品销售店和25家金银饰品来料加工企业进行了全面的清理整顿，先后撤销了32家货源不足，装修简陋以及违法经营的销售店，处理了违法经营的加工企业，促进了特区金银市场的健康发展。

2、加强对金融活动的稽核检查

1989年深圳重点对各银行代理人民银行业务进行稽核，查出部分银行挪用财政性存款5.02亿元，并对此进行了处罚。此外，进一步加强企业外汇的查处工作。立案检查了71个违法违纪单位，结案处理55个单位，共查出企业违法违纪金额10636万美元，共罚没287万人民币和3万美元，上缴地方统筹外汇65.37万美元。

3、完善金融规章制度

1989年制订了《深圳特区人民币、外汇贷款管理办法》；《深圳特区关于企业增补自有流动资金的暂行规定》；《关于深圳市保险市场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积压延误同城票据计付赔偿金的规定》等办法和规定，进一步整顿了金融秩序，促进了特区金融的健康发展。

4、从实际出发整顿金融公司

人民银行撤消了下属的金融服务公司，收回了深圳特区证券公司的股本并迁出了该公司的董事会。

三、继续深化特区金融改革

1989年在金融改革方面主要抓了两个方面：一是在信贷资金“切块”管理的基础上，改革完成了《深圳经济特区信贷资金比例管理办法》，规定各银行的存贷比例关系和存贷增减比例关系，使各银行建立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机制。二是配合企业股份制改革，进一步发展股票市场。制定了《深圳经济特区股票发行的原则规定》，《深圳经济特区证券收费标准》和《深圳经济特区股票样式的管理规定》等办法，完善了特区证券市场的规范管理。同时，批准两家信托投资公司经营证券买卖业务，开展公平竞争，活跃了市场。目前，公开挂牌买卖股票已由去年的1家发展到4家，股票总市值2亿元，股票累计成交额2995万元。

四、加强政治工作，提高干部素质

1989年深圳市金融系统注意抓好廉政建设，惩治腐败，制定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搞好职工队伍建设的措施。第一把手亲自抓思想政治工作，并且建立了专门的机构，充实了人员。全市金融机构增加了33名专职政工人员。在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方面，全市金融系统有8名违法人员向司法部门投案自首，非法所得人民币34万元，港币1.6万元，已退回脏款人民币25.4万元，港币1万元。此外，共查处违法违纪案件49宗，涉及53人，已结案36宗，追回脏款物共计人民币48.5万元，港币10.9万元。

深圳经济已进入第二个完善基础设施的高峰期，急需上的重点项目多，资金需求大，企业存款滑波的势头还没有明显好转，资金供求矛盾将相当突出。信贷结构调整难度较大，该保的没有保住，有的不该支持的又支持了，银行逾期贷款率明显提高。外汇市场的调控手段同特区经济体制还不适应，不配套，银行管理的漏洞多，干部政治、业务素质差，还有待于继续提高。

(林广雄 周道志)

【珠海】

珠海经济特区在1989年实现工业产值33.2亿元(含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比1988年同期增长30.2%。其中，出口工业产值达6.61亿元。1989年利用外资1.69亿美元；成立内联企业160多家，协议总投资额近5亿美元。全市预算内财政收入达5.44亿元，比上年增长24.44%。粮食生产也取得了好收成，单产总产双超历史水平。特区金融部门努力办好、拓展金融工作，一年来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筹集资金，缓解供求矛盾

1989年，珠海特区金融业的资金比往年萎缩，供求矛盾较为突出。一年来，存款增势疲弱，企业存款大幅度下跌。1989年末各项存款30.25亿元，比上年增加1.71亿元，增长6%，但从增量和增长幅度来看，1989年的增长量比1988年的增长量少7.83亿元，增幅低近50个百分点。企业存款年末余额12.77亿元，在办特区的10年中首次出现负增长，比1988年下降4.8%。而金融部门对企业提供的各项贷款只增加了3.54亿元，比上年少增长6.76亿元，面对资金供求的缺口扩大的局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通过稳储、吸储工作，保证信贷资金来源。各专业银行认真落实存款责任制，广泛开展储蓄宣传，增设了三个月、六个月、九个月的定期储蓄档次，开办了保值储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业务，还继续办理了中小學生储蓄、黄金有奖储蓄、特区女子爱国储蓄、市内电话预约存款、工资代发转存、代交水电费储蓄、定期存款自动转期、侨汇转存、大额存款保管箱优惠使用等多种吸存项目。使储蓄存款逐渐上升，年末余额达13.8亿元，比上年增长27.9%。

(二)、合理布置金融网点，提供优质服务，最大限度地吸收社会闲散资金。1989年，经市人行金管部门批准设立了37个金融网点，使特区内人均2500左右占有一个金融网点。

(三)、积极采用和推广电子、电脑科技为储蓄服务，提高办事效率、缩短顾客存取款时间。市工商银行在1989年实现了7间大储蓄所的电脑联网；市中行引进了两套IBM4361电脑主机安装完毕，使储蓄、信贷、结算等多项业务实现双轨运行，并继续办理长城卡，发行了3403张，比上年增长66.4%，吸收存款年末余额733万元，比上年增长71.2%。

(四)、拓展金融市场，筹集融通资金。1989年市拆借中心利用信贷资金的行际差、时间差和地区差，全年为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融通资金9800万元。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一些临时性、周转性的贷款，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特区紧张的资金形势。

(五)、深入开展清理资产和清仓挖潜，追收到逾期贷款，搞活沉淀资金。1989年全市积压商品高达6亿元左右，30%的信贷资金不能转动。市金融部门在有关部门协助下，对全市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一次大清查。督促企业处理积压物资，积极归还到逾期贷款，全年累计处理积压物资9693万元，清理不合理的资金占用1440万元。市中行注意发挥法律手段，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和公证顾问，通过法律手段收回到逾期贷款292万元。各专业银行还抓紧办理了原有贷款项目抵押手续，无论新旧贷款都以有效资产进行抵押，降低了信贷资金的风险，加速了银行到期资金的回流。

二、有效地运用信贷资金，支持特区工商企业的发展

特区金融部门1989年末各项贷款余额49.69亿元，比上年增长27.7%。其中流动资金贷款31.82亿元，比上年增长7.1%；农业贷款4.5亿元，增长21.1%；固定资产贷款6.58亿元，比上年下降0.3%。在信贷资金的使用上，特区金融部门主要注意了以下几点：

1、实行贷款最高限额监控，把信贷规模控制在计划之内。特区人民银行认真执行“全年亮底、按季监控、适时调节”的信贷资金管理辦法，坚持“以存定贷；促使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对超负荷、超规模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及时发出警告，并通过停贷、收回贷款、罚息、扣收特种存款等措施，把贷款规模压缩在限额之内。

2、管好、用好人民银行资金。在短期贷款的发放中，坚持“短期周转、期限管理”的原则，同专业银行的贷款最高限额、贷款投向、清仓挖潜挂钩，对长期占用人民银行短期贷款的，采取罚息、扣收存款等手段，收回人民银行信贷资金。把专项贷款用于交通、能源、原材料工业、外型及开发利用本地资源的重点项目，坚持贷款担保制度，严格执行专项贷款管理规定，全年收回开发性贷款1408万元，收贷率达57%。

3、保证重点、适时调节，用好短期贷款。特区人民银行一年来发放外贸企业启动贷款6000多万元，粮食、食糖收购短期贷款5000多万元，重点企业启动贷款1500多万元。市中行年末外汇贷款余额16096万美元，以1.4亿美元支持中央外贸企业的出口创汇。市农行年末农贷余额4.48亿元，比上年增加7828万元，增长21.1%，占全年贷款增加额的57.2%，占贷款的比重由上年的30.2%提高到32.9%；对农副产品收购发放的贷款余额2527万元，比上年增加984万元，增长63.8%。市工商银行全年发放各项工商贷款8.7亿元，除了支持特区工商企业的生产外，还全力承担市内粮食及蔗糖购进的资金需要，全年支持购进粮油、食糖、肉类19.7万吨，支持商业系统实现总购进5亿多元，总销售6亿多元。

4、充分利用专项贷款，支持特区经济建设。全市年末技术改造贷款余额4.46亿元，地方经济开发贷款1.58亿元。先后对柴油机发电厂、镭珠围垦工程及省重点工程斗门大桥发放了专项贷款980万元，及时解决了特区交通能源和重点工程的资金需要。

三、贯彻深化改革的方针，促进特区金融业稳步发展

1、继续拓展金融市场，摸索金融市场的发展方向和管理办法。1989年4月，经市人民银行批准，富华化纤股份公司和南方四通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南方四通股份公司向社会

发行的300万元股票，全部被公众购买，富华化纤股份公司发行的300万元股票，有15.89万元被公众购买，其余的被其子公司和其它单位购买。特区金融部门对发展证券市场制定了一些暂行管理办法。对市内一些企业不经批准擅自集资，利率、期限、用途、方式都违反国家规定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

2、促进金融体制改革，各类银行都取得了较稳步的发展。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自1988年12月28日试营业以来，1989年在机构、人员、资本金方面都取得了进展。至1989年10月底，人民币存款余额3687万元，贷款余额6404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他金融机构如市信托投资公司，1989年在境外与20多家国际金融机构建立了联系，与国内10多个省市、60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联系，全年为特区建设组织人民币资金8780万元，外币8000万元。

3、加强现金管理和对消费基金的监督工作。市人民银行拟定了“关于加强现金管理，建立现金结算专户的通知”，对单位支取现金实行专户管理，清理单位多头开立现金结算户的现象，大力推广转账结算，尽量减少现金的使用。此外，还加强对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控制，全年单位管理费现金支出4.63亿元，比上年增长22%，增长速度比上年下降89个百分点。

但是，由于受物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1989年各渠道的现金投放仍普遍增大。由于市场疲软，商品回笼仅增长5%，远低于1988年的88.4%，税款的回笼也比1988年减少8281万元，在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特区1989年现金净投放2.55亿元。

四、加强外汇管理工作，促进特区对外贸易的发展

1989年，市外汇管理局建立健全了结汇制度和水单传递制度，颁布了《企业单位办理外汇额度买卖须知》、《留成外汇核拨须知》等十几项公开办事制度，使业务操作规范化，提高了办事效率。

市外管局在保证完成上缴中央外汇任务的前提下，核定出口企业外汇周转金，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出口企业净创汇的核准工作。同时，加强了出口收汇核销管理，防止外汇流失。市外管局还继续实行预拨外汇留成给企业的办法，截止1989年12月底，共预拨留成外汇1818万美元，占同期应拨金额的45%，加速了企业外汇资金的周转。

1989年下半年，出现外汇调剂供大于求的局面，导致外汇价格一跌再跌，严重挫伤了出口企业的积极性。为此，市外管局采取措施稳定调剂价格。1989年，外汇调剂成交额折美元共计23315万美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人民币资金的短缺，重点支持了一大批创汇能力强、管理水平较高的企业。

1989年，特区外贸出口和旅游业由于受种种客观因素的影响，全年外贸出口总额3.65亿美元，比上年减少23.6%；旅游外汇收入2.33亿元兑换券，比上年减少27.8%。特区在1989年以前形成的外债，期限短、债权人和债务人集中，存在的问题较多。1989年到期还本约8000万美元，而大部分负债项目尚未具有还款能力。市外汇管理局对企业进行了细致的摸底，了解企业的负债情况，为借款企业进行债务转换，借新还旧、借长还短、借低息还高息，调整了全市外债结构，避过了还债高峰。

五、大力发展保险事业，为特区提供生产生活保障

珠海市保险公司根据珠海特区的实际情况，在1988年正式试行“宣传展业费、办公费、手续费”比例提取包干基础上，1989年把工资、奖金包干到基层业务单位，调动了各类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积极展开送单上门、送赔款上门，以热情周到的服务来争取客户对保险公司的信任。对“三资”企业开展了财产险、进出口运输险的一揽子承保，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建工安工险、机器损坏险、利润保险、现金保险、顾主责任险的承保。此外，还积极挖掘机动车辆险、企财险的潜力，大力发展国内运输险。1989年12月底，保费收入达5414万元，比上年增长26.42%。其中国内财产险2825万元，增长13.8%；人寿各险633万元，增长20%。涉外保险收入510.5万美元，增长55.4%。既促进了特区保险事业的稳步发展，又为特区的经济建设和特区人民的生活提供了安全保障。

(蔡木生 廖伟庭)

【汕头】

1989年是汕头经济特区面临困难较多的一年。特区管委会对可能出现的严峻经济形势有着较为充分的估计，预先采取了一些应变措施，从而保证了特区经济在全国经济调整、紧缩时期仍能稳步增长，取得比预料要好的成绩。1989年，全区完成工农业总产值9.41亿元，比上年增长68.1%，其中工业总产值9.22亿元，增长68.6%。在工业总产值中：“三资”企业产值5.98亿元，增长71.7%，占工业总产值的64.9%。有70%以上的工农业产品远销国外。特区经济外向型程度不断提高。

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全年固定资产投资4.53亿元，比上年增长8.9%，在总投资中：投入外向型工业生产的有3.09亿元，投入基础设施建设的有0.54亿元。全年新竣工的厂房面积30.68万平方米，缓和了厂房需求紧张状况。

逐步走上“以贸养工，以工促贸，工贸结合办好实业”发展道路的特区经济，1989年面临一些困难境况，(一)国家加强了归口管理、统一经营，实行了较前严格的外贸管理政策，扩大一类进口商品的品种范围，增加实行出口许可证商品种类，特区外贸发展出现困难。一般贸易出现负增长，全年出口1.5亿美元，比上年下降了16.7%；“三来一补”出口0.26亿美元，下降34.1%。(二)外汇留成改全额留“倒二八”分成(外商投资企业，机电产品仍保留自负盈亏，全额留成)，出口企业要上缴15.6%的外汇额度，负担加重。在国家、省严控进口，国内市场出现疲软的情况下，外汇需求受到较大抑制，外汇调剂价一度猛跌，换汇成本相对上升，增大了企业出口经营风险。有的公司甚至“弃出为进”，出口减少而利用调剂外汇来抵消创汇指标，对全区的进出口贸易相当不利。(三)资金紧缺，信贷不足，企业资金周转受到较大影响。据不完全统计，约有40家公司共向银行要求贷款近3500万美元，由于银行头寸紧缺，无力全部解决。不少公司因此失去经营良机，经营能力受到削弱。在库商品大增，也加剧了企业资金周转的困难。如钢材一项就积压1亿多元。出口商品如一次性乳胶手套、芦笋罐头、盐水蘑菇等十几种商品约积压500多万美元。(四)国际市场商品价格变化，出口贸易经济效益受挫。下面列举几种商品的价格变化情况，可窥一斑：

北京“六四”风波以来，特区经济经受了严峻的考验，先后争取出口许可证5135万美元，计划内外“半税额度”7760万美元，精心组织参加两届“广交会”，总成交额达15200万美元，为特区企业进出口贸易提供一定条件。特区海关、商检、外汇局、银行等单位密切配合，主动为企业服务，解决外贸中的不少难题，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如外汇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企业留成外汇实行预拨、调剂、兑现人民币“三个当天一揽子办理”办法，促进特区各项出口结汇迅猛增长，全年出口净结汇总额达6687万美元；千方百计为创汇企业调剂出留成外汇，缓解其人民币资金紧张状况，全年共组织外汇调剂(包括现汇)达6694万美元；加强对调剂价的管理，把最高限价改为最低限价，对场外低价交易严肃管理查处，以维护创汇单位实际利益。尽管一般贸易出口出现负增长，全区全年出口总值仍基本保持上年水平，达2.99亿美元，其中“三资”企业出口有了较大增长，增幅达58.9%。

值得一提的是，在国内抽紧银根的情况下，特区加强了外资引进工作，把兴办实业、发展生产、基建投资的着眼点放在利用外资上，有计划、有选择、有重点地开展招商活动。特别是当6月以后，前来洽谈投资的外商明显减少时，特区管委及时采取措施，做了大量行之有效的工作，包括向外发信函，承诺保证前来汕头特区洽谈投资的外商和外籍技术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出入境自由等。使全年外资引进保持良好势头，外商投资企业也获得新的发展。1989年，全区新签利用外资合同238宗，合同规定客商投资额1.52亿美元，外商独资项目明显增加，已批准的直接引进外资兴办“三资”企业138个项目中，外商独资项目53个，占38.4%，投资额占外资投入总额的61%；在协议投资额中，外资比重增加，占总投资额的71%；实际利用外资增加，达6977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02.8%。在投资结构上，首先是外资结构发生变化。在“三资”企业138个项目中，日本、台湾、泰国、新加坡、美国、南朝鲜等国家和地区的投资30项，虽仍以港资为多，但已改变了基本为港资项目的状况，而且在接触的157批客

商中，台湾69批，日本18批，香港45批。其次是外商投资的行业结构发生变化，改变了过去以服装为主的状况，涉及电子、轻工等20多个行业。已投产的个别外资企业也从单个企业发展为集团性企业，如锦荣有限公司到年底已投资兴办5个企业，逐步形成企业集团。

1989年，特区金融系统与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各项指标完成良好。全年特区各专业银行及发展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40283万元，比上年增长24%，其中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为6620万元，比上年的2545万元增加了4075万元，增幅达160.1%；各项贷款余额65173万元，比上年增长17.1%。在认真执行“限额管理，以存定贷，全年亮底，分季控制，按月考核，适时调节”管理办法的同时，加强对规模的宏观调控，确保放贷进度的均衡，防止大起大落，合理有效地支持了特区工农业和外贸的发展。一年来，特区金融情形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商品	单位	年初价（美元）	九、十月价（美元）	降幅
盐水蘑菇	吨	1450—1500	1100	26.7%
急冻对虾（31—40头）	吨	7800	6200	20.5%
大蒜	吨	520	380—400	26.9%
硅铁	吨	750	600	20%

一是各家银行顺应资金形势，积极组织存款，努力造就一个“全员办存款”的局面。在多方改善提高服务质量，深化储蓄网点建设的同时，不断开拓储蓄新品种，力求适应不同时期，不同层次储户的需要。定活两便储蓄，存期累进储蓄，大额贴水储蓄等都是些深受欢迎的种类，还坚持储蓄存款工作“三抓”（第一把手亲自抓，吸存部门精心抓，其他部门配合抓），做到“三先”（布置、检查、考核工作时相应先布置、检查、考核存款工作），切实抓出成效。工行龙湖支行凤园储蓄所，凭着优质快捷的服务，全年净增储蓄存款400多万元，一个所既超额完成该行增储任务，一时传为佳话。

二是各家银行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调整贷款结构。新增的贷款优先支持了粮、油、猪、蛋、禽及其他人民生活必需品的调入、收购；优先支持出口创汇的轻工业品生产和农副产品收购；优先支持工业生产急需的紧缺原材料购进；优先支持技改项目投产急需的流动资金需要。同时，坚持控制一般贷款。工商银行全年累计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3772万元，全部集中投向一、二类企业，三、四类企业贷款得到控制和压缩。为进一步搞活贷款存量，对信贷资产展开全面清理，辅以法律和行政手段清收呆帐及到逾期贷款，并及时帮助企业清仓利库，收回被拖欠货款，紧缩中有效地搞活了经营。

三是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出纳、储蓄所、代办所三级查库制度，按工种系统分片包干，按辖属关系行长、部主任、所长分级负责，并分别制订查库表及上报程序，行长随时抽查。安全保卫工作也得到落实，各机构网点加固加高保安设施，增强保卫人员的防范意识，形成了一定的防护体系。

四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深入持久地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实施“二公开，二监督”，发扬廉洁奉公的优良工作作风。大力提倡“重视人的因素，激发人的情感，尊重人的价值”，充分发掘员工的潜能，使其为银行业务工作的拓展发挥最大才智。中国银行举办了以“时势、大局与奉献”为主题的青年演讲会，寓教于乐，激发广大干部职工爱国爱行的高度责任感。此外，时事知识竞赛，歌咏比赛，书法美术摄影展览及舞会等健康有益的娱乐活动，陶冶情趣，丰富了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收到较为满意的效果，从而使特区金融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陈孝斌)

▲7月上旬，中国银行汕头分行迁移至特区龙湖乐园东侧新办公楼营业。该楼装备了闭路电视安全监视系统等现代先进管理设施。

▲8月21日，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开办出租保管箱业务。由日本进口的保管箱有防火、防盗、防湿等保密安全功能，可为客户保存各种金饰珠宝，贵重物品，有价值证券，文件及保密资料等。

▲10月12日，中国银行汕头分行推出ATM自动柜员机业务，为粤东地区首家。并与原长城卡系统合并成套，以简单、快捷、安全、可靠的服务，给顾客提供自行存款、取款、查询余额及更改密码的方便。

【海南】

1989年海南建省办大特区跨入第二个年头。开发建设和各项工作的发展需要大量资金，资金供求矛盾十分突出。海南金融部门，从海南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薄弱，生产资料、生活资料80%靠岛外调进这个实际出发，根据省委确定的“用政策，打基础，抓落实”的指导思想，把筹集、搞活、用好信贷资金作为银行的中心工作来抓，使海南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获得生机与活力。至12月底止，银行各项存款余额64.0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76亿元，增长13.77%；各项贷款余额97.8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25亿元，增长13%；现金净投放14.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8亿元，信贷、货币投放基本正常，金融形势也比较好，促进了海南经济在治理整顿中稳定发展。1989年全省社会总产值达到140亿元，比上年增长5.6%；农业虽然连续遭受4次强台风的袭击，仍然获得好收成，总产值27.34亿元，比上年增长2.46%；粮食产量比上年增长26.2%，接近历史最高水平；工业总产值25.24亿元，比上年增长4.9%；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3.26亿元，比上年增长55.2%；外贸出口总值3.5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0%；社会总供给有所增加，物价涨幅从下半年起明显回落，经济生活趋于稳定。

一、在控制总量前提下，重点搞好信贷结构的调整。

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结合海南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省当前调整信贷结构政策》，正确处理好各类贷款的比例关系，明确支持的重点和限制的项目，并组织实施。

在固定资产贷款方面，重点支持电力、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限制和压缩重复布点，原材料不足、技术工艺落后、产品销路不好的加工工业项目。1989年继续支持马村火电厂、大广坝水电站前期工程的建设。还贷款支持海口2.7万门程控电话、海口地面引水工程和海南汽车制造厂等重点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改善了投资环境，使海南电力供应一跃成为全国第二个电力富裕省。1989年人民银行发放的专项贷款增加2.37亿元，其中用于支持电力、通讯、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贷款达1.58亿元，占66.5%。

在流动资金贷款方面，1989年，各家银行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年初共安排资金7000万元，支持有关部门购进化肥、农药12.7万吨，促进了春耕生产，夺得了早稻丰收。金融部门还积极支持煤炭、石油、钢材等物资的调进，限制流通领域公司的贷款、房地产贷款和进口机电产品贷款。

资金运用上的扶优限劣，促进了信贷结构上的合理调整。至年底止，重点支持的工业生产企业贷款、农业贷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外贸贷款分别增长23.3%、20.2%、59.2%和15.1%，所占贷款总额的比重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以公司贷款为主要对象的其他商业贷款和其他贷款分别

下降3.9%和33%，所占贷款总额的比重也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二、在优化增量的同时，下大气力搞活资金容量。

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组织力量，先后对逾期贷款、进口机电产品积压、粮食贷款政策性亏损占压资金、银行压票截留资金和全省粮食企业挪用贷款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检查，基本上弄清了资金存量的占压数额、结构、分布状况和占压原因，明确了存量调节的规模、方向和重点，并认真抓好以下凡项工作：1、抓紧清收逾期贷款。人民银行配合有关部门，抓点带面，很快在全省范围内掀起了收贷高潮，至年底止，全省共收回逾期贷款18.7亿元。2、切实解决财政性占用问题，各级财政1989年拿出7300多万元拨给粮食部门。3、帮助企业处理积压商品，减少机电产品积压占用资金2亿多元，帮助企业清理相互拖欠货款(包括人欠、欠人)约7.2亿元。4、认真查处企业挪用贷款问题。据检查全省粮食企业挪用贷款7891万元，占工、农两行对粮食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总额的16.7%，至年底止，已收回被挪用贷款1200多万元。5、整顿结算秩序，改进资金清算工作，克服了压票、截留资金现象，同城票据交换业务正常开展。资金抵用率从年初的78%提高到97%。由于搞活资金存量，贷款的累放、累收额均保持了较高的水平。1989年银行累计发放贷款59.7亿元，累计收回贷款50.9亿元，当年贷款回收率比上年高出10.5个百分点。1989年贷款发生额为贷款增加额的4.3倍，比1988年增大2.6倍。资金周转加快了，从而保证了重点建设和生产流通合理的资金需要。

三、在纵横调节相结合中，积极融通、调剂和引进资金。

1、积极稳妥地开展短期资金拆借业务。短期拆借只限于用于短期周转性的流动资金，不以盈利为目的，不对企业和承包户拆借，不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坚持办好日拆性贷款业务，解决专业银行资金清算中的头寸不足，使融资工作得到健康发展。1989年，全省同业拆借资金15亿多元，其中从省外拆入资金近4亿元。继续拓展外汇调剂业务，1989年全省共调剂外汇2.87亿美元，成为全国外汇调剂量较多的省份之一。1989年共调剂往省外的外汇2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资金1.5亿元。海南建省后，外引内联企业蓬勃发展，至1989年底止，共批准外商投资企业816家，内地投资企业3341家，客观上要求金融业的发展与之相适应。建省后至1989年底止经批准成立的外资金融机构2家，各省市来琼办的股份制其他金融机构14家，共引进境内外金融企业资本金3.6566亿元，港币1.035亿元。所有这些，对于增加海南资金来源，缓解资金供求矛盾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四、其他金融机构业务迅速发展，信贷规模有较大的增长。

建省后，海南多样化金融机构有了突破性的进展，城市信用社和金融信托公司业务成为海南金融战线上的生力军，使海南信贷规模有了较大的增长。至1989年底止，全省金融机构1878个，比1987年增加419个。其中：银行机构1065个，增加297个；其他金融机构813个，增加122个；城市信用社12个，比1987年增加9个，各项存款10909万元，增长41倍，各项贷款13554万元，增长37倍；农村信用社753个，比1987年增加111个，各项存款79932万元，增长25.5%，各项贷款62261万元，增长18.8%；金融信托公司25个，比1987年增加22个，各项存款5.5亿元，增长1.8倍，各项贷款14.1亿元，增长5.9倍，全社会存款总规模达到78.7亿元，比1987年增长83%，贷款总规模达到119.6亿元，比1987年增长88%。城乡信用社和金融信托公司存贷款总额占全社会存贷

款总额的比重，1987年为18.8%和11.6%，1989年为18.5%和18.2%。

五、拓宽业务领域，进一步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

1989年海南保险事业有较大的发展。至年底止，国内外保险保费收入达8718.9万元，比上年增长41.23%。其中，国内财产保险费收入4373.6万元，比上年增长60.92%；人身保险费收入3806万元，比上年增长26.43%；涉外保险费收入144.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1.07%。1989年，海南自然灾害频繁，特别是10月2日至12日10天内连续遭受3次强台风袭击，通什市和保亭县爆发百年未遇洪水，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19亿多元。海南各级保险机构的领导和干部，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及时查勘定损，办理赔偿。在一个多月时间里，办理赔案858宗，共赔款1421万元，全年共处理赔案16179宗，赔款4844万元。使投保的企业单位和群众能较快地得到经济补偿，使灾区迅速恢复生产、安定生活，较好地发挥了保险事业经济补偿和社会保障的作用。

六、整顿金融秩序，加强金融管理。

1989年海南省人民银行对全省28家金融性公司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分别不同情况，进行撤销、合并、改制和保留。人民银行办的融资公司、证券公司和金融公司已经撤销，彻底脱勾，退回全部资本金，清理资产，转为股份制机构。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不合理的业务交叉、多头开户、公款私存、延压票据、外汇非法交易等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处理，初步加强了利率、结算、机构设置和外汇市场的管理。

(温先评)

▲2月14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在海口召开保险工作会议。会议决定从1989年起，在我省各分支公司全面推行干部聘用制。

▲4月18日，泰国盘谷银行助理总裁，代表团团长郭仲谊先生一行到海南访问，并就盘谷银行在海南设立分行的问题及有关事宜与省人民银行韩海京行长进行会谈。

▲5月20日，海南省金融学会、海南省钱币学会在海口成立。省人行韩海京行长分别选为两学会的第一届理事长。

▲10月2日至13日，1989年25、26、28号强台风袭击海南省，通什市保亭县发生了百年未遇的洪水，全省直接经济损失达19亿多元。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向总行申请了1亿元救灾贷款。保险公司海南省各分支公司在半个月的时间里，给353个受灾企业和2483个受灾家庭共赔付了1421万元。

▲按照人民银行总行建设全国卫星通讯网的方案，在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和三亚市分行设立两个卫星接收站。10月28日，海南省分行的接收站与总行通讯网联通。

【广西】

1989年广西金融工作，在服务、协调广西经济发展中，作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狠抓存款，努力增加资金来源

广西经济基础较差，资金长期紧缺。1989年初银行曾一度出现“有规模、少资金”的情况。各行针对这一状况，把工作重点放在努力增加资金来源上：一是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储蓄宣传活动，激发广大群众的储蓄热情；二是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储蓄员的业务素质；三是开拓新储种，除巩固原有的储种外，新开办了大额转让定期储蓄，代发工资、独生子女储蓄，还举办了通存通兑配套服务等新储种，并致力搞好保值储蓄工作；四是推进储蓄承包责任制，做到责、权、利的挂钩；五是推广微机、装备电脑储蓄网点，1989年全区新增电脑储蓄网点100多个。各行在狠抓储蓄存款的同时，还注意搞好对公存款的工作，把对公存款同日常信贷工作和落实现金管理结合起来抓。经多方努力，广西的存款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174亿元，全年增加28.46亿元，增长幅度为19.55%，超额85.9%完成总行下达的计划指标，城乡储蓄余额达105.86亿元，比上年增长29.52%，其中城镇储蓄存款82.64亿元，增长幅度为34.16%，占各项存款增加总额比重的73.9%，农村储蓄23.22亿元，增长幅度为15.35%，储蓄存款大幅度增长，成为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

二、适时调节，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针对1989年广西经济对资金需求起伏大的特点，在紧缩信贷、控制规模的情况下，金融系统各家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集中资金保证重点，适时调节资金：(1)集中资金保证粮糖的生产和收购。粮食方面，1989年广西夏粮丰收，但秋旱严重，各银行对此通力协作，集中资金、共渡难关：及时发放粮食生产贷款和抗旱保苗贷款，并大力支持粮食收购任务的完成。全区金融部门粮食贷款余额15.4亿元，比上年增加1.35亿元，支持粮食部门收购和进口粮食292.1万吨，保证了全区抗灾救灾的需要，对广西全年粮食大增产(总产量1301.71万吨，比上年增长23.3%)作出了贡献。蔗糖是广西经济的支柱产业。农业银行全年安排糖料基地开发性贷款2000万元，扩种甘蔗13万亩，发放甘蔗生产费用贷款1亿元，并大力支持糖厂的技术改造和合理流动资金需要；工商银行累计发放食糖贷款9.94亿元，支持商业部门收购食糖83万吨，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对广西糖业基地的发展起到了推进作用。(2)工业方面，为保证生产的稳定适度增长，3、4、9月份和第四季度，金融部门集中安排6亿元工业启动资金、重点倾斜于纺织、轻工、卷烟、化工、机械、电子等160户大中型骨干企业，帮助重点企业增加生产。此外，针对下半年市场疲软，而同时农村日用工业品缺乏的状况，及时安排1亿多资金解决工业品下乡问题。为解开企业间严重的债务锁链，全区各家银行协助企业开展多层次的清欠，先后注入资金3亿元，共清理拖欠20.5亿元，缓

解了企业资金困难。这些办法措施，有利于广西信贷结构、产业结构的优化和生产的适度增长。全区全年共完成工业总产值212.48亿元，比上年增长5.5%。(3)保证进出口合理资金需要，支持发展外向型经济。受1989年国际，国内形势的影响，广西出口创汇任务难度很大，各家银行集中安排资金解决外贸收购需要，年末外贸贷款余额比上年增加1.3亿元，全区全年完成出口创汇5.8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4%。银行在支持外贸出口资金的同时，还注意加强了外汇调剂管理和进口用汇的管理，保证广西急需的粮食、化肥、农药、农用生产资料和工业原料进口的重点用汇。

在上述金融活动中，人民银行注意发挥宏观调控作用，适时调节资金供求，全年新增14亿元短期贷款，用于支持粮食发展4亿元，工业生产4亿元，蔗糖生产3亿元，工业品下乡1亿元，外贸1亿元，清理拖欠1亿元。从信贷资金使用效益来看，全区1988、1989两年贷款增长73.7亿元，同期工农业总产值增长62.5亿元，每增加100元产值，银行投入资金118元，资金投入过多，经济调整的任务仍然很重。

三、加强管理、整顿金融秩序

一是清理整顿各类金融机构，撤销专业银行开办的经济信息咨询公司，认真查处了金融机构中的违规行为，清理整顿了保险市场。网点设置审批权由原二级分行集中到人民银行区分行；二是对全区社会集资进行了全面清查，全年查出违章集资15279.64万元，已处理13338.8万元，占违章集资额的87.3%；三是清理整顿业务交叉和多头开户，强化信贷资金管理原则，加强储蓄领域的规范化管理，扭转了储蓄竞争中的混乱状况。四是强化联行汇差管理，实行清算汇差与实汇资金同步进行的办法。此外，全区85%的县已建立同城票据交换所，1989年全区每日清算金额达8.07亿元，当日抵用率达55.6%，比上年提高9.34%。全区金融部门共查处2000元以上的经济案件185件，涉及金额430万元，发案率比1988年增加2.7倍，金额增加3.1倍。

四、拓展保险，强化社会补偿

1989年为广西保险业务开办新险种最活跃的一年，全年共开办新险种68个，其中结合广西特点开办的“杂优水稻育秧保险”，“甘蔗含糖份保险”及计划生育系列保险等新险种受到群众欢迎。全区全年国内外业务收入3.34亿元，完成年计划122%，比上年增长33.5%，处理赔案28.8万件，支付赔款1.18亿元，综合赔付率35.4%，起到了社会补偿，搞活经济的作用。

(阙献文)

▲6月27日，南宁市同城票据清算系统经过近一年的试运行后正式开通。该系统每天平均处理票据9000多笔，清算金额120多万元，资金当天抵用率达50%，提高工效5倍以上。

▲广西农业银行与科技部门合作推广农业科技成果，1989年共发放杂优制种贷款2000万元，支持全自治区12个“双杂”制种基地制种24.5万亩，产出杂优良种7000万斤，不仅解决了区(省)

内杂优良种种植需要，并支援了区(省)外。

▲ 1988年广西自然灾害严重，粮食减产约20亿斤，为保证城镇居民的粮食供应，根据自治区政府的安排，中国银行南宁分行于1989年1月拨出外汇贷款1000万美元进口粮食，实际使用720万美元，进口3.7万吨大米，由区粮食局平价投放市场。

【四川】

1989年，四川省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工作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农业战胜了冰雹、洪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全省粮食产量达到4083.5万吨，比上年增产5.3%，达到历史最高水平；麻、烟、茶、蚕、果等主要经济作物都有所增产。农业总产值533.06亿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为308.71亿元)，比上年增长3.6%。农民人均纯收入494.07元，比上年增加45.22元。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00.62亿元，比上年减少5.5%，其中地方完成135.54亿元，下降13.4%。停缓建项目767个，压缩投资15.53亿元。银行工资性和行管费现金支出增长幅度比上年下降13.9个百分点。全年物价上涨18.3%，低于上年的增长幅度。工业总产值1138.1亿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为797.04亿元)，比上年增长5.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27.31亿元，增长10.4%；外贸出口总额9.49亿美元，增长10%；财政收入完成111.5亿元，增长25.6%，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12.72%。各项社会事业有新的进步，整个国民经济朝着好的方向发展。

金融部门在控制总量，调整资金存量，优化新增贷款投向，搞好适时调节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全年各项存款增加74.4亿元，比上年增长20%。各项贷款增加92.43亿元，上升17.2%。货币净投放5.91亿元，比上年少投放31.57亿元。年末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存款余额17.39亿元，存款备付金比例为4.81%，比年初提高1.03个百分点，支付能力明显增强，专业银行当年资金自给率由上年度的59.7%上升到70%。

一、城乡储蓄存款稳定增长，扩大了信贷资金来源

1989年，银行存款增加额与上年相比具有“三多一少”的特点：一是城乡储蓄存款增加多。年末余额达265.3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0.06亿元，增长35.9%。比上年多增42.3亿元，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增加54.3亿元，增长39.2%，比上年多增加29.2亿元。二是定期存款增加多。储蓄存款增加额中，定期存款所占比重为96.8%，比上年提高30.7个百分点。三是财政性存款增加多。全年增加9.61亿元，而上年为下降5.01亿元。四是企业存款增加少。全年企业存款增加3.2亿元，比上年少增加3.64亿元，也比前5年的平均增加额少11.15亿元。

1989年，全省各家银行把组织存款，特别是吸收储蓄存款的工作放在首位。各行广泛开展储蓄宣传，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储蓄承包责任制。合理增设储蓄网点和开办新的储种，办好保值储蓄，加强对储蓄业务的管理，促进了储蓄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货币信贷总量控制在计划之内，信贷结构有所调整

1989年各级银行层层落实货币信贷计划，按月监测控制，货币投放和贷款均控制在总行下达

计划之内，实现了金融宏观控制目标。各级银行充分利用时间差、地区差、行际差，精心搞好资金调剂和调度工作。

全年国营工商、粮食、外贸及农业等部门的贷款共增加67.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2.6亿元；乡镇企业贷款、集体个体工商业贷款和信托贷款比上年少增加0.78亿元，得到有效控制；全年固定资产贷款增加12.14亿元，比上年少增加1.43亿元，在压缩一般固定资产贷款的同时，保证了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的资金需要。

三、增加对农业的投入，保证主要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需要

仅据农业银行、信用社统计，全年共发放农业贷款44.2亿元，年末余额增加5.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6倍。各地银行采取“事前算帐、公开亮底、各负其责、联合共保”的办法，多方筹措资金，认真实施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现金的调度，支持国营商业收购农副产品140亿元，保证粮、棉、油、蚕等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不打“白条”。

四、集中资金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发展生产，扩大商品流通搞好市场供应

省级几家银行于年初确定了全省1989年银行信贷资金重点支持的产品和企业目录，以150户大中型企业、42种工业产品、44种商品作为重点支持的对象，实行信贷倾斜，专业银行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和压缩一般贷款，人民银行用好短期贷款和引导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流向。从4月份起，仅省级几家银行就先后11次向1000多户(次)大中型骨干企业投放了启动资金22.6亿元。全年银行工业贷款增加35.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9.1亿元，其中90%以上用于国营大中型企业。

1989年，外贸贷款增加5.26亿元，全年外贸出口收购总值为32亿元，增长28%，出口创汇6.4亿美元，增长8.6%。国合商业贷款增加12.59亿元，支持了商业部门购进适销对路商品，保证了市场商品正常供应和储备，年末，全省社会商品库存比年初增长18.4%。

五、促进企业清仓挖潜，清理拖欠取得成效

各地银行层层落实挖潜计划，继续实行“先扣后调”，促进企业挖潜，全年协助工商、外贸、建筑施工企业搞活资金18亿元，超额20%完成计划。为了协助企业解除“三角债”链条，各地建立了清欠机构，并参加了跨地区、跨省区的多层次清欠协作网络，通过多方筹措资金，共协助工商企业清收拖欠货款46亿元。

六、整顿金融秩序，发挥金融稽核的作用

1989年对全省金融性公司和金融机构办的非金融性公司进行了清理整顿，储蓄业务竞争混乱的状况初步得到制止；专业银行不合理的业务交叉逐步得到纠正；社会集资开始纳入人民银行管理的轨道；各部门自办保险问题开始得到解决，保险市场初步得到整顿。一年来，全省人民银行进行了12个项目的业务稽核，投入8456人次，稽核金融机构3485个(次)，查出各类违规金额54.85亿元，纠正和处理46.7亿元。

1989年，加强了外汇和外债管理，查处了一批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案件。

七、发展保险事业，改进金融服务

1989年，保险公司大力拓展业务，全省参加人身保险2192万人，比上年增长16.2%，参加家庭财产保险1257.9万户，增长7.2%。全年保险业务收入6.9亿元，比上年增长31.4%；支出3.2亿元，比上年增长1.23倍，发挥了经济补偿和集聚建设资金的作用。

金融改革在治理整顿中逐步深化，1989年末，全省通过金融市场的直接融资和社会集资筹集资金的余额占金融部门总存款余额的12%，拆借筹集融通资金的余额占金融部门总存款余额的6%。各行还努力改进信贷、结算和其他方面的金融服务，取得一定成效。

1989年全省金融工作中也存在薄弱环节。比如，对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应变能力较差；在贷款规模和信贷资金实行双线控制的条件下，及时调整贷款限额和信贷资金余缺的工作做得不太灵活；信贷存量调整工作尚未取得明显进展，企业资金占用多、周转慢、效益差的问题仍然严重。据统计，全省预算内地方工业企业实现税利增长由上半年20.6%下降到11月份的0.6%，企业亏损金额比上年同期上升55%，产成品资金比上年同期上升68%；企业间货款拖欠仍较严重，据省工行对2500多户工交企业统计，12月末人欠、欠人金额达100.6亿元，比年初增加36亿元，增长55.7%；1989年商品销售收入现金额仅比上年增长4.9%，比前三年平均增长幅度低16个百分点；金融秩序混乱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治理。

(孔凡胜)

▲4月16日，四川省政府颁发了《四川省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试行办法》。《办法》贯彻后，全省农副产品收购基本上防止了打白条的现象。

▲11月15日至19日，由四川省人民银行主持，云、贵、桂、藏、豫、陕、鄂、川、甘及武汉、重庆、成都等12省市区各家银行50余名代表聚会峨眉，商议清理解决拖欠事宜，会上签约75份，承诺协助清理拖欠648笔，金额8.07亿元。

▲4月，中国银行成都分行挫败了一起国际诈骗案，为四川省土产进出口公司挽回经济损失189万美元，并向担保行索回罚金35840美元。

▲3月10日，省教委和省保险公司联合发出《关于在中小学生中进行保险知识教育的通知》，并在全省中、小学生中开展了一次《保险杯》征文比赛，颁奖数百名，省保险公司邀请一等奖30人参加了“保险夏令营”活动。

▲4月20日、7月10日，川南和川东北地区，分别发生特大暴风雨和泥石流、洪水等灾害，受灾企业1千余户，农户10余万户，省保险公司及时赔款6000多万元。

▲ 11月1日，经交通银行总管理处批准，交通银行成都支行正式成立并对外营业，它是在四川设立的第二天支行。

【重庆】

1989年，由于重庆金融业的努力，使重庆地区的工农业生产保持适度增长。工业增长4.2%，发展速度明显减慢；农业增长3.2%，超过了1984年的历史最高水平。过高的基建投资得到控制，比上年下降6.2%；零售物价比上年下落6.8个百分点。

重庆金融业着重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组织信用回笼，充实信贷资金。

重庆历来资金短缺，信贷差额达40多亿元。为了解决有贷款规模而无资金发放的矛盾，重庆各行都把组织储蓄存款放在第一位。通过增设网点，扩大宣传，增加储蓄种类，使城镇储蓄增加10.4亿元，比上年多增7.39亿元，多增245.42%；农村储蓄增加2.3亿元，比上年多增1.76亿元，多增332.19%。

针对企业存款下降的局面，各行都采取了措施。市工商银行提出了稳定对公存款的10条措施；市中国银行采取了抓住重点户、稳住一般户的办法；市建设银行则采取存贷汇一条龙的服务办法。

通过以上努力，全年银行存款总额增加12.37亿元，自筹资金来源占新增贷款资金来源的74.4%。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严重短缺的矛盾。

二、控制信贷规模，优化贷款结构。

(一)市人民银行对各专业银行加强负债管理，实行最高限额，用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促使各行积极组织存款，合理发放贷款，把贷款规模控制在计划之内。全市新增贷款16.64亿元，为人民银行总行下达贷款限额的97.1%。其中，流动资金贷款14.8亿元，占88.94%。(二)市人民银行、市工商银行与市计经委共同制定《在信贷管理中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的意见》，对企业划分、贷款掌握作了明确规定。市工商银行据以对贷款企业进行了分类排队，排出区别对待的序列，下发所属行处掌握。新增贷款9.9亿元中，84.5%用于重点发展的能源、轻工、冶金等行业。(三)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对大中型重点企业(外贸35户、工业103户、商业9户)实行贷款余额管理，对其资金需要实行重点倾斜，贷款计划单列，在核定计划内保证资金供应。对一般企业则采取先压后调，定向压贷等作法，控制三、四类企业贷款和需要限制的产品。市工商银行年末一、二类企业贷款比重由年初的73.6%上升为77.8%，提高了4.2个百分点。(四)1989年下半年，市场疲软、工业滑坡、流通不畅。我市银行及时增加贷款投放15.22亿元，稳住生产，推动流通。从人民银行短

期贷款的投向看，用于支持农副产品收购44.1%，用于一、二类大中型企业35.4%，用于出口创汇企业13.6%；从投放进度看，主要是在9、10、11三个月，投放进度快于全国同期进度。投放适度，投放及时，对重庆经济的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统筹安排资金，保证农副产品收购。

1989年对农副产品的收购资金实行专项管理，由市人民政府出面，统筹安排。银行、财政、收购企业互相衔接，钱随物走，按旬考核。全年增加农副产品收购贷款5亿元，其中：市人民银行发放短期收购贷款4.1亿元。市农业银行对收购贷款实行专户管理，加速周转，全年累计发放收购贷款15.6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1亿元。市工商银行投入1.4亿元，支持收购生猪、蚕茧等。全市共完成农副产品收购总值18.18亿元，比上年增加15.79%，粮食、生猪、蚕茧等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订购都提前超额完成，未出现打白条情况。

四、协助企业清理拖欠，缓解资金紧张。

1989年初，企业之间的相互拖欠多达20亿元左右，严重影响生产和流通的正常进行。市人民银行组织各专业银行进行了三次清理拖欠活动。采取集中与分散结合、系统内与系统外结合、市内与市外结合的办法，并且多次参加全国、全省范围的联合清理。由于清欠工作与调整贷款结构、启动生产、清企挖潜、推行商业票据结合，人民银行适度投入2亿元资金，从而解开相互拖欠的连环债14.2亿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紧张。

五、加强现金管理，控制货币投放。

各专业银行加强了现金管理。开展现金管理检查，严格现金支付审批，使全年工资性支出、行政管理费支出都大大低于前几年的增长幅度。由于货币投放得到控制，全年净投放只有0.6亿元，仅为人民银行总行下达计划的20%，比上年少投放5.83亿元。对稳定市场、稳定物价起了积极作用。

全市通过清理处理共搞活资金12.38亿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供需矛盾。在保险方面，新开办了11个险种，使国内外险种扩大到118个，承保金额达358亿元，比上年增长25.2%。国内外保险收入15698万元，增长39.4%。处理各种赔案3.3万余件，赔款支付金额4200万元，综合赔付率为38.6%。对稳定生产、安定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

(谷昆山 李伏农)

【贵州】

1989年，贵州省国民经济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保持了适度增长，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4.9%，工农业总产值增长6.9%，国民收入增长4.1%，地方财政收入和支出分别增长19.8%和24.4%。

一、银行信贷紧张有所缓解。

年末全省银行存款总额(含金融债券)达108.34亿元，比上年增长17.9%，计16.43亿元；贷款总额达142.73亿元，比上年增长14%，计17.56亿元；贷差由上年的9.66亿元缩小到1.13亿元。主要是：(1)银行各项存款都有较多增长，其中城镇储蓄增长33%，财政性存款增长39.6%，企业存款增长5.7%，农村存款增长10.2%。(2)银行各项贷款注意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有保有压，除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个体工商贷款和信托及其他贷款下降外，其余均保持适度增长，其中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长19.5%，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增长12.6%，农业贷款增长11.1%，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增长15.1%，中国人民银行的支边贷款和开发贷款增长22.3%。(3)协助企业清仓挖潜，清理“三角债”，搞活一部分资金。据不完全统计，通过挖潜搞活资金3亿余元，清理拖欠贷款11亿余元。这一年贵州省的银行信贷资金虽有所缓解，但影响资金的一些重大问题仍有待解决，一是信贷结构调整进展不大，一些该压的贷款压不下来，该保的重点靠总行资金来支援；再是由于市场变化，产品销售不畅，企业资金占用增多；三是企业间的“三角债”边清边发生，拖欠贷款继续增加，对银行信贷仍有较大压力。

二、货币大量发行的势头得到抑制。

全年银行现金收入146.26亿元，比上年增长4.57%；现金支出155.58亿元，比上年增长1.3%；收支相抵净发行9.32亿元，比上年少发行4.4亿元，减幅为32.1%。货币大量发行势头得到抑制，主要是治理整顿经济的效应：(1)消费基金增长势头减弱。全年工资性现金支出总额增长12.56%，较上年增幅少10个百分点；行政企业管理费现金支出增长8.23%，较上年增幅少24.5个百分点。(2)信用投放减少，回笼增加。全年农村信用社收支相抵后，从银行净支取的现金3.59亿元，比上年减少0.75亿元；城镇储蓄存款收支相抵后，净回笼现金5.19亿元，比上年增加4.54亿元。(3)下半年市场出现疲软，全年商品销售收入总额比上年减少5.24%，减收3.33亿元。(4)乡镇企事业单位和城乡个体工商户从银行支取的现金，亦较上年减少。这一年，货币发行虽比上年少得多，但与历年比较，发行量仍然偏多。据调查测算，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达37亿元，比上年增长12.1%。其分布状况是：社会集团单位库存现金占16.1%，农民持有现金占61.7%，城镇职工居民持有现金占17.6%，其他流动人口持有现金占4.6%。从城乡分布来看，农村约占70%，比重略有下降，主要是农村单位库存现金比上年减少；城市约占30%。

三、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继续得到控制。

全年由建设银行办理的基建投资完成13.25亿元，达计划的89.1%。其中中央级完成90.8%，地方级完成87.1%。列入计划的国家重点建设和大中型项目，完成年计划的97.5%，明显高于一般项目。为控制基建投资规模，保证重点建设资金供应，各级建设银行着重抓了以下工作：(1)思想上增强履行财政职能观念，工作中注意对建设单位、地勘部门和施工企业财务预、决算及付款审查，严格控制基建预算支出和建设成本。(2)加强对自筹基建资金的管理，全省约90%的自筹资金，按国家规定到建设银行开户，年底全行自筹基建存款余额35648万元，比年初增加6850万元，总规模接近上年，但部门、单位自筹投资比重降低。(3)全力保证国家重点建设资金，新年开始，建设银行遇到前所未有的长时期的存款“滑坡”，为保证国家重点建设资金供应，全行基本上停止一般性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的发放，并实行重点项目专项调拨资金供应办法。(4)大力组织储蓄存款，年末余额比上年增长近2倍，计1.5亿元，大部投入承担重点建设任务的施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为加快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四、城乡人民储蓄创纪录增长。

这一年全省农村储蓄停止“滑坡”，城镇储蓄改变增长缓慢势态，年末余额达45.5亿元，较上年增长21.8%，计9.9亿元。年增长额比解放以来增长最多的1987年多增长17%。人均储蓄额由上年的113.5元增到143.5元。其特点是逐月持续稳定增长，定期比重由上年的67.9%增到76.4%，活期余额比上年下降6.2%，是少见的。储蓄增长的原因是：国家实行财政、信贷紧缩，市场物价得到控制；提高储蓄利率，开办保值储蓄等措施的实施；各专业银行层层落实储蓄承包合同，调动各级吸储积极性；开办新储种，如农业银行开办“化肥奖售储蓄”、“月月乐有奖储蓄”等，受到储户喜爱。但在城镇储蓄增长额中，既含有公款私存的“水份”，也含有农民存入银行的余钱。

五、保险事业稳步发展。

这一年，全省保险公司已为4766个企业单位、68万户城乡家庭和285万多人(次)，提供保险服务。承保资产总额达195亿元，比上年增长25%。全年保险业务总收入1.74亿元，比上年增长29.4%，超额18.2%完成年度计划。其中国内财产保险收入8940万元(含储金467万元)，比上年增长45.1%；人身保险收入8074万元(含储金6762万元)，比上年增长16.6%；涉外保险收入10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98万元)，比上年增长5.9%。全年共处理赔案138192件，支付赔款7649万元(含期满给付2391万元)，比上年增长37.5%。其中国内财产保险处理赔案55357件，支付赔款4427万元；人身保险处理给付82721件，给付金额3117万元；涉外保险处理赔案114件，支付赔款28万多美元(折合人民币105万元)。当年赔付率为43.9%，比上年增加2.5个百分点。使972个企业、5700多户家庭和82700多人(次)，获得经济补偿。保险业务稳步发展，主要措施是：做好贵州铝厂、省电力系统等大企业的续保和增保；整顿保险市场，停止其他部门自办保险业务；开发新险种21个，如名优白酒质量保证保险、高档耐用消费品售后保险等；完善承包责任制，全省所有地、州(市)中心支公司和80%以上的县支公司，推行了目标管理责任制；坚持“预防为主、防赔结合”，全年共组织9400多人(次)，对重点企业作防灾安全检查，帮助消除重大隐患390余起。

(刘必权)

▲ 4月1日，工商银行贵阳市支行在所辖喷水池、延安东路和交际处三个储蓄所，开办微机联网、通存通取业务，深受储户欢迎。开办9个月，储蓄存款净增高3164万元，超额完成任务。

▲ 12月20日，交通银行贵阳支行经批准试营业。

【云南】

1989年云南省国民生产总值完成296亿元，比上年增长6.7%；工农业总产值完成277亿元，增长5.1%，其中农业总产值完成90.3亿元，增长3.2%，工业总产值完成186.7亿元，增长6.1%。轻重工业发展比较协调。全年粮食总产量达996.9万吨，增长5.9%，是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除油料、烤烟、甘蔗比上年减产外，其它农产品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全省在建项目和总投资分别压缩23.4%和22.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4.5亿元，压缩4.9%，其中地方固定资产投资50.2亿元，压缩4.3%。全年出口总额完成3.7亿美元，超额35.1%完成了国家计划，增长9.4%。财政收入完成61.95亿元，增长22.9%。全社会消费需求初步得到控制。全年银行工资性现金支出增幅比上年降低7.7个百分点；社会集团购买消费品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4.5%，扣除物价因素比上年下降17%以上；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154亿元，比上年增长2.7%，增幅回落29.7个百分点。

在金融方面，从年初开始，围绕“存、调、清、挖、整”5个字，采取了7条措施：以调整存贷款利率为契机，把组织存款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坚持紧中有活，充分发挥人民银行管理和调节资金的作用，调节存量，大力搞活老贷款；优化增量，确保重点资金急需；整顿金融秩序，克服金融上存在的某些混乱现象；加强金融协调，统一思想步调；加强政府对金融工作的领导，保证金融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货币投放量大幅度下降。

1989年全省计划投放货币6亿元，但实际全省净回笼货币730万元，比上年少投放10.8亿元。是1978年以来第一次净回笼。1989年末全省货币流通量比上年末减少3.7%，为抑制通货膨胀，稳定物价奠定了基础。从货币回笼的渠道看，主要是信用回笼剧增，全省银行储蓄回笼现金达14.7亿元，比上年多回笼13亿元，增长7.5倍。

二、存款大于贷款的增长。

1989年全省金融机构存款净增42.4亿元，比上年多增21.8亿元，增长1.1倍；贷款增长31.7亿元，比上年多增1亿元，增长3.1%，这是1984年以来首次出现存款大于贷款增长的情况。主要是城乡储蓄存款增加较多。全年城乡储蓄净增22.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5.4%，比上年同期多增13.7亿元，增长2.3倍。当年储蓄存款增加额占各项存款增加额的比例达53.3%。1989年城镇储蓄净增19.7亿元，占工资性现金支出的比重达23.7%。比全省历史最高的1987年高3.4个百分点。全年各月储蓄存款呈稳定增长趋势，在当年新增的储蓄存款中，定期储蓄比重高达97.1%，创历史同期最高水平。

三、贷款总量控制适度。

1989年全省银行各项贷款增加28.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5%，占信贷计划的97.8%，各专业银行的贷款和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短期贷款均控制在规模以内。贷款增长高于经济增长8.8个百分点，但扣除物价因素，贷款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发展基本相适应，表明1989年全省既控制了资金总量，又保证了经济稳定增长急需的资金。

四、外汇收入稳定增长。

1989年全省对外贸易持续稳定发展，全年外汇收入完成3.6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6%；外汇支出1.97亿美元，增长5%，重点支持了农业、交通运输等先进技术设备、原材料、辅料和零配件的进口。外汇调剂成交额1.41亿美元，进一步搞活了外汇资金。

五、调节容量取得较好成绩。

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深入开展了“两清”工作，并同清理金融资产、廉政建设、清理整顿公司、深入清仓挖潜和清理企业之间相互拖欠货款密切结合起来，采取经济、行政、组织、法律的手段进行清收。各银行帮助企业调销烤烟、白糖、茶叶、橡胶、木材等就搞活资金8亿元。据统计，去年各专业银行已清理收回逾期、呆滞和有问题贷款14.98亿元，其中：收回逾期呆滞贷款13.5亿元，有问题公司贷款7823万元，收回挪用流动资金搞固定资产的贷款6956万元，同时帮助企业收回职工欠款3666万元；超额完成清仓挖潜任务，搞活资金4.79亿元，帮助企业清理相互拖欠货款37.5亿元，从而搞活了一大块资金。上半年我省贷款只增加896万元，又没有出现大的问题，主要得益于搞活了一部分老贷款。

六、积极探索优化增量的途径。

1989年全省新增的贷款重点支持扶贫救灾、农副产品收购、大中型企业、适销对路商品和外贸出口商品的生产收购及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急需。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对100户大中型企业实行信贷倾斜政策，由人行、专业银行、财政部门和企业先后5次筹措启动资金9.7亿元，推动了全省经济的稳定发展。

从4月份起，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把筹措农采收购资金作为中心任务来抓。采取人行牵头、划分任务、各负其责、按时就位、齐抓共保的办法，超额完成了筹措农采资金24.8亿元的任务，基本做到“三个转变；“四个满意”，即各地区由两眼向上要省里增加资金，转变为两眼向内，就地组织资金，共渡难关；各企业和主管部门由单纯依赖银行增加贷款，转变为挖掘内部资金潜力，积极完成筹资任务；专业银行由等待人民银行增加贷款，转变为立足于吸收存款和搞活老贷款来筹措资金，从而较好地支持了收购主要农副产品的资金需要。基本上没有出现“打白条”的现象，农民、企业、银行、党政都比较满意。

七、进一步加强了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能力。

1989年上半年在保证完成总行下达的收贷任务的同时，对专业银行采取又收又贷的灵活办

法，临时调剂资金4亿多元，支持了专业银行的合理资金需要。同时，坚持实行人民银行的短期贷款同“两清”工作、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和大中型企业相结合，把人民银行的资金和专业银行的资金结合起来使用，发挥两个积极性，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专业银行支付能力显著改善。

1989年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逐步回升，各专业银行的备付金率一般保持在5 - 7%的正常水平，到年底，各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达20.8亿元，备付金率达10.5%，增强了各银行的支付能力。

云南省经济金融形势虽有好转，但多年来积累的矛盾和问题仍比较多，一是市场票子仍然过多，治理通货膨胀的任务还很艰巨。二是企业资金仍然十分紧张，部分大中型企业出现边贷款、边生产、边积压的现象。据统计，1989年全省预算内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产值增长3.4%，而定额资金占用比上年末增长23.9%，定额资金中成品资金占用10.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6.9%，仅此一项就多占用8亿元；资金周转比上年慢了7.8%。从而使企业资金周转困难，“三角债”前清后欠。三是企业自补流动资金不落实。据对3023户工商、粮食、外贸企业的统计，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占全部流动资金的比例，已由1986年的20.4%降为1989年的13.3%，企业基本上靠贷款维持生产经营。四是金融秩序尚需进一步整顿。

(范鹤鹏)

【西藏】

1989年西藏自治区政府提出：“一手抓稳定局势，一手抓经济建设”的方针，金融战线全体职工努力排除干扰，做了大量工作，促进了西藏经济和金融事业的发展。

一、狠抓政治思想工作，稳定金融队伍，促进西藏经济、金融健康发展。

1989年3月5日，拉萨又一次发生严重的骚乱事件，金融战线全体职工顾全大局、明辨是非、坚守岗位，保证了金融业务正常运转，维护了西藏政治和经济的稳定。经过全区人民的共同努力，各项经济指标均较上年有较大提高。工农业总产值预计达到9.85亿元，比上年增长5.56%。其中：农牧业总产值增长4.65%，工业总产值增长8.91%。社会商品零售额预计达到13亿元，比上年增长13.7%。金融业也得到较大发展。年末各项存款达到23亿多元，比上年增加2.5亿元，增长12%，其中：城乡储蓄存款4.09亿元，增长20%；各项贷款达到13.1亿元，比上年增加3.5亿元，增长36%。全年货币净投放3.6亿元，比上年增加1.55亿元，增长75%。支持了工农牧业生产和商品流通，为西藏经济的发展、市场繁荣与稳定作出了贡献。

二、整顿金融秩序，加强金融管理。

1、认真编制和执行信贷、现金两大计划，适时调节，收紧拆借资金，严格审查横联资金。
2、1989年末城镇储蓄存款比上年增长18.3%，农牧区储蓄存款比上年增长29.5%，农牧业贷款累计收回1.21亿元，占累计发放数的82.6%。商品销售收入4.46亿元，占现金年收入的36.3%。由于加强现金管理和信用、商品回笼，使我区货币投放控制在最低限度。
3、发挥中央银行管理职能作用。严格执行缴存准备金制度，全年各专业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6031万元；开展稽核检查，人行对专业银行的管理，本着“一查二帮三促进”的指导思想，先后对工商贷款效益、专业行(司)缴存存款、存款及资金运用、农村信用社1988年度会计决算和部分行的财务收支活动进行了稽核，对查出的问题及时处理，对经办人员进行了辅导，较好地发挥了监督职能作用。
4、完善和深化了经营机制改革。西藏金融体制改革主要从内部管理上下功夫，人民银行西藏分行制订了“信贷、现金、工资基金、出纳、会计、储蓄所实行五包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农村信用社部分工资奖金与经营成果挂钩办法”；专业银行部分业务也实行了承包。为完善承包做法，补充制定了一些规章制度。在贷款管理上，制定了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在内部管理上，制定了廉政措施、费用包干及办事制度等，做到有章可循。各级行多次组织工作组或派干部深入基层行社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使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为争取参加全国联行运转，分行举办了两期联行结算培训班，参加人数达211人，集中学习了银行汇票、商业汇票、扩大支票使用范围等新业务，并提前做好了印发凭证、刻制印章等工作，为1990年元月1日起在全区开展新的结算办法和17个行处正式参加全国联行结算作了充分准备。分行还举办了第三届业务技术比

赛，检阅了金融业务队伍，交流了经验。

三、实行信贷倾斜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西藏是以农牧业为主体的地区，工业极不发达，主要生产、生活资料依靠区外供应。在调整信贷结构上，对农牧业和国营商业实行了倾斜政策。

1989年信用社全年累计发放农贷13563万元，比上年增加2625万元，增长24%。全区拨出1000万元信贷资金作为农牧区专项扶贫低息贷款，并决定将1984年发放的赊销衣被无息贷款收回后转作扶贫专项资金，支持了农牧业生产的发展和农牧区商品流转的畅通，对贫困地区农牧民脱贫致富发挥了作用。

1989年年末国营商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达83891万元，占工商贷款总数的67.5%。支持国营商业的发展，保证流通渠道的基本畅通，平抑了市场物价，满足了人民群众多种物质文化需要。

支持企业开展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1989年安排2.2亿元资金支持企业搞横向联合引进技术、人才和必要紧缺物资。全年共发放横向经济联合贷款14760万元，购进建材、工业品、副食品和药材等物资，满足了企业生产和群众生活的部分需要。

搞活沉淀资金，加速资金周转。1989年开展了“清贷、清欠、清仓”工作，对能收回的逾期贷款采取边清边收的办法，促进了贷款的归位。据统计，工商企业全年共清算拖欠款11061万元，其中人欠5962万元，欠人5099万元。帮助企业确定合理库存结构，及时处理滞销商品，全年共清理积压商品1631万元，超额完成计划指标。

四、外汇、保险业务有了新的发展。

西藏外汇管理分局先后制订了《办理进口开证业务办法》、《进口预付贷款审批核销办法》、《人民币结算加收外汇额度试行办法》、《临时出国人员批汇实行收取押金制度》等，明确用汇程序和管理办法，堵塞了漏洞。

1989年我区成立了外汇调剂中心，当年调剂外汇总额达259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约116.5%，其中用于重要原材料、农用物资、重要零配件进口用汇占成交总额的40%。通过外汇调剂，直接为创汇企业筹集人民币资金3540余万元，支持了外贸、旅游企业的发展。

加强了外汇管理，严肃查处了外汇违纪案件。1989年共查处外汇违纪案件7起，违纪金额72万美元，收缴罚没款95万元。

自1987年西藏自治区保险分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开办了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家庭财产、货物运输、旅游登山探险、民航、公路旅客及各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涉外保险等十几个保险种类，累计承担风险金额达23亿多元。1989年11月底，已完成保费收入470万元，占年计划的104%，比上年同期上升3%。1989年处理各种赔案268起，共支付赔款255万元(其

中：1987、1988年的遗留案件76起，支付金额56万元)，综合赔付率为54%，比上年同期上升19.2%。实现利润114.6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01%，有效地发挥了保险业对社会经济的补偿作用。

(冯程华 朱进忠)

【陕西】

1989年陕西省经济金融工作稳步发展。农业扭转了连续4年徘徊不前的局面，粮食总产达209.8亿斤，比上年增长6.7%，创历史最高水平，农业总产值达147.8亿元，比上年增长5.9%，农民人均纯收入433.72元，比上年增长7.3%。工业适度增长，过高的速度已经回落，调整结构取得了一定成效，全年工业总产值406.7亿元，较上年增长9.7%。其中乡以上工业总产值343.9亿元，较上年增长7.3%。固定资产投资初步得到控制，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总投资比上年压缩了11%以上。财政收入38.3亿元，比上年增长14.5%。外贸出口创汇在比较困难的情况下，完成3.8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3%。物价涨幅逐月回落，全年零售物价总指数上涨18.8%，略低于上年。需求膨胀的势头得到抑制，供需差额缩小，由上年需大于供39亿元转入供需大体平衡。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76.7亿元，较上年增长11.1%，全省银行各项贷款比上年增加51亿元，增长20.08%。各项存款较上年增加38.84亿元，比上年增长22.2%，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增加33.11亿元，增长42.4%；农村储蓄存款增加8.36亿元，增长27.4%。全年现金净回笼0.287亿元，是陕西省建国以来第五个净回笼年份。

1989年，陕西省金融战线广大职工在稳定金融，支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一、控制总量、适时调节，发挥金融宏观调控作用

1、严格控制信贷总量。陕西省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规模实行“全年亮底、按季控制、分月考核、适时调节”的办法，对信贷规模和固定资产贷款加强了限额管理，多存不能多贷，少存必须少贷。省、地各级人民银行都建立了相应的考核制度，使贷款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全省银行各项贷款较上年多增加14.88亿元，达到年度计划数的98.3%。各专业银行组织落实信贷规模限额，注意做好地区之间信贷规模与信贷资金余缺的适时调剂。各专业银行之间，由人民银行采取临时移户贷款的方式解决，先后对原在工商银行开户的39户重点企业，由农行给予贷款14382万元，使企业银行双获益。

2、管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实行“总额控制、分层管理、统一调度、灵活调剂”，将短贷的一部分权限收回到省行集中管理，上半年实行“收支两条线”限额管理办法。按计划完成了上半年的7亿元收贷任务，同时控制对专业银行的再贷款，根据总行下达的贷款限额，定向发放了5.37亿元的短期贷款，解决春耕生产、粮食收购、外贸出口收购和大中型骨干企业的资金需求。第四季度起改为“单线”限额管理。在总行核定的限额内按照指定投向适时发放短期贷款，并实行“三挂钩与四不贷”即与专业银行贷款规模挂钩，与贷款投向挂钩，与清仓挖潜进度挂钩；对专业银行超规模贷款的不贷款，垫付清理汇差的不贷款，归还拆借资金的不贷款，对非银行金融

机构和建设银行原则上不增加新贷款。人民银行安排短贷资金时定向发放，使年底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短期贷款比年初增加12.28亿元，与专业银行贷款相比，1989年专业银行每增加百元贷款，需要人民银行提供短贷25.04元，比1988年的34.65元减少9.61元。

3、对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实行专项管理。陕西人民银行制定了《关于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实行专项管理的实施细则》，提出了专项管理的范围、对象和统筹安排粮、棉、油、猪收购资金的来源，并落实责任，实行“统筹安排，专项管理，钱物结合，按期归位”办法。采取“四马拉车”的办法，即由财政、粮食、专业银行、人民银行四方面共同提供资金，克服了“打白条”的现象。全年累计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42.7亿元，比上年增长23.05%，基本满足了计划内粮、棉、油、生猪收购资金需求，

4、挖掘资金潜力，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清理企业贷款拖欠、清理个人借款、清理到逾期贷款、处理积压物资的“三清理一处理”工作，经过银行和地方各部门的努力，到年底全省共清理收回到逾期贷款12.8亿元，清理贷款拖欠45.18亿元，收回个人借款2980万元，处理积压物资4.38亿元，搞活了物资和资金。

二、提高经济效益，开展各项金融业务

1、对工业企业分类排队，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工商银行根据企业产销调查和决算审查，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结合企业经济效益、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发展前景等6个方面13个指标进行衡量打分，先后两次对全省3166户工业企业分类、排队，排出一、二类企业1582户，占49.97%，贷款占84.39%；三、四类企业1584户，占50.03%，贷款占15.7%，为实行信贷倾斜和信贷结构调整奠定了基础。在贷款掌握上，采取“按厂划线、适时调节”的原则，给一、二类企业划一个相对稳定的贷款占用线，一厂一线，整贷零偿，周转使用，在线内资金尽量保证供应，由企业统筹安排，自主经营。对超过占用线的资金需要，则区别轻重缓急，适时给予调节。为保证重点产品的资金供应，改按企业放款为按产品放款，省行集中资金对关系国计民生和全省经济大局的骨干企业发放“定企业、定产品、定用途、定期限、定金额”的专项启动贷款。由于措施得力，全年新增工业贷款97.5%以上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一、二类企业，使一、二类企业的贷款比重由年初的34.3%上升到87.05%；对三、四类企业的贷款由15.7%下降为12.95%。

中国银行和投资银行支持出口创汇企业和“三资”企业，压缩固定资产贷款，增加流动资金贷款，压缩基建贷款，增加技改和科技贷款，促进出口创汇，全年发放外汇贷款5977万美元，实现出口创汇3.82亿元，超额23.4%，完成中央下达的创汇任务。

2、农贷资金向种养业倾斜。1989年陕西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全年累计发放农业贷款24.7亿元，帮助农民购买生产资料 and 进行农田基本建设。支持农业区域开发和农副产品基地方面贷款1.5亿元。

各级农贷部门采取“四压四增”，即压农户工商、运销、建房、生活消费等非农业生产性贷款，增加以粮、棉、油为主的种养业生产贷款；压逾期呆滞农贷，增加支农合理贷款；压扶贫贴息贷款中工业项目贷款，增加贫困户“温饱工程”贷款；压国营农业企业中农办工商业设备贷款，增加种养业投资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控制了农村工商业和消费性贷款过快增长的势头。

并采取经济、行政、法律手段，累计收回逾期呆滞农贷4.57亿元，缓解了资金供需矛盾。

3、压缩固定资产投资，支持重点建设。陕西省建设银行加强对拨、贷款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逐一审查工程概算和招标标底1135份，净核减投资1972万元，制止不合理开支586笔，节约投资1450万元。对重点项目实行倾斜政策，将基建贷款80%以上投向重点项目，更改贷款90%以上投向收尾投产项目，促使29个国家和省定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完成96.7%。并清理回收到逾期投资性贷款8829万元。

4、加强国际结算和外汇、外债管理。中国银行西安分行以优质服务和信誉赢得客户，积极推广出口押汇、定期结汇、远期外汇买卖等新的结算方式，开展快邮、以电代邮，缩短单证传递时间，保证创汇任务的完成。进口代收业务比上年增长70.9%，出口押汇业务全年共办理1710笔，806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5.9%，全年现汇收入34478万美元，其中出口收汇31296万美元，非贸易收汇3171万美元。

在完善外汇、外债管理方面，加强贸易外汇收入管理，保证及时上缴和核拨，1989年完成外贸承包基数内上缴中央外汇9.302万美元，并继续实行地方留成外汇按月核拨，使留成外汇及时兑现。改进旅游外汇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制定了《陕西省旅游外汇管理实施办法》，并付诸试行。在旅游业滑坡，全年收汇仅1.42亿元外汇人民币，比上年减少42%的情况下，由于抓了结汇工作，使旅游外汇结汇率从上年的66.77%提高到71.31%。全年堵住各种不合理用汇600多万美元。全省现汇支出16943万美元，比上年减少22.36%，其中进口用汇16086万美元，比上年减少23.88%。加强对外债的监测和管理，拟定了《关于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暂行管理办法的报告》，经省政府批转执行，对全省外汇(转)贷款进行了登记，外汇担保补办了备案手续，掌握了全省外债规模、结构和种类。全年先后从省外调入外汇700万美元，调出省外500多万美元，外汇调剂成交额达8515万美元。

5、发展保险业务，拓宽服务领域。保险公司系统初步完成了经理负责制的试点工作，并对全省5个地市公司机关的科级干部和75个县级公司经理实行了聘任制。全面推行三级核算制和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改进服务，开办新险种，使全省保险业务收入达30957万元，国内业务和涉外业务分别比上年增长35.1%和28.8%。改善经营管理，在全省开展规范化管理和普及保险与防灾知识，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年处理各种保险赔案76042起，支付赔款7449万元。

三、整顿金融秩序，恢复银行信誉

1989年，陕西省人民银行针对金融秩序种种混乱现象，进行治理整顿，收效显著。一是有重点地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到年底全省20多家信托投资公司和融资、证券、评信公司的初步清查工作已经基本结束，发现和纠正了一批问题。二是清理企业多头开户，据对9地市(不含西安市)不完全统计，已注销多头存款帐户4436户，清理多头贷款1303户，收回多头不合理贷款1.53亿元。三是清理银行之间相互压票，上半年已清理完毕。四是完善地方金融法规建设，陕西省人民银行先后制定颁发了《金融机构业务交叉经营暂行规定》、《企业内部集资管理办法》等地方性金融法规，并付诸实施。经过一年来的治理整顿，改善了金融环境，恢复和提高了银行信誉，为全省整个经济环境的治理整顿创造了有利条件。

(任栓英)

▲ 4月28日，中国银行西京分行成立并正式对外营业。

▲ 6月28日，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召开首届颁发会计专业30周年荣誉证书大会；向全省85人颁发了荣誉证书。

▲ 9月9日，中国交通银行西安分行成立并开始试营业。

【西安】

1989年西安市金融工作任务繁重，为扭转货币发行过多，存款增势缓慢，信贷资金拮据，通货膨胀明显的困难局面，市金融系统在治理整顿中推动金融事业的发展，又以金融发展促进地方的经济建设，使金融、经济形势出现了六大变化：

一是货币超常投放的局面得到有效控制。1989年，全市净回笼货币3.7亿元(上年净投放4.4亿元)，远远高出1985 - 1987年的平均回笼水平，是本市近几年来货币回笼最多的一年。

二是贷款按计划适度增长。1989年，银行各项贷款共增加17.5亿元，控制在年度贷款限额之内，较上年增加9亿元。按照工农业生产规律，前三季度共增加贷款7.6亿元，占44%；四季度增加9.9亿元，占56%；在各季之间的摆布基本合理，较好地满足了生产、流通的需要。

三是城镇居民储蓄存款大幅度增加。1989年，全市城镇储蓄存款增加13.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8.2亿元，增长41%，高于1985——1987年平均增长38.6%的水平。储蓄存款占银行各项存款的比重，已由1988年的45.5%上升到52%，成为银行信贷资金的重要源。

四是信贷增量结构明显改观。1989年在新增的贷款中，绝大部分用于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生产、农副产品和外贸出口产品收购等重点资金需要。国营工业、粮食、外贸及农业贷款共增加13.1亿元，占全部增加额的75%，比上年多增加8.4亿元。

五是保险事业有了新的发展。到12月底，各类财产承保总额已达25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7%。国内外业务总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大关。国内外业务赔款总额0.4亿元。既为国家聚集了资金，又发挥了经济补偿的作用。

六是金融促进了经济的稳定发展。1989年，全年工业总产值完成136亿元，较上年增长7%，回落到比较合理的水平；农业总产值完成12.45亿元，增长4%；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膨胀的局面得到改变，供需矛盾有所缓解；市场零售物价上涨幅度逐月降低，平均指数为17.8%，比上年低5.4个百分点；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6.8亿元，比上年增长12%。表明国民经济正在朝着良性循环的方向发展。

1989年金融工作的主要措施是：

一、强化金融宏观管理，改善金融调控机制。

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实行“按季监控，按月考核，灵活调度，适时调节”的办法，并采取4条具体措施：1、对市级各专业银行、信托投资机构和城市信用社的贷款限额作为指令性指标，按季分月考核和控制；2、经常与各专业银行核对贷款规模，加强对贷款限额的检查分析；3、实行存款备付金制度，核定各专业银行存款备付金的最低限额；4、对市属6县的贷款限额实行“切块”管理，充分发挥县级人民银行的监控作用。

各专业银行坚持按年下达各基层行的信贷、现金计划，并严格执行；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坚持用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对信贷规模实行按季控制，按月考核；加强对汇差资金和拆借资金的管理，实行奖罚制度。市工商银行在资金运筹上，实行先按规定上缴准备金、偿还借款、留足备付金，然后再安排贷款的做法，改变了超负荷经营的情况，做到全年贷款增加得比较均衡、合理。市农业银行全年行社存款增加4.5亿元，其中储蓄存款增加3.5亿元，为全省增加额的4/1，创历史最高水平。

在对社会集资的管理方面，西安市实行由人行统一管理，分级审批，总额控制的管理办法，规范了企业集资的报批程序和集资形式、利率、期限及投向。各专银行和信用社也加强了对企业内部集资活动的日常监督与管理，初步建立起企业集资的制约机制，防止了信用扩张。

二、大力调整信贷结构，促进经济结构调整。

1989年，全市各家银行在调整信贷结构方面的做法是：1、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产业政策要点，会同计(经)委等综合部门，研究制定了本市产业、产品发展序列，并分别排出重点企业、重点产品名单，作为各部门分配能源、原材料和银行掌握贷款的依据；2、各专银行对企业进行分类排队，确定贷款重点支持和限制的对象；3、坚持对一类企业优先供应资金；对二类企业重点解决临时急需；对三类企业严格控制，多收少贷；对四类企业釜底抽薪，只收不贷。据对全市1087户企业统计，到年末，431户一、二类企业的贷款比年初增加6.77亿元；565户三、四类企业的贷款比年初减少0.17亿元；4、落实“先收后调”的方针，市人行制定了“划分范围，逐户落实，余额控制，按月考核”的办法，将收贷任务落实到需要压缩贷款的企业，限期完成。要求专业银行按收贷企业的贷款余额下降数，填报任务落实和完成情况表，促进存量结构的调整。5、开展清仓挖潜，盘活信贷资金，全年共复活资金15.35亿元。据市工行统计，全年一、二类工业企业贷款占全部工业贷款的比重，由年初的86%上升为88%；三、四类工业企业贷款由14%下降为12%。中行西京分行，全年给外贸企业发放贷款1.8亿元，促进外贸超额21%完成出白任务。市农行实行“四个倾斜”(贷款从总体上向农业倾斜，农业贷款向种养业倾斜，商业贷款向收购和专项倾斜，乡镇企业贷款向一类企业倾斜)，全年行社发放农业贷款较上年增加6.2%，收购农副产品贷款增加62%，乡镇企业贷款则有所减少。全年累计发放副食品基地建设贷款1.25亿元，促进生产单位向市场提供蔬菜77万吨，奶4.8万吨、肉31万吨、蛋禽4.6万吨、水产品3200万吨、实现产值4.1亿元。

三、加强金融管理，整顿金融秩序。

1989年西安市曾一度出现“机构大战”、“储蓄大战”、“利率大战”的混乱现象。市人行会同各专业银行在治理整顿金融秩序上主要抓了6件事：一是清理整顿各类金融性公司。撤销了两家金融性公司、两家商品房屋开发公司，其余公司正在抓紧整顿，重新申报审批。对各专业银

行设立的非金融性公司，也逐个进行清理，将分别予以撤并。二是对全市25家城市信用社进行了全面整顿。完善了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三是制定了储蓄网点设置管理办法和全市机构发展规划，全年共批准新增储蓄所111个，还对擅自设立的61个机构分别情况进行了处理(其中撤销11个)。四是全面开展对信贷、现金的稽核检查。一年来，先后对62个(次)县以上金融机构的贷款投向和用流动资金“开口子”搞固定资产贷款进行了专项稽核；对95个(次)金融机构划缴财政性存款、缴存存款准备金以及公款私存的问题进行了稽核检查。其中，对6个金融机构处罚23.6万元，对8个单位进行了通报批评。五是加强外汇、外债管理。改进了出口留成外汇的核拨工作，进行了结汇指标承包试点，开展了外债使用情况的调查，控制了外汇的支出。非贸易外汇收入在客源急剧减少的情况下，完成年计划的88%。外汇支出得到控制，留成外汇余额有所增加，全年还调剂外汇3463万美元。六是结合推行新的结算办法，开展了结算调查，集中解决了随意压延票据占用他行资金的问题，疏通了结算渠道，整顿了结算纪律。

四、围绕治理整顿，完善金融改革。

1989年，市金融系统进一步把改革引向深入。人民银行向专业银行发放贷款，采取按计划控制总量，按政策监测变量的做法，尽量做到灵活调度，适时调节。各专业银行按照优化增量，搞活存量的要求，分别健全了系统宏观管理机制。一年来，市人行根据不同时期生产和流通需要，先后对专业银行发放短期贷款47.4亿元，年末余额达28.1亿元，比上年增长19%，增加4.5亿元。各专业银行全年组织存款13.4亿元，占发放贷款的77%，从而改变了以往主要靠人行供应资金的情况。为保证新的结算办法顺利出台，全市成立了结算改革领导小组，举办培训班，为结算改革的顺利进行做好准备。加紧了对计算机的开发应用，使全市票据清算于当年10月全部改用计算机处理。各专业银行进一步探索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和承包制。市农行和建行进行了系统承包试验。市工商行在储蓄专业实行了多种形式的大面积承包。各行都注意引入竞争机制、风险机制，完善利益激励机制，建立和健全指标考核体系。在内部管理上，重点抓了三项改革：1、改革领导体制，推行行长负责制和目标经营责任制；2、改革人事制度，推行干部、职工聘任制和聘用制；3、改革工资、奖金分配制度，实行工资和奖金捆在一起同工效挂钩浮动的办法，以调动职工积极性。在对金融机构进行清理整顿的同时，各专业银行都陆续增设了一批分支机构，并在两家专业银行设立了外汇业务部。组建了中国银行西京分行和交通银行西安分行，使西安的金融组织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1989年，西安市的金融形势出现了缓和，但是尚有不少困难和问题。

一、市场货币量仍然偏多。从1984年到1988年，5年期间全市货币流通量年均递增42%，比建国后前33年的平均递增率高35个百分点。到1988年末，市场货币量已多达13.2亿元。1989年虽回笼了3.7亿元货币，把前几年多发的票子消化了一部分，但同时又由外埠流入货币约3亿元，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仍保持在13亿元左右，扣除经济增长合理需要和物价吃掉的货币，大约多出货币3亿元左右。

二、信贷资金供求矛盾依然十分突出。1989年，全市银行贷款增加17.5亿元，比1988年多增加9亿元，但社会各方面仍反映资金很紧，一些企业已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这必然给下年金融工作带来很大难度和压力。

三、企业资金占用多，周转慢，效益差。1989年，全市工业总产值增长7%，而银行贷款增长19.9%，每增加1元产值要增加1.3元的贷款。市属预算内工业企业产成品资金占用额比上年增长108%，全部流动资金周转天数比上年延缓36.2天。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白志俊)

▲9月30日，中共西安市委和西安市人民政府联合召开“经济体制改革表彰会”，授予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改革先进单位”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行长张效公“改革先进个人”称号。

【甘肃】

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1989年甘肃省国民生产总值完成216亿元，比上年增长8.6%；国民收入完成181亿元，比上年增长6.7%。

农业持续增长。粮食生产在上年创历史最好水平的基础上，1989年又登新台阶，总产量达639万吨，比上年增加45.93万吨，是我省连续第7个丰收年。农业总产值达53.17亿元，比上年增长6.7%；乡镇企业经过调整和整顿，围绕农业资源开发进一步发展，全年乡镇企业总产值达56.74亿元，比上年增长20.4%，首次超过了农业总产值；农村经济稳定增长，农村社会总产值达147.62亿元，比上年增长11.6%。

工业生产保持了适度增长。全年工业总产值173.9亿元，比上年增长8.3%，增幅回落了3.48个百分点。轻工业在市场疲软的情况下增长6.5%，重工业增长7.7%；全年建成技术改造项目236个，其中省列项目51个，全年新产品率达8.5%。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达到32亿元，超额3.2亿元完成了年度预算，比上年增长18%，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外贸创汇1.53亿美元，超额13.17%完成了国家计划，出口收汇1.26亿美元，占承包基数的110.5%。

二、金融形势比预料的好

信贷规模控制在计划之内，截止年底，甘肃省银行各项贷款余额162.08亿元，比上年增加22.19亿元，增长15.85%。在贷款结构上，按照国家调整产业结构的要求和货币信贷政策，在全年新增的16.5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中，工业贷款增加8.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55亿元，粮食贷款增加3.33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41亿元，外贸贷款增加1.23亿元，比上年多增加0.13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主要用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人民银行先后拿出11亿元资金，支持专业银行用于农业生产、农副产品收购、外贸收购和大中型企业的启动资金；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发放农业贷款14.76亿元，比上年多发放2.11亿元。在贷款进度上，除4季度因市场疲软、相互拖欠贷款发放多于前3季度外，贷款进度和经济发展的季节性相一致，做到了统筹安排，适时调节。1989年开始对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办法，明确了企业、财政、专业银行，人民银行筹措资金的责任，保证了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

存款增幅较大。截止年底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123.7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31亿元，增长

17.37%，年末全省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74.19亿元，全年净增17.5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8.28亿元，增量和增幅都高于历史上任何一年。在存款增加的情况下，专业银行资金状况得到改善，到年底，工、农、中、建、交五行存款备用金率平均达到6.34%，比上年增加0.55个百分点，支付能力明显提高，初步扭转了1988年由于头寸短缺、支付困难而出现专业银行信誉下降的状况。

加强现金管理，控制货币投放取得成效。1989年各级银行在现金管理工作方面，充实人员，加强对大额现金支付的审查审批制度，重新核定单位现金库存限额，清理了多头开户，为1990年1月1日起实行支取现金许可证办法做好了准备，为控制全年货币投放打下了基础。全年货币投放4.56亿元，比计划少投放2.44亿元，比上年少投放9.15亿元，是近几年投放最少的一年。从货币回笼的情况看，信用回笼能力猛增，全年通过储蓄累计回笼现金10.33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回笼7.5亿元，通过发行债券回笼现金1.01亿元，两次共多回笼货币8.51亿元，占全年少投放货币9.15亿元的93%，是少投放的主要原因。

保险事业和外汇调剂工作进一步加强。1989年全省保费收入近1.6亿元，比上年增长52.1%，赔偿基金积累达1.2亿元。全年对外调剂成交2156万美元，是上年的3.6倍，支持了生产和外贸事业的发展。

三、治理整顿取得初步成效

1989年全省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5.95亿元，比上年减少13.95亿元，降低23.43%，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37.52亿元，下降20.17%；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也取得成效，全年共压缩基建项目150个，投资2.33亿元，取消立项83个，投资概算额度4.76亿元，使全省在建项目比上年减少26.93%，其中新开工项目比上年减少639项，降低68.2%。

消费基金膨胀的势头得到遏止。全年工资性支65.63亿元，比上年增长26.74%，其中除国家职工工资性支出因调资等特殊原因上升0.81个百分点外，国家职工奖金、对个人其它支出、集体单位工资和奖金、对个人其它支出增幅均较上年有大幅度下降，并且逐月降低；行政事业费全年支出10.31亿元，比上年增长3.56%，增幅比上年下降28.83个百分点，控制社会集团消费取得成效。1989年零售物价指数由上年上涨18.6%，回落到16.4%。1989年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涨17.9%，涨幅比上年下降2.6个百分点，生产资料供应明显好转。

全省清理整顿公司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已清理各类公司5954个，决定撤并1385个。金融系统各行司对各级各类金融性公司、其它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性公司进行了清理整顿；对全省社会集资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对金融业务交叉、多头开户、不合理的储蓄竞争以及滥设金融机构等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清理整顿。全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共查出违纪金额1.58亿元，应缴0.87亿元，已缴0.63亿元；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2000元以上的经济案件91件，金额26万元，到年底已查处结案78件。清理“小金库”工作也取得一定成绩。

清理企业之间相互拖欠和收回到逾期贷款工作有一定进展。全年清理企业拖欠货款12.48亿元，占清欠底数的62.6%；清理收回1988年以前各种到逾期贷款8亿元，占到逾期贷款余额的61.5%。

1989年甘肃省经济、金融形势虽比预料的要好，但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也不少，主要是：

市场疲软。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989年实现108.9亿元，比上年增长8.02%，但扣除物价因素实际比上年下降7.2个百分点，工业发展速度增幅全年下降3.48个百分点，四季度回落得更大一些。市场疲软，在质次价高和社会集团消费的一些商品上比较突出，而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及适销对路的优质商品库存还有所下降。

工业经济效益继续滑坡。1989年全省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仅增长2.8%，比上年的增长率低1.3个百分点，且逐月减低；全民所有制预算内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上升22.33%，比上年高出10.79个百分点；工业销售利税率由上年的16.3%，下降到15.56%，资金利税率也由上年的14.95%降低到13%。

资金使用效益不高。1989年全省贷款增加22.19亿元，增长了15.85%，远远高于同期全省国民生产，总值增长8.6%的水平，贷款的增幅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工业低速增长，银行贷款大量投入，但企业资金依然叫紧。企业产成品积压严重，资金周转不灵。据工商银行对省内754户工业企业的统计，到年底企业产成品资金占用高达20.23亿元，发出商品达15.09亿元，两项合计比上年多占用资金15.46亿元，比同期增加的工业贷款还多5.33亿元；新建扩建企业投产后铺底资金不落实；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比重下降；企业间相互拖欠仍然严重。

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状况还未从根本上得以扭转，消费基金膨胀还未完全得到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过大；社会购买力依然超过商品供应能力，超经济发行的货币累积压力还不可低估。

(朱贻范)

▲4月6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就加强保险工作发出通知，并做出7条规定；其中规定省内所有企事业单位都要参加各种财产保险，未参加保险的单位，专业银行不予贷款，如遭受灾害事故而造成损失的，财政部门将不予核销。

▲9月14日，交通银行兰州支行经验收，准予试营业。

【青海】

1989年青海省金融机构为发展经济，稳定金融做出了积极的贡献。1989年底，全省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到45.47亿元，比上年增长7.5%，比改革前的1979年增长了2.5倍。各项贷款余额达到58.96亿元，比上年增加10.3亿元，增长21.1%，比1979年增长7.1倍。货币投放3.04亿元，比上年多投放1.35亿元。

一、按照产业政策，调整信贷结构。

全年新增加的10.3亿元贷款中，流动资金贷款增加7.81亿元，比上年增长27.5%，根据工商银行统计，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中，一、二类企业贷款占96.29%，比上年提高1.13个百分点，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贷款占全部新增工业贷款的比重由上年的68.8提高到76.3%，提高了7.5个百分点。固定资产贷款增加2.03亿元，比上年少增加2.17亿元，体现了国家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要求，使我省固定资产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例由上年的34.7%下降到32.7%。全省银行和信用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2.2亿元，有效地支持了农牧业生产和乡镇企业的发展。人民银行加强资金的融通和调度工作，全年向专业银行累计发放短期贷款18.6亿元。采取点名戴帽、指定用途的办法，先后安排启动资金和备料资金6次，共4.6亿元，优先保证了重点产业、重点产品、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

二、城镇储蓄大幅度增长，企业存款、财政性存款、农村存款呈现负增长。

1989年城镇储蓄存款达18.48亿元，较上年增加3.78亿元，增长25.7%，比1979年增加8.89倍。1989年一年增加的储蓄存款，相当于我省1949年至1982年32年的增加额，创历史最高水平。1989年，全省银行企业存款月月都是负增长，全年企业存款比上年末下降2600万元，负增长1.4%。由于部分企业开工不足，市场销售疲软，利润下降，亏损增加等原因，全省银行的财政性存款较上年下降2253万元，负增长4.2%。全省银行农村存款比上年下降1220万元，负增长4.8%。1989年全省银行各项存款能够增加3.2亿元，是由于城镇储蓄大幅度上升。城镇储蓄存款的增加额在填补了企业存款、财政性存款和农村存款的下降部分外，还为全省提供了大量的信贷资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1979年	1988年	1989年	1989年比1988年增加%
各项贷款（余额）	72449	486819	589608	21.1
一、流动资金贷款	63205	284071	362193	27.5
（1）工业贷款	24013	114690	161864	41.1
（2）商业贷款	40192	137383	165885	20.7
二、农业贷款	7039	17600	19904	13.1
三、固定资产贷款	—	172526	192824	11.8

三、盘活资金，搞活存量，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

各家银行积极帮助大中型企业清理拖欠，解疙瘩，充梗塞。到12月底清理人欠、欠人款项5.6亿元，办理再贴现1.43亿元。各家银行全面开展清理信贷资产工作落实债权债务。仅省农业银行系统就清理各项贷款6.05亿元，查出非正常贷款1.9亿元，已收回逾期和呆滞贷款6202万元。在协助企业开展清仓挖潜工作中，采取“先扣后调”的办法，共挖掘物资、资金潜力1.14亿元，完成计划的127%。仅工商银行一家即挖掘资金潜力8700万元，督促企业自补流动资金3380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1988年	1989年	1989年比1988年增加%
各项存款总额（余额）	422889	454705	7.5
财政性存款	53411	51158	-4.2
机关团体存款	16602	16493	-0.6
企业存款	181569	178991	-1.4
城镇储蓄存款	147007	184824	25.7
农村存款	25372	24150	-4.8

四、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

1989年金融市场业务进一步完善，拆借融通资金32.96亿元，卖出买入国库券1538.63万元；根据民族特点，设置了穆斯林等民族金融机构；改革了银行结算办法，简化了结算种类和核算手续，相应增加了汇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扩大了同城票据清算的范围，除玉树、果洛两州外，全省各州、地、市都建立了票据清算中心，许多县还开展了县内小交换，加速了资金周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五、开展金融秩序整顿工作。

重点整顿滥设机构、多头开户、压汇压票、执行利率政策不严等问题，撤消了布局不合理、经济效益差，擅自设立的储蓄联办、代办所和储蓄所45个，对有一定经济效益、基本符合布局要求的56个联办、代办所批准改为储蓄所。对175个联办、代办所补办了审批手续。按照基本业务分工和一户一行原则，清理多头开户1326户。初步解决了任意压单退汇情况，查出转移财政性存款1.23亿元，公款私存488万元。检查纠正了不执行利率政策、随意提高浮动利率等问题。通过对城市信用社的整顿，成立了城市信用联社(筹备组)，归人民银行领导，理顺了关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清理整顿了金融性公司，撤消了融资公司和证券公司。金融秩序混乱状况初步得到了扭转。

六、外汇管理工作有了进一步发展。

采取加快核拨留成外汇速度、合理增加外贸企业留成外汇、支持外贸企业收购部分紧俏商品和换购出口商品等措施，推动外贸出口稳定增长，全年外汇收入5895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14.6%，比上年增长23%。合理控制进口用汇，按照国家规定压缩进口项目，严格审批外汇额度，全年共使用自有外汇2501万美元，比上年减少了25%。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制定了调剂外汇使用序列，全年共调剂外汇1030万美元。

七、保险事业向前迈进了一步。

截止1989年12月底，已开办了财产、人身等48个国内外险种，国内外保险业务总收入为4219.4万元，其中国内业务保费收入4103.1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30.8%，比上年增长40.7%；涉外业务保费收入25.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16.3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05%，比上年增长13.5%；1989年赔款支出1504.6万元；上交中央和地方财政925.8万元，实现利润1172万元，人均创利2.5万元。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都创历史最好水平。

八、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加强。

各行都加强了思想政治工作，坚决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打击了经济犯罪活动。1989年，全省金融系统共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79件，涉及86人，其中经济案件43件，涉及金额113.95万元。在已经结案的63件中，46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17人受到刑事处罚。

(王志强 孙 哲)

▲1月27日，青海省第一家穆斯林储蓄所——工商银行西宁市穆斯林储蓄所成立。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奖、为储户保密”的原则，以穆斯林的风俗、语言和文字的特点，办理储蓄业务。2月24日省委书记尹克升同志视察该所，与工作人员座谈，对储蓄工作做了重要指示。截止1989年底，该所储蓄存款余额达165万元，总户数达1090户。

▲5月29日，保险公司海西州茫崖支公司召开现场会，对青海石油管理局保险财产综合录井仪因火灾造成120万元损失兑现赔款。

▲5月16日，青海省个体、私营经济筹资促进委员会成立，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姬应人任主任委员，省建设银行行长易良友任副主任委员。主要任务是：维护权益，筹措资金，交流信息，开展咨询，提高经济效益。积极组织动员全省个体、私营经济户联合建立各类互助基金会，基金存入建设银行作为贷款基金，建设银行每年核定专项贷款指标，用以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

【宁夏】

1989年宁夏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粮食产量和财政收入4个较大幅度增长；实现了投资规模、货币投放、财政支出、物价涨幅4个控制。全区金融机构为全区的治理整顿，搞活经济做出了贡献。

一、积极组织存款，搞好资金融通，缓解资金供求矛盾

(一)扭转企业存款下滑的局面。工商银行成立了抓存款领导小组，加强同企业的联系，实行存贷挂钩，稳定存款大户，并积极协助企业清理资金，催收货款等，将企业存款从下降1.2亿元的局面挽回到只下降737万元。中国银行巩固存款老户，争取新户，稳定大户，还开办单位“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信用卡等新业务。建设银行改变了单纯依靠行政手段吸收政策性存款的作法，面向社会广泛吸收与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相关的存款，缓解了企业存款下滑的趋势。

保险公司新开办了机械设备损坏、产品质量责任、国内航空运输旅客人身意外伤害等险种。对于已投保企业促其保全保足，并推行重置价加成承保和附加新险种。全年收入保费349.6万元，比上年增长39.97%。

(二)1989年全区城镇储蓄存款比上年增长34.34%，创历史最好水平。工商银行实行区、地、县三级任务承包，奖罚兑现；完善储蓄所经营承包责任制，实行以“万元存款奖金费用含量”为主要形式的承包责任制。农业银行新开办了存贷结合的生产费用专项基金存款。中国银行增办了实物奖售和中华女子爱国储蓄、三个月定期储蓄和信用卡等新业务，使储蓄存款余额较上年增长79.97%。建设银行对基层行每月按储蓄存款余额给予2.1%的补贴，在调拨资金结息时付给。并对储蓄存款增长突出的11个县市支行，给予表彰和重奖，使储蓄存款余额达29158万元，比上年增长1.3倍。占全区城镇储蓄存款新增额的32.51%，全区人均在建行存款64.79元，比上年增长2.28倍，为全国建行系统人均储蓄存款第一。

(三)开展资金拆借活动，大力融通资金。全区累计拆借融通资金141464万元，其中从区外净拆入19700万元，人民银行资金调剂中心融通资金44905万元。解决了信贷资金周转中的临时需要。

(四)管好用活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短期贷款，充分发挥调控作用。上半年共收回短贷22044万元，超额22.46%完成了任务，并及时发放短贷8800万元。下半年除将收回的短贷放给各专业银行外，还增放短贷26720万元。保证了春耕生产、粮油等农副产品收购、大中型企业启动生产和储备原材料、外贸出口商品的收购和安排市场的资金需要。

二、深入挖掘资金潜力，努力搞活资金存量

1989年全区各家银行积极开展清资挖潜，清理拖欠和清查信贷资产等工作，截止年末，共搞活物资资金47652万元，清理拖欠货款56559万元，收回各种非正常贷款99696万元。其中工商银行搞活物资资金31966万元，占全区搞活物资资金的67.08%。

在清理拖欠中，工商银行采取付方启动，全额清欠的方法，把清欠与调整信贷结构结合起来，共清理拖欠货款3659万元，占全区清欠总额的64.7%。

在清查信贷资产中，农业银行和信用社抽调1700多名干部，共查出非正常贷款31144万元，占行社全部贷款的25.2%。并建立了信贷资产监测制度。基本上达到了“清理有数，收回有效，还款有期，风险有防，考核有制”的要求。工商银行仅用3个月的时间就清出非正常贷款28758万元，占全行流动资金贷款的16.13%。清收非正常贷款11056万元，占清出额的38.44%。

三、优化贷款投向，调查信贷结构

农业银行贯彻向农业倾斜政策，全力支持粮食生产，1989年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23513万元，用于粮食生产的贷款比上年增加5个百分点，粮食产量比上年增长7.3%。1989年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累计发放副食品基地贷款1121万元已支持养猪、养牛、养鱼、种菜等新建扩建项目457个，新增产值3878万元，实现利润615万元。1989年农业贷款中用于中长期投资性贷款的比重比上年增加4.9个百分点。发放河套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贷款1300万元，支持开沟挖渠2457公里，修路335公里，兴修农田水利设施3504座，支持10个良种基地发展良种种植面积1.3万亩，改造中低产田10.4万亩，扩大有效灌溉面积6.38万亩。1989年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50155万元，保证了宁夏连续数年没有出现打“白条”现象。建设银行把信贷资金向国家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适度倾斜，向在建的大坝电厂、宁夏炼油厂、青铜峡糖厂等发放设备储备贷款和特种贷款5020万元，占各项贷款增加额的41%。工商银行重新修定工业企业划类标准，对贷款企业实行“保一、促二、压三、限四”的规定，全年收回再贷的贷款和新增贷款用于一、二类国营工业生产企业的，占贷款发放额的95%。国营商业企业在分类排队的基础上，对重点商品的品种进行排队，制定了信贷资金供应序列和贷款必保商品目录，对52种商品在贷款上优先安排，12种商品划拨专项贷款，戴帽下达。中国银行制定了分行业、分产品的贷款目录，全年累计发放给外贸企业用于出口商品收购和出口创汇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25542万元，占全部流动资金贷款的84.3%，全年批准外汇贷款809万美元，重点支持大西煤、棉纱、豆粕等一类商品和机电产品的出口。全年实现本外币利润1587.5万元，完成年计划任务的157%，比上年增长134%，人均实现利润7.9万元。

全区固定资产贷款增加10952万元，比上年少增加12634万元，其中人民银行专项贷款增加5688万元，重点支持了能源、原材料等32个建设项目。

四、加强金融管理，整顿金融秩序

1989年人民银行按照“巩固提高，适当发展”的原则，清理整顿金融机构，全年新增设金融机构45个，比上年减少50%。对原有62家金融性公司和金融企业办，的公司进行了清理，已撤销

7个公司。对618户社会集资单位(集资额26030万元)进行了登记审查，并对符合规定的297个单位(集资额15477.9万元)补办了批准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261个单位(集资额4558.7万元)责令其到期或限期清退。对企业多头开户、多头贷款、多头提取现金问题进行了清理整顿。

宁夏的经济和金融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面临着不少的困难和问题。生产建设、流通领域中高投入、低产出、质量差、物耗高，劳动生产率和设备利用率低的现象普遍存在；企业产品积压上升，拖欠货款严重，自有流动资金严重不足，资金周转困难，所需资金全靠银行解决。银行超负荷经营，信贷借差占贷款总额的30%，固定资产贷款占全部贷款26.78%，贷款增长超过经济增长过大。这些问题有待继续解决。

(张克敏)

▲2月24日，工商银行宁夏分行在全辖试行地市行长目标经营责任制，按照资金、质量、成本、利润、安全和精神文明5项指标，统一标准、年终考核，按标定分，依分计奖。由地市行长与分行签订承包合同。签字仪式在银川举行。

▲2月25日，农业银行宁夏分行召开表彰银川市立交桥信用分社王惠文、丁佩杰勇斗歹徒事迹大会。分行授予两位同志为“1989年金融先进工作者”称号，每人晋升一级工资，奖励1500元。

▲5月8日，由于市场疲软，产品积压，拖欠货款严重，造成企业流动资金普遍紧缺。人民银行宁夏分行为了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支持经济效益好的重点企业渡过资金紧缺的难关，首次批准银川橡胶厂在全区发行短期融资券1000万元，期限9个月，利率14.224%，以解决该厂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的困难。

【新疆】

一、为自治区经济发展千方百计筹措资金

从1988年起，我区信贷资金由存差变为贷差。1989年新年伊始就出现了大量投放货币，各项存款大量下降的局面。元月份投放货币2.41亿元，为上年同期的12倍。由于前10个月控制了贷款规模，贷款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4.78亿元，使原来规模资金的缺口矛盾进一步加大。尤其是农业银行的资金表现的最为突出，部分地区程度不同地出现羊毛收购中向牧民打白条的现象。同时，由于农副产品调运不及时，8亿元的信贷资金被占压，工商供销系统积压的产成品，企业间的拖欠高达26亿元，使我区在春耕、夏季羊毛收购、秋季粮棉收购时，信贷资金出现10亿元巨额缺口。前三个季度大中型企业流动资金一直十分紧张。

我区金融系统为缓解资金紧张局面做了积极工作。

1、加强储蓄宣传，开拓新储种，稳定客户

全区金融系统都把稳定存款和增加存款作为主要工作来抓。自治区工商银行的249个储蓄所实行了点上承包，占储蓄所的55.5%。储蓄部门积极推行保值储蓄、农副产品收购跟踪收储和工资转存业务等措施。农行开办了各种实物有奖储蓄、支农有奖储蓄。建行进一步加强了对自筹基建资金的管理，主动取得当地计划、财政、审计部门的支持和配合，尽量稳定存款。

2、运用多种信用工具，扩大资金来源。

自治区工商银行通过发行金融债券、企业融资券缓解了部分新建、扩建企业投产及重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急需。中国银行推出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发行信用卡和金融债券，还通过外汇抵押贷款、异地押汇方式解决了部分资金需要。

经过金融系统广大职工的共同努力，全区年末各项存款比上年增加25.79亿元。其中，城镇储蓄存款比上年末增加16.5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二、调整信贷结构，支持经济发展

1、搞活存量

在清欠工作中人民银行会同各专业银行采取先系统内，后系统外，先区内后区外，先本地后

外地的程序，运用企业自筹一点，专业银行拿一点，人民银行支持一点的办法，多方筹集清欠资金，大力组织清理企业拖欠。仅第四季度各分行即先后召开了11次现场清欠会，各家银行共注入启动资金6.33亿元，清理拖欠贷款20.04亿元，约占应清拖欠款数26.21亿元的76.46%。至年末，除跨省区、基建方面的拖欠外，年内清欠工作已基本完成。

自治区工商银行对逾期、风险贷款以及超储积压、挤占、挪用贷款，分别建立台帐、专户管理，并制定了清收计划，将任务落实到人。到年末，共清收工商企业各种不合理贷款20164万元，占这类贷款的28%，自治区各级农业银行和信用社按照边清边收，清管结合，健全制度的要求，深入开展了信贷资产的清理工作。到10月底，农业银行共清理1988年贷款余额47.24亿元，查清非正常贷款8.8亿元，占贷款总额的18.62%；清理信用社贷款余额4.9亿元，查清非正常贷款2.4亿元，占贷款总额的49%。全区农行、信用社共收回非正常贷款4.12亿元。

各行在调整结构上下功夫。区工商银行系统，各基层行普遍成立了评估小组，对2222户企业进行了全面评估，使排队企业占工行贷款企业的60%以上，随后按上年末全区工业贷款的4%，商业贷款的5%，自上而下，采取先扣后调的办法，将收回的2.1亿元贷款，存入“调整信贷基金专户”，分别由分行和各地州市行掌握，移位用于一、二类企业。还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排出重点支持及限制的企业和产品目录。并编制了贷款顺序目录，结合评定企业信用等级，压缩二、三类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一类企业的有效供给。自治区农业银行对续建项目，进行了重新审查，视资金可能，分类排队继续给予了适当支持。对技改和乡镇企业贷款各行都确定了收回比例，重点压缩收回了二、三类企业和效益差的贷款，1-12月，共收回乡镇企业贷款1.12亿元，收回部分重点用于支持效益好的续建项目和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2、搞好增量调整

在1989年的新增贷款中，用于工农业生产及重点建设项目共18.8亿元，占贷款增加额的56.1%，用于收购农副畜产品的资金共10.3亿元，占贷款增加额的30.7%，比上年多增加4.5亿元。同时对非重点方面的贷款进行了压缩。与1988年相比，个体工商业贷款，集体工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和其他商业贷款共紧缩2.4亿元。

自治区人民银行年内发放老少边穷、地方经济开发贷款1.38亿元，重点支持了能源、交通、原材料产业、贫困县办工业，第四季度，安排大中型企业启动资金5亿多元，对缓解流动资金紧张，支持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增加市场商品供应起到了重要作用。工商银行全年工业新增贷款用于保重点7.2亿元，占新增贷款的83.72%。商业新增贷款用于重点企业2.61亿元，占新增贷款的72.7%。建设银行经办重点项目的行处，重新研究落实了分级管理重点项目的责任制。在塔北石油勘探开发中，先后解决流动资金贷款3800万元，储备贷款9000万元。建行还开展了建设概算和工程预(决)算的审查，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节约投资112万元。中甸银行把主要力量投入到大中型项目中去，如石化聚脂抽丝项目的法国政府贷款共3000万美元和中行外汇贷款1000万美元已签字。同苏联的哈萨克和塔吉克两个加盟共和国的社会住宅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相互开立了帐户，便利了地方和边境易货贸易的结算。外管局全年用于引进先进技术设备、进口工业生产紧缺原材料和农用物资的外汇为7748万美元，占用汇总额的65.35%。

三、保证了农牧业生产和收购的资金需要

农业银行、信用社对农民购买生产资料贷款及时采取了通过转帐结算发放“实物贷款”的办法，同时确定了收购资金由收购单位、企业、银行等部门分工负责，密切协作的原则，到12月底，人行对农行新增短贷10多亿元，自治区工行累计发放粮、油、肉、羊毛、棉花和甜菜收购贷款14亿元。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累计发放农牧业贷款27.4亿元，累计发放农副产品贷款31.86亿元，比去年同期多4.99亿元，基本满足了我区农牧业生产和收购的资金需要。自治区农业银行和信用社支持种养业的贷款多增加1.33亿元。占整个农贷增加额的44.89%，比去年同期提高11.96%。自治区保险公司坚持保险为第12个农牧业丰收年服务的方向，积极发展农村保险业务，承保拖拉机比上年增长38.3%，全疆种植业开办了冬麦冻灾、棉花风灾等险种，支付赔款200多万元。

四、金融秩序得以初步整顿、紧缩政策取得成效

人民银行自治区分行拟制颁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银行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在全区范围内对3872个金融机构换发了《金融经营许可证》，并重新核定了其业务经营范围。对擅自设立的61个非法金融机构和存在各种问题的26个金融机构，区别不同情况，进行了处理。对18家擅自开办保险业务的非金融企业、事业单位进行了处理，基本上恢复了保险市场的正常秩序。对1988年前成立的11家基金会进行了全面清查；清理了企业内部集资。

1989年金融政策紧缩取得了成效，货币净投放10亿多元，比1988年少投放3.8亿元。市场货币流通量约为34.1亿元，增长9%。1989年全区零售物价上涨幅度16.5%，但除去跷尾巴因素，新涨价部分只有9.2%。自治区全年固定资产贷款压缩6370万元，减幅为8.8%。通过信贷紧缩迫使经济降温。从自治区工业发展速度来看，其产值增长已从1988年的16.5%，降为1989年的9.5%，但由于紧缩适度，农业产值仍然增长6%，获得第12个丰收年，社会总需求逐步得到控制，总供给有了增长，当年社会供需差率由上年的6.4%缩小为5.2%。

我区金融系统在1989年的金融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困难。如：内部管理不严、违纪、违法案件迭起，畜产品积压资金5亿多元，工业产成品占压资金11亿元，这些困难和问题亟待研究和解决。

(陈艳樱)

▲12月8日，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同乌鲁木齐石化总厂聚脂项目一期工程利用法国政府混合贷款转贷3000万美元的协议在北京签字。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该项目提供1100万美元贷款的合同也同时签字。

▲7月13至20日，以莫兹格维赫·瓦·雅副董事长为团长的苏联哈萨克加盟共和国社会住宅银行代表团回访了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双方就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与苏联哈萨克加盟共和国企业之间经济贸易往来的结算和帐务问题进行了友好、认真的会谈，签署了会谈纪要。双方确定了代理行关系，并相互开立了单独的清算瑞士法郎帐户。

附载： 【台湾】

1989年，台湾的经济仍维持中度成长水平，对外贸易继续大幅出超，高货币供给额显著下降，通货膨胀的趋势得到控制，物价上涨的幅度尚能承受。

问题是，1989年的经济成长是以内需为主，外贸成长趋缓。游资仍然充斥，股市和房地产交易继续狂热。岛内投资环境未见改善，资金外流增多。

一、国民生产总值

1989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GNP)为新台币39665亿元(约合1516亿美元)，比1988年增长7.2%，每人平均国民生产总值合7518美元，比1988年的6330美元增加近1200美元(未扣除汇率变动的因素)、1989年的经济情势有以下主要特点：

1.1989年的经济成长，主要是扩大岛内需求所致，而民间消费又为内需的主力，支出金额达新台币20700亿元(约合790亿美元)，比1988年增长12.6%，为近3年来连续呈现二位数的高成长。

2.外部需求方面，1989年由于新台币对美元的汇率升值7.8%，高于各国货币对美元升值的幅度，加之外贸市场的结构未能改善等原因，致使出口成长减缓，进口也随之减少。

3.1989年工业的成长减缓，而服务业发展快速。在工业结构方面，重化工业的比重有所升高，轻工业所占比重相对降低。1989年与1988年比较，各产业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GNP)的比重如下表：

	1988年占比重%	1989年占比重%
服务业务	49.3	51.5
工业	45.7	43.6
农业	5.0	4.9

二、货币供给额与物价

1989年，台湾的物价在高货币供给额的压力下，由于及时采取措施，终于在所谓“有惊无险”中度过来了，消费物价指数只上涨了4.4%。

近几年来，台湾由于连年外贸出超都在百亿美元以上，“中央银行”收购大量的外汇，一方面形成外汇储备高速累积，一方面形成新台币货币供给额巨幅增长。如1986-1988年货币供给额MIB(包括通货发行净额+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年增率分别为47.3%、37.8%和25.2%，远远高于货币供给额的适度标准(即经济增长为1%，货币供给额增长1.5% - 2%)，潜在的通货膨胀压力早已形成。但由于新台币对美元的汇率持续升值；国际石油价格下降；台湾多次降低进口关税，加之“中央银行”不断采取冲销措施，即发行“国库券”、大额定期存单，由各商业银行购买，将大量的资金冻结在“中央银行”。这些因素，对物价的上涨起到了一定的缓冲作用。

到了1988年，过剩的游资继续大量冲向股市和房地产，并逐渐波及到一般物价，1989年初，消费物价指数出现了大幅上涨的趋势，一、二月份分别上涨2.8%和4.1%，引起了当局严重的关注。

1989年3月，“行政院”通过《因应物价措施方案》，内容分为：紧缩信用，缩减外贸顺差，调节市场供需，扩大公共投资等四个方面共26项长短期措施，其中在紧缩信用方面主要有：

1. 尽速降低货币供给额年增率在20%以下。
2. 落实选择性信用管制。
3. 继续扩大冲销措施。
4. 汇率变动由市场供需决定，尽量减少干预。

“中央银行”自4月份起全面紧缩金融。

对空地抵押贷款、房屋修缮贷款、投资公司贷款及消费性贷款，实行选择性信用管制。

与商业银行协调，将购买“中央银行”已到期的“国库券”、大额定期存单中的八成，回存“中央银行”，继续冻结。

废止新台币对美元汇率的中价制度，改由市场供需决定汇率。

将存款准备率提高2 - 4个百分点。

将信托资金准备率由16%提高到18%。

将重贴现率提高1个百分点。8月再提高2.25个百分点。

将银行业定期存款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上限提高3个百分点。

将银行业短期和中长期放贷款利率上下限分别提高1 - 1.75个百分点。

由于及时采取因应物价的措施，据认为主要是紧缩金融的措施取得成效，到1989年底，货币供给额年增率已经降低到6.1%，通货膨胀趋势得到控制，消费物价指数年平均只上涨了4.4%，虽不算严重，但却是近8年来涨幅最大的。

1989年底，货币供给额MIB的年增率已经降低到6%，然而，“中央银行”认为，MIB的货币存量仍然偏高，到年底仍高达新台币20690亿元(约合790亿美元)。为论证货币存量偏高，“中央银行”提出了另一参考依据，即货币供给额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并举出，这个比率1989年日本占30%，南朝鲜占10%，美国占19%，而台湾占52.2%，因此，认为偏高的货币存量对物价继续构成威胁。

1989年底，台湾全部银行机构的存款余额为新台币59429亿元(约合2270亿美元)，比1988年底增长17.1%。放款余额为新台币43917亿元(约合1678亿美元)，比1988年底增长30%。“中央银行”认为货币存量偏高，1989年的信用量也偏高。信用量偏高是由于4月份实行严厉的紧缩措施后，5月份的货币供给额年增率已经降低到10%以下，在这之后，“中央银行”为了不影响正常的经济活动，又采取了被喻为“收大网开小洞”的做法，以致放款快速增长。

基于以上MIB的货币存量偏高和放款信用量偏高，“中央银行”决定1990年继续执行紧缩措施。

三、对外贸易

(一)进出口贸易总额

1989年台湾的进出口贸易总额为1185亿美元，比1988年增长7.5%。其中出口总额为662亿美元，增长9.3%，进口总额为523亿美元，增长5.3%，出超139亿美元，比1988年扣除货币性黄金进口后的出超额135亿美元增加4亿美元。

(二)进出口产品结构

1989年出口总额中，农产品所占的比重，已降为不到1%，1988年为1.4%，工业产品所占比重，则由1988年的94.5%上升到95.4%。进口总额中，仍以农工原料占绝大比重，其次为资本设备。见下表：

出口产品：	金额（亿美元）	占总额%	比1988年±%
农产品	5	0.7	-42.0
农产加工品	26	3.9	+3.4
工业产品	631	95.4	+10.3
（重化产品）	(291)	(44.0)	(+16.3)
（非重化产品）	(340)	(51.4)	(+5.6)

合计	662	100.0	+9.3
进口产品：			
资本设备	86	16.4	+15.8
农工原料	377	72.1	+3.1
消费品	60	11.5	+5.7
合计	523	100.0	+5.3

(三)出进出口贸易对象

1、对美国：

1989年对美国出口金额为240亿美元，比1988年增长2.6%，占台湾出口总额的36.2%。进口金额为120亿美元，比1988年减少8.3%(1988年向美国大量进口黄金)，占台湾进口总额的23%。出超120亿美元，1988年扣除货币性黄金进口后的出超额130亿美元减少10亿美元(1988年向美国进口黄金26亿美元)。美国仍为台湾的主要出口市场，继续大幅出超。

2、对日本：

1989年对日本进口金额为160亿美元，比1988年增长8.1%，占台湾进口总额的30.7%。出口金额为91亿美元，比1988年增加3.4%，占台湾出口总额的13.7%，入超69亿美元，比1988年的60亿美元增加9亿美元，日本仍为台湾的主要进口市场，继续大幅入超。

3、对西欧：

1989年对西欧的双边贸易额为189亿美元，比1988年增长5.6%，占台湾外贸总额的15.9%。其中出口108亿美元，比1988年增长9.1%，进口81亿美元，与1988年持平，出超27亿美元，比1988年的19亿美元增加8亿美元。

4、对苏联和东欧：

1989年台湾对苏联、东欧国家的双边贸易额为5.38亿，比1988年增长30.3%，占台湾外贸总额的0.15%。其中出口为1.6亿美元，比1988年增长86%，进口为3.78亿美元，比1988年增长15.6%，入超2.18亿美元，比1988年的2.41亿美元略有减少。1989年8月，“行政院”核定台湾对14国贸易的修正案，分别是：对东欧的东德、波兰、捷克、保加利亚、匈牙利、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七国维持直接贸易；对苏联、阿尔巴尼亚维持间接贸易(1990年3月已改为直接贸易)；对越南、老挝、柬埔寨扩大为直接贸易；对古巴扩大为直接出口，间接进口；对北朝鲜扩大为间接贸易。“经济部”希望通过这项开放政策，达到分散市场的目的。1989年台湾对苏联和东欧的贸易增长幅度较大，但绝对数占台湾外贸总额的比重极微。

5、对香港：

1989年台湾对香港地区的进出口总额为92亿美元(含大陆转口贸易)，比1988年增长22.7%，占台湾外贸总额的7.8%。其中对香港的出口为70亿美元，比1988年增长25%，进口为22亿美元，比1988年增长15.8%，出超48亿美元，比1988年的37亿美元增加11亿美元。在对香港的进出口总额中，对大陆的转口贸易额约占37%左右。

6、对大陆：

1989年两岸经香港的转口贸易额为34亿美元，比1988年增长25.9%，占台湾外贸总额的2.9%。其中经香港输往大陆的总值为28亿美元，比1988年增长27.3%，由大陆经香港输入的总值为6亿美元，比1988年增长20%，台湾出超22亿美元，比1988年的17亿美元增加5亿美元。

四、内外投资

(一)侨外投资

尽管台湾的投资环境不佳，但华侨和外国人来台投资的金额仍成倍增长。据“经济部”投资审查委员会的统计，1989年核准华侨和外国人投资的金额达24.2亿美元，比1988年增长104.5%。侨外投资的行业以贸易服务业居首位，其次为化学制品制造业、电子电器制造业。华侨和外国人的投资情况如下：

在华侨投资方面，1989年核准投资金额为1.8亿美元，比1988年增长46.3%，占核准侨外投资总额的7.4%。投资的华侨主要来自香港、美国、日本和菲律宾。

在外国人投资方面，1989年核准投资金额为22.4亿美元，比1988年增长111%，占核准侨外投资总额的92.6%。投资的外国人主要来自日本、欧洲和美国。

(二)对外投资

根据“经济部”投资审查委员会的统计，1989年核准台湾厂商对外投资金额为9.3亿美元，比1988年增长325.6%。其中对美国投资为5亿美元，对东南亚地区的投资仅2.8亿美元。这个统计与实际情况相差甚远。

台湾的《中央日报》和《经济日报》都指出，投资审查委员会的对外投资统计是失真的，在台商投资集中的东南亚地区，投审会的统计数字与各地主国官方的统计数字相差悬殊，如1989年东南亚地区的官方统计，核准台商投资额为20亿美元以上，而投审会统计的全部对外投资金额仅9亿多美元，可见误差太大。对美国投资仅5亿美元，也认为是失真的。

(三)对大陆投资

由于放宽外汇管制，还由于台湾厂商到大陆投资主要是通过香港间接进行的，台湾官方表示，在这种情况下，很难确实掌握台湾厂商赴大陆的投资情况和数据。

据引自非官方的统计，到1988年底，台商在大陆签订的投资协议金额为6亿美元，实际投资金额2.94亿美元，实际投资项目为430项，主要是劳动密集中小企业从事产品加工。投资地区以闽粤两省为最多，福建省约占50%，其中厦门占33%，广东深圳占16%，北京占8%。又据引自外电的报导：根据不完全的统计，1989年，大陆共批准台商在大陆的投资计划539项，总金额超过4亿美元。

(四)岛内投资

近几年来，由于新台币持续升值，环境保护高涨，地价昂贵，工资升高，劳资纠纷增多，街头抗议不断，以及社会治安恶化等不利的投资环境，一方面反映在产业外移增多，同时反映在民间企业在岛内的投资减少。

根据“行政院”主计处的统计，1989年台湾岛内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成长率为12.7%，比1988年的成长率略有下降，但主要是由于公营事业和“政府”部门投资的增加，而占岛内固定资本形成总额60%的民间企业，1989年的投资成长率仅为5.4%，是1986年以来成长率最低的，与1988年18.6%的成长率相比较，呈现大幅度下降。

据认为，台湾的投资环境要在短期内得到改善并不容易，预测1990年民间投资成长率还将下降到3.9%。

五、金融自由化国际化

金融自由化、国际化酝酿了多年，直到1989年才有了较大的进展，尤其是银行法的修改，起到了有力的配合与推动作用。主要有下面一些方面：

(一)解除利率管制

1989年7月通过银行法修正案以后，实现了利率自由化，法定金融机构可以根据市场资金供需，自行决定存放款利率。

(二)开放银行民营

台湾的银行主要是公营，通过银行法修正案以后，才正式允许开设民营银行。

(三)对外商银行以“国民待遇”

银行法修正案通过之后，决定对外商银行以“国民待遇”，允许办理储蓄存款、长期放款和信托业务，并准设立储蓄部和信托部。

(四)允许本地银行在海外设分行

通过银行法修正案后，“中央银行”和“财政部”的态度由严格限制转为审慎的鼓励，不再以行政命令阻碍岛内银行向国际化迈进。

(五)废止外汇中价制度

所谓中价制度，是新台币对美元汇率的确定，系以前一日成交的加权平均汇率，作为当日即期美元中心汇率。在此中心汇率下，银行与顾客的交易，在3万美元以上者，适用汇率限在中心汇率上下限两角的范围内，3万美元以下者，限在中心汇率上下限四角的范围内。银行与银行的交易，则可在中心汇率上下限2.25%的范围内浮动。

1989年4月3日，“中央银行”决定废止外汇中价制度。除了1万美元以下的小额交易，改由9家轮值银行议定汇率外，其他银行与顾客之间的交易和银行之间的交易，均由市场供需议定汇率。这样改变以后，据认为是汇市交易向自由化迈进了一步。

(六)放宽外汇汇入款的限额

1987年7月，“中央银行”宣布放宽外汇管制，规定每人每年可以汇出500万美元，汇入款则限5万美元，以期能缓解外汇储备过多的压力。但是这种限制汇入款的做法，不断受到美国的指责，认为是人为的阻止外汇自由化。1989年“中央银行”曾三度调高汇入款的限额，由5万美元提高到100万美元。

(七)设立美元拆放市场

1989年8月，“中央银行”宣布在台北市正式成立美元拆放市场，由“中央银行”在外汇储备中拨付40亿美元作为该市场的种籽基金。拆放的对象，包括外商银行在台分行和台湾的外汇银行。

六、外汇黄金储备和资金外流情况

(一)新台币汇率

新台币对美元的汇率，在1988年一度出现平静之后(1988年新台币仅升值1.2%)，1989年再度面临升值的压力，在台美汇率谈判之后，台币的汇率又急剧升值，到年底为26.17元新台币兑1美元，比1988年底的28.22：1升值了7.8%。

(二)外汇黄金储备

关于外汇储备，据“中央银行”公布的数字，1989年底为734亿美元，加上“中央银行”拨付美元拆放市场的种籽基金40亿美元，再加上黄金储备58亿美元，总共为832亿美元，仅次于日本的849亿美元而居世界第二位。

关于黄金储备，1989年底，“中央银行”持有量为1353万英两(盎司)，约合58亿美元。

关于购买黄金的情况，“行政院”说，1988年“中央银行”购进黄金582万盎司，计26.2亿美元，1989年续购黄金5万盎司，计1800余万美元，连同原有黄金，到1989年底，全部库存量为1353.7万盎司，成本合计为新台币1524.6亿元，约合58亿美元。

关于黄金存放地点，“行政院”说，所有库存金都存放在台北市郊新店溪旁的文园金库。

(三)资金外流情况

据“中央银行”的国际收支统计，1989年‘台湾的资本净流出为82亿美元，比1988年的75亿美元增加7亿美元。“中央银行”的官员表示，资本外流的情况相当正常，离200亿美元的警戒线尚远。

“中央银行”的官员又表示，由于放宽外汇管制，取消了强制的外汇申报制度，“中央银行”已经无法切实掌握大量的资金流向何处，作何用途，究竟是产业的大量外移，还是国际金融的投资，都弄不清楚，以致在制定财金政策时，失去了一项重要的参考数据，并拟恢复结汇申报制度。

对于资金大量外流的问题，学者专家的看法颇不一致，有的认为是良性循环，有的则认为会动摇台湾的根本。

七、股票和房地产交易

1989年，台湾的股市为近3年来连续呈现狂热的局面。新证券商林立，投资股票已成为所谓“全民运动”，大量的游资继续冲向股市，造成股票价格继续狂涨。同时，房地产交易也呈现3年来连续大幅上涨的局面。

(一)股价指数继续狂涨

1989年底封关时，发行量加权股价指数达9624点，比1988年底封关时的5119点上涨了4505点，涨幅达88%，为连续3年来的高涨幅(1988年为118%，1987年为120%)。

(二)成交值成倍增加

1989年全年股市成交值达新台币25.6万亿元(接近1万亿美元)，比1988年的8万亿元增长2.2倍。日平均成交值达850亿元，最高日曾达1900亿元。

(三)新证券商和投资人与日俱增

1989年，从城市到乡镇，新开设的证券商，提出申请者总计达370家，已经核准开业者215

家。

1989年底止，参加股市的投资人已逾280万，约占全岛总人数的14%，平均每100人中，就有14人参加股市交易，这个数字是一年前的一倍。股市开户数累计达420余万户。

台湾股市的狂热，主要是由于游资过剩，岛内投资环境不佳，形成了股市畸型发展。

上述情况，同样反映在房地产交易方面。近3年来，房地产价格涨得惊人，可谓寸地寸金。

据对大台北地区的调查，1989年底，不同地带的房屋售价是，最高者每台坪(1台坪 = 3.306平方米)达新台币47万元，约合1.8万美元，最低者为13万元，约合0.5万美元。1987 - 1989年间，房价涨幅最高的为5倍，最低的也在一倍以上，一般为3倍左右，平均一年上涨一倍。

土地价格也涨得惊人，近三年来，在台北、台中、高雄三大城市地区，平均高涨3 - 4倍，因此，造成各种生产事业及工商活动的成本急速上升，公共建设土地取得困难而滞缓落后，也是民间投资意愿低落的因素之一。

(张邦钜)

【香港】

1989年香港经济增长呈现出减速迹象，进出口贸易减缓，内部消费下降，全年经济增长率为4%。除香港经济本身在经历几年高速增长后出现调整的因素外，美国及世界经济的低增长，中国内陆的经济紧缩政策等，也成为制约香港经济发展的重要原因。但香港金融业仍保持了比较平稳的发展，香港作为地区性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没有改变。

银行业继续平稳发展

1、持牌银行数目有所增加，银行资产规模变化不大。香港银监处统计，截至1989年年底止，持牌银行共165家(包括新发外资银行牌照11家，5家撤销牌照，第一太平与远东银行合并，交回一个银行牌照)，比上年增加5家。为减少经营成本，近年各银行积极扩张的分支机构在1989年减少了20家，仅有1377家；注册接受存款公司有202家，比上年减少14家。持牌接受存款公司36家，增加1家。代表办事处则净增8家，增至160家(开业者为158家)。

由于港府实施巴塞尔协议和日资银行减少利用香港的记帐作用，香港银行资产规模的增长受到制约。1989年12月，香港商业银行资产总额38743亿港元，比上年增长17.9%，低于1988年19.4%的增长幅度。1989年接受存款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731亿港元，比上年减少9.3%。

2、银行利率调整6次，比上年的9次波动稍有减少。2月及3月，受国际市场利率趋势及通货膨胀的影响，香港银行利率先后3次调高。但随着世界及香港经济增长步伐放慢，利率又从6月份起连续三个月中3次调低，8月之后到年底未作变动。优惠贷款利率由年初的10.5%，回落至年底的10%；储蓄存款利率则由5.75%调到5.25%。

3、对外贸易以及投资的缩减，使银行存放款业务的增幅减少。1989年12月底，银行业存款总额共10076亿港元，比1988年同期增长19.2%；放款12718亿港元，比1988年增32.2%，而1988年同期的增幅分别为20.2%及23.5%。其中受对外贸易放缓影响，对有形贸易贷款共632亿港元(截止到11月底数字，下同)，增加14%，逊于上年同期的25%增幅。但内部需求仍然较旺，使在香港使用的其他贷款增加29.5%，增至5779亿港元，略胜于上年同期的29%增幅，并且继续以对房地产贷款的增幅及比重高居首位。此外，银行业还积极从事海外贷款业务，共4676亿港元，增加24.5%，但比上年同期的30%增幅稍有下降。

4、外币存款的增长幅度继续高于港元存款。1989年12月底，香港银行业外币存款余额6200亿港元，比上年增长24.3%，占存款比重由上年的58.9%增至61.5%，港元存款则为3876亿港元，增加11.8%，增幅比外币存款减少，其比重也由41.0%减至38.5%。外币存款成为银行拓展存款业

务的重点，主要由于外币存款不受银行公会“存款利率协议”的规定，其利率的制订和付息办法可任由各银行自行决定，比港元存款更具有灵活性，加上存户储蓄外币可能获得汇率的收益，因此，外币存款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其中，非美元的高息外币增长尤为迅速，达2925亿港元，增加26.2%，而美元存款则为3123亿港元，只增18.2%。

股市波动剧烈，走势疲弱

与世界主要股票市场及亚太地区股市相比，香港股市1989年情况较差。1989年香港股市波动极大，仅次于1987年10月的全球性股灾，所幸年底前逐步回升，最终维持了以升市结束全年交易。1989年上半年港股逐步上升，各公司相继公布业绩，情况良好，在世界其他股市反复攀升的带动下，港股恒生指数由1988年底的2687.4点，升至5月中的全年最高水平3309.64点。但“六·四”风波后，6月5日 - 日之内暴跌581.77点，收市创全年最低纪录，报2093.61点，跌幅高达21.75%。随着内地政局的稳定，股市于7月后逐渐回升，到10月初再度逼近2850水平，但到10月13日，华尔街股市因垃圾债券问题触发了市场抛售风，道琼斯指数大跌190点，跌幅达7%，港股10月15日急挫180点，跌幅6.5%。但这次小股灾的影响十分短暂。到年底，港股一直在平稳上升，最终以2836.57报收，比1988年底的2687.44仍升5.55%，但显然低于1988年16.7%的升幅。

综观全年，最高、最低点之间波幅高达1016点，远比上年550点波幅要大，但从年内政经局势多变角度考虑，波幅尚算合理，股市仍然保持着稳定。全年总成交额达3115亿港元，比1988年的2002亿港元增加近50%。平均每日成交额12.71亿港元，比1988年的8.04亿港元激增58%。全年最高成交额为5月23日所创的36.73亿港元，1988年则为18.89亿港元；最低为7月18日的2.9亿港元，1988年为2.3亿港元。到年底止，上市股份总市值6077亿港元，比1988年的5896亿港元增加3.07%。

据统计，1989年全年共有7家公司获准上市，1988年有20家。集资额17.29亿港元，略高于1988年的14.4亿港元。其中以城市酒店集资最多，达12.19亿港元，连同一些公司分拆和供股，在股市集资为104.45亿港元，比1988年的64.23亿港元增加62.6%。仅次于1987年310亿港元最高集资额。上市公司总数，由1988年的304家减至298家，包括联合交易所除牌6家不适合上市公司及9家私有化公司等。为使投资国际化，年内宣布迁册的公司由1988年的两家激增至42家。而反映股市状况的市盈率，全年平均为10.9倍，1988年为12倍。

虽然港股在1989年大部分时间中交易冷落，但海外证券商申请在港经营证券业务的数目却有增无减。到1989年12月，向证监会申请证券商注册，以便在港从事证券买卖的海外投资者达138名，比1988年增长27.8%。“六四”风波的冲击亦没有阻止这种增长，反映出香港证券市场正向国际化发展。

房地产交易量增长放慢

1989年香港房地产市场经历了年初急升、年中暴跌和尔后迅速反弹的阶段。

承接1988年四季度的升势，房地产业1989年一开始就大幅上升，幅度达5%至10%左右，农历新年过后，交易转为平淡。“六四”之后，交易几乎完全停顿，价格大幅下挫。据统计，6月份

楼宇买卖契约登记的数目比5月份下跌36%，总值减少48%。但7月以后，中国政局日趋稳定，中英两国之间的气氛逐渐回复和谐，加上10月份港府公布了千亿元基建大计，增强了港人的投资信心，交易量又逐渐增加，到年底，已基本回复到“六四”前水平。1989年香港房地产的交易总值达3372亿港元，比1988年的3214亿港元上升4.9%，当然这比起过去4年的26.5%至125.9%的增幅已大为收窄，而且交易总数下降了1.5%，共35093宗，同时大部分交易契据的登记数目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在于1985年以来房地产市场急剧膨胀的趋势已转入调整阶段。

金融监管工作不断改善与加强。

近几年来，香港金融监管工作不断改善与加强，保证了金融业稳定的发展。金融监管的主要措施有：

1、银行监管方面。3月间，港府修订了金融三级制，根据巴塞尔协议对银行资本比率的要求重新规定了金融机构的注册资本。

2、证券监管方面。其一，联合交易所改组管理阶层，期交所经过3次股东特别会议后，于5月9日通过新组织章程，完成改组工作，并选出期交所新任董事会及主席；其二，在3月份成立附属结算公司，增强会员风险管理，在香港执行中央结算计划和建立完全自动化的结算系统。

3、汇丰银行8月22日宣布修改组织章程，此举使其淡化了在港半中央银行的职能。

(肖 清)

【澳门】

1989年，澳门经济转入温和的增长期，全年经济实际增长率约为5%。从外部环境看，西方工业国家经济持续增长进入第7个年头，虽速度放慢，但仍保持一定增长势头，全年世界贸易量也增长7%左右。从内部因素看，澳门进入过渡期的第2年，由于各项公共投资已制定规划并陆续上马，因而为澳门经济带来新的发展动力，这两点是澳门经济得以继续发展的主要前提。

到1989年11月末，澳门对外贸易，总值达到229亿澳门元，其中出口额为120亿澳门元，进口额为109亿澳门元，分别比1988年同期增长10.5%和14.7%。进口的增速明显超过出口，贸易顺差在不断缩小。主要原因是东南亚国家不断提高出口产品的竞争力，以及澳门元汇率追随美元持续上升，对澳门产品出口构成压力。同时，本地对于输入资本设备及消费品的需求迅速增长。

旅游博彩业是澳门经济最重要的组成部分，1989年上半年由于受到外部环境和汇率等因素的影响，澳门的旅客较上年同期略有减少。年中以后，澳门政府采取了加强对外宣传，在澳门召开国际性会议，增加赛马博彩等措施，使旅游业明显趋旺。全年来澳门的旅游人数达615971人次，比1988年增长11.1%。头三季度，酒店住房率达67.1%；博彩税收达10.3亿澳门元，比1988年同期增长五成半。

澳门的房地产建筑业在1989年进入调整时期。头7个月，落成楼宇总面积达65.2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18%。但由于市场对新楼的消化吸收能力相对不足，房地产交易活动比较淡静。另一方面，由于地产商资金充裕，银行利率水平也不高，因此整个房地产市场并未萎缩，而是在调整淡势中等待转旺的时机。

1989年澳门进入了历史上最蓬勃的建设时期。松山隧道工程已基本完成，深水港和国际机场开始动工，第二条跨海大桥、垃圾焚化炉及南湾大规模整治工程等大型建设项目也进入实施准备阶段。建设投资的热潮推动了澳门生产和消费的发展，1989年澳门的财政收支继续大幅增长，全年财政预算收入为34.4亿澳门元，支出为27亿澳门元。澳门经济连续几年的快速增长，使社会上各类资源的供应能力吃紧，从而使经济发展蒙上通货膨胀的阴影，1989年1至10月，澳门的通货膨胀率达到8.97%，因此，有效地遏止通货膨胀成为澳门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课题。

1989年澳门银行业继续呈现稳定繁荣的局面。全年存款总额达238亿澳门元，贷款总额达到240.7亿澳门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1.9%和1.17倍。在各种存款种类中，居民定期存款占71%；在各种货币存款中，港币存款占56.6%，澳门币存款占18.8%，其它外币存款占24.6%。在各类贷款中，建筑及私人楼宅贷款占首位，达55.3亿澳门元，占全部贷款总额的39.3%。银行存款放款大幅度的增长，既反映澳门经济活动，总规模的迅速扩大，也反映了经济发展对资金的殷切需要。

同时，银行经营业绩也表现颇佳，全年银行盈利达3.15亿澳门元。

1989年，澳门的银行数量与上年相同，仍为21家，分支机构则由上年的93间增加到97间。

从1989年起，澳门开始实施一项新的兑换法令，该法令规定，有关贸易和补偿的资金，以及纸币、硬币和旅行支票可以自由从澳门调动和进出。除涉及保障澳门币的特别规定以外，可以自由选择币种进行结算。澳门的经济代理人要将贸易和资金活动结算中所收取的外币，全部或部分售予澳门货币管理当局。与货币及资金结算有关的进出本地区的调动，将强制由获准在当地经营的金融机构办理。违反该法令者，将被处以100万澳门元以上的罚款。该法令所规定的内容，在过去，已通过行政命令方式付诸执行，1989年以法令形式发布执行，是将澳门作为一个自由外汇区域的形象明确下来。同时，在当年7月，澳门政府撤销了原有的“澳门发行机构”，成立了新的“澳门货币及汇兑监理署”，由其承担原机构的部分职能，包括管理外汇基金及监管金融机构等职能。澳门货币的发行职能则由大西洋银行代理政府行使。

在1989年中，澳府颁布了3项涉及保险业务的法令，主要包括：

(一)撤销原有保险法例，实施新保险条例。新条例规定，经营非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最低实收资本不能少于500万澳门元；经营人寿保险业务的公司，最低实收资本则不能少于1500万澳门元。并且硬性规定，同一公司不能同时经营人寿和非人寿保险业务。

(二)规定从事保险中介人业务的制度。明确保险中介人分为三大类： 保险代理人； 保险推销员； 保险经纪。凡从事保险中介人业务者，均须申请，获准注册并缴交注册费后方可正式营业。

(三)修订保险法例的若干条文。主要是对保险业合约的签订及运作明确新的规则，以保障保险公司和投保人双方的权益。

以上三个法令还突出了加强“货币及兑换监理署”对于保险公司及保险业务活动的监督、稽查和管理的权限。

(陶礼明)

【四川省1989年市场货币流通量状况的调查】

一、1989年四川经济概况和市场货币流通总量。

1989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当年价)1671亿元，比上年增长16.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27亿元，增长10.4%，外贸出口创汇9.49亿美元，增长10%，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00亿元，下降5.5%，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18.3%，农民人均纯收入494元，增加45.2元，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1226元，增加189.5元。全年各项存款增加74.4亿元，增长20%，各项贷款增加92.43亿元，增长17%，货币净投放5.91亿元，比1988年少投放31.57亿元。

经过调查测算，1988年省外净流入四川省货币7亿元，加上当年货币净投放数额和上年末货币流通量，年末四川省市场货币流通总量为150亿元，比1988年末增加13亿元，增长9.48%。货币流通量占全国6.4%，增长幅度同全国相比低0.36个百分点，全省人均占有货币量140元，较全国平均水平低70元。年末货币量分布状况是：集团单位库存现金23.8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7亿元，占货币总量15.87%；城乡居民手持现金126.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7亿元，占货币总量84.13%，其中：城镇居民手持现金18.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亿元；农民手持现金101.3亿元，增加12.3亿元；其他(包括流动人口和军人)手持现金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0.4亿元。

二、市场货币量分布状况及其变化特点。

1、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手持现金增长。年末四川省农民手持现金101.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8%，占货币总量的比重较上年扩大2.54个百分点。1989年粮食总产量4083.5万吨，增长5.3%，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他农产品除棉花、油料和甘蔗由于播种面积减少等因素产量有所下降外，均为增产。由于农业生产增长，农民的收入也有较多增加。据省农调队对55个县、5500户农民典型调查，全年人均总收入760.9元，增长11.7%。其中：农业收入305.9元，增长13.3%；牧业收入240.8元，增长9.2%；林、渔业收入分别增长18%和76.7%。从银行对2286户一般农民现金收入典型调查情况看，全年现金总收入增长15.4%，其中：出售农副产品和家庭副业收入分别增长15.6%和11.3%，年末人均持币72.8元，比上年末增加11.5元，增长18%。1989年全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比上年增长8.2%(上升幅度回落22.9个百分点)，由此测算，全省农民出售农副产品由于价格上升增加的收入为17.9亿元。农村专业户手持现金数额大，但增长幅度较小。据对农村362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加工工业、运输业和工商业的专业户典型调查，全年现金收入总额仅增长6.1%，年末人均持币247.3元，比上年末仅增加11.1元，增长4.7%，专业户人均持币比一般农户高2.4倍，但人均手持现金增加额比一般农户低3.4%。

从农民支出结构上看有了新的变化。一是生产经营性支出高于生活消费支出的增长。据四川省统计局农调队调查，全年农民人均用于生产经营的支出261.58元，比上年增长27.3%，占总支出的比重为34.9%，较上年扩大3.88个百分点，其中人均用于购买生产性固定资产12.25元，增长25.3%；生活消费支出人均473.59元，增长11%，所占比重为63%，与上年持平。二是存入储蓄和借贷支出增加多。据典型调查，一般农户全年人均存入储蓄和借贷支出现金54.34元，比上年增大8.6元。全年四川省农村信用社农户储蓄存款净增15.4亿元，人均增储17.22元。同时民间借贷活动日趋活跃。据调查，1989年四川省农民人均民间借贷达到46.45元，比农民人均占用信用社贷款37.3元高出9.14元。三是由于同期农村工业品的零售价格指数增长19.3%，农民购买销往农村的工业品增加支出46.6亿元，与出售农副产品因价格上涨多收入的部分相抵，多支出28.6亿元，人均多支出31元。四是各种摊派费用支出增多。据仁寿县对120户农民调查，1989年农民人均对公负担的支出达38项，金额68.2元，比上年增长18.36%。

2、城镇居民收入增加，消费支出结构有所变化。1989年末城镇职工居民手持现金18.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07%，占货币总量的比重较上年扩大0.32个百分点。主要是职工工资收入增加。据对1495户城镇居民现金收入典型调查，全年人均工资性收入1039.2元，比上年增加105.6元，增长11.3%。奖金收入增长有所控制，全年人均各种奖金收入202.8元，比上年增长13.4%。年末人均持币149.81元，比上年末增加23.7元，增长18.8%。据典型调查，1989年城镇个体户现金收入减少，支出增大，手持现金仍大幅度上升。据四川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截至1989年底，全省经过登记发照的个体工商业总户数为125.8万户，比上年减少36.2万户，从业人员158.8万人，减少57.1万人，分别下降22%和26%。其中，城镇个体户减少1.4万户，2.8万人。资金总额为16.6亿元，比上年增长14%，营业额73.8亿元，增长3%。据对737户城镇个体工商业、饮食服务业户的现金收入调查，1989年现金收入总额3815万元，较上年下降13.4%，现金支出总额3671万元，增长11.4%。年末人均持币2625元，较上年末增加861元，增长48.8%。个体户支出增大的主要原因是税务部门强化征税手段，据统计，1989年全省完成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税收9.09亿元，比上年增长3.89亿元。其次，据有关部门统计，1989年全省个体工商户认购国库券1459万元，比上年增长266万元，增长22.3%；向社会捐款414万元，增加166万元，增长67%。

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发生了一些变化：(1)用于食品方面的支出全面增长。据对1495户城镇居民调查，1989年人均用于吃的现金支出638.4元，比上年增长13%，占现金总支出41.4%，比上年扩大0.69个百分点。(2)用于衣着、住房以及高档耐用消费品的支出增加不多或下降。据对1495户城镇居民调查，全年人均买穿的支出160.8元，仅增长6.3%；买用的支出216元，下降6.1%；住房开支27.6元，下降17.9%。(3)人情往来的现金支出增加。据对成都市300户居民抽样调查，1989年每户用于人情往来的现金支出115元，比1985年增长75.5%，其中：压岁钱占39%，婚礼占24.4%，探望病人占9.7%，生日钱占8.7%，丧葬送礼占3%，其它名目占12.5%，社会捐赠占2.7%。

3、集团单位库存现金减少。1989年末全省集团单位库存现金23.8亿元，比上年末下降6.67%，占货币总量的比重较上年下降2.74个百分点。集团单位库存现金下降，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1)市场销售疲软，工业生产低速增长，产品大量积压，部分生产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使集团单位现金库存量下降。据四川劳动厅统计，截止1989年底全省停产半停产的国营企业有

649户，停工待工职工122.7万人，其中：停产企业152户，2.9万人；城镇集体企业停产半停产2265户，停工待工职工214.1万人。

(2)清理、撤并了部分不符合规定的公司。据统计，1989年通过清理、整顿已经撤并的公司4527家，占公司总数25%。按照每家公司平均保留库存现金0.25万元计算，由此减少库存现金1000万元左右。另据四川省工商管理局反映，全省由工商管理机关查处的违法违章案件共有213件，罚没款共计5376万元，比1988年增长63.2%。

(3)据四川省财政厅反映，1989年全省通过单位自查和全面抽查，地方企业、事业单位共查出违纪库存现金2045万元，实际收回入库185万元。

(4)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加强现金管理。1989年社会集团购买力比上年减少3.3%，近10年以来第一次出现负增长。在现金管理方面，各地银行普遍开展了多次单位库存现金大检查，一些市、县还试行了“现金支取许可证”办法，清理整顿单位多头开立现金结算户。这些措施对减少单位现金库存都有积极作用。

4、货币净流入减少。1989年四川省货币流出流入相抵，从省外净流入货币7亿元，比上年减少2.35亿元，下降25%。

(1)部分农副土特产品价格降低，流出省外数量减少。据省统计局反映，1989年省外直接向省内生产者采购农副土特产品数量减少的大宗项目有：食用油及料折油减少262吨；中药材减少71万元；猪鬃减少1424箱；鲜蛋减少6.8万公斤；苹果减少2463吨。万县个体户贩运出川柑桔3.5万吨，比上年增加1万吨，但由于价格由上年2150元/吨，降至1000元/吨，流入货币反而减少800多万元。

(2)劳务输出减少。据四川省社会劳动力管理局统计，全年由劳动部门组织输出的人员只有5万多人，比1988年减少将近一半。如南充地区全年输出到省外的劳动力比上年减少3万人，人平均收入900元，比上年减少16.9%。带回现金减少162元左右。

(3)旅游业不景气，流入货币减少。据统计，全年省内50个景点接待国内游客2114万人次，较上年减少389万人次，下降15%。据对32个旅游风景点统计，1989年住宿费收入494万元，下降17%，饮食茶馆收入854万元，下降17.2%，商品销售收入1191万元，下降15.1%。

三、1989年四川省治理通货膨胀初见成效，市场货币流通朝着好的方向发展。

1、货币超经济发行状况有所改善。1989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比上年末增长9.48%，货币供应量(现金+存款)增长17.45%，现金占货币供应量的比重为25.2%，较1988年降低1.8个百分点。同期工农业总产值(当年价)增长16.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与国民经济的增长基本相适应，并消化了一部分前几年多投放的货币。2、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得到压缩，消费基金膨胀势头有所控制。1989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减少11.57亿元，下降5.5%，共停缓建项目767个。同时调整了投资结构，加强了重点建设。在全民单位基建投资中，生产性建设比重由上年64.4%上升到69.4%；非生产性建设比重由上年35.6%下降到30.6%。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计划99.1%。全年

城市消费基金投放277.8亿元，比上年增加36亿元，增长14.8%，较1988年低14个百分点。其中：工资性支出增长14.8%，行管费支出增长15.3%，分别比上年降低11.4和24.8个百分点。

3、市场物价涨势减缓。从零售价总水平看，1989年全省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18.3%，涨幅比上年回落1.7个百分点，其中消费品价格上升18.6%，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升16.2%，分别比上年回落1.3个百分点和4.3个百分点。城乡集市贸易价格上升14.3%，比同期国营商业零售物价水平低4.5个百分点，这是多年来没有过的。从生产资料价格总水平看，出现了稳中趋降的态势。据统计，1989年全省生产资料价格年环比指数上升19.92%，低于上年上涨30.26%的水平。

货币流通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市场疲软，商品性货币回笼乏力。1989年4月份以来，全省城乡市场商品销势转疲，商品销售收入现金一季度比上年同期增长23%，二季度增长7.5%，三季度下降5.4%，四季度下降2.6%，全年累计仅增加5%，扣除物价因素后实际销售是下降的。商品销售收入现金占全部现金收入的比重为39.23%，较前5年平均水平低10.3个百分点。而储蓄存款净收入现金35.6亿元，比上年增长两倍多。储蓄存款收入现金占现金总收入的比重为37.5%，较前5年扩大9.5个百分点。二是由于前几年经济增长过热，货币连年超经济发行，到1989年末四川省市场货币流通量仍然偏多。1984年至1988年5年间，市场货币流通量年均增长37.8%，货币供应量年均增长25.8%，高于同期工农业总产值平均增长19.14%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平均增长19.4%的速度。治理通货膨胀，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工作仍然不能放松。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计划处)

【河南省1989年市场疲软情况的调查】

一、市场疲软的状况

(一)零售市场确实疲软

1989年前5个月，河南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除元月份增长13.2%外，后4个月的增幅均在20%以上。但是从6月份起情况出现逆转，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幅逐月下降。

8月份实际完成31.0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8%。这是自1984年以来没有出现过的现象，即使剔除上年8月份抢购商品的非正常变化因素，1989年8月份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也仅比去年同期增长6.9%，而1986、1987两年同月的平均增长率则为24.75%，因而1989年8月份的市场销售增长大大低于往年水平。进一步分析，8月份全省全社会零售物价上涨16.9%，若扣除这一因素，则市场商品销售量比上年同期下降10%。9月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虽然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0.05%，但仍然低于正常年份的增长。

1至9月，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89.7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3%，除高于1986年的增幅外，均低于1984年至1988年的同期增长水平，各年增长分别为18.32%、19.04%、20.16%、29.04%。1至9月物价平均上涨23.6%，扣除这一因素，实际销售量下降9.3%。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市场销售确实处于疲软状态。

从结构分析：消费资料增幅(13.08%)低于农业生产资料增幅(19.1%)；售给社会集团的增幅(9.7%)低于售给居民的增幅(13.5%)。

从实物销售情况看，大部分品种销售疲软，不少品种大幅度下降。1至9月，商业销售的39种主要商品中，只有彩电、电风扇、化肥、中小农具和各种拖拉机微弱增长，其余则全面下降。食品类供应稳定，下降幅度较小，副食品特别是烟酒生意清淡。

由于商品销售平淡，而货源供应稳定增长，使库存增长较快。1至9月，全省商业部门国内纯购进241.4亿元，比1988年同期增长15.8%，其中，农副产品购进81.79亿元，增长13.9%；工业品购进159.66亿元，增长16.8%。9月末商业库存达143.0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9%。40种主要商品中，比上年同期增长的22种，基本持平的5种，下降的13种。

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虽然好于消费品销售，但据对11种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统计，除中小农具、化肥销售增长4.7%和1.4%外，其它9种均为下降。其中：农药、手扶拖拉机、农用动力机械、农膜分别下降29.7%、37.4%、39.7%和14.7%。从库存情况看，大部分农业生产资料上升较快，其中，化肥、农药、手扶拖拉机、农用动力机械分别上升29.4%、62.4%、200.7%和127.6%。

(二)部分生产资料市场开始疲软

在零售市场出现疲软的同时，生产资料市场上部分品种也由畅转滞。1989年1至9月，全省各种生产资料购进总额为58.24亿元，比1988年同期增长13.52%，其中：系统外组织33.43亿元，比1988年同期增长14.36%，占总购进的比重由1988年的56.98%，上升到57.4%。销售完成63.28亿元，比1988年同期增长12.79%，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销售量下降10.65%。由于部分生产资料市场疲软，物资储备库存上升幅度较高，9月末库存11.4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9%。

二、市场疲软的原因分析

1984年以来，宏观失控，经济过热，投资和消费需求过旺，加剧了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矛盾，造成物价上涨、通货膨胀。为了抑制通货膨胀，中央提出治理整顿的方针，并相继采取了紧缩信贷、紧缩财政的措施，经过一年的努力，已初见成效。

(一)固定资产投资得到压缩。1989年1至9月，全国全民固定资产投资额比上年同期下降9.2%。河南省完成投资额36.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9%(其中地方项目下降34.4%)，减少投资5亿元，相应减少了市场购买力。按照每亿元投资有4000万元消费基金计算，全省可减少2亿元的消费品购买力。

(二)金融宏观控制取得进展。货币投放，1至9月全国由去年同期投放400多亿元变为今年回笼51.6亿元，河南省投放仅1.02亿元，比上年同期少投26亿元。银行贷款，1至9月全国贷款比年初增加60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近400亿元。河南省银行贷款比年初增加13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亿多元。

(三)消费基金增幅下降。据银行统计，1至9月，全国工资性支出增长19.1%，行政管理费支出增长17%，低于上年同期27.3%和55.4%的增长幅度；河南省工资性支出增长18.9%，企业管理费支出增长10.5%，也低于上年同期25.7%和52.5%的增长幅度。

(四)物价涨势减弱，居民预期心理发生变化。1988年出现的抢购风推动了物价上涨。由于国家采取的双紧方针和控制物价的有效措施，使得社会商品零售物价和生产资料价格，从6月份开始逐月回落。前9个月的社会商品零售物价上升幅度分别为27.8%、27%、29%、28.2%、27.2%、24.1%、20.5%、16.9%、11.5%，呈稳步下降趋势。由于物价下降，使消费者心理发生变化：由上年的“涨价预期”变为1989年的“降价预期”，由上年的“购物保值”变为1989年的“储蓄保值”。1988年9月开办“保值储蓄”，又提高定期储蓄利率。1989年1至9月城乡储蓄存款比年初增加46.7亿元，比1988年同期多增加21.38亿元。其中城镇储蓄增加40.7亿元，百元工资吸储率达37%，大大高于从1983年至1988年平均增长16%的水平。

表一

年 份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减%		物价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8 月	9月	8 月	9 月
1985	5.86	14.42	104.4	104.7
1986	18.03	15.7	104.5	105.3
1987	31.53	10.9	109.7	109.4
1988	32.35	43.45	124.9	127.7
1989	-2.78	10.05	116.9	111.5

表二

单位：亿元

	1989年				1988年			
	社会商品零售额		物价上升%	消除价格影响	社会商品零售额		物价上升%	消除价格影响
	本月	较去年同期 ± %			本月	较去年同期 ± %		
1月	31.82	13.15	27.8	-14.65	28.12	25.87	12	16.87
2月	31.16	22.34	29.0	-4.66	25.47	19.57	12.3	7.27

3月	33.4	25.89	28.2	-3.11	26.53	19.5	14.1	5.4
4月	32.62	20.64	27.2	-7.56	27.04	30.06	14.8	15.26
5月	33.39	22.4	24.1	-4.8	27.28	24.56	15.5	9.06
6月	30.43	10.41	20.5	-13.69	27.56	37.56	18.2	19.36
7月	30.71	11.07	16.9	-9.43	27.65	32.35	20.6	11.75
8月	31.82	-2.87	-19.77	-19.77	31.91	43.46	24.9	18.56
9月	35.24	10.05	1.45	-1.45	32.02	23.35	27.7	-4.35
合计	289.78	14.28	23.6	-9.3	253.58	29.04	17.8	11.24

(五)城市居民大件物品持有水平上升，求购趋势转慢。据省统计局调查，1988年河南省平均每百户城镇居民已拥有：呢子衣148.1件，毛料服装270件，组合家具9.8套，沙发床10.2个，电风扇153.6台，洗衣机69.4台，电冰箱19台，彩电40.4台，录音机61.9台，照相机12架。由于受收入和物价的影响，居民在短期内不会重新大量购置。

(六)农业受灾，且烟叶和棉花减产，使农民商品购买力减弱。据抽样调查，1989年前9个月农业居民人均现金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4.9%。县以下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2.9%。其中生活消费零售额仅增长8.4%，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七)城乡居民购买国库券、金融债券、公债、集资数额增加，归还拖欠公款以及教育、文化生活服务收费标准提高，使非商品支出迅速增加。1至9月，河南省人均非商品性支出，城市达64.58元，农村达23.55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4.2%和34.8%；此外个体工商户营业额减少，国际市场变化，出口转内销等对销售市场也有一定影响。

品种	1-9月销售增长%
卷烟	-16.2
酒	-7.2
食盐	-29.2
食糖	-12.9
棉布	-31.1
混纺布	-29.7
化纤布	-20.3
尼绒	-43.9
绸缎	-17.7
肥皂	-19.7
缝机	-39.6
自行车	-18.9
电视机	-13.3
录音机	-28.4
洗衣机	-28.1
电冰箱	-14

三、市场疲软对经济、金融的影响

市场清淡给经济带来了明显的影响，主要表现是：商品和成品积压，工业生产滑坡，经济效益下降。

按产品行业分	库存增加额（亿元）	比1988年%
机械工业	10.02	+39.4
纺织工业	7.27	+106.0
烟草	1.7	+178.7
冶金	2.89	+55.3
化工	3.68	137.4

(一)库存大幅度上升。至1989年9月末，全省工商企业商品和产成品库存达18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7.38亿元，增长25.15%，其中商品库存143.61亿元，增加21亿元，增长17.9%，国营工业产成品43.16亿元，增加16.38亿元，增长61.7%。国营工业发出商品22.71亿元，比年初增加4.85亿元，增长27%。

由于产品销售不畅，加之资金紧张，相互拖欠货款严重，仅工业企业的产成品和应收预付货款两项就比1988年同期多占用22.6亿元。产品积压面很大。高档消费的家用电器如彩电、电冰箱、洗衣机，家用一般用品缝纫机、自行车、铝制品、搪瓷制品、肥皂、洗衣膏，食用的白酒、葡萄酒、罐头，衣着用的布、呢绒、针织品、鞋类，建筑材料如玻璃、水泥等都有大量积压。积压主要是市场需求疲软造成的，也有质次价高的原因，也有去年抢购风的错误信号引起工业企业盲目生产的原因。

(二)工业生产下降。河南省1989年前三季度的工业生产是：第一季度逐月上升，第二季度稳步增长，第三季度逐月下降，详见下表：

月份	本月完成产值	比1988年同期增长%	累计完成产值	比1988年同期增长%
1	34.7	3.1	34.7	3.1
2	30.98	9.6	65.63	5.7
3	41.0	13.9	106.71	8.9
4	42.18	14.4	148.94	10.4
5	43.27	12.5	192.23	10.9
6	41.98	11.7	234.29	11.0
7	38	8	272.4	10.7
8	38.88	5.2	311.32	9.9
9	39.66	0	351.32	8.8

(三)经济效益下降。据对河南省预算内工业企业统计，1至9月份实现税利31.34亿元，仅比1988年同期增长2.96%，其中实现利润16.91亿元，比1988年同期下降8.2%；亏损户数297户，比1988年同期增加87户，亏损金额9090万元，比1988年同期上升76.4%；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114天，比1988年同期减慢8天；可比产品成本上升26.5%，大大高于全国20%的水平，百元资金利税率19.95，低于上年22.63的水平。

(四)银行贷款居高不下，信用调节难度很大。由于企业产品销售不旺，产品库存占用大，相互拖欠增多，企业资金支付困难。1988年1至9月河南省每增加100元企业贷款，企业存款增加49.6元，1989年减少为14.5元；1988年每增加100元工业贷款，工业存款可增加54.4元，1989年减少为26.9元。企业支付能力减弱，要求银行贷款的呼声很高。另一方面，由于企业经济效益下降，影响到财政收入相应减少，债券发行不顺利，迫使银行多发票子。

【吉林省国营工业企业产成品资金占压情况的调查】

一、成品资金占压情况。

吉林省工业生产在1989年下半年出现了生产滑坡、效益下降的态势，到11月末，全省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279.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增幅回落11.4个百分点。从资金占用形态上看，三项资金占用大幅度上升，造成资金占用过大、周转不灵，使生产和效益受到一定影响。据调查，全省国营工业企业11月末定额资产占用88.9亿元，较年初增加23.4亿元，增长35.7%，其中成品资金占用36.2亿元，较年初增加16.5亿元，增长83.9%，成品资金占定额资产的比重由年初的30%上升为40.7%，上升10.7个百分点，前11个月成品资金增加额占定额资产结存增加额的70.5%，成品资金增加额占银行国营工业贷款年净增额的106%。成品资金占压的分布特点是：

(一)从行业结构看，全省国营工业成品资金占压主要集中在二轻、轻工、机械、纺织、石化、冶金等行业。其中，二轻工业成品资金占压7.4亿元，占全省国营工业成品资金占压的20.4%；轻工业5.8亿元，占15.9%；机械5.4亿元，占14.9%；纺织3.7亿元，占10.1%；石化3.3亿元，占9.1%；冶金3亿元，占8.8%；电子2.4亿元，占6.6%；林业1.6亿元，占4.3%，医药1.5亿元，占4%；建材1.5亿元，占4%；其余为劳改、煤炭。

(二)从增长幅度看，上升较大的集中在电子、石化、冶金、纺织、林业、轻工等行业。其中，电子比年初增长1.6倍，石化1.4倍，冶金1.2倍，纺织1.03倍，林业94%，轻工90%。其中除煤炭较年初略有下降外，其余几个行业增长幅度都在40%以上。

(三)从企业类型看，国营大中型企业成品资金增长较快，全省239户大中型企业11月末产成品资金占用22.7亿元，较年初增加13.1亿元，增长1.36倍。成品资金占用额占全省国营工业企业产成品资金占用额的62.7%，成品资金增加额占全省国营工业成品资金增加额的70.4%。

(四)从主要产品品种看，产成品积压较多的品种有：各种型号汽车、拖拉机、彩电、自行车、冰箱、手表、洗衣机、白酒、白糖、木材、中医药口服液、水泥、红砖等16个品种，比年初增加5.7亿元，占工业产成品增加额的35%。

品种	单位	成品库存	
		11月比例	比年初增加

汽车	台	13220	8505
拖拉机	台	3098	2586
自行车	辆	37000	7000
彩电	台	49500	48600
电冰箱	台	14200	11500
洗衣机	台	66500	43800
卷烟	大箱	19700	17600
手表	万只	19.8	9.0
大钟	万只	18.5	5.5
白糖	吨	12000	8000
机制纸及纸板	吨	38000	16000
日用陶瓷	万件	1304	595
木材	立米	347000	167000
水泥	万吨	40	40
红砖	万块	40000	40000
葡萄酒	吨	1140	193

二、成品积压的原因。

(一)由于受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使产成品资金上升3.59亿元，占全省国营工业企业产成品增加额的21.8%。1989年，原材料、燃料、动力价格继续上涨。据长春市分行对42户代表企业58种生产资料规格品种的统计，到1989年9月末，价格指数上升了41.22%，其中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上升了38.73%，燃料动力价格指数升了48.13%，生产资料价格上涨推进企业成本上升。据全省1035户地方预算内企业统计，到11月末，可比产品成本提高了24.2%，洗精煤每吨176.16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44.39%；烧结矿石，每吨115元，上升21%；铅粉每吨4089元，上升了34.6%；锰矿石每吨397元，上升45%；铝精矿石每吨20276元，上升33%；铬矿石每吨758元，上升90.9%；电每度0.198元，上升57%；原木、纸浆、棉花价格上涨幅度都在40%以上。

吉林铁合金厂由于原材料价格和电费价格上涨，使产品成本上升12.4%，由此影响成品资金占用额增加650万元。

通化钢铁公司：可比产品成本上升7808万元，其中因原材料价格上调，影响库存总值增加7597万元，因价格因素影响库存上升比重为97.3%。

开山屯化学纤维浆厂：11月末成品资金占用2334万元，比年初增加958万元，其中因价格因素多占用资金395万元，占增加额的40%。

辽源市化纤厂：100D弹力丝单位成本价格指数上升32%，致使成品资金较年初增加41.9万元，占库存总值增加额的49.7%；68D长丝单位成本价格指数上升16%，影响成品资金较年初增加61.7万元，占库存总值增加额的15.9%。

辽源市第一化工厂：甲脂单位成本价格指数上升28%，致使成品资金较年初增加9.8万元，占库存总值增加额的28%。

(二)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致使产成品资金增加3.04亿元，占产成品增加额的18.4%。

由于实行“双紧”方针，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较大压缩。据统计，1989年前11个月，吉林省当年基本建设新开工项目200个，较1988年减少415个，下降了67.5%；更新改造新开工项目43个，较上年减少273个，下降了86.4%；全省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19.8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8亿元，下降22.6%；更新改造投资完成额12.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5亿元，下降24.8%。

受此因素影响，吉林省机械、冶金、建材、林业、石化等行业产品销售受到较大影响。如：第一汽车制造厂11月末产成品库存10172辆，比年初增加6069辆，库存总值较年初增加2.1亿元，其中CA141型载重车较年初增加6219辆、1.9亿元，其中有75%是由于压缩投资规模造成库存上升。长春拖拉机厂11月末产成品2773台，较年初增加2264台，库存总值较年初增加1346万元。长拖生产的拖拉机，主要用于基建短途运输，由于基建压缩，产品销售锐减，库存猛增。松江水泥厂今年前11个月累计生产水泥616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58万吨，销售57.9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9.3万吨，尽管生产有所压缩，库存水泥仍达3.7万吨，金额为394万元。

(三)由于市场销售疲软，使成品资金上升3.57亿元，占22.7%。1989年1至11月，全省社会商品零售额累计完成20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5%，增幅回落10.3个百分点。如果加上消费品价格指数上涨的因素，实际仅增加5.8%，增幅回落更多。

据省商业厅系统统计，31种日用工业品销售下降的达9种，与1988年同期相比，其中电视机少销了3.48万架，录音机少销了7.03万架，家用洗衣机少销6.7万架，电冰箱少销8372台，自行车少销5.6万辆，手表少销0.7万只，缝纫机少销2.5万架，洗衣粉少销22.2百吨，肥皂少销34.4万箱，皮鞋少销30.3万双，胶鞋少销138.3万双，毛线少销20.44万公斤，各种服装棉毛衫裤少销520.8万件，化纤布少销212.5万米，棉布少销3100万米，酒少销9760吨，卷烟少销0.4万箱。

由于市场销售疲软，影响工业品购进下降。据省商业厅系统31种主要工业品统计，较去年同期购进下降的有22种：其中电冰箱少购进4082台，洗衣机少购进3.77万台，录音机少购进4.39万架，洗衣粉少购进780吨，肥皂少购进20.3万箱，毛线少购进37.34万公斤，化纤布少购进89万米，棉布少购进850万米，酒少购进1.25万吨，卷烟少购进0.6万箱。

由于商业部门以销定购，致使工业产成品大量积压。长春市第一毛纺厂11月末库存1400万元，比年初增加1043万元，其中：毛涤布料比年初增加23.5万米、564万元，地毯12.5万平方米、182万元。仅上两种产品占压资金746万元，占成品资金增加额的71.5%。通化市纺织工业局所属企业11月末棉坯布库存309万米、532万元，比年初增加289万米、493万元，增长15.5倍；印染布库存213万米、570万元，比年初增加117万米、280万元，增长了4.7倍。洮南三毛纺厂：年初库存毛毯

5.28万条、170万元，当年生产32.7万条，到11月末销售18.8万条，库存13.1万条，占压资金654万元，较年初增加7.9万条，总值484万元，增长2.85倍。

(四)由于受运输影响，使成品资金上升2.72亿元，占全省国营工业产成品增加额的16.5%。

据统计，1至11月份，全省铁路货运量完成6128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6.3%，公路货运量完成1512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18.9%。由于运力不足，一些企业产成品不能及时发出，形成压库。据省林业厅反映，前11个月计划车皮10.47万节，实际只供应7.9万节，兑现率为75.2%。据延边、吉林市分行调查，汪清、大石头、天桥岭、白河四个林业局前11个月，因车皮计划缺口4255节，少发运木材11.7万立方米，致使成品资金增加1479万元。

石岘造纸厂：车皮计划缺口163节，致使成品资金占用增加193万元。

吉林炭素厂：因车皮紧张，有980吨电极不能及时发出，影响成品资金增加343万元。

舒兰矿务局，因铁路运输紧张，今年少发车皮750个，少发煤炭4万吨，影响成品资金上升360万元。

(五)企业支付能力不足，汇路不畅，影响成品库存上升15.8亿元，占国营工业成品增加额的9.6%。

由于采取紧缩政策，企业资金普遍紧张，特别是由于信贷资金投入按产业系列表重点倾斜，使中小企业支付能力更加不足。据省工商银行对1422户国营工业企业统计，截止1989年11月末，发出商品较年初增加18.1亿元，应收应付款中：人欠较年初增加3.6亿元，欠人较年初增加15.1亿元，由于企业间大量拖欠，致使一些紧俏产品也不能按时发出，造成成品资金上升。

吉林市轮胎厂生产各种型号轮胎，因购方无资金不能发货，致使成品资金较年初增加441万元。其中：750 - 16轮胎1.4万套，900 - 20外胎0.2万套，内胎2万套，825 - 20轮胎0.15万套。

吉林市铁合金厂生产的锰、铬、铝、钨四种产品是国内几大钢铁公司生产所必须的原材料，因购方无钱购货，使成品资金占用上升，到11月末成品资金达到5227万元，较年初增加3192万元。

辽源市化纤厂生产的化纤丝是畅销品，由于购方无资金，使库存增加153吨、394万元。

辽源市人造革厂生产的各种地板革、针织革，都有定货合同，但由于购方资金紧张无力承付贷款，造成产品积压。11月末地板革库存比年初增加4.5万平方米、105万元；棉毛针织革增加5.4平方米、192万元。

(六)其它因素影响产成品资金增加1.82亿元，占全省国营工业企业成品增加额的11%。

一种情况是长线产品继续生产，如吉林市手表厂生产的梅花鹿、吉星手表年初库存10.8万只、

294.5万元，在积压较多的情况下，1989年前11个月又生产87.6万只、2169万元，只销售78.6万只、2083万元，到11月末，库存增加到19.8万只、381万元，较年初增加9万只、87万元。长春纺织厂生产的大篷宽幅棉布，不受市场欢迎，但仍继续生产，到11月末库存较年初增加73.2万米、120万元；浑江市抚松制药厂生产的人参蛤蚧精口服液，年初库存17.2万盒、52万元，在库存较大的情况下，1至10月份生产212万盒，只销售100万盒，10月末库存达63万盒、206万元，较年初增加45.8万盒、154万元。据省医药管理局统计，截止9月末，全省中成药较年初增加7045万元，其中人参蜂王浆积压750万元、人参蛤蚧精积压670万元、人参再造丸积压300万元、鹿尾巴精积压300万元、参茸王浆积压280万元、双宝素积压250万元，云芝肝泰积压150万元、男宝积压130万元、炎痛喜康积压111万元，仅此9个品种即积压2941万元。占中成药成品增加额的41.7%。

二是结构调整使成品资金增加，第一汽车制造厂生产的奥迪轿车年初无库存，1989年开始小批量生产，使库存增加265辆、3217万元；长春卷烟厂新增品种——高尔夫牌香烟使库存增加2100大箱、300万元；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试剂厂扩大生产“双氧水”，使这两种产品较年初增加1033吨、372万元。

三是季节性生产季节性销售使库存增加，省二轻系统所属化工企业生产的聚乙烯农膜前11个月累计生产7602吨，销售5876吨，期末库存1468吨、2100万元。因农资部门季节性进货，库存产品需备耕期间才能降下来。吉化公司农药厂生产的农药由于生产资料专营，各地农资部门淡季不储，使成品库存达到1059万元，较年初增加786万元，主要有阿拉法津胞悬剂、丁草胺、甲苯胺等几个品种。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调查统计处)

【青岛市信贷调整情况调查】

1989年6月，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对台东、胶南、即墨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及部分企业进行了调查。各基层专业银行在信贷结构调整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首先，各专业银行都对企业进行了分类排队。在分类排队上，各行排队的标准不尽一致，归结起来是：(1)以国务院产业政策为根据，并照顾地方利益；(2)以企业的产销情况和经济效益为标准；(3)以企业信誉和占用资金水平为标准。总的情况看，分类排队比较“粗”，主要表现是生产、效益、资金前后不衔接，银行与企业在认识上也不尽统一。

其次，各银行在信贷结构调整中坚持了如下几条原则：(1)对保的企业在资金供应上“保”而不“包”；对平的企业主要进行存量调整，一般不增加新贷款；对压的企业只收不贷。(2)多数专业银行对企业的潜力和水分初步进行了调查，并把挖潜和贷款挂钩。(3)督促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第三、各银行在信贷结构调整中，对企业贷款采取了不同办法。如：台东县工商银行，在增贷的24户企业中，又划分了四个序列，找出重中之重，在发放贷款时予以优先保证。胶南县工商银行，在对企业分类排队的基础上，按其自有流动资金的高低来发放贷款：一类工业企业按自有流动资金的300%核定出基金贷款，二类为200%，三类为100%，同时对出口创汇的企业在贷款掌握上，在相同条件下，给予照顾。这个办法已初见成效，仅1989年第一季度，胶南县在工商银行开户的商业系统补资36万元，工业系统补资70万元。

在信贷结构调整中，银行普遍反映遇到的问题是：存量结构调不动，该压的压不回来，该增的无钱增；“就钱吃面”的局面没有改变，产业、产品结构调整进展迟缓，对信贷结构调整带来很大阻力。具体表现：

1.地方行政部门及企业重产值轻效益的问题仍然存在。如：台东工商银行排列的一、二、三类即增、平、减的企业，1989年产值计划全部是增长，其平均增长是一类14.35%、二类12.8%、三类14.2%，而银行贷款是一类增加12064万元。二类压缩485万元，三类压缩1928万元。可以看出：平、减企业，在1989年安排贷款下降的情况下，产值安排仍然是大幅度增长，特别是三类企业的增长速度，接近一类企业，这与银行排队是相矛盾的。出现这种局面的原因，一是企业排队中，没有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二是照顾税利大户，而忽视了产销及经济效益，造成分类排队不准，贷款政策不易落实。如：青岛自行车工业公司，在1988年全国自行车业产大于销的情况下，1989年产量增长4.3%，产值增长24.3%，利税增长26%，企业要求增加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企业这一要求与银行的排队相矛盾，银行根据全国自行车产、销趋势，对其排为平类，在贷

款上掌握不增不减。胶南县1989年1至4月乡镇企业(包括村及以下)产值平均增长53.21%。其中：乡镇办企业增长57.09%，村办企业增长46.65%，在全市七县(市、区)中居最后一位。县政府于五月中旬召开会议，强调赶上去；灵山卫镇一位工业负责同志说：去年我们镇产值增长一直是第一，今年第一季度掉到了第三，银行要赶快拿钱支持我们把金牌夺回来。青岛卷烟厂，去年亏损1160万元，因为是青岛市的产值、税利大户，被列为保的企业，要求增贷4860万元。胶南灵山卫镇的一家小毛纺厂，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属关停企业，但由于效益高，则被列为保的企业。

2.濒临破产、停产、限产的企业，向何处去的问题。从目前我国实际情况看，破产的面不可能太大。转产既要承担现有设备废弃不用的损失，还要上新的设备，增加新的投资和新贷款，这对于日前背着沉重包袱的财政和以“控制总量”为目标的银行来讲，都是一大难题。兼并，从现实情况看，也决非易事。胶南县红石崖镇一个贷款29万元的砖瓦厂已经资不抵债，由木工机械厂兼并。砖瓦厂不仅不能壮大木工机械厂的力量，反而给后者增加了61万元的债务(贷款29万元，历年亏损14万元，待摊费用18万元)，不但把好的企业拖下去，同时，把本来可以按期收回的银行贷款，拖为逾期或沉淀。

3.银行的贷款最终要反映在企业的资金上，目前企业在资金管理上存在许多问题。第一，涨价因素多，补充资金少。1988年一些企业通过高进高出获得了较高的利润，但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太少。青岛电缆厂去年材料和产品连涨几次价，年终税利1212万元，其中利润416万元，自有流动资金却分文未补。第二，目前企业相互拖欠货款严重。如：青岛橡胶六厂，1988年该厂就已有2803万元应收货款，1989年4月末已达4000万元，相当于银行贷款5307万元的75.37%。第三，部分企业对清仓挖潜不积极，“缺钱靠银行”的观念没有改变。4.发展外向型经济是我国的大政方针，但有些问题在政策上界限不清，使银行处于两难境地。如青岛空调设备厂，产品是国家政策限产的，年初与希腊签了出口10400台的合同，单价785美元/台。该厂从日本进口散件，价格是每套693美元，再算上运输、组装成本，每出口一台就亏损400元(人民币)，尤其严重的是，最近，日方又将每套散件提价30%，超过了900美元，已高出了成品出口价格。但合同已签，关系到国际信誉，企业和银行都是进退两难。自行车工业公司，在配套流动资金没有落实的情况下，用560万西德马克从西德引进“海德曼”牌自行车生产设备一套，投产后公司要在一年半之内用1万辆自行车和20万套散件偿付设备。公司称此为补偿贸易，需要周转贷款1100万元，但实质上这是用银行贷款购置固定资产，而不是真正补偿贸易。

(青岛市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湖南省工商银行协助企业清理货款拖欠情况】

受国民经济环境和商品流通环节中企业资金普遍紧张、市场商品销售疲软、商品交易信用观念淡薄诸因素的影响，企业间货款拖欠严重。在湖南省工商银行系统的开户企业，1989年3月末有拖欠货款33.6亿元，其中属1987年以前陈年老欠为4.2亿元，占12.54%，属1988年以来发生的新欠为29.4亿元，占87.46%，新欠是老欠的8倍。从新欠29.4亿元所分布的区间看，省外的有17.7亿元，占60.2%，省内的有11.7亿元，占39.8%。

为搞活流通，扶持生产，1989年度湖南省工商银行系统把协助企业清理货款拖欠的工作，作为自身的工作任务之一来抓。同年5月，全行系统的省、地、县三级，相继建立了清欠专门机构，计有802名专干从事清欠工作，采取“一对一对口清欠”、按行业或辖属“集中清欠”、注入贷款启动清欠等办法进行清欠，虽初见成效，为企业清理了部分省内拖欠货款，但并未能从根本上解决清欠方法这个大难题。7月，根据长沙市分行信息咨询公司对清欠办法的设想，经过论证，湖南率先创立了“付方贷款启动，收方适度收贷，票据全额成交，差额资金拆借”的清欠办法，为解决企业间错综复杂的债务链，在方法上，得到了根本性突破。

“付方贷款启动”。就是本着“买卖要讲信用”，“欠债要还钱”的商业信誉原则，由债务人主动还债，一家付款主动，百家收款受益。从付方开始的清欠活动，其辐射面广，进展快，收效大；付款方开户银行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只对一、二类企业的欠人货款以贷款注入资金启动清理偿还，其贷款投向基本准确，贷款投量能即期见效，贷款调控作用发挥较好。

“收方适度收贷”。就是清欠办法规定，收款方开户银行对清欠活动中收回的人欠贷款，实行差别收贷政策，即一类企业收贷款70%，二类企业收贷80%，三类企业收贷90%，四类企业收贷100%。付收款双方银行在清欠活动中介入的资金在总体上进行彼贷此收，宏观上保证了国家资金双紧方针的落实，微观上又留下部分资金给收款人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支付欠人款项，从而调动了企业的清欠积极性，既促进了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又促使企业创优争先，改善经营管理。

“票据全额成交”。以信用度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开展清欠活动的唯一支付欠人款项的工具。凡一、二类企业的欠人款，经开户银行保付后，由企业办好支付欠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手续，汇票交开户银行，按县内、跨县、跨区、跨省四个级次，由管辖银行集中，代表企业到指定地点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清交手续，全票提出，全额成交。企业在清欠受益中加深了对《银行承兑汇票》的认识，清欠为加速交易结算票据化进程，也开了个好头。

“差额资金拆借”。一是指因票据提出、提入而形成的资金收付差额，在国家紧缩银根的条件下，应发挥工商银行整体功能作用，由上级行斡旋和协调，将收差行的资金当场拆借给付差行使用；二是指收回人欠款行，因只收回企业70%至90%的收贷资金差额，直接由上级行拆借资金填平补齐；三是指资金拆借期为3 - 5个月，拆借率为9.45‰，拆入行逾期不还者按日万分之五处以罚款。银行介入清欠的差额资金投量小，拆借资金周转快，社会效益较好。

一年来，湖南工行系统以这个清欠办法为主体，全省仅注入清欠贷款启动资金3.3亿元，即协助企业解除“三角债”、“连环债”等债务链总额达28.5亿元，银行注入资金量与搞活企业资金量之比为1：8.57。其中1987年以前的老欠已清理1.8亿元，占应处理数字的42.91%，1988年以后的新欠已清26.7亿元，占应处理数的90.82%，基本上解除了企业间的债务链，并在清欠活动中获总行拆借资金3.3亿元，获省外兄弟行拆借资金3.5亿元，收回企业职工借支1.1亿元，增加全省可用资金量共7.9亿元，为缓解全省资金紧张状况，起了一定作用。从搞活企业资金28.5亿元的结构上看：属大中型骨干工业企业的有11.8亿元，占41.28%；属一般国营工业的有7亿元，占24.44%，属集体工业的有1.6亿元，占5.66%；属物资供销企业的有2.6亿元，占9.18%；属国营商业的有5.5亿元，占19.44%。清欠结果，基本体现了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服务、为国家信贷结构调整服务的精神。

此外，按照这个清理办法，1989年10至11两月间，工商银行总行委托湖南承办了郑州、株洲全国跨省(市)际间清欠活动会议，计协助全国3万余家大中型企业清理了拖欠192.8亿元。

(贺三多)

【天津市个体户储蓄情况的调查】

一、天津市储蓄存款结构状况

近年来，城乡储蓄存款增长幅度逐年加大，到1989年10月末，全市城乡储蓄存款余额已达83.2亿元，比年初增长20.4亿元，增长幅度高达39.7%，1989年1至10月份，各项贷款共增加26.5亿元，77%是依靠吸收储蓄存款解决的。城乡个体户的储蓄是当前储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据典型调查和测算，到1989年10月末，全市个体户共11.5万户，在银行开立储蓄存款帐户56.2万户，平均每户拥有存款2491元，储蓄存款余额约14亿元，占全市城乡储蓄存款总余额的17%。

(一)、个体户储蓄存款户数少、余额大。

1、个体户储蓄户头多。在调查的储蓄所中，个体户储蓄户数占全部储蓄户的比重相差悬殊，最高的达30%，最低的仅为0.03%，平均值为5.2%。全市共有储户1080.4万户，以5.2%的比例测算，个体户在银行开立储蓄帐户约为56.2万户。10月末全市共有个体工商户11.5万户，平均每户拥有5个存折、存单。据了解，很多个体户由于种种原因。大都分散存储，用亲属的姓名在不同的储蓄所开户存款。

2.个体户储蓄存款多数集中在业务繁忙的中心储蓄所。设在个体商业街上的储蓄所，专门吸收个体户的资金，其比重自然就高，较为偏僻的居民区储蓄所其比重则很低。个体户储蓄余额占全部储蓄余额的比重最高的储蓄所为50%，最低的为0.5%，经测算，平均值为16.5%。

3.个体户平均储蓄余额差距比较大。在所调查的储蓄所中，只有一个所平均储蓄余额高达68750元，其余的皆在1万元以下，最低的平均每户余额1223元，平均存款余额为2181元。虽然纯居民储蓄的绝对额很高，但平均每户存款余额仅673元，个体户平均储蓄存款余额比纯居民户高3-4倍。

二、1989年个体户储蓄存款上升的原因

1.市场销售由旺盛转向疲软，影响到个体经营。二季度以后，物价趋于平稳，市场销售疲软，社会商品零售额锐减，个体户的经营同样也不顺利，于是一些大户纷纷缩小规模，把剩下的经营资金转入银行储蓄。

2.1988年抢购风以后，银行两次调高储蓄利率，并对三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保值，个体户存货保值，购物保值心理减弱，吸引了一部分个体户将家中闲置不用的现金存入银行。个体户之间

的借贷情况有所缓解，大都转存银行吃利息。从经营生利转为储蓄生息。

3.1989年9月份开始，全市开展税收大检查，社会上传言个体户不能退照，若退照则要清查财产与收入是否相符等，于是，很多个体户既不能不干，但又不愿铺开摊子象以前那样大干，多数个体户处于一种维持状况。再者，个体户对国家政策一般都较敏感，随着银行的宣传工作加强，个体户对银行的信任感增强，因此，他们都将闲置资金存入银行以获取稳定的利息收入。

三、个体户储蓄的特点

1.从年龄结构看：青年个体户存钱少，消费高，老年个体户存钱多，消费少。

2.从文化层次看：文化水平高的储蓄率也高，文化水平低者把银行视同税务工商等执法部门，担心银行将其存款额报告税务、工商部门，对其进行查帐、补税，甚至怕存款被冻结，因此顾虑重重，存款不多。

3.从区域上看：城镇个体户储蓄率高于农村。一是城镇储蓄所多，存取款方便，保密性强，农村的储蓄所或信用社、乡里乡亲都熟悉，容易露富，个体户有顾虑，他们将钱分散存入市镇储蓄所。二是农村的重要消费是盖房，由于近几年物价上涨，木材、水泥、砖瓦等涨价幅度大，农民大都存储盖房用料，存钱的较少。

4.从行业结构上看：个体商业户存钱多于个体工业户。

(袁玉梅)

【辽宁省农业银行发放扶贫贷款实际效果的调查】

辽宁省农业银行系统，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扶贫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充分发挥组织领导、系统整体和机关表率作用，制定扶贫规划和措施，促进贫困地区商品经济发展，扶贫效益逐年提高。1989年全省农业银行系统累计发放扶贫贷款2.4亿多元，比1988年增加2437万元，增长11.3%，共扶持14个县、429个乡(镇)、4197个村、119.3万多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等生产经营项目1400个，实现纯收入5.8亿多元，比1988年增加8240万元，增长16.6%，使80%的贫困户摆脱了贫困，解决了温饱，其中有12%的贫困户已经致富。

一、落实包干扶持责任制，积极发放“造血型”贷款。农业银行从上到下制定了分级包干扶持责任制，即省行包县，市行包乡(镇)，县行包村屯，营业所和信用社包户，一包到底，脱贫为止。全省各级农行和信用社每年要扶持100个乡(镇)、1000个村、10000个户脱贫致富。为使包扶责任制落到实处，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一改过去“输血型”贷款为“造血型”贷款，把有限的信贷资金投放到对扶贫工作幅射力强、起动力大的生产项目上。如朝阳地区的朝阳、建平、建昌县是国务院确定的贫困县。根据这三个县的自然资源优势，重点支持了种植业和养殖业项目；支持能够稳定解决群众温饱的多种形式的农户家庭经营支持以加工企业和服务组织为龙头，组织和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的项目；支持“短、平、快”科技扶贫项目。几年来，通过发放扶贫专项贴息贷款支持三个县新栽种各种果树2440多万株，比1985年末增加4倍，并造成万株以上的大型果园111处，5000株果园326处；千株果园600多处，百株以上的家庭果园10万多处。建平县农行贷款83万元，支持榆树林子乡建立起一座年产5万吨选铁厂，安排贫困户劳动力200余人。1988年7月投产，到年末就生产铁精粉1000吨，创产值8.6万多元，实现利润3.6万多元，实现了当年投产，当年见效益。1989年该矿又生产铁精粉2.5万吨，创产值216万元，实现利润77万元。这个县农行还贷款8.7万元，支持3000多名贫困户家中女劳力利用农闲时间搞抽绣，平均每月可收入近百元。从1986年以来，朝阳地区共发放扶贫专项贴息贷款7512万元，通过扶持，使5个贫困乡、232个贫困村、12.7万户贫困户摘掉了贫困帽子，人均收入超过250元，有的还达到了当地中等户和富裕户生活水平。

二、充分利用贫困地区资源优势，有重点地支持发展商品经济。在山区重点支持发展林、牧、果、药材生产；在平原重点支持粮、棉、油生产；在低洼地区重点支持水稻和淡水鱼的生产；在城郊重点支持了蔬菜、加工、商业、饮食、运输业和具有民族特色的手工业品生产。几年来，对岫岩、新宾等少数民族县投放农业贷款7.9亿元，支持开发淡水鱼池8300多亩，开发人参近百万帘，新栽果树600多万株，营造速生丰产林、经济林70多万亩，支持开发水田20多万亩、麦田10万多亩，支持饲养鸡120多万只、牛7万多头、羊4万多只、猪160多万头，支持发展蔬菜3000

多亩，实现农业产值近20亿元。不仅使贫困地区发展商品经济，增加收入，而且成为辽宁省商品粮、林业、果品、畜牧业、淡水鱼、人参药材、蔬菜等7大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把支持科技进步作为扶持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关键措施来抓。几年来，辽宁省农业银行系统改变了过去支持传统生产的做法，积极支持贫困地区推广测土施肥、农作物模式栽培、地膜及其他化学材料利用，节水灌溉，引进优良种子，鲜活商品保鲜、加工、储运，畜禽综合防治，海淡水产品精养等20多项新技术。既使传统生产技术得到不断革新，又使贫困地区实现了科学致富。锦县支行为帮助大有农场小柳回民村改革原有的船只网具，采用先进的捕捞新技术，先后贷款100多万元，支持该村改一船一具为一船多具，改小马力机船为大马力机船，并新购机船17艘，增添各种网具3300多片，彻底改变了该村渔业捕捞的落后条件，海产品捕捞量大幅度增加，年捕捞量由500吨一跃达到近2000吨，人均收入由百元猛增到千元。我们还与民委、科委、畜牧部门配合，在鞍山市共同抓了肉牛快速育肥科技生产新技术，改变了传统饲养肉牛方法。几年来，鞍山市行发放开发性贷款400多万元，占整个地区开发性贷款总额的62%，重点支持了8个贫困村300多户使用快速育肥新技术，共饲养肉牛10000多头。为了提高单株果树产量，建昌县农行发放贷款43.5万元，支持对64万株果树实行科学管理，采用深翻改土压春，修建梯田或台田保持水土，施用农家肥、化肥和高效低毒农药，以及树上的科学管理等新技术，使每株产量提高到14.6公斤，全县水果产量由1985年的5656万斤，一跃突破亿斤大关，仅水果一项全县就增加收入2000多万元。

四、大力支持供产销一条龙和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体系。贫困户大多居住在偏远山区，交通不便，给生产和生活带来了很大困难。为了帮助其解决困难，农业银行支持建立了生产和生活服务组织，使贫困地区的农户实现了购买生产资料、家畜改良与防治、农具维修、饲料加工、技术咨询、购买生活日用品“六不出乡村”。如阜新县农行在支持畜牧业生产的同时，加强对畜牧业生产服务体系的支持，1987年以来发放贷款150多万元，支持各种服务组织购进各种兽药3500多箱，使畜禽疫病得到了及时的预防和治疗。同时还发放贷款600多万元，支持收购羊毛150多吨，各种皮毛20多万张，解决了畜牧业生产过程中的困难，调动了贫困户饲养畜禽的积极性，促进了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加快了脱贫致富的步伐。

五、发挥省行机关表率作用，主动为贫困地区办实事，做贡献。自1986年以来，省行机关先后派出17人到贫困地区蹲点工作，有重点地支持贫困乡村发展生产，为贫困地区开发建设，脱贫致富办实事、做贡献。一是帮助解决资金需要，促进乡镇企业发展。如省行工作队的同志，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了解到义县头道河乡草资源丰富，而且草粉销路也好，但由于草粉厂流动资金不足，不能及时投产，于是主动帮助基层行联系帮助解决7500元贷款，使该厂实现产值40万元，创利税6万元。二是主动帮助解决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不足，支持农业生产发展。1989年春，省行重点扶持的两个乡的化肥、农药严重不足，影响春耕生产。省行机关蹲点同志了解后，主动向行党组做了汇报，省行当即出面同有关部门联系，及时地为两个乡解决了平价尿素50吨、农药15箱，不仅适时支持了春耕生产，还为农民节约费用12850元。三是帮助受灾群众解决生活急需。1989年，义县头道河乡和朝阳东大道乡旱灾十分严重，给生产和生活带来很多困难。省行领导专程到朝阳东大道乡，了解了全乡受灾情况。为了及时帮助这里农民解决吃水难的问题，省行从机关职工生活福利费中拿出1万元，分别赠送给东大道和头道河两个乡政府，解决了两个乡群众吃水难的燃眉之急。

(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

【天津基本建设项目后评估情况】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对1988年逾期贷款百万元以上的45户开展了调查和后评估，1989年又在普遍调查的基础上，对21个逾期贷款重点项目和150个一般性贷款项目进行了后评估。通过这项工作搞清了逾期贷款户的情况，找到了投资与效益之间存在巨大差距的原因，针对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了发挥经济效益，促进贷款回收的措施意见。并通过对项目实际情况与前期决策论证的比较，发现了决策中的问题，总结了经验教训。

一、基本情况分析

据对1989年由分行组织的21个后评估重点项目统计，总投资6135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7519万元。到1988年底，贷款逾期额9834万元。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项目投资超支严重

项目总投资从三个层次来比较：可行性研究估算投资为39673万元，初步设计概算调整后投资为50123万元，实际投资为61356万元，实际投资超概算11233万元，为22%，超可行性估算投资21683万元，为55%。如天津柠檬酸厂项目，设计年产2000吨柠檬酸。在审批立项时，为了避免上报国家计委审批的程序，在设计部门估算投资1300万元的情况下、企业上报设计任务书投资硬压到970万元。由于审批文件失去严肃性，造成严重恶果：(1)施工中资金供应不足，造成工程拖期，原计划两年建成的项目，实际5年才建成。(2)大量进行设计变更，原设计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实际增到12016平方米，超出设计一倍多。(3)企业又在年产2000吨的基础上预留5000吨能力的长远规划布局，大量挤占资金。(4)由于资金不足，不少重要设备露天安装，影响了产品产量和质量，项目已建成4年多，产量仅达到设计能力的59%。

2、工程建设周期拖长

后评估的21个项目，计划建设期平均为2.3年，而实际平均建设期为3.1年，每个项目平均拖期10个月。再有，项目建成后大多不能立即投资，在工期已经拖长的情况下，还要进一步拖延投产时间。例如，天津炭黑厂项目，1987年2月竣工，1988年1月正式投产；玻璃厂项目，1984年12月竣工，1985年10月才正式投产等等。

3、生产能力发挥不充分

21个项目设计年产值60162万元，1988年应实现产值45544万元，而实际仅实现产值13969万

元，是应实现产值的31%，是设计产值的23%。达产水平极低，有五种原因：(1)工艺技术和设备选型不当的有4个项目。(2)原材料供应渠道不畅和大幅度涨价，企业难以承受，限制了达产的有4个。(3)由于生产条件不完备，尤其是电力供应不足，配套不完善，影响生产能力的有4个。(4)产品市场不景气的项目有8个。(5)企业管理和技术水平低也是影响达产的重要原因。由于多种因素交互作用，许多项目建成后基本没有形成批量生产能力。如，油化总厂项目设计产值11950万元，实际达产值580万元，达产率5%；农药厂项目设计产值3250万元，实际只达10万元，达产率0.3%；元件三厂彩电配套项目达产率5%；物资回收废钢铁加工项目达产率13%等等。

4、实际经济效益差

后评估的21个项目，设计实现利润和税金分别为10142万元和6139万元，而1988年实现利税分别为1562万元和1772万元，是应实现利税的25.7%和33.3%。效益差的原因，除项目达产水平低和管理的原因以外，很多项目是投入物涨价造成的，一般情况是，投入物价格上涨幅度大大高于产品涨价幅度。例如，油化厂丙烯酸油漆项目的主要原材料涨价50.5%，而产品涨价为27%，再加上达产水平低，项目不但没有利润，1988年反而亏损3万元。玻璃厂项目，主要原材料涨价使单位成本提高1.25倍，而产品售价只提高68%。原材料涨价造成的经济效益下降是客观条件，但值得提出的是，涨价因素中很大一部分是价格双轨制造成的。

5、归还贷款困难

经济效益差是当前拖欠贷款的根本原因，21个项目按照合同规定，平均贷款偿还期为7.6年，现在经过实际测算，其中有7个项目没有还款能力，14个项目要在落实某些优惠政策，帮助解决一定困难以后才有还款能力，平均还款期为11.2年。这些项目1988年底以前应还建行基建贷款和措施贷款本金9176万元，而实际只还本息1803万元，连贷款利息都难以还清，从而形成本息9834万元的逾期额。

就还款能力看，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有还款能力的5户，逾期额为1459万元；二是还贷款难度很大的9户，逾期额为5785万元；三是无偿还贷款能力的7户，逾期额为2590万元。

我们还可从投入产出的观点作进一步说明，单从投资上说，21个项目预计投入39673万元，而实际投了61356万元，投入增加了55%，1988年产值和利税本来应为45544万元和11414万元，实际却只实现13969万元和3334万元，减少约70%。这样的投入产出逆向变化更加大了效益反差。21个项目的设计投入产出比为1：1.52，而现在为1：0.23，实现投入产出效果仅有15%。

二、后评估促进了企业清理资金提高效益，加速贷款回收

(一)发现还款大户，奋力攻克。

在后评估中，如发现还款有可能的大户，就集中力量紧追不舍，奋力攻克。天津农药厂5000吨杀螟松项目，到1988年底共欠贷款本息3212万元。以前一直以为该项目因资金和技术问题拖期两年至今未投产，即便投产也因国家对产品限价而无力归还贷款，为此将此项目列为老大难逾期户。在后评估中，通过现场调查和查帐发现价值千万元的三五电站、锅炉房、库房等公用设施，

在未办财务移交手续情况下，早已交付使用。该行立即派出项目审查员、工程预算员、信贷员协助该厂与施工企业进行了甲乙双方工程结算，厂内已完基建工程办理投产移交手续，从1989年1月份起补提折旧，全年共计50万元，可用于还贷。又了解到国家对农药厂采取了免税、产品提价、平价供应部分原料等政策，再加上又外加工新型剂产品，企业当年利润可达2000万元左右。经初步协商研究，该厂除上交财政，留利、弥补兼并的乳胶厂亏损和杀螟松项目缺口外，用利润还建行贷款350万元，连同折旧共400万元，具备了还清逾期贷款本息的能力。

(二)出现政策问题，及时疏通。

天津炭黑厂新工艺1.5万吨炭黑项目，去年利润达501万元，除上交财政和企业留利外，只归还建行贷款61万元。到1988年底欠本息2376万元，其中已逾期1554万元。在后评估中发现1984年立项时，市计委、财政局曾联合下达文件规定：“该厂以1983年2万吨老工艺炭黑利润400万元为基数，超过部分用于还贷”，实际投产后，新工艺炭黑逐年增多，老工艺炭黑逐年减少。造成新工艺炭黑弥补了老工艺炭黑效益。企业整个效益也因各种因素而下降，造成新工艺炭黑效益不能还贷。1989年预计生产2.2万吨炭黑，其中新工艺炭黑1.14万吨，当年利润因原料调价等因素仅为361万元，其中新工艺炭黑224万元。按原政策规定新工艺利润无法还贷。为此，通过与市计委、财政局交涉准许用新工艺炭黑全部利润还贷，加上折旧共计532万元。其中可还建行贷款260万元，现在已收回贷款73万元。

(三)确保达产增效，以贷促收。在后评估调查中，了解到长城食品厂果冻加工项目设计能力年加工1300吨，产品销路好，就是流动资金紧缺，致使不能达产，严重影响效益。建设银行天津分行抓住生产备料大好季节及时向该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30万元。致使该厂1989年生产超过设计能力30%左右，可还清我行基建贷款本息114万元和全部流动资金贷款。

通过后评估分行掌握的21个重点户，经过各方促进，提高了经济效益和还贷能力，其中只有2户难以归还贷款，有5户已有还贷希望，有14户年内能归还贷款本息。在150户一般项目中，有105户11000万元逾期贷款可以归还，9月底已归还6100万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项目审查处)

【地方投资公司发展情况的调查】

一、基本概况

根据国务院1988年批准的“关于投资管理体制近期改革方案”，从1988年起，对中央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实行基金制，并成立了6个国家专业投资公司。继此之后，一些地方仿效中央的做法，相应成立了地方投资公司。据初步调查了解，在全国4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中，到1989年10月止，已有24个省、市成立了31个地方投资公司，有3个省、市正在筹建6个投资公司，还有一些省、市也准备成立。

1、投资公司数量不等，名称不一。成立(含筹建)地方投资公司最多的有辽宁、青岛、河南三个省、市，各3个；天津、山西、吉林各有2个；大多数省市只成立了一个单独产业的投资公司或综合投资公司；但其中如黑龙江省虽只成立了一个总公司，下设了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项目部，对外称分公司，大体与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对口。

2、成立投资公司最早的地方是浙江省，于1987年11月成立了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其余大部地方投资公司都是1988年下半年后陆续成立的。

3、各地投资公司性质不同。有的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如青岛、广西、重庆；有的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实体，实行独立核算，如北京、江西；有的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实体，但按事业单位享受政治、经济等待遇；有的明确是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如浙江、宁波。

4、各地投资公司均隶属于当地计(经)委或由计(经)委代管，主要负责人也都是从计(经)委调配。有个别市建行参加组建投资公司，如武汉；也有个别省的投资公司由建行为主组建，如四川省能源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公司的职能机构多少不等，机构设置少的只有3个部，如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多的达12个部室，如浙江省经济建设公司。人员编制多者90人(如北京)，少者20人(如沈阳、青岛能源投资公司和资源开发公司)。但目前实际配备的人数大体只占编制数的20 - 70%。

5、地方投资公司在批准成立后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最少的只有500万元，如陕西省投资公司；最多的达15亿元，如山西省能源投资公司；还有一批投资公司申报了外币注册资本，如北京、黑龙江，申报外币注册资本额达500万美元。实际上，很多公司的实有资本远低于注册资本，有的公司甚至连注册资本额都未确定。

6、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最多的是江苏省投资公司，多达9种；少的如吉林省电力开发公司，

只有地方征收的电力建设资金一种。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1)预算内统筹基建资金；(2)地方机动财力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3)征收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地方分成留用部分；(4)征收的电力建设资金，煤炭勘探开发资金、长话、电报附加费等；(5)历年“拨改贷”收回的本金和利息(扣除有关费用)；(6)经批准发行国内外债券、国外融资；(7)国内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贷款；(8)征收的建筑税；(9)地方财政、计委安排的铺底资金、外汇额度、用汇指标；(10)自有资金及其它资金等等。

7、各地投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很广，归纳起来包括：(1)自主开发经营有偿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2)承担国家和地方计划确定的经营性项目的基建投资和承包非经营性项目的投资；(3)向企业投资项目参股；(4)负责“拨改贷”项目、基金贷款项目的本息回收及参股项目的分红、分利、分产品；(5)经营销售(加工、串换)投资参股分得的原材料、产品；(6)开展横向联合与协作，围绕工程建设开展设备、材料、产品等的经营业务；(7)委托金融机构存放款；(8)经有关部门批准，在国内外发行债券，筹措建设资金；(9)参加项目的投标，并负责本公司项目的招标、评审工作；(10)接受有关部门委托对《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提出审查意见；(11)参与制定基建投资中长期计划、年度计划；(12)组织经营国内联合开发项目、中外合资项目和补偿贸易项目；(13)接受委托为国外公司物色国内伙伴，提供投资机会；(14)为有关部门提供投资信息、咨询服务；(15)检查投资效益；(16)组织、参与或委托对项目进行论证、评估；(17)办理和投资项目有关的进出口业务；(18)办理利用外资项目国外贷款的合同签订、外汇借款、投资回收业务；(19)房地产开发业务；(20)对外投资；(21)金融业务；(22)其它业务。

8、大部分公司目前为止只有章程，无具体实施细则、管理办法及其它方面的规章制度，业务还未正式开展。目前已开展投资业务的公司有吉林、江苏、浙江、福建等省；大多数地方投资公司尚未真正搞固定资产领域的投资，有的只开展了经营与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有的则进行了一些商业性的贸易活动；有的只开展了一些咨询和项目管理业务。

9、开户情况，一部分投资公司在建设银行开户，拨、贷款业务委托建行办理；一部分投资公司则在其它专业银行开户，或在多家银行开户。

二、亟等解决的问题

中央级预算内基本建设实行基金制，成立专业投资公司，是为了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项目有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并将建设中的行政管理关系改变为经济合同关系，用经济办法经营投资，促进投资的有偿使用、按期回收、保值增值。从这个目的出发，一些地方结合当地情况成立地方投资公司，建立地方基本建设基金也未尝不可。但从一年多来的实践情况看，由于缺乏统一章法，各地自行其是，管理分散混乱，出现了一些与国务院统一要求不尽相符的问题。主要是：

1、基金管理较为分散。根据国家规定，无论地方是否成立投资公司，凡属于基本建设领域的资金都应通过建设银行实施管理、监督。但是，有些地方成立投资公司后，在章程和管理办法中规定，其资金可以通过建设银行办理，也可以通过其它银行办理。还有的地方投资公司借口向财政负责，直接向财政请领资金并报支出，年终按财政要求报送分款、分项目年度决算等，为一些地方超预算安排支出开了方便之门，对财政收支平衡构成直接威胁。

2、增加了不必要的环节。大部分地方投资公司都是从原地方计委中分离出来的，公司的主要领导和工作人员也基本上由地方计委调配，因此，虽然名义上批准为企业，实际上主要行使的依然是地方政府赋予或计划部门委托的行政管理职能，并未能真正办成企业化的投资主体。如在计划安排上，有的投资公司也参与编制地方中长期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在项目管理上，接受有关部门委托，审查《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组织、参与对建设项目的评估、论证，审查工程概预算等；在财务管理上，直接安排拨款、贷款等。这些工作，有的与计委交叉，有的与主管部门重迭，有的与建设银行冲突，平添了许多不必要的管理环节，还使有的工作，如工程预决算的审查等失去了应有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3、不利于宏观调控。如前所述，有的地方投资公司资本不实，职能差别很大，业务范围比较杂乱，资金来源五花八门，且各据一隅，形成多投资主体下的分散管理势态，不利于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调控。

4、不利于财政预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国家规定：基本建设基金在国家预算中列收列支，由财政部按期拨给建设银行，基本建设基金由建设银行会同各专业投资公司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预、决算。地方投资公司虽然资金来源五花八门，但就其性质而言，绝大多数还是财政性资金，有的甚至是地方财政预算的一个组成部分，硬性从建行业务范围中肢解出一块，势必影响到财政预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5、加重了企业的负担。在成立投资公司的地方，国家统一的利率政策和利率标准受到较大冲击，在有的地方事实上已经失去控制，加重了建设单位的负担。如××省投资公司承包国家农业、林业投资公司在其省内的经营性建设项目，以13 - 15%的固定利润率从建设单收取固定利润，其中8 - 10%上交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包括偿还基金贷款利息)，省投资公司自留5%左右。这样建设单位的利息负担比国家规定的农、林“拨改贷”利率(2.4%)高出4 - 5倍。又如××市投资公司基金贷款除还本付息外，另要求企业按利润的15%收取固定收益，使企业实际承付的贷款利息达20%左右。××市投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参股的项目投产后，除按期收回本息外，还将参与定期分利润，分外汇、分产品等，这种既非参股投资，又非单纯贷款的投资方式，也加重了企业的经济负担。而且影响了国家的金融利率政策的统一性、严肃性。

6、有的公司自办金融业务。一些地方成立的投资公司直接与企业签订借款合同，自定贷款利率。还有一些地方，将原来由建设银行办理的“拨改贷”项目，财政委托贷款等业务，全部交给了投资公司，地方投资公司有逐步办成地方银行的倾向。

(范 文)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情况的调查】

一、外商投资比率低、实际投入资金少。

据统计，目前区、县搞的外商企业，外方投资比例一般只占注册资本的25%至30%。其中绝大多数中小企业，外方出资绝对额甚至在30万美元以下。外方投资款往往不直接以现金形式注入我国，而常以设备、办公用品等实物作价投资。这种投资方式，外方容易通过采购进口设备等渠道回收其投资，故外商实际出资比例往往比合资合同规定的比例还要低，这些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总投资之差又全部由国内金融机构提供，往往又是由中方单位提供金额担保，很少由合资的外方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共同承担风险和责任。这种融资环境和条件在其它发展中国家也是少有的。外商投资比例低，绝对额又小，一是不利于增加外商对合资前景的关心程度，二是削弱了国家给予合资企业各种优惠待遇的导向效应。

二、中方土地、厂房、设备不做投资而采用租赁形式。

从1988年起，上海的一些合资项目，其中主要是区、县的合资项目，在中方出资方式上发生明显变化。原来中方常以土地，厂房折价投入，现改为土地、厂房租赁。这种投资方式有诸多弊病。

第一、由于历史原因，中方企业的自有积累有限，几乎没有现金可供投资。如果再不以中方的厂房、土地等财产折价投资，则中方几乎无钱可投。

第二、中方企业过多地依赖银行，增大了银行对中方的股本贷款比例。这样一方面中方投资人股本贷款的自有资产负债比率明显增大，银行股本贷款的风险相应增大。另外银行对合资企业总的贷款份额中的股本贷款比例上升，将相应减少银行对合资企业正常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的供应量，这种资金分配状况从宏观上看对扩大利用外资规模不利。

第三、由于中方投资份额中的自有资金比例低，中方企业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不大，经济利益与相应的责任之间的联系不紧。加之目前中方的上级主管部门与项目本身无利益联系，在管理体制上又缺乏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这种项目出问题的概率明显增大。如，某合资企业成立于1988年7月。总投资192万美元，注册资本145万美元。外方投资35%，以设备投入。中方投资65%。中方厂房本应折价投资，后改为租赁，造成向银行申请股本贷款65万美元，占中方应缴资本的69%，而到目前为止，中方承诺的其余应缴资本仍未落实。由于中方项目负责人素质不好，

缺乏外向型工作经验，又不承担什么经济责任，在合资企业成立之后出了一系列问题。

三、外方掌握进口设备采购权。

目前，海外设备的采购权大都控制在外方手中，而外方投资金额仅占进口设备总价的20%至30%，如按外方初步报价就成交的话，往往外方投资部分即可轻而易举地收回。加之企业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依赖进口，但进口渠道又基本上掌握在外方手中，相当一部分企业的中方对国外市场的行情根本不了解，或者一知半解，致使外方在设备进口和原材料采购上获益极为丰厚，单就这一点，使中方遭受了相当大的经济损失。同时也使外方完全避免了投资风险，为今后不负责任的管理方式打下了基础。如：某有限公司是一生产旅游鞋，运动鞋的外商投资企业，总投资300万美元，注册资本210万美元。中方出资140.7万美元现汇，占67%，外方出资69.3万美元设备，占33%。进口设备由外方负责采购，价为201.8万美元，外方的出资额占进口设备总价的34%。外方仅通过进口设备一项就超额收回了其投资。在投产半年来以及今后的原料进口中还将获得更多的利润。因而企业的管理，返销的实现对外方来说无关紧要。

四、外方很少参与企业的正常管理。

基于前面的原因，外方实际上没有也不可能提供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现在，相当一部分中小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平时根本不到岗，“全权”委托中方管理。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外方本身是以转手买卖设备为主要业务的贸易商，不是某产品的专业生产厂商，因而就不可能提供技术和管理经验。另一个原因，就是外方已通过进口设备等途径收回或超额收回了其投资额，他对其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已经不感兴趣。因而有些合资乡镇企业沿用的仍然是过去陈旧的管理方式。如：某有限公司是由几家乡镇企业与香港一家公司合资经营的企业，主要生产不锈钢剪刀，投资规模5万美元，其中外方出资1.75万美元占35%，早已通过转手进口70年代两手设备得到回收。该企业成立两年来，由于产品质量没有过关，根本无法打开国内外市场。而合资外方对企业生产、经营不闻不问，企业经营状况一直不佳，从管理模式上看仍算一家典型的乡镇企业。

五、产品外销合同不落实。

现在不少存在外汇平衡问题的外商投资企业，直至投产也还拿不出一个明确双方责任的返销合同。有的即使有返销合同，但也非常含糊，只是原则他说外方负责返销多少百分比，而对返销合同中的一些关键条款，如返销数量、返销价格、返销方式以及违约条款等均没加以明确的规定，对外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违约及违约的处理办法只字不提，这样的返销合同对责任方并无约束作用、形同虚设。如：某有限公司是以生产聚脂单丝为主要产品的外商投资企业，总投资72万美元，注册资本51万美元。中方出资70%，计35.7万美元，外方出资30%，计15.3万美元。中方股本贷款25万美元和企业流动资金18万美元。企业的合资合同规定外方负责返销40%，但投产4年，外方没有根据合资合同履行产品的返销，企业无法平衡外汇收支。由于无严密的返销责任条款可以制约外方，中方处于无可奈何的境地，企业被迫停产，提前终止合资合同。这给中方偿还股本借款带来很大困难。

另外，由于缺乏国际结算经验，不少合资企业进口原料采用即期信用证，而产品出口则采取

远期信用证结算，实际上让外方占用了合资企业的流动资金。

在近一、二年新批的中、小外商投资企业中，分别存在上述问题的约占80%。为了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向合理的、健康的方向发展，对中外合资企业的创建和管理，需要改进。1、认真选择合资伙伴。2、加强对外商投资方式的管理。尽力提高外方的投资比例，使其增强风险感。严格控制外商用实物作价投入的范围，尤其是用豪华小汽车、空调机、复印机等非生产性办公用品投资，切切实实地引进一些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3、变合资企业租赁中方厂房为中方将厂房作价投资。4、签订严密的购销合同或销售合同。明确返销产品价格、质量、保本利润，价格条件，国际结算方式以及对外方的违约处理条款，以避免外销利润低于内销，或根本无法使外方履行返销责任，最终不得不走内销道路的局面。5、扩展中方企业对进口设备的询价渠道和信息网络，为合资企业自行进口设备创造条件。如确实需利用外方的销售渠道，也要在采购合同中严密制约条款。合资企业应拥有采购的签约权和最终否决权。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外汇信贷部)

【厦门经济特区的台资办厂情况】

自1987年11月台湾开放台胞回大陆探亲以来，厦门迅速成为台胞探亲访祖、旅游、观光、投资贸易的热点。两年多来，厦门已接待了20多万省亲台胞，台商来厦投资办厂与日俱增，方兴未艾。

台湾厂商到厦门经济特区投资始于1984年5月。由于厦门在天时、地利、人和方面占有绝对的优势以及特区优惠政策的吸引力，所以发展比较迅速。据市有关部门统计，截止1989年1月底，累计已批准台资企业112家，占全国投资企业数的23%，总投资额近2亿美元，占全国投资总额的28.6%，其中台资金额9624万美元，占外商投资额的13.9%，这些台资企业绝大多数是近一、二年中批准的，仅1988年，就批准80家，协议投资金额1.14亿美元，其中台资金额7600万美元，占全年批准外商投资企业协议投资金额的57%。1989年6月以后，台商来厦投资仍呈上升趋势。仅5、6、7三个月，该市就批准台商投资项目36项，投资总额4826万美元，其中台资4473万美元。到1989年底，厦门市累计已批准台资企业237家，总投资金额为6.09亿美元，其中正式投产的已有120多家。台商在厦投资，无论是项目或投资金额，均居境外国家或地区在厦投资之首位。

国务院于1989年5月20日，正式批准厦门特区及所辖的海沧和杏林为台商投资区。这一重大决定，无疑进一步增强了台商投资的信心，也标志着厦门台商投资已步入新的阶段。

就现阶段厦门的台资企业状况分析，其特点大体可概括为6个“为主”，即：投资行业，以生产性行业为主，约占88%；投资形态以独资经营为主，约占66%；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约占85%；投资规模，以中小型为主，其平均投资额为145万美元左右；技术层次，以劳动密集型为主，约占90%左右；投资期限，以短期行为为主，一般为3 - 5年。

以上特点将随着我国政治，经济的进一步稳定与发展，以及对外的进一步开放，将会向着长期性、稳定性，大规模、高精尖的方向演化。

厦门经济特区之所以成为台商投资“热点”，有其天时地利人和的优势。(1)“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的对台方针，得到海峡两岸人民的拥护和海外人士的赞赏，形成一股强大的推动力。自1987年海峡两岸已进入和平往来的新阶段以来，台商来厦投资逐步升温，以至形成“小热潮”，从而成为厦门特区发展的一大契机。(2)较为完善的投资环境。厦门是国务院批准的可实行自由港某些政策，实行计划单列，享有相当于省一级经济管理权限的特区，不但有比一般地区更多、更开放、更优惠的政策和更好的社会环境，而且有10年特区建设积累下来的，比别的地区更良好的基础设施等物资条件。面对源源而来的台商，厦门市政府做出了积极的反应，除了已经制定的《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等有关具体的优惠政策外，还作出了一系列区域性经济法规，

为台商投资者提供各种更为优惠的“软环境”。

为适应台商在厦投资的需要，厦门市各金融机构，除积极筹措资金、积极支持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外，还在资金融通等方面，给台商提供方便。根据台商的资金需要与可供能力，对台资企业实行与“三资”企业、国营企业一视同仁的信贷政策，尽量满足台资企业正常生产、出口的资金需要；对台商持有的“新台币”进入厦门，指定厦门中国银行，根据国际汇率(比价)，准予兑换成人民币与其他外币；提供优良的结算服务。凡是台商外销产品，可以通过各专业银行或合资银行及时办理国际结算，使台商及时收到应收的外汇资金，并提供咨询服务。由于一些台商来厦投资，对投资项目、优惠政策等不甚了解，厦门外资银行特别是通过在台北设有分行的厦门渣打、汇丰银行，提供咨询服务，为台商来厦投资办厂牵线搭桥。

(3)台商投资企业生产顺利，投资效益显著。已投产的企业95%均有不同程度的盈利。目前已有22家台资企业增资800多万美元，扩大生产规模。台资企业绝大部分取得较佳的经济效益，主要原因是厦门劳动力资源丰富，具有较高的文化与技术素质，工资比较低。这对劳动密集型的台湾中小企业来说，无疑是很具有吸引力的。

(4)厦门与台湾地缘相邻、血缘相亲、语言相通、习俗相近。日前厦门现有台胞人数，占大陆台胞总数的10%。具有发展厦门经济合作的天然优势。据台湾一家较有影响的《天下》杂志社对1300多家较大的制造业，服务业的调查表明，想到大陆投资办厂的占32%，其中70%的企业认为厦门是较理想的投资场所。

1989年是厦门的“台湾年”，厦门引进台资富有成效，成绩令人瞩目。

(蔡莉萍)

【广东乡镇企业的经济金融情况的调查】

一、乡镇企业的经济态势

1、农村经济的半壁江山，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1988年止，广东计有115.83万家乡镇企业，村镇办占10.27%，联户个体户占89.77%。乡镇企业职工645万人，占全省农业劳动者的40.34%，是广东解决农业剩余劳动力的主要出路。1989年，广东乡镇企业总产值为571.63亿元，总收入为656.49亿元，分别占全省工农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的21.64%和65.77%。在富饶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乡镇企业经济已成了各市县半壁江山。1978 - 1988年在国家不投资的情况下，共上缴税利66.12亿元，平均每年递增23.6%，用于农村各项支出25亿元，超过了同期国家对农业的投资。这种以乡镇企业带动生产建设，改变农村经济面貌，促使农民生财致富的形式，成为广东经济发展的一大特色。这几年，广东乡镇企业所生产的黄金、服装、砖瓦产量已占全省95%以上，皮鞋占84%，日用陶瓷、电风扇均占75%以上，水泥占42.34%，铁矿石占26.44%，发电量占20%，混和饲料占18.42%。成为广东省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支柱。

2、毗邻港澳海外，外向型经济特色显著。

广东乡镇企业的产业结构大致可分为工业、商业、饮食、交通建筑、农业、服务、其他等7个行业。近几年，已逐步从劳动密集型的农业加工行业向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相结合的工商行业过渡。由于广东毗邻港澳、拥有众多的侨乡，使得广东乡镇企业具有天时、地利、人和的综合优势，凭着“借桥过海，以港引台”的方式，广泛与国外、港澳、台湾商人，发展“三来一补”和“三资”企业，外向型经济迅速发展。1989年，全省外向型乡镇企业计14118家，比1988年增加2300家，从业人数占了乡镇企业总人数的17%。1989年出口创汇约20.15亿元，占全省出口创汇总额的26.51%，居全国乡镇企业出口创汇的第一位。1978 - 1988年，乡镇企业与外商签订合同，并已投产的项目67547宗，占全省10年外资投资项目的76.64%，实际利用外资26.37亿美元，占全省10年实际利用外资总数的33.26%，中外合资、合作、补偿贸易企业生产的出口商品总额近3亿元，来料加工装配工缴费17.26亿美元，外贸出口总值达105.37亿元。珠江三角洲地区、汕头、潮州、珠海、惠州等市均为广东外向型乡镇企业的发达地区。

3、道路坎坷，经济效益参差不齐

这些年，对乡镇企业的微词颇多，水平低，效益差似乎尽属乡镇企业，但从调查情况看，事实不尽如此。1989年，广东共有656个乡镇企业获得了省先进企业的称号，7个乡镇企业获得国家二级企业的称号。这些企业多是规模大，企业管理水平高、生产发展稳定、经济效益好，产值百万至上亿元的大户。据统计，已有400多种乡镇企业的产品获得省优、部优称号，驰名国内外。如燃气热水器，蓝鸟时装等。广东神州燃气具联合实业公司、顺德桂洲电饭锅厂、广东金利灯饰有限公司还被评为1989年度广东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据1988年对21974个乡镇企业抽查：盈利企业占91.52%，亏损企业占8.46%，平均销售收入利润率5.91%，平均工业利润率为5.86%，平均销售税金率为3.75%，全员劳动生产率15765元/人。诚然，效益好的多为市县镇办企业，1988年，总产值超百万元的大型乡镇企业有5466个，占总户数的4.75%。其余95.25%的乡镇企业均为中小企业，它们在不同程度上都存在着家底单薄，技术落后，人员素质差，管理不善，产品质量低下，信息不灵，盲目发展的倾向，在竞争中处于劣势。1989年乡镇企业在“治理整顿、紧缩银根”经济气候中遇上了许多困难，如银行对乡镇企业贷款实行零增长政策，利息负担加重，各种名目的摊派增多，生产举步艰难。据顺德陈村镇反映，24个工业企业，须上缴320万元给该镇，约占其利润的40%。1989年10月，广东有数十万家乡镇企业陷入停产半停产状态。1989年乡镇企业总户数比1988年减少了2万多家，形势严峻。

二、乡镇企业的资金态势

1、资金来源主要依赖银行和信用社

乡镇企业的发展离不开资金的推动。尽管乡镇企业发展应以自力更生为主，但乡镇企业还是摆脱不了对银行和信用社资金的依赖性。据省农业银行反映，广东乡镇企业的自有资金一直低于20%，银行信用社贷款则占70%以上。1987年省农行和省乡镇企业管理局曾联合发文，要求乡镇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比例应达30%，否则予以贷款制裁。此法收到一定成效。当年乡镇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比例就达22%。但好景不长，1988年该比例又下降为18%，约65亿元。1989年，由于遇上缩银根和市场疲软的影响，乡镇企业增补自有流动资金步子就更小了。据统计，1989年广东乡镇企业的总贷款余额达100多亿元，其中银行贷款占29.04%，信用社贷款占了64%。

2、流动资金流向轻纺行业较多，固定资产贷款增长快

至1989年止，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已达153.22亿元。1984 - 1989年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年平均增长34.7%。据农业银行报表反映，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中，轻纺贷款比重最大。以1989年11月为例，轻纺贷款，银行占25.33%，信用社占27.44%；商业贷款其次，银行占19.9%，信用社占21.04%；第三是其他贷款，银行占17.74%，信用社占21.78%；外向型贷款居第四位，银行占12.84%，信用社占19.55%。

1989年，乡镇企业固定资产贷款余额达37.97亿元。1984 - 1989年年均增长为55.77%，高于流动资金贷款的增长。据《1989年广东乡镇企业年鉴》统计：1988年广东乡镇企业实际完成投资总额51.51亿元，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5.53%。建设项目为15313个，其中新建为8427个。在资金来源中，银行贷款占了51.71%，引进资金占13.8%，利用外资占7.49%，自有资金占23.13%，群众集资占4.74%。

3、贷款效益褒贬不一

广东金融部门对乡镇企业的贷款总余额已达190多亿元，约占全省全社会贷款的10%，占全国乡镇企业贷款的15%。1984年 - 1988年广东乡镇企业贷款年平均增长为22.22%，但仍低于全省全社会贷款和全国乡镇企业贷款的年均增长(22.6%和31.31%)，总量增长还属合理。乡镇企业贷款投入产出率也有逐年提高的趋势：一元乡镇企业贷款所创社会总产值：1984年为2.08元，1988年为3.04元，高于同期全社会贷款所创社会总产值的水平。(1984年为1.69元，1988年为1.87元)。当然，乡镇企业贷款确实存在着因管理不严，经营不善而造成逾期呆滞贷款较多的现象。据1989年第三季度省农行调查：乡镇企业贷款中有29%为逾期呆滞帐贷款。其中，因治理整顿而关停并转的企业贷款余额为2.13亿元，亏损企业贷款余额为7.08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调研信息处)

【湖北基层银行机构亏损情况的调查】

湖北省62个县、市各专业银行的222个支行统计，到1989年7月止，盈利行133个，占59.9%，盈利额19848万元，亏损行89个，占40.1%，亏损额9789万元。与1988年同期相比，盈利面缩小、亏损面扩大。1988年同期盈利行占74.9%，1989年下降了16个百分点，1988年亏损面25%，1989年增加了15个百分点。盈利额增加的少，亏损额成倍增加。1988年同期盈利19456万元，1989年仅增加393万元，增长2%，1988年亏损1936万元，1989年增加7853万元，猛增3倍多。

从盈亏行的地域分布看：城市行盈利的比例大，亏损的比例小，地、县行亏损面大。全省7个省辖市28个专业银行支行，盈利行占75%，亏损行占25%；地县194个支行，盈利行占57.7%，亏损行占42.3%，亏损面比城市行高17.3个百分点。亏损行中，鄂西自治州、咸宁等比较落后的山区行亏损更大一些，鄂西工商银行的7个支行、咸宁农业银行的7个支行，全部是亏损行。

对四个专业银行剖析，盈亏差距很大。从盈亏比例看：工商银行系统的盈利行占79%，亏损行占21%；农业银行系统的盈利行占47%，亏损行占53%；中国银行系统的盈利行占97.2%，亏损行占2.8%；建设银行系统的盈利行占32.3%，亏损行占67.7%。从盈亏金额看：工商银行分别占盈、亏总额的73.15%和11.77%；农业银行分别占盈、亏总额的17.94%和46.81%；中国银行分别占盈、亏总额的7.4%和0.06%；建设银行分别占盈、亏总额的1.49%和41.34%。

据调查，1989年7月底，各专业银行合计存款总额达192.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4亿元，贷款总额376.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存款增加16.77亿元，贷款增加30.23亿元。盈利水平下降、亏损大幅度增加，同执行“双紧”方针关系不大，主要原因是各项总收入增长低于各项总支出增长，调查的222个支行1989年1-7月各项收入增加71458.2万元，较1988年同期增长54%，各项支出增加78918.1万元，增长68.9%。造成收支增加额逆差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利率同物价相比，利率成为负数。湖北省到1989年7月底零售物价指数上升了17.3%，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仅11.34%。虽然1988年9月和1989年2月，两次提高存贷款利率，但存款平均利率调高4.7个百分点，贷款平均利率仅调高4个百分点。同时为稳定存款、从1988年第四季度开始又对3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实行保值。初步测算，仅保值储蓄一项，上述各银行年增加补贴支出将达2.2至3亿元，贷款利率比存款利率低调0.7个百分点，影响利息收入3.5亿元左右。

第二，企业资金效益不好，贷款收息率下降。据调查，1412户工业企业全部流动资金周转天

数1989年比1988年增加15天。同时，据典型调查测算，全省逾期呆滞呆帐贷款占贷款总额20%左右，约75亿元，这部分贷款既还不了本，大部分也付不了利息。随州市的银行利息收回率，工商银行为86%，农业银行为70%，建设银行仅为35.6%，全市综合利息收回率比1988年下降20%。

第三，银行资金经营体制改革，严格推行实存实贷，上下级行占用资金付息，逾期罚款，扩大和增加了基层行的支出。全省基层行占用联行资金发放贷款达20519.2万元，联行利率由1988年的月息6‰提高到8.4‰，增加了支出，建始县工商银行1 - 7月支付联行利息291.6万元。另外，上级行临时贷款，人民银行短期贷款，付息率均有所提高，也增加了基层行支出。沙市工商银行测算，仅人民银行短贷利率提高多付利息343万元。

第四，银行超负荷经营，加大了资金成本，扩大了亏损额度。超能量经营，首先反映在存款占贷款的比重上升不大，从1985年到1989年上半年仅上升1.5个百分点，全省每年资金缺口达20—25亿元。而到1989年7月底工、农、中三家银行拆入资金19.3亿元，占用联行资金2.15亿元。从资金市场拆借的资金，利率一般在13%左右，加之许多行把短期资金用于固定资产和弥补资金缺口，到期无力偿还，还要被加息罚息。荆门市农业银行从金融市场融通资金5388万元，由盈利行变成亏损行。1988年1 - 7月盈利117万元，1989年同期亏损201万元。

第五，专业银行间金融业务的竞争，既增强了银行的经营意识，也出现了不讲核算的盲目抢存款、争客户的无序现象，使银行吸收存款的费用大大增高。仅公款私存一项，1989年就多支付利息1500多万元；其次，储蓄任务承包和储蓄违背政策的竞争，使储蓄利息支出恶性增长。据枝江县调查，专业银行竞争中，存款增加1137万元，提前付息、变相抬高利率多付息达405万元。

第六，金融机构膨胀，承包利益短期化。到1989年7月，全省金融分支机构13754个，较1978年增加4.1倍，平均3600人一个机构。在一个1600户居民的镇，四家专业银行都设了机构，平均966人拥有一个机构。机构膨胀形成“僧多粥少”的局面，造成各项费用开支增多。

(李培仁、马天禄)

【襄樊储蓄利率大战纪实】

—

1989年3月1日至15日，湖北省襄樊市发生了一次各专业银行储蓄所竞相抬高利率，招揽居民存款的事件，即后来称之为“储蓄利率大战”。

1989年3月，市政府考虑到各方面资金比较紧张，大力吸收居民储蓄存款是缓解资金紧张局面的一个途经，因此，决定在3月份在全市开展一次“爱国储蓄月”活动。于是襄樊市200余家储蓄所张灯结彩。市区大街小巷游弋着近20台披红挂绿的宣传车。储蓄宣传单约6万份在街头散发。各家银行大借东风，有的派小分队深入工厂街道，有的新增人员、储种和网点。各专业银行储蓄所剑拔弩张，设在万山工业区的4个储蓄所为了招徕储户，各自大幅度地提高存款利率。从3月1日至10日。利率逐步被抬高，幅度为20%到25%，11日以后，抬高利率的竞争达到白热化，存款利率以每天一、二个百分点的速度上升。到14日，四个储蓄机构的利率水平都超过30%，最高达到42%。超常的高利诱发着人们的生财欲望，储蓄所、分理处门前人声鼎沸，屋内屋外到处都是存款取款的人流，储蓄员忙得疲惫不堪，仍疏散不了门前的储户。

万山工业区的“战事”尚没有得到有效制止，几个专业银行的储蓄主管部门反而进一步采取了所谓“你抬我也抬”的保存款措施。到15日，利率大战蔓延到襄樊整个市区。从储蓄所的告示牌上和储户存单上到处都有高息的印记，从28%到42%，档次达10余种。为了追逐高息，有的人干脆不上班，到处打听利率行情。襄樊轴承厂工厂秩序难以维持，不得不打电话向市政府求援。襄樊市大街小巷的储蓄所附近，到处是取款、存款的人流；鼓噪的人群一会儿奔东，一会儿跑西；有的人骑摩托携带大额现款寻找最高利率的储蓄所；有的夫妻儿女全家出动排队存取款。储蓄所的利率也一日三变，早上是30%，下午变成35%，储蓄所之间利率差别也很大，这边是35%，那边是40%。樊城一女工心里盘算，如5000元钱同一天存入不同的储蓄所，或在不同时间存入同一个储蓄所，年利息相差数百元，自己一年奖金又有多少？于是告假到襄城打探行情。利率竞争，使取款存款人数骤增，到处可见愤怒的储户与疲惫的营业员发生争吵。25日中午，工、农、建行的储蓄机构难以维持局面，相继关门。下午3点钟，急于取款的储户打破了襄城工行中心储蓄所门前“取款自由”的宣传橱窗。

据调查，市区261个储蓄机构，有240个参与了哄抬储蓄利率的事件(其中包括40多个没有办理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储蓄机构)。年利率高出国家规定利率的二至三倍。

二

储蓄利率大战的蔓延和激烈化，震动了襄樊市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15日晚，市政府组织市财办，几家银行等有关部门召开了紧急会议，责令停止高息存款，并要求储蓄机构不得停业。会后，立即向社会发出通告，要求各储蓄机构严格执行利率政策，并抽调22名干部到储蓄现场制止哄抬利率的行为。

16日，全市无一家储蓄机构营业。昨天还是人头攒动，门庭若市，今天却冷冷清清，门可罗雀。17日至20日，哄抬利率的歪风大为收敛，但问题没有根本解决，有19个储蓄所继续坚持高息揽储。有相当部分储蓄所为避开检查，将高息由公开转为隐蔽，有的用密码暗记注明高息；有的在存单上填假日期；有的在存单储户联填高息，在存单底联上填正常利率等等。21日，市政府针对这些情况，再次发出通告，点名批评了十几个“令禁行不止”的储蓄所，并给予处罚。通告鼓励持有20日以后银行开出的高息存单者，到有关部门举报，当场给予奖励，并对开据单位处以存单金额10倍的罚款。25日，储蓄利率大战基本平息。此时，省金融系统监督专员办公室专门派出工作组，帮助襄樊制止违纪行为。到3月底，哄抬利率的歪风全部刹住。

三

这次利率大战，给社会、银行和储蓄工作造成了难以挽回的严重后果。

(一)、经济损失大。3月1日到15日，襄樊市区各行共办理高息存款1.46万笔，金额达2461万元，以国家规定的利率为基准，到期将多付利息329万元。

(二)、败坏了银行的信誉和形象。一是不能保证储户存取，甚至关门停业；二是储蓄员与储户的争吵骤增；三是有的专业银行拿出几十万元公款到其它行购买了高息存单。有的群众说，银行自己砸自己的锅，自己摘自己的牌。

(三)、搞乱了人们思想。许多人认为，存款利率提高，贷款利率肯定要提高，利率提高了，物价肯定要上涨，搞得人心惶惶。

(四)、扰乱了银行正常的工作秩序。大战期间，储蓄存取业务猛增，储蓄所不能按时清柜轧帐，帐目混乱。另有部分储蓄所为躲避检查，在存单上填了暗记密码，严重破坏了银行的规章制度。据统计，哄抬利率造成2000多万元存款大搬家，而实际存款余额的增长反而低于上年同期。

(五)、影响了社会安定。一些工厂工人，商店职工不安心工作岗位，涌向储蓄所，正常的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难以维持。设在襄阳轴承厂区内的工行万山办事处，门口曾聚集300多名储户，一片喧嚷，该厂保卫处不得不派出4人帮助维持秩序。

四

襄樊储蓄利率大战发生以后，湖北省政府和人民银行省分行极为重视。4月6日，省人民银行召开了各专业银行行长参加的第一次金融联席会。会上通报了襄樊市哄抬利率的情况，分析了发展的危害性，并制定了解决措施。会后各家专业银行都向所辖系统发出了传真电报，及时派工作组赴襄樊市帮助解决问题。4月8日，湖北省政府向全省发出了《关于襄樊市几家银行哄抬储蓄利

率的通报》，要求各地对乱浮利率、变相提高利率进行一次清理。4月14日，《湖北日报》发表了题为“一场不正当的竞争——襄樊利率大战”的通讯。全国政协主席李先念同志对“利率大战”提出了批评意见，并要求湖北省领导对此事严肃处理。5月上旬，人民银行总行行长李贵鲜同志批示：“坚决制止这种混乱现象”。

湖北省政府、省人民银行根据中央和总行的要求，举一反三，在全省范围内狠刹哄抬利率的歪风，对襄樊哄抬利率事件作了严肃慎重的处理。处理结果如下：

1、对3月16日至20日继续抬高利率，有禁不止的19个储蓄机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以2000 - 4000元的罚款，在襄樊市内公开通报批评；对带头抬高利率的万山工业区四个储蓄机构各罚款6000元。2、襄樊市财办分管金融的主任，人民银行行长和分管金融管理工作的副行长、市各专业银行行长和分管储蓄工作的副行长及储蓄科长，分别扣发1 - 3个月奖金。对参予哄抬利率的240个储蓄机构中的445名储蓄员，分别扣发1 - 3个月奖金，撤消储蓄所长职务5人，调离储蓄人员17人。3、对襄樊市建行、农行、工行行长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对市人行行长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市中行行长责成作出深刻检讨，给予通报批评。4、各专业银行因哄抬利率多支付的利息以及违纪所付的罚款，一律不得转入成本，不得通过提高利率向企业转嫁负担。公款转储的，一律退回原单位。

(夏 纲 喻小平)

【四川金融稽核在治理整顿中的发展】

1989年是国民经济治理整顿的第一年。四川省人民银行系统以促进金融事业健康发展为根本指导思想，围绕治理整顿目标和货币信贷方针，开展了12项稽核检查。全省人民银行共投入稽核8456人(次)，56277个工作日，稽核金融机构3485个(次)，查出各类违规金额54.85亿元，纠正和处理违规金额46.7亿元，并依据《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对违规单位作了罚息、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加上对信贷大检查中查出的违规问题，共作经济处罚681万元。这一年的稽核检查工作，扩大了覆盖面，提高了质量，增强了效果，对控制货币信贷、整顿金融秩序、深化金融改革起了积极作用。

一、选准稽核项目。1989年，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根据治理整顿、深化改革这一中心任务和人民银行总行的部署，结合本省情况，主要从控制信贷总量、调整信贷结构、整顿金融秩序三个方面来安排稽核项目。在控制信贷总量方面，安排了控制贷款规模的报送稽核、划转财政性存款等稽核；在调整信贷结构方面，安排了贷款投向、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到位等稽核；在整顿金融秩序方面，安排了储蓄存款、联行清算、现金管理等稽核。如，为了实现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的货币信贷方针，在全省开展了小春粮油收购资金到位的专项稽核检查。由人民银行稽核部门牵头，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通力合作，对各家银行和1057户(占企业总数的81%)粮食企业进行了检查，促进了银行和有关部门资金及时到位，财政部门拨补了欠补资金4.63亿元，粮食部门清收了应收货款1.49亿元，还归垫了一些挤占挪用的资金。在收购期间，资金到位率始终走在收购进度之前，保证了收购，基本上未出现“打白条”现象。针对金融秩序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了储蓄专项稽核，查出擅自提高利率和储蓄吸收公款共2.86亿元，纠正和处理了1.07亿元，使储蓄秩序明显好转。

二、坚持查处结合。全省人民银行在稽核检查中，注意了坚持查处结合。1989年查出违规金额比上年查出数多96%，纠正处理率由上年的55%提高到85%，对各类违规问题的处罚，做到了实事求是，严肃认真。比如，对信贷大检查中查出的违规问题，虽然在检查过程中作了一些处理，但至1989年5月，仅作了经济处罚57万元，纠正处理违规金额2.26亿元，仅占查出数的30.5%。在《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下达以后，集中抓了处理工作，至9月底止，累计处罚达231万元，累计查处了违规金额6.52亿元，占查出数的88%，并对103名负有违规违纪责任的人员分别追究了行政责任或法律责任。在贷款投向稽核中，查出违反“十不贷”政策贷款5.66亿元，通过查处纠正，收回了2.26亿元，促进了贷款结构的优化。由于坚持了查处结合，从而扩大了稽核效果。

查处违规问题，目的在于遏制违规行为。四川省各级人民银行在稽核查处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规为准绳，实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失误从宽、故意从严，主动纠正从宽，拒不纠正从严，配合检查从宽、抗拒检查从严”的原则，努力做到客观公正、宽严适度，从而收到了较好效果。比如，乐山市人民银行在储蓄稽核中，查出两个专业银行的储蓄所都变相提高储蓄利率，问题大小相近。但由于一个认真自查、配合稽核、主动纠正；另一个不正视错误、不积极配合稽核，人民银行对前者从宽处以罚款2100元，对后者从严处以罚款1.12万元，做到了宽严有别，区别对待，维护了稽核权威，促进了金融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

三、搞好信息反馈。在治理整顿中，许多问题需要边整顿，边改革，这就需要在稽核检查中不断发现问题，作出反馈，为领导机关完善政策法规、调整工作部署提供依据。全省各级行在稽核中反馈了政策法规执行中的不少问题。其中，省分行有权解决的，就及时研究解决。如各地反馈办理大额定期储蓄存单中的混乱情况，经省分行研究，发出了《关于对储蓄专项稽核中查出违规大额定期存单的处理意见的通知》，明确了政策界限，制止了混乱，整顿了秩序。对需由上级机关解决的政策性问题，就及时向总行反馈。

四、强化县支行稽核职能。县级人民银行直接面向基层金融营业机构，是中央银行稽核的基础。全省人民银行各县支行1989年投入稽核工作日占全省的66%，稽核的金融机构占全省的70%，县支行行长亲自带队稽核检查的达685人(次)，查处了大量违纪违规问题，起到了人民银行稽核的主力军作用，并涌现了一批敢于稽核、善于查处的县支行。比如，大竹县支行在对一个专业银行基层机构的稽核中，查出主任、会计、出纳利用职权，受贿5万元，为一个诈骗犯套取现金59万元。该支行除对套取现金者罚款17.9万元、对受贿者没收其受贿款外，并移送司法机关作了处理。长宁县支行查出一家专业银行12次转移财政性存款共287万元，除督促其全额清缴和进行经济处罚外，还帮助该行负责同志提高了认识，表示不再违犯。县支行通过强化稽核监督，增强了基层中央银行的地位，较好地发挥了宏观调控的作用。

1989年，四川省人民银行系统稽核工作满负荷、大踏步前进，为治理整顿做出了较好贡献。而治理整顿的深入，又推动了稽核工作自身建设的发展。这一年，为了适应繁重的稽核任务，人民银行稽核机构增设了17%，稽核人员增配了21%；省分行举办了两期培训班，培训稽核干部120人，各市、地、州分行也以多种形式培训了稽核干部363人(次)；同时省分行制定并在全省实施了稽核质量考核制度，促进了稽核质量的优化。

(刁本烈)

【1989年金融宏观调控理论研究观点综述】

鉴于1984年以来，银根的几度松紧交替而总供需失衡态势依旧，导致了1988年以来的严重通货膨胀的教训，经济金融理论界在深刻的反思过程中，开拓了宏观金融调控理论研究的范围，无论在广度和深度方面都有了新进展。

一、关于调控对象问题

总量控制和结构调整一直是近年来宏观金融调控理论研究的热点。与以前比较，1989年关于总量与结构问题的研究有以下几个特点：(1)研究的重心明显转向结构研究，更加注意从总量与结构的相互关系中去解析问题。通过对近年来逐渐严重的通货膨胀趋势的成因分析，理论界更为深刻地认识到，通货膨胀虽然是宏观经济总量失衡的综合反映，但从其成因机制上看，产业、产品、信贷、金融资产、价格等结构的失衡是总量失衡的更深层次的原因，总量与结构的失衡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共生共长的内在机制。(2)在结构调整的研究上，开始注意到增量调节的有限性和局限性，提出了存量调节的迫切性。实际研究表明，存量结构对于增量调节有一种内在的吸纳作用，这种作用的存在将大大减小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将增量调节的作用归于零。(3)更强调了对各经济主体的行为研究。突破了把各经济主体纯粹视作被动的政策受体的传统看法，将研究范围扩大到了各经济主体的心理活动，价格预期、政策预期，丰富了我国对通货膨胀生成、演进和变化的研究，深化了对政策调节的认识。(4)在加强信贷总量与结构研究的同时，强调了对社会信用总量与结构的研究。近年来，直接信用，间接信用，商业信用，财政信用的规模有了迅速的发展，单纯依靠原有的综合信贷计划已不足以反映和控制社会总需求，理论界及时地注意到这一问题并提出了制定全社会信用规划的意见，拓宽了宏观金融调控的范围，也对宏观金融调控理论本身提出了新的更深层次的研究课题。

二、关于调控方式与手段问题

1989年关于宏观金融调控方式的研究表现出如下几个特点：(1)不再简单地拘泥于几种方式的优劣比较和纯粹的理论论证，突出地强调了调控方式致以有效实施的经济基础、体制条件和社会环境的制约作用，着重从反思和实证的角度，通过对现实经济金融运行的现状和问题的分析提出完善和改革宏观金融调控方式的意见。研究思路从“要不要”向“能不能”的变化是一大进步。(2)在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行政手段与经济手段的现实效应评价上，进行了激烈的讨论，意见分歧较大。一种意见认为，近年来金融秩序的混乱，盲目无序的业务交叉竞争，资金的体外循环，金融机构的滥设，现金管理的放弃，银行行为的地方化等等问题，原因在于过早地放弃直接调控

方式，否定行政管理手段，过多地实施间接调控和片面强调发挥经济手段的作用，因而主张采取行政收权的办法，依靠指令性的计划管理和由上而下的行政手段维系金融秩序的稳定。另一种意见认为，现实金融秩序的混乱与前时期过多过早过快地推进间接调控方式有关，但问题的症结并不在于间接调控与经济手段本身，而在于推进步骤上急躁冒进与推进程序上不协调不配套。这种意见也赞同在治理整顿时期适当地加强直接控制比重，但认为不能由此排斥和否定间接调控手段的重要性。迄今为止，在讨论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下述两点较为一致的看法：第一，不同调控方式与调控手段之间并不是互相绝对排斥的系统，而是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的关系，如何从系统论的角度加强不同方式间的配套性研究是提高金融宏观调控能力的关键。第二，调控的效率即实现政策目标的有效性是判断金融宏观调控方式优劣的唯一标准，而不能仅仅依据各种方式的比重大小作出判断。

三、关于调控主体问题

关于调控主体问题，讨论的焦点表面上集中在国家专业银行的经济职能上，而实质则牵涉到中央银行体制本身。一种意见认为，从现实经济角度看，国家专业银行兼具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于一身，它不可避免地承担着宏观经济的调节与管理职能，尤其在结构调整上，它实际承担着产业信贷结构调整的重任。因此，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仅仅依靠中央银行一家不可能有效地承担宏观金融调节的重任，我国的金融宏观调节的主体应该是整个国家银行系统。这种观点对中央银行制度及中央银行的最高层次的调控职能，提出了质疑。另一种意见认为，专业银行的双重职能不利于提高银行的微观经营效率，宏观上也不利于统一金融政策的制订、贯彻与实施，统一的大银行实践证明不利于把经济与金融搞活，仅仅依靠行政手段将使宏观金融调控缺乏弹性，这种观点主张把专业银行的双重职能加以分离，由中央银行统一制定宏观金融政策和各项金融法规，通过计划、法律、经济的手段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与条件，而各专业银行则在符合各项政策与法规的限度内，开展金融活动。因此，这种观点主张加强中央银行的宏观调节与管理职能，尽快建立与完善各项金融法规。这一讨论虽然在见解和方法上并无大的突破，但提出的问题十分尖锐。

四、关于调控机制问题

金融宏观调控的机制涉及到诸多金融政策的制定，政策目标，政策工具、政策传导，实施效应，信息反馈这一完整的过程。理论界在揭示我国宏观金融调控机制的特征与进一步完善调节机制方面取得了较明显的进展：(1)运用宏观经济模型计量论证方法，通过对经验数据的实证分析，揭示出我国货币数量的内在性质。这一分析从中央银行控制货币供应的被动性中可以得到映证。货币数量内在性的提出对中央银行制定精确的货币供给计划从而操纵价格水平与实际国民收入的政策思路提出了挑战。(2)货币政策时滞理论研究有所深化与细化，丰富了货币政策研究的内容，并对加强货币政策的科学性，增强货币政策的实施效应，提供了理论依据。(3)对我国货币乘数的理论与实证研究。对我国货币乘数的研究，从单因数分析转向诸多因素的分析，并在实证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我国货币乘数波动的一般规律，货币乘数研究的进展，在客观描述我国货币供给内在机制的同时，对于中央银行控制基础货币，运用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平衡货币供求的目标提出了可资参考的数量界限，为更好地运用货币乘数机制操作货币供应提供了理论与政策操作上的依据。(4)利率理论与政策的研究有了多方面的进展，关于利率水平与价格总水平的相互关系的研究，关于投资与储蓄的利率弹性问题的研究，以及负利率、利率倒挂的宏观经济效应与调整利率水平、实施差别利率、改进利率期限结构的研究与银行存贷利率同各种证券收益率的比较研究等

等，丰富和深化了对于我国现行经济运行中利率机制作用的认识。

(谢杭生)

【关于金融市场问题的讨论】

近5年来，随着金融改革理论与实践的发展，突破了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不能开放金融市场的禁区，把金融体制改革引向深化。但是，对开放金融市场的概念、作用、特点、条件、步骤等问题，以及我国发展金融市场的模式、金融市场与货币政策工具的选择等等，理论界在讨论中，认识很不一致。

一、开放金融市场是金融体制改革的突破口

1984年是我国商品经济发展和改革理论争论甚为活跃的一年，也是农村改革波及城市改革较为广泛的一年。在此背景下，1984年5月在中国金融学会第二次全国代表会议上，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蔡重直等几名同志首先提出：金融改革的突破口，就是改组制度，开放金融市场。于是，引起了经济界的关注，提出了种种看法：

一种意见认为，过去金融体制的特点是“死”，当前经济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都要突出一个“活”字，而金融市场充分体现了资金的活力。由长变短，由死变活是金融市场的突出特点。因此开放金融市场应该成为金融体制改革的突破口。

另一种意见认为，按照我国经济的发展水平，一下子要搞股票、证券交易所，看来还是不行的。可以创造条件，但目前是不具备条件的。现在，银行改革的突破口不在于搞金融市场，而在于首先把银行办成经营性的企业，提高经济效益。有的同志还认为，金融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应放在搞活银行基层机构。让它们有压力、动力、活力，积极吸收更多的社会资金，解决当前企业技术改造和重点建设的资金需要。

二、哪些资金活动包括在金融市场范围内

一种意见认为，我国早已存在着金融市场。因为早已存在银行信贷，有银行信贷就有金融市场。“商品经济中传统的资金融通形式和工具，无不与银行直接或间接联系在一起，只有银行按商品经济运行的要求进行改革，才能为多种金融形式和工具的发展铺平道路”。金融市场就是要研究全社会的资金融通问题，“不管资金的来源和用途如何，不管是哪个部门，只要是在以金融工具为媒介进行信用交易活动，这些活动都是金融市场所要研究的范围”。

另一种意见认为，金融市场是与资金作为商品买卖的市场调节相联系的，在过去资金供给制的体制下，资金是通过行政手段进行分配的，没有市场机制的作用，因而不能说已经存在着金融市场，所以金融市场应该说是新建和开拓的问题。有的同志还认为，到现在为止，银行信贷的

贷多贷少、贷到哪里，都要服从国家政策和计划，贷款利率也由国家统一规定，不具备商品性质，它的活动不应包括在资金市场范围之内。

王克华：《金融体制改革的内容和突破口》，《金融研究》1985年第1期。

宋国华：《目前缺乏开放金融市场的条件》，《金融研究》1985年第2期。

杨培新：《关于当前金融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金融研究》1985年第4期。

李茂生：《我国资金市场的重新构造与银行体制改革》，《财贸经济》1986年第6期。

夏斌：《资金市场概念的纠误及其它》，《金融研究》1987年第3期。

刘光第：《金融体制改革讨论评述》，《中国经济科学年鉴》(1987)，第110页。

赵海宽：《论开放资金市场问题》，《金融研究》1986年第11期。

三、开放金融市场的条件

一种意见认为，开放金融市场需要进一步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具体是：(1)要进一步发展商品经济，使更多的生产资料进入市场，为资金市场提供一定的商品保证，防止筹集的货币资金冲击商品市场。(2)物价水平不能有大的波动，防止利用价格进行投机。(3)基层银行要有经营自主权和自负盈亏、承担风险的能力。(4)允许股票、债券、商业票据、银行票据等发行和买卖。(5)要有现代化的装备。(6)健全法制。(7)专设金融管理机构。

另一种意见认为，金融市场的机制有两个重要规律，一个是资金供求的规律，因为在金融市场有需求和供给的矛盾性。与供求规律相联系的是价值规律，利率是价值规律在金融市场上金融活动的体现。而这两个规律是相互起作用的，当资金供给紧张时，利率提高；当资金供给多时，利率降低。所以金融市场受价值规律和资金供求规律的制约，是形成金融市场很重要的机制。1986年下半年各地兴起的金融市场看来还不具备这种机制。有的同志还认为目前建立大范围的较全面的金融市场，条件尚不成熟。因为：(1)股份经济还不发展；(2)银行信用处于垄断地位，其他信用方式还不发达；(3)货币经济不发达，旧的金融机制没打破；(4)金融资产和产业资金还处于分离状态，成为金融市场融资活动的障碍。

四、建立金融市场的步骤

一种观点认为，应当先建立和发展短期资金市场，再逐步发展长期资金市场。这样考虑的出发点有三：一是我国信用制度不发达，信用工具单一。二是1985年中央银行加强宏观控制后，流动资金短缺已成为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银行对流动资金不能包下来，需要通过资金市场进行融通。三是由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能把大量的货币收入投入到长期资金市场。同时，股

票、债券的发行和转让涉及一系列重大政策和法律问题，需要一定时间的研究。所以，建立金融市场只能是逐步的，一项一项地试验，目前可以着手建立银行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互相拆借市场、票据贴现市场和发行多种形式的短期债券，逐步建立交易市场。

另一种观点认为，金融市场的发育成长是一个长期过程，但也必须积极创造条件，促其形成。我国目前应着重发展短期资金市场，即金融同业拆借市场、商业票据贴现市场、短期债券市场和外汇调剂市场。同时，也应积极而又稳妥地、有步骤地建立长期资金市场，亦尽快地使股票、债券规范化。

五、金融市场发展的模式

一种意见认为，从总的态势看，我国金融市场经过几年的酝酿、讨论、探索、实践，那种发动式、推广式的初创阶段已经过去，实现资金市场模式转换的时机已经来临。其基本思路是：现有银行同业拆借市场“一分为二”，即通过融资公司取代跨地区、跨系统资金融通网络，形成以融资公司为媒介的银行短期借贷市场，同时将现有定期开市的有形市场转化为清算票据和联行汇差的头寸市场；大力推广商业票据和短期融资票据、企业本票、大额可转让存单，形成企业之间短期融资市场；进一步扩展证券公司功能，规范证券发行市场，组建证券流通市场，形成政府、银行、企业、个人都能参加的全方位的证券市场。

另一种意见认为，目前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应实行并列式发展模式，即金融市场调节资金运行的机制与计划指导分配资金体制相结合的一种方式。这种发展模式可以较好地结合我国经济和金融业的现状、人们的观念和知识水平，并且与目前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相吻合，不失为一种较佳的选择。

六、金融市场的发展与货币政策工具的选择

金融市场的发展，增加了中央银行操作货币政策工具的难度，客观上要求中央银行适应这种变化，更有效地运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为经济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的融资环境。

一种意见认为，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工具清单有：准备金率、再贴现率、抵押贷款利率、回购协定、公开市场业务、贷款限额、贴现份额、选择性政策、存款(财政)政策、汇率政策、道义劝告。世界上没有所有工具都采用的国家，也不存在没有重点政策工具的国家，采用什么工具，以什么为重点，完全取决于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和发展目标。我国货币政策工具体系的构思是：以准备率、贴现份额、贷款限额为调整银行流动性的重要工具；以再贴现率、抵押贷款利率和信贷利率为调整利率的重要工具；以回购协定为重点的中性工具。永远也不要将公开市场业务作为我国的主要货币政策工具。在从直接调控向间接调控转轨时期，威慑性的强制性的货币政策手段必须保留。

黄莺飞：《对外开放资金市场的一点看法》，《经济日报》1985年7月4日。

盛慕杰：《对金融市场的几点认识》，《中国金融》1987年第3期。

杨培新：《金融体制改革讨论述评》，《中国经济科学年鉴》(1986)，第135页。

刘鸿儒：《建立资金市场和横向经济联合》，《中国金融》1986年第8期。

刘光第：《金融体制改革讨论评述》，《中国经济科学年鉴》(1987)，第111页。

李麦秋：《论资金市场的模式转换》，《金融时报》1988年11月11日。

吴立凡：《当前金融市场存在的矛盾及其发展模式的选择》，《金融研究》1988年第2期。

蔡重直：《论金融改革》，《经济研究》1988年第3期。

另一种意见认为，目前我国货币政策工具的选择是：(1)继续实行对信贷和货币的总量控制，并按季，按月进行监控，保证实现年终控制目标；(2)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短期贷款要实行限额控制和期限管理，并通过扩大办理再贴现业务，逐步缩小信用放款，引导资金投向，促进专业银行调整贷款结构；(3)专业银行、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仍维持12%的水平；(4)银行对企业贷款实行“区别对待、择优限劣”政策；(5)中央银行对农村信用社继续开办特种存款；(6)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资金市场，把计划调控与市场机制有机地结合起来等。

七、开放长期资金市场的利与弊

一种意见认为，开放长期资金市场后形成了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进行约束的新机制，不会造成货币供给量的扩大。“金融市场机制的出现改变了资金分配结构，而不是资金总量。因此，只要措施得当，发展证券市场还是利大于弊：首先，长期证券毕竟可以稳定一部分长期建设资金来源；其次，在基层信贷员行为缺乏市场、价格、利益以及行政约束的情况下，完全由银行发放贷款未必能保证信贷结构调整与经济结构调整的一致性。

另一种意见认为，现阶段开放长期资金市场弊大于利：一是开放长期资金市场，需要大量发行债券和股票，在企业“软预算”约束下，必将导致大量信用投机与信用膨胀，给宏观控制带来困难。二是加速积累率提高，扩大新的不协调。三是冲击国家重点，使本来过长的基建战线更为拉长。四是扩大货币供应，影响物价稳定。五是债券、股票利息高，冲击国库券发行，使银行储蓄大量搬家等。

八、金融债券是存，还是废

一种意见认为，近年来发行金融债券所起的作用尽管不够理想，但金融资产多样化，银行负债方式多样化的方向无疑是正确的。因为这样有利于增强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力，才可能使国家对经济管理逐步从直接控制转向间接调节。而发行金融债券这一创举对于加快这种转变，本身就是十分有意义的。

另一种意见认为，不应大量发行金融债券，因为金融债券是一种间接融资，没有直接融资的优点，它同银行吸收存款是一个道理，如果金融债券利率和存款利率一样就没有人买，略微高一点，就形成大量的银行存款搬家。

九、开放金融市场的几点启示

改革以来，我国开放金融市场的业绩不容抹杀，它对于经济发展和改革的作用是显著的：(1)冲破资金条条纵向分配格局，初步实现资金在全社会范围内横向流动，适应了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2)广泛开展金融机构之间同业拆借活动，缓解了资金供求紧张的矛盾，对促进经济发展起了较好作用；(3)有力地推动了我国金融制度创新，优化了我国金融机构；(4)增强了全社会的金融意识、投资意识、市场风险意识，培养了适应商品经济活动规律的金融工作队伍；(5)为金融宏观管理由直接调控向间接调控转变摸索了经验，为进一步改革创造了条件。

目前经济改革面临困难，金融市场改革开放的进程自然也不例外。在总体经济运行机制尚未理顺之时，要对我国金融市场提出完善的目标模式，恐怕只是一种奢望。在此，只能提出几点启示性意见：(1)目前制定金融市场模式，线条宜粗不宜细；(2)具体发展什么，要坚持从解决现实经济矛盾出发；(3)推进每一项金融市场活动，要结合现有的货币政策运行机制予以充分研究；(4)金融市场发展中的部分“扭曲”不等于不规范；(5)要以改革的方法治理金融市场中的混乱现象，坚定不移地推进金融市场发展；(6)在继续推进金融市场发展的同时，必须着力于金融机构质与量的建设。

周正庆：《中国的货币政策》，《金融研究》1988年第6期。

夏斌、罗兰波：《中国金融市场：艰难开拓的十周年》，《中国：发展与改革》1989年第5期。

王士璐：《现阶段强行开办长期资金市场弊大于利》，《金融研究》(1988)第2期。

张化桥：《论金融债券的存废》，《金融研究》1988年第5期。

赵海宽：《关于金融市场问题》，《山东金融研究》1988年增刊。

中国金融学会金融市场与社会储蓄研究会：《金融市场研讨会在武汉召开》，《金融研究》1989年第6期。

夏斌、罗兰波：《中国金融市场：艰难开拓的十年》，《中国：发展与改革》1989年第5期。

(赵一新)

【1989年投资理论研究综述】

1989年，围绕投资领域治理整顿问题，投资理论界重点对以下三个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地研究。

一、年度投资规模：两种判断，三种选择

年度投资规模，指一个年度以货币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是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最终使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1984～1988年的年度投资规模如何评价，是分析社会总需求构成、通货膨胀成因以及投资领域治理整顿重点的首要前提。对这一问题的研究，首先涉及到评价中的价格口径问题。

一些学者认为，由于我国没有权威部门的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为使分析问题具有科学性，主张均用当年价格评价国民收入与投资的动态增长趋势；另一些学者认为，投资是当年已实现的社会总产品与国民收入的一种最终使用，投资需求过大迫使货币超投放本身就会引起社会总产品与国民收入在价值形态上的虚增，而且这种虚增是无限的，如果用这种涨价后的国民收入来评价投资大小，便失去了分析问题的客观尺度，因而主张投资用当年价格、国民收入用可比价格来衡量；还有不少学者认为，根据投资与国民收入增长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运动规律，在安排国民收入与投资增长计划时，二者均应以计划价格作为依据，在评价宏观经济运行结果时，若考察国民收入增长如何引致投资增长，二者应用同一价格口径，若考察投资增长如何推动国民收入增长，则应投资用当年价格而国民收入用可比价格。由于分析问题时的价格口径不同和对投资增长客观数量界限、宏观比较利益选择等价值观的差异，对这一时期年度投资规模的判断则相差甚远。

一些学者认为，1984～1988年，国民收入增长70%(按现价计算增长14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14%，城乡居民货币收入增长200%，投资需求与消费需求双膨胀，这样不仅拉动了物价上涨，还直接导致了投资结构与经济结构的严重不合理，所以社会总需求过大是我国经济出现困难的主要原因；另一些学者认为，这几年不仅投资增势趋缓，投资率(投资额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基本适度，而且由于投资品价格大幅度上涨，真实投资已经不足以有效地调整投资结构和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已到了投资明显不足的地步，消费需求过大则是经济生活中面临的主要矛盾。由于判断不同，提出的年度投资规模宏观调控对策分歧较大，主要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投资需求与消费需求双膨胀，根子在经济建设指导思想上的急于求成，直接原因是以财政赤字和银行信贷超投放为主要特征的国民收入超分配，因而投资领域治理整顿，首先要坚持社会经济稳定发展的方针，实行从紧的财政、金融政策，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严

格控制货币发行，继续压缩投资规模，切实控制消费需求的过快增长，缓解社会总需求超过社会总供给的矛盾。这些学者还认为，由于社会资金的分散和我国新的投资宏观调控体系尚未建立，近期特别应加强投资的计划管理，相对集中投资的审批权限，集中必要的资金与物资首先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基于对社会总供需差额的估计、降低物价的要求以及消费增长刚性的考虑，持这一意见的同志提出年度投资规模的压缩方案是，1989年比1988年下降20%以上，1990、1991年维持1989年水平甚至更低一些。

第二种意见同样主张投资、消费双控制的总思路，但对年度投资规模大幅度压缩和进一步原地踏步的方案则持不同看法。这些学者认为，1988年社会总供需差额大部分已被物价上涨所吸收，治理整顿期间国民生产总值计划每年增长5~6%，消费基金的增长要求低于国民收入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而物价也不是要求做到零增长或负增长，这样年度投资大幅度压缩和原地踏步，则必然以国民生产总值的生产额与使用额不成比例为代价，不是库存大量增加，就是实际生产速度下降，两种结果都不利于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因而这些学者认为，投资增长大大超过国民经济增长速度不好，在计划调控中压得过低同样不好，科学的选择应是以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为指导，以社会财力、物力增长的可能为依据，制定一个与国民生产总值增长大体相适应的年度投资规模为宜。

第三种意见认为，年度投资规模基本适度甚至不足，治理整顿的重点是控制消费需求的过快增长，其对策一是解决职工工资总额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问题，二是缓解分配不公的社会矛盾，三是拓宽居民消费领域，减少国家财政补贴。这些学者特别强调投资紧缩的负效应，认为过度压缩投资不仅会影响经济增长与社会有效供给的增加，使控制物价上涨的目标难以实现，还会使失业与在职失业增加，不利于社会稳定，因而积极主张增加投资。

二、投资与经济增长：凯恩斯“投资乘数论”的挑战与反挑战

“投资乘数论”是凯恩斯经济学的一个重要观点，它认为是投资波动导致经济波动，增加一笔投资资金会带来大于这笔增加额数倍的国民收入。这种投资理论有着广泛的影响。对此，我国一些学者提出了挑战，认为：不是投资波动导致经济波动，而是经济发展引致投资增加，生产是经济增长的决定因素，经济增长是投资扩大的基础，而不是相反。特别是在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外投资与经济增长的实践，这些学者明确提出，应根据经济增长的可能来安排我国的投资规模，而不应从经济增长的需要出发人为地扩大或缩小投资规模，并认为这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不同意这一挑战的学者认为，投资的增加对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特别是增加国民经济薄弱部门的投资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尤为显著，在一国工业化过程中几乎无一例外的都高度重视积极扩大投资的作用，因而他们主张借鉴凯恩斯及其他西方投资理论中的科学成份，尽可能地扩大投资以推动我国经济的起飞。

另一些学者则认为，投资与经济增长的关系，类似于鸡与蛋的关系，很难说清谁决定谁，主要看以什么作为研究问题的起点，以什么作为研究问题的目的。如果以收入为起点，以投资增长的决定因素为目的，无疑是经济增长决定投资的增长；如果以投资为起点，以经济增长的决定因素为目的，则必然表述为投资是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比如，我国可以说没有工厂生产出钢

材、水泥、机器等产品，没有工厂创造收入，我国就不能进行投资；我们也可以说，没有工业投资，不建造工厂，哪里还能生产出钢材、水泥，机器等产品，哪里还能创造出收入。因而，这些学者主张应辩证地看待凯恩斯的“投资乘数论”。

一个相类似的问题是投资、货币供应与通货膨胀关系的研究。一些学者认为，所谓投资需求膨胀→信用扩张或货币供应增加→国民收入虚增的通货膨胀形成机制，与货币供应扩张→国民收入虚增→投资虚增的通货膨胀形成机制，只是观察问题的角度不同，实际是凯恩斯主义与货币主义的两种不同研究与表述方式，本质上没有什么差别。同时认为，过大的投资需求要变为现实投资，在现代货币信用经济条件下，非通过信用权威部门——中央银行扩张型的货币政策不可，因而管住货币投放这个总闸门，无疑是投资总量宏观调控与抑制通货膨胀的一个关键环节。

三、投资概念：富有成效的探索

我国的“投资”概念，一般指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流动资产投资，按经济用途分为生产性投资与非生产性投资两大类。对此，研究工作者主要就以下两个问题进行了讨论。

1. “投资” 应否包括流动资产投资

不赞成者认为，投资是为实现预期收益或效益而长期垫支资金的一种资金运动过程，流动资金是一种短期垫支行为，也不直接提供收益或效益，所以不构成投资。

赞成者认为，从资金的垫支行为看，由于货币资金、生产资金、商品资金循环的继起性和并存性，定额流动资金一旦投入生产流通过程之后，就被长期束缚在生产流通过程之中而不能抽回，在这一点上它与固定资产投资没有什么区别，也是一种长期投资行为；从生产过程看，劳动资料与劳动对象即流动资产与固定资产是再生产的必要物质条件，二者互为依存，不应人为地分割开来；从投资的回流看，固定资产如果没有流动资产相配合，就不可能生产出产品，固定资产的价值也就无法得到回流。所以，流动资产投资应为“投资”的组成部分。

2. “投资” 应否包括非生产性投资

赞成者认为，非生产性建设不仅同样耗费大量钢材、木材、水泥等建设物资，能够获得预期的投资使用效益，还因为它同样是对已实现社会产品与国民收入的一种使用，而又不是全部用于当期消费，因而应属于积累性质，计入“投资”是合理的；不赞成者认为，“投资”是资金投入并实现其增殖的一种特殊经济活动，而非生产性投资则不具备这一基本属性，特别是每年用于住宅建设的大量投资，实际上是一种消费支出，目前计入“投资”很不科学，因而主张“投资”只包括生产性投资，非生产性投资列为“非生产性建设”，视国民经济增长、人们当期消费倾向以及为保证社会经济稳定发展生产性投资的最低需要量等因素而综合考虑其合理数量，统一平衡，分别管理。

另外，还有学者提出，建设期间的利息应计入“投资”，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有利于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和促进提高投资效益。

(马耕之)

【近年国际金融理论研究主要论点综述】

1988 - 1989年，国际金融研究领域不断扩大，注重了研究对象、研究成果的有效性、实用性。

一、关于国际储备问题

国际储备是一国经济实力的强有力标志，也是国际金融研究中的一个重大课题。

1.国际储备量的确定。

不少学者在研究中认为，如何确定一国国际储备量的多寡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储备过多，将浪费外汇资源，而过少，又难以保证对外支付。只有找到一个适宜的储备水平，才能既保证最低限度的对外贸易支付需要，又能保证弥补经济发展过快时可能出现的国际收支逆差的需要。而决定这一适宜水平的因素包括两个方面。从国内因素来看，(1)经济发展的速度和规模，一般来说，国际储备量与国民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呈正方向变动；(2)经济开放的程度，一国经济开放程度越高，所需储备量也就越多，反之，亦然；(3)贸易条件和融资能力的状况，贸易条件较佳有利于该国国际收支的平衡，而融资能力较强使得该国在需要资金时较容易取得，因而适当减少外汇储备；(4)持有储备资产成本的高低，若持有储备资产的机会成本较高，储备量可适当减少，反之要适当增加。从国际因素来看，(1)由于各国经济政策协调性的增加，调整国际收支变得更加灵活，从而有可能减少储备量；(2)国际金融市场融资能力不断提升，为各国筹资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一定程度上也减少了一些国家储备的必要量；(3)汇率的变动情况，如果一国汇率经常处于变动状态，该国的储备量相应就高些，以在市场干预，若其汇率基本稳定，就无须储备这些资产。

2.外汇储备的管理。

一些学者基于我国外汇储备是由国家外汇库存和中国银行外汇结存两部分构成的状况，认为其管理原则也应有所区别。国家外汇库存管理的核心是保值，故其原则应是(1)储备货币多样化，以分散汇率变动的风险；(2)根据支付进口商品所需货币的币种和数量，确定某些货币在储备货币中的比例；(3)选择储备货币形式时，既考虑它的收益性同时也要考虑它的流动性和安全性；(4)根据市场汇率变动的趋势，随时调整储备货币的结构。而中国银行外汇结存的管理实行借什么货币、存什么货币、用什么货币、还什么货币的借、存、用、还货币一致性的原则，以减少汇率风险。

3.外汇储备的经营。

在目前外汇资金来源较紧、而需求又大的情况下，外汇应由中国银行统一经营为好，以使国家有限的外汇资金更集中、更有效的使用。

二、关于外汇留成问题

1.现行留成制度的问题。

来自实际工作部门的意见认为，目前实行的额度留成制度，既突破了我国长期以来那种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的外汇管理格局，又兼顾了国家、地方和企业的三者利益，从而调动了生产企业创汇的积极性。但是由于现行外汇留成制度本身存在一定的缺陷，加上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扭曲做法，使得留成制度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1)额度留成容易造成中央与地方对同笔外汇的重复使用，形成“一女多嫁”。因为中央与地方虽“分灶吃饭”，但结存的现汇还是全部上缴中央，各部门、地方、企业留成外汇额度还只是外汇使用数额；(2)由于国家对留成外汇的使用范围和投向有着严格的限制，加上用汇手续繁杂，造成企业难以使用所留成的外汇，甚至是创汇的不能用汇，用汇的不创汇，挫伤了企业创汇的积极性；(3)由于外汇留成比例不但部门、地区之间不同，而且在不同性质企业、出口商品类别、品种、出口方式、加工方式等方面也不一样，留成比例越来越复杂，档次达40多个、帐务处理手续日趋繁多，给外汇结算和管理造成了一定的混乱；(4)由于目前调剂市场不活跃，致使部分企业留成外汇难以出手。上述问题的存在，产生了两个明显的不利影响，一是出口企业留成外汇早卖现象严重；二是国家的外汇库存虚增。

2.改革现行外汇留成制度的意见。

鉴于额度留成所带来的问题，不少同志主张改革目前的留成制度，其设想大致有两种，(1)是以现汇留成取代额度留成，理由如下：现汇留成能避免“一女多嫁”现象，体现了外汇留成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的统一；体现企业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使企业更加关心自己的留成外汇；简化繁杂的用汇报批手续；减少人民币资金的占用，从而避免增加人民币投放；有利于外汇管理部门集中精力加强外汇宏观控制，保证国家外汇收支的基本平衡。(2)是以留成外汇证代替外汇额度留成：创汇企业拥有外汇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可自主使用外汇；留成外汇证作为外汇管理部门对持证人的负债，有利于加强监督和保证支付；留成外汇证项下的外汇在中国银行设专户管理，与国家结存的外汇分开，避免了“一女多嫁”的难题；解决了占用人民币资金与外汇资金横向流通的问题。

三、关于人民币汇价问题

人民币汇价历来是学术界关注的焦点，近年的讨论主要是围绕汇价调整而展开的。

1.汇价调整的两种看法。

关于人民币汇价调整，学术界存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由于目前我国进出

口商品的供需弹性都较低，贸易商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度较差，因而，一味强调通过大幅度降低人民币对外价值的做法难以达到限制进口和促进出口的目的。而且在目前治理整顿时期，有可能触发新一轮通货膨胀。持这派观点的理由是：(1)我国进、出口商品结构僵化，制约汇率下调效应的发挥。目前我国初级产品出口占出口总额为60%左右，而这部分产品的供应与需求弹性均较小，况且现在国际市场的初级产品价格呈下跌趋势，这将抵消汇率下调促进出口作用的发挥。从进口商品来看，我国现阶段进口的产品主要是重要的生产资料，为保证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这部分生产资料的进口势必不能减少。因此，汇率下调对进口抑制作用的效果不会太大。(2)现行的外贸管理体制也决定了汇率贬值效应难以发挥。(3)汇率下调诱发国内物价的上涨，从而形成人民币内、外价值的进一步失调。(4)扭曲的价格体系，弱化了汇率作为宏观经济调整工具的效力。(5)对外债产生不利影响，汇率下跌后，企业出口结汇，国家就应比在原来的基础上付出更多的人民币资金来取得外汇资金。也就是说，偿还外债的外汇资金成本比调低前要高，这会增加国家的财政负担。(6)对自负盈亏的外贸企业的经营积极性会受到影响。而另一种看法则认为，目前人民币汇价估价过高，不仅影响我国的出口商品生产，鼓励某些产品的进口，而且使国家的财政负担越来越重，这无疑会恶化我国的国际收支。(1)人民币汇价高估已严重影响出口商品的生产，目前，国内出口生产企业亏损越来越多，原因之一就是出口商品的换汇成本已大大高于人民币汇价水平，造成生产的产品越多，亏损越大的局面，尤其在国内外原材料涨价剧烈的情况下，出口商品的生产已越来越无利可图；(2)人民币汇价高估还导致大量高档消费品的进口，恶化国际收支；(3)不少国际金融机构的官员也认为，我国人民币汇价高估，不利于从有关机构获得贷款；(4)人民币汇价高估，不利于官价与调剂价的统一，使一些外汇流入黑市市场。

2. 下调后出现的问题。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1989年底将人民币汇价下调21.2%。汇率调低后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1)银行利润下降、税收增大、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由于汇率下跌，使乙类贷款将发生亏损，而上缴的税金却上升；(2)人民币贬值后，使某些外贸企业弥补亏损的来源减少，对实际外汇额度留成的企业，汇率下调后，他们所得的外汇较前减少，从而削弱了外贸企业补亏能力；(3)汇率下调后，一些外贸企业面临着价格上的双重压力，即国内出口生产企业要求提高收购价格，国外客商又要求降低出口价格，因而外贸企业难以得到汇率下调的好处；(4)以留成额度归还外汇贷款企业的负担有所加重。

四、关于外债问题

随着我国外债偿还期的迫近，外债问题已成为近年讨论的热点，并集中在下列几个问题上：

1. 债务形势。

(1)外债增长速度迅速，规模急剧膨胀，到去年底。我国外债余额已达460亿美元，为世界十大债务国之一。(2)外债结构不合理，包括债务期限、币种、贷款种类及利率等方面均存有不少问题。(3)部分借用的外债使用效益低下。(4)缺乏有效的管理部门。

2. 确定外债的总规模。

关于如何确定一定时期外债规模，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外债的总规模主要受出口创汇能力的制约，其监测指标主要有：(1)年债务余额与国民生产总额之比应小于5 - 8%；(2)当年还本付息与当年出口收汇之比应小于20%；(3)债务的增长速度应小于或等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4)国内通货膨胀等因素的约束。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外债总规模的适度受下面三个因素的制约：(1)国内建设的投资规模和可供建设资金之间的资金供需缺口；(2)进出口总额的大小；(3)国民经济对外资引进的吸收能力、消化能力、管理水平、人民币资金配套能力等。

3. 偿债能力。

不少学者分析后认为，衡量我国外债偿付能力可用以下四个主要指标。第一，偿债警戒线应在15%以内(国际公认标准为20%)。第二，外债的增长速度不要高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第三，债务率即负债总额与同期外贸出口额的比例，1988年为98%，1989年也达87.6%。第四，外债余额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我国目前低于国际上公认的警戒线水平。不少专家建议，应加强对外债的集中管理，克服多头借债、多头管理的状况，在外债的规模、结构及有关技术安排方面，建立一套科学完整合理的管理方案，建立和完善偿债机制，同时建立外债偿还基金，使今后外债的偿还有可靠的物质保证。

五、关于外汇调剂市场问题

自1986年开办外汇调剂业务以来，几年间各地相继成立了外汇调剂中心，外汇调剂市场已初具规模，这对促进我国对外经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目前外汇调剂市场的发展仍有不少问题。(1)调剂对象有限；(2)经营权与管理权不分；(3)空间区域限制较多，不允许跨地区、跨部门的调剂和买卖外汇。大多数观点认为，我国外汇调剂市场发展方向要符合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这一基本特点。为此，调剂市场的发展要有利于双重汇价向单一汇价过渡；调剂市场要有利于额度留成向现汇留成过渡；逐步建立外汇平准基金，适当干预市场；建立外汇经纪制度，允许私人外汇进入调剂市场；打破地区界限。

(施 倞)

【一九八九年农村金融学术研究综述】

一、关于农村资金短缺现状及其对策的研究

多数观点认为，1989年农村资金需求与供应的矛盾继续扩大，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农业发展后劲的资金短缺；二是农副产品收购、农业生产资料储备资金短缺。三是农业内部生产性资金短缺，特别是种养业生产资金短缺；四是一些经济效益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乡镇企业流动资金短缺；五是沿海创汇农业引进外资所需配套资金短缺；造成农村信贷资金紧缺的主要原因是：1.中央银行对农业银行信贷资金分配少，而存款准备金、特种存款却和其它专业银行一样，没有考虑到农业银行的特殊情况。2.贷款规模与资金来源脱钩，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所下达的存贷款计划，一开始就留有很大的缺口。政策性贷款资金来源难以落实。3.一些地方从本地区、本部门利益出发，脱离商品经济发展的水平，过高速度的发展乡镇工业。4.一些地方、银行盲目抢地盘、设机构，造成农村信用资金分流，农业银行资金来源减少。

对于摆脱当前农村资金短缺困境的对策，农村金融界人士认为：要通过立法手段，尽快制定“农业投入法”，在政策、资金、价格、税收上为农业发展提供保证。

1.制定有利于调动农民投入积极性的农业经济保护政策，如完善农村承包责任制、延长土地承包期，建立劳动积累制度，稳定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完善农业自我积累机制，保护农业生产的积极性。

2.制定向农业倾斜的农业投入政策，要提高财政支农资金在财政总支出的比重，特别要提高财政对农业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特别要提高财政对农业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要坚持对农业以及有关农业的产业、行业实行补贴、减免税收政策。

3.中央银行宏观调控应增加农村信贷投入总量，提高信贷对农业投入的比例，增拨农村信贷基金、增加农业银行借款，减少通过存款准备金，特种存款等方式抽走农村信贷资金。

对于改善资金结构，提出了如下建议：一是临时借款要增加透明度，年初要确定最高借款限额和最长期限，以便农业银行统筹安排；二是要允许省级农业银行开设资金调剂专户，便于纵向调剂资金；三是农副产品调销回笼贷款仍应由农业银行自主安排，以增强“一钱两用”功能。四是支援农业是整个金融业的任务，各家银行在农村吸收的储蓄存款中应拿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

支援农业。

二、治理通货膨胀和治理金融秩序问题

一些学者认为，通货膨胀的根源不在农村，紧缩银根，不能城乡“一刀切”，也不能工业农业“一刀切”。要抛弃“票子多，多在农村”的错误观念，不要一紧就紧农村，一压就压农村信贷。

针对当前的经济形势，一些学者提出了治理通货膨胀见效快的应急措施，1.调转出口方向，将产品向多方位出口；2.不能出口的滞销商品应采取降价的办法促销；3.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键是压缩自筹部分；4.消灭财政赤字应立足于增加税收；5.扩大就业应立足于劳务出口。

治理通货膨胀必须同时治理金融秩序。金融秩序混乱既是产生通货膨胀的因素，也是通货膨胀的结果。在我国金融业宏观管不住，微观放不活，专业分工不清，竞争规则不明，要在治理通货膨胀的同时治理金融秩序。首先，中央银行要净化职能，成为名符其实的宏观调控机构。不要直接插手具体的信贷业务，以致限制了自己的视野，捆住了自己的手脚。其次，专业银行之间应分工协作，合理竞争，共同发展，不能相互拆台，抵消力量。第三，整顿和清理各级政府部门办的金融机构，严格管理民间金融机构，保证农业银行在农村金融事业中的主导地位。第四，整顿结算秩序，严肃结算纪律，以解决资金流转中断和债务链条中断而引起的支付危机和债务危机。第五，严肃开户制度，纠正企业多家开户的做法。第六，实行灵活的利率制度。存贷款利率应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并保持一定的利差，促进资金供求平衡。

三、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问题

对于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比较一致的看法是：十年改革取得很大成绩，但存在的问题也不少。主要是在前一段金融体制改革中，由于受西方国家银行模式的影响，不适当地强调发展多种金融机构，忽视了对它们的管理；强调了银行间的竞争和业务交叉，忽视了社会主义银行之间应有的协作和基本分工；强调了资金的市场调节和横向融通，忽视了银行经营管理中必要的行政手段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此，很多人士认为，当前以中央银行为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其他金融组织为补充的金融体制和以农业银行为主导、农村信用社为基础、民间借贷为补充的农村金融体制，既是过去经验的总结，又是十年改革的成果，基本上适合中国的国情和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不应再在机构体制上折腾，不应热衷于设计新体制，构造新机构。在治理整顿期间，应把重点放在通过治理、整顿，建立起规范化的良好金融秩序。体制多变不利于稳定经济、稳定金融，不利于政策的连续性、规章制度的稳定性和干部职工思想的安定，也不利于银行的经济管理。

1986年以来，农业银行的企业化改革，实际重心放在扩展融资规模之上。所以产生这一问题，主要在于当时的改革指导思想是通过强化利润目标的导向功能，把银行办成完全自求平衡、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商业性金融机构，通过市场淘汰机制来对金融机制追求利润的行为进行制约，从而达到搞活金融的目的。在实践中证明，未能取得预想的效果。现在，从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形势来看，需要银行把提高融资效率摆在首要位置。对于提高融资效率，大家认为包含的内容是：一，高度自觉地体现资金使用的政策性，二，高度注意资金运用的效益性。在社会主义初

级阶段，不管是农业银行，还是农村信用社，它们的功能，应充分体现在政策上和服务上，不能以纯企业的盈利观念排斥政策观念，以商业性的功能取代服务功能。

四、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体制改革

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虽然已进行了6年，但始终有三种不同意见，即：办成主要为其社员服务，由社员入股的具有完全“三性”的真正的合作金融组织；“既是集体金融组织，又是农业银行的基层机构。” 半官半民的金融组织；或独立的受人民银行领导的全国“信用合作系统”。1989年来的研究认为，我国现行的农村信用合作组织，尽管仍保留社员入股形式，但民主管理已流于形式，服务对象是农村多种经济组织，没有社员与非社员的界限，并承担国家宏观任务，购买国家建设债券，上交国家税收等，因而基本上已失去了资金互助的合作金融组织性质，实质上办成为“集体金融企业”了。根据我国信用合作发展的历史，我国当前农村经济发展的现状和国家对金融的要求，可采取不同的措施进行改革，用不同的办法进行管理。

- 1.办成真正的合作金融组织。恢复它的合作性质和“三性”特征，实行民主管理，主要为其社员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国家给予优惠政策，不赋予政策性的金融调控任务，免税等。
- 2.办成集体金融企业，沿海发达地区的信用社实质上已经是集体金融企业性质，对这类信用社国家按金融企业进行监管，信贷活动纳入国家信贷计划，承担国家宏观控制任务，按规定向国家上交营业税和所得税等。它们可以独立经营，也可以与农业银行的基层机构联营。
- 3.允许农民办新的合作金融组织。不管哪类地区，如果群众有要求，应当允许他们重新建立归社员所有、为社员服务，由社员管理的真正的农村信用合作社。

(方 芳)

【1989年保险理论研究主要观点综述】

一、对多家办保险的讨论

(一)一种主张是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主渠道，允许其它符合条件的机构进入保险市场。

持这种主张的理由是，1.中国是个大国，由人民保险公司单独承办全国的全部保险业务不太可能，也不够现实；多家经营保险，符合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的经济规律，2.单一垄断的保险市场已不适应多元的商品经济的多样化需求，也不适应我国地域辽阔、生产力发展不平衡的基本国情；3.当前一些地区或部门要求自办保险的呼声，实际上反映了平均利润率规律在起作用，这个经济规律是客观存在，不依人的意志转移。应因势利导，允许各类机构在保险市场上发挥各自的作用，避免行业垄断、地区垄断或部门垄断。理论界认为，多家办保险，应坚持几个原则，一是内外有别，涉外业务只能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不允许有竞争；二是新成立的保险机构要依法办事行为规范，开展平等竞争；三是要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保。

(二)认为保险市场多家经营弊病大，不宜提倡

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我国的保险业属于初级发展阶段，多家经营不利于它的稳定发展，况且保险业是经营风险的特殊行业，它需要一定的经济实力和专业技术，另外，我国的商品经济还不发达，保险需求有限，即市场容量还不大。保险的供给不能超过需求而盲目发展；其次，多家办不利于保险业的集约化经营，增大社会保险总成本，使有限的保险基金变得分散，难以应付巨灾补偿。虽然从理论上讲，多家办保险可以在平等条件下靠服务实力、服务技术、服务质量进行竞争，但从现实中看，多家办的结果必然出现“封建割据”式的现象，不可能开展平等竞争，对那些赔付率高、无利可图的险种却很少有人问津。其结果，必然是把无利可图的险种推向保险市场、推向国家保险公司。还会出现有的保险机构，将保费用于本企业的基本建设，有的还用于发放奖金等混乱现象。

二、关于保险市场的宏观调控管理

(一)目前我国保险市场宏观调控管理的状况

一些学者认为，目前我国对保险市场的管理既没有一个行业组织来协调保险业的发展，也缺少一套行之有效的约束机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置于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之下是否合适也值得研

究。

一种意见认为基于国家对保险市场的管理状况，建议打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政企合一的模式，实行政企分开。把总公司的职能一分为二，成立行政性的国家保险管理局和企业性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家保险管理局直属国务院，它的主要职责是：第一，对金融保险和社会保险实行总调控，负责制定保险业的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第二，利用经济杠杆和行政手段调节保险市场，缓解供需矛盾，对保险业实行经济监督和行政管理；第三，审批保险企业的设立、审定保险基本条款、对较小的险种和地方性险种的费率进行审批；第四，拟定保险业的法律、法规、并报请“人大”审批。

同时，建议国家保险管理局在省一级成立派出机构，负责对各省保险企业的行政管理与监督。省以下不设此专门机构。

另一种意见认为，可强化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保险宏观管理职能，履行国家保险管理局的职责，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管理全国保险企业。

三、关于保险法规建设的研究

一致认为法制是宏观调控保险市场的重要手段。在保险的法制当中，最关键的是控制它的偿付能力。要以法律规定保险企业资本金和公积金总和的承受比例以及增资和分保的界限。保险与财政的经济关系，应作调整，如同财政建立分保关系，或调整交税办法(指交财政55%的所得税，15%的调节税、5%的营业税)，或改变税金等。

四、对保险市场经营方式的研究

(一)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其它保险机构共同经营

对于共同经营还有二种不同构想：第一，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经营主体，其它机构经营为辅，只做为补充。彼此关系有主有从有分工；第二，不存在主辅关系，彼此地位平列，均为独立的经济实体。靠服务靠费率进行平等竞争，同时新建机构在业务上也不必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实行分保。

(二)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全部业务

主张独家经营的观点有三种不同的构想：第一，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内部设立几个专业公司，即城市保险公司、农业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等，便于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和职能，实行独立核算、自担风险，对外仍是一家。第二，人身保险与其它险种的性质差异较大，尚可单独成立人寿保险公司，但其它险种没必要分设出去，仍由总公司统一经营，包揽全部业务。第三，继续实行三级核标，对于保险市场中遇到的一切问题都由内部来调整解决，对外仍是一个整体。

(三)农村保险市场的经营应特殊化、多样化

农险经营多展多赔，少展业少赔，是亏损险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对农业影响甚大，农村防灾力量弱；农险经营的内容复杂繁多，农民对保险费的负担能力有限等等。比较一致的意见是：多种经营方式是发展农险的关键。

关于农险的政策研究，有如下主张：一是对县以下的农险业务免征一切税，并尽可能由地方财政给以补贴；二是允许农险单独核算，若有节余则留作准备金，若亏损则借款待来年偿还；三是采取政府补贴、集体资助、农民自筹等方式建立农村保险基金；四是银行和税务部门对农险资金的运用给予优惠。关于农险经营方式是：第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直接发展业务，按照低保额、低保费、低补偿的办法承担农险业务；第二，保险公司与地方政府合作、代理地方开办种养两业保险及其它险种；第三，保险公司与农业技术部门共保风险；第四，省市地县乡对农房、麦场等实行带有法定性质的统保，如火险，并由地方政府补贴；第五，建立农业保险合作社；第六，由民政部门办保险，如“救灾与保险相结合”的农村合作保险；第七，地方性经济组织自办保险等。

(于志华)

【钱币学研究理论观点综述】

一、钱币界历来比较关注的一些重大课题有了新的进展

(一)汉民族居住地区，特别是中原地区的钱币，是我国钱币学界历来注重的课题。近几年来，随着科学考古工作的开展，历代钱币有不少新的发现和出土，对一些重大课题的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先秦货币中，在基本弄清平肩弧足空首布、斜肩弧足空首布的种类和铸行区域之后，近期又在耸肩尖足空首布方面取得了成果。在山西榆次发现了耸肩尖足异型小空首布，从而认识到耸肩尖足空首布应有狭型、阔型两类，两类中都有圆裆(或称弧裆)和字裆两种。狭型者又可分大、中、小三等，阔型者，以前只见大布，这次新发现的耸肩尖足异型小空首布，当系阔型小布，联系黄河以南空首布的形制，可以证明，空首布均有大小之分，说明当时货币已有分等制度，大、中、小三等应代表三种不同的面值。近期在平首布中的收获，除发现一些新品外，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对平首布种类的认识。1989年出版的《中国历代货币大系·先秦货币》和刚刚出版的《中国山西历代货币》，在平首布分类目录中，除以前常见的尖足布，斨布(桥足布)，方足布，圆足布，三孔布之外，都把类方足布和类圆足布分别单列一个栏目。这种分类法，反映了当代学术界对平首小布的研究和认识比前深入了一步。这两类小布，虽然数量不多、品种不多，但都是介于两种布币之间的“过渡性”器形，以前学者称之为“异形”，这种异形布的存在，对研究先秦布币沿革和铸行区域，应该有着重要的启示。二是，随山西新发现三孔布之后，张颌、汪庆正等同志提出三孔布中山国说，在钱币界引起了波澜，张弛、刘森等又分别著文，就三孔布属赵说，提出了新的论证，从而把三孔布的国别和断代讨论进一步引向深入。此外，河北在燕刀、山东在齐刀、安徽在楚布，蚁鼻钱、陕西、山西在圜钱等方面都有不少新的发现和研究。特别是战国秦半两钱的多次出土和被确认，把半两钱铸行的时间上推到战国秦中期，这无疑是对我国货币史研究的一项重要贡献。在此基础上，陈尊祥、蒋若是、关汉亨等人已经就秦半两钱的版式和断代开始了新的研究，并提出了初步成果。

(二)在方孔圆钱方面，引人注目的成果有：1989年11月，就2100多年前国家造币厂——西汉上林铸钱遗址问题的研究，经有关专家实地考察和实物研究，对上林苑，坡头村等西汉铸钱遗址的断代作了深入一步的探索，对我国古代铸钱遗址和造币史作专题讨论，在我国钱币学研究史上还是第一次，它将开拓一个新的研究领域。半两钱、五铢钱的版式和断代研究取得了可喜进展。蒋若是、吴荣曾等人依据出土资料和钱范制作的分析、撰写了专题论文，一些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找到了答案，如小五铢钱，已经确认是西汉上林三官专铸的一种冥币，主要用于皇室和贵族的殡葬，而不是通货，更不是王莽或其它什么时期的铸币；西魏五铢钱，上承永安五铢，下启隋五铢，文字制作具有过渡性特征；也已经可以确认。另外对郡国五铢，赤仄五铢的认识也比前人大大前进一步。两宋铁钱，继江苏高邮出土之后，陕西、山西、四川等地近年都有不少新的出土，在此基础上，不仅整理出比较完整的资料，而且相继开展了不同程度的讨论和研究，至此，两宋时期主要铁钱铸行区的资料已有概貌可寻，为总结铁钱铸行的轨迹，创造了必要的条

件。

(三)革命根据地货币和人民政权货币是我们自己发行的货币，为了抢救实物资料和活材料，1987年11月正式成立了革命根据地货币研究会，并先后在福建龙岩，陕西延安召开了学术讨论会，分别对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时期的人民货币进行了专题讨论。湖南钱币学会根据史料和实地调查，提出衡山县柴山州特区第一农民银行的布币是迄今所知最早的革命货币，它的发行时间应在1926年底以前，早于1927年1月发行的浏东平民银行临时兑换卷。1989年在山西兴县找到了目前所知抗日战争时期最早的抗日银行币——1938年兴县农民银行发行的一元券。上海钱币学会在最近出版的《中国历代货币大系·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货币》中收集了各时期发行的人民货币达1400余种，大大超过以前的著录。此外，对工字银元，加盖苏维埃银元等专题，近期又作了重新考察和研究，弄清事实概貌。

1989年9月，江泽民总书记在考察延安工作期间，参观了陕甘宁边区货币展览，并给予了高度评价，指出：“让广大群众看一看，很有必要。”

二、加强了对少数民族货币金银研究及铸造工艺的研究，拓宽了钱币学术研究的领域

(一)对民族地区的钱币研究是以前钱币学界比较薄弱的环节，中国钱币学会少数民族地区钱币研究会成立以后，对于这方面的研究工作有了加强，1988年5月在昆明召开了少数民族地区钱币研究会第三次学术讨论会，1989年7月又在拉萨召开了藏族地区钱币研讨会。这两次会议，着重对西南民族地区的钱币作了研究和讨论，对我们多民族国家钱币的概貌，有了一个比较完整的轮廓。尤其是拉萨会议，从历史货币的角度，有力地证明了西藏是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肖怀远等依据史实论证，1791年清政府在乾隆皇帝主持下制定了治理西藏的《钦定年程》，其中关于钱币的条文确定了中央政府对西藏货币的管理制度，西藏正规币制的建立是按照清中央政府在各省议局铸币的法定程序办理的，藏铸乾隆宝藏银币的设计方案也是上报中央后，由清政府修定确认的。

(二)在金银货币方面，以往钱币学者和收藏者大多注重于金银稀见币和纪念币的收藏研究，而对金银锭很少问津。近年，随着考古发掘工作的开展和银行收兑部门的关注，我们又通过杂志等及时组织引导，发表研究成果，唐、宋、金、元银锭的研究已经引起各界注意。继金承安宝货银锭之后，明洪武潞州五十两金锭又一次引起学术界关注，它不仅填补了我国历史上黄金大锭的空白，而且为明代初期金银锭的形制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与此同时，金融系统发挥自己的优势，开始清理库存金银锭，并取得了初步成效，陕西、云南等省已分别清理出银锭两千多种。云南钱币研究会通过排比分析，结合近代金融史研究，提出云南牌坊银锭有6个发展阶段，并总结了各阶段的制作特征，及其沿革轨迹，这一成果弥补了白银货币研究的一个空白，也是我国近现代金银锭研究开始起步的一个标志。

(三)对历代钱币制作成份分析和铸造工艺研究，把自然科学史的研究方法和现代化学分析测试手段运用到钱币研究，是近年我国钱币学界一个新的课题。最近两、三年中，继宋钱分析之后，华党明、赵匡华等人对战国、汉、唐、西夏、金、明、清各朝古钱相继作了分析研究，取得了大量的合金数据，了解了各个时期的铸造技术，特别是根据明钱分析的数据和有关史料的综合研究，可以证明我国从青铜铸币改变为黄铜铸币的时间，应该在明嘉靖年间。通过历代铸币的成

份分析，寻找其发展规律，再结合我们的国情，可以为当代货币的币材和制造提供借鉴。

三、一批学术成果相继问世

近几年，一批钱币学，货币史方面的新著陆续编纂出版，一些有影响的旧著也影印再版，钱币专业书籍奇缺的现象正在逐步缓解。其中既有知识性的普及读物，也有学术价值较高的专著。由上海钱币学会负责编纂的《中国历代货币大系》，全书计划出版12卷，现已正式出版两卷，这部书不仅是钱币资料集大成的巨著，而且比较集中地反映了钱币学方面近年来新的研究成果，第一卷发行以后，在海内外学术界引起较大反响，尤其得到日本钱币界的赞赏，由内蒙古钱币学会和《中国钱币》编辑部合编的《中国古钞图辑》则是有关中国古钞方面集大成的著作，在古钞研究史上迈出了新的一步。由河南钱币学会负责编纂的《中国钱币大辞典》也将是一部反映综合成果的专著，全书计划出版10卷，第一卷初稿已送出版社。此外，云南历史货币，东北地区货币，山西历代货币，甘肃历史货币，新疆钱币，江苏货币史等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钱币图录，钱币学，货币史专著，有的已经出版，有的交付印刷，有的正在编纂。

四、开展了国际间的钱币文化交流

中国钱币学会于1987年5月正式加入国际钱币学委员会。该委员会定于1991年召开第十一届国际钱币学大会，我国将参加这次会议，并参与该会编纂1985 - 1990年度《钱币研究概况》一书的中国部分，这一次是由中国人第一次自己来编写的中国钱币研究成果。此外我国还参与并完成了《国际钱币制造者》一书的编纂和出版工作，这本书是由奥地利、中国、澳大利亚、英国、西德、西班牙、瑞典，美国等8个国家联合编纂的，1989年10月，在法兰克福图书博览会期间，该书中、英、德三种文本同时发行，中文本的质量在国际上赢得了声誉，主编W·克拉尼斯特看后，高兴地说：“我没有想到中文本会有这样高的水平。”

(戴志强)

重要金融学术活动简介（1989）年度

时间	地点	学术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中心议题	主要成果
2月17日	北京	现金投放过多和企业存款下降原因座谈会	学会秘书处	分析现金投放过多和企业存款下降的原因	李贵鲜行长、刘鸿儒副行长参加会议，为领导决策直接提供参考
2月24日	北京	宏观调控的目标与手段座谈会——中国金融学会中青年研究会	中国金融学会中青年研究会	目前的金融形势和对策	成果题目 目前的金融形势与对策发表在《金融动态清样》1989年1期、
3月23日—25日	武汉	金融市场讨论会	中国金融学会社会储蓄金融市场研究会	回顾总结十年来中国金融市场（包括金融中介机构）发展的成绩、教训、问题与对策	成果题目 综述：《掌握时机、积极引导金融市场健康发展》
4月24日—28日—28日	郑州	利率政策问题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宏观调控研究会	如何提高利率的功能；应实行什么样的利率政策；发挥利率作用应创造哪些条件	成果题目 关于利率政策的若干建议发表在《金融研究报告》1989年16期
5月9日	北京	中国金融学会在京常务理事座谈会	学会秘书处	对当前经济、金融形势的看法	成果题目 中国金融学会在京专家、学者座谈治理整顿以来的经济形势发表在《金融研究报告》1989年15期
6月27日—30日	北戴河	银行企业化与金融机构研究会理论讨论会	中国金融学会银行企业化与金融机构研究会	银行企业化和金融机构改革的现状、问题及深化改革的途径；专业银行试行承包的利弊分析	成果题目 综述：《对我国金融改革若干问题的反思》《金融机构改革不宜大起大落，专业银行企业化管理有待继续创新》发表在《金融研究》1989年12期
9月30日	北京	中国金融学会在京常务理事座谈会	学会秘书处	根据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对金融体制改革进行回顾和展望	成果题目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发表在《金融研究报告》1989年30期
9月21日—24日	邯郸	金融体制改革的回顾与展望	学会秘书处	（1）金融机构应如何设立；（2）今后开放金融市场应以什么为主；（3）银行之间能否开展竞争；（4）在金融体制改革中应如何进行宏观控制	成果题目 肯定成绩、总结经验、深化改革——中国金融学会体制改革研讨会纪要发表在《金融研究报告》1989年33期

10月10日—22日	甘肃	中国金融学会组织部分专家赴甘肃部分贫困地区考察	学会秘书处	考察陇南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扶贫工作经验和今后关于发展经济、开展扶贫工作的建议	成果题目（1）关于白银公司805厂资金问题向总行资金司的建议（2）对甘肃部分贫困地区考察的建议发表在《金融研究报告》1989年35期、《金融时报》对此作了报道
12月16日—20日	武汉	金融深化与发展战略研究会专题研讨会	金融深化与发展战略研究会	宏观金融调控与反通货膨胀策略（1）对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及紧缩政策的估价（2）解决当前存在问题的关键及对策（3）政策建议	成果题目 币值要稳定，经济要增长——中国金融学会“宏观金融调控与反通货膨胀策略”专题研讨纪要
5月16日—19日	上海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理事会，交流了农村金融理论研究成果，围绕治理通货膨胀、建立金融新秩序、调整农村信贷结构、促进农业发展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制定了今后一段时期农村金融理论研究规划。	出版了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第三次代表大会论文选和《农村金融研究》专刊1989年第7期
9月6日—9日	新疆	经济不发达地区农村金融发展问题研讨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重点讨论了农村信贷资金超常紧缺问题，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和农村金融政策问题。	会议综述发表在《农村金融研究》1990年第1期
10月10日—15日	贵州安顺	合作金融研究会第二次学术讨论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如何加强和改善对信用社的领导，信用社的工作如何适应当前经济形势的需要走出困境。	会议报道见《中国农金报》1989年11月3日
10月11日—15日	山东泰安	农村金融体制与农业银行企业化研究讨论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围绕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和农业银行企业化问题进行了讨论。	会议综述刊登在《农村金融研究》1990年第1期向党组写了研究报告。
10月16日—20日	厦门	全国农村资金问题研讨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重点研究当前农村资金短缺的现状及其对策，农村资金管理体制，农村资金运动规律。	会议综述刊登在《福建农村金融研究》1989年第6期
11月13日—16日	海南三亚	发达地区农村金融发展战略研究会第三次理论讨论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如何结合当前的治理整顿，支持沿海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开拓农村金融新局面。	会议综述刊登在《农村金融研究》1990年第1期
11月19日—22日	安徽屯溪	农村货币流通研究会第四次研讨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重点讨论通货膨胀的成因，治理通货膨胀的目标，治理通货膨胀的对策，治理通货膨胀必须贯彻向农业倾斜的政策，治理通货膨胀必须同时治理金融秩序等问题。	会议综述刊登在《农村金融研究》1990年第2期

2月23日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第三次扩大常务理事会议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1) 总结学会工作(2) 增补理事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工作总结报告》、《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开拓前进——记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第三次扩大常务理事会议》发表在《国际金融研究》1989第4期
4月22日—25日	郑州	鲁豫国际金融学会1988——1989年会	鲁豫国际金融学会	(1) 我国利用外资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2) 关于金融机构业务交叉的利弊(3) 中国银行应如何进行体制改革	《鲁豫国际金融学会1988—1989年会综述》发表在《国际金融研究》1989年第7期
8月17日—21日	西宁	华北西北国际金融学会1989年学术讨论会	华北西北国际金融学会	回顾总结改革十年来我国对外金融机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验教训, 分析当前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探讨我国2000年前对外金融体系模式和发展战略。	《关于整顿对外金融机构和增强中国银行国际地位的建议》上报姚依林副总理
9月2日—5日	大连	东北国际金融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会议第三次学术讨论会	东北国际金融学会	(1) 修改学会章程(2) 探讨如何治理整顿深化改革	主要结合东北地区经济发展特点进行深入探讨, 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9月11日—15日	青岛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第五次学术年会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1) 人民币汇价是否应该调整? 如何调整?(2) 如何加强我国外汇储备管理(3) 我国外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议(4) 我国外汇调剂市场现状、问题及今后发展趋势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第五次学术年会会议纪要》(并有会议综述发表在《国际金融研究》1989年第10期
11月28日—12月1日	海南三亚市	广州国际金融学会第七次学术讨论会	广州国际金融学会	(1) 如何强化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职能(2) 关于目前金融秩序问题(3) 如何进行同业交叉竞争才能适应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发展的需要	《广州国际金融学会第七次学术讨论会综述》发表在《国际金融研究》1989年第2期
7月31日—8月3日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第五次华北地区货币流通研讨会	天津金融学会	分析华北地区1988年货币流通形势, 预测1989年货币流通趋势	收到15篇论文
7月26日—30日	河北省承德市	冀津会计理论讨论会	河北、天津人民银行	银行会计制度和结算问题	收到180篇论文
9月21—25日	新疆乌鲁木齐市	西北地区金融理论研究协作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学会	治理通货膨胀问题, 金融体制改革问题和信贷结构调整问题	收到论文73篇提出不少对策及建议
5月	柳州市	广西自治区建设银行资金对策研讨会	广西投资学会	研究自治区资金问题及解决的办法	会后出版专集
6月	桂林市	中南6省(区)农村保险理论研讨会	广西保险学会	研究农村保险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会议收到35篇论文

7月10日—15日	西藏拉萨市	藏族地区钱币研讨会	中国钱币学会少数民族钱币研究会	对我国西藏地区钱币进行研究	从历史货币角度论证西藏是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月24日—28日	延安市	中国钱币学会革命根据地货币研究会第二次学术讨论会	中国钱币学会革命根据地货币研究会	对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根据地货币进行研究探讨。	延安革命纪念馆特地举办了陕甘宁边区货币展览，江泽民总书记9月10日参观了展览并称赞“办得很好”“让广大群众看一看很有必要”
11月5日—9日	苏州市	中国钱币学会成果汇报暨第三次年会	中国钱币学会	对近几年钱币研究成果和学会工作进行检阅	收到学术论文80篇，论文集等钱币专刊13本，工作报告16份，同时举办了成果汇报展览。
11月16—19日	北京市	接待日本钱币旅行团第二次访华	中国钱币学会	与中国钱币学会有关专家进行学术交流。	

【国务院关于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的通知】

(1989年1月12日)

按照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的要求，为切实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管理，特做如下通知：

一、严格控制对外借款规模。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利用外资计划。凡未列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对外借用各种形式的国际商业贷款，不得向我国在境外的机构和银行借款。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将借款存放在境外。如擅自签约借款，其合同不能生效，外汇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外债登记，银行不得为其开立外汇帐户，借款本息不准汇出。

二、对借用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未经国家批准，不得超过核准的余额。已超过部分，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必须在半年内调整到核准的限额内，否则，由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扣减相应的留成外汇或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指标，强制用于还款。短期对外借款只能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在国外发行债券，必须在国家利用外资计划内，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债券的金融机构办理。发行债券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关于中国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管理规定》，在发债前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政府部门在国际市场上发行债券，须报经国务院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谈判。中国人民银行要做好国内发债机构进入国际市场发债的协调工作，认真审查在国外发债条件。

四、加强对外汇担保的管理。外汇担保不仅是对外信誉的保证，而且对外承担了偿还债务的责任，必须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企业对外担保必须具备足够的自有外汇作保证，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其自有外汇资金；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担保总额与对外债务总额之和，最高不得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限额。境内机构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为境外机构提供外汇担保。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不得对外提供外汇担保。

五、严格审查借款项目。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项目，借款单位在借款前，必须认真对项目的偿还能力和经济效益进行可行性研究，落实还款责任，并经金融机构严格评估。凡未经国家计划部门立项批准，配套人民币资金以及能源供应、交通条件等不落实的项目，不准借用国际商

业贷款。国家计划外建设项目，不准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国内单位的对外借款，一般不能用于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不能进入外汇调剂市场。如有特殊需要，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六、收紧借用外债的窗口。除国家已确定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投资银行，以及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福建投资企业公司、海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十个窗口以外，今后不再批准对外借用外债的窗口。其他地区、部门、单位对外借用国际商业贷款，需逐笔或专项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中国人民银行要对现有对外借款单位进行认真清理整顿。各对外借款窗口，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单位，必须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对外借款手续。

七、进一步完善外债登记和统计监测系统。不论是直接从境外筹措，还是国内转贷款，均要列入国家的外债统计监测系统，进行外债登记，以保证国家对外债规模、结构实行宏观监控。国家外汇管理局要尽快制定转贷款的登记和统计监测办法。对不办理或拖延办理登记手续的，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罚。

八、合理安排对外债务结构。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要及时研究借款的币种、利率、期限、借款方式、国别、市场等，向国务院提出建议。中国人民银行应尽快制定《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加强审批和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的各项规定，切实把本地区、本部门的外债管理工作纳入议事日程，认真抓好对外借款的使用效益，保证债务能够按期偿还，以维护国家对外信誉。各级外汇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外借款的监督、检查、指导，及时反映情况。对于违反国家外债管理规定的，国务院授权外汇管理部门接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并追究当事人及领导人的责任。

本通知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1989年2月5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3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加强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有利于国际收支平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各类企业或者购股、参股(以下统称境外投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活动。

境外投资有关外汇事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拟在境外投资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向国家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审批事项前，应当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境外投资所在国(地区)对国外投资的外汇管理情况和资料，提交投资外汇资金来源证明，由外汇管理部门负责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并于三十天内作出书面审查结论。

第四条 经批准在境外投资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境内投资者)，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和投资外汇资金汇出手续：

(一)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二)外汇管理部门关于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书面结论；

(三)投资项目的合同或者其他可证明境内投资者应当汇出外汇资金数额的文件。办理前款登记和投资外汇资金汇出手续时，外汇管理部门应当对境内投资者的投资外汇资金来源进行复核。

第五条 境内投资者在办理登记时，应当按汇出外汇资金数额的5%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保证金应当存入外汇管理部门指定银行的专用帐户。汇回利润累计达到汇出外汇资金数额时，退还保证金。保证金存款的利息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给境内投资者。

境内投资者缴存保证金确有实际困难的，可向外汇管理部门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境外投资企业按期汇回利润或者其他外汇收益。

第六条 境内投资者来源于境外投资的利润或者其他外汇收益，必须在当地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调回境内，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结汇或者留存现汇。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或者存放境外。

第七条 境内投资者从境外投资企业分得的利润或者其他外汇收益，自该境外投资企业设立之日起五年内全额留成，五年后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留成。

第八条 境外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行筹措资金，但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其境内投资者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提供担保。

第九条 境外投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在当地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由其境内投资者向外汇管理部门报送。

第十条 境外投资企业变更资本，其境内投资者应当事先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报送外汇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境内投资者转让境外投资企业股份，应当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交股份转让报告书，并在转让结束后三十天内将所得外汇收益调回境内。

第十二条 境外投资企业依照所在国(地区)法律停业或者解散后，其境内投资者应当将其应得的外汇资产调回境内，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或者存放境外。

第十三条 境外投资企业未按利润计划汇回利润或者其他外汇收益的，其境内投资者应当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交不能按时完成利润计划或者经营亏损的报告书。如无正当理由，外汇管理部门可从保证金中将相应比例的外汇数额结售给国家；未开立保证金帐户的，从其境内投资者的留成外汇中扣除相应数额上缴国家，但累计扣除数额不超过汇出外汇资金数额的20%。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者，外汇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境内投资者限期调回，并可按应调回资金数额的10%至20%处以外汇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情节严重者，外汇管理部门对境内投资者可处以人民币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其它条款规定者，依照《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境外投资企业，其境内投资者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六十天内，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外汇管理部门补报有关材料，办理登记手续，并依照规定将外汇收益调回境内。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险事业管理的通知】

(1989年2月16日)

几年来，我国保险事业有了较快发展，在支持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稳定人民生活等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有些地方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办保险，政企不分，利用行政权力，强迫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参加保险；有些部门开办保险业务，忽视积累保险基金，把保险费用于生产周转或基本建设，当保户遭受经济损失时不能及时补偿；有的单位不经保险管理机关批准擅自成立保险机构，自己“办保险”，把应当税前列支的保险费自提自留，挪作他用，或作为奖金发给职工；还有的单位为了兜揽涉外保险业务，采取压低保险费率、加大折扣等手段进行“竞争”，减少了国家的保险外汇收入。这些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必将妨碍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要求，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加强保险事业的管理作如下通知：

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在全国经营各种保险、再保险业务的国家保险公司，是国家指定的办理法定保险、外币保险、国营和“三资”企业保险以及国际再保险的机构，担负着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经济损失的补偿责任，为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提供服务，并已成为国家财政后备的必要补充。它在国内普遍设有机构，拥有一批专业技术人员，积累了不少经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大力支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工作，发挥其在我国保险事业中的主渠道作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应积极开拓服务领域，加强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二、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力量确实达不到的地区，可根据需要建立少数保险企业作为补充，并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发布的《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批准。经批准成立的保险企业，要成为真正的经济实体，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至少要占经营的全部保险业务的30%。

三、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国务院特批者外，涉外保险和国际再保险只能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营，其他部门一律不得办理。

四、农村合作保险中的种植业、养殖业、农房和劳动力意外伤害四个险种，均属一般商业保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开办农村合作保险业务或成立农村救灾合作保险机构。

五、为了兼顾中央和地方的利益，目前实行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保险业务营业税收入归地方财政，所得税、调节税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五五”分成的办法不变。

六、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保险事业的主管机关。各级人民银行要严格执行《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切实加强对保险企业的管理。所有保险机构应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凡未经其批准成立的保险机构，一律无效。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无权批准和建立保险机构，开办保险业务。对不按规定建立的保险机构，要按照1988年10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认真进行清理整顿，坚决撤并。经过批准可以保留的，必须限期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彻底脱钩。清理整顿保险机构的工作，要在各级人民银行领导下进行，于今年上半年基本结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纪要的通知(节录)

(1989年2月20日)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纪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纪要

(1989年2月1日)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于1989年2月1日召开了第七次全体会议。会议分析了当前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的形势，讨论了“七五”计划后两年的主要任务和措施，现纪要如下：

一、当前形势和“七五”后两年的主要任务(略)

二、采取有力措施，实现“七五”期间解决大多数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问题的目标

会议认为，从全国的情况看，目前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的首要任务仍然是解决群众的温饱问题。今年是“七五”的第四年，又是建国四十周年，解决温饱问题，时间紧迫，任务艰巨，不能松劲。同时，我们已经积累了许多成功经验，只要坚持不懈，综合治理，克服困难，就可以取得攻坚战的胜利。

(一)各省、区对没有解决温饱的县、乡、村领导班子要进行全面分析，分类排队。对那些没有能力完成攻坚任务的领导班子要尽快进行调整，以免贻误时机；要挑选扶贫有成绩、有经验的干部到最困难的地方加强领导，并保持相对稳定。要层层组织力量，承包尚未解决温饱的乡、村、户，建立扶贫责任制，对扶贫有突出贡献的干部给予表彰奖励，优秀的应提拔重用。

(二)为了充分发挥扶贫专项贴息贷款解决贫困户温饱问题的作用，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效益，到期扶贫专项贴息贷款由县组织回收，回收后由县周转使用，继续用于扶贫开发项目。

(三)推广地膜杂交玉米，尽快解决高寒山区和干旱地区贫困户吃饭问题。“七五”后两年国家和地方要每年专项安排一定数量的平价化肥和地膜，并和良种、技术配套，扩大地膜杂交玉米种植面积。这项任务由农业部组织实施。

(四)解决贫困地区人畜饮水困难，安排好库区移民生活，是解决温饱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水利部要组织有关省、区针对存在的实际问题尽快提出具体措施，列为当地扶贫工作重点，安排资金，优先解决。各级有关部门要把对贫困地区地方病的防治作为工作的重点。

(五)由国家计委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用6亿元中低档工业品以工代赈，继续解决贫困地区交通和人畜饮水问题的决定，今年及早安排资金和物资，具体部署实施。

(六)进一步动员国家部委，对西北、西南贫困面大、情况特殊的省、区实行定点联系帮助，充分发挥各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工商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民主党派、人民解放军等社会各界扶贫济困的作用。

三、扶持解决温饱的贫困县转入以发展区域经济为主的经济开发新阶段

会议认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是个长期性的历史任务，完成这一任务要分两步走：第一步，努力争取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先解决温饱问题；第二步，经过长期努力发展区域经济，逐步脱贫致富。没有区域经济的发展，稳定解决温饱以至根本改变贫穷落后面貌是不可能的。因此，完成第一步任务后，必须适时转入经济开发的第二步工作。

贫困县越过温饱线的基本标准是：在正常年景下，除社会救济户和五保户外，90%以上的贫困户可以解决温饱问题。各省、区可以根据这一基本标准和各自不同情况，分别制定具体标准和考核办法。贫困县要如实申报情况，省地两级要严格检查验收。

对越过温饱线的贫困县的基本政策是：

(一)“两不变，一优先”，即扶持资金不变、优惠政策不变，使用县办企业贷款优先。

(二)允许调整专项贴息贷款的投资方向和使用范围，可以将大部分资金用于能够带动贫困户发展商品经济的龙头加工项目。

(三)大张旗鼓地表彰解决温饱的贫困县以及支持这些县发展贡献突出的部门和单位。

越过温饱线的贫困县发展区域经济的重点是：

(一)立足本地资源优势，制定开发规划，建设连片发展、具有一定规模、并有社会化服务配套的商品生产基地，发展有竞争力的拳头产品。

(二)有计划、有重点地发展开发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企业，通过产供销一体化的系列开发，依靠科技进步，争取每个县逐步建设两、三个能够带动地区经济发展、起到财政支柱作用的骨干产业。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和地方计划部门，在制定“八五”计划时，要特别重视贫困地区经济、科技、社会发展问题，逐年安排一些水、电、路等基础建设项目。

四、集中用好现有的扶贫资金和物资，充分发挥经济效益

(一)国务院决定，尽管今年财政、信贷资金非常紧张，但国家用于扶贫的资金不减少。各级地方政府也要坚持这个原则，有条件增加的增加，没有条件增加的也不要减少。

(二)为了管好、用好来自各个渠道的扶贫资金，提高经济效益，必须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将各项扶贫资金捆起来集中使用的指示。为此重申：由中国农业银行发放的扶贫专项贴息贷款、发展贫困地区经济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老、少、边、穷地区开发贷款、贫困县县办企业贷款，由中国工商银行发放的贫困县县办企业贷款，财政部下达的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以及其他来源的扶贫开发资金，都要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渠道不乱、性质不变、相对集中、配套使用、确保效益、各记其功”的原则使用。具体要求是：

1、中央财政、银行部门要根据各地贫困状况和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的有关规定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在向各省、区财政、银行部门下达资金的同时，通知各省、区的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

2、各级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要组织、协调资金管理部门、计划部门和各有关部门根据本地贫困状况和开发规划，共同商定资金使用的范围和投向，并根据资金的不同性质和用途，合理分工，配套使用。

3、各级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要组织资金管理部门、计划部门和各有关业务部门，共同选择项目，组织专业小组进行评估论证。

4、资金管理部门要对共同评估筛选出来的项目进行审批，按项目效益投放资金。

5、各级贫困地区经济开发主管部门要协同资金管理部门组织到期资金回收工作。

各项扶贫物资的下达、管理和使用仿照扶贫资金的办法。

(三)各级扶贫开发机构，资金、物资管理部门和审计、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扶贫资金、物资使用的监督和检查，并定期公布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各项扶贫资金和物资，由资金和物资管理部门专项下达，专项使用，不准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以任何借口截留、挤占、挪用或延缓下达。对一切贪污、挪用、私分、倒卖以及各种以权谋私的行为，一定要及时查清，从严惩处。请各级审计、监察机关对各项扶贫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监督，发现有徇私舞弊行为的，要及时查处。新闻舆论界要加强舆论监督，公开报道。凡属徇私舞弊行为，就要及时揭露，有关的上级主

管部门要积极支持审计、监察机关和新闻舆论界的监督工作，决不能姑息和袒护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

五、办好扶贫经济实体，发展横向联合，建立高效益的投入产出机制

兴办扶贫经济实体和发展发达地区与贫困地区的横向联合是国务院提出的扶贫工作的两项重大改革，目的在于实现全国范围内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建立一个高效益的投入产出机制，加快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因此，今明两年一定要进一步深化完善这两项改革。

当前兴办扶贫经济实体要注意以下问题：

(一)扶贫经济实体要实行政企分开、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直接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并要承担具体扶贫任务，使用扶贫资金和实施项目必须与解决贫困户温饱、脱贫致富直接挂钩。

(二)扶贫经济实体应主要依靠现有办得好的农村企业、各类经济组织和服务组织，以及那些效益高、有活力的民间私人企业。要少铺新摊子，少花钱，多办事。优先发展投资少、见效快、覆盖面大，能带动贫困户发展商品生产的龙头加工项目。

(三)要提倡和鼓励通过股份制形式兴办扶贫经济实体，贫困户可以承贷扶贫资金带资入厂，按劳取酬、按股分红。

(四)要支持科技人员到贫困地区兴办扶贫开发专业公司，或承包扶贫开发项目，并在资金上给予支持。

(五)要注意正确处理扶贫经济实体内部的分配关系。既要充分肯定能人牵头办扶贫经济实体的作用，使其获得合理的报酬，又要使能人和就业的贫困户劳力的收入保持适当比例，不要过分悬殊，更不要垒大户。分配不公不仅是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个政治问题，一定要妥善处理。扶贫经济实体的经营利润应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逐步发展扶贫事业，加强扶贫力量。

(六)要严格控制办扶贫开发公司。同时，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有关规定，对现有公司进行清理整顿，加强领导，健全制度。发展大跨度横向联合要明确和解决以下问题：

(一)东西部大跨度横向联合是一个总的提法，旨在全国范围内吸引先进的生产要素，寻求最佳合作伙伴，并不是非东西部不能联合。凡可以提高贫困地区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的联合，都可以纳入横向联合范畴。

(二)为提高贫困地区发展大跨度横向联合的主动性，从今年开始，要把用于引导联合的大部分县办企业贷款直接分配到有关省、区。分配的依据是：70%的资金按贫困人口分配，30%的按县数分配。各省、区要有人负责抓横向联合的组织工作。

(三)为贯彻中央关于压缩基本建设规模、调整产业结构的精神，今年联合开发项目和其他项目，重点发展种植业、养殖业项目，原料开发项目，农副土特产品的加工项目，劳动密集型的手工业加工项目以及劳务输出等，把解决温饱、脱贫致富和增加市场有效供给密切结合起来。

六、加强领导、健全办事机构，继续搞好干部培训工作(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1989年国库券条例】

(1989年3月2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集中社会资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决定发行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的数额为五十五亿元。

第四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为三年，从1992年7月1日起一次偿还。

第五条 国库券的利率为年息14%。

国库券从当年7月1日起计息。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票面额分为五元、十元、五十元和一百元四种。

第七条 国库券从当年3月10日开始发行，9月30日结束。

第八条 国库券发行实行分配认购的办法，按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收入的一定比例分配认购任务。对分配的认购任务，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期完成。

第九条 国库券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各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办理。

第十条 国库券可以转让，可以在银行抵押贷款，但不得作为货币流通。

第十一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二条 对伪造国库券或者破坏国库券信用者，依法惩处。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1989年特种国债条例】

(1989年3月2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财力，支援国家建设，促进经济协调发展，决定发行1989年特种国债。

第二条 特种国债的发行对象是：经济条件较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金融机构、企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管理机构、待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交通部车辆购置附加费管理机构。

第三条 特种国债发行的数额为50亿元。

第四条 特种国债本金的偿还期为5年，从交款之月起满5年后一次偿还。

特种国债的利率为年息15%，从交款之月开始计息。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五条 中央单位、部队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认购任务，由财政部分配。

地方单位的认购任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分配。

对分配的认购任务，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

第六条 特种国债从当年6月1日开始发行，9月30日结束。

第七条 特种国债统一采取收款单形式发行，其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各地财政部门组织办理。

特种国债收款单，可以记名、挂失，不得作为货币流通。

第八条 特种国债，除向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管理机构、待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和交通部车辆购置附加费管理机构发行的以外，可以向银行抵押贷款。

第九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内部债券管理的通知】

(1989年3月5日)

为了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防止盲目扩大投资和增加消费基金，必须对企业发行内部债券加强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发行内部债券，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不得超过规定擅自提高利率，不得强行摊派。

(一)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非生产性企业一律不准发行内部债券。未完成购买国家债券任务的生产性企业，也不得发行内部债券。

(二)企业发行内部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分级审批。中国人民银行应会同国家计划、财政等部门，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拟定全国企业内部债券发行的年控制额度，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执行。

(三)企业发行内部债券所筹集的资金，一般只能用作补充流动资金。凡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其投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纳入国家控制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并相应核减银行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四)企业内部债券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期限居民定期储蓄利率的40%。

二、职工个人所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必须依法纳税。

(一)企业提取给职工的债券利息，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先代扣代缴个人收入调节税后再行发放，将债券利息转为债券的，也要先行扣缴个人收入调节税。

(二)企业不得将生产发展基金、福利基金转为职工个人的内部债券。企业以内部债券形式发放工资(含奖金)，应视同以现金形式发放工资(含奖金)，按有关规定先行缴纳工资调节税或奖金

税，并对分配到个人名下达到纳税标准的部分，依法扣缴个人收入调节税。

三、企业实行股份制，目前只能在小范围内进行试点。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准以试行股份制为名，擅自将国有资产折股分给经营者、职工个人和集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乡镇企业)，不得擅自把集体积累的财产折股分给经营者和职工个人。违者以侵吞国家、集体财产论处，依法追究。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私分国家、集体财产的，必须立即将私分部分全部退回。同时，有关部门应区别不同情况，对主要责任者进行处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本通知发布之前擅自发行内部债券的企业或其它单位，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立即停止发行，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清理，分别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国务院关于调整省、自治区、直辖市金融、税务部门和部分海关领导干部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

(1989年3月8日)

为适应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强化国家在金融、关税、进出口及税收等方面的集中统一管理，保证人民银行、海关、税务部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它们的监督和调控作用，国务院决定，对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正副行长，部分海关正副关长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正副局长的管理体制进行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正副行长，由国务院直接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正副行长，由中国人民银行考察、提出任免名单，送人事部审核并提出任免建议，报国务院审批。

二、部分海关的正副关长，由国务院直接管理。

部分海关暂定十四个，即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杭州、广州、福州、海口、大连、青岛、厦门、汕头、九龙、拱北海关。今后随情况变化，如需调整，由海关总署、人事部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

上述海关的正副关长，由海关总署考察、提出任免名单，送人事部审核并提出任免建议，报国务院审批。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正副局长，国务院授权人事部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正副局长，由国家税务局考察，提出任免意见，送人事部审批并办理任免手续。任免的名单报国务院备案。

四、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上述干部管理权限，可对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正副行长，部分海关正副关长，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正副局长，进行调整和交流。届时各地

公安、人事、劳动、教育、民政和商业等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上述干部及随调随迁家属的户口迁移和其他有关手续。

五、地方各级专业银行正副行长的任免，要征得当地同级人民银行的同意，再报上一级专业银行批准。

六、这次对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正副行长，部分海关正副关长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正副局长干部管理体制的调整，不改变这些机构及其领导职务的原级别。

【国务院关于发行1989年保值公债的通知】

(1989年6月1日)

为了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筹集经济建设所需的资金，国务院决定发行1989年保值公债，现通知如下：

一、1989年保值公债发行总额为一百二十亿元。发行对象为城乡职工、居民、个体工商户、各种基金会、保险公司以及有条件的某些公司。债券偿还期限为三年，年利率随人民银行规定的三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浮动，加保值贴补率，外加一个百分点。

二、1989年保值公债利息自购买之日起计算，期满三年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未到期不兑付，逾期未领取不加计利息。公民个人购买1989年保值公债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

三、1989年保值公债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票面额分别为二十元、五十元和一百元三种。保值公债不记名，不挂失，可以向银行抵押，可以在国家指定的场所转让。

四、1989年保值公债自1989年7月1日开始发行，同年12月31日结束。

五、1989年保值公债的发行任务分配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各级政府要完成分配的推销任务。推销后剩余部分，由各级政府用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认购。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各专业银行和财政、邮政等部门多渠道办理推销工作，财政部按推销的数额，拨付一定的推销经费。

六、保值公债由财政部负责还本付息，各经办机构办理兑付。

发行一百二十亿元保值公债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并会同各级宣传部门和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共同作好宣传动员工作，确保发行任务的顺利完成。

【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办法】

(1989年11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债的宏观管理，提高地方和部门对使用外汇资金的决策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的通知》规定的“进一步完善外债登记和统计监测系统，不论是直接从境外筹措，还是国内转贷款，均要列入国家的外债统计监测系统，进行登记”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外汇(转)贷款(以下简称转贷款)是指境内单位使用的以外币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下列外汇资金：

- 1、国际金融组织转贷款和外国政府转贷款；
- 2、国际金融转租赁和国内外汇租赁；
- 3、国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贷款；
- 4、其它形式的转贷款。

第三条 国家对转贷款实行全面的登记管理制度。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外管部门)负责转贷款的登记、管理和还本付息的审批工作。

第四条 凡使用转贷款的单位，应在每笔借款合同或转贷协议签定后的十天之内，持生效的合同或转贷协议副本，到所在地外管部门办理转贷款登记手续，领取转贷款登记证。

第五条 支用转贷款后，使用单位应分别按下述情况及时填写转贷款登记证，并将其影印件于次日寄送所在地外管部门：

- 1、使用国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贷款的单位，在收到贷款的支款通知书时填写；
- 2、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转贷款，在贷款支付后填写；
- 3、在国内开立周转金帐户的转贷款，在周转金存入帐户时填写；

4、采用租赁方式的转贷款，在设备正式使用时填写。

第六条 转贷款到期还本付息或偿付租金时，使用单位应持转贷款登记证和还本付息或偿付租金通知单，提前到所在地外管部门办理还本付息或租金支付核准手续。开户行凭外管部门开出的核准件办理还本付息或租金支付手续。

第七条 还本付息或租金支付完毕后，使用单位应依据开户行付款凭证填写转贷款登记证，并将其影印件于次日寄送所在地外管部门。

第八条 使用单位在办完每笔转贷款最后一次还本付息后，应在一周之内向所在地外管部门缴销转贷款登记证。

第九条 直接用外汇现汇或额度偿还转贷款债务的中间转贷管理部门，同样需要办理转贷款登记手续，但可采用月报表形式。

第十条 开户行要严格执行凭转贷款登记证和核准件办理转贷款的调入、偿还及租金支付手续的规定。在办理收付手续后，应将收付证及时寄送所在地外管部门一份，保证登记工作双线核对制的实施。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上述规定者，所在地外管部门可根据情节处以所涉借款金额3%以下等值人民币的罚款。

第十二条 对本办法公布之日前未清偿的转贷款，应在公布之日起至1989年底之前到所在地外管部门补办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对使用国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贷款逐笔登记确有困难的地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委托债权人采用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编制的转贷款月报表形式代理登记。

第十四条 本办法于1989年11月15日开始施行。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外债登记实施细则】

(1989年11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外债系指直接从国外筹借并需以外国货币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具体内容如下：

1、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会和其它国际性、地区性金融组织提供的贷款；

2、外国政府贷款：指外国政府向我国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贷款；

3、外国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指境外银行、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及银团组织等提供的贷款；

4、买方信贷：指发放出口信贷的外国银行向我国进口部门或银行提供的，用以购买出口国设备的贷款；

5、外国企业贷款：指境外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

6、发行外币债券：指境内机构在境外资金市场上发行的，以外币表示券面金额的债券；

7、国际金融租赁：指境外租赁机构向境内机构提供的融资性租赁；

8、延期付款：指国外出口商向国内进口部门提供的，在进口货物入境三个月以后，进口企业才对外支付货款的融通；

9、补偿贸易中直接以现汇偿还的债务：指补偿贸易合同规定以现汇偿还或经批准因故将商品偿还更改为现汇偿还的债务，包括用出口收汇补偿的债务。

10、其它形式的外债，包括：

(1)境内金融机构吸收的境外机构或私人的外币存款；

(2)境内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外资或中外合资银行的借款等。此外，以下情况亦视为外债：

(1)已在境外注册的机构以各种形式调入境内，需境内机构实际偿还的债务；

(2)未在境外注册的驻外机构的对外债务；

(3)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方名义向外借款，所借款项用于企业股本以外的资金或设备投入，外方与企业间有合同或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规定由该企业负责偿还的债务。

(4)中方为外方债务出具担保，由中方实际履行偿还义务的债务；

(5)外商独资企业对其母公司的债务；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为全国外债登记和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在北京的国务院各部委、公司以及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总部的外债登记工作；各地外汇管理分局负责当地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以及中央驻地方单位、金融机构总部的外债登记工作。

未在境外注册的驻外机构的对外借款，由派出机构所在地的外汇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条 外债登记分为逐笔登记和定期登记。

定期登记外债是指：国内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外债；财政部、经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农业部、中国银行分别负责的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逐笔登记外债是指：除定期登记以外的国内其它部门、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借用的外债。

企事业单位委托金融机构的对外借款，由借款合同规定的债务人办理登记。

第五条 定期登记手续为：

1、借款单位在第一笔借款合同签订后的15天内，到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定期登记的《外债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

2、当新签借款契约或债务发生提款、偿还等变动情况时，借款单位应按月分别填写“外债签约情况表”和“外债变动反馈表”(以下简称“反馈表”)，并于每月后5日内上报登记部门。

3、借款单位需要开立现汇帐户时，应凭《登记证》和登记部门开出的开户批准书到指定开户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办理开立外债专用现汇帐户(以下简称外债专户)手续，并于次日将回执寄送登记部门。

第六条 逐笔登记的手续为：

1、借款单位在借款合同签约后15天内，持借款合同副本和对外借款批件(外商投资企业不需批件)，到登记部门办理外债登记手续，领取逐笔登记的《登记证》。

2、在借款调入境内时，借款单位应凭汇款通知单和《登记证》到开户行开立外债专户，办理入帐手续。

3、债务到期还本付息时，借款单位应持《登记证》和还本付息通知单，提前到登记部门领取还本付息核准件，凭核准件和《登记证》到开户行办理从外债专户汇出本息手续。

4、在办理收付和开户手续后，借款单位应依据开户行开出的收付凭证填写“反馈表”，并于次日将“反馈表”、存款凭证影印件报送登记部门。

5、借用非调入现汇而需从境内汇出借款本息的非调入形式债务的单位，应在债务实际发生后，填写“反馈表”，于次日将“反馈表”影印件寄送登记部门。在债务到期还本付息时，应凭登记部门的核准件到开户行开立“外债还本付息专用现汇帐户”(以下简称还本付息专户)，办理汇出本息手续。

6、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将借款存放境外的单位，应每月通过“反馈表”向原登记部门报送当月存款变动情况。

7、境内机构向在华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借款，可以不另设帐户，但借款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履行登记和报送“反馈表”手续。

8、在本地领取《登记证》的借款单位，如必须在异地银行办理开户、还本付息手续时，可先持本地登记部门开出的《登记证》到异地登记部门办理还本付息核准手续，异地开户行在办理手续3天后，将支付凭证的影印件报送原登记部门。

第七条 在《登记证》上记载的债务最后一次还本付息后，开户行应立即注销其“外债专户”和“还本付息专户”。借款单位应在15天内向发证的登记部门缴销《登记证》。

第八条 开户行须具备下列条件：

1、获准经营外汇业务的国内银行；

2、能密切配合登记部门搞好外债监测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按照业务需要指定开

户行。

第九条 开户行应履行下列职责：

1、监督帐户的使用。应保证：汇入“外债专户”、“还本付息专户”的外汇资金仅限于《登记证》上记载的款项；从其它帐户划入或存入的外汇资金仅限于支付借款项目所需的设备、劳务、偿还本息以及经登记部门同意的其它用途。

2、凭《登记证》和核准件办理债务的调入、偿还手续，并在办理手续后，按要求将收付凭证于次日报送登记部门。

3、监督所有逐笔登记的外债在调入借款和还本付息时，都必须通过“外债专户”和“还本付息专户”办理。

第十条 违反本细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当事人处以最高不超过所涉及外债金额3%的等值人民币罚款：

1、故意不办理或拖延办理外债登记手续的；

2、拒绝向外汇管理局报送或隐瞒、虚报、二次以上迟报“反馈表”的；

3、伪造涂改《登记证》的；

4、擅自开立或保留“外债专户”、“还本付息专户”和所借外债不经过“外债专户”、“还本付息专户”还本付息的，应对借款人和开户行双方进行罚款。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银行存、贷款利率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1989年2月22日)

总行一九八九年一月十八日下发了《关于调整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的通知》，现就有关具体事宜规定如下。

一、有关存款利率的具体问题

(一)一九八九年二月一日前发行的大额定期存单，按原规定利率计息，不实行分段计息。一九八九年二月一日前经人民银行批准，但尚未发行的和二月一日以后发行的大额定期存单，其利率一年期、二年期的可在调整后的同期存款利率基础上上浮5 - 10%，三年期以上的大额定期存单，除按调整后的同期存款利率计息外，再给予保值贴补，但利率不再上浮。

(二)各银行可增设一年期以下的存款利率档次，其利率在计算复利不超过一年期存款利率的基础上确定。对已开办的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其利率可作相应调整，但必须报经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协调、统一后执行。

(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存款计息范围不变。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定期存款不能提前支取；如果企业临时需要资金，可将存款作为抵押品，办理抵押贷款，其利率比同档次存款利率高1.5-2.1个百分点，贷款期限从发放贷款日至该定期存款到期日止。

(四)保险公司的财产保险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调整后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备付金存款利率计息；“两全”家庭财产保险金和返还性人寿保险金按调整后的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社会劳动保险机构开办的退休养老基金保险和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等存款，其利率按调整以后的同期储蓄利率执行。

上述三年以上存款均不实行保值贴补。

(五)各金融机构(含农村信用社)的存款利率一律按新的利率标准执行，不得上浮。

(六)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开办的特种存款，其利率从一九八九年二月一日起，一年期由原来的年利率9%提高到年利率12.6%，半年期由7.56%提高到9.72%；半年期以下的特种存款利率由省、市(区)分行确定，其利率水平不得超过半年期9.72%。

二、有关贷款利率的具体问题

(一)一年期以下各档次的贷款利率，由各专业银行根据结构调整和加速资金周转的要求，对不同行业并分别贷款期限长短，增设不同的贷款利率档次，报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批准后实施。

(二)住房贷款利率，仍本着“低来低去”的原则，存、贷款之间保持1万分之五的利差，并由当地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三)《通知》中规定的粮油贷款利率是指合同内定购贷款，不包括议价粮、油贷款。由于两种贷款利率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难以划分清楚，故按照两种贷款所占比重，对粮食企业贷款核定一个混合的贷款利率，按年利率10.08%执行。

(四)由于收购棉花贷款利率，与储存、初加工棉花贷款利率很难划清，基层企业和银行均不好掌握，因此，现核定一个混合贷款利率，按年利率10.08%执行。

(五)对出口创汇产品收购贷款实行低利率。由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出口、进口产品贷款不易分清，现根据其在外贸贷款中所占比重确定一个混合利率，按年利率10.44%执行。

(六)对原来确定的能源、交通、通信和一部分原材料工业等13个行业以及盐业和农业的基本建设银行贷款利率，仍实行差别利率。利率调整后如何执行，人民银行正同有关部门测算，待确定后即公布施行。

(七)委托贷款利率仍由委托双方自行商定，但最高不能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和上浮幅度。

(八)同业拆借利率仍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但使用拆入资金发放贷款利率，要按照《通知》中有关贷款利率及可以向上浮动的幅度的规定执行。

三、有关优惠贷款利率及补贴问题

(一)人民银行发放的老、少、边、穷经济开发贷款、贫困县县办工业贷款的利率均由原来的年利率4.68%调整到年利率7.02%。

(二)少数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贷款利率由年利率6.12%调整到8.46%，银行向企业按年率11.34%收息，对年利率8.46%与11.34%，之间的差额单独计算，返还给企业补充自有资金。其中财政负担的62%，年终由专业银行总行与财政部统一清算。

(三)邮电部系统的通信基础设施贷款利率由年利率9%调整到年利率11.34%(四)民政部门办的福利工厂贷款利率，可在调整后的年利率11.34%的基础上下浮，但不得低于年利率9.54%。

(五)地方经济开发贷款利率，购买外汇额度人民币贷款利率，均按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或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六)粮食预购定金贷款利率也相应提高，由年利率9%调整为年利率11.34%。

(七)一九八七年以后人民银行开办的黄金设备贷款利率，在原各档次利率基础上分别相应增加2.34个百分点，即由原来的6.12%、6.84%、7.56%分别调整到8.46%、9.18%、9.9%；一九八七年以前由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发放的国营企业黄金设备贷款尚未收回的部分，在原定期限内，由人民银行按年利率12.78%与各档次的利差给予补贴。

(八)人民银行对工商银行每年发放的4亿元技术开发贷款，仍按2.4‰给予利差补贴。该项贷款利率是否变动由工商银行决定。

(九)对各专业银行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发放的赊销纯棉布、絮棉无息贷款，从一九八九年二月一日起，按年利率11.34%给予补贴。

(十)对中国银行发放的机电产品卖方信贷贷款，仍按月利率1.2‰给予利差补贴。

(十一)农业银行发放的扶贫专项贴息贷款利率仍维持原利率，人民银行对农业银行的这部分贷款利率，仍按年利率5.76%执行。

(十二)工商银行发放的银行系统印制企业基本建设贷款和储备贷款的利率，仍按年利率5.4%执行。其中与固定资产贷款之间的利差，即5.4%与12.78%之间的利差由人民银行给予补贴。

四、有关债券利率问题

已发行的债券利率，这次不进行调整，仍按原定利率计息，直到债券到期为止。一九八九年二月一日以后新发行的一年期以上债券的利率，可在同期存款利率基础上上浮10 - 20%。特种贷款利率可比调整后的债券利率高2.0 - 3.0个百分点。

五、有关贷款加息问题

(一)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逾期贷款等的处理，从二月一日起，原订每天按万分之五计收利息的，均不作调整。

(二)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欠交准备金，每天按万分之三加收利息；对有意不交足准备金或拖延时间欠缴的，每天仍按万分之五加收利息。

(三)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调整以后，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可根据当地资金余缺情况，将上述贷款利率向上浮动5 - 10%。

六、人民银行及各专业银行内部的联行利率由各行自行调整，人民银行的联行利率及人民银行系统内部的存、贷款利率调整方案将另行通知。

七、有关保值贴补率问题

人民银行公布的保值贴补率是对三年期以上存款利率与物价上升幅度差数的补贴。按照去年三季度比去年一季度的社会商品零售和服务项目价格总指数计算，今年一季度到期的三年期储蓄存款总收益率为25.85%，当三年期存款年利率为9.72%时，年贴补率为16.13%。今年二月一日，三年期存款年利率调整为13.14%，年贴补率即为12.71%。

由于我国的存、贷款利率是分段计息的，因而在二月一日调整储蓄存款利率后，为了计算方便，凡应享受保值贴补率的三年期以上的储蓄存款，都从一九八八年九月十日起执行二月一日调整后的储蓄存款利率。今后如遇调整利率，对保值储蓄都要从一九八八年九月十日起执行调整后的新利率。但对提前支取的三年期以上存款不给保值贴补，仍实行分段计息。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的通知】

(1989年2月23日)

为贯彻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政策，经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决定对现行存、贷款利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存款利率

提高城乡居民和企业、事业单位定期存款利率，半年期定期存款，由现行年利率6.48%调到年利率9%；一年期存款由现行年利率8.64%调到年利率11.34%；二年期存款由现行年利率9.18%调到12.24%；三年期存款由现行年利率9.72%调到年利率13.14%；五年期存款由现行年利率10.8%调到年利率14.94%；八年期存款由现行年利率12.42%调到年利率17.64%。对城乡居民三年期以上储蓄存款继续实行保值。即在调整后各档次利率基础上再加保值贴补率；物价指数低于三年期利率水平时仍按调高后的利率付息。活期存款利率不作调整。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以及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的利率均相应提高。

对企业、事业单位三年以上定期存款仍不实行保值贴补。

各金融机构以及邮政办储蓄部门均按调整后的存款利率执行。一律不得向上浮动。

二、提高贷款利率

存款利率调整以后，贷款利率需要相应调高，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由现行年利率9%调到年利率11.34%。一年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由现行年利率9%调到年利率11.34%；一年以上至三年期贷款，由现行年利率9.9%调到年利率12.78%；三年以上至五年期贷款，由现行年利率10.8%调到年利率14.4%；五年以上至十年期贷款，由现行年利率13.32%调到年利率19.26%；十年以上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根据一年期的贷款利率的复利确定。

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基础上城乡信用社贷款利率可上浮50%。超过50%的，要报省人民银行批准。

各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不包括城乡信用社)对各项贷款利率上浮30%的规定不变。

三、相应提高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

各金融机构上交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利率由现行年利率5.04%调到年利率7.20%在人民银行的备付金存款利率，由现行的年利率6.48%调到年利率8.64%。年度性贷款利率由现行年利率8.28%调到年利率10.44%；季节性贷款利率由现行年利率7.56%调到年利率9.72%；日拆性贷款利率由现行年利率6.84%调到年利率9.0%。

四、实行贷款差别利率

1、对原来确定的能源、交通、通信和一部分原材料工业等十三个行业以及盐业和农业的基本建设银行贷款利率，仍实行差别利率。在调整后的正常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水平上，人民银行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每年确定向下浮动10 - 20%的行业和企业。个别项目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向下浮动30%。

2、对出口产品收购贷款利率，仍维持现行年利率9%的水平，对外贸加工企业贷款利率要按调整后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对粮、棉、油贷款利率仍维持现行年利率9%，银行则相应减少对财政上交的税利。

3、对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以及其它各项优惠贷款利率，均在原优惠利率的基础上，提高2.34个百分点。仍给予低息照顾。扶贫专项贷款利率暂不变动。

五、进一步强化加息罚息制度

对逾期贷款的加息由现行的20%提高到30%；对超储积压和有问题的商品占用的贷款加息由现行的30%提高到50%；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加息由50%提高到100%。

调整后的存款、贷款利率均从一九八九年二月一日起执行，并分段计息。

(银行存款、贷款及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表，参见本刊)

【关于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9年2月27日)

近年来，一些地区进行了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的试点，对促进资金横向融通，解决企业流动资金不足，起到了积极作用。目前，在紧缩信贷的形势下，企业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十分突出。为缓解这一矛盾，各地可以采取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的办法加以解决。现就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企业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度由总行年初一次性下达。各地人民银行分行必须在总行批准的额度内，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调整经济结构的要求掌握发行，按余额控制，周转使用。

二、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必须经人民银行审批。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发行。

三、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的企业，必须是经济效益好，资金周转快的企业。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所筹集的资金只能用于解决企业临时性、季节性流动资金不足，不得用于企业资金的长期周转和固定资产投资。

四、企业短期融资券由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认购。企、事业单位认购时，只能使用其可以自行支配的自有资金。

五、企业短期融资券的期限分为三个月、六个月和九个月三个档次。最长不得超过九个月。

六、企业短期融资券的利率上限为，在套算的同期居民储蓄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十。

七、企业可以委托金融机构代理发行短期融资券。

八、企业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可以上市转让。

九、各地人民银行对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所筹资金的使用要加强监督管理，对违反上述各项规定者，必须予以查处。

十、各分行要按月上报计划执行情况，并可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报总行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问题的通知】

(1989年3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为了调动农村信用社组织资金的积极性，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现就农村信用社存、贷款利率和利率补贴问题通知如下：

一、农村信用社向人民银行缴存的特种存款，其利率按人民银行银发[1989]40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一九八九年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超比例(13%)缴存的准备金，仍按100亿元限额予以补贴，年补贴利差为1.8%。此项补贴由人民银行总行给农业银行总行，再由其通过开立补贴信用社利差专户，拨给各农村信用社。今后如何补贴人民银行另通知。

三、县以下各金融机构吸收的(不含县城、城关)农村存款(包括企业单位、个人定、活期存款)，其利率经省级或二级人民银行批准，可在现行存款利率基础上向上浮动10--30%。

四、农村信用社的贷款利率仍按人民银行银发[1989]42号文件规定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基本建设银行贷款差别利率的有关规定】

(1989年4月11日)

经国务院批准，从一九八九年二月一日起，人民银行调整了各项存、贷款利率，并明确了对部分行业的基本建设银行贷款项目继续实行差别利率，即在调整后的正常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水平上，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对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农业、煤炭、电力、原油开采、节能措施、铁道、交通、邮电、民航、钢铁、有色、化工、建材、森工、盐业和劳改劳教等基建银行贷款项目，其贷款利率实行向下浮动10 - 30%。现将调整后的差别利率档次、贴息、偿还等问题规定如下：

一、差别利率档次分为三档。

第一档：农业(含支农工业中的化肥和磷、硫、钾矿山)、煤炭(不含独立核算的洗煤厂)、原油开采、节能措施、港口、盐业和劳改劳教，按正常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向下浮动30%；

第二档：电力、交通(不含港口)、铁道、邮电、民航、车船飞机购置、建材、森工和钢铁、有色两行业中的独立矿山项目，按正常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向下浮动20%；

第三档：钢铁、有色、化工，按正常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向下浮动10%。

三个档次的差别利率详见附件。

实行上述差别利率的，是指按行业划分的建设项目，而不是指部门管理系统的建设项目。

二、贴息。原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建设银行计资[1986]1258号文规定，对煤炭、电力、石油开采、节能措施、交通、民航、建材等行业的贷款项目实行差别利率后，超过基本建设“拨改贷”项目的利率部分，给予贴息。根据中央基本建设基金制后的具体情况，决定对这些行业的老贷款项目，仍按原利率差给予贴息，调整执行新的差别利率后，超出原利差的部分，由贷款项目自身消化承担；对这些行业新贷款项目的差别利率原则上不再给予贴息。

三、还本付息。为逐步理顺价格和提高项目的偿还能力，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精神，凡是使用银行贷款或建设债券等安排的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均执行新电新价、新煤新价等市场价格，以利于项目债务按期偿还。

对实行差别利率的基本建设银行贷款项目仍实行按年结息，其中新建项目的贷款利息(不含贴息部分)，可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支付。改、扩建项目的贷款利息，如在建设期内按年支付确有困难，经贷款银行同意，也可将部分或全部利息待项目建成投产后支付，但不得用国家预算内“拨改贷”或银行贷款付息。

实行投入产出包干行业的贷款利息，在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前，由主管部门用自有资金向建设单位统一支付，但不得影响按规定应上交财政的税利。

四、本规定与计资[1986]1258号、计资[1986]1639号、计交[1986]1840号文相抵触的地方，以本规定为准。

五、本规定自一九八九年二月一日起执行，对二月一日前已发放的差别利率贷款，实行分段计息，但在二月一日后文到之日前已按原差别利率标准计收的利息不退、不补。

【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察部颁发《关于信贷、现金大检 查中处理违反金融法规问题的办 法》的通知】

(1989年4月24日)

《关于信贷、现金大检查中处理违反金融法规问题的办法》，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审批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处理结果，请于一九八九年六月底以前上报国务院信贷大检查办公室。

附件：

关于信贷、现金大检查中处理违反金融法规问题的办法

(1989年3月)

根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国发[1988]66号)的精神，为严肃金融纪律，经国务院同意，现对1988年信贷、现金大检查中违反金融法规问题的处理，作如下规定：

一、对未经批准，擅自超过人民银行下达的贷款规模，到1988年底未压回到规模以内的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责任人要作出书面检查，并由上级人民银行通报批评。对弄虚作假或不认真检查、态度不好的，要给予行政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对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下达后，继续贷款支持国家计划外项目、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和自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继续用流动资金贷款或拆借资金搞固定资产贷款的，要限期清理收回，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责任人要作出书面检查，情节严重的要给予记过直至

撤职的处分。

三、对违反国家利率政策，超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利率浮动幅度，擅自提高或降低存、贷款利率的单位，要立即纠正。由于提高贷款利率而获取的非法收入予以没收；提高存款利率多支的利息，应在其利润留成中列支，不得计入成本。

四、以各种名义收取回扣、好处费的单位和个人，其收入应全部上缴财政。在1988年8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坚决制止存贷款支付收取好处费、回扣的紧急通知》之后，仍然支付或收取回扣、好处费的个人，应比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进行处理；支付或收取回扣、好处费的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并处以等额罚款。

五、占用人民银行财政性存款、欠缴、迟缴存款准备金的，除追缴同额存款或准备金外，应按人民银行的规定计收利息或加收利息。对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要给予行政记过或记大过的处分。

六、储蓄吸收公款的，要限期清理，并按其金额每天处以万分之五的罚息。对代办储蓄的部门(含邮政储蓄)吸收的公款，还要追回向银行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因吸收公款多得的奖金，予以没收。对采取弄虚作假手段虚增存款骗取奖金的，要从严处理。除没收奖金外，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

七、处理违反金融法规问题中的罚息收入，作为银行营业外收入处理；没收的回扣、好处费、奖金应上交财政；罚款应上交财政，并只能在单位利润留成中列支，不得计入成本。

八、对拒绝检查、隐瞒不报、边查边犯的，对不顾大局、不守纪律、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单位，要视情节轻重，给单位主要负责人降职或撤职处分。对以权谋私、以贷谋私、盗用库款、索贿受贿的，凡构成犯罪的，转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除追回非法所得外，视情节轻重，给责任人以行政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九、对违反金融法规问题的处理，应贯彻“自查处理从宽，被查处处理从严”的原则。自查出的问题和个人主动交待的问题，如能认真检查，及时纠正，一般可免予行政处分。被查出的问题，要按本办法处理。

十、本办法未涉及的违反规定、违犯纪律的问题，已有规定的，按原规定处理，凡未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必须限期撤消；没有规定的，各地可比照本办法的有关条款酌情处理。

十一、本办法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人民银行组织执行。涉及干部行政处分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监察、人事部门办理，由其任免机关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察部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

(1989年5月5日)

第一条 为了监督各类金融机构及有关人员严格执行国家的金融法律、法规及政策，维护金融秩序，促进金融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各类银行、保险公司、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从事金融业务的部门违反金融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实行处罚。

第三条 各级人民银行对违反金融法规的单位、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有权依照本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和向金融系统监察部门提出行政处分建议。

第四条 对于违反金融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金融机构，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可根据其行为性质及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 (一)通报批评；
- (二)罚息；
- (三)罚款；
- (四)没收非法所得；
- (五)冻结存款；
- (六)提前收回贷款；
- (七)责令限期纠正或停止部分业务；
- (八)停业整顿；

(九)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五条 对于违反金融法规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或建议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条 行政处罚由进行稽核检查的人民银行做出决定，并监督执行；行政处分由监察部门依据政纪处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占用属于人民银行运用的存款和擅自欠缴应向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的，应追缴同额存款及应收利息，并对该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占本人月基本工资额20%至80%的罚款。

第八条 为了抬高贷款基数而突击发放贷款或有意占用联行汇差资金扩大贷款规模的，责令限期纠正，并扣减专业银行总行当年或次年该项贷款的同额贷款规模；凡是企业未申请而银行主动发放的贷款，或企业要求归还而银行拒不收回的贷款，利息予以没收。其中期限内纠正的，可在利息科目中冲退；逾期纠正的，要从该行利润留成的“三项基金”中退赔企业，不准进入成本。

第九条 凡未经批准，擅自扩大指令性计划贷款规模，责令其限期收回超计划发放的贷款，未收回前不准发放新贷款，并给予通报批评；建议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直到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降级直至撤职处分。

第十条 用固定资产贷款支持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用流动资金贷款、短期拆借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用贷款支持自筹基建的，除给予通报批评外，按实际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收缴所得全部利息，并建议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记大过直至撤职的处分。

第十一条 自1986年以来，在一项目贷款中逾期一年以上的贷款占该项目贷款余额60%以上的，责令其停办此项目贷款业务，并限期清理收回逾期贷款，建议对单位或部门负责人处以记大过直至撤职的处分；占该项目贷款余额30%到60%的，对单位和部门负责人处以记过直至降职的处分。

第十二条 超越业务范围吸收存款、超计划发放贷款、擅自挪用保险准备金的，责令其限期纠正，并按违法金额每天处以万分之五的罚息。

第十三条 吸收不属于储蓄存款范围的公款，责令限期清理，并按金额每天处以万分之五的罚息；代办储蓄部门(含邮政储蓄)吸收不属于储蓄存款范围的公款(含邮政汇兑资金)，除按金额每天处以万分之五罚息外，还要追回向银行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

第十四条 违反同业拆借规定的最高拆进限额、拆进资金用途和最长期限的，责令其限期纠正，按违法金额每天处以万分之五罚息。

第十五条 未经人民银行批准擅自发行或代理发行债券、股票以及用信贷资金购债券的，责令其停办，限期清退，并处以不超过违法金额万分之五的罚款；建议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记过直至降职的处分。

凡违反规定分发红利和股息的，对超过部分予以没收。

第十六条 违反人民银行利率政策的，责令其纠正，并予以通报批评；对于因提高或降低利率而获取的经济收入予以没收。建议对单位负责人处以警告直至记大过的处分；由于提高利率而吸收的存款，做为存款准备金，缴存人民银行。

第十七条 不按照存款人(单位)委托及时保证支付划拨存款、汇出汇款和解付汇款的，每天按金额的万分之五处以罚款，建议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记大过直至撤职的处分。

第十八条 私自动用银行库款、营业款、金银、外币、有价证券和用非法手段骗取存款、利息、汇款、联行资金、信贷资金，构成犯罪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除追回赃款外，按违法金额万分之五以下处以罚款，建议处以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以权谋私、以贷谋私、以赔谋私或由于严重官僚主义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除追缴非法所得外，建议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第二十条 凡非法支付或收取“回扣”“好处费”的单位和个人，收取的“回扣”“好处费”要全部上缴。对得到“回扣”“好处费”的个人，除追回“回扣”“好处费”外，要视情节轻重，比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不顾大局，不执行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文件规定的单位，要限期纠正，并要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对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处以记大过直至撤职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从重处罚。(一)抗拒稽核检查的；(二)明知故犯的；(三)违章不纠、屡查屡犯的；(四)毁灭证据的；(五)拒不纠正错误的；(六)领导人员指使他人违反金融法规的；(七)嫁祸于人，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从轻处罚或免予处罚。(一)稽核部门检查后认真检查错误并及时纠正的；(二)情节轻微的；(三)自己主动查出并及时纠正的；(四)本单位抵制无效，被迫执行的。

第二十四条 同时查出两种以上违反金融法规行为的，应当分别给予处罚，并按照其中较重的行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被处罚单位应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执行情况报告稽核检

查行。

第二十六条 被处以罚没款的单位，应主动交纳。对不主动交纳的由稽核检查派出行开出扣款通知书，从其开户银行帐户中强行扣款。除本办法中另有规定外，均在利润留成的“三项基金”中支付。对个人的罚款，由所在单位从本人工资中扣缴。

第二十七条 稽核检查行罚没的款项，一律列为营业外收入科目。

第二十八条 被稽核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决定处罚行的上一级银行申请复查，上一级银行应当在接到申请后三十日内进行复查。复查期间，处罚决定应当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银行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金融法规行为的，也应按照规定给予处罚。

各级人民银行的负责人和稽核人员，知情不报和虚报情况以及徇私舞弊的，应按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9年5月22日)

为了加强对全国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市场的管理，特制定《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利率最高限为，一个月月利率5.85‰；三个月月利率6.93‰；六个月月利率8.25‰；九个月月利率9.33‰；十二个月月利率10.5‰。在此范围内，利率可以下浮，下浮的幅度由各发行单位自行确定。

【中国人民银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

(1989年5月22日)

第一条 为增加金融工具，活跃金融市场，聚集社会闲散资金，支持国家经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参与发行、购买、转让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单位、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是一种固定面额、固定期限、可以转让的大额存款凭证。

第四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发行单位限于各类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第五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发行对象为城乡个人和企业、事业单位。购买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资金应为个人资金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

第六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对个人发行部分，其面额不得低于500元；对单位发行部分，其面额不得低于5万元。

第七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期限为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九个月和十二个月。

第八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利率最高限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资金供求情况确定；各发行单位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最高限度之内，自行确定其所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利率。

第九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不得提前支取，不分段计息；到期后一次还本付息，不计付逾期利息。

第十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可以采用记名和不记名两种方式发行。

第十一条 不记名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采用交付方式转让；记名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采用背

书方式转让，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许可经营证券交易业务的金融机构，可办理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转让业务。

各银行均不得办理自己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转让业务。

第十二条 记名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可以在发行单位办理挂失。

第十三条 各类银行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要事先制定发行办法或章则，报经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审查批准。报送的内容包括：

一、发行数额；

二、期限种类；

三、面额种类；

四、利率；

五、转让、挂失、兑付等手续规定。

第十四条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式样由各银行总行统一设计，交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各发行单位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应按其总行制定的式样印制。送印前，须经当地人民银行审核。

第十五条 各银行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吸收的存款，须按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单位，给予以下处罚：

一、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

二、在一定时期内停止其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三、处以违法活动所涉及金额5%以下的罚款。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单位，按《关于加强利率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银发[1988]298号文)中第五条第二款和第四

款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给予以下处罚：

- 一、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
- 二、冻结其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所筹资金；
- 三、处以违法活动所涉及金额5%以下的罚款。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已经制定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管理办法，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应立即停止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印制应包括的基本内容

一、不记名存单

- (一)存单发行单位的名称；
- (二)存单的面额；
- (三)存单的期限；
- (四)存单的利率(以月利率表示)；
- (五)发行日期和到期日期；
- (六)持单人的权利和注意事项。

二、记名背书转让的存单

(一)存单的正面应注明：

(1)存单发行单位的名称；

(2)存单第一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

(3)存单的面额；

(4)存单的期限；

(5)存单的利率(以月利率表示)；

(6)发行日期和到期日期；

(7)持单人的权利和注意事项。

(二)存单的背面应包括(为背书所用)：

(1)开支背书人的姓名(或指定取款人的姓名)；

(2)背书人的姓名、住址；

(3)背书的日期；

(4)最终取款人的姓名(或名称)；

(5)最终取款人的身份证明、地址；

(6)经办人(或单位)的认可标记。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储蓄管理的通知】

(1989年5月31日)

储蓄是一项涉及千家万户的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为了整顿储蓄秩序，保护国家和储户利益，特通知如下。

一、从一九八八年第四季度兴起的摸奖储蓄形式已搞了几个月，一些地方的“摸奖热”对缓解银行信贷资金的矛盾曾经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摸奖弊病较多，群众反映强烈，对银行信誉造成了不好的影响，司法部门也提出意见，今后不再给予公证。为此，总行决定停止各种形式的“摸奖储蓄”，各级人民银行收到本通知后，须立即停止批准开办“摸奖储蓄”。

二、最近发现贴水储蓄存款的形式也存在一些问题，有些地方的银行、金融机构用这种不规范的形式搞“储蓄大战”，有损于银行信誉和国家利益。为此，总行决定，取消现行各种贴水储蓄存款形式。

三、加强对有奖储蓄的审批和管理。禁止举办三年期以上的保值有奖储蓄；禁止举办银行给息、企业给奖的联办有奖储蓄。各种有奖储蓄的奖金(奖品)和利息之和必须与同档次定期储蓄存款应付利息总额相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利率水平，竞争存款。奖金总额、档次、受奖面都要由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储蓄管理部门按照总行有关规定审批。开奖必须经司法部门公证。

四、现在有些地区储蓄网点偏多、且乱。总行决定，今后，储蓄网点的设置规划要逐级上报，由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批准，并报总行备案。在批准的规划之内，由二级分行审批储蓄网点的设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企业内部集资管理的通知】

(1989年6月9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1989]21号文件精神，加强对企业内部集资的管理，引导其健康发展，现就企业内部集资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内部集资系指企业向内部职工筹集资金的行为。企业内部集资一般应采取发行企业内部债券的方式。

二、中国人民银行对企业内部集资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审批。每年控制额度由总行年初一次下达到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各分行可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审批权限。

企业内部集资用于流动资金的，可按余额控制，周转使用。

三、企业进行内部集资，必须制订集资章程或办法，经企业的开户金融机构审查同意后，报人民银行审批。

四、企业内部集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企业正常生产所需流动资金总额。

五、企业内部集资所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及时交存开户的金融机构，不得坐支。

六、企业承包风险抵押金集资只能在实行承包制的企业内进行，其额度应纳入企业内部集资规模内，期限可与承包期一致。

承包风险抵押金集资应采取发行抵押金券的方式，所筹资金应专户存储，一般不得挪用。如确属需要，只能用于企业流动资金的临时周转。

七、企业内部债券可以在企业内部转让，但不得公开上市转让。企业应在内部指定专门机构，办理内部转让事宜。

八、企业在国务院国发[1989]21号文件下发前搞的内部集资，要向当地人民银行补办登记手续。如不符合规定，要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企业以及在国务院国发[1989]21号文件下发后仍违反规定擅自搞内部集资的企业，除责令其限期清退集资款外，可区别不同情况处以集资总额5%以下的罚款，所罚款项上缴国库。

九、对企业内部集资活动的日常监督与管理，由当地人民银行委托企业的开户金融机构负责。人民银行要定期进行检查。

十、有价证券发行统计月报增设第八项“企业内部集资”，各地人民银行应按月将企业内部集资的情况填入表中，上报总行。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制企业评聘高级技师的实施办法】

(1989年7月28日)

为进一步完善技师聘任制，选拔技术人才，稳定和发展印制行业生产第一线的高水平技术力量，形成合理的技术结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8]10号《关于从工人、农民及其他劳动者中选拔和培养各种技术人才的意见》的规定和劳动部劳培字[1989]15号《关于评聘高级技师试点工作的意见》的精神，结合印制行业具体情况，现制定评聘高级技师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选定北京国营五四一厂、上海国营五四二厂、国营六一四厂为印制行业评聘高级技师的试点企业(钞纸试点企业另定)。

印钞专业实施范围是图案设计雕刻、证券制版、隔色接纹印刷、雕刻凹印印刷工种。职务名称为印钞高级技师。

造币专业的实施范围是造币模具制作、压印工种。职务名称为造币高级技师。

钞纸专业实施范围是水印设计雕刻、制网、制浆、抄纸工种。职务名称为钞纸高级技师。

二、评聘高级技师的比例限额

印制企业评聘高级技师的比例限额，严格规定在应聘技师总数的10%以内，由印制总公司统一控制。

三、高级技师的任职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政策、法律和法规，模范地执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工作认真负责。

(二)技师任职三年以上，具有一专多能的技艺，在企业中有较高的技术威信。

(三)具有较高的本专业(工种)的理论知识和相关工种的基本技术业务知识。

(四)具有本专业(工种)丰富的实践经验、高超精湛的技艺、综合操作技能和解决本专业(工种)高难度生产工艺问题的能力。

(五)在解决本专业(工种)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投产的技术关键难题中，能结合工艺条件提出适应工艺要求的工装设施方案，拟定确保高难度产品质量的工艺流程，并有组织实施的业绩。

(六)能正确安装、调试、维修本专业所使用的复杂设备。在排除重大事故隐患等方面成绩显著。

(七)能热心传授技艺或绝技，培训高级技工及组织、带领技师进行技术攻关和技术革新。

四、高级技师评聘审批

申报高级技师应具有技师资格。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高级技师申报表，并附技术成果和工作业绩报告。由企业(单位)工人技师考评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考核、答辩、审查、推荐。印制总公司技师审批领导小组审核批准高级技师资格。

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由劳动部统一印制，人民银行总行颁发。

取得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由各企业(单位)聘任，签订聘约，聘期三年。任期届满后，根据职务需要并经考核合格可连聘连任。

五、高级技师职务津贴及福利待遇

被聘任的高级技师，取消技师职务津贴，享受高级技师职务津贴。高级技师职务津贴按每月人均五十元标准核定。具体执行标准在每月四十元至六十元的幅度内，由各单位自行确定不得压低或提高。此项增资指标，列入企业成本，高级技师在受聘期间退休，其职务津贴列入工资基数计算退休费。

被聘任的高级技师，可享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相应的待遇。

六、高级技师评聘工作的其他有关问题，均按技师聘任制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89]26号文件的实施办法】

(1989年8月25日)

国务院国发[1989]26号文件决定对金融部门领导干部“银行与地方双重领导，以银行为主”的管理体制进行调整：一、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正副行长由中国人民银行任免改为由中国人民银行考察，提出任免名单，送人事部审核并提出任免建议，报国务院审批；二、地方各级专业银行正副行长的任免，由征求地方的意见改为征得当地同级人民银行的同意，再报上一级专业银行批准。这是为适应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强化国家在金融方面集中统一管理，保证人民银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中央银行的监督和调控作用所采取的组织措施。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特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除国务院直接管理的领导干部外，实行垂直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

二、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正副行长的任免(包括提拔、平级调动、上级委派、离退休和奖惩等进行的任免)，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改为由国务院直接审批。在国务院国发[1989]26号文下达之前，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任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正副行长，自此文件下达之日起，已属国务院直接管理的干部，但国务院不再重新任命。

三、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正副行长的任免，由总行直接提名或由分行提出建议、总行进行考察并提出任免名单，送人事部审核。

四、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正副行长办理离退休、提高工资待遇、更改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出国政审等有关事项目前仍由总行审批，报人事部备案。

五、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行长的任免由总行提名，副行长的任免由总行提名或由分行提出建议；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的总稽核、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监察专员、金融工会主任、巡视员的任免，由分行提出建议；副局级计划单列城市分行行长的任免由总行提名或由所在省分行提出建议。以上所列干部的任免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呈报总行，由总行直接考察审批。

六、中国人民银行副局级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副行长、处级计划单列城市分行、二级分行、县

支行正副行长以及其他相当职务干部的任免由其上级分行提名或由本行向上级分行提出建议，由上级分行直接考察审批。

七、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正副行长的调整和交流由总行提出建议，送人事部审核，由人事部报国务院审批。

八、省和省以下各级国家外汇管理分支局正副局长仍分别由各级人民银行正副行长兼任，由上级行任免。

九、省和省以下各级专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正副行长(经理)以及作为领导班子成员的正稽核、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的任免(包括提拔、平级调动、上级委派、离退休和奖惩等进行的任免)，必须事先通知当地同级人民银行，人民银行接到通知后应派人参加干部考察工作，掌握被考察人选的德才情况。

十、省和省以下各级专业银行正副行长(经理)的任免在向当地同级人民银行征求意见时，应正式行文，并附干部任免呈报表、考核材料和民主推荐资料。对专业银行提出的任免人选，人民银行必须经过党组或行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在任免呈报表上正式签署意见。

十一、专业银行接到人民银行同意任免意见后，即可按干部管理权限上报审批。任免通知抄送人民银行和地方干部管理部门。省和省以下各级人民银行不同意专业银行提出的任免人选时，专业银行应重新提出新的人选。否则，不符合国发[1989]26号文件规定，任免无效。

十二、在未设立人民银行的地方，专业银行正副行长(经理)的任免，应征得上级人民银行同意。

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深圳经济特区、省会所在地城市专业银行城区办事处正副主任(经理)的任免，是否征求当地人民银行同意，由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决定。

专业银行以外的区域性银行或住房储蓄银行正副行长的任免，是否按照国务院国发[1989]26号文件办理，由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决定。

十三、省和省以下各级人民银行在参与考察专业银行正副行长(经理)任免的工作中，必须执行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贯彻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按照职数的编制，既要严格把关，又要注意听取专业银行的意见；人民银行在接到专业银行行文后，应及时研究答复，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提出不同意专业银行任免人选意见时，要说明理由。这项工作任务重、责任大、政策性强，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强人事部门的力量，配备一定的领导干部，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关于实行修订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办法》的通知】

(1989年9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于1989年6月23日至27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召开了华东三省一市银行结算座谈会。现将会议纪要和修订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办法》、《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会计核算手续》发给你们，请准备组织实施，1989年11月1日起正式实行。

鉴于各家总行印制的全国银行汇票凭证在内容排列和颜色等方面有些差异，为便于兑付银行审核，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凭证按照全国银行汇票的格式，在票眉上加印“华东三省一市”字样，委托上海五四二厂统一印制。新银行汇票凭证于今年十二月上旬印妥发送，明年一月一日起启用，请各银行分行匡算好新旧凭证的用量，并及时向上海五四二厂报送明年第一季度及后三季度新凭证的需要量。

请各行将实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总行反映。

附件：

- 一、《华东三省一市银行结算座谈会纪要》(略)
- 二、《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办法》
- 三、《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会计核算手续》(略)

【附件二：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办法（江苏、浙江、安徽上海地区实行）】

(1989年9月20日)

第一条 银行汇票是汇款人将款项交存当地银行，由银行签发给汇款人持往异地办理转帐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

第二条 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支付各种款项，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第三条 银行汇票的签发，由发有银行汇票、结算章和压数机的银行办理。在不能签发银行汇票的银行开户的汇款人需要使用银行汇票，应将款项转交附近签发银行汇票的银行办理。银行汇票的兑付，所有银行均可办理。

第四条 银行汇票一律记名。

第五条 银行汇票的汇款金额起点500元。

第六条 银行汇票的付款期为一个月(不分大月、小月，统按次月对日计算；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逾期的汇票，兑付银行不予受理。

第七条 汇款人申请办理银行汇票，应向签发银行填写“银行汇票委托书”，详细填明兑付地点、收款人名称、用途(军工产品可免填)等项内容。

能确定收款人的，须详细填明单位、个体经济户名称或个人姓名。确定不了的，应填写汇款人指定人员的姓名。

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在兑付地支取现金的，须填明兑付银行名称，并在“汇款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汇款金额。

确定不得转汇的，应当在备注栏注明。

第八条 签发银行受理银行汇票委托书，在收受款项后，据以签发银行汇票，对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支取现金的，在汇票“汇款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汇款金额。并加盖结算章和用压数机压印汇款金额，将汇票和解讫通知交汇款人。

第九条 汇款人持银行汇票可以向填明的收款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办理结算。收款人为个人的也可以持转帐的银行汇票经背书向兑付地的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办理结算。

第十条 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受理银行汇票时应审查下列内容：

- 一、收款人或被背书人确为本收款人；
- 二、银行汇票在付款期内，日期、金额等填写正确无误；
- 三、印章清晰，有压数机压印的金额；
- 四、银行汇票的解讫通知齐全、相符；
- 五、汇款人或背书人的证明或证件无误，背书人证件上的姓名与其背书相符。

审查无误后在汇款金额以内，根据实际需要的款项办理结算，并将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准确、清晰地填入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的有关栏内(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如果填错，应用红线划去全数，在上方重填正确数字并加盖本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印章，但只限更改一次)。银行汇票的多余金额由签发银行退交汇款人。

第十一条 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必须由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同时提交兑付银行，缺少任何一联均无效。

第十二条 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受理银行汇票后，在汇票背面加盖预留银行印章，连同解讫通知、进帐单送交开户银行办理转帐。

第十三条 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收款人持银行汇票向银行支取款项时，必须交验本人身份证件或兑付地有关单位足以证实收款人身份的证明，在银行汇票背面盖章或签字，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才能办理支取手续。

分次支取的，应以收款人的姓名开立临时存款户办理支付。临时存款户只付不收，付完清户，不计付利息。

支取现金的，银行汇票上必须有签发银行按规定填明的“现金”字样，才能办理。未填明“现金”字样，需要支取现金的由兑付银行按照现金管理规定审查支付。

转汇的，办理兑付后，可委托兑付银行办理信、电汇结算或重新签发银行汇票。转汇的收款人和用途必须是原收款人和用途，兑付银行必须在信、电汇凭证或银行汇票上加盖“转汇”戳记。已转汇的银行汇票，必须全额兑付。

第十四条 汇款人因银行汇票超过付款期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可持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到签发银行办理。

第十五条 持票人必须妥善保管银行汇票，严防遗失。如果遗失了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持票人应当立即向兑付银行或签发银行请求挂失。在银行受理挂失前(包括对方银行收到挂失通知前)被冒领，银行概不负责；如果遗失了填明收款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名称的汇票，银行不予挂失，可通知收款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兑付银行、签发银行，请其协助防范。

遗失的银行汇票在付款期满后一个月，确未冒领，可以办理退款手续。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 自筹基建资金管理的补充规定 (节录)】

(1989年10月10日)

根据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自筹基建资金管理问题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各级部门、地区、企业、事业单位的自筹基建投资管理，不属于专业银行业务交叉、竞争范围。各级专业银行、金融机构要从有利于国家宏观控制，稳定金融管理秩序的大局出发，自觉、认真地执行本规定，除本系统所属单位的自筹基建资金、楼堂馆所资金要按规定缴存建设银行外，对其他部门、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应当向建设银行转存的自筹基建资金、楼堂馆所资金(包括“拼盘”项目中有其他银行贷款投资的自筹基建资金部分)，也应及时办理转存建设银行的手续。不得假借各种理由拖延转存。如发现故意违反者，除由当地人民银行协调强制划款外，还应当按计划转出额处以每日万分之五的罚款(不得摊入成本)，就地缴库，由当地审计部门监督执行。

二、除建设银行以外的其他专业银行、金融机构都不得办自筹基建的存款、拨(贷)款业务。目前已经开办了这类业务的其他专业银行、金融机构，要清理移交当地建设银行，有关的专业银行总行要负责督促、检查，并通知所属单位限期纠正。

三、各级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凡需用自筹资金安排基本建设的，必须经财政部门严格审查其来源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具体审查办法由当地财政部门与建行商定)，并由审计部门对其进行审查监督。在自筹基建计划审批前，必须将自筹基建资金缴存建设银行，纳入在建设银行开立的自筹基建资金专户管理。严禁将自筹基建资金分散在其他专业银行多头开户或待自筹基建计划审批后将自筹资金移转他行开户。各部门、单位、企业存入其他银行的自筹资金，都不准用于基本建设，如有搞基本建设的，开户银行应拒绝付款。否则，要追究开户银行的责任。从1989年起，凡未按本规定将自筹基建资金缴存建设银行的项目，限期在本规定发布后两个月内把应缴资金缴存建设银行，逾期仍未缴存的，由建设银行提出，经计划、审计部门核实

后，由计划部门责令有关项目立即停工，并将当年自筹基建找标收回，由有关部门对项目经办人员及其有关领导追究行政责任。今后各级计划部门将根据建设银行提供的缴存自筹资金证明安排和调整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年度自筹基建计划。

四、各级建设银行必须属尽职守，严格执行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加强对全民、集体自筹基建资金、楼堂馆所资金的全面管理，及时为财政、审计部门审查资金提供方便，凡财政、审计部门审查出资金来源不正当的，该转出的转出，该没收的没收，严格按基建计划拨付各部门、各单位专户存入建行的自筹资金，严禁用各部门、各单位存入建行的自筹资金去扩大贷款规模，也不准用贷款去弥补自筹资金的不足。要在坚持国家政策制度的前提下，尽可能为建设单位提供方便、周到、优质、高效的服务，并做好必要的监督、检查工作。在每年九月底前，按基建自筹投资管理范围，向计划部门提供(同时抄送人民银行)基建自筹资金存款情况，包括：(1)当年到八月底的实际存款余额；(2)到本年底的预计存款余额。对自筹基建资金管理情况和问题，要定期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汇报，重大问题及时反映，并积极主动的配合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如建设银行不执行国家规定，有渎职或其他违纪行为的，一经发现，要追查有关领导和经办人员的责任，严肃处理。

五、各级计委、人民银行、财政、审计部门，都要加强对自筹基建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协调、调研工作，要运用各种经济、行政、法律手段，奖优罚劣。

六、本规定未及事项，按国务院发(1986)74号和国家计委等部门计财(1987)1427号等文件执行。各地区、各部门、各专业银行、金融机构过去所发文件和内部掌握原则，凡与本规定不符的，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七、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中国工商银行单位外币存款章程】

(1989年2月25日)

第一条 为方便中、外单位存入外币，中国工商银行开办本项外币存款业务。

第二条 下列单位可以开立本存款帐户：

- 1、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
- 2、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资、侨资、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下同)。
- 3、国内外金融机构。
- 4、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商务机构、驻华的国际组织和民间机构。
- 5、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地区的中、外企业和团体。
- 6、符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其他单位。

第三条 下列外汇可以存入本存款帐户：

- 1、由国外或港澳台地区汇入、携入或寄入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如为外钞，需按当日的外钞买入牌价和外汇卖出牌价折算成外汇入帐。不能立即付款的外币票据，需经银行办理托收，收妥后方可入帐。
- 2、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保存的外汇。
- 3、外商投资企业所持有的外汇。
- 4、国内外金融机构持有的外汇。

5、其他符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外汇。

第四条 本存款的货币种类为美元、港币、日元、英镑、西德马克、法国法郎、加拿大元等七种。以其他外币存入，按存入日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上述之一种货币入帐。

第五条 本存款为定期、活期两种。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由本行公布。

1、定期存款为记名式存单，整存整取。单位定期存款分为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四档。外商投资企业，国内外金融机构定期存款分为七天通知、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二年六档。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伍千元的等值外汇。定期存款未到期，如遇利率调整，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仍按存入时原订利率计息；到期续存，则按转存日利率计息。

2、活期存款分为存折户和支票户两种，均不得透支。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壹千元的等值外汇，活期存款利率调整，分段计息。

第六条 本存款开户时，需向银行提供有关证明，填具开户申请书，预留印鉴、开户单位如存入定期存款，由存款行开给记名式定期存单；如存入活期存款，发给存折或开户通知。

第七条 本存款帐户的使用

1、可汇往外地或汇往境外。

2、可按公布的当日牌价兑换人民币。

3、可转入在存款银行或在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其他外币存款帐户。

4、根据存款单位所属人员的离境需要，可凭有关证明酌情提取外钞。

汇出汇款的货币种类原则上应与外币存款的货币种类相同。如汇出其他种类货币的外汇，按外汇买卖办理。

第八条 定期存款到期如欲续存，存款单位持定期存单及印鉴或约定的方式向存款银行办理续存手续。如到期未提取或未办理续存手续，逾期按支取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存款单位如因特殊需要，要求提前支取，利息改按支取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有关七天通知存款利息的支付：(1)不存满七天，不付息；(2)存满七天，但未通知按活期利率计息；(3)存款超过七天，但未通知，满七天的按七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其余部分按活期计息；(4)七天前通知，到期提取时，皆按七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

第九条 存款单位如将存单、存折、支票(空白支票除外)和印鉴遗失，应立即持单位证明或

原约定的凭证向存款银行书面挂失，经存款银行认可后，可以补发存款凭证或更换印鉴。在挂失前，如存款已被冒领，银行概不负责。

第十条 本存款帐户清户时，存款单位应将未用完的支票交回。

第十一条 存款银行对存款单位的存款负责保密。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制定，解释、修改亦同。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章程制订实施细则。

【中国工商银行外币储蓄存款章程】

(1989年2月25日)

一、为方便境内居民存储外币，大力组织个人闲散外汇资金，支援国家四化建设，特开办外币储蓄存款业务。

二、外币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原币计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三、凡中国境内居民，均可以个人名义开立外币储蓄存款帐户。

四、本储蓄存款分为外汇帐户和外钞帐户。

1、凡从境外汇入、携入和境内居民持有的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均可存入外汇帐户。不能立即付款的外币票据，需经银行办理托收，收妥后方可存入。

2、凡从境外携入或境内居民持有的可兑换的外币现钞，均可存入外钞帐户。

五、存款的币种为美元、港元、日元、英镑、西德马克、法国法郎和加拿大元七种。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由存款人自由选择上述货币之一种按存入日的外汇牌价折算入帐。

六、本储蓄存款分为定期和活期两种。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由本行公布。

1、定期存款为记名式存单，整存整取。存期分为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四档。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五十元的等值外汇。定期存款未到期，遇利率调整，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按存入日原订利率计息；到期续存，则按续存日的利率计息。

2、活期存款为存折户，可随时凭存折支取。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二十元的等值外汇。活期存款如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

七、本储蓄存款开户时，由开户人填写开户申请书，开户人如存入定期存款，由存款行开给记名式存单，如存入活期存款，发给存折。如存款人要求凭印鉴支取，可在开户时预留印鉴，支

取时凭印鉴和存单或存折支取。

八、本储蓄存款帐户的使用：

1、外汇帐户，本息可以汇往境外，可以支取外钞。

2、外钞帐户，本息可以支取外钞。如需汇往境外，需经过钞卖汇买，超过一千美元的大额款项的汇出须按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办理。

3、存款本息可以按支取日的外汇牌价兑换人民币，享受侨汇待遇。

4、存款人或其直系亲属获准出境，从存款帐户中支取外币现钞，可按规定凭出境证件由存款银行开给外币携带证携带出境。

存款支取的货币种类或汇出汇款的货币种类应与原存款的货币种类相同，如支取或汇出其他货币，按支取日外汇牌价折算。

九、定期存款到期如欲续存，存户持定期存单，预留印鉴的要加凭印鉴向存款银行办理续存手续，也可委托银行代办续存。如到期未提取或未办理续存手续，逾期按原定利率计息。存款人如因特殊需要，要求提前支取，改按实存期的相应档次存款利率计息，达不到最低档次的，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部分提前支取者，未提部分仍按原利率计息。提前支取只限一次。

十、存款人遗失存单、存折、印鉴，应立即持本人身份证件以书面申请向存款银行办理挂失手续，经存款银行核实无误后，补发存单、存折或更换印鉴。如在挂失前存款已被领取，银行概不负责。

十一、本章程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制定，解释、修改亦同。

十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章程制定实施细则。

【中国工商银行外籍人员侨胞外币存款章程】

(1989年2月25日)

第一条 为方便外籍人员、侨胞存入外币，中国工商银行开办本项外币存款业务。

第二条 本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原币计息、为存户保密的原则。

第三条 居住在国外或港澳地区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短期来华者，以及居住在中国境内的驻华使领馆外籍人员、外籍科技人员、记者、学者、专家、海员、留学生、实习生等，均可以本人名义开立外币存款帐户。

第四条 本存款分为外汇帐户和外钞帐户。

1、由国外或港澳台地区汇入、携入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可存入外汇帐户。如为不能立即付款的外币票据，需经银行办理托收，收妥后方可入帐。

2、携入的外汇如为可自由兑换的外钞，可存入外钞帐户，也可按当日的外钞买入价和外汇卖出价折算成外汇入帐。

第五条 本存款的货币种类为美元、港币、日元、英镑、西德马克、法国法郎和加拿大元等七种。

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由存款人自由选择上述货币之一种，按存入日的外汇牌价折算入帐。

第六条 本存款分为定期、活期两种。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由本行公布。

1、定期存款为记名式存单，整存整取。存期分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四档。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五十元的等值外汇。定期存款未到期，遇利率调整，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按存入时原订利率计息；到期续存，则按续存日的利率计息。

2、活期存款为存折户，可随时凭存折支取。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二十元的等值外汇。活期存款如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

第七条 本存款开户时，由开户人填写开户申请书，要求凭印鉴支取的，应预留印鉴。开户人如存入定期存款，由存款行开给记名式存单；如存入活期存款，发给存折。居住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的存款人，银行可根据其来信按约定的方式办理存款手续，存款行可代保管存单或存折，发给存款人保管证。

第八条 本存款帐户的使用

1、外汇帐户，本息可汇往中国境外，可以支取外钞。

2、外钞帐户本息可以支取外钞，如需汇往境外，需经过钞卖汇买。

3、可按公布的当日牌价兑换外汇人民币在中国境内使用，也可汇给国内亲属并按有关规定享受侨汇优待。

4、可以支付来华旅游的一切费用。

存款支取的货币种类或汇出汇款的货币种类，原则上应与存款货币种类相同，如支取或汇出其他种类货币的外汇，按外汇买卖办理。

第九条 定期存款到期未来银行支取，存款银行按原存款期限转期续存。

存款人如因特殊需要，要求提前支取，对提前支取的存款改按实存期的相应档次存款利率计息，达不到最低档次的，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未提前支取部分的存款，仍按原定存时的利率计息。提前支取仅限一次。

第十条 存款人如将存折、存单、印鉴遗失，应立即持本人身份证明或原约定凭证向存款银行以书面申请挂失，经存款行认可后，可以补发存款凭证或更换印鉴。如在挂失前存款已被人领取，银行概不负责。

第十一条 本章程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制定，解释、修改亦同。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章程制订实施细则。

【中国工商银行资金融通网拆借资金管理规定】

(1989年9月14日)

为了加强资金融通网拆借资金管理，根据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精神，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继续接纳新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凡自愿入网的，均可向融资网办事组(设在总行计划部资金处)提出书面申请，由办事组负责征集各常务行意见后正式批准；但不再吸收地、市行入网。被批准入网的分行，应交纳一定份额的入网基金。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入网基金的最低限额为每股5000万元，计划单列市分行为每股2000万元，多交不限。入网基金应通过在人民银行存款户上划总行；在总行有上存资金的分行，在征得融资网办事组同意后，也可通过工商银行联行往来上划，并出具划款通知单，注明“上交入网基金”字样，邮寄融资网办事组。融资网基金在总行专户存储，单独计息，利率按联行利率计算，目前为月息8.4‰，由总行会计部门按季划给各行。成员行如需退出融资网，必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并清偿所欠债务。

二、融资网资金营运的原则是短期融通，加速周转，恪守信用，内外有别。有关各行向融资网拆借资金，必须提前二天向融资网办事组电话或书面提出申请。融资网视资金情况，并根据各行履约情况和入网基金的多少，及时决定拆借的额度和期限，区别对待。拆借的最高限额一般不超过入网基金的三倍。所拆借的资金只能用于临时性的流动资金不足和解决临时性的清算资金困难，不准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和弥补长期资金缺口。

三、拆借资金的期限和利率。对成员行和非成员行、系统内和系统外有所区别。拆借期限：系统内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系统外按人民银行规定执行。利率：系统内以联行利率为基准浮动；对系统内非成员行在此基础上再适当提高。对系统外拆放资金要严格管理，额度从紧，利率参照各主要资金市场利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融资网拆借资金的总利率水平随着人民银行存贷款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利息的计收，从今年9月21日起发放的借款，一律改为利随本清。各行归还本金的同时，应将利息一并上划总行。借款起息日按总行划款日计算，止息日按各行上划日计算。对9月21日以前的拆借款，一律维持原拆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利率及利息清算方式，到期后向总行归还本息。

四、拆借手续。融资网办事组依据与拆入行商定的拆出金额、期限和利率，代拆入行填制拆

借款合同一式三份，经主管负责人签字后，将其中两份寄拆入行；拆入行签字盖章后，一份留存，将另一份寄回融资网办事组。

五、划款方式

1、融资网拆出资金时，一般通过在人民银行存款帐户划款；经办事组同意，有的也可以通过工商银行联行往来划出。

2、各行归还融资网资金时，一般均应通过在人民银行存款帐户上划。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信贷资金调拨户在总行确有稳定的上存资金时，经融资网办事组同意，也可通过工商银行联行往来划款；地、市分(支)行一律要通过人民银行划款。

3、在同一时间，甲行要向融资网归还资金，乙行要向融资网拆入资金时，为减少资金在途，融资网办事组可采取横向调拨方式，通知甲行将资金直接划入乙行，调拨通知单由办事组填制后分别寄甲、乙两行。

融资网无论纵向或横向划拨拆借资金，都要向有关分(支)行计划部门出具划款通知单；有关分(支)行向融资网归还资金时，也要向融资网办事组出具划款通知单，并注明到期日。

六、拆借资金必须恪守信用，按期归还本息。拆借资金一般不予展期，到期日归还确有困难的，由拆入行提前申请，并经融资网办事组同意后，每笔最多展期一次，展期期间的利率重新确定。未经同意，到期不还或展期后到期不还的，从逾期之日起，由融资网办事组通知总行会计部门按原行拆借利率的200%向拆入行主动计收利息，并在一定时期内停止拆放。

七、融资网办事组将进一步努力依靠成员行加强管理，并不定期向成员行和各有关行通报融资网资金营运情况，公开各行资金使用状况和信誉等级，增强融资网营运资金的透明度。

本规定从文到之日起执行。

【中国农业银行国营农业贷款管理办法】

(1989年2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管好用好国营农业贷款，支持国营农业企业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提高生产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借款合同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国家有关法规和经济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营农业贷款的基本任务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支持国营农业企业在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的道路；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带动周围农村经济发展，培育各种形式的农业企业集团，建设商品基地；运用信贷、利率杠杆，促进和监督国营农业企业合理地有效地使用资金，改进经营管理，加速资金的周转，发展商品生产，为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条 国营农业贷款要根据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不断调整优化贷款结构，实行信贷资金集约化经营，按照“区别对待，择优扶持，以销定贷”的原则和批准的信贷计划发放贷款。贷款要有适用适销的物资做保证，有还款资金来源，能够按期归还，确保贷款安全、周转和有效益。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国营农业贷款对象：农垦、农业、林业、畜牧、水产、水利、农机、气象、华侨、劳改、解放军总后、国防科工委以及其它系统所属的国营农林牧渔场；各种工业、商业、物资供销、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农机修造业、采矿业等企业；各种联合企业、企业集团、租赁企业、股份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经营的事业单位等经济组织。

第五条 贷款基本条件：

1、经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工商、交通运输、建筑、服务业须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有营业执照。

2、有一定比例的自有流动资金。

3、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法令，产品符合社会需要，预测经济效益可靠，能保证贷款按期归还。

4、在当地农业银行开立帐户，并按规定报送生产财务计划、贷款计划、会计报表以及有关统计资料。

第三章 贷款种类、期限、利率

第六条 流动资金贷款，是企业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周转资金而发放的贷款。具体划分为二类：

1、计划占用额内贷款。经银行按销售资金率核定的企业年(季)度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减掉国拨及自有流动资金和视同自有流动资金后的缺额部分，可使用此种贷款。贷款期限按生产周期掌握，执行国营农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2、超计划占用额贷款(临时贷款)。企业由于计划内物资提前到货，超计划储备材料，产品推迟销售，季节性商品流转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出现资金困难，而计划占用额内贷款已贷足，可使用此种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在国营农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基础上予以上浮，其幅度可以达到规定的最高限度。其中属于遭受自然灾害而发生的贷款，期限按一个生产周期掌握，最长不超过一年，贷款利率不上浮。

第七条 国营农业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国营农业的农办、场办商业、物资供销、水产、林产、畜产供销企业，依照国家政策收购粮食、棉花、油料、水产品、畜产品、黄红麻和天然橡胶等及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收购大宗农副产品所需要的资金，可使用此种贷款。贷款期限按商品流转周期确定，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按国营农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第八条 票据贴现。持有银行承兑或商业承兑汇票的企业，流动资金发生周转困难时，可向银行申请票据贴现。贴现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利率按总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科技开发贷款。国营农业企业、农办工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农业科学研究单位，在仿制、消化新技术，推广应用新技术成果的过程中，可申请科技开发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贷款利率，属于流动资金贷款按国营农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属于设备贷款按农业开发性贷款利率执行。

第十条 大修理基金贷款。国营农业企业进行固定资产大修理和小型技术改造，已提的大修理基金出现不足，可在大修理基金计划提取额度内，申请大修理基金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贷款利率按国营农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掌握。

第十一条 国营农业种养殖业投资性贷款。国营农业企业开发利用当地自然资源，建立农林牧渔商品生产基地；兴办以种养殖业为依托的产前、产中、产后生产服务体系建设所需设备、机械、

建筑、劳务；为增强农业后劲，改变生产条件而增加的基础设施，农业机械设备添置、更新，以及推广农业先进技术所需要的资金，可使用此种贷款。贷款期限应根据企业综合还款能力确定，一般二至七年，多年生林木最长不超过十五年。贷款利率按农业开发性贷款利率执行。

第十二条 国营农业技术改造贷款。国营农业工商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所必须添置、更新设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扩建、改建工程的资金需要，可使用此种贷款。国营农业技术改造贷款具体分为三类：

1、国营农业企业一般技术改造贷款，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在总行切块下达的贷款计划内安排发放的贷款。

2、专项技术改造贷款，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根据总行下达的带有专门用途的贷款项目、计划所发放的贷款。

3、技术改造贴息贷款，即由各地农行发放，由国家或有关部门实行利息补贴的专项技术改造贷款。贷款期限，从银行发放的第一笔贷款之日起到企业还清全部本息止，一般为一至五年，个别项目最长不超过七年。

贷款利率按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执行。

单项价值在5万元以下的小型技措贷款按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在流动资金贷款计划内考核。贷款期限一般一至二年，最长不超过三年。贷款利率比照技改贷款利率执行。

第十三条 国营农业基本建设贷款。纳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由国家支持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的资金需要，可使用此种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一至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贷款利率按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执行。

第十四条 专项贷款。根据国家和有关部门要求，总行下批的有指定用途的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一至五年，个别项目最长不超过七年。贷款利率按贷款实际用途执行相应的利率。

第十五条 为了发挥利率杠杆作用，各项贷款应认真执行贷款利率浮动的有关政策规定。各种贷款利率随着国家利率调整相应调整，并分段计息。

第四章 贷款管理

第十六条 贷款必须坚持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确保贷款的安全、周转和效益。

第十七条 贷款计划编制。借款企业要于年(季)度初按银行对企业核定的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和借款计划向开户行编报计划期流动资金借款计划，开户行按规定权限审核后逐级汇总上报。技术改造贷款、基本建设贷款和种养殖业投资性贷款计划，借款企业应于计划年度前一年的八月底

前按银行要求向开户行编报，各级行按规定及时汇总上报。

上级行根据资金的需要和信贷资金可供应能力，由上而下的核批信贷计划。各级行在上级行批准的信贷规模内掌握发放。对实行指令性指标管理的贷款，不经批准，不准超计划发放。

第十八条 技术改造贷款和基本建设贷款的管理。项目单位要将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批准的技术改造、基本建设计划、项目建议书、计划任务书、扩初设计、技术改造方案或投资总概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材料报送开户银行审查。开户银行对贷款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要进行严格地、深入细致地分析论证，对技术性复杂的大项目可报上级行或聘请专家进行评估，写出书面考察报告，按审批权限报上级行审批。

经审查批准的贷款项目，由借款的企业和发放贷款的银行签订借款合同。银行在批准的贷款额度内，根据工程进度发放贷款。

项目竣工后，应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审查，对项目工程设备的利用与生产经营状况进行检查考核，帮助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堵塞漏洞，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并写出总结报告报上级行。

第十九条 种养殖业投资性贷款的管理。企业申请种养殖业投资性贷款，要将地方或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种养殖业投资性建设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建设方案等文件材料报送开户农业银行审查评估。

开户农业银行要对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农业区域规划；自然资源与项目计划是否适宜；是否能保持生态平衡；生产布局是否合理；企业的经营能力、经济效益、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还款能力等方面进行可行性评估论证，提出贷与不贷的意见，按规定的批准权限报批。

项目批准后，要按计划 and 工程进度发放贷款，并严格监督、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贴息贷款的管理。凡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安排贴息资金的贷款，贷款的使用方向、重点以及掌握办法等，由总行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贴息资金的结算办法，由总行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商定，具体手续另订。

凡由地方安排贴息资金的贷款，其贴息种类、使用方向、重点等，由各分行和同级主管部门商定。贴息资金的结算，由各分行自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信用等级管理。按照《中国农业银行国营农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信贷管理试行办法》，对国营农业企业全面实行信用等级管理和发放贷款。

第二十二条 实行借款合同制。凡是企业向银行借款，银企双方必须根据《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依法成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变更和解除借款合同时，应按《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执行。变更或解除有保证单位的借款合同，须事前告知并征得借款保证单位的同意。

计划占用额内贷款和实行项目管理的贷款，可一次签订合同，分次发放；其他贷款，要逐笔签订借款合同。

第二十三条 贷款方式。各开户行可根据借款企业的资金信誉程度和经营管理状况，酌情选用信用借款、担保借款和抵押借款等借款方式。

第二十四条 贷款的审批和经济责任。根据贷款对象、种类、额度以及管理方式不同，贷款实行分级分权审批责任制。总行审批(或由总行委托省分行审批)权限为：5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贷款项目、500万元以上的种养殖业投资性贷款项目。500万元(不含500万元)以下的贷款项目和其他各种贷款的具体审批权限，由各分行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贷款发放要坚持谁放款，谁管理，谁收回，谁承担经济责任的制度。因审批负责人决策失误、信贷员调查事实失误或管理不善造成贷款损失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帐户管理。企业的基本建设资金、流动资金、专用拨款和专用基金要在银行分别开立专户。企业的专用拨款和专用基金的暂不使用部分，可纳入信贷计划，按季转入结算户，参加生产周转，企业的存款和贷款要分设帐户管理。

企业的种养殖业投资性、技术改造、基本建设等贷款项目的自筹资金要贯彻先存后用的原则，必须按规定的比例筹足，存入银行专户，监督支付。

对企业发放的计划占用额内贷款、超计划占用额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大修理基金贷款、小型技措贷款和票据贴现贷款，使用流动资金贷款计划的，在流动资金贷款有关科目核算。其中属于农业设备固定资产性质的贷款，在种养殖业投资性贷款科目内核算。对企业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种养殖业投资性贷款和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在现行相应贷款科目内核算。

第二十六条 期限管理。国营农业企业借款均要按期限管理。贷款到期前，开户行要向借款企业发出催收借款通知单，如借款企业暂时无力归还借款，必须在贷款到期前十天向开户行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后办理延期手续。办理延期只能一次。流动资金贷款延期期限最长不能超过原定借款期限，固定资产性质贷款延期期限最长不能超过二年。有担保或有抵押的贷款一般不允许延期，贷款到期后借款企业无力归还时，可以要求保证单位代偿或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必须经保证单位同意并在延期协议上签章。

第二十七条 关停并转、破产、亏损企业贷款的管理。

1、对关停并转企业不予贷款，并积极收回旧贷款。关停企业首先要以资抵债，偿还银行贷款。不足偿还贷款的由保证单位和其主管部门负责偿还。并转企业的借款，由合并后的企业负责偿还，并要切实落实债务。

2、对依法宣布破产企业的借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执行。

3、对亏损企业凡没有弥补来源、没有偿还能力的，银行不予贷款并逐步收回旧贷款。但对亏损有补偿来源、有偿还能力、亏损企业有盈利生产项目的，视具体情况，区别对待，从严掌握，在有担保并经过公证的情况下，可酌情对有盈利的生产项目给予贷款支持，促其尽快扭亏增盈。

第二十八条 建立经济档案。各级国营农业信贷部门和信贷员要建立起辖区内的国营农业企业及银行信贷分年按系统的经济档案。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主要生产财务状况、资金情况及银行信贷资金运用情况等。信贷员对企业要按年(季)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并及时写出分析报告，使之制度化。

对项目贷款，要按项目分别建立贷款档案，及时完整地记录贷款事项，据以考核贷款的使用、收回和经济效益，并连同有关文件资料，固定专人管理，建立严格的责任制。

第二十九条 贷款的考核。建立信贷考核制度，考核贷款的使用效益。考核的主要经济指标：

- 1、资金贷款率；
- 2、企业百元贷款利润率(元)；
- 3、流动资金贷款周转率(次数)；
- 4、企业补充流动资金率；
- 5、逾期贷款下降(或上升)率；
- 6、贷款呆滞率；
- 7、贷款呆帐率。

第五章 信贷纪律与制裁

第三十条 信贷纪律。企业必须坚持流动资金、固定资金和专用基金分别管理、分别使用的原则。企业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只准用于解决生产周转和经营活动方面的资金需要。各企业单位必须遵守下列纪律：

- 1、不准用于基本建设超支挂帐挤占；
- 2、不准用于亏损挂帐挤占；
- 3、不准用于专用基金、专用拨款超支挤占；

- 4、不准用于交纳税金、未实现利润、能源交通基金、购买国库券和其他债券；
- 5、不准用于超储积压物资及商品；
- 6、不准用于集体、职工福利等欠款；
- 7、不准擅自改变贷款用途，从事违犯国家计划、政策的经营活动；
- 8、必须按期归还贷款；
- 9、必须按规定比例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企业补充流动资金达到的比例为：在核定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中，国拨流动资金加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之和，农业企业不低于40%，工交企业不低于50%，商业批发企业不低于30%，零售企业不低于50%，物资供销企业不低于40%。

第三十一条 信贷制裁。企业违反信贷纪律，经开户行提出意见后，仍不改进或虽采取措施，但无改正效果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下列信贷制裁：

- 1、加罚息；
- 2、停止发放新贷款；
- 3、扣收同额贷款；
- 4、提前收回一部分或全部贷款。

信贷制裁的审批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自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信贷人员有根据审批权限决定贷款的自主权，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能强迫信贷人员发放贷款和阻挠收回贷款。各级信贷人员要遵纪守法，认真执行政策，不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对违反原则、制度规定，以贷谋私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制定，解释、修改亦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三十四条 国营农业企业所属集体经济单位比照本办法执行；所属各种职工家庭农场按照《中国农业银行国营农场职工家庭农场贷款暂行办法》执行；所属各种个体经济和私人企业可比

照家庭农场贷款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1979年颁发的《中国农业银行国营农业企业贷款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参考公式：

1、资金贷款率 = 流动资金贷款平均余额/流动资金占用平均余额 × 100%

2、企业百元贷款利润率(元) = 利润总额 × 资金贷款率/流动资金贷款平均余额 × 100

或 = 利润总额/流动资金占用平均余额 × 100

3、流动资金贷款周转率(次数) = 销售收入 × 资金贷款率/流动资金贷款平均余额

4、企业补充流动资金率 = 实补流动资金额/应补流动资金额 × 100%

5、逾期贷款下降(或上升)率 = (期末逾期贷款余额 - 期初逾期贷款余额)/期初逾期贷款余额 × 100%

6、贷款呆滞率 = 呆滞贷款总额/各项贷款总余额 × 100%

7、贷款呆帐率 = 呆帐贷款总额/各项贷款总余额 × 100%

【中国农业银行专用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989年4月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专用基金管理，提高专用基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国农业银行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农业银行的专用基金，是指具有特定来源和专门用途的专项资金。它包括利润留成资金(含承包超收分成部分)、从成本中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职工福利费、干部训练费以及应该纳入专用基金管理的其他资金。

第三条 专用基金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开立专户，单独核算的管理办法。“统一领导”，就是总行对专用基金的提取和使用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就是按照不同的职责和权限，实行由总行分行、中心支行、县(市)支行分级管理；“开立专户”就是各行必须在银行开立专用基金存款户；“单独核算”，就是由各级行掌管专用基金的会计部门建立专用基金的综合核算和明细核算系统，设立必要的科目帐户进行核算、反映、监督和考核。专用基金报表统一由会计部门汇总逐级上报。

第四条 专用基金管理的原则。专用基金必须实行专款专用，先提后用，量入为出，节约使用，讲究经济效益。既要划清专用基金与成本的界线，又要划清专用基金各项目之间的界线。

第五条 建立专用基金使用计划及审批制度。年初根据专用基金情况和各职能部门提出的用款计划，由会计部门分别轻重缓急，综合平衡后，报请行长批准执行。各行应设专用基金专管人员，负责对各项专用基金的核算、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利润留成资金的管理

第六条 利润留成资金由总行按规定统一提取，逐级下拨，省行及市、地、县行在总行未下拨前，按规定比例采取预提的办法。

第七条 利润留成资金按规定交纳能源交通基金和调节基金后，应分别建立：业务发展基

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各项基金必须按规定(承包超收分成部分按承包规定)的比例分别掌握使用，奖励基金结余可以用于福利基金，福利基金不能用于奖励基金，两项基金结余可用于业务发展基金，但不准将业务发展基金用于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

第八条 业务发展基金是用于农业银行开展业务、改善营业办公条件和职工居住条件以及培训干部的专项资金。它包括从成本中按工资总额1.5%提取的干训费和从利润留成中按比例提留的业务发展基金。

第九条 职工福利基金是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其他福利待遇及行长基金等专项资金。它包括从成本中按工资总额的11%提取的职工福利费和从利润留成中按规定比例提留的职工福利基金。

职工福利基金使用范围规定如下：

- 1、职工医药费及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的医药费补助、医务经费等(开支范围和标准，照劳动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 2、职工生活困难补助；
- 3、职工食堂、浴室、理发室、托儿所、幼儿园的各项支出同各项收入相抵后的差额补贴；
- 4、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和独生子女保健费；
- 5、按规定的行长基金支出；
- 6、按照规定由职工福利基金开支的补贴和其他支出。

下列费用不在职工福利基金开支：

- 1、编外人员生活费；
- 2、病假六个月以上长休人员工资及福利基金；
- 3、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和医药费等。

第十条 职工奖励基金是用于职工奖励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奖励费，以及实行自费工资改革所支付的工资、奖金税等的专项资金。其资金来源主要是从利润留成中按规定比例提留的职工奖励基金。奖金的发放必须体现奖优罚劣的原则，要与岗位责任制挂钩，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和工作质量，来决定奖金的多少，克服奖金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使奖金真正起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

第三章 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管理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是用于固定资产的更新和技术改造的补偿资金。其资金来源是按照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各自折旧率从成本中提取的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的主要用途：

- 1、固定资产的更新及技术改造；
- 2、零星基建支出；
- 3、无偿调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安装费、运杂费；
- 4、按规定交纳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调节基金。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必须严格按规定使用。为了提高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的使用效益，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可与固定资产修理费及利润留成资金中的业务发展基金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固定资产类别、使用年限和不同的折旧率正确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原则上谁提谁用，但分行也可以根据辖内的实际情况在一定时期内集中一定比例的折旧基金，在所辖行处之间调剂使用。

第四章 其他收入的管理

第十四条 其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固定资产残值收入，专用基金存款利息收入等。这些收入款项可与业务发展基金、折旧基金统筹安排使用。专用基金存款利息收入应按规定交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调节基金。

第五章 专用基金的计划管理

第十五条 实行计划管理是管好用好基金的重要环节，各行应于每年三月底前编制本年度专用基金收支计划，经行长批准后，逐级汇总报上级行备案。

第十六条 为了掌握专用基金计划执行情况，各行应于六月底和年度终了逐级汇总上报专用基金平衡表和支出明细表(随半年报、年报同时上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1989年1月1日起试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可根据本办法的基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总行备案。

【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折旧办法 (讨论稿)】

(1989年4月25日)

一、总则

(一)根据财政部(88)财商字第474号《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正确计提折旧，合理使用折旧基金，促进各级行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农业银行系统内所有实行独立核算的行、部、处、所实行分类折旧，并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和折旧基金的管理责任制。

(三)固定资产折旧应按规定提取和使用。

二、提取折旧的范围

(四)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在500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各类设备以及虽达不到上述标准，但财政部门专项规定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财产。虽符合固定资产标准，但经财政部门专项批准不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除外。

(五)下列固定资产应当提取折旧：

- 1、房屋和建筑物。
- 2、在用的各类设备，包括交通工具、机具设备、电子设备、其他。
- 3、季节性停用的和大修理期间停用的设备。

(六)下列固定资产不得提取折旧

- 1、土地；

2、通过局部轮番大修实现整体更新的固定资产，以及其它经财政部审查同意通过轮番大修实现整体更新的固定资产；

3、未使用和不需用的设备；

4、建设工程项目，未正式交付使用以前的试用的固定资产。

(七)各级行为开发新技术和实现会计电算化而购置的微型电子计算机等设备，其购置费按照国家规定已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这类固定资产应单独列出，视作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不提取折旧。

(八)各行通过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租赁期满产权归承租方的，应由承租方计提折旧，租赁费中按规定列入成本(费用)的部分，应视同提取的折旧。

各行租赁的固定资产，产权仍属出租方的，由出租方计提折旧，在租赁费收入中补偿。

(九)帐面已经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不再提取折旧。

(十)由于社会技术进步必须由先进设备替换的落后设备，或由于能源消耗高按国家规定应予淘汰的设备，以及其他无法抗拒的客观因素造成提前报废的由主管行和同级财政部门(当地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下同)审查批准予以提前报废，其未提足的折旧，可以一次补提。

由于各行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其未提足的折旧不再补提。

三、计算、提取折旧的依据和方法

(十一)计算折旧的依据为固定资产原值。

用基本建设拨款或基本建设贷款购建的固定资产，以建设单位交付使用的财产。明细表中确定的固定资产价值为原值。

用专项拨款、专用基金和专项贷款购建的固定资产，以实际购建成本为原值。有偿调入的固定资产和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调入或购置价格，加上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费后的价值为原值。

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帐面原值减去原来的安装成本，加上调入单位安装成本后的价值为原值。

通过改建、扩建后增值的固定资产，应以增值后的新价值为原值。

各行接受赠送的固定资产，应根据技术性能和新旧程度按现值估价确定原值。

(十二)各级行计算、提取固定资产折旧，采取平均年限法(即直线法、下同)。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各级行计算、提取固定资产折旧，要根据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和净残值比例，每年均等计算、提取。

(十四)固定资产折旧按季提取，并列入该季成本(费用)。每季终前按季固定资产平均余额，分别固定资产类别和不同的折旧率计提折旧，并将折旧金额填记折旧卡片内。

新购建的固定资产应从购建入帐后的下月开始计提折旧，至提足折旧或按规定停止计提折旧时止。

四、折旧率

(十五)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根据各类固定资产实物磨损和自然损耗价值的大小分别确定。折旧年限按《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执行。每类物品的折旧年限各分行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总行规定的幅度内作出具体规定，并报总行备案。

(十六)固定资产的折旧率，按下列办法确定：

1、年折旧率，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减去净残值后的余额和折旧年限确定。计算公式为：

固定资产年折旧率 =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 / \text{规定的使用年限} \times 100\%$

固定资产月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年折旧率 / 12

固定资产季折旧额 = 固定资产月折旧额 $\times$ 3

(十七)固定资产的净残值为残值减去清理费用后的余额。

(十八)各类固定资产的净残值比例为原值的3%。

(十九)符合本办法(十)中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其未提足的折旧，根据该项固定资产在用期间已提折旧和从购置到报废的月数，一次计算补提。

计算公式为：

月补提折旧额 = 在用期间已提折旧额 / 在用期间月数

补提期月数 = (应提折旧额 - 已提折旧额)/月补提折旧额

五、折旧基金的使用

(二十)折旧基金是农业银行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的主要来源。各行提取的折旧除交纳能源交通基金、调节基金和按国家规定用于归还贷款以及用于交纳租赁费外，要按规定专项用于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不得挪作它用。

(二十一)各级行的折旧基金可以同利润留成中的业务发展基金统筹安排，用于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

(二十二)各级行的营业性固定资产同非营业性固定资产所提折旧要分别管理。

营业性固定资产所提折旧不得用于非营业性固定资产(包括职工宿舍、食堂、托儿所、俱乐部等)的新建、扩建、改建或购置。

(二十三)折旧基金由提取行按规定掌握使用。各级主管行原则上不得平调、集中下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

(二十四)各行之间可以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有偿调剂资金，集中用于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六、折旧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二十五)各行要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加强对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编制长期和年度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计划，及时办理固定资产报废、改造、更新。

(二十六)行长对本行固定资产和折旧基金的管理、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十七)各行要接受财政、税务、审计部门对折旧基金的提取、使用以及更新改造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

(二十九)对违反本办法，任意改变总行统一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的基本原则，多提或少提折旧的；自行扩大折旧基金使用范围的；挪用折旧基金的；盲目购建固定资产，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要按《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七、附则

(三十)农业银行系统所属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可按财政部(86)财工字第106号文件颁发的《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实施细则》执行。

(三十一)各分行可按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总行备案。

(三十二)本办法从1989年1月1日起执行。

【中国银行储蓄存款异地托收办法】

(1989年2月11日)

一、为了更好地为储户服务，方便储户异地办理存取，特制订“储蓄存款异地托收办法”。凡储户因需要均可持储蓄存款凭证向银行申请办理储蓄存款异地托收。

二、活期和定期人民币储蓄(包括整存整取、存本取息、华侨定期储蓄存款及其保值存款、零存整取、定活两便)均可向银行申请办理异地托收。

三、托收已到期的长期定期储蓄存款，原存款行应计算利息至划出口，本息一并划转委托行付给储户，托收在途时间不计付利息。

托收已到期的保值储蓄存款，由原存款行按照到期日当季执行的保值贴补率计算保值期间的保值贴补额，连同本金利息一并划入委托行。

如储户委托时约定转存，原存款行将本息一并划入委托行，委托行办理转存以原存款行划出口为起息日。

四、托收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要求提前支取者，银行只办理全部提前支取，委托行负责验对储户身份证件，在存单(折)、托收委托书上批注证件有关内容和“提前支取”字样。原存款行按提前支取有关规定计算利息，本息一并划转委托行，委托行收受后付给储户。托收在途时间不计付利息。

托收未到期整存整取、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及华侨定期储蓄存款，要求续存者，原存款行应按原存单所订利率和实存期计算利息，随同本金划入委托行。委托行将本金按原起息日原订利率和期限开立新存单(折)，并将划来的利息记入应付利息科目。

托收未到期保值储蓄存款办理续存的，由原存款行按照划转日当季执行的保值贴补率计算保值期间的贴补额，连同本金利息划入委托行。委托行收到本息及保值贴补额后，将本金按原存期、利率和起息日开立新存单(折)，并将划来的利息和保值贴补额记入应付利息科目。存款到期支取时，按规定计付利息和保值贴补，并冲回转存时记入的应付利息和保值贴补额。

托收来到期的零存整取或委托行未举办的存款种类，银行只办理异地提前支取。如储户要求继续存储，待本息划回后，按委托行举办的储蓄种类重新开户。

托收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在委托行继续转存时要求加存现金的，不予办理。

未到期的大额定期存款和定额定期有奖存款，银行不办理托收，存款到期后办理托收时，原存款行将本息(以奖代息的只划本金)一并划入委托行，委托行收受后付给储户。托收在途时间不计付利息。

五、托收定活两便储蓄存款，银行不办理续存业务。原存款行应计算利息至划出口，本息一并划转委托行付给储户，托收在这时间不计付利息。如储户委托时约定转存者，委托行收受本息后，将利息并入本金，自原存款行划款日起息，开给储户新存单(折)。

六、活期储蓄存款异地托收，原存款行计算利息到划出口止，连同本息划往委托行。委托行收受后，将利息并入本金，自原存款行划款日起息开给储户新存折(单)。储户在收受后不继续存款者，托收在途时间不计利息。

七、凭印鉴支取的存单(折)办理托收时，不论存款是否到期，都必须在存单(折)上加盖原留印鉴，否则不予办理。

八、异地托收的储蓄存款凭证应加盖“内部划转、拾得无效”戳记，以防遗失冒领。

九、异地托收委托书和储蓄存单(折)等，可由委托行直接寄往原存款行，不必经上级行转递。收到委托书的行(处)，如发现存单等凭证不是本行(处)开出的，但能看出原存款行行名者，应立即直接转寄原存款行，同时通知委托行。如看不清楚原存款行行名者，应立即退回委托行。

十、如托收的存单(折)在邮寄的途中遗失，经查实情况取得证明后委托行可根据委托书留底联的帐号、户名和金额，向原存款行办理挂失手续，原存款行经核实存款确未支付时，应同意办理挂失手续，将款划出。如原存款行经核实此笔存款已经支付，应进一步追查原因后处理。

十一、因工作调动和户口迁移办理储蓄异地托收，委托行经办人应严格审查迁移证明，或足以证明本人户口迁移的其他证件，并在存单背面注明证件号码。邮寄划回的，按原存款行每笔收取邮费四角，手续费四角。同一储户向同一原存款储蓄所(柜)托收数笔储蓄存款，手续费、邮费或电报费均按一笔记收。委托人要求电报划回的，收手续费四角，邮费二角，电报费一元八角。

凡非上述原因委托银行办理储蓄异地托收时，需按托收金额千分之八收取手续费，每笔收费最低不少于八角(不另收取邮费)。要求电报划回时，加收电报费每笔一元八角。以上费用，一律由委托行办理托收时向委托人收取(以上收费为暂定标准)。

十二、关于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信用社不办)之间的异地托收业务，按中国工商银行(85)工银储字第12号和(88)工银发字第180号文办理。与其他金融机构间的异地托收业务，参

照本办法执行。

十三、本办法自1989年3月1日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关于台胞、台属因私赴台申请批汇问题的规定】

(1989年10月30日)

为解决台胞、台属出境定居、探亲、会亲、探病奔丧申请批汇中的问题，现特作规定如下：

一、经批准赴台湾地区定居、探亲、探病、奔丧以及赴国外或港、澳地区会亲的台胞、台属可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去台有效证件和当地台办出具的赴台换汇证明到中国银行当地分行申请兑换外汇。

二、各地中国银行根据台胞、台、属持有的上述证明，可批给：

1、赴台定居人员每人200美元旅途外汇(不另开购机、车、船票证明)，对有退休费、离职费、退职费的台胞、台属，经本人工作单位证明，上一级主管部门核准可全额批给外汇。对没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台胞、台属，可批给每人700元人民币的等值外汇。未满14周岁的儿童每人减半。

2、赴台探亲人员，可批给200美元旅途外汇，(不另开购机、车、船票证明)、旅杂费，零用钱按赴香港以外地区的标准批给。

3、赴国外或港、澳地区会亲的台胞、台属仍按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85)汇管管字第880号《关于调整对私人出境批汇标准的通知》规定，原则上按一般赴港、澳探亲的标准批给外汇。但由于探亲人员等候亲人的特殊情况，而且港澳的亲友经济并不宽裕，需要食、宿费用补贴者，经省、市、自治区台湾事务办公室出具证明后，可酌情批给不超过150美元的外汇。

4、赴台探病、奔丧人员的批汇仍按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88)汇管管字第1017号《关于对内地公民赴台探病、奔丧申请批汇问题的规定》批给申请人400美元的外汇(一般仅限一次申请)。

三、台胞、台属在出境前已收到境外亲属为其汇入作出境旅途的外汇，允许其复带出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

(1989年2月2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条例》、《借款合同条例》和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以下称建设银行)开办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支持建设银行贷款建设的投产企业发展生产，扩大流通，协助企业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

第三条 建设银行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批准的信贷计划，按照“区别对待、择优扶持、以销定贷、讲求效益”的原则发放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贷款对象。由建设银行贷款支持建设的工业生产、交通运输、物资供销、商业、旅游等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按照国家政策、法令和银行信贷制度的规定，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条件的，可向当地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第五条 贷款条件。

1、在建设银行开立生产结算、专用基金帐户，企业资金活动通过建设银行办理。

2、产品适销对路，在国内外市场上有竞争能力，生产所需原材料、能源、运输等条件落实，经济效益显著，具有偿还能力。

3、资金使用合理，财务制度健全，按规定拥有一定比例的自有流动资金，并建立了自有流动资金补充制度。

第三章 贷款种类

第六条 流动基金贷款。企业自有流动基金达不到当年流动资金计划占用总额30%的，但其补充自有流动基金计划落实，并能在一、二年内补足的，可申请流动基金贷款，期限一般为一至二年。

第七条 周转贷款。企业为完成当年生产经营计划所需正常、合理的资金超过规定比例自有流动基金部分的，可申请周转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八条 临时贷款。企业由于临时性、季节性的生产和物资储备等原因，超过建设银行批准的年度借款计划的资金需要，可申请临时贷款。贷款期限由建设银行根据企业实际需要确定，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第九条 专用基金贷款。企业进行固定资产大修理等专用基金先用后提，已提专用基金不足时，可申请专用基金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十八个月，数额不超过相应期限内专用基金计划提取的数额。

第四章 贷款发放和回收

第十条 企业向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应按时提供如下资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
- 2、月、季、年度供产销计划，财务计划、会计、统计报表；
- 3、年度、季度借款计划；
- 4、建设银行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企业借款应填制借款申请书，借款申请书经建设银行审核批准后，企业即可与建设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按贷款种类分别签订，企业在借款合同规定的贷款额度和期限内填制借据，建设银行按性质和用途审核发放。

第十二条 流动资金的贷款利率和加息按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建设银行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借款企业提供物资抵押或第三方保证。抵押物资必须办理有关保险手续。

第十四条 企业借款到期不能归还时，应提前十天向建设银行提出展期申请，经建设银行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展期只限一次。展期后按新的期限和利率计收利息，建设银行不同意展期的，按逾期贷款处理。

第十五条 企业发生合并(兼并)或更改名称时，须向建设银行办理债务关系的变更手续，经建设银行审查同意后，与变更后的当事人重新签订借款协议。企业发生关、停、破产等情况，无力偿还贷款时，建设银行要按法律程序和其他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借款单位和担保单位，用借款单位的抵押财产清偿借款，或由保证单位和企业主管部门代为归还借款。

第五章 贷款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银行要加强对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行贷前调查概况、贷时审查用途、贷后检查效益的三查制度，保证贷款安全，减少风险。

第十七条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银行可停止发放新贷款，收回部分或全部已贷款项。

- 1、不按期报送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资料的；
- 2、未经建设银行同意，自行转移资金回避建设银行监督的；
- 3、企业自有流动基金和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不按规定用途使用的；
- 4、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
- 5、不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和借款合同等有关表式，并报总行备案。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城镇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办法】

(1989年5月11日)

为了支持城镇建设综合开发，促进住宅商品化，提高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贷款对象和用途

第一条 凡经有权机关批准经营城镇土地开发和商品房建设，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可向建设银行申请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

第二条 城镇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以用于补充企业为完成计划内土地开发和商品房建设任务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为限，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第三条 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的投放重点是城市住宅及其配套工程。

第二章 贷款原则和条件

第四条 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的原则是：按计划发放、择优扶植、有物资保证、按期归还。

第五条 申请贷款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贷款企业在建设银行开立帐户，办理结算；
- 2、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占生产流动资金的30%；
- 3、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 4、具备有权部门下达的年度开发计划和经有权机关批准的开发项目规划设计；

- 5、开工前预收购房款不低于开发项目总造价的30%；
- 6、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7、提供相应的开发方案或可行性报告。

第六条 借款企业应对借款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担保。企业应用自有财产或开发产品作为贷款的抵押，也可由第三方保证人提供保证，经建设银行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贷款手续。有关借款担保事宜按照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印发的《建设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办法(试行)》通知办理。

办理抵押贷款和法人担保手续，均要由公证部门予以公证。

借款企业发生隶属关系、性质、名称等重大变更时，应与贷款行签订借款合同的补充文本。

第七条 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年度开发工作量的30%。

第三章 贷款审批和用款

第八条 借款企业开户的建设银行对贷款申请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上级行审批。审批贷款，原则上实行省、地(市)两级管理，具体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确定。

第九条 建设银行按照国家规定，行使贷款自主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发放或阻止收回贷款。

第十条 贷款申请批准后，借款企业应在一个月内与经办行签订借款合同，凡逾期未签订借款合同的，原批准贷款指标即行失效。

第十一条 借款合同签订后，借款企业应及时向建设银行提送用款计划，经办行核定后，作为借款合同附件。建设银行按计划用款时间，一次或分次将贷款从贷款户转入企业的存款户，并开始计息。借款企业需要调整用款计划时，应于计划用款期前15日提出，建设银行审查同意后，调整用款计划。

第十二条 建设银行必须按照合同和核定的用款计划供应资金，如果由于银行自身管理不善等原因，拖延企业用款时间，应按影响数额和天数，比照逾期贷款利率，付给企业违约金。

第四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第十三条 贷款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贷款还清之日止。借款企业要根据实际需要申请借款期限，审批行应根据资金情况审批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第十四条 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必要时，可在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浮动比例内向上浮动。

逾期贷款或挪用贷款按有关规定加罚利息。贷款利息，每季结算一次。

第五章 贷款偿还和资金来源

第十五条 借款企业的还款来源，是土地开发销售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和企业其他收入。

第十六条 借款企业必须按期归还贷款，确需展期时，需办理展期手续。贷款到期后未办理展期手续的，作为逾期贷款。逾期贷款除按第十四条加计利息外，逾期超过三个月，建设银行不再发放新的贷款。同时，建设银行可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从借款企业或担保方的存款中扣收。

第六章 贷款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建设银行对企业的贷款使用情况应进行检查监督，借款企业如果不按规定使用贷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设银行可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扣收部分或全部贷款。

- 1、挪用贷款或将贷款转借其他单位或个人；
- 2、购储非本企业经营所需要的物资；
- 3、盲目储备，造成积压损失；
- 4、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企业严重亏损。

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第十八条 借款企业应按时向建设银行报送会计报表和有关业务报表。建设银行根据需要，有权调阅借款企业的帐册、凭证和有关经营管理的文件和资料。借款企业不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时，建设银行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十九条 建设银行要积极协助借款企业筹措开发资金，努力提高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颁发之日起执行，(86)建总经字第85号文颁发的《城市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暂行办法》即行废止。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的补充规定，并报总行备案。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固定资产外汇贷款暂行办法】

(1989年7月1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行开办国际业务的需要，加强对外汇贷款的管理，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贷款对象与使用范围

第二条 凡经主管部门批准，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国营、集体、外商投资企业(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由于生产建设等原因需要外汇资金时，都可以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外汇贷款。

第三条 建设银行外汇贷款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企业引进先进适用的技术、设备、材料扩大出口商品的生产能力，以及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改进包装装潢等所需外汇资金；

(二)企业用于能源开发和利用，以及“三来一补”(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加工，补偿贸易)等所需外汇资金；

(三)企业发展交通运输、旅游、文化、科技、卫生等所需外汇资金。

第三章 贷款条件与申请

第四条 借款单位向建设银行申请外汇贷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的营业执照，并在建设银行开立帐户；

(二)具有有权机关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小型技术改造项目或技术引进项

目，可以技术改造方案代替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建设项目和大中型技术改造项目，需提交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或扩初设计)和总概算；

(三)项目必须纳入国家和地方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计划，并有完备的批准手续；

(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效益好，产品适销对路，有出口创汇能力和还款能力；

(五)国内配套设备和资金已落实。并具有进口物资清单；

(六)提供与外贸部门或有关单位签订的工贸合同或协议，并出具有关部门同意用外汇收入还款的证明或承诺文件，对享有免税优惠条件的还应提供免税的证明；

(七)项目的担保单位必须是经外汇管理局证明资信可靠，有外汇偿付债务能力的金融机构或企业及建设银行认可的其他单位。担保书需按建设银行要求填写。如以财产抵押，还应提供由保险公司保险的证明文件。

(八)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申请外汇贷款，应提供经有权机关批准的企业证书、章程、合同、营业执照、外方资信证明以及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外商出资验资证明等有关文件。

第五条 借款单位同时具备上述条件，即可向当地建设银行提出申请，填制外汇借款申请书。

第六条 当地建设银行应按建设银行有关评估办法，对企业的借款申请及提供的证明和资料进行审查评估。认为可行的，按批准权限连同审查评估意见逐级转报上级建设银行审批。

第七条 贷款项目报经批准后，当地建设银行即可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据以明确有关经济权责。

第四章 贷款期限与利率

第八条 外汇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最多不超过七年。借贷双方应根据评估报告和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第九条 贷款期限，自合同规定第一笔贷款支用之日起，到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和费用之日止。

第十条 外汇贷款实行浮动利率。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本行资金筹集成本及同业水平确定。

第五章 贷款的支用与偿还

第十一条 借款单位应在借款合同确定的贷款额度和期限内，向开户建设银行提出年度用款计划，根据用款计划按时支用贷款。对到期未支用部分，建设银行直接将贷款从借款单位的贷款户转到存款户。借款单位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同时，应将有关批准文件和订货合同抄送开户建设银行，作为使用贷款的依据。

第十二条 借款单位不按计划用款时，建设银行对其多用部分，按占用天数计收2～5‰的承担费。承担费由借款单位用自有现汇或增加向建设银行外汇借款支付。

第十三条 借款单位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挪用。如有挪用，挪用部分加收100%的罚息，情节严重的，开户建设银行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限期收回被挪用的贷款。

第十四条 建设银行外汇项目贷款，由借款单位用出口产品创汇收入或其他自有外汇还本付息。借款单位到期不能归还贷款的，应在规定的还款到期日三十天前，向开户建设银行提出展期申请，经审查同意后给予展期，未经同意展期的贷款，逾期部分加收30%的贷款利息。

第十五条 借款单位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还本付息责任的，由担保单位负责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或按借款合同事先约定，由建设银行将其抵押品清偿贷款本息。

第十六条 借款单位提前归还贷款，应按合同规定，在提前归还前三十天通知开户建设银行。

第六章 检查、监督

第十七条 借款单位应定期向建设银行报送有关工程建设和生产经营的会计、统计报表，并接受开户建设银行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借款单位在还清贷款前，经营中的资金往来，除建设银行同意者外，均须通过在建设银行开立的帐户办理，不得擅自将资金转移到其他银行或者金融机构。

第十九条 建设银行应对贷款项目建立档案，及时记录有关事项，完整积累资料，据以考核贷款效果，进行贷款总结，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建设银行总行制定，于198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建设银行所属开办外汇业务的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建设银行总行核备。

第二十二条 建设银行总行在本办法下发前制定的外汇贷款办法，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设工程价款 结算办法】

(1989年7月25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价款结算工作，促进缩短建设工期，合理、及时地供应建设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根据国家有关结算的规定和建设工程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建设银行开户的建设单位、建筑安装企业、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工程承包公司和其他单位，需要进行工程价款结算的，均按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其他银行办理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也应按本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按照《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根据批准的计划、设计文件和概(预)算或招标投标的中标标书内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订明工程项目名称、工程造价、工程开工、竣工日期以及材料供应方式和工程价款结算等事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发包单位应将工程承包合同副本送开户建设银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承发包双方没有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建设银行不予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第四条 结算双方的开户建设银行应当根据批准的计划、概算等审查工程承包合同和施工图预算。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內容，应向承包双方提出修改意见，并督促承包双方修改，监督双方履行工程承包合同，执行结算纪律。

第五条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可以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多种方式：

1、按月结算。即实行旬末或月中预支，月终结算，竣工后清算的办法。跨年度施工的工程，在年终进行工程盘点，办理年度结算。

2、竣工后一次结算。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建设期在12个月以内，或者工程承包合同价值在100万元以下的，可以实行工程价款每月月中预支，竣工后一次结算。

3、分段结算。即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划分不同阶段进行结算。分段的划分标准，由各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规定，分段结算可以按月预支工程款。

4、结算双方约定并经开户建设银行同意的其他结算方式。实行竣工后一次结算和分段结算的工程，当年结算的工程款应与年度完成工作量一致，年终不另清算。

第六条 承包单位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应填制统一规定的“工程价款结算帐单”，经发包单位审查签证后，通过开户建设银行办理结算。发包单位审查签证期一般不超过5天。

第七条 建设工程价款可以使用期票结算。发包单位按发包工程投资总额将资金一次或分次存入开户建设银行，在存款总额内开出一定期限的商业汇票，经其开户行承兑后，交承包单位，承包单位到期持票到开户建设银行申请付款。

第八条 承包单位对所承包的工程，应根据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和现行定额、费用标准、价格等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单位同意，送开户建设银行审定后，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对于编有施工图修正概算或中标价格的，经工程承发包双方和开户建设银行同意，可据以结算工程价款，不再编制施工图预算。开工后没有编出施工图预算的，可以暂按批准的设计概算办理工程款结算，开户建设银行应要求承包单位限期编送。

第九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给其他分包单位的，其工程款由总包单位统一向发包单位办理结算。

第十条 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发生的材料往来，可以按以下方式结算：

1、由承包单位自行采购建筑材料的，发包单位可以在双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按年度工作量的一定比例向承包单位预付备料资金。并应在一个月内付清。备料款的预付额度，建筑工程一般不得超过当年建筑(包括水、电、暖、卫等)工程工作量的30%，大量采用预制构件以及工期在6个月以内的工程，可以适当增加；安装工程一般不得超过当年安装工作量的10%，安装材料用量较大的工程，可以适当增加。

预付的备料款，从竣工前未完工程所需材料价值相当于预付备料款额度时起，在工程价款结算时，按材料所占的比重陆续抵扣。

2、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由承包方包工包料的，发包方将主管部门分配的材料指标划交承包单位，由承包方购货付款，并收取备料款。

3、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由发包单位供应材料的，其材料可按材料预算价格转给承包单位。材料价款在结算工程款时陆续抵扣。这部分材料，承包单位不应收取备料款。

第十一条 凡是没有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和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单位不得预付备料款，不准以备料款为名转移资金。承包单位收取备料款后两个月仍不开工或发包单位无故不按合

同规定付给备料款的，开户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分别从有关帐户中收回或付出备料款。

第十二条 承包单位预支工程款时，应根据工程进度填列“工程价款预支帐单”送发包单位和建设银行办理付款手续，预支的款项，应在月终和竣工结算时抵充应收的工程款。

第十三条 实行预付款结算，每月终了，建筑安装企业应根据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及施工图预算所列工程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已完工程价值；编制“工程价款结算帐单”和“已完工程月报表”，送建设单位和建设银行办理结算。

第十四条 施工期间，不论工期长短，其结算价款一般不得超过承包工程合同价值的95%，结算双方可以在5%的幅度内协商确认尾款比例，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订明，尾款应专户存入建设银行俟工程竣工验收后清算。

承包方已向发包方出具履约保函或有其他保证的，可以不留工程尾款。

第十五条 承包单位收取备料款和工程款时，可以按规定采用汇兑、委托收款、汇票、本票、支票等各种结算手段。

第十六条 工程承发包双方必须遵守结算纪律，不准虚报冒领不准相互拖欠。对无故拖欠工程款的单位，建设银行应督促拖欠单位及时清偿。对于承包单位冒领、多领的工程款，按多领款额每日万分之五处以罚款；发包单位违约拖延结算期的，按延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五处以罚款，罚款的决定由建设银行作出报财政部门备案。罚款的财务处理按财政部(82)财预字第52号，第93号文执行。

第十七条 工程承发包双方应严格履行工程承包合同。工程价款结算中的经济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双方主管部门或国家仲裁机关申请裁决或向法院起诉。对产生纠纷的结算款额，在有关方面仲裁或判决以前，建设银行不办理结算手续。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内各类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之间承包各类建设工程的结算。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1990年1月1日起实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建设银行总行解释。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办法】

(1989年8月2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办好建设银行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以下简称建行基建贷款)，支持国家经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行基建贷款必须在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信贷计划内安排，贷款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第三条 建设银行发放基建贷款按照“先评估，后贷款，择优发放”的原则办理，按照国发(1986)1号文规定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得强令银行发放贷款。

第二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凡实行独立核算并能承担经济责任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国家批准的建设单位，中外合资、合作企业都可以申请建行基建贷款。

第五条 申请建行基建贷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贷款项目必须具备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扩初设计等有关文件。

2、贷款项目总投资中，各项建设资金来源必须正当、落实、要有不少于总投资30%的自筹资金或其他资金，自筹资金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存入建设银行。

3、贷款项目必须经过建设银行或委托有资格的咨询公司评估，经济效益好，具有按期还本付息能力，并纳入国家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4、借款单位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资信度。

第三章 借款程序

第六条 申请建行基建贷款的大、中型项目，在向国家计委报送可行性报告的同时，应将副本及已批复的项目建议书，借款申请书送建设银行总行(以下简称总行)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以下简称分行)，由总行组织评估。国家计委在审批大、中型贷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时会签建设银行总行。

第七条 大、中型续建项目，原由其它资金安排，后需改为建设银行贷款时，借款单位应在年度计划安排前，将借款申请书，已批准的扩初设计概算和原评估等有关文件送建设银行总行，由总行组织评估或审查。

第八条 申请建设银行贷款的小型项目，借款单位应在立项阶段将借款申请书、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等文件送当地建设银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进行评估后，逐级上报分行，经分行审查、筛选后于当年八月底前向总行提出第二年建议贷款项目，并附项目评估报告。

中央有关部门或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在年度计划安排前可以向总行提出建议贷款项目，总行根据产业政策及项目情况通知有关分行进行评估。

第九条 经评估确认后的大、中型项目，由总行出具《建设银行贷款意向书》，作为国家计委安排投资计划的依据；经评估确认后的小型项目贷款由总行商有关部门或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在国家确定的年度投资计划内安排。

第十条 列入国家年度投资计划和建设银行年度项目贷款计划的项目，贷款银行即可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借款手续。

第四章 借款合同及其担保

第十一条 所有贷款项目必须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总额已经确定的，应签订借款总合同。借款总额难以确定的，可签订年度借款合同，待借款总额确定后再签订借款总合同，原年度借款合同随即失效；也可以在签订年度借款合同后，每年根据实际贷款额修订前一年度合同。

第十二条 借款合同应具备下列条款：借款依据；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分年用款计划；分年、分次还款计划；借款利率；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双方违约责任；保证条款；借贷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三条 借款单位可以由具有债务承担能力的第三方保证人提供代为偿还借款的担保，也可将产权属己的财产设定抵押，必要时可办理公证。具体担保和抵押事宜，按(87)建总办字第32号文执行。

第十四条 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单位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借款合同的债务，并及时通知贷款银行和第三方保证人依照法律程序修订借款合同。

第五章 借款期限与贷款利率

第十五条 借款单位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还本付息。借款期限是指从支用第一笔贷款之日起到全部还清本息止。小型项目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年；大、中型项目借款期限不得超过12年，特大项目不得超过15年。

第十六条 建设银行基建贷款利率，按照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率(包括部分行业实行的差别利率)执行。国家规定的利率发生变动时，应同时变更借款合同并实行分段计息。

第六章 贷款的支付、监督与偿还。

第十七条 贷款银行应按照借款合同规定，在上级行下达的年度贷款计划内及时填制《贷款指标通知单》，通知借款单位并作为支用贷款的依据。借款单位在支用贷款前应编制按季分月用款计划送贷款银行，贷款银行按审定后的用款计划一次或分次将贷款转入借款单位存款户支用。

第十八条 凡未经批准开工的项目前期工程所需费用，要列入基建投资计划由拨款或用企业自有资金支付。不得使用建行贷款。

第十九条 有多种资金来源的贷款项目，建行贷款和其他资金原则上按比例支用。

第二十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贷款银行有权了解、检查、监督借款单位的计划执行、资金使用、物资库存等经营管理情况，借款单位应按期向贷款银行提供建设及生产统计、会计报表等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借款单位偿付贷款本息的资金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新建项目投产前不能付息的可在投产后支付，并计算复利，结息日为每年9月20日；改、扩建项目以及新建项目投产后的利息原则上要用自有资金支付，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

借款单位有自有资金而不按期付息的，贷款银行可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在其存款户中扣收。享受财政贴息的贷款项目，其贴息一律实行先收后贴。

第七章 违约责任与处理

第二十三条 借款单位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按期还款，贷款银行可按合同约定要求第三方保证人代为偿还或从抵押财产的折价中优先受偿。必要时诉诸法律解决。

第二十四条 借款单位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还清的贷款，即不能按分年分次还款计划归还的贷款，均作逾期贷款处理，逾期部分加收30%利息。

第二十五条 贷款被挪作它用，贷款银行有权从借款单位的存款户中扣回全部或部分已发放的贷款，并对挪用部分加收100%利息。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分行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本办法作出补充规定或具体实施细则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七条 部分行业和专项贷款，可根据具体情况由总行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1989年9月21日起实行，[1986]建总信字第199号文《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借款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1989年9月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借款合同的管理，保护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面和正确地履行借款合同，依据《借款合同条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作为债权人同各类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个体工商户和联营企业所签具的各种人民币借款合同，建设银行外汇贷款借款合同的管理另行规定。

第三条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依法办理有关借款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等事宜，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依法享有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第二章 借款合同订立程序

第四条 借款单位提出借款申请后，由贷款业务部门按照贷款办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办建设银行业务部门应填制贷款审批呈报单，作为贷款审批的文书手续。

贷款银行应分别贷款种类，在以下期限内告诉借款单位审批结果：

流动资金贷款在30个工作日内；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在60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经审批同意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具体协商签订合同事项，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合同的基本条款，由建设银行经办行根据总行统一规定的格式确定，借贷双方应在基本条款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借款合同的具体内容。

第六条 借款合同的条款确定后，借贷双方和合同担保单位应分别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

签字或加盖私章。贷款银行只能在贷款审批呈批单的范围内签具借款合同。签具后的合同要抄报原贷款审批单位。

第七条 各种贷款的审批权限，根据各种贷款办法的规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的规定办理。各经办行内部的审批程序由经办行自行规定。

第三章 合同条款的确定

第八条 借款合同由以下几部分内容组成：

合同编号；

借款单位名称、地址和贷款银行名称、地址；

合同条款；

借款单位、贷款银行及担保单位印章；

借款单位、贷款银行及担保单位的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合同日期。

第九条 建设银行借款合同应具备下列条款：

一、贷款种类。根据建设银行信贷收支计划所列种类确定。

二、借款用途。根据投资计划或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企业生产经营计划等有关文件确定。条款要写明借款的具体用途。

三、借款金额。根据国家信贷计划和投资计划等文件确定(指本金，不包括应计收的利息)。

四、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和建设银行总行有关贷款利率的规定执行。在确定利率时双方意见不一致，应商请同级人民银行裁决。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时，新计收的利息应按调整后的利率计算。

五、借款期限。按照各类贷款办法的规定确定，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借款单位还清全部借款的本、息之日止。

六、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还款资金来源依照各种贷款办法的不同要求确定。分别用企业自有资金税后利润新投产的固定资产新增利润(交纳所得税前)、基本折旧基金、基建收入投资包干结余、销售收入或其他资金归还。还款方式，即归还贷款本息的手续、环节、资金划付方式

和收讫款项的凭证。

七、保证条款。即确定借款单位对借款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财产抵押、第三方保证人保证、设立违约金等。实行财产抵押的，要写明财产名称、价值、存放地点、产权证书号码等内容。由第三方保证人保证的，可以由保证人出具书面保证或在借款合同中签字盖章。八、违约责任。借款单位和贷款建设银行违反合同条款所应负的经济、行政和刑事责任，根据国家有关金融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各种贷款办法的要求确定。

九、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除上述各条款之外，借款单位和贷款银行根据双方的实际需求和因素可以向对方提出，经协商确定的条款，也是合同成立的必要条款。

第四章 借款合同的格式书写、签字和盖章

第十条 建设银行借款合同的格式由建设银行总行统一制定参考格式，各省级分行可以依据总行参考格式的内容确定合同的条款，印制合同格式。经办行在使用合同格式时，可以根据借贷双方具体情况确定合同的条款。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在条款之外另加注释或说明性文字，及修改条文。

第十一条 书写借款合同应使用毛笔、钢笔和圆珠笔(带DA字样)，或印刷。书写一般用蓝黑两色。

第十二条 书写借款合同应字迹清楚、端正、不得草书和涂改，不得简写、缩写或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文书管理规定的方式书写。

第十三条 盖章单位的印章应与单位名称一致。盖章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应在合同上签字或加盖私章。所有的签字或盖章都必须清晰可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后，必须对条款的个别文字进行订正的，订正方应在取得对方同意后，在订正处双方加盖公章并注明订正日期。

第五章 借款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发生撤、并分立等情况，应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借款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当事人一方法人身份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就借款合同的履行问题签订新的协议，作为借款合同的附件。

第十六条 借款合同生效后，按照《借款合同条例》和建设银行各种贷款办法的规定允许变更的，合同双方应达成有关变更的协议。也可以由要求变更的一方将变更内容经盖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后通知对方，由对方盖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后作为变更协议。

第十七条 借款合同履行完毕以前，当事人一方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达成协议。

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的原因，需要停止借款的，建设银行应在停止贷款前15天，通知借款单位，协商好解除合同以后有关事宜的处理。

借款合同全部或部分解除后，已发生的借款及其利息的偿还仍按合同规定履行。

第十八条 借款合同履行完毕，借款单位应在最后一次的付款凭证上注明全部还清本息字样，贷款银行会计部门在收到借款单位最后一笔还款时，应在抄送贷款部门的收款凭证上加盖“全部还清本息”字样的专用印章作为借款合同终止的标记。

第六章 借款合同的展期和逾期处理

第十九条 借款合同的展期是指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延长借款合同中借款期限的行为。借款单位按照有关贷款办法的规定提出展期申请后，经办建设银行应在30天内答复，同意展期的，双方必须签订变更协议。

借款单位必须在借款到期的30天以前提出展期申请。借款合同只能展期一次，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不得再超过原合同期限的一倍，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展期不得超过两年，展期贷款的利息按展期后的总期限，用现行利率计算。

展期的批准，按各种贷款办法和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贷款超过借款合同规定的分年还款计划和整个借款期限还没有偿还的部分，即逾期贷款。贷款业务部门应于逾期之日填制逾期贷款通知单通知借款单位并抄送本行会计部门。作为按照规定计收加息的根据。

对逾期半年以上的借款单位，贷款银行可依据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分支机构具有诉讼主体、资格的规定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收回贷款。

第七章 借款合同的内部运转和保管

第二十一条 贷款业务部门应将已生效的借款合同副本抄送会计部门。贷款业务部门填制的各种贷款指标和通知单也应抄送会计部门和计划部门，作为核算和调度资金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由贷款业务部门按档案管理要求保管，并按合同种类建立保管案卷，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应按年分别种类装订，交由档案管理部门保管。

第二十三条 贷款业务部门人员和机构变更，进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交接时，应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办理交接手续。对交接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的份数、页数、题目等作书面登记开列清单，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签字(盖章)后随合同档案留存。

第二十四条 借款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条款变更协议、展期通知等各种合同附件和与借款合同有关的文件，应在签订或收到之日后的三日内归入借款合同案卷。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借款合同的担保事宜均按照(87)建总办字第32号《建设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各种贷款办法中有关借款合同管理的内容与本规定不符的，均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1990年1月1日起实施。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央级基本建设储备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989年11月6日)

为了适应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加强中央级基本建设储备贷款资金的管理，促进建设单位合理储备，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贷款对象。基本建设储备贷款的发放对象，是国家用中央财政预算内资金安排的中央级基本建设项目。

用其他资金、或中央财政预算内资金与其他资金合并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所需储备资金，根据“谁投资，谁储备”的原则分别解决。

第二条 贷款条件。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中央级建设单位，为下年度储备设备和主要材料，均可向建设银行申请基本建设储备贷款。

(一)建设项目(不包括前期项目)必须是已正式列入国家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

(二)需要安装的设备必须是在国家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所附设备清单以内并已签订订货合同、但当年不能安装的国内设备(包括制造周期在六个月以上的大型专用设备制造进度款)，材料储备系指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材料，必须有订货合同而且是工程建设所必需的；

(三)所需储备资金必须是积极动员内部资源后不足的部分；

(四)保证按规定范围和用途使用贷款，并确有还款资金来源。

第三条 贷款的申请与审批。建设单位根据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设计文件、设备(材料)订货合同以及动员内部资源等情况，于每年二月底前编制“基本建设储备计划”一式四份，送经办行审查签注意后，一份由建设单位上报中央主管部门或国家专业投资公司(以下统称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查编制“基本建设储备借款汇总计划”后，于每年三月底前报送建设银行总行(以下简称总行)；一份由经办行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以下统称分行)，分行审查后，按行业分单位编制“基本建设储备借款汇总计划”并附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储备

计划”，于每年三月底前上报总行。

总行收到主管部门和分行上报的储备借款汇总计划后，根据当年储备贷款资金来源情况，优先考虑符合贷款条件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需要。在综合平衡并商主管部门的基础上，编制中央级年度基本建设储备贷款计划，并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业(重点项目戴帽)下达到各分行，同时抄送有关主管部门。分行接到总行下达的储备贷款计划后，再按建设单位将储备贷款计划下达有关经办行，同时抄送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收到分行抄送的基本建设储备贷款计划后，即可填写“基本建设储备借款申请书”，向经办行申请基本建设储备贷款。

第四条 贷款指标管理。基本建设储备贷款指标由总行在批准的贷款计划额度内，根据储备贷款回收情况，按行业分次下达到分行，同时抄送主管部门；分行再根据建设单位设备(材料)到货情况，将储备贷款指标分解下达到经办行，同时抄送建设单位。

总行不对主管部门下达储备贷款指标，不实行统借统还。

第五条 贷款期限。自支用贷款之日起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之日止，一般为一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第六条 贷款利率。按总行建总函字(89)第40号文有关设备储备贷款利率的规定执行。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计算，由经办行按季结息，并从储备贷款户直接扣收，如该户不足以支付利息时，可从借款单位其他存款帐户中扣收。贷款利息不予挂帐。

第七条 借款合同。经办行在收到上级行下达的贷款计划和借款单位填报的“基本建设储备借款申请书”经审核同意贷款后，即与借款单位签订“基本建设储备借款合同”，并将合同副本送总行、分行及借款单位的主管部门各一份。

第八条 贷款支用及管理。借款单位必须遵守专款专用原则，经办行应根据订货合同及设备(材料)到货凭证，逐笔审查发放。借款单位不得将贷款用于以下诸项：

(一)扩大基本建设工程量；

(二)弥补基建投资缺口；

(三)批准初步设计文件所附设备清单以外或计划外工程的设备(材料)储备；

(四)垫付工程价款；

(五)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材料)预付货款；

(六)国家产业政策明确的长线产品的建设项目和在能源紧张地区搞的耗能高的产品的建设项目。

(七)地方级建设项目储备。

(八)不符合贷款对象的其他基本建设所需的储备贷款。

(九)其他开支。

经办行必须加强对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凡发现建设单位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应及时纠正，并对违约使用部分加收罚息100%(罚金由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用自有资金支付)，必要时，经办行有权终止借款合同，追回贷款。

经办行应按规定时间向分行报送“基本建设储备贷款情况报告单”，由分行汇总报送总行。

第九条 贷款回收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每年二月底前，各建设单位应按借款合同规定，将当年应归还的贷款数额送经办行审查签证后，由建设单位和经办行分别上报主管部门和分行。主管部门和分行审查核实后，分别按行业分单位于每年三月底前汇总报送总行。经总行审查核实并商主管部门后，编制当年储备贷款回收计划，按行业分单位下达给分行，抄送主管部门。分行收到总行下达的贷款回收计划后，通知建设单位经办行，抄送建设单位。

贷款回收计划由分行监督执行，并按季向总行报告回收情况。对提前回收的计划内贷款，总行如数返还；对超计划回收的贷款，经总行平衡后，调增贷款计划，予以返贷。凡无特殊原因，未经总行同意，没有完成贷款回收计划的，总行将酌情调减贷款计划，减少贷款指标。

第十条 贷款偿还。贷款本息由借款单位根据借款合同和批准的还款计划，按期从基建投资中归还。贷款到期无特殊原因而自行拖延不还的，经办行可根据分行下达的“基本建设储备贷款扣款通知书”从其拨、贷款户或存款户中扣收，并对逾期部分加收利息30%，对超储积压设备(材料)占用的贷款加收利息50%。在借款单位还清贷款本息后，经办行、分行应按规定及时上划资金，不得自行周转使用和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1990年月1日起施行，1980年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合颁发的《中央级基本建设国内设备储备贷款试行办法》和其他有关储备贷款的规定同时废止。原已签订的借款合同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十二条 各分行，可以比照本办法制定地方级基本建设储备贷款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解释。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住宅储蓄存款 和住宅借款暂行办法】

(1989年12月21日)

第一条 为支持城镇居民购买、建造住宅，推进住宅商品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建设银行办理住宅储蓄的城镇居民，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借款条件，均可申请住宅借款。

第三条 按照本办法办理住宅储蓄存款和住宅贷款的建设银行经办行，应积极为储户提供房源信息；有条件的行，可以为储户提供房源。

第四条 住宅储蓄与住宅借款，是为城镇居民购买、建造住宅而开办的专项存款和专项借款。

住宅储蓄存款和借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先存后借、存借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城镇居民，可向当地建设银行申请住宅借款。

1、具有当地城镇正式户口；

2、具有购买、建造住宅的合同，协议或其他证明文件；

3、在借款银行有到期住宅储蓄存款；

4、具有偿还借款的能力；

5、用本人房产、有价证券、金银首饰(经有权部门鉴定的价值)作抵押和由本人工作单位、企业法人提供担保。

第六条 储户支用住宅借款，原则上采取转帐办法，不支付现金，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支取现金时，需经开户银行审核同意。

第七条 住宅储蓄和住宅借款种类。

“ 以下两种住宅储蓄和住宅借款方法由省级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任选其一，作为本地区的住宅储蓄和住宅借款方法。

一、零存整取和整存整取

1、零存整取，整借零还。储蓄期限分为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按月均存，数额不限，到期一次支取本息。

储蓄到期后，可以申请借款期限比储蓄期限长一倍，最高借款额不超过储蓄额的住宅借款。

借款人在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内按月平均归还借款本息，也可提前清偿全部借款本息。

2、整存整取、整借零还。

储蓄期限分为一年、二年，一次存入，数额不限，到期一次支期本息。

储蓄一年到期后，储户可以申请一年至五年的住宅借款，最高借款额不超过储蓄额；储蓄二年到期后，储户可以申请一年至十年的住宅借款，最高借款额不超过储蓄额。

借款人在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内按月平均归还借款本息，也可提前清偿全部借款本息。

二、零存整借与整存整借

1、零存整借、整借零还

储蓄期限分为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按月均存，数额不限。

储蓄到期后，可以申请借款期限比储蓄期限长一倍，最高借款额不超过储蓄额二倍的住宅借款，原储蓄额不得支取。

借款人在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内按月平均归还借款本息(计算月平均还款额时应扣除储户原储蓄额，借款利息仍按原借款额计算)，当储蓄额超过所欠借款额的本息时，银行可用其直接抵扣借款，所余款项，退还借款人。借款人也可提前清偿全部借款。

2、整存整借，整借零还。

储蓄期限分为一年、二年，一次存入，数额不限。

储蓄一年到期后，储户可以申请借款期限一年至五年的住宅借款，最高借款额不超过储蓄额的二倍；储蓄二年到期后，储户可以申请一年至十年的住宅借款，最高借款额不超过储蓄额的二倍，原储蓄额不得支取。

借款人在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内按月平均归还借款本息(计算月平均还款额时应扣除储户原储蓄额，借款利息仍按原借款额计算)。当储蓄额超过所欠借款额的本息时，银行可用其直接抵扣借款，所余款项退还借款人。借款人也可提前清偿全部借款本息。

第八条 住宅储蓄和住宅借款利率不做统一规定。借款利率的确定原则是，借款一年期的月利率与同期存款利率要保持1.5%利差，借款期限每增加一年，借款月利率相应增加0.6%。各省级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要根据上述原则，结合当地情况，确定本地区的住宅储蓄和住宅贷款利率，并报当地人民银行审批。

为取得房源，只存不借的储户，其储蓄利率可执行一般居民储蓄利率，零存整取的存款利率增加二年与四年的利率档次。

采用第二种住宅储蓄和住宅借款方法的，储户在取得借款后，原储蓄额继续按住宅储蓄利率计息。

第九条 储户申请住宅借款，应填写借款申请书并提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经开户建设银行审查同意，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应包括借款的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担保条款和违约责任条款等内容。合同的签定要符合法律程序，原则上要经过公证部门公证。

第十条 借款担保人必须具有代为偿还借款的能力。借款人不能履行合同时，由担保人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

借款人以本人房产作为抵押，其房屋产权在借款未归还前不得擅自转让，如果房屋遇意外事故毁损，借款人必须及时通知贷款银行。

第十一条 借款人在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内，未按规定按月平均归还借款本息，拖欠一个月以上还款额的，按拖欠额加计利息20%。住宅借款全部到期未还清的，逾期一个月以上的，按拖欠额加计利息30%；逾期超过六个月，贷款银行有权将抵押的房屋折价出售，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借款本息，其长充借款本息部分，退还借款人；不足部分由担保单位负责偿还。

第十二条 建设银行应按照借款合同规定办理住宅贷款，如果由于银行责任影响借款人支用借款，则应按影响数额和天数，将原借款利率提高20%计算罚金，付给借款人违约金。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在全国建设银行试行，原(87)建总经字第103号文件印发的《中办民建设银行住宅储蓄存款和住宅借款试行办法》即行废止。房改城市建设银行接受委托成立的房地产信贷部可根据国发(1988) 号文件精神，结合当地房改方案和具体情况另行制定办法。

第十四条 建设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中国投资银行进口贸易结算办法 (试行)】

(1989年1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行进口贸易结算工作，充分发挥国际结算在我行业务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及我行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我行一切进口贸易结算业务均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二条 办理进口贸易结算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制定的有关外汇管理办法及规定。

第三条 对外交往中须严格贯彻我国对外政策，平等互利，遵守国际惯例，维护我对外信誉。

第四条 进口贸易结算所使用的外汇，必须有合法的来源。

第五条 进口贸易结算的主要任务是：

一、办理信用证项下进口、进口代收、汇出进口贷款、从属费用以及进口佣金、索赔等汇入款项的结算。

二、严格执行我行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国际结算工作，做到准确、及时、完整。

三、严格履行各种手续，明确进口贸易结算有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加强经济核算，按我行统一收费标准，正确及时地计收各种应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第六条 从事进口贸易结算业务的人员要树立“客户第一、信誉至上”的思想，不断提高服

务质量；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要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业务技术，不断提高业务工作能力，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结算工作。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七条 汇出汇款

一、汇款分电汇、信汇和票汇，主要用于进口货物预付定金、小额进口及样品货款、进口货款尾差以及其他进口贸易从属费用。

二、基本原则

- 1、汇款须符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 2、汇款须有合法的资金来源。
- 3、汇款人申请汇款须填制“汇款申请书”。
- 4、及时准确地按汇款申请人的要求汇出汇款。

第八条 进口代收

一、进口代收是国外出口商于货物装运后，通过国外银行寄来单据，委托我行向进口单位收取货款的一种结算方式。

二、基本原则

1、来单行一般应为我国外代理行，如不是我国外代理行，应在评价该行资信后，确定是否接受来单，并将基本情况上报总行备案。

- 2、审核来单，核实单据份数是否与托收委托书一致，单单是否相符。
- 3、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单据送交进口单位。
- 4、督促进口单位按时递交承付确认书。
- 5、凡需我行传递的信息、指示等均应准确及时地传达给对方。
- 6、准确、及时汇出汇款。

第九条 信用证

一、信用证是银行根据进口商的请求，对出口商发出的授权出口商签发以银行或进口商为付款人的汇票，保证交来符合条款规定的汇票和单据必定承兑和付款的一种书面保证文件。

二、基本原则

1、开证保证金的收取

(1)凡使用自备外汇开证的，开证时应提交十足外汇作为保证金；或提交由有稳定外汇收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信用担保函。

(2)凡使用我行贷款开证的，在办妥外汇贷款手续后，可免收开证保证金。

(3)凡使用国家批准的外汇额度，包括地方外汇或留成外汇额开证的，其人民币信贷指标在我行开户者，经我行信贷部门审查同意应先结成现汇并存入我行帐户；其人民币信贷指标不在我行开户者，应由其结成现汇并存入我行帐户。

2、进口单位申请开证时须填写开证申请书，并提送对外签订的合同副本一份。

3、按《中国投资银行进口贸易结算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认真审核开证申请书。

4、准确、及时地开出信用证。

5、按我行代理行政策，合理选择代理行。

6、信用证的修改

(1)开证申请人如需修改信用证，须填写信用证修改申请书，经我行审核同意，办理修改手续。

(2)凡属增加金额的修改，其保证金的收取按本条“1”的规定办理。

(3)对方受益人不同意修改，应同进口单位联系解决，或按原证处理。

7、国外商人对我行开出的信用证，如要求须由另一家银行加具保兑时，一般不能接受。

8、根据我国对外政策，目前对以色列、南非和南朝鲜等国家和地区一律不开证。

9、认真审查收到的国外代理行寄来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凡单证不符的，一律拒绝接受单据并拒付全部货款；凡单证相符的应接受单据并对信用证项下的汇票付款或承兑。

10、我行处理信用证项下的纠纷，原则上应按照国际商会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的《跟单信用证统一处理规则》(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e for documon to ryciad it slcc No.400)办理。

第十条 进口保函

一、进口保函是我行代进口方向出口方开立的书面保证文件，保证在特定的责任范围、特定的时间内承担支付一定的金额款项。

二、基本原则

1、我行在开出保函时，要按第九条“1”之规定收取保证金。

2、进口单位须填写开立保函申请书。

3、准确无误地开出保函，并明确各方责任。

4、严格按保函条款处理涉外纠纷。

第三章 费用

第十一条 我行各项收费标准均由总行统一制定。

第十二条 进口业务项下我行应收取的费用一律按我行费率表及《中国投资银行办理各项外汇业务国内收费暂行办法》的规定计收。应向国外收取的费用可自进口货款内扣收，或另行发出收费通知向国外收取。

第十三条 进口业务项下国外银行向我收取的各项费用，应审核是否与其费率表所列收费标准一致，对其不合理部分应予拒付，对外所付费用应由委托业务申请人负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我行办理进口贸易结算的具体手续，原则上应按照《中国投资银行进口贸易结算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总行制定，并负责解释，修改时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通知之日起试行。

【中国投资银行出口贸易结算办法 (试行)】

(1989年2月1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及本行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投资银行一切出口贸易结算业务均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二条 办理出口贸易结算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制定的有关外汇管理办法及规定。

第三条 在对外交往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对外政策，平等互利，遵守国际惯例，维护对外信誉。

第四条 出口贸易的主要任务是：

一、受理并通知国外开来的信用证、保函，审核信用证及保函、审单议付、寄单索汇、结汇和收汇考核以及办理出口托收等结算工作。

二、严格执行本行规章制度，办理各项结算时，做到准确、完整、及时。

三、严格履行各种手续、明确出口贸易结算有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严格按国家规定办理出口结汇手续。

五、加强经济核算，按照本行规定的统一收费标准，正确及时地计收各种应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六、及时办理外汇移存手续。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五条 出口托收业务

一、出口托收是国内各外贸公司(或其他具有进出口贸易权的企业，下同)按贸易合同规定，在货物出运后，将有关货运单据呈交本行，委托本行代收货款的一种结算方法。

二、基本原则

1、外贸公司和企业向本行申请办理出口托收时，应递交托收委托书和有关单据。

2、经办行应审核托收单据是否符合《托收统一规则(322号)》及有关规定。

3、经办行在选择代收行时，一般应选择本行的国外联行或关系密切、资信较好的代理行，同时应了解进口商的资信及其往来银行。

4、国外代收行收到本行寄发的有关托收单据后，在按照本行指示通知进口商品付款或承兑时，代收行应将全套货运单据妥善保管，待付款或承兑后交进口商。

5、经办行收受货款后，应按当日外汇牌价及有关规定，对外贸公司办理结汇手续。

第六条 出口信用证业务

1、凡国外开来的信用证其开证行应与本行有代理关系，对未建立代理关系的银行来证，应审查其资信、偿付能力，决定是否接受。对于其资力与来证金额不太相称的以及来证国政局不稳、战事频繁、外汇管理严厉的，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安全措施。

2、信用证的内容不得带有任何歧视及制造两个中国等问题的条款。根据目前国家外交、外贸政策，对南非、南朝鲜、以色列银行以及其资本占50%以上的银行，本行不接受其直接来证。应要求由可接受的第三方银行转开信用证。

3、接受国外银行开来的信用证后，要按照本行有关规定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400号)认真审查，并完整、准确、及时地通知受益人，同时要妥善保管信用证副本，以供随时查阅。

4、信用证条款需要修改时，必须征得各方同意，如出口商拒绝接受修改，则此修改不能成立。

5、来证要求的单据，应是受益人能够接受并出具的，不能接受的应由受益人同国外进口商联系解决。

6、信用证中有关支付条款，必须有利于安全收汇。来证应标明是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开证行必须明确表示承担付款责任，本行原则上不接受没有保兑的可撤销信用证。信用证的偿付路线必须正常、合理、符合国际贸易通常所采用的方式。

7、信用证如规定保险由国内受益人投保，其险别和保险条款，应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能承保和接受。

第三章 费用

第七条 我行各项收费标准，均由总行统一规定。出口业务项下，我行应收取的费用一律按我行费率表及办理各项外汇业务国内办法的规定计收。

第八条 出口业务项下，国外银行向我收取的各项费用应审核是否与其费率表所列收费标准一致，对其不合理部分应予拒付。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总行制定，并负责解释，修改时同。

第十条 本办法自通知之日起执行。

【中国投资银行短期贷款试办法】

(1989年5月2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投资银行”)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支持国内现有企业扩大出口产品的生产,增强出口创汇能力,发展外向型经济,特开办短期贷款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借款合同条例》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银行根据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产业政策,按照批准的信贷计划发放贷款。

第三条 贷款对象主要为产品能直接、间接出口创汇,或被国家批准为替代进口节汇和有其它外汇收益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四条 投资银行办理短期贷款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实行“区别对待”的原则,优先支持投资银行有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项目的企业。

第二章 贷款的种类和期限

第五条 流动资金贷款。企业在生产和经营中,自有流动资金不足,或者因临时性,季节性的原因,发生流动资金短缺,可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六条 临时贷款。企业为完成列入国家计划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来源已落实,在资金尚未到达时,急需支付设备订货或到货价款及其它费用而临时发生资金不足,可申请临时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七条 票据贴现贷款。企业持有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可用于贴现的未到期票据,可申请票据贴现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九个月。

第八条 经总行同意的其它短期贷款。

第三章 贷款货币和利率

第九条 贷款的货币分人民币和外汇两类，外汇币种由借贷双方具体商定。

第十条 贷款利率。人民币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外汇贷款利率，原则上按投资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执行。

第四章 贷款的申请和审批

第十一条 贷款由企业向投资银行分、支行(以下称“经办行”)申请。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贷款时，必须填写《短期贷款申请书》(以下简称“贷款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有外汇资金的，应包括外汇资金收支情况)；
- (二)与贷款有关的原材料、产品购销合同，进出口贸易合同及其有关批件；
- (三)申请第二章第六条所述贷款，应加送有权部门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
- (四)投资银行要求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十三条 经办行接到企业的贷款申请书和各项必要的文件、资料后，应对企业的经营、财务情况和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贷款条件的，给予贷款，并与企业签订贷款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第十四条 经办行认为必要时，借款企业必须提供担保：

一、信用担保：由企业提供经投资银行审查认可的，具有保证按期归还贷款能力的担保人(企业法人或银行)出具的保证代为偿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的不可撤销的保函；

二、抵押担保：企业可将房屋、设备、适销商品、存款、可变现的有价证券、票据、股权及其它可转让的权益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物现值应大于贷款额。

第五章 贷款的偿还

第十五条 借款企业必须按照贷款合同规定的期限，按期偿付贷款本息和其它费用。人民币贷款以人民币偿还，外汇贷款以外汇偿还。

第十六条 贷款一般不得展期。如因某种难以预料的原因不能按时还贷时，企业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提出展期申请，经办行审查同意后，给予办理展期手续。未批准展期而又未按期归还的

贷款，按逾期贷款处理。逾期贷款，在贷款合同规定利息基础上加息30%。

第十七条 借款企业不能按期偿付贷款本息和各项费用时，信用担保贷款，由担保人负责偿付；抵押担保贷款，由投资银行按照法律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偿付。

第十八条 借款企业应该在经办行开立人民币或外汇存款帐户，各项收支通过经办行办理结算。

第六章 贷款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借款企业应根据经办行的要求，按时报送统计、财务等有关报表。

第二十条 经办行有权检查和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查阅企业的有关报表和资料，如发现企业有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况，责令限期纠正。到期未纠正者，可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和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对不按合同规定使用的贷款，要加收100%的罚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投资银行总行解释，修改时同。投资银行各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中国投资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试行的办法】

(1989年5月20日)

第一条 中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投资银行”)为鼓励和吸收外国投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开办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贷款(以下简称“贷款”)业务,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凡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兴办时注册资本低于投资总额,或企业经营过程中进行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所需投资,均可向投资银行申请贷款。

第三条 企业申请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二)注册资本达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的标准,并依法验资;
-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业经有权部门批准;
- (四)有偿还贷款的能力,并提供可靠的还本付息保证。

第四条 贷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七年,最长不超过十二年,且贷款期不能超过企业经营期结束的前一年。

第五条 贷款的货币分外汇和人民币两种。外汇贷款利率,由借贷双方根据国际市场利率水平和投资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商定。人民币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外汇贷款,按贷款合同规定的计息期和计息办法执行。人民币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计息期和计息办法执行。

第七条 贷款的申请和审批程序,按《中国投资银行投资贷款试行的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借款企业应向投资银行提供以下担保：

(一)信用担保。企业提供经投资银行认可的担保人出具的保证代为偿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的不可撤销的保函。

(二)抵押担保。企业将其房产、设备、适销商品、存款和存单、可变现的有价证券和票据、股权及其它可转让的权益抵押给投资银行，作为偿付贷款本息的保证。抵押物现值应大于贷款本息总额。

投资银行认为必要时，可要求企业同时提供信用担保和抵押担保。

实行抵押担保的企业必须与投资银行签署抵押文件，将文件送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抵押物须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全额保险。

第九条 企业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和支付利息时，信用担保贷款，由担保人负责偿付所欠款项；抵押担保贷款由投资银行依据法律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偿付贷款本息。

企业逾期未偿付的款项，从逾期之日起加收30%的罚息。

第十条 投资银行有权对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贷款还清之前，企业应向投资银行定期报送有关项目建设进度、生产经营、财务情况的报表和资料。投资银行如果发现企业有不执行贷款合同规定的情况，视违约情节轻重，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对违约贷款金额加收100%的罚息；

(二)停止发放贷款；

(三)提前收回贷款；

(四)通知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

第十一条 企业董事会或业主应将有关财务方面的重大决议或决定以及董事会的人事变动等，及时通知投资银行。企业的合营(或合作)合同及章程的重大修改和补充，如影响到投资银行的债权时，必须事先征得投资银行的同意。

第十二条 企业与投资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附件等法律文件，一律以中文为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投资银行总行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交通银行办理出口跟单托收结算业务的暂行规定】

(1989年1月)

出口跟单托收是指我国出口企业(委托人)将无证出口单据及汇票(或不用汇票)委托我国内托收行经由国外代收行向国外进口商收取货款的业务。采用这种方式办理结算时,我行应配合出口企业妥善选择代收行。托收行应在委托书内将交单条件,付款指示和其他要求清楚、明确地注明,并及时联系和督促代收行按照托收行的委托指示办事,遇有问题,应及时联系委托人,并按照委托人的指示,采取必要措施。

一、出口跟单托收的申请

1.出口企业委托我行办理托收时,应填制出口托收申请书(此申请书可以是事先印制的格式),申请书内要注明金额、付款人的名称、详细地址、付款期限和交单条件、单据种类、份数、合同号、商品名称、货款收妥后用电报还是信函通知、托收业务中发生的代收行费用由谁负担以及付款人拒付或拒绝承兑时,单据和货物应如何处理等,在出口托收申请书上,所有有关托收的条件,都应该清楚、明确地注出,以便执行。

2.如托收的价格条款是CANDF,出口企业在交单时,要随单据附一份投保通知书说明已通知买方保险。

二、代收行的选择

按照我行使用代理行的原则,选用合适的代收行,并尽可能选用买方所在地的代理行,以便直接向收贷款,节约收汇时间。

对香港地区的业务,除贸易上有特殊需要或委托人指定代收行外,原则上通过我联行即交通银行香港分行办理。对其他地区的业务,应尽可能选择与我有代理关系尤其是帐户关系的银行作为代收行。

若付款人所在地没有联行或代理行,我们可考虑在付款人就近地区,找一家资信可靠的银行。如委托人指定的代收行与我行无业务往来,可建议委托人改用与我行有业务往来的银行,并提供代收行的名称和地址。若委托人坚持要通过他们所指定的代收行代收,我们在考查了该代收

行资信，付款人的资信后，可酌情考虑是否接受。

三、出口托收单据的处理。

1.在接到委托人送来的托收申请书连同出口单据后，应争取在一至二个工作日内审核单据并缮制托收委托经复核后，分一次或二次寄送代收行。

2.托收委托书的内容需与托收申请书完全一致，并需在托收委托书上加列货款收妥后的处理方式，如总处在代收行有帐户者，应要求对方直接贷记我总处帐户，如无帐户者，应要求代收行汇付我帐户行贷记我总处帐，并以电或函通知我委托行。

3.以发票为中心，和其它单据对照，如发现单据之间不一致时，要联系委托人更改。

4.托收行要协助出口企业弄清进口国家在贸易、外汇管理、海关、等方面对有关单据的规定，以减少出口企业因提供的单据不符合有关规定而影响收汇的风险。

四、建立按期催收考核制度

1.为了便于系统地掌握出口托收业务的全过程，应做好托收登记工作，按代收行，分币别，逐笔登记。登记项目包括：托收编号、委托人、金额、交单方式、付款期限、预计收汇日期、实际收汇日期、承兑日期、付款日期和催收记录等。预计收汇日期可根据邮程加上代收行合理处理单据的时间、付款期限等因素计算(有些国家习惯上只有在有关货物到达目的港后才办理跟单托收的承兑或付款，这一点，也应估计在内)。

2.托收行应指定专人负责出口托收的催收考核工作，对即期跟单托收，凡超过预计收汇日期10天以上未收妥且代收行亦无音信者，应向代收行发函(电)查询催收；对逾期一个月以上者，应协同公司一起采取措施。

3.对远期托收，应检查是否收到代收行承兑通知，如未收到，应及时催询。如代收行寄回已承兑的远期汇票，应专卷保管，并于到期前一个邮程日期寄送代收行收款。

4.有关代收行处理托收业务的往来函电，除应一律照抄转告委托人外，应将正本妥善归入档案、以备查考。

5.有关代理行处理我托收业务的效率和态度、收费情况等要考核摘录，并定期向总处反映，以便总处在使用代理行时，作参考。

五、对付款人拒绝付款、承兑的处理

凡代收行来函(电)通知付款人拒绝承兑或付款，要求改变交单条件，或提出其它要求者，应于接到函(电)的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委托人，由委托人研究处理，如委托人同意对方的要

求，拟修改托收条件者需由委托人书面通知我行并由我行转告代收行；如委托人坚持原来托收条件，需经我行通过代收行向付款人交涉，则我行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办理，如委托人在三天内不通知我行处理办法，我行应及时向委托人查询催复。

六、办理出口跟单托收业务的各项银行费用

我行对出口跟单托收的手续费按托收金额的1.25‰收取，起点为人民币10元，一般由委托人负担。

跟单托收业务所产生的邮费(包括快邮寄单)、电报费或其它费用当按实向委托人收取。

在进口地发生的费用，应在委托书内规定，向付款人收取抑或向委托人收取；如系向付款人收取而付款人拒付时，代收行有权向委托人收取，除非在委托书上声明，如付款人拒付，应作为拒付全部货款处理。

【交通银行办理进口信用证结算业务的暂行规定】

(1989年3月15日)

信用证结算方式是国际贸易结算中最广泛使用的一种支付方式，由于它由银行承担保证付款责任解决了贸易双方互不信任的问题，便利了国际贸易的进行。

在进口信用证业务中，开证申请人(进口商)必须按买卖合同委托银行开立信用证。信用证一经开立，就成为独立的银行保证付款文件，银行负第一性付款责任，只要受益人(出口商)提供的单据与信用证相符，开证行就必须付款。

一.开证条件

开证申请人(经国家批准有进出口自营权者)委托我行开证时，必须填具开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要求开立信用证的具体内容，二是客户保证履行付款赎单义务的陈述。在申请书后应付有按国家规定应提交给银行的批件，例如批准的外汇额度书及凡属国家规定凭进口许可证进口的商品应付进口许可证等。

二、开证保证金及手续费的收取

开证申请人委托我行开立信用证时，必须落实好外汇资金或外汇额度和人民币资金来源。在确认有资金来源的情况下，我行方可办理开证。收取保证金办法参见《关于进口开证收取保证金及开证手续费的暂行规定》。为便于总管理处预测我行资金运用情况和了解各分行对外付汇情况，各行在办理对外开证时，请按下述办法执行。

1.对在我行开有外汇帐户的企业，只要其开证时有足额的外汇保证金存入我行，各行办理开证时，可不报总处审批，但开证超过一百万美元(含一百万美元)者，于开证后第二天填制规定的表格连同信用证副本(上海分行可免附信用证副本)报总处国外业务部备案。

2.对持有外汇额度和我行信贷部门出具的人民币资金担保或持有外汇额度，并在我行存入足额的人民币保证金的企业，各行在办理对外开证时，也按上述第1项办理。

3.如属于由我行提供外汇贷款资金开立信用证或进口付款保函而超过一百万美元(含一百万美元)者，需先经过总处国外业务部电传同意后，分行方可对外开立信用证或进口付款保证，并应于开证后第二天按上述第1项办理。

三、审核开证申请书

开证申请书是我行凭以开立信用证的依据，申请书的开证内容应力求简洁、清楚、完整、合理，便于执行，条款之间不能互相有矛盾。对有疑问的条款或词语要向申请人询问以确定申请书开证内容的准确性，以便银行在付款时，不致发生解释条款分歧而导致不必要的函电交涉，或造成付款困难。

申请书内容审核要点：

1.开证申请书所使用的货币，不仅应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的货币，而且是合同所规定的货币。

2.所要求的单据应与货物的价格条件互相吻合。例如价格条件为CIF，应要求提示保险单和提单，在提单上应注明“运费付讫”。

3.开证申请书上的大小写金额应该一致。

4.货物数量与价格相乘之和应在开证金额的额度之内。

5.如为海运时，提单上的目的港应与到达港一致。如为陆海联运时，最后目的地在内陆，最好要提单上注明“INTRANSIT”。

6.开证申请书中所列的各项条款前后不能矛盾。例如，价格条件为CANDF，不能要求提示保险单。除非注明保险费由买方负担，或进出口商之间另有约定。又如运输条款上规定准予转运，在单据条款中又要求提示直运提单。

四、选定国外转递行

在选择信用证的通知行或转递行时，要按照我行的代理行政策办理。

1.对香港地区的开证业务，原则上应通过香港分行通知或转递，为照顾到中银集团的其他银行，在不突破总管理处规定的比例以内，可适当委托该集团的其他银行通知或转递。

2.对其他地区的开证业务，应尽可能委托与我行有密切关系的代理行通知或转递。

3.信用证通知行或转递行的选择，一般应按上述原则委托受益人所在地的银行办理，以减少中间环节。如受益人所在地并无我行的代理行，我们应选用受益人所在国与我有代理关系的银行

转通知或传递。总之，在选用代理行时，除应按照运用代理行的政策要求，又要考虑受益人受证和交单的方便。

4.如开证申请人应信用证受益人要求同意由其指定的银行为信用证和通知行或转递行时，如果该通知行或转递行与我有代理关系的，我们可以接受这一要求，如果没有代理关系的，我们应向开证申请人说明情况，改用由我选择的代理行通知或转递信用证。如开证申请人坚持由该指定的银行通知或转递时，我行在委托我代理行通知时，另在证上加注“to be advised through × × × BANK”。

五、开立信用证

经过审核开证申请书，认为正确无误以后，应即加上我行编号(按总处规定)着手开证。开证方式有三种(信开、全貌电开、简电开)，我行可由开证申请人选择，按其要求开证。

1、信开信用证

将开证申请书逐项缮打在我行印刷的信用证格式上，要求做到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尽可能没有涂改。(如属重要内容的涂改，应加简签)

信开信用证应由有权签字人(其中一人为A级签字人)签署后发出。

2、全貌电开信用证

将信用证内容，以电报或电传形式通知转递行，转告受益人。如系全貌开证，无需寄电开证实书。

3、简电开证

将信用证要点以简要电文形式通知转递行，告知受益人，在电文上应加列“details to follow”或“subject to mail confirmation”，随后向转递行邮寄“电开证实书”。全貌电开证和简电开证，电文在加押以后务必于加押日发出，以防密押失效。

寄送电开证实书，发电日期必须与信用证开证日期一致。

六、复核信用证

信用证开立之后，应全面进行复核，在复核无误以后，按开证方式寄发信用证或发电传、电报。

采用电开方式时，正本及一份副本信用证以航挂寄通知行，第二份副本间隔一个航次后航邮寄通知行。

采用信电方式时，需凭信用证申请书核对电传或电报内容，并加具密押。

七、信用证档案的管理

信用证留底卷，应以开证申请人分别立卷，按信用证顺序号依次排列，以便查阅。凡信用证效期届满后三个月未予使用或部分未予使用，应联系开证申请人，如不再展期使用，应列为死卷，另行保管。在信用证效期内，如开证申请人因某种原因撤销信用证时，应发电或函通知行或转递行，在征得受益人同意后，将信用证注销后退给我行。若受益人经通知行或转递行主动退证，应通知开证申请人，征得开证申请人同意后，我行将信用证注销，注销后的信用证应归入死卷，另行保管。

信用证副本在全部付款或因其他原因转入死卷以后，应设专券保管，保管期为5年，超过保管期可予销毁。

八、信用证修改

信用证开出以后，进出口双方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现信用证内容或条款需要更改时，如由开证申请人提出者，可向开证行申请修改，信用证内容，如由受益人经通知行提出者，应将该要求通知申请人，按照开证申请人的答复，修改或拒绝修改。

1、修改手续：

开证申请人须提交信用证修改申请书，加盖正式签章，并提供所修改的信用证号码，受益人名称、地址、通知行或转递行，以便及时调出原信用证。

2、审查修改内容：

开证行在收到修改申请书以后，应按照申请书内的信用证证号调出原信用证留底，对照审核。以避免有不必要的修改内容，或招致对方误解的内容。

修改申请书所列证号、受益人名称、地址应与原证相符。

3、缮制信用证修改通知书

经审核修改申请书内容以后，可根据申请人要求，以信函或电传/电报方式通知国外通知行/转递行，所有修改必须依次数编号。信修改经有权签字人员双签后寄出，电修改应加密押后发出。修改通知书副本应按修改日期依次附贴于原信用证副本上。修改内容有不利益受益人的条款，如装效期提前，减少开证金额，修改货物规格或数量等，应在修改书上注明“受益人如收到修改书5天内不以书面拒绝，修改即告成立，原来条款无效。”

九、验单

开证行收到单据以后，根据议付行的寄单索偿通知书，应先核对单据的种类、份数、汇票、发票及索偿通知书所列金额是否正确。然后根据信用证的条款逐项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凭议付行寄单索偿通知书，填制进口单据发送清单附全部单据交公司签收，经公司全面审核后，凭以办理付款。

十、付款或承兑

开证申请人在收到单据以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审核单据，并向开证行确认是否付款或承兑。如对单据正确性，银行与申请人有分歧，应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即国际商会第400号出版物或以开证行意见为准。

1、付款

在得到开证人确认付款的通知以后，我们根据议付行索汇通知书的要求，结合我行帐户行的头寸情况，办理付款。对进口信用证项下的付汇，应在付汇前两天将所需外汇头寸预先用电传报送总处国外业务部，注明付款日期，办理付款的帐户行行名、付汇方式、货币及金额。如在报出头寸后，发现单证不符，预以拒付时，应立即通知总处国外业务部。

2、拒绝接受单据并拒付全部货款

经银行和申请人审核单据后，若发现单据上有不符点，应将不符点情况告诉议付行，并向议付行作出拒付通知，申述理由，并声明单据代为保管或已退还寄单行。部分付款，作拒付处理，待议付行/寄单行同意后，方可交单。

申请开证人在规定期限内应通知开证行承兑或付款，如不通知，开证行有责任督促申请人处理。如单证相符，为维护我行信誉，应说服公司及时付款。合同问题，由买卖双方自行解决。

3、承兑

若开出的信用证是远期的，规定以开证行为汇票付款人时，开证行在审核单据，确认无误后，并在申请人通知承兑时，即对汇票办理承兑，承兑后向议付行发出承兑通知书，注明议付行的索偿证明书号码，承兑日期、承兑金额，到期付款日及付款办法。承兑通知书应按到期日归卷。到期时，按照承兑通知书所规定的办法履行付款。

以上各项规定，望认真执行

【交通银行办理外币现钞兑换业务的暂行规定】

(1989年4月)

外币现钞兑换是指外币现钞兑换成人民币、外汇券，外币现钞兑换成另一种外币现钞或人民币、外汇券兑换成外币现钞。现对外币现钞兑换(以下简称外币兑换)作如下规定：

一、可以兑换的币种和申请人

目前，我行办理的外币兑换有八种(美元、日元、英镑、港币、西德马克、法国法郎、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今后，将根据条件，逐步增加币种。

外币兑换人民币的对象为所有境内、外居民、单位。对国内个人在兑换时另发给等值人民币金额的侨汇物资供应证(侨汇券)，侨汇物资供应证上应加盖期限章，并要求客户在“侨汇物资供应收条”上签名盖章。

外币兑换外汇券只限于境外单位、境外居民(凭本人护照办理)。兑换时发给兑换水单，兑换水单有效期为六个月，客户离境时，凭水单上的外币数将剩余未用的外汇券兑回外币。

人民币兑成外币，必须根据外汇管理部门的“非贸易外汇申请书(或通知书)批准的金额和币种办理、该申请书(或通知书)作兑出外币转票附件。

二、外币兑换的操作规程：

1、每个营业日上午八点半必须收听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并认真记录，收到外管局的当日牌价表后要及时校对，若有变动，要及时调整。

2、仔细鉴别，清点现金，辨别有无伪钞、涂改钞、变造钞和停止流通的钞票，发现此类钞票，按情况区别处理。

(1)对外币假钞，原则上予以没收，发给没收收据。

(2)对已经停止流通的外币现钞则退回客户。

(3)对在工作中认真负责，查获假钞的经办人员给予奖励(按奖惩规定办理)

(4)对在工作中失责，兑入假钞使银行蒙受损失的工作人员应给予处罚。(按奖惩规定办理)

三、传票制作

经办人员接柜后，要缮制带水单的外币兑换传票，填写姓名和证件号码、金额、货币符号、兑换牌价等。外钞兑人民币或兑换券，使用人民币对该货币的现钞买入价，人民币兑外钞使用人民币对该货币的卖出价，一种外钞兑另一种外钞，按外钞买入价和卖出价套算，申请购买外钞要填写外钞申请书一式两联，经办人员根据外钞申请书做传票。在外钞兑换申请书正本上盖章，退回申请人。副本做传票附件。外钞兑换人民币或外汇券传票中的兑换水单加盖业务章后交给客户。其它各联作为出纳人员的现金传票使用。如与中国银行有代办外币兑换协议，则根据协议办理。

【交通银行办理旅行支票出售、挂失、兑换业务的暂行规定】

(1989年4月)

旅行支票是由银行或旅游公司发行的一种定额支票，其作用是供旅客购买物品和支付旅途费用。一般不受日期、区域的限制。

一、办理旅行支票出售的申请、批准手续：

各分、支行如需代售与总行有业务协议的银行或旅游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旅行支票，应先向总处申请，由总处审批。批准后由总处负责与发行人联系，要求发行人直接通知总处批准的各代办行，并将订购旅行支票的申请表，宣传品及其它必要用品送往或寄往各代办行。以后，由各代办行直接向发行人订购旅行支票，并代理其出售。

二、购买旅行支票的对象

1、单位(包括三资企业)购买，需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并提供外管部门用汇证明或外管部门批准的外汇额度申请书及和相应人民币办理购买手续。

2、外国驻华机构、境外居民可以用外币或现汇购买。

3、在本行存有外币现汇的境内居民可用外币现汇购买。

4、境内居民经外管部门同意，可用外币现钞存款购买。

三、旅行支票的订购、签收

发行机构收到各代办行的订购旅行支票申请后，将把所订购的旅行支票连同一份旅行支票信托凭证或收据寄送给各代办行，各代办行收到旅行支票及信托凭证或收据后，要认真审核凭证或收据上所记录的货币、面额、张数、号码是否与收到的实物相符。相符后由有权签字人在凭证或收据上签字确认，或加盖银行图章，然后将信托凭证或收据原件送回或寄回发行机构，副本代办行留底，若只有一份，则复印一份留底。

四、保管旅行支票

旅行支票和有关凭证应视作现金收藏入库、妥善保管，并做“502代保管的有价值品”表外科目，登记实物明细帐，记录每次收入的旅行支票的币种、面值、号码、总金额。

五、出售旅行支票手续

1、金额计算

单位或个人若用外币现钞购买旅行支票，按现钞买入价/现汇卖出价套算购买旅行支票所需现钞数。如用存放在本行的外汇现汇存款购买，对同种货币以一比一计算。对不同货币按套汇方式办理。如用人民币购买，按卖出价折算。

出售旅行支票的手续费按旅行支票面值的1%向购买人收取外币。该项费用作为代售行手续费收入。

2、填写购买合约

代办行经办人员在出售旅行支票时应指导购买人按各个发行旅行支票机构规定的格式填写购买合约。

一般来说，需填写的主要内容有：购票人姓名、地址、护照号码、支票号码、面值、张数、总金额、手续费、签字。购买合约为一式三联或一式四联。其中一联给予购票人(备作挂失与补偿用)一联寄给发行人，其余一联或二联自留，可作为传票附件或留底。

3、指导签字

代办行经办人员在出售旅行支票时，要请购票人在旅行支票的初签栏上逐张当面签字(要与购买合约上签字一致)并向购票人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1)在兑取现钞时，需在兑付行经办人面前当场复签。

2)在转让时，写上收款人姓名，并复签。

3)旅行支票与购买合约应分开保管，以备旅行支票万一丢失，可凭购买合约向发行人或其代办行申请挂失，获得补偿。

4、头寸偿付

在出售旅行支票的当天，将售出的旅行支票汇总填写“总计单”，与购买人填写了的购买合约的一联和“请借记报单”或“贷记报单”或汇票一并寄往发行人。

5、“ 偿付方式 ” 的使用

1) “ 请借记报单 ” 如我总行在发行机构开有旅行支票货币的帐户时，凭此报单授权发行机构借记我总行帐户，俟接到对方寄来的借记报单后，以邮划贷方报单划总行帐。

2) “ 贷记报单 ” 若发行机构在我总行开有旅行支票货币的帐户凭此报单通知发行机构我总行已贷记其帐户，并缮制邮划贷方报单将款项划总行帐。

3) “ 贷记通知书 ” 如发行机构在我帐户行亦开有该种货币的帐户，可以指示帐户行借记我帐，贷记发行机构帐、并以 “ 贷记通知书 ” 通知发行机构，接到帐户行寄来的借记报单后，以邮划贷方报单划总行帐

4) 汇票方式 如发行人与我行没有帐户关系；或无碰头行，可以开出以发行机构为收款人，以我总行开有旅行支票。货币的帐户行为付款人的汇票。等接到国外付款行的借记报单后，以邮划贷方报单划总行帐。

6、做 “ 502代保管的有价值品 ” 表外科目核算并登记实物明细帐，记录售出的旅行支票的币种、面值、张数、金额、号码。

六、旅行支票的挂失和补偿

购买了旅行支票的客户，如果发现旅行支票遗失，可以向发行机构或其代办行，申请挂失，得到补偿。

各分、支行可以按协议要求办理属于由其代售的旅行支票的挂失和补偿。

挂失和补偿手续：

(1)请顾客提供原购买合约和身份证件。

(2)请顾客按照发行机构规定的格式填写补偿申请书。一般内容包括：姓名、地址、职业、购票地点、日期、金额、遗失数量、遗失支票的号码、该旅行支票有无初签、丢失前是否已经复签、并在申请书上签字。

(3)审核：按照发行机构的要求逐项审核所填写的内容，如顾客提示的该支票未初签或丢失前已经复签，一般不能接受办理挂失和补偿。并将申请人原购买合约上的签字与补偿申请书上的签字核对是否一致，经审核无误后，将顾客护照号码抄录在申请书上，并由有权签字人在申请表上签字。如顾客无法提供购买合约或一些顾客对挂失和补偿不满意时要先电询发行机构获得授权以后方可办理。

(4)补偿：补领旅行支票时，应重新填写购买合约，并在合约上注明“补偿”两字，将购买合约连同支票(当面初签后)交给客户，然后将新的购买合约，连同收回的顾客原购买合约及补偿申请书一并寄给发行机构。

如发行机构要求在办妥补偿后电传通知该发行机构者，应在办妥后立即发电传。

如客户要求补领的金额超过发行机构规定的限额应电询发行机构获得授权以后方可办理。

(5)做“502代保管的有价值品”表外科目核算，并登记实物明细帐，记录发出的旅行支票的币种、面值、张数、总金额、出票行、号码。

办理补偿不收顾客手续费，而由发行机构按协议规定付给补偿手续费。

七、旅行支票的兑付

1、旅行支票兑付的审查

(1)检查旅行支票兑付的区域有无限制，对有些限制在英镑区、法郎区内的不予办理。

(2)审查旅行支票有无规定有效期，如有，逾期的不予兑付。

(3)鉴别旅行支票的真伪，以防假冒。其复签应与旅行支票上的初签一致，如有不符，应要求他在反面再复签一次。

(4)要求持票人出示护照及其身份证件，摘录其内容。

(5)经转让的旅行支票一般只能办理拖收。

2、付款和转帐

审查无误后，要扣除7.5%的贴息，对客户本人购买的旅行支票可以立即办理转帐和付款手续。对经转让的旅行支票，收妥款项后再付款和转帐。如是对国内居民办理买汇的，要求其存X丙种现汇存款，至少三个月不得提取。

3、托收款项

兑付、买入或托收旅行支票后，要编号登记，办理托收款项手续。如是兑付、买入旅行支票，则缮制一式五联的买汇格式，托收委托书(详见“办理买入票据业务的暂行规定”，办理托收旅行支票后，缮制一式八联的托委托书(详见“办理票据托收业务的暂行规定”)。把原票据复印后作传票附件，在原旅行支票正面加盖交通银行横双线章，背面由有权签字人签名和托收委托书一同寄给发行人或港交行，等收到国外已贷记报单，根据编号进行转帐。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1988年11月)

本保险分为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本公司按承保险别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车辆损失险

第一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本公司负责赔偿：

一、碰撞、倾覆、火灾、爆炸；

二、雷击、暴风、龙卷风、洪水、破坏性地震、地陷、冰陷、崖崩、雪崩、雹灾、泥石流、隧道坍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全车失窃(包括挂车单独失窃)在三个月以上；

四、载运保险车辆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只限于有驾驶人员随车照料者)。

第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最高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概不负责：

一、战争、军事冲突或暴乱

二、酒后开车、无有效驾驶证、人工直接供油；

三、受本车所载货物撞击；

四、两轮及轻便摩托车失窃或停放期间翻倒；

五、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第四条 保险车辆的下列损失，本公司也不负责：

一、自然磨损、朽蚀、轮胎自身爆裂或车辆自身故障；

二、保险车辆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致使损失扩大部分；

三、保险车辆遭受第一条各款所列灾害或事故致使被保险人停业、停驶的损失以及各种间接损失；

四、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五条 公有车辆的保险金额，可以按重置价值确定，也可以由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协商确定。

私有或个人承包车辆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投保时的实际价值。

第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要求调整保险金额，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批改。

第七条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后，应当尽量修复，被保险人修理前应当会同本公司检验受损车辆，明确修理项目、修理方式和修理费用，否则，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修理费用。

第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而遭受的损失或费用支出，本公司按以下规定赔偿：

一、全部损失：按保险金额赔偿，但保险金额高于重置价值时，以不超过出险当时的重置价值为限。

二、部分损失：投保时按重置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车辆，按实际修理费用赔偿。

投保时保险金额低于重置价值的车辆，按保险金额与出险当时的重置价值比例赔偿修理费用。

上列车辆损失赔偿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如果保险车辆按全部损失赔偿或部分损失一次赔款等于保险金额全数时，车辆损失险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九条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遭受全损后的残余部分，应协商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三者责任险

第十条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支付的赔偿金额。本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予补偿。但因事故产生的善后工作，由被保险人负责处理。

第十一条 下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均不属于本保险的责任范围，本公司概不负责：

- 一、被保险人所有或代管的财产；
- 二、私有车辆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他们所有或代管的财产；
- 三、本车的驾驶人员；
- 四、本车上的一切人员和财产；
- 五、拖带的未保险车辆或其它拖带物造成的损失；

六、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引起停电、停水、停气、停产、停业或停驶造成的损失以及各种间接损失。

第十二条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概不负责：

- 一、酒后开车或无有效驾驶证；
- 二、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第十三条 保险车辆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时应当按出险当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赔偿。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赔偿金额，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

本公司赔偿后，对受害第三者的任何病变或赔偿费用的增加不再负责。

第十四条 本公司赔偿后，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直至保险期满。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投保时对保险车辆的情况应当如实申报，并应当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做好保险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使保险车辆保持正常技术状态。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车辆转卖、转让、赠送他人或变更用途，被保险人应当事先通知本公司并申请办理批改。

被保险人不得利用保险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非法转卖、转让保险车辆。

第十八条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合理的保护、施救措施，并立即向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知本公司。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不履行本条款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义务，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自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无赔款优待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及其驾驶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保险车辆在一年保险期间内无赔款，续保时可享受无赔款优待，优待金额为上年度应交保险费的10%，不续保者不给。被保险人投保车辆不止一辆的，无赔款优待分别按辆计算。

索赔事宜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关费用单据，本公司应当迅速审查核实。赔款一经保险合同双方确认，本公司应当在十天内一次赔偿结案。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提供的各种单证必须真实可靠。被保险人如果有涂改、伪造单证或制造假案等欺骗行为，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追回已付保险赔款。

第二十三条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者索赔。如果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提出赔偿请求，本公司可以按照本条款的有关规定，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并协助本公司向第三方追偿。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自保险车辆修复或自交通事故处理结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不提交本条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各种必要单证或自本公司书面通知被保险人领取保险赔款之日起一年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其它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车辆必须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并经检验合格，否则本保险单无效。

第二十六条 本条款中的重置价值是指保险合同签订地的新车购置价。

本条款中的实际价值是指保险合同签订地的该车市价。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发生争议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申请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条款】

(1988年11月)

保险财产范围

第一条 下列财产可以在保险财产范围以内：

-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具有其它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二条 下列财产非经被保险人与本公司特别约定，并且在保险单上载明，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以内：

- 一、金银、珠宝、玉器、首饰、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和其它珍贵财物；
- 二、牲畜、禽类和其他饲养动物；
- 三、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桥梁、码头；
- 四、矿井、矿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第三条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以内：

- 一、土地、矿藏、矿井、矿坑、森林、水产资源以及未经收割或收割后尚未入库的农作物；
-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帐册、图表、技术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四、在运输过程中的物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本公司负赔偿责任：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暴风、龙卷风、暴雨、洪水、破坏性地震、地面突然塌陷、崖崩、突发性滑坡、雪灾、雹灾、冻灾、泥石流；

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五条 保险财产的下列损失本公司也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自有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第四条所列灾害或事故遭受损害，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直接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二、在发生第四条所列灾害或事故时，为了抢救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为了减少保险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对保险财产采取施救、保护、整理措施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二、核子辐射或污染；

三、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第八条 本公司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财产遭受第四条各款所列灾害或事故引起停工、停业的损失以及各种间接损失；

二、保险财产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坏；保险财产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

磨损以及损耗；

三、堆放在露天或罩棚下的保险财产以及罩棚，由于暴风、暴雨造成的损失；

四、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与赔款计算

第九条 固定资产可以按照帐面原值投保，也可以由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协商按帐面原值加成数投保，也可以按重置重建价值投保。

上述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全部损失

按保险金额赔偿，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高于重置重建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重置重建价值为限。

二、部分损失

(一)、按帐面原值投保的财产，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低于重置重建价值，应根据保险金额按财产损失程度或修复费用与重置重建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如果受损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相当于或高于重置重建价值，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二)、按帐面原值加成数或按重置重建价值投保的财产，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固定资产赔款应根据明细帐、卡分项计算，其中每项固定资产的最高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其投保时确定的保险金额。

第十条 流动资产可以按最近十二个月的平均帐面余额投保，也可以按最近帐面余额投保。

上述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按最近十二个月帐面平均余额投保的财产发生全部损失，按出险当时的帐面余额计算赔偿金额；发生部分损失，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流动资产选择部分科目投保的，其最高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出险当时该项科目的帐面余额。

二、按最近帐面余额投保的财产发生全部损失，按保险金额赔偿，如果受损财产的实际损失金额低于保险金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为限；发生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额度内按实际损失计算

赔偿金额，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低于出险当时的帐面余额时，应当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流动资产选择部分科目投保的，其最高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其投保时约定的该项科目的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已经摊销或不列入帐面的财产可以由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协商按实际价值投保。

该项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全部损失：

按保险金额赔偿，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高于实际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金额为限。

二、部分损失：

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但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发生本条款第六条的费用支出时，本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固定资产按帐面原值加成数或按重置重建价值投保的，流动资产按最近十二个月帐面平均余额投保的，已经摊销或不列入帐面的财产经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协商按实际价值投保的，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费用计算赔偿金额。

二、除按上列方式以外投保的财产，根据保险金额与重置重建价值或出险当时的帐面余额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三条 保险财产遭受损失以后的残余部分，应当充分利用，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且在赔款中扣除，必要时可由本公司处理。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在签订保险合同之日起十五天内按照保险费率规章的规定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护财产安全的各项规定，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灾害事故隐患，在接到防灾主管部门或本公司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后，必须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名称、保险财产占用性质、保险财产所在地址、保险财产增加危险程度等事项如有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七条 保险财产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使损失减少至最低限度，并立即通知本公司查勘现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者从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其它事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在向本公司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财产损失清单、救护费用清单以及必要的帐册、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本公司应当迅速审定、核实。保险赔款金额一经保险合同双方确认，本公司应当在十日内一次支付赔款结案。

第二十条 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如果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提出赔偿请求时，本公司可以按照本条款的有关规定，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并协助本公司向第三方追偿。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财产遭受部分损失经本公司赔偿以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金额应当相应减少，由本公司出具批单批注。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从通知本公司发生保险事故的当天起三个月内不向本公司提交本条款第十九条规定的各种必要单证，或者从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一年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提供的各种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如有涂改帐册、伪造单证、制造假案等欺骗行为，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追回已付的保险赔款。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发生争议不能达成协议时，可申请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招商银行章程】

(1989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招商银行是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第二条 招商银行根据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及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运用灵活多样的信用形式、筹集和融通国内外资金，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稳定货币，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服务。

第三条 招商银行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平衡，是独立的企业法人。

第四条 招商银行接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

第五条 招商银行设在深圳蛇口。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章 资本金

第六条 招商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十二亿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四亿元。

第三章 业务

第七条 招商银行经营和委托办理下列业务：

(一)吸收企业和居民的人民币存款和外汇存款；

(二)办理国内结算和汇兑，办理贸易和非贸易国际结算和汇兑；

(三)办理各种人民币贷款、贴现，办理各种外币贷款、透支和贴现；

(四)外汇买卖；

(五)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和代理发行国内外债券和股票；办理本外币有价证券的买卖业务；

(六)组织和参加大型项目的国内、国际银团贷款；

(七)办理国际和国内投资、租赁业务；

(八)办理信用担保、征信调查和咨询；

(九)中国人民银行委托和批准的其它业务。

第四章 分行机构

第八条 招商银行分行是在总行领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第九条 招商银行总行对所属分行在金融政策、信贷计划、涉外事务方面进行统一领导，并对具体业务经营进行指导和协调。

第五章 组织

第十条 招商银行总行、分行分别建立董事会。

第十一条 董事会的成员由股东推选或委派产生，也可聘请非股东人士担任，董事会选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若干人，每四年改选一次，连选可连任。

第十二条 董事会职责：

(一)审定本行的业务方针、计划和重要事项；

(二)审查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查通过本行年度决算和盈亏处理方案；

(四)聘任本行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本行副总经理；

(五)审议机构的设置与撤销；

(六)审议有关本行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招商银行总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推举监事组成。监事会推举首席监事一人。监事会每四年改选一次。

第十四条 监事会的职责：

- (一)监察本行执行国家政策、法令和贯彻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检查本行年度决算和盈亏处理方案；
- (三)检查本行帐目、证券和库存现金。

第十五条 招商银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经中国人民银行资格审查后，由董事会聘任。

第十六条 总经理为本行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总经理职责：

- (一)组织贯彻董事会决议；
- (二)负责制定本行各项规章制度，领导行内各职能部门的工作；
- (三)全面负责本行的日常业务管理，对外代表本行；
- (四)聘任本行各部门负责人，决定一般员工的聘用和奖惩。

第六章 股东权利和业务

第十八条 股东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有以下权利：

- (一)股东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对招商银行的经营方针、战略、经营目标等重大问题有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有优先认购扩大股份权；优先认购转让股份权；
- (四)有听取和审定本行总经理向董事会作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权；
- (五)对各级干部有监督批评权；

(六)有权按董事会决定的分配方案，收取红利。

第十九条 股东应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令、法律、法规，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遵守本章程；

(二)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

(三)积极支持本行的合法经营；

(四)按持股数额承担经营亏损和意外损失。

第七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条 本行确定的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会计年度。

第二十一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独立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行经营实现利润按规定缴纳税款，税后留利部分由董事会决定各项基金和分红比例，按股分红。

第二十三条 本行按规定建立呆帐准备金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行按规定缴存存款准备金；各项存、贷款利率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工作计划和总结报告，业务统计和财务会计报表，并及时报告重大业务活动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邮电部关于进一步办好邮政储蓄的通知】

(1989年11月13日)

邮政储蓄开办三年多来，取得了较大成绩，对积聚资金、增加货币回笼和稳定金融起到了积极作用，通过加强服务、方便群众，受到了广大储户的欢迎。

当前在贯彻治理整顿方针和深化改革中，大力吸收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支持生产发展，是遏制通货膨胀的重要措施。为了推动邮政储蓄进一步发展，经人民银行和邮电部双方协商，现将改进邮政储蓄办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邮政储蓄吸收的资金，转存人民银行，列入信贷计划，安排当地人民银行调剂使用。今后每年邮电部与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商定年度邮政储蓄发展计划和各省分配指标，分别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和人民银行，分行，据以考核计划执行情况。各级人民银行要积极支持邮政储蓄业务的发展，协调好邮电部门与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关系，促进完成和超额完成邮政储蓄任务。

二、支持邮政储蓄网点的合理发展，充分利用邮政机构点多、面广、营业时间长等优势，发展储蓄业务。凡具备两人以上、有一定业务素质的工作人员和开业条件的邮政机构，均可开办邮政储蓄业务。可由县、市邮电部门提供年度开办邮政储蓄网点计划，报经省、市邮电管理局汇总与人民银行省、市分行商定后组织实施。

三、邮政储蓄业务是由邮电部统一管理，贯彻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利率标准，并在业务上接受人民银行的指导。在邮电部门的内部要建立健全稽核检查制度，确保存款的正常支付和安全。

四、邮政储蓄的业务种类，可比照银行现行的储蓄种类办理，如需增加新的储蓄种类，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与当地人民银行分行商定。办理邮政储蓄业务，可以受理支票，但要在人民银行收受入帐后办理转存和起息。

五、为有利于邮政储蓄长期稳定发展和加强人民银行、邮电部门内部的核算与管理，将邮电部门办理邮政储蓄向人民银行缴存存款的业务关系改变为转存款关系，即邮政储蓄由邮电部门自办，邮电部门吸收的储蓄存款(含保值定期储蓄存款)转存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对邮电部门支付转

存款的利息和保值储蓄贴息，停止支付邮政储蓄手续费和提供备用金；储户的存款利息由邮电部门支付；邮电部门获得的利差即为经营收入(具体办法详见附件)。

邮政储蓄管理办法的改变是一项技术性较强的工作，人民银行和邮电部门都要加强领导，通力协作，做好新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新旧办法的交替过程正确无误地有秩序地进行。

六、有关人民银行和邮电部门内部的财务帐务处理和成本核算，根据新办法各自另行布置。

七、本通知自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起执行。原人民银行、邮电部《关于开办邮政储蓄的协议》继续有效，但协议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邮政储蓄存款转存办法】

开办邮政储蓄是积聚资金，增加货币回笼和稳定金融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保证邮政储蓄业务长期稳定健康地发展，特将原邮电部门吸收的邮政储蓄存款缴存人民银行的办法改为由邮电部门自办吸收的邮政储蓄存款转存人民银行的办法，具体规定如下：

一、邮电部门吸收的储蓄存款转存人民银行，分别在人民银行开立活期存款帐户和长期存款帐户。人民银行会计科目名称改为“0288邮政储蓄活期存款”和“0287邮政储蓄长期存款”。

二、为了保证邮政储蓄的支付能力，活期存款帐户的余额、在途资金和留存的备用现金，应不少于吸收邮政储蓄存款总额的10%活期存款帐户可以随时办理收付；长期存款帐户一般情况下只收不付，如遇周期性存款到期集中兑付，在活期存款帐户余额、在途资金和备用现金不低于10%的情况下，允许动用长期存款；应付未付利息可存入长期存款帐户。

三、转存款利息按照邮电部门在人民银行存款帐户余额的累计积数计算，活期存款帐户的存款按活期储蓄存款利率每年六月三十日计付一次；长期存款帐户的存款按年利率13.5%计息，每季末月的二十日计付一次。如遇国家统一调整利率，邮政储蓄转存款利率亦作相应调整。

四、保值储蓄贴补利息，仍由人民银行按实支付。在邮电部门对储户实际支付以后，按旬向人民银行清算。人民银行对保值储蓄应建立开销户登记簿或由邮电部门提供收储清单，进行销帐控制。

五、人民银行与邮电部门之间新的开户计息办法，自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起实行。从一月一日起，对储户支付的存款利息(从存入日起至兑付日止)，均由邮电部门负责支付。保值贴补利息事后向人民银行清算。

六、截止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兑付的邮政储蓄存款应付利息，由各地人民银行会同邮电部门接实际存单、存折计算出自存入日起到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应付利息，统一按九折计算，提前一次付给邮电部门。鉴于有奖储蓄各地有不同的计奖计息和支付方法，各地可比照以上原则，确定支付利息办法。

在会同计算应付利息时，应检查储蓄存款的合理性，发现不属于储蓄存款性质的其它款项，不能计付应付利息。

七、人民银行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回邮政储蓄备用金，结平“0327邮政储蓄备用

金”科目余额。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应付的邮政储蓄手续费，仍按月累计日平均余额的2.2‰计付。

八、为简化处理手续，新旧帐户余额的结转，可在一九九零年新年度营业开始后，由邮电部门分别填制邮政储蓄提款、缴款凭证，按第一条规定调整定、活期存款户余额和更改科目名称，0290邮政缴来保值定期储蓄存款和0327邮政储蓄备用金两科目停止使用。今后，邮电部门在人民银行的邮政储蓄活期存款帐户和邮政储蓄长期存款帐户的存款，与邮政储蓄实际吸收的定、活期存款的含义已不相一致。为便于人民银行统计储蓄存款结构，各级邮政储蓄月报，应抄报当地人民银行备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集资管理的通知】

(1989年2月27日)

为了调整经济结构和信贷结构，引导资金的合理流向，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把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行业和人民生活必需品、出口创汇产品的生产和收购，增加社会有效供给，必须加强对社会集资的管理。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发行国家债券，是筹措重点建设资金的重要渠道，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必须顾全大局，努力组织完成国家债券的发行认购任务。在完成国家今年发行的各种债券任务以前，各地、各企业不准发行债券或以任何名义集资搞固定资产投资。国家债券发行任务完成以后，对符合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规定的企业集资，也必须纳入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下达的社会集资规模计划以内，并由各级人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在审批权限内批准发行。

二、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社会福利基金奖券和省政府批准发行的四川省体育基金奖券，可按批准的章程、额度继续发行。各地未经省政府批准发行的其他“基金奖券”，要立即停止发售；已经搞了的，所有募捐款项全部由当地政府监督使用。今后，凡未经国家和省政府批准，一律不准发行各种“基金奖券”。

三、企业确因生产流通所需的流动资金，经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发行一年期以内的短期融资券。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必须按规定向当地人民银行提供有关资料，各级人民银行要按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有关规定严格审批。企业一次发行融资券500万元及其以下的，由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审核后报市、地、州人民银行批准，并报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备案；发行额500万元以上的，由市、地、州人民银行审核后报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批准。其所筹资金只能按批准用途使用，严禁挪用，更不准转为固定资产投资。

四、企业集资必须符合规范化要求。企业所有的集资，均应采取股票或债券的形式。坚持股票、债券规范化，股票不能还本，债券不能分红。发行股票、债券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债券、股票管理的有关规定，报人民银行审批，经批准后，票券必须到指定的印刷单位印制。发行时，代理发售的金融机构应签注印章。

五、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强对集资的监督、检查。作为金融管理主管机关的人民银行，对社会集资活动，无论企业是在内部集资，还是向社会公开的集资，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在农村集资，

都要加强引导和管理。对未经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进行集资活动的，在集资中强行摊派的，票券样张未经人民银行审核同意的，不按人民银行批准的数额、利率、期限进行集资的，以及将筹集的资金挪作它用的企业，人民银行应责令其停止集资活动。对拒不执行的，人民银行可视其情节，给予冻结所筹资金，通知其开户银行停止对其贷款和处以罚款的处罚。对金融机构擅自代理企业进行未经人民银行批准的集资发行与兑付事宜的，人民银行可令其停止代理；拒不执行的，可视其情节，没收其非法所得或处以罚款。通过引导和管理，使集资活动变成有组织、有计划的经济活动，保证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

【天津市企业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1989年4月4日)

第一条 为支持企业生产和商品流通的短期资金需要，扩大直接融资渠道，根据国务院发的《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天津市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短期融资券(简称融资券)系指企业面向社会发行的短期债券。凡具有法人资格，经济效益好、资金周转快的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确属用于临时性、季节性流动资金需要的，均可依照本办法，申请发行融资券。

严禁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用于资金的长期周转和固定资产投资。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是发行融资券的管理机关，企业发行融资券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及其分支机构审查批准。

第四条 发行融资券的金额起点为100万元，发债总额以企业自有资产净值为限。

第五条 企业申请发行融资券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企业发行融资券的章程；
-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 三、企业上一年度和上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 四、市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融资券的期限为三个月、六个月、九个月，最长不得超过九个月。利率须事先约定，可以比当地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高出10%掌握。到期一次支付本息，逾期不另计息。

第七条 企、事业单位，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公民个人均可购买融资券。

单位购买融资券只能使用其可以自行支配的自有资金。

第八条 企业发行融资券，可以自己发行，也可以委托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代理发行，代理机构可按发行额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

第九条 企业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时应当坚持以现金购买的支付现金；通过银行转帐购买的，仍应转帐支付。

第十条 融资券可以在市人民银行批准的中介机构转让、买卖，可以办理抵押，但不得作为货币流通。

第十一条 市人民银行有权对发行单位的资金运用情况和购买单位的资产来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要按照国务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罚则进行查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天津市企业短期融资券管理暂行办法》即行废止。

【安徽间接外债统计监测办法】

(1989年5月25日)

一、根据国务院国发(86)83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管理对外债务的精神。为加强安徽省外债管理，认真做好外债统计监测，及时准确提供外债信息，为领导决策服务，特制定间接外债统计监测办法。

(一)对象

二、间接外债，指非直接向国外签约的外汇债务，即从省外部门转贷的国外借款及从外省机构借入的外汇负债，向专业银行省内分支机构借用的属转贷的外汇贷款。主要包括，世界银行转贷款、外国政府转贷款，中国银行转贷的外汇贷款，以及从外省金融机构转贷的国外贷款等。

三、凡是我省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以及中央驻我省企事业单位发生间接外债，均应执行本办法。

(二)登记

四、涉及间接外债的项目，主管部门在审批项目时要将批件抄送当地外汇管理局。凡与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有抵触的项目，外管局接批件后及时向审批部门提出更正意见。

五、正式签约的债务，债务人必须在签约后15天内持有关批准文件、协议书复印件，到当地外管局申请办理间接外债登记证手续，发给间接外债登记证。

六、间接外债登记证是债务合法资格证书。经营外汇的金融机构凭登记证办理开户手续，企业在办理外汇有关事项涉及到间接外债时，必须向外管局出示间接外债登记证。

(三)变动与反馈

七、间接外债支用与归还，债务人必须填写外债变动情况表报外管局，债务人属金融机构可按月填报，其它单位变动一次填一次。债务不变动的不填写。

八、用外汇额度、现汇、出口收汇归还外债，以偿债日为准提前20天，由债务人携带登记证到外管局办理审批手续。

九、地市外管局每月终了15天内，将所辖内新发生的外债登记证、外债变动表复印一份留存，原件寄省外管局，输入微机。

十、省外管局每个季度后一个月内，将各地市外债情况汇总反馈给地市，发布全省外债信息。

(四)处罚

十一、债务人违反第五条规定，其归还外债本息不予汇出，一切后果由债务人自负。

十二、债务人违反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处以债务余额3%等值人民币罚款。

(五)其他

十三、省外管局集中管理全省外债，对地市外管局所辖内(包括省级单位、中央驻地市企事业单位)的间接外债，省外管局授权地市外管局行使外债管理职能。包括检查和监督。单位必须及时提供材料并给予方便。

十四、间接外债登记证由省分局统一印发，向受证单位收取工本费10元。

十五、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对1988年8月底至发布日内发生的间接外债变动情况，在本办法实施后一个月内补办登记手续。

十六、本办法由省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补充。

【西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 实施细则】

(1989年7月2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西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的管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对本市的信用社进行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具体任务如下：

- 一、审批信用社机构的设置或撤并；
- 二、审查信用社理事长、社主任的任职资格；
- 三、监督信用社执行国家各项经济、金融方针、政策法令和规章制度；
- 四、审批信用社信贷计划；
- 五、检查、稽核信用社的各项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
- 六、协调、仲裁信用社之间、信用社与各专业银行与其它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纠纷；
- 七、管理信用社存款、贷款利率。

第三条 信用社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信用社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民主管理、具有法人地位的独立经济实体，不是银行或其它任何部门的附属机构。信用社在人事、信贷、财务等方面享有充分的自主权。任何部门或单位都无权干预信用社的自主权，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平调或变相平调信用社财产、资金，不得收取管理费。

第四条 信用社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对1987年以前已经设立分支机构的，暂时维持现状)，不

得直接投资办工商企业。

第二章 机构设置条件

第五条 设立城市信用社必须符合《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第七条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申请设立信用社时还应符合以下有关条件：

一、信用社要在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比较集中的地区设立；

二、信用社实行股份制。最少具有50万元人民币的实收货币资本金。股金要面向城市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城市居民(包括信用社职工)招收。集体企业股与个人股(其中包括职工股)的比例一般为6：4。法定股东数最低不得少于50户。集体企业按单位计算，其入股数不得超过股金总额的5%，个人按人计算，不得超过股金总额的1%。三、信用社的法人代表必须由从事金融或经济管理工作十年以上，具有经营管理经验的人担任，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信用社的信贷、会计、储蓄等业务主管人员要由从事金融专业工作五年以上的人担任。

第三章 报批程序

第六条 设立信用社要由组建人向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提出申请。内容包括：信用社名称、营业地址及周围经济状况、业务量和经营效益预测及集资章程等，经审核批准后方能筹建。

第七条 筹建工作要在六个月内完成。筹建就绪后向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送交成立报告，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信用社组织章程；章程内容包括：机构名称、企业性质、经营宗旨、固定营业地址、注册资本数额、业务范围、组织形式、经营管理、章程修改程序、终止程序及其它事项等；

二、由有权部门出具的验资证明和股东花名册；

三、信用社提名理事长、社主任人选的简历；

四、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八条 信用社经审查合格后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凭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进行税务登记。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一个月内择期开业。

第四章 组织形式

第九条 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是信用社的最高权力机构。信用社可根据本细则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股东数的多少，按照一股一权制的原则决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修改信用社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监事会成员；
- 三、听取和审核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对重大事项做出决议。

第十条 理事会是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理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长由理事会成员协商推举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审查同意。党政在职干部(包括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干部)及停薪留职干部，按国家规定不得兼任。

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
- 二、审查批准信用社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 三、审查批准年度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

四、聘任或解聘信用社主任，研究决定对社主任的奖惩。理事会约束社主任的行为，必须是理事会集体做出的决议。理事长不得直接干预社主任职权范围内的业务经营权。

理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信用社遇到非常事件，理事会可以召开特别会议，并做出相应的决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是信用社的监察机构。监事会成员应由股东和信用社职工组成，由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长由监事会成员协商推举。

监事会的职责是：

- 一、监督、检查信用社的业务经营方针、政策、法令执行情况，组织对信用社的经营活动进行全面审计；
- 二、监督、检查信用社组织章程贯彻执行情况；
- 三、检查反映信用社及其工作人员违法乱纪行为；
- 四、监事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监事会每年召开两次。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理、监事会均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开会。议案和决议必须达到各会组成人员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有效。

第十三条 信用社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社主任负责制。社主任由理事会聘任。社主任在聘任期间即为理事会当然理事。社主任的聘任和变更要征得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同意和批准。

社主任受理事会委托为信用社的法人代表。社主任必须执行理事会决议，并遵循民主管理的原则对信用社的人、财、物和业务经营活动负全面责任。

社主任的职责是：

- 一、组织信用社职工贯彻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
- 二、拟订信用社年度工作计划、提出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
- 三、组织制定信用社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四、按照国家劳动合同制使用、招聘、辞退和奖惩职工；
- 五、聘任或解聘信用社副主任及各部门负责人。

第十四条 信用社根据情况，30人以上的可设职工代表大会，30人以下的可与工会结合。职代会主要职责是：参政议政、组织职工民主评议社主任的工作，协助社主任搞好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作用。

第五章 撤销与合并

第十五条 信用社撤销、合并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在撤并前两个月向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提出申请，并附下列材料：

- 一、撤并金融机构审批表；
- 二、撤并前一个月或上年底的会计报表。

撤销信用社要办理注销手续。凡经审查批准撤销的信用社，要向社会公告，通知开户银行销户，并在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和有关部门监督下清理债务。办妥债权债务手续后，缴回《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持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通知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请停业，并缴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信用社合并要重新办理报批手续，缴回原《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领取新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凡经批准成立的信用社，不得随意变更营业地址、机构名称、法人代表。凡需变更的必须事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批准。

第六章 业务范围

第十七条 信用社经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批准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办理城市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实行承包租赁的小型国营企业的存款、贷款、结算业务；

二、办理或为其他金融机构代理城市个人储蓄存款业务；

三、代理经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批准的证券业务；

四、代办保险及其它代收代付业务；

五、办理经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批准的其它金融业务。

第七章 经营管理

第十八条 信用社要坚持以存定贷、资金自求平衡的原则，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制度：

一、信用社的自有资本金加积累之和不得少于资产总额的5%；

二、信用社发放的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其存款总额加自有资本金之和的80%；

三、信用社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总额不得超过贷款总额的30%；

四、信用社对集体企业和实行承包租赁的小型国营企业一户贷款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信用社自有资本金的50%；对个体户一户贷款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信用社自有资本金的10%；

五、信用社的固定资产总额一般应掌握在自有资本金加积累之和的20%为宜，如有特殊情况，经批准比例可适当增加。

第十九条 信用社在资金发生临时困难时，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申请短期贷款，也可以进行同业拆借，但不得用其发放固定资产贷款。

第二十条 信用社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统一利率执行，贷款利率可以按中国人民

银行西安市分行确定的浮动幅度执行。

信用社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相互拆借的利率，由拆借双方协商议定。

第二十一条 信用社要向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报送信贷、现金计划及其执行情况；会计、统计报表和财务报告。

第二十二条 信用社要在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业务部开立帐户。个别有特殊困难的信用社亦可在专业银行开户。信用社存款准备金的缴存，统一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专业银行代收的存款准备金一律上缴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第二十三条 信用社直接参加同城票据交换和资金清算。专业银行要对信用社在开户、结算、现金供应等方面提供方便。

第八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信用社工作人员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

第二十五条 信用社招收工作人员必须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经过考试择优录用。

第二十六条 信用社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应比照西安市集体企业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信用社应按国家规定统一提留职工退休养老基金。

第九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信用社税后利润分配：公积金不低于50%(其中70%用于充实信贷基金，30%用于发展基金)；其余50%作为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社主任基金和股金分红(其中社主任基金不得超过3% - 5%，股金分红不得超过20%)。

股金分红可采取以下两种形式，可由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决定选择一种。

一、只计发红利，不计发股息。红利率由理事会按企业章程规定决定。

二、保息分红。股息率一般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股息作为营业外支出，按月提存。股息加分红之和不得超过股金额的15%。

股金分红有结余时，可转为分红准备基金，以丰补歉。亦可采用优先股的办法。

第十章 信用社联社

第二十九条 西安市城市信用联社，受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委托，对城市信用社进行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做好服务工作，并代理行使主管上级职能。联社代理行使上级主管职能后，各社在人、财、物和经营管理方面，仍然享有充分的独立自主权利。

联社对城市信用社可以收取一定数额的劳务费。

第三十条 市联社的任务是：

一、根据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法规，组织研究和制定全市信用社发展计划以及内部各项管理制度；

二、对信用社的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协调和服务；

三、统一组织信用社干部、职工的业务培训工作；

四、帮助信用社总结经验，组织经验交流和信息咨询活动；

五、汇总编制信用社的信贷、现金收支、财务报表和会计、统计报表、定期上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六、组织信用社完成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交办事宜。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制定、修改与解释。

【黑龙江省有偿证券交易管理暂行规定】

(1989年12月4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

第一条 为加强有偿证券交易管理，维护证券交易市场正常秩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有偿证券系指国家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股票、可转让的大面额存单等债权和股权凭证。

第三条 凡在本省境内参加有偿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省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本省有偿证券交易的主管机关，负责有偿证券交易和有价证券交易机构的审批和管理。

第五条 有偿证券交易机构应恪守信誉，公平交易，依法经营。

第六条 有偿证券的交易，应在省人民银行批准的交易场所内，按规定进行，严禁非法交易。

第七条 从事有偿证券交易的机构必须是金融企业，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效益好，有较高信誉。

(二)有合格的金融业务管理人员。

(三)具有一定的专项资金。

从事证券交易的金融企业，应持省人民银行的批准文件，向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

第八条 上市交易的有偿证券种类，由各级人民银行，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批准或定期公

布。

第九条 有价证券交易可采取自营买卖和代理买卖两种形式。

(一) 自营买卖，系指有价证券交易机构按规定的买进卖出牌价自行交易。

(二) 代理买卖，系指有价证券交易机构，根据委托人的委托，代办买进或卖出证券。代理买卖可由委托人提出价格，也可按当时市场价格委托。成交后按规定向委托人收取手续费。

第十条 有价证券交易机构可根据自身资金能力和条件，兼营下列业务：

(一) 有价证券抵押。有价证券交易机构对持券人急需用款，又不愿意卖出者，可按当日抵押价格办理证券抵押。抵押期最长不得超过两个月，逾期不赎者，交易部门有权处理抵押的证券。

(二) 有价证券代保管。证券交易机构为持券人办理证券代保管业务。交易机构可按规定收取保管费。

第十一条 股票交易亦可采取自营和委托两种形式。股票交易价格可由交易双方自行商定。

第十二条 企业内部发行的各种有价证券不准上市交易，但可按集资章程和规定在企业内部转让。

第十三条 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经办有价证券交易业务。

第十四条 有价证券交易只允许现货交易，禁止期货交易。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省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证券交易业务的金融机构，限期停止交易活动，并处以交易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二) 对场外或非法交易者，除没收非法交易的证券和现金外，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 交易机构擅自买卖未经批准或公布上市的有价证券，处以交易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上述罚款一律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六条 对将伪造、涂改的有价证券和作废的有价证券投入市场者，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省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本规定在执行中如与国家有关规定抵触时，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1989年12月1日起施行。

【1月】

1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物价局联合发出《关于调整黄金收售价格的通知》，对黄金收售价格进行调整：矿产黄金、门市收兑、三废回收及罚没交售黄金每小两1200元(每克38.40元)调整为1500元(每克48元)。黄金的配售价格、工业用金每小两1712.50元(每克54.80元)调整为1975元(每克63.20元)。

中国工商银行正式启用行徽。行徽图案整体为中国古代园形方孔钱币，象征银行；图案中心部分的“工”字和外圆所寓意的商品流通，表明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国家办理工商信贷专业银行的特征；“工”字图案四周形成的4个面和8个直角，象征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发展和在国民经济建设中联系面的广泛性；图案中两个对应的几何图形，象征着中国工商银行和客户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协调和紧密合作的融洽关系。行徽图案色彩，主体线条为红色，底色为白色。

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中国农金报》由4开4版、周二刊改为对开4版、周二刊；《中国农村金融》杂志由半月刊、48页改为月刊64页；由邮局发行改为自办发行。

6 - 10日 农业银行、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审计署在北京联合召开有13个省区3个部门主管扶贫工作同志参加的扶贫贴息贷款检查汇报会。会议分析了当前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工作的形势，汇报交流了扶贫专项贴息贷款联合检查情况和经验，研究并议定了1989年和1990年进一步管好用好扶贫贷款的有关措施。

7日 国务院李鹏总理主持办公会议，听取人民银行关于当前金融工作的汇报。行长李贵鲜、副行长刘鸿儒、邱晴、童赠银、周正庆等同志参加了会议。

7 - 11日 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共200人，会议总结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88年的工作，部署了1989年的任务。秦道夫总经理作了题为《大力发展保险事业，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中多作贡献》的报告。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出席了闭幕式并作了重要讲话。

11日 首都企业家、银行家刘鸿儒、宫著铭、潘华恒、黄绮君、钟一鸣、薛任福、李大林、刘东才、王成贵、田泽民对话。他们一致认为要面对“双紧”的现实，坚决调整产业结构，进行扶优限劣，增加有效供给，最后达到抑制通货膨胀的目标。

12 - 17日 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暨计划统计“双先”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对1989年金融

工作的要求，总结中国工商银行1988年工作，安排部署1989年工作。会议表彰了计划统计先进集体57个、先进个人54名。

中国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部署1989年的主要工作任务。王德衍行长、李裕民副行长在会议上做了讲话。

12 - 18日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务委员、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在会上作了《加强宏观控制、整顿金融秩序、深化金融改革》的报告。这次会议对利率改革、清理整顿公司、外汇管理、会计结算改革、农副产品收购、金融系统职工队伍建设等问题进行了讨论。会议期间，国务院总理李鹏、副总理姚依林听取了会议情况汇报并作了重要讲话。

14日 人民银行发出《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保持廉洁的通知》。通知要求人民银行各级机关和工作人员要严守法纪，秉公尽职，不弄权渎职，不以权谋私。同时要求坚决执行国务院关于清理楼堂馆所的规定，严格审批手续，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格控制会议，坚决反对和抵制送礼和受礼、大吃大喝等不良作风，严禁机关干部经商办企业，严格遵守金银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外事纪律。

16 - 19日 中国农业银行合资银行筹备组在厦门与日本安田信托银行、新加坡发展银行就合资银行筹备工作进行了会谈。

17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同意招商银行扩大股东，增加资本，修改章程，确认招商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4亿元(含部分外汇资本)。股东有招商集团有限公司(含招商局蛇口工业区)、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中国石油总公司南海东部石油公司、广州海运局、秦皇岛港务局、广东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和山东省交通厅物资工业公司7家。确定招商银行性质为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18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的通知》。《通知》中规定：凡未列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对外借用各种形式的国际商业贷款；在国外发行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债券的金融机构办理。

20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五金矿产品进出口总公司、日本国野村证券株式会社、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合资创办的“友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在北京签订合资合作合同。周道炯行长在合同上签字。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投资300万美元，主要业务是以金融租赁形式，引进国内急需的设备技术和相应的资金，重点支持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

21 - 28日 中国农业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的中心任务是，根据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在认真总结上年工作的基础上，研究部署今年的任务。马永伟行长作了题为《坚决贯彻三中全会的指导方针，努力做好今年的农村金融工作》的报告。会议期间陈俊生、李贵鲜、杜润生、何康、张世尧等同志到会并讲话。

22 - 27日 全国建设银行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家计委陈光健副主任，财政部迟海滨副部

长，人民银行周正庆副行长到会并讲话。

周道炯行长作了工作报告。报告回顾总结了1988年的工作，提出了1989年全行工作指导思想和需要重点抓好的7项工作。

国务委员王炳乾，邹家华、李贵鲜28日下午在中南海会见建设银行工作会议的部分代表，听取周道炯行长的工作汇报，对会议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提出了新的要求。在27日上午的闭幕会上，周道炯行长做了总结发言。

28日 公安部发出公告，经国务院批准，决定从1989年2月15日起，对所有在华外国人的机动车辆实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30日 德意志联邦政府正式同意中国农业银行使用该国政府贷款的3个项目，即：江苏吴县羽绒厂项目136万马克；山东淄博丙纶厂项目340万马克；山东莱芜丙纶厂项目439万马克。

31日 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下发新的企业财产保险条款和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该条款和费率已于1989年1月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投资银行赵洪副行长与世界银行第5笔贷款评估团扎法康团长在北京共同签署《世界银行对投资银行第5笔贷款项目备忘录》。

人民银行、农业银行联合下发《关于重申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进行脱钩试点有关规定的通知》。重申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钩试点必须经人、农两总行批准，脱钩试点的地区不再扩大，除脱钩试点县以外，各地农业银行必须进一步加强对信用社的领导和管理。

【2月】

4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发出《关于我分支机构从事民事活动称谓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分支公司只能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省(自治区、市、县)分(支)公司的名义在授权范围内代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事民事活动或诉讼活动，其民事责任由该分(支)公司代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担，不得以××省、市保险公司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或诉讼活动。

13 - 18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全国分局长会议在北京召开。总结外汇管理局1988年工作，部署1989年的外汇管理工作。李贵鲜、白美清、刘鸿儒、邱晴同志在会上做了讲话。唐赓尧同志作了《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外汇、外债宏观管理》的工作报告。

16日 人民银行发出《关于专业银行总行和保险总公司进行“三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专业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从现在开始进行定职责、定机构、定编制的“三定”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加强保险事业管理的通知》(即国办发[1989]11号文件)，通知肯定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我国保险事业中的主渠道作用，要求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整顿保险市场。

20日 李鹏总理签署国务院28号令，发布《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其中第7条规定，旅客可以自行决定向保险公司投保航空运输人身意外伤害险，此项保险金额的给付，不得免除或减少承运人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该规定自1989年5月1日起施行，1951年4月24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的《飞机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同时废止。

24 - 27日 全国金融系统监察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是金融系统监察机构恢复和建立以来的第1次全国性会议。会议研究了如何做好金融系统的监察工作。

人民银行发出《关于调整银行存、贷款利率的通知》，对各档次存、贷款利率分别提高2 - 3个百分点，并相应提高了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对13个行业及盐业和农业的基本建设贷款仍实行差别利率；对出口产品收购贷款及粮、棉、油贷款仍维持现行年利率9%；对其他各项优惠贷款利率均在原优惠利率的基础上提高2.34个百分点。

25日 中国工商银行主办的《金融电脑》期刊正式公开发行。宋健、李贵鲜、张学东和张肖等同志写了贺词。

26 - 3月20日 中国银行行长王德衍率代表团赴日本、挪威、瑞典、丹麦、芬兰5国进行友好

访问。在日期间，王德衍行长主持了中国银行大阪代表处开幕式，并同日本输出入银行签订了5个石油项目的贷款协议。

【3月】

2日 中国人民银行转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预收、预付贷款的紧急通知》。《通知》要求所有企事业单位都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预收、预付货款的规定，除国务院批准的和原有协议的以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擅自预收、预付货款；今后企业如有特殊原因确需预收、预付货款的，必须由主管部门提出，经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3日 中国农业银行成立“引进世界银行贷款领导小组”，秦琪副行长任组长。

4日 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发出《关于人身保险返还性险种实行利差返还》的通知，由于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1989年2月1日起再次提高储蓄存款利率，总公司决定采用“预定利率加利差返还”的方法，以年复利8.8%为预定利率(到2000年以后视银行利率变化而定)，银行利率高于此时采用银行最高利率的96.6%作为计算利率，分段计算给付金额。

6日 人民银行发出《关于信托投资公司开办资金拆借业务的通知》，规定各信托投资公司从文到之日起可以办理正常的资金拆借业务，期限不得超过1个月。

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撤销融资公司的通知》，决定撤销人民银行系统的融资公司，并于3月底之前将债权债务全部清理完毕。融资公司撤销后，各省、市分行可根据需要建立资金拆借的管理部门，切实搞好资金拆借和融通。

7日 国务院《关于调整省、自治区、直辖市金融、税务部门和部分海关领导干部管理体制的通知》，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正副行长，由中国人民银行考察，提出任免名单，送人事部审核并提出任免建议，报国务院审批。地方各级专业银行正副行长的任免，要征得当地同级人民银行的同意，再报上一级专业银行批准。

9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调整人民银行联行利率等问题的通知》，人民银行系统联行往来资金中的存、借利率调整为月利率7.40‰；人民银行上海市、深圳特区分行向总行的存款利率调整为7.35‰，贷款利率调整为7.65‰；存款准备金利率为6‰；对办理扶贫贴息贷款的利差补贴调整为3.3‰。此规定从1989年2月1日起执行。

11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联合发出《关于下达部分国家重点企业启动贷款的紧急通知》，决定对部分大中型企业所在地工商银行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启动生产和流通。这次贷款实行“定企业、定数量、定用途、定期限、专款专用”的办法，贷款期限3 - 6个月。

17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加入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签字仪式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李锡奎副行长出席，大连市分行李早航同志代表建行在协议上签字。该公司由中、英、日合资经营，原有资本金300万美元，增股后增加到500万美元，其中建设银行投资100万美元。这是东北地区第一个国际租赁公司。

18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出《关于1989年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的通知》。1989年建设银行发行金融债券10亿元。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市财政局三方出资建立的长沙市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潘履孚副总经理参加开业仪式。

20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发出《关于开展国内航空运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办国内航空运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分公司委托当地航空运输企业代办有关保险手续。

22日 中国银行第5届董事会第3次常务董事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华信托储蓄商业银行等7行的决议；关于增加资本50亿元的决议和中国银行1988年度财务报告。

招商银行第4次董事会在深圳蛇口南海酒店召开，这次会议是招商银行增资扩股后的第1次董事会。董事会由18位董事组成。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推选袁庚先生为董事长，郑仁周、刘安禄先生为副董事长，郑仁周先生并任常务副董事长；董事会聘任王世楨先生为总经理，薛禹闰女士为常务副总经理。

23日 邮电部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1989)邮部字151号《关于邮政储蓄手续费率等问题的紧急通知》，指出部、行1986年3月10日签署的《关于开办邮政储蓄的协议》中有关邮政储蓄手续费率等规定3月底即将到期，拟将手续费改为利差，在具体办法未商定前，手续费率仍按原协议规定执行。

24日 日本公社债研究所举行新闻发布会，正式宣布将中国银行AAA信用等级更改为AA+，并称这是9个信用等级中的第2级，表明该债券具有相当强的还本付息能力，接近于AAA级。

29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驻东京代表处开业。

29 - 4月3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邱晴出席了在美国华盛顿举行的发展中国家24国集团会议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临时委员会第32届例会。

【4月】

3日 以中国人民银行邱晴副行长为团长的中国代表团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1988年春季例会。

人民银行与各专业银行联合发出《关于下达1989年清仓挖潜任务的通知》，将247亿元的清仓挖潜任务下达给各专业银行，并作了具体规定。

8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开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宪章主持开业仪式。

8 - 19日 应中国人民银行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康德苏一行来华访问。

11日 中国银行在日本发行公募债券200亿日元，签字仪式在东京举行。李裕民副行长出席签字仪式。

赵紫阳、李鹏分别会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米歇尔·康德苏。

12 - 14日 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汇报会议在北京召开。李贵鲜同志在会上作了《关于当前的金融形势和措施》的报告，刘鸿儒同志传达了省长会议精神并作了会议总结。

13日 邹家华、李贵鲜同志召开国务院办公会议，讨论人民银行电子化工作。会议同意组建人民银行卫星通讯专用网，由邮电部分配1个国产卫星转发器，增强人民银行的清算能力。

14日 国务院总理李鹏在日本东京对日经济界发表讲话，要点是：中国不会回到过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中国不改变沿海经济发展战略；发展中、日各自优势，建立平等互利长期稳定经济关系；中日发展经济关系有益于亚太地区与世界和平。

国务院总理李鹏访日期间为中国银行东京分行亲笔题词：“开拓海外金融事业”。

20日 四川省泸州、自贡、内江、乐山、宜宾等地区发生特大暴雨和冰雹灾害。泸州、自贡等重灾区房屋倒塌、人畜伤亡、庄稼被毁、交通中断，保险公司对参加保险的700多户企业、9万多间农房、80多艘船舶等共支出赔款2000多万元，总公司向四川省分公司发出慰问电，对受灾地区全体保险职工和其家属以及参加抢险救灾的全体职工表示亲切慰问。

22日 人民银行资金司荣凤娥司长代表人民银行领导向农行通报了3点意见：(1)要求农行督促商业部门压缩库存占用资金，增加农业投入；(2)人民银行拿出10亿元临时资金缓解夏季收购，同时退还信用社10亿元特种存款，增加农户贷款；(3)同意农行增加3亿元乡镇企业临时贷款指标。

3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经委员会听取了人民银行关于当前金融工作的汇报。

【5月】

1日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正式开业，这是中国银行在海外设立的第11个分行。

3日 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外贸贷款利率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出口创汇产品收购贷款利率仍按正常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11.34%执行。

4 - 6日 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22届年会在北京举行。杨尚昆主席、陈慕华副委员长出席了大会开幕式。赵紫阳、杨尚昆、李鹏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了年会的一些重要活动，并分别会见了亚行理事和亚行领导人。亚行中国理事、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第22届年会主席李贵鲜主持了年会。

6日 人民银行与农业银行联合发出《关于确保夏季收购资金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级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会同财政、商业等有关部门，坚决杜绝去年农副产品收购中一度出现的“打白条”现象。

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在亚行记者招待会上说，台湾海峡两岸同胞有此机会在一起开会，这不仅是全体炎黄子孙所欢迎的，而且也为世界各国公众所欢迎。

7日 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农村信用社存、贷款利率浮动的通知》。规定农村信用社存、贷款利率可以分别最高上浮70%与100%。

12日 人民银行发出《关于3个月存款档次利率问题的通知》。通知对城乡居民个人和企事业单位存款增设3个月档次，月利率最高限为6.3‰。

16 - 19日 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李宝金等前往菲律宾亚行总部，就中国农业银行使用亚洲开发银行第1笔贷款进行了谈判并达成协议。

18 - 6月3日 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率中国金融代表团访问了罗马尼亚、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3国。代表团与3国的经济管理部门和国家银行进行了会谈。

18日 中国农业银行马永伟行长出访巴基斯坦，并参加亚太农协执委会年会。

19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秦道夫总经理就廉政问题致函各分公司总经理，要求他们教育各级干部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廉洁方面带好头，做到不以权谋私，不吃请，不受礼，同时对总

公司领导和干部到基层提出了3点要求：1、一律按规定的标准接待，不要住高级宾馆，不要宴请；2、按标准就餐并按规定收伙食费；3、对总公司人员一律不送礼品(包括宣传品)。

20日 中国工商银行储蓄存款余额达2008.84亿元，突破2000亿元大关。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为此发出贺信表示祝贺。

24日 人民银行发出《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规定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利率最高限为：1个月月利率为5.85‰，3个月月利率为6.93‰，6个月月利率为8.25‰；9个月月利率为9.33‰；12个月月利率为10.5‰。

25 - 6月14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周道炯行长率建设银行代表团出访苏联、瑞典等国家。

25日 中国银行针对北京戒严后，海外行在业务上出现的反常现象，研究决定：1、在外汇资金上进一步做好准备，应付海外行的存款可能遭受挤提的事态；2、认真做好外汇资金的安排和调度工作，保证国家对外支付；3、在认真做好工作的同时，要将有关情况及时、如实地向国务院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

27 - 6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陈元副行长率团赴尼日利亚、瑞士参加非洲开发银行第25届年会和国际清算银行第55届年会。之后顺访联邦德国、法国，考察了银行业务电子化、自动化情况。

29 - 31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率团出席了在尼日利亚举行的非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25届年会和非洲开发基金理事会第16届年会联合年会。

30日 世界银行向中国投资银行提供的第5笔工业贷款3亿美元获得世界银行执董会批准。

【6月】

1日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支持工业品下乡加速货币回笼有关问题的通知》印发各分行。要求统筹安排工业品的资金需要，搞活现有资金，加强对商业信贷工作的领导。

6日 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听取中国银行关于港澳中银集团受挤提及保证对外支付的汇报，并强调维护中国银行的信誉，也就是维护国家的信誉。

7 - 10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童增银率团出席了在南斯拉夫杜布罗夫尼克市举行的第3届世界银行科学会议。

10日 中国银行行长王德衍发表电视讲话，重申中国银行一贯恪守信用，对内对外支付实力雄厚。

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停办“存期累进储蓄存款”的通知》。

【7月】

4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周道炯行长、周汉荣副行长出席在香格里拉饭店举行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与美国西方化学与资源集团公司组建合资投资公司意向书的签字仪式。

7 - 11日 四川省发生大暴雨、洪水灾害，受灾面积达100多个县市。保险公司向南充、达县、万县、涪陵四个重灾区参加保险的900多个企业、7万户农民支付赔款2900万元，保险总公司给四川省分公司发慰问电。

11日 以雷祖华副行长为团长的中国银行代表团与法国国家信贷银行代表中法两国政府，在巴黎签署了中、法1989年第1个财政议定书的执行总协议。法国国家信贷银行将向中国银行提供8.3亿法国法郎的政府贷款，用于广东核电站、上海地铁等项目。

14日 全国妇联、农业银行联合发出《关于扶持贫困地区农村妇女发展商品生产典型示范户的联合通知》。全国妇联和农业银行决定在国务院核定的贫困县中，每个县重点抓好两户贫困妇女发展商品生产的典型，以对当地妇女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

21 - 22日 吉林省蛟河县突降暴雨，山洪暴发，使全县18个乡镇遭灾，社会财产损失3.9亿元，保险公司对参加保险的近千家企业、2万多群众支付赔款5000万元，总公司向在抗洪救灾第一线的保险干部发了慰问电。

【8月】

4日 国务院免去刘鸿儒的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职务。

5 - 9日 人民银行全国分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李贵鲜同志作了《坚决贯彻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努力完成今年的金融工作任务》的讲话。会议对人民银行党组近期要做的几件实事、清理整顿公司、清理拖欠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和部署。李鹏总理、姚依林副总理接见了参加会议的代表，并作了重要讲话。

10日 中国农业银行戴相龙副行长就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农村储蓄存款突破2000亿元举行新闻发布会。

15日 人民银行发出《关于缓解大中型骨干企业流动资金困难的通知》，决定近期拿出一部分资金，专门用于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的生产，并就用好这笔资金作出了7项规定。

26日 中国农业银行下发《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不办理担保的通知》。通知规定，农村信用社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经营活动进行担保。

26 - 9月12日 世界银行向建设银行贷款的预评估会议在京举行。世界银行代表团对会谈结果表示满意。双方商定，正式评估工作于年底或1990年初进行。

30日 为纪念中国工商银行成立5周年，中国工商银行编辑出版了5周年纪念画册。李鹏、田纪云、陈慕华、李贵鲜、李葆华等领导同志为画册题词。

【9月】

1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联合发出《关于坚决惩治腐败、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级银行、公司要统一部署，统一行动，采取坚决果断措施，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

7 - 14日 捷克和斯洛伐克国家银行行长波塔奇率团访问我国。

11 - 17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李锡奎副行长应邀到曼谷出席IBM公司召开的计算机应用高级研讨会。

12日 中国农业银行下发《关于调整总行往来资金利率的通知》。通知规定，自9月21日起，凡上存资金均提高0.3个百分点；向总行借款每增加1个月时间，利率上调0.15个百分点。

16 - 20日 国际住宅与储蓄协会联盟第18届大会在美国华盛顿召开。王占祥副行长率团出席。这是中国工商银行作为会员行首次参加大会。

19日 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撤销人民银行设立的证券公司、信誉评级公司的通知》。

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加强对城市信用社资金管理的通知》，对城市信用社资金管理作了5条规定。

20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下发《关于调整调拨资金利率的通知》，规定自9月1日起，总分行之间相互占用调拨资金的利率由1个档次改为2个档次。计划内存借差资金利率仍为月息8.7‰，超计划相互占用的调拨资金利息由月息8.7‰提高到9.9‰，临时借款利率也相应作了调整。

20 - 10月10日 中国银行董事长兼行长王德衍出席了在美国纽约举行的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年会。并应日本全国银行协会邀请，对日本进行了友好访问。

25日 国务院任命白文庆同志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26 - 28日 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了在美国华盛顿举行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第44届联合年会。

28日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铜镍质纪念币一枚。

中国投资银行与法国巴黎银行签订了1000万美元的贷款协议。

【10月】

2 - 12日 海南省连续遭到25、26、28号强台风和暴雨袭击，保险公司补偿保险财产损失1000万元，陵水供电公司9月26日投保，10月2日受灾，保险公司预付赔款35万元，解决架线通电困难。

6日 中国农业银行下发《关于修改储蓄存款单项奖计算方法的通知》。从今年起由原来的按净增额的万分之一点五改为按平均增长额的万分之一点五计算。

7日 世界银行对投资银行的第5笔工业项目贷款正式生效。

9 - 14日 以庞萨兰为团长的世界银行监督团访问中国投资银行，调查投资银行经办项目的综合效益，并就有关问题同投资银行交换了意见。

10日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和国家审计署联合发文，就如何进一步加强自筹基建资金管理问题做了补充规定，要求自筹基建资金管理应属建行，其他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办理自筹基建的存、拨款业务。

13 - 15日 11月20 - 22日 中国工商银行分别在河南郑州、湖南株州召开协助大中型工商企业清理跨省市拖欠货款会议，采取“付方启动，全额清算，差额拆借，辐射清理”的办法，注入启动资金39亿元。

14日 中国农业银行王景师副行长去巴西参加国际农贷联合会年会。

15日 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牡丹”信用卡，第1批开办的有北京、天津、上海、广州4个城市。

16 - 23日 中国人民银行周正庆副行长一行3人赴印度孟买出席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组织的第18届理事会年会。

18日 山西省雁北地区大同、阳高一带发生6.1级地震，震中烈度为8度，使大同、阳高、浑源、广灵4县68个乡镇受灾，倒塌房屋3万多间，死伤100多人，伤亡大牲畜万余头，直接经济损失约5亿元，保险公司支付赔款1080万元。

20日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张肖会见国际商业信贷银行行长瓦拉赫·纳其威。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隆重集会庆祝成立40周年。该公司自1949年10月正式创立以来，人民保险事业蓬勃发展，为全国18000亿元财产提供了保险保障，1亿多人次参加人身保险。张劲夫、王丙乾和李贵鲜等领导同志到会祝贺。

24 - 28日 亚洲开发银行第7次圆桌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就消除贫困、社会经济政策进行了讨论。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出席了开幕式并致词。李鹏总理会见了亚行行长藤冈和全体与会代表。

25日 第9届太平洋沿岸国家印钞者会议在北京举行。加拿大、日本、中国等12个成员国42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会见了与会的各国代表。

25 - 30日 中国银行海外行总经理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回顾、总结近两年来海外行的工作和基本经验，正确认识海外行工作面临的形势，安排、部署今后两年海外行的主要工作任务。李鹏总理接见中国银行海外行总经理会议代表，并指出：今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事件，使中国银行海外行业务受到了严重的冲击，遇到了很大的困难，发生了建国以来从未有过的严重的挤提。各位同志、先生能够顶住逆流，没有被这股逆流冲垮，保持了中国银行的信誉，也就是保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信誉。

30 - 11月16日 中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89年度第4条款的磋商会谈在北京举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部主任纳维卡为团长的磋商代表团与我各经济部门的领导举行非正式高级会谈。江泽民、王丙乾、李贵鲜同志分别会见了代表团一行。

【11月】

4日 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邀请京、津、沪、湖北、辽宁、沈阳等省市负责人和人民银行分行行长座谈改进结算、清理三角债问题。

11 - 21日 苏联国家银行副行长扎哈罗夫率团访问我国。

13日 中国人民银行、邮电部联合印发了(1989)银发322号《关于进一步办好邮政储蓄的通知》，明确规定邮政储蓄由邮电部门自办，邮局吸收的储蓄存款由缴存人民银行改为转存人民银行。邮局在人民银行转存款所获得的利息收入，与支付储户的利息支出之间的差额(即利差)，为邮局的经营收入。

15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下发《关于南京、成都、长春市实行计划单列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3市分行与省分行划清信贷基数，分别上报1990年信贷计划。

16 - 23日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陈伟力一行3人应苏联国家科委邀请赴苏访问。陈伟力与苏联国家科委副主任、中苏科技合作委员会苏方主席叶什科夫就合作事宜进行了会谈，并签定了《苏联国家科委和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科技合作意向书》，就开展科技合作达成了协议。1990年初，苏联国家科委副主任、中苏科技合作委员会苏方主席叶什科夫对中创公司进行回访。

20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下发《关于当前资金供应问题的紧急通知》，根据四季度向财政部和人民银行领(借)入资金255亿元(相当全年计划60%)的情况，分析了各行资金消化能力和有关指标结余数额，采取临时借款办法，利用利率杠杆作用，促进全行资金合理运营。

21日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自动提款机启用剪彩仪式在北京昆仑饭店举行。总行雷祖华副行长出席剪彩仪式并会见了NCR ATM公司董事长。

28日 海洋石油总公司与西德意志州银行在京签订5000万美元贷款协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李锡奎副行长出席签字仪式。

【12月】

1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石油化学工业总公司为上海30万吨乙烯工程二期工程筹措5600万美元银团贷款的签字仪式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周道炯行长出席了签字仪式。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国务委员、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以及中外宾客150余人也参加了签字仪式。

5 - 14日 苏联工业建设银行代表团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邀请来华访问。代表团先后与行内、外领导就有关事宜进行了会谈，在此期间还访问了北京、上海、哈尔滨。14日国务委员、财政部长王丙乾接见了代表团一行。

6日 中央任命戴相龙同志为中国交通银行总经理、党组书记。

15日 人民银行、工商局、物价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出《关于加强金银饰品市场管理的通知》。

15日 - 1990年1月11日 中国银行副行长凌志率代表团赴巴拿马，主持中国银行巴拿马代表处开业1周年庆祝活动。并视察了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工作。

16日 原中国人民银行顾问关学文同志在北京逝世，终年92岁。27日在八宝山革命公墓礼堂举行了关学文同志遗体告别仪式，党和国家领导人姚依林、彭真、聂荣臻等同志送了花圈；李贵鲜、李葆华、童赠银、周正庆、白文庆等同志参加了遗体告别仪式。

20日 中国银行董事会董事、杰出的金融家楼福卿同志因病在北京逝世，享年81岁。

21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与英国标准渣打银行在京签订代理信用卡业务协议书，苏文川副行长出席签字仪式。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以邮签方式与英国巴克莱银行签订了代理旅行支票协议。

22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正式向万事达国际信用卡集团递交入会申请书，成为该集团的正式会员。苏文川副行长出席了在京举行的入会仪式。

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在金融系统思想政治教育研讨会上强调：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要行长带头，各级领导绝不能只管钱不管人。

28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与北京香港美食城有限公司在京签订了100万美元和9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合同及抵押担保书。周道炯行长、周汉荣副行长出席签字仪式。

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1989年金融形势有所缓和，1990年继续坚持紧缩银根。

【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行 长：	李贵鲜
副行长：	邱 晴(女) 董赠银 周正庆 陈 元 白文庆
办公厅	
主 任：	洪允成
副主任：	马金声
行政司	
司 长：	王志朋
副司长：	何汝珍
政策研究室	
主 任：	王启人
副主任：	武凤仪 肖 钢
综合计划司	
副司长：	于耐冬(女) 任峻垠
资金管理司	
司 长：	荣凤娥(女)
副司长：	侯涌泉
调查统计司	
司 长：	张 屯
副司长：	张守仁 陈耀先
教育司	
司 长：	李皓原
副司长：	魏盛鸿 陆光慧(女)
人事司	
副司长：	李香芝(女) 孙荣欣
稽核司	
司 长：	常定国
副司长：	王伯岩 王书刚
货币发行司	
司 长：	李树存
副司长：	张 弘 董文超
会计司	
司 长：	李树存(兼)
副司长：	陈世范
国库司	
司 长：	王玉华
副司长：	余培翹(女) 黄挹卿
金融管理司	
司 长：	金建栋

副司长：	黄莺飞(女) 夏立平
条法司	
司 长：	张秀民
副司长：	杨贡林
外事局	
局 长：	殷介炎
副局长：	杨文有 杨为民
国家外汇管理局	
局 长：	唐赓尧
副局长：	凌则提 杨象元
老干部局	
局 长：	牛淑珍(女)
副局长：	耿顺德
参事室	
主 任：	资耀华
副主任：	沈日新 王仁溥
基建办公室：	
主 任：	马茂宗
监察局	
副局长：	刘建革
金融研究所	
所 长：	赵海宽
副所长：	甘培根 秦池江 尚 斌
研究生部	
主 任：	甘培根(兼)
中国金融出版社	
总编辑：	李福钟
副总编辑：	许树信
副社长：	司 理
金融时报社	
总编辑：	李建华
副总编辑：	杨其广 吴晓灵(女)
电脑公司	
总 经 理：	赵敬盈
电子计算中心主任：	陈浩立
印制总公司	
总经理：	赵鹏华
副总经理：	尹成友 吴树森 周瑞熙 王金升
印制研究所	
所 长：	李 均
金币总公司	
总经理：	贡清栋

【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卢学勇
副行长：史成林 刘声远 张振铭

天津市分行

行 长：朱元梁
副行长：侯贵国 阎满贵 刘兆福

河北省分行

行 长：刘振陆
副行长：许国锋 谢献华

山西省分行

行 长：谷五富
副行长：秦权记 张绍瑞 王一开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于兴隆
副行长：张功平 常振连

辽宁省分行

行 长：鲁志宏
副行长：李绍周 赵锡安 许 斌

吉林省分行

行 长：傅文令
副行长：李学千 杨欣荣 王俊大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陶 源

副行长：	李家祚	惠有玉	叶英男
上海市分行			
行 长：	龚浩成		
副行长：	朱小华	周芝石	罗时林
江苏省分行			
行 长：	马志飞		
副行长：	林振雄	叶其星	任兆凤
浙江省分行			
行 长：	陈国强(女)		
副行长：	王 越	陆汉麟	王长仁
谢庆健			
安徽省分行			
行 长：	杨长增		
副行长：	杨治国	汪 斌	喻成璞
福建省分行			
行 长：	林敬耀		
副行长：	汪子瑛	倪建鹤	陈宗林
江西省分行			
行 长：	林振福		
副行长：	钱保生	王之政	
山东省分行			
行 长：	赵军成		
副行长：	刘秀胜	张本正	徐延春 韩光远
河南省分行			
行 长：	魏振光		
副行长：	贾灿宇	张彦森	裴群国
湖北省分行			
行 长：	汪 伟		
副行长：	陈正溪	黄伟如	刘崇明(女)
湖南省分行			
行 长：	汪文愷		
副行长：	蔡鲁伦	王智猛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李明初		
副行长：	夏宝芳(女)	陈伯发	彭志坚

广东省分行

行 长：金维城

副行长：何伟荣 朱万里 安素卿(女)

海南省分行

行 长：韩海京

副行长：古仿林

深圳市分行

行 长：罗显荣

副行长：梁清瑞 肖少联 王喜义 吴文发

四川省分行

行 长：王 忠

副行长：樊明辉 秦福豫 帅启明

贵州省分行

行 长：胡德裕

副行长：马 经 覃大国

云南省分行

行 长：程远业

副行长：袁明祥 郭玉华(女)

西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索朗达吉

副行长：欧珠朗杰 张德魁 喻柏汉

陕西省分行

行 长：李嘉尤

副行长：李俊贤 范若愚 魏筱智 侯云嵩

甘肃省分行

行 长：刘纪元

副行长：张文耀 路国英 赵春生

青海省分行

行 长：傅 敢

副行长：朱谦如 林兴逵 王文杰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樊晔生(女)

副行长：李 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王友三

副行长：朱源节 阿西木 顾德生 罗家仁

沈阳市分行

行 长：孙学斌

大连市分行

行 长：谷东昭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邓焕文

武汉市分行

行 长：李麦秋

广州市分行

行 长：丘 光

重庆市分行

行 长：吴大成

西安市分行

行 长：刘汉中

厦门市分行

行 长：方张川

宁波市分行

行 长：毛绳祖

青岛市分行

行 长：李昭丰

成都市分行

行 长：孙信夫

长春市分行

行 长：李学千

南京市分行

行 长：经 耀

汕头市分行

行 长：徐翔霖

珠海市分行

行 长：温添松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行 长：张 肖(女)
副行长：黄玉峻 刘廷焕 王占祥 张庆寿
顾 问：陈 立

办公室

副主任：韩祥安 丁荣章 徐春稳

政策研究室

主 任：严 毅

外事部

主 任：高嗣福

副主任：黄宗翰

计划部

主 任：张美林(女)

副主任：谢育淮

工交信贷部

主 任：薛志华(女)

副主任：肖昌秀(女) 金宜田

商业信贷部

主 任：段振坤

副主任：邓 杰 王汉强

技术改造信贷部

副主任：王金瑞 张洪有

调查信息部

主 任：邵秋明

副主任：刁守研 武捷思

《中国城市金融》编辑部

主 任：郭宏宇

储蓄部

主 任： 夏长文
副主任： 黄靖泽(女)

电脑部

主 任： 牛文华
副主任： 单怀光 李英鹏 赵永禄

会计部

主 任： 李树侠
副主任： 向 敏 张延亮

人事部

主 任： 林锦兴
副主任： 张习俭 魏怀纯

职工教育部

主 任： 张宗诚
副主任： 刘凤鸣 刘乃勋

劳动工资部

主 任： 赵景仁
副主任： 孙 仁 徐祖涵

监察室

主 任： 李善庆
副主任： 吴美玲(女)

稽核部

主 任： 刘俊林
副主任： 吴绍昌

基建部

主 任： 刘文恒
副主任： 王文华

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 徐光中

房屋开发公司

总经理： 顾士范(女)

【中国工商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邵运杰
副行长：何恒昌 韩瑞英 祝士佳

天津市分行

行 长：冯树培
副行长：陈宝琮 彭子勤 赵 钺

河北省分行

行 长：齐宝群
副行长：王振荣 陈克儒 张斗元

山西省分行

行 长：牛瑞骅
副行长：阴建功 陈汝银 张彦林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高明新
副行长：陈今富 张义文 苏达奇

辽宁省分行

行 长：穆文德
副行长：何开湘 王 良 高胜彦

吉林省分行

行 长：姜国治
副行长：王 稳(女) 孔庆杰 李 序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何清波

副行长：林善庆 聂乃博 周宏臣 张有华

上海市分行

行 长：毛应樑

副行长：金 运 王玉春

江苏省分行

行 长：罗玉成

副行长：裘愉昇 崔振亚

浙江省分行

行 长：陈颖光

副行长：杨楹源 徐贤哉 蒋云明

安徽省分行

行 长：张舜治

副行长：樊子贵 方 瑜(女) 郭 芳

福建省分行

行 长：吾惠冬

勤行长：吴深方 李振坦 刘树勋 李礼辉

江西省分行

行 长：杨茂森

副行长：刘德谷 谢芳森 周新生

山东省分行

行 长：汪效良

副行长：李玉梅(女) 李保良 李际田 宋艾木

河南省分行

行 长：王 浩

副行长：张文学 陈洪范 刘启明 尚 宁(女)

湖北省分行

行 长：葛秉勤

副行长：王铁生 李淑云(女) 董顺清 厉明安

湖南省分行

行 长：汤开明

副行长：赵 岩(女) 颜麟如 王金贤

广东省分行

行 长：何文光

副行长：唐启宇 曾绍忠 黄谋雁 蔡多妮(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肖广诚

副行长：杨宏斌 黄经俊

海南省分行

行 长：陈修策

副行长：王肇龙 叶能才 符瑞轩

四川省分行

行 长：程德明

副行长：黎朋初 刘安钧 龚德华

贵州省分行

行 长：刘宜清

副行长：邱万铭 盛婉珍(女) 苏邑政

云南省分行

副行长：孙传良 李 志

陕西省分行

副行长：郭友仁 谢佩华(女) 张筱梅

甘肃省分行

行 长：姜文明

副行长：张文轩 李延龄

青海省分行

行 长：卢正云

副行长：陈永达 惠及人 赵庆轩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王全诗

副行长：王希坤 尹玉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张 蔚

副行长：阿·毛拉由夫 钱志泓(女)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李道发

长春市分行

行 长：龚俊石

沈阳市分行

行 长：李继荣

大连市分行

行 长：于涵德

西安市分行

行 长： 马运声

重庆市分行

行 长： 蒋心仁

武汉市分行

行 长： 刘志益

广州市分行

行 长： 吴明德

宁波市分行

行 长： 邵渭明

深圳市分行

行 长： 刘鉴庭

厦门市分行

行 长： 郑福升

汕头市分行

行 长： 林维明

珠海市分行

行 长： 林百沛

【中国工商银行所属学院】

长春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院 长：赵佩伟

副院长：曹永海 冯正钦 王吉生

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院 长：沈若雷

副院长：胡干耀 包永中 李英鹏(兼)

黑龙江金融职工学院

院长：刘德富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

行长：	马永伟
副行长：	王景师 张文琪(女) 戴相龙 林中杰 秦 琪
研究室	
代主任：	杨普文
副主任：	王 川
办公室	
主任：	王澍堂
副主任：	孙尚斌 李义萍(女)
法律顾问室	
主任：	李义萍(兼)
体制改革办公室	
主任：	郑良芳
综合计划部	
主任：	曹积仁
副主任：	罗 洁(女)
农业商业信贷部	
主任：	胡楚寿
工业信贷部	
主任：	郑直芳
财务会计部	
主任：	胡文英(女)
副主任：	谭清明 居思齐
信用合作管理部	
主任：	谢本元
副主任：	石义荣
资金组织部	
主任：	张云海
副主任：	赵开元
信息部	
主任：	段晓兴

副主任：	唐建邦
人事部	
主任：	王树武
副主任：	李克辉
教育部	
主任：	许玉龙
副主任：	赵凤来
宣传部	
主任：	王文飞
副主任：	肖汝勤
稽核部	
主任：	何天久
副主任：	白恩溥
监察室	
代主任：	陈 志
副主任：	张桂华(女)
总务部	
副主任：	周继太 刘文斌
国际业务部	
总经理：	伍成基
第二总经理：	邹一民
副总经理：	任力常
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	傅克恭
副总经理：	丁运刚

【中国农业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姚 钿

副行长：臧智英 王 纯 张志庭 张兴舟 赵 和

天津市分行

行 长：赵欣泉

副行长：耿书林 史纪良 丁 杰

河北省分行

代行长：韩忠东

副行长：翟鸿尧 王 清(女)

山西省分行

行 长：王志骏

副行长：赵建贞(女) 刘九如 李树人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苏 格

副行长：康重光 白 昆 马 林

辽宁省分行

行 长：李忱山

副行长：何林祥 宫垂英 李松岩

吉林省分行

行 长：张文仲

副行长：尉士武 马桂林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王 祥

副行长：王君仁 王书文 毕惠卿

上海市分行

代行长：方诚国

副行长：朱 恒 龚炳铨 周鸿杰

江苏省分行

行 长：赵景邦

副行长：潘承德 姚世祜 杨振中 蔡宪成 沈为民

浙江省分行

行 长：秦 尧

副行长：池茂传 祝学忠 朱孝义

安徽省分行

行 长：王士举

副行长：程世铭 黄永宪 程凤谷

福建省分行

行 长：陈子诚

副行长：吴弘范 朱德贵

江西省分行

行 长：陈金箱

副行长：邓学圣 燕虔生 王忠奖

山东省分行

行 长：郑传基

副行长：刘文生 王忠民 彭汉民

河南省分行

行 长：曹永天

副行长：孟令明 许家富 李全鑫 魏 华

湖北省分行

行 长：何绍智

副行长：明云成 马能泽 张稚林

湖南省分行

行 长：王德振

副行长：王兴华 王 振 马明喜

广东省分行

行 长：羊金榜

副行长：符史峰 李著源 毛民玉 戴迪权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杨仲元

副行长：卞百林 李熙忠 黄小能

海南省分行

行 长：钟 文

副行长：陈荣泰 林鸿英 林万里 韩仁元

四川省分行

行 长：王德毅

副行长：尹世用 舒志勇 过 伟 胡高铮

贵州省分行

行 长：黄效旦

副行长：庞继荣 曾利坡 陈显杰

云南省分行

行 长：程光锦

副行长：张树枝 张定诗

陕西省分行

行 长：王杰

副行长：原江 赵文艺 高中夫 王来田

甘肃省分行

行 长：李文光

副行长：姚树森 罗正亚 檀景顺

青海省分行

行 长：白生鑫

副行长：马生魁 张道远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张兆海

副行长：张正学 卫海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色以提尼牙孜·艾外都拉

副行长：王孟余 苏永瑞 阿不都·热西提

沈阳市分行

行 长：王士学

大连市分行

行 长：曾义瑞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岳振山

武汉市分行

行 长：祁振汉

广州市分行

行 长：徐 青(女)

重庆市分行

行 长：牟森万

西安市分行

行 长：白探宝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吴炳南

【中国银行第5届董事会、监事会】

名誉董事长：陈慕华(女)

董事长：王德衍

副董事长：赵秉德 李裕民 黄涤岩

常务董事：(以下按简化字姓氏笔划为序)

卜 明 冯天顺 庄世平 孙晓村 陈 先 杨惠求
柯正平 项怀诚 荣毅仁 凌 志 殷介炎 资耀华
程慕灏 **楼福卿** 雷祖华

董 事：

牛致中 方善桂 石建增 刘鸿儒 邢刚明 李发奎
李春煦 李树田 李超英 李聘周 陈 纮 陈介生
陈克东 陈伯流 周汉荣 周振兴 张文琪(女)
张学尧 张纪歆 林基鑫 项克方 贺仰先 徐 仁
徐国懋 徐湛星 郭瑞人 黄玉峻 黄宪儒 黄荫初
崔 平 崔延绪 潘静安 薛文林 薛镜澄 戴乾定

首席监事：李 飞

监 事：(以下按简化字姓氏笔划为序)

庄明理 李慧中 沈日新 宋锡英 凌则提

【中国银行总行】

行 长：王德衍
副行长：李裕民 凌 志 雷祖华 杨惠求
办公室
 副主任：张 钢 原若兰(女)
人事部
 总经理：马升岱
 副总经理：曹宝忠 曾达礼(女)
总务部
 总经理：李文波
 副总经理：闫荣秀 陈正堂 姜兆东 尹德尧
教育部
 代总经理：赵孜龙
 副总经理：葛玉存
综合计划部
 总经理：王振钧
 副总经理：汤金资(女)
国际业务部
 总经理：柏士珍(女)
 副总经理：朱志成 孟庆赋 梁小庭
财会部
 总经理：屠建基
 副总经理：刘善芳(女) 赵安歌
海外行管理部
 总经理：宋海鹏
 副总经理：魏安世
信贷一部
 总经理：史洪祯
 副总经理：项楚生 贾在森
信贷二部

总经理：王寰邦

副总经理：吴长根 李传杰

信用卡部

总经理：曹其祥

副总经理：刘绮华(女)

营业部

总经理：周志恭

副总经理：郑效民(女) 李继文(女) 杨领群

资金部

总经理：张国文

副总经理：王愉英(女) 李福祥

电脑部

总经理：伍国瑞

副总经理：白光升 严德人

国际清算部

总经理：刘序刚

副总经理：马厚斌(女) 于淑兰(女)

国际金融研究所

所 长：吴念鲁

副所长：崔官斌 麦国平 张德宝

总稽核室

总经理：李郡城

副总经理：王让山

监察室

主 任：王懋华(女)

信托咨询公司

总经理：陈绍金

副总经理：徐其林 张炳文

老干部办公室

主 任：宋文玉(女)

副主任：宋奎芳

【中国银行国内各地分行】

北京分行

行 长：高殿恩
副行长：肖庆忠 牛忠光 韩志义

天津分行

行 长：毛益山
副行长：张玉兰(女) 谢志勇 孙宝伟

石家庄分行

行 长：闫永茂
副行长：闫振生

呼和浩特分行

行 长：于化蛟
副行长：刘金山 张振华

太原分行

行 长：刘智英
副行长：郭凤台 王黎明

大连分行

行 长：刘 黎
副行长：郑厂江 洪淳周 张宝玺

长春分行

行 长：邹鹤龄
副行长：张少文

哈尔滨分行

行 长：乌鹏飞
副行长：闫尊学 傅淑华(女) 史晶范(女)

上海分行

行 长：郑柏林

副行长：殷素娥(女) 马祖辉 俞浩明 刘金宝

南京分行

行 长：吴骏生

副行长：周子伦 焦坤生 顾鸣超

杭州分行

行 长：龙安定

副行长：傅必成 申松君

合肥分行

行 长：吴福五

副行长：段永宽 杨开其

南昌分行

行 长：唐棣华(女)

副行长：王美珊 尹礼盛 陆宝元

福州分行

行 长：宋 庆

副行长：郑传声(女) 兰 泓 刘明康

青岛分行

行 长：王成贵

副行长：于瑞厚 王明伦 张振铎

广州分行

行 长：黄荫初

副行长：冯昌林 钟茂荣 李佐淇

南宁分行

行 长：满书麟

副行长：兰世和 苏汉雄 梁定华

汉口分行

行 长：韩光敏

副行长：魏需汉 戴大祝

长沙分行

行 长：龚光和

副行长：刘淑良(女) 曾志泉 仇为发

郑州分行

行 长：赵炳申

副行长：梁希琳 邓来法

海口分行

行 长：梁炽宝

副行长：杜之德 杨佐磐 贺小末(女)

成都分行

行 长：潘广河

副行长：马素华(女) 邱发宗

昆明分行

行 长：解灿煊

副行长：李永稭

贵阳分行

行 长：及淑文(女)

副行长：吴作衍 蔡 虎

拉萨分行

行 长：德珍 (女)

副行长：向德六

西安分行

行 长：王维松

副行长：史正信 方厚泉 庞饬珍

兰州分行

行 长：平 岳

副行长：崔永熙 刘俊琪

西宁分行

行 长：周先嵩

乌鲁木齐分行

行 长：秦道光

副行长：康 美(女) 王 新

银川分行

行 长：张忠民

副行长：童建华

重庆分行

行 长：魏安文

副行长：黄云秀(女) 谢子章

沈阳分行

行 长：郑广江

副行长：高德柱 李惠山 程志成

珠江分行

行长：	李矿伦
深圳分行	
行长：	李佐淇
厦门分行	
行长：	叶维纯
长江分行	
行长：	屈瑞麟
滨江分行	
行长：	王庆波
西京分行	
行长：	高武学

【中国银行港澳暨海外机构】

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

主 任：黄滌岩
副主任：张学尧 贡灵秀 林广兆 曾锦仑
地 址：香港德辅道中2号A
电 话：00852 - 5265184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张学尧(兼)
高级副总经理：周振兴
副总经理：宫玉龙 蒋维诚 卢重兴 戴德兴 柯文雅
地 址：香港德辅道中2号A
电 话：00852 - 5212626

中国银行伦敦分行

总经理：陈介生
副总经理：吴明新 李如苓(女) 吴源泉
地 址：8 - 10 MANSION HOUSE PLACE, LONDON EC4N 8BL.U.K.
电 话：00441 - 6268301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

总经理：石建增
副总经理：闵有耻 李向文 卢士章 刘庆顺 陈汉平
地 址：4, BATTERY ROAD, SINGAPORE 0104
电 话：0065 - 5352411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总经理：江嘉谟
副总经理：过介磐 张志生 郑志强 陈梅轩 康景明
地 址：澳门新马路1号
电 话：00853 - 71077

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

总经理：谌贻恒
副总经理：曹红宇(女)
地 址：9 - 11, GRANDE RUE, LUXEMBOURG
电 话：00352 - 21791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总经理：王雪冰
副总经理：高景泌
地 址：410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
电 话：001212 - 9353101

中国银行悉尼分行

总经理：高继鲁
地 址：65 YORK STREET, SYDNEY,N.S.W.2000, AUSTRALIA
电 话：00612 - 2675188

中国银行巴黎分行

总经理：董四海
副总经理：郑鸣雁(女)
地 址：20 BIS RUE, LAFAYETTE 75009, PARIS,FRANCE
电 话：00331-45235102

中国银行东京分行

总经理：李树田
副总经理：羊子林 蔡才玑
地 址：IST , NEW MARUNOUCHI BUILDING,1 - 5 - 1, MARUNOUCHI, CHIYODA - KU,
TOKYO,JAPAN
电 话：008103 - 2144411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总经理：杨沪田 DR.BRAND
副总经理：王仲和
地 址：BOCKENHEIMER LANDSTR 616000 FRANKFURT AMMAINI F.R. GERMANY
电 话：0049069 - 1700900

中国银行巴拿马代表处

首席代表：黄仰鑫
地 址：APARTADO3371, BALBOA ANCON, PANAMA,REP.DE PANAMA
电 话：0050 - 7239858

中国银行多伦多代表处

首席代表：杜朝华
地 址：SUITE1116, NATIONAL BANK BUILDING, 181 UNIVERSITY AVENUE,TORONTO,
ONTARIO,CANADA M5H 3M7,P.O.BOX 8
电 话：001416 - 3622991

中国银行大阪代表处

首席代表：阮圣林
地 址：KAWARAMACHI BLDG,KAWARAMACHI 4 - 2 - 14,CHUO - KU, OSAKA CITY 541, JAPAN
电 话：008106 - 2314411

【由中国银行代管的银行】

广东省银行新加坡分行

总经理：潘春荣

副总经理：莫福基

地 址：60 CECIL STREET , SINGAPORE0104

电 话：0065 - 2239622

【港澳中银集团所属机构】

新华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马青华
副总经理：陈树标 余美容
地 址：香港中环威灵顿街2 - 8号
电 话：00852 - 8420668

金城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冯人虎
副总经理：温超元 潘慧明 陈景雄
地 址：香港德辅道中51 - 57号金城银行大厦
电 话：00852 - 8430222

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魏中平
副总经理：陈剑秋 何力骥 邵卫国
地 址：香港干诺道中13 - 14号
电 话：00852 - 8410410

中南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吴亮星
副总经理：严复心 陈一心 刘启才 林志胜
地 址：香港文咸东街22 - 26号
电 话：00852 - 5429429

国华商业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关常毅
副总经理：曹永牟 李东汉 蔡 筠 孙锦廉
地 址：香港德辅道中39 - 41号
电 话：00852 - 8419333

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崔书明
副总经理：林明良
地 址：香港云咸街1 - 3号

电 话： 00852 - 8432888

盐业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 潘兆霖

副总经理： 林注雄 黄穆宝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242号

电 话： 00852 - 5411601

南洋商业银行

董事长兼总经理：舒慈煌

副总经理： 王文奇 俞守训 姚树声 蔡秉商 黄侨生 吴连烽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51号

电 话： 00852 - 8520888

宝生银行

董事长兼总经理：赵诚安

副总经理： 雷 绍 冯志坚 麦惠兰 施凌志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71号

电 话： 00852 - 8436111

华侨商业银行

总经理： 苏源庆

副总经理： 卢东昌 李洪昌 黄金勇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88 - 98号

电 话： 00852 - 5429888

集友银行

总经理： 孙鸿基

副总经理： 陈佩贞 林经伟 吴文拱 林德根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78号

电 话： 00852 - 843011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

行 长：周道炯

副行长：周汉荣 赵玉琢 李锡奎

办公室

主 任：侯俊华

副主任：王加春

计划部

主 任：颜光植

副主任：侯建杭

筹资部

主 任：魏仕贵

信贷部

主 任：林 丛

副主任：刘正凡

国际业务部

主 任：管益民

副主任：倪 纯

投资部

主 任：许文茂

副主任：谢祝龄(女)

财会部

主 任：邓海魁

副主任：甘征求(女)

建设经济部

主 任：张青云

副主任：赵济洪

稽核审计部

副主任：张 衡

投资调查部

主 任： 熊兆翔

副主任： 张仲启

计算中心

副主任： 刘建民

人事部

主 任： 彭守范

副主任： 陶秉祺

教育部

副主任： 孙志新

行政部

主 任： 候金印

副主任： 冀忠实

监察室

主 任： 张常友

体制改革办公室

主 任：

投资咨询公司

总经理： 曹尔阶

副总经理： 刘步云(女) 惠小兵

信托投资公司

副总经理： 崔淑玲(女)

投资研究所

所 长： 景宗贺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杨守诚

副行长：鲍溥汉 邓万凰(女) 杨舜尧 肖其增

天津市分行

行 长：张仲元

副行长：刘梅华(女) 吴木根

河北省分行

行 长：石春贵

副行长：孙肖权 高燕增 李俊英

山西省分行

行 长：常胖来

副行长：于志勇 郭 耀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吴 建

副行长：刘淑兰(女) 冯春和 肖福贵

辽宁省分行

行 长：纪玉英

副行长：赵志良 李洪友 王为强

吉林省分行

行 长：王永恒

副行长：张振铎 于春明 袁 明

黑龙江省分行

副行长：尹佛根 王相义 周恒昌 杜建中

上海市分行

行 长：张恩照

副行长：沈言正 刘育长 吴盛裕 胡泰利

江苏省分行

副行长：周金伦 杨海泉 顾 杰

浙江省分行

行 长：何 平

副行长：徐金惠 徐志芳 徐崇云

安徽省分行

行 长：李献臣

副行长：李兰佑 郭 伟

福建省分行

行 长：

副行长：周耀彬 赖锦辉 李永城

江西省分行

行 长：韩乃英(女)

副行长：于 治 张卓群 傅建华

山东省分行

行 长：王建亭

副行长：于恩泽 李庆振 陈 琪

河南省分行

行 长：陈炳顺

副行长：姚中民 王金贵 李荷君(女)

湖北省分行

行 长：何光旭

副行长：曾国坚 吴 杰(女) 王惠生

湖南省分行

副行长：陈岱满 崔 爽 肖业璋 吕国治 郑忠华

广东省分行

行 长：孟庆民

副行长：董虎臣 杨丕栋 刘雄弼 李国维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曾亦中

副行长：岑时一 陈家强 廖世兴

海南省分行

行 长： 唐菊秋
副行长： 邝锡煜 苏国良

四川省分行

行 长： 张 俊
副行长： 蔡振华 景雨亭 傅德芝(女)

贵州省分行

副行长： 刘明胜 刘久荣 张贵东 解华东

云南省分行

行 长： 许健吾
副行长： 叶 萍(女) 李允武

西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王心德
副行长： 贾映楷 张桂兰(女)

陕西省分行

行 长： 冯羨云
副行长： 陈金友 陈一三 雷锁定

甘肃省分行

行 长： 孙永廉
副行长： 杜西玲 冯大安 张承焱

青海省分行

行 长： 易良友
副行长： 张柏良 王守仁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周秋英(女)
副行长： 王玉明 李学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 陈月霞(女)
副行长： 木沙·吐尔地 张士兴

沈阳市分行

行 长： 张光普

大连市分行

行 长： 李早航

长春市分行

行 长： 刘守新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	秦洪顺
宁波市分行	
行 长：	孙国恩
厦门市分行	
行 长：	卓开明
青岛市分行	
行 长：	任有山
南京市分行	
行 长：	鞠秋荣
武汉市分行	
行 长：	宋熙春
广州市分行	
行 长：	刘开来
深圳市分行	
行 长：	李兆永
重庆市分行	
行 长：	张浚洲
成都市分行	
行 长：	石琦义
西安市分行	
行 长：	张效公
珠海市分行	
行 长：	宋夕竹
汕头市分行	
行 长：	唐希益

【中国投资银行董事会】

董事长：周道炯

副董事长：任超 周汉荣 耿耕山 吕咸林

董 事：(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马 洪 王一平 王连生 王光英 王瑞庭 卢绪章

白慈生 刘 明 许 毅 李裕民 余啸谷 张 肖(女)

张 荃 张恩照 张文琪 张继烈 陈 琪 陈志坚

林基鑫 金建栋 黄文涛 康仲伦 薛宝鼎

审计师：唐天申

【中国投资银行总行】

行 长：吕咸林
副行长：赵 洪 卫锡根
办公室
主 任：马恩田
人事教育处
处 长：石 毅
综合计划处
处 长：孙晓帆
财务处
副处长：张长志 吴耀中
计算中心
副处长：胡佩章
调研室
主 任：刘维仁
项目贷款一处
处 长：叶彬奇
项目贷款二处
处 长：黄铁安
信贷管理处
副处长：管贤思 杨光斗

【中国投资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杨宝斌

副行长：杨伟光

上海市分行

行 长：苏 仲

副行长：乐秀奎

天津市分行

行 长：李博铭

副行长：范炳珩

江苏省分行

行 长：周广益

副行长：徐 勇 王少先

河北省分行

行 长：徐世哲

副行长：徐富贵

湖北省分行

行 长：王惠生(兼)

副行长：韩国定 黄守德 刘 平

辽宁省分行

行 长：丛安福

副行长：王 凯 宝世华

福建省分行

行 长：赖锦辉(兼)

副行长：陈洪湛

山东省分行

行 长：陈 琪

副行长：许日镛、李伯俭

安徽省分行

行 长：周以茂

副行长：江再生

浙江省分行

行 长：王继鑫

副行长：付吉灿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杜建中(兼)

副行长：刘寿平、杜洪洋

广东省分行

行 长：彭迪钊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江庆雄

副行长：雷 彬

四川省分行

行 长：蔡振华

副行长：刁凤肖、伍洪斌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刘淑兰(兼)

副行长：梁宗秀

山西省分行

行 长：薛慎敏

吉林省分行

副行长：徐本善、张凤礼

湖南省分行

行 长：杜士田

副行长：戴天敏、陈兆林

河南省分行

副行长：雷秉正

陕西省分行

行 长：陈一三

副行长：李国伟

海南省分行

副行长：唐维甸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秦洪顺(兼)

沈阳市分行

行 长：郝振江

大连市分行

行 长：赵和强

青岛市分行

行 长：孙福清(兼)

武汉市分行

行 长：喻天祥

厦门市分行

行 长：卓天明(兼)

广州市分行

行 长：何国炳

深圳市分行

行 长：毕时雨

重庆市分行

行 长：黄仁贵

【交通银行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长：李祥瑞

副董事长：戴相龙 潘其昌 沈润璋

常务董事：李祥瑞 戴相龙 潘其昌 沈润璋 陈恒平 王爱身
顾树桢 徐国懋

董 事：(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爱身	史美铄	平世华	余 瑾	宋 岩	陈恒平
李祥瑞	李一敬	沈润璋	张学智	张优瑞	宗德相
金建栋	洪 民	赵云栋	荣凤娥	宫著铭	殷介炎
徐国懋	徐士荃	顾树桢	唐赓尧	盛慕杰	葛师良
潘其昌	戴相龙				

首席监事：常定国

监 事：王伯岩 王书刚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

总经理：李祥瑞

副总经理：潘其昌 沈润璋 陈恒平 王爱身

办公室

主任：沈其龙

副主任：吴志诚

计划业务部

总经理：徐家渊

副总经理：贝声翔

国外业务部

总经理：尹宝玉

副总经理：许家生

财务会计部

总经理：缪警慈

人事教育部

副总经理：徐俊康

稽核室

副主任：戴正元

调查研究部

副总经理：王维鑫 金大建

培训中心

主任：岳俊彦

驻北京办事处

主任：洪 民

【交通银行所属分支机构】

香港分行

总经理：史美铄
副总经理：沈瑞洲 杨赞韶 陶 坚(退休留任) 刘建新 刘源标 李兆鹏
地 址：香港中环毕打街20号
电 话：5 - 8419611

纽约代表处

首席代表：沈幼勤
地 址：纽约世界贸易中心一号楼1447室
电 话：(212)912 - 1700 , 1709

上海分行

总经理：潘其昌(兼)
副总经理：严孝修 鲁家善 诸 清 方连奎

苏州分行

总经理：蔡涵刚
副总经理：秦兆丰 顾迈先

无锡支行

经 理：黄可标
副经理：邵高美 章柏生

常州支行

经 理：宋修高
副经理：周 琦

宁波支行

经 理：柴耀祖
副经理：东平华 吴建中

杭州分行

总经理：姚学钧
副总经理：刘毓钧 赵新金 马和生 胡光乐

绍兴支行

经 理：张清泉
副经理：宋鸿宾 姚张清

扬州支行

经 理：赵加宁
副经理：沈 健

南京分行

总经理：	李一敬
副总经理：	魏 斌 沈霞晔 徐 飏
镇江支行	
经 理：	王文泰
副经理：	袁 锋 潘致熙
徐州支行	
经 理：	侯云祥
副经理：	王长华 韩延夫
连云港支行	
经 理：	姚瑞珠
副经理：	于 涛 胡 震 祝春友
南昌支行	
经 理：	徐水连
副经理：	万峻挺 刘金洲
合肥支行	
经 理：	胡宏胜
副经理：	丁洪池
淮南支行	
经 理：	夏跃庭
副经理：	张颂祺 李 超
沈阳分行	
总经理：	张学智
副总经理：	全巨山 丁洪昌 朱 江 罗克成
哈尔滨分行	
总经理：	韩秉昌
副总经理：	孙贵起 李光星 魏天保
长春分行	
总经理：	李学千
副总经理：	王泽润 刘树田
鞍山支行	
经 理：	王守田
副经理：	郑绍奇 王玉成
吉林支行	
经 理：	张连生
副经理：	陈序忠 吴 飞
抚顺支行	
经 理：	吴永源
副经理：	李富年 谷立新
大连分行	
总经理：	宗德相
副总经理：	杨瑞廷 商守权 腾兆甲

烟台支行

经 理： 张国林
副经理： 张鹏翔 于洪岐 王纯清

锦州支行

经 理： 刘彦仕
副经理： 万晓光 励文禄

营口支行

经 理： 王忠理
副经理： 李良忠 张培义

秦皇岛支行

经 理： 赵玉军
副经理： 谭锡熙 杨天民

丹东支行

经 理： 李树新
副经理： 刘滨东 王贵山

青岛分行

总经理： 宋 岩
副总经理： 李延鸿 宋家骅 陈崇焕

潍坊支行

经 理： 江志学
副经理： 聂希凯 桑鹤轩 张国丰

济南支行

经 理： 高宗贤
副经理： 庄民寿 王丁成

太原支行

副经理： 汤 枫 郝奠平

武汉分行

总经理： 张优瑞
副总经理： 龚楚培 李永福

郑州支行

经 理： 程履仁
副经理： 刘林升 崔云才

长沙支行

经 理： 苏年存
副经理： 谭 哲 王爱珍

新余支行

经 理： 欧阳枝灿
副经理： 肖圣华

岳阳支行

经 理： 张宏俊
副经理： 李建荣

黄石支行
副经理：陈干全 陈秀英 胡必木

广州分行
总经理：平世华
副总经理：梁 抗 高泽生 湛益轩

南宁支行
经 理：单文毫
副经理：吴柏康 钟树林

中山支行
经 理：马逢武
副经理：黄乃仁

桂林支行
经 理：邓林德
副经理：戴玉霞 余大蕊

福州支行
经 理：卓佑民
副经理：梁承彦 张国霖

汕头支行
经 理：黄宗声
副经理：谢汝敏 赖惠强 肖炽然

深圳支行
总经理：杜志岳
总经理助理：申慧令 刘国建

重庆分行
总经理：徐士荃
副总经理：左俊杰 夏 峰

昆明支行
经 理：郑孝仁
副经理：刘培斌

贵阳支行
经 理：吴承钧
副经理：宋兆庆

柳州支行
经 理：郑秉文
副经理：黎克伦

自贡支行
经 理：刘承均
副经理：彭祥华

攀枝花支行
副经理：王中元 李思义 刘新杰

成都支行

经 理：王建国

副经理：陶家廉

遵义支行

经 理：李祖信

副经理：刘泽惠 赵世伦

西安分行

总经理：常春楼

副总经理：王钊全 苑永鸣 陈淑明

兰州支行

经 理：扬纪良

副经理：于淑芬 武小成

北京分行

总经理：高殿贵

副总经理：王伟仁 马木强 陆 逸 吴 建

石家庄支行

总经理：李明才

副总经理：魏士英 吴守库

唐山支行

经 理：史维国

副经理：张 起 王学仁

【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

董事长：秦道夫
副董事长：宋国华 苑 骅
总经理：秦道夫
副总经理：王宪章 潘履孚 郭德纯
顾问：程万铸 张崇福

办公室

主任：潘履孚(兼)
副主任：陈松想

监察室

主任：李正昌

人事部

副总经理：栗建国(女) 吴春甫 白元勤

老干部办公室

副主任：刘金屏(女)

计划部

总经理：王德印
副总经理：杨家发

审计室

副主任：高 端(女)

财会部

总经理：吴小平
副总经理：孙淑兰(女) 朱国香

电子计算中心

副总经理：苏锐石

保险研究所

所长：李嘉华
副所长：叶奕德

职工教育部

副总经理：王 友

中国保险投资公司

副总经理：王树良

人身险部

副总经理：张学德

城市业务部

副总经理：杨大荣

农险部

总经理：刘恩正

副总经理：张书庭

国外业务部

总经理：魏润泉

副总经理：邓季秋(女) 丁运洲

防灾防损部

总经理：李世献

信用险部

总经理：徐振彬

副总经理：王仲石

再保部

总经理：徐文浩

副总经理：沈喜忠

营业部

总经理：张铁鞠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计划单列市及深圳经济特区分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总经理：王玉泉
副总经理：赵振生 汪蔚华(女)

天津市分公司

总经理：赵锡贤
副总经理：陶永兴 刘学勇 柳宝勤

河北省分公司

总经理：古汉宏
副总经理：程会场 刘东都 任明经

山西省分公司

总经理：常世华
副总经理：乔行之 任 镜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总经理：刘维汉
副总经理：曹树增 杨世馨

辽宁省分公司

总经理：王忠义
副总经理：孙传鼎 王焕亭

吉林省分公司

总经理：宫守业
副总经理：徐 璞(女) 张光霁

黑龙江省分公司

总经理：王振俭

副总经理：赵庆祥 陈凤玺 商成帮

上海市分公司

总经理：魏原杰

副总经理：何静芝(女) 杨 超 马永法 钱建中

江苏省分公司

总经理：涂 英

副总经理：许兴铭 张蕴明

浙江省分公司

总经理：黄昌焕

副总经理：单国强

安徽省分公司

总经理：戴藏忠

副总经理：陈冬至 杨登明

福建省分公司

总经理：陈守云(女)

副总经理：施均惠

江西省分公司

总经理：韩凤林

副总经理：李 砚(女) 蔡文逸 吴启恒

山东省分公司

总经理：李仕强

副总经理：廖 云 刘嘉瑜 王佐邦

河南省分公司

总经理：周华孚

副总经理：胡福森

湖北省分公司

总经理：孙维学

副总经理：黄锦芳 龚 锋 李 平

湖南省分公司

总经理：王庚襄

副总经理：江命友 杨书泉

广东省分公司

总经理：蔡洛明

副总经理：潘德垂 刘国英 韩守谨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总经理：柳 云

副总经理：刘明龙 陈名晋

四川省分公司

总经理：郑振华

副总经理：王锡尧 刘英烈 庞锦发

云南省分公司

副总经理：向可碧(女) 钱利天 程凤霞(女) 刘碧春

贵州省分公司

总经理：陈序泽

副总经理：黄朝玉 吴贻超

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总经理：熊吉平

副总经理：许 平

陕西省分公司

总经理：李元勇

副总经理：张汉卿 范改潮

甘肃省分公司

总经理：王致祥

副总经理：张喜坤(女)

青海省分公司

总经理：王仁存

副总经理：孙学新 何光亮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副总经理：储国兴 魏春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总经理：陈兴堤

副总经理：刘梦吉 赖荣坤 吐尔逊拜地

海南省分公司

总经理：张其万

副总经理：魏定杰 曾昭荣

沈阳市分公司

副总经理：高泽仁

大连市分公司

总经理：孙一君

哈尔滨市分公司

总经理：	马国章
武汉市分公司	
总经理：	柴作英
广州市分公司	
总经理：	刘君恒
西安市分公司	
总经理：	周定杰
重庆市分公司	
总经理：	叶明惠
深圳市分公司	
总经理：	梁清瑞
青岛市分公司	
总经理：	余守水
宁波市分公司	
总经理：	杨大祖
厦门市分公司	
副总经理：	林聿福
南京市分公司	
副总经理：	刘焕文
成都市分公司	
总经理：	洪文隆
长春市分公司	
总经理：	孟庆云
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	
副院长：	徐冠军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辖港澳暨海外机构】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港澳管理处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11楼
主 任： 于葆忠
副主任： 高宗惠 马旭升

中国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15楼
总经理： 黄国础
副总经理： 童谷绥 邓译生 李玉灿

太平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18楼
总经理： 高宗惠(兼)
副总经理： 黄景祥 古启扬

香港民安保险有限公司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11楼
总经理： 肖亦煌
高级副总经理： 杨庆常
副总经理： 康锦祥 胡志雄 郑国屏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9楼
总经理： 欧阳天娜

中国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17楼
总经理： 于葆忠(兼)
副总经理： 吴锦明 周延礼

中国保联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218号东协商业大厦11楼
副总经理： 钟敏衡 丁登焕

新世纪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29楼
总经理： 冯兆华

中国保险公司澳门分公司

地 址： 澳门南湾街57号南湾商业中心10楼

总经理： 冯晓增

副总经理： 时国庆 施子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

地 址： 澳门南湾街57号南湾商业中心24楼

总经理： 冯晓增(兼)

副总经理： 徐文智

助理总经理： 陈文龙

顾 问： 施子学

中国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地 址： 新加坡百得利路0104邮区，中国银行大厦8-9楼

总经理： 韩守谨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地 址： 新加坡百得利路0104邮区，中国银行大厦8 - 9楼

总经理： 韩守谨

太平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地 址： 新加坡丝丝街62号太平保险大厦3 - 4楼

总经理： 章国钧

副总经理： 叶志萍 郑文明

太平人寿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地 址： 新加坡丝丝街62号太平保险大厦3 - 4楼

总经理： 章国钧

副总经理： 叶志萍 郑文明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驻伦敦联络处

地 址： 英国伦敦芬丘奇大街100号

首席代表： 王恩韶

代 表： 王小兵

中国保险(英国)有限公司

地 址： 英国伦敦沙夫茨伯里大街115号5楼

总经理： 王恩韶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驻纽约联络处

地 址： One Penn Plaga , Suite Street , New york , N.Y , 10119 , U.S.A.

代 表： 刘建英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驻汉堡代表处

地 址： Rodingsmarkt 16 alock VI 2000 Hamburg 11 West Germany

代 表： 蒋志喜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驻东京代表处

地 址： 广102日本国东京都4代田区一番 町23番3号

首席代表： 王祝平

首席代表助理： 谢 刚

【中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长：荣毅仁
副董事长：徐昭隆 魏鸣一 金德琴 杨光启
常务董事：王 军 张绪武 经叔平 荣智健
董 事：(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 忱 万国权 万马祺 于 晏 王少岩 王光英
车家骥 古耕虞 孙孚凌 孙晓村 刘靖基 李嘉诚
闵 豫 吴志超 吴光汉 张敬礼 汤元炳 陈希仲
陈邃衡 周志俊 周宝芬 唐翔千 黄寄春 雷平一
霍英东
首席监事：毕际昌
副首席监事：王兼士
监 事：李文杰 闵一民 芮 沐 张恩璞 曹中枢

【中信公司总公司】

总经理：魏鸣一
副总经理：王 军 张绪武 闵 豫 黄寄春 于 晏
协 理：印德林 韩继信 秦 晓 洪允成 苏兆林
办公厅
主 任：姚进荣
副主任：钱 锋
计划财务部
主 任：韩继信
副主任：朱润身 刘光裕
人事部
主 任：王向之
副主任：宋明思
审计部
主任：熊崇义
信息中心
副主任：吴思齐
开发管理部
副主任：刘世平 郑群英 寇丕域
技术开发办公室
中信国际研究所
中信出版社
社 长：王明慧
监察室
主 任：张书贵
物资部

【中信公司国内子公司、下属公司】

直属子公司：

中信兴业公司

中信实业银行

中信贸易公司

中信技术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

中国西南能源联合开发总公司

中信房地产公司

中信旅游总公司

直属地区子公司：

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

中信上海公司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中信深圳公司

中信宁波公司

下属公司：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新力能源开发公司

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

【中信公司港澳暨海外机构】

直属海外子公司：

中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西林公司(美国)

中信(加拿大)公司

中信(澳大利亚)公司

中信欧洲有限公司

下属海外子公司：

嘉华银行(香港)

驻外代表机构：

日本代表处

纽约代表处

欧洲代表处

巴黎代表处

【中信实业银行】

中信实业银行总行

名誉董事长：荣毅仁

董 事 长：金德琴

行 长：洪允成

副 行 长：陈 容 周召棠 窦建中

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

总 经 理：陈 容(兼)

副总经理：应罗德

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

总 经 理：高森祥

中信实业银行大连分行

总 经 理：夏重国

副总经理：李振江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中创集团总公司）

中创集团总公司机构图（1989年）

董事会

专家委员会

集团总公司

职能部门	子公司	地区业务	投资业务	国际业务
办公室	中国国际智力合作公司	深圳市新技术创业公司	中国新技术贸易发展公司	中外合资项目
总办	中国新技术创业产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 中创南方发展公司	北京海淀创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国际咨询业务
国际业务部	苏南办事处	中创集团上海国际经济信息中心	北京太阳服装工业电脑应用开发联营	国际合作业务
技术投资部	南方办事处	山东省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稀土永磁创业集团	中国新技术创业国际有限公司
财务审计	海南代表处	中创海南公司	银梦时装制衣有限公司	
金融部			深圳百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洛社卫生用品厂	
			中创创业生物工程公司	
			中关村光机电公司	

中创集团总公司主要负责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晓彬

副董事长：苏学智

总经济师：劳元一

副总经理：陈伟力（女）周小鹤

总工程师：景新海

【中创集团总公司主要负责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晓彬

副 董 事 长：苏学智

总 经 济 师：劳元一

副 总 经 理：陈伟力(女) 周小鹤

总 工 程 师：景新海

中国金融学术团体主要领导成员名单 (部分)【中国金融学会第三届理事会】

(1984年6月6日全国代表会议选举产生)

名誉会长：李葆华 陈慕华(女)

会 长：乔培新

副 会 长：(按姓氏笔划为序)

卜 明 方 皋 刘明夫 刘鸿儒 李 飞

李绍禹

陈 立 武博山 尚 明 赵海宽 资耀华 黄 达

秘 书 长：赵海宽(兼)

副秘书长：程 衡 俞天一 许树信

常务理事：(48名)

理 事：(148名)

聘请顾问：(15名)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第三届理事会】

(1989年5月选出)

- 名誉会长：段 云
- 会 长：韩 雷
- 副 会 长：戴相龙 王海丰 王 兰 卢汉川 詹 武 巩泽昌 王克华
- 秘 书 长：杨普文
- 副秘书长：路建祥
- 常务理事：(39名)
- 理 事：(148名)
- 聘请顾问：(22名)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会】

(1989年2月23日选举产生)

会 长：卜 明

副 会 长：王德衍 石 英 陈克东 陈岱荪 李裕民 张培基

吴念鲁 金德琴 季崇威 林基鑫 赵秉德 浦 山

崔延绪 雷祖华

秘 书 长：吴念鲁(兼)

副秘书长：崔官斌 麦国平 张德宝 梁宝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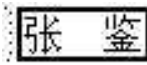
常务理事：(44名)

理 事：(163名)

聘请顾问：(7名)

【中国保险学会第二届理事会】

(1986年10月16日选举产生)

名誉会长：  胡景沅
会 长： 尚 明
副 会 长： 李聘周 宋国华 林震峰 苑 骅 施哲明 鲁 明
张崇福 程万铸
秘 书 长： 王永明
副秘书长： 叶奕德 朱元仁 
常务理事： (18名)
理 事： (120名)
聘请顾问： (6名)

【中国投资学会第一届理事会】

(1985年7月19日选举产生)

名誉会长：王丙乾 马 洪

会 长：周道炯

副 会 长：周汉荣 李震中 徐荣初 侯俊华 景宗贺

秘 书 长：景宗贺(兼)

副秘书长：武继贤 田椿生 邵以智 林犹恭 王加春

常务理事：(26名)

理 事：(152名)

聘请顾问：(19名)

【中国钱币学会第二届理事会】

(1986年11月2日选举产生)

名誉理事长：	李葆华
理 事 长：	童赠银
副理事长：	千家驹 齐 光 杨秉超 殷 毅 吕济民 李树存 徐吉周 周士敏
秘 书 长：	戴志强
副秘书长：	张季琦 朱纯德
常务理事：	(22名)
理 事：	(76名)
聘请顾问：	(1名)
聘请名誉理事：	(8名)

【中国金融职工教育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

(1985年8月选举产生)

会 长：	李 飞
常务副会长：	童赠银
副会长：	田同五 王景师 凌 志 苑 骅 赵玉琢 李皓原 方 磊
秘书长：	李皓原(兼)
副秘书长：	吴钟璘 赵风来 葛玉存 王 友 张春林 李兴元
常务理事：	(25名)
理 事：	(111名)

【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侨资、外资金融机构】

北京市

美国(U.S.A)

- 1.名称：美洲银行(Bank of America)
地址：北京市国贸大厦2722室
(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2722)
批准日期：1980年11月24日
电话号码：5053508、5053509
首席代表：邱述尧(Terence Yan Sut Yue)
- 2.名称：大通银行(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N.A.)
地址：赛特大厦8098室
(China Science&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 Room 8098)
批准日期：1980年11月24日
电话号码：5123693
首席代表：洪维国(DougLas L.Red)
- 3.名称：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The First National Bank of chicago)
地址：北京市国际大厦1604(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 Room 1604)
批准日期：1980年7月26日
电话号码：5003281
首席代表：范凯林(L.C.Franklin)
- 4.名称：汉华实业银行(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
地址：赛特大厦1911室
(China Science&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 Room 1911)
批准日期：1982年11月1日
电话号码：5123700
首席代表：纪立德(Sumner Gerard 111)
- 5.名称：花旗银行(Citibank , N.A.)
地址：北京国际大厦1811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 Room1811)
批准日期：1984年2月9日
电话号码：5004425
首席代表：韩 诚(Francis E.Hawke)
- 6.名称：化学银行(Chemical Bank)
地址：赛特大厦1205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 Room 1205)

批准日期：1983年3月28日
电话号码：5123922
首席代表：黄天石(Robert wong)
7.名称：第一联美银行(First Interstate Bank of California)
地址：北京市和平门烤鸭店505室(Hepingmenwal Kaoyadian , Room 505)
批准日期：1983年8月3日
电话号码：330322
首席代表：纪楚琴(Kee Chor Khim)
8.名称：中美保险公司(China America Insurance Company Ltd.)
地址：赛特大厦301室
(China Science&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 Room 301)
批准日期：1984年2月10日
电话号码：5123401
首席代表：波克(Rober E. Burke Jr)
9.名称：美国国际保险集团公司(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 Inc.)
地址：赛特大厦301室
(Chian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 Room301)
批准日期：1980年8月27日
电话号码：5123401
首席代表：波克(Robert E. Burke Jr)
10.名称：美国运通银行(American Express Bank)
地址：国贸大厦2702室(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2792)
批准日期：1986年4月25 日
电话号码：5052838 , 5052288 - 2702
首席代表：马术(Lan Marsh)
11.名称：美国大陆集团公司(The Continental Corporation)
地址：新世界饭店901室(NEW WORKD HOTELRoom901)
批准日期：1980年11月14日
电话号码：5003071
首席代表：魏钢(Wei Gang)
12.名称：万事达卡国际组织(Master Card International Inc.)
地址：西苑饭店1633室(Xi Yuan Hotel, Room1633)
批准日期：1987年12月19日
电话号码：8313388 - 1633
首席代表：谢国成(Tse Kwok Shing)

巴西(Brazil)

13.名称：巴西银行(Banco do Brasi IS.A.)
地址：国贸大厦1426 - 7室
(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1426)
批准日期：1981年9月10日
电话号码：5050752
首席代表：戈麦斯(Gomes)

加拿大(Canada)

14.名称：诺伐斯科西亚银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
地址：国贸大厦1205-06室
(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 1205)
批准日期：1982年4月16日
电话号码：5050552
首席代表：郭伯华(Guo Buo - hua)

15.名称：加拿大皇家银行(The Royal Bank of Canada)
地址：北京市国贸大厦6楼18室
(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 618)
批准日期：1981年7月11日
电话号码：5050358 , 5050359
首席代表：吴家齐(Curry Chia - chi)

16.名称：蒙特利尔银行(Bank of Montreal)
地址：赛特大厦707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 Room 707)
批准日期：1982年7月21日
电话号码：5122288 - 707
首席代表：幸公杰(Roger K.K.Heng)

17.名称：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地址：国际俱乐部(International club)
批准日期：1981年8月6日
电话号码：5323164
首席代表：麦伯雄(Pak Hung Mak)

英国(U.K.)

18.名称：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PLC)
地址：赛特大厦1211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 Room 1211)
批准日期：1981年8月29日
电话号码：5122288 - 121 1
首席代表：何志磊(RICHARD HO)

19.名称：标准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LC)
地址：赛特大厦701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 Room 701)
批准日期：1982年6月1 日
电话号码：5123661
首席代表：胡博天(T.L.Hooper)

20.名称：米兰银行(Midland Bank PLC)
地址：北京市国际大厦1103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1130)
批准日期：1980年9月8日
电话号码：500225 - 1130
首席代表：博文杰(Lance Browne)

21.名称：塞奇威克集团公司(Sedgwick Group)
地址：京广中心2711室(JING GUANG CENTRE , Room2711)

批准日期：1981年7月17日
电话号码：501201 1
首席代表：张巍(John Stephen Willams)
22名称：班陶氏有限公司(Bain Dawes)
地址：北京市民族饭店2654室(Minzu Hotel Room2654)
批准日期：1986年5月15日
电话号码：6014466 - 2654
首席代表：陈远宗(Chan Yuen-chung)
23.名称：英国澳新建利银行(ANZ Grindlays Bank)
地址：赛特大厦1906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 1906)
批准日期：1988年7月25日
电话号码：512228 - 1926
首席代表：许力致(Richard CharlesHughes)

联邦德国(F.R.G)

24.名称：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 AG)
地址：颐和园路福缘门1号达园宾馆(DA YUAN HOTEL NO.1)
批准日期：1981年5月8日
电话号码：285166 , 285980
首席代表：吴概(Ewerhart)
25.名称：德累斯登银行(Dresdner Bank)
地址：北京市国际大厦601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 Room 601)
批准日期：1981年7月20日
电话号码：5003589 , 5004948
首席代表：罗夫·甘宁(Rolf Dieter Kanning)
26.名称：西德商业银行(Commerzbank)
地址：北京市国际大厦804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 Room804)
批准日期：1981年10月4日
电话号码：5002255 - 3840
首席代表：徐豪攻(Hanskurt Schafer)
27.名称：西德意志州银行(Westdeutsche Landes Bank)
地址：赛特大厦1210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 Room 1210)
批准日期：1985年11月23日
电话号码：5123333
首席代表：艾乃森(Hendirk Ernaelsteen)
28.名称：巴伐利亚联合银行(Bayerische Vereins Bank)
地址：赛特大厦2308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 Room 2308)
批准日期：1986年2月1日
电话号码：5122288 - 2308
首席代表：狄天士(Walter Tietjens)

法国(France)

- 29.名称：巴黎国民银行(Banque Nationale de Paris)
地址：国贸大厦3527室(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3527)
批准日期：1980年11月15日
电话号码：5053685
首席代表：莫里安(Jean - CLaude Manleon)
- 30.名称：法国兴业银行(Societe Generale)
地址：赛特大厦15 04 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 Room 1504)
批准日期：1981年5月8日
电话号码：5123366
首席代表：郭伟基(A.Kowalski)
- 31.名称：法国农业信贷银行(Caisse Nationale de Credit Agricole)
地址：赛特大厦1207室
(China Selence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 Room 1207)
批准日期：1985年8月27日
电话号码：5123689 , 5004682
首席代表：马益(Francis Lai)
- 32.名称：巴黎巴银行(Banque Paribas)
地址：北京饭店3136室(Beijing Hotel , Room 3136)
批准日期：1981年10月24日
电话号码：5137766 - 3136
首席代表：翁蔼柏(Alban Yung)
- 33.名称：东方汇理银行(Banque Indosuez)
地址：北京市国际大厦1205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 Room 1205)
批准日期：1982年3月16日
电话号码：5003574 , 5125086
首席代表：顾晖豪(Fiepko T. KLUG)
- 34.名称：欧洲联合银行(Banque De L'Union Europeenne)
地址：和平门烤鸭店 406室(Hepingmen Kaoyadian , Room 406)
批准日期：1989年2月25日
电话号码：549764
首席代表：刘可宁(Kening Liu)
- 35.名称：里昂信贷银行(Credit Lyonnais)
地址：北京市国际大厦2004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 Room 2004)
批准日期：1981年5月8日
电话号码：5002255 - 2040
首席代表：博南(Philippe Bonin)

意大利(Italy)

- 36.名称：意大利商业银行(Banca Commerciale Italiana)
地址：北京市国际大厦2702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 Room 2702)
批准日期：1981年1月10日
电话号码：5002255 - 2720

首席代表：卡坚博(Gianpolo Caravaggi)
37.名称：意大利国民劳动银行(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地址：北京市国际大厦1002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 Room 1002)
批准日期：1981年1月20日
电话号码：5002255 - 1020
首席代表：阿奇尼(Maurizio Accinni)
38.名称：意大利罗马银行(Banco di Roma)
地址：北京市国际大厦2604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 Room 2604)
批准日期：1982年5月29日
电话号码：5002255 - 2640
首席代表：范比(C. Fabi)
39.名称：伦巴地省储蓄银行(CARIPLO)
地址：赛特大厦811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 Room 811)
批准日期：1986年3月11日
电话号码：5126788
首席代表：罗西(Maurizio Rossi)
40.名称：意大利信贷银行(Credito Italiano)
地址：赛特大厦608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 Room 608)
批准日期：1987年2月19日
电话号码：5126968
首席代表：戴伟基(Salvalore Del Vecchio)
41.名称：西雅那银行(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地址：
批准日期：1990年1月12日
电话号码：
首席代表：王继荣(ONG KAY ENG)

西班牙(Spain)

42.名称：西班牙对外银行(Banco Exterior de Espana)
地址：赛特大厦1001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 Room 1001)
批准日期：1985年7月2日
电话号码：5123838
首席代表：魏克托(Victor J. Ojeda Diurdo)

瑞士(Switzerland)

43.名称：瑞士信贷银行(Credit Suisse)
地址：赛特大厦911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 Room 911)
批准日期：1985年3月4日
电话号码：5123655
首席代表：布克曼(Urs Buchmann)
名称：瑞士银行

地 址：北京市长城饭店346室(Great Wall Hotel , Room 346)
批准日期：1989年4月29日
电话号码：5005566 - 346 , 348
首席代表：林仁勇(Michael Lim)

比利时(Belgium)

45.名 称：比利时通用银行(Societe Generale de Banque)
地 址：北京市紫金宾馆3号(ZijinHotel3)
批准日期：1983年8月9日
电话号码：555725、 546189
首席代表：柯锡业(Dommique Casier)

奥地利(Austria)

46.名 称：奥地利州银行(Osterreichische Lander Bank)
地 址：北京市民族饭店2838室(Minzu Hotel , Room 2838)
批准日期：1984年12月25日
电话号码：6014466 - 2838
首席代表：魏格纳(Walter Wagner)

卢森堡(Luxembourg)

47.名 称：日本信用银行(JCG Bank Ltd)
地 址：惠桥饭店61 8室(Huiqiao Hotel Room 618)
批准日期：1985年3月19日
电话号码：4214061 - 618
首席代表：吕华新(Lui Wah - san)

开曼(Cayman)

48.名 称：国际商业信贷银行(Bank of Creditand Commerce International Ltd.)
地 址：京广中心33层3301 - 3305室(JINGGUANG CENTRE , Room3301)
批准日期：1982年7月31日
电话号码：5015555
首席代表：阿明(Anwarul amin)

荷兰(Holland)

49.名 称：荷兰通用银行(ALgemene Bank Nederland.N.V)
地 址：赛特大厦1606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 Room 1606)

批准日期：1987年5月19日

电话号码：5124750

首席代表：海一飞(ThomasRichardHoy)

50.名 称：阿姆斯特丹 - 鹿特丹银行 (Amsterdam - Rotterdam Bank)

地 址：北京市呼家楼京广中心33层06室

批准日期：1985年7月1日

电话号码：501 3388 - 33060、 33061

首席代表：林涵克(Schulte Nordholt)

瑞典(Sweden)

51.名 称：北欧斯安银行(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地 址：赛特大厦1806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 Room 1806)

批准日期：1983年8月3日

电话号码：5123455

首席代表：卫德迈(Mats Erland Anders.wide)

52.名 称：瑞典商业银行 (Svenska Handelsbanken)

地 址：北京市国际大厦1505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 Room 1505)

批准日期：1982年6月16日

电话号码：5002255 - 1505

首席代表：赵炳浩(FREDERIC PYONG-HOCHO)

53名 称：瑞典邮政信贷银行(Poat - Och Kredit banken)

地 址：北京市建国饭店113室(Jianguo Hotel, Room 113)

批准日期：1984年6月15 日

电话号码：5002233 - 113

首席代表：王光明(代理)

54.名 称：哥达银行(Gotabanken)

地 址：北京市建国饭店192室(Jianguo Hotel, Room 192)

批准日期：1984年12月21日

电话号码：5002233 - 192

首席代表：艾堪德(Bo Ekander)

挪威(Norway)

55.名 称：克里斯提尼亚银行(Christiania Bank of Kreditkasse)

地 址：北京市昆仑饭店336室(Kunlun Hotel, Room336)

批准日期：1984年6月15 日

电话号码：5003388 - 336

首席代表：布安奥士云(Bjorn Ostrom)

56.名 称：挪威信贷银行(Den Norske Creditbank)

地 址：昆仑饭店340室(Kunlun Hotel , Room 340)

批准日期：1982年6月16日

电话号码：5003388 - 3 40

首席代表：关正勋(Albert ching fun Kwan)

57.名 称：卑尔根银行(Bergen Bank A /S)

地 址：北京市丽都饭店408室(Ltdo Hotel , Room 408)

批准日期：1985年12月21 日

电话号码：5006982

首席代表：叶尔赛(J.O.Hjelset)

澳大利亚(Australia)

58.各 称：澳大利亚国民银行(The National Bank of Australasia Ltd.)

地 址：北京市国际大厦1101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 Room 1101)

批准日期：1982年6月1日

电话号码：5002255 - 1101

首席代表：梅旅(Peter John Murray)

59.名称：西太平洋银行公司(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地址：赛特大厦506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 Room 506)
批准日期：1982年6月1日
电话号码：5122288 - 506
首席代表：杨安廉(Alan Young)

60.名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公司(ANZ Bank)
地址：赛特大厦1906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 Room1906)
批准日期：1986年4月7日
电话号码：5124366
首席代表：许力致(Richard Charkes Hughes)

日本(Japan)

61.名称：日本输出入银行(Export - Import Bank of Japan)
地址：北京市前门东大街23号宾馆东一楼
(Beijing Qianmen Dnong Da Jie 23 Hao Binguan Dong NO 1)
批准日期：1979年12月5日
电话号码：5120572、 548972
首席代表：松本忠夫(MATSUNOTO TADAO)

62.名称：东京银行(Bank of Tokyo)
地址：北京市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1701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 Room l802)
批准日期：1980年1月23日
电话号码：5053520
首席代表：足立诚之(Seiji Adachi)

63.名称：日本兴业银行(Industrial Bank of Japan)
地址：北京市长富宫办公楼808室(Chang Fu Gong office Building , Room 808)
批准日期：1981年9月30日
电话号码：5139026 - 5139028
首席代表：平野胜洋(Masahiro Hirano)

64.名称：三和银行(Sanwa Bank)
地址：北京市长富宫办公楼6层(Chang Fu Gong office Building 6F)
批准日期：1981年11月25日
电话号码：5130807
首席代表：后藤宏(Hiroshi Goto)

65.名称：三菱银行(Mitsubishi Bank)
地址：北京市国际大厦1901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 Room l901)
批准日期：1982年6月21日
电话号码：5003345
首席代表：有贺英树

66.名称：住友银行(Sumitomo Bank)
地址：北京市国际大厦2601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 Room 2601)
批准日期：1982年7月5日

电话号码：5001 151
首席代表：长谷川镠一

67.名称：东海银行(Tokai Bank)
地址：北京市国际大厦1502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1502)
批准日期：1982年7月12日
电话号码：5002506
首席代表：佐野隆和

68.名称：东洋信托银行(Toyo Trust and Banking Co., Ltd)
地址：北京市长富宫办公楼4层(CHANG FU GONG OFFICE BUILDING 4F)
批准日期：1982年8月25日
电话号码：5139232
首席代表：山本正人(Masato Yamamoto)

69.名称：富士银行(Fuji Bank)
地址：北京市国际大厦802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802)
批准日期：1982年8月25日
电话号码：5002161
首席代表：五味修(OSAMU GOMI)

70.名称：日本长期信用银行(Long-Term Credit Bank of Japan)
地址：北京市京广中心34层02-04室
(JINGGUANG CENTRE Room3402)
批准日期：1982年9月30日
电话号码：5014560
首席代表：樱井荣一(Eichi Sakurai)

71.名称：野村证券公司(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地址：北京市发展大厦20层(BELJING FORTUNE BLDG. 20F)
批准日期：1982年7月21日
电话号码：5004807, 5003 128
首席代表：石川嘉英

72.名称：第一劝业银行(Dai - Ichi kangyo Bank)
地址：北京市国际大厦1102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1102)
批准日期：1983年5月16日
电话号码：5003088
首席代表：须贺良治

73.名称：北海道拓殖银行(Hokkaido Takushoku Bank)
地址：赛特大厦902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902)
批准日期：1983年6月23日
电话号码：5123786
首席代表：相内志朗(Shiro Aiuchi)

74.名称：大和银行(Daiwa Bank)
地址：北京市国际大厦603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603)
批准日期：1983年7月8日
电话号码：5 127595, 50 04823

首席代表：田中秀和(Hidekazu Tanaka)
75.名称：大和证券公司(Daiwa Securities Co , Ltd.)
地址：北京市国际大厦2701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 Room 2701)
批准日期：1983年7月8日
电话号码：5003594
首席代表：高桥秀元
76.名称：太阳神户三井银行(The Mitsui Taiyo Kobe Bank)
地址：北京市长富宫办公楼5层
(CHANG FU GONG OFFICE BULDING 5F)
批准日期：1983年7月8日
电话号码：5139018
首席代表：彦坂拓哉(Takuya Hzkosaka)
77.名称：协和银行(Kyowa Bank)
地址：北京市国贸大厦2513室
(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 2513)
批准日期：1983年11月22日
电话号码：5051337 , 5051338
首席代表：石井成晃
78.名称：三菱信托银行(Mitsubishi Trust and Banking Corp.)
地址：北京市长富宫304室
(CHANG FU GONG OFFICE BULDING ROOM304)
批准日期：1983年11月22日
电话号码：5139016
首席代表：青木健(Ken Aoki)
79.名称：安田信托银行(Yasuda Trust and Bank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国贸大厦2517室
(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 2517)
批准日期：1983年11月22 日
电话号码：5051333
首席代表：高口彻生(Tetsuo Takaguchi)
80.名称：埼玉银行(Saitama Bank)
地址：北京市民族饭店2427室(Minzu Hotel , Room 2427)
批准日期：1983年12月25日
电话号码：60114466 - 2427
首席代表：漆户信夫(Nobuo Urushido)
81.名称：住友信托银行(Sumitomo Trust and Banking Co. , Ltd)
地址：北京市长富宫办公楼5层(CHANG FU GONG OFFICE BUILDING 5F)
批准日期：1984年5月15日
电话号码：5139020
首席代表：中岛祥介(Nakajima Yoshiyuki)
82.名称：山一证券公司(Yamaichi Securities CO. , Ltd)
地址：北京市国际大厦2602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 Room 2602)
批准日期：1984年7月25日

电话号码：5002255 - 2620
首席代表：贝谷贤二(Kenji kaitani)
83.名称：三井信托银行(Mitsui Trust and Banking Co. , Ltd)
地址：北京市长富宫办公楼7层(CHANG FU GONG OFFICE BUILDING 7F)
批准日期：1985年6月6日
电话号码：5139234
首席代表：井町尚志(Takash Imachi)
84.名称：日兴证券公司(The Nikko Securities Co. , Ltd)
地址：北京市国际大厦2502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 Room 2502)
批准日期：1985年7月20日
电话号码：5002255 - 2520
首席代表：藤田雅弘(Fujita Masahiro)
85.名称：横滨银行(Bank of Yokohama Ltd.)
地址：北京市国贸大厦2209室
(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 Room2209)
批准日期：1985年11月21日
电话号码：5051157
首席代表：高木文宏
86.名称：日本劝业角丸证券公司
(The Nippon Kangyo Kakumaru Securities Co. , Ltd)
地址：北京市国际大厦2205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 Room 2205)
批准日期：1985年12月11日
电话号码：5002255 - 2520
首席代表：大森基义
87.名称：日本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The Nippo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 Ltd)
地址：北京发展大厦619室(BELJING FORTUNE BLDG , ROOM619)
批准日期：1981年11月10日
电话号码：5010181 , 5010182
首席代表：鸟野笃男(Atsao Shimano)
88.名称：大正海上火灾保险公司
(The Taisho Marine and Fire Insurance Co. , Ltd)
地址：发展大厦1007室(BELJING FOR TUNE BLDE , ROOM 1007)
批准日期：1981年11月23日
电话号码：5010561
首席代表：後藤邦雄
89.名称：东京海上火灾保险公司
(The Tokyo Marine and Fire Insurance Co , Ltd)
地址：北京市长富宫办公楼7层
(CHANG FU GONG OFFICE BUILDING , ROOM7F)
批准日期：1980年8月26日
电话号码：5138789
首席代表：伊藤博(Hiroshi Ito)

90.名称：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The Yasuda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 Ltd)
地址：北京国贸中心2202室
批准日期：1981年10月20日
电话号码：5051152
首席代表：筱崎康雄(Yasuo Shinozaki)

91.名称：住友海上火灾保险公司
(The Sumitomo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 Ltd)
地址：国贸大厦2505室(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 ROOM2505)
批准日期：1982年9月23日
电话号码：5051322
首席代表：岸部博一(Hirokazu Kishibe)

92.名称：三洋证券公司(Sanyo Securities Co. , Ltd)
地址：北京市发展大厦1002室(BELJING FORTUNE BLDG , ROOM1002)
批准日期：1986年9月4日
电话号码：5013110 , 5013111
首席代表：黑子荣次

93.名称：国际证券公司(Kousai Securities Co. , Ltd)
地址：发展大厦1521室(BELJING FOR TUNE BLDG , ROOM1521)
批准日期：1986年9月13日
电话号码：5014150 , 5014151
首席代表：小泉千寻

94.名称：新日本证券公司(New Japan Securities Co. , Ltd)
地址：北京市长富宫办公楼502室
(CHANG FUGONG OFFICE BUILDING, ROOM502)
批准日期：1986年11月19日
电话号码：5130690 , 5139815
首席代表：岩井纪亲(Iwai Norichika)

95.名称：千代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The Chiyoda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地址：赛特大厦1304室
(Chin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 Room 1304)
批准日期：1986年4月12日
电话号码：5122288 - 1304
首席代表：内山哲朗

96.名称：日动火灾海上保险公司(The Nichido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 , Ltd)
地址：发展大厦1019室(BEIJING FORTUNE BLDG, Room1019)
批准日期：1986年11月11日
电话号码：5010551
首席代表：栗田靖之

97.名称：日本生命保险公司(Nippon Life Insurance Co. , Ltd)
地址：北京市长富宫办公楼3层(CHANG FUGONG OFFICE BUILDING 3F)
批准日期：1986年11月19日
电话号码：5139240
首席代表：樽谷笃知

98.名称：东邦生命保险公司
地址：发展大厦719室(BEIJING FORTUNE BLDG, Room719)
批准日期：1986年9月9日
电话号码：5013173，5013174
首席代表：佐藤良幸

99.名称：日本债券信用银行(The Nippon Credit Bank)
地址：长富宫办公楼7层(CHANG FU GONG OFFICE BULD 7F)
批准日期：1988年4月5日
电话号码：5130683，5130806
首席代表：小合原三(kozo Ogawara)

100.名称：日本第一生命保险公司
(The Dai - ichi Mutuallife Insurance Company)
地址：北京市长富宫办公楼8层
(CHANG FU GONG OFFICE BUILDING 8F)
批准日期：1988年6月20日
电话号码：5139031
首席代表：木村和敬(kimura Kazuraka)

101.名称：日本国际信用卡公司(JCB International Co.，Ltd)
地址：北京市
批准日期：1989年9月26日
电话号码：
首席代表：樱井澄夫

102.名称：日本中央信托银行(THE CHUOTRUT & BANKING CO.，LTD)
地址：
批准日期：1990年2月24日
电话号码：
首席代表：青山忠东

新加坡(Singapore)

103.名称：华联银行有限公司(Overseas Union Bank Limited)
地址：北京市燕京饭店4014室(Beijing Yanjing Hotel，Room 4014)
批准日期：1983年10月7日
电话号码：868721-4014
首席代表：吴印泉(Wu In Chuan)
104.名称：大华银行有限公司(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地址：国贸大厦36层21室(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3621)
批准日期：1984年11月16日
电话号码：5051863
首席代表：郑钦华

泰国(Thailand)

105：名称:盘古银行 (Bangkok Bank Limited)
地址：长富宫办公楼6层(CHANG FU GONG OFFICE BUILDING 6F)
批准日期：1985年9月23日
电话号码：5130691

首席代表：李文辉

约旦(Jordan)

106.名称：阿拉伯银行(Arab Bank Ltd)
地址：北京市国际大厦501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 Room 501)
批准日期：1984年9月26日
电话号码：5002255 - 3510
首席代表：邢小军

科威特(Kuwait)

107.名称：科威特阿拉哈里银行(Alahli Bank of Kuwait)
地址：北京市国际大厦2050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 Room 2050)
批准日期：1987年10月28日
电话号码：5002255 - 2050
首席代表：阿默(Amer Mouneimne)

巴基斯坦(Pakistan)

108.名称：巴基斯坦国民银行(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地址：北京市昆仑饭店435室(Kunlun Hotel , Room 435)
批准日期：1981年7月7日
电话号码：5003388 - 435
首席代表：穆哈默德·海飞兹·米尔扎(Muhammad Hafeez Mirza)

香港(Hong Kong)

109.名称：南洋商业银行(Nanyang Commercial Bank)
地址：北京市国际饭店东翼一楼(Beijing International Hotel)
批准日期：1985年5月20日
电话号码：5126688 - 1065
首席代表：周延龄
110.名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地址：北京市建国饭店145室(Jianguo Hotel , Room 145)
批准日期：1980年10月14日
电话号码：5002233 - 145.5001074
首席代表：林洵(Daniel Slam)
111.名称：约翰逊和希金斯保险公司(Johnson & Higgins(H.K)Ltd)
地址：赛特大厦802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 Room 802)
批准日期：1985年11月25日
电话号码：5 122288 - 802
首席代表：唐忠恕(Thomas E Jones)

丹麦(Denmark)

112.名称：丹麦联合银行(Unibank Denmark)
地址：丽都饭店408室(Lido Hotel , Room 408)
批准日期：1989年2月25日
电话号码：5006982
首席代表：彭统敦(H.H. Pontoppidan)

苏联(U.S.S.R.)

113.名称：苏联对外经济银行
(Bank For Foreign Economic Affairs of the U.S.S.R.)
地址：北京市塔园外交公寓大楼2层
批准日期：1989年9月15日
电话号码：5323040
首席代表：毕罗戈夫(Sergei V.Pirogov)

[见续页](#)

【外资、中外合资金融业务机构名录】

(截至1990年2月15 日)

- 1.名称：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1年7月17日
地 址： 深圳市建设路三十一号南洋大厦
电话号码： 228901.228153
负责人： 邓兆辉
- 2.名称： 南洋商业银行蛇口分行
批准日期： 1982年7月9日
地 址： 深圳市蛇口工业区金融中心地下
电话号码： 691688.691689
负责人： 欧阳广
- 3.名称： 广东省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5年1月9日
地 址： 深圳市深圳旅店地下
电话号码： 227614
负责人： 谢志强
- 4.名称：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5年8月16日
地 址： 深圳市新都酒店一楼
电话号码： 234066.234065
负责人： 黄志坚
- 5.名称： 国际商业信贷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5年8月27 日
地 址： 深圳市国际商业大厦1101室
电话号码： 225780
负责人： 瓦利斯、胡辛
- 6.名称： 东方汇理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5年9月24 日
地 址： 深圳市嘉宾路南洋大厦B座地下
电话号码： 228931
负责人： 邓汉英
- 7.名称： 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5年9月25 日
地 址： 深圳市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地下
电话号码： 239190
负责人： 李文宏
- 8.名称： 法国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1985年12月13 日
地 址：深圳市人民南路贸易中心三楼
电话号码：238930
负 责 人：西蒙(Simon)

9.名 称：巴黎国民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1986年3月24日
地 址：深圳市友谊大厦417室
电话号码：238031
负 责 人：刘陈达美(Ms.Betty Tat May Lav)

10.名 称：东京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1986年3月28 日
地 址：深圳市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
电话号码：223060
负 责 人：菅野建二

11.名 称：三和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1986年3月28 日
地 址：深圳市国际商业大厦东座407室
电话号码：238923
负 责 人：三村正治

12.名 称：北海道拓殖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1986年3月28 日
地 址：深圳市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电话号码：229292
负 责 人：浜森宪(Hamamori kenichi)

13.名 称：富士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1987年1月20 日
地 址：深圳市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电话号码：221918
负 责 人：中川宰

14.名 称：东亚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1987年8月22 日
地址：深圳市
电话号码：
负 责 人：周世炎

15.名 称：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深圳)
批准日期：1986年11月15 日
地 址：深圳市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三十三楼
电话号码：237567
负 责 人：李佐淇、森口昭治

16.名 称：香港民安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批准日期：1982年1月15 日
地 址：深圳市
电话号码：
负 责 人：尹良挥(Wan Leung-Fai)

17.名称：大华银行厦门分行
批准日期：1985年9月14日
地址：厦门市鹭江宾馆202室
电话号码：20101
负责人：郑钦华

18.名称：集友银行厦门分行
批准日期：1985年11月8日
地址：厦门市华侨大厦前二楼
电话号码：25253
负责人：陈建兴

19.名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批准日期：1986年1月9日
地址：厦门市华侨大厦
电话号码：31882
负责人：白剑辉(Pak Kim Fai)

20.名称：建东银行厦门分行
批准日期：1986年1月24日
地址：厦门市华侨大厦1102室
电话号码：26565
负责人：吴振生

21.名称：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厦门分行
批准日期：1986年10月28日
地址：厦门市鹭江宾馆 403室
电话号码：22922
负责人：何仲麒

22.名称：厦门国际银行
批准日期：1985年8月2日
地址：厦门市鹭江道52号
电话号码：21780
负责人：赵宗信、刘树勋

23.名称：里昂信贷银行厦门分行
批准日期：1989年7月3日
地址：厦门湖里工业区国际信息大厦
电话号码：41762
负责人：陈麒漳(Arthur Chen)

24.名称：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珠海分行
批准日期：1987年3月11日
地址：珠海市景山路国际贸易中心地下
电话号码：333988、333983
负责人：郭如海(Cheung Kwok Yu Hoi)

25.名称：珠海南通银行
批准日期：1984年10月19日
地址：珠海市奥海路发展大厦地下
电话号码：25620 - 22

负责人：陈子聪

26.名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批准日期：(解放前遗留)
地址：上海市圆明园路185号
电话号码：234410、214876
负责人：张金辰(Cheung Kam Sun Derek)

27.名称：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上海分行
批准日期：(解放前遗留)
地址：上海市圆明园路185号
电话号码：213176 - 77
负责人：郭志棉(Kwok Chim In)

28.名称：华侨银行上海分行
批准日期：(解放前遗留)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120号
电话号码：213176 - 77
负责人：李耀元(Lee Yeoh Nguan)

29.名称：东亚银行上海分行
批准日期：(解放前遗留)
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299号
电话号码：3216863
负责人：唐展鹏

30.名称：华侨银行厦门分行
批准日期：(解放前遗留)
地址：厦门市中路2号
电话号码：22653
负责人：黄必达

31.名称：南洋商业银行海口分行
批准日期：1988年4月27日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二十八号
电话号码：43388、43888
负责人：刘泽煌(Lau Chak Wong)

32.名称：华旗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1988年1月7日
地址：深圳市春风路一号新都酒店四层401室
电话号码：234061、234062
负责人：韦杰夫(Jeffrey R. Williams)

33.名称：香港民安保险公司海口分公司
批准日期：1988年10月10日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28号
电话号码：43188
负责人：萧建熏

34.名称：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批准日期：1990年2月15日
地址：海口

电 话：

负 责 人： 郑有添

【全国部分大专院校设置金融系(专业)情况】

学 校 名 称	设置的系(专业)
中国金融学院	金融系、国际金融系、投资经济系、保险专业
中国人民大学	财政金融系、国际金融专业、投资经济系
中央财金学院	国际金融系、汇专业、金融系、基建财务系、保险系
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金融专业、国际金融专业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金融专业、国际金融专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国际金融专业
北京财贸学院	金融系、国际金融专业、保险专业
北京经济学院	金融教研室(为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开课)
陕西财经学院	金融系、金融专业、保险专业
厦门大学	财政金融系
南开大学	金融系、国内金融专业、国际金融专业、保险专业
天津财经学院	金融系、金融专业、国际金融专业、保险专业
武汉大学	国际金融专业、保险专业
中南财经大学	金融专业、国际金融专业
湖北省金融专科学校	城市金融、农村金融、银行管理、金融、保险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干部管理学院	银行管理系、农村信贷系、金融经济信息系
东北财经大学	金融专业、国际金融专业
辽宁省广播电视大学	金融专业
辽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辽阳分院财政金融专业
山西财经学院	财政金融系
广西大学	金融专业
南京审计学院	财政金融系

【1989年国务院表彰的全国金融系统31名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录】

关忠诚(满族)	吉林省浑江市临江区信用联社
陈巧真(女)	河南省永城县信用联社
陈素娟(女)	江苏省农业银行金湖县支行
李碧英(女)	四川省工商银行渠县支行
洪惠英(女)	四川省洪雅县将军信用合作社
周吉金	四川省建设银行石棉县支行
任嫦秀(女)	山西省陵川县城关信用社
纪林旺	河北省沙河市白塔信用社
牟中和	河北省国营六〇四厂
陆远明	广西工商银行荔浦县支行出纳股
陈后祺	广西工商银行陆川县支行
许桂荣(女)	陕西省商州市保险公司城市业务科
曹一宽	云南省工商银行文山县支行保卫股
肉孜玉素甫(维吾尔族)	新疆伽师县俄尔托合拉克乡信用社
俞素华(女)	江西省广丰县横山信用社
薛 涛	山东省人民银行淄博市朴行
古 泰	天津市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
孙殿英(女)	湖北省工商银行襄樊市襄东支行储蓄所
高国忠	安徽省工商银行萧县支行南关储蓄所
李 梅(女)	广东省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出纳科
谢家辉	广东省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牟 杰(女)	内蒙古工商银行平克什市支行
王兰芳(女)	甘肃省人民银行康乐县
黄明宣	湖南省工商银行郴州中心支行出纳员
李子祐	湖南省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支行业务科
李 军	青海省保险公司贵南县办事处
李森栋(土族)	青海省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青林信用社
沈纯二	上海市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杨丽云(女)	浙江省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城郊营业所
李厚丰	北京市建设银行西四支行
武捷思	工商银行总行调研部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金融工会授予劳动模范、先进单位称号名录】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金融工会于1989年12月6日决定，授予何凤平等414名同志为全国金融劳动模范，授予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外汇管理处等196个单位为全国金融先进单位称号。

【全国金融劳动模范】

中国人民银行

何风平	北京市分行会计处
李玉玲(女)	山西省分行襄垣县支行
吉可为	辽宁省锦州市分行
李颖(女)	吉林省舒兰县支行
刘永权	黑龙江省伊春市分行
宋新毅	上海市分行货币发行处重点管理科
江婉芬(女)	浙江省台州地区人民银行
章昌予	安徽省滁县支行
薛 涛	山东省淄博市分行
赫保义	河南省通许县支行
杨合葵	湖南省常德市分行
林锡雄	广东省三水县支行
龙达生	贵州省贵阳市分行
罗 宁	甘肃省两当县支行
张国权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稽核处
徐杏珍(女)	青海省银行学校
玉素甫·阿合毛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支行
牟中和	国营六〇四厂
李家春	国营五四二厂
邬国强	国营六一四厂
罗乃祥	国营六一五厂一车间
张金声	国营五四八厂
梅克发	国营六一三厂造币分厂
付建文	国营五〇一厂一三车间
张志雄	国营五〇五厂
张兴华	国营五四〇厂

中国工商银行

孙维强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储蓄所
谢京燕(女)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分理处
郭振祺	北京市丰台区办事处
王玉华(女)	天津市南开区东北角分理处
吴克临(女)	天津市分行营业部
马淑杰(女)	河北省承德市太平桥办事处
朱小敏(女)	河北省唐山市东矿办事处
宋恒勇	河北省衡水地区中心支行
方艳峰	河北省满城县支行
赵清香	河北省邯郸和平路办事处
王福根	河北省张家口中心支行
于素玲(女)	山西省晋中地区中心支行
翟江霞(女)	山西省长治市支行
张 燕(女)	山西省忻州市支行
张海平	山西省吕梁地区中心支行
玉 柱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干部中专学校
姜焱(女)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办事处
许秀英(女)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办事处
韩二海	内蒙古自治区巴盟支行
曲洪鳌	辽宁省本溪市分行
张锁臣(女)	辽宁省沈阳市分行
海华(女)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办事处
崔素秋(女)	辽宁省北票市支行
刘赤洲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办事处
张玉生	辽宁省抚顺市分行
孟祥珍(女)	辽宁省阜新市支行
岳景沛	辽宁省沈阳市分行
史宪荣(女)	吉林省通榆县支行
田慧琴(女)	吉林省吉林市河南街储蓄所
刘沐湘	吉林省双阳县支行
李姬淑(女)	吉林省长白县支行
李洪凡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支行
张洪玲(女)	黑龙江省明水县支行

安守卫	黑龙江省鹤岗市支行
张忠念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支行
卢慧芳(女)	黑龙江省哈尔滨和兴路办事处
冯亚君(女)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富拉尔基办事处
贺福康	上海市卢湾区办事处
朱翠华(女)	上海市静安区南二分理处
黄贵显	上海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陈昌祥	江苏省如东县支行
卞玉霞(女)	江苏省连云港解放路储蓄所
童亚武	江苏省南京市分行营业部
张泽欣(女)	江苏省淮阴市淮海路储蓄所
李勤(女)	江苏省太仓县支行
黄晓波(女)	浙江省义乌市支行
张小玲(女)	浙江省诸暨县支行
瞿鸣岐(女)	浙江省莱山市支行
丁继松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办事处
高国忠	安徽省萧县支行南关储蓄所
李富麟	安徽省歙县支行
苏锦昌	福建省龙海县支行
黄奕连	福建省石狮市支行
林祝光(女)	福建省福州市古楼办事处
涂正芳(女)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大道办事处
邓小云(女)	江西省永修县支行
潘开祥	江西省寻乌县支行
侯天笑	山东省临清市支行
范瑞敏(女)	山东省招远县支行
孙彩云(女)	山东省荣成市支行
丛忻章	山东省昌乐县支行
于瑞田	山东省莒县支行
许爱民(女)	山东省济南市分行
王建华	山东省郓城县支行
杨建新	河南省驻马店市支行
李晓冬	河南省武涉县支行
张炎文	河南省郑州市建设路办事处

魏小民	河南省鹿邑县支行
冯尚夫	河南省扶沟县支行
杨亚丽(女)	河南省新乡市支行
孙殿英(女)	湖北省襄樊市樊东支行
朱桂香(女)	湖北省枝江县支行
胡 平	湖北省武汉市中山大道办事处
费雪皎(女)	湖北省武汉市武胜路办事处
宋亚萍(女)	湖北省蒲圻市支行
余耀贵	湖北省房县支行
莫尚球	湖南省衡阳市支行
向延刚	湖南省长沙市分行
胡萍(女)	湖南省淑浦县支行
骆雨钦	湖南省分行职工疗养院
严逢春	湖南省澧县支行
叶福厚	广东省翁源县支行
韩艳卿(女)	广东省鹤山县支行
陈昆棠	广东省肇庆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黄小敏(女)	广东省广州市分行第一营业部
赵土养	广东省湛江市分行
姚醒佳	广东省蛇口市分行
高炳明	广东省汕头市分行
黄耀辉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支行
魏学则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支行电子中心站
陈少兰(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新兴储蓄所
彭业鸿	海南省琼山县支行
唐明贵	四川省剑阁县支行
宋开贵	四川省石棉县支行
王世和	四川省眉山县支行
温丽明(女)	四川省中江县支行
胡正英(女)	四川省富顺县支行
王志彬	四川省重庆市北培区办事处
杨玉天	四川省简阳县支行
赵艳(女)	贵州省平坝县支行
徐本怡(女)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办事处

杨丽中	云南省兰坪县支行
杨 涇	云南省大理市支行
李永功	云南省临沧中心支行
秦玉堂	陕西省泾阳县支行
李全喜	陕西省安康地区中心支行
金月馨(女)	陕西省延安市支行
师岩(女)	陕西省西安市南关办事处
宋长庚	甘肃省临泽县支行
金含银	甘肃省崇信县支行
贾志邦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支行
刘海芳(女)	青海省平安县支行
陈建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巴河县支行
阿那依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英吉沙县支行
张 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

刘文彬	北京市大兴县支行
费东凤(女)	北京市延庆县下屯信用社
张文治	天津市静海县海镇信用社
高启旺	天津市武清县支行
王荣章	河北省晋县营里信用社
张秀荣	河北省昌黎县大蒲河信用社
程子义	河北省遵化县东陵信用社
孙宏义	河北省邢台县南石门信用社
刘惠英(女)	河北省行唐县支行
赵红玲(女)	河北省易县支行
皇甫杰	河北省霸县胜芳信用社
陈增才	河北省祁州镇信用社
张英杰	河北省衡水市支行监察室
刘继才	河北省隆化县郭家屯营业所
王占魁	河北省馆陶县支行
李增武	河北省怀安县支行
李砚田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南坳信用社
王振邦	山西省祁县里村信用社
任常秀(女)	山西省长治陵川县城关信用社

张砚田	山西省长治市黎城县东阳关信用社
潘丁羌(女)	山西省运城地区运城市支行
郝少静(女)	山西省太原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刘德宽	山西省忻州地区五寨县支行
芦天录	山西省临汾市坂下信用社
白寒露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支行
色登旦巴	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支行
鲍连忠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郊区古城弯信用社
黄美珍(女)	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左旗支行
刘良鸽(女)	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准旗沙圪堵办事处
王立民	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旗西瓦尔图营业所
刘中山	辽宁省灯塔县佟二堡营业所
杨淑兰(女)	辽宁省新金县墨盘信用社
邓秀先	辽宁省朝阳市支行
刘广田	辽宁省鞍山市分行城区办事处
鲍江分	辽宁省凤城县支行
刘会民	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办事处
华建军	辽宁省锦西市金星营业所
孟宪友	辽宁省桓仁县向阳信用社
夏景慧(女)	辽宁省铁岭市法库县登土堡营业所
曹延风(女)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陵东信用社
王克心	辽宁省盖县旺兴仁营业所信用社
杨静(女)	辽宁省抚顺市支行
盛洪宝	吉林省浑江市三岔子信用社
纪振荣	吉林省集安市热闹信用社
李占臣	吉林省辽源市中心支行
冯少石	吉林省双阳支行新安营业所
刘长山	吉林省东辽县支行渭津营业所
贾文珍(女)	吉林省公主岭市双龙信用社
刘国栋	吉林省扶余市北陶信用社
祖成兴	黑龙江省逊克县支行
吕彭令	黑龙江省依兰县支行
张庆贤(女)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太平区东风信用社
于向忱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心支行

王风君	黑龙江省桦南县支行
纪 孝	黑龙江省巴彦县支行长春营业所
王长巨	黑龙江省绥化地区中心支行
沈荣富	上海县梅陇信用合作社
沈新娣(女)	上海市浦东支行营业部
胡明贵	江苏省南京雨花台办事处铁心桥信用社
周文亮	江苏省东海县青湖营业所
温言汝	江苏省响水县响南营业所
张福来	江苏省金湖县涂沟营业所
袁荣根	江苏省江都县高汉营业所
周长春	江苏省无锡县支行
孙葆洪	江苏省泰兴县刁铺信用社
沈锦章	江苏省启东县寅阳信用社
李树人	江苏省金坛县茅麓信用社
谢邦良	江苏省杨中县长旺营业所
陈秀珍(女)	江苏省张家港市支行
朱玲美(女)	江苏省丹阳市新乔分理处
黄宪亭	江苏省沛县支行营业所
苏 琴(女)	浙江省岱山县支行
张仲南	浙江省衢州市支行
金耀慈	浙江省缙云县支行
吴建人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信用社
王金亭	浙江省黄岩县新桥营业所
朱建平	浙江省诸暨县五泄区信用社
王仲贤	浙江省德清县支行
孙炳瑞	浙江省慈溪县支行坎墩办事处
陶宏慧(女)	浙江省平湖县支行
王逸群	安徽省岳西县支行
孙新(女)	安徽省界首县支行
吴 云	安徽省天长县支行
于文波	安徽省萧县支行
丁艳华(女)	安徽省濉溪县城关信用社
汪秀清	安徽省桐城县老梅信用社
齐厚余	安徽省贵池市池州信用社
张为华	安徽省郎溪县支行

肖玉内	福建省德化县赤水信用社
熊增寿	福建省建瓯县城关营业所
蔡建森	福建省福州市分行营业部
钟国瞻	福建省武平县城关信用社
张良成	福建省龙溪县支行
陈上达	江西省吉安地区遂川县支行
花象乾	江西省抚州地区南城县支行洪门营业所
邓习基	江西省兴国县支行
余翠儒	江西省修水县马坳信用社
俞素华(女)	江西省广丰县横山信用社
李志文	江西省宜春地区中心支行
黄罗士	江西省分宜县支行
宋丰城	山东省安丘县支行
宋承湘	山东省冠县支行
韩道生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淄城信用社
商华廷	山东省阳信县城关信用社
丛桂滋	山东省文登市高村办事处
张子利	山东省胶南县王台信用社
王学文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军马场办事处
张庆选	山东省郯城县支行
藏汝显	山东省宁津县柴胡店信用社
孙忠玲(女)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信用社
杨德生	山东省肥城县王瓜店办事处
杨春生	山东省郯城县张营营业所
周长福	山东省微山县昭阳信用社
荆体顺	河南省郑州市郊区齐礼阎营业所
史为贞	河南省清丰县支行
牛金生	河南省林县临洪乡孔峪村信用社
董化毅	河南省获嘉县亢村办事处
李瑞河	河南省固始县分水营业所
薛聚庆	河南省午阳县支行
陈巧真(女)	河南省永城县信用社
马普德	河南省开封市支行
郭志安	河南省沈丘县赵德营信用社
徐温太	河南省汝阳县支行

郑思文	河南省武陟县支行
虎金铭	河南省襄城县城关信用社
曹全森	河南省鄢陵县伯梁信用社
刘扬斌	河南省正阳县城关信用社
冯春仁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县支行唐庄营业所
张凤云(女)	湖北省武汉市分行洪山区办事处
魏小玲(女)	湖北省大悟县二郎信用社
阮望雪(女)	湖北省通山县支行营业部
周尚敏	湖北省襄樊保康马良镇双坪信用社
祝昌清	湖北省恩施市支行红土营业所
张琳(女)	湖北省南漳县支行
万家永	湖北省公安县支行
喻宝元	湖北省枝江县支行
陈健青	湖北省新春县支行
谭道达	湖北省黄石地区中心支行
蒋孟君	湖南省冷水滩市支行黄阳司营业所
陈松林	湖南省湘潭市郊区护潭信用社
袁志强	湖南省株洲郊区荷花信用社
蒲玉忠	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支行
姜佳桂	湖南省新宁县支行水庙营业所
李戍柳(女)	湖南省郴州市市郊信用社
宋丽斌(女)	湖南省涟源市支行
王冬云(女)	湖南省衡山县支行
宋明旺	湖南省永顺县支行郎溪信用社
王立军(女)	湖南省常德市分行
招励颐(女)	广东省南海县支行
陈承恩	广东省江门市分行
黄瑞祥	广东省新会县支行
劳海春(女)	广东省茂名化州县东山信用社
袁其斌	广东省东莞市分行茶山营业所
阎绍华	广东省吴川县支行
林淑芳(女)	广东省汕头惠来县储蓄所
丘炽生	广东省佛岗县汤塘信用社
梁绮萍(女)	广东省肇庆云浮县支行

潘 树	广东省佛山南海县支行西樵山营业所
郑 逊	广东省广州市分行
方醴瑜(女)	广东省深圳市分行
叶寿培	广东省韶关曲江县支行储蓄所
罗赋寿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县作登信用社
周 鉴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分行金融研究室
陆 初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地区中心支行电子计算机站
罗平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县支行信用合作股
许志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附城营业所
胡廷勋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山县北牙营业所
邓桂元(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护城信用社
温性初(女)	四川省昭觉县支行
泽 郎	四川省理县支行
宋绍扬	四川省汉源县大树营业所
杨崇存	四川省达县支行
雷润民	四川省蓬安县支行
李耀琪	四川省琪县光荣信用社
朱文清(女)	四川省巫山县秀峰营业所
向安儒	四川省彭山县支行
杨庭珍(女)	四川省简阳县贾家信用社
方义林	四川省广元市中区朝天营业所
韩宝富	四川省中江县凯江区营业所
余树碧(女)	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支行
万新琴(女)	四川省富顺县支行
施长寿	四川省重庆市沙坪坝区石桥信用社
刘玉福	四川省都江堰市支行
全成业	云南省文山县支行马崖营业所
吴家俊	云南省端丽县支行
陈云生	云南省勐腊县勐哈营业所
杨为钧	云南省保山市板桥信用社
杨婉茹(女)	云南省大理市南门信用社
赵永善	云南省澄江县十龙信用社
和汝舟	云南省丽江地区中心支行
杨铭辉	贵州省盘县特区支行刘官营业所
吕 萍(女)	贵州省贵阳市中心支行营业部

杨吉生	贵州省姜司镇信用社
邱宗英(女)	贵州省仁怀县支行
李 旭	贵州省赫章县支行
杜拉焕	陕西省宝鸡县支行
赵 龙	陕西省西安市分行周至县终南营业所
黄忠杰	陕西省铜川市郊区支行
张月保	陕西省榆林市镇川营业所
舒自英(女)	陕西省南郑县中所信用社
黄志发	陕西吴旗铁边城营业所
张克仁	甘肃省甘谷县支行
道尔吉	甘肃省夏河县拉卜楞寺院储蓄所
张 勇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办事处
朱政明	甘肃省宁县政平信用社
孙永宗	青海省湟源县东峡信用社
杨晓东	青海省治多县索加营业所
马明莲(女)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古城信用社
孟宪武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支行
侯 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支行
陈开武	海南省乐东支行英海营业所
符祝莲(女)	海南省文昌县支行蓬莱信用社

中国银行

刘家本	北京分行朝阳办事处
于化蛟	呼和浩特分行
王连喜	哈尔滨分行电脑处
张春生	江苏省盐城支行
周生显	山东省聊城支行储蓄所
徐彦清	郑州分行
陈 明	湖北省长江分行
李维英(女)	湖北省钟祥支行
沈 默	广东省汕尾分行综合计划科
李婵贞(女)	广州分行工会
曾瑞麟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支行
明景让	云南省德宏支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王 志	北京市房山区支行
诸葛玉玲(女)	河北省廊坊地区中心支行
郝步宏	山西省武乡县支行
郭周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心支行
刘生元	辽宁省兴城市支行
郭树新	辽宁省喀左县支行
安连福(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支行
王 珍	吉林省榆树县支行
冯喜才	黑龙江省鹤岗市支行
包民权	上海市嘉定县支行
瞿亦欣(女)	江苏省海门县支行
王炎章	浙江省萧山市支行
程学敏	安徽省蚌埠市支行
游志敏(女)	福建省福州市中心支行
龙芝云(女)	江西省宜丰县支行
朱良卿(女)	山东省龙口市支行
黄福田	山东省荣成市支行
路栓明	河南省林县支行
李丹发	湖北省黄石市中心支行
胡荷凤(女)	湖北省广水市支行
吴传英(女)	湖北省荆门市支行白庙储蓄所
彭冬元(女)	湖南省怀化市支行
王 杰	广东省江门市分行北街支行
彭志全	四川省苍溪县支行
许文森	贵州省赤天化专业支行
王珍莲(女)	云南省陆良县支行
寇迎前	陕西省靖边县支行
贾 璞	甘肃省平凉地区安口办事处
韩 成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支行
赵永林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支行
刁会藻	新疆和田地区中心支行
赵承健	建设银行总行招待所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李蓉(女)	天津市和平区支公司
徐子勤	山西省阳泉市中心支公司营业部
袁晓英(女)	内蒙古自治区巴盟乌拉特前旗支公司
高友阶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支公司
韩少奇	黑龙江省尚志市支公司
邱家祥	江苏省南京市分公司国内业务一处
周信康	浙江省宁波奉化市支公司
吴培智	安徽省蚌埠市中心支公司
孙方亮	山东省青岛市胶南县支公司
黄志海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县支公司
李穗辉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支公司
罗福月	广东省韶关市分公司
张小明	广东省深圳定安支公司布吉办事处
李彦	海南省临高县支公司
向锡忠	四川省重庆市长寿县支公司
刘民权	陕西省西安市户县支公司
王金保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支公司

【全国金融先进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

天津分行外汇管理处
河北省藁城县支行
山西省太谷县支行
内蒙古自治区哲里木盟奈曼旗支行
辽宁省丹东宽甸县支行
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县支行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分行
上海市外汇调剂中心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县支行
浙江省杭州肖山市人民银行
安徽省合肥市分行行市发行科
福建省龙岩地区连城县支行
江西省上饶地区波阳县支行
山东省潍坊市分行
河南省信阳地区固始县支行
湖北省谷城县支行
湖南省邵阳市分行

广东省东莞市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分行
四川省达县地区大竹县支行
贵州省铜仁地区万山特区支行
云南省澜沧县支行
陕西省渭南地区合阳县支行
甘肃省张掖地区分行计划科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南分行稽核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分行调研室
印制总公司五四一厂
印制总公司五〇二厂
印制总公司五四一厂六五车间
印制总公司五〇二厂二二车间
印制总公司五四四厂四四车间
印制总公司五〇三厂三车间丝组
印制总公司七一二厂一车间一〇四小组

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市宣武区范家胡同储蓄所
天津市南开区南大道分理处
河北省平泉县支行
河北省藁城县支行
吉林省梅河口市支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大直街办事处
黑龙江省虎林县支行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分理处
江苏省无锡市支行工业信贷科
浙江省武义县支行
安徽省涡阳县支行
福建省顺昌县支行
江西省万安县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沧口区办事处

山东省临淄地区中心支行东大街储蓄所
内蒙古自治区哲里木盟奈曼旗支行
辽宁省北镇县支行
辽宁省鞍山市鞍钢办事处
湖南省旧罗市支行出纳科
湖南省株洲市支行信贷科
广东省东莞市则徐储蓄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县支行
海南省海口市新华北路储蓄所
四川省成都市分行盐市口营业部
四川省丰都县支行
贵州省遵义市支行营业部
云南省华坪县支行
陕西省宝鸡县支行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办事处
河南省汤阳县支行
河南省新乡市支行交信贷部
湖北省潜江市支行

甘肃省华亭县支行储蓄股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办事处信贷股
宁夏平罗县支行
新疆乌鲁木齐市建国路分理处

中国农业银行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分理处
北京市通县支行会计科
天津市宁河丰台营业所
河北省沙河白塔信用社
河北省黄骅县支行
山西省原平县支行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支行
辽宁省本溪市分行
辽宁省丹东市振东区办事处
辽宁省锦西市支行
吉林省白城前郭县支行
吉林省辽源东丰县支行
黑龙江省牡丹江海林县支行
黑龙江省绥化肇东市支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办事处
上海市嘉定南翔营业所
江苏省东台市支行
江苏省沛县支行
浙江省瑞安东南储蓄所
浙江省萧山瓜沥办事处
安徽省淮南田家庵办事处
安徽省宣城溪口信用社
福建省薄田江口营业所
江西省南昌郊区信用社

山东省蓬莱北沟办事处信用社
山东省章丘相公庄办事处信用社
河南省南阳地区中心支行
河南省洛阳市支行
河南省陕县支行
湖北省云梦县支行
湖北省黄冈地区支行
湖南省安化县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郊办事处
广东省南海县支行
广东省新会县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里雍信用社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横县支行
四川省凉山西昌市支行
四川省德阳市中区办事处
贵州省湄潭县支行
云南省武定县正城营业所
云南省呈贡县信用联社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办事处
青海省惶中县汉东营业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古城信用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湖支行
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

北京分行语言学院分理处
天津分行国际业务部
河北省张家口分行
内蒙古包头支行昆区储蓄所
辽宁沈阳分行青年大街办事处
辽宁省鞍山分行
吉林省四平支行
黑龙江省宾江分行汽车队
上海分行存汇处
合肥分行三孝口办事处

江西省赣州支行
山东省烟台分行办公室
湖北省鄂州支行营业部
广东省三水支行
广东省新会支行
广东省珠海分行拱北支行
广西梧州分行信贷科
四川省达县分行
新疆喀什支行红其拉甫口岸外币兑换点
总行营业部出口处

福建省晋江支行磁灶办事处

北京市怀柔县支行
天津市南开支行
河北省沙河市支行
山西省雁北地区中心支行
内蒙古额尔古纳左旗支行
辽宁省鞍钢专业支行
吉林省梨树县支行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分行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支行
上海市嘉定县支行
江苏省吴县支行
浙江省常山县支行
安徽省蚌埠市支行
福建省厦门市分行会计处
江西省南昌县支行
山东省淄博市分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山东省即墨县支行
河南省永城县支行
湖北省江陵县支行
湖南省郴州市支行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岩滩水电站专业支行
海南省东方黎族自治县支行
四川省成都一支行羊市街储蓄所
四川省石棉县支行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支行
云南省峨山县支行
陕西省潼关县支行
甘肃省天水市北道办事处
青海省民和县支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支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支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计划处统计组
河北省唐山市中心支公司
山西省左云县支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支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分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办事处
上海市南市区支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分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支公司
安徽省贵池市支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分公司
江西省于都县支公司
山东省莘县支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支公司
湖北省沙市支公司
湖南省衡南县支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支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支公司
四川省攀枝花支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一支公司
贵州省贵定县支公司
云南省红河州中心支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支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办事处
青海省海西州茫崖镇支公司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1988—1989部分金融书目

综合理论类

书 名	出版时间	著译者	出版单位
社会主义货币信用学概论	1988.3	张贵乐 王文超 夏德仁 艾洪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货币流通的调节和管理	1988.3	林继肯	经济科学出版社
宏观金融论	1988.3	贝多广	三联书店上海分店
货币银行学原理	1988.4	龙纬娟	中国金融出版社
住宅经济比较研究	1988.5	董寿昆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财政金融教程	1988.6	安体富 周升业 韩英杰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会主义货币银行学	1988.7	李念斋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社会主义金融理论	1988.7	周升业等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会主义资金使用效益研究	1988.9	刘溶沧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美国货币政策和金融市场 (译丛)	1988.10	谭秉文等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合理预期理论(译丛)	1988.10	金永立等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货币理论与实践	1988.11	陈国庆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利息率研究	1988.11	汤学义	三联书店上海分店
货币结构分析	1988.11	钟起瑞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货币金融学	1988.12	李毓琛 曹均良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迷人的货币——货币发行、经济增长与物价	1988.12	吴晓灵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经济特区金融科学导论	1989.1	蔡木生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央银行学(高校教材)	1989.2	盛慕杰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货币理论与法律实践	1989.2	盛愉 周学	法律出版社
八十年代的金融改革(译丛)	1989.3	[美] 托马斯·F·卡吉尔加西亚吉里安·G·著 浦寿海等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走出通货膨胀的战略选择——台湾经济学界大论战	1989.3	安佳 肖遥	群众出版社
金融经济学(高校教材)	1989.3	胡关金主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银行市场学	1989.4	[英] 阿瑟·迈丹著 刘俊民等译 姚念慈等校	吉林人民出版社
货币金融学	1989.4	曹凤岐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货币政策改革简略	1989.4	陈文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社会主义信用	1989.4	赵海宽等	中国金融出版社天津人民出版社

金融学概论	1989.5	邢润雨主编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国货币银行学（修订版）	1989.5	王克华 王佩真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当代货币理论与中国金融实践	1989.5	孙兆康等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广义货币流通管理学	1989.6	何雁明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通货膨胀问题研究	1989.6	陆百甫等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宏观与微观经济学的应用	1989.6	杨京平 宋嘉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弗里德曼的货币理论结构与批评者商榷	1989.6	高榕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货币银行学（第7版）	1989.7	[台]何伊任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银行经营管理通论	1989.7	熊范五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财政与金融	1989.8	李鸣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现代通货膨胀理论	1989.8	蔡重直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宏观经济管理概论	1989.8	张成廉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企业金融管理学	1989.8	王大鹏等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货币供应概论	1989.10	曹龙骥 郑先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现代银行理论与实务新编	1989.10	殷汶 汤安中主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金融统计学	1989.10	潘茂元 周开国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银行信贷管理学	1989.11	荣乐乐主编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货币需求理论、证据和问题	1989.11	戴国强译	三联书店上海分店
财政信贷与宏观经济调节	1989.11	许延星等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信用学	1989.11	荣乐乐等	安徽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投资经济学	1989.11	田椿生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货币理论	1989.12	梁小民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会主义财政与信用学习指南	1989.12	刘邦驰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银行体制改革与金融市场类

书 名	出版时间	著译者	出版单位
资金市场基础知识	1988.2	邓寒威主编	湖南大学出版社
资金市场咨询	1988.3	成道福 张玉堂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证券百题解	1988.4	冯菊平 木子编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股票、债券、期货知识	1988.5	吴俊峰等	世界知识出版社
证券市场入门	1988.6	王海沙译 寒风校订	中国经济出版社
银行体制改革	1988.6	赵海宽 张守仁 张邦矩	天津人民出版社
金融市场	1988.7	刘鸿儒等	学苑出版社
金融体制改革理论与实践	1988.8	中共北京市委研究室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公债与股票	1988.8	关国华等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金融市场论	1988.9	赵海宽	经济科学出版社
股份、分享、证券——国外经济学家论股份制	1988.10	戴敏华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西方金融市场	1988.10	肖德义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股票投资知识	1988.11	柴澍等	知识出版社
银行企业化改革实例剖析论证	1988.11	中国工商银行调查信息部等单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香港金融市场	1988.12	金汛汛等	经济日报出版社
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证券市场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外国金融研究室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证券市场学	1988.12	张友栋译 张云龄校	中国经济出版社
证券市场的理论与实践	1989.1	上海市金融学会证券研究会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东西方的金融改革与创新	1989.1	刘锐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体制改革与货币政策	1989.1	李茂生	重庆人民出版社
企业怎样在金融市场上筹资和投资	1989.2	唐芳祥	经济管理出版社
金融证券市场	1989.3	中国金融学会等单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股票，债券、市场	1989.3	侯庆轩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中央银行业务	1989.4	甘在斌等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期货市场	1989.6	田源主编	改革出版社
金融改革的十年（理论篇）	1989.7	金融改革的十年 编辑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经济发展与金融改革战略	1989.8	冯大麟	中国金融出版社
证券的发行与交易	1989.8	耿德权等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学会生存——金融环境的新挑战	1989.9	黄国波	经济管理出版社
金融体制改革知识问答	1989.9	贺同宝 周华	新华出版社

期货交易概论	1989.10	司徒怀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股票世界风云录	1989.12	韩振才等	北京出版公司

银行综合业务技术类

书名	出版时间	著译者	出版单位
银行审查企业财务决算的方法	1988.1	蒿日昇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货币流通的调节和管理	1988.3	林继肯	经济科学出版社
银行经营管理	1988.3	曾康霖主编	重庆人民出版社
国家金库业务	1988.6	《国家金库业务》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企业内部银行理论与实践探索	1988.6	赵有志主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
企业内部银行实务	1988.6	陈洪隼	新时代出版社
商业银行经营概论	1988.6	黎文武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金融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1988.6	王纪元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管理	1988.7	蒿日昇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79—1986全国市场货币流通量分布调查	1988.7	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系统工程	1988.8	（银行系统工程）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市场学	1988.8	工商银行《市场学》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民间金融组织实例与论证	1988.9	薛健文 徐永健主编	能源出版社
银行信息管理	1988.10	邵秋明 王磊 丛译伦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企业与银行业务交往理论	1988.11	岳树桢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前进中的金融事业	1988.11	纪念中国人民银行建行40周年文集编辑部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专业银行两权分离探索	1988.11	李树生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工商银行计划教程	1988.11	魏宗仁 李宗唐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金融业务三百题	1988.12	贾灿宇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企业与银行业务往来	1988.12	吴正本	经济管理出版社
企业金融环境	1988.12	徐永健	经济管理出版社

投资与金融管理类

书 名	出版时间	著译者	出版单位
银行目标管理与承包经营	1989.1	高民乐等	陕西人民出版社
外向型经济回答160题	1989.1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经济信息咨询公司静安分公司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金融信息概论	1989.2	殷汶 汤安中主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金银与首饰	1989.2	马德华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信托知识手册	1989.3	潘金生 张学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金融法问题与案例	1989.3	罗玉强等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工业企业财务	1989.3	工业企业财务 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工商企业经济活动分析	1989.3	工商企业经济活动分析 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计划与统计	1989.3	银行计划与统计 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信托与投资	1989.3	信托与投资 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微机基础及其在农业银行的应用	1989.4	微机基础及其在农业银行的应用 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业务实用手册	1989.5	张顺元等	河北人民出版社
金融新业务	1989.5	董双印 赵荣	吉林大学出版社
金融信托概论	1989.5	张桂生 万存知等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管理	1989.6	林继肯译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融资租赁业务讲座	1989.6	魏土树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资金营运的信息机制	1989.6	原树鸾 王国庆	吉林人民出版社
金融咨询	1989 . 7	甘肃省金融学会	兰州大学出版社
投资与金融管理手册	1989.12	王加春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金融管理知识	1989.9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青海人民出版社
租赁业务基础知识	1989.9	刘永钊、万一烽等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信托	1989.9	刘丽京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企业资信评估理论与实务	1989.9	朱石麟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央银行业务管理	1989.9	王家福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银行与企业资金问题新导	1989.10	赵荣 董双印	延边人民出版社
微机常用词汇与出错信息	1989.10	微机常用词汇与出错信息 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投资项目评估学	1989.10	楼远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银行与企业	1989.10	迪奎等	中国金融出版社
厂内银行	1989.10	王国华 张溪棠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库工作经验选编	1989.10	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司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建设银行业务指南	1989.10	周汉荣等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厂内银行—企业管理的探索与创新	1989.11	邓厚钧 刘哲	中国金融出版社
COBOL语言在银行中的应用	1989.11	（ COBOL语言在银行中的应用 ）编写组	浙江人民出版社
银行新业务手册	1989.12	王景师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信贷与储蓄类

书 名	出版时间	著译者	出版单位
储蓄心理学	1988.2	叶幼成	中国经济出版社
工商企业经济活动分析（工行）	1988.8	工商企业经济活动分析 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工业贷款项目评估与决策	1988.9	凌寒	中国金融出版社
怎样管好商业企业流动资金	1988.1	别汉生	中国金融出版社
商业信贷管理与实务	1988.1	蒿日昇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政与信贷（修订本）（中专教材）	1989.2	邓子基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银行信贷活动分析	1989.2	雷鸣编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储蓄业务概论	1989.5	林丛、陈宪平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建设银行信贷管理概论	1989.6	林丛等	中国金融出版社
储蓄工作手册	1989.6	叶幼成	中国经济出版社
实用贷款手册	1989.6	王兰主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政与信贷（大专教材）	1989.10	邓子基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银行信贷案例分析	1989.11	夏发奎、林茂德等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金融统计（1952-1987）	1989.12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中国金融出版社

会计、结算、审计类

书 名	出版时间	著译者	出版单位
银行会计学(高校教材)	1988.5	<银行会计学>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结算方式简介	1988.5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金融审计(修订本)(大学教材)	1988.6	<金融审计>编写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商业汇票承兑与贴现	1988.7	胡焕新等	中国金融出版社
农村企业财务与会计	1988.7	<农村企业财务与会计>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会计原理与工商会计	1988.8	<会计原理与工商会计>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会计	1988.8	<银行会计>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工商企业财务与会计	1988.8	<工商企业财务会计>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农业银行会计	1988.8	<农业银行会计>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会计核算程序图解及凭证	1988.11	田中梅 韩锡德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银行会计学	1989.1	程慈培 刘庆平主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
资金结算入门	1989.2	史振北主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银行新结算问答100题	1989.2	刘天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银行结算制度汇编	1989.2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	中国金融出版社
怎样查找错帐	1989.2	程冠群	中国金融出版社
外汇会计	1989.3	<外汇会计>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会计原理	1989.3	<会计原理>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会计制度汇编87.7 - 88.12	1989.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财会部	中国金融出版社
实用会计工作手册	1989.7	<实用会计工作手册>编委会	北京出版社
银行结算	1989.7	福建顺等	中国经济出版社
会计原理	1989.7	王希武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银行会计出纳业务操作规程	1989.7	舒家伟等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现金出纳管理	1989.7	王天铎等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金融会计财务实用大全	1989.11	<金融会计财务实用大全>编委会	辽宁人民出版社
银行结算	1989.11	<银行结算>编写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银行会计操作技术	1989.12	甘肃省金融学会	兰州大学出版社

农村金融类

书 名	出版时间	著译者	出版单位
农业信贷可行性读物手册	1988.1	徐文学 刘天福主编	农村读物出版社
农村财政与信贷	1988.2	刘则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农业信贷可行性研究手册	1988.3	徐文学 刘天福主编	农村读物出版社
农村金融改革与探索	1988.7	杨期友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农村信贷管理学(高校教材)	1988.7	何应祺 黄新民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农村信贷	1988.8	<农村信贷>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农村金融概论	1988.9	丁文翔 苟崇廉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国营农业财务学	1988.9	<国营农业财务学>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农村金融研究	1988.10	张尔核等译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新中国信用合作的理论与实践	1988.12	赵秋喜等	中国金融出版社
农村金融学	1989.1	王世英等	中国金融出版社
农村信贷项目可行性分析	1989.3	张银海 闫杰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核算与分析	1989.4	娄云亭 刘永成	中国金融出版社
合作金融概论	1989.5	李树生 岳志	吉林人民出版社
乡镇工业信贷管理实用于册	1989.5	杨国忠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农村金融学	1989.6	舒子唐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农业经济概论	1989.7	<农业经济概论>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理论·实践·探索——柳州农村金融十年改革	1989.8	肖田生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农业项目评估与分析	1989.8	<农业项目评估与分析>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乡镇经济	1989.9	<乡镇经济>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金融类

书 名	出版时间	著译者	出版单位
国际金融概论	1988.1	陈彪如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际金融大事记（1980年7月—1986年12月）	1988.4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	中国金融出版社
外国投资项目管理	1988.7	张竹君等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结算（中专教材）	1988.7	姚念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金融基础知识	1988.8	<国际金融基础知识>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西方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高校教材）	1988.8	<西方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当代西方货币学说	1988.9	潘正汇	山东人民出版社
外汇知识百问百答	1988.1	徐国勋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金融概论	1988.11	王烈望主编	人民出版社
企业用汇咨询	1988.12	李芬等	经济管理出版社
西方股份制概要	1988.12	卢秉忠 肖文忠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世界经济概况	1989.1	何玉章等	中国金融出版社
澳门经济与金融	1989.2	顾广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中国外汇与外债问题的研究	1989.2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与金融研究所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金融概论	1989.2	<国际金融概论>编写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结算	1989.2	苏宗祥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银行市场学	1989.4	刘俊民等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外国经济统计分析概论（修订本）（高校教材）	1989.4	张康琴 曹梅颐	北京大学出版社
贸易与信用证	1989.4	中国银行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外汇管理百问百答	1989.5	乔瑞等	中国金融出版社
黄金	1989.5	史映如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世界大银行50家	1989.5	林进成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东西方贸易	1989.6	何学仁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金融基础知识	1989.7	<国际金融基础知识>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外汇与外债管理	1989.7	朱箴元等	福建人民出版社
面临金融的困境——下一步该怎么办	1989.8	陈世涌 李立平 沈晓立译 宋立刚校	北京出版社
人民币汇率研究	1989.8	吴念鲁 陈全庚等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投资学	1989.8	朱立纲等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金融新论	1989.8	滕茂桐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	1989.8	吴经荃等译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世界货币秩序问题	1989.8	王槐安等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与管理	1989.9	中国投资银行编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当代西方货币金融学说	1989.9	中央财金学院李健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深化	1989.9	王巍等译	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结算例案汇编	1989.9	上海银行学校等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知识与外贸实务	1989.9	邓敬煜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国际经济学	1989.10	孙新雷 畅士家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货币银行经济学（大学参考用书）	1989.10	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 国际金融研究室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金融外汇基础知识	1989.12	龚浩成等	上海知识出版社
金融巨子	1989.12	钱曾慰译	世界知识出版社
西方国际贸易新理论	1989.12	许心礼等	复旦大学出版社

外国银行类

书 名	出版时间	著译者	出版单位
比较银行制度	1988.4	孙树茜 张贵乐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采购指南	1988.5	中国人民银行外事局亚洲开发银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亚洲开发银行及其借款人聘用人员准则	1988.7	亚洲开发银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当代美国财税教程	1988.10	李建昌 高培勇	世界知识出版社
美国货币政策和金融市场	1988.10	谭秉文等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外国农业金融	1988.10	外国农业金融 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新加坡的银行业和金融市场	1988.12	邱晴等	中国金融出版社
苏联经济手册	1989.1	刘德芳等	中国金融出版社
日本银行信托法规与业务	1989.3	姜永砺译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美国农业金融计划对信用与货币管理的纲要	1989.3	李为谦译	南京大学出版社
亚洲开发银行	1989.4	亚洲亚发银行 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外国金融与信用	1989.6	程玉英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联邦德国金融管理体制与法规	1989.8	宫著铭刘小林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89年世界发展报告	1989.8	世界银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保险类

书 名	出版时间	著译者	出版单位
英国保险史<1547-1970>	1988.3	邵秋芬 颜鹏飞译	武汉大学出版社
城市保险业务实务管理规程	1988.5	周传军 连友岳	广西人民出版社
危险管理论	1988.7	李松操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日本寿险数理与实务	1988.9	王祝平 万峰编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再保险概论	1988.12	<再保险概论>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保险学基础	1989.1	<保险学基础>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财产保险	1989.3	<财产保险>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保险计划与统计	1989.4	<保险计划与统计>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涉外保险	1989.7	<涉外保险>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保险学基础	1989.8	李继熊 陈继儒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保险新论	1989.9	张旭初等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财产保险学	1989.9	王玉奇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再保险理论与实务	1989.10	<再保险理论与实务>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企业保险须知	1989.2	陈中襄等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金融史·货币史类

书 名	出版时间	著译者	出版单位
晋察冀边区银行	1988.3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革命根据地北海银行史料（第四册）	1988.7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山东人民出版社
泉货汇考	1988.1	王锡荣	中国书店
天津金融四十年	1988.11	王居庆 朱新天主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近代中国的金融市场	1989.1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历史研究室	中国金融出版社
当代中国的金融事业	1989.3	当代中国 丛书编辑部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财经史资料选编	1989.4	湖北省档案馆 财政厅合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
当代世界货币图集	1989.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	海南人民出版社
天津当代金融大事记	1989.6	王居庆 朱新天等主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古钱学纲要	1989.7	丁福保	天津古籍出版社
中国东北地区货币	1989.7	辽、吉、黑三省钱币学会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古泉大全丙集	1989.7	[日]今井贞吉	天津古籍出版社
古钱币图解	1989.8	孙促汇 胡薇	上海书店出版
中国北方民族货币史（北方史地丛书）	1989.8	李 侠 晓峰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钱录	1989.11	[清]梁诗正 于敏中	天津市古籍书店影印
冀南银行	1989.12	王静然主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甘肃历史货币	1989	甘肃钱币学会	兰州大学出版社
北京的中国银行（1914 - 1949）	1989.12	吴恩芳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工具书类

书 名	出版时间	著译者	出版单位
国际收支手册（第四版）	1988.3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982年版译出	中国金融出版社
简明现代审计辞典	1988.3	厉声和 程学书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中国金融年鉴（1987年刊）	1988.4	中国金融学会	中国金融出版社
政府财政统计手册	1988.5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金融辞典	1988.7	马之周等译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国际金融与贸易术语缩写小辞典	1988.7	金学骥	中国金融出版社
对外经济贸易工作手册	1988.8	孙玉宗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金融业务工作手册	1988.9	中国金融学会甘肃省金融 学会	经济管理出版社
现代证券词典	1988.10	苑德军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人民币图册	1988.11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司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金融年鉴（1988年刊）	1988.12	中国金融学会	中国金融出版社
黑龙江省金融业名录大全	1989.12	王家福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信托知识手册	1989.3	潘金生 张学主编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外贸外汇知识手册	1989.3	张勇 等编著	山东友谊书店
财政、税务、银行、物价、工商行政管理 五大员应知应会手册	1989.3	张国开 王文田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证券法规资料专辑(金融信托法规资料汇编 中册)	1989.3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 等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英汉·汉英会计用语	1989.5	陆野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现代实用金融辞典	1989.6	王纪元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对外经济贸易必备——知识·惯例·法规	1989.6	王垂芳主编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银行咨询服务指南	1989.7	柏道江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词汇续	1989.8	湖北省金融学会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保险大辞典	1989.10	宋国华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世界货币手册	1989.10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	中国金融出版社
对外经济贸易实用大全	1989.10	上海对外贸易协会	复旦大学出版社
证券法规资料专辑（金融信托法规 资料汇编中册）	1989.10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图书馆等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信托法规资料汇编（下册）	1989.10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 馆、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常用英语手册	1989.10	方向南	中国金融出版社
涉外经济贸易法律实用手册	1989.10	赵之明等	中国金融出版社
经济百科辞典	1989.11	张跃庆等主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银行专业英语译注读物（1 - 5）	1989.11	纪聿娴等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金融年鉴（1989）	1989.12	中国金融学会	< 中国金融年鉴 > 编辑部

其他类

书 名	出版时间	著译者	出版单位
昨天发生的案件	1988.4	河北省分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人才德育教程	1988.8	宋岩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秘书与写作	1988.1	傅延新等	河北人民出版社
储蓄和保险漫画	1988.11	张港 赵晓柏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建筑	1989.3	< 银行建筑 > 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钱大爆炸	1989.3	贾鲁生	人民日报出版社
金融专业英语（上、下）	1989.8	上海银行学校	中国金融出版社
英文打字入门	1989.9	陶宗谦	中国金融出版社

名词解释

【投资预测】（Investment Forecasting）对投资经济效益的前景进行分析、测算，作出科学的可行性推断。是决定投资的关键和减少投资风险的必要途径。预测有长期、短期之分。前者如固定资产投资预测；后者如证券投资的预测。预测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依靠个人知识和经验作直观判断，另一种是运用统计分析、数学模型的数学方法作判断，后者更具有科学性。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投资效益实质上就是资本所滋生的利润，利润越大效益越好。社会主义条件下，投资也要进行事先的预测工作，以达到最佳经济效益，力求“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